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高雄市議會
KAOHSIUNG CITY COUNCIL

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

議事錄（5-2）

康裕成 題

編 輯 前 言

一、本刊之編輯（計 5 冊）：係依據本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各次會議紀錄之資料彙集，予以分類編印。

二、本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主要議程爲審議 106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與市政府重要提案及議員提案等；其所有紀錄及決議案均與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綜合編排。

三、有關市長施政報告暨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均依照其報告日期先後順序依次編排。

四、本刊所編各部門質詢與市政總質詢及答復，亦均依照質詢日期先後之順序依次編排，並經本會審愼校對後付印，惟未能一一請發言者校閱，如有出入或遺漏之處，即請發言者見諒。

五、本刊匆匆付梓，難免有遺漏及錯誤之處，敬祈閱者指正是荷！

高雄市議會 謹緘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本 刊 總 目 錄

壹、議事日程、席次及各委員會一覽表（5-1）冊

一、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 1
二、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實際日程）…… 6
三、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席次表…… 14
四、第 2 屆 105 年度各委員會一覽表(105.10.14)…… 15
五、第 2 屆 105 年度各委員會一覽表(105.11.03)…… 16
六、第 2 屆 106 年度各委員會一覽表(105.12.28)…… 17
七、第 2 屆 105 年度程序暨紀律委員會一覽表…… 18
八、第 2 屆 106 年度程序暨紀律委員會一覽表…… 19

貳、會議紀錄（5-1）冊

一、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預備會議紀錄…… 21
二、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紀錄(1.議長致開幕詞。2.報告市政府來函。）…… 29
三、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63
四、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68
五、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 次會議紀錄…… 72
六、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5 次會議紀錄…… 75
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6 次會議紀錄…… 78
八、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7 次會議紀錄…… 82
九、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8 次會議紀錄…… 84
十、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9 次會議紀錄…… 87
十一、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0 次會議紀錄…… 89
十二、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1 次會議紀錄…… 91
十三、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2 次會議紀錄…… 94
十四、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3 次會議紀錄…… 97
十五、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4 次會議紀錄…… 100

十六、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5 次會議紀錄‥‥‥‥‥‥‥‥‥‥‥‥ 103
十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6 次會議紀錄（高雄市自治條例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處理情形專案報告。）‥‥‥‥‥ 106
十八、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7 次會議紀錄‥‥‥‥‥‥‥‥‥‥‥‥ 208
十九、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8 次會議紀錄‥‥‥‥‥‥‥‥‥‥‥‥ 211
二十、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9 次會議紀錄‥‥‥‥‥‥‥‥‥‥‥‥ 215
二十一、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20 次會議紀錄‥‥‥‥‥‥‥‥‥‥‥ 217
二十二、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21 次會議紀錄‥‥‥‥‥‥‥‥‥‥‥ 220
二十三、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22 次會議紀錄‥‥‥‥‥‥‥‥‥‥‥ 223
二十四、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23 次會議紀錄‥‥‥‥‥‥‥‥‥‥‥ 225
二十五、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24 次會議紀錄‥‥‥‥‥‥‥‥‥‥‥ 228
二十六、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25 次會議紀錄‥‥‥‥‥‥‥‥‥‥‥ 230
二十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紀錄（1.聽取報告。2.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232
二十八、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27 次會議紀錄‥‥‥‥‥‥‥‥‥‥‥ 247
二十九、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28 次會議紀錄‥‥‥‥‥‥‥‥‥‥‥ 250
三十、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29 次會議紀錄‥‥‥‥‥‥‥‥‥‥‥‥ 253
三十一、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30 次會議紀錄‥‥‥‥‥‥‥‥‥‥‥ 256
三十二、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紀錄‥‥‥‥‥‥‥‥‥‥‥ 259
三十三、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紀錄（1.審議有關機關提案。2.審議市政府提案。）‥‥‥‥‥‥‥‥‥‥‥‥‥‥‥‥ 262
三十四、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紀錄（審議市政府提案。）320
三十五、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紀錄（審議市政府提案。）369
三十六、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紀錄（1.審議市政府提案。2.變更議程動議。）‥‥‥‥‥‥‥‥‥‥‥‥‥‥‥‥ 393
三十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紀錄（審議市政府提案。）447
三十八、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紀錄（審議市政府提案。）515
三十九、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紀錄（審議市政府提案。）579
四十、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紀錄（1.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2.綜合體育館(小巨蛋)BOT 案營運管理績效及其合約檢討暨體育處補助本市各區團體經費及各種單項團體補助情形專案報告。）…… 632
四十一、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紀錄…… 727
四十二、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紀錄…… 730
四十三、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紀錄（1.審議市政府提案。2.變更議程動議。）…… 733
四十四、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紀錄（審議市政府提案。）784
四十五、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紀錄（審議市政府提案。）866
四十六、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紀錄（審議市政府提案。）978
四十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紀錄（審議市政府提案。）…… 1020
四十八、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紀錄（1.變更議程動議。2.審議市政府提案。）……1123
四十九、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紀錄（1.抽出動議。2.審議市政府提案。3.審議議長交議本會法規提案。4.審議議長交議議員法規提案。5.審議議員法規提案。）…… 1130
五十、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紀錄（1.審議議員法規提案。2.審議市政府提案。3.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4.審議議員提案。5.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1245
五十一、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50 次會議紀錄（1.報告市政府來函。2.主席康議長裕成致閉幕詞並宣布本次定期大會閉幕。） 1302

參、決議案（5-2）冊

一、決議案分類一覽表（5-2）
（一）市政府提案…… 1315
（二）有關機關提案…… 1333
（三）市政府法規提案…… 1334
（四）議長交議案…… 1335
（五）議員提案…… 1340

（六）報告案 …… 1414
二、決議案內容
（一）市政府提案（5-2）
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提案 …… 1420
（二）有關機關提案（5-2）
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提案 …… 2066
（三）市政府法規提案（5-2）
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提案 …… 2068
（四）議長交議案（5-2）
1.市政府提案
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提案 …… 2096
2.本會法規提案
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提案 …… 2146
3.議員臨時提案
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提案 …… 2154
（五）議員提案（5-2）
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提案 …… 2158
（六）報告案（5-2）
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 2531
三、審議決議案議員建議事項書面答復 …… 2944

肆、施政報告（5-3）冊

一、高雄市市長施政報告（摘要報告） …… 2947
二、高雄市政府施政報告 …… 3188

伍、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5-3）冊

一、教育局業務報告 …… 3613
二、文化局業務報告 …… 3696
三、新聞局業務報告 …… 3711
四、空中大學業務報告 …… 3725
五、農業局業務報告 …… 3744

六、水利局業務報告…… 3766
七、海洋局業務報告…… 3799
八、觀光局業務報告…… 3825
九、交通局業務報告…… 3850
十、捷運工程局業務報告…… 3902
十一、警察局業務報告…… 3921
十二、消防局業務報告…… 3958
十三、衛生局業務報告…… 3975
十四、環境保護局業務報告…… 3999
十五、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報告…… 4022
十六、都市發展局業務報告…… 4040
十七、工務局業務報告…… 4057
十八、地政局業務報告…… 4101
十九、秘書處業務報告…… 4121
二十、民政局業務報告…… 4147
二十一、法制局業務報告…… 4173
二十二、人事處業務報告…… 4186
二十三、政風處業務報告…… 4204
二十四、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業務報告…… 4212
二十五、社會局業務報告…… 4226
二十六、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業務報告…… 4276
二十七、客家事務委員會業務報告…… 4292
二十八、兵役局業務報告…… 4312
二十九、勞工局業務報告…… 4322
三十、財政局業務報告…… 4343
三十一、主計處業務報告…… 4359
三十二、經濟發展局業務報告…… 4369

陸、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5-3）冊

一、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2 次會議…… 4393

二、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3 次會議…… 4452
三、書面答復 …… 4533

柒、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5-3）冊

一、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 次會議…… 4617
二、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5 次會議…… 4687
三、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6 次會議…… 4794
四、書面答復 …… 4848

捌、農林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5-4）冊

一、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6 次會議…… 5087
二、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7 次會議…… 5125
三、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8 次會議…… 5184
四、書面答復 …… 5302

玖、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5-4）冊

一、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9 次會議…… 5489
二、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0 次會議…… 5581
三、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1 次會議…… 5669
四、書面答復 …… 5715

拾、保安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5-4）冊

一、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1 次會議…… 5811
二、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2 次會議…… 5845
三、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3 次會議…… 5944
四、書面答復 …… 6045

拾壹、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質詢及答復（5-4）冊

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4 次會議…… 6371

拾貳、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5-4）冊

一、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5 次會議…… 6447
二、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7 次會議…… 6516
三、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8 次會議…… 6625

四、書面答復 ····· 6676

拾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5-4）冊

一、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8 次會議····· 6739

二、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9 次會議····· 6784

三、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20 次會議····· 6832

四、書面答復 ····· 6935

拾肆、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5-5）冊

一、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21 次會議····· 7079

二、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22 次會議····· 7170

三、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23 次會議····· 7234

四、書面答復 ····· 7289

拾伍、財經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5-5）冊

一、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23 次會議····· 7349

二、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24 次會議····· 7369

三、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25 次會議····· 7467

四、書面答復 ····· 7540

拾陸、市政總質詢及答復（5-5）冊

一、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27 次會議（周鍾瀚、李喬如、鄭光峰、蕭永達）····· 7671

二、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28 次會議（陳麗娜、鍾盛有、唐惠美）7715

三、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29 次會議（沈英章、方信淵、李雅靜）7746

四、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30 次會議（林富寶、顏曉菁、黃石龍）7780

五、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黃天煌、吳益政、黃淑美、郭建盟—書面質詢）····· 7812

六、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張文瑞、陳政聞、林瑩蓉、蔡金晏）····· 7853

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王耀裕、李雨庭、俄鄧・殷艾、林芳如）····· 7900

八、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陳麗珍、翁瑞珠、劉馨正、陳慧文）····· 7937
九、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陳粹鑾、林宛蓉、許慧玉、曾麗燕）····· 7978
十、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蘇炎城、高閔琳、李柏毅、陳美雅）····· 8017
十一、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陳玫娟、曾俊傑、陳信瑜、邱俊憲）····· 8061
十二、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許崑源、黃香菽、黃紹庭、蔡昌達）····· 8109
十三、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何權峰、林武忠、張漢忠）····· 8153
十四、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吳銘賜、陸淑美、李順進、林民傑）····· 8189
十五、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鄭新助、黃柏霖、羅鼎城、劉德林）····· 8239
十六、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簡煥宗、陳明澤、張豐藤、李長生）····· 8290
十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李眉蓁、張勝富、周玲妏、王聖仁）····· 8334
十八、書面答復 ····· 8370

拾柒、附錄（5-5）冊

一、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 8971
二、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含議員臨時提案）索引 ····· 8972
三、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 8975
四、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 8978
五、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 8981
六、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 8984
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 8987

八、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 8990
九、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 8993
十、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 8996
十一、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 8999
十二、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 9002
十三、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 9005

(5-2)冊 目 録

(5-2) 冊 目 錄

參、決議案(5-2)冊

一、決議案分類一覽表(5-2)

(一) 市政府提案……1315

(二) 有關機關提案……1333

(三) 市政府法規提案……1334

(四) 議長交議案……1335

(五) 議員提案……1340

(六) 報告案……1414

二、決議案內容

(一) 市政府提案(5-2)

第2屆第4次定期大會提案……1420

(二) 有關機關提案(5-2)

第2屆第4次定期大會提案……2066

(三) 市政府法規提案(5-2)

第2屆第4次定期大會提案……2068

(四) 議長交議案(5-2)

1.市政府提案

第2屆第4次定期大會提案……2096

2.本會法規提案

第2屆第4次定期大會提案……2146

3.議員臨時提案

第2屆第4次定期大會提案……2154

(五) 議員提案(5-2)

第2屆第4次定期大會提案……2158

(六) 報告案(5-2)

第2屆第4次定期大會報告案……2531

三、審議決議案議員建議事項書面答復 ‧‧‧

參、決　　議　　案

＊＊＊＊＊＊＊＊＊＊

參、決　議　案

＊＊＊＊＊＊＊＊＊＊

一、決議案分類一覽表

（一）市政府提案

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提案

編號	類別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1	民政	請審議「本市茄萣區賜福段 719 及 731-1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17.9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同意辦理。	1420	
2	民政	請審議有關國家發展委員會同意市政府「高雄市智慧國土實證方案第二階段細部規劃暨成果展示」計畫，核列補助款 400 萬元及配合款 100 萬元，共計 50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451	
1	社政	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市政府原民會 105 年度辦理「原住民族知識發展創意經濟—產業示範區三年推動計畫」新台幣 3,128 萬 5,000 元整，增加款項新台幣 625 萬 1,750 元整(補助款新台幣 458 萬 5,000 元整及配合款新台幣 166 萬 6,750 元整)，擬採墊付款辦理案。	同意辦理。	1454	
2	社政	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市政府原民會辦理	同意辦理。	1457	

		「105 年度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實施計畫」補助款計新台幣 91 萬元整(補助款 68 萬 2,500 元整及配合款 22 萬 7,500 元整)，擬請同意採墊付款辦理案。			
3	社政	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高雄市六龜區公所辦理「高雄市六龜區公所推廣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計畫」新臺幣 33 萬元，市政府自籌 3 萬元，合計 36 萬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同意辦理。	1459	
4	社政	請審議提送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106 年度預算書案。	照案通過。	1462	
1	財經	請審議本市 106 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 108 億 5,904 萬 8 千元,以充裕建設財源案。	照案通過。	1483	
2	財經	請審議 106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地方總預算— 一、歲入預算刪減：1 億 5 千萬元。二、歲出預算刪減：1 億 5 千萬元。三、審定地方總預算爲歲入 1,214 億 9,094 萬 2 千元，公債及賒借收入 108	1486	

			億 5,904 萬 8 千元。歲出 1,287 億 9,999 萬元，債務還本 35 億 5 千萬元。四、附帶決議：詳如審議總表備註欄 附屬單位預算－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照案通過。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照案通過。高雄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照案通過。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照案通過。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照案通過。高雄市立各醫療院(所) 醫療藥品基金：照案通過。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照		

			案通過。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照案通過。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照案通過。（附帶決議另詳）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照案通過。（附帶決議另詳）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照案通過。高雄市住宅基金：照案通過。高雄市五甲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基金：照案通過。高雄市債務基金：照案通過。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照案通過。（附帶決議另詳）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照案通過。高雄		

			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照案通過。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照案通過。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照案通過。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照案通過。(附帶決議另詳)高雄市農業發展基金:照案通過。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照案通過。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照案通過。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照案通過。(附帶決議另詳)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照案通過。(附帶決議另詳)		
3	財經	請審議「本市三民區中華段一小段 525 地號 1 筆出租市	同意辦理。	1503	

		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55.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4	財經	請審議「本市三民區中華段一小段 595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59.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同意辦理。	1506	
5	財經	請審議「本市三民區鼎山段 909-1、909-2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70.30 、 67.31(合 計 137.61)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同意辦理。	1509	
6	財經	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河段 58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57.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同意辦理。	1512	
7	財經	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河段 86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90.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同意辦理。	1515	
8	財經	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49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3.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同意辦理。	1518	
9	財經	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600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87.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同意辦理。	1521	

10	財經	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二小段 1116-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40.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同意辦理。	1524	
11	財經	請審議「本市鼓山區鼓南段一小段 409、410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18.00 、 85.00(合計 103.00)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同意辦理。	1527	
12	財經	請審議「本市楠梓區楠都段三小段 639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同意辦理。	1530	
13	財經	請審議「本市前鎮區瑞崗段四小段 611-8、613-50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28.38、640.20(合計 668.58)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同意辦理。	1533	
14	財經	請審議「本市前鎮區瑞崗段四小段 1226-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6.3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同意辦理。	1542	
15	財經	請審議「本市前鎮區草衙段一小段 16-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698.1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同意辦理。	1545	
16	財經	請審議「本市前鎮區瑞南段一小段 1052-1 地號 1 筆出租	同意辦理。	1554	

		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74.8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17	財經	請審議「本市前鎮區瑞南段一小段 1052-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79.5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同意辦理。	1557	
18	財經	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東段 82-60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74.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同意辦理。	1560	
19	財經	請審議「本市前鎮區臨北段 293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7.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同意辦理。	1563	
20	財經	請審議「本市前鎮區臨北段 446、447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60、37(合計 97)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同意辦理。	1566	
21	財經	請審議「本市旗津區中興段 1370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53.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同意辦理。	1569	
22	財經	請審議「本市旗津區旗津段 1033-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84.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同意辦理。	1572	

23	財經	請審議「本市旗津區旗津段 1029-12、1052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7、89(合計 96)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同意辦理。	1575	
24	財經	請審議「本市仁武區金鼎段 42-1、42-4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77.46、3.24(合計 80.70)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同意辦理。	1578	
25	財經	請審議「本市仁武區金鼎段 42-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75.1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同意辦理。	1581	
26	財經	請審議「本市仁武區金鼎段 43、42-3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102、62.52(合計 164.52)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同意辦理。	1584	
27	財經	請審議「本市鳥松區大華段 21-3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3.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同意辦理。	1587	
28	財經	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大仁段 1546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1.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同意辦理。	1590	

29	財經	請審議「本市林園區林園段 1481-9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7.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同意辦理。	1593	
30	財經	請審議「本市林園區頂厝段 1356-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同意辦理。	1596	
31	財經	請審議「本市林園區港子埔段 1064-17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同意辦理。	1599	
32	財經	請審議「本市大樹區土角厝段 610-2、624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3.43、4.67(合計 8.10)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同意辦理。	1602	
33	財經	請審議「本市內門區紫竹段 822-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77.0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同意辦理。	1605	
34	財經	請審議「本市美濃區美光段 950-3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10.9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同意辦理。	1608	
35	財經	請審議「本市苓雅區五權段 520～530、548～553、548-1、549-1、550-1、551-1、552-1、	同意辦理。	1611	

		553-1 地號等 23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爲 2,39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36	財經	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979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55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同意辦理。	1620	
37	財經	請審議「本市三民區鳳北段 22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市有持分 2 分之 1，持分面積爲 93.4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同意辦理。	1628	
38	財經	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777-4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43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同意辦理。	1631	
39	財經	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94-130、94-131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爲 37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同意辦理。	1634	
40	財經	請審議「本市前鎮區臨北段 451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4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同意辦理。	1637	
41	財經	請審議「本市前鎮區臨北段 454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3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同意辦理。	1640	
42	財經	請審議「本市前鎮區經貿段二小段 4、5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爲	同意辦理。	1643	

		965.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43	財經	請審議「本市左營區廓後段 397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55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同意辦理。	1651	
44	財經	請審議「本市楠梓區藍田西段一小段 74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7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同意辦理。	1658	
45	財經	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大仁段 2170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47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同意辦理。	1661	
46	財經	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大全段 31-13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67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同意辦理。	1664	
47	財經	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大全段 31-14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56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同意辦理。	1673	
48	財經	請審議「本市大社區食坑段 839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17.9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同意辦理。	1682	
49	財經	請審議「本市旗山區旗山段 529-125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0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同意辦理。	1685	

50	財經	請審議「本市茄萣區崎漏段 580、581、604 及 639 地號等 4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 12,739.0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及提供承租人建築使用」案。	同意辦理。	1688	
1	教育	請審議市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104 年度決算書案。	照案通過。	1691	
2	教育	請審議市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104 年度決算書案。	照案通過。	1714	
3	教育	請審議有關文化部補助市政府文化局所屬歷史博物館辦理 105 年度地方文館「書寫城市歷史核心-地方博物館提升計畫」、「我們都是一家人-跨族群整合協作平台計畫」及「藝曲牽影-皮影戲館深耕傳承與營運計畫」等三項計畫，因預算未及編列新台幣 1,214 萬元整（補助款新台幣 789 萬元整、配合款新台幣 425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738	
4	教育	請審議教育部核定市政府文化局所屬市立圖書館辦理「105 年推動公共圖書館資源整合發展補助專案計畫」地方相對配合款新台幣 65 萬元，因未及編列於 105 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744	

5	教育	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所屬高雄市電影館 105 年度「文化部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提升計畫-高雄市電影館影像記憶深耕暨典藏建置計畫」，補助款(243 萬元)及配合款(130 萬 9,000 元)共計 373 萬 9,000 元整，因預算未及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748	
6	教育	請審議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106 年度預算案。	照案通過。	1756	
7	教育	請審議市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106 年度預算書案。	照案通過。	1853	
8	教育	請審議市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106 年度預算書案。	照案通過。	1876	
9	教育	請審議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所屬歷史博物館皮影戲館辦理文化部博物館事業推展補助計畫「偶戲無國界：皮影戲館典藏文物日本交流展示計畫」補助申請案，補助款共計新台幣 50 萬元整及配合款 21 萬 5,000 元，共計新台幣 71 萬 5,000 元，因 105 年無編列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900	
10	教育	請審議有關文化部補助市政府文化局所屬歷史博物館辦理 105 年度地方文化館「穿	同意辦理。	1905	

		梭時空的文青微旅行--漫遊老高雄」及「有影金讚-皮影戲館設備更新維護計畫」等二項計畫，因 105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新台幣 600 萬 1000 元整(補助款新台幣 390 萬元整、配合款新台幣 210 萬 1000 元整)，爲利執行擬先行辦理墊付案。			
1	農林	請審議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05 年度「強化農業資訊調查與預警制度計畫（1)」經費補助，其中地方政府配合款獎補助費 45 萬 2,000 元擬請准予以先行墊付款執行案。	同意辦理。	1910	
2	農林	請審議有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一期)之「永安排水下游及北溝中游段護岸新建工程—淵源橋及無名橋改建工程」增籌辦理經費新臺幣 2,401 萬 4,471 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同意辦理。	1925	
3	農林	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同意市政府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石螺潭排水整治工程（第一期）—八寶橋改建工程」增加經費新臺幣 1,224 萬 2,500 元（中央補助 305 萬 6,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918 萬 6,500 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同意辦理。	1929	
4	農林	請審議有關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市政府水利局委由市政府	同意辦理。	1932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仁武區興亞橋改建工程」，所需補辦增加預算新台幣 4,731 萬 7,240 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5	農林	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補助本市動物保護處執行「動物保護及動物收容管理等計畫」案，經費共 213 萬 9,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936	
6	農林	請審議國家發展委員會同意補助市政府新台幣 300 萬元辦理「高雄海洋觀光產業升級發展計畫」，擬請准予提列補助款新台幣 300 萬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75 萬元，合計 375 萬元整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948	
1	交通	請審議有關客家委員會補助市政府觀光局辦理「美濃區生態景觀廊道改善工程案」新臺幣 364 萬元，市政府自籌 70 萬元，合計 434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1952	
2	交通	請審議為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市政府 105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第 1 波競爭型計畫-第 2 次（計畫編號：105KHT03、105KHZ03、105KHV01、105KHZ04）等」案，補助經費 6,701 萬 1,600 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149 萬 2,400 元，總計 6,850 萬 4,000 元整，擬	同意辦理。	1956	

		先行墊付執行案。			
3	交通	請審議「本市前鎮區獅甲段二小段 593 地號 1 筆市有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案。	同意辦理。	1964	
1	保安	請審議市政府捐助成立、環境保護局主管之「財團法人 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104 年度決算書。	照案通過。	1968	
2	保安	請審議市政府捐助成立、環境保護局主管之「財團法人 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106 年度預算書案。	照案通過。	1989	
1	工務	請審議「本市鼓山區鼓中段五小段 206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土地總面積爲 29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同意辦理。	2009	
2	工務	請審議爲內政部核定市政府辦理「高雄雙湖地區都市更新整體計畫」總經費 650 萬元，其中 150 萬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同意辦理。	2014	
3	工務	請審議有關本市 106 年度「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申請補助計畫經費，擬請同意墊付額度 5,333 萬元案。	同意辦理。	2018	
4	工務	請審議爲內政部 105 年度第二階段「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核定市政府補助計畫案，擬請墊付款 5,116 萬元案。	同意辦理。	2032	

5	工務	請審議爲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補助市政府辦理106年「新興中長程計畫-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103年～107年)」總經費 1,042.3 萬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同意辦理。	2044	
6	工務	請審議訂定 106 年度預算道路工程受益費徵收計畫書暨徵收費率案。	以零費率徵收。	2048	
7	工務	請審議有關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爲辦理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補助「內門區口隘溪市仔尾寮橋梁改建工程」需編列新台幣2,497萬元,提請貴會審議同意墊付新台幣2,497萬元案。	同意辦理。	2055	
8	工務	請審議有關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104-107年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三民區十全一路至覺民路打通工程、高雄市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北段道路 0K～2K+100)」，105 及 106 年度所需配合編列開闢經費 2 億 8,617 萬 1,840 元(中央補助款 2 億 3,941 萬 2,840 元、地方自籌款 4,675 萬 9,000 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同意辦理。	2059	

（二）有關機關提案

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提案

編號	類別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1	財經	請審議中華民國 104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照案通過。	2066	

（三）市政府法規提案

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提案

編號	類別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1	法規	請審議修正「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草案。	照案通過。	2068	
2	法規	請審議修正「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	修正通過。	2072	

（四）議長交議案

1.市政府提案

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提案

編號	類別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1	社政	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高雄市阿蓮區公所辦理「高雄市阿蓮區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玉庫里崑崙宮周邊環境改善工程」新臺幣 237 萬元，市政府自籌 45 萬 1,428 元，合計 282 萬 1,428 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同意辦理。	2096	
1	教育	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興濱計畫-哈瑪星港濱街町再生」，105 年至 108 年補助款(1 億 5,638 萬)及配合款(6,702 萬)，共計新台幣 2 億 2,340 萬元整，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	同意辦理。	2100	
2	教育	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所屬歷史博物館「直轄市定古蹟原高雄市役所（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莫蘭蒂及梅姬颱風修復計畫」，補助款(720 萬 5,000 元）及配合款(589 萬 5,000 元)，共計新台幣 1,310 萬元整，因 106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2111	

3	教育	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東門段近永清國小處之牆體與馬道崩落緊急搶修工程」，補助款 2,080 萬元及配合款 520 萬元，共計新台幣 2,600 萬元整，因預算未及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2116	
4	教育	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見城計畫」，105 年至 108 年補助款(2 億 6,169 萬 5,000 元)及配合款(1 億 1,215 萬 5,000 元)共計新台幣 3 億 7,385 萬元整，因預算未及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2119	
5	教育	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眷村文化保存新星計畫」等 2 案，106 年至 108 年補助款(2 億 5,440 萬元)及配合款(6,360 萬)共計新台幣 3 億 1,800 萬元整，因預算未及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同意辦理。	2130	
1	交通	請審議有關「105 年度小崗山環境整建工程」等 5 案，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5,212 萬 6,800 元、自償款 536 萬 2,000 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3,143 萬元，共計 8,891 萬 8,800 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同意辦理。	2134	

1	工務	請審議經濟部補助市政府辦理105年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旗糖創新博覽園區案」計新台幣 900 萬，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同意辦理。	2140	
2	工務	請審議市政府接受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105 年度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先期計畫」,105 年核定計畫經費共計新台幣 180 萬元整，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同意辦理。	2143	

2.本會法規提案

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提案

編號	類別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1	法規	請審議修正「高雄市議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第 3 條及第 18 條案」。	修正通過。	2146	

3.議員臨時提案

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提案

編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1	法規	何權峰 羅鼎城	請修正「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 10 條之一、第 12 條之一及第 16 條之一」草案。	修正通過。	2154	

（五）議員提案

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提案

類別	編號	提案人	案　　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　註
民政	1	張漢忠	提請市府舉辦佛(神)像之雕刻比賽。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58	
民政	2	鍾盛有	建請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派員會勘六龜區新興里、新威里、新發里，村巷道路面改善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58	
民政	3	鍾盛有	建請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派員會勘杉林區月美里、月眉里、新庄里，村巷道路面改善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59	
民政	4	鍾盛有	建請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派員會勘旗山區大林里、中正里，村巷道路面改善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59	
民政	5	曾麗燕	追加高雄市里內參與天災救災志工之保險預算。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59	
民政	6	曾麗燕	地價稅調漲太高，市民抱怨不已，建請市府多爲升斗市民著想。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60	
民政	7	曾麗燕	攸關公務人員依法執行公務，被訴或提訴應給予訴訟扶助。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60	
民政	8	曾俊傑	請市政府研議：颱風來襲時、停放在公有停車場或收費停車格內汽車、如遭路樹或養工處維護之植樹壓損時，民眾可否依公害請求國賠？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62	

民政	9	蕭永達	人口是構成都市的主體，請市府未來規劃興建重大公共建設時，確實掌握未來人口成長趨勢。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62	
民政	10	蕭永達	公黨營事業應以社會效益爲考慮出發點，於轉型正義之際，公共利益不應做政黨政治捐款。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63	
民政	11	蕭永達	公民論壇是審議式民主的程序主義，請市府重大政策議題落實提升公民參與，使決策更民主、透明公平，以解決共同體的公共問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63	
民政	12	蘇炎城	建議規劃環保多元葬法，後代子孫可以追思緬懷。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64	
民政	13	蘇炎城	建議殯儀館設置便利超商，提供悼念者的便利性。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65	
民政	14	蘇炎城	建置大高雄墓政系統，確實整合管控、分別以不同顏色標示每座納骨塔塔位、公墓區墓位使用情形，提供民眾公開透明的資訊。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65	
民政	15	蘇炎城	覆鼎金遷葬後續規劃，例如興建停車場、禮儀廳或其他公共設施，提供市民使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66	
民政	16	蘇炎城	殯管處周遭交通壅塞問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66	
民政	17	蘇炎城	醫院退出殯管行爲，後續因應方針。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66	
民政	18	蘇炎城	目前殯管處只有四座環保庫錢爐，無法供應市民使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67	

民政	19	陳麗娜	請以本議會名義要求市府立即依行政程序法召開聽證會，並依人權兩公約精神或相關規定處理爭議事件。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67	
民政	20	鄭新助	有關退休軍公教人員每半年預發一次月退俸，應修正爲按月支領。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70	
民政	21	鄭新助	有關退休軍公教人員比照現職人員，享有子女教育補助，建議應修正制度。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70	
民政	22	鄭新助	有關颱風期間放半天假引發民怨，建請研議廢除颱風假半天，一律以全日放假辦理。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71	
民政	23	鄭新助	自 105 年度起，本市人口呈現負成長，恐影響本市競爭力，建請研考會及各局處研擬因應措施或改善計畫。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71	
民政	24	沈英章	闢建鳥松里休閒公園及多功能活動中心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72	
民政	25	許慧玉	大樹區雄獅大地社區、蓬萊山莊社區、綠陽山莊社區……社區內通道柏油路面翻鋪。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72	
民政	26	許慧玉	仁武區烏林里南昌巷柏油路面重新整鋪。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73	
民政	27	何權峰	有效推動全市老人共餐活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73	
民政	28	何權峰	市政建設議題納入參與式投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74	

民政	29	吳益政	建請姐妹市代表團來訪時，擬定高雄接待家庭志工計畫。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74	
民政	30	林武忠	電子輓聯形式應研究如何在系統上呈現仙逝者的尊姓，以表示尊重。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75	
民政	31	林武忠	市府殯葬管理處應加強對殯葬業者的監督管理，且提醒業者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並研議規劃增加或新建公設的納骨塔位，提供公平合理的價格及安全的管理，以滿足市民需求。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75	
民政	32	林武忠	市府殯葬管理處的服務人員應該要加強管理服裝及禮儀。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75	
民政	33	林武忠	１９９９中心話務人員，需定期專業訓練與考核。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76	
民政	34	林武忠	市府遴選各局處合適人員進駐聯合服務中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76	
民政	35	陳粹鑾	鳳山行政中心鄰近住宅優先辦理太陽能屋頂申裝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77	
民政	36	張文瑞	建請市府民政局改善田寮區田寮里大安路路面及擋土牆，以利民眾行車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77	
民政	37	張文瑞	建請市府民政局撥款改善田寮區新興里崙尾聯絡道路，以利民眾行車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77	

民政	38	張勝富 鄭新助 蕭永達 陳慧文	懇請蔡英文總統化解台灣政治對立，特赦陳水扁前總統、郭瑤琪前部長。	逕送大會二讀後並照案通過。	2178	
民政	39	李長生	請儘速派員勘查高雄市路竹區竹滬里竹仔橋附近路面，由於柏油退化、長年未翻修，故呈現龜裂、都是小石子，對人車安全威脅很大，請儘速翻修路面，以使農民農務順利進行，以維護人車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79	
民政	40	李長生	高雄市路竹區鴨寮里有一道路已龜裂影響農民農務進行，重鋪水泥路面，以利農民進出從事農務。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79	
民政	41	黃天煌	有關大寮區上寮路 184 號路面破損嚴重。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79	
民政	42	黃天煌	大寮區永芳路 46-28 號前道路路面破損。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80	
民政	43	周鍾瀅	請民政局即早研議增建位置較偏遠設施較弱勢的楠梓援中港藍田社區與清豐土庫社區綜合型民眾活動中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80	
民政	44	周鍾瀅	請民政局繼續及早進行本市里鄰調整行政區域重新整併的行政規劃事宜。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81	
民政	45	黃柏霖	江春男問題已經解套，政府更該自省。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81	
民政	46	黃柏霖	回歸理性改革，社會更加和諧與進步。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82	

民政	47	黃柏霖	少一點恐龍法官，民眾多一點安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83	
民政	48	邱俊憲	建請市府整合各局處 APP，加強災防訊息傳播功能。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84	
民政	49	黃紹庭	請政風處查處 77 期市地重劃違失官員之責任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84	
民政	50	黃紹庭	請政風處調查追究財政局委外辦理非公用土地使用補償金及租金等催收業務，未盡公產管理之責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85	
民政	51	陳政聞	新南向基地打造新住民友善城市。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85	
民政	52	陳政聞	前進東南亞和東協拓展城市外交。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86	
民政	53	簡煥宗	建請檢討學校會計主任兼任問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86	
民政	54	簡煥宗	建請全面檢討退休公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87	
民政	55	簡煥宗	謹慎面對未來重劃區之道路命名。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87	
民政	56	曾俊傑	市府民政局要透過覆鼎金公墓的遷移，整體思考高雄市的殯葬政策，將私人殯葬業遷移到對民眾影響最小的地方。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88	
民政	57	王耀裕	建請市府儘速改善大寮區昭明里鳳林一路 184 巷 86 號前路面，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89	

民政	58	陳信瑜	新南向－城市外交，提供姊妹市交流平台，鼓勵民間組織及私人企業參與姊妹市交流，定期檢討姊妹市交流的現況，增加各項交流的機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89	
民政	59	陳信瑜	建議本市建置「公民參與網」，開放政府會議資訊，讓民眾依照需求參加並監督。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90	
民政	60	簡煥宗	建請建立政府機關所有財產因颱風造成人民財產損害之賠償辦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90	
民政	61	陳慧文	建請結合本市鳳山區宗教文化資源發展特色觀光。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91	
民政	62	蔡昌達	請市府將林園區六個鄰近林園石化區的里，列入居民遷村意願評估調查工作。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91	
民政	63	高閔琳	建請民政局開放同志參與市民集團婚禮。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92	
民政	64	高閔琳	發展智慧城市，建立本市智慧城市發展指標及評比機制。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93	
民政	65	陳慧文	建請本市參酌「芝加哥模式」於本市鳳山區擴大試辦「參與式預算」。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93	
民政	66	林瑩蓉	建請市府研考會善用大數據定政策，針對不同市民需求提出有效合理的政策定位，讓政策貼近民眾，更透明清楚。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94	

民政	67	陳信瑜	改造本市前鎮區新草衙地區，市府應帶頭示範都更，興建前鎮區行政聯合辦公大樓。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94	
社政	1	陸淑美	1.德松里辦公處二十幾年都沒有椅子，社區活動中心椅子大部分已損壞。2.電腦壞了將近 1 年都不能使用，影響里政運作，建議補助更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95	
社政	2	張漢忠	建請補助(社會救助)地價稅調漲，許多人在地價未調漲時是補助戶，但調漲後，就無法得到補助。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96	
社政	3	蕭永達	建請翻轉高齡勞動力，提升勞參率與自我價值感。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96	
社政	4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爲落實原區災害緊急搶修案建議市府災害緊急搶修案由原民會自行執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97	
社政	5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建請原民會能改善二集團巷道改善計畫。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97	
社政	6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建請原民會積極爭取完成建山里建國橋復建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98	
社政	7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建請原民會加快速度完成桃源里龍橋復建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98	
社政	8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建請原民會能於 106 年度完成建山里入口意象。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98	

社政	9	陳麗珍	左營新庄地區人口眾多，新莊里聯合活動中心(立信路22號)明顯已不敷使用，建請市府規劃擴充樓層至五樓，並規劃無障礙設施及電梯設備。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99	
社政	10	鄭新助	建請社會局研議制定《食物銀行自治條例》，可至學校推廣食物銀行精神，並號召企業加入捐贈行列。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199	
社政	11	鄭新助	建請社會局研議修定高雄市生育津貼補助辦法，並致力擴大辦理公辦托育中心，營造平價友善托育服務。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00	
社政	12	鄭新助	建請勞工局輔導視障協會及團體安置按摩據點，並結合各大賣場及百貨公司設立據點行銷，以增闢客源。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01	
社政	13	鄭新助	建請勞工局設置單一窗口受理銀髮族或高齡者求職案，提供臨時工或短期工時勞動機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01	
社政	14	林武忠	建請勞工局勞檢實施稽查，要宣導重於罰款，勸導代替處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02	
社政	15	林武忠	建請避免不肖仲介業者以合法掩護非法，將非法外勞轉介予雇主，市府勞工局應主動加強稽查。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02	

社政	16	林武忠	建請勞工局應向民眾加強宣導或製作說帖，將勞保補助等權益讓市民了解，避免民眾資訊不足，由勞保黃牛代辦業務，造成百姓權益損害。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02	
社政	17	林武忠	建請勞工局對於勞檢事項要確實訪查，勿枉勿縱，不要亂槍打鳥。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03	
社政	18	黃香菽	建請提高生育津貼及幼兒補助，建構完善人口政策。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03	
社政	19	陳美雅	建請市府增設社區長青學苑，以利長輩的學習環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04	
社政	20	陳美雅	提升青年就業薪資水平，給高雄市青年優良就業環境，讓高雄子弟在高雄落地生根。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04	
社政	21	許慧玉	建請提升生育率，應有長期性、健全的補助及托、養育政策。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05	
社政	22	周鍾瀚	建請社會局繼續推動預防醫學概念保健型的北區長青綜合活動中心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06	
社政	23	周鍾瀚	建請社會局全力擴大充實左營富民長青活動中心軟硬體(有形無形)的設施，俾能豐富滿足與照顧北高雄眾多老年人福利工作。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06	
社政	24	黃柏霖	中高齡急退，競爭力警訊。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07	

社政	25	黃柏霖	不能讓勞工承擔無薪假的後遺症。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07	
社政	26	黃柏霖	保護精障者與社會安全，應該找到平衡點。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08	
社政	27	邱俊憲	針對青年相關事務，建請市府探究有效整合方案，建構討論平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09	
社政	28	邱俊憲	建請市府於客家文化園區推廣客家婚禮活動，評估與民間業者合作，推出套裝活動，除推廣客家文化外，亦能增加文化園區維護管理收入。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10	
社政	29	陳政聞	建請培訓長照人力，協助婦女二度就業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10	
社政	30	陳政聞	建請開放岡山榮家，照護安養弱勢老人。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11	
社政	31	簡煥宗	建請落實公益勸募條例監督機制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11	
社政	32	陳政聞	建請照顧老人，廣設社區關懷據點。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12	
社政	33	陳信瑜	針對「幸福高雄移居津貼」申請及補助情形進行研究分析，探究實際效益。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12	
社政	34	李柏毅	建請楠梓區援中段一小段249地號空地開闢活化。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13	
社政	35	李柏毅	建請楠梓區清豐段207地號空地開闢活化。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13	
社政	36	李柏毅	針對違反勞基法的中小企業予以法令宣導及輔導其改善。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14	

社政	37	李柏毅	建請社區空間活化與樂齡學園推廣。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14	
社政	38	劉馨正	建請將充實目前各里之社區活動中心設備，轉型爲老年日照或日托的據點，以落實從點擴大到面，建立全面照顧老人目標之機制。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15	
社政	39	黃淑美	建請勞工局擴大「幸福高雄移居津貼」之補助對象與金額。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15	
社政	40	黃淑美	建請市府提高生育津貼補助金額以刺激生育率。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16	
社政	41	黃淑美	建請勞工局針對疑似過勞死案例進行追蹤統計，減少勞工過勞之情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16	
社政	42	黃淑美	勞基法修正案通過後，建請勞工局輔導業者落實相關政策。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17	
社政	43	黃淑美	建請勞工局應追蹤統計設籍高雄之年輕人出國打工之數量與工作情況。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17	
社政	44	黃淑美	建請勞工局加強照顧外籍移工之權益，避免雇主剝削及虐待外籍移工之情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18	
社政	45	李雨庭	建請擬定社區關懷據點志工培訓計劃，爲社區關懷據點拓點、增加各關懷據點上課時數。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19	
社政	46	陳慧文	建請協助將 ICT 科技導入本市長照服務。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19	

社政	47	陳慧文	建請建立本市長照病歷資料庫及施行長照病歷再授權。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20	
社政	48	何權峰	針對懷孕婦女流產後的心理輔導問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20	
社政	49	何權峰	有關低收入戶審核作業，應謹慎細心，避免造成民眾困擾。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21	
社政	50	何權峰	針對長照空間不足之問題，積極與中央溝通協調，研議配套方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21	
社政	51	何權峰	幸福高雄移居津貼問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22	
社政	52	何權峰	強化社會局相關福利資訊公開化。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22	
社政	53	蔡昌達	請市府加速規劃興建大寮區後庄里多功能綜合活動中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23	
社政	54	高閔琳	建請社會局研議懷孕婦女前往醫院產檢相關補助辦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23	
社政	55	高閔琳	建請社會局研議設置公共托嬰中心之區域人口標準，考量人口發展及區域平衡，增設北高雄及部分偏遠行政區域公共托嬰中心與育兒資源中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24	
社政	56	高閔琳	建請市府研擬辦理「社會企業日」的可能性，讓高雄市成為社會企業的聚焦城市。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25	

社政	57	郭建盟	最新「81 石化氣爆善款資訊網」公告經費運用，其中都發局「台鐵高雄機廠都計變更案」，及工務局「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實施計畫」，有替代公務預算疑慮及非屬災害復舊計畫之嫌。建請高市府計畫執行單位及善款委員會，用高標準自我檢視，無論是執行中的計畫，或未來賸餘善款的去處及運用，全都要讓捐款人放心，讓 45.6 億善款的每一分毫，當「支」無愧。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25	
社政	58	李柏毅	要求國防部負責眷改釋出地周邊道路修繕責任。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26	
社政	59	陳玫娟	建請市府應於中小企業申請設立許可時，適時予以加強勞基法相關之法令宣導，以降低勞資爭議事件，建立勞資工作和諧環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26	
社政	60	陳玫娟	建請市府應儘速完成所屬公有建物及活動中心之無障礙設施，以確保並維護身心障礙人士之權益。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27	
社政	61	林瑩蓉	建請市府勞檢罰款前應給予溝通改善機會，尤其不是明確的違規。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27	

社政	62	林瑩蓉	建請市府打造科技長照，引進科技機器人運用於長照服務減輕照服員的體力負荷、減少照服員的職業傷害，有效提升照護效率。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28	
社政	63	林瑩蓉	建請高雄市率先擬定單身社會福利政策，給予單身族更多社會力的支持照顧。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28	
社政	64	李柏毅	崇實路西側與自勉路打通。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29	
財經	1	蕭永達	爲理性監督市政預算，請高雄市審計處到議會做專案說明。	送請本會研究辦理。	2229	
財經	2	曾麗燕	返還85-89年配合政府承購「新草衙專案地區優惠專案」之承購戶：1.追繳返還89 年至 104 年所承購價款計十五年法定利息 5%。2.返還十五年所繳納地價稅。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30	
財經	3	陳麗娜	房屋稅納稅義務人爲符合自住條件，且屋齡一定年數之房屋，請研議在地方自治機關權限範圍內，調降其房屋稅可行性。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30	
財經	4	蕭永達	清查不當黨產，地方政府動起來！建請市府建置聯繫窗口或成立專責組織等方式，調查在高雄市各種動產、不動產等形式存在之不當黨產。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31	

財經	5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經濟發展局補助原鄉部落用水經費，其經費效益，經濟發展局應會同各單位到現場的部落用水工程點查核。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32	
財經	6	沈英章	高雄市仁武產業園區開發範圍，納入永達技術學院仁武校區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32	
財經	7	沈英章	仁武區仁新段 1190～1171 地號納入仁武產業園區範圍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33	
財經	8	周鍾瀅	嚴正抗議本市今年度地價稅惡意飆漲亂調案並建請六年內凍調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33	
財經	9	周鍾瀅	請財政局即刻建議中央延長各種土地類別(不只自用住宅)優惠申請的時限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33	
財經	10	周鍾瀅	請財政局嚴控明年度房屋稅調漲的幅度不能超越3%(平均值)。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34	
財經	11	黃柏霖	改善貧富差距，不要只是口號。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34	
財經	12	黃柏霖	高雄石化園區與產業發展的思維。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35	
財經	13	黃柏霖	讓高雄宜居，不移居。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36	
財經	14	李喬如	請市府經發局新高雄市塩埕區捷運2號出口站前廣場設置之資通訊招財貓。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37	
財經	15	張勝富	本市105年地價稅爲避免民衆負擔，請比照桃園市政府因應方式辦理乙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48	

財經	16	黃紹庭	請市府查處財政局市有財產開發基金104年預算執行不力之責。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51	
財經	17	黃紹庭	請市府積極加強欠稅之催收，以充裕市庫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51	
財經	18	黃紹庭	請市府成立「本市財政危機處理小組」以非常智慧挽救本市財政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52	
財經	19	黃紹庭	請市府減免或折扣連接博愛和中山路陸橋兩側商家及住家之房屋稅及地價稅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52	
財經	20	黃紹庭	請市府積極提出振興經濟良策，以利市民生計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53	
財經	21	黃紹庭	請市府依房屋稅條例調高房屋折舊率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53	
財經	22	黃紹庭	請市府勿以課稅爲目的，調高舊有房屋價格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54	
財經	23	黃紹庭	請市府取消稅上加稅的地段率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54	
財經	24	黃紹庭	請市府嚴密控管公用天然氣輸儲設備之查核，以策安全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55	
財經	25	陳政聞	拓展東南亞和東協國家招商，打造高雄爲新南向基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56	
財經	26	陳政聞	打造岡山中街(平和路)爲特色商圈，帶動地方觀光和經濟發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56	

財經	27	李順進	針對105年度本市地價稅調漲高達 32.52%，有的甚至高達 100%調漲案，眾多市民建請市政府研究調降，以符合社會追求居住正義與土地正義要求。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56	
財經	28	黃淑美	高雄市平均每人稅賦金額及欠稅件數逐年提高，建請相關單位檢討稅務政策。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57	
財經	29	黃淑美	建請加速產業轉型腳步，降低年輕人失業率，減緩人口外移。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58	
財經	30	黃淑美	建請經發局善盡監督天然氣公司之責，令天然氣價格更爲公開透明，並加強天然氣管線之維護檢測。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58	
財經	31	黃淑美	建請經發局根據《商業登記法》所規定，輔導小規模商業免申請商業登記。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59	
財經	32	黃淑美	建請經發局因應鐵路地下化工程即將完工，研擬三民區特色商圈之整合行銷計畫。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59	
財經	33	李雨庭	爭取廠區設置於林園區內之石化公司三分之一稅收，專款專用於林園，規劃林園區整體發展、訂定落日條款，保障市民生活品質，並爲林園區市民規劃定期健檢。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60	

財經	34	郭建盟	市府力推「百座世運 光電計畫」，鼓勵民間投資裝設太陽能光電,期望 4 年達到 150 座世運主場館之太陽光電容量目標。但細觀現階技術、成本及電價結構，太陽能光電需求，是建立在政府購電獎勵下。對無維修能力想選擇在自家屋頂裝置設備的一般民眾而言，這項投資有報酬率不高、回收期長、天災風險變數多、保險及設備維修所費不貲的缺點。但也能享有無違建疑慮的屋頂擋雨隔熱，維護得當還能賣電收入 20 年等好處。建請高市府，在推展「百座世運光電計畫」當刻，應同時揭露利弊，讓民眾能在資訊透明的狀況下做出最適選擇，讓綠能發展及運用能走長走遠。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61	
財經	35	劉馨正	建請將經濟部等各單位回饋給旗美各區的回饋金，撥回給各原被回饋地區做社區活動補助及敬老福利之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61	
財經	36	何權峰	地價稅延後申報與分期繳納公告效率不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62	
財經	37	何權峰	未來政府在稅賦與規費調漲前應盡早公告。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62	

財經	38	蔡昌達	市府推動和發產業園區開發，請同步回饋地方，推動上寮里、琉球里多功能社區活動中心、開闢公園綠地等公共設施。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63	
財經	39	蔡昌達	請市府協助解決大寮稅捐稽徵分處民眾洽公停車問題，並改善週遭雜亂交通。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63	
財經	40	高閔琳	配合國家規劃之 5+2 創新研發產業，建請市府強化高雄「生技醫療」、「國防航太」相關聚落，輔導民間業者強化產業相關研發能量及投資相關內需市場。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64	
財經	41	高閔琳	建請市府於大岡山地區選址(例如橋頭糖廠)，委託民間產業輔導單位，成立共同工作空間。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65	
財經	42	陳玫娟	建請市府積極辦理灣市二市場用地及停 2 停車場用地 BOT 公共建設案，以帶動地方建設發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66	
財經	43	林瑩蓉	建請市府進行減稅政策，明年房屋稅凍漲。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66	
教育	1	吳銘賜	爲擴大幼兒托育公共化，林萬億政務委員宣示未來四年全國的公私幼托比例將達到四比六，爲達此目標，建請教育局擬定具體時程與方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67	

教育	2	陳信瑜	加強視力保健教育，並改善教室節能日光燈裝設情形。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67	
教育	3	陳信瑜	請市府文化局須將李科永圖書館重新議約之合約內容送議會備查，並請文化局針對李科永圖書館案邀集各界進行討論及辯論。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68	
教育	4	陸淑美	增加學前及國中小特教師資及預算，多方面照顧弱勢學童。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68	
教育	5	王耀裕	建請市府修繕小港高中管樂教室空調設備，並增設隔間牆分隔，確保學童學習之效率。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69	
教育	6	曾俊傑	請教育局加速提撥校園重建及整建經費並訂定相關防災/救災 SOP 並加強平時師生教育與演練，培養師生防護觀念及在災後第一時間之應變處理能力。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70	
教育	7	曾俊傑	請教育局徹底調查高中職以下學校校舍結構及植栽安全問題，避免每遇颱風來襲後，電視新聞最先看到的總是「校舍門窗嚴重破損災損」而影響學生上課安全與權益。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70	
教育	8	蕭永達	請教育局提供優質開放課程，改變台灣教育環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71	
教育	9	蘇炎城	請全面檢討本市幼兒園家數嚴重不足。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71	

教育	10	蘇炎城	儘速修護本市多處運動場館因颱風導致損害。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72	
教育	11	陳麗珍	左營區新下里第 20、29、30、31、38、39 各鄰國中學區鄰近明華國中，爲利學生上下學之便，建請教育局將上開各鄰劃入明華國中學區。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72	
教育	12	沈英章	仁武區後安里慢速壘球場，增設夜間照明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73	
教育	13	沈英章	加速仁武區灣內國小遷校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73	
教育	14	鄭新助	建請研議設置八一氣爆紀念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74	
教育	15	鄭新助	建請教育局研議放寬有關申辦助學貸款問題，由現行規定監護人或父母擔任擔保人才可申辦，應改由政府來擔任擔保人實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74	
教育	16	沈英章	仁武區高楠里霞海里重劃區（文中小用地）規畫闢建多功能休閒公園。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74	
教育	17	曾麗燕	草衙里籃球場整體整修。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75	
教育	18	何權峰	防治校園毒品濫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76	
教育	19	何權峰	公立幼兒園入學抽籤制度，應限制每位幼兒只能登記一所學校。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76	

教育	20	吳益政	建請文化局補助團體應有遴選評鑑機制。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77	
教育	21	吳益政	建請協調台北明治神社橋樑遺址在高雄某河段異地還原保存使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77	
教育	22	林武忠	各學校應落實營養午餐經費分配比例標準。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78	
教育	23	林武忠	教育局加強監督各校的食材費比例、調整經費分配比例，若有盈餘應回歸營養午餐食材上。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78	
教育	24	陳粹鑾	增設鳳山古蹟火警感應器及巡邏箱一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79	
教育	25	黃淑美	建請教育局重新檢視校園防毒措施。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79	
教育	26	黃淑美	建請教育局擴編校園防毒之經費與預算。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80	
教育	27	黃淑美	配合中央紫錐花運動，建請教育局應向中央爭取相關預算，大力推廣校園反毒運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80	
教育	28	周鍾瀅	維護古蹟振興觀光，務必充實「見城計畫」豐富內涵要素。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81	
教育	29	周鍾瀅	均衡發展縮短差距，即刻規建中山高中學生綜合活動中心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81	
教育	30	周鍾瀅	請文化局即刻著手進行舊城國小內崇聖祠孔子家族祭祀牌位正名與碑石保養解說改善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82	

教育	31	周鍾瀅	請文化局馬上繼續爭取中央協助籌辦大型見城戲劇再度公演計畫。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83	
教育	32	周鍾瀅	請文化局繼續積極規建左營區大福山社區圖書分館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83	
教育	33	黃柏霖	保護兒少，要有更具體作爲。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83	
教育	34	黃柏霖	拿出大智慧，整合中華隊。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84	
教育	35	黃柏霖	保障校園安全，市府要有具體作爲。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85	
教育	36	黃柏霖	生態保育，從教育著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86	
教育	37	李喬如	請提高高雄市立國小幼稚園班數。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87	
教育	38	邱俊憲	建請教育局儘快使受災損之運動場館恢復使用，並應研擬場館更爲有效之災防計畫與方案，以因應劇變的天災。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87	
教育	39	邱俊憲	面對中央政府提出公立幼托利多政策，建請市府應及早提出相關配套來準備爭取預算資源。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88	
教育	40	邱俊憲	針對行政院將提出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建請市府應及早提出相關配套來準備爭取預算資源。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88	

教育	41	邱俊憲	縣市合併後，學校共同費用編列刪減幅度大增，建請市府應合理調整編列相關預算，以維護學校教學與環境品質。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89	
教育	42	邱俊憲	針對民間相關教育力評比結果，建請市府教育局應深入了解各項指標內容，作爲因應改善相關教育施政之參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89	
教育	43	黃紹庭	請市府通令各學校，隨時維護學童安全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90	
教育	44	陳政聞	加速規劃岡山國際棒球村。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90	
教育	45	陳政聞	打造多元文化城市，豐富各區圖書館的新住民圖書。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91	
教育	46	張豐藤	建議國中小學校慶運動會改至每年 3-4 月舉辦。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91	
教育	47	簡煥宗	建請教育局重新檢視高雄市校園與體育場館防颱措施之作業程序。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91	
教育	48	簡煥宗	針對鼓山區中山國小舊校區未來規劃與使用方向，建請相關單位在規劃時能尊重地方需求並作充分溝通。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92	
教育	49	簡煥宗	面對毒品包裝越來越多樣化，建請落實校園毒品防治計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92	
教育	50	簡煥宗	建請另覓場地重建運動中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93	

教育	51	曾俊傑	今年接連多個颱風重創高雄校園，請市府教育局加速提撥相關經費重建校園，並訂定相關的因應防災標準作業程序來依循。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94	
教育	52	林芳如	大樹區體育館(大樹國中旁)改造成爲國民運動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94	
教育	53	林芳如	今年颱風頻傳，菜價高漲影響學生營養午餐採購，建請教育局參考日本已進行 10 年的食農教育，中央廚房概念。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94	
教育	54	李柏毅	希望政府能推動具體措施，同時保障三種不同辦理模式的幼兒園供需問題，共創優質、平價、多元化的幼托環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95	
教育	55	劉馨正	建請落實美濃風雨球場之興建。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95	
教育	56	李雨庭	1.建議市府檢討學生上課時數，重新擬定在校上課時數安排。2.建議高雄市帶頭學生每週 2 天延至 8 點到校。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96	
教育	57	陳慧文	建請增設本市法式滾球場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96	
教育	58	何權峰	新莊高中教職員校慶「持刀爆走」問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97	
教育	59	何權峰	校園運動設施安全性。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98	

教育	60	何權峰	城市光廊行銷與再創。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98	
教育	61	何權峰	龍華國小地上權流標。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99	
教育	62	何權峰	校園性別平等教育。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99	
教育	63	高閔琳	建請教育局，針對性別平權議題，請本市各級學校社會科或公民教師，於課堂上課及考試出題時，須客觀中立並符合該課程內容意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299	
教育	64	高閔琳	建請協助推廣國立高雄大學「南向教育系列」泰、越語磨課師(MOOCs)線上課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00	
教育	65	高閔琳	因應政府以「人」爲本之新南向政策，建請市府儘速成立台商與新移民之子的「產、官、學」媒合及教育訓練平臺。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01	
教育	66	高閔琳	建請教育局針對各國小、幼兒園的故事媽媽志工研擬適當的規範與管理辦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01	
教育	67	高閔琳	建議研擬專案推廣本市中小學，自行設計獨特、在地化的戶外遊樂場；給予教育局此一「創意遊戲設計坊」實質鼓勵。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02	
教育	68	何權峰	未來三塊厝車站整體規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03	

教育	69	林瑩蓉	支持中央提高幼教公共化比例，低收、中低收、身心障礙、原住民等弱勢戶優先，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僅佔公幼名額的三成，建議市府將家庭年收入中後段班列第二優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03	
教育	70	林瑩蓉	正視東南亞新二代教育，培養從事東南亞事務的人才庫。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04	
農林	1	陳信瑜	建請動保處增設動物救援車。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04	
農林	2	陳信瑜	建請動保處提出動物保護行動計畫，向中央爭取動物保護經費，以提升本市動物保護政策及收容所犬貓醫療照護經費。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04	
農林	3	陳信瑜	市府本應公開透明原則，受外界合理合法之監督，要求動保處收容所不得禁止民眾參觀及拍照等相關不合理之規定。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05	
農林	4	陳信瑜	建請動保處提出因應方案改善動保檢查員人力不足等情形，讓基層公務獸醫回歸醫療防疫的專業業務。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05	
農林	5	陳信瑜	基於動物保護檢查員人力嚴重不足，請動保處與警察局加強橫向聯繫，並將動物保護講習持續列入警察局教育訓練課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06	

農林	6	陳信瑜	建請動保處擬訂傷病犬隻進入收容所後之處理流程，應積極提供醫療行爲或後送動物醫院診治，避免將病犬放置在隔離區，除未能給予妥適醫療照護外給外界觀感也不佳，另請動保處加強宣導及督促所屬委外捕犬人員在捕捉犬隻或移置犬隻的過程中務必重視動物福祉及符合人道。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07	
農林	7	鍾盛有	建請高雄市農業局，派員勘察杉林區月美里山下田農路改善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07	
農林	8	鍾盛有	建請高雄市農業局，派員勘察杉林區月美里下寮地區農路改善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07	
農林	9	鍾盛有	建請市府農業局，派員勘察杉林區月美里大坪農路改善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08	
農林	10	陸淑美	國中、小雨豆樹，建請每年酌編經費護樹。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08	
農林	11	陸淑美	建請市府農業局改善本市永安區保興三路水泥路面修護工程，以利農產品運輸。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09	
農林	12	陸淑美	建請開闢岡山區介壽路 10 巷 27 弄 140 號旁～35 巷道及水溝通至大義二路。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09	
農林	13	曾麗燕	建請小港區港南里排水溝側溝重新擴建，以避免積水之苦。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09	

農林	14	王耀裕	建請市府儘速建置林園區養殖業共同海水取水管線，以符合養殖業水權申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10	
農林	15	曾俊傑	三民區愛河之心週邊河道長期積淤及水面累積混雜漂流物，除影響景觀外亦產生令民眾難以忍受之臭味，請水利局儘速尋找污染源儘速清淤並定期清除該流域漂流物。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10	
農林	16	曾俊傑	三民區同盟三路（自中華橫路至力行路一段）維尼斯大樓前遇雨即嚴重淹水，建請水利局儘速徹查積水原因並儘速改善。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11	
農林	17	蕭永達	高雄果菜市場搬遷安置計畫，建請市府對小地主的安置兼顧情理法，從優濟助。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11	
農林	18	蘇炎城	建請迅速鳳山區建國路二段每逢較大雨勢就淹水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12	
農林	19	蘇炎城	颱風重創，再加上大陸禁止農產品輸入，建請農業局提出如何有效主動協助農業發展方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12	

農林	20	方信淵	依據橋頭區民眾陳情反映，位於國立高雄大學北側，鄰近大學東路，有一段約 150 公尺的農路，至今尚未闢通，造成農民耕作與交通的不方便，建請早日開闢完成，以利農民耕作與交通運輸。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13	
農林	21	李長生	請相關單位儘速派員勘查高雄市路竹區華山段 0073 地號旁排水溝塌陷，危及農地，影響農民生命財產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15	
農林	22	李長生	懇請 鈞長儘速派員勘查高雄市路竹區埔溝排水(高雄市路竹區華正段 0700、0701 地號旁)，此農田緊鄰排水溝，其排水溝無擋土牆，土基流失危及農田及農作物，請修築水泥擋土牆，以維護農民生命財產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15	
農林	23	李長生	建議修築排水溝，以使該筆農地附近農田免淹水之苦。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15	
農林	24	李長生	本服務處接獲民眾(張輝龍：高雄市湖內區大湖里忠孝路 57 巷 6 號)陳情，其魚塭旁是區域排水---大湖排水，每逢雨訊該段都氾濫成災，附近魚塭都成受災戶，故懇請 鈞長儘速派員勘查，修築水泥擋土牆，以維護農漁民權益。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16	

農林	25	李長生	位於高雄市路竹區頂寮里三公路 154 號前，有一舢舨航道及排水溝渠，泥砂淤積，每逢退潮時，漁民舢舨無法進出作業，敦請 鈞長派員勘查，清除淤泥，以方便漁民及蚵民出海作業。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17	
農林	26	李長生	在高雄市湖內區湖內里寧靖街往湖內區大湖里神農殿的道路，無排水溝，下大雨時，整個路面積水很深，成爲一大水溝，影響農民及村民進出困難，懇請 鈞長儘速派員勘查，修築排水溝，以解除農民、居民多年來惡夢。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17	
農林	27	李長生	懇請 鈞長儘速派員勘查高雄市路竹區大湖埤支線(路竹區聖母段 67-1 號)旁之土堤岸多處塌陷，請修築水泥擋土牆，以維護農民生命財產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18	
農林	28	李長生	建請市府水利局在田寮區崇德里月球路道路排水溝改善排水系統，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18	
農林	29	李長生	建請市府准許放寬針對田寮區域災情造成道路及排水溝災修條件。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19	

農林	30	李長生	儘速派員勘查高雄市路竹區土庫排水埤後坑支線(高雄市路竹區下坑段 723-2、725-3 地號),其排水溝無擋土牆，土基流失危及農田及農作物，請修築水泥擋土牆，以維護農民生命財產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19	
農林	31	黃天煌	請盡速辦理鳳山圳第三期整治工程(1K+861～2K+858)。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20	
農林	32	翁瑞珠	岡山區成功路 460 巷一帶，常因颱風豪雨影響，造成路面淹水，請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派員勘查，編列經費辦理改善。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20	
農林	33	何權峰	不織布包樹(尿布樹)惹爭議，應確實做好監督及查核工作。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21	
農林	34	林武忠	抓菜蟲、要嚴罰、要嚴辦!要嚇阻、才有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21	
農林	35	林武忠	果菜市場改建，有規畫成立生化檢驗室之必要。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21	
農林	36	林武忠	每年風雨季節來臨前，農業局應主動調查本市蔬菜水果交易情形，並對外公布庫存量。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22	
農林	37	林武忠	改建後的果菜市場之硬體規劃，可參考國內外觀光市場建築等，成爲一個觀光新景點，作出市府指標性之政績。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22	

農林	38	林武忠	果菜市場改建方案，請農業局辦座談、說明會，將規劃方案等和業者、市民溝通。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23	
農林	39	陳粹鑾	建請水利局加強颱風季排水設施疏通與工地管理。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23	
農林	40	黃淑美	建請海洋局建立完整的沿近海漁業資源資料庫。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24	
農林	41	黃淑美	建請海洋局針對水產品加工工廠進行定期檢驗。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24	
農林	42	黃淑美	建請海洋局強化油污染防治應變演練之相關作爲。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25	
農林	43	黃淑美	農業局應設法杜絕菜價飆漲的不當獲利行爲。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25	
農林	44	黃淑美	建請農業局加強輔導小農直銷供應體系進入消費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26	
農林	45	黃淑美	建請農業局設計研發農產品交易資訊之 APP 程式。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26	
農林	46	黃淑美	建請農業局改進批發市場交易與流通效率。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26	
農林	47	黃淑美	建請農業局建立農產品預防性災害保險機制。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27	
農林	48	張文瑞	建請市府農業局撥款鋪設路竹區頂寮里三塊寮農路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28	
農林	49	周鍾瀅	根治淹水改善交通，儘早協調開闢新台 17 線重大交通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28	

農林	50	周鍾瀅	改良財政促進發展，堅持整體開發區段徵收，推動仁武國 1 中山高兩側排水匝道新建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29	
農林	51	周鍾瀅	請水利局儘速辦理楠梓清豐里仁翔社區 F 棟大樓後側大排水溝清疏整治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30	
農林	52	周鍾瀅	請水利局繼續全力改善右昌軍校路加油站旁和光街 109 巷蔚藍海岸大樓前不正常淹水整治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30	
農林	53	周鍾瀅	請水利局繼續加強改善大右昌社區舊部落特別較易淹水的路段(包括：右昌市場一帶、中泰街、右昌一巷、北昌街等)排水整治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30	
農林	54	周鍾瀅	請水利局特別注意楠梓中山高旗楠路匝道出口與楠梓運動園區附近不正常淹水情況，並速謀解決應對改善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31	
農林	55	周鍾瀅	請水利局立即繼續進行後勁溪中上游河道兩側美綠化工程與全河道定期清疏抽沙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31	
農林	56	王耀裕	建請市府開闢大寮區後庄里民智街西段農業道路拓寬爲 12 米寬，以利居民行車安全，並帶動地方繁榮發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32	

農林	57	王耀裕	林園區西汕里中正路 53 巷 6 號旁排水系統不完善，遇雨則淹，建請市府緊急開闢，以解決水患及改善住家環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32	
農林	58	王耀裕	大寮區永芳里永芳路 18-9 號前無排水溝，導致雨季來臨時，路面嚴重積水，建請市府增設排水溝解決水患，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33	
農林	59	曾麗燕	大坪里高坪 66 街節流溝及高坪 22 路 262 旁水溝泥沙協助清除。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33	
農林	60	李喬如	請市府依內政部函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給付行政原則，自訂救助水災災害救助未達 50 公分之地方自治規定或準則等相關救助辦法之作業要點。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33	
農林	61	邱俊憲	建請農業局能與自來水公司、民間團體合作，共同進行外來物種移除工作。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34	
農林	62	邱俊憲	爲提升自來水品質，解決澄清湖淤泥淤積問題，建請水利單位應在高屏溪取水口就進行處理，有效降低原水之濁度，方能延長相關蓄水設施之使用效能及用水品質。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35	

農林	63	黃紹庭	請市府徹查「尿布樹」包商，永遠不得承包市府工程，並追究官員責任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35	
農林	64	陳政聞	協助拓展石斑魚內外銷市場。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36	
農林	65	陳政聞	加速規劃進行典寶溪滯洪池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36	
農林	66	陳政聞	加速筆秀排水整治，以改善水患問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37	
農林	67	陳政聞	設置平價蔬菜市集，紓解風災期間菜價高漲的民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37	
農林	68	簡煥宗	建請針對柴山台灣獼猴與地方居民之衝突建立相關辦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37	
農林	69	簡煥宗 李喬如 蔡金晏	建請將鼓山區鼓山三路、九如四路等易淹水低窪地區設爲「防災社區」並降低裝設水閘門補助門檻、爭取全額補助。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38	
農林	70	邱俊憲	建請水利局解決大樹蓬萊山莊農地較低窪排水問題，此區地勢非常低，常淹水且積水不退，造成農作物毀損嚴重，讓市民財產損失甚鉅，申請設置滯洪池以改善此區排水問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39	
農林	71	曾俊傑	地球暖化導致氣候巨變，颱風侵襲的頻率也越來越高，並帶來驚人的雨量，市府水利局要重新檢討並提高排水系統的容量，才能有效減少淹水的發生。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39	

農林	72	王耀裕	大寮區昭明里鳳林一路 184 巷 86 號前現無排水溝，遇雨則淹，建請市府緊急開闢，以解決水患及改善住家環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40	
農林	73	邱俊憲	建請水利局儘快提出曹公圳上游(位於仁武區澄觀路至仁雄路之間)相關滯洪池及排水治理措施 。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40	
農林	74	高閔琳	建請海洋局針對天災後養殖漁業復養，研擬具體可行之計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41	
農林	75	林芳如	山區水土保持問題，建請市府研議改善。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41	
農林	76	林芳如	大樹區高 46 線道路旁邊坡護岸，請水利局盡快完成修護（義大世界往大社區道路）。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42	
農林	77	林芳如	205 兵工廠從前鎮遷移，我無意見；但搬遷至水源保護區的大樹，需考量大高雄民眾飲用水安全問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42	
農林	78	劉馨正	請水利局向經濟部第七河川局協調改善高屏溪疏濬作業著重左側導致右側缺水情況。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43	
農林	79	劉馨正	建請市府儘速修復六龜區寶來賞梅步道，以利寶來觀光及農業之發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43	

農林	80	黃淑美	建請水利局邀集農田水利會，共同協商釐清全市水溝權責，並解決路面水溝孔蓋跳動影響道路安全之問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44	
農林	81	李雨庭	1.完善規劃林園觀光漁市。 2.恢復中芸到小琉球的航線。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44	
農林	82	陳慧文	加速辦理本市鳳山區新民街排水設施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45	
農林	83	陳慧文	建請加強鳳山溪水質監控強度。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45	
農林	84	劉馨正	建請由旗山溪洲抽水站至南邊的虎型溝建分洪疏洪道，以降低當地淹水危機。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46	
農林	85	高閔琳	加速北高雄大岡山地區防洪治水之計劃及工程設施之建置。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46	
農林	86	蔡昌達	請市府爭取水利署提高補助，並協調中油回饋，加速推動林園海岸綠色廊道串聯，進行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46	
農林	87	高閔琳	建請市政府動物保護處研議增加動物救援車輛之增設。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47	
農林	88	高閔琳	建請動保處擬訂相關計畫，改善被捕貓犬等動物進入收容所後相關處理流程，減少延誤醫治導致死亡及外界觀感不佳問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48	

農林	89	高閔琳	建請農業局改善現行的農產銷售模式並穩定菜價。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48	
農林	90	高閔琳	建請海洋局針對水產銷售過於仰賴中國市場問題進行改善，並積極拓展國際市場。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49	
農林	91	高閔琳	建請農業局針對推廣綠能產業，形塑循環經濟，研議相關方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49	
農林	92	林瑩蓉	建請市府終極解決軍校路淹水，將軍校路主排管之管徑箱涵加大、世運主場館與其後方和光街巷弄排水水系做整體性處理。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50	
農林	93	林瑩蓉	爲終極解決泰昌街、中泰街一帶淹水問題，建請市府調整藍昌路抽水站之啓動抽水水位界線，泰昌街、中泰街一帶最低窪處，排水水系需整體性重新處理。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50	
交通	1	張漢忠	本市鳳山區光遠路與經武路口之車輛繁多，容易發生交通事故，而由光遠路轉往經武路其號誌燈號並沒有左轉燈號之功能導致左轉車輛容易阻塞造成交通紊亂。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51	

交通	2	張漢忠	民眾反映位於鳳山區文龍東路與文湖街口為多路口地段，為行車安全考量，於轉角處之停車格(位於餐廳前)，建請塗消或改為機車格。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51	
交通	3	張漢忠	位於鳳山區建國路一段與經武路交接之十字路口，路標號誌皆為同一方向(由南往北方向)，對面車道看不到路標。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52	
交通	4	陳信瑜	檢討目前本市觀光策略，針對本市山、海、港等打造特色路線強化旅遊深度，並對各種族群學生、青年、壯年、長者等建立專屬的旅遊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52	
交通	5	陳信瑜	高雄旅遊網站等觀光宣導品語言優先建立越南語、印尼語網頁，並培育高雄東南亞籍新住民，成為新南向觀光大使或導遊。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53	
交通	6	王耀裕	建請市府於鳳林公路(台 25 線)，林園、大寮路段增設汽、機車分隔島，以確保民眾通行之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54	
交通	7	曾俊傑	請交通局研議：公車站全面改善公車到站時間表及幾分鐘後到站之 LED 跑馬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54	

交通	8	蕭永達	交通的核心價值在市民的生命安全，請加強改善輕軌營運後交通安全管理措施等。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55	
交通	9	蘇炎城	針對輕軌係屬一新型大眾運輸工具，如何讓民眾熟悉輕軌運行模式，路口交通行爲，以及遵守標誌、標線、號誌規定通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55	
交通	10	蘇炎城	目前鳳山區人口數快速成長，交通壅塞日益嚴重，如何擴大路網服務範圍。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56	
交通	11	沈英章	國道一號鼎力路交流道，交通標示不明改善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56	
交通	12	方信淵	建請協助爭取高雄客運(8020 岡山至義大醫院)路線，在岡山區岡山路 115 號(內政部移民署高雄第二服務站)及岡山路勵志新城等處之路邊，設置停車站，以方便當地年紀大的長輩們，搭車赴義大醫院看診。(附 8020 路線圖一張)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57	
交通	13	鄭新助	有關陸客限縮來台觀光人數，對本市觀光經濟影響甚鉅，其中以六合觀光夜市最爲明顯，應輔導業者轉型或開闢新觀光團。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59	
交通	14	沈英章	闢建國道一號八德二路交流道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59	

交通	15	曾麗燕	強制大客車以上大型車輛，加裝行車監視器，強化車輛死角監視，減少事故發生，保障其他人用路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59	
交通	16	許慧玉	公車亭及公車站牌候車處增設照明乙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60	
交通	17	許慧玉	爭取大社區觀音山打造成觀光風景區一案（增設公廁）。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61	
交通	18	何權峰	市區停車場設置一卡通感應閘門系統。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61	
交通	19	何權峰	高雄最具代表性的伴手禮。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62	
交通	20	何權峰	2017 生態交通全球盛典週邊交通配套措施。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62	
交通	21	何權峰	針對高雄各景點標示、號誌及路線說明應國際化。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62	
交通	22	何權峰	建置完善旅遊資訊系統及友善旅遊環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63	
交通	23	何權峰	有效規劃愛河兩岸景觀，提昇愛河觀光發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63	
交通	24	何權峰	輕軌施工時，沿線停車空間不足之問題，應盡早提出規劃替代方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64	
交通	25	何權峰	督促輕軌如期完工，並確保工程品質。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65	
交通	26	吳益政	建請設置路外停車場應至少有 50%透水性。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65	

交通	27	林武忠	民族一路歷年皆爲本市最危險之路段，拆除民族一路安全島，讓交通能夠更順暢，也可減少發生交通事故和避免大塞車等狀況，讓市民行的安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66	
交通	28	林武忠	「愛河之心」髒亂似無人管理，設備損壞等狀況，舉步可見；許多市民反映之情事，已經許久，請相關部門盡速改善。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66	
交通	29	林武忠	觀光局規劃提供進入風景區或結合業者對入住之特定人次旅客具紀念價值的禮品（例如市長簽名合照、吉祥物玩偶等），或舉辦摸彩活動送黃金或百萬名車之活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67	
交通	30	林武忠	加強行銷高雄宣傳力道，對於本市觀光代言人-高雄熊及花媽人偶，積極參與各類型觀光行銷，提升行銷高雄的宣傳力道。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67	
交通	31	陳粹鑾	建請觀光局增設鳳山觀光景點並加強推廣一日遊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67	
交通	32	何權峰	鐵路地下化後之車道規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68	
交通	33	黃香菽	建請機車紅燈停靠區不宜設置快車道上。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68	
交通	34	黃淑美	建請交通局研議增加金獅湖風景區周邊的公車路線與車次。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69	

交通	35	黃淑美	建請觀光局針對金獅湖風景區擬定觀光發展計畫。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69	
交通	36	黃淑美	建請觀光局研議增加金獅湖風景區觀光遊憩活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70	
交通	37	林武忠	建請市政府各級相關局處、單位及各區里鄰，近期聯誼親善等活動留在高雄並鼓勵公務人員在本市使用國民旅遊卡消費。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70	
交通	38	周鍾瀅	請交通局即刻辦理楠梓火車站前塗銷部份紅線改劃黃線臨停空間格位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71	
交通	39	周鍾瀅	請交通局儘速規劃全市第一條(中華路)BRT 公車捷運系統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71	
交通	40	周鍾瀅	提高運量轉虧爲盈，繼續全力爭取一環二連結捷運路網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72	
交通	41	黃柏霖	改善交通狀況，保障市民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72	
交通	42	李喬如	請市府同意高雄市鼓山區哈瑪星所屬各里民比照旗津區居民免予收費方式辦理或訂定其它優惠辦法，以嘉惠在地居民活絡老舊社區。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73	

交通	43	李喬如	請市府交通局恢復旗津區中州輪渡與前鎮輪渡班次依103年班次標準服務旗津區與前鎮區居民，並整修中州輪渡站與輪船銜接之止滑板功能。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75	
交通	44	邱俊憲	建請市府加強規劃湖泊觀光，打造高雄觀光財。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75	
交通	45	邱俊憲	建請加速審議本市公共運輸路網建設方案，早日報請中央進行可行性研究，爭取編列相關預算，建構本市完整運輸網絡。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76	
交通	46	黃紹庭	請市府成立「高雄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整頓小組」以健全營運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76	
交通	47	陳政聞	擴大計程車彈性運輸造福偏鄉交通服務。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77	
交通	48	陳政聞	加強宣導燕巢就醫創新服務計程車的運輸服務。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77	
交通	49	陳政聞	加速推動捷運延伸至岡山火車站。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78	
交通	50	陳政聞	降低 A1 交通事故營造安全交通環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78	
交通	51	簡煥宗	建議加強市府與中央之聯繫。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79	
交通	52	簡煥宗	打造穆斯林觀光友善環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79	
交通	53	簡煥宗	建請檢討旗津區聯外路口的號誌設置。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80	

交通	54	簡煥宗	檢討改善人行道的車阻設置問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80	
交通	55	簡煥宗	建請設置旗津-鼓山交通渡輪即時動態資訊系統。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81	
交通	56	簡煥宗	建請市府提出「旗津輪渡站站體擴充」規劃與期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81	
交通	57	簡煥宗	建請規劃開發鼓山區瑞豐市場旁華泰路上停 10 停車場。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82	
交通	58	簡煥宗	針對輕軌第二階段工程即將進行，建請捷運局務必降低對民眾之影響。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83	
交通	59	簡煥宗	建請活化田町倉庫群。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83	
交通	60	張勝富	大社觀音山風景區請速設置遊客管理中心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84	
交通	61	黃天煌	高雄捷運紅線延伸至林園。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84	
交通	62	曾俊傑	陸客大幅縮減來台，嚴重影響觀光相關行業的生存，市府觀光局要正視問題，並透過發展多元化深度旅遊等創造誘因，不能再用發展「新南向政策」來虛應，否則觀光相關業者很快就會走入絕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85	
交通	63	林芳如	請增設大樹區內市民公車解決學生就學及民眾就醫問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85	
交通	64	李柏毅	楠梓陸橋總體改善。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86	

交通	65	劉馨正	建請把旗南公路與進入旗山區大洲國中路口之警示交通號誌改爲紅綠燈，以確保該校師生之交通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86	
交通	66	劉馨正	建請在美濃中正湖東側蓋廁所，以利年長者方便使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87	
交通	67	李雨庭	高雄捷運延伸至林園。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87	
交通	68	陳慧文	建請於輕軌平交道增設路面 LED 及吊臂式警示號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88	
交通	69	陳慧文	建請針對本市國道末端貨櫃車專用道伸縮縫進行減噪作業。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88	
交通	70	陳慧文	建請針對本市郵輪觀光進行分析改善。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89	
交通	71	何權峰	針對高雄市將推行多元計程車費率問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89	
交通	72	蔡昌達	請市府同步推動高捷紅線「小港-林園」、「南岡山-路竹」延伸線，及高捷橘線「大寮主機廠-中庄」延伸線，朝向台南、高雄、屏東一日生活圈願景逐步邁進。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90	
交通	73	蔡昌達	請市府交通局、警察局共同研商解決 88 快速道路與鳳林路口的交通壅塞問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91	

交通	74	蔡昌達	請市府研議主張中央修法或地方單獨立法，強制大型車輛加裝行車盲點警示系統，具體保護其他駕駛人或行人安全，有效降低 A1 死亡事故。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91	
交通	75	高閔琳	建請交通局規劃岡山火車站等相關交通樞紐增加機車停車格。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92	
交通	76	高閔琳	建請於捷運南岡山站 1 號出口旁，公車轉運站之公車時刻電子顯示螢幕，增設遮光板，以便利民眾查閱。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92	
交通	77	陳麗珍	楠梓區楠陽高架橋機車專用地下道燈光昏暗且髒亂，影響行車安全，建請加強燈光照明。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93	
交通	78	陳麗珍	民族路北向至大中路慢車道，部分汽車會進入慢車道右轉，與機車交織混流，建請交通局完善規劃，以維機車騎士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93	
交通	79	林瑩蓉	建請市府重新評估大中高架橋北上高速公路而擴增車道之適宜性。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94	
交通	80	林瑩蓉	建請市府以星巴克模式進行城市造景，邀請星巴克這樣的世界各知名企業來高雄展店，共同合作。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94	

交通	81	劉馨正	建請市府確實落實掌握動物園遷內門案之進度，以利旗美區觀光事業之發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95	
交通	82	方信淵	建請市府交通局與工務局，早日闢建岡山區陽明段之「停車場」與「兒童公園」用地，以造福地方民眾。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95	
交通	83	林芳如	重新設計多功能人行道及增加商圈停車位。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96	
交通	84	曾麗燕	建請整治金福路之交通亂象。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96	
交通	85	陳玫娟	建請市府儘速設置楠梓轉運站，以方便民眾之接駁轉乘，提升大眾交通運輸之使用率。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97	
保安	1	張漢忠	本市垃圾處理之代收廠商之費用大幅增加，進而造成廠商及民眾負擔之增加。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97	
保安	2	陳信瑜	建請警察局正視監視器損壞率問題，並全面清查本市監視器有多少黑畫面，應積極修復，以發揮監視器應有之功能。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98	
保安	3	陳信瑜	針對自殺高風險族群建立資料庫或系統，定期追蹤與輔導；提高層級、整合資源成立自殺防治中心進行防治工作，以降低本市自殺死亡率。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98	

保安	4	陳信瑜	優先爲受污染包圍的大林蒲、小港、林園等地居民作健康風險評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399	
保安	5	陳信瑜	高雄罹癌死亡率爲六都第一，且高雄人肺炎、肺癌均是最高，癌症免費篩檢也要納入肺部檢查。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400	
保安	6	陸淑美	建請警察局於本市岡山區久和路、久龍街、岡華路 17 巷路口、久和路協榮路口、寶米路協榮路口、介壽西路 101 巷口、介壽西路 359 巷口，裝設監視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401	
保安	7	李雅靜	建請市府對本市垃圾清運之環保政策作通盤研討和管理，以維市民權益。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401	
保安	8	王耀裕	建請市府增設大寮區後庄里民信街、民智街、民仁街等三個路口監視器，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402	
保安	9	陳麗娜	依據目前高雄市對於大樓家戶垃圾若有由業者代清運歸類爲一般事業廢棄物，但因價格的浮動及價位愈來愈高，實在不符合高雄市家戶垃圾優先處理及價格優惠的目的，故建請參考台中市做法，在一般事業廢棄物再細分出大樓代清運的家戶垃圾價格。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402	

保安	10	曾俊傑	請環保局儘速統一訂定民間垃圾代清業者垃圾代清運費之收費機制，避免民間業者任意哄抬或聯合漲價，如涉及聯合哄抬行為、應予適當裁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404	
保安	11	曾俊傑	請環保局研議改善大高雄市 PM2.5 懸浮粒子空污問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404	
保安	12	蕭永達	建請市府衛生局持續加強登革熱防治衛教宣導，防範疫情於未然。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405	
保安	13	蘇炎城	建議修正『高雄市未達一定規模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管理辦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405	
保安	14	陳麗珍	有效結合 110 與 119 報案系統相結性，方便市民緊急求援予以協助。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406	
保安	15	沈英章	仁武區增建第三派出所／擴編警勤區。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406	
保安	16	李眉蓁	高雄市監視器妥善率偏低，建請警察局提高監視器修繕預算，維持更高妥善率運作。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407	
保安	17	鄭新助	建請研議編列警政單位律師補助費。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407	
保安	18	鄭新助	建請本市研擬制定《登山溯溪活動管理自治條例》，避免民眾於惡劣氣候下強行登山活動，導致浪費社會資源。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408	

保安	19	許慧玉	儘速修復現有監視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408	
保安	20	許慧玉	請市府儘速添購「現場屍體帳蓬」以保護因交通事故或戶外身亡之往生者遺體免遭日曬雨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409	
保安	21	何權峰	環保局應積極倡導環保廟會推廣電子鞭炮。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409	
保安	22	何權峰	建請環保局針對簽訂長期合約的焚化爐業者，訂定明確的收費規範以及費用調漲規則。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410	
保安	23	何權峰	建請環保局加強中區，南區焚化廠的維護計畫，並研擬市內四座焚化廠之間的清運調度方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410	
保安	24	何權峰	建請環保局將廠商之不良紀錄，列入委外業務發包限制。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411	
保安	25	林武忠	9 間市立醫院，只有 2 間公布病床空床數。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411	
保安	26	林武忠	檢討各大公私醫院的病床收費標準。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412	
保安	27	林武忠	市府衛生局應派員積極不定期查核各大公私醫院並做重點評鑑。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412	
保安	28	黃香菽	高雄市警察局監視器妥善率偏低。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412	
保安	29	黃香菽	建請高雄市警察局爲社區輔警添購厚重反光外套。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413	

保安	30	黃淑美	建請警察局針對K他命氾濫問題加強查緝。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413	
保安	31	周鍾瀅	請警察局積極爭取年度定期固定的監視系統設備維修經費，並每年適度增加預算新增裝設監視系統工程經費。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414	
保安	32	周鍾瀅	請警察局繼續研議增設位置較偏僻警力較薄弱的楠梓援中港、藍田社區和清豐土庫社區派出所規劃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414	
保安	33	周鍾瀅	請市長儘速明確宣誓嚴禁世界各地(包括日本)核災區域的食品輸入流通高雄。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415	
保安	34	黃柏霖	防範空氣污染，保障市民健康。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415	
保安	35	黃柏霖	民眾安全不容打折扣。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416	
保安	36	王耀裕	建請市府撤查高雄市各大超商及賣場，販售日本核災區食品之陳列情形，並應嚴格取締全面下架，以確保民眾食用之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417	
保安	37	陳麗娜	前鎮區草衙里增設監視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417	
保安	38	邱俊憲	針對焚化爐底渣處理，建請環保局要求各縣市政府自行處理。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418	

保安	39	邱俊憲	建請市府改善消防人員個人防護裝備，儘速汰換已超過使用年限之設備（空氣呼吸器、a 級防護衣、急流救生衣等器材），以保障消防人員之安全，增進救災能量。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418	
保安	40	邱俊憲	建請市府改善消防人力配置比例，除降低消防人力勤務繁重負擔外，亦能提高本市市民安全保障能量。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419	
保安	41	邱俊憲	針對本市四廠垃圾焚化爐後續維管問題，建請市府提早進行完整評估規劃，加強討論與溝通，以利本市垃圾處理能量之周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420	
保安	42	邱俊憲	新版長照政策 2017 年即將正式施行，建請衛生局等相關局處，以簡潔易懂的方式，讓市民朋友能更了解長照 2.0 政策。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420	
保安	43	黃紹庭	請市府依法確實處理營業場所公安申報及檢查，以維護營業場所安全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421	
保安	44	黃紹庭	請市府確實監測與控管空氣品質，以利市民健康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421	
保安	45	陳政聞	完善長照計畫 建構老人友善城市。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422	
保安	46	簡煥宗	檢討巷道消防之安全問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422	

保安	47	簡煥宗	環保局明年將調漲高雄市焚化爐一般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費，建請針對社區大樓之家戶垃圾清除處理部分擬定配套措施，避免業者惡意漲價之情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423	
保安	48	簡煥宗	建請檢討民眾拍照檢舉對改善交通現況之效率問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423	
保安	49	黃天煌	工業區內及附近村落空地植樹，以利淨化空氣品質。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424	
保安	50	王耀裕	建請市府增設大寮區昭明里鳳林一路 82 巷 37 號至 69 號前巷道監視器，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424	
保安	51	王耀裕	建請市府增設大寮區昭明里鳳林一路 128 巷 94 號前巷口監視器，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425	
保安	52	林芳如	鳥松派出所可使用空間不足，希能移撥派出所旁仁武交通隊搬遷後的空間合併使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425	
保安	53	林芳如	現行派出所經費使用均不足，搬遷要自行募款實屬敏感，希望能由總局共同籌募款較有正當性。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426	
保安	54	李柏毅	高雄市垃圾處理與焚化爐維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426	

保安	55	陳慧文	建請檢討本市員警超勤問題並評估編列本市員警發放「警察勤務繁重加給」預算。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427	
保安	56	陳慧文	敦請降低本市酒後駕駛肇事發生率。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427	
保安	57	陳慧文	建請評估推行氫氣等再生能源導入本市政策。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428	
保安	58	何權峰	鄰里巷道監視器改善規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428	
保安	59	何權峰	消防局電話減碼設立專線。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429	
保安	60	何權峰	高雄市聯結車頻繁進出高雄市交通安全問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429	
保安	61	何權峰	針對民眾拍照檢舉案件。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430	
保安	62	高閔琳	建請於北高雄大岡山地區，增設公共自行車(C-bike)租賃站，增進當地交通便利性，建構觀光旅遊路網。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430	
保安	63	高閔琳	爲獎勵環保，打造低碳城市，建請加碼補助 gogoro。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431	
保安	64	高閔琳	建請市政府警察局加強岡山地區人車通行安全宣導，並於易肇事危險路段加強取締，以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431	
保安	65	林瑩蓉	建請市府速更新焚化爐並解決底渣問題，促公共工程業者落實底渣再生計畫，提升去化比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432	

保安	66	林瑩蓉	建請市府防止外縣市垃圾夾帶，查核清運廢棄物之種類及路線，考量公寓大廈等委託清除機構清運家戶廢棄物，爲衡平使用者付費與公平原則，應擬定收費標準。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432	
工務	1	黃石龍	請將中油高雄煉油廠圍牆外之綠地變更回住宅區還給地主，並建議免負擔回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433	
工務	2	張漢忠	關於本市之路樹，小葉欖仁樹、黑板樹、菩堤樹、榕樹等應不適用於本市之路樹。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433	
工務	3	陳信瑜	道路施工應優先進行基底層的改良，並針對高乘載道路及重要道路示範建立道路 PCI 指數，參照其他國家因地制宜建立共同管溝。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434	
工務	4	陳信瑜	與本地企業合作認養道路，例如中鋼有堅硬的轉爐石可做爲道路材料，爭取中鋼免費轉爐石更新小港區沿海路段，作爲轉爐石道路示範。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435	
工務	5	陸淑美	修剪矮化岡山區阿公店二路人行道上～小葉欖仁樹。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435	
工務	6	陸淑美	建請整修鳳雄里鳳加路柏油道路，以利通行及行車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436	

工務	7	陸淑美	德松里鐵道北路至甲樹路三叉路口，由於拖板車長期壓路面，路面毀損全長 500～700 公尺。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437	
工務	8	李雅靜	本市鳳山區文山公兒 4 公園，因無人管理年久失修，又屢受風害，建請市府早日重整，美化市容，以供市民、兒童休閒遊憩之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437	
工務	9	曾麗燕	前鎮區德昌里東側綠帶人行道改造。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437	
工務	10	曾麗燕	小港區店鎮里路面建請刨除，重新封層，以利地方之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438	
工務	11	曾麗燕	中山路銜接高速公路末端（北上），建請路面刨除，重新封層。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439	
工務	12	曾麗燕	建請小港區大苓里高雄公園急需園區整修，以維公園景觀。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439	
工務	13	曾麗燕	小港區六苓里兒童公園園區急需整修。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440	
工務	14	曾麗燕	建請小港區港明里港盛街及港安街部分刨除重鋪。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440	
工務	15	王耀裕	建請市府開闢大坪頂以東 14-5 號計畫道路，以解決水患，並帶動汕尾地區發展及住家通行安全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440	
工務	16	王耀裕	建請市府徵收林園區中芸段 1347-1 地號道路用地，以利通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441	

工務	17	王耀裕	建請市府開闢林園區北汕路 218 巷，解決道路瓶頸，以利通行安全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441	
工務	18	王耀裕	建請市府拓寬大寮區鳳林二路 381 巷往西至大崎腳橋，解決長期道路壅塞及車禍頻傳現象，以利車輛通行之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442	
工務	19	王耀裕	建請市府闢建大寮區翁公園段「公 2」之公園，並增設綜合公園及兒童遊憩設施，以利居民休閒活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442	
工務	20	王耀裕	建請市府開闢大寮區銜接大發工業區光華路至小港區中安路，以解決台 88 線道壅塞之情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442	
工務	21	王耀裕	建請市府於大寮區內坑公園，增設體健設施，以利居民休閒運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443	
工務	22	陳麗娜	颱風來襲前優先修護校園之樹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443	
工務	23	陳麗娜	請研擬承包植栽工程之廠商，定植後未確實拆除根部包覆物之處置，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規定，提報營建置列為不良廠商，禁止參與本市公部門標案，以示效尤。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444	
工務	24	陳麗娜	為提升全市植栽工程品質與景觀美化維護，請研議由區公所召集里長舉辦樹木修剪及維護相關專業課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445	

工務	25	王耀裕	建請市府儘速修復，林園區清水岩路中央分隔島綠化植栽，並定期修剪雜草，以利通行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445	
工務	26	曾俊傑	三民區三民街106巷拓寬工程延宕超過 18 年，爲改善巷內排水整治問題，請儘速徵收開通、一併改善長年淹水困擾。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446	
工務	27	曾俊傑	請養工處審愼統計目前各區道路路燈種類及數量，於平時應保持一定比例安全庫存量、於颱風來襲前更應準備適當庫存量、藉以加速修復時間。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446	
工務	28	曾俊傑	三民區愛河之心景觀區之景觀橋上木棧道及玻璃屋附近木棧道，因長期日曬雨淋，已有多處棧道木板腐蝕斷裂，造成行走民眾不便，請養工處儘速全面改換新木板棧道、以避免受傷。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447	
工務	29	曾俊傑	原三民區建國二路一號前人行地下道已封閉多年，因地面人行道隆起造成與三角窗房屋約近 20 公分落差，請養工處及水利局設法向下削平坡度，並增設導水溝疏導排水。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447	

工務	30	曾俊傑	請養工處澈底檢討目前公園樹及路樹植栽改善及維護問題，避免每遇颱風來襲即造成嚴重折損及橫倒路中，影響民眾行車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448	
工務	31	曾俊傑	請養工處審愼研議提高 106 年度公園清理費用，並委託當地里長代聘清潔工清理。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448	
工務	32	曾俊傑	三民區自由一路路面（自九如路至十全路段）已多年未整修，多處路面因工程補丁造成凹凸不平，請養工處編足預算，進行路面刨除重鋪。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449	
工務	33	曾俊傑	三民區愛河之心玻璃屋前帆布因莫拉蒂颱風吹壞，爲維護愛河之星整體景觀及玻璃屋休憩場所功能，請養工處儘速重新裝置。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449	
工務	34	黃石龍	建議將中油高雄煉油廠關廠後受污染的土地以生態公園方式予以休養生息，其他土地可結合周遭的世運主場館、左訓中心、眷村社區、油廠宿舍等，規劃作爲大高雄體育園區。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450	
工務	35	蘇炎城	建議八仙公園整體設施將『洗手間』納入規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451	
工務	36	蘇炎城	爭取「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與中央合理分配分攤比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451	

工務	37	陳麗珍	左營區光興街(裕誠路至自由二路 6 巷)爲八米道路，目前路樹爲小葉欖仁，強颱來襲樹枝容易折斷，甚而倒臥至民宅，建請更換路樹種類。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452	
工務	38	陳麗珍	左營區南屏路現植掌葉蘋婆，落果常擊中路人及路邊停放車輛，建請養工處研議儘速更換樹種。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452	
工務	39	陳麗珍	左營區新莊一路人行道現有路樹爲黑板樹，此種樹根易竄出破壞人行道，造成人行道磚破裂，建請養工處改植爲紅花風鈴木，並修復新莊一路人行道。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453	
工務	40	陳麗珍	瑞豐夜市土地多爲都市計畫公園、停車場及市場用地，建請市府儘速開闢左營區南屏路 284 巷 11 弄爲 17 米道路。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453	
工務	41	陳麗珍	新光國小後門立大路398號前馬路，路面受損嚴重，兩側路面隆起，遇雨即積水，爲顧及小朋友及家長接送安全，建請刨除重鋪路面。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453	
工務	42	陳麗珍	富民路(新庄仔路～明華一路)路面多處龜裂受損嚴重，建請刨除重鋪。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454	

工務	43	陳麗珍	安吉街(明華路～富民路)路面受損嚴重，小石礫外露流散，坑坑洞洞，顛簸難行，危及行車安全，建請刨除重鋪。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454	
工務	44	陳麗娜	前鎮區文橫三路及林森三路等二條道路，由一心路至三多路段，因損壞嚴重請予刨除鋪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455	
工務	45	沈英章	仁武區仁營段地號 478、479、480，機關用地檢討解編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455	
工務	46	沈英章	仁武區多處道路嚴重損壞，建請路面刨除重鋪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456	
工務	47	沈英章	建請市府確保高樓層之施工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456	
工務	48	沈英章	仁武區高楠里高楠八街打通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456	
工務	49	沈英章	仁武區後安里安樂三街無尾巷打通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457	
工務	50	沈英章	公告地價漲幅仁武區最高，民怨高漲，建請研議下修。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457	
工務	51	方信淵	有關梓官區「財團法人蚵子寮朝天宮天上聖母船仔媽」因宮廟發展需要，建請將”梓官區頂蚵子寮段 0015-0007 地號”（管理者：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使用地類別：變更爲宗教專用區。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458	

工務	52	李眉蓁	建議修改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附表一內容)。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464	
工務	53	李長生	路竹區竹西里有一段柏油路面因長年未能翻修，呈現龜裂、坑洞及小石子，懇請鈞長儘速派員勘查，重新鋪設柏面，以維護民眾行人、行車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466	
工務	54	李長生	懇請開闢『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編號九』之開闢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466	
工務	55	李長生	在高雄市路竹區竹西里聖母街柏油路面長年未整修，以至於柏油退化路面呈現坑洞、到處都是小石子，對人車安全是一大威脅，懇請鈞長儘速派員勘查，翻修柏油路面，以維護人車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467	
工務	56	李長生	儘速闢建阿蓮區南蓮里中山路 39 巷西端長約 60 米的 8 米道路以利居民通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467	
工務	57	沈英章	仁武區鳳仁路及水管路嚴重損壞改善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468	
工務	58	曾麗燕	一心一路後段暨一心二路人行道造街。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468	
工務	59	曾麗燕	建請小港區坪頂里高坪 7 路路面需刨除重鋪。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469	
工務	60	曾麗燕	建請開闢小港區坪頂里高特 18 兒 05 公園。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469	

工務	61	許慧玉	要求市府重評地價並核定課稅率，降低稅率並將弱勢者另訂較低課稅標準。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469	
工務	62	許慧玉	鳥松水管路及大樹瓦厝街 5 座橋梁拓寬工程中斷乙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470	
工務	63	黃天煌	建請開闢拓寬大寮區過溪里正心路。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471	
工務	64	黃天煌	大寮區溪寮里溪寮路(高 64)周遭柏油路面破損。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471	
工務	65	翁瑞珠	186 線岡山交流道至燕巢區安招國小路段，路面破損嚴重，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派員勘查，編列經費辦理改善。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471	
工務	66	翁瑞珠	岡山文化中心前舊省道台一線，國軒路至介壽西路間，路面破損嚴重，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派員勘查，編列經費辦理改善。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472	
工務	67	翁瑞珠	岡山區岡燕路觀音橋至岡山國中路段，路面修補破損嚴重，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派員勘查，編列經費辦理改善。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472	
工務	68	翁瑞珠	岡山區嘉新東路接聖森路，路面變形嚴重，影響交通安全，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派員勘查，編列經費辦理改善。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473	

工務	69	翁瑞珠	岡山區河華路、巨輪路等路段行道樹，因樹形過大影響電線桿，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派員勘查辦理改善。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473	
工務	70	何權峰	鐵路地下化工期問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474	
工務	71	何權峰	衛武營園區公園維護。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474	
工務	72	黃香菽	針對颱風季節前，公園及路樹維護整理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475	
工務	73	黃香菽	要求工務局儘速提供澄清消防分隊土地使用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475	
工務	74	黃香菽	儘速復原河堤公園兩岸樹木毀損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476	
工務	75	黃香菽	地價稅最大幅度調漲，市府應苦民所苦。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476	
工務	76	黃香菽	針對鐵路地下化，綠廊帶部分應融入文創、藝文來發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476	
工務	77	黃淑美	建請工務局拆除多處髒亂、失去功能之老舊圓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477	
工務	78	陳美雅	請在高雄市鼓山區增設運動場及兒童遊戲區，以提供市民一個休閒運動的生活環境以及健康的人生。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477	
工務	79	陳美雅	建請市府針對高雄市區公園、運動場、兒童公園等公家公共設施進行修繕及修補。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478	

工務	80	張文瑞	建請市府工務局在路竹區大仁路重新鋪設柏油路面，以利交通便利與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479	
工務	81	李雅靜	建請市府積極推動五甲社區脫胎換骨，在短期目標上主動積極推動鳳山五甲社區內各大樓公寓大廈建築進行微都更計畫，以綠化社區，美化鳳山市區觀瞻，在中長期目標上則積極評估辦理都更，並參考新加坡經驗興建現代化社會住宅的可能性。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479	
工務	82	周鍾瀅	請工務局繼續協調重視本市各主要山區(包括壽山自然生態公園)人行步道木棧道老化破損重新更新整建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480	
工務	83	周鍾瀅	請工務局迅即重視路樹選擇、重植技術、選商招標與栽植培土包覆規範審定皆要明確，並嚴格督查，務必嚴禁各種有礙生態與生長情事再度發生。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481	
工務	84	周鍾瀅	請工務局立即進行本市左楠區各主要道路(包括：德民路、楠梓新路、朝新路及右昌街等)路面不平柏油刨除封層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481	
工務	85	周鍾瀅	請工務局儘速開闢楠梓區五常里興盛街 47 巷截彎取直計畫道路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482	

工務	86	周鍾瀅	請工務局早日繼續執行楠梓區五常里興楠路 203 巷 92 弄道路開闢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482	
工務	87	周鍾瀅	請工務局即早規設左營地下道與高架橋拆除工程準備有關行政事宜。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482	
工務	88	周鍾瀅	請地政局儘早完成 72 期重劃區內惠春街開闢連通德民路計畫道路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483	
工務	89	周鍾瀅	請地政局正視更正重要政令宣導文宣資料，並保證爾後不會再犯。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483	
工務	90	周鍾瀅	確實翻轉生活環境，積極辦理右昌慈愛大樓公辦都更專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484	
工務	91	黃柏霖	多種樹，對抗氣候極端化。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484	
工務	92	王耀裕	建請市府改善大寮區大寮里大明街 250 號及大明街 280 巷 12 號前道路，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485	
工務	93	王耀裕	建請市府開闢大寮區龔厝里後厝路 200 巷都市計畫道路拓寬爲寬 25 公尺、長 380 公尺，以利居民行車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485	
工務	94	王耀裕	建請市府開闢大寮區中庄里自強街 76 巷道路，以利通行及救災之安全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486	

工務	95	王耀裕	建請市府於大寮區後庄里（公兒 1-1，位於濱北街與成功路口），增設綜合公園及兒童遊憩設施，以利後庄里民休閒活動之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486	
工務	96	曾麗燕	小港區坪頂里大平路人行道整修。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487	
工務	97	曾麗燕	增設 18 公 05 公園休閒座椅。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487	
工務	98	林武忠	修正「高雄市政府審查容積移轉申請案件許可要點」。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488	
工務	99	李雅靜	建請刨鋪高雄市鳳山區青年路一、二段路面，以利交通、美化市容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488	
工務	100	沈英章	仁武區仁慈里仁慈路ＡＣ路面嚴重損壞，建請路面刨除重鋪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489	
工務	101	張勝富	鳥松區水管路 170 巷至松埔路口 AC 路面重鋪，請速處理以保障通行安全案。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489	
工務	102	邱俊憲	建請市府加強規劃雙湖公園計畫，提供高雄市民優質遊憩空間。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490	
工務	103	王耀裕	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王公二路 1 號至 110 號前道路，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490	
工務	104	陳政聞	加速電纜地下化，減少因風災所造成的停電民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490	
工務	105	陳政聞	路燈修繕維護作業下放區公所，以增加便民效率。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491	
工務	106	簡煥宗	建請檢討公園內不法情事權責劃分。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491	

工務	107	邱俊憲	建請工務局妥善管理維護本市轄區內公園設備與提供園內友善的環境，讓市民在使用公園內設施時能有安全的遊憩與運動環境。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492	
工務	108	黃天煌	建請開闢大發工業區（大寮區）鳳林路← →（小港區）中安路長約 5 公里路拓寬 20 米道路。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492	
工務	109	曾俊傑	爲了方便長輩出入老舊公寓，新北市政府推動補助老舊公寓設置電梯有成，高雄市老年人口持續攀升，占全市人口的 13%，高雄市有必要跟進新北市的作法，讓長輩們透過新建電梯方便進出老舊公寓。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493	
工務	110	陳信瑜	打通新草衙的任督二脈，檢討都市計畫道路(鎮國路、鎮中路)解決路包厝、厝包路的現象。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494	
工務	111	陳信瑜	顧及本市前鎮區新草衙地區居民需要，市府應興建社會中繼住宅，維護居住權益並打造草衙新形象。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494	
工務	112	林芳如	大樹久堂里慈后宮旁國有財產署土地，請工務局申請管理設置爲健身公園，增加城市之肺。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495	
工務	113	李柏毅	國 10 東向銜接國 1 北上匝道橋計畫。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495	

工務	114	李柏毅	土庫信仰中心清福寺沒有聯外道路。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496	
工務	115	劉馨正	建請市府協助將旗甲路台 29 線由杉林到甲仙之路段，予以拓寬截彎取直。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496	
工務	116	劉馨正	建請拓寬由旗南公路進入旗山區大洲國中之道路，以利該校師生進出。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497	
工務	117	劉馨正	建請市府務必完成打通六龜高 133 道路目前中斷處，以利地方交通及當地觀光事業的發展。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497	
工務	118	劉馨正	建請把美濃西門大橋往中壇方向狹窄彎曲的連絡道路拓寬。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498	
工務	119	黃淑美	茲請工務局針對明誠一路進行路面改善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498	
工務	120	黃淑美	茲請工務局針對十全一路進行路面改善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498	
工務	121	黃淑美	建請市府重新檢討公告地價調幅，減輕人民地價稅負擔。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499	
工務	122	曾麗燕	建請刨舖重建小港區沿海二路、沿海三路路面。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499	
工務	123	曾麗燕	建請刨舖小港區中安路。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500	
工務	124	陳慧文	建請建立本市管線 3D 圖資。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500	
工務	125	何權峰	高雄市狗狗運動公園。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501	
工務	126	何權峰	針對高雄市道路路平問題。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501	

工務	127	蔡昌達	請市府儘速打通瓶頸路段-林園區仁愛里和平路，造福地方、便利通行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502	
工務	128	蔡昌達	請市府加速推動大寮區義仁、昭明社區至小港區大坪頂「天池路」(鳳山水庫周邊)拓寬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502	
工務	129	蔡昌達	請市府編列預算拓寬大寮區三隆路全線，納入「高雄生活圈交通系統」，並銜接和發產業園區之上寮路。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503	
工務	130	高閔琳	彌陀、永安、茄萣、湖內沿海一帶電桿地下化。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504	
工務	131	陳玫娟	建請市府儘速辦理左營區文自路、榮德路及周邊道路、榮總路、明華路、富民路、富國路及富國公園周邊道路等路段之路面改善工程，以維用路人之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504	
工務	132	陳玫娟	建請市府儘速辦理楠梓區青農路之路面改善工程，以維用路人之安全。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505	
工務	133	陳麗珍	左營區華夏路人行道改造工程，爲護及行人安全應縮短工程分段期程，建請儘早完工。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505	

工務	134	陳麗珍	颱風襲台期間，左營大路多處號誌燈、路燈及樹木毀損而遭壓斷架空電線以致停電，且架空電線凌亂危險，有礙市容觀瞻，建請市府協同台電公司啓動供電線路「防災型地下化」評估，儘速完成左營大路電線地下化工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505	
工務	135	林瑩蓉	建請市府重新鋪設楠梓區興楠路。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506	
工務	136	林瑩蓉	建請市府重新鋪設文自路、南屏路、裕誠路、明倫路、裕豐街。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506	
法規	1	曾俊傑 黃紹庭	建請修正「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 12 條之 1 條文」草案。	修正通過。	2507	
法規	2	陳信瑜	建請修正「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	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請市政府研議妥適條文；研議過程應廣邀民間團體、學者專家及本會議員集思廣益，參與討論。	2513	

（六）報告案

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提案

編號	類別	案由	大會決議	決議案內容頁次	備註
1	財經	市府各機關 105 年 3 月 2 日至 9 月 5 日先行墊支共計 113 案新台幣 15 億 6,722 萬 6,523 元，包括中央補助 100 案新台幣 6 億 7,390 萬 3,723 元及回饋金 13 案新台幣 8 億 9,332 萬 2,800 元」，提請本會大會報告。	准予備查。	2531	
2	財經	本市苓雅區福河段 421-2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爲 4.25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	准予備查。	2550	
3	財經	本市三民區水源段 931-31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爲 5.35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	准予備查。	2553	
4	財經	本市三民區水源段 931-32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爲 5.13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	准予備查。	2556	
5	財經	本市三民區水源段 931-33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爲 2.39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	准予備查。	2559	
6	財經	本市林園區溪州段 3510-12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爲 115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	准予備查。	2562	

7	財經	本市路竹區竹南段 1088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爲 53.26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	准予備查。	2565	
8	財經	本市阿蓮區和蓮段 311-3 及 308-1 地號 2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爲 1.23 及 0.14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	准予備查。	2568	
9	財經	本市彌陀區仁壽段 414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爲 72.48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	准予備查。	2571	
10	工務	檢送高雄市住宅基金 105 年度 1 至 6 月補辦預算數額表，請准予備查。	准予備查。	2574	
11	工務	檢送高雄市平均地權基金補辦預算數額表，請備查。	准予備查。	2576	
12	法規	檢送「高雄市大樹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150 份，請查照。	准予備查。	2578	
13	法規	修正「高雄市立中醫醫院組織規程」第三條一案，請查照。	准予備查。	2585	
14	法規	修正「高雄市立聯合醫院組織規程」第三條及第五條暨編制表一案，請查照。	准予備查。	2594	
15	法規	有關修正高雄市鹽埕區公所編制表，並自 105 年 8 月 2 日生效一案，請查照。	准予備查。	2619	
16	法規	訂定高雄市兵役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一案，請查照。	准予備查。	2629	

17	法規	廢止高雄市政府兵役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一案，請查照。	准予備查。	2638	
18	法規	修正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並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一案，請查照。	准予備查。	2643	
19	法規	修正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組織規程第三條至第五條暨編制表一案，請查照。	准予備查。	2656	
20	法規	修正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通信隊組織規程第四條一案，請查照。	准予備查。	2677	
21	法規	修正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組織規程第三條及第十一條暨編制表一案，請查照。	准予備查。	2684	
22	法規	檢送「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正條文 1 式 150 份，請備查。	准予備查。	2695	
23	法規	「高雄市國際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本府於 105 年 5 月 26 日以高市府教資字第 105331391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准予備查。	2704	
24	法規	「高雄市兒童托育津貼發給辦法」業經本府於 105 年 7 月 28 日以高市府教幼字第 10534454900 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	准予備查。	2710	

25	法規	「高雄市社區大學設置及實施辦法」修正條文，業經本府於105年6月6日高市府教社字第10533195400 號令發布，請查照。	准予備查。	2718	
26	法規	「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業經本府於 105 年 9 月 1 日高市府教社字第10535218700 號令發布，請查照。	准予備查。	2721	
27	法規	修正「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演藝廳場地使用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請備查。	准予備查。	2729	
28	法規	修正「高雄市藝文場地使用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請備查。	准予備查。	2747	
29	法規	檢送「高雄市未達一定規模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管理辦法」乙份，請查照。	准予備查。	2765	
30	法規	檢送「高雄市代處理廢棄物收費標準」第四條及第七條修正案乙份，請備查。	擱置。	2788	
31	法規	「高雄市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辦法」修正條文業於 105 年 9 月 22 日以高市府環廢管字第10540047300 號令公布施行並刊登市府公報公告周知，請查照。	准予備查。	2795	
32	法規	檢送「高雄市五甲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條文暨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乙份，請查照。	准予備查。	2817	

33	法規	檢送經本府第 28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之「高雄市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申請許可審查收費標準」全文及說明乙份，報請貴議會備查，請 查照。	准予備查。	2821	
34	交通	爲利「高雄都會區大衆捷運系統都會延伸環線(一環及二連結)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推動，敬請貴會出具同意本計畫文件，請備查。	准予備查。	2824	
35	法規	修正「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一案，請查照。	准予備查。	2826	
36	法規	修正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並自 106 年 1 月 1 日施行一案，請查照。	准予備查。	2848	
37	法規	廢止高雄市電影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一案，請查照。	准予備查。	2871	
38	法規	廢止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一案，請查照。	准予備查。	2877	
39	法規	訂定「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董監事遴聘解聘及補聘辦法」一案，請查照。	准予備查。	2884	
40	法規	訂定「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董監事利益迴避處置準則」一案，請查照。	准予備查。	2889	
41	法規	訂定「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市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一案，請查照。	准予備查。	2894	

42	法規	檢送修正「高雄市妨害交通車輛移置及保管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請查照。	准予備查。	2899	
43	法規	檢送高雄市代處理廢棄物收費標準第四條及第七條修正案乙份，請備查。	准予備查。	2907	
44	法規	檢送「高雄市公共腳踏車租賃站廣告物張貼板管理辦法」乙份，請備查。	准予備查。	2914	
45	法規	檢送「高雄市代清理廢棄物收費標準」修正草案，請備查。	准予備查。	2925	
46	法規	檢送經本府第 29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之「高雄市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許可審查收費標準」條文，報請貴議會備查，請查照。	准予備查。	2934	
47	法規	檢送經本府第 29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之「高雄市建築工程勘驗申報審查收費標準」條文，報請貴議會備查，請查照。	准予備查。	2936	
48	法規	檢送經本府第 29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之「高雄市建築物申請恢復使用或供水供電審查收費標準」條文，報請貴議會備查，請查照。	准予備查。	2938	
49	法規	檢送經本府第 29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之「高雄市建築基地法定空地管制查詢收費標準」條文，報請貴議會備查，請查照。	准予備查。	2940	

二、決議案內容

（一）市政府提案

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提案

第 1 號 類別：民政

案 由：請審議「本市茄萣區賜福段 719 及 731-1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17.9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12.30 高市會民字第 105000358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茄萣區賜福段 719 及 731-1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17.9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依第 3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出租之房屋及基地，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市有土地現況爲寺廟主建築物，且與本局租約存續中，其面積狹小且夾雜於其他市有地及私有地間，無法單獨利用，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宗教專用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9 月 20 日第 29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市有非公用基地租賃契約、地籍圖謄本及其相關資料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高雄市政府第 291 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09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　點：四維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

出　席：許立明 史　哲 楊明州 陳鴻益 蔡柏英 林英斌 陳瓊華 張乃千 簡振澄 范巽綠 曾文生 王端仁 蔡復進 曾姿雯(葉欣雅代) 李怡德 趙建喬 蔡長展 姚雨靜 鄭素玲 陳家欽 陳虹龍 黃志中 蔡孟裕 吳義隆 王文翠代 陳勁甫 許乃丹 陳賓華代 黃進雄 丁允恭 劉進興 谷縱・喀勒芳安 古秀妃 張素惠 葉瑞與 陳榮周 劉嘉茹 潘春義 孫志鵬 黃燭吉 王世芳 黃憲東 鄭淑紅 黃榮慶(陳正武代) 吳瑞川 吳宗明 李惠寧 宋貴龍 鍾炳光(劉貴貞代) 邱瑞金 陳佑瑞 謝鶴琳 邱金寶 吳進興 王耀弘 (李秀蓉代) 鄭美華 王昌文 吳茂樹 林文祺 陳興發 羅長安 蔣金安 陳振坤 王嘉東 胡俊雄 陳世昌 呂世榮 魏瑟瑄 黃伯雄 鄭明興 顏賜山 吳永揮 陳盈秀 蔡登山 薛米惠 陳進德 劉勝元 袁德明 林清益 施維明 謝水福

列　席：謝英雄 宋能正 徐出世 黃信文 鍾致遠 張秀靖 郭榮哲(蔣奇樺代) 郭寶升 林敬堯 劉慧君 (王中君代) 沈梅香 洪文正(王文足代)

主　席：陳市長 菊　　記錄：陳盈穎

壹、報告事項

一、本次會議首長出席情形報告：

觀光局曾局長公假出國，由葉副局長欣雅代理；新工處黃處長榮慶請病假，由陳副處長正武代理；杉林區公所鍾區長炳光及路竹區公所王區長耀弘公假，參加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分別由劉主任秘書

貴貞及李主任秘書秀蓉代理。

二、衛生局黃局長報告：

本府登革熱防治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

（一）准予備查。

（二）謝謝衛生局的報告。近1個月本府防疫團隊針對社區、市場、學校、工地、水溝、國訓中心等場所進行孳生源調查工作時，仍查獲多處陽性容器及積水處，鑒於本年度經常出現連日降雨後又放晴的天氣型態，同時時序已進入登革熱流行季，且颱風及大雨過後病媒蚊可能大量孳生，相當不利於登革熱及茲卡病毒的防疫工作，雖目前本市疫情控制得宜，仍請本府防疫團隊及各區公所應戒慎以對，落實各項防疫整備工作，亦請各區公所啟動鄰里登革熱防治小組，加強孳生源巡檢及積水容器清除，並持續監控列管點及稽查高風險場域，以防堵疫情流行發生。

（三）目前東南亞和中南美洲之登革熱與茲卡病毒嚴峻，尤其現本市已出現境外第2例茲卡病例，對於本府防疫工作將是一大隱憂及挑戰，為有效阻絕境外移入疫情，衛生局積極加強邊境檢疫工作，迄今已成功攔阻18例個案進入社區，對衛生局黃局長及防疫團隊的努力，特予肯定。請持續加強邊境防檢及多元化衛教宣導，籲請外籍勞（漁）工、返國民眾做好健康自主管理，而一般居家亦應落實「反桶」工作，共同為疫情防治盡一己之力。

（四）本年度起，登革熱防疫工作特別新增「登革熱整合式醫療照護計畫」，將各區基層診所納入防疫環節中，有效縮短通報登革熱個案平均隱藏期，並對於早期發現個案周邊環境孳生源之妥為控制及降低確診個案重症死亡率有正面的助益，請衛生局持續與各區診所維持更緊密的合作，俾建構完整的防疫網絡。

三、甲仙區公所李區長報告：

本所 104 年 1 月至 105 年 8 月重要工作報告。

工務局趙局長補充報告：

「高 128 線拓寬案」及「甲仙區忠孝路人行道、欄杆及路燈造型改善案」評估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

（一）准予備查。

（二）謝謝甲仙區公所報告。在區公所團隊的努力下，藉由舉辦「甲仙芋筍節」、「平埔夜祭」、「傘傘動人」等特色活動，帶動地方商機及觀光發展；另積極推動農村再生、社區觀光新亮點之打造工作，充分展現在地精神與活力；此外，為確保居民生命安全，更落實災害防救演練，並榮獲本府考核為優等，對李區長及全體同仁的辛勞與付出，特予高度的肯定與感謝。

（三）所提「高128線拓寬案」、「甲仙區忠孝路人行道、欄杆及路燈造型改善案」等2項建議事項，請依下列指示辦理：

1. 有關「高128線拓寬案」，其中5K+500~6K+000路段已拓寬至7公尺，並於103年12月通車，考量其餘路段縣市合併前係採單點式整

修，對通行安全改善成效有限，且迄今已有一段時日，請工務局會同甲仙區公所進行全線檢視，尤其針對交通需求量較大之瓶頸路段評估拓寬必要性，以維護道路通行安全。

2.「甲仙區忠孝路人行道、欄杆及路燈造型改善案」，俟莫蘭蒂風災復原工作告一段落後，亦請工務局會同甲仙區公所現勘瞭解，短期先行修復人行道鋪面及路燈破損部分，中長期再視實際需求評估整體改善之必要性。

（四）有關聯服中心受理民眾陳情案件中有關和安街甲仙市場環境問題，請甲仙區公所加強改善維護。

（五）本府極為重視甲仙地區的建設，在各機關的努力下，已陸續完成「甲仙高128線5.5K-6K拓寬改善」、「甲仙社會福利服務暨災民安置中心新建」、「甲仙國小校舍新建」、「小林紀念公園興建」、「關山里贏橋災修」、「新威大橋至草坌河段疏濬」、「小林國小重建」、「甲仙區路面刨鋪」…等工程，提升當地社區福利服務、基礎建設及道路交通安全，請甲仙區公所在既有的基礎上，會同本府各機關持續帶動地方進步發展。

四、社會局姚局長報告：

高雄市長期照顧服務措施—日間照顧服務推動情形報告。

衛生局黃局長補充報告：

（一）本局負責岡山、鼓山等 10 區日間照顧中心佈建

情形說明。

（二）本局佈建日間照顧據點之經費主要來源為衛福部照護司之「醫療發展基金」，惟中央 105 年未同意將醫療院所納入補助成立日照中心對象，影響醫院自行開辦日照中心的意願，本局將再積極協調克服。

楠梓區公所王區長補充說明：

誠如衛生局黃局長報告，本區原規劃以中油閒置幼稚園作為長照據點，惟當時未獲台灣中油總公司同意，本所將持續尋求本市籍立委支持及會同權管機關積極向中油公司爭取同意，深信應可獲得正面回應。

研考會劉主任委員補充意見：

目前運用校園閒置空間佈建日照長照據點面臨連續空間不足(約需 3 間教室 300 平方公尺)、無建照及使用執照、耐震度不足、未建置無障礙設施等問題，其中未建置無障礙設施的問題可研議先行改善，例如阿蓮區阿蓮國小、鳥松區大華國小及路竹區一甲國中等學校，其空間餘裕又無耐震疑慮，且有使用執照及連續空間，僅待解決無電梯問題，是以建請相關機關可先改善解決。

教育局范局長補充意見：

本局已盤整並掌握可再利用的閒置校園等空間，積極配合轉作日照據點使用，惟目前本府「長照推動小組」未包含本局，相關訊息未能即時傳遞；另有關研考會劉主委所提校園空間尚有部分問題仍待改善方能作為日照據點使用，本局將再配合檢視。

潘參事春義補充意見：

有關衛生局提供之「高雄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服務

項目文宣中，列出符合服務資格者分別為：65 歲以上老人、55 歲以山地原住民及 50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其中 55 歲以上原住民資格限於「山地」原住民，惟考量原住民包含平地及山地原住民 2 種身分，本服務是否僅限於山地原住民？或僅為文宣文字誤繕問題？建請再加以檢視。

蔡副秘書長補充意見：

昨（19）日下午本人已邀集衛生局、社會局、教育局、勞工局、原民會、交通局及財政局等機關召開會議，討論有關行政院林政務委員萬億指示地方政府配合推動長照計畫 2.0 事項，及鼓山區中山國小環境是否合適作為日照據點議題，同時請相關局處盤點人口分布、長照需求等資料；另教育局已於 8 月底盤點本市校園閒置空間，期結合衛政及社政資源，持續籌設更多日照據點。

主席裁示：

（一）准予備查。

（二）謝謝社會局報告。人口老化衍生的長期照顧議題，為本府需要共同面對的挑戰，為增設老人日照中心，在社會局、衛生局、教育局、都發局、環保局、財政局及區公所等通力合作之下，目前本市已有11區完成設立日照中心，10區正籌設中，對各機關及區公所的努力，特予感謝。

（三）面對長照需求增加，在地老化、在地照顧為老人照顧的基本精神，本市應有更多間日照中心供市民使用，一區至少一間日照中心。其中已在籌設中之據點，請社會局、衛生局、原民會

繼續努力輔導、協助委辦單位改善問題，加速開辦進度；至報告中所提鳥松區、湖內區等14個尚未佈建日間照顧服務據點的行政區，請相關區長協處尋覓合適地點，也請教育局、民政局、財政局、都發局及地政局等各局處協助盤點轄內公有、私有空餘場地，提供資訊讓主辦局處媒合民間單位評估運用，設立日照中心所應符合的都市計畫、建管、消防設備檢驗程序，也請相關單位儘量予以協助，縮短行政流程時間，早日提供高齡市民相關服務，以達到服務據點佈建的目標。

（四）除了高齡人口的照顧外，因應中央提出「長照2.0版」服務對象擴大，請衛生局、社會局及早規劃因應，並會同相關機關評估本市需求數，進行現有資源盤整，尤其應善用本市閒置或可活化之場域，提出創新規劃，建構長照服務體系，除讓失能者獲得良好之生活照顧及醫療服務外，更能讓健康長輩促進身心健康長壽；至於相關作業程序、法令之修正或建議，倘有調整法規價值者，亦請向中央建議，俾讓中央政策與地方需求、問題得以整合。

（五）近年人口高齡化速度加劇，「長期照顧服務法」預計於106年6月施行，中央相當關心目前長照計畫辦理情形。本府團隊僅餘約2年任期，期在任期內建構高雄成為對長輩友善的城市，讓渠等在鄰近社區或學校的環境就近獲得照顧，在生命最後階段仍受到尊重，並能維持愉悅的心情，有機會與孩子共同學習，瞭解生命

不同歷程。為增加照顧長輩或提供渠等學習的場所，有關校園閒置空間擬規劃做為長照據點案，已討論甚久，目前教育局已盤整閒置校園空間資料，請本府「長照推動小組」納入教育局，整合相關資源，俾加速進度。考量各項硬體整併仍需一定時程，請相關機關再重新檢視，例如鼓山區中山國小及鳥松國小等校園閒置空間具備適合作為日照據點的條件，請長照推動小組、教育局及研考會等機關擇期與本人至現場瞭解問題及改善，研議將該處作為日照示範據點；至中央是否尚有其餘經費可補助辦理長照計畫，亦請財政局及秘書長協助瞭解。

（六）有關研考會劉主委所提意見，部分建物空間雖然足夠，惟仍缺乏無障礙設施（例如電梯），致無法作為長照據點使用，爰請教育局、民政局等機關研議優先運用現有經費改善長照據點設施問題。

（七）長照工作為近年各界相當重視的議題，有關長照議題亦請列入本次首長共識營進行專案討論。

五、主計處張處長報告：

105 年度資本支出（本年度及以前年度保留）預算執行情形報告。

社會局葉副局長、文化局王代理局長、警察局陳局長及永安區公所吳區長補充報告：

本年度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預估至年底未能達 90%原因說明。

觀光局葉副局長、文化局王代理局長及彌陀區公所羅

區長補充報告：

以前年度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預估至年底未能達 90% 原因說明

主席裁示：

（一）准予備查。

（二）謝謝主計處報告。市府財政艱困，財源籌措不易，每一筆預算皆是努力爭取而來，尤其資本支出預算執行之良窳，攸關市府整體施政成效，將影響下一年度預算編列數額，爰請各機關務必積極執行。本年度及以前年度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預估至年底無法達到90%的機關，請加速辦理，並縮短行政作業程序，以提升預算執行率，對於預算執行不力之機關，請主計處於下次報告時，務必請主辦機關提出檢討，同時請研考會協助檢視延宕原因、招標時程、流標原因與工程變更設計之必要性，瞭解究為規劃階段問題抑或是執行時確有窒礙難行處，以具體檢討改進。

（三）預算執行期間已逾8個月，雖本年度本府整體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預估至年底可達92.95%，較上次預估增加，惟目前整體執行率仍屬偏低，尚有努力空間，請各機關、區公所積極辦理，以確保執行率能如實達成。

（四）警察局「105年監錄系統導入車牌辨識等影像分析功能案」，倘本案於月底順利決標，請警察局研議評估以分階段估驗付款之可行性，以提升預算執行率。

（五）雖目前立法院尚未通過國營事業預算案，有關

永安區公所「台電公司補助老人活動中心外牆及廣場修繕工程」，仍請區公所預先做好發包前置作業及各項溝通事宜，俟預算案通過後即可立即執行計畫。

貳、討論事項

第 1 案—主計處：106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業依預算編審程序審編完竣，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2 案—財政局：謹提本市106年度總預算公債及賒借收入108億5,904萬8,000元，以彌平歲出、入差短及債務還本案，敬請審議。

許副市長補充意見：

有關106年本市總預算案，其中歲入1,216億餘元，歲出1,289億餘元，淨舉借73億800萬元，舉借較去年降低約3,700萬元，實屬不易。依往年數據顯示，目前本府在人事及法定支出項目上，每年自然成長9.76億元；另雖中央同意多補助本市124億元勞健保費用，相較於台北市，此僅是回到對高雄公平合理的基礎，本府仍須在106年歲出項目編列20.45億元償還勞健保費用，仍較去年多18億元支出。而近年整體經濟景氣低迷等結構性及大環境因素，影響財政局、地政局及觀光局等機關之土地處分效益，確實造成本府財政狀況的限制，也增加106年本府總預算案編列工作的困難度，然本府仍推動多項作為，分別說明如后：

（一）堅守財政紀律，控制舉債。除持續推動市有財產開發活化以充實歲入外，在歲出方面，要求各機關確實檢

討業務內容，刪減人事費自然成長部分共4億，讓106年淨舉借為73億餘元，相較於105年減少3,700萬元。

（二）增加資本支出，展現本府持續建設高雄的決心。106年資本門支出207億元，占歲出比例16%，高於105年的14.89%，主要投入於生活圈道路1億3,000萬元、流域綜合治理計畫6億元及捷運紅線延伸段等建設共15億元，期帶動景氣活絡及弭平城鄉差距。

（三）減列第二預備金1億元，轉投入基層建設。市府每年歲出執行率已達97%，顯示各局處編列預算已近極限，今年預算籌編困難度更甚以往。市長優先重視地方建設，決議減列第二預備金1億元，轉而投入基層建設，讓地方明年有充足的資源可運用，此決定亦可能創地方政府之先例。

（四）由於有本市所有清潔隊同仁的付出，才得以維持高雄美麗清淨的市容，尤其每逢颱風，清潔隊總在風雨中出勤清疏及善後，且南台灣又有登革熱防治工作，整年無法鬆懈，因此本府決定自106年起，將清潔獎金從每月6,000元提高至每月8,000元，與台北、桃園、台中三直轄市獎勵一致，總計增加經費7,200萬元，照顧第一線的清潔隊員。

本府財源籌措不易，預算編列亦具相當難度，爰請各機關及區公所確實執行預算，妥善運用每一分經費，同時以適度減法的思維檢討既有業務，勇於刪減非必要或效益低落之工作項目，推動創新政策，期在編列後（107）年度預算時，已能見到各機關透過業務減項的方式促成本府預算及人力活化，朝理想施政目標邁進，提供更符合民眾需求的公共服務。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3 案—環保局：修正「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五條」，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4 案—民政局：有關賜福宮申請讓售本市所有之茄萣區賜福段719及731-1地號等2筆土地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 5 案—教育局：為財政部補助「高雄市前鎮游泳池整建營運移轉案前置作業計畫」經費144萬元整，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 6 案—水利局：有關經濟部水利署同意「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一期)之「永安排水下游及北溝中游段護岸新建工程—淵源橋及無名橋改建工程」增籌辦理經費2,401萬4,471元(中央補助1,541.3萬元、地方自籌860萬1,471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7 案—水利局：有關經濟部水利署同意補助本府辦理「竹子門排水約2K+500處護岸改善工程」等4案經費824萬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 8 案—文化局：有關文化部補助本府文化局所屬歷史博物館辦理105年度地方文化館「穿梭時空的文青微旅行--漫遊老高雄」及「有影金讚-皮影戲館設備更新維護計畫」等二項計畫，因105年度預算未及編列新台幣600萬1000元整，擬請准予先行辦理墊付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9 案—文化局：有關文化部補助本局歷史博物館所屬皮影戲館辦理文化部博物館事業推展補助計畫-「偶戲無國界：皮影戲館典藏文物日本交流展示計畫」，補助款（50萬）及配合款（21萬5,000元）共計新台幣71萬5,000元整，因105年度並未編列預算，擬以墊付款先行支用乙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10案—文化局：請審議教育部核定本局所屬市立圖書館辦理「105年推動公共圖書館資源整合發展補助專案計畫」地方相對配合款新台幣65萬元，因未及編列於105年度預算，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叁、臨時動議

一、旗津區公所吳區長報告：

謹訂於 9 月 24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假旗津舢舨文化保存基地，舉辦「2016 高雄旗津喚醒『陳』封的記憶—探訪大陳文化暨大陳美食節」，期透過此類區特色活動，讓大家更瞭解大陳的歷史及文化特色，敬邀各位首長蒞臨指導。另謹提供大陳美食肉包乙份及 T 恤乙件予各位首長，其中肉包為今晨本區大陳鄉親親手製作，內餡包含粉絲及蝦肉等大陳特色材料，而 T 恤亦為渠等所設計，謹代表鄉親們溫暖的心意，尚請不吝指教。

二、社會局葉副局長報告：

謹訂於 9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假本府四維行政中心 3 樓多媒體簡報室，舉辦「高雄市 105 年重陽節系列活動記者會」，敬邀各位首長蒞臨指導。

三、交通局陳局長報告：

謹訂於 9 月 25 日（星期日）上午 10 時，假鳥松轉運候車亭（高雄長庚醫院旁），舉辦「鳥松轉運候車亭完工啟用記者會」，敬邀各位首長蒞臨指導。

四、潘參事春義報告：

原鄉地區公所反映自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實施自治後，原民地區托兒所因未編列專案經費辦理，致無法持續設置及招生，日前教育局雖已召開協調會，惟尚未形成結論，考量此問題涉及教育局、社會局及原民會業務，建請由市府召開跨局處會議協調因應對策，以改善原鄉地區學童就學問題。

主席裁示：

本案請秘書長協助召集相關機關研商，妥適處理。

五、主計處張處長報告：

（一）本府 105 年度災準金 12.12 億元，目前尚有 2.13

億元。「搶修搶險」市府匡列額度已不敷支應者，請相關機關於 9 月 28 日（星期三）前報府核准。

（二）截至 9 月 19 日（星期一）止，各機關提報莫蘭蒂颱風災損重建經費為 11 億 8,000 萬元，為確實掌握災損情形及可用資源，本處已於昨(19)日函文各機關於 10 月 7 日（星期五）前完成復勘，及填報「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資訊系統」，並送本處彙整辦理，建請各機關應就申請案件審慎認定，如嗣後遭中央剔除致通案核減補助款，將視情形辦理懲處。

（三）有關災害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倘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第 2 款規定者，得依「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辦理。

許副市長補充意見：

莫蘭蒂颱風造成本市嚴重災情，目前本府災害準備金難以負擔災後各項復原重建工作，亟待中央協助，有關主計處所提請各機關審慎認定災損情形乙節，請各機關依程序覈實估列災損金額，避免影響中央補助款額度。另本人將於本週四（22 日）代表本府參加行政院院會報告本市莫蘭蒂災情及災後復原進度，並感謝相關部會的協助及提出請求協助事項。為確認最新復原進度，有關莫蘭蒂颱風災後復原小組工作會議，請安排於明（21）日下午召開，同時請主計處持續彙整本次風災需提請中央爭取經費補助項目，並請秘書長協助。

、環保局蔡局長報告：

謹訂於 9 月 24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假鳳山體育館舉辦「105 年全國環保志（義）工環境知識競賽」，

敬邀各位首長蒞臨指導。

七、人事處葉處長報告：

原訂於 9 月 26 日（星期一）舉辦之首長共識營因故延期，更改後的日期時間將另行通知各機關。

八、秘書長報告：

市議會第二屆第四次定期大會將於 10 月 13 日開議，依市議會議事規則規定市府議案應於開議前 15 日以府函提出，各機關倘有議案須提送議會審議，下週市政會議為最後可審議需提送議會案件之機會，請務必把握時間提送，俾於期限內發函提市議會審議。

主席裁示：

請各機關依秘書長指示辦理，詳查是否仍有議案（尤其中央已核定之墊付案）待提下週市政會議審議，俾於議會開議前 15 天發函提送市議會審議。

肆、主席指示事項

一、本府團隊新成員介紹：

史副市長哲及勞工局鄭局長素玲。史副市長為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研究所碩士，曾任本市新聞處長、文化局長，雖史副市長在校所學與渠所負責的業務領域差距甚遠，然仍展現其高度才華，帶領文化局推動本市各項藝文業務，一改外界認為高雄是文化沙漠的觀感，相當感謝史副市長願意承擔責任，接任副市長一職；勞工局鄭局長為中山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曾任本府客委會秘書、教育局秘書、劉副市長世芳秘書及勞工局秘書，長期在勞工領域奉獻付出，也相當感謝鄭局長勇於任事，相信渠定能勝任愉快。為讓高雄更往前邁進，本府願意給予年輕世代更多機會、承擔更多責

任，讓行政歷練更加完整，同時有更多發揮才能的空間，請各位夥伴給予熱烈的掌聲，歡迎史副市長及鄭局長共同為高雄的進步投注心力。

二、莫蘭蒂颱風是近年威力最強的颱風，風力高達 16 級，對本市造成重大災情，尤其本市轄內受損樹木超過 1 萬 2,600 株，甚至許多樹齡逾 50 年的老樹也不敵強風傾倒，相當可惜，雖強風造成本市嚴重災情，幸無嚴重淹水，可謂不幸中的大幸，本市轄內公園綠地面積相當大，目前景觀已清除恢復達 90%，尚餘部分社區鄰里公園仍待整理，相關清掃工作將持續進行。颱風過後，本府工務局、環保局、水利局、經發局、教育局、警察局、消防局、兵役局、民政局、社會局、海洋局、農業局、第一線區公所等相關機關同仁及各級學校校長與教職員均犧牲假期，不眠不休全力投入各項災後復原工作，期能在最短的時間內，還給城市乾淨的樣貌，讓市民恢復正常的生活。尤其本市 38 個區公所區長站在第一線，面對如此強烈的颱風，仍穩住腳步辦理防災整備及復原工作；而風災期間各級學校校長以校為家，並盡力運用各種管道整合資源、動員學校志工及教職員等努力復原校園環境，在此表達感謝；另此次兵役局協助聯繫軍方協助災後復原，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國軍弟兄最高支援人數達 2,100 人以上。對各位首長及同仁連日的辛勞，特予高度感謝，也特別感謝中央環保署、消防署、台灣電力公司、自來水公司、國軍弟兄、各支援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建設公司、社區志工…等大力協助，請災防辦公室配合各對口機關統一以府函致謝，以表達本府感謝之意。

三、本次風災讓本市受損嚴重，相關復原重建事項，請各機關持續加強辦理：

（一）考量水、電等民生需求為第一優先恢復事項，請經發局與台電、自來水公司檢視整合相關SOP，俾爭取時效，儘速完成水電恢復作業。

（二）農漁畜業損失部分，請農業局、海洋局及各區公所秉持「從速從寬」原則，依限受理申請並完成現勘，尤其燕巢、阿蓮、大社、田寮等主要農損受災區，請區長妥適調派人力支援；另請農業局於明日與農委會農糧署、高雄區農業改良場召開工作會議時，反映天然災害判定原則及申報系統等相關問題，俾早日讓農漁民復原產業，以維護渠等權益。

（三）本市各鄰里社區公園，除請工務局持續調度大型機具處理外，亦請各區公所動員社區鄰里志工協助復原，為家園清潔共同盡力，並落實雨後孳生源巡檢清除工作，以防止疫情發生；另請環保局持續協助清運各區堆置路邊之斷枝落葉及垃圾。

（四）針對公有場域、觀光景點、遊憩設施、行道樹、路燈、公共腳踏車、交通號誌及相關公共設施等，請各權管機關全面巡檢受損情形，加速恢復；另校園整修部分，亦請教育局督導各級學校妥為處理，務必確保學生就學安全。

（五）請災害防救辦公室建立並定期更新災害期間可供動員之資源網絡，包含民間團體、機具、救護等資源，俾利緊急工作之各項支援。

（六）針對本次風災需提請中央爭取經費補助項目，

請各相關局處儘速預估災損經費向中央提報爭取，並請主計處彙整。

（七）爾後針對支援國軍弟兄後勤照料事宜，請兵役局均應妥為協調處理。

四、莫蘭蒂颱風期間，本府各機關及區公所均嚴陣以待，盡心盡力做好災前整備及災後復原工作，除召開 1 次事前整備會議，颱風期間亦召開 6 次災害防救會議，風災過後災害應變中心撤除時，亦同時成立復原重建工作小組，仍持續召開 4 次會議。面對外界相關批評，本府虛心接受檢討，然對於不實指控，本府應予嚴正澄清。

五、近年網路資訊發達，公部門施政必須接受民眾更嚴格的檢視及監督，本府團隊執政 10 年來，積極推動多項重大建設，期在未來 2 年任期內帶領高雄往前邁進，並解決過去 40 年來沉痾。惟帶領城市進步的過程中，可能出現各界不同聲音，本府各項施政程序透明公開，可接受檢視，倘有不足之處，本府虛心接受，並立即檢討改善。三民區寶珠溝、孝順街一帶長年發生淹水問題，甚至衍生登革熱疫情隱憂，為改善當地淹水及交通狀況，本府願意勇敢面對艱困的挑戰，肩負推動三民果菜市場遷建及十全路打通案的責任，該案之土地徵收程序已經完備，惟仍延宕 40 多年，倘無法藉此契機推動，相信即使 50 年後仍無法改變現狀。本案俟完成後，將改善並可打通十全路及覺民路，攸關三民區的長遠發展，過程中本府雖承受諸多壓力，然為把美好留給這座城市，讓高雄持續進步、實現願景，市政改革必須推動，請各機關執行重大施政計畫時，應重視施政中的每個細節，除須確保各項

法律程序完備外，亦應正式邀請利害關係人、各界人士及民間團體參與，讓行政程序更加透明公開，同時清楚陳述事實，避免民眾誤解，讓計畫執行時能更加順利。

六、本府致力打造高雄成為宜居幸福的城市，上週《天下雜誌》公布「2016 幸福城市大調查」結果，本市施政滿意度六都第 1 名（全國第 3 名），在此非常感謝市民朋友對本府團隊的支持與肯定，亦感謝各機關同仁為了市政發展所付出的辛勞。尤其本市人口數較多及施政複雜度極高，仍能獲得民眾肯定，實屬不易。針對該調查內容「經濟力、環境力、施政力、文教力、社福力」五大面向之城市競爭力指標，請新聞局提供相關資料予各局處及區公所，亦請各機關詳加瞭解，並汲取其他縣市之優點，同時列入作為首長共識營討論議題，持續精進本府各項施政作為，讓高雄不斷向前邁進。

散　會：上午 11 時 08 分。

申 請 書

本宮為廟產管理之完整性，經第七屆 105 年 4 月 10 日第一次臨時信徒代表大會決議向貴局申購已承租之茄萣區賜福段 719 及 731-1 地號等 2 筆土地，面積計 17.98 平方公尺，請惠予同意。

此致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申請人：賜福宮

代表人：主任委員 吳福順

地址：高雄市茄萣區嘉泰里茄萣路 2 段 57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7 月 5 日

第二層決行

105. 7. 07

民政局

10531407500

戶　　名：高雄市政府民政局保管金專戶
銀行名稱：高雄銀行公庫部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

(105)民字第000343號
銀行帳號：102103060564
統一編號：79827820

中華民國105年07月21日

第二聯，繳款人存執

繳款人	收入科目及代號	金　　額	事　　由	備　　註
賜福宮		NT$971	茄萣區賜福段719及731-1地等2筆市有土地105年全年度地租	

金　　額：新台幣玖佰柒拾壹元整

經手人 助理員許懷文 主辦出納 科員廖[illegible] 主辦會 股長陳惠珍 機關長官 秘書室主任黃中中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局長張乃千(丙)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宗教禮俗科
承辦人：黃秀容
電話：7995678*5112
電子信箱：hrong62@kcg.gov.tw

受文者：本局宗教禮俗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高市民政宗字第10231555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隨文檢送）

裝

主旨：檢送 貴廟承租本市茄萣區賜福段719及731-1地號2筆市有非公用基地租賃契約正本1份，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貴廟承租旨揭市有土地，本（102）年度應繳納租金計新台幣755元整，請於當年度7月31日前逕向各金融機構行庫匯款繳交至本局保管金專戶（受款行：高雄銀行公庫部、戶名：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帳號：102103060564）。

訂

正本：賜福宮
副本：本局宗教禮俗科

局長曾姿雯

線

第1頁　共1頁

高雄市政府市有非公用基地租賃契約

承租人 賜福宮 代表人：吳福順 向高雄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本局）承租市有非公用基地 2 筆，特訂立本租約如下：

一、租賃基地之標示及坐落：（由本局填寫）：

土地標示				出租面積	土地使用現況	都市計畫編訂用途	地上房屋門牌號碼（街路巷弄號）	（第一次）核准出租文號	備考
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茄萣區	賜福段		0719-0000	1.57	寺廟主建物	宗教專用區	高雄市茄萣區嘉泰里茄萣路 2 段 57 號	102 年 6 月 19 日高市民政宗字第 10231329300 號函	
			0731-0001	16.41					

二、租賃期間：自民國 102 年 01 月 01 日起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租約租期屆滿時，租賃關係當然消滅，本局不另通知；承租人如有意繼續租用，應於租期屆滿前一個月，自動向本局申請續訂租賃契約，否則本局視為無意續租。租期屆滿後，承租人未經辦理續訂租約仍為使用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按租金計算方式繳納使用補償金，並不得主張民法第四五一條之適用及其他異議。

三、應繳租金依本局經管市有非公用不動產租金及出租作業規定計收，每年一期繳納，每年收租一次，以六月為收租期間，其租金繳納通知書由本局於每年五月底前郵送承租人，承租人應依本府所開繳納通知書規定期限向指定繳款處所繳納，逾期不繳以違約論並得逕受強制執行，另應依下列各款加收違約金：

（一）逾期未滿一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二。

（二）逾期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四。

（三）逾期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八。

（四）逾期三個月以上者，一律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十。

前項租金計算方式(年租金等於出租基地面積乘以當期公告地價乘以租金率)如遇公告地價或租金率調整時，即隨同調整之，本局不另行通知。

四、本租約出租基地應納之土地稅由本局負擔，工程受益費及其他費用依有關法令辦理。租賃關係存續期間，因故需辦理鑑界時，本局應發給土地複丈申請書交承租人自行向地政機關繳費申請，申請土地複丈相關費用，由承租人負擔。

五、本租約之基地，如因辦理重劃、重測、勘查分割或其他原因，致登記面積有增減時，本局應辦理面積更正，並辦理換發租賃契約書，其租金並按更正後面積計收。

六、本租約出租之基地，如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者，本局得視實施都市計畫之需要，隨時終止租約，在承租期間內，承租人並應遵守下列各款之約定：

（一）原有房屋如為違章建築，不能因取得土地承租權，而藉口對抗政府之取締。

（二）按原出租範圍使用，不得擴張使用。

（三）出租範圍內未建築作庭院、廣場等使用者，不得建築新建建物。

七、項公共設施保留地，承租人使用時，應保持土地完整，於興辦公共設施時無條件拆除地上物並交還土地。

八、承租人自行終止租約或本府依法出售時，承租人不得向本局要求任何補償。

九、承租人對於承租基地全部或一部分不使用時，應向本局申請終止租約，不得私自轉租或將租賃權轉讓他人或由他人使用，違者，本局除得終止租約外，原承租人應支付十二個月租金額之違約金；其連續有前項違約情事，違約金按十五倍計算。承受人願替承租人繳清租金及違約金者，准予過戶承租。

十、土地上之建物因出售、贈與或繼承而移轉時，甲方應遵守下列各款約定：

（一）承租人將地上建物出售他人前，應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通知本府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違者應由承租人支付當月租金額六倍之違約金。

（二）承租人將地上房屋出售、贈與他人、發生繼承事實或法院拍賣移轉時，應於地上建築改良物出售、贈與或法院拍賣移轉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繼承開始起六個月內向本府申請過戶承租換訂租約，違者除得終止租約外，每逾一個月原承租人或其繼承人應支付一個月租金額之違約金，但最高以六個月為限。地上房屋之買受人、受贈人或繼承人，願代原承租人清償所欠租金及違約金者，得檢證向本局申請承租。

十一、本租約出租之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終止契約，承租人絕無異議，且不得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

（一）因施政需要，必須收回。

（二）租賃物因依法變更使用，不得出租。

（三）因開發、利用或重行修建，必須收回。

（四）經核定出售或列入出售範圍。

（五）承租人違法使用或未依約定用途使用

（六）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致租賃物毀損或滅失。

（七）其他依法令得終止租約者。

十二、承租人於申請承租所附繳證件或切結事項，經發現有虛偽不實時，應負法律責任，本局並得撤銷本契約，所繳租金、歷年使用補償金及其他費用不予退還。

十三、承租人不得以本租約作為設定抵押擔保或其他類似之使用，並不得要求就租賃基地設定地上權。

十四、本契約簽訂前，應由承租人覓妥連帶保證人，經本局同意後始得簽約。保證事項如下：

（一）連帶保證人對承租人如有積欠租金、不繳納違約金或不履行本租約各項約定及因解除、終止後發生之一切義務均負連帶保證責任。

（二）保證期間連帶保證人申請解除保證責任者，承租人應立即覓保更換，經本局同意並辦理換保手續後，原連帶保證人始得解除保證責任。

十五、本租約各項約定，如因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於本租約有效期間內修正，而有[illegible]

本契約終止、解除、租賃期間屆滿未辦理續租時，承租人應繳清租金或其他未清款項[illegible]物，回復原狀後，返還租賃基地，不得向本局要求任何補償。承租人留置物品經本府通知限期三十日內仍不搬遷[illegible]為廢棄物，任憑本府處理，其處理費用由承租人負擔。

十六、本契約一式三份，自簽訂之日起生效，由承租人執一份外，餘由本局執存。

十七、特約事項：

註：☐1. 承租人於租賃期間「設有戶籍並自住者，其承租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內之部分」，每年租金六折優惠。

☐2. 其他優惠：（依實際情形填列）

惟上述優惠原因消滅時，應自消滅之日起按原所應繳納之數額計收租金，並應以書面通知本府。

出租機關

名　　稱：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法定代理人：局

承租人

姓　　名：賜福宮 代表人：吳福順(蓋章)

統一編號：76983001

住　　址：高雄市茄萣區嘉泰里茄萣路 2 段 57 號

電　　話：6902251

保證人

姓　　名：李國寶

身分證字號：S101886831

住　　址：高雄市嘉賜里茄萣路二段267巷33號

電　　話：07-6P0130P

(蓋章)

華　民　國　1　0　2　年　6　月　1　9　日

高雄市政府市有非公用基地租賃契約

承租人 賜福宮 代表人：吳福順 向高雄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本局）承租市有非公用基地 2 筆，特訂立本租約如下：

一、租賃基地之標示及坐落：（由本局填寫）：

土地標示				出租面積	土地使用現況	都市計畫編訂用途	地上房屋門牌號碼（街路巷弄號）	（第一次）核准出租文號	備考
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茄萣區	賜福段		0719-0000	1.57	寺廟主建物	宗教專用區	高雄市茄萣區嘉泰里茄萣路 2 段 57 號	102 年 6 月 19 日高市民政宗字第 10231329300 號函	
			0731-0001	16.41					

二、租賃期間：自民國 102 年 01 月 01 日起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租約租期屆滿時，租賃關係當然消滅，本局不另通知；承租人如有意繼續租用，應於租期屆滿前一個月，自動向本局申請續訂租賃契約，否則本局視為無意續租。租期屆滿後，承租人未經辦理續訂租約仍為使用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按租金計算方式繳納使用補償金，並不得主張民法第四五一條之適用及其他異議。

三、應繳租金依本局經管市有非公用不動產租金及出租作業規定計收，每年一期繳納，每年收租一次，以六月為收租期間，其租金繳納通知書由本局於每年五月底前郵送承租人，承租人應依本府所開繳納通知書規定期限向指定繳款處所繳納，逾期不繳以違約論並得逕受強制執行，另應依下列各款加收違約金：

（一）逾期未滿一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二。

（二）逾期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四。

（三）逾期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八。

（四）逾期三個月以上者，一律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十。

前項租金計算方式(年租金等於出租基地面積乘以當期公告地價乘以租金率)如遇公告地價或租金率調整時，即隨同調整之，本局不另行通知。

四、本租約出租基地應納之土地稅由本局負擔，工程受益費及其他費用依有關法令辦理。租賃關係存續期間，因故需辦理鑑界時，本局應發給土地複丈申請書交承租人自行向地政機關繳費申請，申請土地複丈相關費用，由承租人負擔。

五、本租約之基地，如因辦理重劃、重測、勘查分割或其他原因，致登記面積有增減時，本局應辦理面積更正，並辦理換發租賃契約書，其租金並按更正後面積計收。

六、本租約出租之基地，如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者，本局得視實施都市計畫之需要，隨時終止租約，在承租期間內，承租人並應遵守下列各款之約定：

（一）原有房屋如為違章建築，不能因取得土地承租權，而藉口對抗政府之取締。

（二）按原出租範圍使用，不得擴張使用。

（三）出租範圍內未建築作庭院、廣場等使用者，不得建築新建建物。

七、項公共設施保留地，承租人使用時，應保持土地完整，於興辦公共設施時無條件拆除地上物並交還土地。

八、承租人自行終止租約或本府依法出售時，承租人不得向本局要求任何補償。

九、承租人對於承租基地全部或一部分不使用時，應向本局申請終止租約，不得私自轉租或將租賃權轉讓他人或由他人使用，違者，本局除得終止租約外，原承租人應支付十二個月租金額之違約金；其連續有前項違約情事，違約金按十五倍計算。承受人願替承租人繳清租金及違約金者，准予過戶承租。

十、土地上之建物因出售、贈與或繼承而移轉時，甲方應遵守下列各款約定：

(一)承租人將地上建物出售他人前，應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通知本府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違者應由承租人支付當月租金額六倍之違約金。

(二)承租人將地上房屋出售、贈與他人、發生繼承事實或法院拍賣移轉時，應於地上建築改良物出售、贈與或法院拍賣移轉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繼承開始起六個月內向本府申請過戶承租換訂租約，違者除得終止租約外，每逾一個月原承租人或其繼承人應支付一個月租金額之違約金，但最高以六個月為限。地上房屋之買受人、受贈人或繼承人，願代原承租人清償所欠租金及違約金者，得檢證向本局申請承租。

十一、本租約出租之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終止契約，承租人絕無異議，且不得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

(一)因施政需要，必須收回。

(二)租賃物因依法變更使用，不得出租。

(三)因開發、利用或重行修建，必須收回。

(四)經核定出售或列入出售範圍。

(五)承租人違法使用或未依約定用途使用

(六)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致租賃物毀損或滅失。

(七) 其他依法令得終止租約者。

十二、承租人於申請承租所附繳證件或切結事項，經發現有虛偽不實時，應負法律責任，本局並得撤銷本契約，所繳租金、歷年使用補償金及其他費用不予退還。

十三、承租人不得以本租約作為設定抵押擔保或其他類似之使用，並不得要求就租賃基地設定地上權。

十四、本契約簽訂前，應由承租人覓妥連帶保證人，經本局同意後始得簽約。保證事項如下：

(一)連帶保證人對承租人如有積欠租金、不繳納違約金或不履行本租約各項約定及因解除、終止後發生之一切義務均負連帶保證責任。

(二)保證期間連帶保證人申請解除保證責任者，承租人應立即覓保更換，經本局同意並對所換保證人簽後，原連帶保證人始得解除保證責任。

十五、本租約各項約定，如因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於本租約有效期間內修正，而有[illegible]

本契約終止、解除、租賃期間屆滿未辦理續租時，承租人應繳清租金或其他未清款項[illegible]物，回復原狀後，返還租賃基地，不得向本局要求任何補償。承租人留置物品經本府通知限期三十日內仍不搬遷[illegible]，其處理費用由承租人負擔。

十六、本契約一式三份，自簽訂之日起生效，由承租人執一份外，餘由本局執存。

十七、特約事項：

註：☐1. 承租人於租賃期間「設有戶籍並自住者，其承租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內之部份」享有租金六折優惠。

☐2. 其他優惠：(依實際情形填列)

惟上述優惠原因消滅時，應自消滅之日起按原所應繳納之數額計收租金，並應以書面通知本府。

出租機關

名　　稱：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法定代理人：局

承租人

姓　　名：賜福宮 代表人：吳福順(蓋章)

統一編號：76983001

住　　址：高雄市茄萣區嘉泰里茄萣路 2 段 57 號

電　　話：6902251

保證人

姓　　名：李國寶

身分證字號：S101886831

住　　址：高雄市嘉賜里茄萣路二段267巷33號

電　　話：07-6P0130P

(蓋章)

華　民　國　1　0　2　年　6　月　1　9　日

附件3

多目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茄萣區賜福段731-1地號共1筆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 繪圖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05年07月06日1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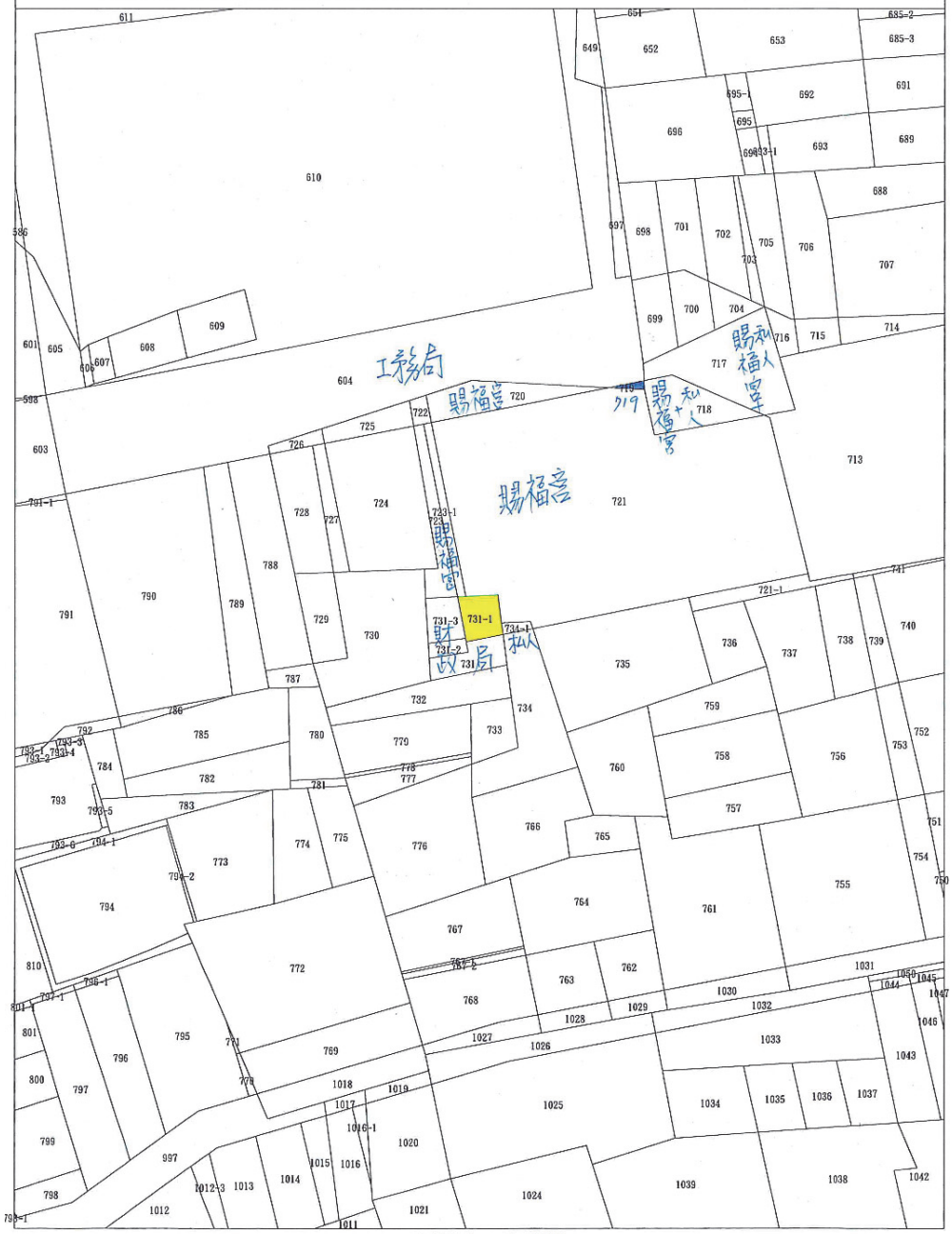

比例尺：1/500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高雄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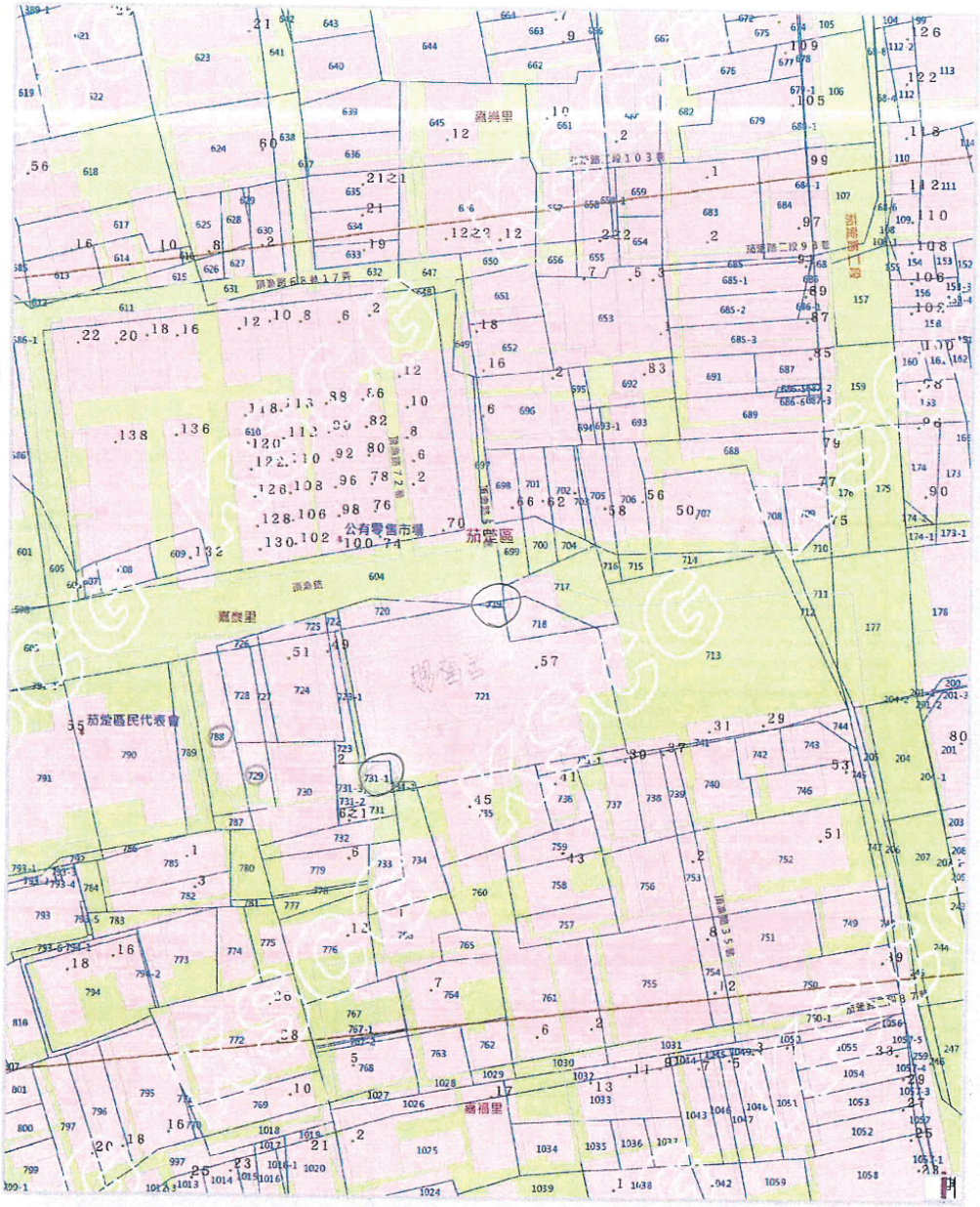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版權所有

0 3.5 7 14 21 28 Meters

1:501

N
W E
S

高雄市茄萣區公所　函

正本

受文者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先生 女士　住址：
副本收受者	本所建設課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12月12 日 高市茄區經建字第 10131256900 號	
主旨	核發台端前向本所申請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	

說明

一、 所核發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係依據已公告實施之都市計畫圖及地籍套繪圖核對僅供參考，若作實施之依據應依現地指示建築線為準。

二、 本證明書係就申請地號查核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及計畫說明書中之特殊土地使用規定，如以市地重劃方式整體開發，公共設施負擔比率之規定‥‥等予以查列，至計畫書中其他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如使用類別、使用性質、建蔽率、容積率、高度、前後院、側院及開發限制等之限制規定，請逕洽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查詢。

三、 本證明書有效期間八個月，證明書核發後有關土地位置、地號或都市計畫內容如經依法公告變更，應以公告變更者為準，不再另行通知。

四、 未發佈細部計畫地區應依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五、 所請土地經查覆如下：

段別	小段	地號	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名稱	都市計畫案名	使用用途(僅供參考使用)	備註
賜福段		0719-0000	宗教專用區	A		
賜福段		0729-0000	機關用地	A		
賜福段		0731-0001	宗教專用區	A		
賜福段		0788-0000	機關用地	A		
		以下空白				

說明： A：茄萣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區長 曾石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課長決行

茄萣區賜福段719及731-1地號等2筆市有地毗鄰土地明細表

地段	地號	所有權	使用分區(地目)
賜福段	604	高雄市(工務局)	道路用地
	731	高雄市(財政局)	住宅區
	731-2	高雄市(財政局)	住宅區
	731-3	高雄市(財政局)	住宅區
	721	賜福宮	宗教專用區
	723	賜福宮	住宅區
	723-1	賜福宮	宗教專用區
	718	賜福宮+私人	建地
	734--1	私人	宗教專用區

本市茄萣區 719 及 731-地號土地現況相片：　附件4



賜福宮全貌



719 地號-寺廟左側



731-1 地號-寺廟右後方（盥洗室位置）

第 2 號 類別：民政

案 由：請審議有關國家發展委員會同意市政府「高雄市智慧國土實證方案第二階段細部規劃暨成果展示」計畫，核列補助款 400 萬元及配合款 100 萬元，共計 50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12.30 高市會民字第 105000362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有關國家發展委員會同意市政府「高雄市智慧國土實證方案第二階段細部規劃暨成果展示」計畫，核列補助款 400 萬元及配合款 100 萬元，共計 500 萬元整，擬請准以墊付執行乙案，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05 年 9 月 12 日發國字第 1050018436 號函（如附件）及「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第 2、3 款、第 46 點規定辦理。

二、因本府研考會 106 年度並未編列本案計畫經費，且本（105）年度預算經費業已核定並分配完畢，無相關經費可勻支支應，爲利計畫進行，擬請同意將補助款 400 萬元、地方配合款 100 萬元共計 500 萬元整於 105 年度提列墊付案墊付執行，墊付之款項擬補納入 106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7 年度預算進行轉正。

辦 法：同意後由本府研考會納入 106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7 年度預算進行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發展委員會　函

地址：10020台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
電話：02-23165624
承辦人：江衍緯
電子郵件：purper@nd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發國字第10500184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50018436_at0.xlsx)

主旨：有關貴府申請105年度「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中程計畫」補助辦理「高雄市智慧國土實證方案第二階段細部規劃暨成果展示」一案，本會意見如說明，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5年8月31日高市府研資字第10570233800號函。

二、本案原則同意所提計畫書，核列經費為500萬元整，請掌握辦理進度於105年11月底前完成招標作業，辦理期程以10個月為原則。另請將所提計畫書內容確實納入後續招標作業，作為經費補助之核撥依據。

三、後續請確實依本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作業』經費補助及執行管考要點」辦理，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之財力級次（最高補助比率：第1級為50%、第2級為75%、第3級為80%、第4級為85%、第5級為90%），覈實編列足額之配合款。

四、為落實行政院推動性別平等政策，請納入性別主流化意識規劃推動，並於辦理第1期款請撥作業時，併同提送參與

高雄市政府 1050913
10504985500

人員性別統計表（如附件）到會。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主計室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6-09-12 17:48:58

裝

訂

線

第 1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原民會 105 年度辦理「原住民族知識發展創意經濟—產業示範區三年推動計畫」新台幣 3,128 萬 5,000 元整，增加款項新台幣 625 萬 1,750 元整（補助款新台幣 458 萬 5,000 元整及配合款新台幣 166 萬 6,750 元整），擬採墊付款辦理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1.3 高市會社字第 105000351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會 105 年度辦理「原住民族知識發展創意經濟—產業示範區三年推動計畫」新台幣 3,128 萬 5,000 元整，增加款項新台幣 625 萬 1,750 元整（補助款新台幣 458 萬 5,000 元整及配合款新台幣 166 萬 6,750 元整），擬採墊付款辦理一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5 年 3 月 30 日原民經字第 1050017000 號函辦理。

二、查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本會辦理旨揭三年計畫（104–106 年）經費新台幣 6,000 萬元整，其中 105 年度暫估列數新台幣 2,670 萬元整，復以前項函核定補助新台幣 3,128 萬 5,000 元整，增加補助經費新台幣 458 萬 5,000 元整；另依原住民族委員會 105 年 4 月 8 日函及 6 月 23 日函核定本會 105 年度配合款計新台幣 166 萬 6,750 元整，上述補助經費及配合款共計 625 萬 1,750 元整，未及編列 105 年度預算，且配合款於 105 年度預算無法容納，故均提列 105 年度墊付款。

三、為利計畫遂行，擬依「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第 2、3 款及第 46 點規定採「墊付款」處理，先提報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再提請市議會同意動支，並於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預算轉正。

四、檢附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函影本（如附件）。

辦 法：審議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補辦預算。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F
承辦人：蘇益正
聯絡電話：02-89953251
電子郵件：apc010@apc.gov.tw
傳真：02-89953213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原民經字第1050017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暫配金額一覽表(105D007859_105D2003410-01.xls)

主旨：檢送本會「原住民族知識發展創意經濟－產業示範區3年推動計畫」暫配金額一覽表，請依說明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貴府(會)辦理旨揭計畫，有關105年度細部執行計畫書尚於修正研提內容或審查階段中，為利計畫補助經費撥款作業，請於105年4月8日前依暫配金額一覽表檢送第一期款(計畫總經費50%)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等報會，俟本會審核後辦理撥付。

二、上項所送105年度細部執行計畫書修正版內容，倘經核定減少計畫工作項目或經費額度，則於第二期款中逕行扣除。

正本：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新竹縣尖石鄉公所、新竹縣五峰鄉公所、苗栗縣原住民工藝協會、財團法人台灣原住民部落振興文教基金會、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屏東縣牡丹鄉公所、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茂泰行銷有限公司、經濟發展處(均含附件) 105.03.31 11:56:56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050331
10530294100

第1頁，共1頁

「原住民族知識發展創意經濟—產業示範區3年推動計畫」105年度（第2年）
暫配金額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

縣市	產業類別	提案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實施範圍	105年度核定金額			
					經常門	資本門	總計	縣市核定經費合計
新竹縣	特色農業	新竹縣五峰鄉公所	五峰鄉桂竹(筍)產業發展計畫	新竹縣五峰鄉	2,788,000	3,056,000	5,844,000	13,080,000
	特色農業	新竹縣尖石鄉公所	黃金部落‧滿山飄香-尖石鄉香草產業發展計畫	新竹縣尖石鄉	3,606,000	3,630,000	7,236,000	
苗栗縣	文化創意	苗栗縣原住民工藝協會	跨越與連結-色舞繞染織產業區域整合暨國際發展計畫	苗栗縣泰安鄉 苗栗縣南庄鄉 臺中市和平區	5,326,000	5,771,000	11,097,000	11,097,000
南投縣	生態旅遊	財團法人台灣原住民部落振興文教基金會	編織彩虹夢-生態產業發展計畫	南投縣仁愛鄉	3,450,000	3,300,000	6,750,000	6,750,000
嘉義縣	生態旅遊	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	阿里山鄒族部落觀光推廣雙星計畫	嘉義縣阿里山鄉嘉義縣番路鄉	6,247,000	6,719,000	12,966,000	12,966,000
高雄市	文化創意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高雄市原住民故事館文化創意產業示範區計畫	高雄市茂林區 高雄市桃源區 高雄市那瑪夏區 高雄市杉林區(大	7,000,000	6,750,000	13,750,000	31,285,000
	生態旅遊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高雄原味輕旅行生態旅遊產業示範區計畫	高雄市茂林區 高雄市桃源區 高雄市那瑪夏區 高雄市杉林區(大	7,385,000	10,150,000	17,535,000	
屏東縣	生態旅遊	屏東縣牡丹鄉公所	【Mudan心旅遊】牡丹人文生態旅遊產業開發計畫	屏東縣牡丹鄉	3,804,000	3,655,000	7,459,000	7,459,000
宜蘭縣	生態旅遊	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	大南澳產業發展計畫	宜蘭縣南澳鄉	3,830,000	3,900,000	7,730,000	7,730,000
花蓮縣	特色農業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傳統生態知識創新有機農業示範區計畫	花蓮縣光復鄉 花蓮縣卓溪鄉	5,927,000	6,201,000	12,128,000	28,360,000
	生態旅遊	花蓮縣政府	東海岸阿美生態旅遊暨文化藝術聚落示範區	花蓮縣壽豐鄉 花蓮縣豐濱鄉	7,698,000	8,534,000	16,232,000	
臺東縣	特色農業	臺東縣政府	曙光金黃小米產業示範區計畫	臺東縣金峰鄉、太麻里鄉、達仁鄉、大武鄉	7,804,000	7,504,000	15,308,000	26,558,000
	文化創意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普悠瑪號】產業示範區	臺東市、卑南鄉	5,200,000	6,050,000	11,250,000	
合計					70,065,000	75,220,000	145,285,000	145,285,000

第 2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原民員會辦理「105 年度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實施計畫」補助款計新台幣 91 萬元整（補助款 68 萬 2,500 元整及配合款 22 萬 7,500 元整），擬請同意採墊付款辦理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1.3 高市會社字第 105000342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會辦理「105 年度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實施計畫」補助款計新台幣 91 萬元整（補助款 68 萬 2,500 元整及配合款 22 萬 7,500 元整），擬請同意採墊付款辦理乙案，敬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5 年 7 月 1 日原民社字第 1050038210 號函辦理。

二、為利 105 年度業務執行，擬依「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及第 6 款、第 45 點第 2 及 3 款及第 46 點之規定採「墊付款」辦理，先提報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再提請市議會審議同意動支，並於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補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三、檢附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函影本（如附件）。

辦 法：審議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計補辦預算。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樓
承辦人：李珮瑄
聯絡電話：02-89953456分機3168
電子郵件：wumavf1224@apc.gov.tw
傳真：02-85211651

裝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原民社字第10500382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5D017504_105D2010239-01.xls、105D017504_105D2010240-01.doc)

主旨：所送105年度新設置高雄市茂林區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修正計畫書同意照辦，經費核予同意補助計新臺幣68萬2,500元整，請查照。

訂

說明：

一、復貴會105年6月24日高市原民衛字第10530589100號函。

二、旨案補助經費自105年7月1日開站依比例核撥計算，請貴會掣據及檢送納入預算證明俾憑撥款，並積極督促執行單位（高雄市茂林社區營造協會）確實應依核定計畫工作項目辦理，經費補助額度請依核定表編列。

三、檢送經費核定一覽表及實施計畫審查意見表各1份。

線

正本：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副本：本會社會福利處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050704

第 3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客家委員會補助高雄市六龜區公所辦理「高雄市六龜區公所推廣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計畫」新台幣 33 萬元，市政府自籌 3 萬元，合計 36 萬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1.3 高市會社字第 105000356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客家委員會補助本市六龜區公所辦理「高雄市六龜區公所推廣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計畫」新台幣 33 萬元，本府自籌 3 萬元，合計 36 萬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乙案，敬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客家委員會 105 年 7 月 12 日客會文字第 1050010082L 號函辦理。

二、為促進客語重返公共領域，藉由便利和人性化設計，提供客家族群更為滿意之服務，本市六龜區公所提報「高雄市六龜區公所推廣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計畫」獲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 33 萬元，本府自籌 3 萬元，合計 36 萬元擬先行墊付，並於 105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6 年度補列預算轉正。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5 年 9 月 5 日第 28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核定函影本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辦理墊付執行暨補辦預算事宜。

檔　　號：
保存年限：

客家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7樓
聯絡人：陳姝玎
聯絡電話：02-89956988分機547
電子信箱：ha0266@mail.hakka.gov.tw
傳真：02-89956979

受文者：高雄市六龜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客會文字第1050010082L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貴市六龜區公所辦理「高雄市六龜區公所推廣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計畫」申請分攤經費乙案，同意分攤新臺幣33萬元整，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市六龜區公所105年5月31日高市六區民字第10530590300號函辦理。

訂

二、本案係依據本會「加強推動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公事客語無障礙實施計畫」提出申請，本會同意針對多媒體導覽系統(客語翻譯費用)及配音錄製，分攤新臺幣33萬元整。請於105年12月10日前，檢具本核定函影本、收據正本及匯款銀行存摺封面影本（帳號、戶名、分行名稱）、支出機關分攤表、貴府納入預算證明、計畫總經費支出明細表、切結書（以本會補助款支付個人所得者需檢附，若已檢附所得稅扣繳憑單及扣繳補充保險費證明單者，得免附），及成果報告書（含電子檔）報本會請款，逾期未請款且未事先報經本會核備者，視同放棄，並做為爾後補助之參據。

線

三、為落實客家基本法，推廣客語政策，請貴府鼓勵所屬員工踴躍參與客語能力認證，爾後報考人數及通過客語認證比率，將作為本會日後核定相關補助之參據。

四、請於實施場所適當位置、地點標示「客家委員會推行公事客

語無障礙環境」相關文字，若未標示，本會得撤銷補助，或核減金額。

五、請於文到20日內，依本會「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督導評核要點」填具工作摘要及進度表與提供獲補助項目評估基準，並函送、傳真或電子檔送交本會，辦理追蹤管制事宜。

六、貴市六龜區公所應照核定計畫切實執行，如有變更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進度之情事，應填具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補助計畫變更申請表，詳述理由，報本會核准。另本會將不定期派員實地訪查，以瞭解執行成效。

七、上開實施計畫及督導評核要點規定、核銷及成果報告書範例格式，請逕至本會網站（http：//www.hakka.gov.tw/首頁/主動公開資訊/法規及行政規則/行政規則/客語推廣類）查詢。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六龜區公所、本會文化教育處

第 4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提送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106 年度預算書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復 文 字 號：106.1.3 高市會社字第 105000331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提送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106 年度預算書，敬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案業經本府第 27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依據「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又「預算法」第 96 條規定，地方政府預算，另以法律定之，前項法律未制定前，準用本法之規定。

三、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係於民國 89 年成立，由本府全額捐助新台幣 3,000 萬元，並以定存方式存入銀行，以孳息來支應會務運作。

四、該會預估 106 年度業務總收入 139 萬 7,000 元（含基金 3,000 萬元之孳息），業務總支出 139 萬 6,600 元，產生賸餘 400 元。

辦 法：審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財團法人

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預 算 書

會計 會計李艷泉　執行長 執行長吳明光　董事長 董事長劉達振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目次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總說明……1~6

二、主要表

(一)收支營運預計表……7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8

(三)淨值變動預計表……9

三、明細表

(一)收入明細表…… 10

(二)支出明細表…… 11

四、參考表

(一)資產負債預計表…… 12

(二)員工人數彙計表…… 13

(三)用人費用彙計表…… 14

一、總　　說　　明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本財團法人定名為「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其設立及管理方式依民法及本會捐助章程之規定，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

二、設立目的

本會以融合客家族群及推展客家傳統文化活動為宗旨。

三、組織概況

本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五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董事長，由董事互選之；設監事會，置監事三人至七人，其中一人為常務監事，由監事互選之。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會後並將董事會會議紀錄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或董事總名額二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本會設置執行長 1 人，承辦經常性業務；秘書一人，協助推動經常性業務；並得設工作小組，聘任幹事若干人辦理各項客家活動。

※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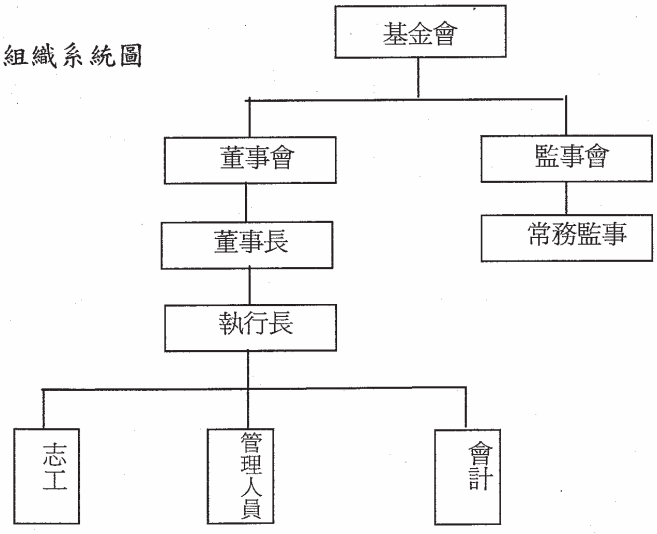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一、計畫名稱

(一) 承攬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管理工作。

(二) 舉辦或協辦客家傳統、客家節日等活動。

(三) 接待國內、外客家鄉親。

二、計畫重點

(一) 承攬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管理工作：

維護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之清潔管理，館內文物及文化園區之導覽解說，展場設備包括文物、場地、水電系統之維護，積極營造高雄市客家文物館為全民體驗客家夥房、拓展多元族群共同學習客家生活用語之環境空間，協助推展客家文化藝術、團體融入公共藝術空間與傳媒行列。

(二) 舉辦或協辦客家傳統、客家節日等活動：

本會致力於客家文化的推廣，客家優良傳統文化應與日常生活相結合，客家人有勤儉樸實的天性，憑藉巧手與智慧開創出客家優美珍貴的文化資產。本會結合世界客屬總會高雄市分會、四大同鄉會、客家青年會、及客家藝文社團、客家歌謠班，共同舉辦一系列與客家傳統習俗相關的活動，從活動中長輩將自己的寶貴經驗分享給下一代，藉以找回青年融入客家，激起客家青年的熱情，以傳承並發揚優美的客家文化。配合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每年舉辦新春祈福、還福

、義民節祭典等活動。

(三) 接待國內、外客家鄉親:

與來自國內、國外的客家社團鄉親交流，互相切磋社團的經營理念，並推廣各地的客家文化。可與世界各地客家鄉親保持聯繫，並宣揚台灣本地客家傳統優良的美德，進一步讓我們可以體會世界各地不同的客家文化。

三、經費需求

本會承攬 106 年度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委託管理清潔維護，及辦理各項活動需經費計 1,396,600 元。

四、預期效益

承辦以上各項活動推動客家事務，是希望有更多人認識客家族群文化，透過生活方式了解客家文化，提供市民朋友學習客語及認識客家文化的最好管道，讓民眾體會客家文化之美及樂趣，深化客語於社會生活之使用層面及範圍，裨益客家語言及文化之傳承與延展，落實客家文化能紮根社區，營造都會客家多元的新方向。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概況

本年度收支預計賸餘 400 元，分析如下

(一) 收入：總收入預計 1,397,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430,000 元減少 33,000 元，主要預計依現行契約承攬收入較去年度增加 5,000 元，補助

收入減少 40,000 元，利息收入減少 43,000 元，捐贈收入增加 45,000 元。

(二) 支出：總支出 1,396,6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429,000 元減少 32,400 元，主要為用人費用預計增加 1,000 元，活動費用減少 40,000 元，事務費用增加 3,600 元，及服務費用沒有增減，其他費用增加 3,000 元。會務的支出預算均依照主管機關開源節流政策，撙節支出減少預算費用。

(三) 本期賸餘：經上述收入及支出計算後，產生本期賸餘 400 元，全數撥補至累積賸餘。

二、淨值變動概況

本會創立基金為 30,000,000 元，105 年度基金捐助數額亦無增減變動；本年度有產生賸餘 400 元，上期累計賸餘為 37,817 元，本年度累計餘絀為 38,217 元。

三、現金流量概況

本會現金流量表以現金及約當現金編製，預計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30,084,069 元，經一年間的業務活動後，現金及約當現金預計淨增 400 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預計為 30,084,469 元。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

(一)決算結果

本會 104 年收入總額:3,654,602 元，較預算數 1,450,000 元增加 2,204,602 元，係因承攬管理收入 783,600 元，較預算數 900,000 元減少 116,400 元，補助收入 160,000 元，較預算數 60,000 元增加 100,000 元，利息收入 415,702 元較預算數 420,000 元減少 4,298 元(銀行利率調降)，捐贈收入 8,000 元，較預算數 70,000 元減少 62,000 元。承辦客家學苑業務收入增加 2,287,300 元。104 年支出總額:3,678,662 元，較預算數 1,449,600 元增加 2,229,062 元，係因用人費用 1,038,894 元，較預算數 1,083,000 元減少 44,106 元，活動費用 2,447,300 元(承辦客家學苑課程、及風動客家園遊會、菁英論壇等活動)，較預算數 100,000 元增加 2,347,300 元，事務費用 79,939 元，較預算數 106,600 元減少 26,661 元，服務費用 75,800 元，較預算數 90,000 元減少 14,200 元，其他費用 36,729 元，較預算數 70,000 元減少 33,271 元。

(二)計畫執行成果概述

承攬 104 年度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委託管理清潔維護，按契約如期完成，也接待來自各地的客家鄉親、社團交流，及參與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主辦的客家有囍婚禮、新春祈福、還福等活動，承辦「客家學苑」業務，另舉辦風動客家園遊會、菁英論壇等活動。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本會承攬 105 年度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清潔維護管理工作，每個月按照採購契約完成工作內容及驗收。截至 4 月底止總收入為 422,816 元，較預算數 476,666 元減少 53,850 元，係因承攬管理收入為 197,160 元，較預

算數 260,000 元減少 62,840 元，補助收入為 0 元，較預算數 66,666 元減少 66,666 元，利息收入為 125,656 元，較預算數 140,000 元減少 14,344 元，捐贈收入為 100,000 元，較預算數 10,000 元增加 90,000 元。總支出為 344,223 元，較預算數 476,333 減少 132,110 元，係因用人費用為 266,705 元，較預算數 347,667 元減少 80,962 元，活動費用為 0 元，較預算數 66,667 元減少 66,667 元，事務費用為 34,368 元，較預算數 25,333 元增加 9,035 元，服務費用為 19,400 元，較預算數 26,666 元減少 7,266 元，其他費用為 23,750 元，較預算數 10,000 元增加 13,750 元。105 年 1 月~4 月結算賸餘 78,593 元，較預算數 333 元增加 78,260 元。

二、主　　要　　表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收 支 營 運 預 計 表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度　　單位：新台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3,654,602	**100.00**	**收入總額**	**1,397,000**	**100.00**	**1,430,000**	**100.00**	**(33,000)**	**(2.31)**	
783,600	21.44	承攬管理收入	785,000	56.19	780,000	54.55	5,000	0.64	
160,000	4.38	補助收入	160,000	11.45	200,000	13.99	(40,000)	(20.00)	
415,702	11.37	利息收入	377,000	26.99	420,000	29.37	(43,000)	(10.24)	
8,000	0.22	捐贈收入	75,000	5.37	30,000	2.10	45,000	150.00	
2,287,300	62.59	業務收入	-	-	-	-	-	-	
3,678,662	**100.66**	**支出總額**	**1,396,600**	**99.97**	**1,429,000**	**99.93**	**(32,400)**	**(2.27)**	
1,038,894	**28.43**	**用人費用**	**1,044,000**	**74.73**	**1,043,000**	**72.94**	**1,000**	**0.10**	
908,048	24.85	薪資	912,000	65.28	906,000	63.36	6,000	0.66	
3,580	0.10	超時加班費	5,000	0.36	8,000	0.56	(3,000)	(37.5)	
74,818	2.05	勞健保費	74,000	5.30	75,800	5.30	(1,800)	(2.37)	
4,124	0.11	健保補充費	4,000	0.29	4,200	0.29	(200)	(4.76)	
48,324	1.32	勞退金	49,000	3.51	49,000	3.43	-	-	
2,447,300	**66.96**	**活動費用**	**160,000**	**11.45**	**200,000**	**13.99**	**(40,000)**	**(20.00)**	
2,447,300	66.96	活動費	160,000	11.45	200,000	13.99	(40,000)	(20.00)	
79,939	**2.19**	**事務費用**	**79,600**	**5.70**	**76,000**	**5.31**	**3,600**	**4.74**	
922	0.03	文具費	1,000	0.07	1,400	0.10	(400)	(28.57)	
40,926	1.12	郵電費	40,000	2.86	36,000	2.52	4,000	(11.11)	
19,230	0.53	印刷費	20,000	1.43	20,000	1.40	-	-	
10,000	0.27	其他保險費	10,000	0.72	10,000	0.70	-	-	
8,100	0.22	營業稅費	7,800	0.56	7,800	0.55	-	-	
761	0.02	印花稅費	800	0.06	800	0.06	-	-	
75,800	**2.07**	**服務費用**	**80,000**	**5.73**	**80,000**	**5.59**	**-**	**-**	
-	-	公關費	-	-	5,000	0.35	(5,000)	(100.00)	
75,800	2.07	志工交通費	80,000	5.73	75,000	5.24	5,000	6.67	
36,729	**1.01**	**其他費用**	**33,000**	**2.36**	**30,000**	**2.10**	**3,000**	**10.00**	
34,029	0.93	雜支費	30,000	2.15	30,000	2.10	-	-	
2,700	0.07	誤餐費(會議費)	3,000	0.21	-	-	3,000	-	
-24,060	**-0.66**	**本期餘絀**	**400**	**0.03**	**1,000**	**0.07**	**(600)**	**(60.00)**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現 金 流 量 預 計 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預算數	說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	400	
調整非現金項目		
應收款項淨減(淨增-)	-11,630	
應付款項淨增(淨減-)	4,78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0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4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0,053,6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0,047,184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淨 值 變 動 預 計 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上年度餘額	本年度增(減-)數	截至本年度餘額	說明
基金	30,000,000	-	30,000,000	
創立基金	30,000,000	-	30,000,000	
餘絀	37,817	400	38,217	
累計餘絀	37,817	400	38,217	
合計	30,037,817	400	30,038,217	

三、明　　細　　表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收 入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783,600	承攬管理收入	785,000	780,000	文物館及圖書室管理成本(含人事)按照合約為65,000元*12個月。及配合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活動加班費
160,000	補助收入	160,000	200,000	舉辦或協辦客家藝文活動、客家節日。
415,702	利息收入	377,000	420,000	定存30,000,000元，依銀行利率調整。
8,000	捐贈收入	75,000	30,000	
2,287,300	業務收入	-	-	
3,654,602	總　計	1,397,000	1,430,000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支 出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名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1,036,894	**用人費用**	1,044,000	1,043,000	
908,048	薪資	912,000	906,000	員工薪資 76,008 元/月*12 個月
3,580	超時加班費	5,000	8,000	配合客委會活動出勤加班費
74,818	勞健保費	74,000	75,800	員工勞健保費用
4,124	健保補充費	4,000	4,200	健保補充費
48,324	勞退金	49,000	49,000	勞工退休金提撥
2,447,300	**活動費用**	160,000	200,000	
2,447,300	活動費	160,000	200,000	舉辦客家藝文活動、客家節日。
79,939	**事務費用**	79,600	76,000	
922	文具費	1,000	1,400	
40,926	郵電費	40,000	36,000	電話費及郵資費。
19,230	印刷費	20,000	20,000	印製預算書、決算書。
10,000	其他保險費	10,000	10,000	文物館公共意外險
8,100	營業稅費	7,800	7,800	繳交 1%營業稅
761	印花稅費	800	800	文物館承攬案所需支付
75,800	**服務費用**	80,000	80,000	
-	公關費	-	5,000	招待外賓、文化交流團及活動花籃等。
75,800	志工交通費	80,000	75,000	文物館志工交通費
36,729	**其他費用**	33,000	30,000	
34,029	雜支費	30,000	30,000	文物館雜支(含花木修剪、施肥、除蟲及衛生用品)及其他雜項支出。
2,700	誤餐費(會議費)	3,000	-	
3,678,662	總　　計	1,396,600	1,429,000	

四、參　考　表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資 產 負 債 預 計 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4 年(前年) 12 月 31 日實際數	科　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預計數	105(上年)12 月 31 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31,074,410	**資產**	**30,149,709**	**30,160,939**	**-11,230**
30,074,410	流動資產	30,149,709	30,160,939	-11,230
30,047,870	現金	30,084,469	30,084,069	400
30,037,870	銀行存款	30,074,469	30,074,069	400
10,000	零用金及週轉金	10,000	10,000	-
1,026,540	應收款項	65,240	76,870	-11,630
1,026,540	應收帳款	65,240	76,870	-11,630
1,063,825	**負債**	**102,525**	**107,305**	**-4,780**
1,063,825	流動負債	102,525	107,305	-4,780
-	短期債務	-	-	-
-	短期借款	-	-	-
1,063,825	應付款項	102,525	107,305	-4,780
1,0632,335	應付帳款	101,035	106,178	-5,143
1,490	應付代收款	1,490	1,127	363
30,010,585	**淨值**	**30,047,184**	**30,053,634**	**-6,450**
30,000,000	**基金**	**30,000,000**	**30,000,000**	**-**
30,000,000	基金	30,000,000	30,000,000	-
30,000,000	基金	30,000,000	30,000,000	-
10,585	保留賸餘	47,184	53,634	-6,450
10,585	未指撥保留賸餘	47,184	53,634	-6,450
10,585	累積賸餘	47,184	53,634	-6,450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員 工 人 數 彙 計 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人

職　類(稱)	本年度員額預計數	說　　明
執行長	1	
行政會計	1	除處理本會會務及帳務外，兼顧處理客家圖書室管理
文物館管理員	2	
志工	6	
總　　計	10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用 人 費 用 彙 計 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薪資	912,000	員工薪資支出 76,008 元/月 x 12 個月
超時加班費	5,000	配合客委會活動出勤加班費。
勞健保費	74,000	員工勞健保費用。
健保補充費	4,000	1.91%健保補充費。
勞退金	49,000	勞工退休提繳金
總　　計	**1,044,000**	

第 1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 106 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 108 億 5,904 萬 8 千元，以充裕建設財源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復 文 字 號：105.12.30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359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本市 106 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 108 億 5,904 萬 8 千元，以充裕建設財源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市 106 年度總預算案，編列歲入 1,216 億 4,094 萬 2 千元、歲出 1,289 億 4,999 萬元，歲入、歲出差短 73 億 904 萬 8 千元，連同債務還本 35 億 5,000 萬元，合計尚須融資調度財源爲 108 億 5,904 萬 8 千元，全數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予以彌平。

二、本市 106 年度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 108 億 5,904 萬 8 千元，扣除債務還本 35 億 5,000 萬元，年度淨舉借 73 億 904 萬 8 千元。年度舉債額度(以歲出、入差短加計強制還本計算)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 8.4%。預估至 106 年度止本市總預算、特別預算及非營業基金非自償性部分債務累計未償餘額預算數爲 2,552 億 6,550 萬元，符合「公共債務法」規定。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9 月 20 日第 29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列入本市 106 年度總預算。

高雄市政府債務狀況表

106 年度(預算案)

單位：億元

類　　別	項目	106 年度累積未償餘額（預算案）
總 預 算	借款	1,891.98
	公債	500.00
	總預算小計	2,391.98
附屬單位預算（非自償性）	捷運建設基金	160.67
受限債務合計		2,552.65
特別預算(自償性)	高坪貸款	29.72
附屬單位預算（自償性）	住宅基金	18.50
	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	0.70
	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228.35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39.05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30.42
	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6.00
	小計	352.74
	輪船公司營業基金	5.70
	動產質借所營業基金	1.35
	小計	7.05
公車處清理基金		201.43
不受限債務合計		561.22
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3,113.87

說明：

1、特別預算及基金預算資料來源：各機關提供。

2、住宅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銀行透支（364 天期）4.17 億元。

3、公教輔購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銀行透支（364 天期）18.83 億元。

國民所得統計常用資料

	期中人口	平均匯率	經濟成長	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	
	人	元/美元	%	百萬元	百萬美元
103 年	23,403,635	30.37	3.92	16,097,400	530,043
Ⅰ	23,376,556	30.36	3.66	3,857,600	127,066
Ⅱ	23,385,815	30.16	4.15	3,919,678	129,967
Ⅲ	23,401,158	30.06	4.26	4,090,204	136,072
Ⅳ	23,422,017	30.89	3.63	4,229,918	136,938
104 年	23,462,914	31.91	0.65	16,687,855	523,009
Ⅰ	23,441,520	31.59	4.04	4,176,433	132,207
Ⅱ	23,455,425	30.99	0.57	4,052,079	130,754
Ⅲ	23,465,155	32.21	-0.80	4,188,824	130,047
Ⅳ	23,480,411	32.85	-0.89	4,270,519	130,001
105 年(f)	23,509,227	32.21	1.22	16,970,107	527,392
Ⅰ(r)	23,494,444	33.35	-0.29	4,231,908	126,894
Ⅱ(p)	23,502,588	32.44	0.70	4,103,066	126,482
Ⅲ(f)	23,512,639	31.65	1.99	4,279,316	135,207
Ⅳ(f)	23,527,237	31.38	2.38	4,355,817	138,809

備註:103-105 年之平均 GDP 平均數為 16,585,121 百萬元

第 2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 106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民政委員會：照案通過。（保留發言權及附帶決議詳如審查意見表）

二、社政委員會：照案通過。

三、財經委員會：照案通過。（保留發言權詳如審查意見表）

四、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保留發言權及附帶決議、送大會公決，內容詳如審查意見表）

五、農林委員會：照案通過。

六、交通委員會：修正通過。（附帶決議及保留發言權，詳審查意見表）

七、保安委員會：照案通過。（保留發言權及附帶決議詳審查意見表）

八、工務委員會：照案通過。（附帶決議詳審查意見表）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

一、高雄市 106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決議：

㈠歲入預算刪減 1 億 5,000 萬元。

㈡歲出預算刪減 1 億 5,000 萬元。

㈢審定地方總預算爲歲入 1,214 億 9,094 萬 2 千元，公債及賒借收入 108 億 5,904 萬 8 千元。歲出 1,287 億 9,999 萬元，債務還本 35 億 5,000 萬元。

㈣附帶決議：詳如審議總表備註欄。

二、高雄市 106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決議：

㈠營業基金

1.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照案通過。

2.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照案通過。

㈡作業基金：

1.高雄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照案通過。

2.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照案通過。

3.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照案通過。

4.高雄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照案通過。

5.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照案通過。
6.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照案通過。
7.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照案通過。（附帶決議詳如附表）
8.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照案通過。（附帶決議詳如附表）
9.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照案通過。
10.高雄市住宅基金：照案通過。
11.高雄市五甲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基金：照案通過。

㈢債務基金－高雄市債務基金：照案通過。

㈣特別收入基金：
1.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照案通過。（附帶決議詳如附表）
2.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照案通過。
3.高雄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照案通過。
4.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照案通過。
5.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照案通過。
6.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照案通過。（附帶決議詳如附表）
7.高雄市農業發展基金：照案通過。
8.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照案通過。
9.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照案通過。
10.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照案通過。（附帶決議詳如附表）

㈤資本計畫基金：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照案通過。（附帶決議詳如附表）

㈥綜計表：照案通過。

三、檢附本市 106 年度地方總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案三讀會審議總表。

復 文 字 號：105.12.30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359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 106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說　　明：

一、106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經本府審核彙編計列收支總額各為 1,324 億 9,999 萬元，其中收入部分為歲入 1,216 億 4,094 萬 2 千元，債務

之舉借 108 億 5,904 萬 8 千元，支出部分爲歲出 1,289 億 4,999 萬元，債務之償還 35 億 5,000 萬元。

二、106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經本府審核彙編，合共計列收入（基金來源）2,864 億 7,824 萬 6 千元，支出（基金用途）2,871 億 5,049 萬 9 千元，收支相抵後短絀 6 億 7,225 萬 3 千元。

三、本案經提 105 年 9 月 20 日本府第 29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附件如下：

㈠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四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230 份。

㈡ 106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 220 冊。

㈢ 106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180 冊。

㈣ 106 年度高雄市各機關單位預算 180 冊（其中市府主管第 1 冊 200 冊）。

㈤ 106 年度高雄市各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180 冊。

辦　　法：敬請惠予審議。

高雄市106年度地方總預算三讀會審議總表

一、歲入預算刪減：1億5,000萬元。

二、歲出預算刪減：1億5,000萬元。

三、審定地方總預算為歲入1,214億9,094萬2千元，公債及賒借收入108億5,904萬8千元。

歲出1,287億9,999萬元，債務還本35億5,000萬元。

四、附帶決議：詳如審議總表備註欄。

歲入　　單位：元

頁數	科款	科項	目節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預項	目	預算數	刪（增）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91	04	045	02 01	財產收入 財產售價	財政局	土地售價	2,900,000,000	100,000,000	2,800,000,000	刪減 1 億元。
154	08	067	01 01	其他收入 雜項收入	環境保護局	廢棄物清理費	697,087,000	50,000,000	647,087,000	其中，5.代處理外縣市廢棄物收入 5,279 萬 5,000 元，刪減 5,000 萬元。
					合計			150,000,000		

歲出

02-013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單位：元

頁數	科目 款	科目 項	科目 目	科目 節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項	預算明細 目	預算明細 預算數	審查意見 刪減數	審查意見 修正後預算數	備註
10	02	004	01	01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01 行政業務	0200 業務費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191,738	0	1,191,738	附帶決議：臨時人員酬金不足法定工資部份，由一般事務費補足，並要求明年度足額編列。

02-314 大樹區公所

頁數	科目 款	科目 項	科目 目	科目 節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項	預算明細 目	預算明細 預算數	審查意見 刪減數	審查意見 修正後預算數	備註
22	02	024	Q2	01	區公所業務 業務管理		0300 設備及投資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10,438,000			高雄市政府105年11月23日高市府民會字第10532438600號函勘誤表通過： 一、 第22頁 (一)二級用途別科目「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00,000,000 元」修改為「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00,000,000 元。」 (二)說明欄「新建大樹行政中心工程等各項經費」內容修改為「大樹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為延續性計畫，總經費為166,245,000元，採分年編列預算方式；以前年度編列25,025,000元，106年度編列100,000,000元，不足經費於以後年度編足。」 二、 第31頁，中程資本支出計畫概況表「經費需求總數修改為 166,245,000 元；概算數105年度修改為25,025,000元、107年度修改為41,220,000元。」

23-230 法制局

頁數	科目 款	科目 項	科目 目	科目 節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項	預算明細 目	預算明細 預算數	審查意見 刪減數	審查意見 修正後預算數	備註
9	23	001	01	01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01 行政業務	0100 人事費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0,629,292			高雄市政府 105 年 11 月 28 日高市府法主字第 10530910400 號函勘誤表通過： (一)第 9 頁，二級用途別科目「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0,629,292 元」修改為「0102 政務人員待遇 1,623,900 元及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9,005,392 元。」 (二)第 22 頁，人事費彙計表「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0,629,292 元」修改為「政務人員待遇 1,623,900 元及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9,005,392 元。」

05-051 高雄市體育處

頁數	科目 款	科目 項	科目 目	科目 節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項	預算明細 目	預算明細 預算數	審查意見 刪減數	審查意見 修正後預算數	備註
20-21	05	002	02	01	管理及設備 管理與活動	01 一般業務	0200 業務費 0211 土地租金	9,319,135	0	9,319,135	第 20 頁，岡山區公十八球場街尾崙段（簡易棒球場）租金，預算數 4,900,689 元，附帶決議：請朝向正式合法興建球場經營，聯繫台糖公司協調降低租金，契約簽訂由五年一簽改為每年簽約，並請體育處於明年朝尋找大岡山地區學校或機關用地，比照美濃國中設置自有棒球場地方向努力，及正式合法興建週邊網球場及棚球場。
33-34	05	002	03	01	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 廳舍修建	01 各場地整修計畫	0300 設備及投資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74,900,000	0	74,900,000	高雄市政府 105 年 10 月 24 日高市府體處字第 10570964500 號來函勘誤： 一、第 34 頁 5,000,000 元，說明欄「…本府配合款 15,300 千元…」內容修正為「…本府配合款 1,500 千元…」。 二、第 34 頁 3,000,000 元，說明欄「…鼓山游泳池改善工程經費…」文字修正為「…鳳山運動園區設施改造計畫經費…」。
33-35	05	002	03	01	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 廳舍修建			75,900,000	0	75,900,000	附帶決議：108 年底前於楠梓運動園區興建一座全新國際標準自由車場。

13-130 高雄市政府新聞局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預算		細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項	目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17	13	001	02	01	新聞行政 出版及視聽事業之管理與輔導	02 戲院及錄影節目事業之管理與輔導	0200 業務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15,000		0		15,000	辦理掃除色情光碟片、淨化廣告、錄影節目帶、消保權益維護等宣導，預算數10,000元，附帶決議：107 年度以後預算編列時不再編列。
18-19	13	001	02	01	新聞行政 出版及視聽事業之管理與輔導	03 有線電視事業管理與輔導	0200 業務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18,723,100		0		18,723,100	一、第 18 頁，購置、製播公益性、藝文性、社教性之地方文化、節慶、多元族群等公用頻道節目及相關影音版權授權費用，預算數14,157,100 元，附帶決議：市府各局舉辦各項論壇，應作後製文字字幕，並事後送公用頻道審議後播出及公共網路免費播出，讓公共新知識可以廣為傳播。 二、第 18 頁，辦理本市有線電視收視戶滿意度調查，預算數 500,000 元，附帶決議：有關辦理本市有線電視收視戶滿意度調查： (一)新高雄有線電視公司第一階段第二期（7 個行政區），通過 NCC 審查開播後，方得執行民調。 (二)民調計畫內容須事先提供，並避免與 NCC 調查項目重複。
23-24	13	001	03	01	新聞服務 綜合宣傳	02 交通安全宣導	0200 業務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14,695,000		0		14,695,000	附帶決議：對於交通安全宣導應加強下列事項： 一、加強酒駕不開車的宣導。 二、製播酒駕被抓的程序，如上銬、偵訊、移送及地檢署地下室候審等。 三、每星期公布酒駕車禍重傷致死的人數數字。 四、加強分享交通工具的介紹，如汽車、E-motor、K-bike 等。 五、鼓勵大貨車及大型車加裝車外監視器以減少車禍。 六、每月播出全國及本市車禍數字，含A1、死亡率、重傷、輕傷人數等，並在網路宣導。 七、舉辦宣導短片競賽（社會組及學生組），並取得播出版權在新媒體播放。

19-190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頁數	科目 款	科目 項	科目 目	科目 節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 項	預算 目	細 預算數	審查意見 刪減數	審查意見 修正後預算數	備註
34-35	19	001	02	01	文化建設與活動 文化政策與環境推展		0400 獎補助費 041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66,658,000	0	266,658,000	一、第 34 頁，補助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辦理相關展演活動、演藝廳前後台人員培訓等，及附設高樂團（含維護費等），預算數 109,000,000 元，附帶決議：文化局文化發展中心與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舉辦社區表演活動，應研議於有創新作法與有創意的場域空間演出，吸引更多市民及外來觀光客參與（如：愛河、工業廠房、飛機廠棚、哈瑪星、舊鐵橋、眷村等）。 二、第 34 頁，補助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營運及管理之捐助（經常門）1.補助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70,748 千元。（含中央補助市府配合款 5,029 千元）2.補助高雄市電影館 62,286 千元。（含中央補助市府配合款 509 千元，預算數 133,034,000 元，附帶決議：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第一屆董事聘任，其中由勞工局長兼任之董事職務，以聘任一任（三年）為限。
37	19	001	02	02	文化建設與活動 文化資產維護與營運	01 文化資產維護與營運	0200 業務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12,454,000	0	12,454,000	附帶決議：請文化局與都發局、工務局研擬對非文資所管轄的歷史老建築改建、另立專章，獎勵在保存、改建、重建取得平衡點。
38	19	001	02	02	文化建設與活動 文化資產維護與營運	02 高雄市文化資產保存計畫	0200 業務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9,177,000	0	9,177,000	附帶決議： 一、左營眷村進駐應分兩階段，先期規劃進駐辦法，經看屋後辦理有意進駐者座談會，再應座談會結論提出最終進駐辦法。 二、請文化局邀請李明則、蘇旺伸及高雄代表性藝術界人士進駐明德、建業、青埔眷村進行創作、以彰顯他們對眷村保存的貢獻及意義。 三、建議文化局與國防部研議，對於明德、建業、合群、青埔新村現住戶房地交由市府管理，由市府與現住戶簽訂承租契約，並規範落日條款，落實眷村活保存之概念。

45-47	19	001	02	03	文化建設與活動 表演藝術推動				39,385,000	0	39,385,000		附帶決議：文化局各文化表演場地，應規劃於表演活動結束後，對場地租借團體及觀眾，進行電子意見調查的制度。
48-49	19	001	02	04	文化建設與活動 文創產業與視覺藝術推展	01	文創產業與視覺藝術推展	0200 業務費 0279 一級事務費	4,259,000	0	4,259,000		第 49 頁，配合流行音樂中心中央軟體建置計畫，辦理流行音樂推廣、創作及行銷等，以因應國內外藝術潮流趨向，邀請文創工作者進行創作展演，創造多元音樂觀點及價值，營造南方流行音樂創作系統與平台，預算數 2,000,000 元，附帶決議：為培養流行音樂表演人才： 一、文化局每年應舉辦流行音樂學生樂團大賽。 二、提供學生樂團租借場地補助。 三、協調知名樂團來高雄演出時，邀請在地相關科系學生參與表演活動相關專業作業。
50	19	001	02	04	文化建設與活動 文創產業與視覺藝術推展	01	文創產業與視覺藝術推展	0400 獎補助費 0456 獎勵及慰問	3,750,000	0	3,750,000		利用閒置空間，獎勵文創產業工作者回流本市進行創作或藝術家駐村及文創設計研發及生產，培育文創產業人才，提昇本市觀光旅遊的深度，預算數 3,000,000 元，附帶決議：請文化局與高雄市議會教育委員會辦理在地高雄藝術家、設計師與共同工作室及創意工作者邀請座談會。

19-191 高雄市立美術館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		細目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目	節		項目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18-27	19	002	02	01	活動與管理 業務管理		74,919,000	0	74,919,000			附帶決議： 一、請文化局研議畫家畫作貸款信保基金制度。 二、美術館明年即將啟動，在園區內輕量建築的 Pavilion 計劃，請考量加強教育推廣活動，落實與生活美學的結合。藉由國際大師級建築師的作品，吸引全民對建築美學特別是創新實驗建築議題的關心與認識。

19-192 高雄市立圖書館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項	預算明細目	預算數	審查		意見	備註
	款	項	目	節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18	19	003	01	01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08	行政業務	82,428,000		0	82,428,000	附帶決議：圖書館預算編列正式員額為 138 人，現任在職人員為 115 人，所缺員額 23 人應盡速補足。
							0100 人事費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21	19	003	01	01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165,626,000		0	165,626,000	附帶決議：有關與李科永圖書館重新議約之一、請文化局提供與李科永圖書館重新議約之草案、新合約與舊合約不同之處，新合約必須送議會備查。 二、本會期預算審議完畢後文化局長應積極安排李科永基金會之捐贈人會面，於了解解決方案，並向教育委員會報告。另外，文化局長應邀請公民團體進行對話，公開、透明進行政策方針討論，並對適合李科永圖書館捐建之場所提出建議。
26-27	19	003	02	01	圖書管理 開放閱覽	02	總館及各分館	71,917,110		0	71,917,110	附帶決議： 一、請圖書總館於清晨開放洗手間供民眾使用。 二、在不影響或增加館方各項運作支出的前提下，請提前開放及延長閉館時間，增加民眾使用圖書館閱覽空間約時間。 三、請圖書總館加強屋頂綠化、隔熱體及閱讀空間設計，並請提出改善計畫。
28	19	003	02	01	圖書管理 開放閱覽	05	分館新建工程	20,000,000		0	20,000,000	依高雄市政府 105 年 11 月 23 日高市府文圖字第 10570580700 號來函勘誤： 說明欄：辦理旗山分館新建工程，施工費 18,600,000 元、規劃設計監造費 1,000,000 元及工程管理費 400,000 元；內容修正為「旗山分館新建工程為延續性計畫，總經費 62,960,097 元，採分年編列預算之方式，以前年度已編列 2,000,000 元，本年度編列 20,000,000 元（施工費 18,600,000 元、規劃設計監造費 1,000,000 元、工程管理費 400,000 元），不足經費於以後年度編足。
							0300 設備及投資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0－200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目	節		項目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38-39	20	001	02	02	交通規劃及管理 停車場管理			311,000	0	311,000	附帶決議： 一、高費率停車格建議改為累進收費，加速停車格周轉率。 二、制訂電動汽車、機車路邊停車優惠措施。 三、分享公共電動租賃汽車、機車、自行車，協調工務局、財政局免租金，協助分享交通工具落實在高雄。
40-52	20	001	02	03	交通規劃及管理 運輸管理			2,048,958,000	0	2,048,958,000	附帶決議： 一、請交通局函轉交通部，儘速制訂低速乾淨能源三輪以上運具上路相關法規。 二、未來業者申請高雄公車委外經營，電動公車比例應逐年提高。

24－240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目	節		項目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36	24	001	03	01	觀光行銷管理 觀光行銷管理		0400 獎補助費 041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800,000	299,000	4,501,000	補助法人、團體等配合市府前往國內外辦理觀光推廣活動等費用300,000元，刪減299,000元。
47	24	001	07	01	風景區維護與管理 風景區維護與管理		0200 業務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34,156,181	0	34,156,181	滅火機換藥費預算數18,480元，文字修正為滅火器換藥費。

11-110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目	節		項目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41	11	001	02	01	空氣污染防制及噪音振動管制 空氣污染防制及噪音振動管制		0400 獎補助費 0457 其他補助及捐助	7,500,000	0	7,500,000	附帶決議：待交通局2017年生態交通全球盛典預算通過始動支。
51-63	11	001	04	01	垃圾集運與清潔維護 垃圾集運管理			873,619,000	0	873,619,000	附帶決議： (一)環保局向環保署、經濟部申請建制補助電動垃圾車案，儘速替換傳統燃油車。 (二)垃圾車蒐集垃圾點，附近騎樓及週遭環境應隨後增派清潔人力整理。

07-070 工務局

頁數	科目 款	科目 項	科目 目	科目 節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項目		預算數	審查意見 刪減數	審查意見 修正後預算數	備註
36	07	001	02	01	工程企劃行政管理 工程企劃業務管理及策略規劃	03	台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配合款)	700,000,000	149,701,000	550,299,000	刪減149,701,000元。

07-072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頁數	科目 款	科目 項	科目 目	科目 節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項目			預算數	審查意見 刪減數	審查意見 修正後預算數	備註
36	07	003	03	02	公共設施養護 路燈裝護			0200 業務費 0271 物品	1,344,171	0	1,344,171	附帶決議：燈具的維護以全面汰換成LED為目標，高壓鈉氣燈的開口契約只能用在損壞的高壓鈉氣燈，其他水銀燈及LED燈不得替換。
40	07	003	03	03	公共設施養護 公園綠地道路公共設施維護			0200 業務費 0283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65,093,276	0	165,093,276	附帶決議：請工務局責成專屬單位，研究工業廢棄物及垃圾焚化底渣，做為各項工程的材料並制訂工程規範，以建立高雄循環經濟的產業項目，並於每次大會開議時，提出最新進度、成果報告。
53	07	003	04	01	公共建設 公共設施改善工程	04	公共設施改善工程	0300 設備及投資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45,000,000	0	45,000,000	附帶決議：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應與捷運工程局、文化局研商C8至捷運O1站輕軌沿線設置自行車道及人行道。

12-120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頁數	科目 款	科目 項	科目 目	科目 節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項目			預算數	審查意見 刪減數	審查意見 修正後預算數	備註
35-37	12	001	04	01	地價業務 地價管理				1,092,000	0	1,092,000	附帶決議：地價稅是持有稅，建議改2年調整一次，以反應市場實際狀況，並考慮民生經濟。

高雄市106年度附屬單位預算三讀會審議總表

一、營業基金：

（一）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照案通過。

（二）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照案通過。

二、作業基金：

（一）高雄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照案通過。

（二）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照案通過。

（三）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照案通過。

（四）高雄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照案通過。

（五）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照案通過。

（六）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照案通過。

（七）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照案通過。（附帶決議詳如附表）

（八）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照案通過。（附帶決議詳如附表）

（九）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照案通過。

（十）高雄市住宅基金：照案通過。

（十一）高雄市五甲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基金：照案通過。

三、債務基金：

（一）高雄市債務基金：照案通過。

四、特別收入基金：

（一）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照案通過。（附帶決議詳如附表）

（二）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照案通過。

（三）高雄市建築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照案通過。

（四）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照案通過。

（五）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照案通過。

（六）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照案通過。（附帶決議詳如附表）

（七）高雄市農業發展基金：照案通過。

（八）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照案通過。

（九）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照案通過。

（十）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照案通過。（附帶決議詳如附表）

五、資本計畫基金：

（一）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照案通過。（附帶決議詳如附表）

六、綜計表：照案通過。

貳-13　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

貳-13-012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單位：元

頁數	工作計畫名稱	科目		預算金額	審查意見		備註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17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圖書流通與管理業務服務費用	一般服務費 外包費	528,000	0	528,000	附帶決議：圖書館大學、民眾服務部圖書流通櫃檯及閱覽室管理業務外包經費，明年度不再編列。

貳-13- 203 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頁數	工作計畫名稱	科目		預算金額	審查意見		備註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19-2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6,563,000	0	16,563,000	附帶決議：請教育局聯繫協調都市發展局，對於中正高工體育場用地，依容積交換爭取與台糖協商取得土地。

貳-13-674 高雄市立漢民國民小學

頁數	工作計畫名稱	科目		預算金額	審查意見		備註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18	補辦預算明細表			4,386,000	0	4,386,000	附帶決議：從106年度起高雄市需改建跑道之學校，至少須有三所學校更換非PU材質跑道。(例如：草地、紅土、黏土等)

貳-7 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

頁數	工作計畫名稱	科目		預算金額	審查意見		備註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15	業務外收入			99,296,000	0	99,296,000	附帶決議：請文化局把可以出售文創商品的地點，接受市民提案，開發文創產品，提供免上架費試賣期販售優惠，協助文創成為高雄市重要產業。

貳-22 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

頁數	工作計畫名稱	科目		預算金額	審查意見		備註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5	政府撥入收入			30,000,000	0	30,000,000	附帶決議： (一)由氣爆災難提撥文化局作為「高雄市八一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計畫」25,000,000元；其中 1、氣爆公共藝術應本著「寧缺勿濫」精神辦理。 2、邀約設計藝術創作者，應對氣爆相關人員訪談，以作為公共藝術設計之參考。 3、輕軌建設應納入設計思考方向。 (二)文化局結合中油五輕遷廠計劃，接收中油所拆除之工業設施，由藝術家進行創作，藝術家創作費用由公共藝術基金支應，完成之作品可選擇放置中油五輕廠域或其他適當地區。 (三)請文化局針對本市公共藝術進行民調，了解本市市民對公共藝術的評價，作為文化局研議，修訂「高雄市政府公共藝術設置作業要點」之參考。
6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14,000,000	0	14,000,000	附帶決議：請文化局邀請青春設計節得獎作品及年輕設計師將其作品參展，鼓勵青年設計師進行創作。

貳－19 高雄市農業發展基金：高雄市政府中華民國105年11月10日高市府農會字第10533282600號函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106年度高雄市農業發展基金勘誤表」：照案通過。

貳－8 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頁數	工作計畫名稱	科目		預算金額	審查意見		備註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35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28,268,000	0	28,268,000	附帶決議：未來二年輕軌沿線路外停車興建計畫，停車基金盈餘應優先滿足其需求。

貳－23 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

頁數	工作計畫名稱	科目		預算金額	審查意見		備註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13	紅橘線路網建設	工務行政		34,033,000	0	34,033,000	附帶決議：有關鹽埕埔商場租金收入及相關支出，請捷運工程局與經濟發展局自107年起研議可行之預算編列方式。

貳－18 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

頁數	工作計畫名稱	科目		預算金額	審查意見		備註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35-38	清理機具設施重置計畫			611,489,000	0	611,489,000	附帶決議：配合政府節能清運車採購政策，請環保局明年至少購買一部全電動垃圾車，以作為示範及配合未來趨勢。

第 3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中華段一小段 525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55.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1.3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352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中華段一小段 525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55.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三民區安東街 109 巷 20-1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乙種工業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9 月 13 日第 29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三民區中華段一小段525地號	155.00	1	155.00	乙種工業區	43,000	6,665,000	承租	傑永○○股份有限公司	建有房屋、傑永○○股份有限公司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三民區安東街109巷20-1號(104年首租)


多目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三民區中華段一小段525地號共1筆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繪圖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05年07月12日10:02
私有(申購人)
私有
私(申購人)
申購標的
私(申購人)
64
安東街109巷
比例尺：1/500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第 4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中華段一小段 595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59.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1.3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353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中華段一小段 595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59.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三民區安東街 99 巷 5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乙種工業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7 月 19 日第 28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三民區中華段一小段595地號	59.00	1	59.00	乙種工業區	43,000	2,537,000	承租	蔡○○	建有房屋、蔡○○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三民區安東街99巷5號(80年首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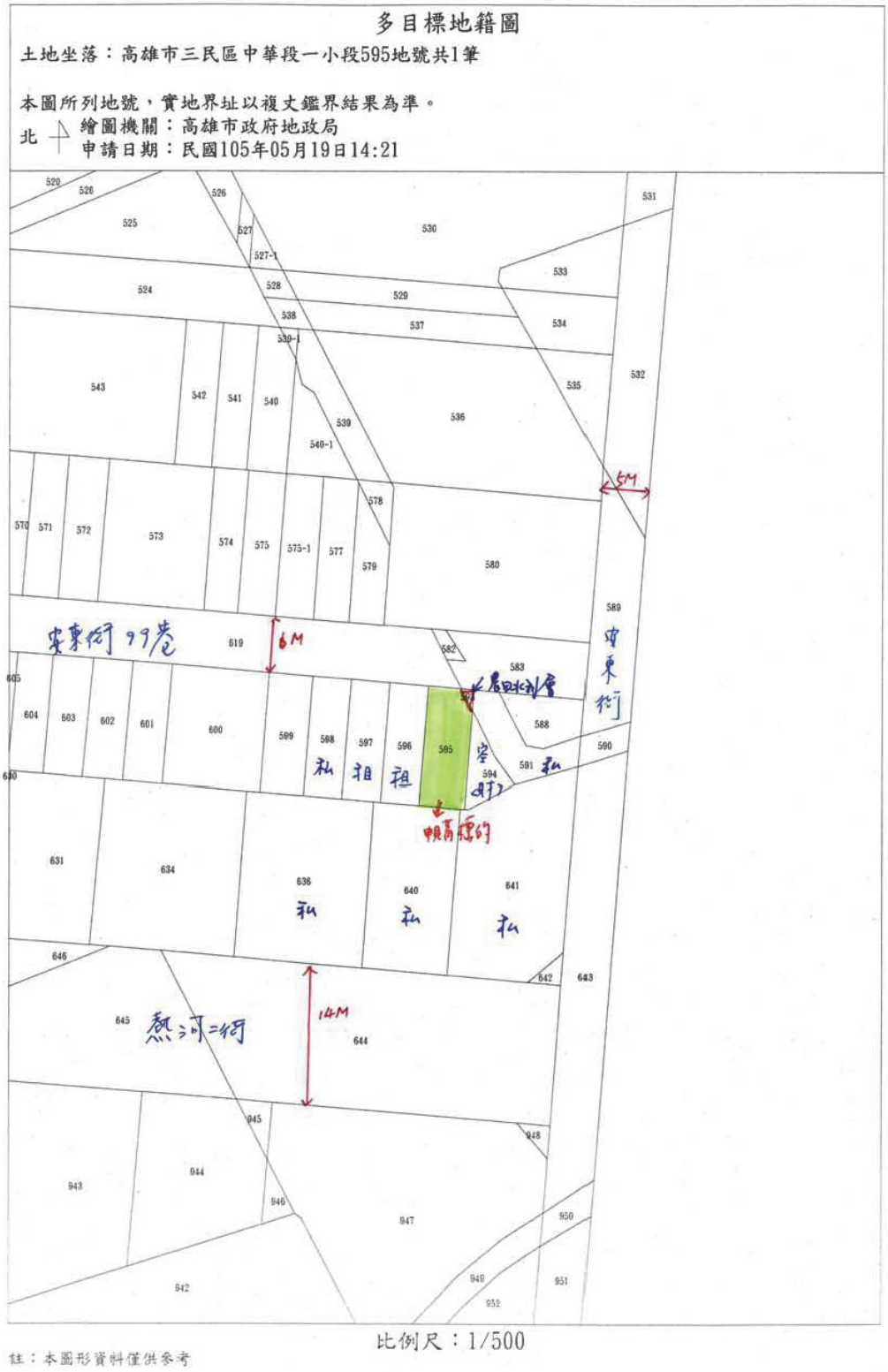
多目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三民區中華段一小段595地號共1筆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繪圖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05年05月19日14:21
6M
6M
14M
比例尺：1/500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第 5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鼎山段 909-1、909-2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70.30、67.31(合計 137.61)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1.3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352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鼎山段 909-1、909-2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70.30、67.31(合計 137.61)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600-7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五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7 月 19 日第 28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三民區鼎山段909-1地號	70.30	1	70.30	第五種住宅區	56,000	3,936,800	承租	梁○○	建有房屋、梁○○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三民區民族一路600-7號(93年首租)
	三民區鼎山段909-2地號	67.31	1	67.31	第五種住宅區	56,000	3,769,360								

多目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三民區鼎山段909-1,909-2地號共2筆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繪圖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05年05月19日14: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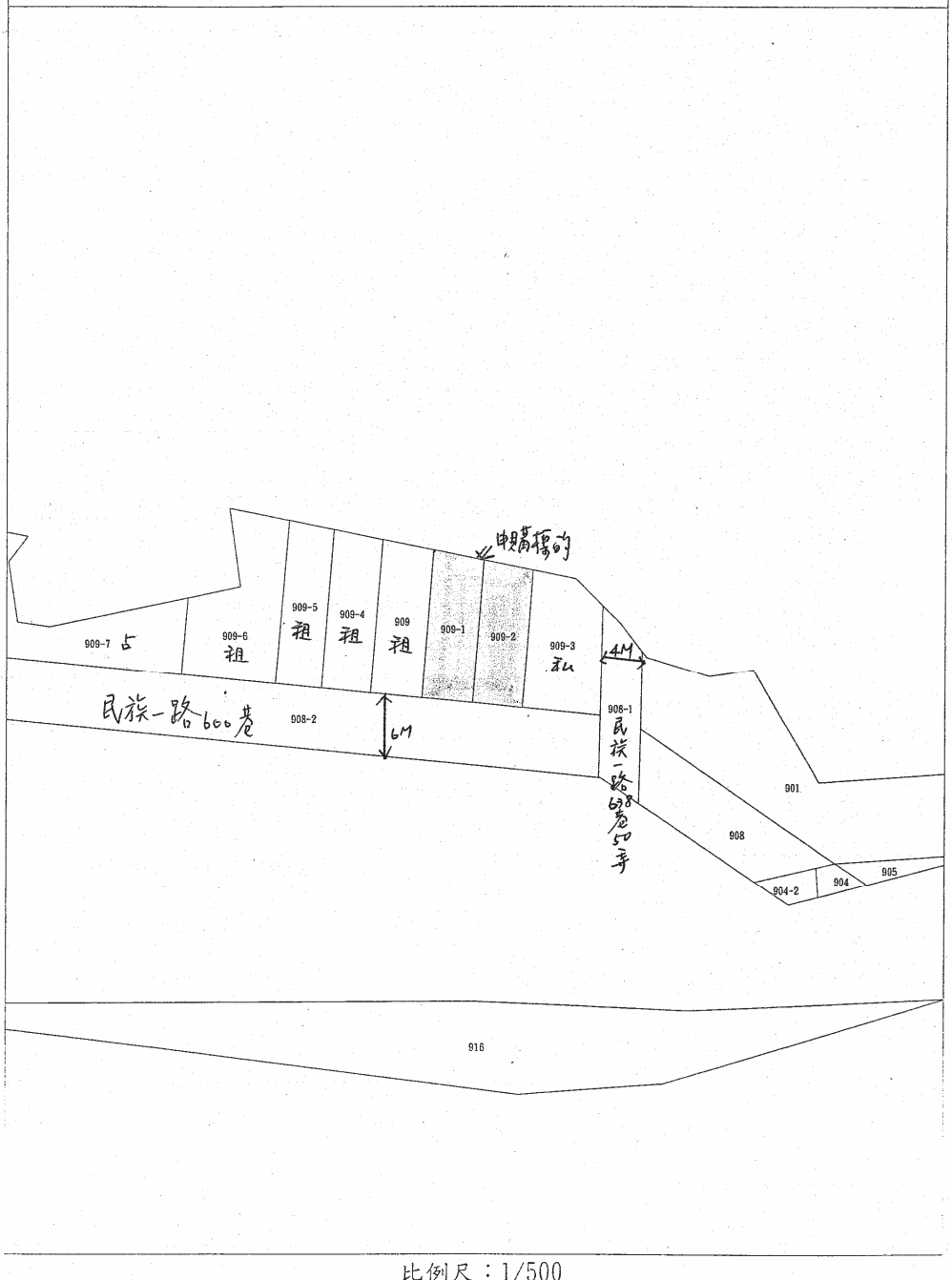

比例尺：1/500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第 6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河段 58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57.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1.3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354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河段 58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57.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苓雅區福德三路 317 巷 18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四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9 月 13 日第 29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苓雅區福河段587地號	57.00	1	57.00	第四種住宅區	53,000	3,021,000	承租	黃○○	建有房屋、黃○○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苓雅區福德三路317巷18號(79年首租)


多目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苓雅區福河段587地號共1筆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繪圖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05年07月19日12:06
私
私
私
6M
福德三路 31 7巷
比例尺：1/500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第 7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河段 86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90.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1.3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352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河段 86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90.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第 5 款規定：「出售後剩餘且無法單獨利用之土地，得併同讓售予原買受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為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177-1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商業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9 月 13 日第 29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苓雅區福河段862地號	90.00	1	90.00	商業區	204,571	18,411,390	承租	謝○○	建有房屋、謝○○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5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苓雅區中正一路177-1號(100年首租)

多目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苓雅區福河段862地號共1筆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 繪圖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05年09月07日14: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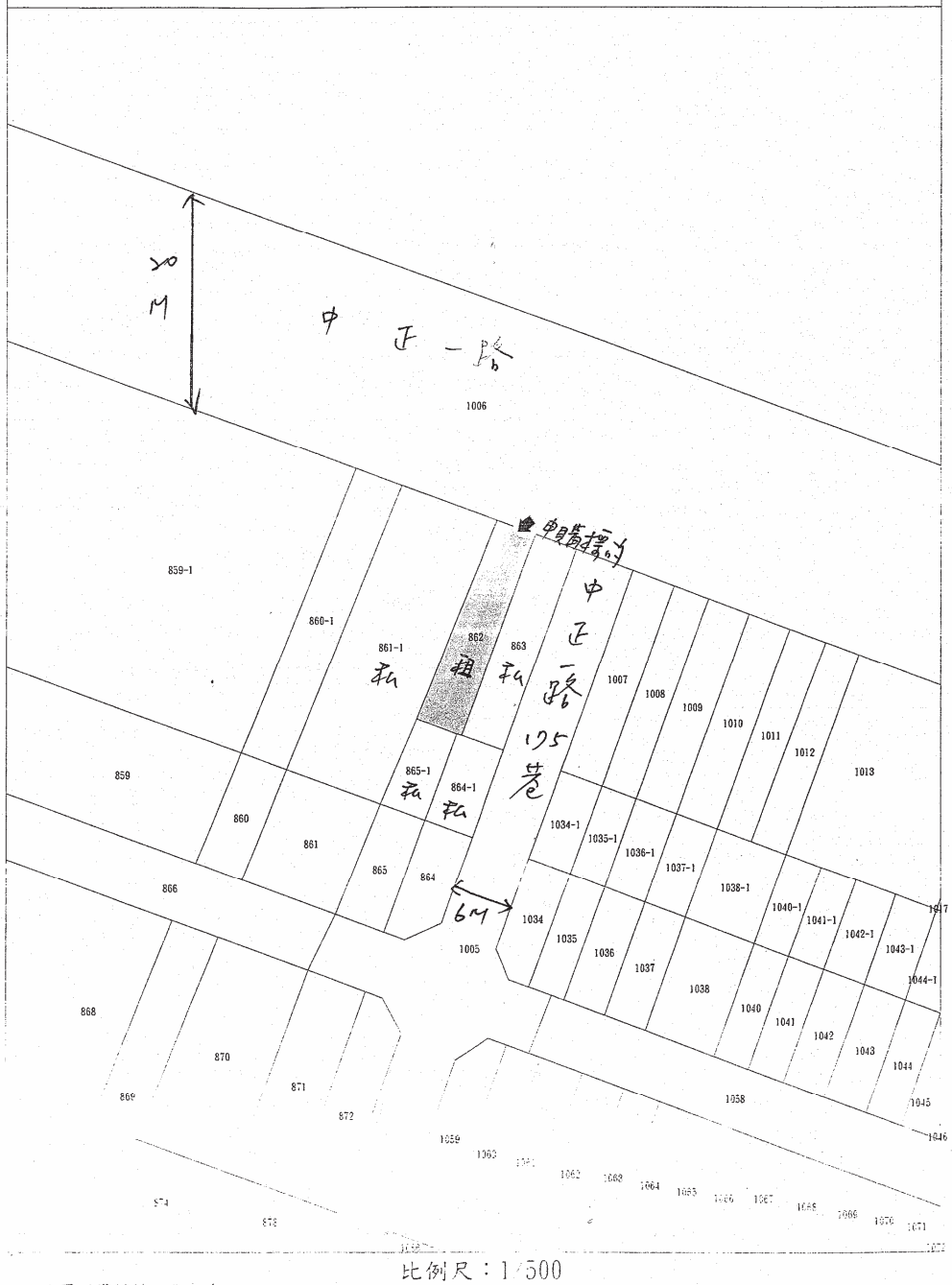

比例尺：1/500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第 8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49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3.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1.3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352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49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3.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苓雅區福德三路 138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二種特定商業專用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9 月 13 日第 29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苓雅區福裕段491地號	3.00	1	3.00	第二種特定商業專用區	98,000	294,000	承租	楊○○	建有房屋、楊○○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8款辦理讓售。	讓售	11年	門牌：苓雅區福德三路138號(105年首租)


多目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苓雅區福裕段491地號共1筆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繪圖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05年03月14日09:53
福德三路
財(相)
申請人
私有
比例尺：1/500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第 9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600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87.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1.3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354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600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87.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苓雅區福壽街 107-1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三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9 月 13 日第 29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苓雅區福裕段600地號	87.00	1	87.00	第三種住宅區	47,000	4,089,000	承租	吳陳○○	建有房屋、吳陳○○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8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苓雅區福壽街107-1號(90年首租)

多目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苓雅區福裕段600地號共1筆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繪圖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05年08月18日16: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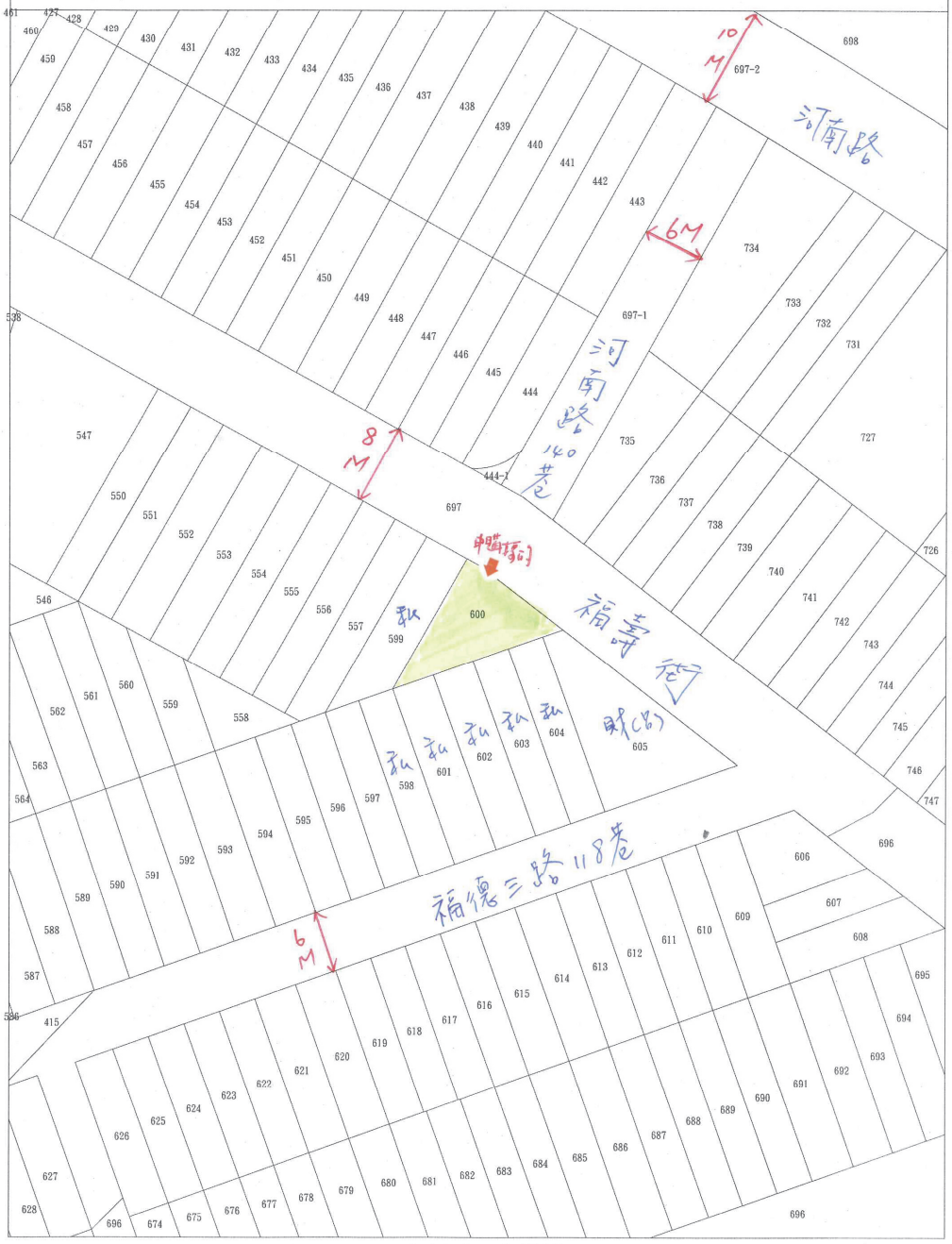

比例尺：1/500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第 10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二小段 1116-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40.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1.3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352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二小段 1116-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40.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新興區南華橫一路 40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四種商業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7 月 19 日第 28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m^2）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m^2）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m^2）	總價（元）								
1	新興區新興段二小段1116-1地號	40.00	1	40.00	第四種商業區	94,158	3,766,320	承租	王○○	建有房屋、王○○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新興區南華橫一路40號(73年首租)

多目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新興區新興段二小段1116-1地號共1筆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繪圖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05年06月27日11:00



比例尺：1/500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第 11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鼓山區鼓南段一小段 409、410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18.00、85.00（合計 103.00）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1.3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354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鼓山區鼓南段一小段 409、410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18.00、85.00（合計 103.00）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鼓山區捷興二街 8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二種商業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7 月 19 日第 28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鼓山區鼓南段一小段409地號	18.00	1	18.00	第二種商業區	41,350	744,300	承租	郭蔡○○	建有房屋、郭蔡○○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鼓山區捷興二街8號(78年首租)
	鼓山區鼓南段一小段410地號	85.00	1	85.00	第二種商業區	41,350	3,514,750								

多目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鼓山區鼓南段一小段409,410地號共2筆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繪圖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05年07月06日15: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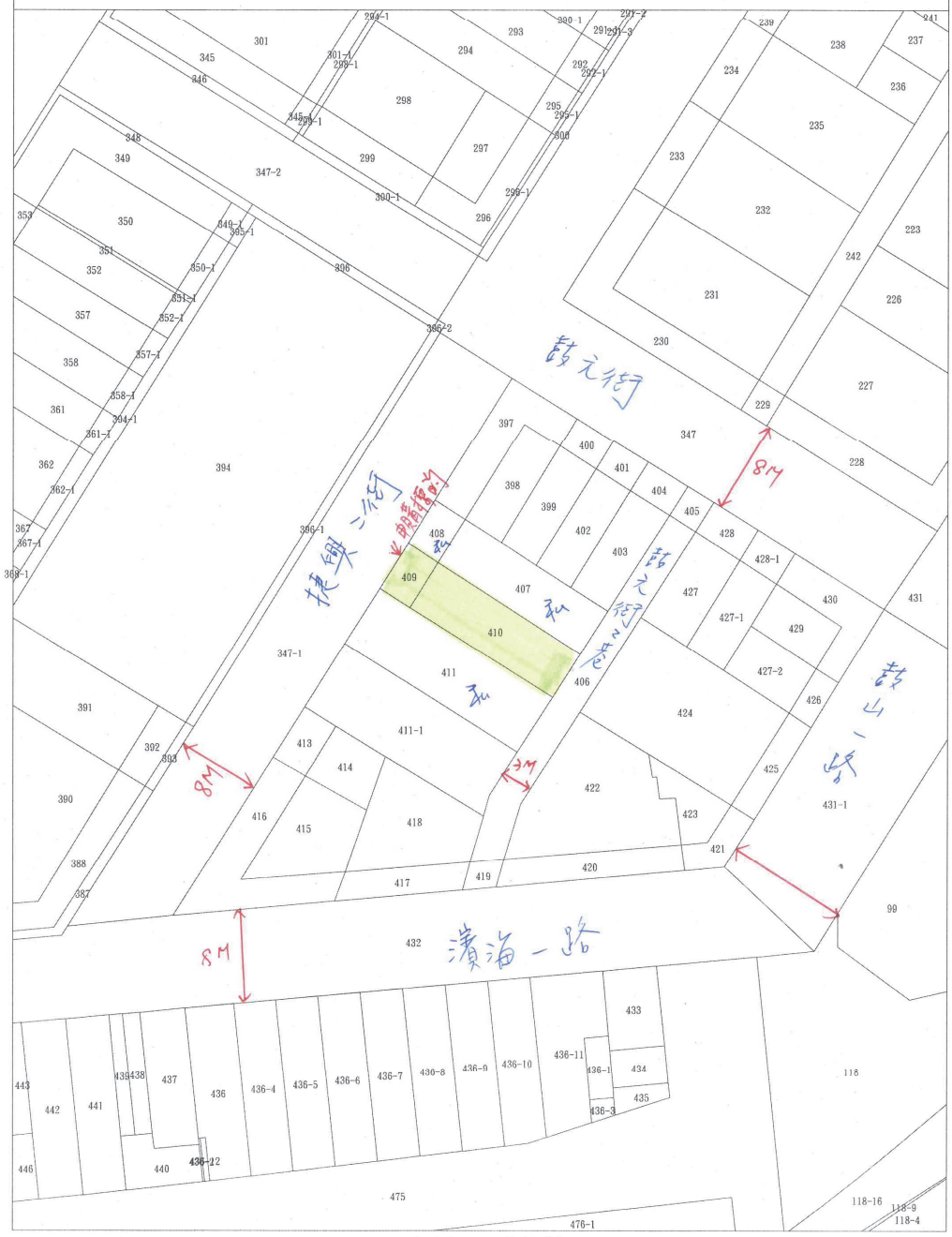

比例尺：1/500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第 12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楠梓區楠都段三小段 639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1.3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353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楠梓區楠都段三小段 639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4 款：「與私有土地交雜且無法單獨利用之土地，得讓售予鄰地所有權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案市有土地無法單獨利用，交雜於申購人同段 633、634 及 640 地號與道路間，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三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9 月 13 日第 29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租用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楠梓區楠都段三小段639地號	3.00	1	3.00	第三種住宅區	55,000	165,00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4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8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本案土地無法單獨利用，交雜於申購人李○○之同段633、634及640地號與道路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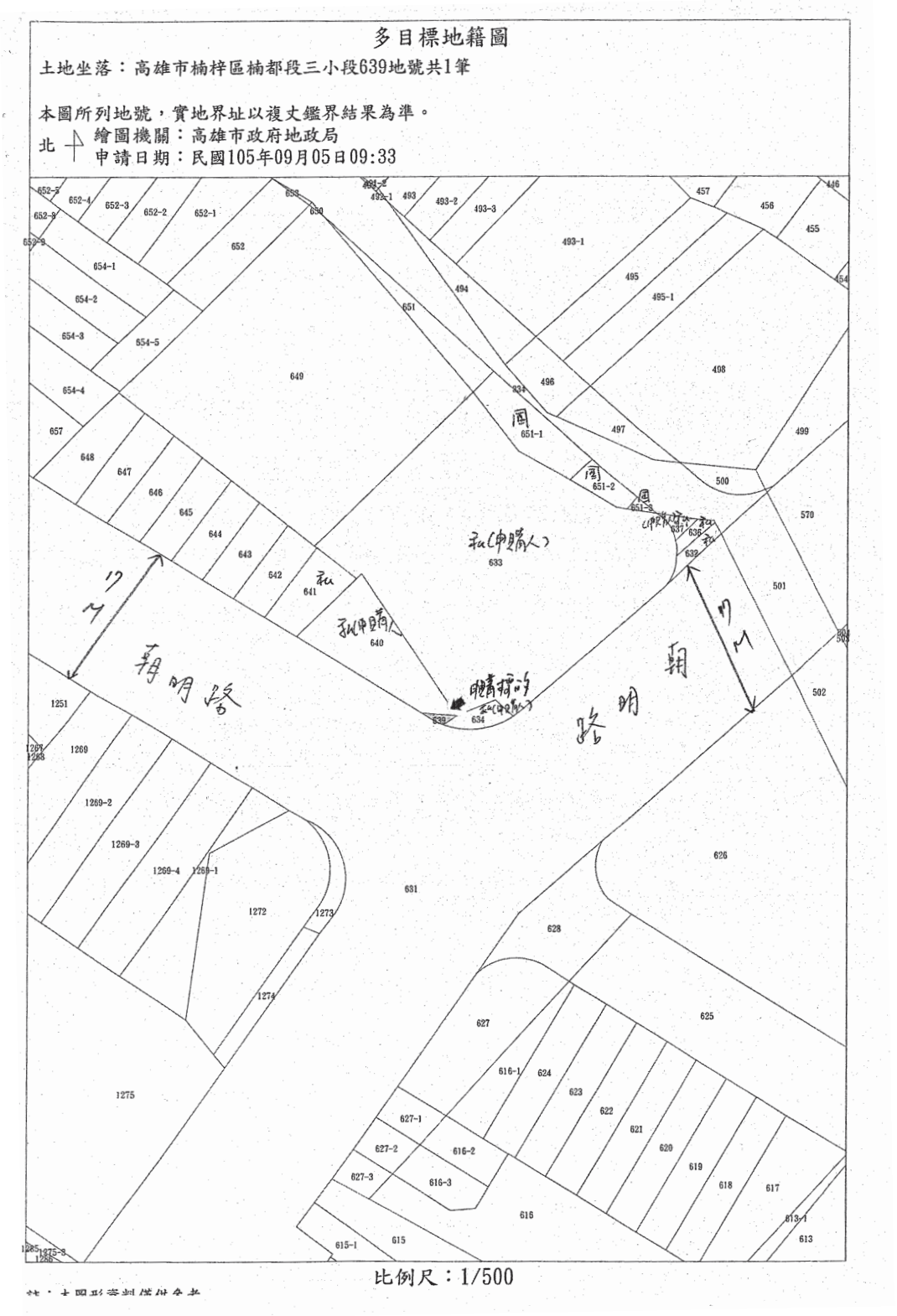
多目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楠梓區楠都段三小段639地號共1筆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繪圖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05年09月05日09:33
比例尺：1/500

第 13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瑞崗段四小段 611-8、613-50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28.38、640.20（合計 668.58）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1.3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353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瑞崗段四小段 611-8、613-50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28.38、640.20（合計 668.58）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前鎮區班超路 92-2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五種住宅區。

三、本案土地面積超過 500 平方公尺，已提出效益評估。

四、本案經本府 105 年 9 月 13 日第 29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五、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地籍圖謄本及效益評估分析各 1 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前鎮區瑞崗段四小段611-8地號	28.38	1	28.38	第五種住宅區	50,990	1,447,096	承租	王○○	建有房屋、王○○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前鎮區班超路92-2號(105年首租)
	前鎮區瑞崗段四小段613-50地號	640.20	1	640.20	第五種住宅區	67,240	43,047,0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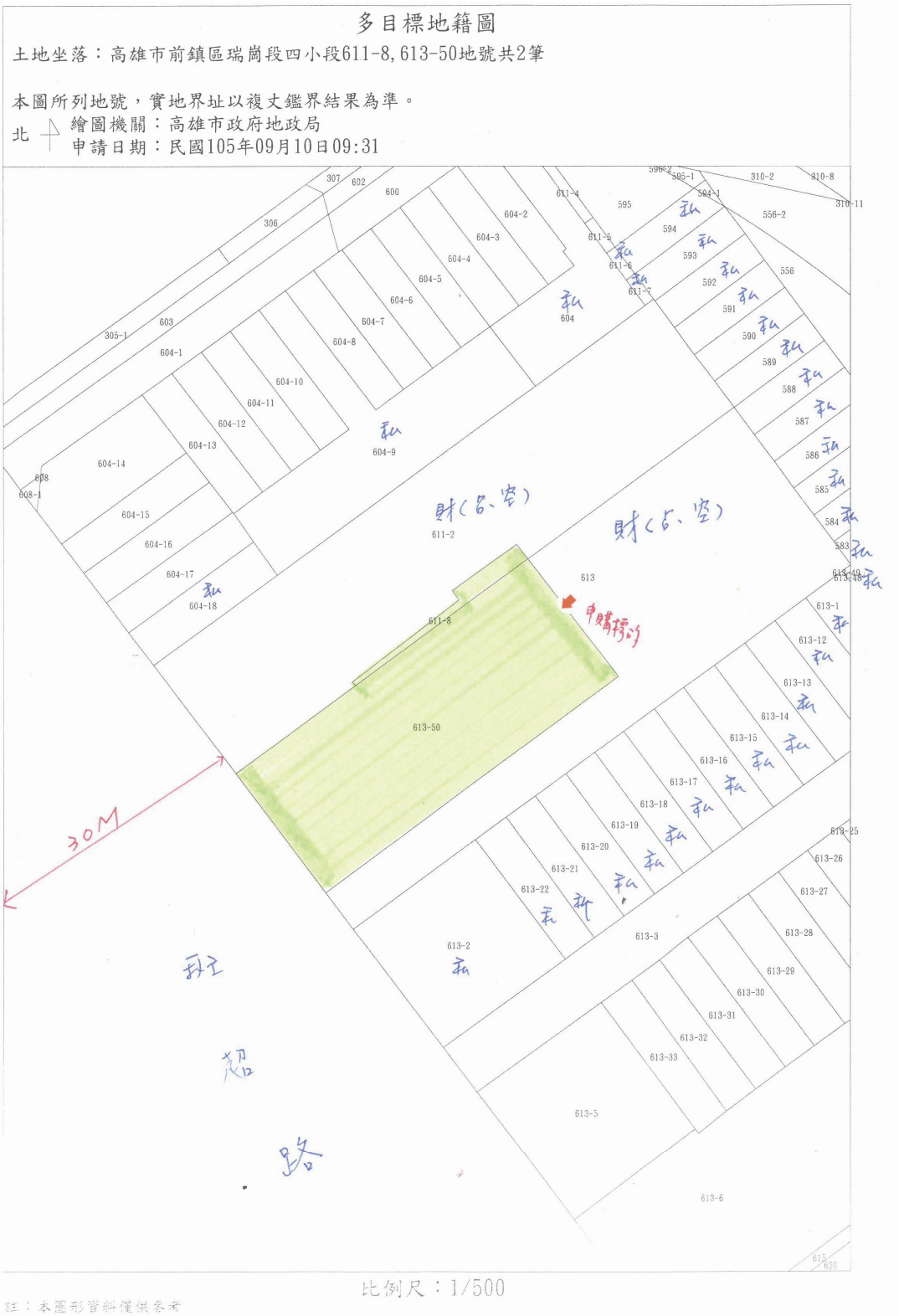
多目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前鎮區瑞崗段四小段611-8, 613-50地號共2筆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繪圖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05年09月10日09:31
611-8
613-50
申購標的
30M
比例尺：1/500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本市前鎮區瑞崗段四小段 611-8、613-50 地號市有土地處分效益評估說明

壹、 基本資料

一、土地標示

土地標示	前鎮區瑞崗段四小段 611-8、613-50 地號
土地面積	668.58 平方公尺(約 202.25 坪)
公告現值	50,990 元、67,240 元/平方公尺(105 年 1 月)
預估市價	4,960 萬 8,600 元
所有權人	高雄市(管理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使用分區	第五種住宅區，建蔽率 60%，容積率 420%
土地現況	玄德殿及廟埕
建物門牌	前鎮區班超路 92-2 號

二、合併使用標的：

無

三、地籍位置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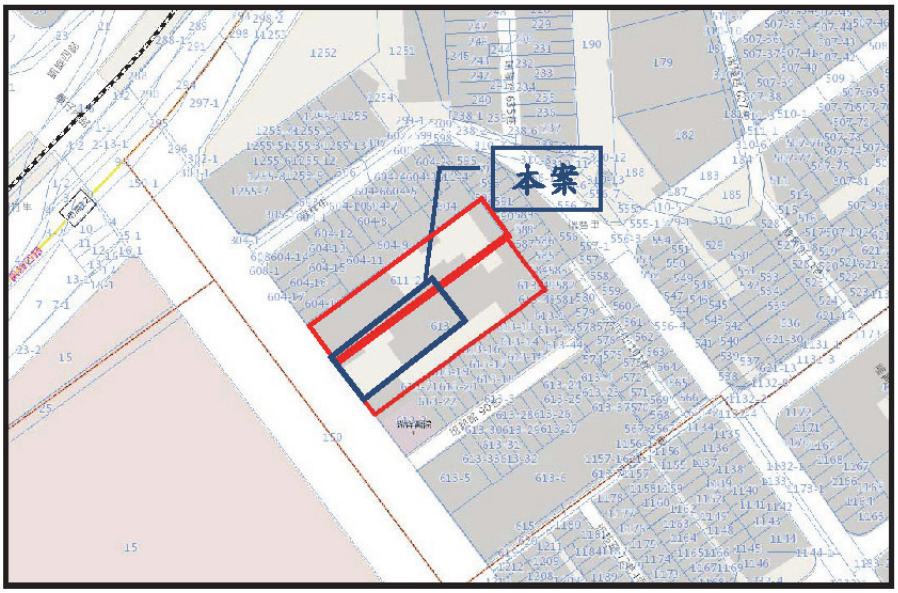

四、使用分區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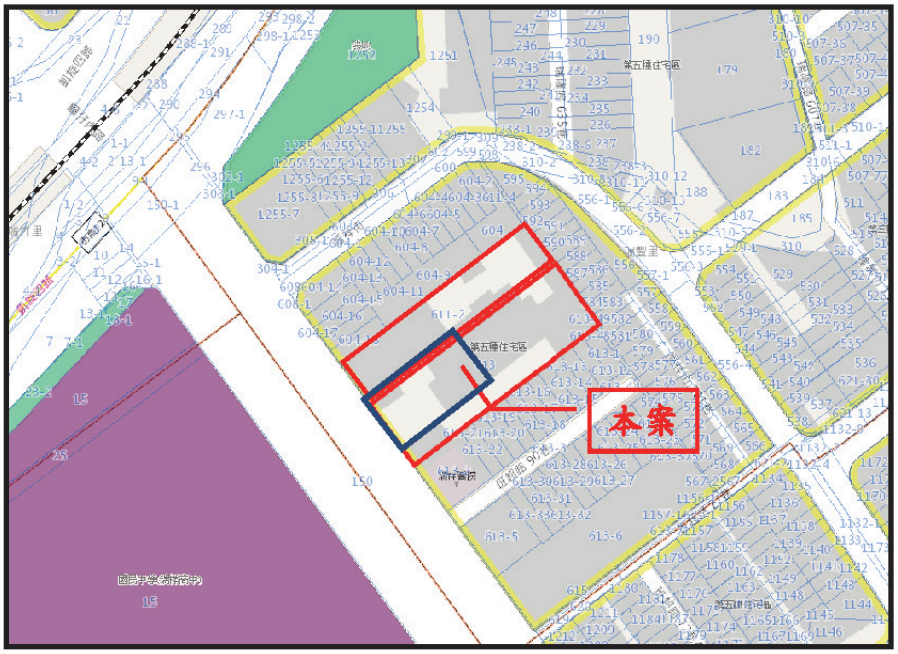

五、土地現況

本案土地形狀方整，使用分區為第五種住宅區，單面臨 30 公尺班超路，毗鄰市府土地，現況為占用及空地，鄰近土地皆為私人住宅用地。

〈現況圖〉



貳、地區條件分析

一、土地使用分區：

本案土地形狀方整，使用分區為第五種住宅區，單面臨 30 公尺道路，毗鄰均為住宅區。

二、土地使用情況：

本案土地現況為玄德殿及其廟埕使用，鄰近瑞祥醫院及瑞祥高中，區域環境為老舊市區，土地多已開發利用。

三、處分限制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依第 3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出租之房屋及基地，得讓售予承租人。」

(二)本市議會第 1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500 平方公尺以上土地不同意標售，如果市政府認為有開發必要，請提出效益評估說明，送本會黨團協商，必要時得實地勘查，再提案送本會審議。」

(三)憲法第十章中央與地方之權限，第 108~110 條規定，省、縣財產之經營及處分，由省、縣立法並執行之。另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19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財產之經營及處分為直轄市、縣（市）之自治事項。」故財產之處分，為地方政府之自治事項並受該管民意機關之監督審核。

參、市場及效益性分析

一、市場分析

本案前鎮區瑞崗段四小段 611-8、613-50 地號，現況為玄德殿，主要供奉之神祇為玄天上帝，屬地方信仰中心，有風水習俗考量及禁忌。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第 86 條:附有建物之宗地估價，應考量該建物對該宗地價格造成之影響。故本案應評估地上宮廟對於土地價值之影響，考量地上物特殊性質，以讓售予申購人作宮廟使用為最佳選擇。

二、讓售效益評估

(一)挹注市庫收入：

668.58(平方公尺)*74,200 元/平方公尺

≒49,608,600(元)

（參考內政部不動產實價登錄，以毗鄰相同分區及臨路條件之土地 105 年 1 月交易案件作為比較，每平方公尺交易單價約 7 萬 4,200 元。）

1.比較標地之土地單價
(1)房地總價款＝2,360,000 元
(2)土地單價（元/坪）
　＝2,360,000 元-864,026 元(建物殘值）/6.1 坪
　＝245,242 元/坪≒74,200 元/平方公尺
2.試算勘估標的總價=土地單價*土地面積
＝74,200 元*668.58 平方公尺=49,608,636 元



(二)節省管理成本：

本局原每年編列預算支應之地價稅費約 13 萬 1,511 元，可獲節省(28.38 ㎡*16,537 元+640.2 ㎡*22,020 元)*10‰＝145,665 元)。

肆、綜合分析

本案土地現況為玄德殿及其廟埕使用，主要供奉之神祇為玄天上帝，屬地方信仰中心，考量地上物使用性質，不易收回土地，使其續用並讓售予承租人效益較大，並能有效增加市庫收入。

綜上，謹請同意本案土地以讓售方式處分。

第 14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瑞崗段四小段 1226-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6.3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1.3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353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瑞崗段四小段 1226-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6.3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前鎮區班超路 72 巷 2 弄 29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五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9 月 13 日第 29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前鎮區鳥崗段四小段1226-4地號	6.31	1	6.31	第五種住宅區	50,000	315,500	承租	林○○	建有房屋、林○○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前鎮區珠超路72巷2弄29號(105年首租)

多目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前鎮區瑞崗段四小段1226-4地號共1筆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繪圖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05年08月19日09: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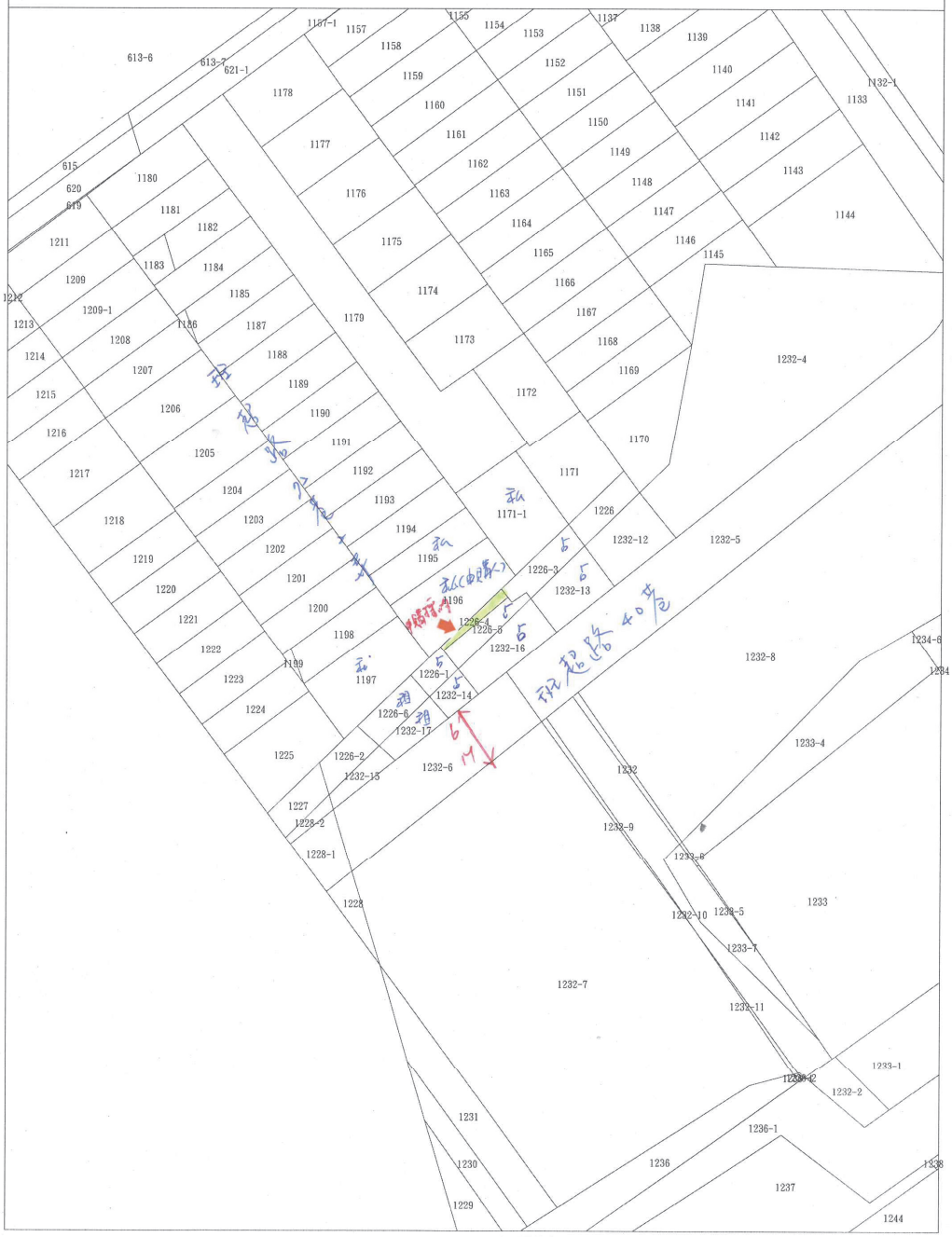

比例尺：1/500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第 15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草衙段一小段 16-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698.1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1.3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353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草衙段一小段 16-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698.1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前鎮區明道二街 1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三種住宅區。

三、本案土地面積超過 500 平方公尺，已提出效益評估。

四、本案經本府 105 年 9 月 13 日第 29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五、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地籍圖謄本及效益評估分析各 1 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前鎮區草衙段一小段16-1地號	698.11	1	698.11	第三種住宅區	31,000	21,641,410	承租	財團法人高雄市草衙○○寺	建有房屋、財團法人高雄市草衙○○寺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前鎮區明道二街1號(105年省租)

多目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前鎮區草衙段一小段16地號共1筆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繪圖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05年08月10日08:44



比例尺：1/500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本市前鎮區草衙段一小段 16-1 地號
市有土地處分效益評估說明

壹、基本資料

一、土地標示

土地標示	前鎮區草衙段一小段 16-1 地號
土地面積	698.11 平方公尺(約 211.18 坪)
公告現值	31,000 元/平方公尺(105 年 1 月)
預估市價	2,164 萬 2,000 元
所有權人	高雄市(管理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使用分區	第三種住宅區，建蔽率 50%，容積率 240%
土地現況	財團法人高雄市草衙朝陽寺所屬萬善公祠
建物門牌	前鎮區明道二街 1 號

二、合併使用標的：

前鎮區草衙段一小段 16 地號

所有權人	面積(m^2)	坪	使用分區
財團法人高雄市草衙朝陽寺	731.04	221.14	第三種住宅區

三、地籍位置示意



四、使用分區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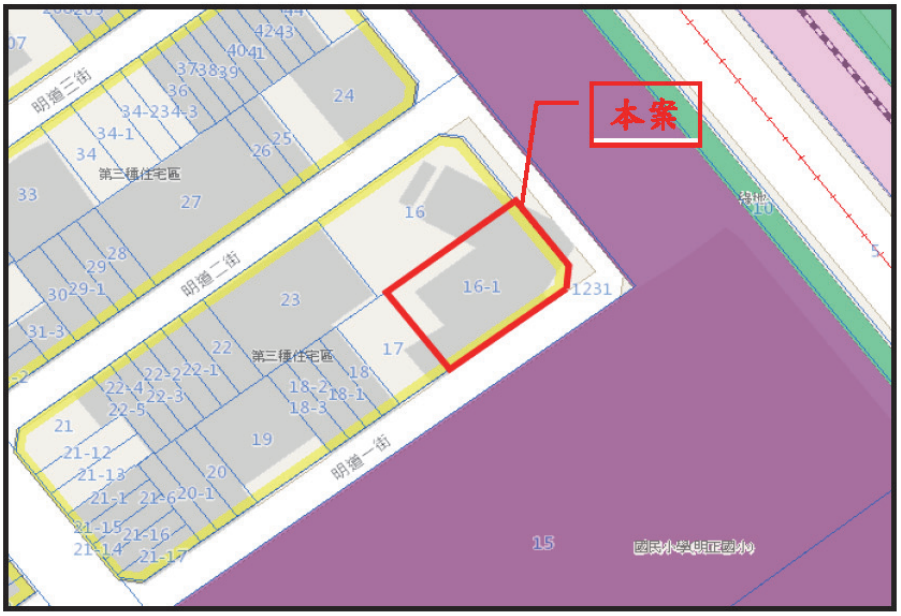

五、土地現況

本案土地形狀方整，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三面臨 8 公尺巷道(明道北街、明道一街及明道二街)，毗鄰承租人所有同段 16 地號，鄰近土地皆為私人住宅用地

<現況圖>





貳、地區條件分析

一、土地使用分區：

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三面臨 8 公尺巷道，西南側為住宅區。

二、土地使用情況：

鄰近明正國小，區域環境為老舊市區，土地多已開發利用。

三、處分限制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依第 3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出租之房屋及基地，得讓售予承租人。」

(二)本市議會第 1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500 平方公尺以上土地不同意標售，如果市政府認為有開發必要，請提出效益評估說明，送本會黨團協商，必要時得實地勘查，再提案送本會審議。」

(三)憲法第十章中央與地方之權限，第 108~110 條規定，省、縣財產之經營及處分，由省、縣立法並執行之。另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19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財產之經營及處分為直轄市、縣（市）之自治事項。」故財產之處分，為地方政府之自治事項並受該管民意機關之監督審核。

參、市場及效益性分析

一、市場分析

本案草衙段一小段 16、16-1 地號，現況為高雄市草衙朝陽寺所屬萬善公祠，屬地方信仰中心，且土地容積利用強度低於一般建築開發效益，另有風水習俗考量及禁忌。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第 86 條:附有建物之宗地估價，應考量該建物對該宗地價格造成之影響。故本案應評估地上宮廟對於土地價值之影響，考量地上物特殊性質，以讓售予毗鄰土地所有權人(即申購人)併同作宮廟使用為最佳選擇。

二、讓售效益評估

(一)挹注市庫收入：

211.18(坪)*241,700 元/坪≒51,042,000(元)

（參考內政部不動產實價登錄，以毗鄰相同分區之上地 104 年 3 月前鎮區草衙段一小段 23 地號土地為比較案件，每坪交易單價約 24 萬 1,700 元。）



1.比較標地之土地單價
(1)房地總價款＝3,100,000 元
(2)土地單價（元/坪）
＝3,100,000 元-868,890 元(建物殘值)/9.23 坪
＝241,724 元≒241,700 元
2.試算勘估標的總價=土地單價*土地面積
＝241,700 元*211.18 坪=51,042,206 元

(二)節省管理成本：

本局原每年編列預算支應之地價稅費約 8 萬 9,400 元，可獲節省(698.11 ㎡*12,800 元*10‰＝89,358 元)。

肆、綜合分析

本案土地現況為財團法人高雄市草衙朝陽寺所屬萬善公祠，屬民間習俗所稱之陰廟，且財團法人高雄市草衙朝陽寺已為本市合法登記之寺廟，不易收回土地，使其續用並讓售予承租人效益較大，並能有效增加市庫收入。

綜上，謹請同意本案土地以讓售方式處分。

第 16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瑞南段一小段 1052-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74.8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1.3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353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瑞南段一小段 1052-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74.8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前鎮區鎮興路 162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三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9 月 13 日第 29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前鎮區瑞南段一小段1052-1地號	74.83	1	74.83	第三種住宅區	59,899	4,482,242	承租	李○○	建有房屋、李○○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前鎮區鎮興路162號(85年省租)

多目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前鎮區瑞南段一小段1052-1地號共1筆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繪圖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05年08月16日16: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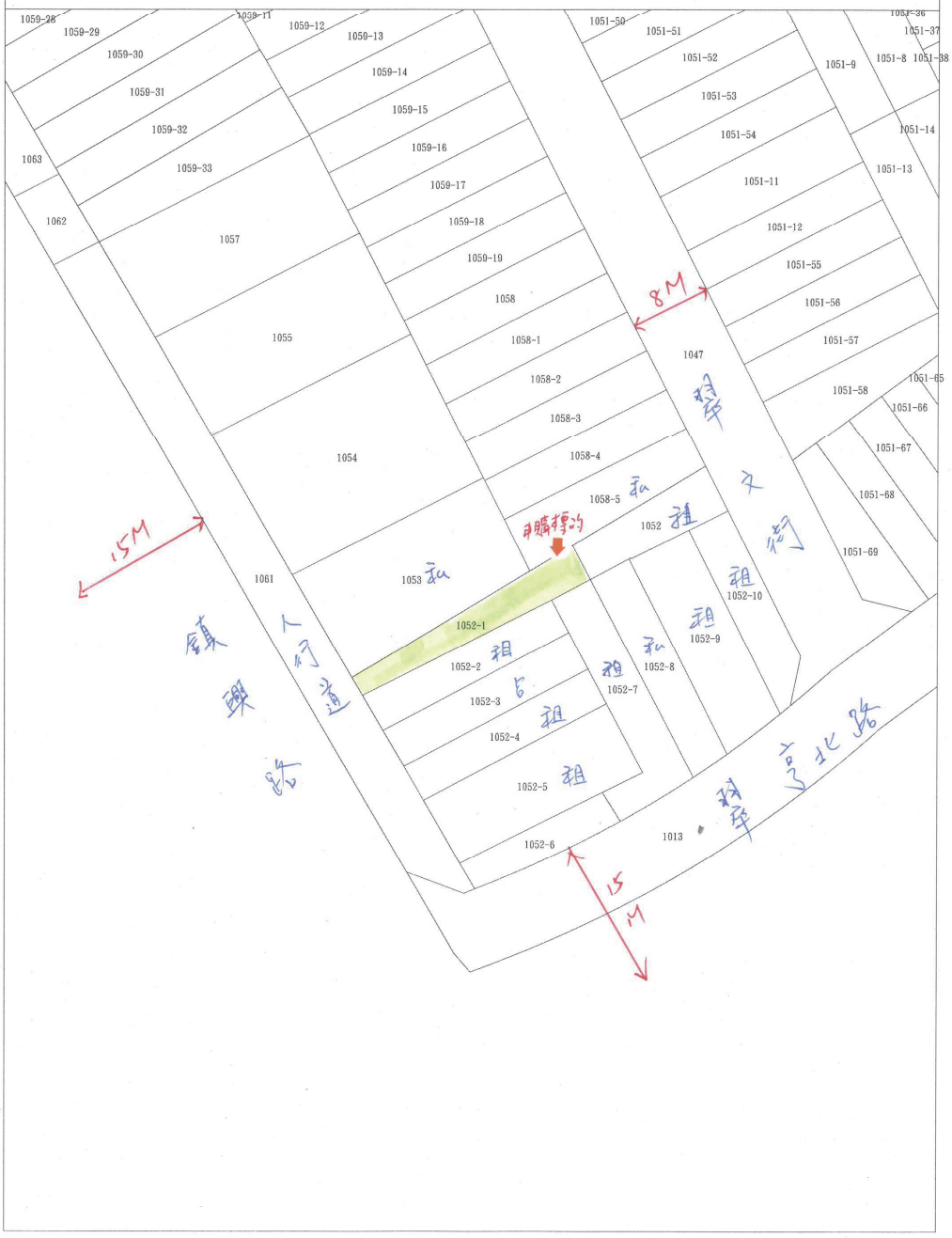

比例尺：1/500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第 17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瑞南段一小段 1052-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79.5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1.3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354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瑞南段一小段 1052-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79.5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前鎮區鎮興路 160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三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9 月 13 日第 29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前鎮區瑞南段一小段1052-2地號	79.54	1	79.54	第三種住宅區	63,025	5,013,009	承租	李○○	建有房屋、李○○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前鎮區鎮興路160號(94年首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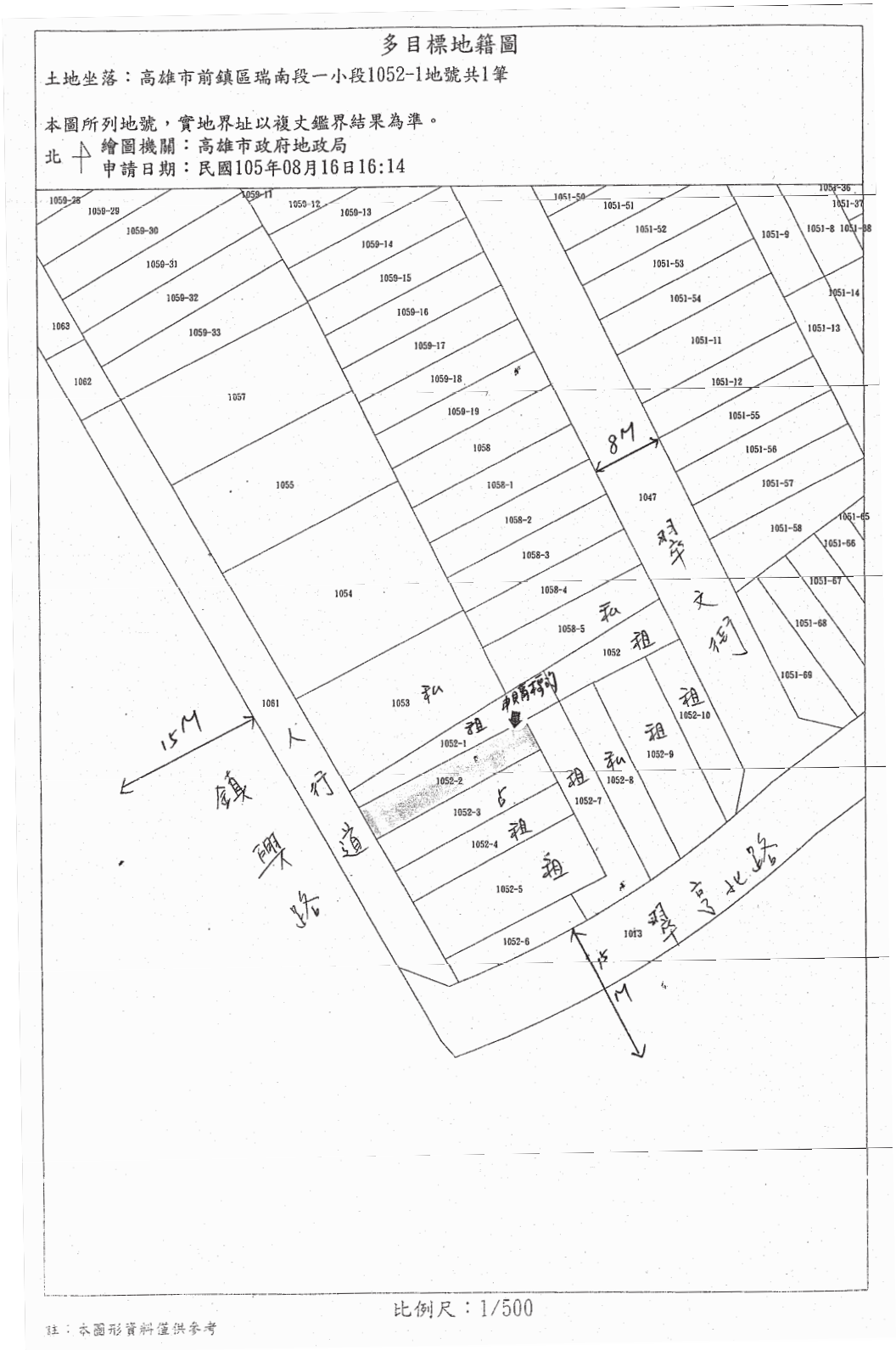
多目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前鎮區瑞南段一小段1052-1地號共1筆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繪圖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05年08月16日16:14
1059-28
1059-29
1059-30
1059-31
1059-32
1059-33
1059-11
1059-12
1059-13
1059-14
1059-15
1059-16
1059-17
1059-18
1059-19
1058
1058-1
1058-2
1058-3
1058-4
1058-5
1063
1062
1057
1055
1054
1053
1061
1052-1
1052-2
1052-3
1052-4
1052-5
1052-6
1052-7
1052-8
1052-9
1052-10
1052
1047
1013
1051-50
1051-51
1051-52
1051-53
1051-54
1051-11
1051-12
1051-55
1051-56
1051-57
1051-58
1051-9
1051-8
1051-14
1051-13
1051-65
1051-66
1051-67
1051-68
1051-69
8M
15M
15M
人行道
鎮興路
翠文街
翠亨北路
私租
中貝爾移動
比例尺：1/500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第 18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東段 82-60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74.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1.3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353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東段 82-60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74.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前鎮區鎮興路 149-1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三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9 月 13 日第 29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前鎮區鎮東段82-60地號	74.00	1	74.00	第三種住宅區	64,000	4,736,000	承租	柯○○	建有房屋、柯○○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前鎮區鎮興路149-1號(93年首租)

多目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前鎮區鎮東段82-60地號共1筆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繪圖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05年07月19日12: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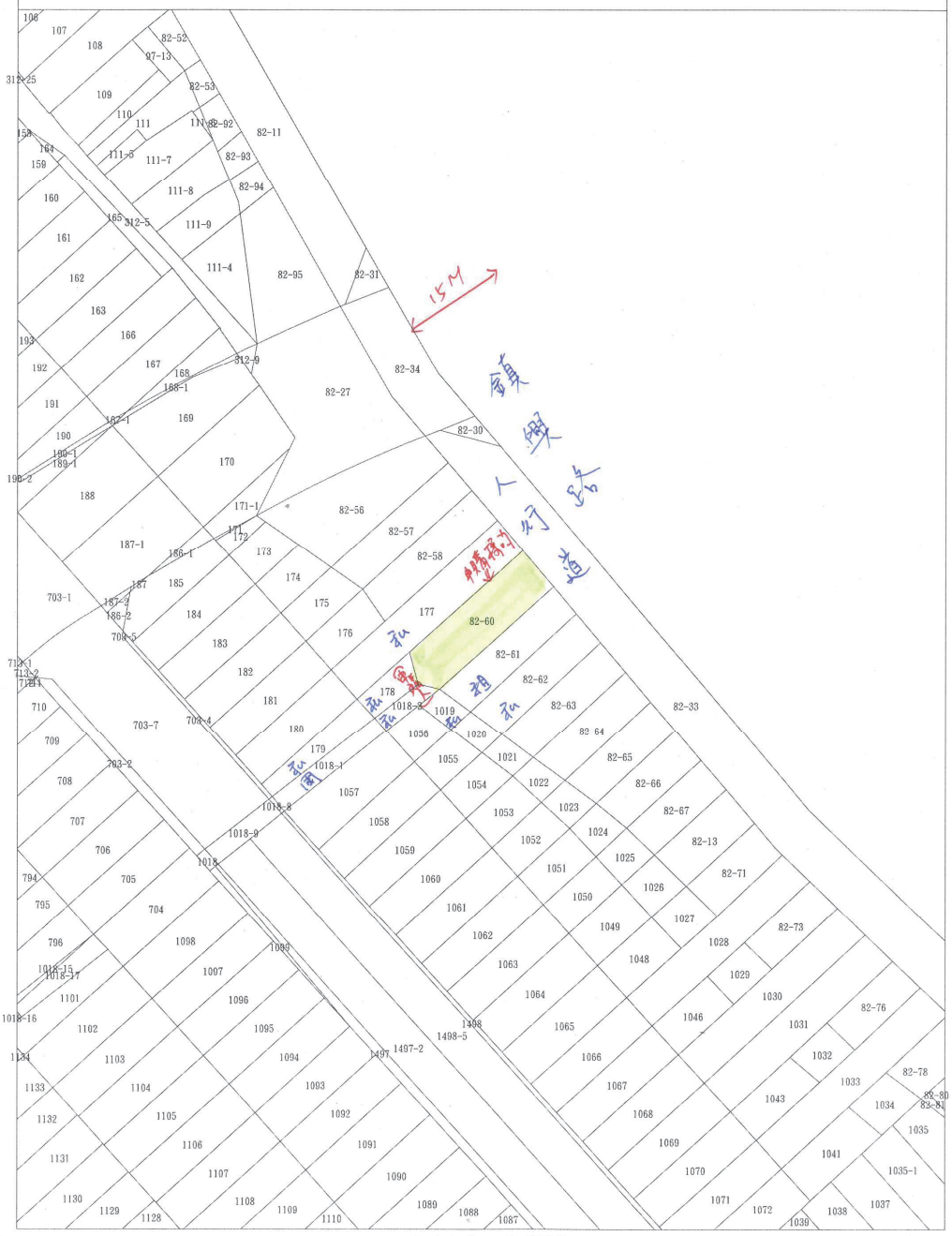

比例尺：1/500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第 19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臨北段 293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7.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1.3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354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臨北段 293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7.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前鎮區瑞賢街 13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三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7 月 19 日第 28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前鎮區鹽北段293地號	27.00	1	27.00	第三種住宅區	50,000	1,350,000	承租	盧○○	建有房屋、盧○○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前鎮區瑞賢街13號(92年首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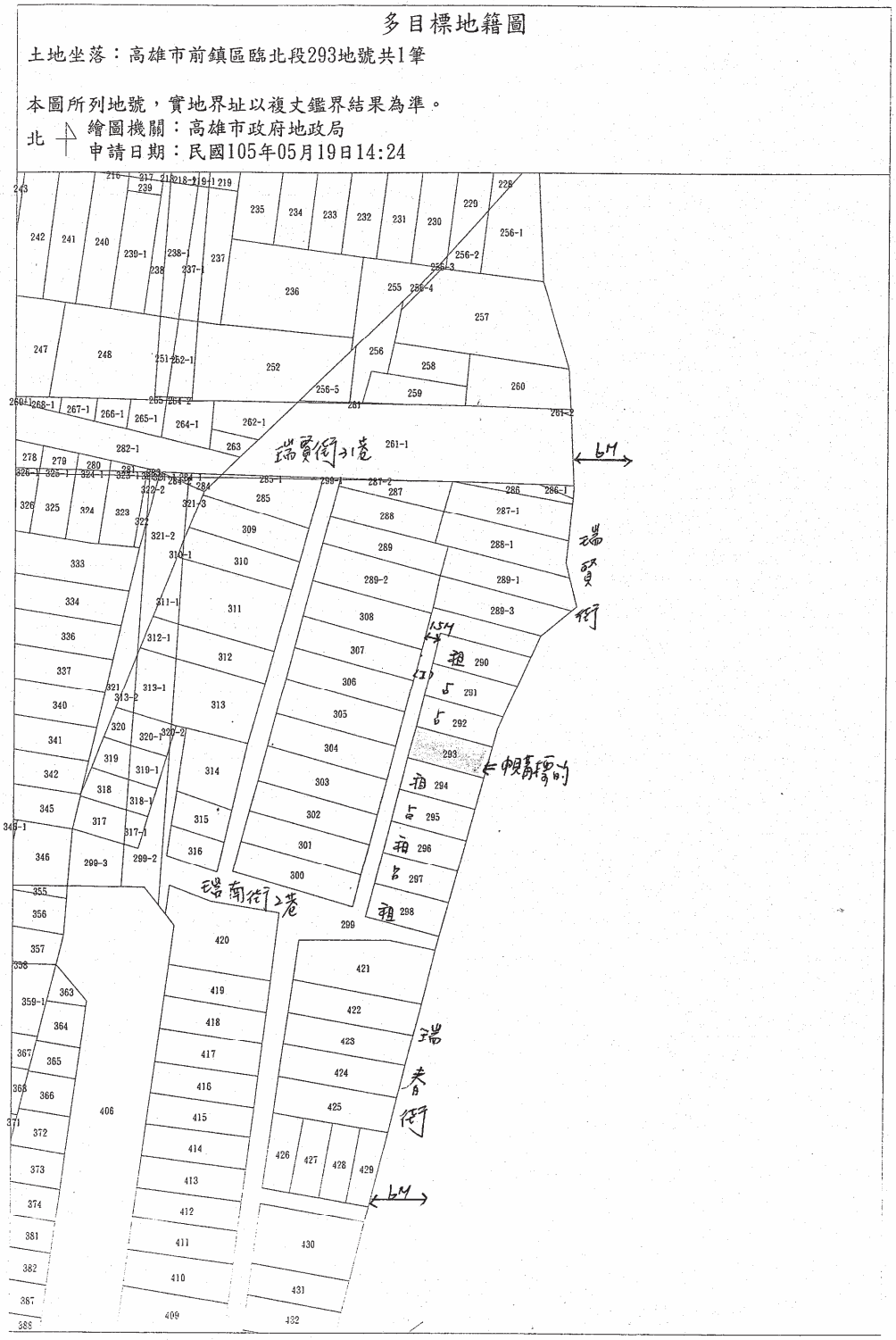
多目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前鎮區臨北段293地號共1筆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繪圖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05年05月19日14:24
瑞貿街1巷
瑞貿街
瑞南街2巷
瑞春街
6M
15M
比例尺：1/500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第 20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臨北段 446、447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60、37（合計 97）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1.3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353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臨北段 446、447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60、37（合計 97）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前鎮區瑞南街 4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三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9 月 13 日第 29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租用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前鎮區臨北段446地號	60.00	1	60.00	第三種住宅區	54,000	3,240,000	承租	林○○	建有房屋、林○○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前鎮區瑞南街4號(105年省租)
	前鎮區臨北段447地號	37.00	1	37.00	第三種住宅區	54,000	1,998,000								

多目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前鎮區臨北段446,447地號共2筆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繪圖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05年07月20日16:21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第 21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旗津區中興段 1370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53.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1.3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353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旗津區中興段 1370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53.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旗津區渡船巷 21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三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7 月 19 日第 28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旗津區中興段1370地號	53.00	1	53.00	第三種住宅區	16,500	874,500	承租	莊○○	建有房屋、莊○○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旗津區渡船巷21號(71年首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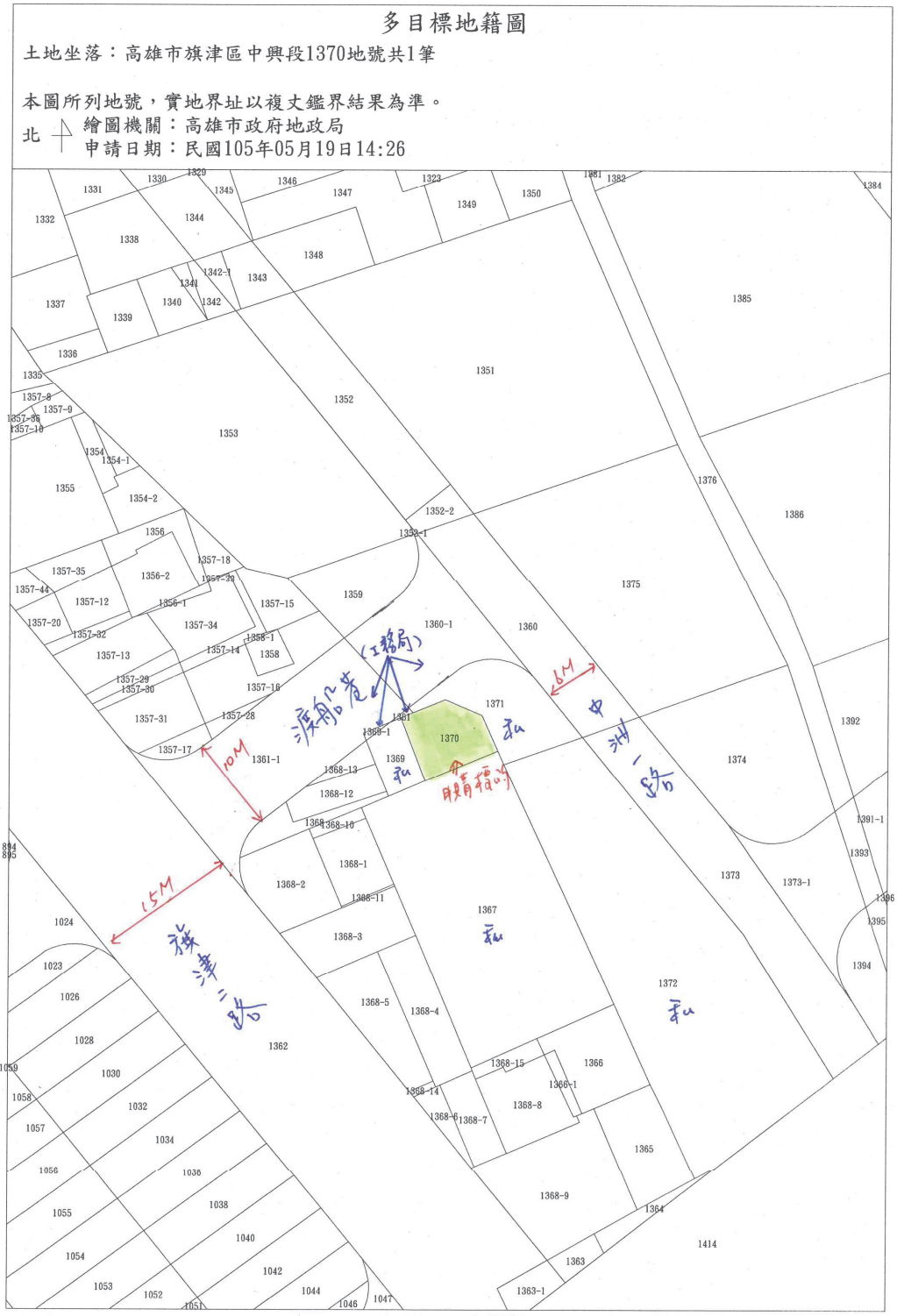
多目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旗津區中興段1370地號共1筆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繪圖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05年05月19日14:26
比例尺：1/500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第 22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旗津區旗津段 1033-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84.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1.3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353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旗津區旗津段 1033-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84.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旗津區復興巷 55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三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7 月 19 日第 28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旗津區旗津段1033-1地號	84.00	1	84.00	第三種住宅區	15,500	1,302,000	承租	李○○	建有房屋、李○○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旗津區復興巷55號(85年省租)

多目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旗津區旗津段1033-1地號共1筆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繪圖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05年05月19日14: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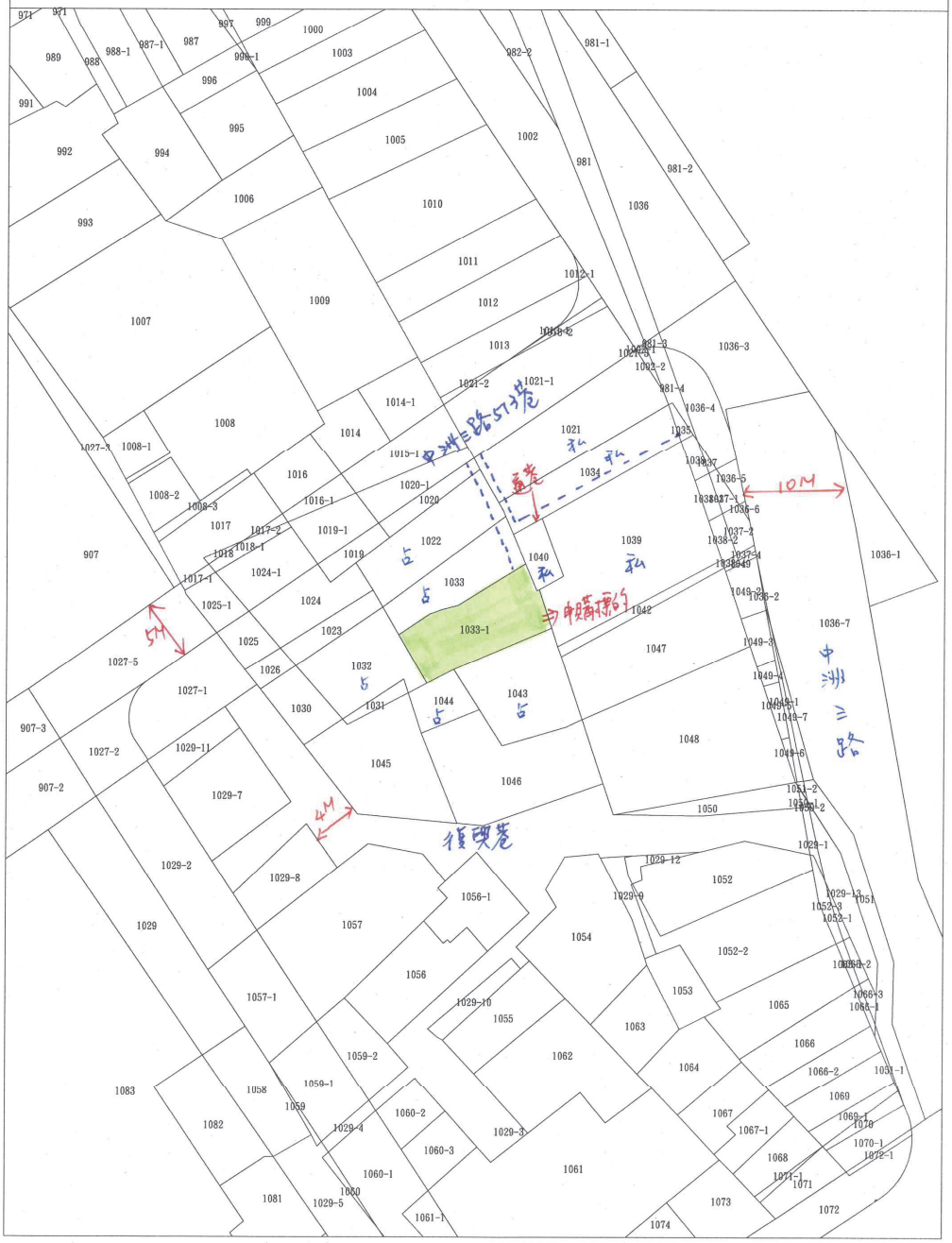

比例尺：1/500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第 23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旗津區旗津段 1029-12、1052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7、89（合計 96）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1.3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351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旗津區旗津段 1029-12、1052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7、89（合計 96）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旗津區中洲三路 483-2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三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9 月 13 日第 29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旗津區旗津段1029-12地號	7.00	1	7.00	第三種住宅區	18,643	130,501	承租	張○○	建有房屋、張○○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標售	10年	門牌：旗津區中洲三路483-2號(90年首租)
	旗津區旗津段1052地號	89.00	1	89.00	第三種住宅區	26,500	2,358,500								

多目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旗津區旗津段1029-12,1052地號共2筆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繪圖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05年07月19日16: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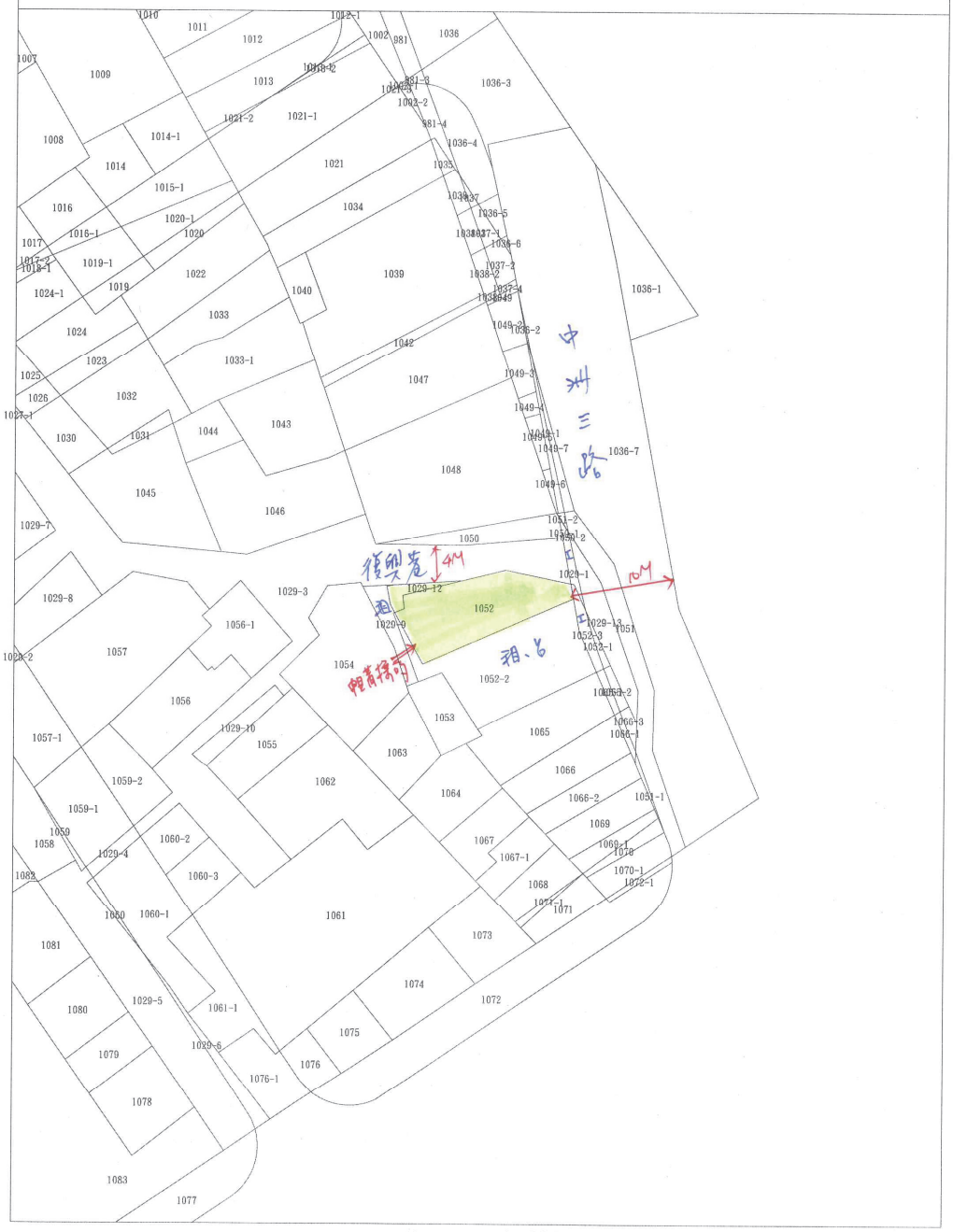

比例尺：1/500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第 24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仁武區金鼎段 42-1、42-4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77.46、3.24（合計 80.70）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1.3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352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仁武區金鼎段 42-1、42-4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77.46、3.24（合計 80.70）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仁武區大義巷 52-1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三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7 月 19 日第 28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仁武區金鼎段42-1地號	77.46	1	77.46	第三種住宅區	36,500	2,827,290	承租	吳憲福	建有房屋、吳憲福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仁武區大義巷52-1號(105年首租)
	仁武區金鼎段42-4地號	3.24	1	3.24	第三種住宅區	36,500	118,260								



比例尺：1/500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第 25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仁武區金鼎段 42-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75.1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1.3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351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仁武區金鼎段 42-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75.1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仁武區大義巷 52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三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7 月 19 日第 28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仁武區金鼎段42-2地號	75.14	1	75.14	第三種住宅區	36,500	2,742,610	承租	吳○○	建有房屋、吳○○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仁武區大義巷52號(105年首租)


多目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仁武區金鼎段43地號共1筆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繪圖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05年08月03日09:47
大智一街
大義巷
10M
4M
4M
比例尺：1/500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第 26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仁武區金鼎段 43、42-3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102、62.52（合計 164.52）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1.3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351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仁武區金鼎段 43、42-3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102、62.52（合計 164.52）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第 5 款規定：「出售後剩餘且無法單獨利用之土地，得併同讓售予原買受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仁武區大義巷 50、50-1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三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7 月 19 日第 28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仁武區金鼎段42-3地號	62.52	1	62.52	第三種住宅區	36,500	2,281,980	承租	吳○○	建有房屋、吳○○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5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仁武區大義巷50、50-1號(105年首租)
	仁武區金鼎段43地號	102.00	1	102.00	第三種住宅區	36,500	3,723,000								


多目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仁武區金鼎段43地號共1筆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繪圖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05年08月03日09:47
大智一街
大義巷
大義巷
10M
4M
4M
比例尺：1/500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第 27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鳥松區大華段 21-3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3.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1.3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352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鳥松區大華段 21-3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3.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鳥松區山腳路 7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二種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7 月 19 日第 28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烏松區大華段21-3地號	3.00	1	3.00	第二種住宅區	82,000	246,000	承租	康楊○○	建有房屋、康楊○○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烏松區山腳路7號(105年首租)

多目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鳥松區大華段21-3地號共1筆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繪圖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05年05月19日14: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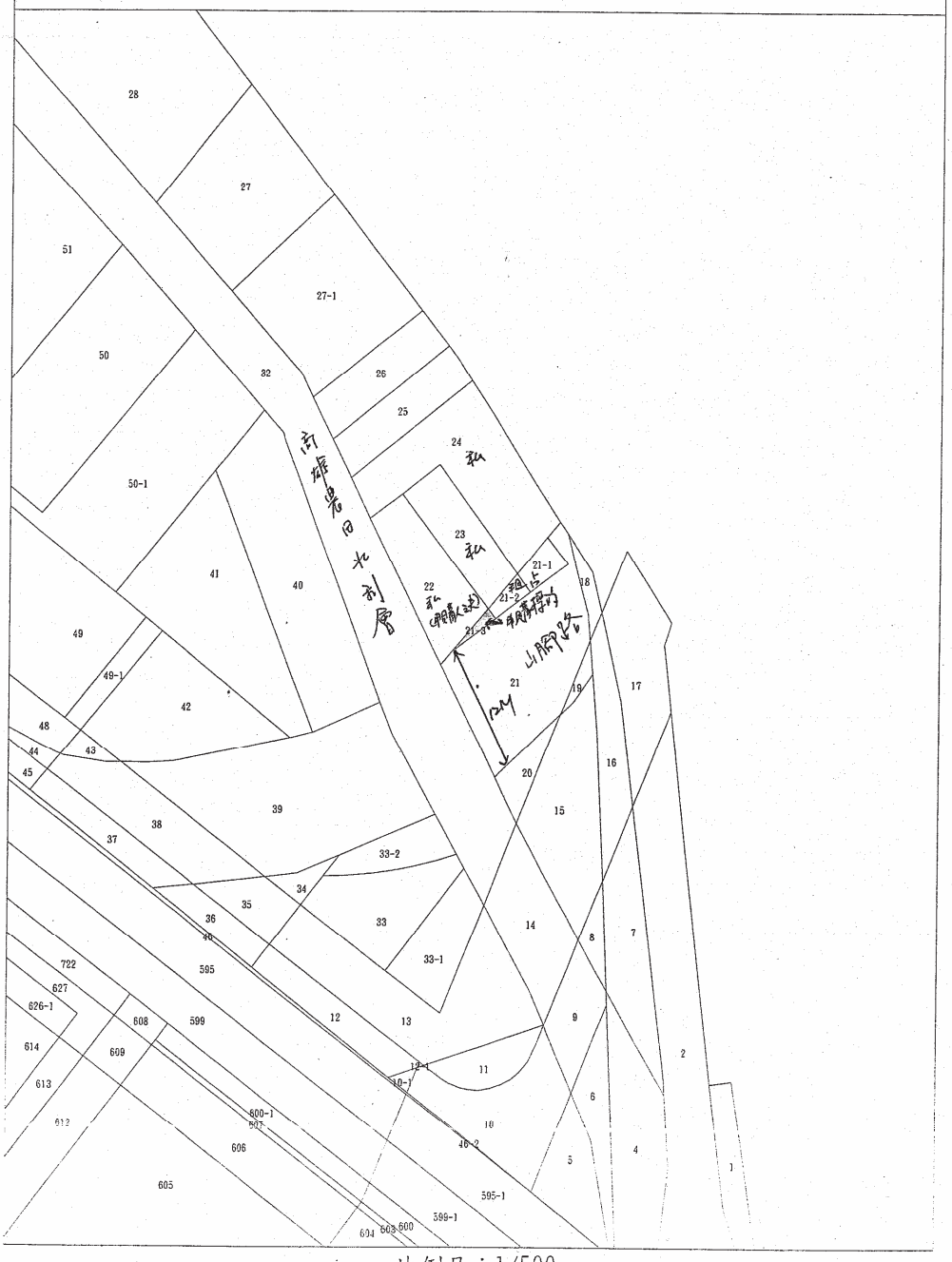

比例尺：1/500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第 28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大仁段 1546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1.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1.3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351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大仁段 1546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1.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第 5 款規定：「出售後剩餘且無法單獨利用之土地，得併同讓售予原買受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岡山區阿公店路二段 125 號之 1，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9 月 13 日第 29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岡山區大仁段1546地號	21.00	1	21.00	住宅區	55,000	1,155,000	承租	劉黃○○	建有房屋、劉黃○○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5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岡山區阿公店路二段125號之1(104年首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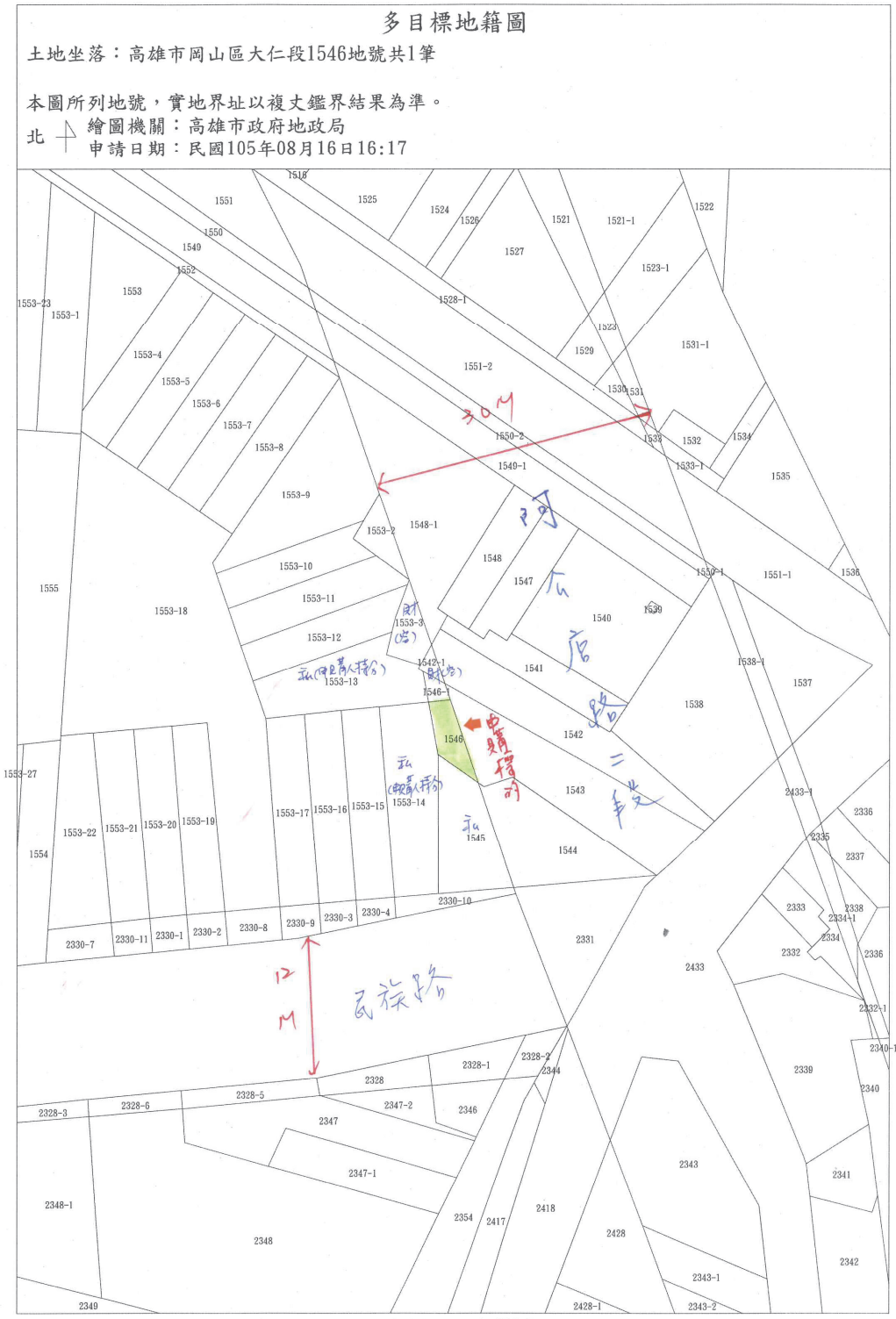

比例尺：1/500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第 29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林園區林園段 1481-9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7.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1.3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351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林園區林園段 1481-9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7.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林園區文化街 12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7 月 19 日第 28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林園區林園段1481-9地號	17.00	1	17.00	住宅區	17,500	297,500	承租	黃○○	建有房屋、黃○○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林園區文化街12號(103年首租)

多目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林園區林園段1481-9地號共1筆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繪圖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05年05月19日14: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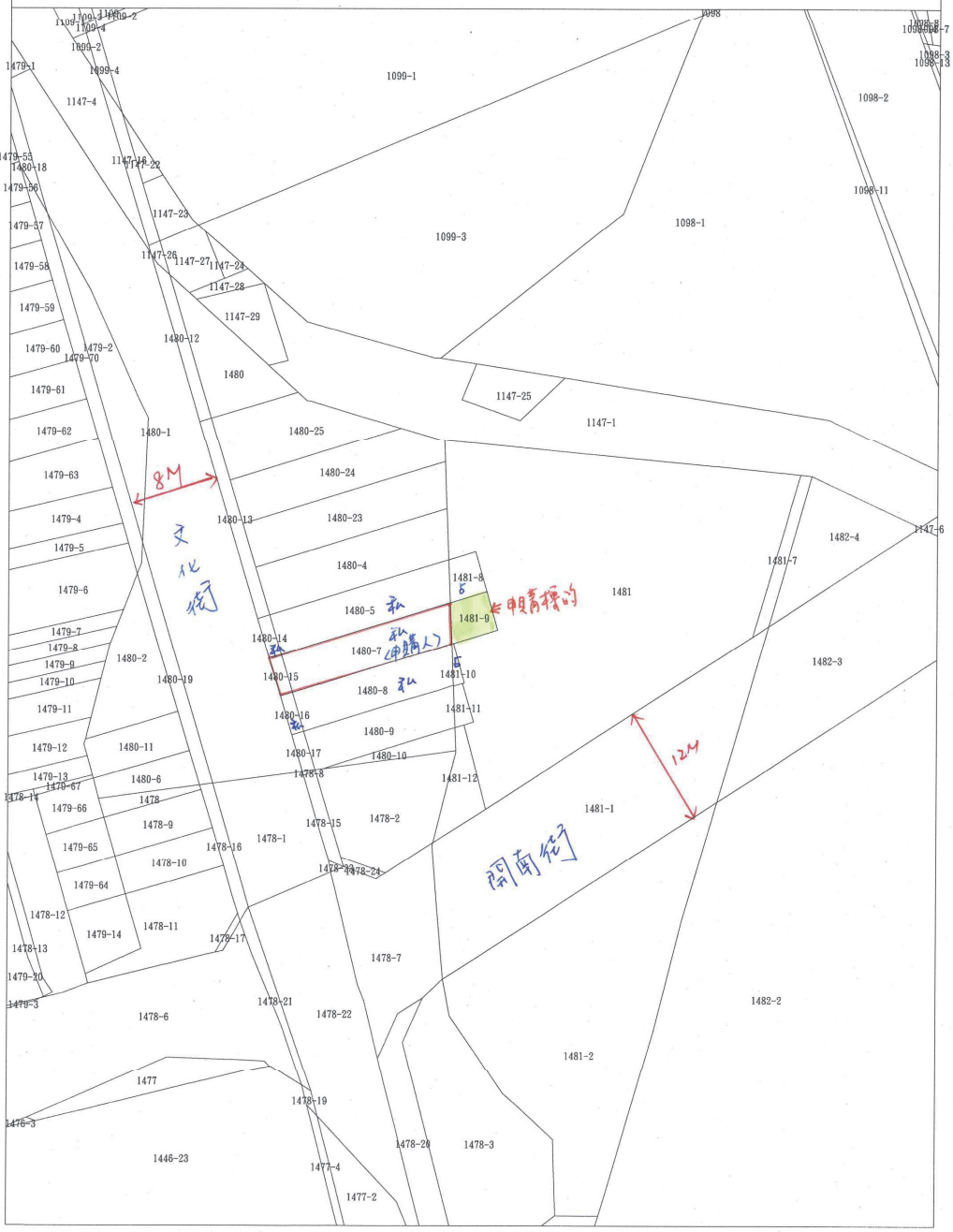

比例尺：1/500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第 30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林園區頂厝段 1356-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1.3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352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林園區頂厝段 1356-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2.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林園區沿海路四段 278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9 月 13 日第 29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林園區頂厝段1356-1地號	2.00	1	2.00	住宅區	22,000	44,000	承租	楊黃○○	建有房屋、楊黃○○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林園區沿海路四段278號(105年首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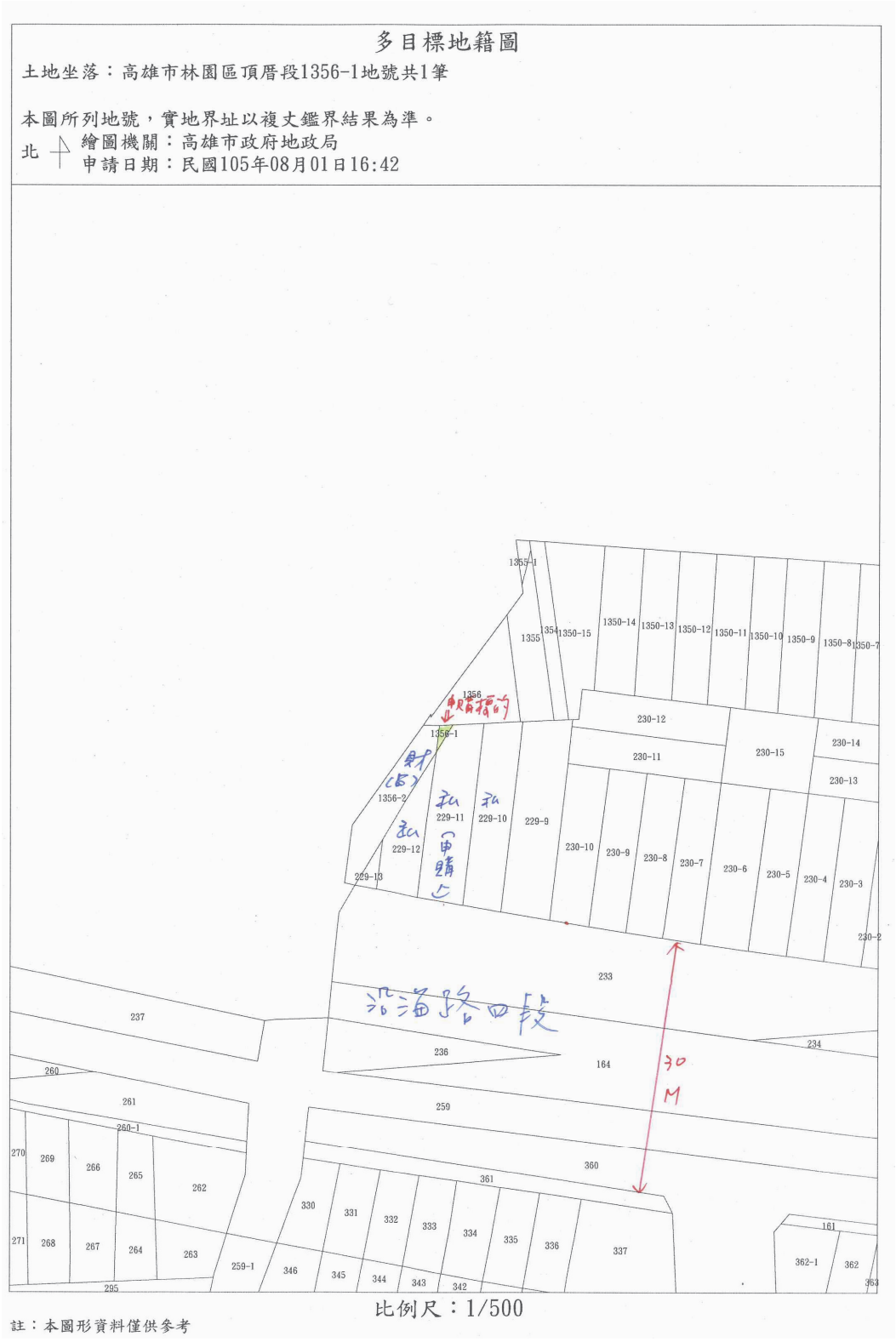
多目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林園區頂厝段1356-1地號共1筆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繪圖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05年08月01日16:42
1355-1
1355
1354
1350-15
1350-14
1350-13
1350-12
1350-11
1350-10
1350-9
1350-8
1350-7
1356
1356-1
1356-2
230-12
230-11
230-15
230-14
230-13
229-11
229-10
229-9
229-12
229-13
230-10
230-9
230-8
230-7
230-6
230-5
230-4
230-3
230-2
233
234
237
236
164
260
261
260-1
259
360
361
270
269
266
265
262
271
268
267
264
263
259-1
330
331
332
333
334
335
336
337
346
345
344
343
342
295
161
362-1
362
363
沿海路四段
30
M
比例尺：1/500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第 31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林園區港子埔段 1064-17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1.3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352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林園區港子埔段 1064-17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4 款：「與私有土地交雜且無法單獨利用之土地，得讓售予鄰地所有權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案市有土地無法單獨利用，交雜於申購人同段 1060-1 地號、農田水利會 1064-7、1064-38 地號與道路間，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7 月 19 日第 28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林園區港子埔段1064-17地號	13.00	1	13.00	住宅區	18,000	234,00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4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本案土地無法單獨利用，交雄於申購人黃OO同段1060-1地號、農田水利會1064-7、1064-38地號與道路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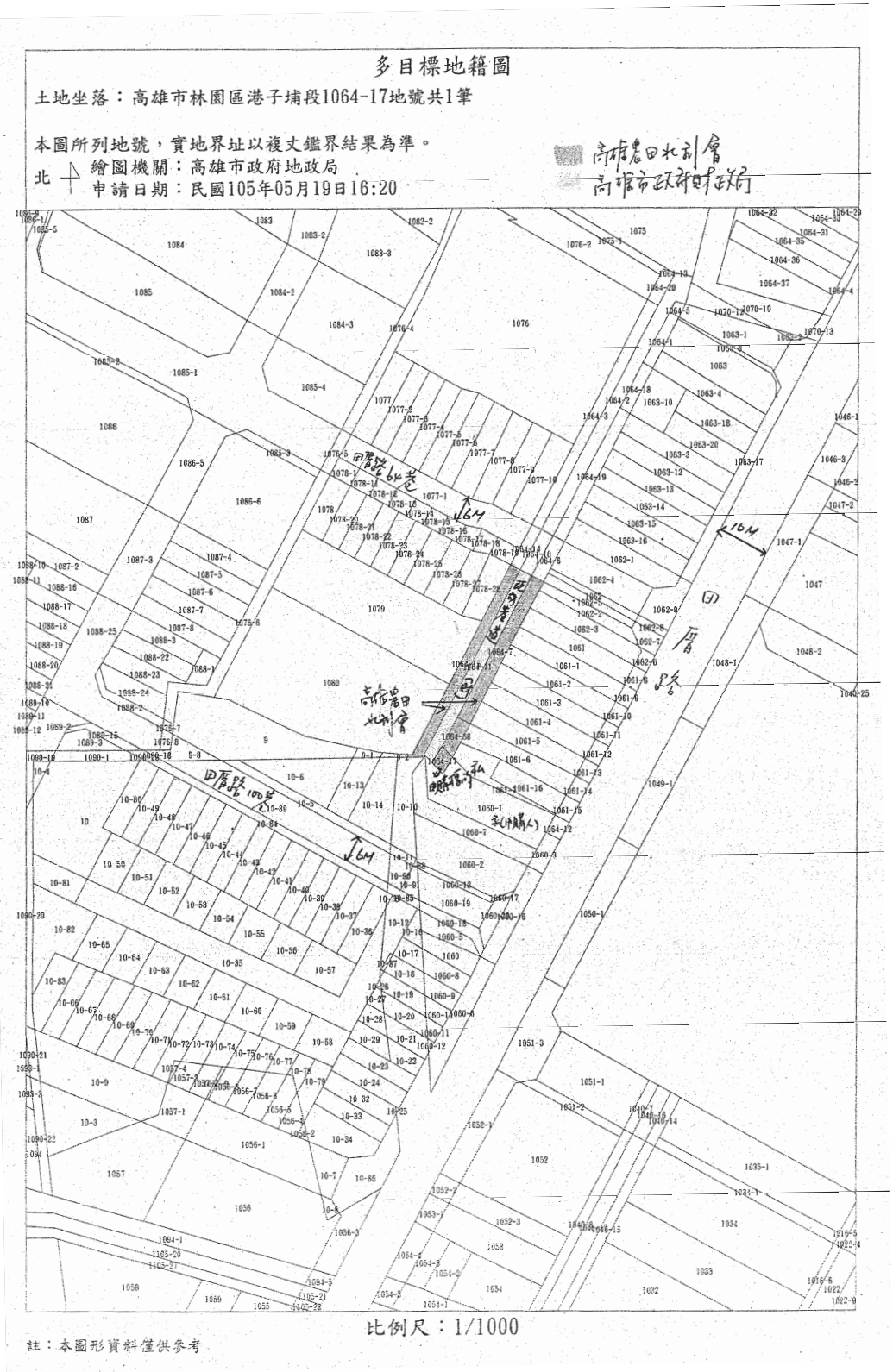
多目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林園區港子埔段1064-17地號共1筆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繪圖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05年05月19日16:20
比例尺：1/1000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第 32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大樹區土角厝段 610-2、624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3.43、4.67（合計 8.10）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1.3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352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大樹區土角厝段 610-2、624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爲 3.43、4.67（合計 8.10）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大樹區中興南路 14-1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商業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9 月 13 日第 29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大樹區土角厝段610-2地號	3.43	1	3.43	商業區	31,000	106,330	承租	周○○	建有房屋、周○○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大樹區中興南路14-1號(104年首租)
	大樹區土角厝段624地號	4.67	1	4.67	商業區	15,270	71,311								

多目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大樹區土角厝段610-2,624地號共2筆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繪圖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05年08月16日16:22



比例尺：1/500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第 33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內門區紫竹段 822-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77.0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1.3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354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內門區紫竹段 822-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77.0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內門區中正路 157 巷 2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7 月 19 日第 28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m^2）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m^2）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m^2）	總價（元）								
1	內門區紫竹段822-1地號	77.05	1	77.05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9,000	693,450	承租	鄭○○	建有房屋、鄭○○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內門區中正路157巷2號(104年首租)

多目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內門區紫竹段822-1地號共1筆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繪圖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05年05月19日14:29



比例尺：1/500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第 34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美濃區美光段 950-3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10.9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1.3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354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美濃區美光段 950-3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10.9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出租之基地已建有房屋者，得讓售與承租人。…」。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出租市有土地建物門牌爲高雄市美濃區中山路一段 106 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住宅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7 月 19 日第 28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及地籍圖謄本各 1 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美濃區美光段950-3地號	110.94	1	110.94	住宅區	31,000	3,439,140	承租	林○○	建有房屋、林○○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門牌：美濃區中山路一段108號(105年首租)



比例尺：1/500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第 35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五權段 520～530、548～553、548-1、549-1、550-1、551-1、552-1、553-1 地號等 23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爲 2,39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1.3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355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五權段 520～530、548～553、548-1、549-1、550-1、551-1、552-1、553-1 地號等 23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爲 2,39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案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四種住宅區，位於本市苓雅區四維二路、凱旋二路及凱旋二路 31 巷間，現況爲空地。

三、經本府 105 年 9 月 13 日第 29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本案土地面積 2,398 平方公尺，經本府評估認爲有開發之必要，爰檢具效益評估說明如附件。

五、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地籍圖謄本及土地處分效益評估說明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苓雅區五權段520地號	305	1	第四種住宅區	121,400	37,027,000	空地				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2項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標售	10年	位於本市苓雅區四維二路、凱旋二路及凱旋二路31巷間
	苓雅區五權段521地號	134	1		109,143	14,625,162								
	苓雅區五權段522地號	115	1		109,143	12,551,445								
	苓雅區五權段523地號	117	1		109,143	12,769,731								
	苓雅區五權段524地號	116	1		109,143	12,660,588								
	苓雅區五權段525地號	117	1		109,143	12,769,731								
	苓雅區五權段526地號	115	1		109,143	12,551,445								
	苓雅區五權段527地號	118	1		109,143	12,878,874								
	苓雅區五權段528地號	125	1		109,143	13,642,875								
	苓雅區五權段529地號	358	1		109,143	39,073,194								
	苓雅區五權段530地號	15	1		59,000	885,000								
	苓雅區五權段548地號	129	1		59,000	7,611,000								
	苓雅區五權段548-1地號	10	1		59,000	590,000								
	苓雅區五權段549地號	114	1		59,000	6,726,000								
	苓雅區五權段549-1地號	9	1		59,000	531,000								
	苓雅區五權段550地號	115	1		59,000	6,785,000								
	苓雅區五權段550-1地號	9	1		59,000	531,000								
	苓雅區五權段551地號	113	1		59,000	6,667,000								
	苓雅區五權段551-1地號	9	1		59,000	531,000								
	苓雅區五權段552地號	115	1		59,000	6,785,000								
	苓雅區五權段552-1地號	8	1		59,000	472,000								
	苓雅區五權段553地號	123	1		59,000	7,257,000								
	苓雅區五權段553-1地號	9	1		59,000	531,000								
	合計	2,398				226,452,045								

合計：土地23筆，面積：2,398平方公尺

本市苓雅區五權段520地號等23筆市有土地

一、地籍圖位置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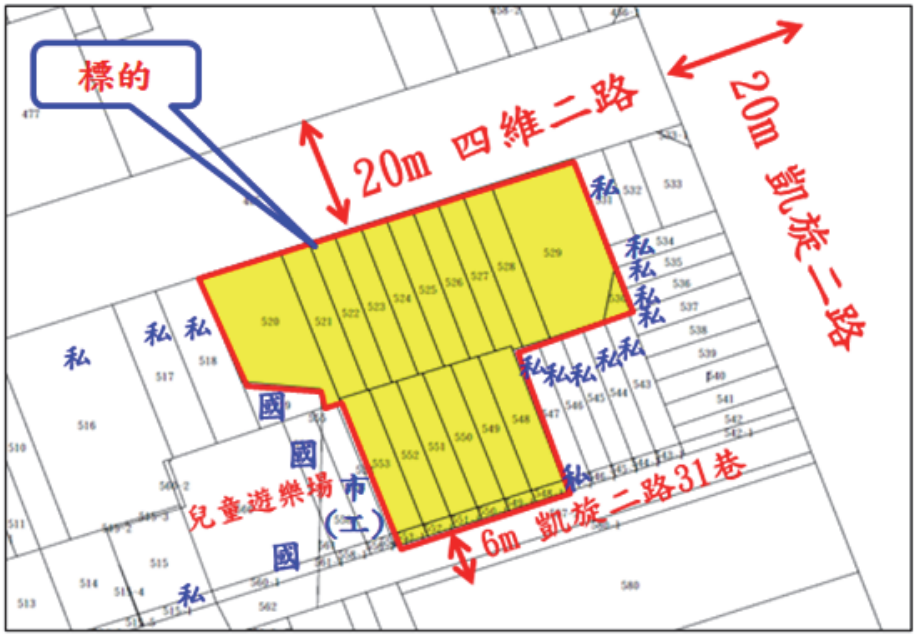

二、現況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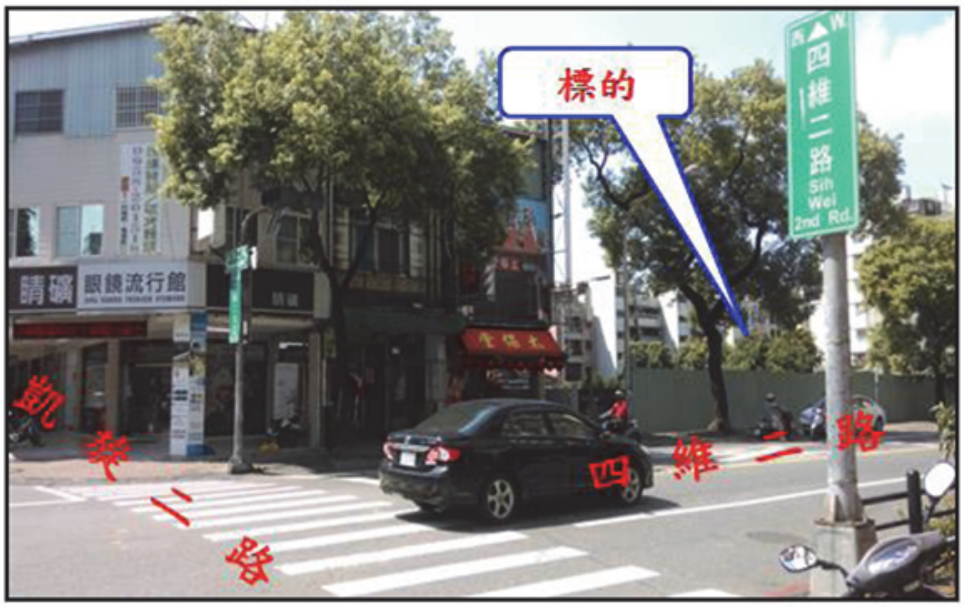

本市苓雅區五權段520地號等23筆市有土地處分效益評估說明

壹、基本資料

一、土地標示及使用分區

土地標示	本市苓雅區五權段 520～530、548～553、548-1、549-1、550-1、551-1、552-1、553-1 地號等 23 筆土地
土地面積	2,398 平方公尺(折算約 725.40 坪)
土地公告現值(105.1)	121,400 元/平方公尺、109,143 元/平方公尺、59,000 元/平方公尺
土地預估市價	4 億 6,041 萬 6,000 元(以每平方公尺 19 萬 2,000 元計算)
土地所有權人	高雄市(管理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土地使用分區	第四種住宅區,建蔽率 50%,容積率 300%

二、土地現況、周遭環境分析

本案土地位於四維二路、凱旋二路、凱旋二路 31 巷口間，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四種住宅區，土地現況為空地，周邊為住宅使用居多，於基地附近有小型零售業、小吃，南側有多所學校，附近生活機能可謂成熟完善。

三、地籍位置及現況照片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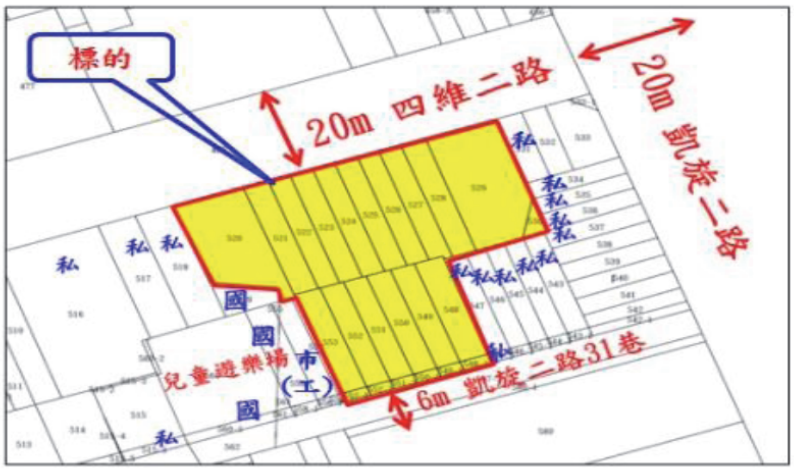



貳、地區發展條件分析

一、產品分析

區域內土地多為住宅區、少部分為商業區，實際使用狀況於不同使用分區間並無顯著差異，多為一般住家使用，以小吃、餐飲及金融服務業等商業活動為主，臨主要道路之商業活動佳。區域環境屬都會型住商混合型態，市容略顯老舊，偶有新大樓推案，建物大部分以 30 年以上屋齡居多，地區產品多為透天厝及住宅大樓。

二、交通分析

(一)區域道路規劃棋盤式。

(二)主要聯絡道路有四維二路，寬度約 20 公尺。

(三)距離高雄市公車站牌凱旋醫院站約 100 公尺。

(四)距離捷運五塊厝站約 1 公里。

(五)距離中山高速公路中正交流道系統約 1.2 公里。

（六）距離規劃中高雄市輕軌捷運站（四維二路、凱旋二路口）約 100 公尺。

（七）整體而言，交通運輸條件良好。



三、公共設施分析

以標的為中心，約距本基地半徑1公里內，有文化中心、高雄師範大學、師大附中、福東國小、三信家商、國際商工、五權國小、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及高雄市立民生醫院等公共設施，區域內公共設施開闢完整。

參、法律分析（公有土地處分限制）

按土地法第25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非經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同意，並經行政院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

肆、市場及效益性分析

一、地上權市場性分析

（一）查本案土地位於高雄市苓雅區，屬於住宅區，附近相同區位土

地以住宅使用居多，經參酌與本案土地條件相當之本市苓雅區苓中段1小段1、2地號市有土地，因使用分區為住宅區之條件受限，難作為商業使用，前經本局於102、103、104年共辦理4次設定地上權公開招標均無人投標致流標；再參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以招標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之住宅區土地，103年8月～105年6月辦理10次招標設定地上權案，除104年6月三民區灣和段1案土地標脫外，其餘全部流標，顯見高雄地區土地以設定地上權方式釋出，市場接受度非常有限，欲順利招商難度甚高。

(二)又本案土地縱使順利標脫，所收取之權利金僅為市價3至4成，另每年收取之租金扣除應繳地價稅後僅為公告地價2.5%，相較以標售方式處分，挹注財政之效益差。

二、短期標租市場性分析

(一)按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經管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13點規定略以，短期標租(租期合計12年以下者)之市有土地，其租賃契約允許建築地上物者，承租人興建地上物時，應以財政局為起造人，依規定申請建照，並於興建完成後登記為本市所有。

(二)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為住宅區，承租人使用土地，其用途須符合住宅區之限制，實務上，短期標租多作為停車或堆置空間使用，如為興建地上物，於租賃契約結束後，該地上物為本府財政局所有，對於承租人而言，不符效益成本。

三、公開標售市場性分析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2項規定:「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經本府核准後，得予標售。」

(二)本案基地區域生活機能完善、公共設施開闢完整，適合地區性住商大樓使用，依據高雄市政府地政局104年不動產買賣統計，

本市苓雅區土地移轉合計2,975筆、建物移轉合計2,283筆、土地加建物移轉合計5,258筆，本區域對於住宅土地有相當需求。

四、綜合分析

項目	地上權市場	短期標租市場	公開標售市場
產品	以商辦大樓為主	倉庫、停車場為主	不限
需求市場性	低	低	高
條件限制	僅釋出使用權，使用收益價值低	不允許興建建物或僅可低度使用，使用收益價值低	不限
收益	權利金(市價 3.5~4 成)+年租金（公告地價*3.5~5%）	年租金（公告地價*5%）	市價
挹注財政速度	慢	慢	快

伍、標售效益評估

項目	效益估算	備註
標售收入	2,398 ㎡*192,000(元/㎡)=4 億 6,041 萬 6,000 元	參考內政部不動產實價登錄
減少管理成本	地價稅： 305 ㎡*42,200 元*10‰＝128,710 元 1,315 ㎡*37,800 元*10‰＝497,070 元 778 ㎡*19,800 元*10‰＝154,044 元 環境清理：2,398 ㎡*7.2 元*4 次/年=69,062 元	
總效益	**$4 億 6,126 萬 4,886 元**	

陸、綜合分析

一、經上述各項數據及資料研析，本案土地位於住宅區，標租之市場效益小，且受南部地區國人有土斯有財區域人文因素條件的限制，加上今年公告地價大幅調漲致地上權租金巨增、房地合一稅實施等外在環境影響，如採設定地上權之開發方式，依現今地上權市場之情況，地上權標脫之可能性不高。經效益評估分析，本案土地倘以標售方式釋出，可吸引民間資金投入開發利用，促進經濟發展、增加政府稅收，故以標售方式處分最具效益，擬於貴會審議後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准標售，以發揮市有財產最大效益。

二、市有大面積閒置土地未能充分開發利用，常遭民眾堆置垃圾雜物造成環境髒亂，又因長期閒置而雜草叢生，易孳生登革熱病媒蚊及成為治安死角。

三、閒置大面積市有土地公開標售，非以土地售價為目的，其最大的效益乃希望並藉由公有土地適度釋出，吸引民間資金投入，活絡都市經濟活動、創造就業機會、增進稅收，有效擴大中央、地方各項稅基，發揮倍數於售地收入以外的乘數效果。

綜上，謹請同意本案土地以公開標售方式處分。

第 36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979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55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1.3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355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979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55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案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四種住宅區，位於本市苓雅區河南路、明德街口，現況爲空地。

三、經本府 105 年 9 月 13 日第 29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本案土地面積 1,550 平方公尺，經本府評估認爲有開發之必要，爰檢具效益評估說明如附件。

五、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地籍圖謄本及土地處分效益評估說明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m^2）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 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m^2）	總價（元）								
1	苓雅區福裕段 979 地號	1,550	1	第四種住宅區	64,447	99,892,850	空地				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辦理標售。	標售	10 年	位於本市苓雅區河南路、明德街口

合計：土地 1 筆，面積：1,550 平方公尺

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979 地號市有土地

一、地籍圖位置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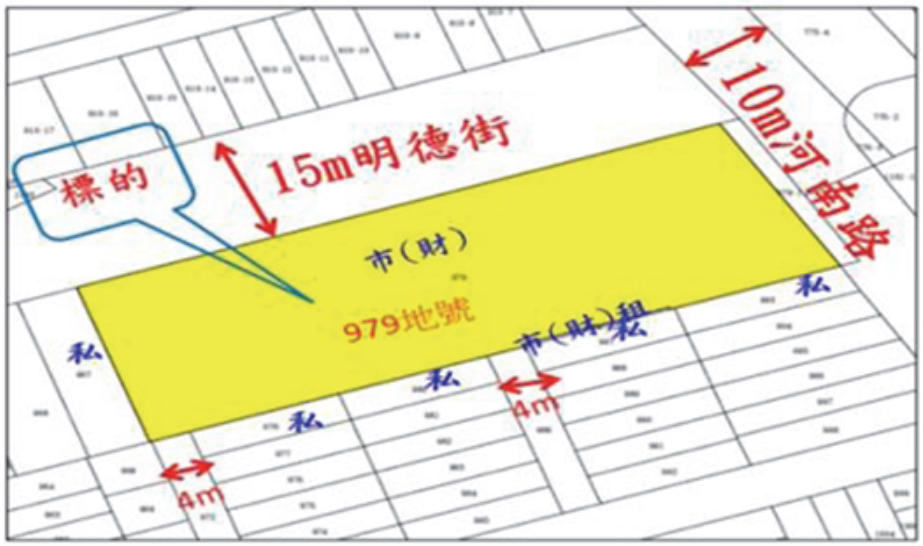

二、現況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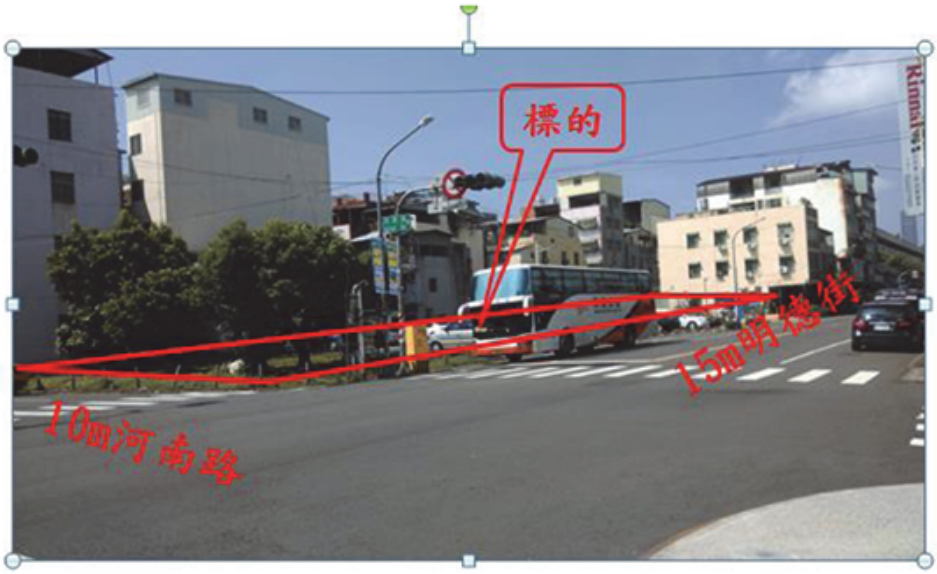

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979 地號市有土地
處分效益評估說明

壹、基本資料

一、土地標示及使用分區

土地標示	苓雅區福裕段 979 地號
土地面積	1,550 平方公尺(折算約 468.88 坪)
土地公告現值(105.1)	64,447 元/平方公尺
土地預估市價	2 億 894 萬元(以每平方公尺 13 萬 4,800 元計算)
土地所有權人	高雄市(管理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土地使用分區	第四種住宅區,建蔽率 50%,容積率 300%

二、土地現況、周遭環境分析

本案土地位於 15m 明德街、10m 河南路口，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四種住宅區，土地現況部分借用交通局闢建臨時停車場，部分為綠美化，周邊為住宅使用居多，於基地附近有小型零售業、小吃，南側有多所學校，附近生活機能可謂成熟完善。

三、地籍位置及現況照片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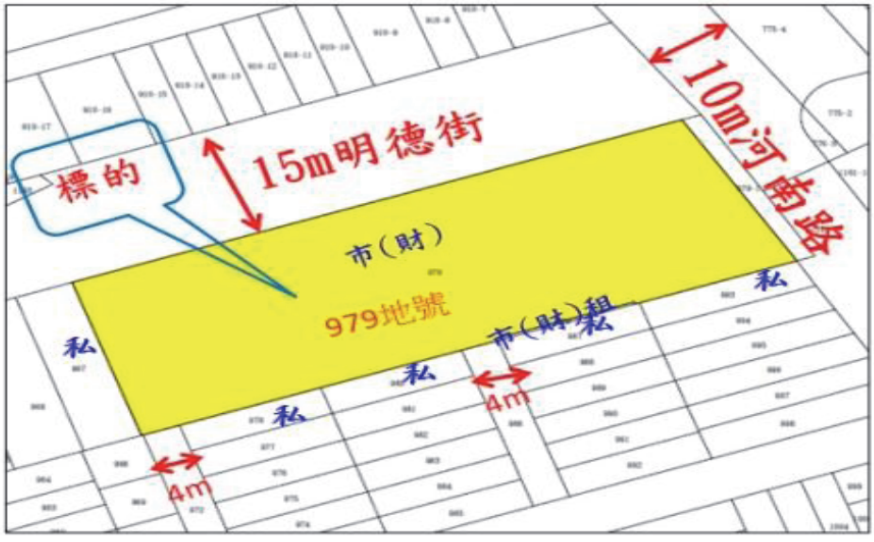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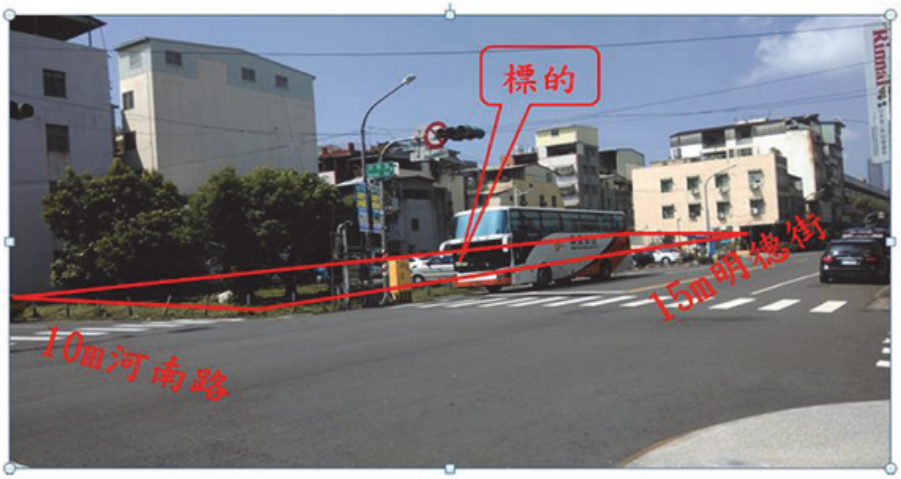

貳、地區發展條件分析

一、產品分析

周遭建築物多透天厝，住宅交易以 20 年以上中古屋為大宗，土地利用屬中度開發狀態。

二、交通分析

(一)區域道路規劃略呈棋盤式，主要對外聯絡道路為15m明德街、10m河南路，交通分佈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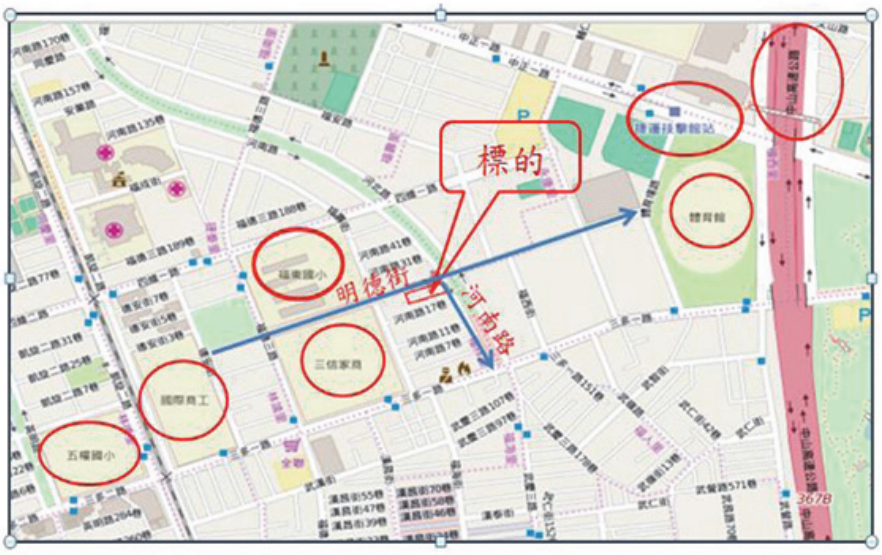

(二)本案距離中山高速公路中正交流道約1公里，大眾運輸系統有捷運技擊館站，整體而言，交通運輸條件方便。

三、公共設施分析

以標的為中心，約距本基地半徑1公里內，有福東國小、三信家商、國際商工、五權國小及體育場等，區域內公共設施開闢完整。

參、法律分析(公有土地處分限制)

按土地法第25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非經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同意，並經行政院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

肆、市場及效益性分析

一、地上權市場性分析

(一)查本案土地位於高雄市苓雅區，屬於住宅區，附近相同區位土地以住宅使用居多，經參酌與本案土地條件相當之本市苓雅區苓中段1小段1、2地號市有土地，因使用分區為住宅區之條件受限，難作為商業使用，前經本局於102、103、104年共辦理4次設定地上權公開招標均無人投標致流標；再參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以招標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之住宅區土地，103年8月～105年6月辦理10次招標設定地上權案，除104年6月三民區灣和段1案土地標脫外，其餘全部流標，顯見高雄地區土地以設定地上權方式釋出，市場接受度非常有限，欲順利招商難度甚高。

(二)又本案土地縱使順利標脫，所收取之權利金僅為市價3至4成，另每年收取之租金扣除應繳地價稅後僅為公告地價2.5%，相較以標售方式處分，挹注財政之效益差。

二、短期標租市場性分析

(一)按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經管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13點規定略以，短期標租(租期合計12年以下者)之市有土地，其租賃契約允許建築地上物者，承租人興建地上物時，應以財政局為起造人，依規定申請建照，並於興建完成後登

記為本市所有。

（二）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為住宅區，承租人使用土地，其用途須符合住宅區之限制，實務上，短期標租多作為停車或堆置空間使用，如為興建地上物，於租賃契約結束後，該地上物為本府財政局所有，對於承租人而言，不符效益成本。

三、公開標售市場性分析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2項規定:「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經本府核准後，得予標售。」

（二）本案基地區域生活機能完善、公共設施開闢完整，適合地區性住商大樓使用，依據高雄市政府地政局104年不動產買賣統計，本市苓雅區土地移轉合計2,975筆、建物移轉合計2,283筆、土地加建物移轉合計5,258筆，本區域對於住宅土地有相當需求。

四、綜合分析

項目	地上權市場	短期標租市場	公開標售市場
產品	以商辦大樓為主	倉庫、停車場為主	不限 勝
需求市場性	低	低	高 勝
條件限制	僅釋出使用權，使用收益價值低	不允許興建建物或僅可低度使用，使用收益價值低	不限 勝
收益	權利金(市價3.5~4成)+年租金（公告地價*3.5~5%）	年租金（公告地價*5%）	市價 勝
挹注財政速度	慢	慢	快 勝

伍、標售效益評估

項目	效益估算	備註
標售收入	1,550 ㎡*134,800(元/㎡)=2 億 894 萬元	參考 105 年 7 月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1324 地號市有地查估價格
減少管理成本	地價稅：1,550 ㎡*20,986 元*10‰＝325,283 元 環境清理：1,550 ㎡*7.2 元*4 次/年=44,640 元	
總效益	**$2 億 930 萬 9,923 元**	

陸、綜合分析

一、經上述各項數據及資料研析，本案土地位於住宅區，標租之市場效益小，且受南部地區國人有土斯有財區域人文因素條件的限制，加上今年公告地價大幅調漲致地上權租金巨增、房地合一稅實施等外在環境影響，如採設定地上權之開發方式，依現今地上權市場之情況，地上權標脫之可能性不高。經效益評估分析，本案土地倘以標售方式釋出，可吸引民間資金投入開發利用，促進經濟發展、增加政府稅收，故以標售方式處分最具效益，擬於貴會審議後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准標售，以發揮市有財產最大效益。

二、市有大面積閒置土地未能充分開發利用，常遭民眾堆置垃圾雜物造成環境髒亂，又因長期閒置而雜草叢生，易孳生登革熱病媒蚊及成為治安死角。

三、閒置大面積市有土地公開標售，非以土地售價為目的，其最大的效益乃希望並藉由公有土地適度釋出，吸引民間資金投入，活絡都市經濟活動、創造就業機會、增進稅收，有效擴大中央、地方各項稅基，發揮倍數於售地收入以外的乘數效果。

綜上，謹請同意本案土地以公開標售方式處分。

第 37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鳳北段 22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市有持分 2 分之 1，持分面積爲 93.4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1.3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350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鳳北段 22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市有持分 2 分之 1，持分面積爲 93.4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案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五種住宅區，位於三德西街，目前爲空地。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9 月 13 日第 29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三民區鳳北段22地號	186.83	1/2	第五種住宅區	84,727	7,915,196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2項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標售	10年	臨三德西街

合計： 1 筆，持分面積：93.42 平方公尺

本市三民區鳳北段 22 地號市有土地

一、地籍圖位置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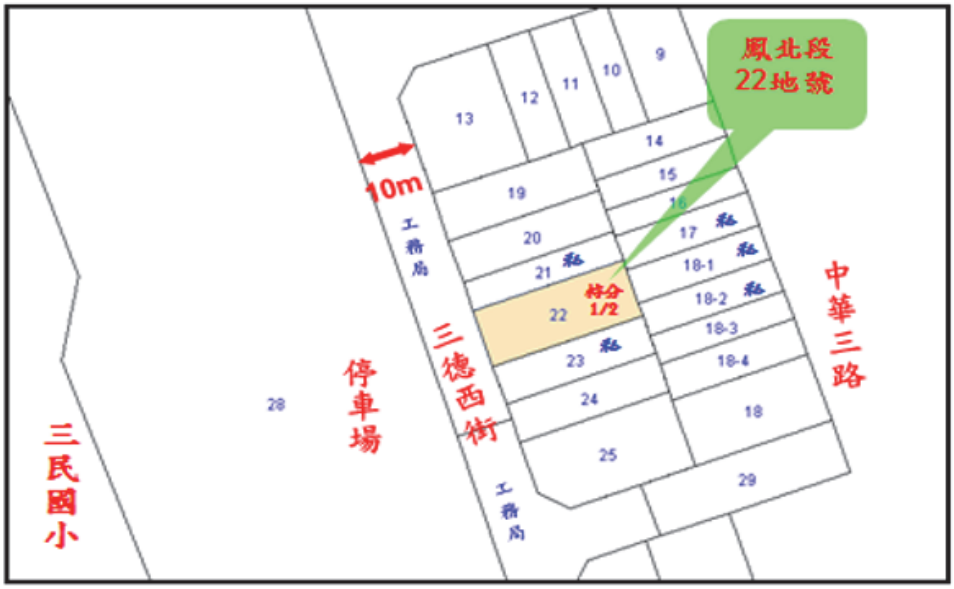

二、現況照片



第 38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777-4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43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1.3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354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777-4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43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案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四種住宅區，位於前鎮區衙信一街及衙信三街之間，目前爲空地。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9 月 13 日第 29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權屬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前鎮區仁愛段777-4地號	標售	437	1/1	437	第四種住宅區	19,000	8,303,00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2項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10年	位於前鎮區衙信一街及衙信三街之間
	總計		437					8,303,000							

合計：　1　筆，　面積：437**平方公尺**

前鎮區仁愛段 777-4 地號





第 39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94-130、94-131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爲 37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1.3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354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94-130、94-131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爲 37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案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三種住宅區，臨近前鎮區衙國二街 19 巷，目前爲空地。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9 月 13 日第 29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權屬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前鎮區仁愛段94-130地號	標售	233	1/1	233	第三種住宅區	24,000	5,592,00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2項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10年	臨近前鎮區衛國二街19巷
	前鎮區仁愛段94-131地號		137	1/1	137		24,000	3,288,000							
	總計		370					8,880,000							

合計： 2 筆， 面積：370平方公尺

前鎮區仁愛段 94-130、94-131 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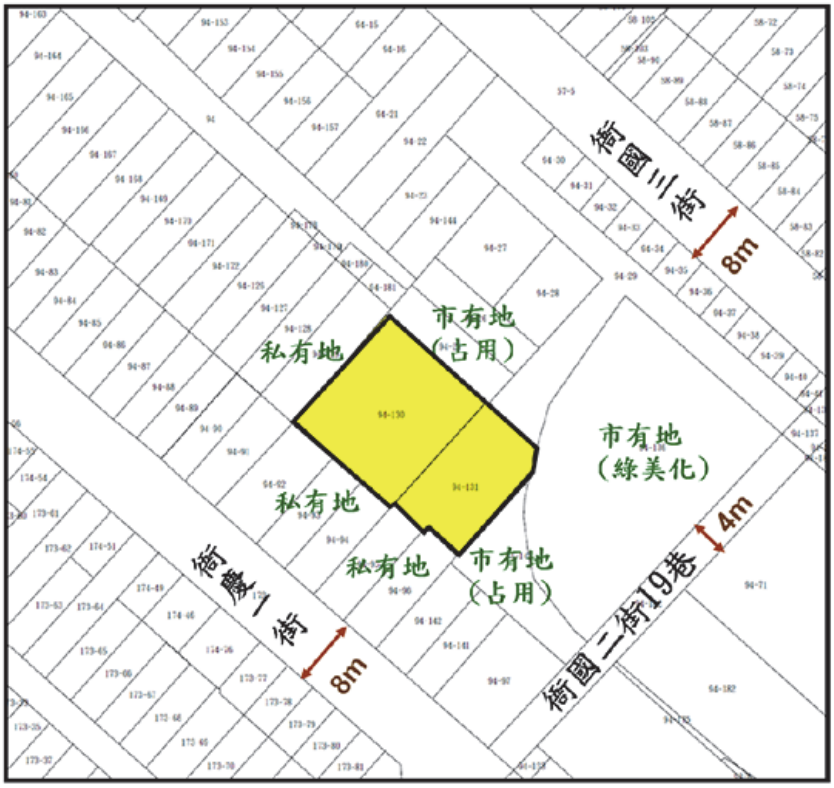



第 40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臨北段 451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4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1.3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355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臨北段 451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4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案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三種住宅區，位於前鎮區瑞南街 2 巷內，目前爲空地。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9 月 13 日第 29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權屬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前鎮區臨北段451地號	標售	42	1/1	42	第三種住宅區	50,000	2,100,00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2項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10年	位於前鎮區瑞南街2巷內
	總計		42					2,100,000							

合計： 1 筆， 面積：42平方公尺

前鎮區臨北段 451 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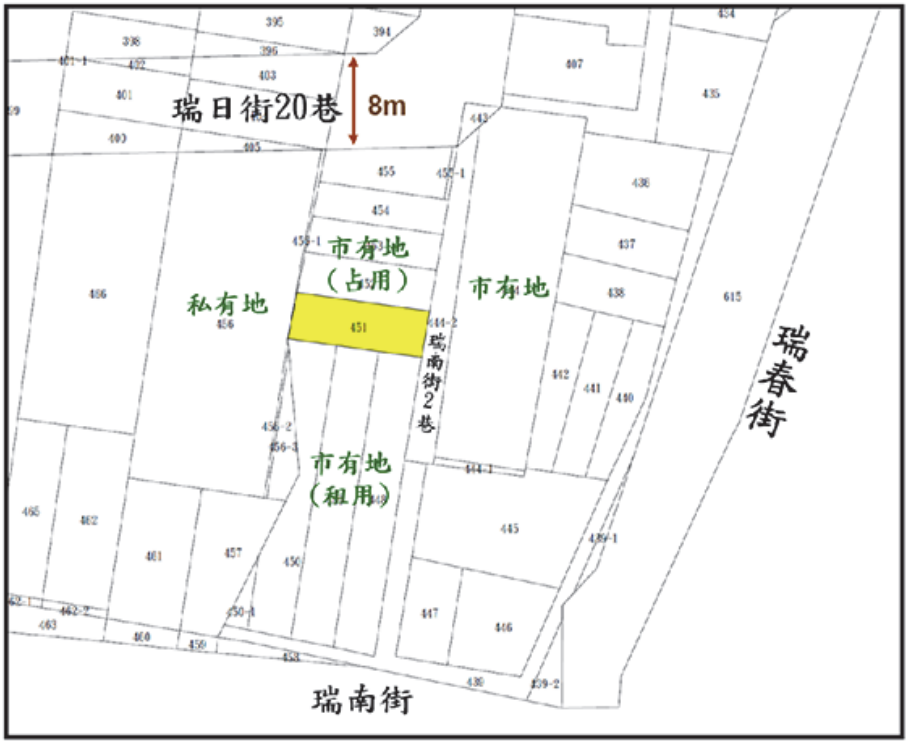



第 41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臨北段 454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3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1.3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354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臨北段 454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3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案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三種住宅區，位於前鎮區瑞南街 2 巷內，目前爲空地。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9 月 13 日第 29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權屬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 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前鎮區臨北段 454 地號	標售	33	1/1	33	第三種住宅區	50,000	1,650,00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辦理標售。	10 年	位於前鎮區瑞南街 2 巷內
總計			33					1,650,000							

合計：1 筆，面積：33 平方公尺

前鎮區臨北段 454 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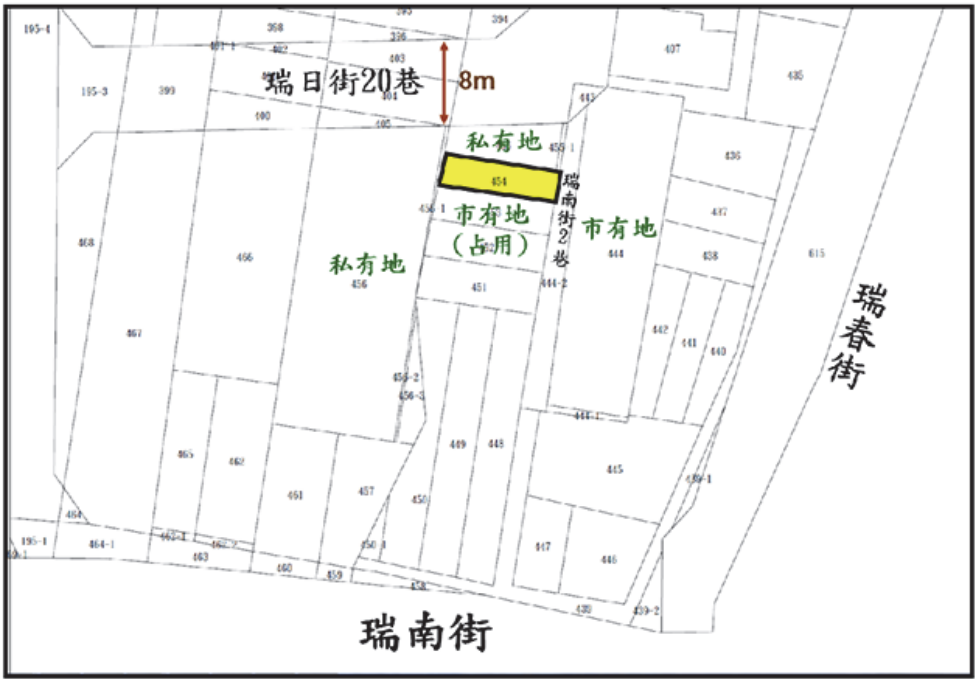



第 42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經貿段二小段 4、5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爲 965.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1.3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355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經貿段二小段 4、5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爲 965.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案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特貿七，靠近成功二路(位於 79 期重劃區內)，目前爲空地。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9 月 13 日第 29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本案土地面積 965.1 平方公尺，本府評估有開發必要，提出效益評估說明如附件。

五、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地籍圖謄本及土地處分效益評估說明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權屬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前鎮區經貿段二小段4地號	標售	404.87	1/1	404.87	特貿七	38,000	15,385,06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2項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10年	靠近成功二路(位於79期重劃區內)
	前鎮區經貿段二小段5地號		560.23	1/1	560.23		38,000	21,288,740							
	總計		965.1					36,673,800							

合計： 2 筆， 面積：965.1平方公尺

經貿段二小段4、5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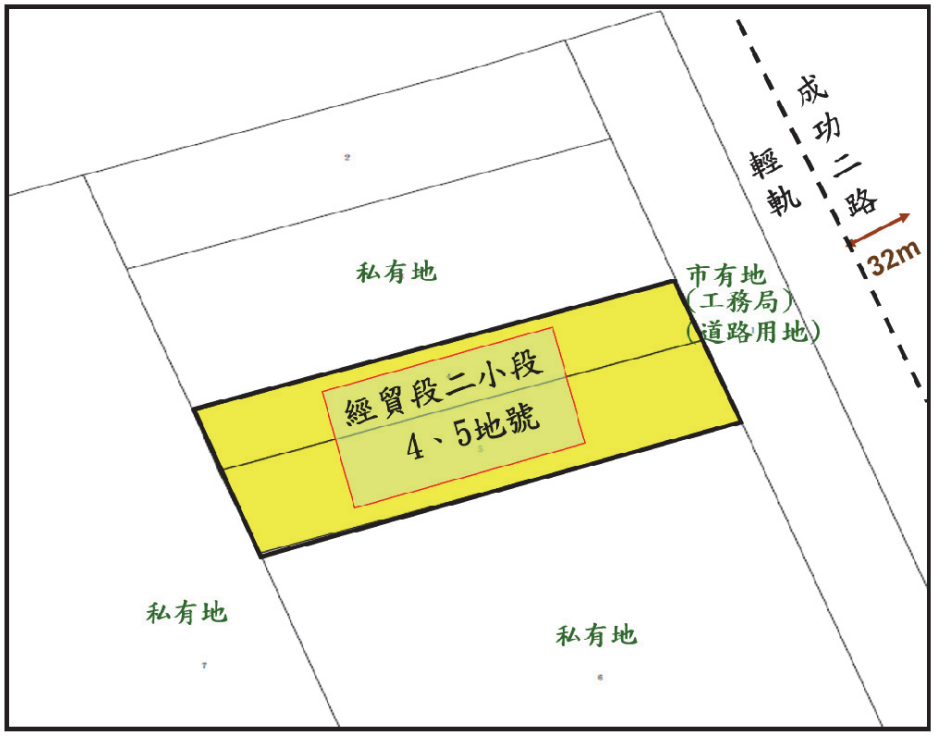

本市前鎮區經貿段二小段 4、5 地號市有土地處分效益評估說明

壹、基本資料

一、土地標示及使用分區

土地標示	前鎮區經貿段二小段 4、5 地號
土地面積	合計 965.1 平方公尺（約 292 坪）
土地公告現值(105.1)	38,000 元/平方公尺
土地預估市價	3,860 萬元
土地所有權人	高雄市(管理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土地使用分區	特貿七，建蔽率 60%，容積率 490%

二、土地現況、周遭環境分析

本案位處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旁，為特貿用地，現況為空地，周邊為商業、工廠使用居多，於基地東側面臨成功二路（32m），有小型零售業、百貨公司，附近生活機能可謂成熟完善。

三、地籍位置及現況照片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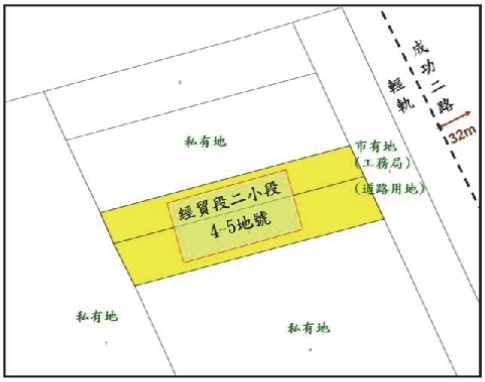



貳、地區發展條件分析

一、產品分析

臨近加工出口區高雄分處，週遭建築物多為工廠、物流園區及統一夢時

代百貨公司，土地利用屬中度開發狀態。

二、交通分析

（一）區域道路規劃略呈棋盤式，主要對外聯絡道路為成功二路、凱旋四路、擴建路，交通分佈如下圖所示。



（二）本案距離前鎮公車站約200公尺，大眾運輸系統有東南客運（15、214、70三多幹線、紅9）行駛以連接市中心、捷運前鎮高中站，整體而言，交通運輸條件尚屬方便，主要對外交通仰賴私人運具。

三、公共設施分析

以標的為中心，半徑1公里內，有前鎮公車站、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前鎮國小等，半徑2公里以內，則有捷運凱旋站、興仁公園、原住民公園等大型公共設施，可謂區域內公共設施開闢完整。

參、法律分析(公有土地處分限制)

一、按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非經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同意，並經行政院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

肆、市場及效益性分析

一、地上權市場性分析

(一)地上權成功案例多位於北部商業區，以台北市案例為大宗，主要產品為旅館、商辦大樓及購物商場，因該市屬於全台商業中心，相較其他縣市較有地上權市場。且在我國人民有土斯有財固有觀念下(尤其是南部地區)，國人希望取得土地所有權意願強烈，僅有限定期間土地使用權之地上權在高雄地區較無市場。依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100年至104年辦理坐落本市商業區國有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開標結果(詳附件)，5年間共列標6宗標的，僅標脫1宗，總標脫率僅1.67成，顯示商業區設定地上權市場除非具有特殊商業經營優勢，如交通便利、人口眾多、大面積商業用地等，否則於高雄地區因區域社經因素較不受青睞。

(二)本案前鎮區經貿段二小段4、5地號為特貿區，雖可作為商業使用，但因基地面積不大規模效益過小，利潤空間不大，降低了吸引投入地上權商業經營開發之誘因。

二、短期標租市場性分析

(一)按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經管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13點規定略以，短期標租(租期合計12年以下者)之市有土地，其租賃契約允許建築地上物者，承租人興建地上物時，應以財政局為起造人，依規定申請建照，並於興建完成後登記為本市所有。

(二)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為特貿七，承租人使用土地，其用途須符合特貿區之限制，實務上，短期標租多作為停車或堆置空間使用，如為興建地上物，於租賃契約結束後，該地上物為本府財政局所有，對於承租人而言，不符效益成本。

三、公開標售市場性分析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2項規定:「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經本府核准後，得予標售。」

(二)區域內生活機能完善、公共設施開闢完整，因鄰近加工出口區，週遭建築物多為工廠、物流園區及統一夢時代百貨公司，幾乎多為商業使

用，顯示對於本區域商業土地仍有相當需求。

四、綜合分析

項目	地上權市場	短期標租市場	公開標售市場
產品	以商辦大樓為主	倉庫、停車場為主	不限 勝
需求市場性	低	低	高 勝
條件限制	僅釋出使用權，使用收益價值低	不允許興建建物或僅可低度使用，使用收益價值低	不限 勝
收益	權利金(市價 3.5~4 成)+年租金（公告地價*3.5~5%）	年租金（公告地價*5%）	市價 勝
挹注財政速度	慢	慢	快 勝

伍、 標售效益評估

項目	效益估算	備註
標售收入	965.1(㎡)*40,000(元/㎡)=3,860 萬 4,000（元）	參考內政部不動產實價登錄
增加稅收	房屋稅：5,250(元)* 965.1（㎡)*240%*(1-0)*120%*1.2%＝175,108 元	以三層樓鋼筋混凝土透天厝為例
減少管理成本	地價稅：965.1 ㎡*13,500 元*10‰＝130,289 元 環境清理：965.1 ㎡*6 元*4 次/年=23,162 元	
總效益	**$3,893 萬 2,559**	

陸、 綜合分析

一、經上述各項數據及資料研析，本案土地位於特貿七，受限用途限制，無設定地上權、標租之市場，且經效益評估分析，以標售方式處分最具效益，擬於貴會審議後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准標售，以發揮市有財產最大效益。

二、市有大面積閒置土地未能充分開發利用，常遭民眾堆置垃圾雜物造成環境髒亂，又因長期閒置而雜草叢生，易孳生登革熱病媒蚊及成為治安死角。

三、閒置大面積市有土地公開標售，非以土地售價為目的，其最大的效益乃希望並藉由公有土地適度釋出，吸引民間資金投入，活絡都市經濟活動、創造就業機會、增進稅收，有效擴大中央、地方各項稅基，發揮倍數於售地收入以外的乘數效果。

綜上，謹請同意本案土地以公開標售方式處分。

第 43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左營區廊後段 397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55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1.3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350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左營區廊後段 397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55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案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三種住宅區，位廊後街 21 巷 33 弄旁，現況爲空地。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9 月 13 日第 29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本案土地面積 554 平方公尺，本府認爲有開發必要，提出效益評估說明如附件。

五、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地籍圖謄本及效益評估說明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 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左營區廓後段397地號	554.00	1	第三種住宅區	28,000	15,512,00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2項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標售	10 年	廓後街 21 巷 33 弄旁
	總計	554.00				15,512,000								

合計： 1 筆(1 案)， 面積：554.00 平方公尺

頁次：1

左營區廍後段 397 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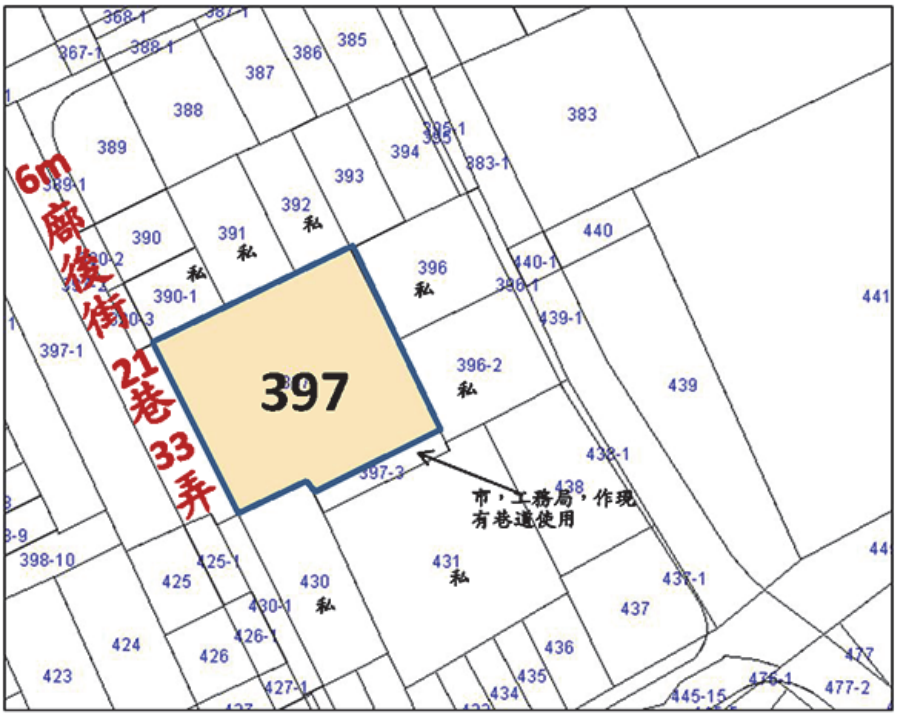



高雄市左營區廓後段 397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處分效益評估說明

壹、基本資料暨周遭環境分析

一、土地標示及使用分區：

土地標示	高雄市左營區廓後段 397 地號
面積	554 平方公尺(約 168 坪)
公告現值 (105 年 1 月)	28,000 元/平方公尺
預估市價	3,425 萬 5,200 元 （以 20 萬 3,900 元/坪計算）
權屬及權利範圍	高雄市(管理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權利範圍：全部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第三種住宅區，建蔽率 50%，容積率 240%。

二、土地位置及現況：

本標的土地位於廓後街 21 巷 33 弄旁，現況為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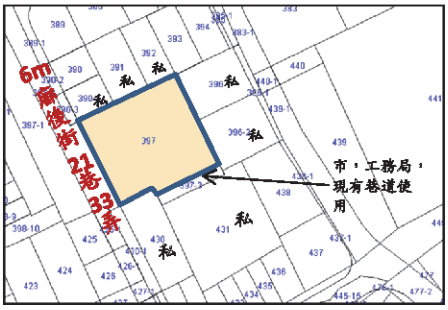



三、周遭環境、產業及交通分析：

附近有舊城派出所、舊城國小、左營公有第二市場、蓮池潭、鳳山舊城孔廟崇聖祠等公共設施，周邊多為三～五層樓透天厝作住宅或店面使用。

周邊經濟活動類型以三、四級產業為主，產業活動內容以餐飲、小吃及少部分零售業為多，未見超級市場或小型量販店(ex:全聯)，商業機能有限。

對外交通仰賴左營大路連接台 17 線公路、翠華路、國 10 等公路，大眾運輸系統雖有高雄市公車，但因銜接不發達，主要服務對象為上下班(學)民眾，一般民眾對外交通仍以私人運具為

主。







貳、法律分析(公有土地處分限制)

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規定:「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經本府核准後，得予標售。」

叁、市場及效益性分析

一、地上權市場性分析

本案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開發使用方向已有一定限制，及夾雜於 6 米以下巷道中，非屬商業中心，一般最符合地上權市場需求之旅館、商辦大樓或購物商場不符當地市場產品需求，商業開發價值低，降低設定地上權開發之市場性。

二、短期標租市場性分析

實務上，短期標租以作為停車及堆置空間使用居多，本區域範圍多為零售及小吃等小型商業活動，加上對外交通仰賴私人運具，停車空間多為私人停車場或社區道路路邊停車，對

於短期標租之需求不大。

三、公開標售市場性分析

地區雖屬舊社區，但生活機能完善、公共設施完整，適合住宅使用，大眾運輸條件雖不便，但符合本地一般郊區民眾以自用交通工具為主及上、下班交通需求，再據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不動產買賣統計，104 年 8 月至 105 年 7 月，左營區不動產移轉共 3,250 件，土地移轉合計 3,203 筆，建物移轉合計 3,085 棟，顯示本區域對於住宅土地有相當需求。

四、綜合比較分析

項目	地上權市場	短期標租市場	公開標售市場
產品特性	以商辦大樓、住宅為主	倉庫、停車場為主	不限 勝
產品需求市場性	低	低	高 勝
條件限制	僅釋出使用權，使用收益價值低	不允許興建建物，或僅可低強度使用，使用收益價值低	不限 勝
收益	權利金（市價 3.5～4 成）加上年租金（公告地價總額 3.5～5%）	年租金（公告地價總額 5%）	市價 勝
挹注財政速度	慢	慢	快 勝

肆、標售效益評估

一、增加市庫收益

項目	收益估算	備註
標售收入	168(坪)＊20 萬 3,900（坪/元） =3,425 萬 5,200 元 （參考 103 年 11 月附近成交價格）	

增加稅收	**房屋稅：** 5,250 元*554 ㎡*240%*(1-0)*100%*1.2% =8 萬 3,765 元	
減少管理成本	**地價稅：** 554㎡*8,000 元/㎡*10‰=4 萬 4,320 元 **環境清理：** 554(㎡)*6(元/㎡)*4(每季 1 次) =1 萬 3,296 元	
總效益	**除標售收入 3,425 萬 5,200 元外，每年另增加 14 萬 1,381 元市庫收益**	

二、其他效益

(一)吸引民間資金投入，活絡都市經濟活動

(二)創造多元商業風貌，促進景氣繁榮

(三)土地開發投資與都市商業活動，創造就業機會

(四)經濟發展有效增進稅收，積極解決財政問題

伍、綜合分析

一、本案土地整體而言，交通運輸條件不佳，缺乏大型商業機能，無設定地上權市場，短期標租亦礙於需求，難以吸引廠商投資，開發方式受限。

二、市有大面積閒置土地未能充分開發利用，常遭民眾堆置垃圾雜物造成環境髒亂，又因長期閒置而雜草叢生，易孳生登革熱病媒蚊及成為治安死角。

三、面積 500 平方公尺以上市有房地公開標售，非以不動產售價為目的，其最大的效益乃希望並藉由公有房地適度釋出，吸引民間資金投入，活絡都市經濟活動、創造就業機會、增進稅收，有效擴大中央、地方各項稅基，發揮倍數於售地收入以外的乘數效果。

綜上，謹請同意本案土地以公開標售方式處分。

第 44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楠梓區藍田西段一小段 74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7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1.3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350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楠梓區藍田西段一小段 74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7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案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二種住宅區，位大學十五街、大學二十六街交叉口，現況爲空地。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9 月 13 日第 29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楠梓區藍田西段一小段74地號	171.00	1	第二種住宅區	14,900	2,547,90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2項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標售	10年	大學十五街、大學二十六街交叉口
	總計	171.00				2,547,900								

合計：1筆，面積：171.00平方公尺

楠梓區藍田西段一小段 74 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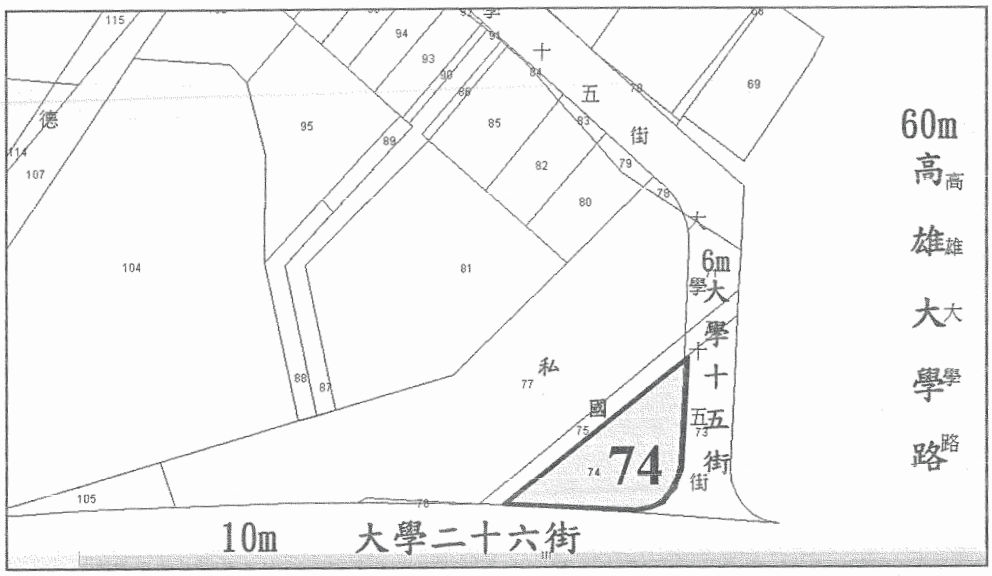



第 45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大仁段 2170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47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1.3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350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大仁段 2170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47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案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住宅區，位於正言街與民族南一街口。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9 月 13 日第 29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地籍圖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岡山區大仁段2170地號	476	全部	住宅區	24,500	11,662,00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2項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標售	10年	位於正言街與民族南一街口

合計： 1 筆， 面積：476平方公尺

本市岡山區大仁段 2170 地號市有土地

一、地籍圖位置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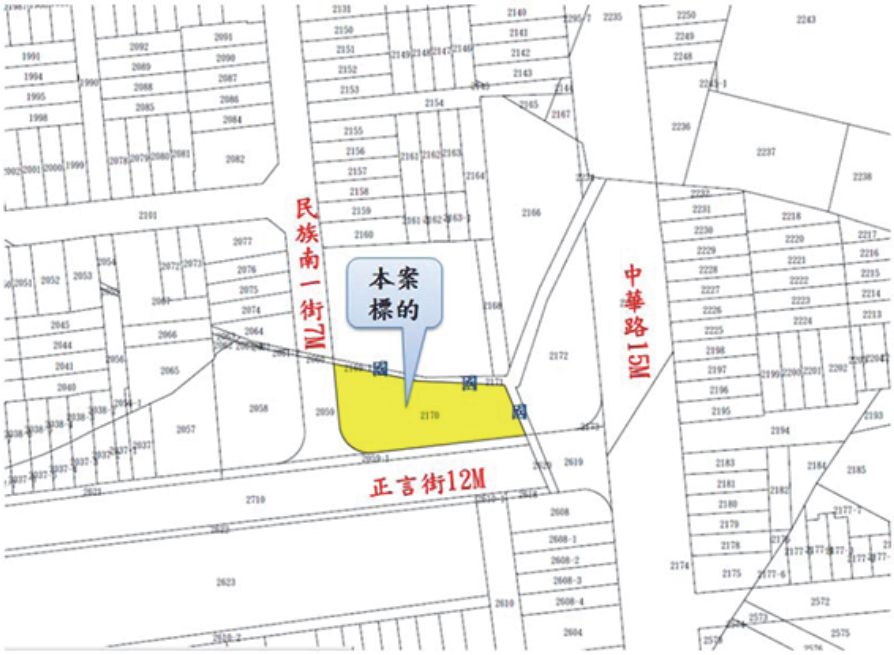

二、現況照片



第 46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大全段 31-13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67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1.3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350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大全段 31-13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67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案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乙種工業區，臨岡燕路 485 巷。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9 月 13 日第 29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本案土地面積 1,672 平方公尺，本府認爲有開發必要，提出效益評估說明如附件。

五、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地籍圖及效益評估說明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 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棟連、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岡山區大全段31-13地號	1,672	全部	乙種工業區	11,000	18,392,00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2項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標售	10年	臨岡燕路485巷

合計：1 筆，面積：1,672 平方公尺

本市岡山區大全段31-13地號市有土地

一、地籍圖位置示意



二、現況照片



高雄市岡山區大全段 31-13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處分效益評估說明

壹、基本資料

一、土地標示及使用分區：

土地座落	高雄市岡山區大全段 31-13 地號
土地面積	1,672 平方公尺(約 505.78 坪)
土地公告現值(105.1)	11,000 元/平方公尺
土地預估市價	3,034 萬 6,800 元
土地所有權人	高雄市(管理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	乙種工業區，建蔽率 60%，容積率 210%。 都市計劃發布實施日期為 103 年 3 月 25 日岡山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二、土地現況、週遭環境分析：

（一）本標的土地位於原高雄市岡山區第五公墓範圍內，該公墓業已遷移，本基地現況為空地。

（二）本標的土地面臨岡燕路 485 巷（路寬 6 米），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乙種工業區，周邊以工業廠房使用為主，建物多為挑高廠房及工業用辦公室，螺絲產業聚集，鄰近地區住宅及商業機能性稍差，未來環境仍依工業型態維持發展。

三、地籍位置及現況照片示意圖

岡山區大全段31-13地號





貳、地區發展條件分析

一、交通分析

（一）本標的土地面臨岡燕路 485 巷，係沿岡山第五公墓邊緣路線形成，具不規則彎曲線形，對外主要聯絡道路為東側之聖森路及南側之岡燕路，交通分佈如下圖所示：



（二）本案距離臺鐵岡山火車站約 0.9 公里，距中山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約 1.2 公里、高雄客運程庄公車站位於岡燕路，距離 0.5 公里，周遭缺乏大眾運輸路網及大型停車場，對外交通主要以私人運具為主。

二、地區產品分析

本區域為乙種工業區，區內之房屋產品型態主要為工業廠房，大部分廠房設廠多年，發展成熟，產業聚集性佳，未來仍以工業型態趨勢維持發展。

三、公共設施分析

以標的為中心，後紅國小仍距 0.8 公里、岡山國中距 1.3 公里、和平公園距 1.4 公里，工業廠房群聚，公共設施等未如住宅區或商業區完備。

參、法律分析(公有土地處分限制)

一、依據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非經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同意，並經行政院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

二、本市議會第 1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500 平方公尺以上土地不同意標售，如果市政府認為有開發必要，請提出效益評估說明，送本會黨團協商，必要時得實地勘查，再提案送本會審議。」

肆、市場及效益性分析

一、地上權市場性分析

（一）地上權成功案例多位於北部商業區，以台北市案例為大宗，主要產品為旅館、商辦大樓及購物商場，因該市屬於全台商業中心，相較其他縣市較有地上權市場；惟近來不動產市場景氣衰退，地上權標脫案例數量亦不若往年。

（二）本案土地位處原高雄縣，為乙種工業區，多為工業廠房。一般最符合地上權市場需求之旅館、商辦大樓或購物商場等均與當地需求明顯不符，未具設定地上權開發之市場性。

二、短期標租市場性分析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經管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不動產之標租，首次租期加計得續約期間合計 12 年以下者為短期，逾 12 年者為長期」。第 13 點規定略以，短期標租之市有土地，其租賃契約允許建築地上物者，承租人興建地上物時，應以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為起造人，依規定申請建照，並於興建完成後登記為本市所有，相關費用由承租人負擔，租賃期間該地上物不計收租金。

（二）實務上，短期標租之承租人多作為停車及堆置空間使用，如為興建地上物，於租賃契約結束後，該地上物為本府財政局所有，對於承租人而言，不符效益成本。

三、公開標售市場性分析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規定：「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經本府核准後，得予標售。」

（二）地區內工業廠房林立，且本基地毗鄰工業廠房，適宜擴建廠房或增設貨物倉庫等設施使用，較具地區市場性。

四、綜合分析

項目	地上權市場	短期標租市場	公開標售市場
產品特性	以商辦大樓、住宅為主	堆置貨物場所、停車場為主	不限 勝
產品需求市場性	低	低	高 勝
條件限制	僅釋出使用權，使用收益價值低	不允許興建建物，或低強度使用，使用收益價值低	不限 勝
收益	權利金＋公告地價*5%	公告地價*5%	市價 勝
挹注財政速度	慢	慢	快 勝

伍、標售效益評估。

項目	效益估算	備註
標售收入	60,000 元/坪 *505.78 坪 = 3,034 萬 6,800 元	參考內政部不動產實價登錄
增加稅收	房屋稅：6 萬 2,900 元	
減少管理成本	地價稅：1,672 ㎡*2,300 元 *10‰＝38,456 元 環境清理：1,672 ㎡*7.2 元 *4 次/年=48,154 元	
總效益	30,496,310 元	

陸、綜合分析

一、經上述各項數據及資料研析，本案土地位於乙種工業區，受限用途限制，缺乏大型商業機能，無設定地上權、標租之市場，且經效益評估分析，以標售方式處分最具效益，擬於貴會審議後報請行政院核准標售，以發揮市有財產最大效益。

二、市有大面積閒置土地未能充分開發利用，常遭民眾堆置垃圾雜物造成環境髒亂，又因長期閒置而雜草叢生，易孳生登革熱病媒蚊及成為治安死角。

三、閒置大面積市有土地公開標售，非以土地售價為目的，其最大的效益乃希望並藉由公有土地適度釋出，吸引民間資金投入，活絡都市經濟活動、創造就業機會、增進稅收，有效擴大中央、地方各項稅基，發揮倍數於售地收入以外的乘數效果。

綜上，謹請同意本案土地以公開標售方式處分。

第 47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大全段 31-14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56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1.3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350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大全段 31-14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56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案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乙種工業區，臨岡燕路 485 巷。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9 月 13 日第 29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本案土地面積 567 平方公尺，本府認爲有開發必要，提出效益評估說明如附件。

五、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地籍圖及效益評估說明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 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岡山區大全段 31-14 地號	567	全部	乙種工業區	11,000	6,237,00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辦理標售。	標售	10 年	臨岡燕路 485 巷

合計： 1 筆， 面積：567 平方公尺

本市岡山區大全段31-14地號市有土地

一、地籍圖位置示意



二、現況照片



高雄市岡山區大全段 31-14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處分效益評估說明

壹、基本資料

一、土地標示及使用分區：

土地座落	高雄市岡山區大全段 31-14 地號
土地面積	567 平方公尺(折算約 171.52 坪)
土地公告現值(105.1)	11,000 元/平方公尺
土地預估市價	1,029 萬 1,200 元
土地所有權人	高雄市(管理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土地使用分區	乙種工業區，建蔽率 60%，容積率 210%。 都市計劃發布實施日期為 103 年 3 月 25 日岡山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二、土地現況、週遭環境分析：

（一）本標的土地位於原高雄市岡山區第五公墓範圍內，該公墓業已遷移，本基地現況為空地。

（二）本標的土地面臨岡燕路 485 巷（路寬 6 米），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乙種工業區，周邊以工業廠房使用為主，建物多為挑高廠房及工業用辦公室，螺絲產業聚集，鄰近地區住宅及商業機能性稍差，未來環境仍依工業型態維持發展。

三、地籍位置及現況照片示意圖



貳、地區發展條件分析

一、交通分析

（一）本標的土地面臨岡燕路 485 巷，係沿岡山第五公墓邊緣路線形成，具不規則彎曲線形，對外主要聯絡道路為東側之聖森路及南側之岡燕路，交通分佈如下圖所示：



（二）本案距離臺鐵岡山火車站約 0.9 公里，距中山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約 1.1 公里、高雄客運程庄公車站位於岡燕路，距離 0.4 公里，周遭缺乏大眾運輸路網及大型停車場，對外交通主要以私人運具為主。

二、地區產品分析

本區域為乙種工業區，區內之房屋產品型態主要為工業廠房，大部分廠房設廠多年，發展成熟，產業聚集性佳，未來仍以工業型態趨勢維持發展。

三、公共設施分析

以標的為中心，後紅國小仍距 0.8 公里、岡山國中距 1.2 公里、和平公園距 1.5 公里，工業廠房群聚，公共設施等未如住宅區或商業區完備。

參、法律分析(公有土地處分限制)

一、依據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非經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同意，並經行政院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

二、本市議會第 1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500 平方公尺以上土地不同意標售，如果市政府認為有開發必要，請提出效益評估說明，送本會黨團協商，必要時得實地勘查，再提案送本會審議。」

肆、市場及效益性分析

一、地上權市場性分析

（一）地上權成功案例多位於北部商業區，以台北市案例為大宗，主要產品為旅館、商辦大樓及購物商場，因該市屬於全台商業中心，相較其他縣市較有地上權市場；惟近來不動產市場景氣衰退，地上權標脫案例數量亦不若往年。

（二）本案土地位處原高雄縣，為乙種工業區，多為工業廠房。一般最符合地上權市場需求之旅館、商辦大樓或購物商場等均與當地需求明顯不符，未具設定地上權開發之市場性。

二、短期標租市場性分析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經管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不動產之標租，首次租期加計得續約期間合計 12 年以下者為短期，逾 12 年者為長期」。第 13 點規定略以，短期標租之市有土地，其租賃契約允許建築地上物者，承租人興建地上物時，應以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為起造人，依規定申請建照，並於興建完成後登記為本市所有，相關費用由承租人負擔，租賃期間該地上物不計收租金。

（二）實務上，短期標租之承租人多作為停車及堆置空間使用，如為興建地上物，於租賃契約結束後，該地上物為本府財政局所有，對於承租人而言，不符效益成本。

三、公開標售市場性分析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規定：「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經本府核准後，得予標售。」

（二）地區內工業廠房林立，且本基地毗鄰工業廠房，適宜擴建廠房或增設貨物倉庫等設施使用，較具地區市場性。

四、綜合分析

項目	地上權市場	短期標租市場	公開標售市場
產品特性	以商辦大樓、住宅為主	堆置貨物場所、停車場為主	不限 勝
產品需求市場性	低	低	高 勝
條件限制	僅釋出使用權，使用收益價值低	不允許興建建物，或低強度使用，使用收益價值低	不限 勝
收益	權利金＋公告地價*5%	公告地價*5%	市價 勝
挹注財政速度	慢	慢	快 勝

伍、標售效益評估。

項目	效益估算	備註
標售收入	60,000 元/坪 *171.52 坪 = 10,291,200 元	參考內政部不動產實價登錄
增加稅收	房屋稅：3 萬 5,550 元	
減少管理成本	地價稅：567 ㎡*2,300 元*10‰＝13,041 元 環境清理：567 ㎡*7.2 元*4 次/年=16,330 元	
總效益	10,356,121 元	

陸、綜合分析

一、經上述各項數據及資料研析，本案土地位於乙種工業區，受限用途限制，缺乏大型商業機能，無設定地上權、標租之市場，且經效益評估分析，以標售方式處分最具效益，擬於貴會審議後報請行政院核准標售，以發揮市有財產最大效益。

二、市有大面積閒置土地未能充分開發利用，常遭民眾堆置垃圾雜物造成環境髒亂，又因長期閒置而雜草叢生，易孳生登革熱病媒蚊及成為治安死角。

三、閒置大面積市有土地公開標售，非以土地售價為目的，其最大的效益乃希望並藉由公有土地適度釋出，吸引民間資金投入，活絡都市經濟活動、創造就業機會、增進稅收，有效擴大中央、地方各項稅基，發揮倍數於售地收入以外的乘數效果。

綜上，謹請同意本案土地以公開標售方式處分。

第 48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大社區食坑段 839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17.9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1.3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350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大社區食坑段 839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17.9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案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臨日新巷。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9 月 13 日第 29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地籍圖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 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大社區食坑段839地號	117.93	全部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7,300	860,889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2項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辦理標售。	標售	10 年	臨日新巷

合計： 1 筆， 面積：117.93 平方公尺

本市大社區食坑段 839 地號市有土地

一、地籍圖位置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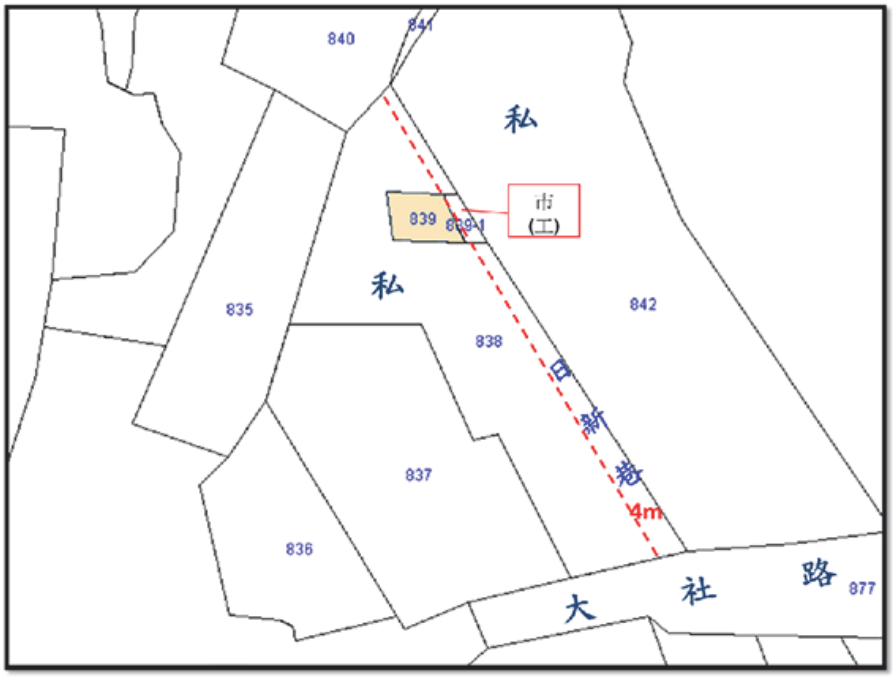

二、現況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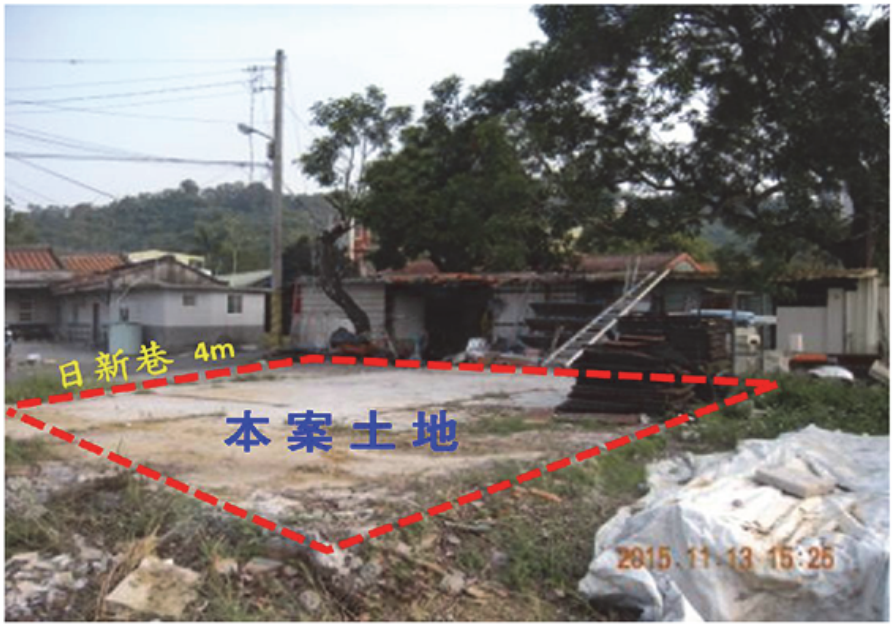

第 49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旗山區旗山段 529-125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0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1.3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350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旗山區旗山段 529-125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爲 10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案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住宅區，近永福街。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9 月 13 日第 29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出售清冊、地籍圖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 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旗山區旗山段 529-125 地號	109	1	住宅區	12,600	1,373,400	空地				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辦理標售。	標售	10 年	近永福街

合計土地 1 筆，面積：109 平方公尺

本市旗山區旗山段 529-125 地號市有土地

一、地籍圖位置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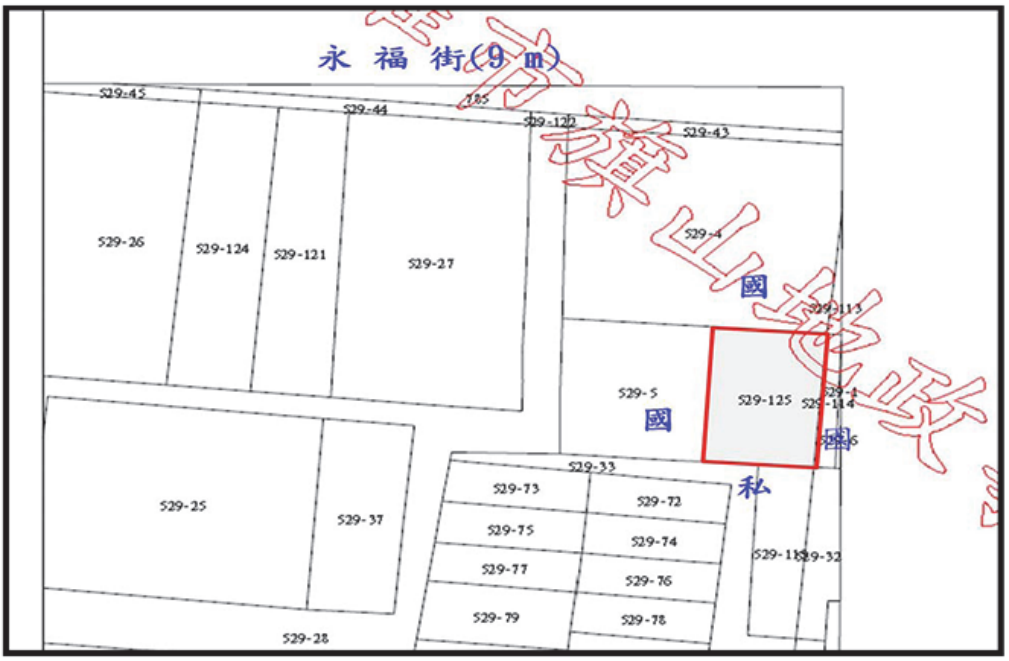

二、現況照片



第 50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本市茄萣區崎漏段 580、581、604 及 639 地號等 4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爲 12,739.0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及提供承租人建築使用」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6.1.3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350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茄萣區崎漏段 580、581、604 及 639 地號等 4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爲 12,739.0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及提供承租人建築使用」。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3 條規定，市有不動產爲促進公共利益、增進使用效益或增加市庫收益，經本府核准後，管理機關得依有關規定自行辦理或提供主辦機關以出租、設定地上權、委託、合作或信託等方式開發利用。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3 點規定，公有土地應儘量保持公有，由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自行辦理出租、設定地上權、信託、聯合民間開發經營。

二、本案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住宅區，位於茄萣區濱海路一段與富強街交叉口，現況爲空地。

三、爲海洋局辦理「茄萣海岸防護改善工程」範圍內養殖戶之搬遷、承租使用，兼顧繁養殖業漁民生計、養殖產業發展，擬出租供繁養殖戶興建室內養殖設施，起造人爲承租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及提供承租人建築使用。

四、本案經本府 105 年 9 月 13 日第 29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五、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地籍圖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棟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茄萣區崎漏段580地號	3,361.00	1	住宅區	13,000	43,693,00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3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3點規定辦理出租。	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及提供承租人建築使用	10	
	茄萣區崎漏段581地號	3,396.00	1		13,000	44,148,000								
	茄萣區崎漏段604地號	3,853.00	1		14,131	54,446,743								
	茄萣區崎漏段639地號	2,129.07	1		13,000	27,677,910								
	總計	12,739.07				169,965,653								

合計： 4 筆， 面積：12,739.07 平方公尺

頁次：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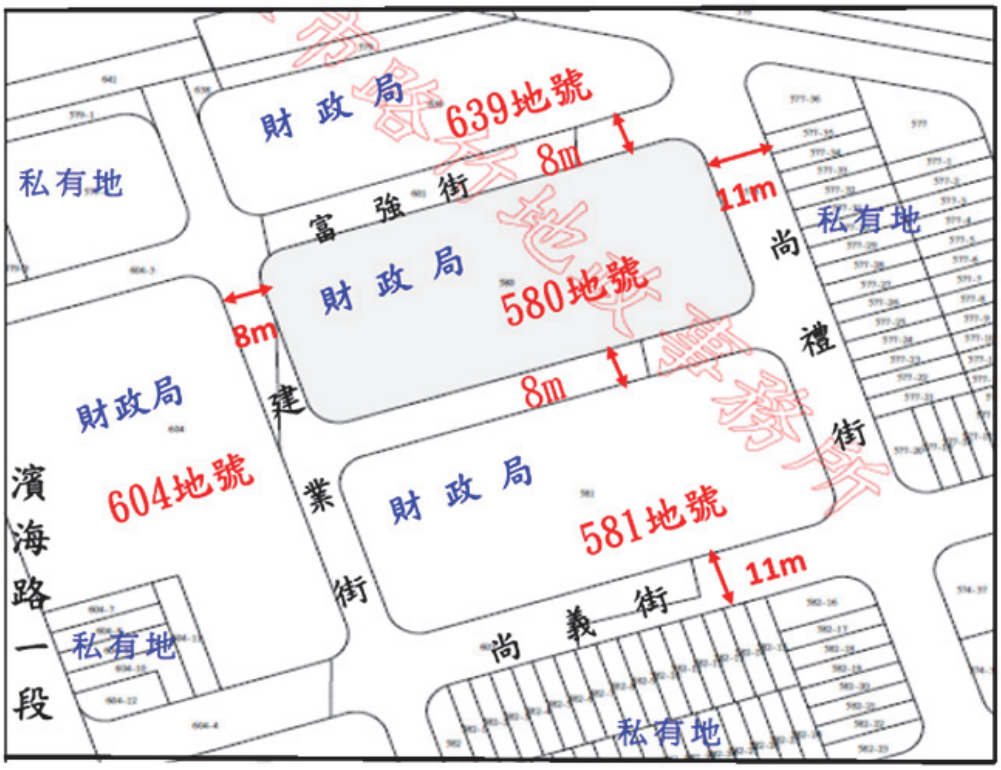
財 政 局
639地號
8m
私有地
富 強 街
財 政 局
580地號
11m
私有地
尚 禮 街
8m
財政局
604地號
建 業 街
財 政 局
581地號
11m
濱 海 路 一 段
私有地
尚 義 街
私有地


本案土地

第 1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市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104 年度決算書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復 文 字 號：105.12.30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15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104 年度決算書。

說 明：

一、依據「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高雄市議會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本決算書經該法人 105 年 4 月 20 日第 6 屆董事會第 7 次會議決議通過，並經本府 105 年 5 月 17 日第 27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本案審議通過後備查。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度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決 算 書

會計 組長張祐嘉 執行長 執行長朱宏昌 董事長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長史哲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編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目 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總說明…… 第 1-6 頁
二、主要表
（一）收支營運決算表…… 第 7 頁
（二）現金流量決算表…… 第 8 頁
（三）淨值變動表…… 第 9 頁
（四）資產負債表…… 第 10 頁
三、明細表
（一）收入明細表…… 第 11 頁
（二）支出明細表…… 第 12-13 頁
（三）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 第 14 頁
四、參考表
（一）員工人數彙計表…… 第 15 頁
（二）用人費用彙計表…… 第 16 頁

一、總　　說　　明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壹、 財團法人概況

一、設立依據

本會依據民法及「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捐助章程」執行會務。

二、設立目的

本會係由高雄市政府捐助成立，以推動音樂藝術活動、協助落實高雄地區學校及社會音樂教育活動，以豐富市民精神生活，提升本市文化水準為宗旨。

三、組織概況

董事會置董事 21 人，由高雄市政府遴聘，任期二年，得連任之。置董事長一人，由高雄市文化局局長擔任。董事會掌理本基金之籌集、管理、運用及稽核、業務計畫之審核、內部組織及制度之制定、重要人事之審議、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定及稽核、其他重要事項之擬議或決議。為協助督辦會務，董事長得指定其中一名董事為常務董事。置執行長一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通過聘任之，其餘相關行政人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視業務需要聘任之。為推動設立目的業務，本會附設高雄市交響樂團及高雄市國樂團。

貳、 年度各項工作計畫或方針之執行成果

一、藝文活動推廣

(一)高雄春天藝術節

「全民共賞」、「創新突破」為本會企劃節目之首要精神，99 年起，秉持該精神與文化局共同辦理「高雄春天藝術節」，諸如：獨創引領全台的「草地音樂會」、針對嬰幼兒及學齡前兒童辦理「小小阿瑪迪斯音樂會」等，並持續引進國際知名優秀表演節目，透過世界演奏名家、在地曲藝團體與二樂團的合作為高雄居民帶來多元精采的文化生活。

2015 高雄春天藝術節，節目內容包含音樂、戲劇、舞蹈、歌劇等四大類型節目，藉此帶給民眾多元化的藝術饗宴，更首度自製大型歌劇《魔笛》經典巨獻，邀請國內外知名聲樂家及合唱團，以全新舞台服裝設計，呈現觀眾眼前。

本會所企劃的節目深入各式題材、各種議題，於地域、族群、形式等版圖上不斷拓展，力求各年齡層、各類族群之民眾都能樂在其中，獲得共鳴，104 年累積近 6 萬參與人次，使得南台灣表演藝術觀眾人口逐年大幅增加，幫助大高雄表演藝術環境更加蓬勃發展。

1. 音樂節目

以多元豐富的聲光效果，辦理大型音樂會，例如：《我們一起－228 草地音樂會》、《卡通明星總動員－好萊塢動畫喜劇草地音樂會》、《好萊塢冒險英雄電影草地音樂會》、《狂野之春》、《詩人・琴詩》、《橫掃千章》、《動物萬花筒－小小阿瑪迪斯嬰兒音樂會》、《德奧貴公子》、《草原弦音》。

2. 戲劇節目

邀請國內外優秀的演藝團隊，演出《陪你到最後》、《影子動物園》、《中年大叔青春夢》、《情人的西裝》、《紙電影－奧德賽漂流記》等節目。

3. 舞蹈節目

力邀法國普雷祖卡舞團演出《一千零一 深夜》，並辦理培育在地青少年舞者與演奏家的《動物狂歡節&彼得與狼》。

4. 歌劇節目

首度自製大型歌劇《魔笛》。

(二)一般性活動推廣

為了促進音樂普及化及持續朝向多元豐富的發展目標邁進，並給市民更多欣賞國際級大師演奏的機會，本會活動推廣類型包含與當代國際級音樂大師、知名演奏家合作；與流行音樂、舞蹈、傳統藝術、爵士、多媒體影音等不同表演形式結合，吸引樂迷前來欣賞，亦可開拓團員視野、增進個人演奏技巧，有助於樂團整體演出水準的提升。

另外，二樂團亦至國內外地區巡迴演出，展現二樂團優秀的演出實力，提升在台灣音樂界的競爭力與知名度，也以音樂做為最佳的城市外交及文化行銷。

節目包括《「走過 愛 堅強－高雄石化氣爆週年展演」為愛勇敢音樂會》、《弦意嶺南－廣東民族樂團與高雄市國樂團聯合音樂會》、《D 調型男》、《高雄市交響樂團重奏團－中鋼集團婚禮》、《高雄電影節－「城市之光」電影音樂會》、《大願千秋－唐美雲歌仔戲劇團》、《來自地中海的情人－吉他王子威加斯 v.s 高市交音樂會》、《上海迴響・東方風雅－2015 年上海民族樂團音樂會》、《雙城暢響－上海民族樂團與高雄市國樂團聯合音樂會》、《樂 Tone 心絃－中國國家交響樂團首席重奏團》、《高雄市交響樂團弦樂五重奏「聽電影」》、《樂揚四海 II》、《當歌劇遇上百老匯》。

二、藝文教育推廣

為落實推動音樂藝術教育，本會長期耕耘校園教育、藝術推動，不僅把音樂藝術引進校園，更結合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多元展覽館的軟硬體設施，舉辦大廳音樂會、假日戶外表演活動，活絡大東文化藝術中心人氣，提升音樂藝術素質，包含「校園藝術教育」、「岡東美音」、「大廳音樂會」、「假日藝文饗宴」。

(一)校園藝術教育

「校園藝術教育」系列活動不但是本會創立宗旨之一，更是長期積極推動的目標。基金會除了邀請學童至音樂廳欣賞演出或到大高雄各國小辦理校園巡迴演出外，更將音樂藝術教育落實在偏遠地區或原鄉部落推廣，讓資源較為匱乏地區的學童也能有欣賞演出及藝術教育的難得機會。

節目包括《附設市民國樂團成果展演－囍氣揚羊》、《附設青少年交響樂團－俄羅斯隨想》、《附設青少年交響樂團－交響新世界》、《高雄市國樂團「跟我來・找樂去」兒童音樂會》、《高雄市交響樂團「跟我來・找樂去」兒童音樂會》、《高雄市交響樂團「小港林園學子一日藝文之旅」》。

(二)岡東美音

為了讓廣大市民能在周休二日，欣賞高優質的音樂會，從中窺見大高雄地區文化藝術普及化與城市開發趨向成熟穩健的風貌。不定期安排或接受邀請前往岡山演藝廳、大東演藝廳、高美館、音樂館等舉行推廣性音樂會。此一系列活動，可望活絡地方館舍以提升岡山、鳳山在地藝文參與，並可將音樂與美術等不同藝術範疇結合，延伸藝文欣賞的共鳴與交集。

節目包括《咚冬迎新歲》、《青春之歌－花 YOUNG 琴事》、《草間彌生－夢我所夢》、《進擊の變奏》、《鬧春》、《琴聲藝動》、《秋暢》、《青春 Young 藝》、《茉莉的夢》、《愛在 2015 大廳》。

(三)大廳音樂會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因別具特色的建築空間，開館以來即成為高雄地區一個重要的新文化地標，其中演藝廳的大廳挑高且透明、寬敞的獨立空間，本會也在非劇場使用時段規劃大廳音樂會系列活動，提供市民朋友一個免費而優質的小型音樂演出。

大廳音樂會原則上於每週日辦理一場演出，以西方古典音樂之室內樂編制或者是東方絲竹樂演出為主，包含了傳統樂曲、民謠、爵士等不同類別之音樂演出，合計 104 年度共演出 54 場，參與觀眾人數為 22,375 人。

(四)假日藝文饗宴

大東園區戶外空間因特殊之建築造型與半戶外之開放特質，吸引不少民眾假日來訪。為強化園區整體之藝文氛圍，每週六傍晚戶外舉辦假日藝文饗宴，提供市民生活優質之小型展演活動，且活動類型相當多元，除音樂演出之外，還包括如小型戲劇、傳統藝術、傳統及現代偶戲

以及舞蹈或者是兒童親子活動等，都吸引不少民眾特地前來欣賞，也成功行銷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強化中心與在地社區之連結。本系列活動 104 年度共辦理 56 場，共計約有 60,700 人參與。

三、整合行銷

為拓展大高雄市區藝文觀賞市場，本會積極策劃多元行銷策略：戶外廣告、報紙露出、雜誌專欄及網路報導等。

四、劇場服務工作成效

(一)演藝廳劇場技術服務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為一 880 席之中型劇場，為能達成劇場專業化，同時與當代劇場技術接軌，文化局與本會共同合作，在行政制度上採用舞台監督制，負責協調節目之技術需求以及相關聯繫工作，以減少演出團隊溝通介面，簡化行政程序，並提供每一檔節目燈光、音響、舞台之專業技術人員，合計為四名技術人力，供演出團隊專業技術協助與諮詢，同時確保各項演出設備穩定運作。

101 年度 3 月開館，劇場之使用率相當高，當年累計入場人數為 5 萬 8 千多人。102 年度成長為 172 場次，入場人數達 91,514 人。103 年演出場次為 200 場，入場人次達 103,658 人。至 104 年，演出場次為 200 場，入場人次為 98,867 人，堪稱為國內最活躍之中型劇場，除國內知名表演藝術團隊之外，也包含許多南部在地社團及學校，不僅提供大高雄地區市民優質表演藝術欣賞場館，同時也是南台灣團隊最佳的展現平台。

(二)演藝廳劇場前台服務

演藝廳前台服務屬於劇場服務第一線的工作，演出節目進行當中的各項觀眾服務工作，包括驗票、寄物、帶位、演出秩序之維護以及無障礙動線之引導等，本會也秉持高標準的前台服務內容，以提升觀眾欣賞表演藝術之感受與經驗。

專業劇場除後台技術人員之外，大東演藝廳之前台服務為求專業化，自 101 年度開館以來訓練、聘用計時服務人員以協助劇場前台管理工作，並與國內一流表演藝術設施接軌，參考可供學習、合作之制度，建立一個優質服務的劇場空間。

(三)現代劇場探秘-演藝廳專業導覽

為推廣表演藝術，讓來訪的市民更熟悉劇場的空間與特色，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自開館以來，即開辦「現代劇場探秘－演藝廳專業導覽」的服務，提供「預約導覽」與週末假日「定時導覽」，成為南台灣地區唯一提供專業導覽之表演藝術劇場。

本會於 101 年至 103 年間持續辦理本項業務，惟已達成階段性任務，104 年取消定時導覽，僅受理預約導覽，接待事前預約之特定對象或者是對劇場有興趣之機關團體，以達最大之效益。

104 年導覽活動共計有 90 場，約 2,547 人次參與。

五、達成進度及績效

活動類型		預期量化效益		實際達成目標		備註
		場次	人數	場次	人數	
藝文活動推廣	高雄春天藝術節	39	70,100	38	59,616	註 1
	一般性活動推廣—名家及專案音樂會	10	10,500	17	43,748	
藝術教育推廣	校園藝術教育	20	9,000	16	5,544	註 2
	岡東美音	12	7,200	16	8,477	
	大廳音樂會	52	15,600	54	22,375	
	假日藝文饗宴	52	52,000	56	60,700	
劇場技術服務	現代劇場探秘—演藝廳專業導覽	70	1,750	90	2,547	
小計		255	166,150	287	203,007	

註：

1. 高雄春天藝術節：動物狂歡節&彼得與狼為春天藝術節首次規劃青年學子參與專業劇場演出，觀察全體演出人員長達半年練習與排練過程，因評估青年學子需透過預演方式，模擬實際演出狀況，使其在劇場有更充份的準備時間，讓節目演出品質更臻完美。以及考量票房結構，為使票券售出之座位集中，提高買氣，以利推票，因此減少一售票場次，並調整其為預演場次。

2. 校園藝術教育：「跟我來・找樂去」為邀請高雄市各國中小學之學生到高雄市音樂館及岡山文化中心等廳堂認識並觀賞音樂演出，實際執行為配合報名學校及學生人數調整演出場次。

綜上，104 年度總實際執行場次共計 287 場，總觀賞人次共 203,007 人，皆高於原預期場次及人數，達到推廣音樂藝文及全民參與之目的。

參、決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實況

104 年度業務收入 144,950,315 元，較預算數 151,100,000 元減少 6,149,685 元，約減少 4.07%，係因勞務收入增加 794,274 元、受贈收入減少 12,032,800 元、其他業務收入增加 5,088,841 元，另業務外收入 209,115 元，較預算數 150,000 元增加 59,115 元，約增加 39.41%，係因利息收入增加 44,914 元，雜項收入增加 14,201 元。收入合計 145,159,430 元。

業務費用 122,655,639 元，管理費用 26,118,612 元，支出合計 148,774,251 元，較預算數 157,076,000 元，減少 8,301,749 元，約減少 5.29%，係因館舍及會務費用減少，本期短絀為 3,614,821 元。

二、現金流量實況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840,428 元，執行結果，較預算數淨減 4,532,288 元減少淨減 3,691,860 元，係業務活動之本期短絀 3,614,821 元、提列折舊及折耗 887,262 元、攤銷 19,950 元、流動資產淨減 331,288 元、流動負債淨增 1,497,270 元、投資活動之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增 5,000 元、融資活動之其他負債淨增 43,623 元。

三、淨值變動實況

上年度累積賸餘為 18,799,497 元，加計本年度短絀 3,614,821 元，截至本年度底累積賸餘為 15,184,676 元。

四、資產負債實況

本年度資產總額為 31,827,365 元，其中流動資產 26,051,782 元，占資產總額 81.85%，固定資產 5,673,946 元，占資產總額 17.83%，無形資產 11,637 元，占資產總額 0.04%，其他資產 90,000 元，占資產總額 0.28%。負債 6,642,689 元，占資產總額 20.87%。淨值 25,184,676 元，占資產總額 79.13%，其中基金 10,000,000 元，占資產總額 31.42%，累積賸餘 15,184,676 元，占資產總額 47.71%。

二、主　　要　　表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收 支 營 運 決 算 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142,196,475	收入總額	151,250,000	145,159,430	(6,090,570)	(4.03)
141,957,315	業務收入	151,100,000	144,950,315	(6,149,685)	(4.07)
239,160	業務外收入	150,000	209,115	59,115	39.41
165,301,538	支出總額	157,076,000	148,774,251	(8,301,749)	(5.29)
132,355,465	業務費用	120,372,000	122,655,639	2,283,639	1.90
32,946,073	管理費用	36,704,000	26,118,612	(10,585,388)	(28.84)
(23,105,063)	本期稅前餘絀	(5,826,000)	(3,614,821)	2,211,179	(37.95)
－	扣:所得稅	－	－	－	－
(23,105,063)	本期稅後餘絀	(5,826,000)	(3,614,821)	2,211,179	(37.95)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現 金 流 量 決 算 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5,826,000)	(3,614,821)	2,211,179	(37.95)
調整非現金項目				
折舊、折耗及減損	887,262	887,262	0	0
攤銷	19,950	19,950	0	0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0	331,288	331,288	-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218,000	1,497,270	1,279,270	586.82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700,788)	(879,051)	3,821,737	(81.3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	0	0	0	-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減(淨增)	0	(5,000)	(5,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0	(5,000)	(5,000)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負債淨增(淨減)	168,500	43,623	(124,877)	(74.1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8,500	43,623	(124,877)	(74.11)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4,532,288)	(840,428)	3,691,860	(81.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7,115,599	20,223,400	3,107,801	18.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2,583,311	19,382,972	6,799,661	54.04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淨 值 變 動 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上年度餘額	本　年　度		截至本年度餘額	說　明
		增　加	減　少		
基金	10,000,000			10,000,000	
創立基金	5,000,000	-	-	5,000,000	
捐贈基金	5,000,000	-	-	5,000,000	原市國基金會500萬轉基金
公積					
累積餘絀	18,799,497	-	3,614,821	15,184,676	
累積賸餘	18,799,497	-	3,614,821	15,184,676	
合計	28,799,497	-	3,614,821	25,184,676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資 產 負 債 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比較增減（－） % (4)=(3)/(2)*100
資　產				
流動資產	26,051,782	27,223,498	(1,171,716)	(4.30)
現金	19,382,972	20,223,400	(840,428)	(4.16)
銀行存款	19,382,972	20,223,400	(840,428)	(4.16)
應收款項	2,242,597	2,799,913	(557,316)	(19.90)
應收帳款	1,530,906	2,287,791	(756,885)	(33.08)
減: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15,309)	(22,878)	7,569	(33.08)
應收退稅款	35,000	35,000	0	0
其他應收款	692,000	500,000	192,000	38.40
預付款項	4,426,213	4,200,185	226,028	5.38
預付費用	4,426,213	4,200,185	226,028	5.38
固定資產	5,673,946	6,561,208	(887,262)	(13.52)
機械及設備	7,219,120	7,219,120	0	0
累積折舊-機械及設備	(2,157,945)	(1,419,308)	(738,637)	52.04
雜項設備	1,085,212	1,085,212	0	0
累積折舊-雜項設備	(472,441)	(323,816)	(148,625)	45.90
無形資產	11,637	31,587	(19,950)	(63.16)
電腦軟體	11,637	31,587	(19,950)	(63.16)
其他資產	90,000	85,000	5,000	5.88
存出保證金	90,000	85,000	5,000	5.88
資 產 合 計	31,827,365	33,901,293	(2,073,928)	(6.12)
負　債				
流動負債	6,045,689	4,548,419	1,497,270	32.92
應付款項	5,703,689	4,548,419	1,155,270	25.40
應付費用	5,665,416	4,497,027	1,168,389	25.98
應付代收款	38,273	51,392	(13,119)	(25.53)
預收款項	342,000	0	342,000	-
預收收入	342,000	0	342,000	-
其他負債	597,000	553,377	43,623	7.88
存入保證金	0	1,500	(1,500)	(100.00)
暫收款	0	93,000	(93,000)	(100.00)
應付保管款	597,000	458,877	138,123	30.10
負 債 合 計	6,642,689	5,101,796	1,540,893	30.20
淨　值				
基 金	10,000,000	10,000,000	0	0
公積及餘絀	15,184,676	18,799,497	(3,614,821)	(19.23)
公積	0	0	0	-
累積賸餘	15,184,676	18,799,497	(3,614,821)	(19.23)
淨 值 合 計	25,184,676	28,799,497	(3,614,821)	(12.55)
負債及淨值合計	31,827,365	33,901,293	(2,073,928)	(6.12)

三、明　　細　　表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收 入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明
收入總額	151,250,000	145,159,430	(6,090,570)	(4.03)	
業務收入	151,100,000	144,950,315	(6,149,685)	(4.07)	
勞務收入	25,700,000	26,494,274	794,274	3.09	
售票收入	25,000,000	20,065,664	(4,934,336)	(19.74)	活動場次及售票減少
演出收入	200,000	1,969,000	1,769,000	884.50	受邀演出增加
其他服務收入	0	3,305,860	3,305,860	-	增加前後台服務受託
附設樂團收入	500,000	1,153,750	653,750	130.75	增設附設青少年國樂團等
受贈收入	28,000,000	15,967,200	(12,032,800)	(42.97)	
受贈收入	28,000,000	15,967,200	(12,032,800)	(42.97)	捐贈減少
其他業務收入	97,400,000	102,488,841	5,088,841	5.22	
政府補助收入	97,000,000	101,080,000	4,080,000	4.21	
其他業務收入	400,000	1,408,841	1,008,841	252.21	CD 及代售收入增加
業務外收入	150,000	209,115	59,115	39.41	
財務收入	150,000	194,914	44,914	29.94	
利息收入	150,000	194,914	44,914	29.94	活存利息增加
其他業務外收入	0	14,201	14,201	-	
雜項收入	0	14,201	14,201	-	收回 103 年機票退款等雜項收入
合計	151,250,000	145,159,430	(6,090,570)	(4.03)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支 出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明
業務費用	120,372,000	122,655,639	2,283,639	1.90	
用人費用	61,015,000	53,052,236	(7,962,764)	(13.05)	
正式員額薪資	41,710,000	39,527,430	(2,182,570)	(5.23)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5,030,000	0	(5,030,000)	(100.00)	樂季團員轉列專業服務費
獎金	4,900,000	4,588,554	(311,446)	(6.36)	
退休及卹償金	3,050,000	2,949,606	(100,394)	(3.29)	
福利費	6,325,000	5,986,646	(338,354)	(5.35)	
服務費用	56,593,200	67,109,242	10,516,042	18.58	
郵電費	237,000	168,892	(68,108)	(28.74)	撙節電話費用及郵寄費
旅運費	12,408,000	9,401,722	(3,006,278)	(24.23)	撙節巡演旅費及運費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9,684,000	6,708,919	(2,975,081)	(30.72)	撙節宣傳及行銷費用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300,000	67,956	(232,044)	(77.35)	撙節樂器等維修費
保險費	236,000	97,821	(138,179)	(58.55)	活動保險減少
一般服務費	9,005,000	9,987,078	982,078	10.91	前台計時服務增加
專業服務費	24,243,200	40,202,145	15,958,945	65.83	樂季團員轉列及客席酬勞、演出軟硬體增加
公共關係費	480,000	474,709	(5,291)	(1.10)	
材料及用品費	920,800	731,666	(189,134)	(20.54)	
用品消耗	920,800	731,666	(189,134)	(20.54)	撙節雜項開銷
租金與利息	400,000	122,468	(277,532)	(69.38)	
地租	0	1,000	1,000	-	
房租	120,000	81,000	(39,000)	(32.50)	活動場地租金減少
機器租金	160,000	21,318	(138,682)	(86.68)	撙節樂器租金
雜項設備租金	120,000	19,150	(100,850)	(84.04)	撙節雜項租金
折舊、折耗及攤銷	866,987	866,987	0	0	
機械及設備折舊	718,362	718,362	0	0	
雜項設備折舊	148,625	148,625	0	0	
稅捐與規費	386,000	187,309	(198,691)	(51.47)	
消費與行為稅	365,000	139,719	(225,281)	(61.72)	售票相關稅捐減少
規費	21,000	47,590	26,590	126.62	邀請外籍演出者人數增加致申請費用增加
損失與賠償給付	0	3,306	3,306	-	
各項損失	0	3,306	3,306	-	認列104年度呆帳費用及匯兌損失
其他	190,013	582,425	392,412	206.52	
其他費用	190,013	582,425	392,412	206.52	其他相關費用增加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支 出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明
管理費用	36,704,000	26,118,612	(10,585,388)	(28.84)	
用人費用	23,355,000	21,283,130	(2,071,870)	(8.87)	
正式員額薪資	17,270,000	15,806,913	(1,463,087)	(8.47)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10,000	174,049	(35,951)	(17.12)	兼職人員異動
超時工作報酬	640,000	389,981	(250,019)	(39.07)	撙節開支
獎金	2,100,000	2,101,686	1,686	0.08	
退休及卹償金	1,060,000	966,201	(93,799)	(8.85)	
福利費	2,075,000	1,844,300	(230,700)	(11.12)	行政人員異動
服務費用	10,706,600	3,454,486	(7,252,114)	(67.73)	
水電費	4,800,000	1,781,042	(3,018,958)	(62.89)	水電分攤下降
郵電費	459,600	365,804	(93,796)	(20.41)	撙節電話費、郵寄費
旅運費	44,000	18,653	(25,347)	(57.61)	撙節行政交通費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0,000	36,124	6,124	20.41	收據印刷增加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1,700,000	15,800	(1,684,200)	(99.07)	無管理演藝棟
保險費	7,000	5,334	(1,666)	(23.80)	撙節保險費
一般服務費	100,000	26,840	(73,160)	(73.16)	撙節計時人員費用
專業服務費	3,566,000	1,204,889	(2,361,111)	(66.21)	保全等分攤下降
材料及用品費	2,212,000	799,912	(1,412,088)	(63.84)	
使用材料費	72,000	30,000	(42,000)	(58.33)	撙節油料
用品消耗	2,140,000	769,912	(1,370,088)	(64.02)	清潔費分攤下降
租金與利息	344,400	493,294	148,894	43.23	
房租	0	224,832	224,832	－	大東場所租金增列
機器租金	344,400	268,462	(75,938)	(22.05)	撙節影印機租金及影印費用
折舊、折耗及攤銷	40,225	40,225	0	0	
機械及設備折舊	20,275	20,275	0	0	
攤銷	19,950	19,950	0	0	
稅捐與規費	35,000	19,110	(15,890)	(45.40)	
消費與行為稅	20,000	11,230	(8,770)	(43.85)	撙節開支
規費	15,000	7,880	(7,120)	(47.47)	撙節行政規費
其他	10,775	28,455	17,680	164.08	
其他費用	10,775	28,455	17,680	164.08	103 年補助款利息增加
合　計	157,076,000	148,774,251	(8,301,749)	(5.29)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基 金 數 額 增 減 變 動 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捐　助　者	創立時原始捐助基金金額	上年度餘額 (1)	本年度增（減-）金額 (2)	截至本年度餘額 (3)=(1)+(2)	截至本年底法院登記財產總額 (4)	捐助基金比率%		說　明
						創立時原始捐助基金金額占其總額比率	截至本年度餘額占其總額比率	
政府捐助								
一、中央政府								
XX 機關								
XX 特種基金								
二、高雄市政府	5,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50.00	100.00	
教育局	5,000,000	5,000,000	0	5,000,000	5,000,000	50.00	50.00	
文化局		5,000,000	0	5,000,000	5,000,000		50.00	
三、其他地方政府								
XX 直轄市								
XX 縣(市)								
XX 鄉鎮(市)								
四、累計賸餘轉基金								
一、其他								
政府捐助小計								
民間捐助								
一、其他團體機構								
二、個人								
民間捐助小計								
合　　計	5,000,000	10,000,000	0	10,000,000	10,000,000	50.00	100.00	

四、參　考　表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員 工 人 數 彙 計 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人

職類（稱）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3)=(2)-(1)	說明
基金會				
行政人員	32	28	(4)	
附設交響樂團				
指揮	1	1	0	
演奏員	45	44	(1)	
附設國樂團				
副指揮	0	0	0	
演奏員	37	34	(3)	
合計	115	107	(8)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用 人 費 用 彙 計 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3)=(2)-(1)	說明
正式員額薪資	58,980,000	55,334,343	(3,645,657)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5,240,000	174,049	(5,065,951)	
超時工作報酬	640,000	389,981	(250,019)	
獎金	7,000,000	6,690,240	(309,760)	
退休及卹償金	4,110,000	3,915,807	(194,193)	
福利費	8,400,000	7,830,946	(569,054)	
合計	84,370,000	74,335,366	(10,034,634)	

第 2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市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104 年度決算書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復 文 字 號：105.12.30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15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104 年度決算書案。

說 明：

一、依據「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高雄市議會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本決算書經該法人 105 年 4 月 20 日第 14 屆董事會 105 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通過，並經本府 105 年 5 月 17 日第 27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本案審議通過後備查。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度

（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

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決 算 書

會計 [redacted] 執行長 [redacted] 董事長 [redacted]

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編

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目次

中華民國104年度

一、總說明…… 1-4 頁

二、主要表

（一）收支營運決算表…… 5 頁

（二）現金流量決算表…… 6 頁

（三）淨值變動表…… 7 頁

（四）資產負債表…… 8- 9 頁

三、明細表

（一）收入明細表…… 10 頁

（二）支出明細表…… 11-13 頁

（三）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14 頁

（四）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 15 頁

四、參考表

（一）員工人數彙計表…… 16 頁

（二）用人費用彙計表…… 17 頁

一、總　　說　　明

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壹、財團法人概況：

一、設立依據

本會係依據民法及「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捐助章程」執行各項會務。

二、設立目的

(一)推展高雄市文化建設。

(二)辦理文化藝術活動。

(三)促進國內及國外文化藝術交流。

三、組織概況

董事會置董事十三人至二十一人，由高雄市政府聘任，董事長由高雄市市長擔任，第 14 屆董事為陳菊、史哲、簡振澄、曾文生、許玲齡、謝嘉哲、曾貴海、吳守哲、翁英惠、周素玲、李慧美、吳旭峯、郭聰田、呂佳揚、黃清山、高國倫、周元培、詹淑薰等。本會設執行長 1 人，由董事長聘任之，並置副執行長、執行秘書各 1 至 2 人，及行政管理部、財務管理部、活動企宣部，各部置主任、助理及專員。

貳、104 年度各項工作計畫或方針之執行成果：

一、本基金會設置的目的在於推展高雄市文化建設，促進文化藝術各項活動，並依據「高雄市政府特定文化設施使用及文化活動合作執行要點」，於不損及本會資金及權益下與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及其所屬機關)合作辦理文化藝術活動，各展演節目合作案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2015 高雄朗讀偶戲節

本案運用室內劇場概念辦理偶戲演出，結合導聆、演出、互動、體驗等內容，也首次使用高雄在地繪本編輯自製節目，投入偶戲節演出；更邀請包括台灣、法國、德國、以色列、西班牙、保加利亞、日本、波蘭、捷克等 9 國 27 團隊傑出的偶戲團隊，超過 120 場以上親子節目，於新總圖小劇場、岡山文化中心、皮影戲館等高雄南北場館攜手演出演出，讓孩子們在習偶、看偶、做偶、操偶中，更接近表演藝術、培養本市藝術文化人口。本案為跨年度之偶戲展演活動，活動期程：2014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2015 年 2 月 23 日止，國內外邀請 27 團隊總計辦理超過 120 場次體驗營（含工作坊），合計 14,967 人次參加、平日教育場辦理 39 場，合計 7,078 人次參加，全案共 22,045 人次參與，積極推動本市偶戲藝術。

(二) 2015 高雄電影節

「2015 高雄電影節」於 10 月 23 日至 11 月 8 日在高雄市電影館、大東文化藝術中心以及高雄市立圖書總館辦理，規劃 10 大專題，共計 206 部影片，播映 172 場次，辦理 38 場活動，邀請約 80 位國內及包括日本、德國、

紐西蘭、法國、美國等國外影人，共計 17 天，總參與人次近 32,000 人，達到良好推廣電影藝術文化與建立影視平台之效。

為促進交流並提供映演平台，繼續辦理第五屆國際短片競賽，僅兩個月徵件期間共收到來自 84 個國家、1974 部作品報名，係國內最大短片競賽平台，有效提升高雄電影節國際能見度。

2015 高雄電影節全國影展首創，推出「電子票務」，民眾透過網路購票，毋須使用實體票券，以行動裝置顯示之 QRcode 即可入場，並結合 2014 年首創的雄影雲端戲院 APP，可觀賞上百部國內外精選短片，包括超過 100 部各國精彩短片，包括大衛林區、維特漢米爾、詹姆斯康寧罕導演專題、66 部國際短片競賽入圍影片與多部奧斯卡、三大影展得獎短片，影片點閱率高達 30 萬人次，實現民眾購票、觀影全面電子化之創新及便民服務，是高雄電影節呼應手機時代的最新改革。

二、為吸引劇組南下拍片，打造高雄「友善拍片城市形象」，使影視產業至本市紮根，本會透過「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補助電影製作執行要點」徵求影片，104 年度已執行電影投資製作包含「失控謊言」、「接線員」、「幸福路上」等 3 部電影，投資金額計 1,050 萬元。

三、本年度辦理「104 年高雄市立圖書館百萬藏書計畫」募集總所得金額為 1,946 萬 6,300 元，連同 102 年「高雄市新圖書總館百萬藏書計畫」及 103 年「高雄市新圖書總館館藏資源共享計畫」，共計有 5,462 位民眾參與，募集總所得金額為 4 億 1,577 萬 5,600 元，業陸續以專款專用方式進行圖書採購，包括中文圖書、盲人圖書資料、西文圖書、簡體字出版品、視聽資料、多元文化、期刊訂購、兒童繪本、關鍵絕版等圖書。另自 102 年 9 月起委託台灣雲端書庫平台提供電子書服務，每月按使用次數計價，目前已有 10,461 本電子館藏，統計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有 375,969 人次的借閱量。上開三年度計劃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102 年「高雄市新圖書總館百萬藏書計畫」：

募款期間：102 年 2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計募得 2 億 5,615 萬 4,300 元及衍生利息收入 82 萬 5,395 元，合計為 2 億 5,697 萬 9,695 元。所募得款項業於 103 年全數執行完畢，共購置圖書 67 萬 3,796 冊，並業全數移贈高雄市立圖書館收管。

(二)103 年「高雄市新圖書總館館藏資源共享計畫」(統計至 104.12.31)：

募款期間：103 年 1 月 15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計募得 1 億 4,015 萬 5,000 元及衍生利息收入 12 萬 2,014 元，合計共 1 億 4,027 萬 7,014 元，經費計劃使用期間為 103 年至 106 年，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購置圖書 25 萬 7,271 冊，17 個資料庫，所購圖書並陸續移贈高雄市立圖書館收管。

(三)104 年「高雄市立圖書館百萬藏書計畫」(統計至 104.12.31)：

募款期間:104 年 1 月 20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計募得 1,946 萬 6,300

元及衍生利息收入 1 萬 6,826 元，合計共 1,948 萬 3,126 元，經費計劃使用期間為 104 年至 107 年，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共支應出版『乙未之役打狗史料外文編』第一期書款，未來陸續採購中。。

四、中國鋼鐵公司長期支持本市藝文環境之建構，歷年亦參與「高雄春天藝術節之深耕及推廣。104 年度該公司贊助本會、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與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共同辦理之《德奧貴公子》、《草原弦音》、《魔笛》、《動物狂歡節 & 彼得與狼》等四項音樂、歌劇、舞蹈等演出活動，4 檔節目共計辦理 6 場次，進場人數約 8,000 人。其中《魔笛》係「高雄春天藝術節」首次自製之歌劇，驚豔各界，造成搶票風潮。

五、財團法人旺台文化教育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旺台環境文化基金會對於環境、文化及藝術相關議題多所關注與支持，主動表示願意支持辦理高雄氣爆周年相關展演活動。為展現大高雄齊心向前與再度啟航之決心，藉由藝文力量撫慰、激勵人心，本會與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舉辦「走過愛堅強-高雄石化氣爆週年展演」，開放民眾免費參加，其中紙風車劇團「順風耳的新香爐」及高雄市交響樂團「為愛勇敢音樂會」合計約 33,000 人次參加。

參、決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實況：

(一)本年度收入總額為 2,873 萬 4,895 元，較預算數 3,907 萬 240 元減少 1,033 萬 5,345 元，約減少 26.45%，說明如下：

1. 係業務收入方面，較預算數減少 759 萬 4,415 元，約減少 28.13%：
因與文化局(含其所屬機關)合作辦理之各項展演活動，門票收入較原預算數減少 510 萬 2,962 元；商品銷售收入較原預算數增加 15 萬 9,686 元；增加佣金收入 15 萬 3,530 元；政府補助收入用以投資電影製作較原預算數減少 350 萬元；其他業務收入較原預算數增加 69 萬 5,331 元，係增列投資電影製作案收入分成及圖書館導覽收入。

2. 業務外收入方面，較預算數減少 274 萬 930 元，約減少 22.71%：
利息收入較原預算數增加 16 萬 9,070 元；減少受贈收入 286 萬元，係減少各民間單位贊助本會辦理藝文活動等收入；雜項收入較原預算數減少 5 萬元，係減少回饋金等其他收入。

(二)本年度支出總額為 2,543 萬 1,073 元(業務費用 2,469 萬 4,518 元，管理費用 73 萬 6,555 元)，較原預算數 3,943 萬 2,654 元(業務費用 3,813 萬 5,000 元、管理費用 129 萬 7,654 元) 減少 1,400 萬 1,581 元，約減少 35.51%， 主係：

1. 減少與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含其所屬機關)合作辦理各項展演合作案及其他藝文活動辦理與推廣之外包費等。

2. 減少活動場地借用租金。

3. 增加雕塑雙年展展品包裝運輸佈卸車租費用。

4.增加國內民間團體辦理藝文活動之補助等費用。

5.減少辦理交流觀摩藝文活動相關費用。

（三）本期賸餘 330 萬 3,822 元，較原預算數餘絀 36 萬 2,414 元，增加賸餘 366 萬 6,236 元。

二、現金流量實況：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8,581 萬 7,216 元，係本期賸餘 330 萬 3,822 元，折舊及折耗、攤銷不影響現金項目增加 10 萬 3,542 元，流動資產淨增(影響現金淨減)928 萬 1,595 元，流動負債淨減 7,912 萬 5,054 元，固定資產淨增(影響現金淨減)15 萬元，無形資產淨增(影響現金淨減)24 萬 3,600 元，其他負債淨減 42 萬 4,331 元所致。

三、淨值變動實況：

淨值總額本年度決算數為 2 億 4,835 萬 3,200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2 億 4,504 萬 9,378 元增加 330 萬 3,822 元，約增加 1.35% ，係本期賸餘 330 萬 3,822 元所致。

四、資產負債實況：

資產總額本年度決算數為 2 億 7,536 萬 8,640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3 億 5,161 萬 4,203 元減少 7,624 萬 5,563 元（主係「103 年高雄市新圖書總館館藏資源共享計畫」辦理完成），約減少 21.68%；負債總額本年度決算數為 2,701 萬 5,440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1 億 656 萬 4,825 元減少 7,954 萬 9,385 元(主係減少「103 年高雄市新圖書總館館藏資源共享計畫」代收款項)，約減少 74.65%。

二、主　　要　　表

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收支營運決算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45,563,356	收入總額	39,070,240	28,734,895	(10,335,345)	(26.45)
30,894,527	業務收入	27,000,000	19,405,585	(7,594,415)	(28.13)
30,894,527	其他業務收入	27,000,000	19,405,585	(7,594,415)	(28.13)
175,904	商品銷售收入	250,000	409,686	159,686	63.87
-	佣金收入	-	153,530	153,530	-
17,000,000	政府補助收入	14,000,000	10,500,000	(3,500,000)	(25.00)
13,263,252	門票收入	9,750,000	4,647,038	(5,102,962)	(52.34)
455,371	其他業務收入	3,000,000	3,695,331	695,331	23.18
14,668,829	業務外收入	12,070,240	9,329,310	(2,740,930)	(22.71)
1,674,834	財務收入	2,020,240	2,189,310	169,070	8.37
1,674,834	利息收入	2,020,240	2,189,310	169,070	8.37
12,993,995	其他業務外收入	10,050,000	7,140,000	(2,910,000)	(28.96)
-	租金收入	-	-	-	-
45,339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	-	-	-
12,947,200	受贈收入	10,000,000	7,140,000	(2,860,000)	(28.60)
1,456	雜項收入	50,000	-	(50,000)	(100.00)
46,467,771	支出總額	39,432,654	25,431,073	(14,001,581)	(35.51)
45,386,055	業務費用	38,135,000	24,694,518	(13,440,482)	(35.24)
1,081,716	管理費用	1,297,654	736,555	(561,099)	(43.24)
(904,415)	本期賸餘(短絀－)	(362,414)	3,303,822	3,666,236	(1011.62)

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現金流量決算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362,414)	3,303,822	3,666,236	(1011.62)
調整非現金項目				
折舊及折耗	-	32,500	32,500	-
攤銷	-	71,042	71,042	-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18,095,795	(9,281,595)	(27,377,390)	(151.29)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169,558,516)	(79,125,054)	90,433,462	(53.33)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1,825,135)	(84,999,285)	66,825,850	(44.0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淨減(淨增)	-	(150,000)	(150,000)	-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減(淨增)	-	(243,600)	(243,6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393,600)	(393,600)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負債淨增（淨減）	-	(424,331)	(424,331)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424,331)	(424,331)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51,825,135)	(85,817,216)	66,007,919	(43.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404,967,413	337,308,001	(67,659,412)	(16.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53,142,278	251,490,785	(1,651,493)	(0.65)

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上年度餘額	本　年　度		截至本年度餘額	說　明
		增　加	減　少		
基金	200,000,000	-	-	200,000,000	
創立基金	190,000,000	-	-	190,000,000	
捐贈基金	10,000,000	-	-	10,000,000	
公積	27,591,286	-	-	27,591,286	
受贈公積	20,354,159	-	-	20,354,159	
其他資本公積	7,237,127	-	-	7,237,127	
累積餘絀	17,458,092	3,303,822	-	20,761,914	
累積賸餘	17,458,092	3,303,822	-	20,761,914	
合　　計	245,049,378	3,303,822	-	248,353,200	

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比較增減(-) % (4)=(3)/(2)*100
資產				
流動資產	274,844,207	351,379,828	(76,535,621)	(21.78)
現金	251,490,785	337,308,001	(85,817,216)	(25.44)
銀行存款	251,470,785	337,308,001	(85,837,216)	(25.45)
零用及週轉金	20,000	-	20,000	-
應收款項	8,112,493	7,059,040	1,053,453	14.92
應收收益	-	-	-	-
應收利息	142,732	93,138	49,594	53.25
託辦往來	2,500,000	2,000,000	500,000	25.00
其他應收款	5,469,761	4,965,902	503,859	10.15
預付費用	15,240,929	7,012,787	8,228,142	117.33
預付費用	15,240,929	7,012,787	8,228,142	117.33
固定資產	251,875	134,375	117,500	87.44
雜項設備	251,875	134,375	117,500	87.44
雜項設備	300,000	150,000	150,000	100.00
減：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48,125)	(15,625)	(32,500)	208.00
無形資產	272,558	100,000	172,558	172.56
無形資產	272,558	100,000	172,558	172.56
電腦軟體	272,558	100,000	172,558	172.56
資產合計	275,368,640	351,614,203	(76,245,563)	(21.68)

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比較增減(-) % (4)=(3)/(2)*100
負債				
流動負債	26,617,705	105,742,759	(79,125,054)	(74.83)
應付款項	26,617,705	105,742,759	(79,125,054)	(74.83)
應付代收款	24,011,243	105,729,972	(81,718,729)	(77.29)
應付費用	2,572,862	12,787	2,560,075	20020.92
其他應付款	33,600	-	33,600	-
預收款項	-	-	-	-
預收收入	-	-	-	-
其他負債	397,735	822,066	(424,331)	(51.62)
什項負債	397,735	822,066	(424,331)	(51.62)
存入保證金	397,735	822,066	(424,331)	(51.62)
負債合計	27,015,440	106,564,825	(79,549,385)	(74.65)
淨值				
基金	200,000,000	200,000,000	-	-
基金	200,000,000	200,000,000	-	-
基金	200,000,000	200,000,000	-	-
資本公積	27,591,286	27,591,286	-	-
資本公積	27,591,286	27,591,286	-	-
受贈公積	20,354,159	20,354,159	-	-
其他受贈公積	7,237,127	7,237,127	-	-
保留賸餘	20,761,914	17,458,092	3,303,822	18.92
未指撥保留賸餘	20,761,914	17,458,092	3,303,822	18.92
累積賸餘	20,761,914	17,458,092	3,303,822	18.92
淨值合計	248,353,200	245,049,378	3,303,822	1.35
負債及淨值合計	275,368,640	351,614,203	(76,245,563)	(21.68)

三、明　　細　　表

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　　明
業務收入	27,000,000	19,405,585	(7,594,415)	(28.13)	
其他業務收入	27,000,000	19,405,585	(7,594,415)	(28.13)	
商品銷售收入	250,000	409,686	159,686	63.87	係增加圖書總館專書活動等商品銷售收入。
佣金收入	-	153,530	153,530	-	係增加售票端點服務收入。
政府補助收入	14,000,000	10,500,000	(3,500,000)	(25.00)	係減少投資拍片補助款收入。
門票收入	9,750,000	4,647,038	(5,102,962)	(52.34)	係減少合作案之門票收入。
其他業務收入	3,000,000	3,695,331	695,331	23.18	係增加投資電影製作案收入分成及圖書館導覽收入。
業務外收入	12,070,240	9,329,310	(2,740,930)	(22.71)	
財務收入	2,020,240	2,189,310	169,070	8.37	
利息收入	2,020,240	2,189,310	169,070	8.37	
其他業務外收入	10,050,000	7,140,000	(2,910,000)	(28.96)	
租金收入	-	-	-	-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	-	-	-	
受贈收入	10,000,000	7,140,000	(2,860,000)	(28.60)	係減少各民間單位贊助辦理藝文活動之捐款。
雜項收入	50,000	-	(50,000)	(100.00)	係減少回饋金等其他收入。
合　　計	39,070,240	28,734,895	(10,335,345)	(26.45)	

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業務費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　　明
業務費用					
用人費用	2,160,929	1,831,830	(329,099)	(15.23)	
正式員額薪資	1,693,200	1,405,881	(287,319)	(16.97)	係未足額進用專任人員薪資。
獎金	162,233	154,621	(7,612)	(4.69)	
退休及卹償金	102,960	91,464	(11,496)	(11.17)	係未足額進用人員。
福利費	202,536	179,864	(22,672)	(11.19)	係未足額進用人員。
服務費用	32,579,071	18,900,158	(13,678,913)	(41.99)	
水 電 費	250,000	-	(250,000)	(100.00)	係減少展覽場地使用電費。
郵 電 費	160,000	260	(159,740)	(99.84)	係減少郵寄等各項資料。
旅 運 費	410,000	130,175	(279,825)	(68.25)	係減少拜會並邀請國外重要學者之旅費等。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085,000	2,176,500	91,500	4.39	
保險費	35,000	-	(35,000)	(100.00)	係減少辦理活動之藝術品保險費。
一般服務費	28,639,071	16,346,445	(12,292,626)	(42.92)	係減少辦理展覽活動合作案及外包費。
專業服務費	800,000	72,300	(727,700)	(90.96)	1.減少聘請專家學者演講、座談、指導等及出版補助審查費、出席費。 2.減少電影投資案會計師及律師服務費。
公共關係費	200,000	174,478	(25,522)	(12.76)	係減少招待、賀儀等費用。
材料及用品費	15,000	-	(15,000)	(100.00)	
用品消耗	15,000	-	(15,000)	(100.00)	係減少文具紙張表冊、辦公用品等費用。
租金與利息	1,700,000	359,397	(1,340,603)	(78.86)	
房租	1,500,000	-	(1,500,000)	(100.00)	係減少活動場地借用租金(含投資拍片招商說明會)。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	359,397	359,397	-	係增加雕塑雙年展展品包裝運輸佈卸車租費用。
雜項設備租金	200,000	-	(200,000)	(100.00)	係減少活動設備借用租金。
折舊、折耗及攤銷	-	103,542	103,542	-	
雜項設備折舊	-	32,500	32,500	-	係增加合作案購置之投影機、油畫折舊費。
攤銷	-	71,042	71,042	-	係增加網站建置攤銷費。

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業務費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　　明
稅捐與規費	370,000	152,684	(217,316)	(58.73)	
消費與行為稅	250,000	86,301	(163,699)	(65.48)	係合作業應納之營業稅減徵、及減少合作業契約印花稅之繳納等。
特別稅課	120,000	66,383	(53,617)	(44.68)	係表演活動之娛樂稅之減徵。
會費捐助與分擔	800,000	3,341,200	2,541,200	317.65	
捐助、補助、獎助	200,000	3,000,000	2,800,000	1400.00	係增加補助國內民間團體及捐助個人從事創作與辦理各項藝文活動之獎助費用。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600,000	341,200	(258,800)	(43.13)	係減少購買藝文表演票券辦理文化交流觀摩、訪問等費用。
其他	510,000	5,707	(504,293)	(98.88)	
其他費用	510,000	5,707	(504,293)	(98.88)	係減少辦理活動其他雜項支出。
合計	38,135,000	24,694,518	(13,440,482)	(35.24)	

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管理費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　　明
管理費用					
用人費用	1,182,154	630,204	(551,950)	(46.69)	
正式員額薪資	906,600	469,300	(437,300)	(48.24)	係減少專任人員聘僱，爰薪資減少。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4,000	24,000	-	-	
獎金	102,826	51,413	(51,413)	(50.00)	係減少專任人員聘僱，爰獎金減少。
退休及卹償金	50,112	25,056	(25,056)	(50.00)	係減少專任人員聘僱，爰退休金提撥減少。
福利費	98,616	60,435	(38,181)	(38.72)	係減少專任人員聘僱，爰勞健保提撥減少。
服務費用	112,000	101,080	(10,920)	(9.75)	
郵電費	3,000	2,806	(194)	(6.4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9,000	38,184	(10,816)	(22.07)	係減少預、決算書及會議資料等印刷費。
一般服務費	-	90	90	-	係增加辦理業務活動等匯費。
專業服務費	60,000	60,000	-	-	
材料及用品費	1,500	2,121	621	41.40	
用品消耗	1,500	2,121	621	41.40	係增加業務用職名章刻印費用。
稅捐與規費	2,000	-	(2,000)	(100.00)	
規費	2,000	-	(2,000)	(100.00)	係減少法人變更登記聲請費用。
其他	-	3,150	3,150	-	
其他費用	-	3,150	3,150	-	係增加會議誤餐費。
合計	1,297,654	736,555	(561,099)	(43.24)	

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3)=(2)-(1)	% (4)=(3)/(1)*100	
雜項設備	-	251,875	251,875	-	本會購置研討會及講座用投影機(奉103年2月21日簽准董事長核可購置)、高雄氣爆油畫(奉104年7月14日簽准董事長核可購置)。
合　　計	-	251,875	251,875	-	

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捐　助　者	創立時原始捐助基金金額	上年度餘額 (1)	本年度增（減-）金額 (2)	截至本年度餘額 (3)=(1)+(2)	截至本年底法院登記財產總額 (4)	捐助基金比率%		說明
						創立時原始捐助基金金額占其總額比率	截至本年度餘額占其總額比率	
政府捐助								
一、中央政府	10,000,000	40,000,000	-	40,000,000	40,000,000	5.00	20.00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10,000,000	10,000,000	-	10,000,000	10,000,000	5.00	5.00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縣市合併轉入）	-	30,000,000	-	30,000,000	30,000,000	0.00	15.00	註
二、高雄市政府	80,000,000	80,000,000	-	80,000,000	80,000,000	40.00	40.00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80,000,000	80,000,000	-	80,000,000	80,000,000	40.00	40.00	
三、其他地方政府	-	60,000,000	-	60,000,000	60,000,000	0.00	30.00	
高雄縣政府教育局（縣市合併轉入）	-	30,000,000	-	30,000,000	30,000,000	0.00	15.00	註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縣市合併轉入）	-	30,000,000	-	30,000,000	30,000,000	0.00	15.00	註
四、累積賸餘轉基金	-	-	-	-	-	0.00	0.00	
政府捐助小計	90,000,000	180,000,000	-	180,000,000	180,000,000	45.00	90.00	
民間捐助								
一、其他團體機構	6,700,000	6,700,000	-	6,700,000	25,478,707	3.35	3.35	
財團法人東南文化基金會	2,000,000	2,000,000	-	2,000,000	2,000,000	1.00	1.00	
台灣水泥公司	2,000,000	2,000,000	-	2,000,000	2,000,000	1.00	1.00	
僑順華鋼纖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	1,000,000	1,000,000	0.50	0.50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	1,000,000	1,000,000	0.50	0.50	
其他團體機構	700,000	700,000	-	700,000	700,000	0.35	0.35	
其他團體機構（縣市合併轉入）	-	-	-	-	18,778,707	0.00	0.00	註
二、個人	10,000	10,000	-	10,000	10,000	0.01	0.01	
三、其他	13,290,000	13,290,000	-	13,290,000	22,311,293	6.65	6.65	
孳息	13,290,000	13,290,000	-	13,290,000	13,290,000	6.65	6.65	
其他（縣市合併轉入）	-	-	-	-	9,021,293	0.00	0.00	註
民間捐助小計	20,000,000	20,000,000	-	20,000,000	47,800,000	10.00	10.00	
合　　計	110,000,000	200,000,000	-	200,000,000	227,800,000	55.00	100.00	

註：

1. 原高雄縣文化基金會法院登記財產總額117,745,949元，因縣市合併該數額取至10萬元整加計本會原財產登記總額110,000,000元，於101年6月向法院聲請財產總額變更登記為227,800,000元。
2. 原高雄縣文化基金會法院登記財產總額之捐助者組成，係以原高縣99年度決算資產負債表之基金及資本公積餘額計116,015,834元為基礎分類並參採該年度基金捐助數額增減變動表，差額則納入民間捐助/其他/其他項下表達。

四、參　考　表

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人

職　類（稱）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3)=(2)-(1)	說　明
專員	4	3	(1)	
助理	2	1	(1)	
合　計	6	4	(2)	

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3)=(2)-(1)	說　　明
用人費用				
正式員額薪資	2,599,800	1,875,181	(724,619)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4,000	24,000	-	
獎金	265,059	206,034	(59,025)	
退休及卹償金	153,072	116,520	(36,552)	
福利費	301,152	240,299	(60,853)	
合　　計	3,343,083	2,462,034	(881,049)	

第 3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補助市政府文化局所屬歷史博物館辦理 105 年度地方文館「書寫城市歷史核心-地方博物館提升計畫」、「我們都是一家人-跨族群整合協作平台計畫」及「藝曲牽影-皮影戲館深耕傳承與營運計畫」等三項計畫，因預算未及編列新台幣 1,214 萬元整（補助款新台幣 789 萬元整、配合款新台幣 425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12.30 高市會教字第 105000336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補助本府文化局所屬歷史博物館辦理 105 年度地方文館「書寫城市歷史核心-地方博物館提升計畫」、「我們都是一家人-跨族群整合協作平台計畫」及「藝曲牽影-皮影戲館深耕傳承與營運計畫」等三項計畫，因預算未及編列新台幣 1,214 萬元整（補助款新台幣 789 萬元整、配合款新台幣 425 萬元整），爲利執行擬先行辦理墊付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文化部 105 年 6 月 20 日文源字第 1053016191 號函核定，本局所屬市立歷史博物館受補助「書寫城市歷史核心-地方博物館提升計畫」新台幣 410 萬元整；「我們都是一家人-跨族群整合協作平台計畫」新台幣 207 萬元整；及「藝曲牽影-皮影戲館深耕傳承與營運計畫」新台幣 172 萬元整，總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789 萬元整，爰此，本局所屬市立歷史博物館須編列配合款新台幣 425 萬元整，全案總經費共計新台幣 1,214 萬元整。

二、本案史博館「105 年活動與管理」預算項目所編年度預算，扣除中央補助款部分，係以研究典藏、推廣行銷、展覽企劃、孔廟管理及無形文化資產之調查與研究爲支用項目，均有既定用途，並無是項作業項目經費，故擬先行墊付執行，並納入 105 年追加預算或補納入 106 年度預算。

三、爲利本計畫順利進行，擬依「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者，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並依同法第 45 點第 2 款及第 46 點規定，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俟核准後，將之列入 105 年追加預算或補納入 106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5 年 8 月 16 日第 28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5 年中央補助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新台幣 1,124 萬元整於 105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納入 105 年追加預算或補納入 106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 105 年度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歷史博物館)

單位：元

編號	計畫項目	先行墊付金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	書寫城市歷史核心-地方博物館提升計畫	4,100,000	2,208,000	6,308,000	將納入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預算
2	我們都是一家人-跨族群整合協作平台計畫	2,070,000	1,115,000	3,185,000	將納入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預算
3	藝曲牽影-皮影戲館深耕傳承與營運計畫	1,720,000	927,000	2,647,000	將納入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預算
總計		7,890,000	4,250,000	12,140,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聯絡人：汪筱蕾
電話：(02)8512-6000 分機6327
傳真：(02)89956604
電子信箱：a10376@mo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文源字第10530161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5D2013398.docx，105D2013399.docx）(105D2013398.docx、105D2013399.docx)

主旨：所送105年度「文化部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本部審查結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訂

一、復貴局105年3月30日高市文資字第10530460500號函。

二、貴局所提計畫經綜合評分為80分級距，核定補助經費計新臺幣（下同）3,982萬元整（資本門3,162萬元、經常門820萬元），請納入市府年度預算專款專用，並撥付各執行單位辦理（通案性、複審意見及核定內容詳附件），分項計畫經費如下：

(一)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事業發展運籌機制：136萬元（經常門）。

線

(二)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提升計畫：2,238萬元（資本門1,862萬元、經常門376萬元）。

(三)整合協作平臺計畫 ：1,608萬元（資本門1,300萬元、經常門308萬元）。

三、貴局所提計畫自償率為33.17%，請在不低於原自償率得分

文化局 1050621

10530909100

級距狀況下，詳實檢視本計畫之財務自償率。

四、105年度運籌及提升計畫配合款比例為35%，協作計畫內民間館所配合款比例為50%（公有館所配合款比例為35%），各提案配合款不足部分，請依規定補足（依本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規定編列）；另為確認配合款編列情形，請於申請第一期款時一併提出配合款編列證明（配合款項目須符合原提案計畫內容）。

五、受補助案件原則請於一個月內依本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規定及本函所附通案性、複審意見及核定內容等資料完成提案計畫修正作業，併成果指標、經費預算表及財務計畫等報部審查，105年度「補助作業相關注意事項及執行督考機制」將另函知。

六、本次補助經費於本(105)年5月18日核定，考量本年度係屬計畫起始年，為持續支持地方館所營運發展，本部已積極盤點調勻相關可支用預算，並於5月25日函請貴府彙整區域內符合資格之民間及尚需資源之公有館所計畫，於本年7月1日前送本部，請周知市內各公私立館所，踴躍提案。

七、本計畫於轉型階段時受限於公共建設計畫經資比（1：2）之規範，造成補助經費資本門增加，經常門銳減之問題，104年經常門補助款有2億1,000萬元，但本年僅約6,600萬元，加以自償率30%之要求，致獲經常門部分補助款減少，造成館所營運衝擊。本部近日獲悉館舍實際遭遇之困境後，對於所造成之衝擊感同身受，經積極爭取，初步取得行政院支持明（106）年放寬經資門比例限制，並降低文化類公共建設計畫自償率，俾利明年預算結構能符合館所

發展之需求。另本部亦調勻本年相關預算約3,000萬，期讓地方文化發展獲得更多資源的挹注，並為地方館所營運帶來更多正面效益。

八、本案本部各分項計畫承辦人及聯絡方式如下：

(一)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運籌機制：汪筱薔（02-85126327；A10376@moc.gov.tw）。

(二)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提升計畫：汪筱薔（02-85126327；A10376@moc.gov.tw）。

(三)整合協作平臺：蔡宗勳(02-85126345；trajan@moc.gov.tw)。

正本：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副本：高雄市政府(含附件)、本部主計處、本部文化資源司 電2015-08-20文 17:51:24章

第 4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教育部核定市政府文化局所屬市立圖書館辦理「105 年推動公共圖書館資源整合發展補助專案計畫」地方相對配合款新台幣 65 萬元，因未及編列於 105 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12.30 高市會教字第 105000355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教育部核定本府文化局所屬市立圖書館辦理「105 年推動公共圖書館資源整合發展補助專案計畫」地方相對配合款新台幣 65 萬元，因未及編列於 105 年度預算，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5 年 07 月 26 日臺教社（四）字第 1050096835 號函辦理。

二、教育部核定補助本府文化局，補助款（985,000 元）及配合款（650,000 元），共計新臺幣 1,635,000 元整，因 105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但又急需執行本計畫，故擬准予先行墊付執行。

三、擬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者，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並依同法第 44 點及第 46 點規定，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俟後將之列入 106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5 年 9 月 20 日第 291 次市政會議通過在案。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5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985,000 元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地方自籌款 650,000 於 105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納入 106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 105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立圖書館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教育部 105 年推動公共圖書館資源整合發展補助專案計畫	0	650,000	650,000	教育部	1.中央補助款 985,000 元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 2.地方自籌款 650,000 元擬補納入 106 年度預算。
總計	0	650,000	650,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26
聯絡人：張莉娜
電　話：(02)77365693

受文者：高雄市立圖書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四)字第105009683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經費核定表1份)(0096835A00_ATTCH2.pdf)

主旨：同意部分補助「105年推動公共圖書館資源整合發展補助專案計畫」經費新臺幣(以下同）98萬5,000元(經常門8萬7,000元、資本門89萬8,000元)，核定計畫金額163萬5,000元(經常門8萬7,000元、資本門154萬8,000元)，補助比率60.24%，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家圖書館105年7月11日國圖發字第10502002170號函辦理。

二、本計畫補助經費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請備文檢據請款；並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編列相對配合款。

三、請貴府務必督導及輔導獲補助之公共圖書館依計畫內容及進度詳實執行(應於105年12月31日前執行完畢)，經費支用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計畫結束後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書(需含執行前、後照片)送部核結，並將副本函送國家圖書館。

圖書館 1050726
10570379400

四、本計畫之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或挪用於其他用途，如有上述情事，除撤銷補助資格，補助款應全數繳回，並作為爾後補助之參據；已支出部分則由貴府自籌經費支應。

五、檢附經費核定表1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國家圖書館、高雄市立圖書館、本部終身教育司(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第 5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所屬高雄市電影館 105 年度「文化部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提升計畫-高雄市電影館影像記憶深耕暨典藏建置計畫」，補助款（243 萬元）及配合款（130 萬 9,000 元）共計 373 萬 9,000 元整，因預算未及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12.30 高市會教字第 105000347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府文化局所屬高雄市電影館 105 年度「文化部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提升計畫-高雄市電影館影像記憶深耕暨典藏建置計畫」，補助款（243 萬元）及配合款（130 萬 9,000 元）共計 373 萬 9,000 元整，因預算未及編列，爲利執行擬先行辦理墊付案。

說 明：

一、本計畫經文化部 105 年 6 月 20 日文源字第 1053016191 號核定補助本館新台幣 243 萬元整（如附件一），其中資本門爲 150 萬，經常門 93 萬元；依據「高雄市 105 年度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核定經費表」（附件二），需編列配合款 130 萬 9,000 元（其中資本門 80 萬元，經常門 50 萬 9,000 元），全案共計新台幣 373 萬 9,000 元整，經檢視本館 105 年預算項目，所編年度預算，係以用以館舍年度所需之修繕及建設費用、館藏購入、執行例行性影展辦理相關包括購片、拷貝製作、文宣製作、影展行銷、國內外影展交流等爲支用項目，均有既定用途，並無是項作業項目經費，故擬先行墊付執行，並納入 105 年追加預算或補納入 106 年度預算。

二、爲利本計畫遂行，本案擬依「直轄市及縣（市）單位執行預算要點」（附件三）第 44 點第 4 款規定: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規定: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者，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於完成第 45 點規定程序後，於法定預算以外以墊付款項先行支用；

並以同法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政府或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俟核准後，將之列入 105 年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預算並進行帳戶轉正。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5 年 8 月 16 日第 28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四、檢附「高雄市政府 105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新台幣 373 萬 9,000 元整於 105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納入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 105 年度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

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電影館)

計畫名稱：高雄市電影館影像記憶深耕暨典藏建置計畫

編號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機關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	高雄市電影館影像記憶深耕暨典藏建置計畫	243 萬	130 萬 9,000	373 萬 9,000	文化部	將納入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預算
總計		243 萬	130 萬 9,000	373 萬 9,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聯絡人：汪筱蕾
電話：(02)8512-6000 分機6327
傳真：(02)89956604
電子信箱：a10376@mo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文源字第10530161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5D2013398.docx，105D2013399.docx）(105D2013398.docx、105D2013399.docx)

主旨：所送105年度「文化部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本部審查結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訂

一、復貴局105年3月30日高市文資字第10530460500號函。

二、貴局所提計畫經綜合評分為80分級距，核定補助經費計新臺幣（下同）3,982萬元整（資本門3,162萬元、經常門820萬元），請納入市府年度預算專款專用，並撥付各執行單位辦理（通案性、複審意見及核定內容詳附件），分項計畫經費如下：

(一)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事業發展運籌機制：136萬元（經常門）。

線

(二)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提升計畫：2,238萬元（資本門1,862萬元、經常門376萬元）。

(三)整合協作平臺計畫 ：1,608萬元（資本門1,300萬元、經常門308萬元）。

三、貴局所提計畫自償率為33.17%，請在不低於原自償率得分

文化局 1050621
10530909100

級距狀況下，詳實檢視本計畫之財務自償率。

四、105年度運籌及提升計畫配合款比例為35%，協作計畫內民間館所配合款比例為50%（公有館所配合款比例為35%），各提案配合款不足部分，請依規定補足（依本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規定編列）；另為確認配合款編列情形，請於申請第一期款時一併提出配合款編列證明（配合款項目須符合原提案計畫內容）。

五、受補助案件原則請於一個月內依本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規定及本函所附通案性、複審意見及核定內容等資料完成提案計畫修正作業，併成果指標、經費預算表及財務計畫等報部審查，105年度「補助作業相關注意事項及執行督考機制」將另函知。

六、本次補助經費於本(105)年5月18日核定，考量本年度係屬計畫起始年，為持續支持地方館所營運發展，本部已積極盤點調勻相關可支用預算，並於5月25日函請貴府彙整區域內符合資格之民間及尚需資源之公有館所計畫，於本年7月1日前送本部，請周知市內各公私立館所，踴躍提案。

七、本計畫於轉型階段時受限於公共建設計畫經資比（1：2）之規範，造成補助經費資本門增加，經常門銳減之問題，104年經常門補助款有2億1,000萬元，但本年僅約6,600萬元，加以自償率30%之要求，致獲經常門部分補助款減少，造成館所營運衝擊。本部近日獲悉館舍實際遭遇之困境後，對於所造成之衝擊感同身受，經積極爭取，初步取得行政院支持明（106）年放寬經資門比例限制，並降低文化類公共建設計畫自償率，俾利明年預算結構能符合館所

發展之需求。另本部亦調勻本年相關預算約3,000萬，期讓地方文化發展獲得更多資源的挹注，並為地方館所營運帶來更多正面效益。

八、本案本部各分項計畫承辦人及聯絡方式如下：

(一)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運籌機制：汪筱薔（02-85126327；A10376@moc.gov.tw）。

(二)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提升計畫：汪筱薔（02-85126327；A10376@moc.gov.tw）。

(三)整合協作平臺：蔡宗勳(02-85126345；trajan@moc.gov.tw)。

正本：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副本：高雄市政府(含附件)、本部主計處、本部文化資源司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5-06-20 17:58:24

高雄市105年度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核定經費表

單位：仟元

編號	計畫名稱	提案單位／補助執行單位	核定金額			自籌款比例
			資本門	經常門	合計	
一、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運籌機制						
1	大高雄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運籌機制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0	1,360	1,360	35%
二、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提升計畫						
1	書寫城市歷史核心-地方博物館提升計畫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3,000	1,100	4,100	35%
2	1+1>2 高美館＋兒美館：經典與扎根計畫	高雄市立美術館	4,000	850	4,850	35%
3	天下唯工-勞工博物館營運提升計畫	高雄市勞工博物館	9,000	280	9,280	35%
4	影像記憶深耕暨典藏建置計畫	高雄市電影館	1,500	930	2,430	35%
5	藝曲牽影-皮影戲館深耕傳承與營運計畫	皮影戲館	1,120	600	1,720	35%
6	鑑古知金-郭常喜兵器藝術文物館提升計畫	郭常喜兵器藝術文物館	0	0	0	不予補助
三、整合協作平臺計畫						
1	**高雄港都首部曲-哈瑪星計畫**					
館舍	英國領事館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1,150	300	1,450	35%
館舍	武德殿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850	150	1,000	35%
館舍	高雄港港史館	高雄港務公司	0	0	0	50%
2	**繁星點點‧在地深耕-高雄歷史教室四星亮點計畫**					
館舍	鳳儀書院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0	0	0	35%
館舍	旗山車站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2,000	930	2,930	35%
館舍	鳳山歷史教室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0	0	0	35%
館舍	原頂林仔邊警察官吏派出所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0	0	0	35%
3	**高雄水岸文創廊帶串聯計畫**					
館舍	駁二藝術特區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6,230	0	6,230	35%
館舍	紅毛港文化園區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1,770	300	2,070	35%
館舍	新思惟人文空間	新思惟人文空間	0	300	300	50%

4	我們都是一家人-跨族群整合協作平台計畫						
館舍	小林文物館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0	30	30	35%	
館舍	旗津戰和館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600	100	700	35%	
館舍	茗村文化館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250	200	450	35%	
館舍	柯旗化故居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150	770	920	35%	
合　計			**31,620**	**8,200**	**39,820**		

第 6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106 年度預算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復 文 字 號：105.12.30 高市會教字第 105000361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106 年度預算案。
說 明：
一、依據「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第 27 條第 2 項「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應由監督機關將本機構年度預算書，送本市議會審議。」規定辦理。
二、旨揭預算書經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105 年 9 月 20 日第 1 屆董事會 105 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通過，並經本府 105 年 9 月 27 日第 29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三、本府依規定監督該機構 106 年度預算，經檢視預算書，所列業務計畫與預算編列用途均符合設立目的與業務需要，尚無未妥適之處。
辦 法：本案審議通過後備查。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度

高 雄 市 監 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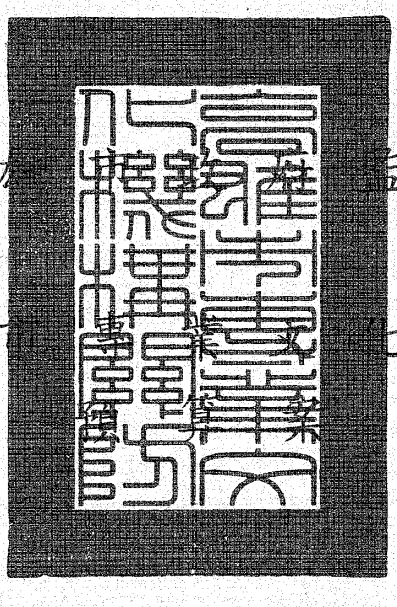

高 雄 市 專 業 文 化 機 構

高 雄 市 專 業 文 化 機 構 編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業務計畫及預算總說明……1－5
一、主要表
（一） 收支預計表……6－7
（二） 餘絀撥補預計表……8
（三） 現金流量預計表……9
二、參考表
（一） 預計平衡表……10－11
（二）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12
（三） 員工人數彙計表……13
（四） 用人費用彙計表……14
（五） 各項費用彙計表……15
三、附錄
（一）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16－52
（二） 高雄市電影館……53－89

總　說　明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壹、 概況

一、設立依據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以下簡稱本機構)依據高雄市政府105年6月30日公布高市府文發字第10530903600號令制定，公布全文34條之「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經高雄市政府105年8月11日高市府文發字第10531035800號令發布，定自105年8月15日施行。本機構為行政法人，監督機關為高雄市政府。

二、設立宗旨

為引進專業職能，建構合理的組織運作，以精進高雄市整體文化機構的專業度，提供更專業的文化公共服務；扶植在地產業，培育在地人才，促使本機構邁入專業治理與永續經營的新里程碑，開創更多元化的文創產值。

三、組織概況

本機構初期以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及高雄市電影館為實施對象。美術館則依議會附帶決議，另由監督機關高雄市政府報經議會同意後，再行納入行政法人營運業務。

貳、 前年度執行成果概述—業務計畫重點及實施績效

本機構自 106 年 1 月 1 日改制行政法人前，係隸屬於高雄市文化局專責辦理文化公共服務。

參、 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一）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詳第 16-17 頁)

（二）高雄市電影館(詳第 53-54 頁)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一）歷史博物館總額5,320萬7,701元，編列項目如下：

1. 房屋及建築869萬4,000元：硬體修繕暨防水整修、展示改善工程190萬1,000元、皮影戲館消防設置規劃60萬元、展場更新70萬元、戰和館、眷村文化館、柯旗化故居各文物館展示區空間規劃改善80萬元、常設展展示內容規劃及施作347萬7,000元、展場空間暨展示更新100萬元、皮影戲館裝置避雷針21萬6,000元。
2. 機械及設備1,648萬9,333元：購置營運相關系統設備9萬9,000元、資訊設備13萬元、戰和館、眷文館、柯旗化故居等設備購置改善20萬元、展場空間硬體更新180萬元、皮影戲館展場及相關場域設施等40萬元、政府捐贈機械及設備一批1,386萬333元。
3. 交通及運輸設備240萬5,113元：政府捐贈交通及運輸設備一批240萬5,113元。
4. 什項設備之典藏品641萬2,250元及什項設備-什項1,920萬7,005元：典藏品含保存歷史文化與常民生活相關文物以厚植城市歷史深度與民間文化軟實力之典藏文物購置費86萬7,000元、廣蒐臺灣

史地、文獻、民俗、族群等藏書規模24萬6,000元、政府捐贈博物類資產529萬9,250元；什項設備-什項為各場館設備購置20萬元、政府捐贈什項設備-什項一批1,900萬7,005元。

（二）電影館總額編列2,976萬6,915元，編列項目如下：

1. 房屋及建築150萬元：主要係典藏庫房空間改善。
2. 機械及設備685萬4,835元：主要係政府捐贈。
3. 交通及運輸設備185萬9,199元：主要係政府捐贈。
4. 什項設備1,955萬2,881元：主要係購書影片及政府捐贈。

（三）106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圖如圖一。

肆、本年度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概述

本機構106年整體預算包含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及高雄市電影館之預算，分述如下：

106年公務預算補助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編列7,575萬6,000元(經常門7,074萬8,000元、資本門500萬8,000元)、高雄市電影館編列6,428萬1,000元(經常門6,228萬6,000元、資本門199萬5,000元)。上述之自籌收入、成本及費用、資本支出等皆依據年度營運計畫及例行行政費用編列。

106年政府專案補助收入，係代管資產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一號將該資產以耐用年限按直線法轉列，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為1,501萬3,000元、高雄市電影館為30萬8,000元；另文化部補助收入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為1,519萬1,000元(經常門617萬1,000元、資本門902萬元)、高雄市電影館243萬元(經常門93萬元、資本門150萬元)。

伍、近二年度預算財務自籌情形概述

一、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106年高雄市歷史博物館總預算收入1億2,013萬2,000元；預算總支出共1億1,552萬7,000元。

二、高雄市電影館

106年高雄市電影館總預算收入7,829萬8,000元；預算總支出共7,794萬元。

陸、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餘絀概況

本機構106年度業務收入預估為1億9,415萬5,000元(含勞務收入3,050萬5,000元、銷貨收入235萬2,000元、租金及權利金收入24萬8,000元、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1億3,303萬4,000元及政府專案補助收入2,801萬6,000元)，業務外收入預估為427萬5,000元，收入共計為1億9,843萬元；業務成本與費用預估為1億9,346萬7,000元（含勞務成本3,867萬1,000元、銷貨成本366萬4,000元、出租資產成本12萬元、業務費用7,137萬4,000元、管理費用7,963萬8,000元），業務外費用預估為0元，支出共計1億9,346萬7,000元。收支相抵後，本期賸餘約496萬3,000元。

本機構106年度收入、支出及餘絀圖表如圖二；本機構最近五年度收入與支出圖表如圖三。

二、餘絀撥補概況

本機構106年度預估賸餘496萬3,000元。

三、現金流量概況

本機構106年度預估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2,921萬3,000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為1,752萬3,000元，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為1,752萬3,000元，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2,921萬3,000元

柒、其他

106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

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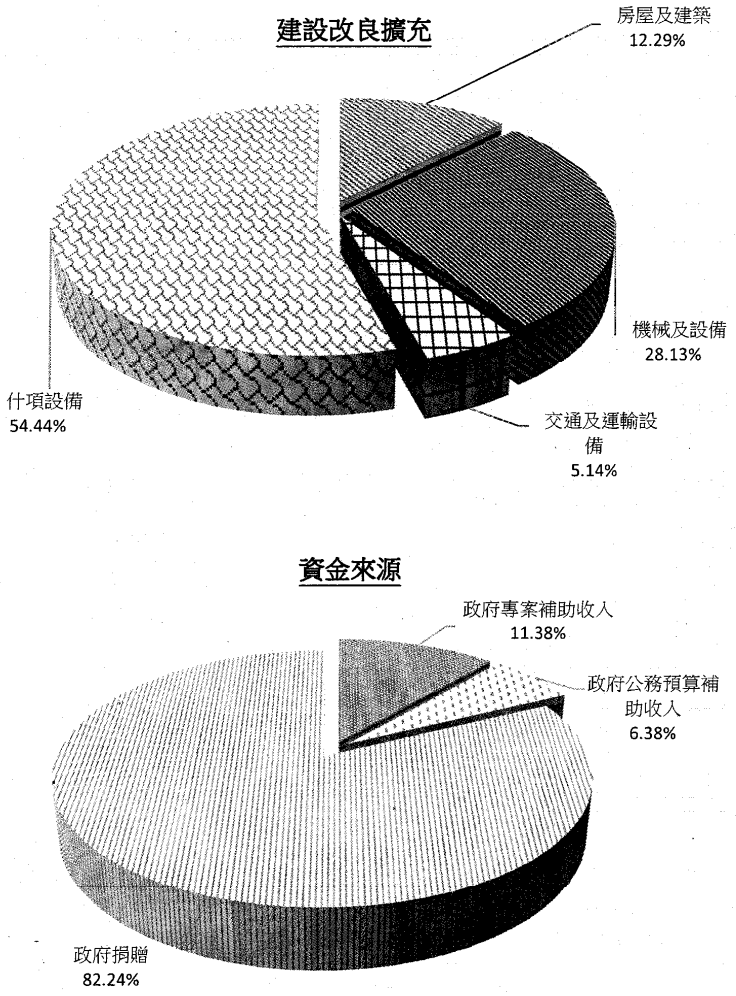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建設改良擴充	106 年度預算	資金來源	106 年度預算
房屋及建築	10,194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9,440
機械及設備	23,344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5,296
交通及運輸設備	4,264	政府捐贈	68,238
什項設備	45,172		
合計	82,974	合計	82,974

106年度收入、支出及賸餘(短絀-)

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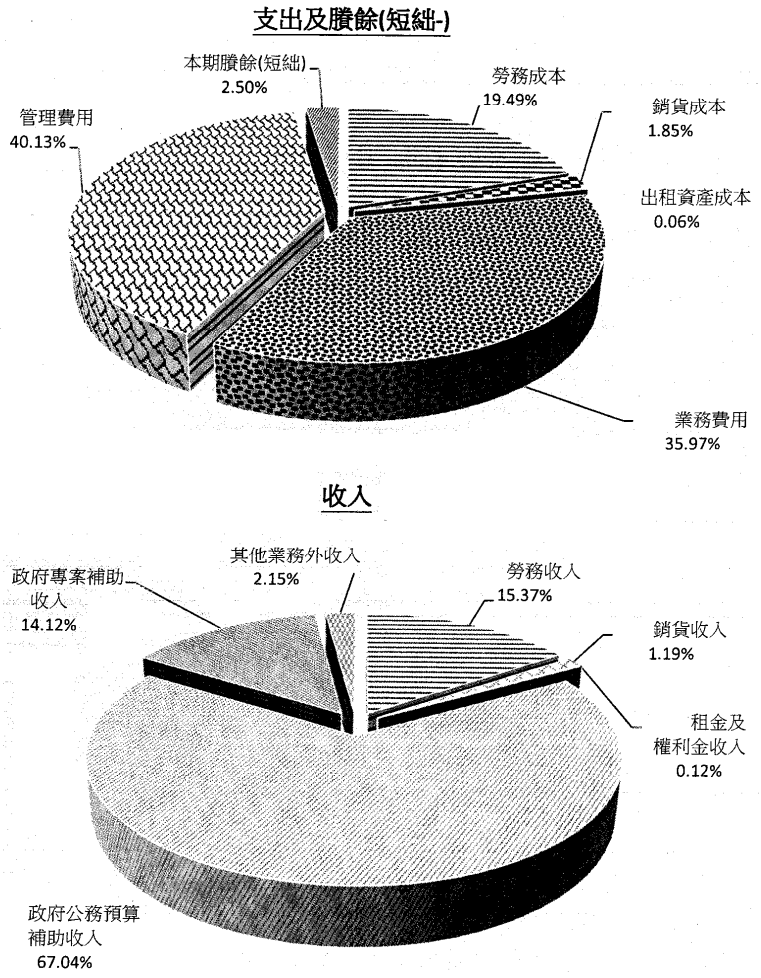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收入	106 年度預算	支出及賸餘	106 年度預算
業務收入	194,155	業務成本與費用	193,467
勞務收入	30,505	勞務成本	38,671
銷貨收入	2,352	銷貨成本	3,664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248	出租資產成本	120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133,034	業務費用	71,374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28,016	管理費用	79,638
業務外收入	4,275		
其他業務外收入	4,275		
		本期賸餘(短絀)	4,963
收入總額	198,430	支出與賸餘總額	198,430

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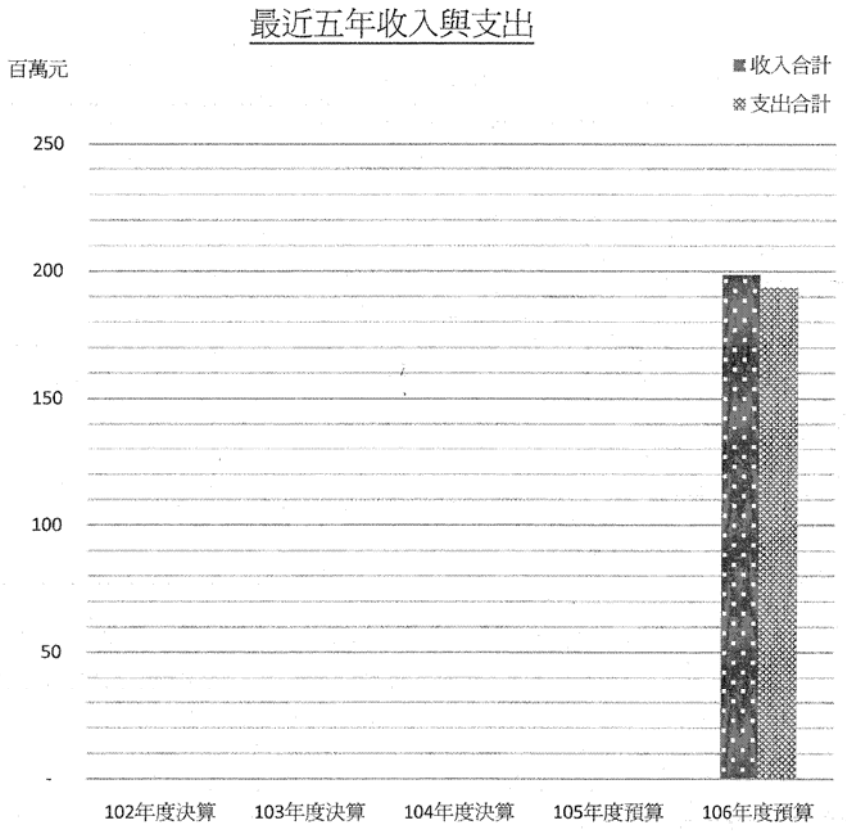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2 年度決算	103 年度決算	104 年度決算	105 年度預算	106 年度預算
收入					
業務收入	-	-	-	-	194,155
業務外收入	-	-	-	-	4,275
收入合計	-	-	-	-	198,430
支出					
業務成本與費用	-	-	-	-	193,467
業務外費用	-	-	-	-	-
支出合計	-	-	-	-	193,467
本期賸餘(短絀-)	-	-	-	-	4,963

主　要　表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收支預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	-	收入	**198,430**	100.00	-	-	198,430	-
-	-	業務收入	194,155	97.85	-	-	194,155	-
-	-	勞務收入	30,505	15.37	-	-	30,505	-
-	-	服務收入	23,015	11.60	-	-	23,015	-
-	-	演藝收入	7,205	3.63	-	-	7,205	-
-	-	講習(演)收入	285	0.14	-	-	285	-
-	-	銷貨收入	2,352	1.19	-	-	2,352	-
-	-	印刷出版品銷貨收入	152	0.08	-	-	152	-
-	-	印刷出版品銷貨退回	-	-	-	-	-	-
-	-	印刷出版品銷貨折讓	-	-	-	-	-	-
-	-	其他銷貨收入	2,200	1.11	-	-	2,200	-
-	-	其他銷貨退回	-	-	-	-	-	-
-	-	其他銷貨折讓	-	-	-	-	-	-
-	-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248	0.12	-	-	248	-
-	-	其他建築物租金收入	130	0.07	-	-	130	-
-	-	權利金收入	110	0.06	-	-	110	-
-	-	其他租金收入	8	0.00	-	-	8	-
-	-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133,034	67.04	-	-	133,034	-
-	-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133,034	67.04	-	-	133,034	-
-	-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28,016	14.12	-	-	28,016	-
-	-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28,016	14.12	-	-	28,016	-
-	-	業務外收入	4,275	2.15	-	-	4,275	-
-	-	財務收入	-	-	-	-	-	-
-	-	利息收入	-	-	-	-	-	-
-	-	其他業務外收入	4,275	2.15	-	-	4,275	-
-	-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72	0.09	-	-	172	-
-	-	廣告收入	1,100	0.55	-	-	1,100	-
-	-	受贈收入	3,000	1.51	-	-	3,000	-
-	-	雜項收入	3	0.00	-	-	3	-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收支預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	-	支出	**193,467**	97.50	-	-	193,467	-
-	-	業務成本與費用	193,467	97.50	-	-	193,467	-
-	-	勞務成本	38,671	19.49	-	-	38,671	-
-	-	服務成本	20,278	10.22	-	-	20,278	-
-	-	演藝成本	17,720	8.93	-	-	17,720	-
-	-	講習(演)成本	673	0.34	-	-	673	-
-	-	銷貨成本	3,664	1.85	-	-	3,664	-
-	-	印刷出版品銷貨成本	1,764	0.89	-	-	1,764	-
-	-	其他銷貨成本	1,900	0.96	-	-	1,900	-
-	-	出租資產成本	120	0.06	-	-	120	-
-	-	出租其他建築物成本	120	0.06	-	-	120	-
-	-	業務費用	71,374	35.97	-	-	71,374	-
-	-	業務費用	71,374	35.97	-	-	71,374	-
-	-	管理費用	79,638	40.13	-	-	79,638	-
-	-	管理費用	79,638	40.13	-	-	79,638	-
-	-	業務外費用	-	-	-	-	-	-
-	-	財務費用	-	-	-	-	-	-
-	-	利息費用	-	-	-	-	-	-
-	-	其他業務外費用	-	-	-	-	-	-
-	-	雜項費用	-	-	-	-	-	-
-	-	本期賸餘(短絀)	4,963	2.50	-	-	4,963	-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	-	賸餘之部	4,963	100.00	
-	-	本期賸餘	4,963	100.00	
-	-	前期未分配賸餘	-	-	
-	-	公積轉列數	-	-	
-	-	分配之部	-	-	
-	-	填補累積短絀	-	-	
-	-	提存公積	-	-	
-	-	賸餘撥充基金數	-	-	
-	-	未分配賸餘	4,963	100.00	
-	-	短絀之部	-	-	
-	-	本期短絀	-	-	
-	-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	-	
-	-	填補之部	-	-	
-	-	撥用賸餘	-	-	
-	-	撥用公積	-	-	
-	-	折減基金	-	-	
-	-	待填補之短絀	-	-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4,963		
利息股利之調整	-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4,963		
調整非現金項目	24,250	加：折舊、減損及折耗	20,450
		加：攤銷	465
		減：遞延收入轉補助收入	20,915
		加：流動負債淨增	24,250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29,213		
收取利息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9,21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礦產資源	-14,736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2,78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52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17,523	遞延收入增加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523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29,21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9,213		
不影響現金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代管資產增加及政府捐增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0,570		

參 考 表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目	106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5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	資產	**806,391**	-	806,391
-	流動資產	29,213	-	29,213
-	現金	29,213		
-	庫存現金	-	-	-
-	銀行存款	29,213	-	29,213
-	零用及周轉金	-	-	-
-	定期存款	-	-	-
-	應收款項	-	-	-
-	應收帳款	-	-	-
-	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	-	
-	其他應收款	-	-	-
-	存貨	-	-	-
-	商品存貨	-	-	-
-	備抵存貨跌價短絀	-	-	-
-	預付款項	-	-	-
-	預付費用	-	-	-
-	留抵稅額	-	-	-
-	預付稅款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533	-	69,533
-	房屋及建築	9,684	-	9,684
-	房屋及建築	10,194	-	10,194
-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 510	-	- 510
-	機械及設備	18,938	-	18,938
-	機械及設備	23,344	-	23,344
-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 4,406	-	- 4,406
-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11	-	3,411
-	交通及運輸設備	4,264	-	4,264
-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 853	-	- 853
-	什項設備	37,500	-	37,500
-	典藏品	6,412	-	6,412
-	什項設備	38,760	-	38,760
-	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 7,672	-	- 7,672
-	無形資產	2,322	-	2,322
-	無形資產	2,322	-	2,322
-	電腦軟體	2,787	-	2,787
-	累計攤銷及減損-電腦軟體	- 465	-	- 465
-	其他資產	705,323		
-	什項資產	705,323	-	705,323
-	存出保證金	-	-	-
-	代管資產	712,332	-	712,332
-	累計折舊-代管資產	- 7,009	-	- 7,009
-	資產合計	**806,391**	-	**806,391**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06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5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	負債	801,428	－	801,428
－	流動負債	24,250	－	24,250
－	應付款項	24,250	－	24,250
－	應付票據	－	－	
－	應付帳款	－	－	－
－	應付代收款	23,000	－	23,000
－	應付費用	1,250	－	1,250
－	預收款項	－	－	－
－	預收收入	－	－	－
－	其他負債	777,178	－	777,178
－	遞延負債	777,178	－	777,178
－	遞延收入	777,178	－	777,178
－	什項負債	－	－	－
－	存入保證金	－	－	－
－	負債合計	801,428	－	801,428
－	淨值	4,963	－	4,963
－	累積餘絀	4,963	－	4,963
－	累積賸餘	4,963	－	4,963
－	累積賸餘	4,963	－	4,963
－	淨值合計	4,963	－	4,963
－	負債及淨值總計	**806,391**	－	**806,391**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	預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193,467	主要營運項目為執行政府補助業務計畫，無法明確計算單位成本，故以全年度營運所需經費預算表達。
勞務成本				38,671	
銷貨成本				3,664	
出租資產成本				120	
業務費用				71,374	
管理費用				79,638	
上年度預算數				-	
勞務成本					
銷貨成本					
業務費用					
管理費用					
前年度決算數				-	
勞務成本					
銷貨成本					
業務費用					
管理費用					
103年度決算數				-	
勞務成本					
銷貨成本					
業務費用					
管理費用					
102年度決算數				-	
勞務成本					
銷貨成本					
業務費用					
管理費用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人

科目	本年度員額預計數	說明
正式人員(公務人員)	25	
正式人員(一般人員)	30	
合計	55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正式員額薪資	28,896	
超時工作報酬	1,207	
獎金	5,691	
福利費	3,751	
合計	39,545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營運項目	合計	勞務成本	銷貨成本	出租資產成本	業務費用	管理費用	其他業務外費用
-	-	用人費用	39,545	-	-	-	-	39,545	-
-	-	正式員額薪資	28,896	-	-	-	-	28,896	-
-	-	超時工作報酬	1,207	-	-	-	-	1,207	-
-	-	獎金	5,691	-	-	-	-	5,691	-
-	-	福利費	3,751	-	-	-	-	3,751	-
-	-	服務費用	104,446	37,421	2,264	120	46,640	18,001	-
-	-	水電費	7,580	-	-	30	-	7,550	-
-	-	郵電費	1,169	80	-	-	454	635	-
-	-	旅運費	2,129	410	-	-	1,563	156	-
-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3,611	510	2,064	-	11,037	-	-
-	-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2,503	-	-	-	674	1,829	-
-	-	保險費	516	70	-	-	380	66	-
-	-	一般服務費	42,568	25,106	-	90	14,753	2,619	-
-	-	專業服務費	33,677	11,245	200	-	17,329	4,903	-
-	-	公共關係費	693	-	-	-	450	243	-
-	-	材料及用品費	4,394	100	1,400	-	2,294	600	-
-	-	用品消耗	2,994	100	-	-	2,294	600	-
-	-	商品及醫療用品	1,400	-	1,400	-	-	-	-
-	-	租金與利息	2,310	650	-	-	1,100	560	-
-	-	房租	580	580	-	-	-	-	-
-	-	機器租金	1,370	70	-	-	1,100	200	-
-	-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60	-	-	-	-	260	-
-	-	什項設備租金	100	-	-	-	-	100	-
-	-	稅捐與規費	100	-	-	-	100	-	-
-	-	消費與行為稅	100	-	-	-	100	-	-
-	-	折舊、折耗及攤銷	20,915	-	-	-	-	20,915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510	-	-	-	-	510	-
-	-	機械及設備折舊	4,406	-	-	-	-	4,406	
-	-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853	-	-	-	-	853	
-	-	什項設備折舊	7,672	-	-	-	-	7,672	
-	-	代管資產折舊	7,009	-	-	-	-	7,009	
-	-	攤銷	465	-	-	-	-	465	-
-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21,757	500	-	-	21,240	17	-
-	-	會費	17	-	-	-		17	-
-	-	捐助、補助與獎助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20,240	-	-	-	20,240	-	-
-	-		1,500	500	-	-	1,000	-	-
		總計	193,467	38,671	3,664	120	71,374	79,638	-

附錄一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壹、 組織概況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分設 5 個部門，暫以 36 名員額營運，其中設館長 1 人、副館長 1 人；館長以下分置部門執行各項業務。

貳、 前年度執行成果概述－業務計畫重點及實施績效

本館自 106 年 1 月 1 日改制行政法人前，係隸屬於高雄市文化局辦理保存在地文獻史料、文化資產保存維護暨展示教育推廣工作。

參、 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計畫內容	執行方式	預期效益	經費需求(千元)
一、典藏徵集、歷史研究與活化運用	(一) 厚實典藏文物內容與藏品管理 (二) 在地文史資料徵集與推動文史研究 (三) 特色藏品推廣與活化運用	落實文物管理與蒐藏機制，預期將持續累積藏品數量並改善庫房環境。 出版高雄史料集成，文史采風、高雄文獻期刊及相關調查研究獎助圖書，並數位化相關史料建檔。 完成多場次皮影戲等特色藏品 DIY 教學、校園競賽、扶植演出等，達傳承目的。	9,673
二、展示教育與在地行銷	(一) 主題展覽研究規劃與行銷推展 (二) 展場空間整理與維護規劃	本年度將辦理高雄主題性特展 4-6 場，搭配文史教育推廣活動達行銷目的。 完成常設展示規劃與空間硬體改善規劃，樹立博物館核心展示功能。	12,000
三、博物館公共教育與活動推廣	(一) 營造博物館企業識別專業形象 (二) 營運效益提升與強化教育推廣活動 (三) 辦理具在地議題或特色性主題活動	完成 CIS 形象規劃並納入行銷推廣，樹立法人後博物館專業形象。 辦理完成博物館各季主題推廣教育活動，提升博物館參觀與活動人數。 預期相關主題活動將達增加參與人次 1-2 成，並增加博物館能見度與經濟效益。	10,604
四、拓展博物館產業營運與行銷	(一) 建置高雄博物館群之營運網絡	預期各館舍參觀人數約增加 1-2 成，並藉由統整性包裝行銷增加館舍能見度。	7,414

	(二) 博物館開發與拓展 (三) 社會資源募集整合與事業投資	預期開發販售特色商品將增加年營收3成，並陸續增加營運投資擴大效益。 改善相關空間增加招商效益，並配合募資事業開發將陸續增加自償收益。	
五、效率化博物館軟硬體管理與營運	(一) 強化組織專業，落實績效管理 (二) 進行館舍軟硬體之更新修繕與養護	完成專業管理系統建置，以落實營運成本管控。 完成節能規劃與硬體汰換工程規劃，並配合落實整體營運展示空間的環境改善。	51,256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一）本館總額5,320萬7,701元，編列項目如下：

1. 房屋及建築869萬4,000元：硬體修繕暨防水整修、展示改善工程190萬1,000元、皮影戲館消防設置規劃60萬元、展場更新70萬元、戰和館、眷村文化館、柯旗化故居各文物館展示區空間規劃改善80萬元、常設展展示內容規劃及施作347萬7,000元、展場空間暨展示更新100萬元、皮影戲館裝置避雷針21萬6,000元。
2. 機械及設備1,648萬9,333元：購置營運相關系統設備9萬9,000元、資訊設備13萬元、戰和館、眷文館、柯旗化故居等設備購置改善20萬元、展場空間硬體更新180萬元、皮影戲館展場及相關場域設施等40萬元、政府捐贈機械及設備一批1,386萬333元。
3. 交通及運輸設備240萬5,113元：政府捐贈交通及運輸設備一批240萬5,113元。
4. 什項設備之典藏品641萬2,250元及什項設備-什項1,920萬7,005元：典藏品含保存歷史文化與常民生活相關文物以厚植城市歷史深度與民間文化軟實力之典藏文物購置費86萬7,000元、廣蒐臺灣史地、文獻、民俗、族群等藏書規模24萬6,000元、政府捐贈博物類資產529萬9250元；什項設備-什項為各場館設備購置20萬元、政府捐贈什項設備-什項一批1,900萬7,005元。

（二）106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圖如圖一。

肆、本年度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概述

106年度本館公務預算補助編列7,575萬6,000元(經常門7,074萬8,000元、資本門500萬8,000元)。上述之自籌收入、成本及費用、資本支出等皆依據年度營運計畫及例行行政費用編列。

106年政府專案補助收入，係代管資產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一號將該資產以耐用年限按直線法轉列1,501萬3,000元；另文化部補助收入1,519萬1,000元(經常門617萬1,000元、資本門902萬元)。

伍、近二年度預算財務自籌情形概述

106年本館總預算收入1億2,013萬2,000元；預算總支出共1億1,552萬7,000元。

陸、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餘絀概況

本館106年度業務收入預估為1億1,836萬9,000元 (勞務收入2,418萬5,000元、銷貨收入210萬2,000元、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15萬元、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7,074萬8,000元及政府專案補助收入2,118萬4,000元)，業務外收入預估為176萬3,000元，收入共計1億2,013萬2,000元；業務成本與費用預估1億1,552萬7,000元(含勞務成本2,340萬1,000元、銷貨成本246萬4,000元、出租資產成本2萬元、業務費用3,838萬6,000元及管理費用5,125萬6,000元)，支出共計1億1,552萬7,000元，本年度預估賸餘460萬5,000元。

本館106年度收入、支出及餘絀圖表如圖二；本館最近五年度收入與支出圖表如圖三。

二、餘絀撥補概況

本館106年度預估賸餘460萬5,000元。

三、現金流量概況

106年度預估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2,835萬5,000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為1,402萬8,000元，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1,402萬8,000元，故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2,835萬5,000元。

柒、其他

106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

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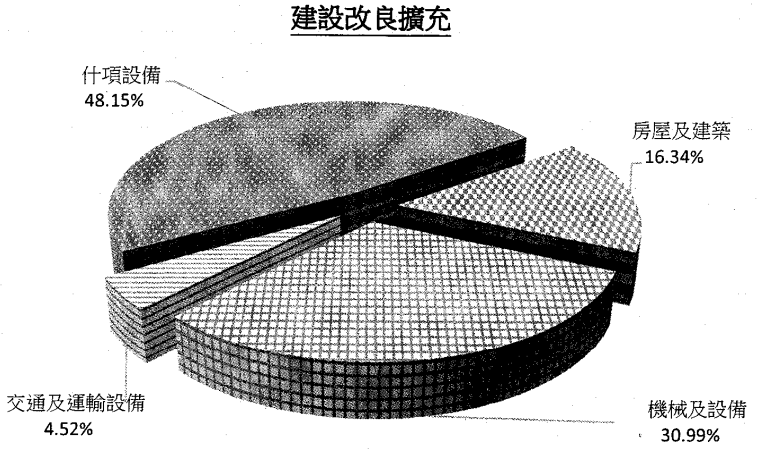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建設改良擴充	106 年度預算	資金來源	106 年度預算
房屋及建築	8,694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7,940
機械及設備	16,489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4,696
交通及運輸設備	2,405	政府捐贈	40,571
什項設備	25,619		
合計	53,207	合計	53,207

106年度收入、支出及賸餘(短絀-)

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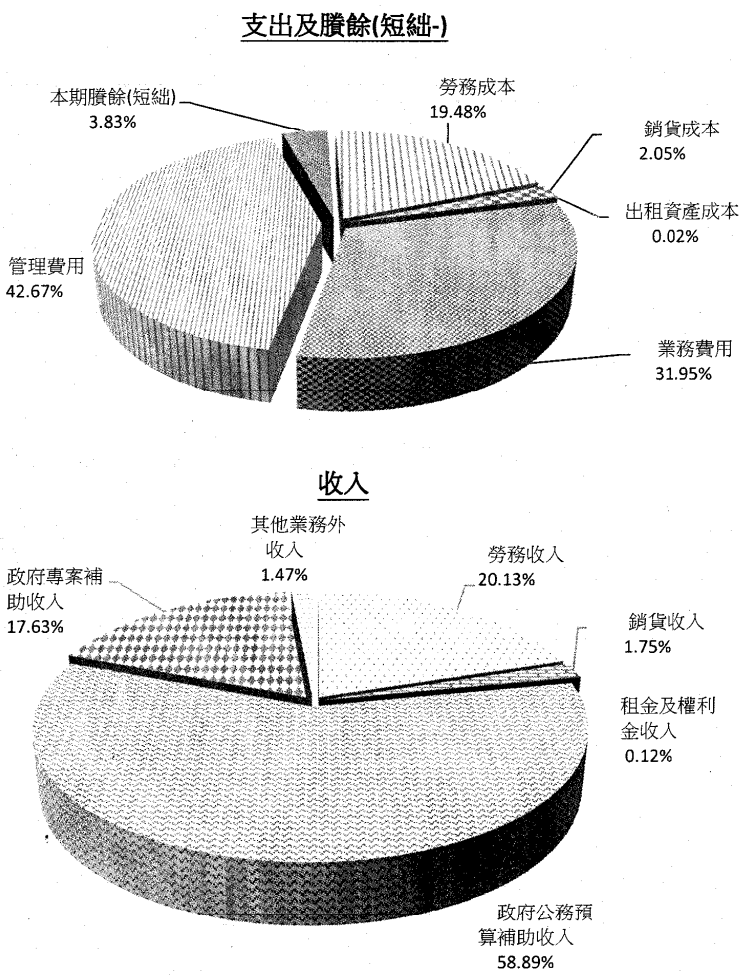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收入	106 年度預算	支出及賸餘	106 年度預算
業務收入	118,369	業務成本與費用	115,527
勞務收入	24,185	勞務成本	23,401
銷貨收入	2,102	銷貨成本	2,464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150	出租資產成本	20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70,748	業務費用	38,386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21,184	管理費用	51,256
業務外收入	1,763		
其他業務外收入	1,763	本期賸餘	4,605
合計	120,132	合計	120,132

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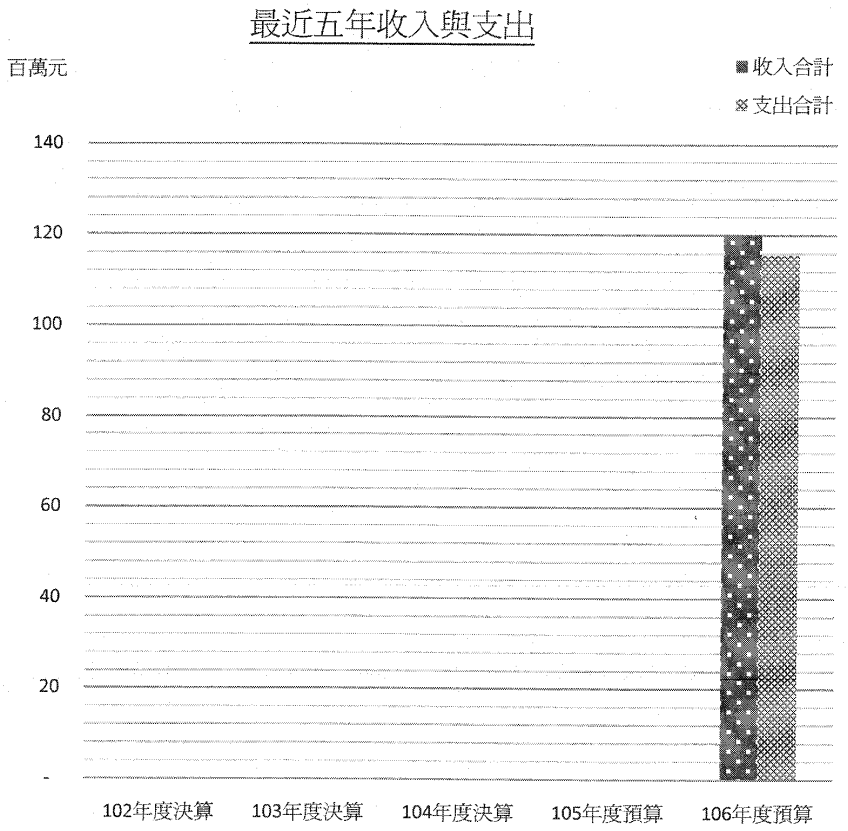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2 年度決算	103 年度決算	104 年度決算	105 年度預算	106 年度預算
收入					
業務收入	-	-	-	-	118,369
業務外收入	-	-	-	-	1,763
收入合計	-	-	-	-	120,132
支出					
業務成本與費用	-	-	-	-	115,527
業務外費用	-	-	-	-	-
支出合計	-	-	-	-	115,527
本期賸餘(短絀-)	-	-	-	-	4,605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	-	收入	**120,132**	100.00	-	-	120,132	-
-	-	業務收入	118,369	98.53	-	-	118,369	-
-	-	勞務收入	24,185	20.13	-	-	24,185	-
-	-	服務收入	23,000	19.15	-	-	23,000	-
-	-	演藝收入	1,000	0.83	-	-	1,000	-
-	-	講習(演)收入	185	0.15	-	-	185	-
-	-	其他勞務收入	-	-	-	-	-	-
-	-	銷貨收入	2,102	1.75	-	-	2,102	-
-	-	印刷出版品銷貨收入	102	0.08	-	-	102	-
-	-	印刷出版品銷貨退回	-	-	-	-	-	-
-	-	印刷出版品銷貨折讓	-	-	-	-	-	-
-	-	其他銷貨收入	2,000	1.66	-	-	2,000	-
-	-	其他銷貨退回	-	-	-	-	-	-
-	-	其他銷貨折讓	-	-	-	-	-	-
-	-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150	0.12	-	-	150	-
-	-	其他建築物租金收入	100	0.08	-	-	100	-
-	-	權利金收入	50	0.04	-	-	50	-
-	-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70,748	58.89	-	-	70,748	-
-	-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70,748	58.89	-	-	70,748	-
-	-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21,184	17.63	-	-	21,184	-
-	-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21,184	17.63	-	-	21,184	-
-	-	業務外收入	1,763	1.47	-	-	1,763	-
-	-	財務收入	-	-	-	-	-	-
-	-	利息收入	-	-	-	-	-	-
-	-	其他業務外收入	1,763	1.47	-	-	1,763	-
-	-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60	0.13	-	-	160	-
-	-	廣告收入	100	0.08	-	-	100	-
-	-	受贈收入	1,500	1.25	-	-	1,500	-
-	-	雜項收入	3	0.00	-	-	3	-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	-	支出	**115,527**	96.17	-	-	115,527	-
-	-	業務成本與費用	115,527	96.17	-	-	115,527	-
-	-	勞務成本	23,401	19.48	-	-	23,401	-
-	-	服務成本	20,278	16.88	-	-	20,278	-
-	-	演藝成本	3,000	2.50	-	-	3,000	-
-	-	講習(演)成本	123	0.10	-	-	123	-
-	-	銷貨成本	2,464	2.05	-	-	2,464	-
-	-	印刷出版品銷貨成本	1,064	0.89	-	-	1,064	-
-	-	其他銷貨成本	1,400	1.17	-	-	1,400	-
-	-	出租資產成本	20	0.02	-	-	20	-
-	-	出租其他建築物成本	20	0.02	-	-	20	-
-	-	業務費用	38,386	31.95	-	-	38,386	-
-	-	業務費用	38,386	31.95	-	-	38,386	-
-	-	管理費用	51,256	42.67	-	-	51,256	-
-	-	管理費用	51,256	42.67	-	-	51,256	-
-	-	業務外費用	-	-	-	-	-	-
-	-	財務費用	-	-	-	-	-	-
-	-	利息費用	-	-	-	-	-	-
-	-	其他業務外費用	-	-	-	-	-	-
-	-	雜項費用	-	-	-	-	-	-
-	-	本期賸餘(短絀)	4,605	3.83	-	-	4,605	-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	-	賸餘之部	4,605	-	
-	-	本期賸餘	4,605	-	
-	-	前期未分配賸餘	-	-	
-	-	公積轉列數	-	-	
-	-	分配之部	-	-	
-	-	填補累積短絀	-	-	
-	-	提存公積	-	-	
-	-	賸餘撥充基金數	-	-	
-	-	未分配賸餘	4,605	-	
-	-	短絀之部	-	-	
-	-	本期短絀	-	-	
-	-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	-	
-	-	填補之部	-	-	
-	-	撥用賸餘	-	-	
-	-	撥用公積	-	-	
-	-	折減基金	-	-	
-	-	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出數	-	-	
-	-	待填補之短絀	-	-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4,605		
利息股利之調整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4,605		
調整非現金項目	23,750	加：折舊、減損及折耗	14,781
		加：攤銷	232
		減：遞延收入轉補助收入	15,013
		加：流動負債淨增	23,750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28,355		
收取利息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8,35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礦產資源	- 12,636	詳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 1,392	詳無形資產明細表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14,02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14,028	遞延收入增加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028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28,3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8,355		
不影響現金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代管資產增加及政府捐增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8,176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勞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勞務收入	24,185	
服務收入	23,000	哈瑪星台灣鐵道模型館展覽售票收入及駁二小火車搭乘收入，年列23,000,000元。
演藝收入	1,000	表演活動售票收入，年列1,000,000元。
講習(演)收入	185	講習教育、工作坊、推廣活動等收入，年列185,000元。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銷貨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銷貨收入	2,102	
印刷出版品銷貨收入	102	出版圖書銷售收入，年列102,000元。
其他銷貨收入	2,000	文創商品銷貨收入，年列2,000,000元。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150	
其他建築物租金收入	100	教育推廣空間出租收入，年列100,000元。
權利金收入	50	典藏高雄影像授權使用費，年列50,000元。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70,748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70,748	高雄市政府補助收入，年列70,748,000元。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21,184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21,184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年列21,184,000元。 1.文化部104年補助補辦預算，104年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傳承與展望-核心博物館發展計畫，年列651,000元。 2.文化部104年補助補辦預算，104年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舞光弄影:皮影戲館活化與關懷教育計畫，年列500,000元。 3.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補助辦理「105年尋訪港都的白色足跡-人權歷史推廣及出版計畫」，年列900,000元。 4.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105年高雄市傳統工藝傳習計畫」，年列150,000元。 5.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105年高雄市傳統藝術-陳嬿朱的南管音樂保存推廣計畫，年列200,000元。 6.105年度文化部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書寫城市歷史核心-地方博物館提升計畫，年列1,100,000元。 7.105年度文化部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藝曲牽影-皮影戲館深耕傳承與營運計畫，年列600,000元。 8.105年度文化部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整合協作平台計畫-我們都是一家人，年列1,070,000元。 9.文化部補助105年博物館事業推展計畫-偶戲無國界-皮影戲館典藏文物日本交流展示計畫，年列500,000元。 10.105年度文化部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第二次提案-整合協作平臺計畫：穿梭時空的文青微旅行-漫遊老高雄，年列500,000元。 11.代管資產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二十一號，本期提列折舊/攤銷數，將遞延收入轉收入，年列15,013,000元。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業務外收入	1,763	
其他業務外收入	1,763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60	廣場停車場權利金收入，年列160,000元。
廣告收入	100	本館出租牆面、出版品夾帶之廣告收入，年列100,000元。
受贈收入	1,500	邀請民間贊助相關營運款項，年列1,500,000元。
雜項收入	3	其他雜項收入，年列3,000元。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勞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	-	勞務成本	23,401
-	-	服務成本	20,278
-	-	服務費用	20,278
-	-	一般服務費	20,278
-	-	演藝成本	3,000
-	-	服務費用	1,900
-	-	郵電費	80
-	-	旅運費	100
-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00
-	-	保險費	70
-	-	一般服務費	500
-	-	專業服務費	650
-	-	材料及用品費	100
-	-	用品消耗	100
-	-	租金及利息	500
-	-	房租	500
-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00
-	-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500
-	-	講習(演)成本	123
-	-	服務費用	123
-	-	一般服務費	123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勞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說明
勞務成本	
服務成本	
服務費用	
一般服務費	哈瑪星台灣鐵道模型館展覽售票收入及駁二小火車相關營運成本，年列20,278,000元。
演藝成本	
服務費用	
郵電費	寄送各項活動邀請卡及文宣品之郵資，年列80,000元。
旅運費	邀請活動比賽評審及洽公差旅費，年列100,000元。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電視、平面報紙、廣播電台、公車車體廣告等文宣印刷及宣導，年列500,000元。
保險費	辦理活動民眾公共意外責任險，年列70,000元。
一般服務費	藝陣表演演出，年列500,000元。
專業服務費	舉辦活動諮詢專家評審鐘點費，年列650,000元。
材料及用品費	
用品消耗	辦理活動等所需各項用品，年列100,000元。
租金及利息	
房租	辦理活動場地租金，年列500,000元。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活動比賽用獎金，年列500,000元。
講習(演)成本	
服務費用	
一般服務費	舉辦講習(演)成本，年列123,000元。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銷貨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	-	銷貨成本	2,464
-	-	印刷出版品銷貨成本	1,064
-	-	服務費用	1,064
-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64
-	-	其他銷貨成本	1,400
-	-	材料及用品費	1,400
-	-	商品及醫療用品	1,400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說明
銷貨成本	
印刷出版品銷貨成本	
服務費用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高雄文獻等各類出版品銷貨成本，年列1,064,000元。
其他銷貨成本	
材料及用品費	
商品及醫療用品	文創商品銷貨成本，年列1,400,000元。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出租資產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	-	出租資產成本	20
-	-	出租其他建築物成本	20
-	-	服務費用	20
-	-	一般服務費	20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出租資產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說明
出租資產成本	
出租其他建築物成本	
服務費用	
一般服務費	出租教育推廣空間所發生各項清潔成本，年列20,000元。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	-	業務費用	38,386
-	-	服務費用	35,346
-	-	郵電費	126
-	-	旅運費	977
-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7,737
-	-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120
-	-	保險費	230
-	-	一般服務費	12,406
-	-	專業服務費	13,550
-	-	公共關係費	200
-	-	材料及用品費	1,800
-	-	用品消耗	1,800
-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1,240
-	-	捐助、補助與獎助	240
-	-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1,000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說　明
服務費用	
郵電費	寄送各項活動邀請卡及文宣品之郵資，年列126,000元。
旅運費	各項旅運費，年列977,000元。 1.國內洽公相關人員差旅費，年列610,000元。 2.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演講座談等差旅費，年列112,000元。 3.國內外展品運送費，年列115,000元。 4.出國觀摩暨洽談相關跨國合作業務，年列140,000元。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各項印刷、裝訂廣告及業務宣導費，年列7,737,000元。 1.展覽暨行銷文宣刊物印製費，年列1,542,000元。 2.推廣活動(含年度重大活動)、媒體宣傳、駐館演出等行銷、設計暨廣告費，年列4,195,000元。 3.出版高雄市相關文史研究育成出版品等文史專書印刷費、裝訂費暨業務宣導費，年列2,000,000元。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設備修繕及保養費，年列120,000元。 1.公共服務性影音、燈具等相關設備養護修護費，年列100,000元。 2.典藏庫相關專業設備養護費，年列20,000元。
保險費	各項保險費，年列230,000元。 1.展覽品暨典藏品保險費，年列200,000元。 2.館舍公共意外責任險，年列30,000元
一般服務費	外包費、義工服務費等，年列12,406,000元。 1.展覽規劃製作暨借展等相關費用，年列5,268,000元。 2.推動高雄市相關文史研究育成工作、獎勵文書書寫、出版史料與文史專書等相關工作，年列1,000,000元。 3.本館所轄文化館舍營運相關費用，年列2,200,000元。 4.祭孔典禮舞生、歌生、禮生、樂生訓練津貼及現場佈置等費用，年列200,000元。 5.文物保存防護及影像紀錄等費用，年列113,000元。 6.志工管理推廣等相關費用，年列625,000元。 7.年度重大活動節目演出費，年列3,000,000元。
專業服務費	各項諮詢、講課鐘點、稿費、電腦軟體服務費及其他專業服務費等，年列13,550,000元。 1.檔案檢選、古物及無形文化資產、文史研究等相關會議審查與出席費，年列579,000元。 2.展覽文案編寫、審查、翻譯費，年列710,000元。 3.祭孔典禮指導老師、重大活動諮詢專家學者鐘點費，年列140,000元。 4.典藏文物研究、傳統偶戲研究調查及展覽等費用，年列921,000元。 5.104年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傳承與展望-核心博物館發展計畫，審查並出版地方文史紀事、傳統工藝美術等與地方文史有關之著作，年列651,000元。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說　明
	6. 舞光弄影:皮影戲館活化與關懷教育計畫，藝師駐校及藝師講古皮影戲演出(含教學互動課程)，年列500,000元。 7. 尋訪港都的白色足跡-人權歷史推廣及出版計畫，辦理人權景點巡旅、講座、紀錄片賞析等活動，年列1,286,000元。 8. 本市傳統工藝傳習計畫，年列188,000元。 9. 本市傳統藝術-陳緝朱的南管音樂保存推廣計畫，年列250,000元。 10. 書寫城市歷史核心-地方博物館提升計畫，在地資料蒐集、辦理文化資產推廣(含無形文化資產)、本市典藏研究及出版工作，年列1,693,000元。 11. 藝曲牽影-皮影戲館深耕傳承與營運計畫，典藏劇本、影偶研究出版、創意偶戲學習及校園推廣等活動，年列1,347,000元。 12. 整合協作平台計畫-我們都是一家人，戰和館、眷文館、柯旗化故居辦理導覽、文化館人才及志工培訓等活動、年列2,185,000元。 13. 偶戲無國界-皮影戲館典藏文物日本交流展示計畫，辦理展示表演宣示皮影戲文化等活動，年列715,000元。 14.「文化部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第二次提案-穿梭時空的文青微旅行-漫遊老高雄等活動，年列2,385,000元。
公共關係費	拜訪地方耆老、出借展覽品之所有人所需購買之禮品或餐敘，年列200,000元。
材料用品及費用	
用品消耗	事務用品及消耗品，年列1,800,000元。 1. 展覽推廣、研究典藏、文史專書、辦理重大活動等業務專業用具及耗材，年列1,780,000元。 2. 增購文史及皮影戲藝術相關書籍，年列20,000元。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與交流活動費	
捐助、補助與獎助	本館各項補助，年列240,000元。 1. 補助各級學校辦理皮影藝術教育推廣研究等費用，年列180,000元。 2.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古物及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研究、推廣等費用，年列60,000元。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本館各項獎勵，年列1,000,000元。 1. 皮(紙)影、傀儡戲製作、表演、創新以及文史書寫等比賽用獎金，年列990,000元。 2. 志工傷病慰問金10,000元。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管理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	-	管理費用	51,256
-	-	用人費用	24,041
-	-	正式員額薪資	17,244
-	-	超時工作報酬	626
-	-	獎金	3,765
-	-	福利費	2,406
-	-	服務費用	11,645
-	-	水電費	5,350
-	-	郵電費	235
-	-	旅運費	100
-	-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1,329
-	-	保險費	66
-	-	一般服務費	1,619
-	-	專業服務費	2,803
-	-	公共關係費	143
-	-	材料及用品費	300
-	-	用品消耗	300
-	-	租金與利息	240
-	-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40
-	-	什項設備租金	100
-	-	折舊、折耗及攤銷	15,013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435
-	-	機械及設備折舊	3,035
-	-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481
-	-	什項設備折舊	3,821
-	-	代管資產折舊	7,009
-	-	攤銷	232
-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17
-	-	會費	17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管理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說　明
用人費用	
正式員額薪資	正式員額薪資，年列17,244,000元。
超時工作報酬	超時工作報酬，年列626,000元。 1.員工配合急辦業務超時加班費，年列213,000元。 2.不休假加班費，年列413,000元。
獎金	員工年終及考績獎金，年列3,765,000元。
福利費	員工各項福利費，年列2,406,000元。 1.員工保險費，年列1,910,000元。 2.員工休假旅遊補助，年列496,000元。
服務費用	
水電費	工作場所水電費，年列5,350,000元。
郵電費	業務聯繫等郵電費，年列235,000元。
旅運費	員工洽公及參加會議，年列100,000元。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各項修繕費、保養費，年列1,329,000元。 1.館舍建築物及景觀等修護費，年列925,000元。 2.高壓電器、空調水電、視聽設備、昇降梯、飲水機等設備保養維護費，年列200,000元。 3.館舍電腦設備維護費，年列204,000元。
保險費	建物火險、地震險等保險費，年列66,000元。
一般服務費	館舍清潔費用，年列1,619,000元。
專業服務費	館舍檢驗費、保全及會計師公費，年列2,803,000元。 1.消防代檢費委託檢驗認證費，年列12,000元。 2.館舍保全費用，年列2,581,000元。 3.會計師公費180,000元。 4.法人網頁設計費30,000元。
公共關係費	首長特別費，年列143,000元。
材料及用品費	
用品消耗	環境美化用品、辦公用品，年列300,000元。 1.館舍環境綠美化用品經費，年列63,000元。 2.辦公業務所需事務用具、文具及相關耗材等，年列237,000元。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管理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說　明
租金與利息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處理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所需使用之租車費用，年列140,000元。
什項設備租金	租借影印機等租金，年列100,000元。
折舊、折耗及攤銷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房屋折舊，年列435,000元。
機械及設備折舊	機械及設備折舊，年列3,035,000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年列481,000元。
什項設備折舊	什項設備折舊，年列3,821,000元。
代管資產折舊	代管資產折舊，年列7,009,000元。
攤銷	電腦軟體攤銷，年列232,000元。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會費	參加專業學會、協會組織之會費，年列17,000元。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207	
房屋及建築	8,694	房屋及建築，年列8,694,000元。
		1.硬體修繕暨防水整修、展示改善工程，年列1,901,000元。
		2.皮影戲館消防設置規劃，年列600,000元。
		3.展場更新，年列700,000元。(博物館升計畫-藝曲牽影)
		4.旗津戰和館、眷村文化館、柯旗化故居各文物館展示區週邊空間規劃改善，年列800,000元。(我們都是一家人跨族群整合協作平台計畫)
		5.本館常設展及所轄館舍、賣店空間配置調整，包括展示內容規劃及施作，年列3,477,000元。(書寫城市歷史核心-地方博物館提升計畫)
		6.場館空間暨展示更新，年列1,000,000元。(穿梭時空的文青微旅行-漫遊老高雄)
		7.皮影戲館裝置避雷針，年列216,000元。(有影金讚-皮影戲館設備更新維護計畫)
機械及設備	16,489	機械及設備，年列16,489,333元。
		1.營運相關系統設備，年列99,000元。
		2.資訊相關設備，年列130,000元。
		3.戰和館、眷文館、柯旗化故居各式設備購置改善，年列200,000元(我們都是一家人跨族群整合協作平台計畫)
		4.展場空間硬體更新，年列1,800,000元。(穿梭時空的文青微旅行-漫遊老高雄)
		5.皮影戲館展場燈光控制系統監視系統修復等，年列400,000元。(有影金讚-皮影戲館設備更新維護計畫)
		6.政府捐贈機械及設備一批，年列13,860,333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	2,405	政府捐贈交通及運輸設備，年列2,405,113元。
什項設備	25,619	什項設備，年列25,619,255元。
典藏品	6,412	典藏品，年列6,412,250元。
		1.典藏文物購置，年列867,000元。
		2.廣蒐臺灣史地、文獻、民俗、族群等藏書規模，年列246,000元。(書寫城市歷史核心-地方博物館提升計畫)
		3.政府捐贈博物類資產，年列5,299,250元。
什項	19,207	什項設備-什項，年列19,207,005元。
		1.場館設備購置，年列200,000元。(博物館提升計畫第二次提案-藝曲牽影)
		2.政府捐贈什項設備-什項一批，年列19,007,005元。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無形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無形資產	1,392	
電腦軟體	1,392	電腦軟體，年列1,392,000元。 1.皮影戲館數位導覽影音動畫展示內容，年列500,000元。（活化關懷教育） 2.本館及所轄各館舍機房伺服器和儲存設備電腦升級工程、各導覽入口網頁各改善計畫，年列892,000元。（書寫城市歷史）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代管資產	合計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典藏品	什項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
上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
本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8,694	16,489	2,405	6,412	19,207	707,605	760,812
資產重估增值							-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8,694	16,489	2,405	6,412	19,207	707,605	760,812
本年應提折舊額	435	3,035	481		3,821	7,009	14,781
管理費用	435	3,035	481		3,821	7,009	14,781

註：典藏品及古蹟不攤提折舊費用。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06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5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	資產	**775,546**	-	**775,546**
-	流動資產	28,355	-	28,355
-	現金	28,355		
-	庫存現金	-	-	-
-	銀行存款	28,355	-	28,355
-	零用及周轉金	-	-	-
-	定期存款	-	-	-
-	應收款項	-	-	-
-	應收帳款	-	-	-
-	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	-	
-	其他應收款	-	-	-
-	存貨	-	-	-
-	商品存貨	-	-	-
-	備抵存貨跌價短絀	-	-	-
-	預付款項	-	-	-
-	預付費用	-	-	-
-	留抵稅額	-	-	-
-	預付稅款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435	-	45,435
-	房屋及建築	8,259	-	8,259
-	房屋及建築	8,694	-	8,694
-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 435	-	- 435
-	機械及設備	13,454	-	13,454
-	機械及設備	16,489	-	16,489
-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 3,035	-	- 3,035
-	交通及運輸設備	1,924	-	1,924
-	交通及運輸設備	2,405	-	2,405
-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 481	-	- 481
-	什項設備	21,798		21,798
-	典藏品	6,412	-	6,412
-	什項設備	19,207	-	19,207
-	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 3,821	-	- 3,821
-	無形資產	1,160	-	1,160
-	無形資產	1,160	-	1,160
-	電腦軟體	1,392	-	1,392
-	累計攤銷及減損-電腦軟體	- 232	-	- 232
-	其他資產	700,596	-	700,596
-	什項資產	700,596	-	700,596
-	存出保證金	-	-	-
-	代管資產	707,605	-	707,605
-	累計折舊-代管資產	- 7,009	-	- 7,009
-	資產合計	**775,546**	-	**775,546**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目	106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5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	負債	**770,941**	-	**770,941**
-	流動負債	23,750	-	23,750
-	應付款項	23,750	-	23,750
-	應付票據	-	-	-
-	應付帳款	-	-	-
-	應付代收款	23,000	-	23,000
-	應付費用	750	-	750
-	預收款項	-	-	-
-	預收收入	-	-	-
-	其他負債	747,191	-	747,191
-	遞延負債	747,191	-	**747,191**
-	遞延收入	747,191	-	747,191
-	什項負債	-	-	-
-	存入保證金	-	-	-
-	負債合計	770,941	-	770,941
-	淨值	4,605	-	4,605
-	累積餘絀	4,605	-	4,605
-	累積賸餘	4,605	-	4,605
-	累積賸餘	4,605	-	4,605
-	淨值合計	4,605	-	4,605
-	負債及淨值總計	**775,546**	-	**775,546**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	預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115,527	主要營運項目為執行政府補助業務計畫，無法明確計算單位成本，故以全年度營運所需經費預算表達。
勞務成本	-	-	-	23,401	
銷貨成本	-	-	-	2,464	
出租資產成本	-	-	-	20	
業務費用	-	-	-	38,386	
管理費用	-	-	-	51,256	
上年度預算數				-	
勞務成本	-	-	-	-	
銷貨成本	-	-	-	-	
業務費用	-	-	-	-	
管理費用	-	-	-	-	
前年度決算數				-	
勞務成本	-	-	-	-	
銷貨成本	-	-	-	-	
業務費用	-	-	-	-	
管理費用	-	-	-	-	
103年度決算數				-	
勞務成本	-	-	-	-	
銷貨成本	-	-	-	-	
業務費用	-	-	-	-	
管理費用	-	-	-	-	
102年度決算數				-	
勞務成本	-	-	-	-	
銷貨成本	-	-	-	-	
業務費用	-	-	-	-	
管理費用	-	-	-	-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人

科目	本年度員額預計數	說　明
正式人員(公務人員)	17	
正式人員(一般人員)	19	
合計	36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正式員額薪資	17,244	
超時工作報酬	626	
獎金	3,765	
福利費	2,406	
合計	24,041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營運項目	合計	勞務成本	銷貨成本	出租資產成本	業務費用	管理費用	其他業務外費用
-	-	用人費用	24,041	-	-	-	-	24,041	-
-	-	正式員額薪資	17,244	-	-	-	-	17,244	-
-	-	超時工作報酬	626	-	-	-	-	626	-
-	-	獎金	3,765	-	-	-	-	3,765	-
-	-	福利費	2,406	-	-	-	-	2,406	-
-	-	服務費用	70,376	22,301	1,064	20	35,346	11,645	-
-	-	水電費	5,350	-	-	-	-	5,350	-
-	-	郵電費	441	80	-	-	126	235	-
-	-	旅運費	1,177	100	-	-	977	100	-
-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9,301	500	1,064	-	7,737	-	-
-	-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1,449	-	-	-	120	1,329	-
-	-	保險費	366	70	-	-	230	66	-
-	-	一般服務費	34,946	20,901	-	20	12,406	1,619	-
-	-	專業服務費	17,003	650	-	-	13,550	2,803	-
-	-	公共關係費	343	-	-	-	200	143	-
-	-	材料及用品費	3,600	100	1,400	-	1,800	300	-
-	-	用品消耗	2,200	100	-	-	1,800	300	-
-	-	商品及醫療用品	1,400	-	1,400	-	-	-	-
-	-	租金與利息	740	500	-	-	-	240	-
-	-	房租	500	500	-	-	-	-	-
-	-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40	-	-	-	-	140	-
-	-	什項設備租金	100	-	-	-	-	100	-
-	-	折舊、折耗及攤銷	15,013	-	-	-	-	15,013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435	-	-	-	-	435	-
-	-	機械及設備折舊	3,035	-	-	-	-	3,035	-
-	-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481	-	-	-	-	481	-
-	-	什項設備折舊	3,821	-	-	-	-	3,821	-
-	-	代管資產折舊	7,009	-	-	-	-	7,009	-
-	-	攤銷	232	-	-	-	-	232	-
-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1,757	500	-	-	1,240	17	-
-	-	會費	17	-	-	-	-	17	-
-	-	捐助、補助與獎助	240	-	-	-	240	-	-
-	-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1,500	500	-	-	1,000	-	-
-	-	總計	115,527	23,401	2,464	20	38,386	51,256	-

附錄二

高雄市電影館

高雄市電影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壹、 組織概況

高雄市電影館(以下簡稱本館)分設 5 個部門，暫以 19 名員額營運，設館長 1 人、副館長 1 人，館長以下分置部門執行各項業務。

貳、 前年度執行成果概述－業務計畫重點及實施績效

本館自 106 年 1 月 1 日改制行政法人前，係隸屬於高雄市文化局專責辦理電影文化公共服務。

參、 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計畫內容	執行方式	預期效益	經費需求(千元)
一、提供多元觀影視野	(一) 辦理專題影展，經營常態藝術院線 (二) 高雄電影節策劃與執行 (三) 結合數位趨勢，打造線上影展 (四) 國內外影展交流合作 (五) 辦理短片競賽，鼓勵影像創作	引進國內外優質影片，增加南部地區藝術觀影人口及票房收入。 「2017 高雄電影節」預計放映國內外長片及短片，邀請國內外影人與會，藉由周邊影展活動增加參與人次。 經營線上雲端戲院，擴大本館以及高雄電影節之影迷腹地，建立品牌獨特性。 參與香港國際電影節、東京國際短片節、法國克萊蒙費鴻短片節等國際影展。 高雄電影節國際短片及青春影展徵件、競賽、行銷、講座、巡迴放映，計逾千部優秀國內外短片參與競賽。	19,829
二、電影文化教育推廣活動	(一) 辦理影像教育等各式講座、工作坊及研習 (二) 校園巡園推廣 (三) 發行電影專書、月訊等相關出版品 (四) 開發文創商品	辦理講座、工作坊及研習活動，增加藝文推廣量能。 走入校園培養高雄電影節潛在觀眾，引導教師將影像教育融入課程、將電影館做為課外影像教學之場域。 銷售傳播電影專書及月訊，擴充高雄市之外的潛在電影館觀眾，培養電影館遠端消費族群。 研究開發典藏品、電影節、專題影展之週邊文	2,510

		創商品，並搭配影展活動行銷商品。	
	(五) 辦理媒體及相關宣傳	辦理影展活動臉書直播、Line 活動、影展電子報、APP 推播等活動，拉近與民眾距離，增進影展活動辦理成效。	
	(六) 異業媒合及募資	常態性影展及高雄電影節期間媒合影展與各廠商合作機會，針對開發商品、節目製作、電影版權等降低製作成本，增加活動精彩度。	
三、扶植影視產業	(一) 扶植、獎助影視拍製，活絡影視產業	1.「高雄人」及「高雄拍」之長、短片參與國內外影展，爭取入圍或獲獎肯定，充分將城市行銷版圖推至國外。 2.每年暑假辦理國內的短片巡迴放映，將短片推廣至其他城市。 3.洽談海外單位共同合作，辦理短片、紀錄片等放映活動，增加國外觀眾人口。	21,909
	(二) 電影投資製作	進行影片市場及財務分析，扶植並協助產出優秀長片作品。	
	(三) 國內外影片推廣	從製作補助、放映、海內外推廣等上中下游連成一氣，建立電影館成為短片人才培育基地。	
	(四) 版權業務	建構台灣短片連絡窗口，逐步建立版權販售機制。	
四、典藏加值再利用	(一) 典藏研究及加值再利用	逐步建立電影館典藏之電影輕文物的質與量。以靜態、動態活動方式，於館內或與外部單位合作，將文物、影片之意涵散發出去。	3,962
	(二) 充實及運用館藏	將購藏之圖書及影片即時編目上架供眾閱覽利用。	
	(三) 資訊管理	數位典藏、會員等相關系統運作、整合及開發。	
	(四) 服務人員及會員管理	進行會員資料的蒐集、整理、分析以建立相關數據，提升服務效能。	
五、營運庶務及館舍養護	(一) 彙整營運計畫、績效評鑑及採購業務	如期如質完成彙整業務。建立公平且靈活的採購程序。	18,501
	(二) 管理財產及收益	建立完備財產分類管控及收益管理制度。	
	(三) 會計業務	財務會計作業施行暨相關法令遵循及綜理。	
	(四) 人資管理	人資管理作業施行暨相關法令遵循及綜理。	
	(五) 硬體及設施養護管理	辦理各項硬體及設備維護保養、清潔綠化事務。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一) 總額編列2,976萬6,915元，編列項目如下：

1.房屋及建築150萬元：主要係典藏庫房空間改善。

2.機械及設備685萬4,835元：主要係政府捐贈。

3.交通及運輸設備185萬9,199元：主要係政府捐贈。

2.什項設備1,955萬2,881元：主要係購書影片及政府捐贈。

(二)106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圖如圖一。

肆、本年度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概述

106年本館公務預算補助編列6,428萬1,000元(經常門6,228萬6,000元、資本門199萬5,000元)。上述之自籌收入、成本及費用、資本支出等皆依據年度營運計畫及例行行政費用編列。

106年政府專案補助收入，係代管資產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一號將該資產以耐用年限按直線法轉列590萬2,000元；另文化部補助收入243萬元(經常門93萬元、資本門150萬元)。

伍、近二年度預算財務自籌情形概述

106年本館總預算收入7,829萬8,000元；預算總支出共7,794萬元。

陸、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餘絀概況

本館106年度業務收入預估為7,578萬6,000元(含勞務收入632萬元、銷貨收入25萬元、租金及權利金收入9萬8,000元、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6,228萬6,000元及政府專案補助收入683萬2,000元)，業務外收入預估為251萬2,000元，收入共計為7,829萬8,000元；業務成本與費用預估為7,794萬元（含勞務成本1,527萬元、銷貨成本120萬元、出租資產成本10萬元、業務費用3,298萬8,000元、管理費用2,838萬2,000元），業務外費用預估為0元，支出共計7,794萬元。收支相抵後，本期預估賸餘35萬8,000元。

本館106年度收入、支出及餘絀圖表如圖二；本館最近五年度收入與支出圖表如圖三。

二、餘絀撥補概況

本館106年度預估賸餘35萬8,000元。

三、現金流量概況

本館106年度預估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85萬8,000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為3,588萬9,000元，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3,588萬9,000元，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85萬8,000元。

柒、其他

106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

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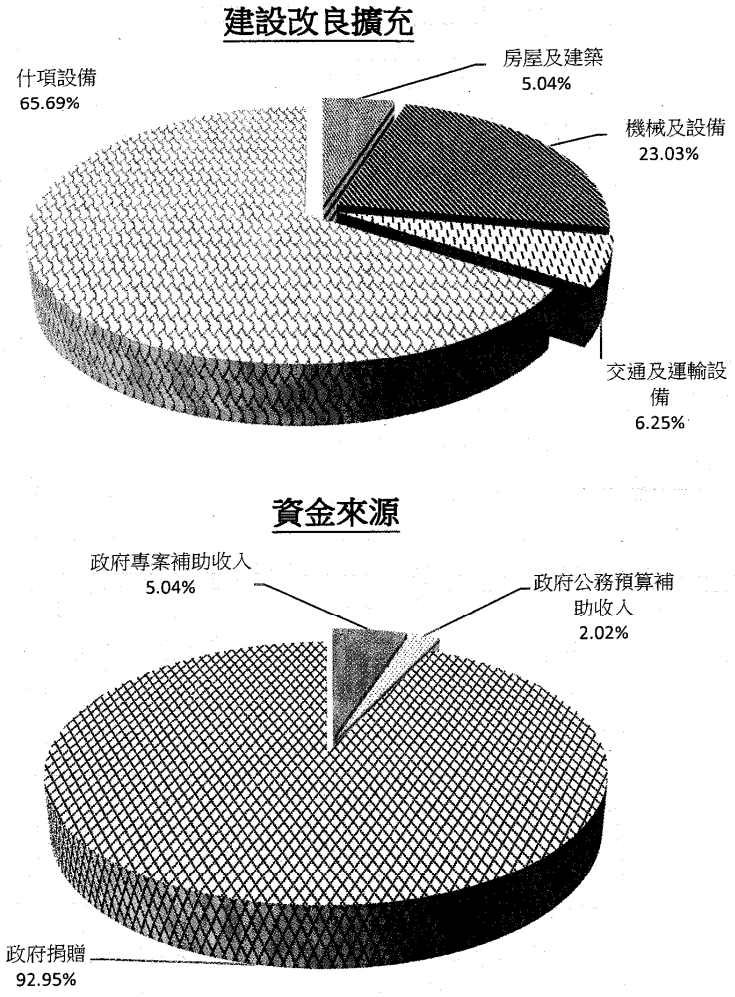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建設改良擴充	106 年度預算	資金來源	106 年度預算
房屋及建築	1,500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1,500
機械及設備	6,855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6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59	政府捐贈	27,667
什項設備	19,553		
合計	29,767	合計	29,767

106年度收入、支出及賸餘(短絀-)

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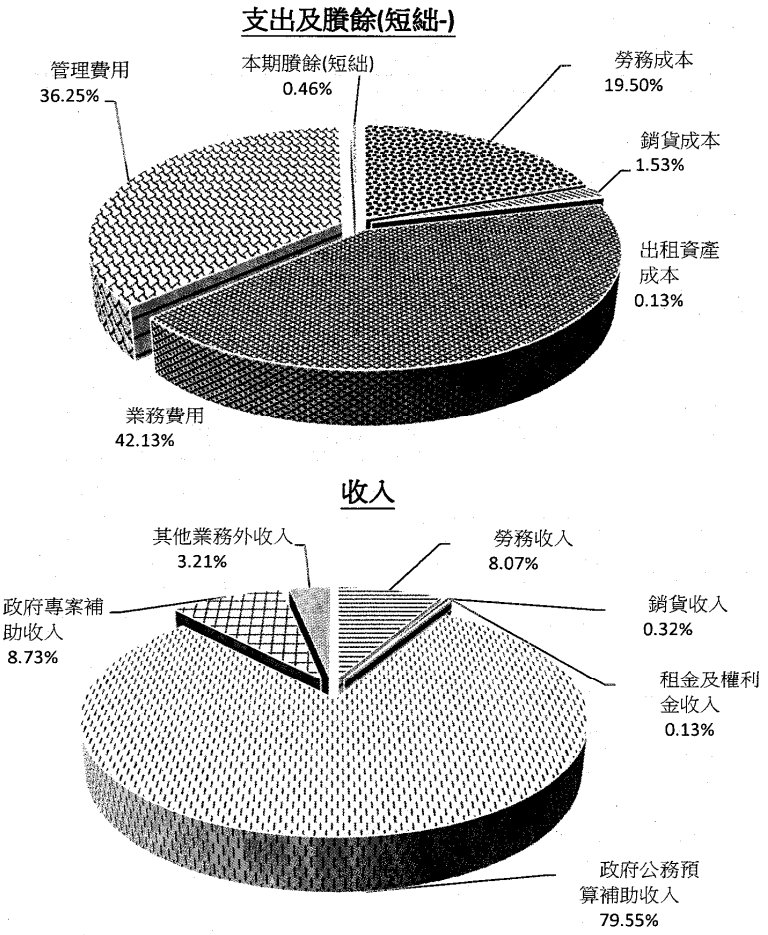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收入	106 年度預算	支出及賸餘	106 年度預算
業務收入	75,786	業務成本與費用	77,940
勞務收入	6,320	勞務成本	15,270
銷貨收入	250	銷貨成本	1,200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98	出租資產成本	100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62,286	業務費用	32,988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6832	管理費用	28382
業務外收入	2,512		
其他業務外收入	2,512		
		本期賸餘(短絀)	358
收入總額	78,298	支出及賸餘總額	78,298

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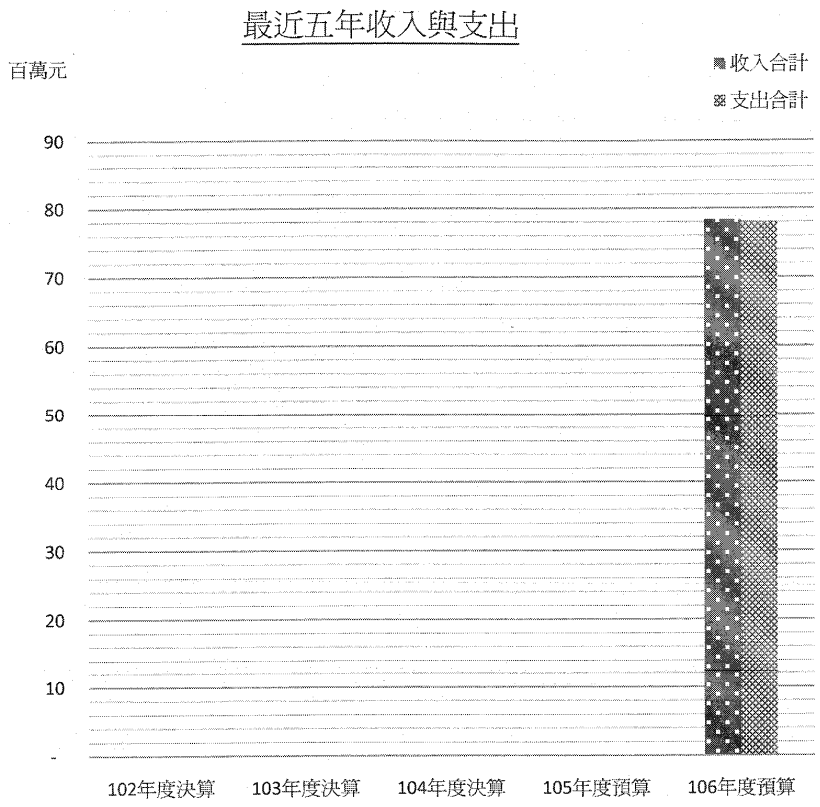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2 年度決算	103 年度決算	104 年度決算	105 年度預算	106 年度預算
收入					
業務收入	-	-	-	-	75,786
業務外收入	-	-	-	-	2,512
收入合計	-	-	-	-	78,298
支出					
業務成本與費用	-	-	-	-	77,940
業務外費用	-	-	-	-	-
支出合計	-	-	-	-	77,940
本期賸餘(短絀-)	-	-	-	-	358

高雄市電影館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	-	收入	**78,298**	100.00	-	-	78,298	-
-	-	業務收入	75,786	96.79	-	-	75,786	-
-	-	勞務收入	6,320	8.07	-	-	6,320	-
-	-	服務收入	15	0.02	-	-	15	-
-	-	演藝收入	6,205	7.92	-	-	6,205	-
-	-	講習(演)收入	100	0.13	-	-	100	-
-	-	銷貨收入	250	0.32	-	-	250	-
-	-	印刷出版品銷貨收入	50	0.06	-	-	50	-
-	-	印刷出版品銷貨退回	-	-	-	-	-	-
-	-	印刷出版品銷貨折讓	-	-	-	-	-	-
-	-	其他銷貨收入	200	0.26	-	-	200	-
-	-	其他銷貨退回	-	-	-	-	-	-
-	-	其他銷貨折讓	-	-	-	-	-	-
-	-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98	0.13	-	-	98	-
-	-	其他建築物租金收入	30	0.04	-	-	30	-
-	-	權利金收入	60	0.08	-	-	60	-
-	-	其他租金收入	8	0.01	-	-	8	-
-	-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62,286	79.55	-	-	62,286	-
-	-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62,286	79.55	-	-	62,286	-
-	-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6,832	8.73	-	-	6,832	-
-	-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6,832	8.73	-	-	6,832	-
-	-	業務外收入	2,512	3.21	-	-	2,512	-
-	-	財務收入	-	-	-	-	-	-
-	-	利息收入	-	-	-	-	-	-
-	-	其他業務外收入	2,512	3.21	-	-	2,512	-
-	-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2	0.02	-	-	12	-
-	-	廣告收入	1,000	1.28	-	-	1,000	-
-	-	受贈收入	1,500	1.92	-	-	1,500	-
-	-	雜項收入	-	-	-	-	-	-

高雄市電影館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	-	支出	**77,940**	99.54	-	-	77,940	-
-	-	業務成本與費用	77,940	99.54	-	-	77,940	-
-	-	勞務成本	15,270	19.50	-	-	15,270	-
-	-	演藝成本	14,720	18.80	-	-	14,720	-
-	-	講習(演)成本	550	0.70	-	-	550	-
-	-	銷貨成本	1,200	1.53	-	-	1,200	-
-	-	印刷出版品銷貨成本	700	0.89	-	-	700	-
-	-	其他銷貨成本	500	0.64	-	-	500	-
-	-	出租資產成本	100	0.13	-	-	100	-
-	-	出租其他建築物成本	100	0.13	-	-	100	-
-	-	業務費用	32,988	42.13	-	-	32,988	-
-	-	業務費用	32,988	42.13	-	-	32,988	-
-	-	管理費用	28,382	36.25	-	-	28,382	-
-	-	管理費用	28,382	36.25	-	-	28,382	-
-	-	業務外費用	-	-	-	-	-	-
-	-	財務費用	-	-	-	-	-	-
-	-	利息費用	-	-	-	-	-	-
-	-	其他業務外費用	-	-	-	-	-	-
-	-	雜項費用	-	-	-	-	-	-
-	-	本期賸餘(短絀)	358	0.46	-	-	358	-

高雄市電影館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	-	賸餘之部	358	100.00	
-	-	本期賸餘	358	100.00	
-	-	前期未分配賸餘	-	-	
-	-	公積轉列數	-	-	
-	-	分配之部	-	-	
-	-	填補累積短絀	-	-	
-	-	提存公積	-	-	
-	-	賸餘撥充基金數	-	-	
-	-	未分配賸餘	358	100.00	
-	-	短絀之部	-	-	
-	-	本期短絀	-	-	
-	-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	-	
-	-	填補之部	-	-	
-	-	撥用賸餘	-	-	
-	-	撥用公積	-	-	
-	-	折減基金	-	-	
-	-	待填補之短絀	-	-	

高雄市電影館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358		
利息股利之調整	-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358		
調整非現金項目	500	加：折舊、減損及折耗	5,669
		加：攤銷	233
		減：遞延收入轉補助收入	5,902
		加：流動負債淨增	500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858		
收取利息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5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礦產資源	- 2,100	詳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 1,395	詳無形資產明細表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3,49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3,495	遞延收入增加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495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85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858		
不影響現金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代管資產增加及政府捐增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394		

高雄市電影館
勞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勞務收入	6,320	
服務收入	15	服務收入，年列15,000元。 1.商品展售區代銷佣金收入，年列10,000元。 2.民眾補辦會員卡費，年列5,000元。
演藝收入	6,205	專題影展及其他影展票房收入，年列6,205,000元。
講習(演)收入	100	教育推廣活動收入(大師講堂、散策遊)，年列100,000元。

高雄市電影館
銷貨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銷貨收入	250	
印刷出版品銷貨收入	50	出版品(專書、DVD)銷售收入，年列50,000元。
其他銷貨收入	200	文創商品銷售收入，年列200,000元。

高雄市電影館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98	
其他建築物租金收入	30	場地租借收入，年列38,000元。
權利金收入	60	權利金收入，年列60,000元。 1.版權收入，年列30,000元。 2.字幕販售勞務收入，年列30,000元
其他租金收入	8	設備租借收入，年列8,000元。

高雄市電影館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62,286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62,286	高雄市政府補助收入，年列62,286,000元。

高雄市電影館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6,832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6,832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年列6,832,000元。 1.文化部105年補助補辦預算，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高雄市電影館影像記憶深耕暨典藏建置計畫」，年列930,000元。 2.代管資產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二十一號，本期提列折舊/攤銷數，將遞延收入轉收入5,902,000元。

高雄市電影館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業務外收入	2,512	
其他業務外收入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2	藝文沙龍權利金收入，年列12,000元。
廣告收入	1,000	多媒體版面交換廣告收入(廣播、燈箱、平面、電視、輸出)，年列1,000,000元。
受贈收入	1,500	受贈財物等收入，年列1,500,000元。

高雄市電影館
勞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	-	勞務成本	15,270
-	-	演藝成本	14,720
-	-	服務費用	14,720
-	-	旅運費	310
-	-	一般服務費	4,205
-	-	專業服務費	10,205
-	-	講習(演)成本	550
-	-	服務費用	400
-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
-	-	專業服務費	390
-	-	租金與利息	150
-	-	房租	80
-	-	機器租金	70

高雄市電影館
勞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說明
勞務成本	
演藝成本	
服務費用	
旅運費	拷貝運送業務費，年列310,000元。
一般服務費	舉辦電影節及各項影展活動費用，年列4,205,000元。
專業服務費	專業服務費，年列10,205,000元。 1.舉辦電影節及各項影展活動費用，年列5,205,000元。 2.雲端及官網維運業務費，年列2,000,000元 3.版權費，年列3,000,000元。
講習(演)成本	
服務費用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舉辦講習所印製證書、講義、報名表，年列10,000元。
專業服務費	專業服務費，年列390,000元。 1.講師費，年列290,000元。 2.教材散策製作費，年列100,000元。
租金與利息	
房租	會議場地租賃，年列80,000元。
機器租金	播放及錄影等設備租金，年列70,000元。

高雄市電影館
銷貨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	-	銷貨成本	1,200
-	-	印刷出版品銷貨成本	700
-	-	服務費用	700
-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700
-	-	其他銷貨成本	500
-	-	服務費用	500
-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00
-	-	專業服務費	200

高雄市電影館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說明
銷貨成本	
印刷出版品銷貨成本	
服務費用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專書編製出版品銷貨成本，年列700,000元。
其他銷貨成本	
服務費用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影像DVD壓制，年列300,000元。
專業服務費	規劃設計製作影展相關文創商品等費用，年列200,000元。

高雄市電影館
出租資產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	-	出租資產成本	100
-	-	出租其他建築物成本	100
-	-	服務費用	100
-	-	水電費	30
-	-	一般服務費	70

高雄市電影館
出租資產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說明
出租資產成本	
出租其他建築物成本	
服務費用	
水電費	場地出租使用水電費，年列30,000元
一般服務費	場地出租外包費，年列70,000元。

高雄市電影館
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	-	業務費用	32,988
-	-	服務費用	11,294
-	-	郵電費	328
-	-	旅運費	586
-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300
-	-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554
-	-	保險費	150
-	-	一般服務費	2,347
-	-	專業服務費	3,779
-	-	公共關係費	250
-	-	材料及用品費	494
-	-	用品消耗	494
-	-	租金與利息	1,100
-	-	機器租金	1,100
-	-	稅捐與規費	100
-	-	消費與行為稅	100
-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20,000
-	-	捐助、補助與獎助	20,000

高雄市電影館
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說　明
服務費用	
郵電費	各項郵資費，年列328,000元。
旅運費	各項旅運費，年列586,000元。 1.國內相關業務洽談與邀請專家學者相關交通差旅費用，年列226,000元。 2.參與國際影展，進行影展交流、業務洽談與選片，年列320,000元。 3.出國觀摩暨洽談相關跨國合作業務，年列40,000元。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各項印刷、裝訂、廣告及業務宣導費，年列3,300,000元。 1.月訊文宣印製費用，年列1,500,000元。 2.手冊文宣印刷費，年列600,000元。 3.藝文節目相關宣傳費用，年列1,010,000元。 4.活動印刷設計費，年列100,000元。 5.預算、會計報表及會議資料印刷費，年列90,000元。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館舍建築、機電、照明、消防、空調、電梯等設備之保養、修繕費，年列554,000元。
保險費	各項保險費，年列150,000元。 1.建物火險保險費，年列40,000元。 2.公共意外險保險費，年列30,000元。 3.典藏文物保險費，年列30,000元。 4.各項活動、展覽等相關保險費用，年列50,000元。
一般服務費	勞務外包、服務人員服務、佣金、手續費及映演執行費等，年列2,347,000元。 1.國際交流洽談設攤等相關業務費，年列647,000元。 2.影視推廣勞務委託費，年列700,000元。 3.服務人員鐘點費等相關費用，年列800,000元。 4.票務系統使用相關佣金費用，年列200,000元。
專業服務費	各項諮詢審查、講課鐘點、稿費及其他專業服務費等，年列3,779,000元。 1.業務審查及出席費，年列1,000,000元。 2.影像拍攝及剪輯委託費，年列1,340,000元。 3.影像記憶深耕暨典藏建置計畫-觀影平台建置及常態性營運，年列1,439,000元。
公共關係費	與影視團體拜訪藝文界及演藝團體等所需購買之禮品或餐敘，年列250,000元。
材料及用品費	
用品消耗	辦公事務用品、報紙及期刊等，年列494,000元。
租金及利息	
機器租金	影展等業務所需影印費用與影音放映設備租賃費用，年列1,100,000元。

高雄市電影館
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科目及管運項目	說　明
稅捐與規費 消費與行為稅	娛樂稅與國際影片拷貝運送關稅等，年列100,000元。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捐助、補助與獎助	補助影像創作之團體、依電影法規定之相關電影事業及從業者等，扶植電影長片、短片之拍攝、後製、推廣及投資等相關事宜，年列20,000,000元。

高雄市電影館
管理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	-	管理費用	28,382
-	-	用人費用	15,504
-	-	正式員額薪資	11,652
-	-	超時工作報酬	581
-	-	獎金	1,926
-	-	福利費	1,345
-	-	服務費用	6,356
-	-	水電費	2,200
-	-	郵電費	400
-	-	旅運費	56
-	-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500
-	-	一般服務費	1,000
-	-	專業服務費	2,100
-	-	公共關係費	100
-	-	材料及用品費	300
-	-	用品消耗	300
-	-	租金與利息	320
-	-	機器租金	200
-	-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20
-	-	折舊、折耗及攤銷	5,902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75
-	-	機械及設備折舊	1,371
-	-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372
-	-	什項設備折舊	3,851
-	-	攤銷	233

高雄市電影館
管理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說　明
用人費用	
正式員額薪資	員工薪資，年列11,652,000元。
超時工作報酬	加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年列581,000元。 1.員工配合急辦業務超時加班費，年列389,000元。 2.不休假加班費，年列192,000元。
獎金	員工年終及考績獎金，年列1,926,000元。
福利費	員工各項福利費，年列1,345,000元。 1.員工保險費，年列1,102,000元。 2.休假旅遊補助，年列243,000元。
服務費用	
水電費	水電費，年列2,200,000元。
郵電費	業務聯繫等郵電費，年列400,000元。
旅運費	業務聯繫及參加會議差旅費，年列56,000元。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設備維護保養、修繕費，年列500,000元。
一般服務費	清潔及綠美化費用，年列1,000,000元。
專業服務費	電腦維護費、保全費，年列2,100,000元。 1.電腦維護費，年列600,000元。 2.保全費，年列1,500,000元。
公共關係費	首長特別費，年列100,000元。
材料及用品費	
用品消耗	文具、紙張、消耗品、雜支、處理公務所需物品，年列300,000元。
租金及利息	
機器租金	影印機租金，年列200,000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租車費，年列120,000元。
折舊、折耗及攤銷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房屋折舊，年列75,000元。

高雄市電影館
管理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說　明
機械及設備折舊	機械及設備折舊，年列1,371,000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年列372,000元。
什項設備折舊	什項設備折舊，年列3,851,000元。
攤銷	電腦軟體攤銷，年列233,000元。

高雄市電影館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767	
房屋及建築	1,500	典藏庫房空間改善，年列1,500,000元。
機械及設備	6,855	政府捐贈，年列6,854,635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59	政府捐贈，年列1,859,199元。
什項設備	19,553	什項設備，年列19,552,881元。
什項	19,553	什項設備-什項，年列19,552,881元。 1.購書影片，年列600,000元。 2.政府捐贈，年列18,952,881元。

高雄市電影館
無形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無形資產	1,395	
電腦軟體	1,395	系統、軟體之開發購置等，年列1,395,000元。 1.網站或系統之開發、增修、維護及相關軟體購置等，年列 595,000 元。 2.觀影系統整合、營運、開發、再利用，年列800,000元。

高雄市電影館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代管資產	合計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典藏品	什項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
上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
本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1,500	6,855	1,859	-	19,553	4,727	34,494
資產重估增值							-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1,500	6,855	1,859	-	19,553	4,727	34,494
本年應提折舊額	75	1,371	372		3,851	-	5,669
管理費用	75	1,371	372		3,851	-	5,669

註：代管資產之典藏品不攤提折舊費用。

高雄市電影館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06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5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	資產	**30,845**	-	30,845
-	流動資產	858	-	858
	現金	858		
-	庫存現金	-	-	-
-	銀行存款	858	-	858
-	零用及周轉金	-	-	-
-	定期存款	-	-	-
-	應收款項	-	-	-
-	應收帳款	-	-	-
-	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	-	
-	其他應收款	-	-	-
-	存貨	-	-	-
-	商品存貨	-	-	-
-	備抵存貨跌價短絀	-	-	-
-	預付款項	-	-	-
-	預付費用	-	-	-
-	留抵稅額	-	-	-
-	預付稅款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098	-	24,098
-	房屋及建築	1,425	-	1,425
-	房屋及建築	1,500	-	1,500
-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 75	-	- 75
-	機械及設備	5,484	-	5,484
-	機械及設備	6,855	-	6,855
-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 1,371	-	- 1,371
-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87	-	1,487
-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59	-	1,859
-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 372	-	- 372
-	什項設備	15,702	-	15,702
-	什項設備	19,553	-	19,553
-	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 3,851	-	- 3,851
-	無形資產	1,162	-	1,162
-	無形資產	1,162	-	1,162
-	電腦軟體	1,395	-	1,395
-	累計攤銷及減損-電腦軟體	- 233	-	- 233
-	其他資產	4,727		
-	什項資產	4,727	-	4,727
-	存出保證金	-	-	-
-	代管資產	4,727	-	4,727
-	累計折舊-代管資產	-	-	-
-	資產合計	**30,845**	-	**30,845**

高雄市電影館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06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5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	負債	30,487	-	30,487
-	流動負債	500	-	500
-	應付款項	500	-	500
-	應付票據	-	-	
-	應付帳款	-	-	-
-	應付費用	500	-	500
-	預收款項	-	-	-
-	預收收入	-	-	-
-	其他負債	29,987	-	29,987
-	遞延負債	29,987	-	29,987
-	遞延收入	29,987	-	29,987
-	什項負債	-	-	-
-	存入保證金	-	-	-
-	負債合計	30,487	-	30,487
-	淨值	358	-	358
-	累積餘絀	358	-	358
-	累積賸餘	358	-	358
-	累積賸餘	358	-	358
-	淨值合計	358	-	358
-	負債及淨值總計	**30,845**	-	**30,845**

高雄市電影館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	預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77,940	主要營運項目為執行政府補助業務計畫，無法明確計算單位成本，故以全年度營運所需經費預算表達。
勞務成本				15,270	
銷貨成本				1,200	
出租資產成本				100	
業務費用				32,988	
管理費用				28,382	
上年度預算數					
勞務成本					
銷貨成本					
業務費用					
管理費用					
前年度決算數					
勞務成本					
銷貨成本					
業務費用					
管理費用					
103年度決算數					
勞務成本					
銷貨成本					
業務費用					
管理費用					
102年度決算數					
勞務成本					
銷貨成本					
業務費用					
管理費用					

高雄市電影館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人

科目	本年度員額預計數	說明
正式人員(公務人員)	8	
正式人員(一般人員)	11	
合計	19	

高雄市電影館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正式員額薪資	11,652	
超時工作報酬	581	
獎金	1,926	
福利費	1,345	
合計	15,504	

高雄市電影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營運項目	合計	勞務成本	銷貨成本	出租資產成本	業務費用	管理費用	其他業務外費用
-	-	用人費用	15,504	-	-	-	-	15,504	-
-	-	正式員額薪資	11,652	-	-	-	-	11,652	-
-	-	超時工作報酬	581	-	-	-	-	581	-
-	-	獎金	1,926	-	-	-	-	1,926	-
-	-	福利費	1,345	-	-	-	-	1,345	-
-	-	服務費用	34,070	15,120	1,200	100	11,294	6,356	-
-	-	水電費	2,230	-	-	30	-	2,200	-
-	-	郵電費	728	-	-	-	328	400	-
-	-	旅運費	952	310	-	-	586	56	-
-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310	10	1,000	-	3,300	-	-
-	-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1,054	-	-	-	554	500	-
-	-	保險費	150	-	-	-	150	-	-
-	-	一般服務費	7,622	4,205	-	70	2,347	1,000	-
-	-	專業服務費	16,674	10,595	200	-	3,779	2,100	-
-	-	公共關係費	350	-	-	-	250	100	-
-	-	材料及用品費	794	-	-	-	494	300	-
-	-	用品消耗	794	-	-	-	494	300	-
-	-	租金與利息	1,570	150	-	-	1,100	320	-
-	-	房租	80	80	-	-	-	-	-
-	-	機器租金	1,370	70	-	-	1,100	200	-
-	-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20	-	-	-	-	120	-
-	-	稅捐與規費	100	-	-	-	100	-	-
-	-	消費與行為稅	100	-	-	-	100	-	-
-	-	折舊、折耗及攤銷	5,902	-	-	-	-	5,902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75	-	-	-	-	75	-
-	-	機械及設備折舊	1,371	-	-	-	-	1,371	-
-	-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372	-	-	-	-	372	-
-	-	什項設備折舊	3,851	-	-	-	-	3,851	-
-	-	攤銷	233	-	-	-	-	233	-
-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20,000	-	-	-	20,000	-	-
-	-	捐助、補助與獎助	20,000	-	-	-	20,000	-	-
		總計	77,940	15,270	1,200	100	32,988	28,382	-

第 7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市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106 年度預算書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復 文 字 號：105.12.30 高市會教字第 105000360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106 年度預算書案。

說 明：

一、依據「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高雄市議會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本預算書經該法人 105 年 9 月 13 日第 14 屆董事會 105 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通過，並經本府 105 年 9 月 27 日第 29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本案審議通過後備查。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度

（自民國106年1月1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

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預 算 書

會計 李敏華 執行長 史哲 董事長 陳菊

財 團 法 人 高 雄 市 文 化 基 金 會

目　　次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度

一、總說明…… 1-5 頁

二、主要表

（一）收支營運預計表…… 6 頁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7 頁

（三）淨值變動預計表…… 8 頁

三、明細表

（一）收入明細表…… 9 頁

（二）支出明細表--業務費用…… 10 頁

（三）支出明細表--管理費用…… 11 頁

（四）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12 頁

四、參考表

（一）資產負債預計表…… 13-14 頁

（二）員工人數彙計表…… 15 頁

（三）用人費用彙計表…… 16 頁

一、總　　說　　明

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本會係依據民法及「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捐助章程」執行各項會務。

二、設立目的

（一）推展高雄市文化建設。

（二）辦理文化藝術活動。

（三）促進國內及國外文化藝術交流。

三、組織概況

董事會置董事十三人至二十一人，任期二年，由高雄市政府聘任之；置董事長一人，由高雄市市長擔任，為督辦業務，使會務運作順利，董事長得指定其中一名董事為常務董事；另設執行長，由董事長聘任之，綜理本會各項業務，其餘相關行政人員由執行長視業務需求報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本會依業務需要，設行政管理部、財務管理部、活動企宣部等三部。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一、計畫名稱及重點：

（一）辦理文化活動，推展文化建設，促進國內外文化藝術交流。

（二）高雄市政府於 100 年 4 月訂定「高雄市政府特定文化設施使用及文化活動合作執行要點」，100 年 12 月修正，於不損及本會資金及權益下，由本會提供周轉金合作辦理多場文化藝術活動。

（三）高雄市政府於 100 年 4 月訂定「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補助電影製作執行要點」，與本會共同合作補助及投資電影製作，扶植電影產業發展。

二、經費需求：辦理上述文化藝術交流、文化藝術活動及投資電影製作，全年度所需經費共計 2,908 萬 9,005 元。

三、預期效益：促進國內團隊交流並鼓勵創新、推廣觀眾購票觀賞藝文節目、擴大國際城市藝文交流，並提升藝術節製作能力、扶植

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電影產業促進城市行銷，以期達到推展高雄市文化建設，促進文化藝術各項活動之目的，各項活動之規劃內容及所設定之目標符合本會設立宗旨。

四、本會於 105 年發起「105 年高雄市立圖書館館藏倍增計畫」，除了繼續充實總館百萬館藏外，同時以 58 個分館館藏倍增為目標，呼籲支持「在地閱讀建設」，協助各分館充實館藏，平衡各分館閱讀資源，以疼惜的心情，改變家鄉子弟的生命與未來，讓孩子藉由「閱讀」及「教育」，以知識來翻轉、改變人生，看見未來新希望。募集總所得金額，本會將以專款代收代付方式進行圖書採購後，再轉贈予市立圖書館收藏。另本會預計於 106 年發起「106 年高雄市立圖書館館藏倍增計畫」，繼續以充實總館及各分館館藏為目標。市立圖書館目前總計近 556 萬冊藏書，包含新總館近 70 萬冊，希望募集約 5,000 萬元，分館館藏量總計達到約 572 萬冊。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概況

（一）業務收入：本年度基金業務收入預算數為 2,702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700 萬元，增加 2 萬元，約 0.07%，主係增列售票端點服務收入所致。

（二）業務外收入：本年度基金業務外收入預算數為 227 萬 24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07 萬 240 元，減少 480 萬元，約 67.89%，主係增列零星受贈收入 20 萬元，及減列「打開任藝門－大高雄藝術教育行動計畫」勸募收入 500 萬元所致。

（三）業務費用：本年度基金業務費用預算數為 2,824 萬 8,908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313 萬 5,000 元，減少 488 萬 6,092 元，約減少 14.75%，主係增列折舊及攤銷費用 14 萬 3,908 元，及減列「打開任藝門－大高雄藝術教育行動計畫」相關費用 500 萬元與會計師專業服務費用 3 萬元所致。

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四）管理費用：本年度基金管理費用預算數為 84 萬 97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6 萬 1,045 元，增加 7 萬 9,052 元，約增加 10.39%，主係增列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費 8 萬元，及減列用人相關費用 948 元所致。

二、現金流量概況

本年度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預算數為 575 萬 4,266 元，其中本期賸餘流入預算數為 20 萬 1,235 元、折舊及折耗、攤銷調整流入 14 萬 3,908 元、流動資產預計淨減流入 540 萬 9,123 元；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 萬 6,250 元，主係其他負債淨減；預計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513 萬 8,016 元。

三、淨值變動概況

（一）基金：本年度基金預算數為 2 億元，與上年度同。

（二）公積：本年度資本公積預算數為 2,759 萬 1,286 元，與上年度同。

（三）餘絀：本年度保留賸餘預算數為 2,053 萬 2,205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033 萬 970 元，增加 20 萬 1,235 元，係本期賸餘。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1. 業務收入決算數為 1,940 萬 5,585 元，較預算數 2,700 萬元，減少 759 萬 4,415 元，約減少 28.13%，主係與文化局(含其所屬機關)合作辦理之各項展演活動門票收入及拍片政府補助收入較原預算數減少，另商品銷售收入及影片投資之其他業務收入較原預算數增加，及增加佣金收入所致。

2. 業務外收入決算數為 932 萬 9,310 元，較預算數 1,207 萬 240 元，減少 274 萬 930 元，約減少 22.71%，主係減少各民間單位贊助本會辦理藝文活動及其回饋金其他收入零星變動所致。

3. 業務費用：本年度基金業務費用決算數為 2,469 萬 4,518 元，較預算數 3,813 萬 5,000 元，減少 1,344 萬 482 元，約減少 35.24%，主係減少與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含其所屬機關)合作辦理各

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項展演合作案之外包費、減少活動場地借用租金、增加雕塑雙年展展品包裝運輸佈卸車租費用、增加國內民間團體辦理藝文活動之補助等費用、減少辦理交流觀摩藝文活動相關費用所致。

4. 管理費用：本年度基金管理費用決算數為 73 萬 6,555 元，較預算數 129 萬 7,654 元，減少 56 萬 1,099 元，約減少 43.24%，主係減少專任人員聘僱相關費用所致。

5. 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330 萬 3,822 元，較預算數餘絀 36 萬 2,414 元，增加 366 萬 6,236 元。

（二）前年度計畫執行成果概述：

1. 依「高雄市政府特定文化設施使用及文化活動合作執行要點」，由本會提供周轉金合作辦理文化藝術活動，計有一卡通總館借閱證、市圖總館導覽活動、2015 高雄偶戲節、2015 高雄水陸戲獅甲等。

2. 依「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補助電影製作執行要點」，高雄市政府與本會共同合作補助及投資電影製作，扶植電影產業發展，104 年度已執行電影投資製作包含「失控謊言」、「幸福路上」、「接線員」等 3 部電影，投資金額計 1,050 萬元。

3. 102 年辦理「高雄市新圖書總館百萬藏書計畫」募集總所得金額為 2 億 5,615 萬 4,300 元；103 年「高雄市新圖書總館館藏資源共享」募集金額 1 億 4,015 萬 5,000 元；104 年「104 年高雄市立圖書館百萬藏書計畫」募集金額 1,946 萬 6,300 元。本會以專款專用方式進行圖書採購，自 102 年 9 月起委託台灣雲端書庫平台提供電子書服務，每月按使用次數計價。102 年募款所得已執行完畢，103 年~104 年募款餘額將續用進行中文圖書、盲人圖書資料、西文圖書、簡體字出版品、兒童繪本採購作業，圖書資料未來將轉贈市立圖書總館及各分館收藏。

（三）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

1. 業務收入執行數為 87 萬 9,804 元，較預計數 1,052 萬 5,000 元，減少 964 萬 5,196 元，約減少 91.64%，主係拍片政府補助收入

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尚未撥入及活動門票收入與影片投資收益等減少所致。

2. 業務外收入執行數為 300 萬 2,106 元，較預計數 503 萬 1,000 元，減少 202 萬 8,894 元，約減少 40.33%，主係減少各民間單位贊助辦理藝文活動捐款所致。

3. 業務費用執行數為 326 萬 5,417 元，較預計數 1,715 萬 4,881 元，減少 1,388 萬 9,464 元，約減少 80.97%，主係減少辦理打開任藝門活動及投資影片拍攝補助有部分尚未辦理核銷撥款等所致。

4. 管理費用執行數為 49 萬 2,060 元，較預計數 43 萬 7,379 元，增加 5 萬 4,681 元，約增加 12.50%，主係增加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費用所致。

5. 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12 萬 4,433 元，較預計數短絀 203 萬 6,260 元，增加 216 萬 693 元。

二、主　　要　　表

財 團 法 人 高 雄 市 文 化 基 金 會

收 支 營 運 預 計 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說明
金　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8,734,895	148.08	收入總額	29,290,240	108.40	34,070,240	126.19	(4,780,000)	(14.03)	
19,405,585	100.00	業務收入	27,020,000	100.00	27,000,000	100.00	20,000	0.07	
19,405,585	100.00	其他業務收入	27,020,000	100.00	27,000,000	100.00	20,000	0.07	
9,329,310	48.08	業務外收入	2,270,240	8.40	7,070,240	26.19	(4,800,000)	(67.89)	
2,189,310	11.28	財務收入	2,020,240	7.48	2,020,240	7.48	0	0.00	
7,140,000	36.79	其他業務外收入	250,000	0.93	5,050,000	18.70	(4,800,000)	(95.05)	
25,431,073	131.05	支出總額	29,089,005	107.66	33,896,045	125.54	(4,807,040)	(14.18)	
25,431,073	131.05	業務支出	29,089,005	107.66	33,896,045	125.54	(4,807,040)	(14.18)	
24,694,518	127.25	業務費用	28,248,908	104.55	33,135,000	122.72	(4,886,092)	(14.75)	
736,555	3.80	管理費用	840,097	3.11	761,045	2.82	79,052	10.39	
3,303,822	17.03	本期餘絀	201,235	0.74	174,195	0.65	27,040	15.52	

財 團 法 人 高 雄 市 文 化 基 金 會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算數	說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201,235	
調整非現金項目		
折舊及折耗	48,750	
攤銷	95,158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5,409,123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754,26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減（淨增－）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負債淨增（淨減－）	(616,25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16,25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5,138,0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49,830,3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54,968,352**	

財 團 法 人 高 雄 市 文 化 基 金 會

淨值變動預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上年度餘額	本年度增(減－)數	截至本年度餘額	說明
基金	**200,000,000**	－	**200,000,000**	
創立基金	190,000,000	－	190,000,000	
捐贈基金	10,000,000	－	10,000,000	
資本公積	**27,591,286**	－	**27,591,286**	
受贈公積	20,354,159	－	20,354,159	
其他資本公積	7,237,127	－	7,237,127	
保留賸餘	**20,330,970**	**201,235**	**20,532,205**	
累計賸餘(短絀)	20,330,970	－	20,330,970	
本期賸餘(短絀)	－	201,235	201,235	
合 計	247,922,256	201,235	248,123,491	

三、明　　細　　表

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19,405,585	**業務收入**	**27,020,000**	**27,000,000**	
19,405,585	其他業務收入	27,020,000	27,000,000	
4,647,038	門票收入	9,750,000	9,750,000	活動門票收入。
409,686	商品銷售收入	250,000	250,000	活動商品銷售收入。
153,530	佣金收入	20,000	－	售票端點服務收入。
10,500,000	政府補助收入	14,000,000	14,000,000	投資拍片補助款收入。
3,695,331	其他業務收入	3,000,000	3,000,000	影片投資收益。
9,329,310	**業務外收入**	**2,270,240**	**7,070,240**	
2,189,310	財務收入	2,020,240	2,020,240	
2,189,310	利息收入	2,020,240	2,020,240	定存利息收入。
7,140,000	其他業務外收入	250,000	5,050,000	
7,140,000	受贈收入	200,000	5,000,000	民間企業或其他機構捐助本會辦理藝文活動等收入。
－	雜項收入	50,000	50,000	回饋金等其他收入。
28,734,895	**總計**	**29,290,240**	**34,070,240**	

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業務費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1,831,830	**用人費用**	2,160,929	2,160,929	
1,405,881	正式員額薪資	1,693,200	1,693,200	專任人員4人薪資。
154,621	獎金	162,233	162,233	專任人員年終獎金 。
91,464	退休及卹償金	102,960	102,960	專任人員退休金提撥。
179,864	福利費	202,536	202,536	專任人員健保費、勞保費。
18,900,158	**服務費用**	22,639,071	26,909,071	
-	水電費	250,000	250,000	展覽場地使用電費。
260	郵電費	60,000	110,000	函寄請柬、契約等各項資料。
130,175	旅運費	400,000	350,000	邀請文藝人士參加活動及評審之旅費，本會人員活動出差、參加國際文化學術會議、出國參訪文教建設及國內影視交流活動等。
2,176,5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335,000	1,635,000	印製活動文宣品、海報、執行媒體宣傳工作及展演活動推廣宣導、廣告等。
-	保險費	35,000	35,000	辦理各項活動保險費。
16,346,445	一般服務費	19,799,071	23,509,071	1.邀請藝文團體節目演出費、活動執行人力及外包、委託售票系統佣金及手續費等。 2.活動現場執行人力、保全及影片授權等。
72,300	專業服務費	560,000	820,000	1.聘請專家學者演講、座談、指導出席費，各項活動、出版補助審查費及出席費。 2.會計師查核投資影片帳務費用、投資影片律師諮詢費。 3.文化活動學術研究委辦規劃費。
174,478	公共關係費	200,000	200,000	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饋贈等費用 。
-	**材料及用品費**	15,000	15,000	
-	用品消耗	15,000	15,000	文具紙張表冊、辦公用品等。
359,397	**租金與利息**	1,700,000	1,700,000	
-	房租	1,500,000	1,500,000	活動場地借用租金。
-	機器租金	-	-	
359,397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	-	
-	雜項設備租金	200,000	200,000	活動設備借用租金。
103,542	**折舊、折耗及攤銷**	143,908	-	
32,500	雜項設備折舊	48,750	-	雜項設備折舊費。
71,042	攤銷	95,158	-	網站建置攤銷費。
152,684	**稅捐與規費**	360,000	370,000	
86,301	消費與行為稅	245,000	250,000	活動收入之營業稅、契約印花稅等。
66,383	特別課稅	115,000	120,000	活動收入之娛樂稅。
3,341,200	**會費、捐助與分攤**	800,000	800,000	
3,000,000	捐助、補助、獎助	200,000	200,000	補助優秀藝文團體及個人從事創作與辦理各項藝文活動。
341,20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600,000	600,000	文化交流觀摩、訪問。
5,707	**其他**	430,000	1,180,000	
5,707	其他費用	430,000	1,180,000	辦理活動其他雜項支出。
24,694,518	**總　　計**	28,248,908	33,135,000	

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管理費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630,204	**用人費用**	**644,597**	**645,545**	
469,300	正式員額薪資	495,300	495,300	1.董事開會出席費 。 (2,000元*21人*2次-84,000元) 2.專任人員1人薪資。
24,0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4,000	24,000	兼職人員津貼 2,000元/月*12月=24,000元。
51,413	獎金	51,413	51,413	專任人員年終獎金 。
25,056	退休及卹償金	25,056	25,056	專任人員退休金提撥。
	資遣費			
60,435	福利費	48,828	49,776	專任人員健保費、勞保費。
101,080	**服務費用**	**192,000**	**112,000**	
2,806	郵電費	3,000	3,000	郵寄開會通知及資料等。
38,18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9,000	49,000	預、決算書、會計報表帳簿及會議資料等印刷。
90	專業服務費	140,000	60,000	會計師財務報表稅務查核簽證費。
60,000	一般服務費	-	-	
2,121	**材料及用品費**	**1,500**	**1,500**	
2,121	用品消耗	1,500	1,500	辦公用品及職名章刻印等。
-	**稅捐與規費**	**2,000**	**2,000**	
-	規費	2,000	2,000	法人變更登記聲請費。
3,150	**其他**	-	-	
3,150	其他費用	-	-	
736,555	**總計**	**840,097**	**761,045**	

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無	－	
總　　計	－	

四、參　考　表

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資 產 負 債 預 計 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104年（前年）12月31日實際數	科目	106年12月31日預計數	105年（上年）12月31日預計數	比較增減
	資產			
274,844,207	流動資產	274,897,577	275,168,684	(271,107)
251,490,785	現金	254,968,352	249,830,336	5,138,016
251,470,785	銀行存款	254,968,352	249,830,336	5,138,016
20,000	零用及週轉金	-	-	-
8,112,493	應收款項	10,091,112	10,047,735	43,377
142,732	應收利息	121,351	77,974	43,377
2,500,000	託辦往來	4,500,000	4,500,000	-
5,469,761	其他應收款	5,469,761	5,469,761	-
15,240,929	預付款項	9,838,113	15,290,613	(5,452,500)
15,240,929	預付費用	9,838,113	15,290,613	(5,452,500)
251,875	固定資產	106,250	155,000	(48,750)
251,875	雜項設備	106,250	155,000	(48,750)
300,000	雜項設備	300,000	300,000	-
(48,125)	減：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193,750)	(145,000)	(48,750)
272,558	無形資產	183,858	279,016	(95,158)
272,558	無形資產	183,858	279,016	(95,158)
272,558	電腦軟體	183,858	279,016	(95,158)
275,368,640	資產合計	275,187,685	275,602,700	(415,015)

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資 產 負 債 預 計 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104年（前年）12月31日實際數	科目	106年12月31日預計數	105年（上年）12月31日預計數	比較增減
	負債			
26,617,705	流動負債	26,647,643	26,647,643	-
26,617,705	應付款項	26,647,643	26,647,643	-
24,011,243	應付代收款	24,011,243	24,011,243	-
2,572,862	應付費用	2,636,400	2,636,400	-
33,600	其他應付款	-	-	-
397,735	其他負債	416,551	1,032,801	(616,250)
397,735	雜項負債	416,551	1,032,801	(616,250)
397,735	存入保證金	416,551	1,032,801	(616,250)
27,015,440	**負債合計**	**27,064,194**	**27,680,444**	**(616,250)**
	淨值			
200,000,000	基金	200,000,000	200,000,000	-
200,000,000	基金	200,000,000	200,000,000	-
200,000,000	基金	200,000,000	200,000,000	-
27,591,286	資本公積	27,591,286	27,591,286	-
27,591,286	資本公積	27,591,286	27,591,286	-
20,354,159	受贈公積	20,354,159	20,354,159	-
7,237,127	其他資本公積	7,237,127	7,237,127	-
20,761,914	保留賸餘	20,532,205	20,330,970	201,235
20,761,914	未指撥保留賸餘	20,532,205	20,330,970	201,235
20,761,914	累計賸餘(短絀)	20,532,205	20,330,970	201,235
248,353,200	**淨值合計**	**248,123,491**	**247,922,256**	**201,235**
275,368,640	**負債及淨值合計**	**275,187,685**	**275,602,700**	**(415,015)**

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人

職類（稱）	本年度員額預計數	說　　明
專員	4人	負責影展活動之規劃與執行。
專員	1人	管理單位專任人員，辦理行政、財務庶務等事宜。
總　　計	5人	

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正式員額薪資	2,188,500	1.專任人員薪資2,104,500元，明細如下： (1)業務單位專任人員薪資： 37,605＊12＊2人＝902,520元。(專四等級) 32,945＊12＊2人＝790,680元。(專五等級) (2)管理單位專任人員薪資： 34,275＊12＊1人＝411,300元(專五等級) 2.董事開會出席費　2,000元*21人*2次=84,000元。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4,000	兼職人員津貼　2,000元/月*12月=24,000元。
獎金	213,646	專任人員年終獎金　。
退休及卹償金	128,016	專任人員退休金提撥。
福利費	251,364	專任人員員工健保費、勞保費。
總　　計	2,805,526	

第 8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市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106 年度預算書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復 文 字 號：105.12.30 高市會教字第 105000360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106 年度預算書案。

說 明：

一、依據「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高雄市議會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本預算書經該法人 105 年 9 月 13 日第 6 屆第 8 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並經本府 105 年 9 月 27 日第 29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本案審議通過後備查。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度

（自１０６年１月１日起至１０６年１２月３１日止）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預算書

會計 組長張祐嘉 執行長 執行長朱宏昌 董事長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長王文翠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目　　次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度

一、總說明 …… 第 1-7 頁

二、主要表

(一)收支營運預計表……第 8 頁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第 9 頁

(三)淨值變動預計表……第 10 頁

三、明細表

(一)收入明細表……第 11 頁

(二)支出明細表……第 12-13 頁

四、參考表

(一)資產負債預計表……第 14-15 頁

(二)員工人數彙計表……第 16 頁

(三)用人費用彙計表……第 17 頁

一、總　　說　　明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本會依據民法及「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捐助章程」執行會務。

二、設立目的

本會係由高雄市政府捐助成立，以推動音樂藝術活動、協助落實高雄地區學校及社會音樂教育活動，豐富市民精神生活，提升本市文化水準為宗旨。

三、組織概況

董事會置董事 21 人，由高雄市政府遴聘，任期二年，得連任之。置董事長一人，由高雄市文化局局長擔任。董事會掌理本基金之籌集、管理、運用及稽核、業務計畫之審核、內部組織及制度之制定、重要人事之審議、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定及稽核、其他重要事項之擬議或決議。為協助督辦會務，董事長得指定其中一名董事為常務董事。置執行長一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通過聘任之，其餘相關行政人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視業務需要聘任之。為推動設立目的業務，本會附設高雄市交響樂團及高雄市國樂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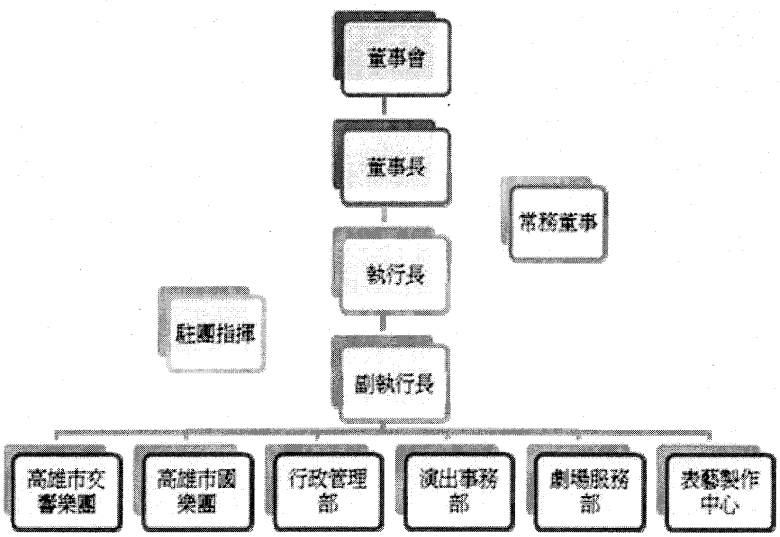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總 說 明(續)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一、計畫名稱：106 年度文化藝術推廣及教育計畫

二、計畫重點：

(一)本計畫內容如下：

1. 策辦各類音樂展演活動。
2. 辦理各項音樂研習、比賽、講座及學術研討等活動。
3. 錄製並出版音樂影音、書籍及刊物等出版品。
4. 協助推廣學校音樂教育及社區音樂活動。
5. 其他符合本會設立宗旨之相關公益性文化藝術活動。

(二)執行方式及執行期間：

本會前依「高雄市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使用管理辦法」，自 100 年度起至 103 年度承接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營運管理任務，以展演專業經驗及能力建立場館特色，企劃精緻音樂及舞蹈、戲劇等表演藝術節目，豐富民眾休閒生活，並創造新興藝文場館效益與品牌。

繼 101 年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藝棟之開館系列活動(高雄春天藝術節)、兩樂團專題音樂會、校園教育巡演及推廣、跨界合作、大廳音樂會及導覽等各項藝文推廣業務順利推動後；至 105 年度續結合高雄春天藝術節辦理系列活動，引進國際優質表演節目，與國內優秀表演藝術團體進行合作，並將持續規劃二樂團系列音樂會、大師班、藝術教育等活動，期協同公部門提倡文化藝術之教育目的。106 年度將舉辦各類藝術教育推廣 255 場以上為目標。此外，本會積極與國際藝術中心組織接軌，以尋求更多的國際表演節目合作及劇場交流機會。

三、經費需求：本年度所需經費為 159,960,000 元。

四、預期效益：配合政策目標，推展大高雄音樂教育與培養欣賞藝文活動風氣，引進精緻表演藝術節目，擴大城市藝文交流，提昇團隊節目製作能力，增加國際合作機會。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概況

(一)業務收入:本年度基金會業務收入預算數 158,200,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62,100,000 元，減少 3,900,000 元，減少 2.41%，主要係依據文化局 105 年度補助款核定數額調整收入數所致。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總　說　明(續)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業務外收入：本年度基金會業務外收入預算數為 150,000 元，與上年度預算數 150,000 元相同。

（三）業務費用：本年度基金會業務費用預算數為 129,241,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33,390,000 元，減少 4,149,000 元，減少 3.11%，主要係活動費用減少所致。

（四）管理費用：本年度基金會管理費用預算數為 30,719,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8,860,000 元，增加 1,859,000 元，增加 6.44%，主要係增加用人費用。

二、淨值變動概況

（一）基金：本年度基金預算數為 10,000,000 元，同上年度預算數。

（二）餘絀：本年度累積賸餘預算數為 17,854,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9,464,000 元，減少 1,610,000 元。

三、現金流量概況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303,143 元，含業務活動之本期短絀 1,610,000 元、提列固定資產折舊及折耗預計為 1,045,143 元、流動資產預計淨減流入預算數為 700,000 元、流動負債預計淨增流入預算數為 49,000 元、融資活動之其他負債預計淨增流入 119,000 元。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

（一）104 年度決算結果

1. 104 年度業務收入 144,950,315 元，業務外收入 209,115 元，收入合計 145,159,430 元，較預算數 151,250,000 元減少 6,090,570 元，約減少 4.03%，係因勞務收入增加 794,274 元、受贈收入減少 12,032,800 元、其他業務收入增加 5,088,841 元及業務外收入增加 59,115 元。

2. 業務費用 122,655,639 元，管理費用 26,118,612 元，支出合計 148,774,251 元，較預算數 157,076,000 元，減少 8,301,749 元，約減少 5.29%，主要係因館舍及會務費用減少。

3. 以上總收支相抵後短絀 3,614,821 元，較預算短絀 5,826,000，短絀減少 2,211,179 元，主要係支出減少的幅度大於收入減少的幅度。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總　說　明(續)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104 年度成果概述

1. 藝文活動推廣

A. 高雄春天藝術節

「全民共賞」、「創新突破」為本會企劃節目之首要精神，99 年起，秉持該精神與文化局共同辦理「高雄春天藝術節」，諸如：獨創引領全台的「草地音樂會」、針對嬰幼兒及學齡前兒童辦理「小小阿瑪迪斯音樂會」等，並持續引進國際知名優秀表演節目，透過世界演奏名家、在地曲藝團體與二樂團的合作為高雄居民帶來多元精采的文化生活。

2015 高雄春天藝術節，節目內容包含音樂、戲劇、舞蹈、歌劇等四大類型節目，藉此帶給民眾多元化的藝術饗宴，更首度自製大型歌劇《魔笛》經典巨獻，邀請國內外知名聲樂家及合唱團，以全新舞台服裝設計，呈現觀眾眼前。

本會所企劃的節目深入各式題材、各種議題，於地域、族群、形式等版圖上不斷拓展，力求各年齡層、各類族群之民眾都能樂在其中，獲得共鳴，104 年累積近 6 萬參與人次，使得南台灣表演藝術觀眾人口逐年大幅增加，幫助大高雄表演藝術環境更加蓬勃發展。

(1)音樂節目

以多元豐富的聲光效果，辦理大型音樂會，例如：《我們一起－228 草地音樂會》、《卡通明星總動員－好萊塢動畫喜劇草地音樂會》、《好萊塢冒險英雄電影草地音樂會》、《狂野之春》、《詩人・琴詩》、《橫掃千章》、《動物萬花筒－小小阿瑪迪斯嬰兒音樂會》、《德奧貴公子》、《草原弦音》。

(2)戲劇節目

邀請國內外優秀的演藝團隊，演出《陪你到最後》、《影子動物園》、《中年大叔青春夢》、《情人的西裝》、《紙電影－奧德賽漂流記》等節目。

(3)舞蹈節目

力邀法國普雷祖卡舞團演出《一千零一 深夜》，並辦理培育在地青少年舞者與演奏家的《動物狂歡節&彼得與狼》。

(4)歌劇節目

首度自製大型歌劇《魔笛》。

B. 一般性活動推廣

為了促進音樂普及化及持續朝向多元豐富的發展目標邁進，並給市民更多欣賞國際級大師演奏的機會，本會活動推廣類型包含與當代國際級音樂大師、知名演奏家合作；與流行音樂、舞蹈、傳統藝術、爵士、多媒體影音等不同表演形式結合，吸引樂迷前來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總　說　明(續)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欣賞，亦可開拓團員視野、增進個人演奏技巧，有助於樂團整體演出水準的提升。

另外，二樂團亦至國內外地區巡迴演出，展現二樂團優秀的演出實力，提升在台灣音樂界的競爭力與知名度，也以音樂做為最佳的城市外交及文化行銷。

節目包括《「走過 愛 堅強－高雄石化氣爆週年展演」為愛勇敢音樂會》、《弦意嶺南－廣東民族樂團與高雄市國樂團聯合音樂會》、《D 調型男》、《高雄市交響樂團重奏團－中鋼集團婚禮》、《高雄電影節－「城市之光」電影音樂會》、《大願千秋－唐美雲歌仔戲劇團》、《來自地中海的情人－吉他王子威加斯 v.s 高市交音樂會》、《上海迴響・東方風雅－2015 年上海民族樂團音樂會》、《雙城暢響－上海民族樂團與高雄市國樂團聯合音樂會》、《樂 Tone 心絃－中國國家交響樂團首席重奏團》、《高雄市交響樂團弦樂五重奏「聽電影」》、《樂揚四海 II》、《當歌劇遇上百老匯》。

2. 藝文教育推廣

為落實推動音樂藝術教育，本會長期耕耘校園教育、藝術推動，不僅把音樂藝術引進校園，更結合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多元展覽館的軟硬體設施，舉辦大廳音樂會、假日戶外表演活動，活絡大東文化藝術中心人氣，提升音樂藝術素質，包含「校園藝術教育」、「岡東美音」、「大廳音樂會」、「假日藝文饗宴」。

A. 校園藝術教育

「校園藝術教育」系列活動不但是本會創立宗旨之一，更是長期積極推動的目標。基金會除了邀請學童至音樂廳欣賞演出或到大高雄各國小辦理校園巡迴演出外，更將音樂藝術教育落實在偏遠地區或原鄉部落推廣，讓資源較為匱乏地區的學童也能有欣賞演出及藝術教育的難得機會。

節目包括《附設市民國樂團成果展演－囍氣揚羊》、《附設青少年交響樂團－俄羅斯隨想》、《附設青少年交響樂團－交響新世界》、《高雄市國樂團「跟我來・找樂去」兒童音樂會》、《高雄市交響樂團「跟我來・找樂去」兒童音樂會》、《高雄市交響樂團「小港林園學子一日藝文之旅」》。

B. 岡東美音

為了讓廣大市民能在周休二日，欣賞高優質的音樂會，從中窺見大高雄地區文化藝術普及化與城市開發趨向成熟穩健的風貌。不定期安排或接受邀請前往岡山演藝廳、大東演藝廳、高美館、音樂館等舉行推廣性音樂會。此一系列活動，可望活絡地方館舍以提升岡山、鳳山在地藝文參與，並可將音樂與美術等不同藝術範疇結合，延伸藝文欣賞的共鳴與交集。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總 說 明(續)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節目包括《咚冬迎新歲》、《青春之歌－花 YOUNG 琴事》、《草間彌生－夢我所夢》、《進擊の變奏》、《鬧春》、《琴聲藝動》、《秋暢》、《青春 Young 藝》、《茉莉的夢》、《愛在 2015 大廳》。

C. 大廳音樂會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因別具特色的建築空間，開館以來即成為高雄地區一個重要的新文化地標，其中演藝廳的大廳挑高且透明、寬敞的獨立空間，本會也在非劇場使用時段規劃大廳音樂會系列活動，提供市民朋友一個免費而優質的小型音樂演出。

大廳音樂會原則上於每週日辦理一場演出，以西方古典音樂之室內樂編制或者是東方絲竹樂演出為主，包含了傳統樂曲、民謠、爵士等不同類別之音樂演出，合計 104 年度共演出 54 場，參與觀眾人數為 22,375 人。

D. 假日藝文饗宴

大東園區戶外空間因特殊之建築造型與半戶外之開放特質，吸引不少民眾假日來訪。為強化園區整體之藝文氛圍，每週六傍晚戶外舉辦假日藝文饗宴，提供市民生活優質之小型展演活動，且活動類型相當多元，除音樂演出之外，還包括如小型戲劇、傳統藝術、傳統及現代偶戲以及舞蹈或者是兒童親子活動等，都吸引不少民眾特地前來欣賞，也成功行銷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強化中心與在地社區之連結。本系列活動 104 年度共辦理 56 場，共計約有 60,700 人參與。

3. 整合行銷

為拓展大高雄市區藝文觀賞市場，本會積極策劃多元行銷策略：戶外廣告、報紙露出、雜誌專欄及網路報導等。

4. 劇場服務工作成效

A. 演藝廳劇場技術服務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為一 880 席之中型劇場，為能達成劇場專業化，同時與當代劇場技術接軌，文化局與本會共同合作，在行政制度上採用舞台監督制，負責協調節目之技術需求以及相關聯繫工作，以減少演出團隊溝通介面，簡化行政程序，並提供每一檔節目燈光、音響、舞台之專業技術人員，合計為四名技術人力，供演出團隊專業技術協助與諮詢，同時確保各項演出設備穩定運作。

101 年度 3 月開館，劇場之使用率相當高，當年累計入場人數為 5 萬 8 千多人。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總　說　明(續)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102 年度成長為 172 場次，入場人數達 91,514 人。103 年演出場次為 200 場，入場人次達 103,658 人。至 104 年，演出場次為 200 場，入場人次為 98,867 人，堪稱為國內最活躍之中型劇場，除國內知名表演藝術團隊之外，也包含許多南部在地社團及學校，不僅提供大高雄地區市民優質表演藝術欣賞場館，同時也是南台灣團隊最佳的展現平台。

B. 演藝廳劇場前台服務

演藝廳前台服務屬於劇場服務第一線的工作，演出節目進行當中的各項觀眾服務工作，包括驗票、寄物、帶位、演出秩序之維護以及無障礙動線之引導等，本會也秉持高標準的前台服務內容，以提升觀眾欣賞表演藝術之感受與經驗。

專業劇場除後台技術人員之外，大東演藝廳之前台服務為求專業化，自 101 年度開館以來訓練、聘用計時服務人員以協助劇場前台管理工作，並與國內一流表演藝術設施接軌，參考可供學習、合作之制度，建立一個優質服務的劇場空間。

C. 現代劇場探秘-演藝廳專業導覽

為推廣表演藝術，讓來訪的市民更熟悉劇場的空間與特色，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自開館以來，即開辦「現代劇場探秘－演藝廳專業導覽」的服務，提供「預約導覽」與週末假日「定時導覽」，成為南台灣地區唯一提供專業導覽之表演藝術劇場。

本會於 101 年至 103 年間持續辦理本項業務，惟已達成階段性任務，104 年取消定時導覽，僅受理預約導覽，接待事前預約之特定對象或者是對劇場有興趣之機關團體，以達最大之效益。

104 年導覽活動共計有 90 場，約 2,547 人次參與。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105 年 1-6 月份業務收入 97,288,936 元，較預算數 81,050,000 元(全年度預算數 162,100,000 元之一半)增加 16,238,936 元，約增加 20.04%，係因售票收入大多於上半年收得及認列已撥補助收入及受贈收入增加，另業務外收入為 133,843 元，較預算數 75,000 元(全年度預算數 150,000 元之一半)增加 58,843 元，約增加 78.46%，係因利息收入較預期增加及收回以前年度費用。

(二)105 年 1-6 月份業務費用 76,163,047 元，管理費用 13,251,834 元，支出合計 89,414,881 元，較預算數 81,125,000 元(全年預算數 162,250,000 元之一半)，增加 8,289,881 元，約增加 10.22%，主要係春藝費用大部份已核銷。

(三)以上 105 年 1-6 月總收支相抵後賸餘 8,007,898 元，較預算數收支平衡增加 8,007,898 元，主要係認列已撥補助收入、受贈收入及部分支出尚未核銷。

二、主　　要　　表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收支營運預計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45,159,430	100.00	收入總額	158,350,000	100.00	162,250,000	100.00	(3,900,000)	(2.40)	
144,950,315	99.86	業務收入	158,200,000	99.91	162,100,000	99.91	(3,900,000)	(2.41)	
209,115	0.14	業務外收入	150,000	0.09	150,000	0.09	0	-	
148,774,251	102.49	支出總額	159,960,000	101.02	162,250,000	100.00	(2,290,000)	(1.41)	
122,655,639	84.50	業務費用	129,241,000	81.62	133,390,000	82.21	(4,149,000)	(3.11)	
26,118,612	17.99	管理費用	30,719,000	19.40	28,860,000	17.79	1,859,000	6.44	
(3,614,821)	(2.49)	本期餘絀	(1,610,000)	(1.02)	0	0	(1,610,000)	-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預算數	說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1,610,000)	
調整非現金項目		
折舊及折耗	1,045,143	
攤銷	0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700,000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49,00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4,14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	0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減（淨增－）	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負債淨增（淨減－）	119,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9,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303,1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4,132,4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4,435,617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淨值變動預計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上年度餘額	本年度增(減－)數	截至本年度餘額	說明
基金	10,000,000	0	10,000,000	
創立基金	5,000,000	0	5,000,000	
捐贈基金	5,000,000	0	5,000,000	原市國基金會 500 萬轉基金
資本公積	0	0	0	
保留賸餘	19,464,000	(1,610,000)	17,854,000	
累積賸餘	19,464,000	0	19,464,000	
本期餘絀		(1,610,000)	(1,610,000)	
合　　計	29,464,000	(1,610,000)	27,854,000	

三、明　　細　　表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144,950,315	業務收入	158,200,000	162,100,000	
26,494,274	勞務收入	26,100,000	25,700,000	
20,065,664	售票收入	25,000,000	25,000,000	音樂會門票收入
1,969,000	演出收入	200,000	200,000	演出酬勞
3,305,860	其他服務收入	0	0	
1,153,750	附設樂團收入	900,000	500,000	附設樂團收入
15,967,200	受贈收入	22,500,000	22,000,000	
15,967,200	受贈收入	22,500,000	22,000,000	各界捐贈之收入
102,488,841	其他業務收入	109,600,000	114,400,000	
101,080,000	政府補助收入	109,000,000	114,000,000	由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補助
1,408,841	其他業務收入	600,000	400,000	節目單收入及售票佣金等
209,115	業務外收入	150,000	150,000	
194,914	財務收入	150,000	150,000	
194,914	利息收入	150,000	150,000	定存 1000 萬元及活存利息
14,201	其他業務外收入	0	0	
14,201	雜項收入	0	0	
145,159,430	總　　計	158,350,000	162,250,000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122,655,639	業務費用	129,241,000	133,390,000	
53,052,236	用人費用	57,855,000	57,250,000	
39,527,430	正式員額薪資	42,890,000	42,320,000	樂部團員薪資等
4,588,554	獎金	5,120,000	5,050,000	樂部團員年終獎金
2,949,606	退休及卹償金	3,210,000	3,180,000	樂部團員及前台服務人員勞退、離儲提繳等
5,986,646	福利費	6,635,000	6,700,000	樂部團員及前台服務人員勞健保費等
67,109,242	服務費用	67,778,000	72,728,000	
168,892	郵電費	1,036,000	296,000	郵資、電話費及數據通信費等
9,401,722	旅運費	8,960,000	12,640,000	國內外演出團體人員及外聘學者專家之差旅費、貨物運費等
6,708,919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9,404,000	9,404,000	文宣印製及廣告宣傳等費用
67,956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400,000	400,000	樂器維修及消耗品更換等
97,821	保險費	276,000	276,000	活動保險等
9,987,078	一般服務費	8,060,000	8,510,000	演藝廳前台服務人員、演出技術需求、兼任團員酬勞、附設團教師費、工讀生及錄影等費用
40,202,145	專業服務費	39,162,000	40,722,000	外聘(客席)學者專家、演藝團體、評審酬勞等費用
474,709	公共關係費	480,000	480,000	加強公共關係之費用等
731,666	材料及用品費	1,090,000	1,090,000	
731,666	用品消耗	1,090,000	1,090,000	業務辦公用品及誤餐費等
122,468	租金與利息	540,000	540,000	
1,000	地租	0	0	
81,000	房租	220,000	220,000	演出活動場地租借等
21,318	機器租金	160,000	160,000	電腦軟硬體、樂器租借等
19,150	雜項設備租金	160,000	160,000	雜項設備租借
866,987	折舊、折耗及攤銷	1,035,006	851,395	
718,362	機械及設備折舊	709,383	709,383	馬林巴等樂器設備折舊
0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225,000	0	公務汽車折舊
148,625	雜項設備折舊	100,623	142,012	辦公用等雜項設備折舊等
187,309	稅捐與規費	452,000	452,000	
139,719	消費與行為稅	360,000	360,000	營業稅、印花稅、娛樂稅等
47,590	規費	92,000	92,000	行政規費等
3,306	損失與賠償給付	0	0	
3,306	各項損失	0	0	
582,425	其他	490,994	478,605	
582,425	其他費用	490,994	478,605	演出後餐費及其他雜項費用等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26,118,612	管理費用	30,719,000	28,860,000	
21,283,130	用人費用	24,175,000	22,060,000	
15,806,913	正式員額薪資	18,020,000	16,310,000	行政管理人員薪資等
174,049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40,000	210,000	公務人員兼職薪資等
389,981	超時工作報酬	640,000	640,000	行政管理人員加班費等
2,101,686	獎金	2,050,000	1,980,000	行政管理人員年終獎金
966,201	退休及卹償金	1,100,000	1,000,000	勞退及離儲提繳等
1,844,300	福利費	2,125,000	1,920,000	行政管理人員勞健保費等
3,454,486	服務費用	3,883,600	4,003,600	
1,781,042	水電費	1,860,000	1,986,000	大東及音樂館水電分攤費等
365,804	郵電費	453,600	453,600	郵資、電話費等
18,653	旅運費	20,000	40,000	董事、行政人員交通費等
36,12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0,000	33,000	預決算書、文件印刷裝訂等
15,800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100,000	100,000	辦公設備養護等費用
5,334	保險費	72,000	7,000	現金保險等
26,840	一般服務費	40,000	50,000	董事出席費等
1,204,889	專業服務費	1,298,000	1,334,000	大東及音樂館維安機電空調分攤、學者專家顧問諮詢等費用
799,912	材料及用品費	1,024,000	1,156,000	
30,000	使用材料費	48,000	72,000	公務汽機車所耗用之油脂
769,912	用品消耗	976,000	1,084,000	大東及音樂館清潔維護分攤、辦公文具及庶務用品等費用
493,294	租金與利息	1,516,400	1,516,400	
224,832	房租	1,196,000	1,196,000	大東及音樂館租借費用
268,462	機器租金	320,400	320,400	影印機等設備租金等
40,225	折舊、折耗及攤銷	10,137	31,912	
20,275	機械及設備折舊	10,137	20,275	辦公用等機械設備折舊等
19,950	攤銷	0	11,637	電腦軟體等無形資料攤銷等
19,110	稅捐與規費	39,500	22,000	
11,230	消費與行為稅	23,000	12,000	公務汽機車牌照稅
7,880	規費	16,500	10,000	行政規費等
28,455	其他	70,363	70,088	
28,455	其他費用	70,363	70,088	其他雜項費用等
148,774,251	總　　計	159,960,000	162,250,000	

四、參　考　表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104 年 12 月 31 日 實際數	科　　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預計數	105 年 12 月 31 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資　　產			
26,051,782	流動資產	26,285,617	26,682,474	(396,857)
19,382,972	現金	24,435,617	24,132,474	303,143
19,382,972	銀行存款	24,435,617	24,132,474	303,143
2,242,597	應收款項	750,000	750,000	0
1,530,906	應收帳款	555,555	555,555	0
(15,309)	減: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5,555)	(5,555)	0
35,000	應收退稅款	0	0	0
692,000	其他應收款	200,000	200,000	0
4,426,213	預付款項	1,100,000	1,800,000	(700,000)
4,426,213	預付費用	1,100,000	1,800,000	(700,000)
0	預付稅款	0	0	0
5,673,946	固定資產	4,938,383	5,983,526	(1,045,143)
7,219,120	機械及設備	7,219,120	7,219,120	0
(2,157,945)	累積折舊-機械及設備	(3,607,123)	(2,887,603)	(719,52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50,000	1,350,000	0
0	累積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393,750)	(168,750)	(225,000)
1,085,212	雜項設備	1,085,212	1,085,212	0
(472,441)	累積折舊-雜項設備	(715,076)	(614,453)	(100,623)
11,637	無形資產	0	0	0
11,637	電腦軟體	0	0	0
90,000	其他資產	60,000	60,000	0
90,000	存出保證金	60,000	60,000	0
31,827,365	資 產 合 計	31,284,000	32,726,000	(1,442,000)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104 年 12 月 31 日 實際數	科　　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預計數	105 年 12 月 31 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負　　債			
6,045,689	流動負債	2,350,000	2,301,000	49,000
5,703,689	應付款項	2,008,000	1,959,000	49,000
5,665,416	應付費用	2,000,000	1,951,000	49,000
38,273	應付代收款	8,000	8,000	0
342,000	預收款項	342,000	342,000	0
342,000	預收收入	342,000	342,000	0
597,000	其他負債	1,080,000	961,000	119,000
0	存入保證金	0	0	0
0	暫收款	500,000	500,000	0
597,000	應付保管款	580,000	461,000	119,000
6,642,689	負 債 合 計	3,430,000	3,262,000	168,000
	淨　　值			
10,000,000	基 金	10,000,000	10,000,000	0
15,184,676	公積及餘絀	17,854,000	19,464,000	(1,610,000)
0	資本公積	0	0	0
15,184,676	累積賸餘	17,854,000	19,464,000	(1,610,000)
25,184,676	淨 值 合 計	27,854,000	29,464,000	(1,610,000)
31,827,365	**負債及淨值合計**	31,284,000	32,726,000	(1,442,000)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人

職類（稱）	本年度員額預計數	說明
基金會		
行政人員	34	
附設交響樂團		
指揮	1	
演奏員	45	
附設國樂團		
副指揮	0	
演奏員	36	
總　　計	116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正式員額薪資	60,910,000	包含行政及樂團團員薪資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40,000	公務人員兼任本會職務費用
超時工作報酬	640,000	加班費
獎金	7,170,000	年終獎金
退休、卹償金	4,310,000	勞工退休金及離職儲金（含計時人員）
福利費	8,760,000	勞、健保費(含計時人員)
總　　計	82,030,000	

第 9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所屬歷史博物館皮影戲館辦理文化部博物館事業推展補助計畫「偶戲無國界：皮影戲館典藏文物日本交流展示計畫」補助申請案，補助款共計新台幣 50 萬元整及配合款 21 萬 5,000 元，共計新台幣 71 萬 5,000 元，因 105 年無編列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12.30 高市會教字第 105000359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府文化局所屬歷史博物館皮影戲館辦理文化部博物館事業推展補助計畫「偶戲無國界：皮影戲館典藏文物日本交流展示計畫」補助申請案，補助款共計新台幣 50 萬元整及配合款 21 萬 5,000 元，共計新台幣 71 萬 5,000 元，因 105 年無編列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依據文化部 105 年 8 月 2 日文源字第 1053021328 號函辦理。

二、本府文化局歷史博物館皮影戲館「文化部博物館事業推展補助計畫」補助申請乙案，中央補助款共計新台幣 50 萬元整及配合款 21 萬 5,000 元整，共計新台幣 71 萬 5,000 元整，因 105 年無編列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俟納入 106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三、擬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規定：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規定辦理墊付，依同法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先行墊付，俟納入 106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5 年 9 月 20 日第 291 次市政會議審核通過在案。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5 年度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新台幣 71 萬 5,000 元整，於 105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補納入 106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 105 年度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皮影戲館）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機關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文化部博物館事業推展補助計畫」-「偶戲無國界：皮影戲館典藏文物日本交流展示計畫」	50 萬元	21 萬 5 仟元	71 萬 5 仟元	文化部	將納入 106 年度預算
總計	50 萬元	21 萬 5 仟元	71 萬 5 仟元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聯絡人：汪筱薔
電話：(02)8512-6000 分機6327
傳真：(02)89956604
電子信箱：a10376@mo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2日
發文字號：文源字第10530213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5D2017053.docx，105D2017054.doc，105D2017055.doc，105D2017056.doc，105D2017057.doc）（105D2017053.docx、105D2017054.doc、105D2017055.doc、105D2017056.doc、105D2017057.doc）

主旨：所送105年度博物館事業推展計畫，核定結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館105年6月4日高市博典字10570179700號函。

二、旨揭計畫業經本（105）年7月14日複審會議決議，同意補助貴館「偶戲無國界-皮影戲館典藏文物日本交流展示」105年度經費新臺幣50萬元整，因屬跨年度計畫，請依據「文化部博物館事業推展補助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於本年9月30日前，提送下一年度之工作計畫，由本部審查同意後核予下一年度經費；每年度之執行計畫並請於當年度11月30日前完成補助經費請撥事宜。

三、旨揭計畫另一子項「止戰慰靈—東亞戰爭記憶與人權願景交流計畫」，經前開複審會議決議，考量其內容以近代戰爭史之研討會與出版為主，與本補助要點精神（建立平等、互惠之合作與交流）未符，爰不予補助。

歷史博物館 1050802
10570259400

四、本案請依審查意見表（如附件1）、核定經費及「文化部博物館事業推展補助作業要點」相關規定修正計畫書、經費概算表(並加註本部補助款、地方配合款及其他單位補助款之經費、比率)，及全年度經費分配及工作進度表(如附件2)，於核定後一個月內（以核定函發文日期為計算基準）檢送上開資料各1式3份(含電子檔1份)至本部(可先行以電子郵件寄予業務單位承辦人協助檢視無誤後始寄送，電子信箱如本件發文所示)。

五、請依下列注意事項辦理：

(一)計畫期程：本計畫為2年期，分年核定，105年之計畫期程自本年7月22日起至11月30日止。

(二)本案未附博物館國際合作與交流之合作證明文件，請於本年度結案前取得合作意向書或相關證明文件，若未取得，將不予核銷經費。

(三)地方配合款編列：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文化部博物館事業推展補助作業要點」之規定，按財政分級編列地方配合款，高雄市屬財力分級級次第三級，本計畫本年應配合編列計畫總經費至少30%之地方配合款。

(四)經費支用原則：本補助經費請納入高雄市政府預算辦理，另依據「文化部博物館事業推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及高雄市政府相關支用規定辦理核銷。

(五)本計畫辦理之各項研討會、課程、展覽或活動開幕等，應副知本部，本部得視情況派員列席。

(六)請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辦理，並請於相關出版品、

文宣資料適當位置以部徽、圖案、文字或影音資訊等方式標示本部為指導單位；另於記者會或與新聞媒體聯繫時，請加強宣導本部為指導單位及補助宗旨。

六、依據「文化部博物館事業推展補助作業要點」第八點規定之經費核撥流程原分三期款核撥，惟考量本年度執行期程僅約四個月，爰採結案時一次核撥，貴館如有分期需求，請於檢送修正計畫書時一併提出。

(一)本案應於本年11月30日前提送全案執行成果報告書（含電子檔）、本部文化活動補助案成果報告書（含電子檔，附件5）、工作進度達100%之報表資料（附件3）、全案執行經費明細表（附件4）及請款收據，經審核通過後撥付核定補助經費。

(二)如計畫因特殊因素無法如期執行完畢，或無法依撥款作業期程於本年11月30日前辦理結案經費請領時，應於本年10月31日前向本部申請計畫及當年度結案請款展延，經本部核准後始能展延辦理。

七、前開未盡事宜請依「文化部博物館事業推展補助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八、另核定計畫內之成果評估指標及預期效益，將做為本部檢視補助計畫執行績效衡量指標，並為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爰請於全案執行成果報告書中確實提出及說明達成情形。

正本：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副本：本部主計處、本部文化資源司

第 10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補助市政府文化局所屬歷史博物館辦理 105 年度地方文化館「穿梭時空的文青微旅行─漫遊老高雄」及「有影金讚-皮影戲館設備更新維護計畫」等二項計畫，因 105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新台幣 600 萬 1,000 元整（補助款新台幣 390 萬元整、配合款新台幣 210 萬 1,000 元整），爲利執行擬先行辦理墊付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12.30 高市會教字第 105000358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補助市政府文化局所屬歷史博物館辦理 105 年度地方文化館「穿梭時空的文青微旅行─漫遊老高雄」及「有影金讚-皮影戲館設備更新維護計畫」等二項計畫，因 105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新台幣 600 萬 1,000 元整（補助款新台幣 390 萬元整、配合款新台幣 210 萬 1,000 元整），爲利執行擬先行辦理墊付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文化部 105 年 8 月 18 日文源字第 1053023040 號函核定，本局所屬市立歷史博物館受補助「穿梭時空的文青微旅行─漫遊老高雄」新台幣 350 萬元整及「有影金讚-皮影戲館設備更新維護計畫」新台幣 40 萬元整，總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390 萬元整（資本門 340 萬元、經常門 50 萬元），爰此，本局所屬市立歷史博物館須編列配合款新台幣 210 萬 1,000 元整，全案總經費共計新台幣 600 萬 1,000 元整。

二、本案歷史博物館「105 年活動與管理」預算項目所編年度預算，扣除中央補助款部分，係以研究典藏、推廣行銷、展覽企劃、孔廟管理及無形文化資產之調查與研究爲支用項目，均有既定用途，並無是項作業項目經費，故擬先行墊付執行，並納入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補納入 106 年度預算。

三、爲利本計畫順利進行，擬依「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者，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

付款。並依同法第 45 點第 2 款及第 46 點規定，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俟核准後，列入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5 年 9 月 20 日第 29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5 年中央補助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新台幣 600 萬 1,000 元整於 105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納入 105 年追加預算或補納入 106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 105 年中央補助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歷史博物館)

單位：元

編號	計畫項目	先行墊付金額			補助機關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	穿梭時空的文青微旅行--漫遊老高雄	3,500,000	1,885,000	5,385,000	文化部	納入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補納入 106 年度預算
2	有影金讚-皮影戲館設備更新維護計畫	400,000	216,000	616,000	文化部	納入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補納入 106 年度預算
總計		3,900,000	2,101,000	6,001,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聯絡人：汪筱蕾
電話：(02)8512-6000 分機6327
傳真：(02)89956604
電子信箱：a10376@mo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文源字第10530230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5D2018516.docx）(105D2018516.docx)

主旨：所送105年度「文化部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第二次提案，本部審查結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5年6月30日高市文資字第10530953000號函。

二、貴局所提旨揭計畫經綜合評分為80分級距，核定補助經費計新臺幣（下同）1,165萬元整（資本門1,015萬元，經常門150萬元），請即納入市府年度預算專款專用，並撥付各執行單位辦理（複審意見及核定內容詳附件）。分項計畫經費如下：

（一）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提升計畫：40萬元（全為資本門）。

（二）整合協作平臺計畫：1,125萬元（資本門975萬元、經常門150萬元）。

三、貴局所提計畫自償率為42.43%，請在不低於原自償率得分級距狀況下，以確保館舍營運15年之規劃，詳實檢視本計畫之財務自償率。

四、本（105）年度公有及提升計畫內民間館所配合款比例為3

文化局 1050819

10531215200

5%，協作計畫內民間館所為50%，請依規定補足各提案配合款（依本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規定編列），並於申請第1期款時一併提出配合款編列證明（配合款項目須符合原提案計畫內容）。

五、受補助案件原則請於文到15日內，依本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規定、105年度「補助作業相關注意事項及執行督考機制」及本函所附複審意見及核定內容等資料完成提案計畫修正作業，另為反應計畫實際提案情形，請貴局整併本年度第一次及第二次提案之核定經費，滾動式修正105-108年預算總表、計畫預期績效總表、縣市財務計畫總表等相關文件。

六、本年度補助經費原則請於12月8日前全數執行完畢，12月15日前完成本年度各期補助款請撥作業，並於106年3月31日前檢送成果報告書至本部辦理結案事宜；另若案內涉及資本門需發包案件，請於9月30日前完成相關採購作業。

七、本案本部各子計畫承辦人及聯絡方式如下：

（一）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提升計畫：汪筱薔（02-85126327；a10376@moc.gov.tw）。

（二）整合協作平臺計畫：蔡宗勳（02-85126345；trajan@moc.gov.tw）。

正本：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副本：高雄市政府、本部主計處、本部文化資源司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6-08-19 10:44:24

第 1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05 年度「強化農業資訊調查與預警制度計畫（1）」經費補助，其中地方政府配合款獎補助費 45 萬 2,000 元擬請准予以先行墊付款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12.29 高市會農字第 105000344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05 年度「強化農業資訊調查與預警制度計畫（1）」經費補助，其中地方政府配合款獎補助費 45 萬 2,000 元擬請准予以先行墊付款執行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05 年 03 月 01 日農糧企字第 1051060230 號函辦理。

二、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補助本市辦理 105 年度「強化農業資訊調查與預警制度計畫（1）」（計畫編號：105 農糧-1.3-企-01）核定補助 317 萬 3,000 元，地方政府配合款 51 萬 8,000 元，其中 323 萬 9,000 元業已編列本局 105 年度之歲出預算，另地方政府配合款獎補助費-獎勵金 45 萬 2,000 元未編列，擬依規定提墊付款方式辦理。

三、本案依規定符合「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6 款及第 46 點規定，依程序提送本府市政會議審議後，再提報議會審議，並於議會同意墊付後由本局執行，及納入 106 年度預算辦理帳務轉正。

四、檢附本計畫核定函、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如附件）。

辦 法：提請 貴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
電話：049-2341108
傳真：049-2341111
電子信箱：tsailion@mail.afa.gov.tw
承辦人：蔡正宏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3月01日
發文字號：農糧企字第10510602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核定本及經費分配表各1份(強化農業資訊調查與預警制度計畫(1).pdf、1051060230ATTCH2.xlsx)

主旨：有關105年「強化農業資訊調查與預警制度計畫(1)」(計畫編號：105農糧-1.3-企-01)，業經核定，請依照計畫內容切實執行，請查照辦理。

訂

說明：

一、本計畫總經費為6,001萬5千元，本署補助4,953萬9千元，執行單位配合款1,047萬6千元，相關會計作業規定摘要如下:

（一）、計畫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請依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規定辦理。(可透過「農糧署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afa.gov.tw下載專區/會計業務相關資料下載本作業規定。)

線

（二）、本計畫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納入預算辦理。另計畫補助經費新臺幣100萬元（含）以下者將一次撥付，100萬元以上者分2期撥付，執行單位應俟第1期撥付經費執行達60%以上，始得請撥第2期款。

農業局 1050301
10530575900

（三）、本計畫於會計年度結束後5天內或於計畫結束後2週內將帳目結清，至本署網站(http://www.afa.gov.tw)【首頁／為民服務／計畫款項登錄及查詢／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登打及列印結束會計報告及繳款單，並持繳款單經指定通路直接繳入本署專戶；結束會計報告第一聯及第二聯用印後儘速寄送本署，逾期繳送者，本署將酌減下年度補助經費。

（四）、本計畫應迴避進用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為助理人員(含專任助理、兼任助理及臨時工)，但因計畫之特殊需要，必須約用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為助理人員時，計畫主持人應敘明擬約用人員與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關係及約用理由，如受補助機關為大專校院及行政機關，應循行政程序簽報該機關核准後始得約用；如受補助機關(構)為財團法人、團體及業者等，應函報補助機關核准後始得約用。

（五）、執行單位倘有執行本署104年度相關補助計畫尚未送(繳)回本署之會計報告或剩餘款者，請儘速送(繳)回本署，俾利相關計畫撥款作業。

二、本計畫有關調查費等相關費用支給規定摘要如下:

（一）、支給對象：調查費由各鄉(鎮、市、區)公所主辦課(室)之農情報告員、審核費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科(室)之農情報告員、指導費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科(室)之主管支領。

（二）、田間調查員獎勵金：支給標準以每公頃45元/3期作/1年為原則，並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轄內各鄉鎮市區地形地貌現況及考量偏遠地區等因素，統籌調整分配。

（三）、本計畫雇用之人員(農經助理員)協助本署農情調查相關業務，不得支領相關之調查費用。

三、檢附105年「強化農業資訊調查與預警制度計畫(1)」計畫書核定本及經費分配表各1份，請依經費分配表列第1期經費額度於本（105）年3月15日前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及請款收據函送本署辦理撥付作業，收據之撥款機關欄請開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並請註明執行單位統一編號、匯入銀行名稱、帳號、戶名等)。

四、執行單位應隨時檢討計畫執行進度，倘確有未能執行之經費，應依本署農糧管理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等相關規定申辦預算變更，俾利經費有效利用。對於剩餘經費繳回者，本署將酌減下年度補助金額。

正本：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逢甲大學

副本：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會計室、企劃組(企劃科、調查分析科) 電2016-02-01交16:08:20章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農糧管理計畫
105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05農糧-1.3-企-01

強化農業資訊調查與預警制度(1)
Enhancement the precision of agricultural investigation and early-warning system(1)

RS2016022610573603140 105/02/26 10:57:3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中華民國105年1月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農糧管理計畫
105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一）中文名稱： 強化農業資訊調查與預警制度(1)
（二）英文名稱： Enhancement the precision of agricultural investigation and early-warning system(1)
（三）計畫經費： 農委會農糧署 49,539 千元，配合款 10,476 千元，合計 60,015 千元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一）計畫性質：單一計畫
（二）本年度計畫編號：105農糧-1.3-企-01
（三）去年度計畫編號：104農糧-1.3-企-01

三、提送機關

（一）機關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二）計畫主持人：李淑美組長
（三）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蔡正宏　　職稱：課員
電話：049-2341108　　傳真：
電子信箱：tsailion@mail.afa.gov.tw

四、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　　話
宜蘭縣政府	楊槐駒	科長	柯玉珊	技佐	039-251000#1630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張麗珍	科長	卓仕珏	技士	02-29603456#2987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胡淑芬	科長	林思妤	科員	03-3340625
新竹縣政府	黃怡娟	科長	任心怡	技士	03-5518101#2912
苗栗縣政府	徐春良	科長	李紳源	技士	037-328115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陳英琮	科長	王靜瑜	約聘人員	0422289111#56105
彰化縣政府	蘇啟懷	科長	陳建龍	技士	04-7531626
南投縣政府	呂文鈴	科長	鐘志仁	技士	04-2229443
雲林縣政府	張文東	科長	游舜期	技士	05-5320754
嘉義縣政府	李秋瑩	科長	吳振中	科員	05-3620123#508

RS20160226105736031 40
105/02/26 10:57:36

核定本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邱季芳	科長	呂淑芳	技士	06-2991111#6173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林鄉薰	科長	周庭邵	股長	07-7995678#6119
屏東縣政府	葉昱呈	科長	湯佳裕	技士	08-7320415#3759
花蓮縣政府	陳敬儒	科長	施秋鈴	科員	03-8230245
臺東縣政府	陳穎慧	科長	廖偉成	技士	
澎湖縣政府	高秀銖	科長	李玉玲	技士	06-9262620#264
金門縣政府	鐘立偉	科長	鐘立偉	科長	082-321254
連江縣政府	林亞聲	科長	林亞聲	科長	083-626078
基隆市政府	許財生	科長	簡克穎	技士	02-24249414
新竹市政府	蔡麗蓮	科長	柯淵展	技佐	03-5216121#248
嘉義市政府	黃文賢	科長	吳明鴻	科員	05-2254321#234
逢甲大學	李秉乾	校長	李瑞陽	副教授	04-24517250#4714
中華民國農民團體幹部聯合訓練協會	林大偉	處長	林琬玲	助理幹事	02-28762676#2314

五、執行期限

全程計畫： 自 99年1月1日 至 105年12月31日
本年度計畫： 自 105年1月1日 至 105年12月31日

六、計畫內容

（一）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1.臺閩地區耕地面積約80萬公頃，依每200至300公頃設置1位田間調查員，實際田間調查員計1,850餘位；並於新北市等17直轄市、縣政府設置農經助理員計17位，協助辦理農情調查工作。

2.104年度已完成特作、果品、蔬菜、花卉、雜糧等類作物之裡作、一期作、二期作種植面積、產量等生產資料調查(每期作平均約調查252種農作物；每種作物調查4-6項目)，全年累計調查3,500項次。

3.104年完成特作、果品、蔬菜、花卉、雜糧等類共50種作物月別調查與預測，全年累計約1,445項次(月別預測項目50種農產品)。

4.104年已完成辦理0112強風、4月高溫、4月霜害、3至4月鋒面、2~3月乾旱、4月鋒面(低溫)、0524龍捲風、5月豪雨、6至7月乾旱、0720龍捲風、蘇迪勒颱風、杜鵑颱風等12項農業天然災害災損查報。

（二）擬解決問題：

1.透過各級政府農糧情調查體系針對各類作物進行期作面積與產量調查。

2.進行年度農業天然災害查報及救助，並協助基層公所河川區域農作物災害前後變遷影像判釋，輔助救助案件判定。

RS20160226105736031 40
105/02/26 10:57:36

核定本

3.建構全國農糧調查資訊網，提供即時、正確的調查及預測資訊。
4.建立農作物生產預測模式，提供生產預測資料供為產銷研判之依據。
5.透過農情調查及天然災害災情查報教育講習與實務體驗，提升農情相關專業知能。

（三）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建立完整農糧調查體系，提供正確統計調查資料，供政府釐定重要農業政策參據；迅速查報及通報農業天然災害資料供為輔導產業復建及救助依據。

2. 本年度目標：

(1)為應政府農業部門決策與調節農產品產銷之需要，透過完善之農糧查報系統，加強辦理農糧作物單位面積產量調查與檢討工作，以增進作物面積與產量資料之正確性。

(2)按時辦理農糧作物面積、產量、耕地面積調查及資料蒐集，建立完善農業生產情勢基礎資料。必要時，由農糧署指定特定作物辦理種植面積調查。

(3)加強辦理農糧作物生產預測分析，以應農產品產銷預警及產銷調節需要。

(4)天然災害發生後，迅速完成農業類災情查報，作為政府輔導產業復建及災害救助之依據。

(5)協助基層公所河川區域災害前後農作物變遷影像判釋，輔助救助案件判定。

(6)辦理農情調查及天然災害災情查報教育講習與實務體驗。

（四）實施方法與步驟：

1.面積調查：每年依三期作採田間實地調查方式，由全國基層公所遴選當地實際從事農業經營或具農業工作經驗之田間調查員，應用航照像片基本圖，赴田間實地調查各種農作物之面積；耕地較少未設置田間調查員之鄉(鎮、市、區)公所，由農情報告員負責實地調查。

2.產量調查：大蒜等敏感作物除例行產量訪問調查外；並由縣市政府會同鄉(鎮、市、區)人員抽選代表性田區進行試(全)割、訪問、記錄，以測量及推估每公頃產量。其他作物則設農作物產量和價格訪問記錄簿，由主產縣市（或委由主產鄉鎮市區公所）農情報告員訪問轄區具代表性農家，調查並評估各種農作物單位面積產量、農場出售價格及各月生產百分比等相關資料。

3.生產預測：基層公所依作物採收特性進行觀測，「長期作物」如芒果栽種面積較穩定，公所可就開花結實等態樣推定單位產量；「期作性作物」如

RS20160226105736031 40
105/02/26 10:57:36

核定本

大蒜收穫面積可運用行動載具精準取得，至每公頃單位產量，除觀測外，並先行試割(掘)推定；「月別性作物」如甘藍因種植面積與產量變動性大，除參酌育苗場供苗量外，輔以運用遙測技術判釋大宗蔬菜種植面積。主產區直轄市、縣(市)政府預測當月應同步取得產地農民團體及試驗改良場所預測訊息及與轄區公所報送資料互為勾稽審核分析。直轄市、縣市所預測資料，先行報送當地分署覆核後再送交本署審核分析後發布，以強化預測資訊。預測項目包括果品、蔬菜、花卉與雜糧等項目，分別按月、季、期作別進行產量與面積之預測。

4. 災情查報與通報：透過基層公所及地方政府農情調查系統迅速查報農業天然災害。
5. 河川區種植作物影像判釋：運用航拍或衛星影像套疊河川公地圖資，以取得河川區農作物災害前後變遷影像，透過影像判釋取得災損面積資料，作為救助案件判定之佐證資料。
6. 教育講習與實務體驗：透過農情調查及天然災害災情查報教育講習與實務體驗，提升農情相關知能。
7. 編印報告：調查資料經完成統計檢核後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印農業統計年報。

（五）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目標 99年1月至105年12月	至104年度止累計成果	本年度預定目標	農委會農糧署經費	其他配合經費		
農作物生產調查	項	32,000	28,500	3,500	40,372	8,546	臺閩地區	
農作物生產預測	項	17,800	16,445	1,445	2,650	795	臺閩地區	
農業天然災害災情查報	次	105	89	15	3,537	1,075	臺閩地區	
河川區農作物影像判釋	公頃	21,000	10,682	11,015	2,400	50	臺灣地區	
辦理農情調查及天然災害災情查報教育講習與實務體驗	場	6	0	6	580	10	臺灣地區	

（六）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預定進度	105年				備註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RS20160226105736031 40
105/02/26 10:57:36

核定本

農作物生產調查	45	工作量或內容	農作物種植面積及產量調查	農作物種植面積及產量調查	農作物種植面積及產量調查	農作物種植面積及產量調查	
		累計百分比	25	50	80	100	
農作物生產預測	25	工作量或內容	辦理指定作物生產預測	辦理指定作物生產預測	辦理指定作物生產預測	辦理指定作物生產預測	
		累計百分比	25	50	80	100	
農業天然災害災情查報	15	工作量或內容	災情查報	災情查報	災情查報	災情查報	
		累計百分比	25	50	75	100	
河川區農作物影像判釋	10	工作量或內容	坵塊地籍圖資料蒐集	河川地籍資料轉入作業及圖資編修處理	災害前後期變遷區域之探討與地籍圖套疊	教育訓練及現地調查作業輔導	
		累計百分比	20	40	70	100	
辦理農情調查及天然災害災情查報教育講習與實務體驗	5	工作量或內容	籌備教育講習與實務體驗教材及場地	辦理教育訓練講習與實務體驗	辦理教育訓練講習與實務體驗	撰寫教育講習與實務體驗成果報告	
		累計百分比	10	50	70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23.75	49	77.75	100	

（七）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本年度
農作物生產調查	項次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3,500	3,500
農作物生產預測	項次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1,445	1,445
農業天然災害災情查報	次	15	11	19	15	17	12	15
河川區農作物影像判釋	公頃	0	0	0	0	6,095	9,997	10,000

2．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1)按月提供果品、蔬菜、花卉、雜糧生產預測結果資料分送相關產業主管單位作為產銷調節依據，同時透過「農政與農情」等農業刊物及本會「農業全球資訊服務網」之網上查詢下載服務，提供產業主管單位、農友與各界參考。

(2)即時提供特定農產品（如大蒜、洋蔥、大宗蔬菜、果品類）最新生產資訊，供研擬預警及產銷調節決策。

(3)審核統計農作物期作面積、產量等定期調查結果，將農業全年生產調查動態資料彙整編印「農業統計年報」供參考。

RS20160226105736031405/02/26 10:57:36

核定本

(4)透過河川區災害前後農作物變遷影像判釋協助取得災損面積，作為救助案件判定之佐證資料，並透過農業天然災害查報與救助，促進受災產業迅速復耕復建，穩定農產品供需。

(5)透過農情調查及天然災害災情查報教育講習與實務體驗，提升地方政府及基層公所同仁農情相關專業知能。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補助費	49,539	0	49,539

RS20160226105736031 40
105/02/26 10:57:36

核定本

八、預算細目

（一）預算總表

計畫名稱：強化農業資訊調查與預警制度(1)　　會計人員核章：

計畫編號：105農糧-1.3-企-01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農糧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經常	資本	小計			
10-00	人事費	11,451	0	11,451	491	0	11,942
11-00	薪俸	9,469	0	9,469	437	0	9,906
12-00	保險	1,008	0	1,008	4	0	1,012
13-00	加班值班費	456	0	456	50	0	506
14-00	退休離職儲金	518	0	518	0	0	518
20-00	業務費	10,278	0	10,278	3,525.5	10	13,813.5
21-10	租金	228	0	228	0	0	228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693	0	7,693	911	0	8,604
25-00	物品	724	0	724	536	0	1,260
26-10	雜支	581	0	581	1,607	10	2,198
27-10	養護費	0	0	0	6	0	6
27-20	資訊服務費	365	0	365	18	0	383
28-10	國內旅費	687	0	687	447.5	0	1,134.5
30-00	設備及投資	0	0	0	0	50	50
37-00	雜項設備	0	0	0	0	50	50
40-00	獎補助費	27,810	0	27,810	6,399.5	0	34,209.5
41-00	補助-經常門	0	0	0	300	0	300
43-00	獎勵金	26,852.5	0	26,852.5	5,917	0	32,769.5
44-00	補償費	957.5	0	957.5	182.5	0	1,140
合計		49,539	0	49,539	10,416	60	60,015

RS20160226105736031405
105/02/26 10:57:36

核定本

12.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農糧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10-00	人事費	573	0	573	16	0	589	
11-00	薪俸	458	0	458	16(高雄市政府農業局16)	0	474	1.學士職級，年資1年33,908元/月x13.5月=457,758元(配合預算單位增列242元)。 2.休假旅遊補助(地方政府配合款)。
12-00	保險	50	0	50	0	0	50	勞健保費(2,436元+1,651元)x12月=49,044元(配合預算單位增列956元)
13-00	加班值班費	40	0	40	0	0	40	地方政府及基層公所辦理農情調查及農業天然災害災情查報相關人員超時加班費。
14-00	退休離職儲金	25	0	25	0	0	25	退職金2,034元x12月=24,408元(配合預算單位增列592元)
20-00	業務費	1,409	0	1,409	50	0	1,459	
21-10	租金	70	0	70	0	0	70	地方政府辦理農情調查及天然災害災情查報等相關業務之車輛租金。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79	0	1,279	0	0	1,279	詳如下表
25-00	物品	10	0	10	30(高雄市政府農業局30)	0	40	1.本預算科目為使用年限未達2年或單價未達1萬元之消耗或非消耗品購置費,包括材料、物料、配件、試驗儀器及油料費等。 2.辦理農情田間外業調查通訊、資訊、數位器材及其它執行本計畫相關各項物品支出，如雨衣、雨鞋等項。
26-10	雜支	0	0	0	20(高雄市政府農業局20)	0	20	1.印製農情調查及農業天然災害各項印刷、文具紙張、一般圖書雜誌、教育訓練會議餐點、郵電等表冊費用。 2.辦理農情調查、田間調查員教育講習等必要支出。 3.購置田間調查相關圖資及公務車輛eTag儲值費等項。
28-10	國內旅費	50	0	50	0	0	50	地方政府及基層公所執行本計畫相關人員之國內旅費。

RS20160226105736031 40
105/02/26 10:57:36

核定本

40-00	獎補助費	1,191	0	1,191	452	0	1,643	
43-00	獎勵金	1,091	0	1,091	452(高雄市政府農業局452)	0	1,543	1.田間調查員獎勵金以45元/1公頃/3期作為原則。 2.上開經費得由地方政府依耕地調查現況調整分配。
44-00	補償費	100	0	100	0	0	100	1.辦理農作物試割(掘)、全割或記錄單位產量之補償費。 2.短期作物試割(掘)每1坪割點補償500元、全割補償1,000元;長期作物每1記錄農戶補償1,000元。 3.依實際辦理農作物單位產量推定點數支應。
合計		3,173	0	3,173	518	0	3,691	

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經常	資本	小計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79	0	1,279	0	0	1,279	說明如下

1.基層公所按季調查農產品生產、各期作農作物之生產面積及單位面積產量、農作物生產預測及農業天然災害調查等項工作之調查費用：
(1)按季調查農產品產量25元/項次/季。
(2)各期作農作物生產面積45元/項次/期作。
(3)各期作單位產量調查45元/項次/期作。
(4)農作物生產預測150元/項次/月。
(5)農業災害災情查報6,500元/年/鄉(鎮、市、區)。
2.地方政府辦理農情調查工作之審核及指導費用：
(1)審核費:按季調查農產品產量80元/項次/4季、各期作農作物生產面積75元/項次/3期作、各期作單位產量調查75元/項次/3期作、農作物生產預測150元/項次/月。
(2)指導費:按季調查農產品產量40元/項次/4季、各期作農作物生產面積45元/項次/3期作、各期作單位產量調查45元/項次/3期作、農作物生產預測100元/項次/月。
3.地方政府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災情審核等工作項目:15,000元(農業損失之查估屬第一級)。
4.各項調查費、審核費及指導費支領對象為地方政府、基層公所實際辦理本計畫人員，包括主辦人員、主辦科(課、室)主管等(本計畫僱用之人員協助辦理本調查業務者,不得支領調查費用)，相關費用支領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上述標準支應辦理。
5.基層公所(六龜區、杉林區)專責辦理農情調查臨時短工工資：653,604元(大學畢)
(1)工資：990元/1日*250日/年*2人＝495,000元。
(2)勞健保費：（1,533元+1,039元）/月*12月*2人＝61,728元。
(3)勞退金：1,314元/月*12月*2人＝31,536元。
(4)年終獎金：990元/1日*22日*1.5月*2人＝65,340元
6.上開經費編列原則，如二代健保保險費或其它項目，得依轄內現況調整，如有不足部分得調整勻支。

RS20160226105736031 40
105/02/26 10:57:36

高雄市政府 105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強化農業資訊調查與預警制度計畫(1)」(105 農糧-1.3-企-01)獎補助費	0 元	452,000 元	452,000 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納入 106 年度預算辦理帳務轉正
總計	0 元	452,000 元	452,000 元		

第 2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有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一期）之「永安排水下游及北溝中游段護岸新建工程—淵源橋及無名橋改建工程」增籌辦理經費新臺幣 2,401 萬 4,471 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12.29 高市會農字第 105000358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有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一期）之「永安排水下游及北溝中游段護岸新建工程—淵源橋及無名橋改建工程」增籌辦理經費新臺幣 2,401 萬 4,471 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說 明：

一、永安區「淵源橋等 4 座橋樑」因影響排水通洪，本局提報「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一期）爭取補助經費改建，獲經濟部 103 年 10 月 6 日經授水河字第 10320209170 號函原核定新臺幣 735 萬元（中央補助新臺幣 5,733,000 元、地方自籌新臺幣 1,617,000 元）辦理防洪需求改善，該經費於 104 年 1 月 21 日高市會農字第 1030005204 號函議會准予墊付款方式辦理在案。

二、由於地質鑽探檢驗結果顯示工址地質軟弱，需增設混凝土基樁以提高改建橋樑結構安全，故本工程辦理總經費增加為新臺幣 3,136 萬 4,471 元，本府於 105 年 6 月 4 日高市府水區字第 10533348200 號函提報經濟部水利署審查同意增加辦理經費。

三、經濟部水利署 105 年 8 月 26 日經水河字第 10551112590 號函同意提高中央補助款為新臺幣 21,146,000 元，賸餘新臺幣 10,218,471 元須由本府自籌。

四、扣除業已經議會准予墊付款，本案所增加經費新臺幣 2,401 萬 4,471 元（中央補助新臺幣 15,413,000 元、地方自籌新臺幣 8,601,471 元），擬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六）款及第四十五、四十六點規定採「墊付款」方式辦理，先提本府市政會議通過後，再提報議會審議同意動支，並擬於 106 年追加預算或 107 年預算辦理轉正，進行帳務轉正。

辦　　法：有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一期）之「永安排水下游及北溝中游段護岸新建工程—淵源橋及無名橋改建工程」增籌辦理經費新臺幣2,401萬 4,471 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提報議會同意動支，並於 106 年追加預算或 107 年預算辦理轉正，進行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 絡 人：涂敬新
聯絡電話：04-22501253　#253
電子信箱：a630180@wra.gov.tw
傳　真：　04-22501446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經水河字第105511125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51609435_1_261106097411.xls)

主旨：貴局補助高雄市政府辦理永安排水下游及北溝中游段護岸新建工程-淵源橋及無名橋改建工程」擬增加經費案，復如說明，復請查照。

訂

說明：

一、復貴局105年7月14日水六工字第10501052200號函。

二、本案橋梁改建工程經貴局審查所需增加中央補助經費1,541萬3,000元，同意貴局所請，並由「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二期特別預算（工程編號：105-B-38-06-2-043-01-4）項下支應。

三、本案橋梁改建部分因經費科目為補助款且尚有高雄市政府自籌經費部分，故請執行單位於預算書內製作經費分攤表，並依管控時程辦理發包。

四、檢還所送預算書資料等。

五、檢附工程經費明細表1份，請貴局據以執行。

線

正本：本署第六河川局
副本：高雄市政府、本署主計室、工程事務組(均含附件) 電2016-08-26交11:16:04章

高雄市政府 1050826
10504667800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一期治理工程明細表

項次	河川局別	縣市別	鄉鎮市別	水系	工程編號	工程名稱	工程內容	原核定橋梁改建經費			修正後橋梁改建經費			備註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小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小計	
1	高雄市	永安區	北溝排水系統	105-B-38-06-2-045-00-4	105-B-38-06-2-043-01-4	永安排水下游及北溝中游段護岸新建工程—渕源橋及燕名橋改建工程	渕源橋改建，及永安支線排水0K+089、0K+446、0K+618橋樑改建3座。	5,733	1,617	7,350	21,146	5,964	27,110	

第 3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同意市政府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石螺潭排水整治工程（第一期）—八寶橋改建工程」增加經費新臺幣 1,224 萬 2,500 元（中央補助 305 萬 6,000、市政府配合款 918 萬 6,500 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12.29 高市會農字第 105000361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經濟部水利署同意本府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石螺潭排水整治工程（第一期）—八寶橋改建工程」增加經費新臺幣 1,224 萬 2,500 元（中央補助 305 萬 6,000、市政府配合款 918 萬 6,500 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說 明：

一、石螺潭排水因排水斷面不足辦理拓寬，其中八寶橋配合排水路拓寬一併改建，本局提報「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爭取補助經費改建，獲經濟部水利署 105 年 4 月 13 日經水河字第 10553048640 號函核定新台幣 760 萬 3,000 元辦理橋梁改建工程。

二、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104 年 12 月 17 日來函表示設計所需經費提高至 1,984 萬 5,500 元，大於原核定經費 760 萬 3,000 元，經本局爭取經濟部水利署同意提高辦理經費至 1,152 萬元，不足額 832 萬 5,500 元部分需由本府自籌經費辦理。自籌經費 832 萬 5,500 元部分，本局已先行編列 760 萬 3,000 元，尚不足 72 萬 2,500 元。綜上，需補辦增加預算共計 1,224 萬 2,500 元（1,152 萬元+72 萬 2,500 元），其中中央補助 305 萬 6,000 元、地方自籌 918 萬 6,500 元。

三、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六）款第四十五點及第四十六點規定採「墊付款」方式辦理，先提本府市政會議通過後，再提報議會審議同意動支，擬於 106 年追加預算或 107 年預算辦理轉正，進行帳務轉正。

辦 法：同意後辦理墊付款執行事宜，106 年追加預算或 107 年預算辦理轉正，進行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函

地址：82050高雄市岡山區柳橋西路15號
聯 絡 人：黃仁宏
聯絡電話：07-6279013
電子信箱：wra06024@wra06.gov.tw
傳 真：　07-6264311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水六工字第105501071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55010715.tif、313201600G0000000_1051607852_1_221009246381.xls(1050106691_1_261452440291.tif、1050106691_2_261452440291.xls)

主旨：有關本局補助貴府辦理「岡山區八寶橋改建工程」擬增加經費案，復如說明，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105年7月22日經水河字第10553140930號辦理。

二、本案橋梁改建工程經審查所需經費為1,152萬元，同意所請，並由「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二期特別預算（工程編號：105-B-38-06-2-043-01-4）項下支應。

三、本案橋梁改建部分因經費科目為補助款且尚有貴府自籌經費部分，故請於預算書內製作經費分攤表，並依管控時程辦理發包。

正本：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副本：電2016-07-26 文14:57:23章

工程員羅祥哲

水利局 1050726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承辦單位：土木工程設計科
承辦人：楊傑棠
電話：07-3368333#2303
電子信箱：julian@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新土設字第10473680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委託本處辦理「岡山區八寶橋改建工程」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惠復。

說明：

一、依據貴局104年1月8日高市水區字第10430153200號函辦理。

二、旨揭工程本處刻正辦理上網公告事宜，考量貴局於本（104）年度編列工程費計新台幣（下同）5,500,000元，惟本工程經顧問公司詳實編列其工程費約計19,845,500元（施工費 17,888,897元、設計監造費1,618,151元、工程管理費338,452元），其不足部份惠請貴局儘速籌措過處。

三、另請貴局儘速函覆旨揭工程開標後是否可決標，以利本處辦理後續採購決標事宜。另若因囿於未能確認本案經費已完成立法或行政程序，致未能辦理採購決標作業而影響本案期程，惠請貴局預為因應。

正本：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副本：本處土木工程設計科、本處會計室 2015-12-17 11:31:35

處長　黃　榮　慶

水利局 1041217

第1頁，共1頁

第 4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市政府水利局委由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仁武區興亞橋改建工程」，所需補辦增加預算新台幣 4,731 萬 7,240 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12.29 高市會農字第 105000361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有關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府水利局委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仁武區興亞橋改建工程」，所需補辦增加預算新台幣 4,731 萬 7,240 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說 明：

一、旨揭案件原核定經費爲新台幣 750 萬元，惟該處 105 年 7 月 6 日來函表示所需經費提高至 5,481 萬 7,240 元，大於原核定經費，經本局爭取經濟部水利署同意提高辦理經費至 3,146 萬元，不足額 2,335 萬 7,240 元及地方自籌需增加 527 萬 1,000 元共計 2,862 萬 8,240 元須由本局自籌經費辦理。

二、本局已編列 750 萬元，需補辦增加預算共計 4,731 萬 7,240 元（中央補助 1,868 萬 9,000、地方自籌 2,862 萬 8,240 元），依據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105 年 9 月 5 日水六工字第 10550129390 號函說明三，前開經費需納入年度預算，故本案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

三、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六）款及 45、46 點規定，採「墊付款」方式辦理，先提本府市政會議通過後，再提報議會審議同意動支，擬於 106 年追加預算或 107 年預算辦理轉正，進行帳務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5 年 9 月 27 日第 29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辦 法：同意後辦理「墊付款」執行事宜，106 年追加預算或 107 年預算辦理轉正，進行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承辦單位：土木工程設計科
承辦人：呂至中
電話：07-3368333#2303
傳真：07-3353923
電子信箱：chung224@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6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新土設字第10571801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興亞橋工程預算書及工程總經費計算表各乙份（隨文檢送）

主旨：檢送本處代辦「仁武區興亞橋改建工程」工程預算書乙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處105年6月23日高市工新土設字第10571615100號函及本府105年6月28日高市府水區字第10533903000號函辦理。

二、本處前於105年6月23日高市工新土設字第10571615100號函概估本案改建所需總經費約5,496萬3,596元。後經顧問公司檢討後概估所需總經費約5,481萬7,240元(施工費4,984萬7,802元、設計監造費427萬0,960元、工管費69萬8,478元，如附件)，隨文檢附工程預算書乙份供參。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副本：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本處土木工程設計科　2016-07-06 14:15:34

第二層決行(線上呈核)

擬辦：

一、本案係新工處處檢送「仁武區興亞橋改建工程」經費增加之工程預算書予水利署第六河川局，並副知本局。

二、文係副本，擬呈閱後存查。

工程員羅祥哲　1100
正工程司錢曉文　0707　1000
設計科　0707　1416
第一區水利處　裴顯錦淵

水利局 1050706
10534175900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函

地址：82050高雄市岡山區柳橋西路15號
聯 絡 人：黃仁宏
聯絡電話：07-6279013
電子信箱：wra06024@wra06.gov.tw
傳　真：　07-6264311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5日
發文字號：水六工字第105501293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興亞橋工程經費明細表乙份.pdf(1050107981_1_051439421942.pdf)

主旨：補助貴府辦理「後勁溪後續排水改善工程－興亞橋改建工程」擬增加經費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105年8月29日經水河字第10551122470號函(諒達)辦理。

二、本案橋梁改建工程同意所需增加中央補助經費1,868萬9,000元，並由「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項下支應，檢附工程經費明細表乙份。

三、本案橋樑改建部分因經費科目為補助款且尚有貴府自籌經費部分，故請於預算書內製作經費分攤表，並依管控時程辦理發包。

正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副本：2016-09-05 15:55:12

高雄市政府 105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水利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仁武區興亞橋改建工程」	18,689,000	28,628,240	47,317,240	經濟部水利署	106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7 年度預算補列
總計	18,689,000	28,628,240	47,317,240		

第 5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補助本市動物保護處執行「動物保護及動物收容管理等計畫」案，經費共 213 萬 9,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12.29 高市會農字第 105000341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補助本市動物保護處執行「動物保護及動物收容管理等計畫」案，經費共 213 萬 9,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敬請審議。

說 明：

一、經費來源：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105 年 3 月 31 日農牧字第 1050040018 號函（附件 1、1-1、1-2）、105 年 4 月 7 日農牧字第 1050040023 號函（附件 2、2-1、2-2）核定計畫，並請本府納入預算執行。

二、農委會補助動保處辦理之工作項目：加強犬貓絕育計畫、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

三、擬提墊付執行案：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45、46 點之規定，本案「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本筆經費擬補納入明（106）年度預算。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5 年 6 月 21 日第 278 次市政會議審核通過在案。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5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附件 3）及「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各項費用明細表」（附件 4）資料各 1 份。

辦 法：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湯夢汎
電話：(02)2312-4097
傳真：(02)2381-1319
電子信箱：tmf@mail.coa.gov.tw

802高雄市苓雅區晴朗里四維三路二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3月31日
發文字號：農牧字第105004001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會105年度「加強犬貓絕育計畫」業經核定，請貴單位確依計畫內容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計畫內容：

(一)計畫編號：105農管-4.1-牧-03。

(二)計畫經費：新臺幣91,730千元(本會補助33,267千元，執行單位配合款58,463千元)。

(三)經費撥付：本計畫撥款詳如撥款明細表，撥款時請依期別檢附收據(註明計畫名稱、計畫編號及撥款帳號)，地方政府請檢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逕寄本會畜牧處憑以撥付；第2期款應俟前期撥款經費實際執行率達60%以上，始得掣據請撥經費。

(四)檢附計畫說明書及計畫撥款明細表各1份。

二、執行單位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請每月至本會「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網址：agron.coa.gov.tw，帳號詳見本會104年12月1日農會字第1040122252號函）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會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據；貴單位亦可自行上網查詢計畫經費撥款情形。

三、各項經費請依核定計畫書預算明細支用，另請確實掌控計畫執行進度，依規定期限執行完畢，並上網填報會計報告及將賸餘經費繳回，不得申請展延經費；其他有關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請依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農業局
105.04.01
高雄市政府

四、補助計畫相關憑證、帳簿、報表之保存及銷毀請依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政府機關應依會計法相關規定辦理，其餘計畫執行單位保存期限不得少於十年；期限屆滿後，除有關債權債務、補助款未結案，以及因案應續予保存者外，應函本會報請審計單位同意後始得銷毀。

五、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如同一補助項目未事先敘明同時接受其他機關補助，以致重複補助者，依本會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規定，補(捐)助之款項應接受追繳。

六、計畫內如有編列「獎補助費」者，執行單位請依規定按補助事項性質，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並應定明補助比率及上限，據以執行；另於執行時，執行單位應告知受補助單位有關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計畫執行結束後受補助單位應將原始憑證送回計畫執行單位審核及保存。

七、計畫內如有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者，應依預算法第62-1條，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臺北市政府除外)、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防止虐待動物協會
副本：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會會計室、本會畜牧處(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陳志清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核定本 附件1-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管理計畫
105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05農管-4.1-牧-03

加強犬貓絕育計畫
Strengthen the Dogs and Cats Sterilization Project

MS2016031615050076753 105/03/16 15:05: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中華民國105年1月

核定本 附件1-2

18. 高雄市政府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40-00	獎補助費	600	0	600	5,080	0	5,680	
41-00	補助-經常門	600	0	600	5,080(高雄市政府5,080)	0	5,680	詳如下表
合計		600	0	600	5,080	0	5,680	

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經常	資本	小計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41-00	補助-經常門	600	0	600	5,080	0	5,680	說明如下

1.補助犬貓絕育費用508萬元（公犬貓500元/隻、母犬貓1,000元/隻），預計絕育6,400隻。(單位自籌)

2.補助獸醫師、動物醫院、縣市獸醫師公會或動物保護團體等辦理重點犬貓絕育工作經費，每場次絕育手術費用50,000元，預計辦理12場，絕育犬貓數量達700隻，共計600,000元。(補助審查及作業規範由計畫執行單位訂定明確、合理、公開之補助比率及上限等規定，並告知受補助單位有關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計畫執行結束後受補助單位應將原始憑證送回計畫執行單位審核及保存)。

合計:5,680,000元。(本會補助600,000元，單位自籌5,080,000元)

(其他費)

Y105 P.60 686,000 - 320,000 = 366,000

故不足 234,000 (中央part)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鄭祝菁
電話：(02)2312-4658
傳真：(02)2381-1319

802
高雄市苓雅區晴朗里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4月07日
發文字號：農牧字第105004002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計畫書1份、每月列管報表格式1份

主旨：本會105年度「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業經核定，請貴單位依計畫內容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計畫內容：

(一)計畫編號：105農發-5.1-牧-01。

(二)計畫經費：新臺幣319,868千元(本會補助231,058千元，執行單位配合款88,810千元)。

(三)經費撥付：

1、本計畫經費以2期撥款，請檢據並註明撥款銀行與帳號，送本會畜牧處憑以撥付。

2、各縣(市)政府申請撥款，務請檢具納入預算證明憑辦，申請撥付第一期款應另檢附發包之相關資料，第二期款應以前期已撥經費執行達60%以上，依計畫執行總額按原核定補助比率計算本會應補助金額扣除已撥經費後撥付。

3、檢附計畫說明書及撥款明細表(如附件)1份。

農業局 105.04.08

高雄市政府 10501848500

定辦理。

七、補助計畫相關憑證、帳簿、報表之保存及銷毀請依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政府機關應依會計法相關規定辦理，其餘計畫執行單位保存期限不得少於十年；期限屆滿後，除有關債權債務、補助款未結案，以及因案應續予保存者外，應函本會報請審計單位同意後始得銷毀

正本：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會企劃處（含附件）、本會會計室（含附件）、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屏東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臺東縣動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

主任委員陳志清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核定本 附件 2-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發展計畫
105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05農發-5.1-牧-01

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

DS2016033109354092637 105/03/31 09:35:4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中華民國105年1月

核定本 附件 2-2

11. 高雄市政府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0	3,413	3,413	1,464	0	4,877	
32-00	建築及設備	0	1,383	1,383	594(高雄市政府594)	0	1,977	1.高雄市燕巢動物保護關愛園區網路系統工程1式420,000元(本會294,000元,單位自籌126,000元):光纖電纜設備190,000元、銅纜設備60,000元、遠端監控設備110,000元、園區WIFI建置60,000元。 2.高雄市壽山動物收容處所局部改建工程1式1,557,000元(本會1,089,000元,單位自籌468,000元):園區導覽設施更新、犬舍氣密窗更新、通風系統及設備更新、保育舍及醫療室增置防寒保溫設施、新設導覽櫥窗、廁所擴建、路面整修及增設收納設施。
37-00	雜項設備	0	2,030	2,030	870(高雄市政府870)	0	2,900	購置動物管制設備:共計2,900,000元(單價10,000元以上之設備採購所需經費,本會補助2,030,000元,單位自籌870,000元,實際採購單位及數量依業務需求彈性調整) 1.野地、空曠區大範圍捕犬貓適用之人道捕犬誘捕鐵網圍片組100,000元/1組x6組=600,000元。 2.誘捕犬貓籠11,000元/個X100個=1,100,000元,犬貓運輸籠10,000元/個X120個=1,200,000元,合計2,300,000元
合計		0	3,413	3,413	1,464	0	4,877	

P69 $3,000,000 − 3,413,000 = 不足 413,000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2,139,000	另外地方政府配合款6,544,000元
動物收容管理組				413,000	另外地方政府配合款1,464,000元
一、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				413,000	另外地方政府配合款1,464,000元。
（一）、設備及投資				413,000	
1. 雜項設備費	年	1	413,000	413,000	(中央補助款)
	年	1	1,464,000	1,464,000	(地方政府配合款) 購置動物管制設備：共2,900,000元(單價10,000元以上之設備採購所需經費，本會補助2,030,000元，單位自籌870,000元，實際採購單位及數量依業務需求彈性調整)。

					1. 野地空曠地區大範圍捕犬貓適用之誘捕鐵網圍片組100,000元/1組X6組=600,000元 2. 誘捕犬貓籠11,000元/個X100個=1,100,000元，犬貓運輸籠10,000元/個x120個=1,200,000元，合計2,300,000元
動物保護組				234,000	另外地方政府配合款5,080,000元
1. 加強犬貓絕育計畫				234,000	另外地方政府配合款5,080,000元
（一）獎補助費(經常門)				234,000	
1.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年	1	234,000	234,000	(中央補助款)
	年	1	28,000	28,000	(地方政府配合款) 1.補助犬貓絕育費用508萬元(公犬貓500/隻、母犬貓1,000元/隻)，預計6400隻。(單位自籌) 2.補助獸醫師、動物醫院、縣市獸醫師公會或動保團體等辦理重點犬貓絕育工作經費，每場次絕育手術費用50,000元，預計辦理12場，絕育犬貓700隻，共計600,000元，合計：5,680,000元(本會補助600,000元，單位自籌5,080,000元)

高雄市政府 105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機關：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款	市府自籌	合計		
105 年度「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	資本門 413,000	資本門 1,464,000	1,877,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納入 105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納入 106 年度預算辦理帳務轉正
105 年度「加強犬貓絕育計畫」	經常門 234,000	經常門 28,000	262,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納入 105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納入 106 年度預算辦理帳務轉正
總計	647,000	1,492,000	2,139,000		

第 6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國家發展委員會同意補助市政府新台幣 300 萬元辦理「高雄海洋觀光產業升級發展計畫」，擬請准予提列補助款新台幣 300 萬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75 萬元，合計 375 萬元整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12.29 高市會農字第 105000346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同意補助本府新台幣 300 萬元辦理「高雄海洋觀光產業升級發展計畫」，擬請准予提列補助款新台幣 300 萬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75 萬元，合計 375 萬元整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05 年 8 月 31 日發國字第 1050017797 號函（如附件 1）暨「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第 2、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

二、因本年度並未編列旨揭計畫經費之中央補助款，為利計畫遂行，擬請同意將補助款 300 萬元及地方配合款 75 萬元於 105 年度提列墊付案墊付執行，墊付之款項擬補納入 106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7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5 年 9 月 13 日第 29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高雄市政府 105 年度中央補助款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如附件 2）。

辦 法：審議通過後，補助款新台幣 300 萬元整及地方配合款新台幣 75 萬元，合計 375 萬元整，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循下次預算編審程序補編列預算，以進行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 1

國家發展委員會　函

地址：10020台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
電話：02-23165460
承辦人：張明芳
電子郵件：mfchang@nd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發國字第10500177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國建計畫補助案性別統計表.xlsx、高雄藍色經濟發展-本會修改版.docx
請至 http://appendix.ndc.gov.tw/edoc/dms_look.aspx 下載）

主旨：有關105年度「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中程計畫」補助貴府辦理「高雄海洋觀光產業升級發展計畫」一案，審核意見如說明，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5年8月22日高市府海二字第10504049600號函。

二、本案原則同意所提修正計畫書（如附件1），請將計畫書內容確實納入後續招標作業，並掌握進度，儘速完成招標作業，辦理期程以10個月為原則。

三、本案核列本會補助經費上限為新臺幣300萬元，後續請確實依本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作業』經費補助及執行管考要點」辦理，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之財力級次（最高補助比率：第1級為50%、第2級為75%、第3級為80%、第4級為85%、第5級為90%），覈實編列足額之配合款。

四、考量計畫書所擬策略涉及貴府海洋、觀光與交通等局處業務，請於規劃期間建立跨局處溝通協調機制，及邀請相關主管部會參與委辦案各階段審議會議。

高雄市政府 1050831
10504754200

五、為落實行政院推動性別平等政策，請納入性別主流化意識規劃推動，並於辦理第1期款請撥作業時，併同提送參與人員性別統計表（如附件2）到會。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主計室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5-08-31 15:03:37

裝

訂

線

附件 2

高雄市政府 105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海洋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高雄海洋觀光產業升級發展計畫	3,000,000	750,000	3,750,000	國家發展委員會	列入 106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7 年度預算
總計	3,000,000	750,000	3,750,000		

第 1 號 類別：交通

案 由：請審議有關客家委員會補助市政府觀光局辦理「美濃區生態景觀廊道改善工程案」新臺幣 364 萬元，市政府自籌 70 萬元，合計 434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12.29 高市會交字第 105000335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有關客家委員會補助本府觀光局辦理「美濃區生態景觀廊道改善工程案」新臺幣 364 萬元，市政府自籌 70 萬元，合計 434 萬元，擬採墊付方式辦理乙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客家委員會 105 年 7 月 21 日客會產字第 1050010586 號函辦理。

二、為強化美濃湖東側和西北側栽植喬木及西北側增設景觀園燈、並改善週邊設施（包含觀湖平台、木欄杆、座椅、鋼橋面面板），藉以結合客家自然及人文風貌成為具客家意象之景觀環境，本府提報「美濃區生態景觀廊道改善工程案」，並於 7 月 21 日獲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新台幣 364 萬元，另 70 萬元由本府自籌配合，合計 434 萬元，內容計畫摘要如下：

㈠新植喬木：72 萬元。

㈡新設景觀燈：113 萬元。

㈢觀湖平台整修：20 萬元。

㈣設施修繕（含鋼橋、座椅、木欄杆更新）：120 萬元。

㈤規劃設計監造費：38 萬元。

㈥其他費用（假設工程、工程管理費、拆除清運、勞安品管、保險、稅金等）：71 萬元。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5 年 8 月 23 日第 28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提請貴會審議通過，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補納入 106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進行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客家委員會　函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7樓
聯絡人：彭世明
聯絡電話：02 89956988分機556
電子信箱：ha0326@mail.hakka.gov.tw
傳真：02-89956980

裝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客會產字第1050010586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5D005921_105D2002884-01.doc、105D005921_105D2002885-01.doc)

訂

主旨：貴府申請本會補助「旗山福安庄客家扶鸞文化保存暨聚落空間整備之先期評估規劃」等5案，核定結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會「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作業要點」暨「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督導評核要點」規定辦理。

二、旨揭提案經本會審查，核定結果如核定結果彙整表，其中修正計畫後同意補助及修正後重提者，請依以下說明辦理：

線

(一)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1、請依綜合審查意見修正或補充計畫書，並於文到2週內依前開作業要點規定格式，函送修正後計畫書（含審查意見修正情形對照表）3份及電子檔1份、貴府納入預算證明及第1期款收據（補助金額20%）至本會，俾憑撥付補助款，逾期未檢送前開資料者，本會得撤

觀光局 1050722

10531396400

銷補助。

2、計畫執行過程如有衍生廠商違約金、回收建材價金等收入，應於結案時依補助比例繳回，不得於結算金額中扣減。

3、為落實計畫追蹤管制，請受補助機關於修正計畫書獲本會同意後2週內，填具分月工作摘要及進度表，經貴府初審後，再轉送本會複審。另請於每月5日前至本會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資訊管理系統(http://life.hakka.gov.tw)填報執行進度考核表。

4、補助計畫應適用「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並視情形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衛生福利部「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規定，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規定之採購比例為5%）。

(二)修正後重提：因尚有需補正說明事項，請依綜合審查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並於文到30日內將修正計畫書送本會審查，逾期未檢送者則暫不補助。

三、檢送核定結果彙整表及綜合意見彙整表各1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立法委員邱議瑩國會辦公室、高雄市政府觀光局、高雄市旗山區公所、高雄市阿蓮區公所、高雄市六龜區公所、高雄市美濃區公所、本會秘書室、國會組、產業經濟處(均含附件)

客家委員會105年度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

第1次審查核定結果彙整表

105.07.20

編號	核定案名	申請單位	核定結果	補助項目	本會核定額度（萬元）
1.	旗山福安庄客家扶鸞文化保存暨聚落空間整備之先期評估規劃	高雄市旗山區公所	修正後重提	先期評估規劃類	-
2.	高雄市阿蓮區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玉庫里崑崙宮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高雄市阿蓮區公所	修正後重提	規劃設計暨工程	-
3.	美濃區生態景觀廊道改善工程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暨工程	364
4.	再造六龜彩蝶谷鐵刀木與淡黃蝶風華計畫案	高雄市六龜區公所	暫不補助	駐地工作站	-
5.	中庄歷史景觀橋周邊環境綠美化工程計畫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暫不補助	規劃設計暨工程	-
合計					364

第 2 號 類別：交通

案 由：請審議爲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市政府 105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第 1 波競爭型計畫-第 2 次（計畫編號：105KHT03、105KHZ03、105KHV01、105KHZ04）等」案，補助經費 6,701 萬 1,600 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149 萬 2,400 元，總計 6,850 萬 4,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12.29 高市會交字第 105000318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爲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本府 105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第 1 波競爭型計畫-第 2 次（計畫編號：105KHT03、105KHZ03、105KHV01、105KHZ04）等」案，補助經費 6,701 萬 1,600 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149 萬 2,400 元，總計 6,850 萬 4,000 元整，敬請貴會審議同意墊付。

說 明：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 105 年 5 月 4 日路運規字第 1050049870 號函辦理。

二、交通部爲提倡綠色人本運輸、健全公共運輸經營環境、提供優質公共運輸服務、降低對環境與能源的衝擊、保障偏遠地區基本民行，制定「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

三、旨案業經交通部公路總局同意補助，說明如下：

㈠楠梓轉運候車亭(計畫編號 105KHT03)：交通部公路總局同意補助 50 萬 7,600 元，本府自籌款 149 萬 2,400 元部分，將於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補辦預算。

㈡市區公車客運業者數位管理系統(計畫編號 105KHZ03)：交通部公路總局同意補助 50 萬 4,000 元，本府自籌款部分將由本局 105 年度公務預算勻支。

㈢高雄市觀光行銷體驗套票(計畫編號 105KHV01)：交通部公路總局同意補助文化觀光公車一票通、文化活動展覽套票等套票每張 20 元，總計 3,600 萬元，本府自籌款部分將由本局 105 年度公務預算勻支。

㈣市區汽車客運載客績效獎勵計畫（105 年 2、3、4 季）(計畫編號 105KHZ04)：補助本轄市區汽車客運業每季載客量超過去年同季 5%

（成長率門檻值）時之績效獎勵，後續第 2、3、4 季補助費用 3,000 萬元整，本府自籌款部分將由本局 105 年度公務預算勻支。

四、本案總經費計 6,850 萬 4,000 元整，其中中央補助 6,701 萬 1,600 元、本府需另自籌 149 萬 2,400 元，符合行政院 105 年 1 月 1 日函頒「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規定，得支用墊付款，擬依同要點第 45 點規定報請本市議會同意墊付，俟後於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補辦預算。（歲入：6,701 萬 1,600 元，歲出：6,850 萬 4,000 元）及帳務轉正事宜。

五、本案業經本府 105 年 7 月 5 日第 28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貴會同意交通部補助款撥入本府交通局後先行以墊付款動支，並以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補辦預算方式，辦理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 105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交通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楠梓轉運候車亭(計畫編號105KHT03)	507,600	1,492,400	2,000,000	交通部公路總局	納入本市105年度預算追加(減)預算或106年度預算
市區公車客運業者數位管理系統(計畫編號105KHZ03)	504,000	0	504,000	交通部公路總局	納入本市105年度預算追加(減)預算或106年度預算
高雄市觀光行銷體驗套票(計畫編號105KHV01)	36,000,000	0	36,000,000	交通部公路總局	納入本市105年度預算追加(減)預算或106年度預算
市區汽車客運載客績效獎勵計畫（105年2、3、4季)(計畫編號105KHZ04)	30,000,000	0	30,000,000	交通部公路總局	納入本市105年度預算追加(減)預算或106年度預算
總計	67,011,600	1,492,400	68,504,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陳俊宏
電話：02-2307-0123分機3402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allenjoy@thb.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4日
發文字號：路運規字第10500498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5-高雄市政府(105K0T0001171_AAL_105D2019367-01.doc)

主旨：核定本(105)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第1波後續申請計畫案(第2次)，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旨案核定情形詳如附件。

二、經核定之補助案件，除依各項核定條件辦理外，並應依修正後之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經費核撥處理原則（本局103年3月18日路監運字第1031001942號函）辦理。

三、請各縣市政府依附件所載條件調整原計畫內容，於105年5月31日前提報「定稿計畫書」，經本局備查後實施。定稿計畫書應載明確定之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其他經費來源(如客運業者自籌)金額。其中，中央補助金額及其占總預算金額之比例，以不高於核定之金額、比例為限；地方政府自籌金額，以不低於需求申請書所載金額為限。上開金額確定後，嗣後不再受理變更。同一補助案件有多個子項目時，應分別載明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其他經費來源金額。倘實際執行(如招標公告)之總預算金額與定稿計畫書所

高雄市政府 1050504
10502390700

載不符，且未能提出合理說明者，本局得撤銷補助。

四、依據「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9條規定，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應依同辦法第8條規定之財政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例，且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90%，爰核定計畫未備自籌款或自籌款比例未達10%者，請各縣市政府於函報定稿計畫時，以不低於10%為原則一併載明自籌額度。

五、本案核定之補助案件，請各縣市政府儘速納入預算及辦理招標作業，並於105年6月30日前完成簽約，契約影本（含金額）於簽訂後15日內提送本局，俾憑核算結餘經費。各期款項應依規定期程請領，未能依限辦理者，本局將視執行情形調整補助額度，或撤銷原核定之補助。

六、本次核定之補助案件，均應於105年11月30日前檢具相關資料向本局申請結報請款，不予同意保留至後續年度。

七、本案副請國立交通大學運輸研究中心錄案續辦管考事宜。

正本：各縣市政府(除 金門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新北市政府外)
副本：交通部、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局屬各區監理所、國立交通大學運輸研究中心(均含附件) 電2016-05-04交15:58:37章

105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
第 1 波後續計畫核定情形(第 2 次)
【高雄市政府】

壹、楠梓轉運候車亭：

計畫編號	105KHT03
核列經費	50 萬 7,600 元。
核定內容	補助建置楠梓轉運候車亭之設計與工程費用，本於補助契約金額 70%，並以 50 萬 7,600 元為上限。其中，候車設施之候車空間面積以 36 平方公尺為限，每平方公尺補助 1 萬 4,100 元。
核定條件	一、 依交通部公路總局頒訂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核定原則辦理。 二、 請於定稿計畫書載明確定之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以不高於核定之金額、比例為限）、地方政府自籌金額（以不低於需求申請書所載金額，且比例應為 30%或以上為限）。 三、 所設置之長廊式候車亭，請貴府整合沿途經過之所有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路線，且各項轉乘設施之改善，請以公路公共運輸為優先。所設置之臨停候車區，請 貴府應於轉乘環境改善工程竣工後，協調警政人力取締站區違規臨時停車，使轉乘環境能實質有效改善。 四、 應具雙語標示，地名翻譯應依國家發展委員會規定辦理。
說明	候車設施之候車空間面積以 36 平方公尺為限，超出候車空間面積或補助上限之經費請貴府自行籌措。

貳、市區公車客運業者數位管理系統：

計畫編號	105KHZ03
核列經費	50 萬 4,000 元。
核定內容	補助市區公車客運者數位理系統之建置費用。於總預算 72 萬元之前提下，中央補助以 50 萬 4,000 元為上限。
核定條件	一、 依交通部公路總局頒訂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核定原則辦理。 二、 請於定稿計畫書敘明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以不低於需求申請書所載金

	額，且比例應為 30%或以上為上限)。 三、後續相關維運及擴充費用請 貴府自行編列預算，本計畫不再補助。
說明	僅補助購置伺服器設備部分，其餘建置所需之經費請由貴府自籌辦理。

參、高雄市觀光行銷體驗套票：

計畫編號	105KHV01
核列經費	3,600 萬元
核定內容	海陸全日通、文化觀光公車一票通、愛之船、文化活動展覽套票、捷運與高鐵旅遊優惠套票，申請補助套票每張 20 元。
核定條件	一、依交通部公路總局頒訂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核定原則辦理。 二、請於定稿計畫書敘明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不得低於 5,000 萬元為限)。 三、本計畫辦理期限為 104 年 12 月至 105 年 11 月，不受理預算保留。請款時，應檢附各類套票每月銷售數量、套票之面額影本，並以實際銷售套票數核實請款。
說明	請 貴府根據過去執行經驗，於定稿計畫書補充說明審核機制。

肆、市區汽車客運載客績效獎勵計畫（105 年 2、3、4 季）：

計畫編號	105KHZ04
核列經費	3,000 萬元。
核定內容	一、考量各縣市公共運輸市場成熟度不一，運量成長之難易度不同，依交通部統計處「102 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之公共運輸市占率劃分 2 等級距設定載客量成長之門檻值。 二、104 年 12 月～105 年 11 月間，貴府轄管之市區汽車客運業每季載客量超過去年同季 5%(成長率門檻值)時始得給予績效獎勵。 三、績效獎勵金額應循如下公式計算計算：當季市區汽

級別	分類依據	獎勵門檻
第 1 級	公共運輸市占率 30%以上	運量超過 2%部分
第 2 級	公共運輸市占率未達 30%	運量超過 5%部分

	車客運業載客量超過前一年度同一季衝量門檻值之季載客量×公告全票票價。 四、 根據路線性質劃分，分為水陸觀光車、主幹線、包租車、次幹線、快線公車、社區巡迴公車、計程車系統、高潛力路線、移撥路線、就醫公車及觀光文化，共計 11 個群組。
核定條件	一、 依交通部公路總局頒訂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核定原則辦理。 二、 請於定稿計畫補充說明今年度提昇運量之積極作為（如預定舉辦活動月分與措施）、抑制私人運具之做法、所或獎勵金額之用途及提出貴府今（105）年度投入於公共運輸之預算金額及佐證材料。其中，應依各群組分別達衝量門檻後個別核算補助，惟考量本案須符合創量精神，每季總載客量需超過去年同季總載客量為前提下，方得請領補助。 三、 績效獎勵核撥金額由貴府統籌運用，應運用於改善公路公共運輸（公車）服務進而提升公共運輸服務品質，如轉乘公車優惠、部分市區客運虧損路線補貼、客運業者投入提昇運量作為之行銷費用。惟在使用者付費原則下，不得將獎勵金額移作免費搭乘政策預算之用。 四、 實施期間，請將貴轄市區汽車客運業分線別之運輸成績月報表（含各票種運量、合理車公里成本、總行駛車公里數、總票箱收入），於請款時函送本局，作為經費核撥參考。本局並得視情況查驗電子票證刷卡紀錄等科學佐證材料。 五、 請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前請領 105 年 3 月～105 年 5 月份款項、105 年 9 月 30 日前請領 105 年 6 月～105 年 8 月份款項、105 年 12 月 20 日前請領 105 年 9 月～105 年 11 月份款項，倘未能於上述日期備妥請款資料向本局請款，則本案核定之內容與補助金額則全數與以回流，並不再核定後續月份之獎勵相關案件。
說明	本年度績效獎勵計畫係考量經費控管，105 年 3 月-105 年 11 月等 3 季先行匡列 貴府績效獎勵計畫 3,000 萬元，倘實際請款金額超出匡列金額，得依實際績效再行提報計畫。

第 3 號 類別：交通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獅甲段二小段 593 地號 1 筆市有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12.29 高市會交字第 105000337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獅甲段二小段 593 地號 1 筆市有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3 條：「市有不動產為促進公共利益、增進使用效益或增加市庫收益，經本府核准後，管理機關得依有關規定自行辦理或提供主辦機關以出租、設定地上權、委託、合作或信託等方式，為下列之開發利用：…」。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3 點規定：「公有土地應儘量保持公有，由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自行辦理、提供各級政府辦理或出租、設定地上權、信託、聯合民間為下列之開發經營事項：…」。

二、本案土地鄰接環狀輕軌 C6 站，位於前鎮區成功二路與正勤路交叉口，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五種商業區（85%）、停車場用地（15%）。係市府 103 年度作價投資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土地，並以土地處分開發收入挹注環狀輕軌建設，俾達成公共建設自償性，節省政府財政支出。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8 月 16 日第 28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地籍圖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高 雄 市 政 府 市 有 土 地 處 分 清 冊

編　　號		1
區　　別		前鎮區
段		獅甲段
小　　段		二小段
地　　號		593
合計面積(㎡)		14995.26 ㎡
街　路　名		成功二路與正勤路交叉口
都市計畫		第五種商業區（85%）、停車場用地（15%）
105年公告現值（元）	平均單價(每平方公尺)	37,500
	總價	562,322,250
使用現況		興仁國中棒球場練習使用
使用人		興仁國中
處分方式		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
處分年限		10 年
備註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3 條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3 點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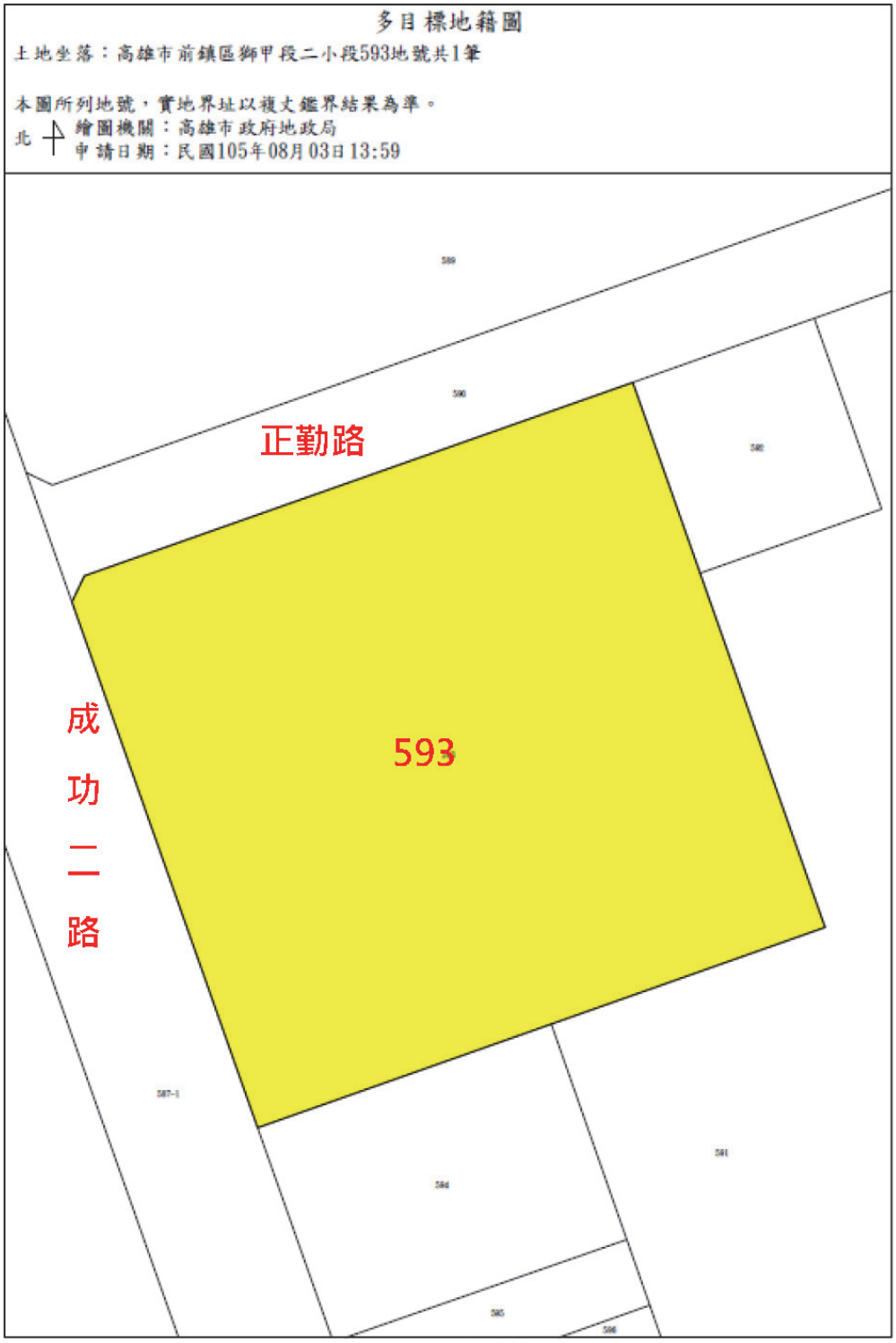
多目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前鎮區獅甲段二小段593地號共1筆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繪圖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05年08月03日13:59
正勤路
成功二路
593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設處分清冊（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前鎮區納甲段二小段593地號	設定地上權	14,995.26	1	第五種商業區（85%）、停車場用地（15%）	37,500	562,322,250	與仁國中棒球場練習使用	與仁國中	無建物	-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3條第1項辦理設定地上權。	10年	105年8月16日第286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合計： 1 筆， 面積：3,497平方公尺 合計總價：5億6,232萬2,250元														

頁次：1

第 1 號 類別：保安

案 由：請審議市政府捐助成立、環境保護局主管之「財團法人 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104 年度決算書。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復 文 字 號：105.12.29 高市會保字第 105050010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本府捐助成立、本局主管之「財團法人 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104 年度決算書，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高雄市議會之決算編制注意事項」辦理。

二、本決算書經該法人 105 年 3 月 10 日第 2 屆第 2 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並經本府 105 年 5 月 10 日第 27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本案審議通過後備查。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度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財團法人ICLEI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

決 算 書

會計 計專 陳玟妏　執行長 執行長蔡孟裕　董事長 董事長陳 菊

財團法人ICLEI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 編

財團法人ICLEI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

目 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總說明…… 第 1-4 頁
二、主要表
（一）收支營運決算表…… 第 5 頁
（二）現金流量決算表…… 第 6 頁
（三）淨值變動表…… 第 7 頁
（四）資產負債表…… 第 8 頁
三、明細表
（一）收入明細表…… 第 9 頁
（二）支出明細表…… 第 10-11 頁
（三）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 第 12 頁
四、參考表
（一）員工人數彙計表…… 第 13 頁
（二）用人費用彙計表…… 第 14 頁

一、總　　說　　明

財團法人ICLEI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壹、 概況

一、設立依據

本會依民法、財團法人 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暨高雄市與 ICLEI - Local Governments for Sustainability 簽署之 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 (Kaohsiung Capacity Center) 設置同意書，訂為「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

二、設立目的

本會為東亞地區訓練與專業知識的分享平台，在運作期間將加強 ICLEI 會員城市、中華台北地區城市或其它東亞地區之城市之間的互動與連結，並且在不同的地方政策與管理上，推動永續解決方案。

三、組織概況(另附組織系統圖)

本會設董事會，置董事 7~21 人，現由高雄市政府人員擔任董事有 8 人，另由高雄市政府遴聘專家學者與企業擔任董事 8 人。董事任期 3 年，期滿得連任；董事長 1 人，由高雄市陳菊市長擔任，常務董事 1 人，由高雄市陳金德副市長擔任，董事會掌理本基金之籌集、管理、運用及稽核、其他重要事項之擬議或決議。本會設監察人 2~5 人，現由高雄市政府人員擔任有常務監察人 1 名及監察人 1 人。及遴聘專家學者 1 人擔任監察人。本會置執行長及中心主任各 1 人，由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目前執行長由高雄市環保局蔡孟裕局長擔任，中心主任尚在招聘中。中心主任下設置行政管理組、財務管理組、教育訓練組及研發企劃組四個部門推動相關工作，其餘相關行政人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視業務需要聘任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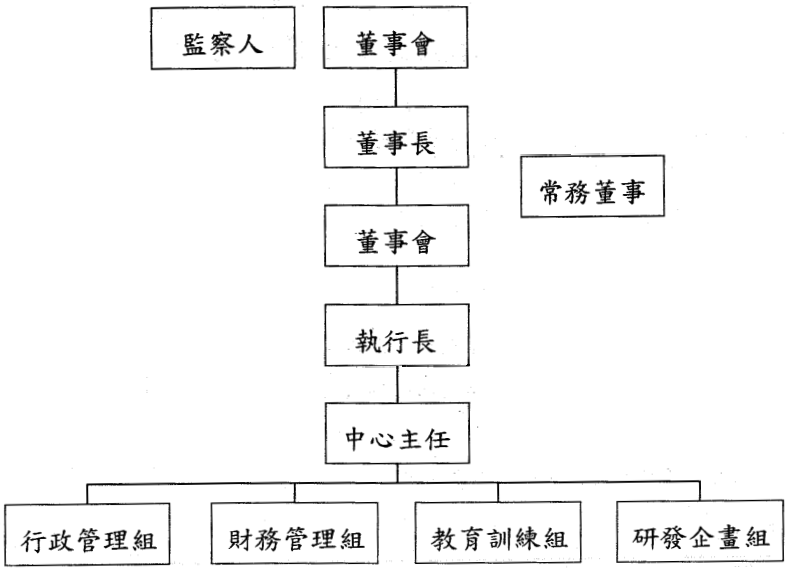

貳、年度各項工作計畫或方針之執行成果

一、 **安全城市- 工業管線管理國際論壇**:2015 年 1 月與高雄市經發局共同主辦，為對高雄氣爆事件處理之總結。會前帶領貴賓訪視重建區，獲得重大迴響。會中邀請國際知名工業管線管理與救災應變之專家，並邀請國際相關產業進行綜合座談，主管單位也提出訓練中心、圖資透明化、石化專區、公眾參與決策等重要施政方向，皆是台灣管線管理未來重要參考依據。

二、 **韓國首爾 2015 ICLEI 全球會員大會及全球執委會暨經理人會議**:三年一度的 ICLEI 全球代表大會，於 2015 年 4 月 8 日至 15 日在韓國首爾市盛大舉行。台北、新北、台中、屏東皆有正副首長帶團出席，台灣城市代表團一行約 50 人。ICLEI 東亞區執委高雄市劉世芳顧問並參與 ICLEI 全球議會與東亞執委會議。台灣城市參與: 台北周麗芳副市長，新北陳伸賢副市長，台中林佳龍市長，台南顏純左副市長，高雄吳宏謀副市長，屏東潘孟安縣長。

三、 **carbonn 台灣會員訓練工作坊**: 2015 年 6 月 4 至 5 日與環保署接續各主辦一天。此工作坊以提供台灣城市國內外碳揭露相關實務，分享當今世界上最為先進與永續的碳盤查與碳揭露技術方案，並瞭解目前台灣城市的真實需求與所面臨的挑戰。此外並鼓勵台灣會員城市將成果登錄後，協助進入年底巴黎之全球市長聯盟與 TAP 變革性行動計畫的遴選作業。

四、 **德國 2015 ICLEI 波昂韌性城市**(ICLEI Resilient Cities):2015 年 6 月 8 至 10 日在德國波昂韌性城市研討會是 ICLEI 在城市韌性領域的首要項目，會中安排高雄 LAB 德班承諾簽署之外，與南非開普敦市、瑞典卡爾斯塔德市、法國盧昂市分別進行城市韌性政策、都市防洪管理、城市

韌性建設規劃之分享。另外桃園與屏東亦有派員參與，會後代理主任續留與總部討論台灣區域策略方向

五、 **2015 地球觀測學會及社會衝擊國際研討會暨 ICLEI 低碳城市工作:** 2015 年 6 月 29 至 30 日與台灣地球觀測學會之年會以經費分擔方式共同舉辦，邀請李遠哲院士擔任開幕主講，另邀多位國際知名學者分享其在氣候變遷與永續上之觀察與研究成果，目標在連結與專業學術團體中的合作關係。會中並有專屬議程，邀請五都與屏東代表分享其低碳與韌性城市政績。

六、 **2015 國際生態交通論壇:**2015 年 9 月 24 至 25 日舉辦本國際生態交通論壇與高雄國際無車日活動接連辦理，高雄市擔任 ICLEI 生態交通聯盟主席之交接儀式，並為 2017 高雄生態交通盛典揭開序章。更邀集國內各縣市交通部門、專家學者、社區團體以及相關企業代表外，更邀請德國、日本、韓國等國際城市共襄盛舉。另外，更有實地考察導覽、研討會發表、低碳運具展示以及生態交通工作坊；同時舉辦生態交通主題之兒童繪畫比賽。

七、 **南非約翰尼斯堡 2015 生態交通全球盛典:**高雄市承諾主辦 2017ICLEI 全球生態交通盛典，並於本年度主辦城市南非約翰尼斯堡之盛典期間，進行高雄與 ICLEI 正式簽約，並於國際記者會正式公布。

八、 **法國巴黎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第 21 次締約方大會(UNFCC COP21) :**2015 年 11 月 30 至 12 月 13 日在巴黎舉辦 UNFCC COP21。本基金會協助台灣縣市加入 ICLEI「全球市長聯盟(Compact of Mayors)」與「變革性行動計畫」(TAP)，五都與屏東都出席此盛會，台中、屏東、高雄並入選在東亞 TAP 時間發表計畫。其中高雄榮登全球 10 個市長聯盟代表之一，在 UNFCCC 周邊會議上代表高雄市發言。本基金會亦協助台灣城市安排中華台北展位與多場演講，協助新北、桃園、台中、高雄、屏東得以上台演說並展示其城市低碳推動成果。另台灣城市參與: 台北周麗芳副市長， 新北陳伸賢副市長，桃園邱太三副市長，台中黃崇典執行長，高雄吳宏謀副市長，屏東魯台營局長

參、決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實況

(一)業務收入：本年度業務收入決算數 8,031,040 元，較預算數 9,000,000，減少 968,960 元，約 10.77%。

(二)業務外收入：本年度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62,096 元，較預算數 52,000 元，增加 10,096 元，約 19.42%

(三)業務費用：本年度業務費用決算數 3,900,286 元，較預算數 5,308,250 元，減少 1,407,964 元，約 26.52%。

(四)管理費用：本年度管理費用決算數 2,513,743 元，較預算數 3,350,000 元，減少 836,257 元，約 24.96%。

(五)本期餘絀：本期餘絀 1,679,107 元，較預算數賸餘 393,750 元，增加 1,285,357 元，約 326.44%。

二、現金流量實況

本年度決算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3,693,838 元，較預算數增加 3,394,838 元，約 1,135.40%。

三、淨值變動實況

上年度淨值為 14,566,920 元，加計本年度餘絀 1,679,107 元，截至本年度淨值為 16,246,027 元。

四、資產負債實況

本年度流動資產為 18,694,450 元，固定資產 24,844 元，資產合計 18,719,294 元。流動負債 2,473,267 元，基金 3,000,000 元，累計賸餘 13,246,027 元，負債及淨值合計 18,719,294 元。

二、主　　要　　表

財團法人ICLEI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

收 支 營 運 決 算 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8,299,278	收入總額	9,052,000	8,093,136	(958,864)	(10.59)
8,238,056	業務收入	9,000,000	8,031,040	(968,960)	(10.77)
61,222	業務外收入	52,000	62,096	10,096	19.42
8,810,841	支出總額	8,658,250	6,414,029	(2,244,221)	(25.92)
6,103,145	業務費用	5,308,250	3,900,286	(1,407,964)	(26.52)
2,707,696	管理費用	3,350,000	2,513,743	(836,257)	(24.96)
(511,563)	本期賸餘	393,750	1,679,107	1,285,357	326.44

財團法人ICLEI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

現 金 流 量 決 算 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	393,750	1,679,107	1,285,357	326.44
調整非現金項目	30,250	2,041,231	2,010,981	
折舊、折耗及減損	30,250	1,656	(28,594)	(94.53)
其他資產減少	－	5,573	5,573	－
應付帳款增加	－	1,548,109	1,548,109	－
應付費用增加	－	485,893	485,893	－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	－	－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24,000	3,720,338	3,296,338	777.4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固定資產淨減(淨增)	(125,000)	(26,500)	(98,500)	(78.80)
投資活動之現金淨流入（流出－）	(125,000)	(26,500)	98,500	(78.8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之現金淨流入（流出－）	－	－	－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299,000	3,693,838	3,394,838	1,135.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9,040,800	15,000,612	5,959,812	65.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9,339,800	18,694,450	9,354,650	100.16

財團法人ICLEI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

淨 值 變 動 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上年度餘額	本　年　度		截至本年度餘額	說　明
		增　加	減　少		
基金					
創立基金	3,000,000	—	—	3,000,000	
公積					
捐贈公積					
累積餘絀					
累計賸餘	11,566,920	1,679,107	—	13,246,027	
合計	14,566,920	1,679,107	—	16,246,027	

財團法人ICLEI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

資 產 負 債 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比較增減（－） % (4)=(3)/(2)*100
資　　產	18,719,294	15,006,185	3,713,109	24.74
流動資產	18,694,450	15,000,612	3,693,838	24.62
現金	18,694,450	15,000,612	3,693,838	24.62
銀行存款	18,692,414	14,954,687	3,737,727	24.99
零用金及週轉金	2,036	45,925	(43,889)	(95.57)
應收款項	－	－		－
應收帳款	－	－		－
固定資產	24,844	－	24,844	－
機器及設備	26,500	－	26,500	－
（累計折舊）	(1,656)	－	(1,656)	－
其他資產	－	5,573	(5,573)	－
雜項資產	－	5,573	－	－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	5,573	(5,573)	－
資產合計	18,719,294	15,006,185	3,713,109	24.74
負　　債	2,473,267	439,265	2,034,002	463.05
流動負債	2,473,267	439,265	2,034,002	463.05
應付款項	2,473,267	439,265	2,034,002	463.05
應付帳款	1,548,109	－	1,548,109	－
應付費用	925,158	439,265	485,893	110.62
其他負債	－	－	－	
其他負債	－	－		
			－	
淨　　值	16,246,027	14,566,920	1,679,107	11.53
基 金	3,000,000	3,000,000	－	－
基 金	3,000,000	3,000,000	－	－
基 金	3,000,000	3,000,000	－	－
保留盈(賸)餘	13,246,027	11,566,920	1,679,107	14.52
累計賸餘（短絀）	13,246,027	11,566,920	1,679,107	14.52
負債及淨值合計	18,719,294	15,006,185	3,713,109	24.74

三、明　　細　　表

財團法人ICLEI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

收 入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 104 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明
業務收入	9,000,000	8,031,040	(968,960)	(10.77)	差異原因主要係民間團體捐贈收入不如預期
其它業務收入	9,000,000	8,031,040	(968,960)	(10.77)	
政府補助收入	8,000,000	8,000,000	—	—	
民間團體捐贈收入	1,000,000	31,040	(968,960)	(96.90)	
業務外收入	52,000	62,096	10,096	19.42	
財務收入	52,000	62,096	10,096	19.42	
利息收入	52,000	62,096	10,096	19.42	
其他業務外收入	—	—	—	—	
雜項收入	—	—	—	—	
合計	9,052,000	8,093,136	(958,864)	(10.59)	

財團法人ICLEI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

支 出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比較增減（－） % (4)=(3)/(1)*100	說明
業務費用					
服務費用	**4,947,000**	**3,719,365**	**(1,227,635)**	**(24.82)**	
郵電費	**52,000**	**26,586**	**(25,414)**	**(48.87)**	
郵資	15,000	4,722	(10,278)	(68.52)	撙節支出。
電話費	13,000	12,822	(178)	(1.37)	
數據通信費	24,000	9,042	(14,958)	(62.33)	撙節支出。
旅運費	**540,000**	**456,817**	**(83,183)**	**(15.40)**	
國內旅費	60,000	26,903	(33,097)	(55.16)	撙節支出。
國外旅費	480,000	429,914	(50,086)	(10.43)	撙節支出。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16,000**	**85,449**	**(230,551)**	**(72.96)**	
印刷及裝訂費	300,000	85,449	(214,551)	(71.52)	撙節支出。
業務宣導費	16,000	－	(16,000)	(100.00)	撙節支出。
保險費	**24,000**	**3,639**	**(20,361)**	**(84.84)**	
其他保險費	24,000	3,639	(20,361)	(84.84)	撙節支出。
一般服務費	**200,000**	**75,820**	**(124,180)**	**(62.09)**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100,000	36,730	(63,270)	(63.27)	撙節支出。
外包費	100,000	39,090	(60,910)	(60.91)	撙節支出。
專業服務費	**3,815,000**	**3,071,054**	**(743,946)**	**(19.50)**	
鐘點、稿費、出席審查費	50,000	31,443	(18,557)	(37.11)	撙節支出。
試務甄選費	5,000	－	(5,000)	(100.00)	撙節支出。
教育訓練費	60,000	－	(60,000)	(100.00)	撙節支出。
其他專業服務費	3,700,000	3,039,611	(660,389)	(17.85)	撙節支出。
材料及用品費	**83,000**	**26,415**	**(56,585)**	**(68.17)**	
用品消耗	**83,000**	**26,415**	**(56,585)**	**(68.17)**	
辦公用品(事務)用品	27,000	11,754	(15,246)	(56.47)	撙節支出。
服裝	6,000	－	(6,000)	(100.00)	撙節支出。
其他	50,000	14,661	(35,339)	(70.68)	撙節支出。
租金與利息	**251,250**	**129,169**	**(122,081)**	**(48.59)**	
地租	**90,000**	**18,490**	**(71,510)**	**(79.46)**	
場地租金	90,000	18,490	(71,510)	(79.46)	撙節支出。
機器租金	**101,250**	**76,918**	**(24,332)**	**(24.03)**	
機械及設備租金	71,000	75,262	4,262	6.00	
機械及設備折舊	26,250	1,656	(24,594)	(93.69)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4,000	－	(4,000)	(10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60,000**	**33,761**	**(26,239)**	**(43.73)**	
車租	60,000	33,761	(26,239)	(43.73)	撙節支出。
稅捐助與規費	**7,000**	**－**	**(7,000)**	**(100.00)**	
行政規費	2,000	－	(2,000)	(100.00)	撙節支出。
其他稅捐	5,000	－	(5,000)	(100.00)	撙節支出。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20,000**	**25,337**	**5,337**	**26.69**	
交流活動費	20,000	25,337	5,337	26.69	
合　計	**5,308,250**	**3,900,286**	**(1,407,964)**	**(26.52)**	

財團法人ICLEI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

支 出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金額 (3)=(2)-(1)	比較增減（－）% (4)=(3)/(1)*100	說明
管理費用					
用人費用	3,350,000	2,513,743	(836,257)	(24.96)	
正式員額薪資	2,495,000	1,860,340	(634,660)	(25.44)	
職員薪金	2,495,000	1,860,340	(634,660)	(25.44)	撙節支出。
獎金	312,000	241,931	(70,069)	(22.46)	
年終獎金	312,000	241,931	(70,069)	(22.46)	撙節支出。
退休及卹償金	150,000	119,664	(30,336)	(20.22)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150,000	119,664	(30,336)	(20.22)	撙節支出。
福利費	273,000	291,808	18,808	6.89	
分攤員工保險費	273,000	291,808	18,808	6.89	103 年 12 月保險費於 104 年 1 月支付。
其他	120,000	－	(120,000)	－	
其他費用	120,000	－	(120,000)	－	
加班費	120,000	－	(120,000)	－	撙節支出。
合　計	3,350,000	2,513,743	(836,257)	(24.96)	

財團法人ICLEI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

基 金 數 額 增 減 變 動 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捐　助　者	創立時原始捐助基金金額	上年度餘額 (1)	本年度增（減－）金額 (2)	截至本年度餘額 (3)=(1)+(2)	截至本年底法院登記財產總額 (4)	捐助基金比率%		說　明
						創立時原始捐助基金金額占其總額比率	截至本年度餘額占其總額比率	
政府捐助								
一、中央政府	－	－	－	－	－	－	－	
二 高雄市政府	3,000,000	3,000,000	－	3,000,000	3,000,000	100.00	100.00	
環境保護基金	3,000,000	3,000,000	－	3,000,000	3,000,000	100.00	100.00	
三、其他地方政府	－	－	－	－	－	－	－	
四、累計賸餘轉基金	－	－	－	－	－	－	－	
合　　計	3,000,000	3,000,000	—	3,000,000	3,000,000	100.00	100.00	

四、參　考　表

財團法人ICLEI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

員 工 人 數 彙 計 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人

職類（稱）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3)=(2)-(1)	說明
基金會				
主任	1	1	－	聘用 ICLEI 基金會主任 1 員
計畫專員	2	2	－	聘用 ICLEI 基金會計畫專員 2 員
行政專員	1	1	－	聘用 ICLEI 基金會行政專員 1 員
合計	4	4	－	

財團法人ICLEI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

用 人 費 用 彙 計 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3)=(2)-(1)	說明
正式員額薪資	2,495,000	1,860,340	(634,660)	
獎金	312,000	241,931	(70,069)	撙節支出及未聘僱主任
退休及卹償金	150,000	119,664	(30,336)	撙節支出及未聘僱主任
福利費	273,000	291,808	18,808	103 年 12 月保險費於104年1月支付。
加班費	120,000	－	(120,000)	撙節支出。
合計	3,350,000	2,513,743	(836,257)	

第 2 號 類別：保安

案 由：請審議市政府捐助成立、環境保護局主管之「財團法人 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106 年度預算書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復 文 字 號：105.12.29 高市會保字第 105050010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本府捐助成立、本局主管之「財團法人 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106 年度預算書案，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高雄市議會之預算編制注意事項」辦理。

二、本預算書經該法人 105 年 8 月 12 日第 2 屆第 2 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並經本府 105 年 9 月 27 日第 29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本案審議通過後備查。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財團法人ICLEI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

預算書

會計 楊宜升 執行長 蔡孟裕 董事長 陳 菊

財團法人ICLEI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中心基金會 編

1990

財團法人ICLEI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

目　　次

中　華　民　國106年　度

一、總說明……第 1~4 頁

二、主要表

(一)收支營運預計表……第 5 頁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第 6 頁

(三)淨值變動預計表……第 7 頁

三、明細表

(一)收入明細表……第 8 頁

(二)支出明細表—業務費用……第 9 頁

(三)支出明細表—管理費用……第 10 頁

四、參考表

(一)資產負債預計表……第 11 頁

(二)員工人數彙計表……第 12 頁

(三)用人費用彙計表……第 13 頁

一、總　　說　　明

1992

財團法人ICLEI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本財團法人定名為「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其設立及管理方式，依民法、高雄市政府審查環境保護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組織之。

二、設立目的

本會為東亞地區訓練與專業知識的分享平台，在運作期間將加強 ICLEI 會員城市、台灣地區城市或其它東亞地區之城市之間的互動與連結，並且在不同的地方政策與管理上，推動永續解決方案。

三、組織概況（另附組織系統圖）

本會設董事會，置董事 7~21 人，由由高雄市政府遴聘董事代表有機關、專家學者、產業等代表擔任，任期 3 年，期滿得連任；董事長 1 人，由高雄市陳菊市長擔任，常務董事 1 人，由高雄市董事長指定人員擔任，董事會掌理本基金之籌集、管理、運用及稽核、其他重要事項之擬議或決議。本會設監察人 2~5 人，由高雄市政府遴聘常務監察 1 人，監察人 2 人。本會置執行長及中心主任各 1 人，由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執行長由高雄市環保局局長擔任，中心主任下設置行政管理組、財務管理組、教育訓練組及研發企劃組四個部門推動相關工作，其餘相關行政人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視業務需要聘任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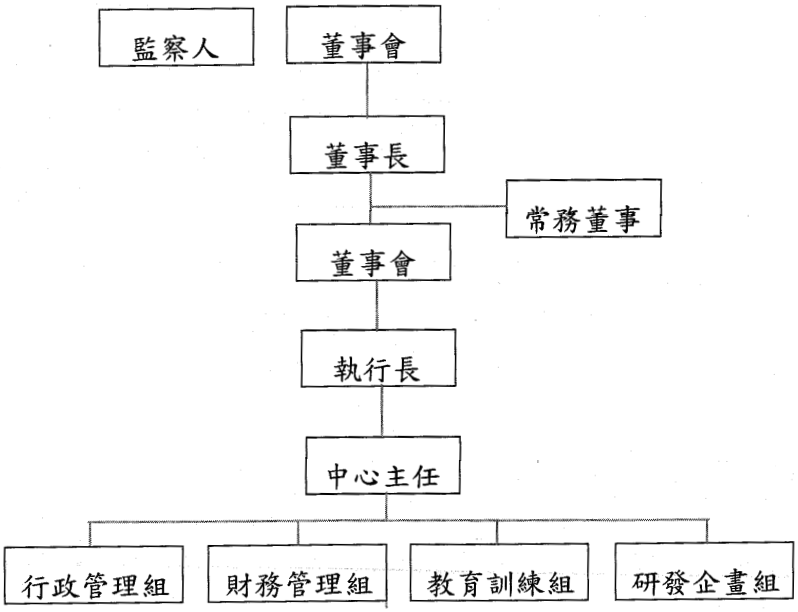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一、ICLEI 永續韌性城市主題訓練工作坊 2 場：ICLEI 具體推動策略 10 大議程，將配合高雄市政府與台灣會員綜合需求舉辦相關主題訓練工作坊，同時分享海外城市經驗與台灣經驗交流。

二、ICLEI 「地區執行委員會」(Regional Executive Committee, 簡稱 RExCom)暨 ICLEI 國際經理人會議（International Officials & Managers Consultation; IOMC）:RExCom 為 ICLEI 全球治理的重要部分，各地區 RExCom 委員應定期與秘書長之地區辦公室主任或指定代表會面，每年至少 1 次召開 RExCom 會議，諮詢討論有關總計劃中地區執行之政策支援，直接參與東亞地區組織運作及發展決策。另 IOMC 為 ICLEI 高階經理人是由總部秘書長與副秘書長，各研究中心與全球各辦公室主管所組成。所有高階經理人在此會議期間交換資訊，仲裁糾紛，討論行動方針，並協助各地區會員城市間的互動。此會議通常在 ICLEI 大型活動後接連舉辦，每年至少 1 次。東亞區執委慣例為輪流舉行，106 年度輪到台灣區執委(新北市政府代表)負責主辦此會議。

三、在地深耕計畫 10 場活動:鑑於氣候變遷及全球暖化為當前世界急迫議題，為喚起公民意識以改變生活行為模式與遊說地方政府制定相關政策實屬必要，同時亦為 ICLEI KCC 之職責。惟當前本中心於台灣之知名度仍有努力空間，勢必影響倡議及凝聚支持者之能量。本計畫將以全國各縣市年輕族群與社會中堅社團等為主要目標群眾，並與當地政府之低碳辦公室或相關部門合作，以宣導氣候變遷議題之重要性，並推廣高雄市與其他地方政府在環境永續議題努力成果。

叁、參與 ICLEI 活動與國際會議：

(一)參加 2017 亞洲韌性城市國際論壇(Resilient Cities Asia 2017@, 8 天/1 人次)

(二)2017/5 ICLEI 都會解決方案之全球大會堂(ICLEI Global Town Hall @ Metropolitan Solutions10 天/1 人次)

(三)2017 ICLEI 波昂韌性城市(Resilient Cities 2017@ Bonn,10 天/1 人次)

(四)聯合國氣候綱要公約會議(UNFCCC COP23@10 天/1 人次)

肆、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概況

(一)業務收入：本年度業務收入預算數 8,000,000 元。

(二)業務外收入：本年度業務收入外預算數 62,096 元。

(三)業務費用：本年度業務費用預算數 4,122,250 元。

(四)管理費用：本年度管理費用預算數 3,787 ,949 元。

(五)本期預計賸餘 151,897 元。

二、淨值變動概況：

(一)基金：本年度基金預算數 3,000,000 元。

(二)餘絀：本年度累積賸餘預算數 7,225,419 元。

三、現金流量概況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流入 182,147 元。

伍、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105 年 1-6 月份業務收入 8,000,000 元，較預算數 4,000,000 元(全年度預算數 8,000,000 元之一半)增加 4,000,000 元，係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保護基金補助 8,000,000 元採一次撥入，另業務外收入為 29,899 元，較預算數 30,611 元(全年度預算數 61,222 元之一半)減少 712 元，約 2.33%，係利息收入實際數較預算數減少所致。

(二)105 年 1-6 月份業務費用 366,740 元，管理費用 728,916 元，事業支出合計 1,095,656 元，較預算數 4,211,125 元(全年預算數 8,422,250 元之一半)，減少 3,115,469 元，約 73.98%，主要係部分款項尚未支出。

(三)以上 105 年 1-6 月總收支相抵後賸餘 6,934,243 元，較賸餘預算數一半 319,486 元，增加 6,614,757 元，主要係認列已補助收入及部分支出尚未核銷。

陸、其他

無。

二、主　　要　　表

財團法人ICLEI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
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
收支營運預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8,093,136	-10.59	收入總額	8,062,096	100%	9,061,222	100%	-999,126	-11.03%	
8,031,040	-10.77	業務收入	8,000,000	99.23%	9,000,000	99.43%	-1,000,000	-11.11%	民間企業團體捐助不如預期
62,096	19.42	業務外收入	62,096	0.77%	61,222	0.57%	874	1.43%	
6,414,029	-25.92	支出總額	7,910,199	100%	8,422,250	100%	-512,051	-6.08%	
3,900,286	-26.52	業務費用	4,122,250	52.11%	5,072,250	61.31%	-950,000	-18.73%	
2,513,743	-24.96	管理費用	3,787,949	47.89%	3,350,000	38.69%	437,949	13.07%	
1,679,107	**326.44**	本期餘絀	151,897		**638,972**		-487,075	-76.23%	

財團法人ICLEI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
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預算數	說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	151,897	
調整非現金項目		
折舊、折耗及減損	30,25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0,25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固定資產淨減(淨增+)	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0	
增加資本(基金)、公積及填補虧損(短絀)	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82,1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09,0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91,169	

財團法人ICLEI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
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
淨值變動預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上年度餘額	本年度增(減－)數	截至本年度餘額	說明
基金	**3,000,000**	**0**	**3,000,000**	
創立基金	3,000,000	0	3,000,000	
捐贈基金	0	0	0	
其他基金	0	0	0	
公積	0	0	0	
捐贈公積	0	0	0	
資產增值公積	0	0	0	
其他公積	0	0	0	
餘絀	**7,073,522**	**151,897**	**7,225,419**	
累計賸餘(短絀)	6,040,800	0	6,040,800	
本期賸餘(短絀)	1,032,722	151,897	1,184,619	
合　計	**10,073,522**	**151,897**	**10,225,419**	

三、明　　細　　表

2001

財團法人ICLEI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
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8,031,040	**業務收入**	**8,000,000**	**9,000,000**	
0	服務收入	0	0	
0	研討會收入	0	0	
8,031,040	其他業務收入	8,000,000	9,000,000	
8,000,000	政府補助收入	8,000,000	8,000,000	環境保護基金基金補助
31,040	民間團體捐贈收入	0	1,000,000	
62,096	**業務外收入**	**62,096**	**61,222**	
62,096	財務收入	62,096	61,222	
62,096	利息收入	62,096	61,222	
0	其他業務外收入	0	0	
0	雜項收入	0	0	
8,093,136	總計	**8,062,096**	**9,061,222**	

財團法人ICLEI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
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3,900,286	**業務費用**	**4,122,250**	**5,072,250**	
3,719,365	**服務費用**	**3,221,000**	**4,321,000**	
26,586	**郵電費**	**52,000**	**52,000**	
4,722	郵資	15,000	15,000	郵件寄發
12,822	電話費	13,000	13,000	聯繫業務工作
9,042	數據通信費	24,000	24,000	網際網路與通訊
456,817	**旅運費**	430,000	430,000	
26,903	國內旅費	60,000	60,000	國內差旅
429,914	國外旅費	370,000	370,000	1.亞洲韌性城市國際論壇(8天/1人次)7萬 2.2017 ICLEI柏林都會解決方案之全球大會堂（10天 /1人次)10萬 3.2017ICLEI波昂韌性城市(10天/1人次)10萬 4.COP23聯合國氣候綱要公約會議(10天/1人次)10萬
85,449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50,000	250,000	
85,449	印刷及裝訂費	150,000	100,000	文宣與資料印製
-	業務宣導費	100,000	150,000	活動宣傳
3,639	**保險費**	24,000	24,000	
3,639	其他保險費	24,000	24,000	各項保險費用
75,820	**一般服務費**	150,000	150,000	
36,730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100,000	100,000	
39,090	外包費	50,000	50,000	委託記帳服務費
3,071,054	**專業服務費**	2,315,000	3,415,000	
31,443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50,000	50,000	講員鐘點費、出席費
-	試務甄選費	5,000	5,000	人員招聘費
-	教育訓練費	60,000	60,000	KCC人員接受訓練
3,039,611	其他專業服務費	2,200,000	3,300,000	1.辦理ICLEI工作坊2場次每場次70萬元總計140萬 2.辦理ICLEI全球執委會議及全球經理人會議30萬元 3.智慧型網站系統建置與管理20萬元 4.辦理10場次在地生根計畫每場次3萬元總計30萬
26,415	**材料及用品費**	**133,000**	**83,000**	
26,415	**用品消耗**	**133,000**	**83,000**	
11,754	辦公（事務）用品	33,000	27,000	辦公文具等
-	服裝	-	6,000	辦理活動製作ICLEI KCC職員服裝以辨識用
14,661	其他	100,000	50,000	
129,169	**租金與利息**	**361,250**	**361,250**	
18,490	**地租**	**200,000**	**200,000**	
18,490	場地租金	200,000	200,000	會議場地租金含參加國際會議租用場地費
76,918	**機器租金**	101,250	101,250	
75,262	機器及設備租金	71,000	71,000	影印傳真掃描等多功能事務機器及攝錄影器材租賃
1,656	機械及設備折舊	26,250	26,250	電腦5台，使用年限為4年，分4年攤提。
-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4,000	4,000	電話(含總機1台，電話4台)，使用年限為5年，分5年攤提。
33,761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60,000	60,000	
33,761	車租	60,000	60,000	辦理活動相關車租
-	**稅捐助與規費**	**7,000**	**7,000**	
-	其他稅捐	5,000	5,000	
-	行政規費	2,000	2,000	辦理憑證文件規費
25,337	**會費及交流活動費**	**400,000**	**300,000**	
-	交流費	100,000	-	為奠立城市外交及國際禮儀在參加國內,外活動互贈禮品或與貴賓餐敘交流
25,337	會費	300,000	300,000	繳交ICLEI高雄市會員城市會費
3,900,286	**總　　計**	**4,122,250**	**5,072,250**	

財團法人ICLEI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
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2,513,743	**管理費用**	**3,787,949**	**3,350,000**	
2,513,743	**用人費用**	**3,787,949**	3,350,000	
1,860,340	**正式員額薪資**	**2,846,064**	**2,495,000**	
1,860,340	職員薪金	2,846,064	2,495,000	增聘1名主任及1名行政專員
241,931	**獎金**	**355,757**	**312,000**	
241,931	年終獎金	355,757	312,000	
119,664	**退休及卹償金**	**176,256**	**150,000**	
119,664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176,256	150,000	
291,808	**福利費**	**289,872**	**273,000**	
291,808	分擔員工保險費	289,872	273,000	
-	**超時工作報酬**	**120,000**	**120,000**	
-	加班費	120,000	120,000	相關業務加班費
2,513,743	**總計**	**3,787,949**	**3,350,000**	

四、參　考　表

2005

財團法人ICLEI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
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12/31	科　　目	106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5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18,719,294	**資　　產**			
18,694,450	**流動資產**	**10,191,169**	**10,009,022**	182,147
18,694,450	**現金**	**10,191,169**	**10,009,022**	182,147
18,692,414	銀行存款	10,191,169	10,009,022	182,147
2,036	零用及週轉金	-	-	
24,844	**固定資產**	34,250	64,500	(30,250)
26,500	機械及設備	105,000	105,000	0
(1,656)	累積折舊-機械及設備	(78,750)	(52,500)	(26,250)
-	運輸及交通設備	20,000	20,000	0
-	累積折舊-運輸及交通	(12,000)	(8,000)	(4,000)
18,719,294	**資 產 合 計**	**10,225,419**	**10,073,522**	**151,897**
2,473,267	**負　　債**			
2,473,267	流動負債			
2,473,267	應付款項			
1,548,109	應付帳款			
925,158	應付費用			
16,246,027	**淨　　值**			
3,000,000	基金	3,000,000	3,000,000	
-	公積及餘絀	7,225,419	7,073,522	151,897
13,246,027	累積賸餘	7,225,419	7,073,522	151,897
16,246,027	**淨 值 合 計**	10,225,419	10,073,522	151,897
18,719,294	**負債及淨值合計**	10,225,419	10,073,522	151,897

財團法人ICLEI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
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人

職類（稱）	本年度員額預算數	說明
主任	1	聘用ICLEI基金會主任1員
組長	1	聘用ICLEI基金會組長1員
計畫專員	1	聘用ICLEI基金會計畫專員1員
行政專員	1	聘用ICLEI基金會行政專員1員
總計	4	

財團法人ICLEI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正式員額薪資	2,846,064	主任及職員薪資
獎金	355,757	年終獎金
退休及卹償金	176,256	退休金及離職儲金
福利費	289,872	勞健保費
加班費	120,000	相關業務加班費
總計	3,787,949	

第 1 號 類別：工務

案 由：請審議「本市鼓山區鼓中段五小段 206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土地總面積爲 29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12.29 高市會工字第 105000172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鼓山區鼓中段五小段 206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土地總面積爲 29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㈠高雄市市有財產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得予標售」。

㈡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第四種住宅區，位於鼓山一路 161 巷底，土地總面積 294 平方公尺（約 88.935 坪），聯外道路僅 4 公尺寬之巷道出入不便，經評估後缺乏標租之市場，依 105 年公告現值計算總值合計爲 1,152 萬 7,446 元，推出標售除可減少管理成本，並可吸引民間資金投入，活絡地方經濟，增加稅收及挹注本市住宅基金。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5 月 3 日第 27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案處分清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土地處分清冊

案號		1
土地標示		鼓山區鼓中段五小段 206 地號
處分方式		標售
面積（㎡）		294
權利範圍		1
權屬面積		294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第四種住宅區
105 年公告土地現值	單價（元/㎡）	39,209
	總價（元）	11,527,446
處分法令依據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辦理標售
處分年限		10 年

第 1 頁，共 1 頁

高雄市 地籍圖資查詢系統

查詢日期： 民國105年03月23日11:27

（如需登記謄本，請向地政事務所申請）

高雄市 鼓山區　0137 鼓中段五小段　0206-0000　地號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 民國072年08月08日　登記原因： 地籍圖重測

地　　目： 建　等　則： --　面　積： 294.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空白)　使用地類別： (空白)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 39,209 元/平方公尺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地價： 13,828 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　1　棟

鼓中段五小段　00351-000建號

其他登記事項： 重測前：山下段三小段５－５號

地價備註事項： (空白)

第 1 頁，共 1 頁

高雄市 地籍圖資查詢系統

查詢日期： 民國105年03月23日11:28

（如需登記謄本，請向地政事務所申請）

高雄市 鼓山區　0137 鼓中段五小段　0206-0000　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登記次序： 0002

登記日期： 民國100年02月15日　登記原因： 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 民國099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 高雄市

統一編號： 0006400000

出生日期： (空白)

住　　址： (空白)

管 理 者：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統一編號： 79827949

住　　址： (空白)

權利範圍： 全部1分之1

權 狀 字 號：　---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 105年01月　13,828 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年月：069年10月　地價：7,130 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 全部

其他登記事項： 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地價備註事項： (空白)

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位置圖



第 2 號 類別：工務

案 由：請審議為內政部核定市政府辦理「高雄雙湖地區都市更新整體計畫」總經費 650 萬元，其中 150 萬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12.29 高市會工字第 105000206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為內政部核定本府辦理「高雄雙湖地區都市更新整體計畫」總經費 650 萬元，其中 150 萬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提請市議會審議案，敬請審議。

說 明：

一、依內政部 105 年 5 月 18 日台內營字第 1050806988 號函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8 條規定辦理。

二、本市縣市合併後，針對縣市交界處地區（雙湖地區、大鳳山地區及仁武大社地區等）急需提出都市更新整體規劃之再生發展策略及構想，提升當地生活環境品質，爰辦理本次都市更新整體計畫。本案業經內政部營建署 105 年 5 月 6 日函原則同意本府函報之「高雄雙湖地區都市更新整體規劃」計畫內容，內政部並於 105 年 5 月 18 日函同意本案計畫總經費計新台幣 650 萬元（中央補助 80%計 520 萬元、本府配合款 20%計 130 萬元），工作期程預計為 3 年，採一次發包分 3 年執行。

三、本案計畫總經費 650 萬元，其中 105 年度執行款項 150 萬元（中央補助 120 萬元，本府配合款 30 萬元）擬按「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與第六款、第四十五點第三款及第四十六點規定，提請市議會同意墊付後，由本局納入 105 年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106 以後年度視規劃案進度及中央撥款期程，循當年度預算編審程序辦理。

辦 法：同意後由本局納入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李玫欣
聯絡電話：02-87712737
電子郵件：meishin@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裝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508069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表1_105年1階核定案件表.xls)

主旨：核定本部105年度都市更新委外規劃及關聯性公共工程第1階段補助計畫（如附表），並請積極辦理後續執行事項，請查照。

訂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105年5月6日營署更字第1052907001號函續辦。

二、本次核定內政部警政署保二總隊、屏東縣政府、苗栗縣縣政府及高雄市政府主辦之6案委外規劃類補助計畫，請受補助單位依據「內政部都市更新委外規劃與關聯性公共工程經費補助及執行管考要點」第二點第（七）項第3款規定，於本核定函發文日起二週內依上開函檢送審查會議結論修正工作計畫書報本部營建署備查，並請積極辦理後續作業及儘速招標，至遲於105年9月底前完成發包作業，向本部營建署請撥第一期補助款（50%）。

線

正本：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
副本：內政部會計處、內政部營建署主計室、新市鎮建設組、都市更新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6-05-18 15:52:30

高雄市政府 1050518
10502660100

2015

附表1、105年度都市更新委外規劃（第1階段）核定補助案件表

編號	縣市別	提案單位	案名	面積（公頃）	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案自評(≧20)	預定工作項目					申請計畫總費（萬元）			計畫年期
						都市更新整體計畫	先期規劃及可行性評估	都市計畫變更	更新計畫擬定	招商	總經費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1	新北市	保二總隊	內政部警政署中和警政大樓更新案	1.43	45		V(含更新事計初步規劃及總顧問招標文件)				500	500	0	105-106年
2	屏東縣	屏東縣政府	屏東市都市更新整體計畫	1760.64	–	V			V		700	630	70	105-107年
3	苗栗縣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竹南頭份都市計畫區都市更新整體計畫	2227.34	–	V					550	495	55	105-107年
4	苗栗縣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頭份市中華市場周邊地區都市更新案	10.3	25		V(含更新事計初步規劃及權利人意願整合)				400	360	40	105-106年
5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	高雄雙湖地區都市更新整體計畫	3000	–	V					650	520	130	105-107年
6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鐵路地下化周邊地區都市更新整體計畫案	72	–	V					600	320	280	105-107年
總計											**3,400**	**2,825.0**	**575.0**	

全國法規資料庫
Laws &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名　　稱：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5 年 01 月 04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行政院主計總處 ＞ 歲計目

第 18 條

一般性補助款應編列於「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預算科目項下，連同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專案補助款，各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相對列入其地方預算。

計畫型補助款應編列於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項下；中央政府各機關應於補助額度確定後，即先估列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配金額，並於會計年度開始四個月前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入其地方預算。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補助收入時，應註明編列依據，否則不得編列。

前項補助款，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相對編足分擔款，並依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按分擔比率撥付支用，不得先行支用補助款或將補助款移作他用；違反者，中央得停撥其當年度或停編以後年度之補助預算。

中央政府各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未能於第二項規定期限內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時，應敘明理由連同補助項目及金額函報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

一、補助款須於年度進行中，方可依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辦理之評比結果，估列或確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配金額者。

二、補助款具有支應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之準備金性質者。

三、補助款係補助延續性工程項目，且須視前一年度實際執行進度，方可估列或確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配金額者。

第 3 號 類別：工務

案 由：請審議有關本市 106 年度「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申請補助計畫經費，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擬請同意墊付額度 5,333 萬元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12.29 高市會工字第 105000356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有關本市 106 年度「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申請補助計畫經費，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提請市議會審議同意墊付額度 5,333 萬元，敬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05 年 4 月 28 日營署都字第 1052906611 號函（附件 1）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8 條第 2、3 項（附件 2）規定辦理。

二、依內政部營建署 105 年 4 月 28 日函示（附件 1），106 年度「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各直轄市可匡列補助額度粗估約 4,000 萬元（實際金額以立法院通過爲準），請各直轄市預做納入 106 年度預算準備作業，106 年度「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本府配合款比例爲 25%，依前開來文估列補助款 4,000 萬元，加上本府配合款 1,333 萬元，總計 5,333 萬元，擬辦理納入預算程序。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與第 6 款、第 45 點第 2 款及第 46 點（附件 3）規定，應提請市議會同意墊付後，歲入、歲出（含本府配合款）由各計畫提案機關編列納入 106 年追加預算或 107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辦 法：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納入預算，由各計畫提案機關編列納入 106 年度追加或 107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附件 1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韋理淳
聯絡電話：02-87712613
電子郵件：wein823@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24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營署都字第105290661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50421 城鎮風貌管考會議紀錄.pdf)

主旨：檢送本署105年度4月份「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臺南市五條港再生計畫」、「閒置設施活化作業進度」暨「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等4項計畫執行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5年4月7日營署都字第1052905021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6直轄市、臺灣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本部主任秘書室、採購稽核小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內政部秘書室、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內政部營建署政風室、內政部營建署主計室、技正室、工務組、都市計畫組(以上均含附件) 電2016-04-28交15:25:31章

高雄市政府 1050428
10502287700

第1頁，共1頁

本署 105 年度 4 月份「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臺南市五條港再生計畫」、「閒置設施活化作業進度」暨「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等 4 項計畫執行會議紀錄

壹、 開會時間：105 年 4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 00 分
貳、地 點：本署 107 會議室
參、主持人：廖專門委員建順 代　　記錄：韋理淳
肆、出列席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伍、報告事項：如會議議程
陸、會議結論：

一、臺南市五條港再生計畫：

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已於 105 年 2 月 2 日「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 104 年第 4 季督導會議」中解除列管本案，惟商場整建方面，請市府持續督導委外廠商完成電梯、樓梯及商場範圍之整建(取得使用執照)，並於 105 年 8 月底前完成商場招商作業。

二、閒置設施活化作業進度：

(一)「臺中市后里環保公園植栽花廊工程」：本署已於 104 年 12 月 24 日以營署都字第 1040082168 號函復監察院有關本案執行成效及相關督導紀錄，擬俟監察院回復結果，再依據辦理。

(二)「臺南市柳營區小腳腿多功能活動中心」：本案活動中心 2 樓修繕工程雖已取得使用執照，惟作為老人日照中心遭遇到居民反對，請公所務必積極與居民協調溝通，俟公所召開公民論壇研議結束後，再行研議後續解除列管事宜。

(三)「嘉義市後庄地區滯洪環境營造計畫」：本案已於

105 年 2 月 2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50801452 號函核定「嘉義市後庄地區(後庄直排一)滯洪環境改善工程」，經查細部設計雖已完成，惟因施作範圍之土地尚未取得，故請市府務必積極辦理土地撥用事宜，俾利後續工程施作。

三、苗栗縣政府辦理「北勢溪環境營造計畫工程」

(一)「北勢溪環境營造計畫工程」之各項標案，請縣府務必於 105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前完成驗收及函報本署辦理結案。

(二)客家圓樓進行收費後，觀光人潮已有所減少，請縣府務必加強該樓使用效益及研議提升對策，避免有閒置情形發生。

四、有關「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本署都市計畫組業務督導部分）：

「104 年度金門縣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助計畫工作計畫」 進度已達 50%，請縣府辦理請款事宜； 「105 年度金門縣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助計畫工作計畫」，請縣府督促執行單位積極辦理，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前進度能達 50%。

五、以前年度(98-103 年)「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尚未報署結案之案件

經查 98-104 年尚有 404 件，包含 98 年度 3 件、99 年度 1 件、100 年度 2 件、101 年度 15 件、102 年度 7 件、103 年度 32 件、104 年度 344 件(未結案件統計表如下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每月應有結案處理進度。

縣市別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總計
	3 月份	4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台北市政府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2	2
宜蘭縣政府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	15	15
基隆市政府	0	0	0	0	0	0	0	0	0	0	4	3	17	17	20
新北市政府	0	0	1	1	0	0	0	0	2	2	6	3	5	5	11
桃園縣政府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	8	8
新竹市政府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	20	20
新竹縣政府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16	16	16
苗栗縣政府	0	0	0	0	1	1	5	3	0	0	0	0	16	16	20
台中市政府	0	0	0	0	0	0	0	0	0	0	3	2	18	18	20
南投縣政府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	19	19
彰化縣政府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5	25	25
雲林縣政府	2	2	0	0	0	0	0	0	0	0	2	2	33	33	37
嘉義縣政府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8	28	28
嘉義市政府	0	0	0	0	0	0	0	0	0	0	4	4	17	17	21
台南市政府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	15	15
高雄市政府	0	0	0	0	0	0	0	0	0	0	3	3	13	13	16
屏東縣政府	0	0	0	0	1	1	0	0	0	0	2	2	24	24	27
澎湖縣政府	0	0	0	0	0	0	0	0	0	0	5	5	10	10	15
花蓮縣政府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9	9	10
台東縣政府	1	1	0	0	0	0	12	12	5	5	7	7	22	22	47
金門縣政府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	10	10
連江縣政府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2	2
總　　計	3	3	1	1	2	2	17	15	7	7	38	32	344	344	404

六、104 年「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

(一)**104 年 1~3 階段補助計畫執行期程**：104 年第一階段核定補助案件最遲於 105 年 5 月 30 日務必完工；第二階段核定補助案件最遲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前完工；第三階段核定補助案件最遲於 8 月 31 日前完工，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務必督促廠商

依上開所訂時程辦理。

(二)104 年度核定補助計畫已達請款標準之案件，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備妥相關文件辦理請款事宜。

(三)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每月辦理各補助計畫之估驗付款，以減少經費保留之情事。

七、105 年度「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

(一)本署已於105 年 3 月 1 日以內授營字第 1050802611 號函送本署 105 年度第二階段「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補助作業須知」，於 105 年 5 月 20 日截止收件，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期限內完成提案作業。

(二)第一階段核定補助計畫為 A 類(細部設計含監造)，請務必於 105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前執行完成，俾利第二階段提案。

(三)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務必每月上城鄉風貌管考系統更新最新進度，另請務必填列並更新發生權責數(已發包案件請務必填列，若屬 A+B 類補助案件，A 類已完成發包亦請先行填列)、工程日曆天、預定工程及實際工程進度，尚未發包之補助案件，請各縣市政府專案列管發包進度，並加速趕辦。

(四)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每月於府內召開管考會議時，應更新本署城鄉風貌管考系統，並以管考系統下載之資料作為開會依據，俾利督導府內各局處及所轄區、鄉、鎮、市公所檢討及更新最新辦理情形。

八、106 年度「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總預算約 10 億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06 年度可匡列補助額度粗估約

為 4,000 萬元(實際金額以立法院通過為準)，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預做納入 106 年度預算準備作業。

柒、散會： **16 時 00 分**

本署105年度4月份「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臺南市五條港再生計畫」、「閒置設施活化作業進度」暨「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等4項計畫執行會議　簽到表

一、時間：105年4月21日（星期四） 14時00分

二、地點：本署107議室

三、主持人：陳組長興隆　　記錄：韋理淳

四、出列席單位：

出列席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臺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	助工	林政憲		
臺南市政府	科員			
高雄市政府	正工程司	曾思嵩		
基隆市政府	駐府	馬浩鈞	約僱人員	

出列席單位	職　稱	姓　名	職　稱	姓　名
宜蘭縣政府				
桃園市政府	科長			
新竹縣政府	技士			
新竹市政府				
苗栗縣政府	技士			
彰化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出列席單位	職　稱	姓　名	職　稱	姓　名
嘉義市政府		吳佳倫		
屏東縣政府		陳強儀		
澎湖縣政府	技士	張巍常		
花蓮縣政府		黃婕婷		
臺東縣政府		吳梵羽		李威沐
金門縣政府	科長	蔣中治		
福建省 連江縣政府				
營建署 中部辦公室		陳業界		
營建署 主計室				

出列席單位	職　稱	姓　名	職　稱	姓　名
營建署 都市計畫組		韋理彥 陳思詩		劉文菁 吳政彥 [illegible]

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
[illegible]中心

陳立書

附件 2

名　　稱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

修正日期　：民國 102 年 09 月 04 日

第 18 條　一般性補助款應編列於「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預算科目項下，連同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專案補助款，各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相對列入其地方預算。

計畫型補助款應編列於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項下；中央政府各機關應於補助額度確定後，即先估列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配金額，並於會計年度開始四個月前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入其地方預算。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補助收入時，應註明編列依據，否則不得編列。

前項補助款，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相對編足分擔款，並依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按分擔比率撥付支用，不得先行支用補助款或將補助款移作他用；違反者，中央得停撥其當年度或停編以後年度之補助預算。

中央政府各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未能於第二項規定期限內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時，應敘明理由連同補助項目及金額函報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

一、補助款須於年度進行中，方可依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辦理之評比結果，估列或確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配金額者。

二、補助款具有支應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之準備金性質者。

三、補助款係補助延續性工程項目，且須視前一年度實際執行進度，方可估列或確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配金額者。

附件 3

名　　稱　：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修正日期　：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

四十四、各機關執行年度預算時，有下列情形之支出，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於完成第四十五點規定程序後，於法定預算以外以墊付款項（以下簡稱墊付款）先行支用：

（一）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二）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三）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五）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六）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四十五、各機關以墊付款先行支用前點各款支出，應踐行下列程序：

（一）第一款至第三款支出，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或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二）第四款支出，除為因應下列事項，有以中央核定之補助款支出之必要，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報請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編製「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外，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1、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

2、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評比結果，及同辦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報經行政院備查，並以非普及式方式分配具時效性之補助款。

3、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三）第五款及第六款支出，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四十六、前點之墊付款項，除依其第二款規定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列入當年度決算附表者外，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

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第 4 號 類別：工務

案 由：請審議爲內政部 105 年度第二階段「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核定市政府補助計畫案，擬申請墊付款 5,116 萬元，提請市議會審議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12.29 高市會工字第 105000356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爲內政部 105 年度第二階段「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核定本府補助計畫案，擬申請墊付款 5,116 萬元，提請市議會審議，敬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內政部 105 年 6 月 30 日台內營字第 1050809171 號函（附件 1）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8 條第 2、3 項（附件 2）規定辦理。

二、旨揭計畫原經議會於 104 年 12 月 10 日同意墊付 5,264 萬元（附件 3），依內政部前開來函核定第二階段計畫總經費 5,280 萬元（附件 1），加計前已核定之第一階段計畫總經費 5,100 萬元（附件 4），合計共 1 億 0,380 萬元，墊付款計不足 5,116 萬元。

三、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與第 6 款、第 45 點第 2 款及第 46 點（附件 5）規定，應提請市議會同意墊付後，歲入、歲出（含本府配合款）由各計畫提案機關編列納入 105 年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辦 法：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納入預算，如未及於 105 年度納入預算，則納入 105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6 年度納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廖建順
聯絡電話：87712619
電子郵件：cs_liao@cpami.gov.tw
傳真：87712624

80203
高雄市四維三路2號

裝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5080917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為核定貴府105年度第二階段「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乙案，請查照。

訂

說明：

一、依據本部105年5月23日內授營都字第105080746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二、本案核定貴府補助計畫總經費，原則依補助標準辦理複審，個案審查內容及額度詳附件。

三、請確實依前揭核定個案經費額度，據以修正計畫內容，連同計畫總表、審查意見回應表、修正後計畫書2份及電子檔1份，於105年7月29日（星期五）前報本部營建署備查。各工程核定補助計畫必要附件，如居民共識協調紀錄或證明文件、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工程細部設計圖說及工程預算書（不含數量統計表及單價分析表）等，應由貴府會同景觀總顧問查核檢討齊全後，再報本部辦理備查。

線

四、核定補助計畫案務期於105年8月31日(星期三)前完成發包作業，未於期限內完成發包，本部營建署將定期辦理執行進度檢討，據以辦理經費調配等相關作業。

五、本年度核定補助計畫，請款為3期撥付，請確實依規定妥為規劃執行計畫期程，務期於105年12月15日前執行完成。

都發局

高雄市政府
10503622900

六、本年度「規劃設計類」及「工程類」之補助案件，均需依中央審查委員意見辦理書、圖修正，於發包前請貴府會同環境景觀總顧問（無環境景觀總顧問者，由局（處）首長）審核完成並簽字。

七、本年度「規劃設計含工程類」之補助案件，規劃設計請貴府加邀中央審查委員至少2位協助書圖審查，並經環境景觀總顧問審核及簽字後，才能辦理工程發包事宜。

八、工程進度達20%及60%時，請貴府辦理該案之現地督導及輔導；若後續有辦理變更設計時，亦需請貴府邀請中央審查委員審查後再行辦理後續工程施作事宜。

九、環境景觀總顧問除以往年度工作外，請增列(一)邀請跨領域專家成立顧問團隊，協助跨域整合建設計畫之現地會勘、諮詢輔導以及跨局處整合平台之協調與專業諮詢。(二)參與中央跨域整合建設計畫整體規劃及設計審查。(三)參與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之輔導及審查(四)城鎮風貌賡續工程提案計畫之初審、輔導及設計書圖檢討修正。(五)城鄉風貌管考系統歷年資料清查、填補與建置(六)城鄉風貌補助計畫之維管抽查、年度工程案件現地督導(七)工程提案計畫、工程現地輔導。

十、社區規劃師（建築師）駐地輔導計畫，除賡續辦理社區環境綠美化工作外，應包含「友善老人」或「災害防救」等兩主題之社區培力課程，以因應未來高齡少子化社會下，提供社區居民自力營造符合老人與小孩安全、適居之生活環境之創意設計能力；對於過去年度已經輔導推動之社區營造案，後續應有追蹤列管機制，系統化收集整理各年度輔導社區案件之相關資料及瞭解社區後續維護管理情形，以作為年度社造工作推動之基礎。

十一、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如縮短公共工程工期之招標決標策略、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建置無障礙環境、兩性平權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確實配合執行。

正本：6直轄市、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部長室、政務次長室、本部主任秘書室、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內政部秘書室（研）、營建署署長室、王副署長室、主任秘書室、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公關室、內政部營建署主計室、道路工程組、都市計畫組

部長 葉俊榮

105年度第二階段「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輔導及審查會議

序號	縣市別	提案單位	類別	案名	計畫總經費（元）	申請中央補助金額（元）	地方配合款（元）	建議中央補助數（元）	審查意見	備註
1	高雄市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跨B	鳳山體育園區整體設施及景觀改善工程	107,219,000	81,479,600	25,739,400	40,128,000	1.本案之體育園區與其周邊景觀工程經費請分別編列，體育館之整修應由體育署支付，景觀設施及綠美化工程屬城鎮風貌可補助之內容，惟因本案工程經費龐大，除部分由城鎮風貌計畫以分年編列補助經費協助外，亦請市府提高自籌款因應。 2.本案應朝修建改善方式來進行，即秉持減廢再利用及低維護管理為原則(耐候性、耐久性)以進行全區改善，並加強全區排水系統之完善。 3.基地為舊運動園區，應以改善手法處理，樹木移植以原園區內為原則，建議以廁所裝修工程及植栽工程優先。 4.看台打除經費建議市府另外籌措，不宜列於本計畫內。 5.既有設施移除後，又新增其他景觀工項設計(如座椅、燈具照明…等)，請市府全盤再予檢討其必要性。 6.草階座椅面用花崗石，在高雄炎熱氣候下並不適當，請減少使用吸熱較大的天然石材，宜改為其他適當材料及工法(如改為抿石子)。 7.不建議使用石材硬底鋪面及高壓混凝土鋪面，並請考量其他較耐久材料取代(如pc刷毛、AC等混凝土材料)，PC加點焊鋼線網厚度15公分太厚，宜改為10公分以下。 8.混凝土鋪面刷毛請註明為混凝土整體粉光刷毛處理；厚度請改為10公分以下，洗石、抿石子之混凝土厚度亦同(10公分以下)。 9.透水混青混凝土鋪面效果不佳，請改為其他適當材料及工法。 10.花架涼亭應注意於支柱四周能有植穴空間，以供攀爬植物使用。 11.水塔油漆影響不利於維護管理，請再考量。 12.步道旁宜有草皮路肩及生態草溝設計。 13.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應改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並採量化與不可量化編列；品質管理費採人月編列。 14.本案請以總經費5,280萬元辦理(中央補助4,012萬8,000元)，依市府工程執行進度，本署分2年撥付中央補助經費。細部設計書圖須先由中央委員審查修正後，才能辦理工程上網發包。因本年度貴府可分配額度有限，本案105年度中央補助款僅能核撥貴府2,000萬，其餘經費由106年度支應。	
2	高雄市	水利局	均B	旗山老街水域環境景觀營造工程	59,530,000	45,242,800	14,287,200	0	因105年度高雄市中央補助經費額度已用罄，請改提106年「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審查會議辦理。	
合計					166,749,000	126,722,400	40,017,600	40,128,000		

附件 2

名　　稱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

修正日期　：民國 102 年 09 月 04 日

第 18 條　一般性補助款應編列於「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預算科目項下，連同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專案補助款，各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相對列入其地方預算。

計畫型補助款應編列於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項下；中央政府各機關應於補助額度確定後，即先估列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配金額，並於會計年度開始四個月前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入其地方預算。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補助收入時，應註明編列依據，否則不得編列。

前項補助款，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相對編足分擔款，並依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按分擔比率撥付支用，不得先行支用補助款或將補助款移作他用；違反者，中央得停撥其當年度或停編以後年度之補助預算。

中央政府各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未能於第二項規定期限內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時，應敘明理由連同補助項目及金額函報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

一、補助款須於年度進行中，方可依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辦理之評比結果，估列或確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配金額者。

二、補助款具有支應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之準備金性質者。

三、補助款係補助延續性工程項目，且須視前一年度實際執行進度，方可估列或確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配金額者。

附件 3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議會　函

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156號
聯 絡 人：葉秋蓉
聯絡電話：07－7470171#371
E-Mail：ub2476@kc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高市會工字第10400033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辦理本市 105 年度「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申請內政部補助計畫案，估列5,264萬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4年8月28日高市府都發社字第 10433489700 號函辦理。

二、案經本會第2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47次會議決議：同意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工務委員會、議事組 2015-12-10 09:05:48

高雄市政府 1041210
10406951800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廖建順
聯絡電話：87712619
電子郵件：cs_liao@cpami.gov.tw
傳真：87712624

80203
高雄市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5080145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為核定貴府105年度第一階「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乙案，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105年1月11日內授營都字第1050800085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二、本案核定貴府補助計畫總經費，原則依補助標準辦理複審，個案審查內容及額度詳附件。

三、請確實依前揭核定個案經費額度，據以修正計畫內容，連同計畫總表、審查意見回應表、修正後計畫書2份及電子檔1份，於105年2月29日(星期一)前報本部營建署備查。各工程核定補助計畫必要附件，如居民共識協調紀錄或證明文件、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工程細部設計圖說及工程預算書（不含數量統計表及單價分析表）等，應由貴府會同景觀總顧問查核檢討齊全後，再報本部辦理備查。

四、核定補助計畫案務期於105年3月31日(星期四)前完成發包作業，未於期限內完成發包，本部營建署將定期辦理

105. 2. 04 高雄市政府 10500672100

都 發 局

執行進度檢討，據以辦理經費調配等相關作業。

五、核定補助計畫為A類(細部設計含監造)，務期於105年4月30日前執行完成；核定補助計畫為B類(工程)或A+B類(規劃設計含工程)務期於105年11月15日前執行完成。

六、本年度核定補助計畫，請款為3期撥付，請確實依規定妥為規劃執行計畫期程。

七、本年度「規劃設計類」及「工程類」之補助案件，均需依中央審查委員意見辦理書、圖修正，於發包前請貴府會同環境景觀總顧問（無環境景觀總顧問者，由局（處）首長）審核完成並簽字。

八、本年度「規劃設計含工程類」之補助案件，規劃設計請貴府加邀中央審查委員至少2位協助書圖審查，並經環境景觀總顧問審核及簽字後，才能辦理工程發包事宜。

九、環境景觀總顧問除以往年度工作外，請增列(一)邀請跨領域專家成立顧問團隊，協助跨域整合建設計畫之現地會勘、諮詢輔導以及跨局處整合平台之協調與專業諮詢。(二)參與中央跨域整合建設計畫整體規劃及設計審查。(三)參與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之輔導及審查(四)城鎮風貌賡續工程提案計畫之初審、輔導及設計書圖檢討修正。(五)城鄉風貌管考系統歷年資料清查、填補與建置(六)城鄉風貌補助計畫之維管抽查、年度工程案件現地督導(七)工程提案計畫、工程現地輔導。

十、社區規劃師（建築師）駐地輔導計畫，除賡續辦理社區環境綠美化工作外，應包含「友善老人」或「災害防救」等兩主題之社區培力課程，以因應未來高齡少子化社會下，提供社區居民自力營造符合老人與小孩安全、適居之生活環境之創意設計能力；對於過去年度已經輔導推動之社區營造案，後續應有追蹤列管機制，系統化收集整理各年度輔導社區案件之相關資料及瞭解社區後續維護管理情形，以作為年度社造工作推動之基礎。

十一、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如縮短公共工程工期之招標決標策略、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建置無障礙環境、兩性平權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確實配合執行。

正本：6直轄市、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部部長室、本部政務次長室、本部主任秘書室、本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本部秘書室（研）、本部營建署署長室、本部營建署王副署長室、本部營建署主任秘書室、本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本部營建署公關室、本部營建署主計室、本部營建署道路工程組、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部長 陳威仁

105年度第一階段「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輔導及審查表

序號	縣市別	提案單位	類別	案名	計畫總經費（元）	申請中央補助金額（元）	地方配合款（元）	建議中央補助數（元）	審查意見	備註
1	高雄市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跨B	105年度鳳山體育園區整體設施及景觀改善工程	170,000,000	129,200,000	40,800,000	0	1. 本案所提經費高逾1.7億元，擬申請中央補助1.292億元，囿於105年本署予各縣市分配額度有限，暫不予審查。 2. 請市府依本署每年可分配額度，進行分年分期進行提案及後續工程施作。	
2	高雄市	都發局	均B	105年度大樹九曲堂車站周邊環境改善計畫	20,000,000	15,200,000	4,800,000	9,120,000	1. 本案部分工項經費編列稍高，部分工項經費宜酌減，經核算後，建議以1,200萬元經費辦理。 2. 本案請以總經費1200萬元辦理。	
3	高雄市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跨B	105年度岡山區阿公店溪園道景觀改善工程(阿公店橋至聖森橋段)	38,000,000	28,880,000	9,120,000	24,320,000	1. 植栽帶不宜用花台型式處理，植栽品種請市府再評估，應選用較為合宜之樹種。 2. 照明工程(共398組)數量偏高，請配合現有路燈減量設計，另路燈型式及設置密度請再併同檢討；座椅設置太多(共150座)，請減量設計。 4. 原有人行道樹應予以保留，避免移植為原則。 5. 本案請以總經費3,200萬辦理，應請中央委員參與審查。	
4	高雄市	都發局	A	105年度高雄市社區規畫師駐地輔導計畫	6,000,000	4,560,000	1,440,000	3,300,000	1. 本案社區營造實作經費比例應調整至70%，實作部份以350萬辦理。 2. 市府預計改造實作點為6處，請市府考量多增加施作數，妥善分配經費，每處以不超過40萬為原則。 3. 本案請以總經費530萬元辦理。	
5	高雄市	都發局	A	105年度高雄市辦理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環境景觀督導團	2,000,000	1,520,000	480,000	1,520,000	1. 計畫總經費符合規定，同意辦理。 2. 本案請以總經費230萬元辦理。	
合計					236,000,000	179,360,000	56,640,000	38,760,000		

附件 5

名　　稱　：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修正日期　：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

四十四、各機關執行年度預算時，有下列情形之支出，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於完成第四十五點規定程序後，於法定預算以外以墊付款項（以下簡稱墊付款）先行支用：

（一）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二）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三）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五）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六）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四十五、各機關以墊付款先行支用前點各款支出，應踐行下列程序：

（一）第一款至第三款支出，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或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二）第四款支出，除為因應下列事項，有以中央核定之補助款支出之必要，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報請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編製「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外，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1、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

2、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評比結果，及同辦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報經行政院備查，並以非普及式方式分配具時效性之補助款。

3、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三）第五款及第六款支出，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四十六、前點之墊付款項，除依其第二款規定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列入當年度決算附表者外，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

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第 5 號 類別：工務

案 由：請審議為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補助市政府辦理 106 年「新興中長程計畫-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103 年～107 年)」總經費 1,042.3 萬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12.29 高市會工字第 105000361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為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補助本府辦理 106 年「新興中長程計畫-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103 年～107 年)」總經費 1,042.3 萬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提請市議會審議案，敬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105 年 9 月 1 日城資字第 1051001897 號函辦理（附件 1）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8 條規定辦理（附件 2）。

二、本市縣市合併後有 5 個都市計畫區尚未完成都市計畫圖重製，為解決都市計畫圖伸縮變形、地形地物與現況不符的問題，爰辦理都市計畫圖重製。本案業經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105 年 9 月 1 日函同意本案計畫總經費計新台幣 1,042.3 萬元（中央補助款 30%計 312.7 萬元、本府配合款 70%計 729.6 萬元）。

三、本案擬按「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伍、第四十四點（四）與（六）、第四十五點（二）與（三）及第四十六點（附件 3）規定，提請市議會同意墊付後，由本局納入 106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7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辦 法：同意後由本局納入 106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7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函

地址：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2樓
承辦人：林宏立
電話：02-27721350#336
電子郵件：bonus0729@tcd.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9月01日
發文字號：城資字第10510018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51001897-Attach1.pdf)

主旨：為辦理106年「新興中長程計畫-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103-107年)」補助作業，謹依本計畫106年度預算案通知補助經費額度，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106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四(一)第15點規定及本計畫106年度預算案辦理。

二、旨揭106年申請補助案件已於105年8月9日召開複審會議，建議補助經費詳如附表，敬請各受補助機關參照補助金額編列足額配合款，俾利相關計畫順利執行。

三、上開附表所列額度係依據預算案編列，實際補助額度將以106年立法院審定後並另報經本部核定為準。

正本：基隆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高雄市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本分署分署長室、黃副分署長室、姚副分署長室、主任工程司室、主計室、中區規劃隊、資訊管理課(均含附件) 電2016-09-01交14:33:36 章

106 年度「新興中長程計畫-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申請補助案
建議補助經費表

序號	縣市別	計畫名稱	面積(公頃)	申請中央補助經費	建議補助經費(萬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1	基隆市	安樂社區	62.17	11.19	3.4	7.8	11.2
2	桃園市	大園	503.06	90.60	27.2	63.4	90.6
		大園(菓林地區)	277.43	49.94	15.0	34.9	49.9
3	苗栗縣	銅鑼	204.22	36.76	11.0	25.8	36.8
		南庄	76.34	13.74	4.1	9.6	13.7
4	彰化縣	田尾園藝特定區	331.00	59.58	17.9	41.7	59.6
5	雲林縣	水林	182.21	32.80	9.8	23.0	32.8
		斗南交流道	1367.00	246.10	73.8	172.3	246.1
		元長	262.78	47.30	14.2	33.1	47.3
6	嘉義縣	新港	543.36	97.80	29.3	68.5	97.8
		六腳(蒜頭地區)	180.18	32.43	9.7	22.7	32.4
		溪口	233.00	41.94	12.6	29.3	41.9
7	高雄市	路竹	870.00	156.60	47.0	109.6	156.6
		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附近特定區(鳳山厝部分)	575.94	103.67	31.1	72.6	103.7
		大樹(九曲堂地區)	291.33	52.44	15.7	36.7	52.4
8	花蓮縣	壽豐	165.10	29.72	8.9	20.8	29.7
		瑞穗	207.99	37.44	11.2	26.2	37.4
		玉里	490.51	88.29	26.5	61.8	88.3
		富里	177.50	31.95	9.6	22.4	32.0
		鯉魚潭風景特定區	636.59	114.586	34.4	80.2	114.6
9	臺東縣	小野柳風景特定區	100.00	18.00	5.4	12.6	18.0
小計			7737.71	1392.876	417.8	975.0	1392.8

備註：

一、依複審會議決議，將桃園市大園(菓林地區)都市計畫區市地重劃範圍(44.75 公頃)加入申請範圍中，修正申請面積為 277.43 公頃，申請經費為 49.94 萬元。

二、修正花蓮縣瑞穗及富里都市計畫區之面積誤植，修正申請面積為 207.99 及 177.50 公頃，申請經費為 37.44 及 31.95 萬元。

全國法規資料庫
Laws &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列印時間：105/09/27 09:54

名　　稱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
修正日期	民國 105 年 09 月 14 日
生效狀態	※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 本辦法 105.09.14 修正之第 8、24 條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法規類別	行政 ＞ 行政院主計總處 ＞ 歲計目

第 18 條　一般性補助款應編列於「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預算科目項下，連同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專案補助款，各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相對列入其地方預算。

計畫型補助款應編列於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項下；中央政府各機關應於補助額度確定後，即先估列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配金額，並於會計年度開始四個月前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入其地方預算。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補助收入時，應註明編列依據，否則不得編列。

前項補助款，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相對編足分擔款，並依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按分擔比率撥付支用，不得先行支用補助款或將補助款移作他用；違反者，中央得停撥其當年度或停編以後年度之補助預算。

中央政府各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未能於第二項規定期限內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時，應敘明理由連同補助項目及金額函報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

一、補助款須於年度進行中，方可依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辦理之評比結果，估列或確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配金額者。

二、補助款具有支應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之準備金性質者。

三、補助款係補助延續性工程項目，且須視前一年度實際執行進度，方可估列或確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配金額者。

第 6 號 類別：工務
案 由：請審議訂定 106 年度預算道路工程受益費徵收計畫書暨徵收費率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以零費率徵收。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以零費率徵收。
復 文 字 號：105.12.29 高市會工字第 105000361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訂定 106 年度預算道路工程受益費徵收計畫書暨徵收費率，敬請審議。
說 明：
一、本市 106 年度預算道路開闢工程，應徵工程受益費有「路竹區復興路（高 7 線）道路拓寬工程」等新開闢道路工程。經依照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 5 條之規定，製訂工程受益費徵收計畫書暨徵收費率表（如附件）。
二、依據「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 2 條第 2 項：「…前項工程受益費之徵收數額，最高不得超過該項工程實際所需費用百分之八十。…」。按本條文應徵工程受益費僅有上限之規定，並未規定下限，亦即其徵收費率在 80％以下得由各級政府視實際情形辦理。
三、本案基於市政財源困窘爲增加收入考量，工程受益費徵收費率依 77 年度以前往例以 35％徵收之。
四、本案業經提本府第 29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敬請審議。

附件

高雄市106年度預算道路工程受益費徵收計畫書

一、本徵收計畫書依據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訂定之。

（一）工程計畫：

1、本年度徵收「路竹區復興路(高7線)道路拓寬工程」等新開闢道路工程受益費，工程開闢情形：寬度、長度、起迄及經費預算詳如附件。

2、各項工程起迄點、距離，因中心樁位尚未點交，其長度及範圍均以圖上丈量估算，實際以設計前之現況勘查測定結果為準。

（二）受益範圍：工程受益範圍詳如本計畫書第三、四點。

（三）徵收費率：

1、依據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2條規定以35%徵收之。

2、工程受益費之徵收，俟工程完工決算後其實際費用較原計畫預算減少者，即依據「本府第265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之道路工程受益費單價重新調整標準」調整。

二、本年度預算道路工程受益費之徵收，係依據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施行細則及本徵收計畫書規定辦理。

三、本徵收計畫所稱受益費範圍規定如下：

（一）受益線：沿道路之境界線或法令指定退縮之建築線或道路之端點為受益線。

（二）受益面：

1、市區道路新築及拓寬工程，其受益範圍在路寬40公尺以下者，為沿道路境界線，自該線起垂直深入至等於該道路寬度5倍以內所包含之地區，其路寬在40公尺以上者，仍以路寬40公尺之標準計算其受益區。

2、在道路終始端，其受益範圍，為以道路中心線與端線之交點為圓心，並以圓心至各受益等級區邊線之垂直長度為半徑所作之半圓地區。

3、道路兩旁及終始端受益面如遇有與道路平行或偏斜之河川、大

排水明溝、鐵路、高速公路等特殊地形，其受益面至該河川邊線為止。超越部分及法令指定退縮部分之受益面不予計繳，不予計繳之工程受益費不得加計為其他受益者之負擔。

四、第三點規定受益面內之受益土地之分區規定如下：

（一）第一區：由道路邊線起向兩旁垂直深入至等於該道路寬 1 倍之受益土地。

（二）第二區：由第一區邊線起向兩旁垂直深入至等於該道路寬 2 倍之受益土地。

（三）第三區：由第二區邊線起向兩旁垂直深入至等於該道路寬 2 倍之受益土地。

五、受益土地及其改良物之負擔額依下列各款規定分配之。

（一）受益線：沿道路之境界線或法令指定退縮之建築線或道路之端點為受益線，負擔總額 20%。

（二）受益面：

1、第一區：40%。

2、第二區：25%。

3、第三區：15%。

六、道路之終始端點受益面土地之分區及負擔比例，比照第三點至第五點之規定辦理。

七、工程受益費向公告徵收時之公私有土地及其改良物所有權人徵收之，其設有典權者，向典權人徵收，放領之公地，向其承租人徵收，所有權人或典權人未自行使用之不動產，經催繳而不繳納者，得責由承租人或使用人扣繳或墊繳之。

八、受益土地之地籍及其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人，以土地登記簿與所附之地段圖暨建築改良物登記簿為依據，無案可稽，按實際調查測定之。

九、同一受益土地上，如有建築改良物時，其使用面積部份依房地完稅價值比例分擔之（如改良物與土地不同屬一人者，其工程受益費由土地所有權人於公告期間內向本府提出申報）。

十、受益人對應納之工程受益費有異議時，應於收到繳納通知後按照通知

單所列數額及規定期限先行繳納二分之一款項，申請復查對復查之核定仍有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經訴願、行政訴訟程序確定應繳納之工程受益費高於已繳數額時，應予補足；低於已繳數額時，其溢繳部分應予退還，並均按銀行定期存款利率加計利息。

十一、土地被政府徵收到剩餘面積依建築法規不能單獨建築使用時，其工程受益費得申請暫緩徵收，俟與鄰地合併使用時由主管建築機關通知經徵機關補徵之。

十二、供公眾通行使用之私設巷道，其地目登記為「道」者，得由所有權人申請免徵工程受益費。

十三、本徵收計畫書各項工程受益費於完工後 1 年內依下列方式開徵：

（一）應徵費額未滿 5000 元者一次徵收。

（二）應徵費額 5000 元以上者，分 3 年 6 期徵收，每期相隔時間不得逾 6 個月，每期徵收費額不少於 5000 元。

（三）逾分期繳納期限後，如有滯納，不論期數多寡，應一次開單繳納。

十四、本計畫經市議會審議通過，並陳報內政部備查後施行。

高雄市 106 年度預算道路工程受益費徵收費率表

項　次			1	2	3	4
工程名稱			路竹區復興路(高 7 線)道路拓寬工程	燕巢區高 44 線(湖內巷)道路拓寬工程	林園清水岩路(清水岩寺旁)改善開闢工程	林園王公路 216 巷 27 弄打通工程
起迄點	起點		自復興路 327 巷路口，南至南科高雄園區中山高聯絡道路口	位於燕巢區高 44 線(湖內巷)	清水岩寺旁道路可銜接 15 公尺及 2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清水岩路)	自王公路 216 巷 27 弄 60 號旁往西南至王公一路止
	迄點					
路長（M）			1030	640	180	61
路寬（M）			20	12	15、20	10
工程興建費		工程實際所需費用	172,911,000	47,300,000	23,770,000	3,510,000
工程用地	徵購費		800,000		40,000,000	25,000,000
	公地地價					
地上物拆遷補償費			3,000,000	4,000,000	6,500,000	6,500,000
工作費						
借款之利息負擔						
合計			176,711,000	51,300,000	70,270,000	35,010,000
徵收費率			35%	35%	35%	35%
備註			中央補助款 144,247 千元、地方配合款 32,464 千元	中央補助款 42,066 千元、地方配合款 9,234 千元	中油公司三輕更新計畫地方回饋項目之一	中油公司三輕更新計畫地方回饋項目之一

高雄市 106 年度預算道路工程受益費徵收費率表

項　次			5	6	7	8
工程名稱			林園仁愛路拓寬工程	林園公(兒)8-3 周邊道路開闢工程	林園公(兒)13-4 周邊道路開闢工程	林園西溪路 54 巷打通工程
起迄點	起點		自東林西路往北至信義路止	東側寬 4 公尺長約 45 公尺；南側寬 8 公尺長約 51 公尺；西側寬 10 公尺長約 56 公尺	東側寬 4 公尺長約 62 公尺；南側寬 8 公尺長約 39 公尺；北側寬 8 公尺長約 43 公尺	自西溪路 54 巷 70 號往東至西溪路止
	迄點					
路長（M）			420	45、51、56	62、39、43	41
路寬（M）			15	4、8、10	4、8、8	15
工程興建費		工程實際所需費用	72,580,000	6,660,000	5,250,000	3,380,000
工程用地	徵購費		222,000,000	21,000,000	15,000,000	11,710,000
	公地地價					
地上物拆遷補償費			72,000,000	1,900,000	3,500,000	600,000
工作費						
借款之利息負擔						
合計			366,580,000	29,560,000	23,750,000	15,690,000
徵收費率			35%	35%	35%	35%
備註			中油公司三輕更新計畫地方回饋項目之一	中油公司三輕更新計畫地方回饋項目之一	中油公司三輕更新計畫地方回饋項目之一	中油公司三輕更新計畫地方回饋項目之一

高雄市 106 年度預算道路工程受益費徵收費率表

項　　次			9			
工程名稱			林園仁愛路尾端西側巷道開闢工程			
起迄點	起點		自仁愛路往西至王公路止			
	迄點					
路長（M）			30			
路寬（M）			4			
工程興建費		工程實際所需費用	720,000			
工程用地	徵購費		7,000,000			
	公地地價					
地上物拆遷補償費			2,500,000			
工作費						
借款之利息擔負						
合計			10,220,000			
徵收費率			35%			
備　　註			中油公司三輕更新計畫地方回饋項目之一			

第 7 號 類別：工務

案 由：請審議有關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爲辦理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補助「內門區口隘溪市仔尾寮橋梁改建工程」需編列新台幣 2,497 萬元，擬請同意墊付新台幣 2,497 萬元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12.29 高市會工字第 105000360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有關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爲辦理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補助「內門區口隘溪市仔尾寮橋梁改建工程」需編列新台幣 2,497 萬元，提請貴會審議同意墊付新台幣 2,497 萬元，敬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105 年 8 月 18 日水七工字第 10501073220 號函辦理（附件）。

二、查「內門區口隘溪市仔尾寮橋梁改建工程」所需總經費初估約 2,497 萬元（土地費 50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 5 萬元、施工費 2,168 萬元、設計監造費 206 萬 5,000 元、工管費 67 萬 5,000 元），於 104 年 10 月 8 日函請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補助工程費，七河局 105 年 8 月 18 日來函表示依據「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橋梁涵洞改建工程執行作業注意事項」同意補助本案工程費（不含土地費及地上物補償費）百分之五十，計 1,221 萬元，餘下之 1,276 萬元爲地方自籌款。

三、本案爲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補助 1,221 萬元，地方自籌款 1,276 萬，因未納入本府 105 年度預算案辦理，擬依「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六）款、第四十五點第（二）、（三）款以及第四十六點規定，擬依程序送市政會議及議會審議，提請墊付中央補助款及本府自籌款合計 2,497 萬元，並於 107 年度補辦預算轉正。

辦 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函

地址：90093屏東縣屏東市建國路291號
聯 絡 人：張豪洲
聯絡電話：08-7745552
電子信箱：wra07051@wra07.gov.tw
傳 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水七工字第105010732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50107322_1_180853047611.rtf、1050107322_2_180853047611.doc)

主旨：有關貴處申請「口隘溪市仔尾寮橋改建工程」補助工程費百分之五十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處104年10月8日高市工新土設字第10472956000號函及依據經濟部水利署105年8月1日經水河字第10516077590號函辦理。

二、旨揭工程經經濟部水利署同意補助經費新台幣12,210千元，其中本（105）年度可支用數為新台幣3,663千元。

三、請貴處儘速本權責自行辦理規劃、設計、發包及施工，並確實依「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橋梁、涵洞改建工程執行作業注意事項」各項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副本：電2016-08-18交09:00:35章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1050818
10572199400

高雄市政府 105 年度提請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計畫名稱	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內門區口隘溪市仔尾寮橋梁改建工程	12,210,000	12,760,000	24,970,000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107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總計	12,210,000	12,760,000	24,970,000		

內門區永富里市仔尾橋改建工程

工程範圍	內門區永富里
辦理期程	
年 經費	2,497萬元

說明

1. 本橋梁現況寬度約6.62公尺、長度約30.1公尺，因跨距不足影響通洪，配合七河局「高屏溪水系口隘溪治理規劃」，建議改建。
2. 本橋梁建議改建為寬7公尺、長40公尺，總經費約2,497萬元(施工費2,168萬元、設計監造費206萬5,000元、工管費67萬5,000元、土地費50萬元、地上物補償費5萬元)，將由本處分析評估後，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
3.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橋梁、涵洞改建工程執行作業注意事項」第二條之規定，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補助本案工程費之百分之五十，計1,221萬元。

第 8 號 類別：工務

案 由：請審議有關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104-107 年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三民區十全一路至覺民路打通工程、高雄市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北段道路 0K～2K+100）」，105 及 106 年度所需配合編列開闢經費 2 億 8,617 萬 1,840 元（中央補助款 2 億 3,941 萬 2,840 元、地方自籌款 4,675 萬 9,000 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12.29 高市會工字第 105000361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有關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104-107 年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三民區十全一路至覺民路打通工程、高雄市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北段道路 0K～2K+100）」，105 及 106 年度所需配合編列開闢經費 2 億 8,617 萬 1,840 元(中央補助款 2 億 3,941 萬 2,840 元、地方自籌款 4,675 萬 9,000 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05 年 9 月 1 日台內營字第 1050812092 號函辦理。

二、「三民區十全一路至覺民路打通工程」，爲解決本市三民區九如路與民族路等鄰近道路交通擁擠問題，並配合本府農業局辦理「高雄果菜市場擴建工程」計畫，一併拓寬改善之工程。工程範圍爲三民區十全一路（果菜市場）至民族一路 178 巷，長度約 325 公尺，依都市計畫路寬度爲 25 公尺,寶珠溝大排加蓋部分寬度爲 23 公尺、長約 74 公尺，連貫至覺民路。本府刻正於施工階段，工程施作須考量現有果菜市場搬遷期程及營運需求配合辦理，分二期辦理，第一期爲計畫道路北側開闢寬 6 公尺及寶珠溝加蓋，第二期全幅開闢需配合果菜市場遷移時程辦理。本工程總經費約 1 億 6,025 萬元(土地費 0 元、地上物補償費 6,500 萬元、工程費 8,600 萬元、設計監造費 731 萬元、工管費 194 萬元)，截至 105 年度已籌措設計監造費及第一期費用計 5,010 萬 1,600 元(設計監造費 594 萬 2,600 元、地上物 100 萬元、施工費 4,196 萬元、工管費 119 萬 9,000 元），爲配合本次獲內政部營建署同意補

助，擬提請墊付中央補助款（設計監造費及第一期費用）4,007 萬 1,840 元（用地費 29 萬 9,544 元、工程費 3,977 萬 2,296 元）。

三、「高雄市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北段道路 0K～2K+100）」：原以工程名稱「新台 17 線道路開闢工程（北段道路 0K～2K+100）」提報營建署審議，後依營建署審查意見修正工程名稱爲「高雄市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北段道路 0K～2K+100）」。省道台 17 線自原高雄縣進入高雄市之路段交通量極大，部份路段彎曲狹窄而多橫交路口，形成交通瓶頸，故極需外環道路（本工程）以分流車潮。本計畫由於受限於海軍左營基地軍事管制區之限制，工程分爲南、北兩區段辦理，本次北段道路工程北起橋頭區典昌路，南至楠梓區德民路，長約 2,100 公尺，屬 5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本工程總經費約 9 億 3,507 萬 6,000 元（土地費 1,710 萬元、地上物 1,200 萬元、施工費 8 億 6,811 萬 1,000 元、設計監造費 2,987 萬 5,000 元、工管費 799 萬元），爲利工進擬先行辦理用地取得及工程施作，工程分三標、分年編列預算執行，提請墊付 105 及 106 年度所需經 2 億 4,610 萬元（中央補助款 1 億 9,934 萬 1,000 元；地方自籌款 4,675 萬 9,000 元）；其中中央補助款 1 億 9,934 萬 1,000 元（用地費 2,357 萬 1,000 元、工程費 1 億 7,577 萬元）、地方自籌款 4,675 萬 9,000 元（用地費 552 萬 9,000 元、工程費 4,123 萬元），並於爾後年度循預算編審程序辦理帳務轉正及編列不足款。

四、上揭 2 項工程擬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及第 45 點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46 點規定提請墊付 2 億 8,617 萬 1,840 元（中央補助款 2 億 3,941 萬 2,840 元、地方自籌款 4,675 萬 9,000 元）。墊付款於 106 年度追加預算或於 107 年度循預算編審程序辦理帳務轉正並續編本案不足款。

辦　　法：敬請審議。

高雄市政府 105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04-107 年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三民區十全一路至覺民路打通工程	40,071,840	0	40,071,840	內政部營建署	106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7 年度補辦預算轉正
104-107 年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高雄市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北段道路 0K~2K+100)	199,341,000	46,759,000	246,100,000	內政部營建署	106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7 年度補辦預算轉正
總計	239,412,840	46,759,000	28,617,1840		

正本

檢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冬芬
聯絡電話：02-87712802
電子郵件：tungfen@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33

80203
高雄市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1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5081209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附件匯文

主旨：檢送本部營建署辦理104-107年度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新增核定項目表1份，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105年8月17日召開「105年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審議協調小組第二次會議」審議結果辦理。

二、本計畫各項核定工程涉及用地取得作業者，請預為辦理用地取得先期作業，未來將依據執行進度採滾動式檢討，視預算額度適時納入本期計畫各年度預算辦理。

正本：桃園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

副本：本部營建署（署長室、北區工程處、中區工程處、南區工程處、道路工程組）（均含附件）

部長 葉俊榮

105.9.-5
新建工程處
工務局

第1頁　共1頁

工不工程設計轉

高雄市政府
10504794400

104-107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經費表

縣市別	鄉鎮區別	工程名稱	路寬(m)	長度(m)	案件總經費(仟元)核定105年4月份				本次新增(含減少)數105第2次					案件總經費(仟元)核定105年8月份				備註說明
					工程費	用地費	中央款	地方款	總經費	工程費	用地費	中央款	地方款	總經費	工程費	用地費	中央款	地方款	總經費	
高雄市	仁武區	高雄市仁武區八德二路新設工程(穿越中山高速行橋段)	25	90	274,000	0	234,680	49,320	274,000						274,000	0	234,680	49,320	274,000	
高雄市	仁武區	仁武區鳳仁路拓寬工程	35	760	58,000	0	47,560	10,440	58,000						58,000	0	47,560	10,440	58,000	已發工(106.11.16)
高雄市	永安區	永安區保興二路拓寬工程(前段)	20	1100	79,020	0	64,796	14,224	79,020						79,020	0	64,796	14,224	79,020	已發工(106.11.2)
高雄市	岡山區	岡山區效忠路第一期拓寬工程	20	1400	60,160	8,000	55,891	12,269	68,160						60,160	8,000	55,891	12,269	68,160	
高雄市	岡山區	岡山區岳峰公路（三多一路至福山路）拓寬改善工程	30	820	98,400	300	80,934	17,766	98,700	-99,400	-100	-80,934	-17,766	-98,700	0	0	0	0	0	0 解除列管
高雄市	岡山區	岡山區效忠路第二期拓寬工程	12	530	28,700	14,550	32,400	10,850	43,250						28,700	14,550	32,400	10,850	43,250	
高雄市	仁武區	高雄市仁武區八德路拓寬工程	15	380	19,000	3,940	18,811	4,129	22,940						19,000	3,940	18,811	4,129	22,940	已發工(106.6.27)
高雄市	大寮區	大寮和發溪頂橋橋外道路拓寬工程	30	1560	242,510	491,490	349,328	384,672	734,000						242,510	491,490	349,328	384,672	734,000	
高雄市	路竹區	永安區保興二路拓寬工程(第二期)	20	1000	90,000	190,000	131,200	148,800	280,000						90,000	190,000	131,200	148,800	280,000	
高雄市	大寮區	大寮前庭路拓寬工程	15	433	52,420	185,350	91,727	146,043	237,770						52,420	185,350	91,727	146,043	237,770	
高雄市	三民區	三民區十全一路至凱旋路打通工程	25	370						95,250	65,000	96,623	63,627	160,250	95,250	65,000	96,623	63,627	160,250	106.8.23 解除列管
高雄市	林園區	新吉口路延伸開闢工程(北段起訖0K+26+100)	30	2,100						865,976	20,100	757,412	177,664	935,076	865,976	20,100	757,412	177,664	935,076	106.8.23 解除列管
		高雄市小計	件數	12	1,602,210	893,630	1,097,328	709,512	1,895,840	862,826	93,000	773,100	223,526	996,626	1,905,036	987,430	1,870,428	1,022,038	2,892,466	

三民區十全一路至覺民路打通工程:

本工程係為解決本市三民區九如路與民族路等鄰近道路交通擁擠問題，並配合本府農業局辦理「高雄果菜市場擴建工程」計畫，一併拓寬改善之工程。工程範圍為三民區十全一路(果菜市場)至民族一路 178 巷，長度約 325 公尺，依都市計畫路寬度為 25 公尺，寶珠溝大排加蓋部分寬度為 23 公尺、長約 74 公尺，連貫至覺民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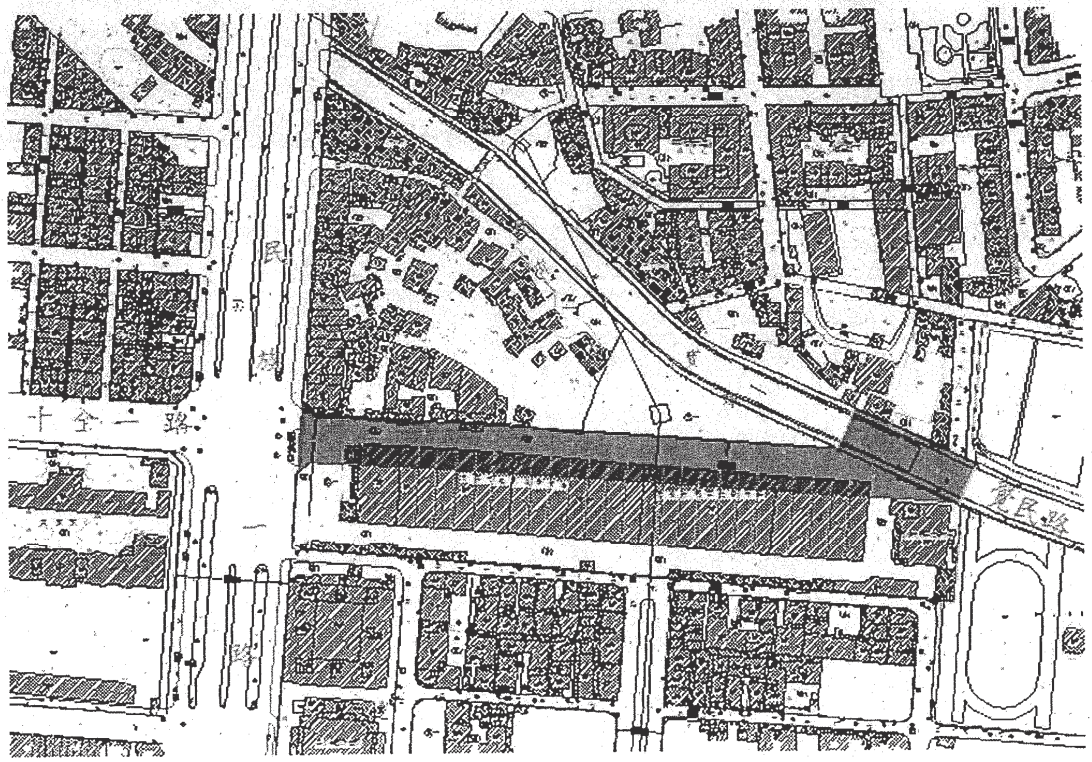

高雄市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北段道路 0K～2K+100):

工程北起橋頭區典昌路，南至楠梓區德民路，長約 2,100 公尺，屬 5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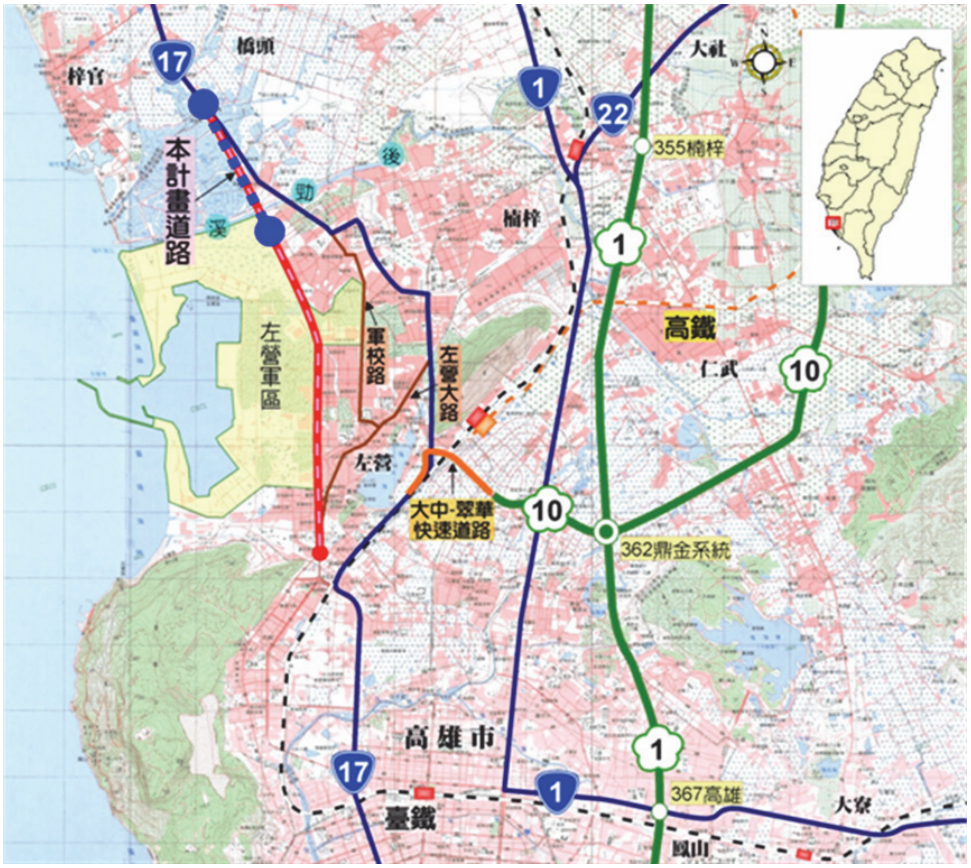

(二)有關機關提案

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提案

（於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審議）

第 1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中華民國 104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民政委員會：照案通過。
社政委員會：照案通過。
財經委員會：照案通過。
教育委員會：照案通過。
農林委員會：照案通過。
交通委員會：照案通過。
保安委員會：照案通過。
工務委員會：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復 文 字 號：105.12.6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3031 號函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經委員會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函

地址：83091高雄市鳳山區南光街239號
電話：07-8118198　分機　103
傳真：07-8117503

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2段156號
受文者：高雄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審高市一字第105000380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中華民國104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高雄市政府於民國105年4月29日函送本處，本處業經依法完成審核並編製審核報告，茲檢送審核報告250冊如附件，敬請審議。

說明：依據地方制度法第42條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議會
副本：

審計官兼處長 江上進

高雄市議會 105.7.26 收文章

高雄市議會
1050003031

(三)市政府法規提案

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提案

（於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審議）

第 1 號 類別：法規

案 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復 文 字 號：105.12.30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357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修正「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五條」，敬請審議。

說 明：因應「水污染防治法」於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公布增訂第六十六條之三，規定「依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條之二追繳之所得利益及依本法裁處之部分罰鍰」增列爲水污染防治基金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請各地方政府依水污染防治法修正相關辦法或自治條例中水污染防治基金來源及用途，以契合水污染防治法規定，爰配合修正本自治條例。

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

第三條　本基金來源如下：

一、空氣污染防制資金。

二、水污染防治資金。

三、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資金。

四、環境教育資金。

第五條　水污染防治資金來源如下：

一、水污染防治費收入。

二、孳息收入。

三、中央補助收入。

四、預算程序撥充收入。

五、依水污染防治法裁處之部分罰鍰及追繳之利益。

六、其他有關收入。

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壹、修正理由

一、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於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二日制定，其中包含空氣污染防制資金、水污染防治資金、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資金及環境教育資金，各依空氣污染防制法、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及環境教育法規定分別設帳，並專款專用。

二、因應「水污染防治法」於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公布增訂第六十六條之三規定「依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條之二追繳之所得利益及依本法裁處之部分罰鍰」增列為水污染防治基金來源，爰配合修正本自治條例。

貳、修正重點

一、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三條）

二、增列水污染防治資金來源。（修正條文第五條）

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五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基金來源如下： 一、空氣污染防制資金。 二、水污染防治資金。 三、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資金。 四、環境教育資金。	第三條　本基金來源如下： 一、空氣污染防制資金。 二、水污染防治法資金。 三、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資金。 四、環境教育資金。	文字修正，刪除第二款「法」字。
第五條　水污染防治資金來源如下： 一、水污染防治費收入。 二、孳息收入。 三、中央補助收入。 四、預算程序撥充收入。 五、依水污染防治法裁處之部分罰鍰及追繳之利益。 六、其他有關收入。	第五條　水污染防治資金來源如下： 一、水污染防治費收入。 二、孳息收入。 三、中央補助收入。 四、預算程序撥充收入。 五、其他有關收入。	因應水污染防治法增訂第六十六條之三規定，依水污染防治法追繳之利益及依該法裁處之部分罰鍰應納入水污染防治資金，爰增列一款「依水污染防治法裁處之部分罰鍰及追繳之利益」為水污染防治資金來源。

第 2 號 類別：法規

案 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

二、李議員雅靜就第十八條之一、第十八條之二、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二十八條之一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修正通過。

復 文 字 號：105.12.30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361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敬請審議。

說 明：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自一百零四年十月十五日施行，其中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經檢討，現有二行程機車倘能符合較嚴之排氣標準，尚合於改善空氣品質之立法目的，爰基於合目的性之考量，採取以加嚴排氣標準及增加檢驗頻率實施之方式，配合汰換二行程機車之補助政策，來達到行政管制之目標。另鑑於本市為登革熱好發之地區，單就環境衛生管理範疇之規範，未足因應日益嚴峻之登革熱疫情，且登革熱疫情之擴散具有社區性及群聚性，故為擴大登革熱防制工作之規範密度，促使特定公私場所配合本市登革熱防制工作，並落實環境自主管理，爰新增本市轄內各級機關、學校與法人等應訂定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計畫，以及施工中營建工地應執行巡查及具體防制工作義務之規定。

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溫室氣體：指二氧化碳（CO_2）、甲烷（CH_4）、氧化亞氮（N_2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_6）、三氟化氮（NF_3）或其他導致全球暖化及溫室效應之物質，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公告者。

二、氣候變遷：指於相當之比較時期中，除自然氣候變化外，因人類活動直接或間接所致之氣候改變。

三、調適：指為降低氣候變遷之衝擊，所採行之各項因應調整與準備措施。

四、脆弱度：指系統於氣候變遷衝擊下，所面臨之潛在脆弱程度，包含潛在衝擊與調適能力等內涵。

五、潛在衝擊：指系統於氣候變遷衝擊下所遭受之負面衝擊，包含暴露量與敏感度等內涵。

六、調適能力：指系統於氣候變遷衝擊下，可處理負面衝擊之措施與功能。

七、既有工業管線：指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設置，非屬公用事業或公共使用，而供工業使用之管線。

八、工程造價:指依中央、本市或其他特設之主管建築機關核發建造執照所載之工程造價；無建造執照者，依營建工程承攬契約所載之契約價金。

九、未達一定規模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指面積未達一千平方公尺，且位於都市計畫住宅區內從事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分類、貯存、轉運及營利之場所。

第十三條　為改善空氣品質，主管機關應推廣使用低污染運具，及清潔能源車輛，劃定低污染運具示範運行區。

主管機關應分階段公告本市轄內禁止使用二行程機車之時程及區域，並最遲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禁止本市使用二行程機車

。但符合一定條件之二行程機車，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者，不在此限；其條件、登記及使用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八條　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善盡其場所之清潔維護責任，並不得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一、堆置物品或積水致影響環境衛生或孳生病媒源。

二、雜草長度超過五十公分致影響環境衛生。

三、建築物傾頹或朽壞致影響環境衛生。

四、覆蓋道路側溝蓋或洩水孔致影響排水及清疏。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污染環境衛生之行為。

前項第二款於非都市土地者，其適用範圍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各公私場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命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自行清除處理；屆期不為清除處理時，除第一項第三款之建築物本體或廢棄市場內之水泥攤台外，視同廢棄物，本府各公私場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會同主管機關逕予清除。

公私場所為空屋或廢棄市場內之水泥攤台者，有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情事，經本府傳染病評估會認定其嚴重影響環境衛生或有孳生病媒源，不拆除將妨礙防疫工作，致有傳染病擴散之虞者，於防疫工作必要範圍內，分別由本府工務局或本府經濟發展局限期命空屋或攤台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自行拆除。但無法通知或屆期不自行拆除者，得逕予拆除。

前項傳染病評估會之組織及認定原則，由本府衛生局另定之。

第三項及第四項逕予清除或拆除之費用及其衍生之必要費用，應由本府各公私場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向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求償；屆期未清償者，移送強

制執行。

第一項第一款公私場所之查報、通知、列管及動員社區人力清潔維護等工作，由本府民政局督導各區公所為之。

第十八條之一　本市轄內之中央或地方行政機關、學校、設有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之公寓大廈及所有或管有一定規模以上曾發生登革熱、有登革熱發生之虞或其他特定場所之自然人、法人或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應設置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並訂定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計畫執行之；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查核之。

前項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資格、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計畫內容與其他應遵行事項及查核相關辦法，由本府衛生局另定之。

第一項一定規模以上之場所或其他特定之場所，由本府衛生局公告之。

第十八條之二　施工中之營建工程，承造人應每日針對工地內可能孳生病媒環境進行巡查，且至少每十日至二週噴灑或投放環境用藥，並作成紀錄供查核。

前項工程之工程造價達一定金額以上者，應分別設置兼任或專任之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執行登革熱防制相關工作。

前二項一定金額、防制方式、紀錄應記載內容、頻率、登革熱防制工作等相關作業與其他應遵行事項或查核相關辦法，由本府衛生局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未依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設置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訂定、執行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計畫，或違反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經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移由本府衛生局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

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

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查核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一條之二　施工中營建工程之承造人，違反第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或第三項所定辦法者，由主管機關、本府工務局或衛生局處承造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

施工中之營建工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本府衛生局勒令停工三日至三十日：

一、經依前項規定於一年內裁處罰鍰三次以上。

二、因孳生病媒源，而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或傳染病防治法規定，於一年內經依第二十七條或傳染病防治法規定累計裁處罰鍰三次以上。

三、經本府衛生局認定施工現場孳生病媒源情節重大。

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之查核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使用公共區域之既有工業管線及民生用輸氣管線所有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檢測。

二、未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提送檢測報告。

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提送之檢測報告內容有虛偽不實。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府衛生局應令違反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機關、學校之代表人或管理人接受八小時之登革熱防治教育課程：

一、違反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

二、違反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

三、違反第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

四、違反第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

五、違反第十八條之二第三項所定辦法。

經令參加前項登革熱防治教育課程者，如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參加時，得申請延期，並以一次為限。

拒不參加第一項所定登革熱防治教育課程者，由本府衛生局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參加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清除義務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

前項情形屬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時，其土地或建築物總面積逾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加倍處罰。

第二十八條之一　民眾對於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行為，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主管機關檢舉。

主管機關對於前項檢舉，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得於罰鍰收入後予以獎勵。

前項檢舉及獎勵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壹、修正理由

一、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自一百零四年十月十五日施行，其中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經檢討，現有二行程機車倘能符合較嚴之排氣標準，尚合於改善空氣品質之立法目的，爰基於合目的性之考量，採取以加嚴排氣標準及增加檢驗頻率實施之方式，配合汰換二行程機車之補助政策，來達到行政管制之目標。

二、有鑑於本市為登革熱好發之地區，單就環境衛生管理範疇之規範，未足因應日益嚴峻之登革熱疫情，且登革熱疫情之擴散具有社區性及群聚性，故為擴大登革熱防制工作之規範密度，促使特定公私場所配合本市登革熱防制工作，並落實環境自主管理，爰新增本市轄內各級機關、學校與法人等應訂定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計畫，以及施工中營建工地應執行巡查及具體防制工作義務之規定。其餘現行規定增訂與修正之重點臚列如下。

貳、修正重點

一、配合新增條文第十八條之二，增訂工程造價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三條）。

二、第十三條第二項增訂但書，規定符合一定條件之二行程機車，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者，排除禁止使用。其排除之條件、登記及使用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三、將廢棄市場內之水泥攤台與建築物本體同列，排除視同廢棄物之規定；增訂公私場所為空屋或廢棄市場內之水泥攤台有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情形，需經本府傳染病

評估會認定；新增逕予拆除費用得求償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四、特定公私場所應設置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訂定及執行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計畫，並應配合本府查核，及違反之罰則。(修正條文第十八條之一、第二十一條之一)

五、施工中之營建工程承造人應配合本府登革熱防制工作，執行巡查與噴灑投藥工作，及違反之罰則與得勒令停工之情形。(修正條文第十八條之二、第二十一條之二)

六、一百零五年三月十四日修正公布第十五條既有工業管線及輸氣管線名稱，爰配合修正罰則內容。(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七、違反第十八條之一或第十八條之二規定者，應接受登革熱防治教育課程，及違反之罰則。(修正條文第二十六之一條)

八、參照相關環境保護法規，另定違反第十八條第三項為工商廠、場之罰鍰額度，並明定加倍處罰之要件。(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九、民眾得檢舉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行為及檢舉獎勵金核發之要件與額度比例。(修正條文第二十八之一條)

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溫室氣體：指二氧化碳（CO_2）、甲烷（CH_4）、氧化亞氮（N_2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_6)、三氟化氮（NF_3）或其他導致全球暖化及溫室效應之物質，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公告者。 二、氣候變遷：指於相當之比較時期中，除自然氣候變化外，因人類活動直接或間接所致之氣候改變。 三、調適：指為降低氣候變遷之衝擊，所採行之各項因應調整與準備措施。 四、脆弱度：指系統於氣候變遷衝擊下，所面臨之潛在脆弱程度，包含潛在衝擊與調適能力等內涵。 五、潛在衝擊：指系統於氣候變遷衝擊下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溫室氣體：指二氧化碳（CO_2）、甲烷（CH_4）、氧化亞氮（N_2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_6)、三氟化氮（NF_3）或其他導致全球暖化及溫室效應之物質，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公告者。 二、氣候變遷：指於相當之比較時期中，除自然氣候變化外，因人類活動直接或間接所致之氣候改變。 三、調適：指為降低氣候變遷之衝擊，所採行之各項因應調整與準備措施。 四、脆弱度：指系統於氣候變遷衝擊下，所面臨之潛在脆弱程度，包含潛在衝擊與調適能力等內涵。 五、潛在衝擊：指系統於氣候變遷衝擊下	配合新增第十八條之二條文，爰於本條增訂第八款工程造價之定義。

所遭受之負面衝擊，包含暴露量與敏感度等內涵。 六、調適能力：指系統於氣候變遷衝擊下，可處理負面衝擊之措施與功能。 七、既有工業管線：指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設置，非屬公用事業或公共使用，而供工業使用之管線。 八、工程造價：指依中央、本市或其他特設之主管建築機關核發建造執照所載之工程造價；無建造執照者，依營建工程承攬契約所載之契約價金。 九、未達一定規模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指面積未達一千平方公尺，且位於都市計畫住宅區內從事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分類、貯存、轉運及營利之場所。	所遭受之負面衝擊，包含暴露量與敏感度等內涵。 六、調適能力：指系統於氣候變遷衝擊下，可處理負面衝擊之措施與功能。 七、未達一定規模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指面積未達一千平方公尺，且位於都市計畫住宅區內從事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分類、貯存、轉運及營利之場所。 八、既有工業管線：指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設置，非屬公用事業或公共使用，而供工業使用之管線。	
第十三條　為改善空氣品質，主管機關應推廣使用低污染運具，及清潔能源車輛，劃定低污染	第十三條　為改善空氣品質，主管機關應推廣使用低污染運具，及清潔能源車輛，劃定低污	一、國內燃油機車碳氫化合物排放標準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由第三期標準九千

運具示範運行區。 主管機關應分階段公告本市轄內禁止使用二行程機車之時程及區域，並最遲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禁止本市使用二行程機車。但符合一定條件之二行程機車，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者，不在此限；其條件、登記及使用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染運具示範運行區。 主管機關應分階段公告本市轄內禁止使用二行程機車之時程及區域，並最遲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禁止本市使用二行程機車。	ppm 降至第四期標準二千 ppm，由於二行程機車引擎特性無法符合加嚴後之標準，故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已停產。 二、依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定，使用中之二行程機車只要每年定期檢測一次，並符合該二行程機車出廠時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定之碳氫化合物九千 ppm 標準即符合法規要求，相較於第四期二千 ppm 之標準，第三期標準確實過為寬鬆，爰希望逐步汰換二行程機車。 三、惟統計二行程機車一百零三年及一百零四年檢驗結果，碳氫化合物平均值約為五千至六千 ppm 間；倘採取增加檢測頻率（例如：一年檢測二次）及加嚴標準（例如：二行程機車碳氫化合物標準須符合六千 ppm），仍可迫使二行程機車車主勤於保養車況，以達到污染物減排之效果。

		四、爰於本條第二項增訂但書規定，擬授權主管機關另訂經一定檢驗次數而仍符合碳氫化合物之加嚴排放標準，作為本條例外許可其繼續使用之但書情形。
第十八條　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善盡其場所之清潔維護責任，並不得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一、堆置物品或積水致影響環境衛生或孳生病媒源。 二、雜草長度超過五十公分致影響環境衛生。 三、建築物傾頹或朽壞致影響環境衛生。 四、覆蓋道路側溝蓋或洩水孔致影響排水及清疏。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污染環境衛生之行為。 前項第二款於非都市土地者，其適用範圍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各公私場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命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	第十八條　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善盡其場所之清潔維護責任，並不得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一、堆置物品或積水致影響環境衛生或孳生病媒源。 二、雜草長度超過五十公分致影響環境衛生。 三、建築物傾頹或朽壞致影響環境衛生。 四、覆蓋道路側溝蓋或洩水孔致影響排水及清疏。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污染環境衛生之行為。 前項第二款於非都市土地者，其適用範圍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各公私場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命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自行清除處理；屆期不為清除處理時，除第一項第	一、項次調整。 二、因廢棄市場內之水泥攤台，有所有權設籍登記，且其性質與建築物本體同，皆屬不能視同廢棄物清除之物，爰於第三項增訂「廢棄市場內之水泥攤台」使之與建築物本體並列，同為不能視同廢棄物清除之物，以符實際。 三、第四項需經本府傳染病評估會認定之情事，除第一項第一款情形外，同項第三款「建築物傾頹或朽壞致影響環境衛生」亦應列為需經本府傳染病評估會認定之情形，爰作修正。 四、第六項新增逕予拆除費用得求償之規定。

或使用人限期自行清除處理；屆期不為清除處理時，除第一項第三款之建築物本體或廢棄市場內之水泥攤台外，視同廢棄物，本府各公私場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會同主管機關逕予清除。 公私場所為空屋或廢棄市場內之水泥攤台者，有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情事，經本府傳染病評估會認定其嚴重影響環境衛生或有孳生病媒源，不拆除將妨礙防疫工作，致有傳染病擴散之虞者，於防疫工作必要範圍內，分別由本府工務局或本府經濟發展局限期命空屋或攤台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自行拆除。但無法通知或屆期不自行拆除者，得逕予拆除。 前項傳染病評估會之組織及認定原則，由本府衛生局另定之。 第三項及第四項逕予清除或拆除之費用及其衍生之必要費用，應由本府各公私場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向公私場	三款之建築物本體外，視同廢棄物，各公私場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會同主管機關逕予清除。 前項逕予清除之費用及其衍生之必要費用，應由各公私場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向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求償；屆期未清償者，移送強制執行。 第一項公私場所為空屋或廢棄市場內之攤台者，有第一款情事，經本府傳染病評估會認定其嚴重影響環境衛生或有孳生病媒源，且情況急迫，不立即拆除將妨礙防疫工作，致有傳染病擴散之虞者，於防疫工作必要範圍內，分別由本府工務局或本府經濟發展局限期命空屋或攤台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自行拆除。但無法通知或屆期不自行拆除者，得逕予拆除。 前項傳染病評估會之組織及認定原則，由本府衛生局另定之。 第一項第一款公私場所之查報、通知、列管及動員社區人力	

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求償；屆期未清償者，移送強制執行。 第一項第一款公私場所之查報、通知、列管及動員社區人力清潔維護等工作，由本府民政局督導各區公所為之。	清潔維護等工作，由本府民政局督導各區公所為之。	
第十八條之一　本市轄內之中央或地方行政機關、學校、設有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之公寓大廈及所有或管有一定規模以上曾發生登革熱、有登革熱發生之虞或其他特定場所之自然人、法人或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應設置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並訂定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計畫執行之；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查核之。 前項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資格、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計畫內容與其他應遵行事項及查核相關辦法，由本府衛生局另定之。 第一項一定規模以上之場所或其他特定之場所，由本府衛生		一、本條新增。 二、有鑑於本市為登革熱好發之地區，單就環境衛生管理範疇規範，未足因應日益嚴峻之登革熱疫情，且登革熱疫情之擴散具有社區性及群聚性，故為擴大登革熱防制工作之規範密度，促使特定公私場所配合本市登革熱防制工作，並落實環境自主管理，爰新增本市轄內各級機關、學校與法人等應訂定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計畫及設置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之規定。 三、考量登革熱防制工作要有成效，需要有經常性、定期性人員負責病媒孳生源之清除及投藥等工作，需

局公告之。		有由專人負責登革熱防制工作，提高登革熱防制工作之強度，以確實落實登革熱防制。惟考量目前本市公寓大廈或其他特定場所，由專人擔任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有事實上之困難，故將來本府衛生局於訂定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之資格條件或執行職務之範疇，得視實際之需要而規定公寓大廈、其他特定場所之私領域所設置之登革熱防制之專責資格條件較為寬鬆，且不以專任為必要，尚得兼任其他職務，使登革熱防制工作可以彈性普遍落實於民眾生活中，以達到落實全民登革熱防制工作之目標。
第十八條之二　施工中之營建工程，承造人應每日針對工地內可能孳生病媒環境進行巡查，且至少每十日至二週噴灑或投放環境用藥，並作成紀錄供查核。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施工中之營建工程承造人應進行登革熱防制相關工作。其相關作業與其他應遵行事項或查核相關辦法由本府衛生局另定之。

前項工程之工程造價達一定金額以上者，應分別設置兼任或專任之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執行登革熱防制相關工作。 前二項一定金額、防制方式、紀錄應記載內容、頻率、登革熱防制工作等相關作業與其他應遵行事項或查核相關辦法，由本府衛生局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未依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設置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訂定、執行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計畫，或違反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經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移由本府衛生局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 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查核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違反第十八條之一規定及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之罰則。
第二十一條之二　施工		一、本條新增。

中營建工程之承造人，違反第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或第三項所定辦法者，由主管機關、本府工務局或衛生局處承造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 施工中之營建工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本府衛生局勒令停工三日至三十日： 一、經依前項規定於一年內裁處罰鍰三次以上。 二、因孳生病媒源，而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或傳染病防治法規定，於一年內經依第二十七條或傳染病防治法規定累計裁處罰鍰三次以上。 三、經本府衛生局認定施工現場孳生病媒源情節重大。 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之查核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二、明定違反第十八條之二規定及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之罰則，並明定得勒令停工之情節。

第二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使用公共區域之既有工業管線及民生用輸氣管線所有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檢測。 二、未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提送檢測報告。 三、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提送之檢測報告內容有虛偽不實。	第二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既有工業管線及天然氣輸氣管線所有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檢測。 二、未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提送檢測報告。 三、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提送之檢測報告有虛偽不實。	本府於一百零五年三月十四日以高市府環綜字第一〇五〇一〇八四五〇〇號令修正公布第十五條既有工業管線及輸氣管線名稱，爰配合修正罰則內容。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府衛生局應令違反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機關、學校之代表人或管理人接受八小時之登革熱防治教育課程： 一、違反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 二、違反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 三、違反第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 四、違反第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 五、違反第十八條之二第三項所定辦法。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違反第十八條之一或第十八條之二規定，應接受登革熱防治教育課程。 三、如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參加者，得申請延期一次。 四、明定拒不參加登革熱防治教育課程~~者~~之處罰。

經令參加前項登革熱防治教育課程者，如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參加時，得申請延期，並以一次為限。 拒不參加第一項所定登革熱防治教育課程者，由本府衛生局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參加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清除義務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 前項情形屬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時，其土地或建築物總面積逾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加倍處罰。	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清除義務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參照相關環境保護法規，另定違反者為工商廠、場之罰鍰額度。 二、增訂土地或建築物總面積逾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罰鍰予以加倍處罰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之一　民眾對於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行為，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主管機關檢舉。		一、本條新增。 二、對於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行為，民眾得檢具相關證據資料向主管

主管機關對於前項檢舉，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得以實收罰鍰金額收入之百分之三十，核發檢舉獎勵金予檢舉人。		機關檢舉。 三、檢舉獎勵金之核發要件及額度比例。

高雄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自治條例草案名稱	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法規主管機關	環境保護局	承辦科室	環境衛生管理科
自治條例草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1 政治、社會、國際參與領域			
2 勞動、經濟領域			
3 福利、脫貧領域			
4 教育、文化、科技領域			V
5 健康、醫療領域			V
6 人身安全領域			V
7 家庭、婚姻領域			
8 其他（請簡述自治條例草案涉及領域）			1.本部分修正草案內容涉及環保領域。 2.草案係為有效管理二行程機車及因應本市登革熱防治政策擬定及推動。
需求評估概述	本部分修正草案係為有效管理二行程機車及因應本市登革熱防治政策擬定及推動而進行條文修正。		
政策目標概述	為有效管理二行程機車及因應本市登革熱防治政策擬定及推動，特提出本自治條例部分修正草案。		

規範對象

項　目	評定結果（請勾選） 是	評定結果（請勾選） 否	評定原因（請說明評定為「是」或「否」之原因）	備註
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為規範對象		V	本自治條例部分修正草案內容無規範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對象。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請評定為「是」。
2 規範內容未區別對象，但執行方式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V	本自治條例部分修正草案執行方式不受性別影響。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請評定為「是」。
3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產生不同結果		V	本自治條例部分修正草案執行方式不受性別影響。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請評定為「是」。

評估內容					
評估指標	評定結果（請勾選）			評定原因（請說明評定為「是」或「無涉及」之原因）	備註
	是	否	無涉及		
一、制定目的（4 項目。）					
1. 為落實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消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所為之不必要差別待遇			V	本自治條例部分修正草案無涉及相關內容。	制定或修正目的係為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者，請評定為「是」。
2. 為落實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於現行法規及其執行刻意針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予以必要之協助			V	本自治條例部分修正草案無涉及相關內容。	制定或修正目的係為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有意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者，請評定為「是」。
3. 預防或消除性別或性傾向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			V	本自治條例部分修正草案無涉及相關內容。	制定或修正目的係為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者，請評定為「是」。
4. 提升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營造平等對待環境			V	本自治條例部分修正草案無涉及相關內容。	制定或修正目的係為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者，請評定為「是」。
二、效益評估（4 項效益評估。）					
評估指標	評定結果（請勾選）			評定原因（請說明評定為「是」或「否」之原因）	備註
	是	否	無涉及		

1. 符合憲法平等權及其他基本人權（如維護人性尊嚴及尊重人格自由發展等）之要求	V			本自治條例部分修正草案不違背我國憲法之誡命，亦即無違憲之虞。	法規草案之內容，不違背我國憲法之誡命，亦即無違憲之虞者，請評定為「是」。
2. 符合相關條約、協定之規定或國際性別/婦女議題之發展趨勢	V			本自治條例部分修正草案符合相關條約、協定之規定或國際性別/婦女議題之發展趨勢。	法規草案之內容，符合世界人權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規定或 APEC、OECD、UN 等國際組織相關性別核心議題（女性經濟增權、性別主流化等）之國際發展趨勢者，請評定為「是」。
3. 符合婦女政策綱領及性別主流化政策	V			本自治條例部分修正草案符合婦女政策綱領及性別主流化政策	法規草案之內容，能符合我國婦女政策綱領及性別主流化等性別政策之方向及目標者，請評定為「是」。 資料可參閱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網站，網址為 http://cwrp.moi.gov.tw/index.asp）
4. 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之綜效。		V		本自治條例部分修正草案無積極而正面提供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之動力或助益	法規草案之內容，能積極而正面提供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之動力或助益，請評定為「是」。
程序參與 •至少徵詢 1 位性別平等學者專家意見，並填寫參與者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學者專家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參與方式包括提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或以傳真、電郵、書面等方式諮詢專案小組民間委員、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婦女團體意見，可擇一辦理。 •請參與者以性別觀點提供意見。 •如篇幅較多，可採附件方式呈現。				一、參與者：王月喬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基礎教育中心專任講師) 二、參與方式：電郵 三、主要意見： 1.【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部分修正草案】經檢視，符合規定。 2. 本草案內容、執行方式及規範對象不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差別待遇。 3. 其他參酌實際狀況再做修正。	

評估結果（請依據檢視結果提出綜合說明，並概述程序參與中專家學者意見參採情形。）
經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基礎教育中心王月喬講師及機關自我檢視結果，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執行方式、規範對象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 請詳閱填表說明後，逐項覈實填列。

填表人姓名：張美霜　　職稱：衛生稽查員

電話：(07)7351500 分機 2335　　e-mail：p3523@kcg.gov.tw

(四)議長交議案

1.市政府提案

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提案

第 1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高雄市阿蓮區公所辦理「高雄市阿蓮區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玉庫里崑崙宮周邊環境改善工程」新臺幣 237 萬元，市政府自籌 45 萬 1,428 元，合計 282 萬 1,428 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12.30 高市會社字第 105000452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客家委員會補助本市阿蓮區公所辦理「高雄市阿蓮區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玉庫里崑崙宮周邊環境改善工程」新臺幣 237 萬元，市政府自籌 45 萬 1,428 元，合計 282 萬 1,428 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乙案，敬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客家委員會 105 年 11 月 3 日客會產字第 1050016261 號函辦理。

二、為改善玉庫里崑崙宮周邊環境，讓居民認識客家及認同客家文化，本市阿蓮區公所提報「高雄市阿蓮區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玉庫里崑崙宮周邊環境改善工程」獲客家委員會補助新臺幣 237 萬元，本府自籌 45 萬 1,428 元，合計 282 萬 1,428 元，擬請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並於 106 年追加（減）預算或 107 年補辦預算轉正。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5 年 12 月 6 日第 30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核定函影本乙份。

辦 法：審議經通過後，辦理墊付執行暨補辦預算事宜。

檔　　號：
保存年限：

客家委員會　函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7樓
聯絡人：彭世明
聯絡電話：02-89956988分機556
電子信箱：ha0326@mail.hakka.gov.tw
傳真：02-89956980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客會產字第105001626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5D008970_105D2004308-01.doc、105D008970_105D2004309-01.doc)

主旨：貴府申請本會補助「高雄市阿蓮區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玉庫里崑崙宮周邊環境改善工程」等2案，核定結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會「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作業要點」暨「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督導評核要點」規定辦理。

二、旨揭提案經本會審查，核定結果如核定結果彙整表，其中修正計畫後同意補助者，請依以下說明辦理：

(一)請依綜合審查意見修正或補充計畫書，並於文到2週內依前開作業要點規定格式，函送修正後計畫書（含審查意見修正情形對照表）3份及電子檔1份、貴府納入預算證明及第1期款收據（補助金額20%）至本會，俾憑撥付補助款，逾期未檢送前開資料者，本會得撤銷補助。

(二)計畫執行過程如有衍生廠商違約金、回收建材價金等收入，應於結案時依補助比例繳回，不得於結算金額中扣

高雄市政府 1051103
10505933100

減。

（三）為落實計畫追蹤管制，請受補助機關於修正計畫書獲本會同意後2週內，填具分月工作摘要及進度表，經貴府初審後，再轉送本會複審。另請於每月5日前至本會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資訊管理系統(http://life.hakka.gov.tw)填報執行進度考核表。

（四）補助計畫應適用「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並視情形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衛生福利部「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規定，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規定之採購比例為5%）。

三、檢送核定結果彙整表及綜合意見彙整表各1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阿蓮區公所、高雄市旗山區公所、本會秘書室、國會組、產業經濟處(均含附件) 電子文交 2016-11-03 12:00:40 章

客家委員會 105 年度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

第 1 次審查核定結果彙整表

105.11.2

編號	核定案名	申請單位	核定結果	補助項目	本會核定額度（萬元）
1.	高雄市阿蓮區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玉庫里崑崙宮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高雄市阿蓮區公所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暨工程	237
2.	福安庄宣化堂空間環境改善計畫	高雄市旗山區公所	不予補助	規劃設計暨工程	-
合計					237

第 1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興濱計畫-哈瑪星港濱街町再生」，105 年至 108 年補助款（1 億 5,638 萬）及配合款（6,702 萬），共計新台幣 2 億 2,340 萬元整，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12.30 高市會教字第 105000449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府文化局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興濱計畫-哈瑪星港濱街町再生」，105 年至 108 年補助款（1 億 5,638 萬）及配合款（6,702 萬），共計新台幣 2 億 2,340 萬元整，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

說 明：

一、依據文化部 105 年 7 月 26 日文授資局蹟字第 1052011179 號函送 105 年 6 月 22 日「文化部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審查會議紀錄」、105 年 10 月 27 日文授資局蹟字第 1053010770 號函辦理。

二、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府文化局 105～108 年度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興濱計畫-哈瑪星港濱街町再生」，補助款及配合款共計新台幣 2 億 2,340 萬元整。因預算並未編列，但又急需執行本計畫，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

三、擬依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者，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並依同法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陳報直轄市政府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俟後將之列入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5 年 11 月 29 日第 301 次市政會議審核通過在案。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5～108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新台幣 2 億 2,340 萬元整於 105 年度以墊付

款方式辦理，並納入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 105~108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補助及自籌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105~108 年度「興濱計畫-哈瑪星港濱街町再生」	補助款： 1 億 5,638 萬 自籌款： 6,702 萬	文化部	將列入文化局年度預算
合　　計		2 億 2,340 萬元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　函

地址：台中市南區復興路3段362號
聯絡人：楊淑茵
電話：(04)22295848 分機127
傳真：(04)22292017
電子信箱：ch0151@boch.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文授資局蹟字第10520111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5D2004216.docx、105D2004217.docx、105D2004218.docx、105D2004219.docx、105D2004220.docx、105D2004221.docx、105D2004222.docx、105D2004223.docx、105D2004224.docx、105D2004225.docx、105D2004226.docx、105D2004227.docx、105D2004228.docx、105D2004229.docx、105D2004230.docx、105D2004231.docx、105D2004232.docx、105D2004233.docx、105D2004234.docx、105D2004235.docx、105D2004236.docx、105D2004237.docx、105D2004238.pdf、105D2004239.pdf）（1052011179_105D0052182201.docx、1052011179_105D0052182202.pdf）

主旨：檢送6月22日召開「再造歷史現場案計畫」補助經費審查會議紀錄(如附件），詳說明說，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105年6月20日文資蹟字第1053005807號開會通知單賡續辦理。

二、各提報計畫案之審查結果，業經初步核定補助之縣市政府請依綜合建議修正計畫，並於105年8月26日前函報本部文化資產局備查或審核。

三、需依綜合意見修正計畫再審案件或重新另案檢討提報之個案（僅限於尚未初核之縣市政府，含臺北市政府），則請於105年10月21日前函報本部文化資產局審核。

四、重申各項修正計畫請強化「再造歷史現場」相關歷史文化論述，並建立跨域多元合作模式，鼓勵結合產業觀光、科

高雄市政府 1050729
1050408100

技創新（如AR、VR、影像記錄等產業），並以建構在地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保存、活化教育學習網絡為目標。

正本：各縣市政府
副本：徐明福委員、邱上嘉委員、劉銓芝委員、張崑振委員、本部文化資產局綜合規劃組、古蹟聚落組、古物遺址組、傳藝民俗組(均含附件) 電2016-07-20 07:24:57 交

裝

訂

線

文化部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　間：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下午 1 時 30 分（第一場）及
下午 5 時 30 分(第二場)

貳、地　點：本局杜康草堂會議室

參、主持人：施局長國隆　　記錄：紀佳伶科長、蘇志銘科長、林其本科長、廖晉廷科長、游英俊、吳昆泰、陳啟信、黃崇軒、莊偉忠、蔡心慈、黃文君、陳昱如、洪嘉玫。

肆、出列席人員：(詳簽到單)

伍、業務單位報告：

一、為落實文化部「厚植文化力，帶動文化參與」之核心理念，規劃從單點的文化資產保存，結合地方文史、文化科技，並跨域結合各部會發展計畫或各地方政府整體(都計)計畫，重新「連結與再現土地與人民的歷史記憶」，整合為「線」或「面」的文化資產保存(包含有形文化及無形文化資產)旗艦型之再現歷史現場計畫，並提升為國家重大建設計畫，建立從中央到地方的文化保存整體政策，落實文化保存於民眾生活。

二、本計畫評選原則：

（一）執行期程：核定至 108 年（105-108 年度）。

（二）評選原則：

1. 強調均衡城鄉發展計畫、離島建設計畫及花東地區永續發展計畫等各部會計畫與縣市綜合發展或其他相關計畫結合之套裝計畫，並配合智慧國土等國家重要空間治理策略。
2. 有形、無形文化資產價值之延伸及歷史文化傳承，且實施地點與內容具整合性、系統性及串連性。
3. 計畫內容或實施方法落實公共參與保存及活用文化資產。
4. 計畫各階段皆應視其特性，搭配具延續性計畫管控與推廣機制。
5. 計畫具備明確可行經營管理方案，營運績效目標具永續性與公益性。
6. 提出可量化之具體衡量指標數量營運績效指標或自償率。

陸、各案計畫評選（略）

柒、各項子計畫核定經費及審查意見詳如附表

捌、散會：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下午 5 時 30 分（第一場）及下午 9 時分(第二場)

文化部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審查意見表

編號	縣市	案件名稱/計畫期程	計畫目標	計畫內容	申請計畫總經費/其它財源	申請補助經費/縣市自籌	委員意見	綜合建議
2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興濱計畫-哈瑪星港濱街町再生（105/07-113/12）	1.整合既有登山步道，連結周邊遊憩區域，提供優質的休憩環境。 2.透過水岸空間釋出及開放空間縫合，營造水岸通透景觀。 3.保存暨修復濱線鐵道設施，提供動態體驗，重現濱線鐵道紋理。 4.延續歷史脈絡及街區紋理，形塑具地方特色的街道意象。 5.古蹟、歷史建物修復活化再利用，重塑哈瑪星歷史街區風貌。	本計畫以山、港、鐵、町四大主軸進行整體規劃，藉由系統規劃之方式，體驗山、海、港、鐵道、歷史街區等不同層次的之都市空間變化，期程自105年至113年度 105年度 1.興濱計畫整體規劃、2哈瑪星日治時期實體模型製作、3日治時期打狗公園調查研究、4 Swinhoe自然步道環境改善規劃設計、5參道入口廣場暨登山步徑串聯規劃設計、6登山街60巷景觀改造規劃設計、7西子灣隧道修復及再利用規劃設計、8巷弄空間改造規劃設計、9代天宮修復及新參道意象形塑規劃設計、10金融第一街改造計畫規劃設計。 106年度 1 自然步道環境改善工程、2參道入口廣場暨登山步徑串聯工程、3登山街60 巷景觀改造工程、4西子灣隧道修復及再利用工程、5民間老屋活化再利用、6巷弄空間改造工程、7代天宮修復及新參道意象形塑工程、8金	申請計畫總經費7億4,55萬元（105年~113年）	申請補助4億9,318萬5,000元（105年~113年） 縣市自籌2億1,136萬5,000元（105年~113年）	委員一： 1.符合本次補助計畫的基本精神與原則。 2.在公有土地的基礎上，可行性高。 3.以「山、港、鐵、町」四大主軸來開展「歷史再現」其意義相當非凡。 委員二： 1.目前的子計畫，相對於歷史文化的底蘊中，是否有其扮演的角色？ 2.針對「再造歷史現場」之本意，在本計畫中的角色與意義為何？其與運用其他計畫來實踐有何不同？均應要有整體的想法，否則便失去其意義。 3.針對殘蹟之復原，是否可借助於數位科技？ 委員三： 本案應強化文化局與都發局的合作關係，形成跨局處的典範，並分別由文化	1.港濱街町的歷史現場樣貌相當明確，以「山、港、鐵、町」四大主軸來開展「歷史再現」，符合本次補助計畫的基本精神與原則。 2.建議補充重點歷史景觀元素及相關歷史文化論述，回應港市特色並加強各子計畫間之整合，同時強化文化局與都發局的合作關係，形成跨局處的典範案例。 3.為利計畫執行，基地範圍若涉及國、公有土地，國有財產署或公產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4.受補助計畫之各類文化資產修復及再利用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5.本計畫原則同意，其105年至108年總經費2億6,155萬元**

編號	縣市	案件名稱/計畫期程	計畫目標	計畫內容	申請計畫總經費/其它財源	申請補助經費/縣市自籌	委員意見	綜合建議
				融第一街改造計畫工程。 107 年度 1 二號船渠景觀改造、2 重現雄鎮北門、3 北號誌樓、4 民間老屋活化再利用、5 原愛國婦人會修復計畫。			單位、營建單位取得補助。 委員四： 1. 港濱街町的歷史現場樣貌應相當明確，因此建議先將重點歷史景觀元素提出，回應港市特色。 2. 目前方案多屬個案計畫。	（105 年~113 年），本部補助 1 億 8,308 萬 5,000 元（補助比例 70%），縣市自籌 7,846 萬 5,000 元（分攤比例 30%），另本計畫 109 年至 113 年執行經費，未來依預算完成法定程序，續依計畫實際執行進度，以滾動式原則調整補助額度。 6. 本計畫請依上述綜合建議及參照委員意見修正或補充計畫書內容、經費概算（請務必註明分年經費及經、資費用）等，及製作回應綜理表確認修正內容後，送本部文化資產局核備。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　函

地址：40247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聯絡人：林陽杰
電話：(04)22295848 分機137
傳真：(04)22292017
電子信箱：ch0154@boch.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文授資局蹟字第10530107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檢送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興濱計畫-哈瑪星港濱街町再生」修正計畫書，本部予以備查，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5年9月23日高市府文資字第10531404200號函。

二、本計畫核定105年至108年總經費2億6,155萬元，本部補助1億8,308萬5,000元（補助比例70%），縣市自籌7,846萬5,000元（分攤比例30%）。另，109年至113年執行經費，未來俟預算完成法定程序，續依計畫實際執行進度，以滾動式原則調整補助額度。

三、查修正計畫書105年度至108年經費編列為3億3,890萬元，申請補助2億3,723萬元，超出原核定經費部分，請調整修正執行項目及期程；另105年度若編列預算請確認可於該年度執行，整體實施步驟與流程請一併配合調整。

四、有關「連結與再現土地與人民的歷史記憶」核心價值之論述，建議於過去所累積豐富的能量基礎上，盤整與結合哈瑪星相關有形、無形之多元文化資產，並補強相關論述與計畫工作項目之連結。

文化局 1051027
10531570700

五、有關濱線意象再現結合蒸氣火車部分是否包含復駛及搭乘體驗，以及日治時期模型製作費用、規劃放置地點及展示方式，請補充說明。

六、歷史街區風貌再現補助具文化資產價值之老屋立面修繕之相關規範及審核執行機制，請補充說明。

七、修正後計畫未增加具體應用VR、AR科技於「歷史記憶」之項目，請依委員意見具體補充相關文化資產密度高的區域運用VR（Virtual Reality，虛擬實境）、AR（Augmented Reality，擴增實境）等科技，以豐富「歷史記憶」的表達及展演形式，以及執行相關再造歷史場景作為之相關作法。

八、後續將由本部文化資產局進行輔導或現勘等方式考核計畫實際進度，並視需求滾動式調整修正計畫。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本部文化資產局主計室、綜合規劃組、古蹟聚落組（古蹟歷史建築科、聚落文化景觀科）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6-10-27 11:39:17

裝 訂 線

第 2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所屬歷史博物館「直轄市定古蹟原高雄市役所（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莫蘭蒂及梅姬颱風修復計畫」，補助款（720 萬 5,000 元）及配合款（589 萬 5,000 元），共計新台幣 1,310 萬元整，因 106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12.30 高市會教字第 105000449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所屬歷史博物館「直轄市定古蹟原高雄市役所（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莫蘭蒂及梅姬颱風修復計畫」，補助款（720 萬 5,000 元）及配合款（589 萬 5,000 元），共計新台幣 1,310 萬元整，因 106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5 年 11 月 11 日文資蹟字第 1053011494 號函辦理。

二、本府文化局所屬歷史博物館獲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720 萬 5,000 元，依據「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作業要點」規定，地方配合款需編列新台幣 589 萬 5,000 元，該款項屬專案執行與修復工程專項，經檢視歷史博物館「106 年度活動與管理」預算項目所編年度預算，扣除中央補助款部分，係以研究典藏、推廣行銷、展覽企劃、孔廟管理及無形文化資產之調查與研究爲支用項目，均有既定用途，並無是項作業項目經費，故擬先行墊付執行。

三、本案爲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之專案補助，中央補助款 720 萬 5,000 元及地方配合款 589 萬 5,000 元，共計新台幣 1,310 萬元整（資本門），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並依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附件 3）第 44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

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者，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並依同法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俟後將之列入 106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7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四、本案業於 105 年 12 月 6 日經本府第 30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6 年度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及「中央核定函」各一份。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新台幣 1,310 萬元整於 106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納入 106 年追加預算或納入 107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 106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歷史博物館）

編號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機關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	直轄市定古蹟原高雄市役所(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莫蘭蒂及梅姬颱風修復計畫	720 萬 5,000 元	589 萬 5,000 元	1310 萬元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將納入 106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7 年度預算
總計		720 萬 5,000 元	589 萬 5,000 元	1310 萬元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40247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聯絡人：黃崇軒
電話：(04)22295848 分機129
傳真：(04)22292017
電子信箱：ch0152@boch.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文資蹟字第10530114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簽到單（105D2007127.docx，105D2007128.pdf）(1053011494_105D008223201.docx、1053011494_105D008223202.pdf)

主旨：檢送本局105年11月3日「直轄市定古蹟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風災緊急搶修專案計畫」暨「直轄市定古蹟原高雄市役所（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莫蘭蒂及梅姬颱風修復計畫」經費補助審查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05年10月28日文資蹟字第1053010791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二、旨案會議結論如下：

(一)「直轄市定古蹟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風災緊急搶修專案計畫」：

1、本案核定計畫總經費700萬元，依104年7月13日「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作業要點」規定，同意補助385萬元(55%)。

2、本案計畫工作項目中，非屬古蹟本體修復之售票亭屋瓦補強、蠟像損壞補強及監視系統等不予補助，餘請依審查委員意見修正計畫、調整經費及增列工作報告書

歷史博物館 1051111
10570385000

項目後，再函報本局備查。

（二）「直轄市定古蹟原高雄市役所（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莫蘭蒂及梅姬颱風修復計畫」：

1、本案核定計畫總經費1,310萬元，依104年7月13日「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作業要點」規定，同意補助720萬5,000元(55%)。

2、請依審查委員意見修正計畫，並調整經費後，再函報本局備查。

正本：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副本：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本局古蹟聚落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6-11-11 16:28:37

裝

訂

線

第 3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東門段近永清國小處之牆體與馬道崩落緊急搶修工程」，補助款 2,080 萬元及配合款 520 萬元，共計新台幣 2,600 萬元整，因預算未及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12.30 高市會教字第 105000450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本府文化局「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東門段近永清國小處之牆體與馬道崩落緊急搶修工程」，補助款 2,080 萬元及配合款 520 萬元，共計新台幣 2,600 萬元整，因預算未及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5 年 12 月 2 日文資蹟字第 1053012411 號函辦理。

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本府文化局「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東門段近永清國小處之牆體與馬道崩落緊急搶修工程」補助款及配合款共計新台幣 2,600 萬元整，因預算並未編列，但又急需執行本計畫，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

三、擬依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者，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並依同法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陳報直轄市政府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俟後將之列入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5 年 12 月 6 日第 302 次市政會議審核通過在案。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5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新台幣 2,600 萬元整於 105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納入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 105~108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補助及自籌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東門段近永清國小處之牆體與馬道崩落緊急搶修工程」	補助款：2,080 萬 自籌款：520 萬元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將列入文化局年度預算
合計		2,600 萬元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40247 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 362 號
聯絡人：陳昱如
電話：(04)22295848 分機 125
傳真：(04)22292017
電子信箱：ch0026@boch.gov.tw

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一路 67 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 日
發文字號：文資蹟字第 105301241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茲備查貴局所送「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東門段近永清國小處之牆體與馬道崩落緊急搶修工程」案修正計畫書，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5年10月11日高市文資字第10531474300號函。

二、「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東門段近永清國小處之牆體與馬道崩落緊急搶修工程」案計畫總經費新臺幣2,600萬元，本局同意補助新臺幣2,080萬元(補助比率80%)。請貴局依規定納入預算，並儘速辦理發包作業，以維護國定古蹟之風貌。

正本：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副本：本局古蹟聚落組

局長 施 國 隆 因公出國
副局長 張 仁 吉 代行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決行

105.12.06
文化局
10531683000

第1頁　共1頁

第 4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見城計畫」，105 年至 108 年補助款（2 億 6,169 萬 5,000 元）及配合款（1 億 1,215 萬 5,000 元）共計新台幣 3 億 7,385 萬元整，因預算未及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12.30 高市會教字第 105000450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府文化局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見城計畫」，105 年至 108 年補助款（2 億 6,169 萬 5,000 元）及配合款（1 億 1,215 萬 5,000 元）共計新台幣 3 億 7,385 萬元整，因預算未及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依據文化部 105 年 7 月 26 日文授資局蹟字第 1052011179 號函送 105 年 6 月 22 日「文化部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審查會議紀錄」、105 年 11 月 2 日文授資局蹟字第 1053011043 號函辦理。

二、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府文化局 105～108 年度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見城計畫」，補助款及配合款共計新台幣 3 億 7,385 萬元整。因預算並未編列，但又急需執行本計畫，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

三、擬依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者，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並依同法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陳報直轄市政府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俟後將之列入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5 年 11 月 29 日第 301 次市政會議審核通過在案。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5-108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新台幣 3 億 7,385 萬元整於 105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納入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 105~108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補助及自籌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105~108 年度「見城計畫」	補助款： 2 億 6,169 萬 5,000 元 自籌款： 1 億 1,215 萬 5,000 元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將列入文化局年度預算
合　　計		3 億 7,385 萬元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　函

地址：台中市南區復興路3段362號
聯絡人：楊淑茵
電話：(04)22295848 分機127
傳真：(04)22292017
電子信箱：ch0151@boch.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文授資局蹟字第10520111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5D2004216.docx、105D2004217.docx、105D2004218.docx、105D2004219.docx、105D2004220.docx、105D2004221.docx、105D2004222.docx、105D2004223.docx、105D2004224.docx、105D2004225.docx、105D2004226.docx、105D2004227.docx、105D2004228.docx、105D2004229.docx、105D2004230.docx、105D2004231.docx、105D2004232.docx、105D2004233.docx、105D2004234.docx、105D2004235.docx、105D2004236.docx、105D2004237.docx、105D2004238.pdf、105D2004239.pdf）（1052011179_105D0052182201.docx、1052011179_105D0052182202.pdf）

主旨：檢送6月22日召開「再造歷史現場案計畫」補助經費審查會議紀錄(如附件），詳說明說，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105年6月20日文資蹟字第1053005807號開會通知單賡續辦理。

二、各提報計畫案之審查結果，業經初步核定補助之縣市政府請依綜合建議修正計畫，並於105年8月26日前函報本部文化資產局備查或審核。

三、需依綜合意見修正計畫再審案件或重新另案檢討提報之個案（僅限於尚未初核之縣市政府，含臺北市政府），則請於105年10月21日前函報本部文化資產局審核。

四、重申各項修正計畫請強化「再造歷史現場」相關歷史文化論述，並建立跨域多元合作模式，鼓勵結合產業觀光、科

高雄市政府 1050729
10504098100

技創新（如AR、VR、影像記錄等產業），並以建構在地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保存、活化教育學習網絡為目標。

正本：各縣市政府
副本：徐明福委員、邱上嘉委員、劉銓芝委員、張崑振委員、本部文化資產局綜合規劃組、古蹟聚落組、古物遺址組、傳藝民俗組(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 2016-02-29 07:57:57

裝

訂

線

文化部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　間：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下午 1 時 30 分（第一場）及下午 5 時 30 分(第二場)

貳、地　點：本局杜康草堂會議室

參、主持人：施局長國隆　　記錄：紀佳伶科長、蘇志銘科長、林其本科長、廖晉廷科長、游英俊、吳昆泰、陳啟信、黃崇軒、莊偉忠、蔡心慈、黃文君、陳昱如、洪嘉玫。

肆、出列席人員：(詳簽到單)

伍、業務單位報告：

一、為落實文化部「厚植文化力，帶動文化參與」之核心理念，規劃從單點的文化資產保存，結合地方文史、文化科技，並跨域結合各部會發展計畫或各地方政府整體(都計)計畫，重新「連結與再現土地與人民的歷史記憶」，整合為「線」或「面」的文化資產保存(包含有形文化及無形文化資產)旗艦型之再現歷史現場計畫，並提升為國家重大建設計畫，建立從中央到地方的文化保存整體政策，落實文化保存於民眾生活。

二、本計畫評選原則：

（一）執行期程：核定至 108 年（105-108 年度）。

（二）評選原則：

1. 強調均衡城鄉發展計畫、離島建設計畫及花東地區永續發展計畫等各部會計畫與縣市綜合發展或其他相關計畫結合之套裝計畫，並配合智慧國土等國家重要空間治理策略。
2. 有形、無形文化資產價值之延伸及歷史文化傳承，且實施地點與內容具整合性、系統性及串連性。
3. 計畫內容或實施方法落實公共參與保存及活用文化資產。
4. 計畫各階段皆應視其特性，搭配具延續性計畫管控與推廣機制。
5. 計畫具備明確可行經營管理方案，營運績效目標具永續性與公益性。
6. 提出可量化之具體衡量指標數量營運績效指標或自償率。

陸、各案計畫評選（略）

柒、各項子計畫核定經費及審查意見詳如附表

捌、散會：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下午 5 時 30 分（第一場）及

下午 9 時分(第二場)

文化部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審查意見表

編號	縣市	案件名稱/計畫期程	計畫目標	計畫內容	申請計畫總經費/其它財源	申請補助經費/縣市自籌	委員意見	綜合建議
1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左營舊城見城計畫（105/07-113/12）	以再現「台灣第一石城」歷史場景為目標，透過重建台灣第一石城、縫合龜山串接蓮潭、歷史堆疊城市考古、舊城門戶重塑再造、貫穿古今散步舊城等五大計畫之執行，重現舊城之人文地景，並規劃跨域結合文化科技，以全台創新的五感體驗模式，讓遊客看見國定古蹟舊城的歷史脈絡及古人生命之全新價值，建構超越國定古蹟深度的文化加值內涵，重新拾回被遺忘的歷史記憶。	本計畫規劃東、南、西、北門及城內五大子計畫，共26個單元計畫，期程自105年至113年度，讓全國民眾能重見台灣第一石城。 105年度 1.見城計畫整體規劃、2舊城5段殘蹟納入國定古-調查研究、3護城河調查研究、**4土地取得(1億3,912萬5,000元)**、5日遺軍事設施修復 -調查研究、6城內空間登錄文化景觀 -調查研究、7舊城館完成轉硬體先期規劃。 106年度 1.舊城書寫：百年舊城展演、2北門修復工程、監造、工作報告書、3舊城西門鐵工段修復規劃設計、4西門城牆遺跡意象規劃、5 西門城基展示規劃、6史前遺址發掘研究、7舊城全區都市計畫變更計畫、8見城計畫動畫影片製作、9東菜新村調查研究。	申請計畫總經費19億5,757萬5,000元（105年~113年）	申請補助13億7,030萬2,500元（105年~113年） 縣市自籌5億8,727萬2,500元（105年~113年）	委員一： 1.符合本次補助計畫的基本精神與原則。 2.在公有土地的基礎上，可行性高。 3.私人土地可與公有土地交換來達成。 4.「歷史再現」的意義相當非凡。 委員二： 1.相關子計畫涉及都市計畫的調整，與相關的行政整合與配套為何？ 2.對於殘蹟部分是否有必要進行實體上的復原？與在文化資產保存上的論述基礎為何？ 3.針對殘蹟之復原，是否可借助於數位科技？ 委員三： 1.左營舊城對於台灣的	1.左營舊城對於臺灣的歷史發展重要性具高度說服力，其保存具高度價值，本案符合本補助計畫的基本精神與原則，具歷史再現代表性。 2.舊城內市街已消失，建議以科學實證為基礎，重視考古避免缺乏依據的重現，具文化資產價值之現存牆體、殘蹟..等，未來的保存應以現況殘蹟保存為主，避免以仿製方式復原。 3.為利計畫執行，相關子計畫涉及都市計畫的調整及紋理變更，須整合市府相關單位，跨局室合作推動，基地範圍若涉及居民權利，請檢附居民共識協調紀錄或土地同意使用或共同經營開發之文件（惟

編號	縣市	案件名稱/計畫期程	計畫目標	計畫內容	申請計畫總經費/其它財源	申請補助經費/縣市自籌	委員意見	綜合建議
				107年度 1.護城河通水-修復規劃設計、2舊城書寫：百年展演、3舊城西門鐵工段修復程、監造作報告書、4城牆遺跡意象規劃工程、監造作報告書、5 西門城基展示工程、監造工作報告書、6日遺軍事設施規劃計畫、7點亮舊城—夜間照明計畫-規劃設計、8海強幼稚園段周邊景觀改善 -規劃設計、9舊城館：穿越時空見-細部設計 108年度 1.舊城殘蹟修復規劃設計(東門2段)、2護城河通水-工程、監造、工作報告書、3舊城書寫：百年舊城展演、4舊城殘蹟修復規劃設計(北門3段)、5勝利路空中馬道串接計畫-規劃設計、6日遺軍事設施工程、監造、工作報告書、7史前遺址發掘研究-調查研究及文物整理、8城內道路地下化整體規劃-先期規劃、9點亮舊城—夜間照明計畫工程、監造、工作報告書、10海強幼稚園段周邊景觀改善—工程、監造、11市街紋理重塑-先期規劃。			重要性具有高度說服力，其保存具高度價值。 2. 舊城的重要性不在於其完整性復原與否，而是現存牆體、殘蹟的文化資產價值與學術價值，未來的保存應以現況殘蹟保存為主，並應效果復原仿製的手法。 3.城內市街已消失，應以科學實證為基礎，重視考古而非缺乏依據的重現。 4.左營大路屬後期增加的新紋理，是否要地下化，值得商榷。 委員四： 1.本計畫具代表性。 2.舊城池的特徵不斷揭露與保存重點可行，未來願景可見。 3.城內的城市內容應再努力讓其具體化。 4.部分方案建議交由其他局室辦理。	國、公有土地，國有財產署或公產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4.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條規定:…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均不含土地取得費用。 5.受補助計畫之各類文化資產修復及再利用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6.本計畫原則同意，其105年至108年總經費3億7,385萬元（不含土地取得費用），本部補助2億6,169萬5,000元（補助比例70%），縣市自筆1億1,215萬5,000元（分攤比例30%），另本計畫109年至113年執行經費，未來依預算完成法定程序，續依計畫**

編號	縣市	案件名稱/計畫期程	計畫目標	計畫內容	申請計畫總經費/其它財源	申請補助經費/縣市自籌	委員意見	綜合建議
								實際執行進度，以滾動式原則調整補助額度。 7.本計畫請依上述綜合建議及參照委員意見修正或補充計畫書內容、經費概算（請務必註明分年經費及經、資費用）等，及製作回應綜理表確認修正內容後，送本部文化資產局核備。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　函

地址：40247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聯絡人：陳昱如
電話：(04)22295848 分機125
傳真：(04)22292017
電子信箱：ch0026@boch.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文授資局蹟字第10530110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檢送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左營舊城見城計畫」修正計畫書，本部予以備查，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5年9月23日高市府文資字第10531404200號函。

二、有關城牆殘蹟之修繕，應以維護其文化資產真實性為原則。

三、關於舊城城內擬建置舊城館，建請再評估其必要性與日後之經營管理等相關事宜。

四、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0條規定，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均不含土地取得費用。爰本案計畫不含土地取得項目及所需經費，並請確認本案105-108年度所需經費總額。

五、本部文化資產局後續將以輔導或現勘等方式考核計畫進度，並視實際需求滾動修正計畫。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本部文化資產局 電子公文交換 2016-12-02 17:50 章

高雄市政府 1051103
10505923000

第1頁，共1頁

第 5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眷村文化保存新星計畫」等 2 案，106 年至 108 年補助款（2 億 5,440 萬元）及配合款（6,360 萬）共計新台幣 3 億 1,800 萬元整，因預算未及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12.30 高市會教字第 105000472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本府文化局「眷村文化保存新星計畫」等 2 案，106 年至 108 年補助款（2 億 5,440 萬元）及配合款（6,360 萬）共計新台幣 3 億 1,800 萬元整，因預算未及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5 年 12 月 15 日文資綜字第 1053013061 號函辦理。

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本府文化局 106～108 年度「眷村文化保存新星計畫」等 2 案，補助款及配合款共計新台幣 3 億 1,800 元整。因預算並未編列，但又急需執行本計畫，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

三、擬依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者，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並依同法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陳報直轄市政府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俟後將之列入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5 年 12 月 20 日第 304 次市政會議審核通過在案。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6-108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新台幣 3 億 1,800 萬元整於 106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納入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 106~108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補助及自籌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眷村文化保存新星計畫」-「高雄市鳳山黃埔新村建物整修及展示推廣計畫」	補助款： 1 億 2,000 萬元 自籌款： 3,000 萬元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將列入文化局年度預算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眷村文化保存新星計畫」-「高雄市左營海軍眷村文化景觀活化及再利用計畫」	補助款： 1 億 3,440 萬元 自籌款： 3,360 萬元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將列入文化局年度預算
合　　計		3 億 1,800 萬元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台中市南區復興路3段362號
聯絡人：賴欣釧
電話：(04)22295848 分機329
傳真：(04)22292017
電子信箱：ch0216@boch.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文資綜字第10530130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5D2008047.docx）(105D2008047.docx)

主旨：有關 貴局105年度眷村文化保存新星計畫第二次提案修正計畫書，本局暫核定補助外，並採滾動式檢討修正後續計畫執行內容，餘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局105年11月8日高市文資字第10531609500號函。

二、本局暫核定補助計畫經費如下：

（一）「高雄市鳳山黃埔新村建物整修及展示推廣計畫」：計畫總經費新臺幣1億5000萬；補助新臺幣1億2,000萬（含經常門1,600萬元、資本門1億0,400萬元）。

（二）「高雄市左營海軍眷村文化景觀活化及再利用計畫」：計畫總經費新臺幣1億6,800萬；補助新臺幣1億3,440萬（包括經常門1,120萬元、資本門1億2,320萬元）。

三、請依委員意見(詳附件)及下列建議事項補正，於文到1個月內檢送修正計畫書(含審查意見對照表、年度工作及摘要進度表、經費表、配合建物配置圖說明與產權單位共同經營或代管文件等)過局備查：

（一）建議納入黃埔新村作為國家級眷村博物館規劃評估、進

文化局1051215

10531842900

行眷村文史、文獻、文物等文化資產調查、盤點等工作項目。

(二)為免重複補助，應釐清建物修復清查資料。

(三)申請補助經費經常門及資本門分配。

(四)106年度黃埔新村申請續約代管文件等。

(五)其他（如前後經費校正事項、鳳山黃埔眷村示範點整修預算納入計畫自籌款、工序...）。

正本：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副本：本局綜合規劃組 電2016-12-15 16:32:45

第 1 號 類別：交通

案 由：請審議有關「105 年度小崗山環境整建工程」等 5 案，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5,212 萬 6,800 元、自償款 536 萬 2,000 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3,143 萬元，共計 8,891 萬 8,800 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12.29 高市會交字第 105000371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有關「105 年度小崗山環境整建工程」等 5 案，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5,212 萬 6,800 元、自償款 536 萬 2,000 元及市府配合款 3,143 萬元，共計 8,891 萬 8,800 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05 年 8 月 26 日觀技字第 1054001007 號函辦理。

二、本案未及納入 105 年度預算，爲利本年度業務執行，擬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及第 45 點與第 46 點規定提出墊付款案。

三、有關自償款一節，依交通部觀光局 104 至 107 年「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申請須知第六條經費補助與自償率收益回饋之規定：由交通部觀光局觀光發展基金先行支應，地方政府應自計畫完工啓用後次年逐年回饋，年期以 20 年爲限，故本案之自償款 536 萬 2,000 元概估自 107 年度起，分 20 年，逐年編列預算攤還中央。

四、本案由本局編列 106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7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五、本案業經 105 年 10 月 11 日第 294 次市政會議審查通過。

辦 法：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納入 106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7 年度補辦預算。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局　函

機關地址：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 絡 人：孫臆勛
聯絡電話：02-23491500#8324
傳真電話：02-27738792
電子信箱：shin@tbroc.gov.tw

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觀技字第10540010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裝

主旨：所送「105年度小崗山環境整建工程」等6案申請本局105年度「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經費補助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5年7月27日高市府觀工字第10531418200號函。

二、旨揭各案經審查同意核定如附表，請依審查意見辦理後續事宜。

三、另本局通案審查意見如下，請落實執行：

(一)請至遲於發包施工前確認地權地用之合法性，以利後續執行。

(二)涉及水土保持法、海岸法、森林法及水利法等管轄事項者，應取得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後辦理。

(三)各項硬體建設應確保完工後之營運管理機制，避免閒置及效能不彰。

(四)其他規劃設計通案意見：

1、各項硬體建設，應以減量為原則，注意生態保護，以降低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2、必要之入口意象，應融入地方特色，並與周邊景觀協調。

3、街道家具應適地適性設置，注意實用性，並與周遭景觀融洽。

4、植栽綠化應依環境特性選用適當之植栽，以利後續

訂

線

觀 光 局
105.08.01
高雄市政府
10504737700

維護管理。

5、夜間照明應考量實際使用需求及後續維護管理能力妥為設置。

6、涉及營業攤位設置者，應考量後續營運管理問題，避免營造雜亂及質感不佳之景觀，且須留意電力、汙水之處理。

四、經核定案件應即刻辦理規劃設計作業，並於年度內完成50%計畫進度及請領補助款，以避免補助經費流失。

五、有關核定計畫自償率收益回饋部分，將依「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申請須知」第六點辦理，請受補助單位落實執行回饋機制。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

代理局長 劉喜臨

105年度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審查意見表

縣市別：高雄市

編號	提案單位	所在區位(鄉鎮市)	計畫名稱	自償率 S (%)	非自償部分中央補助上限 T (%)	核定計畫經費(元)				審查意見
						總計畫經費 A	自償款 B=A*S	本局補助款 C=(A-B)*T	地方配合款 D=A-B-C	
O-16	高雄市政府	岡山區	105年度小崗山環境整建工程	5%	60%	30,000,000	1,500,000	17,100,000	11,400,000	符合「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補助原則，同意補助，請依下列審查意見修正工作計畫書後提送本局複審定案： (1)小崗山主要道路修繕非屬本局補助範疇，請刪除。 (2)好漢坡步道於計畫書內（P.15）表示綠蔭狀況優良且棧道情況佳，惟其列於工作項目（P.25）整建，是否誤植請釐清。 (3)半月池生態工程，自強步道及方行步道整建經費編列過高，請檢討修正。 (4)計畫書未提供土地取得相關資料。
O-17	高雄市政府	三民區	105年度金獅湖風景區整建工程	5%	60%	8,740,000	437,000	4,981,800	3,321,200	符合「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補助原則，同意補助，請依下列審查意見進行後續規劃設計作業： (1)本案應一併整理周邊環境及遊憩服務設施，並減量不當設施。 (2)景觀工程應朝簡化樸實、融合環境方向設計。
O-18	高雄市政府	六龜區	寶來賞花環境營造工程	5%	60%	30,000,000	1,500,000	17,100,000	11,400,000	符合「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補助原則，同意補助，請依下列審查意見修正工作計畫書後提送本局複審定案： (1)本案位於本局茂林國家風景區範圍內，土地為貴府管有之國有土地，原則同意補助，後續設計階段請邀本局茂管處參與，並同時將工程預算書圖送該處審查。 (2)景觀工程應朝簡化樸實、融合環境方向設計。

編號	提案單位	所在區位(鄉鎮市)	計畫名稱	自償率 S (%)	非自償部分中央補助上限 T (%)	核定計畫經費(元) 總計畫經費 A	自償款 B=A*S	本局補助款 C=(A-B)*T	地方配合款 D=A-B-C	審查意見
O-19	高雄市政府	旗津區	旗津沙灘遊憩區整建工程	10%	60%	15,000,000	1,500,000	8,100,000	5,400,000	符合「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補助原則，同意補助，請依下列審查意見修正工作計畫書後提送本局複審定案： (1)本區應以旗津沙灘為主要遊憩地點，海岸步道係動線串聯功能，設計複雜編列經費過高，請檢討修正減量簡化辦理。 (2)景觀工程應朝簡化撲實、融合環境方向設計。 (3)計畫書未提供土地取得相關資料。
O-20	高雄市政府	鳥松區	澄清湖風景區入口公廁新建工程	5%	60%	8,500,000	425,000	4,845,000	3,230,000	符合「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補助原則，同意補助，請依下列審查意見進行後續規劃設計作業： (1)本案應一併整理公廁周邊環境及遊憩服務設施，並減量不當設施。 (2)公廁外型應朝簡化撲實、融合環境方向設計。
O-21	高雄市政府	左營區	蓮池潭風景區遊憩設施整建工程	5%	50%	0	0	0	0	本案各工作項目經費編列偏高，請重新檢討計畫，朝加強無障礙、友善設施、環境綠化、不宜設施之減量等方向修正，本案暫不予補助。
總計						92,240,000	5,362,000	52,126,800	34,751,200	

105年度遊憩加值計畫明細表

單位：元

工程名稱	計畫總額	中央補助	自償款	地方配合款	備註
105年度小崗山環境整建工程	30,000,000	17,100,000	1,500,000	11,400,000	
105年度金獅湖風景區整建工程	8,740,000	4,981,800	437,000	3,321,200	先行墊付計541萬8,800元，另地方配合款332萬1,200元，已編列105年度預算1,500萬元。
寶來賞花環境營造工程	30,000,000	17,100,000	1,500,000	11,400,000	
旗津沙灘遊憩區整建工程	15,000,000	8,100,000	1,500,000	5,400,000	
澄清湖風景區入口公廁新建工程	8,500,000	4,845,000	425,000	3,230,000	
總計	92,240,000	52,126,800	5,362,000	34,751,200	

*本案提報市政會議同意送市議會審議先行墊付執行金額: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5,212萬6,800元、自償款536萬2,000元及市府配合款3,143萬元，共計8,891萬8,800元

第 1 號 類別：工務

案 由：請審議經濟部補助市政府辦理 105 年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旗糖創新博覽園區案」計新台幣 900 萬，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12.29 高市會工字第 105000429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爲經濟部補助本府辦理 105 年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旗糖創新博覽園區案」計新台幣 900 萬，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說 明：

一、依據經濟部 105 年 11 月 02 日經企字第 10502615231 號函（附件 1）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8 條規定辦理。

二、本案係行政院備查內政部所報「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高雄市旗山、大樹區整合建設計畫」分項行動計畫，向經濟部申請「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微型園區計畫」。規劃將百年歷史的旗山糖廠，轉型爲兼具觀光轉運、糖業文化展示、體驗及蔬果加工加值等複合機能的創新特色物產園區。案經經濟部 105 年 11 月 02 日函同意本案計畫總經費計新台幣 900 萬元（中央補助款 400 萬元、本府自籌配合款 500 萬元），本府業於 105 年 11 月 11 日報經濟部備查。

三、依據「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要點」第十點（一）規定：「計畫補助款經核定後，應專款專用。受補助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如有相對編列分擔款時，應納入其預、決算辦理。」本案經濟部核定總經費爲新台幣 900 萬元（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支應 400 萬元，市府公務預算支應 500 萬元），另洽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表示，需以總經費 900 萬元辦理納入預算證明。

四、本案擬按「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伍、第四十四點（四）與（六）、第四十五點（二）與（三）及第四十六點規定，提請市議會同意墊付後，由本局納入 106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7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辦 法：同意後由本局納入 106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7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林佳欣
電話：(02)23680816#229
傳真：(02)23673883
電子信箱：linch@moe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02日
發文字號：經企字第105026152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申請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旗糖創新博覽園區」計畫，業經審查核定補助園區規劃設置費新臺幣（以下同）400萬元整，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園區規劃設置作業原則由地方產業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補助400萬元，貴府自籌500萬元，其中工作項目「結構鑑定及補強設計」請貴府以自籌款支應。

二、請貴府依歷次審查意見、本基金補助微型園區作業要點及計畫推動作業手冊第五章規定編列預算與執行，並依第五章第三節計畫管考作業與流程規定，填製分年度作業計畫表，併同修正後計畫書及歷次審查意見回復表，於文到30日內印製1式5份送本部備查。

三、貴府請領園區規劃設置費第一期款時應取得並檢附環境敏感地主管機關同意(允許)開發(依據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五條規定辦理)之相關證明文件；請領第二期款時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許可使用(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1條辦理)之證明文件。

四、本案如非因上述主管機關審查結果等因素，致未能順利取得園區核准開發之相關證明文件，應繳回已請領之補助款。

五、旨揭園區完成規劃設置作業後，貴府如有意申請本基金微型園區類型二計畫補助，請備齊相關文件，並於辦理園區開發工程作業前提出申請。

六、補助計畫請依核定期程進度推動辦理，並依「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微型園區作業要點」暨相關規定執行。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6-11-02 15:35:27

第 2 號 類別：工務

案 由：請審議市政府接受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105 年度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先期計畫」，105 年核定計畫經費共計新台幣 180 萬元整，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12.29 高市會工字第 105000453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謹提本府接受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105 年度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先期計畫」，105 年核定計畫經費共計新台幣 180 萬元整，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 104 年 12 月 29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40102817A 號函修正「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伍、墊付款支用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第 2、3 款及第 46 點規定採「墊付款」辦理。

二、旨揭計畫內政部營建署 105 年 10 月 28 日營署管字第 1050067073 號核定函，核定本府 144 萬元補助款，本府 105 年度應提列配合款新台幣 36 萬元（約 20%），共計新台幣 180 萬元，均為經常門，由工務局辦理(如下表)。為加速行政效率以利本年度完成審查及核定作業，擬先行辦理墊付，依程序辦理墊支及納入 106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7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三、本案經提本府第 30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編號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元）	配合款（元）	執行單位	備註
001	105 年度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先期計畫	1,440,000	360,000	本府工務局	經常門
合 計		1,800,000			

辦 法：同意後辦理墊付事宜並補辦預算。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張又心
聯絡電話：（02）8771-2867
電子郵件：yuhsin750620@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76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營署管字第10500670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所送之「105年度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先期計畫」，本署原則同意，請依規辦理後續相關作業，請查照。

訂

說明：依據貴府105年10月24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0538433200號函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署管理組 2016-10-28 15:20:30

線

高雄市政府 1051028
10505834300

高雄市政府 105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05 年度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先期計畫	1,440,000	360,000	1,800,000	內政部營建署	106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7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總計	1,440,000	360,000	1,800,000		

2.本會法規提案（內規）

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提案

第 1 號 類別：法規

案 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議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第 3 條及第 18 條案」。

說 明：

一、爲均衡本會各委員會之審查事項，將現行條文第 2 條第 7 款「保安」委員會中之「警察局」及「消防局」移列至第 1 款，第 2 款「社政」委員會中之「勞工局」移列至第 7 款，移列後配合修正第 1 款委員會名稱爲「內政」委員會、第 7 款委員會名稱爲「衛生環境」委員會;另爲因應 105 年 6 月 23 日修正公布之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爰刪除第 2 款「社政」委員會中之「兵役局」。

二、爲適度保持各委員會人數彈性，以增進審查效率，修正各種委員會之委員人數上限爲 7 人或 9 人，各委員會之人數於每次填寫委員會分屬表前由黨團協商或議長決定；同時明定委員會分屬表須由議員親自向議事人員領取，以保障各議員能依其意願選擇委員會。

三、爲利議事運作順暢，明定本次修正之第 2 條及第 3 條條文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辦 法：請大會審議。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修正通過。

發 文 字 號：105.12.30 高市會法字第 1054000023 號函

附 件：高雄市議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第 3 條及第 18 條修正總說明。

高雄市議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第 3 條及第 18 條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高雄市議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十八條修正總說明

為均衡本會各委員會之審查事項，本次修正將現行條文第 2 條第 7 款「保安」委員會中之「警察局」及「消防局」移列至同條第 1 款、同條第 2 款「社政」委員會中之「勞工局」移列至第 7 款，移列後配合修正第 1 款委員會名稱為「內政」委員會、第 7 款委員會名稱為「衛生環境」委員會；另為因應 105 年 6 月 23 日修正公布之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爰刪除本條第 2 款「社政」委員會中之「兵役局」。

為適度保持各委員會人數彈性，以增進審查效率，爰修正各種委員會之委員人數上限為 7 人或 9 人，於每次填寫委員會分屬表前由黨團協商或議長決定，各委員會之人數究為 7 人或 9 人;同時明定委員會分屬表須由議員親自向議事人員領取，以保障各議員能依其意願選擇委員會。若議員未親自領取者，則由其所屬黨團總召領取之。

為利議事運作順暢，明定本次修正之第 2 條及第 3 條條文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次修正第 2 條、第 3 條及第 18 條條文，其重點如下:

一、修正本會各種委員會名稱及其審查事項。(修正條文第 2 條)

二、修正本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第 1 款至第 8 款各種委員會之委員人數上限為 7 人或 9 人，並於每次填寫委員會分屬表前由黨團協商或議長決定，各委員會之人數究為 7 人或 9 人;同時明定委員會分屬表須由議員親自向議事人員領取，若未親自領取者，則由其所屬黨團總召領取之。(修正條文第 3 條第 2 項)

三、現行條文對於委員會之參加人數超出規定上限時，設有抽籤決定

之機制。惟為求議員能依其專業及意向擇定委員會，爰增加但書規定調和之。（修正條文第 3 條第 4 項）

四、明定本次修正第 2 條及第 3 條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 18 條）

高雄市議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第 3 條及第 18 條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高雄市議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十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　高雄市議會(以下簡稱本會)設下列委員會，分別審查大會付委審查之各種議案及人民請願案： 一、內政委員會：審查秘書處、民政局、警察局、消防局、法制局、人事處、政風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二、社政委員會：審查社會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客家事務委員會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三、財經委員會：審查財政局、主計處、經濟發展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四、教育委員會：審查教育局、文化局、新聞局、空中大學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五、農林委員會：審查農業局、水利局、海洋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第二條　高雄市議會(以下簡稱本會)設下列委員會，分別審查大會付委審查之各種議案及人民請願案： 一、民政委員會：審查秘書處、民政局、法制局、人事處、政風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二、社政委員會：審查社會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客家事務委員會、兵役局、勞工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三、財經委員會：審查財政局、主計處、經濟發展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四、教育委員會：審查教育局、文化局、新聞局、空中大學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五、農林委員會：審查農業局、水利局、海洋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一、修正第一款： (一)現行條文為「民政委員會」，修正本款委員會之名稱為「內政委員會」。 (二)將「警察局、消防局」自第七款移列至本款。 二、修正第二款： (一)因應高雄市政府 105 年 6 月 23 日修正公布其組織自治條例，將「兵役局」刪除。 (二)將「勞工局」自本款移列至第七款。 三、修正第七款委員會之名稱： 現行條文為「保安」委員會，修正為「衛生環境」委員會。

高雄市議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第 3 條及第 18 條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六、交通委員會：審查觀光局、交通局、捷運工程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七、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勞工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八、工務委員會：審查都市發展局、工務局、地政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九、法規委員會：審查市法規等有關事項。	六、交通委員會：審查觀光局、交通局、捷運工程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七、保安委員會：審查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八、工務委員會：審查都市發展局、工務局、地政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九、法規委員會：審查市法規等有關事項。	
第三條　前條第一款至第八款各種委員會之委員人數為七人或九人，置第一及第二召集人各一人，由委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互選之，連選得連任。 前項委員會之人數於每次填寫委員會分屬表前由黨團協商或議長決定之；委員會分屬表須由議員親自向議事人員領取，未親自領取者，由其所屬黨團總召領取之。 第一項委員會成員，於每屆成立大會後，首次大會開議前之預備會議及每年第二次定期大會閉幕前，由議員自由參加，其放棄自由	第三條　前條第一款至第八款各種委員會之委員人數不得多於八人，置第一及第二召集人各一人，由委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互選之，連選得連任。 前項委員會成員，於每屆成立大會後，首次大會開議前之預備會議及每年第二次定期大會閉幕前，由議員自由參加，其放棄自由參加者，由議長指定之；議長、副議長得不參加前條所列委員會。 每一議員以參加一個委員會為限，如參加人數多於八人時，以抽籤決定之；	一、修正第一項： 現行條文第一項之人數上限為 8 人，將前條第 1 款至第 8 款之各種委員會之委員人數上限修正為 7 人或 9 人。 二、增列修正條文第二項： 於每次填寫委員會分屬表前由黨團協商或議長決定，各委員會之人數究為 7 人或 9 人；同時明定委員會分屬表須由議員親自向議事人員領取，未親自領取者，由其所屬黨團總召領取之。 三、修正現行條文第三項，並

高雄市議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第 3 條及第 18 條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參加者，由議長指定之；議長、副議長得不參加前條所列委員會。 每一議員以參加一個委員會為限。如參加人數多於第一項人數上限時，以抽籤決定之；未抽中者，抽籤參加未達滿額之委員會，經抽籤決定後不得調換。但經委員雙方同意互換者，不在此限。 遞補當選議員得參加未達滿額之委員會。但同時有二名以上之遞補當選議員選擇同一委員會且超出該委員會人數上限時，則以抽籤決定之。	未抽中者，抽籤參加未達滿額之委員會，經抽籤決定後不得調換。 遞補當選議員得參加未達滿額之委員會。但同時有二名以上之遞補當選議員選擇同一委員會且超出該委員會人數上限時，則以抽籤決定之。	列為第四項： (一)配合第一項人數上限修正法條文字。 (二)現行條文對於委員會之參加人數超出規定上限時，設有抽籤決定之機制。惟為求議員能依其專業及意向擇定委員會，爰增加但書規定調和之。 四、現行條文第四項改列為第五項。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大會通過後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通過之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大會通過後施行。	為利議事運作順暢，明定本次修正通過之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議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十八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審議通過

第二條　高雄市議會(以下簡稱本會)設下列委員會，分別審查大會付委審查之各種議案及人民請願案：

一、內政委員會：審查秘書處、民政局、警察局、消防局、法制局、人事處、政風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二、社政委員會：審查社會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客家事務委員會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三、財經委員會：審查財政局、主計處、經濟發展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四、教育委員會：審查教育局、文化局、新聞局、空中大學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五、農林委員會：審查農業局、水利局、海洋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六、交通委員會：審查觀光局、交通局、捷運工程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七、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勞工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八、工務委員會：審查都市發展局、工務局、地政局等暨其所屬有關事項。

九、法規委員會：審查市法規等有關事項。

第三條　前條第一款至第八款各種委員會之委員人數為七人或九人，置第一及第二召集人各一人，由委員

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互選之，連選得連任。

前項委員會之人數於每次填寫委員會分屬表前由黨團協商或議長決定之;委員會分屬表須由議員親自向議事人員領取，未親自領取者，由其所屬黨團總召領取之。

第一項委員會成員，於每屆成立大會後，首次大會開議前之預備會議及每年第二次定期大會閉幕前，由議員自由參加，其放棄自由參加者，由議長指定之;議長、副議長得不參加前條所列委員會。

每一議員以參加一個委員會為限。如參加人數多於第一項人數上限時，以抽籤決定之;未抽中者，抽籤參加未達滿額之委員會，經抽籤決定後不得調換。但經委員雙方同意互換者，不在此限。

遞補當選議員得參加未達滿額之委員會。但同時有二名以上之遞補當選議員選擇同一委員會且超出該委員會人數上限時，則以抽籤決定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大會通過後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通過之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3.議員臨時提案

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提案

第 1 號 類別：法規
提 案 人：何權峰、羅鼎城
連 署 人：高閔琳、簡煥宗
案 由：建請修正「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
理 由：

一、因應食品科技快速發展致使環境污染物、新興物質種類不斷推陳出新且進入食品鏈，參考消費者保護法精神，課予企業經營者預防危害發生之責任及避免損害擴大防止之義務，俾利業者有所依循。

二、同時因應時代演進之販售型態，擬訂實體通路及網路通路業者需遵循之具體作爲，以維護市民之健康。

三、國際食品貿易頻繁，國外問題產品流入我國消費市場問題防不勝防，無法預測可能影響健康之新興有害物質，同時考量國際公平貿易原則，擬不以限制單一國家之不安全食品流通本市爲修法方向，爰新增本條，明訂凡輸入曾發生核災之國家或不安全地區之食品應強制標示原產地，且如該食品受輻射污染或有其他不安全之情事，並禁止於本市流通。

辦 法：提大會審議。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修正通過。
發 文 字 號：105.12.30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700019 號函

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十六條之一

第十條之一　製造、輸入、加工或販賣食品之食品業者，於知悉其食品有不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之虞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主動通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核確認，並完成下列事項：

一、立即停止製造、輸　入、加工、販賣，及通知下游與網路平臺業者。

二、於四十八小時內回收及預防性下架。

三、於銷售通路公告前二款訊息及回收方式。

第十二條之一　食品業者輸入曾發生核災之國家或其他不安全地區所生產、製造或加工之食品至本市流通者，應標示生產國及生產地。

前項有輻射污染或其他不安全之食品，不得於本市流通。

第一項曾發生核災之國家及其他不安全地區與前項有輻射污染或不安全之食品，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十六條之一　違反第十條之一或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情節重大者，得處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十六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

因應食品科技快速發展致使環境污染物、新興物質種類不斷推陳出新且進入食品鏈，參考消費者保護法精神，課予企業經營者預防危害發生之責任及避免損害擴大防止之義務，俾利業者有所依循。

同時因應時代演進之販售型態，擬訂實體通路及網路通路業者需遵循之具體作為，以維護市民之健康。

國際食品貿易頻繁，國外問題產品流入我國消費市場問題防不勝防，無法預測可能影響健康之新興有害物質，同時考量國際公平貿易原則，擬不以限制單一國家之不安全食品流通本市為修法方向，爰新增本條，明訂凡輸入曾發生核災之國家或不安全地區之食品應強制標示原產地，且如該食品受輻射污染或有其他不安全之情事，並禁止於本市流通。

從而，本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有修正之必要，爰擬具增訂本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十六條之一修正草案，其重點如下：

一、草案第十條之一：製造、輸入、加工或販賣食品之食品業者，於知悉其食品有不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之虞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主動通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核確認並完成立即停止製造、輸入、加工、販賣，及通知下游與網路平臺業者，於四十八小時內回收及預防性下架，於銷售通路公告前二款訊息及回收方式。

二、草案第十二條之一：食品業者輸入曾發生核災之國家或其他不安全地區所生產、製造或加工之食品至本市流通者，應標示生產國及生產地區，有輻射污染或其他不安全之食品，不得於本市流通。曾發生核災之國家及其他不安全地區與前項有輻射污染或不安全之食品，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三、草案第十六條之一：違反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情節重大者，得處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
第十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十六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之一　製造、輸入、加工或販賣食品之食品業者，於知悉其食品有不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之虞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主動通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核確認，並完成下列事項： 一、立即停止製造、輸入、加工、販賣，及通知下游與網路平臺業者。 二、於四十八小時內回收及預防性下架。 三、於銷售通路公告前二款訊息及回收方式。		一、本條新增。 二、因應食品科技快速發展致使環境污染物、新興物質種類不斷推陳出新且進入食品鏈，參考消費者保護法精神，課予企業經營者預防危害發生之責任及避免損害擴大防止之義務，俾利業者有所依循。 三、同時因應時代演進之販售型態，擬訂實體通路及網路通路業者需遵循之具體作為，以維護市民之健康。
第十二條之一　食品業者輸入曾發生核災之國家或其他不安全地區所生產、製造或加工之食品至本市流通者，應標示生產國及生產地區。 前項有輻射污染或其他不安全之食品，不得於本市流通。 第一項曾發生核災之國家及其他不安全地區與前項有輻射污染或不安全之食品，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一、本條新增。 二、國際食品貿易頻繁，國外問題產品流入我國消費市場問題防不勝防，無法預測可能影響健康之新興有害物質，同時考量國際公平貿易原則，擬不以限制單一國家之不安全食品流通本市為修法方向，爰新增本條，明訂凡輸入曾發生核災之國家或不安全地區之食品應強制標示原產地，且如該食品受輻射污染或有其他不安全之情事，並禁止於本市流通。
第十六條之一　違反第十條之一或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情節重大者，得處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一、本條新增。 二、新增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一之罰則。

（五）議員提案

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提案

① **民 政 類**

民 政 類：第 1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沈英章、蔡昌達
案　　由：提請市府舉辦佛（神）像之雕刻比賽。
說　　明：
一、台灣本土之神佛信仰是台灣的文化特色之一，而本市的神佛宮廟幾乎是幾步路便有一處，而神佛之神尊與佛像更是有所不同及含意各異。
二、爲推展本土文化，及教育藝術，與地方特色技術的學習，並不讓傳統雕刻工藝流失，和保有民間藝術之傳承。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舉辦高雄市之佛（神）像之雕刻比賽以使民間之技藝有傳承，地方文化再起熱潮。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4 高市會民字第 1050100059 號函

民 政 類：第 2 號
提 案 人：鍾盛有
連 署 人：何權峰、鄭光峰
案　　由：建請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派員會勘六龜區新興里、新威里、新發里，村巷道路面改善工程。
說　　明：本市六龜區新興里、新威里、新發里，村巷道路多處路面損壞，建請貴局派員會勘，並請撥款施作路面，以利交通。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4 高市會民字第 1050100060 號函

民 政 類：**第 3 號**
提 案 人：鍾盛有
連 署 人：何權峰、鄭光峰
案　　由：建請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派員會勘杉林區月美里、月眉里、新庄里，村巷道路面改善工程。
說　　明：本市杉林區月美里、月眉里、新庄里，多處路面損壞，建請貴局派員會勘，並請撥款施作路面，以利交通。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4 高市會民字第 1050100061 號函

民 政 類：**第 4 號**
提 案 人：鍾盛有
連 署 人：何權峰、鄭光峰
案　　由：建請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派員會勘旗山區大林里、中正里，村巷道路面改善工程。
說　　明：本市旗山區大林里、中正里，多處路面損壞，建請貴局派員會勘，並請撥款施作路面，以利交通。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4 高市會民字第 1050100062 號函

民 政 類：**第 5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陳麗珍、許慧玉

案　　由：追加高雄市里內參與天災救災志工之保險預算。

說　　明：高雄市每逢天災人禍，如氣爆（8/1 氣爆）或颱風、水災過後，每每各區里長發動志工或巡守隊參與協助救災減輕市府單位工作負擔，但此群默默付出的無名英雄，因於非正式編列的時間內執勤，以致他們冒著生命危險協助市府救災，卻無絲毫保障，故建議市府追加預算編列費用，用於志工及巡守隊於此狀態下出勤的微型保險。

辦　　法：請市府相關單位研擬處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4 高市會民字第 1050100063 號函

民 政 類：**第 6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陳麗珍、許慧玉

案　　由：地價稅調漲太高，市民抱怨不已，建請市府多爲升斗市民著想。

說　　明：市府地政處調漲高雄地價稅高達 35.52%，又增加市民經濟負擔，尤其是服務業的業者吃苦連連，甚至有旅館業者在景氣不佳的重壓下，又逢觀光業陷入低潮，再加上稅賦加重，不得不拋價求售；今在失業偏高，市民收入不易下，地方百姓的心酸與苦衷，眞是「心事誰人知，眼淚吞八肚內」。建議市府要多爲市井小民著想，不要把市民當提款機了，苦民所苦啊，不要再加重市民的經濟負擔了。

辦　　法：建請市府研考會研議處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4 高市會民字第 1050100064 號函

民 政 類：**第 7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黃香菽、李雅靜

案　　由：攸關公務人員依法執行公務，被訴或提訴應給予訴訟扶助。

說　　明：

一、民主之落實，法治爲其磐石，公權力否能彰顯，亦代表統治高權表徵，維護國家安定、社會秩序安穩、個人權利之保障，關乎公權力執行，有無依法而治，堅守實質及程序之公平正義，促使人民遵循法律，展顯公權不挑釁及侵越，達成社會法律總秩序維持之目的。

二、近年來民意之高漲，實行爲及訴求之表達，每每未按法令規定範圍內，遵法及理性和平進行陳請訴求，而以遂行民粹方式達其目的，聚衆挑釁，衝撞維持秩序之第一線公務人員，尤其第一線大多爲警務人員，遭受無情失序民衆暴力對待，姑不論第一線警務人員或其執行法令之公務人員，國家政府即應爲其強力後盾，而非要求公務人員退讓隱忍，且此造成民衆之錯覺，只要聚衆自可爲所欲爲，衍生公務人員執法消極怠惰，致使公權力之不振，社會法律秩序崩壞，絕非國家及人民之福。

三、鑒於政府對於勞工、婦幼、原住民（中低受入戶）等弱勢的窮人，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依照法律扶助法之規定，由司法院及相關政府機關及團體捐助，成立法律扶助基金會，扶助弱勢族群等，如有法律上之需求，諸如法律諮詢、法律文件之撰寫、或是律師代理民、刑及行政訴訟，由法律扶助基金會與以免費之協助，以期維護憲法所保障訴訟平等權等基本權。

四、然而，政府對於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遭受挑釁或傷害情事，屢屢耳聞，毫無作爲，不能做執行公務人員之後盾，放任暴民任意戕害公權力，而政府相關法規單位及首長，置若罔聞或寬宥民衆，致使公權力無法彰顯，現今環境第一線之執法公務人員，亦屬弱勢族群，自應比照法律扶助規定或其立法之意旨之精神，提供免費律師法律諮詢及代理民、刑訴訟、行政訴訟之扶助，以維護其憲法所保障依法執行公權力之公務員訴訟平等權等基本權利，遏止犯罪，非由公務人員支單去面對民衆之濫訴，致生公務人員怠惰執法，造成社會秩序紛亂，非國家及社會之幸。

辦　　法：請高雄市政府法制局儘速研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4 高市會民字第 1050100065 號函

民 政 類：**第 8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陳玫娟、曾麗燕
案　　由：請市政府研議：颱風來襲時、停放在公有停車場或收費停車格內汽車、如遭路樹或養工處維護之植樹壓損時，民眾可否依公害請求國賠？
說　　明：每遇颱風來襲、很多路樹及設於公園內公有停車場之公園樹都嚴重折枝或傾倒壓壞民眾汽、機車，因已經有國賠成立的案例出現，對於有類似狀況的高雄市民，是否亦可比照提出國賠？
辦　　法：如擬。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4 高市會民字第 1050100066 號函

民 政 類：**第 9 號**
提 案 人：蕭永達
連 署 人：何權峰、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人口是構成都市的主體，請市府未來規劃興建重大公共建設時，確實掌握未來人口成長趨勢。
說　　明：

一、人口是都市規劃的基礎，人口預測爲規劃作業中極重要的工作，舉凡公共設施容量估算、住宅供給、學校及綠地規劃，以及供水、污排水處理規模等，均需依賴正確的人口預測。

二、市府重大交通建設涉及龐大預算支出，基於高雄市整體財政考量，未來執行交通等重大建設規劃時，須確實掌握未來人口成長趨勢、旅次、運量等預測分析，以提供更精準之政策規劃，使預算資源能充份運用，避免都市計畫人口預測與實際人口出現明顯偏差，耗費行政資源，扭曲社會經濟資源配置。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4 高市會民字第 1050100067 號函

民 政 類：**第 10 號**
提 案 人：蕭永達
連 署 人：何權峰、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公黨營事業應以社會效益爲考慮出發點，於轉型正義之際，公共利益不應做政黨政治捐款。
說　　明：

一、與政府合資公用事業具有獨佔或寡佔性質，服務面必須包括全體國民，以滿足大多數人需求爲目的，亦即以社會效益爲考慮出發點。

二、在台灣威權體制中，公營事業往往便宜行事，由官方結合特定私人資本，藉由分配資源與特定人士與團體（如黨政官僚與私人企業等），形成世界獨一無二的「黨國資本主義」經濟體系，尤其是攸關民生的天然氣供應事業，因屬於別無分號的獨家事業，獲得利潤相當可觀。

三、公黨營事業的社會意向，就是促進公共利益使人民可以享受社會進步的成果。於轉型正義之際，公共利益不應成爲少數人所有，更不應做政黨政治捐款。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4 高市會民字第 1050100068 號函

民 政 類：**第 11 號**
提 案 人：蕭永達
連 署 人：何權峰、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公民論壇是審議式民主的程序主義，請市府重大政策議題落實提升公民參與，使決策更民主、透明公平，以解決共同體的公共問題。
說　　明：

一、優質的公共治理是影響民眾對政府信任與施政滿意度的重要因素，傳統公共治理的模式已面臨嚴重的質疑與挑戰，當代政府的角色與本質必須有所調整與轉換，公共事務須逐漸朝向多元參與的方向發展，提供公眾表達意見管道。

二、公民參與是現代公共治理不可或缺的一環，高雄市 105 年首度推動兩個參與式預算，第一個是議題型，鎖定「高齡」及「婦女」兩個議題提案，僅有 528 人投票，投票率 0.02%；另一個社區型參與式預算—濱線文化廊道，亦僅有 502 人投票，投票率也僅 3.03%，參與人數顯然過低。

三、政府決策提升公民參與，藉由民眾充分表達對公共事務的意見，形成合情、合理、合法且多數人贊成情況下，更可促進良性互動，信任感與包容力。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4 高市會民字第 1050100069 號函

民 政 類：**第 12 號**

提 案 人：蘇炎城

連 署 人：鄭光峰、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建議規劃環保多元葬法，後代子孫可以追思緬懷。

說　　明：

一、目前殯管處推動環保多元葬法，在燕巢及旗山有樹葬、灑葬園區，可是隔幾年會翻耕，祖先撒在這裡土翻一翻就回歸自然了，後代子孫來這邊也沒有可以追思的設施，跟我們愼終追遠習俗有很大的落差。

二、建議設置玻璃或石面的可以刻字的牆面，上面刻往生者的名字，遠遠的看是藝術裝飾品，走近一點看可以看到往生者姓名，讓後代子孫可以追思緬懷。

辦　　法：請殯管處規劃環保多元葬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4 高市會民字第 1050100070 號函

民 政 類：**第 13 號**
提 案 人：蘇炎城
連 署 人：鄭光峰、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建議殯儀館設置便利超商，提供悼念者的便利性。
說　　明：
一、提出比照台北市在殯儀館設置便利商店，服務家屬來悼念的人，晚上可以規劃 7 點結束營業。
二、超商除讓市民感覺光亮外，又可以提供悼念者的便利性。
辦　　法：請殯管處規劃殯儀館設置便利超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4 高市會民字第 1050100072 號函

民 政 類：**第 14 號**
提 案 人：蘇炎城
連 署 人：鄭光峰、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建置大高雄墓政系統，確實整合管控、分別以不同顏色標示每座納骨塔塔位、公墓區墓位使用情形，提供民眾公開透明的資訊。
說　　明：
一、常常聽到利用塔位詐騙情形，殯管處管理公墓區、28 座納骨塔，建議揭露已用塔位、可用塔位、已賣出但尚未進塔情形。
二、公墓區應該確實控管及揭露已用、可用墓位，遷葬、禁葬情形。
辦　　法：請殯管處建置大高雄墓政系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4 高市會民字第 1050100073 號函

民 政 類：第 15 號
提 案 人：蘇炎城
連 署 人：鄭光峰、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覆鼎金遷葬後續規劃，例如興建停車場、禮儀廳或其他公共設施，提供市民使用。
說　　明：覆鼎金公墓緊鄰都會區，限制高雄都市發展，如今遷葬期程比原先計畫提早完成，有廣大土地可以規劃運用，例如興建停車場、禮儀廳或其他公共設施，提供市民使用。
辦　　法：請殯管處規劃覆鼎金遷葬後續建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4 高市會民字第 1050100074 號函

民 政 類：第 16 號
提 案 人：蘇炎城
連 署 人：鄭光峰、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殯管處周遭交通壅塞問題。
說　　明：殯儀館本館路 600 巷每逢過年、清明節等節日，人潮車潮造成交通混亂。
辦　　法：請提出解決殯管處周遭交通問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4 高市會民字第 1050100075 號函

民 政 類：第 17 號
提 案 人：蘇炎城
連 署 人：鄭光峰、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醫院退出殯管行爲，後續因應方針。
說　　明：明（106）年開始，醫院將退出殯管行爲，不再提供禮儀室、冷凍

櫃，讓醫院專門做醫治的工作，可是民眾的需求沒有減少，預期出現禮儀室、冷凍櫃不足的現象。

辦　　法：請殯管處規劃 106 年醫院不再提供殯管服務之方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4 高市會民字第 1050100076 號函

民 政 類：**第 18 號**

提 案 人：蘇炎城

連 署 人：鄭光峰、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目前殯管處只有四座環保庫錢爐，無法供應市民使用。

說　　明：目前殯管處只有四座環保庫錢爐，不夠民眾使用，露天燃燒又造成空氣污染。

辦　　法：請殯管處提出高雄環保庫錢爐不足解決方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4 高市會民字第 1060100001 號函

民 政 類：**第 19 號**

提 案 人：陳麗娜

連 署 人：黃柏霖、王耀裕

案　　由：請以本議會名義要求市府立即依行政程序法召開聽證會，並依人權兩公約精神或相關規定處理爭議事件。

說　　明：

一、10 月 17 日高雄公民大聯盟等 20 幾個團體向本會陳情，其事由：「針對高雄市政府近來施政所引起之迫遷或環保等人民抗爭案件，請市議會基於監督市政之權責進行專案調查或舉辦聽證會，以釐清眞相；並就市政府之相關政策是否有當作成決議，要求市府遵行，以避免損害人民權利，徒增民怨。」

二、依行政程序法第六節「聽證程序」已載明聽證會之程序，有關政府行政作爲而引發爭議，因攸關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的權益，召開聽證會應是市府要有的積極行政作爲。

三、以三民果菜市場住戶拆遷爲例，該案有歷史淵源，對住戶實有不符正義公平原則之處，從早期徵收到現在的拆遷執行過程，有諸多不符行政程序法及人權兩公約之精神原則，有損本市民主人權之名譽。例如：7 月 21 日，高雄市公民監督公僕聯盟與果菜市場迫遷戶至高雄市政府大門前召開記者會，抨擊市府黑箱作業，不公開果菜市場拆遷及蓋滯洪池的相關資訊，影響人民居住權利，並要求公開辯論或召開聽證會以釐清事實眞相，還給人民公道。但是，高雄市政府卻不回應！實已違反行政程序法規定：

依行政程序法第 7 條：「行政行爲，應依下列原則爲之：

㈠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㈡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

㈢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第 8 條：「行政行爲，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爲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

第 9 條：「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

另依行政程序法第六節「聽證程序」已載明聽證會之程序，有關政府行政作爲而引發爭議，因攸關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的權益，召開聽證會是市府應有得行政作爲，揆諸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果菜市場相關權益人面臨家園被拆的行政命令，向市府提出召開聽證會是符合行政程序法的規定，市府豈可不回應！

四、另外，《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以及《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兩公約施行法已在民國 98 年 4 月 22 日經立法院通過並公布，是國內人權法律的依據。施行法第 3 條（適用規定解釋）載明：「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第 4 條（人權保障）：「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人權，保護人民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另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一般性意見第七號(1997 年第十六屆會議)中之第 13 點有關「強制驅離」的解釋

：「締約國還應保證在執行任何驅逐行動之前，特別是當這種驅逐行動牽涉到大批人的時候，首先必須同受影響的人商量，探討所有可行的替代方案， 以便避免、或儘可能地減少使用強迫手段的必要。那些受到驅逐通知的人應當有可能援用法律救濟方法或程序。締約國也應保證所有有關的個人對他們本人和實際所受的財產的損失得到適當的賠償。」

第 15 點：「適當的法律程序上的保護和正當法律程序是所有人權所必不可少的因素，在強制驅逐等問題上尤爲重要，因爲它直接涉及兩個國際人權公約所承認的一系列的權利。委員會認爲，對強制驅逐所適用的法律程序保護包括：

(a)讓那些受影響的人有一個眞正磋商的機會；

(b)在預定的遷移日期之前給予所有受影響的人充分、合理的通知；

(c)讓所有受影響的人有合理的時間預先得到關於擬議的遷移行動以及適當時關於所騰出的房、地以後的新用途的資訊；

(d)特別是如果牽涉到一大批人，在遷移的時候必需有政府官員或其代表在場；

(e)是誰負責執行遷移行動必需明確地認明；

(f)除非得到受影響的人的同意，否則遷移不得在惡劣氣候或在夜間進行；

(g)提供法律的救濟行動；

(h)儘可能地向那些有必要上法庭爭取救濟的人士提供法律扶助。」

第 16 點：「驅逐不應使人變得無家可歸，或易受其他人權的侵犯。如果受影響的人無法自給，締約國必需採取一切適當的措施，用盡他所有的資源酌情提供新的住房、新的住區或新的有生產能力的土地。」依人權兩公約的規定與委員會的解釋而論，果菜市場的強制拆遷過程，未能與住戶誠實的溝通協商，提出最有利拆遷戶的方案等，實已違反人權公約的規範而致損害人權的行政作爲，有必要深入檢討。

五、目前拆遷案，除了三民果菜市場之外，還有旗山大溝頂老街、前鎮第一公有臨時市場、舊左營國中旁住戶等等，都是陳年舊案，與果菜市場類似，已造成人心惶惶，抗議頻繁，市府似乎無意溝通解決，因此舉辦依行政程序法辦理聽證會讓雙方透過聽證辯證的民主程序以釐清問題，並找到雙方較可能接受的方案，應是解決紛爭的最佳方式。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4 高市會民字第 106010002 號函

民 政 類：第 20 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張勝富、蕭永達
案　　由：有關退休軍公教人員每半年預發一次月退俸，應修正爲按月支領。
說　　明：退休軍公教人員每半年預發一次月退俸，可能衍生領取人死亡，已領取的退休金卻免予收回，或溢領的問題，並影響財政調度，應研究修改爲按月支領，而各機關在發放前須針對領取人是否死亡、赴中居住、再任公職等情事進行查核，確保軍公教人員退休俸不被溢領。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4 高市會民字第 1060100003 號函

民 政 類：第 21 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張勝富、蕭永達
案　　由：有關退休軍公教人員比照現職人員，享有子女教育補助，建議應修正制度。
說　　明：有關退休軍公教人員比照現職人員，享有子女教育補助，若將本市現有軍公教及退休人員加總，每年則須編列 4 億 7,997 萬元經費，其中退休軍公教人員就編列近 9 千萬元作爲子女教育補助費；而目前約有 94 萬人在學或畢業生背負學貸，此舉有失社會公平正義。爲考量目前財政困難並撙節支出，建議應修正制度。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4 高市會民字第 1060100004 號函

民 政 類：第 22 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張勝富、蕭永達
案　　由：有關颱風期間放半天假引發民怨，建請研議廢除颱風假半天，一律以全日放假辦理。
說　　明：颱風梅姬襲台期間，南部部分縣市如雲林縣、嘉義縣市、台南市和高雄市都採取上午正常上班上課、下午才停班停課。讓民眾頂著狂風暴雨返家或接送小孩，更有民眾因返家途中受傷，引發批評。應參考區域治理概念，高屏地區統一放假。並建請研議廢除半天颱風假，因颱風意外無法預知何時會發生，一律以全日放假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4 高市會民字第 1060100005 號函

民 政 類：第 23 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張勝富、蕭永達
案　　由：自 105 年度起，本市人口呈現負成長，恐影響本市競爭力，建請研考會及各局處研擬因應措施或改善計畫。
說　　明：人口結構是城市競爭力的重要指標，查本市自 105 年 1～3 月，人口成長呈現負 557 人，人口外移會使本市人才及工作人口下降，競爭力同樣驟降。觀看 2008 年前，高雄市人口比台中市多了約 14 萬 5 千人，截至去（104）年底，人口差距已拉近到 3 萬 4 千餘人，由於台中近三年來，每年人口平均增加近 2 萬人。建請研考會及各相關局處提出因應措施及改善計畫，提升本市就業機會及競爭力。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4 高市會民字第 1060100006 號函

民 政 類：第 24 號
提 案 人：沈英章
連 署 人：林瑩蓉、張勝富
案　　由：闢建鳥松里休閒公園及多功能活動中心案。
說　　明：
一、鳥松區山水段 450-451 地號（鳥松國小預定地）荒廢已久，加上周邊多座墳墓及環境髒亂、野狗聚集，附近民眾常遭野狗追逐咬傷，有如廢墟，並有成爲登革熱病媒蚊溫床之虞。
二、請殯葬處編列相關預算辦理遷葬。
三、請環保局派員稽查，維護環境清潔。
四、建請辦理重劃，活化土地利用，提升居民生活品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5 高市會民字第 1060100007 號函

民 政 類：第 25 號
提 案 人：許慧玉
連 署 人：周鍾滋、陳麗娜
案　　由：大樹區雄獅大地社區、蓬萊山莊社區 、綠陽山莊社區……社區內通道柏油路面翻鋪。
說　　明：
一、上述社區皆各有約上百戶，區內通車道路爲初始建設公司所設，只規劃單一出入口。
二、路面常年礙於市府規定，而無法尋求相關單位申請維護，導致路面凹凸不平龜裂，嚴重影響住戶行車安全。
三、同爲市民一樣繳納賦稅，卻有差別待遇，找不到維修的單位，實在不公平。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5 高市會民字第 1060100008 號函

民 政 類：**第 26 號**
提 案 人：許慧玉
連 署 人：周鍾滋、陳麗娜
案　　由：仁武區烏林里南昌巷柏油路面重新整舖。
說　　明：
一、仁武烏林里南昌巷路面因長期重車進出，導致路面有些凹凸不平龜裂。
二、路面柏油路面先前翻舖，發現有先前未刨除的舊路面，就直接鋪設，導致路面及水溝間有落差。
三、建議將舊有路面全部刨除，重新鋪設。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5 高市會民字第 1060100009 號函

民 政 類：**第 27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翁瑞珠、李柏毅
案　　由：有效推動全市老人共餐活動。
說　　明：高雄將邁入高齡社會，社區中不少長輩中餐一個人在家吃，無人互動，生活孤單，爲鼓勵老年人走出家門，拓展年長者的生活圈，增加人際關係互動，豐富退休生活。
辦　　法：建請市府民政局與社會局結合區公所、里長、社區等，定期舉辦老人共餐活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5 高市會民字第 1060100010 號函

民 政 類：**第 28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翁瑞珠、李柏毅
案　　由：市政建設議題納入參與式投票。
說　　明：參與式投票讓民眾可以用直接民主決定政策走向，不僅提升了公民參與，也能夠聽見更多的聲音。提案過程的部會加入討論也能提前審視案件可執行度以及與民眾溝通，可藉由這樣的模式去推廣市政建設，讓市民有更多機會參與。
辦　　法：建請研考會增加參與式投票的議題與層次，並協調跨局處的溝通與監督。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5 高市會民字第 1060100011 號函

民 政 類：**第 29 號**
提 案 人：吳益政
連 署 人：陳美雅、張漢忠
案　　由：建請姐妹市代表團來訪時，擬定高雄接待家庭志工計畫。
說　　明：

一、台灣是海島型國家，與外界交流的機會只能仰賴航空和船隻，況且，並非人人有機會能夠出訪參觀世界。為開拓城市民眾海外視野，高雄能藉由姐妹市來訪時，竭盡所能創造和一般民眾溝通交流的機會。

二、愈普遍性認識多國文化，更能加速民眾接受城市嶄新和開拓的政策思考，並多一份體察和體諒不同文化差異的態度。

三、台灣人普遍友好善良好客的態度，更是高雄最佳的外交官，取代以往制式的慶典接待模式，絕對是世界一流的外交手段。

辦　　法：建議人事處研擬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5 高市會民字第 1060100012 號函

民 政 類：**第 30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劉馨正、蕭永達
案　　由：電子輓聯形式應研究如何在系統上呈現仙逝者的尊姓，以表示尊重。
說　　明：高雄市殯葬管理處設置的電子輓聯要敬悼誰？沒有仙逝者姓名，不夠尊重。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5 高市會民字第 1060100013 號函

民 政 類：**第 31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劉馨正、蕭永達
案　　由：市府殯葬管理處應加強對殯葬業者的監督管理，且提醒業者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並研議規劃增加或新建公設的納骨塔位，提供公平合理的價格及安全的管理，以滿足市民需求。
說　　明：高雄地區出現謊稱可幫投資客解套的詐騙手法，多人受騙上當，不但塔位權狀被騙走，還損失「提升商品規格」加購現金。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5 高市會民字第 1060100014 號函

民 政 類：**第 32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劉馨正、蕭永達
案　　由：市府殯葬管理處的服務人員應該要加強管理服裝及禮儀。
說　　明：服務人員有抽菸、嚼檳榔並穿著汗衫、T 恤等；對治喪親屬及民眾造成不好的印象！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5 高市會民字第 1060100015 號函

民 政 類：第 33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劉馨正、蕭永達
案　　由：1999 中心話務人員，需定期專業訓練與考核。
說　　明：目前 1999 委外給電信公司營運，但基本的對話訓練，及加強台語溝通能力，更要提升公務訓練內容，並定時辦理考核及評鑑，以提升口條、語氣、應對等話術程度。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5 高市會民字第 1060100016 號函

民 政 類：第 34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劉馨正、蕭永達
案　　由：市府遴選各局處合適人員進駐聯合服務中心。
說　　明：聯合服務中心是市府的服務窗口，扮演政府與民眾溝通橋樑角色，且肩負各機關間橫向連繫的功能，目前市府各機關指派進駐人員計有 7 人，建請市府應遴選各局處合適人員進駐。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5 高市會民字第 1060100017 號函

民 政 類：**第 35 號**
提 案 人：陳粹鑾
連 署 人：陳玫娟、黃香菽
案　　由：鳳山行政中心鄰近住宅優先辦理太陽能屋頂申裝案。
說　　明：有鑑於總統府南部辦公室有可能落腳於鳳山行政中心，該中心雖然交通方便，也有局處進駐，但由於鄰近住宅非常靠近行政中心，屋頂鐵皮加蓋建築不但有礙觀瞻也具容易滋生火警等危險。
辦　　法：提議藉此機會優先鼓勵當地民眾加裝太陽能屋頂以改變地貌，並普查住戶狀況，以維護總統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5 高市會民字第 1060100018 號函

民 政 類：**第 36 號**
提 案 人：張文瑞
連 署 人：張勝富、蕭永達
案　　由：建請市府民政局改善田寮區田寮里大安路路面及擋土牆，以利民眾行車安全。
說　　明：位於田寮區田寮里大安路路面龜裂嚴重及擋土牆損壞下陷，影響民眾行車危險安全，建請貴局施設擋土牆及柏油路面。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5 高市會民字第 1060100019 號函

民 政 類：**第 37 號**
提 案 人：張文瑞
連 署 人：張勝富、蕭永達

案　　由：建請市府民政局撥款改善田寮區新興里崙尾聯絡道路，以利民眾行車安全。

說　　明：田寮區新興里崙尾路基流失及路面損壞嚴重，長度約 100 公尺，建請貴局撥款改善，以維民眾行車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5 高市會民字第 1060100020 號函

民 政 類：**第 38 號**

提 案 人：張勝富、鄭新助、蕭永達、陳慧文

連 署 人：康裕成、蔡昌達、林富寶、鍾盛有、陳明澤、張文瑞、高閔琳、翁瑞珠、陳政聞、李柏毅、林瑩蓉、張豐藤、沈英章、邱俊憲、林芳如、簡煥宗、李喬如、何權峰、林武忠、黃淑美、郭建盟、周玲妏、顏曉菁、羅鼎城、張漢忠、吳銘賜、陳信瑜、林宛蓉、鄭光峰、王聖仁、李雨庭、蘇炎城、林民傑、俄鄧・殷艾、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懇請蔡英文總統化解台灣政治對立，特赦陳水扁前總統、郭瑤琪前部長。

說　　明：

一、誠懇呼籲蔡總統基於化解政治對立，促進社會和解，參考國際慣例以及救濟司法程序上不公義，依憲法所賦予之總統特赦權，儘速對陳水扁前總統、郭瑤琪前部長行使特赦。

二、郭前部長的非常上訴硬生生被駁回，陳前總統之前也就龍潭案提出再審，同樣被駁回。足見法律上之救濟已窮盡，只有總統特赦權才能處理。

辦　　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1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發 文 字 號：105.12.12 高市會民字第 1050100056 號函

民 政 類：第 39 號
提 案 人：李長生
連 署 人：方信淵、曾麗燕
案　　由：請儘速派員勘查高雄市路竹區竹滬里竹仔橋附近路面，由於柏油退化、長年未翻修，故呈現龜裂、都是小石子，對人車安全威脅很大，請儘速翻修路面，以使農民農務順利進行，以維護人車安全。
說　　明：此一路段前後段都由貴屬翻修完成，只剩中間這一段完成。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5 高市會民字第 1060100021 號函

民 政 類：第 40 號
提 案 人：李長生
連 署 人：方信淵、曾麗燕
案　　由：高雄市路竹區鴨寮里有一道路已龜裂影響農民農務進行，重鋪水泥路面，以利農民進出從事農務。
說　　明：此一段道路位於高雄市路竹區鴨寮里東安路 36 巷 638 弄 118 號前，該水泥路面破裂、到處裂痕，經農具輾壓地基下陷，農民進出險象環生。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5 高市會民字第 1060100022 號函

民 政 類：第 41 號
提 案 人：黃天煌
連 署 人：李長生、曾麗燕
案　　由：有關大寮區上寮路 184 號路面破損嚴重。
說　　明：此路段路面破損嚴重需重整（六米以下道路），建請儘速整修此路段，以維行車順暢、人車出入之安全。
辦　　法：建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緊急優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5 高市會民字第 1060100023 號函

民 政 類：第 42 號
提 案 人：黃天煌
連 署 人：李長生、曾麗燕
案 由：大寮區永芳路 46-28 號前道路路面破損。
說 明：因大寮區永芳路 46-28 號前(六米以下道路)，原路面破損嚴重不堪使用，需路面重整，以維民眾之用路安全。
辦 法：建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緊急優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5 高市會民字第 1060100024 號函

民 政 類：第 43 號
提 案 人：周鍾瀅
連 署 人：曾俊傑、蕭永達
案 由：請民政局即早研議增建位置較偏遠設施較弱勢的楠梓援中港藍田社區與清豐土庫社區綜合型民眾活動中心。
說 明：
一、就民眾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6 高市會民字第 1060100026 號函

民 政 類：第 44 號
提 案 人：周鍾滋
連 署 人：曾俊傑、蕭永達
案　　由：請民政局繼續及早進行本市里鄰調整行政區域重新整併的行政規劃事宜。
說　　明：
一、就民眾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6 高市會民字第 1060100027 號函

民 政 類：第 45 號
提 案 人：黃柏霖
連 署 人：陳麗珍、王耀裕
案　　由：江春男問題已經解套，政府更該自省。
說　　明：
一、當新派任的駐新加坡大使江春男，因爲酒駕事件鬧得沸沸揚揚，各方意見不一，政府似乎也在觀望輿情的發展，再決定下一步的動作；或許，江春男已經決定辭職，但是，我們看到最強調改革的新政府卻一再的發生令人無法接受的作法，如果再不修正，恐怕會讓整體形象大受傷害。
二、我們看到，江春男在事發之後，警察現場處理的速度之快，恐怕是前所未有，如果這是一般的 SOP，那我們沒有意見，但如果是特例，那麼司法的威信如何建立？
三、其次，江春男 8 月 2 日晚間 9 時許，發生酒駕事件，但是檢方 8 日就指出，考量江已認罪也無前科，諭令緩起訴 1 年，但須支付公庫 6 萬元。而外交部表示，一定要等完成所有司法程序後才會有明確的赴任時間。
四、這麼快的速度，如果背後沒有政治黑手介入，恐怕難以讓人相信，一旦有政治黑手介入，又如何服眾？更重要的問題，就在事件發生

這麼多天之後，政府的態度還是如此的模擬兩可，這叫民眾如何接受？如今，不管江春男辭職背後的原因爲何，政府怠慢的處理方式恐怕只會自傷形象。

辦　　法：在台灣，政府與司法往往被綁在一起解讀，以前的政府最受詬病的也是如此，如今，標榜改革的新政府，在上任不到三個月的時間，就搞出政治與司法不分的窘境，這才是最讓人難以接受的結果。
或許，江春男的人事案背後有更多的政治考量，但是如果因此傷害到政府的形象，這是得不償失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6 高市會民字第 1060100028 號函

民 政 類：**第 46 號**

提 案 人：黃柏霖

連 署 人：陳麗珍、王耀裕

案　　由：回歸理性改革，社會更加和諧與進步。

說　　明：

一、這次的九三大遊行，引發社會諸多的爭論，柏霖也參與其中，感受的氛圍，或許可以提供大家參酌。

二、首先，這是一個理性的活動，參與者都是高知識分子，所訴求的「反污名，要尊嚴」，更是一種理性的訴求，尤其在民主國家，表達意見是一種自由的權利，這 25 萬人充分將這樣的精神表露無遺。

三、其次，這些原本生活保守的公民，因爲社會的不斷指責，與政府的立場偏頗，才會不顧一切的走上街頭，所要爭取的就是屬於自我的尊嚴，更是一種爲國家長期奉獻所應得的回報。

四、還有，在信賴保護與不溯及既往的原則之下，政府如果要破壞這個法律的根本，就應該要有一套完整的論述，更重要的，應該是要對被改革者有更高的敬重，絕對不是用這種莫名的污衊，不是嗎？

五、最重要的，政府要進行改革是天經地義，沒有人會反對，相信大多數的軍公教也不會無理的抗拒改革，不過，政府在方向未定之下，似乎就製造出階級的對立，這對於整個社會發展將是最大的戕害，除了傷害軍公教之外，何異於社會和諧呢？

辦　　法：現在，柏霖的內心還是澎湃的，因爲柏霖看到的是一種高規格的遊行，更希望政府能夠正視問題的嚴重性，畢竟，改革茲事體大，政府的立場更是關鍵，如果能夠回歸理性的改革，社會勢必更加和諧與進步；相反的，如果一味的打壓軍公教，忽視這次的遊行，那麼，恐怕改革的結果將難如預期，更可能爲國家帶來更多的後遺症，甚至災難！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6 高市會民字第 1060100029 號函

民 政 類：第 47 號

提 案 人：黃柏霖

連 署 人：陳麗珍、王耀裕

案　　由：少一點恐龍法官，民眾多一點安心。

說　　明：

一、台灣出現許多恐龍法官，其中的原因很多，可能是年紀太輕缺乏社會歷練，可能是自視甚高不理社會輿論，但是如果是不願理解社會氛圍而違反社會常理，那就無法令人接受。

二、根據媒體報導，孽女蔡京京與丈夫曾智忠聯手弒母案，花蓮高分院更一審將原本被判死刑的曾男，以其就讀大學時操行良好改判無期徒刑，引起社會譁然，最高法院昨駁回蔡、曾及檢察官上訴，但強調是考量他們犯行不是兩公約「最嚴重的罪行」，將 2 人判處無期徒刑確定，逃過一死。這個邏輯是很難讓人接受的。

三、如果就讀大學時操行良好，誰能保證出社會之後還能表現良好呢？況且，大學時的操行成績能有多少的參考價值，恐怕才是問題之所在。其次，在社會對於重大罪犯恐懼日深的環境中，如果連這種殺害母親的預謀犯罪都能逃過死刑，對於整體的民眾安心感恐怕是最大的傷害。

辦　　法：法官總以自由心證來決定罪犯是否有教化的可能，卻無法確認罪犯是否爲逃避死刑的假懺悔，民眾是無法接受的。

基本上，個人尊重法官的自由心證與專業，但是如果違背社會常理而不自知，那還有什麼資格做最後的審判呢?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6 高市會民字第 1060100030 號函

民 政 類：第 48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張勝富、陳慧文
案 由：建請市府整合各局處 APP，加強災防訊息傳播功能。
說 明：市政府各單位有許多不同的 app 應用程式，建請市府做更有效的運用與整合。若遇重大災害，需發佈相關緊急資訊時，應該有能力整合不同的 app，同步來發送重大訊息。方能節省相當的人力資源，也能更加迅速傳遞與市民安全保障的重要訊息。
辦 法：建請市府整合各局處 APP，加強災防訊息傳播功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6 高市會民字第 1060100032 號函

民 政 類：第 49 號
提 案 人：黃紹庭
連 署 人：陳麗珍、陳玫娟、黃香菽
案 由：請政風處查處 77 期市地重劃違失官員之責任案。
說 明：
一、地政局辦理 77 期市地重劃工程，工程費 4 億 3,680 萬餘元，經審計處抽查，發現鋼筋、混擬土等有偷工減料之實；而其他工料及設計數量浮報不實，被依契約扣款 75 萬餘元。又履約保證期限不足等弊端。
二、市府官員顯有勾結圖利、疏忽職守之嫌，應以查處以正官箴。
辦 法：如案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6 高市會民字第 1060100031 號函

民 政 類：第 50 號
提 案 人：黃紹庭
連 署 人：黃香菽、曾麗燕、唐惠美
案　　由：請政風處調查追究財政局委外辦理非公用土地使用補償金及租金等催收業務，未盡公產管理之責案。
說　　明：
一、財政局委託測量公司及財務管理公司，辦理應收租金及使用補償金催收業務。
二、103 年度編列應收租金預算 3,606 萬餘元，使用補償金 5 億 650 萬餘元，合計 5 億 4,256 萬餘元。
三、到 104 年底實收租金 443 萬餘元，補償金 2,114 萬餘元，註銷 125 萬餘元及 109 萬餘元。保留款高達 5 億 146 萬餘元，高達 94.85％。
四、整整一年只執行 5.15％，財政局顯然未盡職責，成效不彰，如此管理財政，令人捏一把冷汗啊！
辦　　法：如案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6 高市會民字第 1060100033 號函

民 政 類：第 51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邱俊憲、周玲妏
案　　由：新南向基地 打造新住民友善城市。
說　　明：高雄市新住民人口六萬多人，僅次於新北市。在政府開啓新南向政策時，高雄可發展爲新南向的基地，新住民將是高雄市可善用的人力資源。未來可輔導新住民就業，例如進入導遊工作，提升和東南亞國家間的觀光發展。
辦　　法：責由民政局研議辦裡。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6 高市會民字第 1060100034 號函

民 政 類：**第 52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邱俊憲、周玲妏
案　　由：前進東南亞和東協 拓展城市外交。
說　　明：高雄市城市外交多年來的努力已有顯著成果，世界各地和高雄締結姐妹市的城市已有二十九個。在新政府開啓新南向的腳步時，高雄可以把城市外交的觸角延伸至東南亞和東協國家，提升高雄的國際能見度，做爲新南向的領頭羊。
辦　　法：責由秘書處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6 高市會民字第 1060100035 號函

民 政 類：**第 53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高閔琳、張勝富
案　　由：建請檢討學校會計主任兼任問題。
說　　明：

一、目前高雄市政府各機關會計人員九職等以下會計人員由主計處派任，但派任至機關後即屬該局處同仁，除了任免、考績、獎懲、退休、撫恤由主計處負責，其餘薪資或業務皆由該機關指揮監督。

二、但在人員不足的情況下，學校會計主任則出現兩校兼任的問題。舉例來說，目前旗津區學校會計主任即有兼任的狀況：旗津國中兼任前鎮區的光華國中、旗津國小兼任中洲國小、旗津區大汕國小兼任內門區的溝坪國小。尤其像大汕國小兼任內門區溝坪國小的狀況，也是許多偏鄉學校面臨的問題。

三、建請相關單位檢討學校會計主任兼任問題，研議配套方式讓會計人員不必兩地奔波也能處理業務，或從一開始的人員派任方式進行改善。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6 高市會民字第 1060100036 號函

民 政 類：**第 54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高閔琳、張勝富

案　　由：建請全面檢討退休公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

說　　明：

一、根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與民國 65 年時行政院發函解釋，支領月退休金之軍公教人員可比照現職軍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費」。

二、以私立大學爲例，非現職的退休公務人員子女可請領 35,800 元的補助，相較之下，中低收入戶僅可請領補助 3 萬元，退休人員的補助不僅無明確法源依據，也不符合社會公平正義與分配原則。

三、在財政困難的狀況下，更應將有限資源用於眞正的弱勢，建請高雄市政府全面檢討退休公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比照未來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領取資格限縮發放，實踐眞正的社會正義。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6 高市會民字第 1060100037 號函

民 政 類：**第 55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高閔琳、張勝富

案　　由：謹慎面對未來重劃區之道路命名。

說　　明：

一、高雄市目前有些已重劃地區的路名沒有邏輯性，常讓人摸不著頭緒。像是美術館區、高雄大學重劃區還有小港區大坪頂都有以方位或數字作爲命名依據，但還是會發生數字亂跳、方位不統一的狀況，也讓市民朋友難以辨識、不容易尋找正確位置。

二、建請未來民政局道路命名小組在重劃區制定路名時，可以更加謹慎思考，讓路名較有邏輯性也有利市民朋友尋找方向。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6 高市會民字第 1060100038 號函

民 政 類：第 56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周鍾瀅、黃香菽

案　　由：市府民政局要透過覆鼎金公墓的遷移，整體思考高雄市的殯葬政策，將私人殯葬業遷移到對民眾影響最小的地方。

說　　明：

一、龍巖公司自行規畫 BOO 案（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預定在鼎金段興建「龍巖殯儀館」，引發附近居民強烈反彈。附近有市立殯儀館、中區焚化爐、鳥松納骨塔、火化場等，500 公尺之內有上千戶約 5,000 人居住，居民平日飽受嫌惡設施，現在又來一個私人殯儀館，要當地居民情何以堪。

二、高雄縣市合併後，市府準備遷移覆鼎金公墓，連結澄清湖園區和金獅湖園區，推動「覆鼎金雙湖森林公園計畫」，預計在 107 年底完工，成爲高雄休閒遊憩的新景點。

三、市府一方面遷墓，一方面又讓民營業者申請在附近設置私人殯儀館，充滿嚴重矛盾！

四、目前第一殯儀館可以說已經飽和，特別是館方南側充斥私人殯葬場所，市府應該透過覆鼎金公墓的遷移，思考整體殯葬政策，將現有

南側的私人殯葬業者移到居民最少的地方，減少對附近居民的困擾。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6 高市會民字第 1060100039 號函

民 政 類：**第 57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蔡金晏、曾麗燕

案　　由：建請市府儘速改善大寮區昭明里鳳林一路 184 巷 86 號前路面，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說　　明：大寮區昭明里鳳林一路 184 巷 86 號前道路，因路面破損不堪，建請市府儘速刨除並鋪設 AC，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6 高市會民字第 1060100040 號函

民 政 類：**第 58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張豐藤、邱俊憲

案　　由：新南向－城市外交，提供姊妹市交流平台，鼓勵民間組織及私人企業參與姊妹市交流，定期檢討姊妹市交流的現況，增加各項交流的機會。

說　　明：

一、蔡總統指示本市爲新南向政策的基地。外交部也欲推動「新南向城市外交鏈結點」，強化與東南亞城市外交，推動雙邊互訪、及積極洽簽各雙邊經濟合作協定、強化醫療人道援助及擴大培訓交流計畫等。

二、本市具備東南亞（越南）人口優勢，目前越南、印尼、菲律賓籍在高雄人數有將近 6 萬多人，應透過本市新住民社群聯繫各國社群，透過雙方交流促進本市觀光、教育等各面，並積極與相關城市建立姊妹市。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6 高市會民字第 1060100041 號函

民 政 類：**第 59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張豐藤、邱俊憲

案　　由：建議本市建置「公民參與網」，開放政府會議資訊，讓民眾依照需求參加並監督。

說　　明：

一、深化民主，城市發展讓公民主動參與。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參與平台，若提案人提議 60 日內滿 5,000 人附議，政府即須回覆。

二、建議設置「公民參與網」向人民報告統一公布所有關於城市發展的各種會議，提供民眾了解參與，並針對重大公共議題上網公告執行進度，讓民眾監督。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6 高市會民字第 1060100042 號函

民 政 類：**第 60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高閔琳、張勝富

案　　由：建請建立政府機關所有財產因颱風造成人民財產損害之賠償辦法。

說　　明：

一、颱風來襲時，時常會發生強風吹落招牌、鐵皮、圍籬而造成周遭損害的狀況。在民間遇到這種狀況時，通常可向吹落物的主人求償修復費用或協調補償辦法。但如果是政府機關的所有財產遭颱風吹落，造成人民財產損害時，卻無法可求償，只能嘗試提出舉證，等待冗長的國賠申請程序，也不見得能求償成功。

二、建請高雄市政府建立相關辦法，保障市民財產受損時的權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6 高市會民字第 1060100043 號函

民 政 類：第 61 號

提 案 人：陳慧文

連 署 人：沈英章、張勝富

案　　由：建請結合本市鳳山區宗教文化資源發展特色觀光。

說　　明：

一、按台灣地方特色產業之發展，業已獲得相當程度之實質深化效益。

二、爲促進高雄特色產業長足發展、傳承地方傳統人文藝術、帶動地方觀光風潮、繁榮地方經濟，並提高本市產經發展與成長之基本動能，建請輔導或補助形式，結合本市鳳山區宗教文化資源，協助本市全力發展地方特色觀光資源。

三、如有相關會議或會勘，請與本服務處聯絡。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6 高市會民字第 1060100044 號函

民 政 類：第 62 號

提 案 人：蔡昌達

連 署 人：黃淑美、張漢忠

案　　由：請市府將林園區六個鄰近林園石化區的里，列入居民遷村意願評估調查工作。

說　　明：

一、小港區大林蒲因長期受到臨海工業區石化工業的污染，生活環境品質差，居民健康飽受侵害，要求遷村，市府將重新啓動遷村評估工作，請將林園區鄰近石化工業區的六個里也同時列入一併進行評估。

二、林園汕尾地區包括-中汕里、東汕里、北汕里、西汕里、五福里、東林里六個里，從中油林園廠設廠以來，飽受石化工業空氣污染，農業及漁業也受到波及，多年來一直無法改善，因而一再陳情要求遷村，里民遷村意願相當高。

三、林園石化工業專區，因需由經濟部工業局統籌，相較大林蒲遷村案單純，建請市府責成研考會協同中央儘速推動，並成立專案辦公室專責辦理。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6 高市會民字第 1060100045 號函

民 政 類：**第 63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邱俊憲、張勝富

案　　由：建請民政局開放同志參與市民集團婚禮。

說　　明：人權與平等乃普世價值，高雄市作爲一個標榜人權的性別友善城市，市府應帶頭爲推動性別平權而努力，但今年的市民集團婚禮仍排除同志參加，建請民政局開放同志參與市民集團婚禮。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6 高市會民字第 1060100046 號函

民 政 類：第 64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李柏毅、簡煥宗
案　　由：發展智慧城市，建立本市智慧城市發展指標及評比機制。
說　　明：

一、智慧城市建設在全球各地持續推動，各城市政府面對都市發展衍生出來不同的瓶頸與難題，紛紛提出智慧城市建置計畫。然而，智慧城市涵蓋層面廣泛，每個城市不論是政府或是各個企業所提供的解決方案，皆因其自然環境或社會與經濟背景的特性而不盡相同，讓智慧城市發展存在各式各樣的問題，再加上智慧城市的發展需要長期性的努力與資源投入，爲了確保推動的策略方法經濟有效，逐漸發展出完善的評估指標體系，可作爲智慧城市建設指導方針。

二、現階段的智慧城市發展指標，例如：

1.寬頻連通性：家庭普及性及使用程度。
2.知識型勞力：研究型產業比例及市民教育程度、高教人才比例。
3.創新：政府電子化創新。
4.數位包容：弱勢族群的數位落差程度及培訓措施。
5.行銷宣傳：城市的營銷及宣傳能力。
6.各年度不同主題：如智慧醫療、創新平臺、文化力量，每年有不同智慧城市主題。
7.關鍵成功要素：協同合作及永續發展等。

三、智慧城市爲現今發展重點及未來趨勢，建請市府相關部門主動找出業務相關之資訊需求，建立智慧城市發展評比指標。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6 高市會民字第 1060100047 號函

民 政 類：第 65 號
提 案 人：陳慧文
連 署 人：沈英章、張勝富
案　　由：建請本市參酌「芝加哥模式」於本市鳳山區擴大試辦「參與式預算

」。

說　　明：

一、隨著全球化與資訊科技的發展，世界主要城市漸於政策規劃時，強調公民政治參與，主張通過公民對公共事務的共同討論、共同協商、共同行動以解決共同體的公共問題。

二、「參與式預算」能使高爭議地方發展款項的運用更具公共性與正當性。而芝加哥參與模式的好處是較不易產生由行政部門推動時較容易出現的府會衝突，而高雄已無議員建議款項可用，故建請市府召開相關公聽會或編列區域發展基金預算，俾利推動本市落實提案的公共性、合法性及可行性。

三、如有相關會議，請與本服務處聯絡。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6 高市會民字第 1060100048 號函

民 政 類：第 66 號

提 案 人：林瑩蓉

連 署 人：陳政聞、顏曉菁、吳銘賜

案　　由：建請市府研考會善用大數據定政策，針對不同市民需求提出有效合理的政策定位，讓政策貼近民眾，更透明清楚。

說　　明：研考會不應只是幕後研考，幕後進行政策或民意調查，可站第一線為政策作相關說明，善用大數據對政策作完整分析，針對不同市民需求提出有效合理的政策定位，讓政策貼近民眾，更透明清楚。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6 高市會民字第 1060100049 號函

民 政 類：第 67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張豐藤、邱俊憲

案　　由：改造本市前鎮區新草衙地區，市府應帶頭示範都更，興建前鎮區行政聯合辦公大樓。

說　　明：

一、改造新草衙地區不能只有土地讓售，還要加上都市更新，才能完整打造新草衙。

二、現有前鎮區公所、地政所、戶政事務所、草衙派出所與消防隊等大樓，年資平均爲 35 年，多爲老式建築，不僅不符現代需求，各辦公大樓也都零散分布。

三、帶動新草衙讓售成功，須連同都更一起，改造新草衙地區整體社區景觀。於目前環保局前鎮清潔隊用地，興建「前鎮區聯合辦公行政中心大樓」，後將所有辦公處所遷入。

四、原本前鎮區公所等辦公用地，可編定爲商業區並釋出土地公開招商，換取行政中心工程興建經費。

五、並可打通延伸拉直鎮中路，更新新草衙地區的入口景向，並有現代化規律街道，以利新草衙發展。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6 高市會民字第 1060100050 號函

② **社 政 類**

社 政 類：**第 1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方信淵、陳麗珍

案　　由：

一、德松里辦公處二十幾年都沒有椅子，社區活動中心椅子大部分已損壞。

二、電腦壞了將近 1 年都不能使用，影響里政運作，建議補助更新。

說　　明：

一、本里辦公處每次開會都使用社區發展協會的桌椅，而社區的桌椅大部分都已損壞。建請填購桌子 10 張、椅子 100 張、櫃子 2 個。

二、電腦是里長和市政府、區公所連結的一種通路，也是可以讓里民知道市政府、區公所政令宣達，但是電腦壞了，一切的聯繫都無法得知，而且電腦使用年限都超過了。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6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001 號函

社 政 類：**第 2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沈英章、蔡昌達

案　　由：建請補助（社會救助）地價稅調漲，許多人在地價未調漲時是補助戶，但調漲後，就無法得到補助。

說　　明：

一、本市市民有許多人在地價未調漲時是補助戶，但調漲後，就無法得到補助。

二、市地調漲，但市民收入卻沒有增加，反而因地價調漲卻造成補助條件沒達到門檻使得生活產生困境。

三、市地調漲對一般市民來講並沒有實質的義意，除非賣地賣房，否則因市地調漲而喪失補助對他們來講是生活上的一大打擊。

辦　　法：市地調漲也應針對補助戶有相對的調整方式及措施，勿要造成民怨及民反。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6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002 號函

社 政 類：**第 3 號**

提 案 人：蕭永達

連 署 人：何權峰、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建請翻轉高齡勞動力，提升勞參率與自我價值感。

說　　明：

一、根據勞動部統計資料顯示，我男性均實際退休年齡爲 62.3 歲，女性爲 59.7，尤其我 55 歲以上勞參率只有 54%，明顯低於美日韓等主要國家 7 成以上，中高齡勞動力有再開發潛力。

二、運用職場學習與再適應計畫，倡議高齡友善職場觀念，透過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提高雇主進用意願，推翻年齡歧視職場氛圍，鼓勵企業進用銀髮人力，提升勞參率與自我價值感。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6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003 號函

社 政 類：第 4 號

提 案 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連 署 人：蕭永達、唐惠美

案　　由：爲落實原區災害緊急搶修案建議市府災害緊急搶修案由原民會自行執行。

說　　明：高雄市政府各單位補助原鄉區公所緊急搶修案，地方鄉親有極大爭議，緊急槍修經費績效不佳，容易陷入結構性的資源浪費引起民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6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004 號函

社 政 類：第 5 號

提 案 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連 署 人：蕭永達、唐惠美

案　　由：建請原民會能改善二集團巷道改善計畫。

說　　明：二集團已有部落市集規劃方案，遊客也多、應積極改善二集團部落

道路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6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005 號函

社 政 類：**第 6 號**

提 案 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連 署 人：蕭永達、唐惠美

案　　由：建請原民會積極爭取完成建山里建國橋復建案。

說　　明：原有建國橋佩芝颱風等災害沖毀，建山里部落鄉親一致要求政府應完成復建。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6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006 號函

社 政 類：**第 7 號**

提 案 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連 署 人：蕭永達、唐惠美

案　　由：建請原民會加快速度完成桃源里龍橋復建案。

說　　明：本席議員多次反映政府桃源里龍橋復建案，原民會業完成了設計，應加速盡快完成發包。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6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007 號函

社 政 類：**第 8 號**

提 案 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連 署 人：蕭永達、唐惠美
案　　由：建請原民會能於 106 年度完成建山里入口意象。
說　　明：
一、建山里要求興建入口意象也完成聯署書。
二、建山里入口不明確，且建山里也召開過部落相關會議要求興建有特色的入口意象。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6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008 號函

社 政 類：**第 9 號**
提 案 人：陳麗珍
連 署 人：方信淵、王耀裕
案　　由：左營新庄地區人口眾多，新莊里聯合活動中心（立信路 22 號）明顯已不敷使用，建請市府規劃擴充樓層至五樓，並規劃無障礙設施及電梯設備。
說　　明：新莊里聯合活動中心（立信路 22 號）僅兩層樓，第一層又與左營區戶政事務所第二辦事處共用，新庄地區人口眾多，已明顯不敷使用，建請市府規劃擴充樓層至五樓，並規劃無障礙設施及電梯設備。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6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009 號函

社 政 類：**第 10 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張勝富、蕭永達

案　　由：建請社會局研議制定《食物銀行自治條例》，可至學校推廣食物銀行精神，並號召企業加入捐贈行列。

說　　明：食物過剩問題日趨嚴重，台灣每年剩餘食品量驚人，衛福部食藥署推估，全國便利商店、量販店、超級市場等店家每年過期的廢棄食品高達三萬六千多公噸，台灣超市和量販店每年丟棄近四十億元剩食，換算成營養午餐餐費，可以讓 34 萬名弱勢學童吃一整年。繼台中市成立《台中市食物銀行自治條例》上路實施以來，食物銀行顛覆以往排隊領物資的情況，可以推著購物車拿取自己需要的食材。同時也建議教育局到學校推廣食物銀行精神，避免過度浪費，並號召企業加入捐贈行列。借鏡國外，剩食餐廳 85%食材是來自即期品。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6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010 號函

社 政 類：**第 11 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張勝富、蕭永達

案　　由：建請社會局研議修定高雄市生育津貼補助辦法，並致力擴大辦理公辦托育中心，營造平價友善托育服務。

說　　明：高雄市生育津貼，自第一、二胎 6 千元，第三胎 4 萬 6 千元，應重新檢討或平均分攤補助。本市自 102 年起每年新生兒爲二萬二千多人，其中，生育第三胎的人數每年僅約二千多名，數量過少，補助「看有吃無」。另高雄市保姆費用每月平均約一萬五千元，生育二胎至少每月要花費三萬元。本市目前共有十七家公托中心，總計約可收托 710 名未滿二歲的兒童，收托人數太少，無法滿足市民的需求，建議利用市府閒置空間，擴大增設公辦托育中心，以減輕市民負擔，提升生育意願。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6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011 號函

社 政 類：**第 12 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張勝富、蕭永達
案　　由：建請勞工局輔導視障協會及團體安置按摩據點，並結合各大賣場及百貨公司設立據點行銷，以增闢客源。
說　　明：有鑑於視障團體係屬較爲弱勢族群，市府應輔導設置按摩據點，並結合各大賣場及百貨公司設立據點服務行銷。觀百貨公司係經濟能力屬尚可之消費族群，停留時間亦較爲略長，設立按摩據點可提供消除疲勞與紓壓功能，亦可爲視障團體增闢客源。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6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012 號函

社 政 類：**第 13 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張勝富、蕭永達
案　　由：建請勞工局設置單一窗口受理銀髮族或高齡者求職案，提供臨時工或短期工時勞動機會。
說　　明：本市 65 歲以上長者共計有 35 萬人，佔本市總人口 12.61％，爲免職場上有就業年齡歧視，應設置單一窗口受理銀髮族或高齡者尋找就業機會，並在求職限制上放寬，提供臨時工或短期工時之勞務。爲因應勞動部研擬欲延期退休年限延至 67 歲（請領國民年金），高齡者就業市場應有配套措施。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6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013 號函

社 政 類：**第 14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劉馨正、蕭永達
案　　由：建請勞工局勞檢實施稽查，要宣導重於罰款，勸導代替處罰。
說　　明：勞檢裁罰逐年暴增，許多裁罰為小企業、小吃店等，對檢舉事項確實訪查，勿枉勿縱，但請不要亂槍打鳥。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6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014 號函

社 政 類：**第 15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劉馨正、蕭永達
案　　由：建請避免不肖仲介業者以合法掩護非法，將非法外勞轉介予雇主，市府勞工局應主動加強稽查。
說　　明：勞委會訂有「民眾檢舉違反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獎勵金支給要點」，有關檢舉獎勵金可 5 千元至 2 萬元不等，市府勞工局應加強宣導，提供檢舉管道，降低人蛇集團或仲介公司違法轉介非法外勞之現象。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6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015 號函

社 政 類：**第 16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劉馨正、蕭永達
案　　由：建請勞工局應向民眾加強宣導或製作說帖，將勞保補助等權益讓市民了解，避免民眾資訊不足，由勞保黃牛代辦業務，造成百姓權益損害。
說　　明：勞工保險雖爲中央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的業務，但基於照顧勞工福祉，市府勞工局要積極宣導，並加強查緝勞保黃牛。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6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016 號函

社 政 類：**第 17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劉馨正、蕭永達
案　　由：建請勞工局對於勞檢事項要確實訪查，勿枉勿縱，不要亂槍打鳥。
說　　明：勞檢稽查不確實，有通報或檢舉就開罰！例如載貨司機或理容店的學徒或實習生是否與公司間具有勞雇關係，並未詳細查明就開單，造成業者經營上的困擾。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6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017 號函

社 政 類：**第 18 號**
提 案 人：黃香菽
連 署 人：陳玫娟、周鍾瀅
案　　由：建請提高生育津貼及幼兒補助，建構完善人口政策。
說　　明：近幾年高雄市人口成長於六都之末，應建構完善人口政策，需提高生育津貼及幼兒補助等等社會福利措施。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6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018 號函

社 政 類：**第 19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陳麗珍、吳益政
案　　由：建請市府增設社區長青學苑，以利長輩的學習環境。
說　　明：
一、高雄市目前走向高齡化社會，許多長輩需要很多休閒空間與學習環境，建請增設社區長青學苑，倡導活到老學到老。
二、目前鼓山區等北高雄地區人口數增多，老人比例也日漸增加，長輩除公園以外，也需要可以學習知識及交流的場所，所以希望能夠再多爭取公共空間進行長青學苑的設置，讓高雄成爲尊榮長輩的友善城市。
辦　　法：
一、建請鼓山、鹽埕、旗津區增設社區長青學苑，並調查相關可行之公有土地與閒置場所。
二、提供公家機關用地，並且可以利用一些老舊校舍及一些閒置機關用地，設置社區長青學苑，提供長輩的學習環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6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019 號函

社 政 類：**第 20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陳麗珍、吳益政
案　　由：提升青年就業薪資水平，給高雄市青年優良就業環境，讓高雄子弟在高雄落地生根。
說　　明：

一、高雄市近幾年來人口成長近乎停滯，青年人才外移，而高雄市產業發展未能轉型，許多高科技產業等都無法進駐高雄，導致許多青年學子出外求學後就轉往中北部發展，社會增加人口近年來都是呈現負成長，這將導致高雄市越來越留不住在地人才。

二、高雄市青年學子不願意留在高雄的原因，主要是所欲從事之產業在北部以外，另外高雄工作薪資也是一大原因，許多產業之起薪經常是在 2 萬元出頭，並且上班時數長，導致高雄青年對於在高雄工作的熱情不在，相同工作環境條件，在北部的薪水可能會多出好幾千元以上，這也是市府該積極重視之課題。

辦　　法：

一、市府應積極招商，邀集國內外各大公司於高雄設置高科技或研發中心等，促進產業轉型，並且讓高雄在地人才能夠在高雄有相關產業的工作機會。

二、積極提升高雄市產業薪資水平，鼓勵企業普遍調薪，讓高雄人能夠在高雄找到優良工作環境，政府應積極作爲留住高雄人才，而不是補助外地人來高雄工作，這樣才是高雄就業環境永續發展的方向。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6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020 號函

社 政 類：**第 21 號**

提 案 人：許慧玉

連 署 人：周鍾瀅、陳麗娜

案　　由：建請提升生育率，應有長期性、健全的補助及托、養育政策。

說　　明：

一、爲積極提高生育率，市府推出各種獎勵方案，增加國民生育率；由於不是全面性補助，對提升的效果有限…應將生育獎勵逐胎提高或平均額度，而非至第三胎才有較高金額的獎勵。

二、擴大提供褓母補助津貼，減輕對單親、弱勢家庭的經濟負擔。

三、降低托、養育與教育的經濟負擔:加強幼兒托育措施、提高補助，除增設公立托兒院所外，私人托育應透過監督與管控提升水準；政府應提供公、私立托育中心的學費差額補助，縮小公、私立托育中心費用的差距，減輕家長的經濟負擔。

四、提供完善且充足的托育環境:應評估閒置適當地點、釋放中小學。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6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021 號函

社 政 類：**第 22 號**

提 案 人：周鍾滋

連 署 人：曾俊傑、蕭永達

案　　由：建請社會局繼續推動預防醫學概念保健型的北區長青綜合活動中心工程。

說　　明：

一、就民眾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6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022 號函

社 政 類：**第 23 號**

提 案 人：周鍾滋

連 署 人：曾俊傑、蕭永達

案　　由：建請社會局全力擴大充實左營富民長青活動中心軟硬體（有形無形）的設施，俾能豐富滿足與照顧北高雄眾多老年人福利工作。

說　　明：

一、就民眾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6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023 號函

社 政 類：**第 24 號**
提 案 人：黃柏霖
連 署 人：陳麗珍、王耀裕
案　　由：中高齡急退，競爭力警訊。
說　　明：

一、中央大學國鼎講座教授李誠示警，台灣已出現男性未滿五十五歲就「急退」的現象，不少公務人員滿五十五歲就退休，勞工平均退休年齡也僅約六十歲，比勞基法規定的強制退休年齡六十五歲還早。這樣的問題凸顯的後遺症眞的不少。

二、這群人還必須養家，如果不是軍公教有優渥的退休金，可能是被企業被迫退休的勞工，在中高齡再就業困難的情況下，這些人恐怕要面對更多的經濟問題。而且，些人在工作職場上，正是資歷與能力最佳的階段，如果就這樣退出職場，對於整體的人力資源的傷害是很明顯的，對於國家整體的競爭力恐怕是更大的傷害。

三、最重要的，在少子化的衝擊下，如果中高齡的人力又提早離開職場，那麼對於整體的人力資源提供，勢必會出現更大的衝擊，如果讓問題持續擴大，國家競爭力的下滑也是可以預期。

辦　　法：希望政府可以正視問題的嚴重性，了解問題的本質，不管是讓中高齡有更多工作機會，更應該思考整體的人力資源運用與經驗傳承，才不會讓問題持續惡化，甚至侵蝕到整體的國家競爭力。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6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024 號函

社 政 類：**第 25 號**
提 案 人：黃柏霖
連 署 人：陳麗珍、王耀裕
案　　由：不能讓勞工承擔無薪假的後遺症。

說　　明：

一、記得當無薪假這個名詞出現的時候，還有政府高層將此稱之爲高明的做法，但是隨著無薪假成爲一種企業重要的因應方式，卻可以明顯看到，無薪假已經成爲勞工最大的痛。

二、依照現行的規定，企業要實施無薪假，必須通報主管機構，但是如果不通報，也沒有人舉發，又能怎樣呢？尤其像現在，景氣逐漸好轉，無薪假人數卻不斷增加，這背後所凸顯的問題是什麼呢？

三、還有，依照常識判斷，無薪假的人數絕對比勞動部所公布的還要多，但是卻不見勞動部主動追查，那麼，這樣的數字又有什麼意義呢？

四、更重要的，無薪假表面上看是讓勞工不失業，但是卻可能讓政府失業率數字的判斷失眞，這不但違反《勞基法》精神，也違反國際的工資保障公約的工資繼續支付原則，更令人覺得難以接受的是，無薪假經常被雇主濫用爲增加企業盈餘的手段，不僅明顯是在規避法律的責任，更將景氣風險全部轉嫁到勞方身上，這樣的作法合理嗎？

辦　　法：這是一個長期存在的問題，卻不見政府提出應有的作爲，勞工在工作時已經很無助，而在景氣不好時，還要被無薪假所綁架，政府如果還視若無睹，恐怕只會讓勞工對政府的信任度越來越低了。
因此，面對經濟困境，提出具體作法，應該是當務之急。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6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025 號函

社 政 類：第 26 號

提 案 人：黃柏霖

連 署 人：陳麗珍、王耀裕

案　　由：保護精障者與社會安全，應該找到平衡點。

說　　明：

一、最近幾年，台灣社會發生許多件駭人聽聞的社會事件，最後都因爲有精神障礙手冊，讓加害人可以逃離法律的制裁，卻讓被害人身心受創，卻毫無討回公道的可能。

二、基本上，精障手冊是對於這些病友的保護，但是如果就這樣毫無底線的放任，那我們的保障又在哪裡呢？就像之前彰基醫院的事件，加害人居然還能直接拿出精障手冊當擋箭牌，這背後難道不該被檢討嗎？

三、首先，精障手冊的發放應該要更嚴謹，甚至其中的稽查也要更密集，否則當病友拿這樣的好意卻四處傷人，絕對是損人不利己的結果。

四、其次，既然領有精障手冊，就不該有個別的行動，也就是說，這些病友外出，應該有家人陪同，不然，這些病友一旦發生意外或出現傷人，誰能夠負責呢？

辦　　法：在有發生攻擊事件之後，醫療單位應該立即進行鑑定，如果當時沒有精神問題，就該法辦，如果精神狀況確實不佳，就該強制送醫，否則，像一顆不定時炸彈，不危險嗎？

我們對於精障朋友當然同情，但是大多數的精障朋友在表面上是看不出來的，如果沒有其他的輔助措施，不僅他們本身危險，更可能造成其他人的傷害，政府相關單位沒有理由不正視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6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026 號函

社 政 類：**第 27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張勝富、陳慧文

案　　由：針對青年相關事務，建請市府探究有效整合方案，建構討論平台。

說　　明：根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今年 5 月份的統計報告，目前高雄市並未設置青年事務專責單位，僅設置有青年事務委員會，但今年並未聘任相關委員與召開會議。放眼國內其他地方政府也有類似的問題。政府除了關心長輩、長照之外，也不能忽略青年。青年事務問題多元，業務也散落在各行政部門，應有效整合相關方案，建構討論平台，共同來關注青年相關議題。

辦　　法：建請市府相關局處，針對青年事務，構思可行、有效能的討論平台，共同來關注青年相關事務問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6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027 號函

社 政 類：**第 28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張勝富、陳慧文
案　　由：建請市府於客家文化園區推廣客家婚禮活動，評估與民間業者合作，推出套裝活動，除推廣客家文化外，亦能增加文化園區維護管理收入。
說　　明：目前客家文化園區的場域維護不易，近年客委會舉辦客家婚禮活動成效良好，建請市府可經過適當的包裝，評估與民間業者合作，推廣體驗客家婚禮，對客家文化推廣與場地維運達到雙贏的目標。
辦　　法：建請客委會針對客家文化園區場域，規劃客家婚體活動服務，研議相關方案吸引業者與市府合作，以增加場館維運收入，亦可推廣客家文化。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6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028 號函

社 政 類：**第 29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邱俊憲、周玲妏
案　　由：建請培訓長照人力，協助婦女二度就業案。
說　　明：十年長照所面臨的將是人力資源問題，目前國內就業結構當中，從事照護工作的人力並不充裕，大都主要依賴外籍看護，建議勞工局可以申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安定基金，辦理職業訓練，針對十年長照培訓人力，也可以協助二度就業的婦女朋友從返職場。
辦　　法：責由勞工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6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029 號函

社 政 類：**第 30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邱俊憲、周玲妏
案　　由：建請開放岡山榮家，照護安養弱勢老人。
說　　明：建請岡山榮家提供更多的照護空間，未來更要要求退輔會，檢視、評估全面開放榮家，一來可以做爲十年長照的重要安養基地，二來可以釋出資源照顧弱勢族群老人。
辦　　法：責由社會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6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030 號函

社 政 類：**第 31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李柏毅、邱俊憲
案　　由：建請落實公益勸募條例監督機制案。
說　　明：
一、我國在民國 95 年頒布公益勸募條例，其目的爲有效管理勸募行爲，妥善運用社會資源，以促進社會公益，保障捐款人權益。但申請公益勸募活動，大多偏重事前程序，缺乏事後監督機制。
二、今年十月份有民眾在網路上質疑動保團體愛心帳目款項不合常理，並使用激烈文字批評該動保團體濫用民眾愛心，導致民眾與公益團體之間的對立。
三、建議落實公益勸募條例監督機制，主動追蹤善款流向，以間接消除民眾之間的對立。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6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031 號函

社 政 類：**第 32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張勝富、陳信瑜
案　　由：建請照顧老人，廣設社區關懷據點。
說　　明：岡山地區各行政區六十五歲以上老年人口，比例已達百分之十三，高齡化時代來臨，為了照顧、關懷老人，從里到社區，應輔導、鼓勵廣設關懷據點（老人日托班）。
辦　　法：責由社會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6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032 號函

社 政 類：**第 33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張豐藤、邱俊憲
案　　由：針對「幸福高雄移居津貼」申請及補助情形進行研究分析，探究實際效益。
說　　明：
一、幸福高雄移居津貼到今年申請約 1,300 人，核定補助 436 人（核定者未包括今年在審查的 200 件）。移居人才以投入「電子電信研發業、資訊軟體業」最多，達 330 人，其次為「醫療照護產業」的 59 人，再次為「文化創意產業」的 40 人。
二、應追蹤分析申請者原先居住地或戶籍地的分布？吸引到哪些地方的人才？有多少是鮭魚返鄉的？探究津貼的實際效益。
三、分析申請者的平均薪資。比較原單位和後續單位。研究分析整體實際的效益，並追蹤原申請者的後續動態。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6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033 號函

社 政 類：**第 34 號**
提 案 人：李柏毅
連 署 人：高閔琳、邱俊憲
案　　由：建請楠梓區援中段一小段 249 地號空地開闢活化。
說　　明：隨著蔡英文政府推動長照 2.0，鄉鎮市里內依照 A.B.C 分級，分別都需要有個長照服務中心據點，故希望結合政策走向，並活化空地空間，結合長照、育幼、圖書教育資源的整合，建立一個綜合福利服務中心。
辦　　法：開闢綜合福利服務中心，可兼具日照、長青機構、公托、圖書閱覽、社區發展協會等多功能用途。原有鋼筋混凝土構造，造價平均一坪約達 6 萬元年限 50 年；建議和市府建管工程單位研擬 H 型鋼造法，降低造價及使用年限，以來活用市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6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034 號函

社 政 類：**第 35 號**
提 案 人：李柏毅
連 署 人：高閔琳、邱俊憲
案　　由：建請楠梓區清豐段 207 地號空地開闢活化。
說　　明：隨著蔡英文政府推動長照 2.0，鄉鎮市里內依照 A.B.C 分級，分別都需要有個長照服務中心據點，故希望結合政策走向，並活化空地空間，結合長照、育幼、圖書教育資源的整合，建立一個綜合福利服務中心。
辦　　法：開闢綜合福利服務中心，可兼具日照、長青機構、公托、圖書閱覽、社區發展協會等多功能用途。原有鋼筋混凝土構造，造價平均一

坪約達 6 萬元年限 50 年；建議和市府建管工程單位研擬 H 型鋼造法，降低造價及使用年限，以來活用市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6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035 號函

社 政 類：第 36 號

提 案 人：李柏毅

連 署 人：高閔琳、邱俊憲

案　　由：針對違反勞基法的中小企業予以法令宣導及輔導其改善。

說　　明：近年查獲的違反勞基法案件仍多，相關局處除了落實勞檢之外，也應該給予業者適當的法令教育，避免其觸法，且業者能夠合法對待勞工，同時能解決部分有心人士蓄意詐騙業者的行爲。

辦　　法：建請勞工局針對爲違反勞基法的業者，優先給予法令宣導上的輔助，並研議休假協商的明確方案，再予以罰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6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036 號函

社 政 類：第 37 號

提 案 人：李柏毅

連 署 人：高閔琳、邱俊憲

案　　由：建請社區空間活化與樂齡學園推廣。

說　　明：目前大同醫院與大同國小的樂齡學園模式辦理成效佳，而且區域需求大，代表整個高雄還有很多地方需要這樣的設施，希望民政單位未來能夠在各個社區開闢多功能的社區活動中心，結合樂齡、公托以及學齡兒童閱覽空間。

辦　　法：建請相關單位彙整各行政區閒置與可活化之區域，針對左營區、楠梓區實施樂齡學園、長照單位進駐的可行與執行方案進行研擬。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7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037 號函

社 政 類：**第 38 號**
提 案 人：劉馨正
連 署 人：周鍾滄、李順進
案　　由：建請將充實目前各里之社區活動中心設備，轉型爲老年日照或日托的據點，以落實從點擴大到面，建立全面照顧老人目標之機制。
說　　明：目前尤其鄉下各里之社區活動中心，除偶而之集會外一般使用率不高，希能予充實設備做爲照顧與服務各當地老人之場所。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7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038 號函

社 政 類：**第 39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鍾盛有、蕭永達
案　　由：建請勞工局擴大「幸福高雄移居津貼」之補助對象與金額。
說　　明：
一、「幸福高雄移居津貼」自 102 年首度辦理以來，希望透過「直接補助勞工」的方式，吸引人才回流，來高雄定居工作，截至 104 年共有 782 人提出申請，核定補助 436 名，105 年度則編列 1,500 萬元，預計補助 125-135 人。
二、由於誘因太小，且限制條件過多，包括年齡、職業性質、受雇年資及工作薪資，提供的補助更僅有針對未設籍高雄者每月 6,000 元，戶籍遷入高雄市者可獲 1 萬元，補助期限最長僅有 12 個月，導致成果不彰。
三、建議降低申請限制門檻，提高補助金額，以眞正吸引人才前來高雄設籍定居。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7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039 號函

社 政 類：**第 40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林富寶、張勝富
案　　由：建請市府提高生育津貼補助金額以刺激生育率。
說　　明：

一、高雄目前的生育津貼補助金額爲六都最少，以第一胎補助爲例，桃園市每胎補助達 3 萬元，其次是台北市與新北市第一胎均補助 2 萬，台中則爲 1 萬元，台南市雖第 1 名新生兒也同爲 6 千元，但其第二胎每名發給 1 萬 2,000 元，而高雄第二胎仍僅有 6 千元，需至第 3 胎以後才有每名 46,000 元的津貼。

二、現金少子化社會，生育至三胎的家庭比例偏低，第一、二胎僅有 6 千元的補助無法達到刺激生育效果。

三、議提高首胎補助津貼至一萬元以上，第二胎津貼至三萬元以上，並維持第三胎金額每名 46,000 元的津貼。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7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040 號函

社 政 類：**第 41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林富寶、蕭永達
案　　由：建請勞工局針對疑似過勞死案例進行追蹤統計，減少勞工過勞之情事。
說　　明：

一、長期以來，高雄的勞動環境備受批評，工時長、工資低、雇主剝削情形層出不窮、勞動檢查不確實，導致輿論對於高雄的就業環境多所批評。

二、近年多起疑似過勞死案例發生，據本席質詢時發現勞工局並未針對疑似過勞死案例進行統計，並對其工作環境進行追蹤。

三、懇請勞工局確實進行勞檢，照顧勞工朋友的權益，避免違法超時工作的情形一再上演，杜絕「過勞」的案例一再發生。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7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041 號函

社 政 類：**第 42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林富寶、蕭永達

案　　由：勞基法修正案通過後，建請勞工局輔導業者落實相關政策。

說　　明：

一、「勞動基準法修正案」已經立法院三讀通過，自明年一月一日起，全國勞工均在每週四十工時下享週休二日、全國國假一致，勞工的國定假日比照公務人員，再多休一天勞動節。休息日加班費全日可獲二．五八日的工資，優於現行的二日工資。資淺勞工在前五年的特休假總數，比現行多十五天，且比公務員多七天。

二、勞工局應輔導在地業者清楚政策之相關辦法，並監督要求雇主落實相關規定，保障勞工權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7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042 號函

社 政 類：**第 43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林富寶、蕭永達
案　　由：建請勞工局應追蹤統計設籍高雄之年輕人出國打工之數量與工作情況。
說　　明：
一、近年隨著台灣社會的景氣不佳，年輕人工作難尋，低薪資、長工時的就業環境，逼使許多年輕人寧可遠離台灣，到國外找尋工作，利用「打工度假」的名義，實際上卻成爲外國人眼中的「台勞」，從事辛苦的工作。
二、勞工局針對每年約有多少年輕人到國外從事打工以及從事何種產業類型應深入了解，追蹤在地青年於國外之工作情形，並輔導回台就業。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7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043 號函

社 政 類：**第 44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林富寶、蕭永達
案　　由：建請勞工局加強照顧外籍移工之權益，避免雇主剝削及虐待外籍移工之情事。
說　　明：
一、台灣外籍移工人數快速飆升，最新數據出爐，截至去年底，外勞人數已近 59 萬人，預估今年將飆破 60 萬人。
二、過去台灣人剝削甚至虐待外籍勞工層出不窮，對於台灣國際形象都是很大的損害，甚至可能影響外籍勞工前來台灣工作意願。
三、依照勞動部規定，外籍移工來台的前三個月勞工局一定要主動訪視，盼勞工局落實訪視制度，並追蹤一工後續之生活情況。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7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044 號函

社 政 類：**第 45 號**
提 案 人：李雨庭
連 署 人：邱俊憲、黃淑美
案　　由：建請擬定社區關懷據點志工培訓計劃，爲社區關懷據點拓點、增加各關懷據點上課時數。
說　　明：高雄市成立 850 個社區發展協會，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214 個點，天數也都只有 1-2 天，社區關懷據點及活動天數明顯不足，市府應再投入培訓志工及鼓勵社區加入設置照顧關懷據點，達最佳之期望效果。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9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045 號函

社 政 類：**第 46 號**
提 案 人：陳慧文
連 署 人：沈英章、張勝富
案　　由：建請協助將 ICT 科技導入本市長照服務。
說　　明：
一、鑑於本市長照服務人力嚴重不足及國內網際網路與通信科技（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簡稱 ICT）產業的蓬勃興起。
二、爲完備本市長照服務體系，扭轉高齡化帶來的負面產經效應，並藉由 ICT 長照服務與應用以提升本市產業層次，故建請相關局處協助將 ICT 科技導入長照服務。
三、如有相關會議或導入會勘，請與本服務處聯絡。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9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046 號函

社 政 類：**第 47 號**
提 案 人：陳慧文
連 署 人：沈英章、張勝富
案　　由：建請建立本市長照病歷資料庫及施行長照病歷再授權。
說　　明：

一、查本市已進入高齡化社會，長照需求快速增加；高齡者與養護機構及安養機構羈絆日深，且高齡者多為慢性病及多重疾病患者，難以針對其健康狀況與生活型態進行掌握，亦難針對其個別情況進行治療與衛教。

二、承上，建立本市長照病歷資料庫有迫切性，惟受限於目前醫療院所、養護機構及安養機構皆無法提供相類服務，故建請相關局處建立本市長照病歷資料庫輔以照護雲整合服務及以設立本市長照病歷授權自治條例。

三、如有會勘，請與本服務處聯絡。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9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047 號函

社 政 類：**第 48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李柏毅、邱俊憲
案　　由：針對懷孕婦女流產後的心理輔導問題。
說　　明：20 週以上的懷孕婦女流產、胎死腹中或非自願性流產的女性朋友，心理創傷是需要專業的輔導及諮商，當意外發生時，心理的創傷會激發許多負面情緒，藉由經歷及辨認這些情緒，卻能讓媽媽找到沮喪的根源，嘗試從這些情緒中解脫而得到療癒的機會。

社會局是否可針對需要申請的對象，提供心理輔到或情緒諮商的專業服務？

辦　　法：建請社會局針對相關需要心理諮詢的特定對象提供諮詢平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9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048 號函

社 政 類：**第 49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李柏毅、邱俊憲

案　　由：有關低收入戶審核作業，應謹慎細心，避免造成民眾困擾。

說　　明：關於低收入戶之審核，未盡周延，例如有市民朋友在新北市符合低收入戶的資格，遷移至高雄市竟變成不符合。後續又必須進行申復，提供相關佐證資料，才能申復成功。

辦　　法：建請社會局對低收入戶審核程序應更留意及細心，若遇資料不齊全之個案，或需與外縣市政府進行勾稽，應詳加審核，並主動告知需再提供那些資料佐證，減少讓民眾需再次申覆的心理壓力。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9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049 號函

社 政 類：**第 50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李柏毅、邱俊憲

案　　由：針對長照空間不足之問題，積極與中央溝通協調，研議配套方案。

說　　明：面對中央長照 2.0 政策即將實施，長照空間的開闢或找尋是一大關鍵。惟地方長照空間不足、現有閒置空間不符需求、建築運用相關法規或多元空間利用等困難仍有待解決。地方政府應如何因應，或研擬相關配套方案，與中央來進行溝通協調，才能符合中央政策與市民朋友的需求。

辦　　法：

一、針對長照空間不足與現有閒置空間不符需求之問題，建請社會局等相關局處能與中央積極進行溝通協調，研擬合法、安全、妥適且具彈性的配套方案，作出適當調整，因應後續長照政策的需求。

二、有關日照中心的建置，建議與大型醫院合作，效法如大同福樂學堂的模式來努力。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9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050 號函

社 政 類：第 51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李柏毅、邱俊憲

案　　由：幸福高雄移居津貼問題。

說　　明：高雄市政府鼓勵民眾移居高雄生活、工作，勞工局訂定條件之一需「申請人申請時工作之前一投保單位退保日之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等級爲新台幣 36,300 元以上」，出社會要工作幾年才有辦法達到如此薪資水平，此方案明顯排擠剛畢業的社會新鮮人，試問勞工局設此規範的評估爲何？

辦　　法：建請勞工局針對「幸福高雄移居津貼」申請條件可再次評估訂定標準，讓欲回到高雄工作的民眾眞正享有津貼補助。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9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051 號函

社 政 類：第 52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李柏毅、邱俊憲

案　　由：強化社會局相關福利資訊公開化。

說　　明：政府在福利相關措施上，公開資訊觸及率不足，造成許多民眾必須

臨櫃辦理，卻只拿到一本厚重的資料。若在福利相關的權益上，做到更全面性、親民的公開，甚至結合里鄰長的宣導與資料媒合並主動告知，不僅可以讓民眾清楚的了解自身可申請的項目與權益，也可減少第一線公務人員的負擔及減少與民眾間造成的誤會摩擦，降低資料虛設與浪費。

辦　　法：建請社會局針對相關福利資訊更直接透明公開方式，並告知第一線人員在應對上及資訊的提供須更完整。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9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052 號函

社 政 類：第 53 號

提 案 人：蔡昌達

連 署 人：林芳如、張漢忠

案　　由：請市府加速規劃興建大寮區後庄里多功能綜合活動中心。

說　　明：

一、大寮區後庄里活動中心，現設在陸橋下，空間狹窄，里民集會及舉辦活動都不敷使用。

二、位在後庄火車站前，也即大寮公兒 1 之 1 號土地，面積約 0.2 公頃，土地為農田水利會所有，現作為臨時停車場，適合作為里綜合活動中心的地點。

三、土地取得單純，建請市府逐年編列經費規劃興建。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9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053 號函

社 政 類：第 54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邱俊憲、張勝富

案　　由：建請社會局研議懷孕婦女前往醫院產檢相關補助辦法。

說　　明：爲提升本市人口成長、營造本市友善婦女環境，體諒孕婦往返醫院產檢途中的交通不便與潛藏的危險，建請社會局研議編列預算，提供孕婦產檢交通補助，打造高雄市成爲一個充滿愛與尊重關懷的「孕婦友善城市」。

辦　　法：建請社會局研議懷孕婦女前往醫院產檢相關補助辦法，可參考宜蘭縣孕婦產檢交通費補助或新北市好孕專車辦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9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054 號函

社 政 類：**第 55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邱俊憲、張勝富

案　　由：建請社會局研議設置公共托嬰中心之區域人口標準，考量人口發展及區域平衡，增設北高雄及部分偏遠行政區域公共托嬰中心與育兒資源中心。

說　　明：

一、截至目前本市計有 17 家公共托嬰中心與 17 家育兒資源中心，卻因各區 0-2 歲幼兒人口須達 2,500 位才設置 1 處公共托嬰中心之限定，導致北高雄及部分偏遠行政區域未達此標準而無法設立。建請當局研議設置辦法，考量人口發展及區域平衡，增設公共托嬰中心與育兒資源中心。

二、爲提升本市生育率，應有長期性健全的補助及托養育政策，應建構完善人口政策，及提供完善且充足的托育環境，合併部分行政區 0-2 歲幼兒人口計算，釋放部分機關或中小學閒置空間，作爲增設地點。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9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055 號函

社 政 類：**第 56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李柏毅、簡煥宗
案　　由：建請市府研擬辦理「社會企業日」的可能性，讓高雄市成爲社會企業的聚焦城市。
說　　明：「韓國社會企業振興院」（KoSEA）受韓國政府委託辦理社會企業推廣活動、社會企業認證等業務；在社企活動項目中，其訂定每年固定一日爲「社會企業日」辦理適合社會企業、自願組織及一般國民來參與的各項社會企業研討會或活動，也透過演講、討論會或紀念儀式等各項活動，使社會企業成爲國民關注的議題。
透過這樣的活動，可鼓勵有志成立社會企業的青年，以及相關網絡有共同活動平台，並可鼓勵公務機關及參與活動的市民認識相關社會企業，優先購買其產品。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9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056 號函

社 政 類：**第 57 號**
提 案 人：郭建盟
連 署 人：李喬如、鄭光峰
案　　由：最新「81 石化氣爆善款資訊網」公告經費運用，其中都發局「台鐵高雄機廠都計變更案」，及工務局「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實施計畫」，有替代公務預算疑慮及非屬災害復舊計畫之嫌。建請高市府計畫執行單位及善款委員會，用高標準自我檢視，無論是執行中的計畫，或未來賸餘善款的去處及運用，全都要讓捐款人放心，讓 45.6 億善款的每一分毫，當「支」無愧。
說　　明：檢視近期市府公告於「81 石化氣爆善款資訊網」經費運用資訊，其中都發局「台鐵高雄機廠都計變更案」120 萬，有替代公務預算之嫌。此外，工務局 1,897.5 萬「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實施計畫」，

也有將因禍得福的善款當中獎支用的疑慮。對此可能缺失，請計畫執行單位注意，避免疑義發生。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9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057 號函

社 政 類：**第 58 號**

提 案 人：李柏毅

連 署 人：高閔琳、邱俊憲

案　　由：要求國防部負責眷改釋出地周邊道路修繕責任。

說　　明：高雄市有多處土地是眷改之後國防部釋出，但周邊道路用地所有權仍在軍方，當發生災害損失的時候軍方卻又不願意負責維護與修繕，市府應要求軍方標售工地周邊道路及排水修復完整後移交市府。

辦　　法：建請相關局處針對眷改地周邊公設、道路，與中央協調具體處理相關問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9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058 號函

社 政 類：**第 59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曾俊傑、吳益政

案　　由：建請市府應於中小企業申請設立許可時，適時予以加強勞基法相關之法令宣導，以降低勞資爭議事件，建立勞資工作和諧環境。

說　　明：由於現行職場環境，時常發生勞資爭議予糾紛，不少的中小企業主常因不黯勞基法等相關規定，以致出現勞資糾紛時往往不知所措或平白遭受開罰，也間接影響勞資之和諧，爲免類似事件一再發生，也基於維護勞資雙方之權益，市府應於中小企業申請設立許可時，即應予以加強勞基法相關之法令宣導，以降低勞資爭議事件，確保

勞資工作和諧。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9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059 號函

社 政 類：**第 60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曾俊傑、吳益政

案　　由：建請市府應儘速完成所屬公有建物及活動中心之無障礙設施，以確保並維護身心障礙人士之權益。

說　　明：目前有關市府所屬之公有建物及活動中心等尚有未設置無障礙設施之處，使得身心障礙人士進出參與活動或申辦各種手續都造成極大之不便，請市府全面檢討並設置無障礙設施，以確保並維護身心障礙人士之權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9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060 號函

社 政 類：**第 61 號**

提 案 人：林瑩蓉

連 署 人：陳政聞、顏曉菁、吳銘賜

案　　由：建請市府勞檢罰款前應給予溝通改善機會，尤其不是明確的違規。

說　　明：請市府重新思考勞檢目的與方法，尤其不是明確的違規，應給與溝通及輔導改善，而非逕自開罰。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9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061 號函

社 政 類：**第 62 號**
提 案 人：林瑩蓉
連 署 人：陳政聞、顏曉菁、吳銘賜
案　　由：建請市府打造科技長照，引進科技機器人運用於長照服務減輕照服員的體力負荷、減少照服員的職業傷害，有效提升照護效率。
說　　明：科技長照可以減輕照服員的體力負荷、減少照服員的職業傷害，建立科技照顧系統，照服員將被照護者相關資料輸入軟體，計算患者身心狀況，提供醫護人員判讀，減少醫護人力負荷與往返時間，有效提升照護效率。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9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062 號函

社 政 類：**第 63 號**
提 案 人：林瑩蓉
連 署 人：陳政聞、顏曉菁、吳銘賜
案　　由：建請高雄市率先擬定單身社會福利政策，給予單身族更多社會力的支持照顧。
說　　明：目前流行將單身分類爲：追求單身、被迫單身、類單身，不論何種類型的單身，很多是社會傑出人士，也是社會中堅力量，但有些單身族也可能面臨許多生活問題，需要社會支持照顧，例如建置單身公寓、發生車禍等生活不便時，可比照老人或身心障礙者申請人力照護，讓單身者也享有適合單身族的良好社會福利政策，同時能提升單身族的社會力。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9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063 號函

社 政 類：**第 64 號**
提 案 人：李柏毅
連 署 人：高閔琳、邱俊憲
案　　由：崇實路西側與自勉路打通。
說　　明：眷改地遲未開發，嚴重影響新社區發展，原已廢棄軍事法庭佔用計劃道路，經會勘後軍方又稱該建物改爲陸戰隊隊史館；建議相關單位與軍方商討打通道路的可行方案，以利社區發展。
辦　　法：建請相關部門與國防部交涉相關土地的使用現況以及開闢道路的可能性。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9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064 號函

③ **財 經 類**

財 經 類：**第 1 號**
提 案 人：蕭永達
連 署 人：鍾盛有、陳政聞、周鍾瀅、沈英章、俄鄧・殷艾、林民傑（106.1.4 已解職）、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爲理性監督市政預算，請高雄市審計處到議會做專案說明。
說　　明：
一、歷年政府的預算約爲 90％是重複，其中須被檢討的項目，都有被詳列在決算報告，但過去議會議程是「重預算輕決算」，忽視決算報告，造成預算審查流爲形式，成效不彰。
二、爲人民看緊荷包是議會的天職，請審計處到議會做專案說明，可加強議會審查預算的專業能力。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本會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本會研究辦理。

財 經 類：**第 2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黃香菽、李雅靜
案　　由：返還 85-89 年配合政府承購「新草衙專案地區優惠專案」之承購戶：

一、追繳返還 89 年至 104 年所承購價款計十五年法定利息 5%。
二、返還十五年所繳納地價稅。

說　　明：85-89 年間市府爲整合新草衙地區佔用戶，推出「新草衙專案地區優惠專案」鼓勵區內佔用戶承購佔用之土地，該專案於 89 年 8 月 31 日截止，且發文說明未申購戶：「往後該區之處分回歸一般市有非公共土地，不再適用優惠專案」。事過 15 年，如今政府於 104 年通過新草衙自治條例，承購價位與當時無異，今昔相比貨幣貶值物價波動，此舉造成昔日承購戶金錢的損失鉅大，如此對昔日配合政府政策之承購戶不無有失公平誠信原則，且保護違法鼓勵非法（當時金價每錢約 1,000 元現在 5,000 元）不配合政策的住民反而得利，罔顧配合政府公共政策之善良百姓權益，故請政府以公平誠信原則返還案由之兩項請求。

辦　　法：請財政局自行研議計算償還金額。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3 高市會財字第 1050200074 號函

財 經 類：**第 3 號**
提 案 人：陳麗娜
連 署 人：吳益政、李雅靜
案　　由：房屋稅納稅義務人爲符合自住條件，且屋齡一定年數之房屋，請研議在地方自治機關權限範圍內，調降其房屋稅可行性。
說　　明：

一、近年各類稅賦普遍調升，不動產持有稅亦在其中，實已造成市民百姓沉重負擔，尤其房屋稅繳納數額動輒上萬元，且政府多次調整房

屋稅課稅因子，如核定單價、街路等級調整率、適用稅率等，使房屋稅較以往提高許多，已成民怨。

二、房屋稅條例第五條已對符合自住條件訂定固定稅率，地方無法更動，但地方仍有權對房屋核定單價、折舊率、街路等級調整率予以調整。

三、有多位市民朋友反映其屋齡老舊，房屋稅理應逐年調降，但市府課徵民國 104 年房屋稅時，調高街路等級調整率，致房屋稅不減反增，增加居民負擔。

辦　　法：

一、建議檢討折舊率標準，對符合自住條件之納稅義務人，若其持有房屋屋齡超過一定年限（如 15 年），可予以調高折舊率。

二、重新檢討街路等級調整率（地段率），若其有特殊理由，予以適度調降。

三、積極向中央權責機關反映，房屋核定單價調整幅度不宜過度，並針對自住型老屋避免增稅，或自住老屋可不加乘街路等級調整率（地段率）之措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3 高市會財字第 1050200075 號函

財 經 類：第 4 號

提 案 人：蕭永達

連 署 人：何權峰、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清查不當黨產，地方政府動起來！建請市府建置聯繫窗口或成立專責組織等方式，調查在高雄市各種動產、不動產等形式存在之不當黨產。

說　　明：因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業於 105 年 8 月 10 日公布施行，雖該會依該條例所賦予之權限可逕向經濟部、財政部或稅捐機關等調取相關卷宗資料，惟中央主管機關雖經管之相關交易帳目或財產文件等資料，但恐難徹底掌握不當黨產之實際現況，此即有賴地方機關之協助清查，以掌握不當黨產全貌，俾免遺漏或有

隱匿不當黨產之情事發生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建全民主政治、以落實轉型正義。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3 高市會財字第 1050200076 號函

財 經 類：**第 5 號**

提 案 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連 署 人：蕭永達、唐惠美

案　　由：經濟發展局補助原鄉部落用水經費，其經費效益，經濟發展局應會同各單位到現場的部落用水工程點查核。

說　　明：部落用水與部落人基本生計飲用水，有必要會同各單位到部落用水工程點查核。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3 高市會財字第 1050200077 號函

財 經 類：**第 6 號**

提 案 人：沈英章

連 署 人：林瑩蓉、張勝富

案　　由：高雄市仁武產業園區開發範圍，納入永達技術學院仁武校區案。

說　　明：

一、「高雄市仁武產業園區」計畫面積 143 公頃，面積範圍不符地方產業發展需求，爲達經濟開發規模，面積應擴大至 200 公頃。

二、周邊台糖地多，仍有擴大空間。

三、薦請將永達技術學院仁武校區範圍納入開發，可供新園區教育訓練場所，以達到學用合一，工業技術升級目標。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3 高市會財字第 1050200078 號函

財 經 類：**第 7 號**
提 案 人：沈英章
連 署 人：林瑩蓉、張勝富
案　　由：仁武區仁新段 1190～1171 地號納入仁武產業園區範圍案。
說　　明：
一、仁武區仁新段 1190-1171 地號等 47 筆總面積共 39,004 平方公尺。
二、薦請相關單位檢討，將仁新段 47 筆農地，全部納入仁武區產業園區一併開發。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3 高市會財字第 1050200079 號函

財 經 類：**第 8 號**
提 案 人：周鍾滋
連 署 人：曾俊傑、蕭永達
案　　由：嚴正抗議本市今年度地價稅惡意飆漲亂調案並建請六年內凍調之。
說　　明：
一、就民眾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3 高市會財字第 1050200080 號函

財 經 類：**第 9 號**

提 案 人：周鍾瀅
連 署 人：曾俊傑、蕭永達
案　　由：請財政局即刻建議中央延長各種土地類別（不只自用住宅）優惠申請的時限案。
說　　明：
　　一、就民眾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3 高市會財字第 1050200081 號函

財 經 類：**第 10 號**
提 案 人：周鍾瀅
連 署 人：曾俊傑、蕭永達
案　　由：請財政局嚴控明年度房屋稅調漲的幅度不能超越 3%（平均值）。
說　　明：
　　一、就民眾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3 高市會財字第 1050200082 號函

財 經 類：**第 11 號**
提 案 人：黃柏霖
連 署 人：陳麗珍、王耀裕
案　　由：改善貧富差距，不要只是口號。
說　　明：
　　一、當台灣的經濟起飛之後，曾經被冠上創造經濟奇蹟的美名，但是在

這些奇蹟的背後，卻讓貧富差距的問題更加嚴重，如果這樣的問題無法改善，恐怕新政府還是會淪入口號治國的窠臼之中。

二、根據財政部 2014 年綜合所得稅申報最新統計，收入最低 5％家戶的年所得平均僅 4.7 萬新台幣，而收入最高 5％家戶的年所得則為 525.6 萬，兩者相差高達 111.83 倍，創新高紀錄，顯示國內的貧富差距持續擴大。

三、此外，還有一種現象是值得被關注的，那就是國內的超額儲蓄金額，2005 年為 7,098 億，2014 年則擴大至 1 兆 9,470 億，而超額儲蓄占 GNI（國民所得毛額）的比例，也從 2005 年的 5.73％增加至 2014 年的 11.75％，也就是說，由於高度集中，導致大量的財富「被儲蓄」，而沒有「被消費」，也沒有「被投資」。

四、這樣的現象更進一步的思考，恐怕會讓我們感到憂心，因為國內的消費將逐漸萎縮，甚至奢華性產品更集中在少數人身上，卻會出現更多連基本生活都無法滿足的民眾，或許從某個角度上看，這是資本主義本來就應該接受的「惡」，不過，一旦政府無法將資源的運用更加合理化，而是將這樣的偏差發展極大化，那絕對不是我們所期待的結果。

辦　　法：如今，出口又連十七個月負成長，中研院預估今年 GDP 只會增加 0.52％。所以新政府應該極力擺脫經濟衰退的窘狀，然後將社會資源做更合理的分配，否則眼見貧富差距問題越益嚴重，民眾如果卻又陷入對新政府只會口號治國的刻板印象，在這樣的惡性循環下，民眾豈不成為最無辜的受害者？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3 高市會財字第 1050200083 號函

財 經 類：**第 12 號**

提 案 人：黃柏霖

連 署 人：陳麗珍、王耀裕

案　　由：高雄石化園區與產業發展的思維。

說　　明：

一、石化專區是一個中央與地方政府需要協力合作議題，石化專區之所

以棘手，主要還涉及土地取得議題，尤其因環評、地方民意反對，土地取得也有困難，屢遭卡關，才希望中央與地方一起進行可行性研究，爲北高雄現有石化產業尋找靠近原料供應端的適合地點，也會把民眾安全列爲最重要考量。不過，地方政府經費困窘，若擬採大林蒲遷村，即便基層民意表態支持，但高雄市府私下已表明「無錢可用」，盼由中央撥款並找地安置遷村居民。

二、根據經濟部統計顯示，整個煉油與石化產業，1 年可創造 3.96 兆元新台幣的產值，占製造業 27.5%，支撐了 29.7 萬的就業人口；台綜院院長吳再益表示，高雄民眾對高雄氣爆、管線在市區地底下亂竄還有陰影，空氣、環境汙染也有很多疑慮，建議政府應將高雄石化專區定位爲「生態化產業園區」，才能加速台灣石化產業的第三波改革。

三、石化專區只要開始運作，就能創造台灣經濟成長率的成長、帶動當地就業機會，只是民主社會，政府必須尊重多元意見。目前政府選定的高雄石化專區，緊鄰中油大林廠，潛在的開發地包括大林蒲、南星計畫區、高雄港第 3 港區以及洲際貨櫃中心，總計超過 1,000 多公頃的用地，加上臨海帶來運輸的方便性，不僅可以提高石化專區的競爭力，還能一併解決高雄氣爆管線穿越市區的隱憂。

辦　　法：石化專區不能再緩步了，必須一步步加速到位，這是維繫台灣競爭力的關鍵，尤其台灣加入經濟區域組織受阻之際，這是可以大量創造就業機會、提升經濟成長力道的最佳辦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4 高市會財字第 1050200084 號函

財 經 類：**第 13 號**

提 案 人：黃柏霖

連 署 人：陳麗珍、王耀裕

案　　由：讓高雄宜居，不移居。

說　　明：

一、如果我們的工作都還是傳統式的，像早期民國五、六○年代的加工出口區，幾萬人大量的來，低價的工作已經沒有辦法讓這個城市進

步。我們怎麼透過一個工作新型態的改變，創造比較優質、比較高薪、比較有價值的工作，來讓高雄眞正的改變。

二、希望市長善用你們的影響力，自由經濟示範區趕快讓它推，趕快讓它過，我們讓高雄有新型態的幾大，包括醫療產業、各種境內關外、金屬中心，我覺得只要能賺錢，創造就業機會，就是對高雄有幫助，這個應該趕快做。

三、以高雄市的公債總額來算，大概可以再借個五、六年又滿了。大家都知道，這幾年我們享受的紅利是因爲低利。高雄市現在要付利息的債務，包括公共債務加一年期以下的 200 多億，再加上基金的大概超過 3,000 億。

辦　　法：自由經濟示範區應該是一帖良方，而且不但要做，我也建議市長最好把那個範圍再擴大，DC21、205 兵工廠等等能夠放進去的，我們趕快來做。

如果我們能夠吸引年輕的，吸引有創造力的，吸引他來高雄能夠創業，能夠帶動很多、更多就業機會的，這樣的人來，對高雄未來長遠的發展，它應該會是更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4 高市會財字第 1050200085 號函

財 經 類：第 14 號

提 案 人：李喬如

連 署 人：何權峰、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請市府經發局新高雄市塩埕區捷運 2 號出口站前廣場設置之資通訊招財貓。

說　　明：因莫納蒂颱風造成該設置之資通訊招財貓手臂斷裂，本資通訊招財貓於 99 年即設置使用，爲塩埕區觀光帶來人潮非常討喜，並對塩埕大勇路商圈景觀價值及廣告性已引起日本媒體關注採訪，因此塩埕區所屬新塩埕商圈繁榮協會陳情搶救招財粉紅貓；吉祥物，要救政府重燃招財粉貓之生命延續。（檢附參考資料）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決 議 案（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4 高市會財字第 1050200086 號函

懇請
修復新鹽埕商圈重要地標



99年優質商圈改造工程
經濟部商業司補助建置
兩項資通訊



經濟部補助99年新鹽埕商圈優質環境改造工程之一--資訊互動導覽系統
(大勇路與新樂街口---高雄捷運鹽埕埔站2號出口前廣場



新鹽埕商圈優質環境改造工程之二--全採戶外電視牆
(大勇路與大仁路口)



莫蘭蒂 颱風吹斷手臂







333聯合招商吉祥物



資訊互動站喵咪造型

眼珠會轉動 每一次拍照會呈現不同風貌











寶可夢設為道館

新鹽埕商圈_吉祥物、捷運鹽埕埔站招財粉紅貓吸引日本每日電視台跨海來採訪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2DUZpVoNsk8



新鹽埕商圈_吉祥物、捷運鹽埕埔站招財粉紅貓吸引日本每日電視台跨海來採訪



新聞媒體曝光

捷運鹽埕埔站新景點　3公尺大招財貓

【大台灣旅遊網TTNews記者 林子騫／ 高雄市 報導】



近來於高雄捷運鹽埕埔站出口大勇路上，出現了一隻巨大的白色貓咪，高約3公尺，眼珠子還會咕嚕咕嚕地動著，造型十分可愛，也成為一拍照熱門新景點。（攝影／林子騫）

近來於高雄捷運鹽埕埔站出口附近的大勇路上，出現了一隻巨大的白色貓咪，高約3公尺，眼珠子還會咕嚕咕嚕地動著，造型十分可愛，也成為一拍照熱門新景點。

新鹽埕商圈繁榮協會謝理事長表示，該貓咪命名為「招商粉紅貓」，特別設計滾動的雙眼讓貓咪活起來，左手前伸的空間剛好讓民眾進入貓咪懷中合影，右手撐著荷葉，也為下方的資訊互動裝置遮陽蔽雨。

該互動資訊站顯示捷運鹽埕埔站商圈周邊特色景點與消費資訊等，民眾可以用手指點選網站上想看的項目，進一步了解地方資訊。

謝理事長表示，在捷運建造的七年當中，大勇路周邊因施工而逐漸沒落，捷運開通後又因種種因素，周邊的店面則仍有50%的空屋，因此組成新鹽埕商圈繁榮協會，為鹽埕這處曾是南台灣令人印象最深繁榮的商圈，一步步推行再造計畫，透過政府與地方力量合作，軟硬體並進，包括藝術感十足的新樂街路燈、店家E化、優惠招商方案等。

「招商粉紅貓」也代表著促進鹽埕商業活絡的標誌，提醒民眾愛護公物，拍照時可倚靠但別跨坐，也保障安全。（攝影／林子騫）



按紅色標記可放大地圖


商圈官網 主題banner
新豐埕
打造豐埕新風貌

財 經 類：第 15 號

提 案 人：張勝富

連 署 人：黃淑美、林民傑

案　　由：本市 105 年地價稅爲避免民眾負擔，請比照桃園市政府因應方式辦理乙案。

說　　明：

一、高雄市 104 年至 106 年地價稅預算數變動情形

單位：千元

年度	預算數金額	較前 1 年度增減百分比
104 年	9,540,000	
105 年	9,950,000	4.30%
106 年	12,800,000	28.64%

由表列可窺知地價稅預算數 105 年較 104 年增列 4.3%；106 年較 105 年增加 28.64%，增幅近三成。惟查本市 105 年各行政區公告地價調幅:大社、大樹、仁武及鳥松屬偏鄉或都會區外，漲幅分別爲 36.32%、29.2%、45.96%及 35.17%，平均漲幅約 36.66%，與鳳山區相若，且高於本市平均調幅 32.52%。

二、近年來，公告地價在內政部建議「趕進度」下，各縣市陸續調漲與眞實市價相差甚遠的公告土地現值與公告地價。不料，本年（11）月民眾收到至少大漲 3 成的地價稅單，民怨迭起，地方首長還批評內政部干預。

由於公告地價 3 年調整 1 次，內政部明文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05 年公告地價漲幅不應低於 103 年至 105 年公告土地現值累計調整率。經評議後本市平均調幅爲 32.52%。本市自用住宅用地戶數，平均每戶應納地價稅額爲 1,121 元，以公告地價平均漲幅 32.52%計算，自用住宅平均每戶每年將增加地價稅 365 元。若據財政部預估，今年全國地價稅開徵戶數約 800 萬戶，全國每戶地價稅，平均增加了 3,135 元。

三、現在景氣蕭條，課徵如此調幅的稅金，漲地價稅是「中央的命令」，但全國各縣市都一樣，若沒有遵照指示，要直接扣統籌分配款；內政部地政司則表示，先前只是善意「提醒」，要各縣市依據實際狀況處理，決定權還是在地方。

四、地價稅喊漲，民眾很有感，全台地價稅平均漲 30%，光是六都地價稅收，就從 2015 年 500 多億，激增到 2016 年 700 億元，政府口袋飽飽，反觀小老百姓薪水不漲，荷包越來越瘦！地價稅暴漲等於油電雙漲翻版，預估明年學生租金、物價都會飆升，呼籲市府研議因應。

五、桃園市政府目前因應方式如下：

㈠為避免增加民眾負擔，鄭文燦市長徵詢邱奕勝議長及市議會意見後，決定參考民國 76 年財政部地價稅三年調整方案（第一年 6 折、第二年 8 折、第 3 年全額）的精神，由市府發函爭取財政部同意，將今年地價稅高於去年部分，漲幅打 6 折計徵，也就是平均來說，若地價稅調幅為 34%，改為調幅約 20%計算。

㈡有關整體開發區（含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地價稅累進問題，涉及法律，市府也將蒐集各方意見，請內政部、財政部研議改革方案。

㈢若中央同意市府方案，地稅局將展開調降作業，減輕民眾負擔。

六、針對近來地價稅調漲的問題紛紛擾擾，引發民怨，地價稅每三年調整一次，105 年的地價稅調幅過高，民眾怨聲載道，主要是因為公告地價一次漲得太多，對一般民眾造成重大的衝擊，不只 6 都的問題嚴重，各縣市都有民眾抗爭。

七、目前本市市民心聲經綜合探討約略如下：

㈠小百姓一天工作 13 個小時，孩子放假還幫忙好不容易存錢貸款買房，但從來不炒房就只是置產為的是讓孩子未來也有自己的房這樣錯了嗎？政府沒錢不想辦法搞好經濟開源節流到處亂花錢，拮据就想加稅，如果新政府就只會加稅增加人民的負擔那要這個政府幹甚麼?

㈡地價稅是地方稅，所以決定權在地方政府，這是六都首長的傲慢。

㈢國家財政不佳，是百姓搞出來的嗎？國庫空虛就拿老百姓當提款機，隨意提領，不用老百姓同意，而地價稅規定每三年調一次，而國家執政者有強制規定讓財團公司每三年調要調漲勞工薪資一次嗎？還有菜價颱風還沒來菜價就開始漲價，幾成幾成的漲，也沒看到政府高層拿出有效的政策抑制菜價，而現在國內經濟已經很差了，而百姓除了面對天災損失，物價上漲，還要面臨高額該死的稅金的壓力，而這是政府無能，還是百姓該死？

㈣自古以來賢君，對百姓是不加稅的，要苦民所苦，一想到總統就任至今，想辦法什麼稅都要加，眞的沒用的政府，萬萬稅。

㈤地價稅每三年調整一次？？？爲何薪水沒有每三年調整一次？？人民很苦！水果，麵包，青菜都漲很多很多。

㈥經濟已經夠低迷了，政府無能救經濟，又雪上加霜搶錢，新政府就要有新作爲，不要把錯都推給誰，百姓不是心聾目瞎。

㈦中央及各地方首長浪費公帑，債台高築，毫不用負責就拍拍屁股走人，錢到那裏去了？現在還要老百姓來承擔！也不設法把經濟搞好！老百姓已經夠慘了，那有辦法負擔得了啊。

㈧雖說三年可調地價稅，但也不一定要調啊！報紙也登，要改二年調，那也是前朝囉！交通違規不也調。不是不能調，視經濟情況。

㈨延續政策，爲何之前人民感覺不大，調幅是可以控制的，說穿就是地方在搶錢，搜刮民脂民膏嗎。

㈩地價稅應該暫停，延後 3 個月待新調整方案出爐，再寄出新的地價稅單！

不要把小市民當提款機，多少要照顧，民生問題要重視，目前雞蛋每台斤一漲，就是 3 元，政府也不聞不問。

地價稅屬於地方稅，是地方市府課徵，市府自己花……跟中央沒有關係。切勿讓學者誤國，不懂人間疾苦，腦袋中只有理論。

儘管方向是對的，但政策不可草率，配套細節不仔細，只會讓人民反感，政府眞的要多用心。

民不聊生、景氣太差、物價上揚、政府帶頭漲、要漲稅也要多替人民著想，不是不能漲，要看情勢去考量，希望多聽人民意見！要檢討過去不合時宜法令才是正義。重點是地價稅是地方稅，要如何徵是由地方決定，不是中央能左右的。

辦　　法：政策不可以離人民太遠，爲避免市民負擔，請參酌桃園市政府因應方式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4 高市會財字第 1050200087 號函

財 經 類：**第 16 號**
提 案 人：黃紹庭
連 署 人：黃香菽、曾麗燕、唐惠美
案　　由：請市府查處財政局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104 年預算執行不力之責。
說　　明：

一、財政局市有財產開發基金，104 年度編列開發收入為 2 億 8,806 萬餘元，執行結果，因執行不力僅收入 2,222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92.28%，行政效能奇差，莫此為甚！

二、預算編列應先詳加評估精算，怎可作假虛編、浮編，如此不作為是無能。況且經議會審議通過的預算，形同公文命令，必須確實遵守，勤加執行，本案執行不到 8%，豈無怠惰失職？！

辦　　法：如案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4 高市會財字第 1050200088 號函

財 經 類：**第 17 號**
提 案 人：黃紹庭
連 署 人：黃香菽、曾麗燕、唐惠美
案　　由：請市府積極加強欠稅之催收，以充裕市庫案。
說　　明：

一、截至民國 104 年底，本市房屋稅，地價稅和牌照稅等，有 209,355 件未徵收，稅額高達 17 億 6,097 餘萬元，尚不包括罰款未催收數。

二、市民欠稅可以不繳，對奉公守法繳稅的市民不公平，何況欠稅高達 17 億多，占市府 104 年自籌財源 563.65 億餘元的 3.1%，是本市拮据的財政又一大漏洞啊！

三、市府應確實研擬催收辦法，儘速合理催收。

辦　　法：如案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4 高市會財字第 1050200089 號函

財 經 類：**第 18 號**
提 案 人：黃紹庭
連 署 人：黃香菽、曾麗燕、唐惠美
案　　由：請市府成立「本市財政危機處理小組」以非常智慧挽救本市財政案。
說　　明：
一、本市歲出歲入失衡。致債台高築，民國 100 年縣市合併時，債務爲 2,087 億餘元，到 104 年底已高達 2,818 億餘元，短短四年，增加了 730 億元，爲六都之冠。
二、陳市長 95 年當選高雄市長，當時債務爲 1,401 餘億元，到了 105 年的債務爲 3,054 餘億元（依據 105 年 9 月市府報告 p17）扣除合併高雄縣承受 286 餘億元債務，共增加了 1,367 餘億元，計增 97.5％，駭人聽聞呀！
三、陳市長執政十年來，幾乎年年靠百餘億元的借貸作爲市政經費，致使債務年年攀高；將至不可收拾的地步。爲何不從積極發展經濟的施政或以非常手段，從歲出預算大幅度節流，而只會天天算計明年再借多少才能平衡預算的消極作爲打轉，悲哀啊！市府團隊之不作爲，市民極度憂心啊！
辦　　法：如案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4 高市會財字第 1050200090 號函

財 經 類：**第 19 號**
提 案 人：黃紹庭
連 署 人：黃香菽、曾麗燕、唐惠美
案　　由：請市府減免或折扣連接博愛和中山路陸橋兩側商家及住家之房屋稅及地價稅案。
說　　明：
一、高雄鐵路地下化工程，政府建博愛路和中山路陸橋，以利南北交通。

二、該陸橋兩側商家生意一落千丈，亦造成住家許多噪音及不便，房子十年來租不出去，房價更節節跌落，屋主損失慘重。市府再重課房屋稅及地價稅無異雪上加霜。

三、請市府酌予減免該兩稅賦。

辦　　法：請市府及時辦理，並追訴四年。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4 高市會財字第 1050200091 號函

財 經 類：**第 20 號**

提 案 人：黃紹庭

連 署 人：黃香菽、曾麗燕、唐惠美

案　　由：請市府積極提出振興經濟良策，以利市民生計案。

說　　明：

一、經濟蕭條，生意難做，市面店面，關門要出租者比比皆是，租金一再打折，亦乏人問津，如此景象令人心酸。

二、本年度中央統籌款 290 億餘萬元，比去年 313 億餘萬元減少 23 億元，約 7%，該款依土地、人口及稅收等分配，土地和人口因素不變，是本市營業稅與所得稅減徵了，亦即本市工商業萎縮，市民收入減少，民生貧苦啊！

三、故市府應積極提出振興經濟良方，以帶動經濟活動，救市民於水火，別只在罰款、地價稅和房屋稅上打算盤了。有為的政府，應思如何使經濟好轉，提高人民所得，使民生樂利！

辦　　法：請市府成立推動本市經濟活動小組積極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4 高市會財字第 1050200092 號函

財 經 類：**第 21 號**

提 案 人：黃紹庭

連 署 人：陳麗珍、陳玫娟、黃香菽
案　　由：請市府依房屋稅條例調高房屋折舊率案。
說　　明：
一、現行房屋稅條例第 11 條規定：因依其耐用年數予以折舊。
二、本市規定鋼筋混凝土房屋，耐用年限爲 60 年，另有 40％殘值。這樣是以 100 年計稅，故折舊率爲 1％，顯有違法。前河北路稅捐處建於民國 54 年，87 年已成危樓拆除，使用年限僅 34 年，拆除時未曾賣得殘值，市府違背事實欺民，規定不合理的殘值，以壓低折舊率，況且時而調高房屋價格，皆是變相加稅，增加市民負擔，造成民怨。
辦　　法：如案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4 高市會財字第 1050200093 號函

財 經 類：第 22 號
提 案 人：黃紹庭
連 署 人：陳麗珍、陳玫娟、黃香菽
案　　由：請市府勿以課稅爲目的，調高舊有房屋價格案。
說　　明：
一、市府爲加徵房屋稅，調高舊有房屋價格，實不符房屋一年比一年折舊的事實。如此欺民，徒增怨言，怎得民心。
二、現行房屋稅條例規定，房屋現值十萬元以下免繳房屋稅，市府勿以課稅爲目的，調高舊有房屋現值，以符房屋稅法精神。
辦　　法：如案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4 高市會財字第 1050200094 號函

財 經 類：第 23 號

提 案 人：黃紹庭
連 署 人：黃香菽、曾麗燕、唐惠美
案　　由：請市府取消稅上加稅的地段率案。
說　　明：
一、房屋已依營業用或住家用分別課以 3%或 1.38%的房屋稅；土地依營業用或住家用課以 1000/10 或 1000/2 不等的地價稅。
二、顯然已依房屋使用別及土地利用價值高低課稅了，市府再以地段綠名目加徵 10%到 90%不等，眞是稅上加稅。「一隻牛剝三層皮」，太不合理，應予取消。
辦　　法：如案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4 高市會財字第 1050200095 號函

財 經 類：第 24 號
提 案 人：黃紹庭
連 署 人：黃香菽、曾麗燕、唐惠美
案　　由：請市府嚴密控管公用天然氣輸儲設備之查核，以策安全案。
說　　明：
一、本市有欣高、欣雄和南鎮等 3 家公用天然氣等公司，供應全市 262,2901 戶使用；因疏於管理，歷年通報瓦斯漏氣事件層出不窮，且無下降趨勢。
二、爲確保大衆使用天然氣之安全，經發局委外天然氣輸儲設備查核，104 年僅執行 14.29%，實在偏低，安全堪慮。尤其三家公司未定期檢查用戶管線，主管機關竟不聞不問，應以本市氣爆爲前車之鑑，確實查核，以確保安全。
辦　　法：如案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4 高市會財字第 1050200096 號函

財 經 類：第 25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邱俊憲、周玲妏
案　　由：拓展東南亞和東協國家招商，打造高雄爲新南向基地。
說　　明：新政府啓動新南向政策，高雄以優越的條件可以發展爲新南向的前進基地，未來應致力於南亞、東南亞、東協國家的招商，以及高雄經貿拓展工作，加速經貿連結，讓高雄市成爲新南向的重要經貿城市。
辦　　法：責由經發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4 高市會財字第 1050200097 號函

財 經 類：第 26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邱俊憲、周玲妏
案　　由：打造岡山中街（平和路）爲特色商圈，帶動地方觀光和經濟發展。
說　　明：岡山平和路（中街）、維仁路等商圈，是岡山最早開發的街道，有岡山第一街之稱，爲了加速發展岡山觀光和帶動經濟發展，可把中街等商區規劃爲岡山的特色商圈，結合未來捷運通車到岡山車站，帶動地方繁榮。
辦　　法：責由經發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4 高市會財字第 1050200098 號函

財 經 類：第 27 號
提 案 人：李順進
連 署 人：曾麗燕、王耀裕
案　　由：針對 105 年度本市地價稅調漲高達 32.52%，有的甚至高達 100%

調漲案，眾多市民建請市政府研究調降，以符合社會追求居住正義與土地正義要求。

說　　明：今年本市地價稅，累計 3 年調幅，高漲 32.52％眾多市民叫苦連天，大罵政府是賊仔，只知搶錢，不知民間疾苦，地價稅平均漲幅如此高，已讓市民難以承受，何況尚有許多個案漲幅高達 100％甚至更多。選民認爲地價之上漲，肇因於財團炒地。政府課稅宜符合土地正義，若要多課稅，應加重課取炒地皮之收益者，不應加重課徵長期只居住於自已土地而未作不動產買賣的一般民眾，一般眾多民眾雖其持有土地價值增多，但土地未出售，尚未獲實質利益，每年卻要多繳稅賦，財政上倍受壓力，很多期望政府要增加稅收，另應於土地所有人出售土地時，視漲價之情形累進課徵增值稅，以符公平。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4 高市會財字第 1050200099 號函

財 經 類：第 28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林富寶、鍾盛有

案　　由：高雄市平均每人稅賦金額及欠稅件數逐年提高，建請相關單位檢討稅務政策。

說　　明：

一、高雄近年來平均每人賦稅的金額持續上升，104 年度高達 61,712 元，欠稅件數更是逐年提升，104 年度來到 31,863 件，高居六都之冠。

二、課稅必須合乎公益性和必要性，更應考量整體的景氣與市民的收入，過度從人民身上課稅，將可能加速人口外流情形。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4 高市會財字第 1050200100 號函

財 經 類：**第 29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林富寶、張勝富
案　　由：建請加速產業轉型腳步，降低年輕人失業率，減緩人口外移。
說　　明：

一、高雄地區的產業分佈情況仍是以鋼鐵金屬、石化、造船業、加工出口等相關產業爲主要生產力來源，產值仍以二級產業的比重最高。

二、儘管現階段二級產業帶來較高產值，但相對的也帶來較多的污染，同時就業人口數所占的比重並不高，反觀三級產業所帶來的產值不僅不遜色於產值，同時又可帶來更多的就業人口。

三、高雄市的就業人口年齡分布，青壯年就業人口比例近幾年持續下降，反觀中老年就業人口比例上升，反應高雄的產業環境，無法提供足夠的工作機會給年輕人，更無法吸引年輕人留在高雄就業，造成人口流失與人口老化。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4 高市會財字第 1050200101 號函

財 經 類：**第 30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林富寶、張勝富
案　　由：建請經發局善盡監督天然氣公司之責，令天然氣價格更爲公開透明，並加強天然氣管線之維護檢測。
說　　明：

一、天然氣管線屬於公共事業管線，管轄權隸屬於經發局，長期以來天然氣屬於獨佔事業，缺乏監督與其他競爭業者，行情自訂且價格不夠公開透明。

二、全台灣的天然瓦斯市場幾乎全由國軍退輔會旗下「欣」字頭的公司

所占有，以高雄爲例目前也僅只有欣高、欣雄、南鎮三間天然氣公司，分別獨佔不同區域之天然氣市場。

三、經發局應嚴格監督三家天然氣公司，要求價格合理且公開透明化，對於天然氣管線更應定期安檢，確保民眾權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4 高市會財字第 1050200102 號函

財 經 類：**第 31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林富寶、陳政聞

案　　由：建請經發局根據《商業登記法》所規定，輔導小規模商業免申請商業登記。

說　　明：

一、根據《商業登記法》規定，包含攤販、家庭理髮業以及每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起徵點等小規模商業，依法可免申請商業登記。

二、本席近期接獲許多民眾陳情，直指接獲經發局通知，要求原本不需進行商業登記之業者進行登記，盼經發局善盡輔導及查核工作，避免擾民。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4 高市會財字第 1050200103 號函

財 經 類：**第 32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林富寶、陳政聞

案　　由：建請經發局因應鐵路地下化工程即將完工，研擬三民區特色商圈之整合行銷計畫。

說　　明：

一、位於三民區高雄火車站周邊多個特色商圈，早期帶動地方繁榮，並促進經濟發展，後因捷運及鐵路地下化工程之影響，商機滑落買氣下滑，人潮不再。

二、商圈的沒落，不能僅透過例行型短期的舉辦特色活動來吸引人潮，應設法將商圈做變革及整合，結合觀光局、交通局等單位，研擬商圈復甦計畫，以政策帶動。

三、商圈的活絡攸關整體景氣的復甦，針對三民區內多個傳統商圈，建請經發局在未來鐵路地下工程完工後，應規劃研擬相關措施，將多個商圈加以串聯，重新吸引人潮與買氣，帶動周邊的發溫暖展。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4 高市會財字第 1050200104 號函

財 經 類：第 33 號

提 案 人：李雨庭

連 署 人：邱俊憲、黃淑美

案　　由：爭取廠區設置於林園區內之石化公司三分之一稅收，專款專用於林園，規劃林園區整體發展、訂定落日條款，保障市民生活品質，並爲林園區市民規劃定期健檢。

說　　明：高雄市議會三讀通過『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爲市民的生活帶來保障，林園鄉親長期以來受工業區噪音、空氣、水質與土壤污染所苦，如今高市讓這些廠商稅繳地方，建議將三分之一稅收專款專用在林園，改善人民生活品質，並定期爲區民做相關疾病防治健康檢查，保障市民健康，並嚴格監督工業區之工安與環保。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4 高市會財字第 1050200105 號函

財 經 類：第 34 號

提 案 人：郭建盟

連 署 人：李喬如、鄭光峰

案　　由：市府力推「百座世運 光電計畫」，鼓勵民間投資裝設太陽能光電，期望 4 年達到 150 座世運主場館之太陽光電容量目標。但細觀現階技術、成本及電價結構，太陽能光電需求，是建立在政府購電獎勵下。對無維修能力想選擇在自家屋頂裝置設備的一般民眾而言，這項投資有報酬率不高、回收期長、天災風險變數多、保險及設備維修所費不貲的缺點。但也能享有無違建疑慮的屋頂擋雨隔熱，維護得當還能賣電收入 20 年等好處。建請高市府，在推展「百座世運光電計畫」當刻，應同時揭露利弊，讓民眾能在資訊透明的狀況下做出最適選擇，讓綠能發展及運用能走長走遠。

說　　明：高市府力推「百座世運 光電計畫」，以「違建轉光電」、「容積獎勵」、「太陽能工業示範區」、「農漁業設施轉換」、「1 億綠建築基金滾動支持」、「綠建築與環境管理等自治條例獎勵」等琳瑯滿目獎勵措施，鼓勵民間投資裝設太陽能光電，期 4 年達到 150 座世運主場館之太陽光電容量目標。但在獎勵背後，世運主場館節能成效？既然好賺爲什麼營運業者投資卻步？經濟部裝置容量標案供過於求？民眾投資風險爲何？該如何趨吉避凶來享用綠能，又不會血本無歸？政府有責任清楚揭露相關資訊，供市民在資訊透明的狀況下，做最適選擇。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4 高市會財字第 1050200106 號函

財 經 類：第 35 號

提 案 人：劉馨正

連 署 人：蔡金晏、曾麗燕

案　　由：建請將經濟部等各單位回饋給旗美各區的回饋金，撥回給各原被回饋地區做社區活動補助及敬老福利之用。

說　　明：高雄市大寮區、小港區、前鎮區的類似回饋金都用來做社區火活動補助及敬老福利之用，而旗美區的卻拿來做原應由市府編列預算的基礎建設之用，實在不公平。一市部兩制請比照大寮區、小港區、前鎮區的做法，旗美區的回饋金應做爲社區活動補助及敬老福利之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4 高市會財字第 1050200107 號函

財 經 類：**第 36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李柏毅、邱俊憲

案　　由：地價稅延後申報與分期繳納公告效率不彰。

說　　明：本次地價稅調漲，市府其實很早就已經有相關的對策與緩衝措施，卻因爲沒有及早發佈，造成民眾誤解局處在調漲時不思配套，進而造成民眾關係緊張，未來在處理相關事宜時，若有確定可行的方案應盡早提出與報告，讓民意代表與地方里鄰長得以協助週知，避免誤會與困擾。

辦　　法：建請相關局處未來在處理重大市政措施時，若有確定會執行的方案應盡早知會，以利協助協調民眾的疑慮與問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4 高市會財字第 1050200108 號函

財 經 類：**第 37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李柏毅、邱俊憲

案　　由：未來政府在稅賦與規費調漲前應盡早公告。

說　　明：本次地價稅調漲導致許多民眾接獲稅單時，一時之間難以負荷，財政局早在一年前就已知悉調漲的相關事項及幅度，未來針對本問題，局處應該在接獲資訊後便積極公告，以利民眾提前準備。

辦　　法：建請相關局處在未來的稅賦、各項費用調漲前，應盡早公告，避免民眾困擾。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4 高市會財字第 1050200109 號函

財 經 類：第 38 號

提 案 人：蔡昌達

連 署 人：黃淑美、張漢忠

案　　由：市府推動和發產業園區開發，請同步回饋地方，推動上寮里、琉球里多功能社區活動中心、開闢公園綠地等公共設施。

說　　明：

一、市府規劃開發的和發產業園區，今年十一月起相繼有梵達海洋及禾聯碩兩家廠商進駐動土了，經發局指出未來還陸續有一百多家廠商計畫建廠，將可帶來四百億的產值及一萬個就業機會。

二、地方鄉親都樂見廠商的進駐，但也期盼除了帶來地方的榮景，也希望廠商加強睦鄰回饋地方，在園區規劃上寮里與琉球里等鄰近社區之多功能社區活動中心，提供里民社區照護等集合場所。

三、請市府在推動和發產業園區的同時，也能爭取或編列經費，在園區規劃開闢綠地以及兒童公園，提升里民環境品質，闢建公共設施工程，帶動地方福澤利民。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4 高市會財字第 1050200110 號函

財 經 類：第 39 號

提 案 人：蔡昌達
連 署 人：黃淑美、張漢忠
案　　由：請市府協助解決大寮稅捐稽徵分處民眾洽公停車問題，並改善週遭雜亂交通。
說　　明：
一、市府財政局收回國民黨大寮區黨部後，將原址設置財政局稅捐處大寮稅捐稽徵分處，使附近停車問題雪上加霜。
二、該地點位在鳳林三路大寮鬧區內，道路狹窄，交通擁擠，原已有戶政事務所、大寮警分駐所等機關，如今再增加稅捐分處，停車更不方便，交通更雜亂。
三、請市府財政局與警分局協調，規劃臨時停車場或停車位，研商解決改善辦法。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4 高市會財字第 1050200111 號函

財 經 類：**第 40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李柏毅、簡煥宗
案　　由：配合國家規劃之 5+2 創新研發產業，建請市府強化高雄「生技醫療」、「國防航太」相關聚落，輔導民間業者強化產業相關研發能量及投資相關內需市場。
說　　明：目前國家規畫打造五大創新研發產業「生技醫療、綠能科技、智慧機械、國防航太及亞洲矽谷」，其中與高雄地方產業密切相關者，爲國防產業聚落、以及生技醫療專區。
國防航太在高雄的重要產業聚落爲：路竹的發動機零組件聚落、岡山金屬及複合材料與金屬扣件聚落，以及旗津造船聚落。
生技醫療專區爲南部科學園區包含臺南與高雄兩個園區，其中高雄園區更設有生技醫療專區，以進行醫療器材產品創新研發，以高階齒科器材、高階骨科器材、醫用合金、醫療美容與其他具市場潛力之醫療器材創新研究等五大領域。

現階段，高雄急需提升產業技術與擴大內需市場，因此市府盡速輔導民間業者強化產業相關研發能量及投資相關內需市場。

辦　　法：輔導相關業者貸款及申請地方型計畫、促進相關民間業者投資與使用在地廠商生產之設備器材。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4 高市會財字第 1050200112 號函

財 經 類：**第 41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李柏毅、簡煥宗

案　　由：建請市府於大岡山地區選址（例如橋頭糖廠），委託民間產業輔導單位，成立共同工作空間。

說　　明：近年來新創企業成爲政府亟欲輔導的產業，然而新創企業最常遇到：公司設立問題、稅務會計疑難、法規政策配合、政府合作平台、尋找技術互補夥伴等問題。

雖然本市曾由經濟發展局成立「DAKUO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並在 2012 年 11 月正式營運，亦爲鼓勵本市傳統產業轉型與創新，規劃成立「Kaohsiung Maker Hub」，委託自造者專業經營團隊於駁二藝術特區 8 號倉庫成立大港自造特區，透過展覽及活動辦理、社群聚會等方式，形成 maker 群聚空間；然前者缺乏共同空間「開放互動」之理念、後者較著重於表演、展覽與競賽。

目前我國有許多法人機構有豐富的產業輔導經驗，亦有許多有理念成立新創企業，卻汲汲於場地、輔導、投資人及合作平台的青年才俊。基於大岡山地區爲政府「5+2」研發產業計畫重鎮，在地更擁有許多傳產及大學院校，地理位置相當適合成立「製造產業共同工作平台」，故本席特提出此案，讓承租場地的法人團體，就地設置法律、會計、或輔導人才，隨時提供進駐廠商橫向連繫及輔導能量。

辦　　法：於大岡山成立「製造產業共同工作平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4 高市會財字第 1050200113 號函

財 經 類：**第 42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曾俊傑、吳益政
案　　由：建請市府積極辦理灣市二市場用地及停 2 停車場用地 BOT 公共建設案，以帶動地方建設發展。
說　　明：
一、基地坐落於左營區華夏路與重和路口的灣市 2 市場用地約 1,347 坪）及停 2 停車場用地（約 510 坪）業已於 103 年 2 月 24 日由高雄市政府與廠商完成簽約並舉辦簽約典禮，預計投資金額超過 16 億元，興建兼具高雄特產中心、休閒、會議、餐飲、五星級國際旅館的複合型建物及「立體停車場」。
二、然本案自簽約迄今，工地現場除以圍籬區分內外，並無實際之工程施工，整個開發案自風光舉辦簽約典禮至今已延宕 2 年多將近 3 年了，除無法帶動地方建設發展，也影響地區環境安全衛生，請市府積極辦理後續作業，以提升地區發展潛力。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4 高市會財字第 1050200114 號函

財 經 類：**第 43 號**
提 案 人：林瑩蓉
連 署 人：陳政聞、顏曉菁、吳銘賜
案　　由：建請市府進行減稅政策，明年房屋稅凍漲。
說　　明：美國總統當選人川普宣稱對企業海外獲利實施一次性減稅優惠（從 35％降至一次性的 10％），明年通過立法，吸引跨國企業海外獲利匯回，進一步助長美元匯率漲勢，川普計劃推出美國史上最大規模的減稅政策，全面減稅將刺激民間的投資與消費，創造全國的總需求，追求快速經濟成長爲美國當前首要目標，台灣現今也應跟美國

一樣大減稅，讓百姓休養生息，尤其明年房屋稅應該凍漲，今年因爲地價稅大漲 30％以上，讓民眾痛苦指數升高，各項稅費都在漲，商家很難經營，最近有些老店都收掉了，透露景氣警訊，明年房屋稅凍漲，可避免又牽動一波經濟衝擊效應。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4 高市會財字第 1050200115 號函

④ **教 育 類**

教 育 類：第 1 號

提 案 人：吳銘賜

連 署 人：翁瑞珠、林瑩蓉、顏曉菁

案　　由：爲擴大幼兒托育公共化，林萬億政務委員宣示未來四年全國的公私幼托比例將達到四比六，爲達此目標，建請教育局擬定具體時程與方案。

說　　明：根據教育局所提供資料，高雄市從 2013 年至 2015 年三年公幼比分別爲：29.09％、30.71％、31.17％，平均只成長了 2.3％。若按照蔡英文政府的宣示目標，高雄市未來四年的公幼比最起碼要成長 8％。期盼教育局提早規畫時程，利用及改善閒置空間，朝擴班、擴校方向擬定執行方案，提供優質的「幼兒教育服務」，早日減輕年輕父母的經濟負擔。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5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154 號函

教 育 類：第 2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張豐藤、俄鄧・殷艾

案　　由：加強視力保健教育，並改善教室節能日光燈裝設情形。

說　　明：

一、根據高市府統計高雄視力不良率，國小生爲 45.15％，國中生升至 73.02％，高中生高達 76.99％。

二、本市高中職 105 年節能燈具裝設比例傳統燈管 29％、T5 燈管 63％、LED 燈管僅占 8％。

三、根據節能比較、使用壽命、安全與環保、商品價格等是 LED 燈管情形最佳，而眼睛傷害、光衰問題 LED 燈管影響最少。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5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155 號函

教 育 類：第 3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張豐藤、俄鄧・殷艾

案　　由：請市府文化局須將李科永圖書館重新議約之合約內容送議會備查，並請文化局針對李科永圖書館案邀集各界進行討論及辯論。

說　　明：

一、李科永圖書館與市府文化局所簽訂之合約已過時效，是必須重新簽訂合約，請文化局將重新議約之合約內容送議會備查。

二、李科永圖書館案正反意見不斷，請市府應邀集相關團體單位就本案進行討論及辯論。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5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156 號函

教 育 類：第 4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方信淵、陳麗珍

案　　由：增加學前及國中小特教師資及預算，多方面照顧弱勢學童。

說　　明：

一、目前學前特教巡迴教師人力不足，導致巡迴輔導教師對於特殊學生巡迴輔導每周僅有 1 堂課，特殊學生接受個別化教學有限。

二、學校特殊學生在鑑定上日趨嚴格，很多障礙學生無法進特教班而轉往進入資源班，然而在第一線教學現場上常常發現這些學生往往無法融入班級，而資源班抽出國、數主科亦不足以滿足這些特教生的需求。這些學生需要更多的人格培育、生活知能等教育，在特教制度上或能檢討提供更多的師資。

三、資源班老師雖授課時數有減授，然除教學與輔導工作外，又須兼任繁瑣的行政工作，例如：受理新生報名、參加鑑定安置會議、參與各種會議、各項活動、承辦各種特教研習、接受特教諮詢等，其負荷仍相當繁重且較難同時兼顧。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5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157 號函

教 育 類：**第 5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曾俊傑、唐惠美

案　　由：建請市府修繕小港高中管樂教室空調設備，並增設隔間牆分隔，確保學童學習之效率。

說　　明：

一、高雄市小港高中管樂教室空調設備已故障多時，建請貴局協助維修及其教室隔間，以利學童學習之效率。

二、該校管樂隊多年來爲學校爭光獲得無數的獎牌及殊榮，爲此應儘速修繕音樂教室，以利培育音樂優質之學生，爲校爭光。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5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158 號函

教 育 類：**第 6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陳玫娟、曾麗燕
案　　由：請教育局加速提撥校園重建及整建經費並訂定相關防災/救災 SOP 並加強平時師生教育與演練，培養師生防護觀念及在災後第一時間之應變處理能力。
說　　明：「防患於未然勝於補於已然」是老師教導的觀念，根據統計：僅「莫蘭蒂」及「梅姬」颱風，高雄市計有 340 所學校嚴重受創，損失高達新台幣四億多元，至 10 月底截止尚有諸多學校尚未完全復原，爲顧及學校師生安全，請教育局儘速提撥經費，並訂定一套有效的機制，藉以因應。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5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159 號函

教 育 類：**第 7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陳玫娟、曾麗燕
案　　由：請教育局徹底調查高中職以下學校校舍結構及植栽安全問題，避免每遇颱風來襲後，電視新聞最先看到的總是「校舍門窗嚴重破損災損」而影響學生上課安全與權益。
說　　明：近年來颱風及地震天災不斷，教育局近年來僅對危險校舍進行評估及補強耐震結構，卻疏於防颱考量，每遇颱風來襲，第一時間看到災損報導總是「學校災損」難免造成民眾質疑難道校舍都是「豆腐渣工程」嗎？校樹植栽都是「包尿布」的嗎？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5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160 號函

教 育 類：**第 8 號**
提 案 人：蕭永達
連 署 人：何權峰、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請教育局提供優質開放課程，改變台灣教育環境。
說　　明：
一、教育局建置Dr.Go 自主學習，網站教學內容缺吸引力，登入需學生身分，操作不便使用率低，成效不彰。
二、參考網站均一教育平台及台大開放課程，除登入方便，名師教學且可直接觀看課程，不用花錢在家就可輕鬆學習，讓學生有效率學習，提升教育品質，建立公平社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5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161 號函

教 育 類：**第 9 號**
提 案 人：蘇炎城
連 署 人：鄭光峰、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請全面檢討本市幼兒園家數嚴重不足。
說　　明：本市公幼園 211 家，班級數 388 班，核定幼生數共 13,609 人；其中鳳山區 3～7 歲符合參加幼兒園有高達 14,568 人，卻僅有 27 班，核定幼兒數 818 人，幼兒園家數及核定幼兒數嚴重不符合市民需求。
辦　　法：請教育局全面檢討增設公幼園數，並運用多餘閒置教室空間，以符合市民需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5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162 號函

教 育 類：**第 10 號**
提 案 人：蘇炎城
連 署 人：鄭光峰、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儘速修護本市多處運動場館因颱風導致損害。
說　　明：
一、連三個颱風侵襲，導致本市多處場館災損，使得多項運動項目訓練與比賽被迫暫停。
二、因棒球爲台灣國球，本市棒球項目成績有目共睹，2020 年東京奧運棒壘球項目重回奧運，希望能早日將球場復舊以利各級選手訓練。
辦　　法：請教育局速修護本市多處運動場，以利各級選手訓練。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5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163 號函

教 育 類：**第 11 號**
提 案 人：陳麗珍
連 署 人：方信淵、王耀裕
案　　由：左營區新下里第 20、29、30、31、38、39 各鄰國中學區鄰近明華國中，爲利學生上下學之便，建請教育局將上開各鄰劃入明華國中學區。
說　　明：左營區新下里第 20、29、30、31、38、39 各鄰國中學區鄰近明華國中，爲利學生上下學之便，建請教育局將上開各鄰劃入明華國中學區。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5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164 號函

教 育 類：第 12 號
提 案 人：沈英章
連 署 人：林瑩蓉、張勝富
案　　由：仁武區後安里慢速壘球場，增設夜間照明案。
說　　明：爲提高後安里慢速壘球場使用率，提供業餘壘球隊競技運動場所，促進體育強身活動，特建議增設夜間照明，期能充份利用球場空間，提倡壘球運動風氣。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5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165 號函

教 育 類：第 13 號
提 案 人：沈英章
連 署 人：林瑩蓉、張勝富
案　　由：加速仁武區灣內國小遷校案。
說　　明：

一、目前灣內國小只有 6 班，學生 78 人，若能遷入灣北重劃區「文小五」學校預定地(面積 2.3997 公頃)新建學校，可創造多贏。

二、灣北重劃區爲新興社區，人口成長迅速，亟須有一所小學，方便學童就學，新學校新設備，可吸引學童就讀，可同時解決鄰近八卦國小及登發國小總量管制問題。

三、灣內國小遷校案，業經教育局 105 年 04 月 28 日召開遷校座談會及問卷調查，同意遷校比率高達百分之八十二點九三，建請儘速研擬整體計畫，順應民意推展落實。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5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166 號函

教 育 類：第 14 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張勝富、蕭永達
案　　由：建請研議設置八一氣爆紀念館。
說　　明：因高雄氣爆案成立，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對本市來說意義非凡，八一氣爆事件迄今已逾 2 周年，是本市最沉痛的經歷，建請成立八一氣爆紀念館或拍攝紀錄片。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5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167 號函

教 育 類：第 15 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張勝富、蕭永達
案　　由：建請教育局研議放寬有關申辦助學貸款問題，由現行規定監護人或父母擔任擔保人才可申辦，應改由政府來擔任擔保人實行。
說　　明：教育部統計，台灣目前有 94 萬人肩負學貸壓力，其中更有 3.3 萬人因月收入不到 3 萬元必須緩繳。建請研議延緩繳納或延長免息年限。

⑴另申請學貸須由監護人或父母擔任擔保人才可申辦，應改由政府來擔任擔保人，如遇有父母離異或因故無法出面辦理，對弱勢學子不公。

⑵針對弱勢族群或中、低收入戶學子應給予寬限期限免計息。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5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168 號函

教 育 類：第 16 號

提 案 人：沈英章
連 署 人：林瑩蓉、張勝富
案　　由：仁武區高楠里霞海里重劃區（文中小用地）規畫闢建多功能休閒公園。
說　　明：
一、霞海重劃區(文中小用地)長期閒置荒廢，造成雜草叢生、蚊蟲孳生，影響衛生環境，高楠里里民苦不堪言。
二、建請活化閒置空間，規畫建設休閒公園，提供里民休憩運動空間。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5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169 號函

教 育 類：**第 17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周鍾滄、陳麗娜
案　　由：草衙里籃球場整體整修。
說　　明：位於草衙里后安路，天倫街上的籃球場，建立至今九年，但因該球場位置近漁港海邊且露天維護不易，故狀況破舊不堪周圍住戶安全堪慮。歷經多次會勘市府所做不多，最重要的四周護欄與出入大門依舊是毀損破舊，護欄維護高度不足，無法安全隔離，造成馬路行駛車輛之危險，意外頻傳，大門歪斜夜晚無法封閉，造成維護更加困難。該球場乃四里聯合活動之處，青少年需有合適場地抒發多餘精力，避免精力過旺四處惹事生非，建議相關單位球場護欄儘速換新且加高，大門與護欄一體一併更新。
辦　　法：養工處及相關單位協同處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5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170 號函

教 育 類：第 18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翁瑞珠、李柏毅
案　　由：防治校園毒品濫用。
說　　明：高雄市校園毒品橫行，查獲毒品案件不斷增加，學齡青少年時處叛逆階段，是否應更生活化、更有效的方式宣導，避免侷限於形式上的宣導方式，進而達到同儕間互相影響的正面效應。
辦　　法：建請衛生局增加校園毒品防治講習場次，配合校園之輔導單位與導師的合作，並分析現有之案例數據，根據可能接觸毒品的族群提前輔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5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171 號函

教 育 類：第 19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翁瑞珠、李柏毅
案　　由：公立幼兒園入學抽籤制度，應限制每位幼兒只能登記一所學校。
說　　明：

一、目前公立幼兒園抽籤制度，以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台中市、台南市，都有限制每位幼兒只能登記一所幼兒園。僅有高雄沒有限制一人只能登記一所公立幼兒園。

二、因沒有登記數量的限制，導致許多家長幫幼兒一次登記多所，排擠到其他幼兒的機會。例如，有家長幫小孩登記五所，結果卻一所都沒有抽到，有的家長幫小孩一次登記十所，竟抽中五所。上開情況，讓許多家長無所適從，不知道什麼時候可以確定是否有公立幼兒園可以就讀。

辦　　法：建請教育局限制每位幼兒只能登記一所學校，未抽中公立幼兒園的幼兒，家長就可儘快去尋找適合的私立幼兒園，減輕家長在時間上的等待與浪費。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5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172 號函

教 育 類：第 20 號
提 案 人：吳益政
連 署 人：陳美雅、張漢忠
案 由：建請文化局補助團體應有遴選評鑑機制。
說 明：
一、為扶持在地專業文化團隊，政府應有重點栽培團隊，如同重點產業扶持機制，讓已有基礎和專業的團隊，擁有不同於其它的補助機制，才有機會讓在地的團隊能再晉級，往更高水準的級數走。
二、文化團隊百花齊放，集中資源扶持重點團隊，較易培育出更專業和深度的創意創作和人才，有機會進入世界一級的舞台。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5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173 號函

教 育 類：第 21 號
提 案 人：吳益政
連 署 人：陳美雅、張漢忠
案 由：建請協調台北明治神社橋樑遺址在高雄某河段異地還原保存使用。
說 明：
一、原台北圓山飯店是日治時代台灣神宮的遺址，外邊的明治橋和神宮是一氣呵成的建築景觀，早在幾年前被拆除後，現將橋樑遺址石塊放置展出，然而做為建築性遺址應「使用保存」，延續橋和歷史的價值。
二、高雄這幾年以創新擘劃城市，用多種新觀念治理城市，在城市皆願意以「開發」為導向，創造城市價值和觀光亮點的同時，以文化和內涵為出發點的創意思想，值得試試。
三、1961 年，英國倫敦一座百年的老橋被拆後，移植至美國亞歷桑那州

一座僅八千人的城鎮，而後，數以萬計的遊客來到這座城鎮，就為了看這座橋；並因為這座橋的建立，促成小鎮發展成英國風格的走向，人口數也逐步成長，來到超過五萬人口，證明以文化思維的城市建設，同樣能創造不可思議的效果。

辦　　法：建議文化局和工務局研擬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5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174 號函

教 育 類：第 22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劉馨正、蕭永達

案　　由：各學校應落實營養午餐經費分配比例標準。

說　　明：目前本市有 87 間中小學，未依營養午餐經費 75%需用於食材採購上之標準。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5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175 號函

教 育 類：第 23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劉馨正、蕭永達

案　　由：教育局加強監督各校的食材費比例、調整經費分配比例，若有盈餘應回歸營養午餐食材上。

說　　明：目前本市有 41 間中小學，營養午餐盈餘近百萬。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5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176 號函

教 育 類：**第 24 號**
提 案 人：陳粹鑾
連 署 人：陳玫娟、黃香菽
案　　由：增設鳳山古蹟火警感應器及巡邏箱一案。
說　　明：由於「古蹟自燃」案在台灣頻傳，鳳山身爲高雄古蹟集中之處，海軍明德訓練班與黃埔新村都有過火警，前者不但多次遭人侵入破壞、因火災整修必需付出上億元的代價。
辦　　法：建請警消單位加強巡邏、並且增設火警感應器，務求古蹟之保存能夠不再受到有心份子的損壞。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5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177 號函

教 育 類：**第 25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簡煥宗、俄鄧・殷艾
案　　由：建請教育局重新檢視校園防毒措施。
說　　明：
一、吸毒的年齡層逐年下降，許多學生在好奇心驅使下，從此染上毒癮。毒品中又以三級毒品 K 他命最爲氾濫。
二、根據警察局少年隊之數據，校園學生施用毒品人數，遠高於教育局所通報的數據，疑似有學校擔心影響招生，因而隱匿不報。
三、建請教育局與警察局、衛生局等單位共同配合，透過宣導、教育等方式才能有效徹底杜絕毒品進入校園。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5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178 號函

教 育 類：**第 26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簡煥宗、俄鄧・殷艾
案　　由：建請教育局擴編校園防毒之經費與預算。
說　　明：

一、吸毒的年齡層逐年下降，根據警察局少年隊之數據，校園學生施用毒品人數逐年增高，教育局在人力經費皆有限之情況下，無法有效杜絕毒品進入校園。

二、建請教育局應逐年擴編防治毒品相關之經費，並擴充人力進行毒品防治及教育宣導等工作。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5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179 號函

教 育 類：**第 27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簡煥宗、俄鄧・殷艾
案　　由：配合中央紫錐花運動，建請教育局應向中央爭取相關預算，大力推廣校園反毒運動。
說　　明：

一、中央政府爲擴大宣示反毒，推動「紫錐花運動」，希望由校園推向社會，以今年度爲例共編列 8,348 萬元推行反毒運動。

二、教育局每年所編列之相關反毒預算有限，反毒成果不彰，應著手向中央尋求協助，爭取資源，大力推廣反毒運動，令毒品遠離校園。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5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180 號函

教 育 類：**第 28 號**
提 案 人：周鍾滋
連 署 人：曾俊傑、蕭永達
案 由：維護古蹟振興觀光，務必充實「見城計畫」豐富內涵要素。
說 明：
一、就民眾心聲而言：不斷陳情，一再反映。
二、就觀光發展而言：確實具有很大加分效益。
三、就文化資產而言：不僅具有有形的物質保護作用，更有無形的精神提振效果。
四、就地方發展而言：可達加速與促進觀光功用。
五、就藝術水準而言：能有日常生活普及與精緻古典昇華作用。
六、就行政績效而言：藉收提高與彰顯價值。
辦 法：
一、請市長重視全力督導並繼續爭取中央專款補助。
二、請文化局建請增加相關工程事項，包括：修城、復樓、北門古街、老舊古廟、碑墓立碑解說、遊客服務中心簡報室、震洋特政隊特殊豪溝、龜尾防空洞保存、大小龜山連接天空之橋、屏山書院等重要舊城古蹟遺址解說。
三、請文化局重視舊城國小內崇聖祠之祭祀牌位正名碑石保護工作。
四、請有關局處辦理相關行政事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5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181 號函

教 育 類：**第 29 號**
提 案 人：周鍾滋
連 署 人：曾俊傑、蕭永達
案 由：均衡發展縮短差距，即刻規建中山高中學生綜合活動中心工程。
說 明：
一、就民眾心聲而言：反映多次，建議再三，實值重視。

二、就行政公平而言：幾乎每所高中職校都有，亟待公正均衡對待。
三、就教學權益而言：具有莫大的有形無形影響效果。
四、就招生助益而言：可收事半功倍神效，更能提升教學水準。
五、就地方發展而言：能夠達到均衡增進與加速的功用。
六、就興建經費而言：學校已準備好了，就欠市府（教育局等單位）同意罷了。
七、就所需土地而言：學校所代管的公有抵價地絕對足夠，僅看主政者心態理念而已。
八、就行政效率而言：確實尚有很大的成長進步改良空間。

辦　　法：
一、請市長明確指示地政局、教育局等相關單位同意辦理。
二、請地政局同意轉撥土地先行興建，容後再行補列歸墊。
三、請教育局積極輔助辦理規設興建事宜。
四、請學校確實做好相關規建行政作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5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182 號函

教 育 類：第 30 號
提 案 人：周鍾瀅
連 署 人：曾俊傑、蕭永達
案　　由：請文化局即刻著手進行舊城國小內崇聖祠孔子家族祭祀牌位正名與碑石保養解說改善工程。

說　　明：
一、就民眾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5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183 號函

教 育 類：第 31 號
提 案 人：周鍾滄
連 署 人：曾俊傑、蕭永達
案　　由：請文化局馬上繼續爭取中央協助籌辦大型見城戲劇再度公演計畫。
說　　明：
　　一、就民眾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5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184 號函

教 育 類：第 32 號
提 案 人：周鍾滄
連 署 人：曾俊傑、蕭永達
案　　由：請文化局繼續積極規建左營區大福山社區圖書分館工程。
說　　明：
　　一、就民眾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5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185 號函

教 育 類：第 33 號
提 案 人：黃柏霖
連 署 人：陳麗珍、王耀裕
案　　由：保護兒少，要有更具體作爲。
說　　明：
　　一、在台灣，保護兒少已經成爲各界關注的焦點，只要有相關的新聞，

一定引發極大的討論；但是，對於兒少的保護措施，似乎還有需要強化的具體作爲。

二、最近，有母親因爲不耐女兒在抹藥膏時哭鬧，竟用手擠壓女兒腹部，導致脾臟破裂、腹腔出血，隔天巫女煮飯時女兒又哭鬧，巫女竟把女兒舉起往木椅猛力重摔，導致小孩頭部外傷和顱內出血。更有一名 11 歲男童在育幼院中，因保育員的不當管教而死亡。看到這些血淋淋的個案，相信每個人都是感到心痛，卻又有些無奈。

三、因此，提高安置機構的素質，讓孩子有更安全的保護環境，絕對是第一要務，因此，相關人員的專業素質也是重點，主觀單位的稽查與輔導更是不可或缺。

四、其次，評鑑的標的應該要更加強。目前大多注重的是建築物的安全，與整體環境的整潔，這只是基本的，如果能夠強化以孩子爲主的評鑑條件，絕對會讓評鑑更具意義。

辦　　法：個人認爲，要加強對於安置機構的不定期訪視，才能眞正地看到問題，甚至可以仿效英國，建立獨立第三方訪查制度，以儘早解決孩子跟機構間所發生的困難，畢竟透過第三方觀點的檢視，對於問題的解決，應該會更加的客觀。

基本上，孩子是國家未來的棟樑，唯有讓孩子健康、安全、快樂的成長，我們的國家的未來才能生生不息，競爭力也才能不斷地向上提升！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5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186 號函

教 育 類：第 34 號

提 案 人：黃柏霖

連 署 人：陳麗珍、王耀裕

案　　由：拿出大智慧，整合中華隊。

說　　明：

一、對於國人而言，棒球的重要性是無可取代，而在奧運不確定有棒球賽的情況下，棒球經典賽的份量就更爲顯著。這次的組隊過程，本來就不順利，最後一刻才提出總教練名單，但是，在這樣的過程卻

衍生出更多的問題，最重要的是中職不支援，以及桃猿隊不參加組隊。

二、棒球的重要不言可喻，國人的期待更是比其他運動項目還高，因此所有的資源都應該投入，即使有個別利益的衝突，都應該以大局爲重，否則，當經典賽崩盤，恐怕所有棒球人都受害。

三、尤其，桃猿隊更應該摒除成見，加入中華隊，否則，當中華隊的成績一旦不佳，桃猿隊勢必成爲衆矢之的，而中華隊有好成績，桃猿隊也難逃被酸的命運，所以這樣的決定是百弊而無一利的。

辦　　法：棒球是國球，經典賽更是最重要的國際棒球賽，每個國家都是傾全力備戰，以我國的實力，組成最佳隊伍都不見得有好成績，現在如果是殘缺的，成績恐怕不會好看；還有，出征之前就搞得如此，整體的士氣勢必受到重擊，怎麼可能有好成績呢？

在此，期待相關單位拿出大智慧，整合一支最強的中華隊，在世界棒球經典賽打出好成績，才是所有國人最期盼的結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5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187 號函

教 育 類：**第 35 號**

提 案 人：黃柏霖

連 署 人：陳麗珍、王耀裕

案　　由：保障校園安全，市府要有具體作爲。

說　　明：

一、教官在校園裡面，一方面有穩定的作用；二方面對一些流浪的有嚇阻的作用。教育部說，如果沒有一位教官，可以一年補足 70 萬元，讓學校去僱用保全，各位可以試想，如果請個保全站在那裡，跟一個教官站在那裡，那個作用可能是不太一樣。

二、透過數位化的方式讓校園安全，同時在高中職的部分，我們目前有沒有更安全、更具體的做法？能夠讓學生在校園安全，事實上我們也看到，很多校園的不安全感會造成包括社區、學童，甚至老師也會被欺負，我也看到老師因爲早一點到學校，然後被歹徒欺負等等。

三、部分校舍老舊，甚至有危險的徵兆，市府應該全面清查，以保障學生安全。

辦　　法：面對少子化，我們應該將資源做更有效的使用，讓孩子可以在更安全的環境中學習，讓父母可以安心的將孩子交給我們，這才是教育的本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5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188 號函

教 育 類：**第 36 號**

提 案 人：黃柏霖

連 署 人：陳麗珍、王耀裕

案　　由：生態保育，從教育著手。

說　　明：

一、在綠島開設「阿憲民宿」的業者陳明憲，近日因爲捕殺已列入保育的「龍王鯛」而引起公憤。但是，當我們回過頭看看台灣這些年來的保育工作，是否更覺得汗顏呢？

二、其實，隨著觀光休閒產業的開展，生態遭受破壞已經是眾所周知，但是卻鮮少見到有人出面批判。依照目前的狀況，如果到澎湖旅遊，其中有一個行程就是到海邊食用現撈的馬糞海膽，這樣的行爲可能就直接傷害生態保育。

三、我們看到，就像龍王鯛 10 多年前曾經是下了海都能隨便看到的魚類，現在不僅所剩無幾，連馬糞海膽、曼波魚也都越來越少，雖然還不到保育類生物的地步，但是，如果現在不進行保育，難道要像龍王鯛一樣的下場嗎？

辦　　法：個人覺得，生態保育應該是長期且全面的工作，必須從學校教育開始著手，然後在社會教育中落實，否則對於某些投機的人士而言，越是稀少，可能越是珍貴，尤其像這次的事件，如果當事人不 po 上網，警察抓得到嗎？而一旦等到這些瀕臨絕種生物都消失，再談生態保育，就完全沒有意義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5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189 號函

教 育 類：**第 37 號**
提 案 人：李喬如
連 署 人：何權峰、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請提高高雄市立國小幼稚園班數。
說　　明：因景氣低迷造成家長經濟狀況不佳，選擇市立國小幼稚園爲其子女學習幼教之機構，因此市民都必須靠抽籤方式選擇提供幼兒受教環境，家長陳情要求受教公平權益，因此；唯有各校善用閒置空間教室增加班數，以符合市民公平受教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5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190 號函

教 育 類：**第 38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張勝富、陳慧文
案　　由：建請教育局儘快使受災損之運動場館恢復使用，並應研擬場館更爲有效之災防計畫與方案，以因應劇變的天災。
說　　明：近幾次颱風後，經查教育局主管相關運動場館有 3,000 多萬的災損。建請教育局儘快恢復因颱風導致之相關運動場館損害，用更有效率的方式讓場館恢復使用。
此外，相關運動場館維護的經費有限，應該思考更有效的方法來因應風災，如重新擬定或檢視相關災防計畫與方案，或探究相關防災工法，使場館更加牢固，以因應未來劇變的天災。
辦　　法：請教育局讓因風災受損之相關運動場館，儘快復原可供市民使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5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191 號函

教 育 類：**第 39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張勝富、陳慧文
案　　由：面對中央政府提出公立幼托利多政策，建請市府應及早提出相關配套來準備爭取預算資源。
說　　明：近期行政院院會通過全台灣公立幼兒園要增加到 1 千班，預計將全台各縣市公托數量有效增加，建請市府及早提出具體方案，替高雄市民爭取更多資源增設相關公托設施。
辦　　法：建請市府教育局研擬具體方案，主動爭取相關預算資源，建置更完善的公托環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5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192 號函

教 育 類：**第 40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張勝富、陳慧文
案　　由：針對行政院將提出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建請市府應及早提出相關配套來準備爭取預算資源。
說　　明：行政院將提出青年就業領航計畫，預計補助 5 千人次，每月 5 千到 1 萬元，鼓勵青年先行投入職場延後升學時程，協助青年探索職場需求，建請市府及早提出相關配套來準備爭取預算資源。
辦　　法：建請教育局研擬具體方案，主動爭取相關資源。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5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193 號函

教 育 類：第 41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張勝富、陳慧文
案　　由：縣市合併後，學校共同費用編列刪減幅度大增，建請市府應合理調整編列相關預算，以維護學校教學與環境品質。
說　　明：據了解，2011 年至 2016 年，學校共同費用刪減累計達到 30%，現可編列給學校的預算從 74,500 元降到 68,900 元，工程費從 57,300 元降到 54,500 元，水電辦公費更是依據政府訂定編列標準再刪減 20%，恐影響學校相關維護運作的品質，建請市府應合理調整編列相關預算，以維護學校教學與環境品質。
辦　　法：建請市府應合理調整編列相關預算，以維護學校教學與環境品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5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194 號函

教 育 類：第 42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張勝富、陳慧文
案　　由：針對民間相關教育力評比結果，建請市府教育局應深入了解各項指標內容，作爲因應改善相關教育施政之參考。
說　　明：近期民間教育力評比本市整體排名全台第 10，台北市首次非排名第 1，下降至第 4 名，本市在政策領導力、教學力等評比上表現不見理想，建請市府教育局應深入了解各項指標內容，作爲因應改善相關教育施政之參考。
辦　　法：建請市府教育局應深入了解各項指標內容，作爲因應改善相關教育施政之參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5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195 號函

教 育 類：第 43 號
提 案 人：黃紹庭
連 署 人：黃香菽、曾麗燕、唐惠美
案　　由：請市府通令各學校，隨時維護學童安全案。
說　　明：
一、民國 89 年起教育部推行新校園運動，讓校園與社區緊密結合。自 90 年度起，各校陸續拆除或改建矮牆。
二、近年來學童受害事件頻傳，本市 102 年外人入侵校園騷擾師生案件有 5 件，103 年 14 件，104 年 23 件，校園安全風險有升高趨勢。
三、市府應責成各校建構完善之校園保全人力、監視系統等，以維護學童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5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196 號函

教 育 類：第 44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邱俊憲、周玲妏
案　　由：加速規劃岡山國際棒球村。
說　　明：岡山有高苑工商、橋頭國中、壽天國小等三級棒球隊，有著非常好的棒球基礎，岡山國際棒球村也將是高雄市打造棒球城市最重要的基地。
岡山國際棒球村鄰近捷運站、文化中心、以及規劃中的大鵬九村重劃區，交通、氣候、地理環境優越，更可吸引日、韓職棒冬訓移地訓練，結合運動、觀光等產業，帶動岡山等北高雄的區域發展。
辦　　法：責由教育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5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197 號函

教 育 類：第 45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邱俊憲、周玲妏
案　　由：打造多元文化城市，豐富各區圖書館的新住民圖書。
說　　明：高雄市新住民爲六萬多人，她們居住在各個行政區，爲了讓新住民二代了解母親的母語，培養語言專長，厚植未來競爭力，各地圖書館應該豐富新住民國家的圖書和文化叢書，讓高雄成爲更多元文化的城市，也可以讓市民藉此更加了解新住民國家的文化、民情風俗。
辦　　法：責由文化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5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198 號函

教 育 類：第 46 號
提 案 人：張豐藤
連 署 人：陳慧文、俄鄧・殷艾
案　　由：建議國中小學校慶運動會改至每年 3-4 月舉辦。
說　　明：中南部空氣品質在冬天幾乎天天紫爆，PM2.5 數值常嚴重超標，11-12 月是國中小學舉辦校慶運動會的旺季，運動會屬於激烈運動，心肺運作會比靜止時增加 10-20 倍以上，學童正在發育的階段，不得不配合學校的活動。
紫爆本來就該停止戶外體育課，校慶運動會卻照常舉辦，孩童成爲最弱勢的空汙受害者，運動中的學童，健康恐面臨加成危害。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5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199 號函

教 育 類：第 47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高閔琳、張勝富
案　　由：建請教育局重新檢視高雄市校園與體育場館防颱措施之作業程序。
說　　明：針對 105 年 9 月這兩次風災後校園和高雄市體育場館的災損狀況。校園的部分損失高達 3 億 5 千萬左右，體育場館災損近 3 千 6 百萬，建請重新檢視高雄市校園與體育場館防災措施之作業程序，確實做好防颱準備，將災害帶來的損失降到最低。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5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200 號函

教 育 類：第 48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高閔琳、張勝富
案　　由：針對鼓山區中山國小舊校區未來規劃與使用方向，建請相關單位在規劃時能尊重地方需求並作充分溝通。
說　　明：針對鼓山區中山國小遷校後舊校區之規劃，目前許多局處都有提出活化的辦法與先期計劃，都希望能有效運用這個場域。當地雄峰里、鼓峰里以及前峰里的里長都曾表示，希望舊校區的規劃能符合社區的需求，也希望能規劃一個里民的停車空間。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5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201 號函

教 育 類：第 49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高閔琳、張勝富
案　　由：面對毒品包裝越來越多樣化，建請落實校園毒品防治計劃。

說　　明：關於校園毒品的防治，從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針對各級學校藥品濫用的人數統計來看，105 年度目前比例上已有所減少，但現在毒品的包裝越來越多樣化，許多毒品都包裝成咖啡包、果凍、巧克力、跳跳糖……等等孩子們容易取得、經常接觸的零食。建請教育局未來務必落實校園反毒工作，做好校園毒品防治計劃，深化學生的教育與社區宣導，不讓毒品進入校園。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5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202 號函

教 育 類：**第 50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高閔琳、張勝富

案　　由：建請另覓場地重建運動中心。

說　　明：原愛河旁的鹽埕活動中心內有羽球館、劍道館、柔道館、合氣道館以及空手道館，多年來都是鄰近社區運動的重要場所，每天都有近千人在此運動，使用率非常高，但因整個建築物結構體安全的問題以及海砂屋的問題，經評估後今年 10 月開始進行拆除動作。

未來舊港區將規劃爲生活的重心，是重視運動休憩以及宜居的社區，又結合了輕軌、捷運系統、自行車道以及駁二特區，這裡的運動人口、運動風氣非常興盛，社區也確實有這個需求，建請未來高雄市與港務公司合作開發舊港區的土地時，能利用海巡、海軍、海關及港務警察等機關一些不必要的廳舍，尋找適合的場地或場館，重建一座高雄的運動中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5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203 號函

教 育 類：第 51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周鍾瀅、黃香菽
案　　由：今年接連多個颱風重創高雄校園，請市府教育局加速提撥相關經費重建校園，並訂定相關的因應防災標準作業程序來依循。
說　　明：九月份有「莫蘭蒂」、「梅姬」颱風來襲，高雄市損失慘重，校園也不能倖免，根據統計共有 334 所學校受創，損失 4 億多元，很多學校都還在復原中，甚至屋頂仍是被掀開的狀況中。
教育局要加速提撥經費讓校園進行復建工作，而針對來襲頻率持續增加的颱風，教育局要訂定相關標準作業程序，用一套有效的機制來因應，讓各校不管在事前的預防，或是事後的人力、機具申請等，都有專責窗口可以對話。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5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204 號函

教 育 類：第 52 號
提 案 人：林芳如
連 署 人：黃石龍、鄭新助
案　　由：大樹區體育館（大樹國中旁）改造成爲國民運動館。
說　　明：大樹區體育館目前使用率不高，若能改造成爲國民運動館，可增加民衆運動空間。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5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205 號函

教 育 類：第 53 號
提 案 人：林芳如

連 署 人：黃石龍、鄭新助

案　　由：2016 颱風頻傳，菜價高漲影響學生營養午餐採購，建請教育局議參考日本已進行 10 年的食農教育，中央廚房概念。

說　　明：每逢天災地變菜價高漲，學校採購營養午餐不易，影響學生均衡飲食，建請教育局研議參考日本已進行 10 年的食農教育，中央廚房概念，整合營養師、廚師等，讓孩童營養午餐更符合營養教育觀念。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5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206 號函

教 育 類：第 54 號

提 案 人：李柏毅

連 署 人：高閔琳、邱俊憲

案　　由：希望政府能推動具體措施，同時保障三種不同辦理模式的幼兒園供需問題，共創優質、平價、多元化的幼托環境。

說　　明：目前幼兒園分爲公立、非營利、私立三種，前兩者數量較少，收費也較低廉，私立收費較高，教學有其獨特性。目前政府正積極推動公立與非營利幼兒園的數量，如何平衡幼教機構之間的供需問題，讓未來高雄市的家長們可以選擇最適合自己需求的方案，提供更完善且合理能負擔的幼教環境，是需要跨局處共同研商配套措施的問題。

辦　　法：針對目前政策方向，增加公辦公營與公辦民營的幼兒園數量的同時，給予私立幼兒園更多教學彈性，以健全整體幼教環境，讓家長找到適合自己的選擇，甚至進而改善少子化問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5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207 號函

教 育 類：第 55 號

提 案 人：劉馨正
連 署 人：周鍾滄、李順進
案　　由：建請落實美濃風雨球場之興建。
說　　明：市長已三度在議會承諾要建美濃風雨球場，迄今仍未見落實執行，希望相關單位務必儘速執行完工，以符美濃徐生明杯國際棒球賽日益擴大，及當地各類運動風氣盛行之需求。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5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208 號函

教 育 類：第 56 號
提 案 人：李雨庭
連 署 人：邱俊憲、黃淑美
案　　由：
一、建議市府檢討學生上課時數，重新擬定在校上課時數安排。
二、建議高雄市帶頭學生每週 2 天延至 8 點到校。
說　　明：台灣學子上課日每天 7:00-5:00 都在校內求知，平均在校時數長達十小時，對於正處成長期的學子來說是種無形的負擔，許多班級利用早自習考試、第 8 節課補強，部份學生放學後再繼續參加補習班、加強班、才藝班…等校外教育，回到家可能已是晚上 9:30-10:00，從出門上課到回到家裡真正休息的時間有多少？如此長時間的「功」時，連大人都可能吃不消，更何況是正值成長期的孩子？市府該重視學童們的身心發展。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5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209 號函

教 育 類：第 57 號

提 案 人：陳慧文
連 署 人：沈英章、張勝富
案　　由：建請增設本市法式滾球場地。
說　　明：
一、查法式滾球係一種容易學習、低運動傷害、無體型限制及球具攜帶方便之運動，適合作爲本市市民日常之運動項目。
二、次查，雖其具有場地設備限制少之特性，惟現行場地過少，故建請於本市鳳山區內公園或閒置場地增設法式滾球寬 4 公尺、長 15 公尺之標準場地，以提昇市民生活品質，養成運動休閒習慣，促進身心健康發展。
三、如有會勘，請與本服務處聯絡。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5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210 號函

教 育 類：**第 58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李柏毅、邱俊憲
案　　由：新莊高中教職員校慶「持刀爆走」問題。
說　　明：高雄市新莊高中於 12/2 舉行校慶，校方事前以安全爲由，規定不得丟擲水球，但仍有部分班級仍準備水球。不料，總務處女職員竟手持疑似水果刀的利器，衝入人群中將所有水球刺破，與學生爆發激烈口角衝突，學生不滿將過程錄下 PO 上網，指職員是「女鄭捷」。如此突發的行爲舉止，現場學生都被嚇傻，學校可出面阻止學生攜帶水球等物品，但應以良性勸導，不應攜帶刀器前往，可能不小心傷及一旁學生，學校應該更重視學生安全。
辦　　法：建請教育局針對學校教職員行爲規範加強輔導，應以良性勸說方式告知學生，勿再有此種行爲發生。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5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211 號函

教 育 類：**第 59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李柏毅、邱俊憲
案　　由：校園運動設施安全性。
說　　明：高雄市校園體育運動設施耗損率高，爲維護學生運動安全，更應注意設施的修繕問題，許多校園的 PU 跑道磨損不堪使用，爲了讓學生及周邊社區居民能有更好的運動環境，教育局應盡快申請經費來修繕校園運動設施。
辦　　法：建請教育局針對極欲修繕的運動設施盡快申請經費立即修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5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212 號函

教 育 類：**第 60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李柏毅、邱俊憲
案　　由：城市光廊行銷與再創。
說　　明：城市光廊位於高雄市中心，鄰近有捷運站及商場，同爲高雄市國際地指標之一，前幾年曾經有攤販及街頭藝人駐唱吸引人潮，如今卻沒落！
市政府是否評估重新規劃城市光廊的整體樣貌，有效推廣城市光廊的美，帶動觀光人潮。
辦　　法：建請新聞局與觀光局結合，落實宣導與行銷高雄市的指標是地點。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5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213 號函

教 育 類：第 61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李柏毅、邱俊憲
案　　由：龍華國小地上權流標。
說　　明：針對本次質詢時提到，龍華國小地上權屢次流標，歸咎中央於評估該地招標金額時訂價過高，但市府也應省思怎樣的方案與招租金額能夠與商家共創雙贏，吸引廠商進駐。
辦　　法：建請相關局處於招標市府資產時，標案投標金額應調查市場行情，訂定能夠吸引投資意願的金額，以此做爲努力的方向。另外地價稅調漲與標案流標亦有關聯性，應一併納入投標之考量精算。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5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214 號函

教 育 類：第 62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李柏毅、邱俊憲
案　　由：校園性別平等教育。
說　　明：教育局在性別平等教育方面除了大量的講座、研習之外，是否有其他作爲來輔導性別平等。
性別不平等的歧視經常展現在言語及肢體動作上，如果校園裡發生這些情況，除了事後處理、檢討外，教育局是否有其他預防機制。
辦　　法：建請教育局針對性別平等教育提供完整的教學與預防措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5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215 號函

教 育 類：第 63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李柏毅、簡煥宗

案　　由：建請教育局，針對性別平權議題，請本市各級學校社會科或公民教師，於課堂上課及考試出題時，須客觀中立並符合該課程內容意旨。

說　　明：花蓮市某國中社會科段考，考題出現「同性戀合法後，女兒可以嫁繼父、兒子可娶繼母，完全不需要其他配偶的同意」等離譜內容；該題不僅污名化多元成家理念，更完全不符合現今「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中性平教育之意旨。

該國中校長表示，段考題目審議出現缺失他將自我檢討；該名公民老師的爭議出題，引用錯誤資訊誤導學生，將送教評會及性評會議處。

國中小社會科及高中公民教育，乃培養學生民主法治基礎概念的重要課程；性別平權、婚姻平權議題則是現今臺灣重要的人權議題，無論是課堂討論或是考試入題，皆需審慎客觀，尊重多元文化。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5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216 號函

教 育 類：**第 64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李柏毅、簡煥宗

案　　由：建請協助推廣，國立高雄大學「南向教育系列」泰、越語磨課師（MOOCs）線上課程。

說　　明：國立高雄大學已於本月（12/2）正式開設「南向教育系列」泰、越語磨課師（MOOCs）線上課程，完全免費且不限資格程度，每週授課一次，每次一小時，可重播複習及測驗。

磨課師課程在許多國家高教領域，已被廣泛推廣，而高雄大學此課程適合無基礎的學童及市民；由於新南向政策及未來世界區域整合都將東協國家視為未來經貿重點區域，市府相關單位若能協助推廣類似免費課程，有助新南向政策在本市紮根。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5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217 號函

教 育 類：**第 65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李柏毅、簡煥宗
案　　由：因應政府以「人」爲本之新南向政策，建請市府儘速成立台商與新移民之子的「產、官、學」媒合及教育訓練平臺。
說　　明：不同於以往南向政策，政府新南向政策採以「人」爲本之精神，深化與東協國家之經貿及文化往來；其中新移民之子（新住民二代）因具有母語優勢，成爲政策焦點。

然而，駐紮東協之台商，未必僅需要純粹「母語」人才；對人才之需求還包括協助產業升級、人才長駐當地、開發更多適合當地社會的產銷模式等。

但是，擁有母語母國優勢的新移民之子，未必清楚國家政策或台商需求；東協台商也沒有媒合相關人材的管道；中央政府層級年度預算有限，且以多元文化及跨國教育交流爲主，無法深根專業技術於教育基層。

若市府能成立高雄或南部專屬「南向政策產官學媒合及教育訓練平臺」，調查東南亞台商的未來人才需求情形，協助有意願前往東南亞母國的新移民之子媒合台商，建立不同期程之教育規畫，從參訪、打工、乃至到當地實習，並配合企業所需選擇未來所學志願，應能因應新南向政策建立高雄專屬產業特色。

辦　　法：成立高雄或南部專屬「南向政策產官學媒合及教育訓練平臺」。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5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218 號函

教 育 類：**第 66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李柏毅、簡煥宗

案　　由：建請教育局針對各國小、幼兒園的故事媽媽志工研擬適當的規範與管理辦法。

說　　明：今年六月曾經發生有自稱公民記者的人，公開以政治歧視性的語言辱罵老榮民，經查該名婦人亦於校園中擔任故事媽媽，目前故事媽媽尚無法令規範，難免會有不肖人士以這樣的身分潛入校園，意圖以不正當的方式影響學子，建議局處能夠提出適當的計畫與規範，保障孩子的權益。

辦　　法：建請教育局研擬故事媽媽的相關規則與管理辦法，故事媽媽本來是自發性的愛心行爲，卻也因此難以避免有心人士的操弄，未來必須在此議題上提出適當的規範，讓各學校機關得以作爲基準。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5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219 號函

教 育 類：**第 67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李柏毅、簡煥宗

案　　由：建議研擬專案推廣本市中小學，自行設計獨特、在地化的戶外遊樂場；給予教育局此一「創意遊戲設計坊」實質鼓勵。

說　　明：日前教育局舉行「創意遊戲設計坊」，范巽綠局長希望藉此鼓勵校園改變一成不變的遊戲場，讓學童快樂與安全的成長。此工作坊之目的，在推動校園內自行開發獨特、有趣與多元之戶外遊樂場地規劃，其中美濃國小、忠孝國小、大華國小分別融入客家、駁二、生態等不同概念。本席認爲這樣的創意與設計，符合在地、多元、特色之精神，應予以推廣，建議研擬專案或經費支持的可能性，讓本市校園設計也成爲學生的教育一環。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5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220 號函

教 育 類：**第 68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李柏毅、邱俊憲
案　　由：未來三塊厝車站整體規劃。
說　　明：市府訂定古蹟三塊厝車站，文化局後續有甚麼規劃？配合鐵路地下化完成，車站本體的維護保存，是否應該更加嚴謹來看待，站體附近雜草叢生，椅子也亂擺亂放，有歷史意義的老建築，應該更被重視，後續文化局與工務局結合研擬古蹟三塊厝車站的整體規劃與歷史文化結合。
辦　　法：建請工務局與文化局結合，研擬規劃古蹟三塊厝車站整體規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5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221 號函

教 育 類：**第 69 號**
提 案 人：林瑩蓉
連 署 人：陳政聞、顏曉菁、吳銘賜
案　　由：支持中央提高幼教公共化比例，低收、中低收、身心障礙、原住民等弱勢戶優先，僅佔公幼名額的三成，建議市府將家庭年收入中後段班列第二優先。
說　　明：公幼除第一優先的三成弱勢戶幼兒，應再保留二成左右給年收入中後段班的家庭戶幼兒，將家庭年收入中後段班列第二優先，避免收入高的進入公幼，收入低的因抽不到還要送到私幼的排擠效應，減少公共資源的浪費，也讓私幼有合理的生存市場。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5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222 號函

教 育 類：第 70 號
提 案 人：林瑩蓉
連 署 人：陳政聞、顏曉菁、吳銘賜
案　　由：正視東南亞新二代教育，培養從事東南亞事務的人才庫。
說　　明：從整體外交、經濟、文化、教育、觀光的發展趨勢來看，南向不僅是應然，也已是必然，如何讓台灣成爲東南亞的元素，不僅經貿、多元文化教育及夥伴關係，拉近文化語言的親近感所產生的無形利益與實質國際外交效果，才會更顯著。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5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223 號函

⑤ **農 林 類**

農 林 類：第 1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張豐藤、俄鄧・殷艾
案　　由：建請動保處增設動物救援車。
說　　明：經查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捕犬人力經費編列爲 800 萬，動物救援人力經費編列爲 444 萬，惟動保處卻僅有一台動物救援車，造成外界質疑假救援眞捕犬，且使用捕犬車進行動物救援工作也不合乎動物福祉及社會期待，建請動保處增加犬貓救援車數量。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2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001 號函

農 林 類：第 2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張豐藤、俄鄧・殷艾

案　　由：建請動保處提出動物保護行動計畫，向中央爭取動物保護經費，以提升本市動物保護政策及收容所犬貓醫療照護經費。

說　　明：明年度中央增加動物保護預算達 5.18 億，建請市府動物保護處提出動物保護行動計畫，向中央積極爭取相關經費，以提升本市動物保護政策及收容所犬貓醫療照護經費。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2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002 號函

農 林 類：第 3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張豐藤、俄鄧・殷艾

案　　由：市府本應公開透明原則，受外界合理合法之監督，要求動保處收容所不得禁止民眾參觀及拍照等相關不合理之規定。

說　　明：

一、高雄市動物保護處收容所規定民眾參訪收容所如有拍照需求，需於一周前向動保處提出申請並核准方得拍照。

二、收容所另規定申請拍照後不得將照片公開上傳，市府公部門收容所本應秉持公開透明之原則，受外界合理合法之監督，本席要求動保處不得禁止民眾參觀及拍照等相關不合理之規定。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2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003 號函

農 林 類：第 4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張豐藤、俄鄧・殷艾

案　　由：建請動保處提出因應方案改善動保檢查員人力不足等情形，讓基層公務獸醫回歸醫療防疫的專業業務。

說　　明：

一、依據動物保護法第 23 條規定，主管機關得甄選義務動保員協助動物保護檢查工作。

二、台北市及台中市目前正研議將動物保護稽查相關業務委託民間動保團體協助，而本市又有正式義務動保員，建請動保處善用義務動保員協助動保檢查工作，並提出因應方案增加動保檢查員員額（該法規定動保檢查員不需獸醫資格）。

三、請讓公務獸醫回歸醫療防疫專業，而非要執行醫療業務又要負擔龐大之行政工作，疲於奔命，動保處應提出研擬改善方案及預算員額報告，積極尋求解套，改善該處工作環境不佳等情形。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2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004 號函

農 林 類：第 5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張豐藤、俄鄧・殷艾

案　　由：基於動物保護檢查員人力嚴重不足，請動保處與警察局加強橫向聯繫，並將動物保護講習持續列入警察局教育訓練課程。

說　　明：

一、依據動物保護法第 23 條規定，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協助動物保護檢查員執行本法有關動物保護法之工作，應經相關專業訓練。

二、本市設有動物保護警察連繫窗口，也是全台任務編組動物保護警察最多的城市，請市府動保處與市警局持續將動物保護講習列入警察局員警教育訓練課程，並加強宣導派出所基層員警皆能清楚了解受理民眾報案動物保護法相關案件之處理流程。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2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005 號函

農 林 類：**第 6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張豐藤、俄鄧・殷艾
案　　由：建請動保處擬訂傷病犬隻進入收容所後之處理流程，應積極提供醫療行爲或後送動物醫院診治，避免將病犬放置在隔離區，除未能給予妥適醫療照護外給外界觀感也不佳，另請動保處加強宣導及督促所屬委外捕犬人員在捕捉犬隻或移置犬隻的過程中務必重視動物福祉及符合人道。
說　　明：如案由。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2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006 號函

農 林 類：**第 7 號**
提 案 人：鍾盛有
連 署 人：何權峰、鄭光峰
案　　由：建請高雄市農業局，派員勘察杉林區月美里山下田農路改善工程。
說　　明：本市杉林區月美里山下田農路，因受雨季影響，路面損壞嚴重，影響交通至鉅，懇請市府農業局派員勘察，並請撥款施作，以利交通。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2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007 號函

農 林 類：**第 8 號**
提 案 人：鍾盛有

連 署 人：何權峰、鄭光峰
案　　由：建請高雄市農業局，派員勘察杉林區月美里下寮地區農路改善工程。
說　　明：本市杉林區月美里下寮地區農路，因受雨季影響，路面損壞嚴重，影響交通至鉅，懇請貴局派員勘察，並請撥款施作，以利交通。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2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008 號函

農 林 類：第 9 號
提 案 人：鍾盛有
連 署 人：何權峰、鄭光峰
案　　由：建請市府農業局，派員勘察杉林區月美里大坪農路改善工程。
說　　明：本市杉林區月美里大坪農路，因受雨季影響，路面損壞嚴重，影響交通至鉅，懇請貴局派員勘察，並請撥款施作，以利交通。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2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009 號函

農 林 類：第 10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方信淵、陳麗珍
案　　由：國中、小雨豆樹，建請每年酌編經費護樹。
說　　明：雨豆樹樹型優美，有些樹齡超過 100 年。然而老樹的維護需要專業，舉凡修枝、周遭土壤養護、景觀美化…校方實無經費與專業能力照顧老樹。
辦　　法：委請農業局統一編列預算專人照護。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2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010 號函

農 林 類：第 11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方信淵、陳麗珍
案　　由：建請市府農業局改善本市永安區保興三路水泥路面修護工程，以利農產品運輸。
說　　明：案揭路段興建久遠，供附近農產品運輸使用，因年久失修，水泥路面嚴重損壞，建請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2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011 號函

農 林 類：第 12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方信淵、陳麗珍
案　　由：建請開闢岡山區介壽路 10 巷 27 弄 140 號旁～～35 巷道及水溝通至大義二路。
說　　明：信義里介壽路 10 巷 27 弄每逢下雨或颱風來時必定淹水！造成諸多不便。起因是空軍醫院舊址荒廢後原排水溝年久失修水流往社區方向流，若 35 巷道可以徹底解決，社區淹水的問題，促進交通順暢。35 巷道無私人土地徵收問題，民之所欲眾生期盼。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2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012 號函

農 林 類：第 13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黃香菽、李雅靜
案　　由：建請小港區港南里排水溝側溝重新擴建，以避免積水之苦。
說　　明：小港區港南里轄屬舊部型態，福利路等十條道路的排水溝屬狹長型側溝，每當大雨來襲，雨量急驟，側溝根本無法容納大量雨水，在排水溝無法及時宣洩下，經常造成積水之苦，里民抱怨不已，建請研議擴大整建排水溝，以避免積水之害。
辦　　法：建請市府工務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2 高市會農字第 1090900013 號函

農 林 類：**第 14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曾俊傑、唐惠美
案　　由：建請市府儘速建置林園區養殖業共同海水取水管線，以符合養殖業水權申請。
說　　明：林園區沿岸養殖業管線並未妥善收納，建請市府提供共同海水取水管線，並比照茄萣海岸線模式，以符合水權申請，讓養殖業取得水權辦理養殖登記證。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2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014 號函

農 林 類：**第 15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陳玫娟、曾麗燕
案　　由：三民區愛河之心週邊河道長期積淤及水面累積混雜漂流物，除影響景觀外亦產生令民眾難以忍受之臭味，請水利局儘速尋找污染源儘

速清淤並定期清除該流域漂流物。

說　　明：曾俊傑議員於 105 年 6 月 13 日邀請水利蔡長展局長暨三民區安泰里張正二里長進行愛河之心週邊河道會勘，經蔡局長允諾改善，請水利局足額編列預算進行澈底清淤與維護。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2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015 號函

農 林 類：**第 16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陳玫娟、曾麗燕

案　　由：三民區同盟三路（自中華橫路至力行路一段）維尼斯大樓前遇雨即嚴重淹水，建請水利局儘速徹查積水原因並儘速改善。

說　　明：三民區同盟三路（自中華橫路至力行路一段）維尼斯大樓前，105 年共已淹了三次水，三民區裕民里及川東里里長與住戶苦不堪言，經會請水利局及環保局聯合會勘皆無下文，爲徹底改善該區域排水系統及住戶免於淹水之苦的權益，請水利局務必儘速於下次大雨前徹底處理改善。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2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016 號函

農 林 類：**第 17 號**

提 案 人：蕭永達

連 署 人：何權峰、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高雄果菜市場搬遷安置計畫，建請市府對小地主的安置兼顧情理法，從優濟助。

說　　明：

一、高雄果菜市場的拆遷案引發各界討論，此案爭議 40 多年來懸而未決，雖多數居民已同意遷移，仍有少數居民堅持守護，未能完全認同市府政策爲解決當地都市發展、交通及淹水等問題，並打造三民區副都心。

二、高雄果菜市場搬遷安置計畫，因雙方各有不同立場和需求，對於部分弱勢小地主的安置，請市府展現最大誠意，多方溝通相互諒解，兼顧情理法從優濟助，保障弱勢居民，努力整合大家都可接受的共識；解決歷史共業，落實程序正義。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2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017 號函

農 林 類：第 18 號

提 案 人：蘇炎城

連 署 人：鄭光峰、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建請迅速鳳山區建國路二段每逢較大雨勢就淹水案。

說　　明：鳳山區建國路二段每逢較大雨勢就淹水情形經本席與里長、當地長老討論後發現，自文龍東路開闢後淹水情形才發生。

辦　　法：請水利局檢討自青年路以東的排水系統，把過去不夠大、不夠深的溝渠再重新設計發包改建減少瓶頸，讓水能順利匯入大排，解決市民淹水之苦。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2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018 號函

農 林 類：第 19 號

提 案 人：蘇炎城

連 署 人：鄭光峰、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颱風重創，再加上大陸禁止農產品輸入，建請農業局提出如何有效

主動協助農業發展方案。

說　　明：

一、105 年 9 月歷經莫蘭蒂及梅姬二次颱風，造成本市農業嚴重損失，損失金額高達 7 億 1,810 萬元；其中以「番石榴」損失 2 億 9,150 萬元，「棗」損失 1 億 1,000 萬元爲最嚴重。

二、農業損（被）害面積高達 1,945 公頃。

三、目前台灣可銷往大陸的農產品：23 種水果、11 種蔬菜及其他植物或植物產品（稻米、羅漢松、馬拉巴栗、黑板樹…等）。

辦　　法：請農業局提出有效主動協助農業發展方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2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019 號函

農 林 類：第 20 號

提 案 人：方信淵

連 署 人：陳麗珍、劉德林

案　　由：依據橋頭區民眾陳情反映，位於國立高雄大學北側，鄰近大學東路，有一段約 150 公尺的農路，至今尚未闢通，造成農民耕作與交通的不方便，建請早日開闢完成，以利農民耕作與交通運輸。

說　　明：爲促進農業發展及農產品的運銷功能，此段農路位在九甲圍段 1241 地號～1242 地號（如附圖），該路段的打通，對於當地榮景，確實有莫大幫助。

辦　　法：

一、建請辦理現場會勘，並聯繫相關配合單位，儘速打通此段農路，以維護農民之基本權益。

二、現場會勘時間，請通知本服務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2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020 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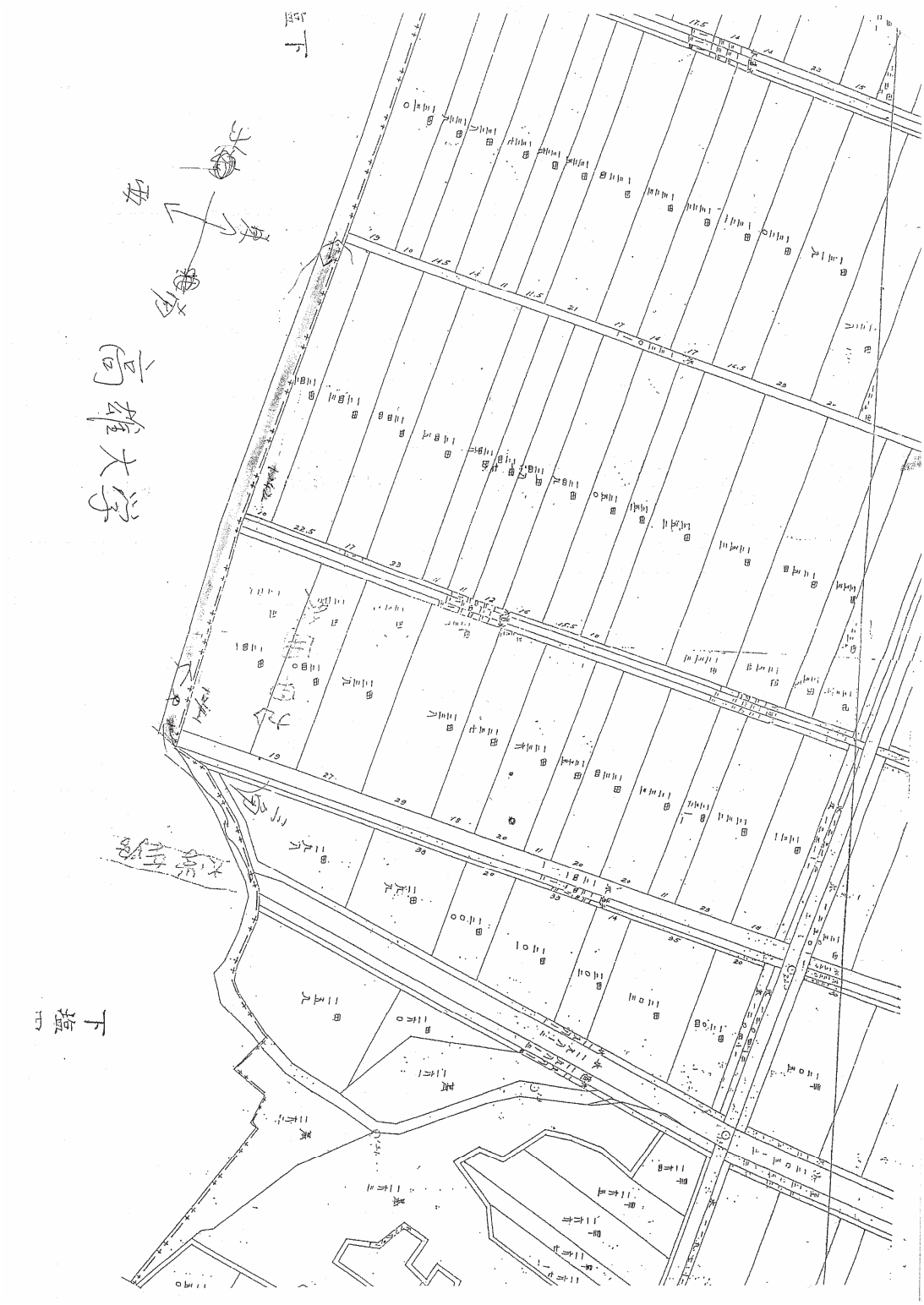

農 林 類：第 21 號
提 案 人：李長生
連 署 人：方信淵、曾麗燕
案　　由：請相關單位儘速派員勘查高雄市路竹區華山段 0073 地號旁排水溝塌垮，危及農地，影響農民生命財產安全。
說　　明：
一、此地段是路竹區國昌路 189 巷內大排水溝下游部份。
二、該地段因塌垮嚴重已施作一段水泥擋土牆，其前後兩部份現有土牆亦塌垮嚴重危及附近農地，已流失一部份在水溝中。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2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021 號函

農 林 類：第 22 號
提 案 人：李長生
連 署 人：方信淵、曾麗燕
案　　由：懇請鈞長儘速派員勘查高雄市路竹區埔溝排水（高雄市路竹區華正段 0700、0701 地號旁），此農田緊鄰排水溝，其排水溝無擋土牆，土基流失危及農田及農作物，請修築水泥擋土牆，以維護農民生命財安全。
說　　明：該段排水溝前後段都有修築水泥擋土牆，該段只有土牆，長年經大水沖刷致使此段地基流失，危及農田且部份農田已流失。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2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022 號函

農 林 類：第 23 號
提 案 人：李長生

連 署 人：方信淵、曾麗燕

案　　由：建議修築排水溝，以使該筆農地附近農田免淹水之苦。

說　　明：

一、此農地位於高雄市路竹區中華段 897 地號，因地處低窪且附近農田無排水措施，任其漫流，舉凡下大雨即積水三、四十公分，積水無法流出，致使本區域農作物都淹死，農民損失慘重；因淹水在附近人、車無法通行且危險並影響農務作業。

二、在路竹區中華路轉入該巷道有排水溝，請修築道路側溝接至前述之溝渠，農田所有權人願無償提供土地來修築排水溝，以解農民多年困擾問題。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2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023 號函

農 林 類：第 24 號

提 案 人：李長生

連 署 人：方信淵、曾麗燕

案　　由：本服務處接獲民眾（張輝龍：高雄市湖內區大湖里忠孝路 57 巷 6 號）陳情，其魚塭旁是區域排水---大湖排水，每逢雨訊該段都氾濫成災，附近魚塭都成受災戶，故懇請鈞長儘速派員勘查，修築水泥擋土牆，以維護農漁民權益。

說　　明：

一、此筆魚塭位於高雄市湖內區海埔段 1459 地號。

二、該段排水猶然是土堤，但其前後是已修築水泥擋土牆且其對岸亦是水泥擋土牆，所以此一土堤是屬於較低部份，大水每次都由此處灌進魚塭，致使魚獲流失，使農魚民血本無歸，損失慘重。

三、再則民的魚塭旁道路，眞可以破爛不堪來形容，前後段都已修築完成，只剩民之魚塭旁道路修護，是屬於 6 米以下道路。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2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024 號函

農 林 類：第 25 號
提 案 人：李長生
連 署 人：方信淵、曾麗燕
案　　由：位於高雄市路竹區頂寮里三公路 154 號前，有一舢舨航道及排水溝渠，泥砂淤積，每逢退潮時，漁民舢舨無法進出作業，敦請 鈞長派員勘查，清除淤泥，以方便漁民及蚵民出海作業。
說　　明：
一、上述位置，預估有四年未清淤，在每天退潮時，渠道中淤泥浮現，漁民及蚵民無法出海作業；另外接近社區有一涵箱洞，淤泥已近涵箱洞口，影響社區排水（如大滿潮時，社區的水即無法排出）。
二、在大滿潮時，由於淤積嚴重，此溝渠的水，即接近此一民宅的堤岸；如大滿潮又逢雨季，此溝渠的水必氾濫成災，爲害民衆生命財產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2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025 號函

農 林 類：第 26 號
提 案 人：李長生
連 署 人：方信淵、曾麗燕
案　　由：在高雄市湖內區湖內里寧靖街往湖內區大湖里神農殿的道路，無排水溝，下大雨時，整個路面積水很深，成爲一大水溝，影響農民及村民進出困難，懇請 鈞長儘速派員勘查，修築排水溝，以解除農民、居民多年來惡夢。
說　　明：此一道路農民前往大湖里、大湖居民前往路竹區竹滬里，大湖里上班族前往路科上班，必經道路，如下大雨，這些人必須繞遠路而行，故修築排水溝，以利民衆通行。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2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026 號函

農 林 類：第 27 號
提 案 人：李長生
連 署 人：方信淵、曾麗燕
案　　由：懇請 鈞長儘速派員勘查高雄市路竹區大湖埤支線（路竹區聖母段 67-1 號）旁之土堤岸多處塌陷，請修築水泥擋土牆，以維護農民生命財產安全。
說　　明：在高雄市路竹區大湖埤支線（路竹區聖母段 67-1 號）旁（一般稱爲龜山排水），目前是土堤，每下大雨或颱風，土堤經大水沖刷必塌陷，自上次大雨及颱風發生塌陷嚴重至今未修護，種植農作物都流失，但每年歷史重演，最近此一土堤經大水沖刷，事態更加嚴重，如無修築水泥擋土牆，不只農作物流失甚至整個土岸經大水沖刷塌陷流失。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2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027 號函

農 林 類：第 28 號
提 案 人：李長生
連 署 人：方信淵、曾麗燕
案　　由：建請市府水利局在田寮區崇德里月球路道路排水溝改善排水系統，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說　　明：此處爲田寮區崇德里月球路建和內道路排水溝，因現有涵管年久排水系統損壞斷裂阻塞水流，影響民眾行車居住安全堪慮，急需改善排水系統，以利民眾行車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2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028 號函

農 林 類：第 29 號
提 案 人：李長生
連 署 人：方信淵、曾麗燕
案　　由：建請市府准許放寬針對田寮區域災情造成道路及排水溝災修條件。
說　　明：
一、多數災修有附和條件，但因有部分土地爲林務局所有，雖然有列入市府農路或是村里主要道路含側溝，市府一併不准。
二、實際造成民眾交通及生命財產危險。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2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029 號函

農 林 類：第 30 號
提 案 人：李長生
連 署 人：方信淵、曾麗燕
案　　由：儘速派員勘查高雄市路竹區土庫排水埔後坑支線（高雄市路竹區下坑段 723-2、725-3 地號），其排水溝無擋土牆，土基流失危及農田及農作物，請修築水泥擋土牆，以維護農民生命財產安全。
說　　明：該段排水溝前段都有修築水泥擋土牆，該段只有土牆，長年經大水沖刷致使此段地基流失，危及農田且部分農田以流失。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2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030 號函

農 林 類：**第 31 號**
提 案 人：黃天煌
連 署 人：李長生、曾麗燕
案　　由：請盡速辦理鳳山圳第三期整治工程（1K+861～2K+858）。
說　　明：本工程線路位於後庄里的區域，有將近 1 公里的長度，未拓寬加深整治，遇颱風期間時常造成淹水，致使民眾財物損失，請水利局積極辦理，改善排水。
辦　　法：惠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緊急優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2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031 號函

農 林 類：**第 32 號**
提 案 人：翁瑞珠
連 署 人：陳明澤、何權峰、周玲妏
案　　由：岡山區成功路 460 巷一帶，常因颱風豪雨影響，造成路面淹水，請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派員勘查，編列經費辦理改善。
說　　明：
一、岡山區成功路 460 巷一帶，係岡山區允成工業區接台 19 甲線，對外交通連絡要道，近期常因豪雨造成台 19 甲線路面淹水，嚴重影響行車安全，急亟改善。
二、請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派員勘查，編列經費辦理排水改善。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2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032 號函

農 林 類：第 33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翁瑞珠、李柏毅
案　　由：不織布包樹（尿布樹）惹爭議，應確實做好監督及查核工作。
說　　明：莫蘭蒂、梅姬颱風過境陸續揭發高雄市「尿布樹」引起全台譁然，茄萣海岸工員會勘開挖後，卻發現當時被吹倒的尿布樹植回時竟然沒把「尿布」拿掉，還是裹著不織布原狀植回，水利局應確實做好承包商的監督及查核，品質不良之承包商應進行開罰或置換，公共工程影響到每一位市民，應用更嚴格的標準看待。
辦　　法：建請水利局針對委外的承包商進行有效的監督及查核。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2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033 號函

農 林 類：第 34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劉馨正、蕭永達
案　　由：抓菜蟲、要嚴罰、要嚴辦！要嚇阻、才有效！
說　　明：菜蟲對菜價影響之勢力盤根錯節，農業局要有新的作爲，除應實施市場供需監控機制，避免盤商套利，且應即時向中央反映果菜價格飆漲情形。對於哄抬，必要時，農業局要主動會同消保官、公平會或檢調機關查辦。
辦　　法：送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2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034 號函

農 林 類：第 35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劉馨正、蕭永達

案　　由：果菜市場改建，有規畫成立生化檢驗室之必要。
說　　明：可以快速檢驗每天交易的蔬果有無農藥殘留，確保市民食的安全。
辦　　法：送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2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035 號函

農林類：第 36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劉馨正、蕭永達
案　　由：每年風雨季節來臨前，農業局應主動調查本市蔬菜水果交易情形，並對外公布庫存量。
說　　明：每年風雨季節來臨前，農業局應主動調查本市蔬菜水果交易情形，預估本市蔬果用量，並協調各農會及產銷業者以確保蔬果之貯存量；颱風過後，主動協調農會釋出庫存之蔬菜水果，以免讓民眾有市府放任菜價飆漲的不良觀感！
辦　　法：送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3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036 號函

農林類：第 37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劉馨正、蕭永達
案　　由：改建後的果菜市場之硬體規劃，可參考國內外觀光市場建築等，成爲一個觀光新景點，作出市府指標性之政績。
說　　明：規劃上要考量業者與市民車輛行車動線、導覽路標及充足停車格位，並可設置高雄物產館，綠色友善餐廳進駐等創新規劃藍圖，亦可參考國內外觀光市場建築，做出特色區別，成爲一個觀光新景點。
辦　　法：送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3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037 號函

農 林 類：第 38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劉馨正、蕭永達
案　　由：果菜市場改建方案，請農業局辦座談、說明會，將規劃方案等和業者、市民溝通。
說　　明：果菜市場改建之硬體建設攸關業者權益，舉凡位置配置、場地大小、空間需求等，應先了解業者需求等再進行整體規劃。
辦　　法：送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3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038 號函

農 林 類：第 39 號
提 案 人：陳粹鑾
連 署 人：陳玫娟、黃香菽
案　　由：建請水利局加強颱風季排水設施疏通與工地管理。
說　　明：今年兩次颱風都造成鳳山地區大淹水，起因在於排水管道被堵塞，以及施工工地未能及時疏通排水渠道，造成市民不便。
辦　　法：建請水利局重新檢視鳳山地區水利建設是否妥適，並落實颱風前清理排水渠道之工作，尤其必需特別檢視在施工中的建設工地，遇颱風季節時必需隨時保持排水管道的通暢，以避免鳳山再次淹水。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3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039 號函

農 林 類：第 40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簡煥宗、俄鄧・殷艾
案　　由：建請海洋局建立完整的沿近海漁業資源資料庫。
說　　明：
一、爲了讓台灣漁業恢復生機，政府主管海洋之相關單位均應著手建立完整的沿近海漁業資源資料庫，據以研擬適當休漁制度，讓漁業資源有再生的機會。
二、透過資源總體評估訂定出各種經濟魚種的最適捕獲量，合理分配給不同型態的漁民，以確保漁業之永續發展。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3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040 號函

農 林 類：第 41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簡煥宗、俄鄧・殷艾
案　　由：建請海洋局針對水產品加工工廠進行定期檢驗。
說　　明：
一、過期水產加工製造品流入市面等事件頻傳，嚴重影響市民之食品安全。
二、作爲水產品之控管行銷單位，海洋局應有權責針對所有水產加工製造廠，配合衛生局進行全面性不定期之稽查，以防範相關食安問題再度發生。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3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041 號函

農 林 類：第 42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簡煥宗、俄鄧・殷艾
案　　由：建請海洋局強化油污染防治應變演練之相關作為。
說　　明：
一、為強化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處置能量，減輕與消弭油污染事件影響，海洋局應整合各公私部門投入海洋污染防治行列。
二、有鑑於主管海洋相關事務的單位繁多，海洋局應建請中央釐清整編相關單位，共同強化海洋管理機制，全國各相關海污應變權責機關都應定期舉辦演練，以防止海洋污染事件再度發生。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3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042 號函

農 林 類：第 43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簡煥宗、俄鄧・殷艾
案　　由：農業局應設法杜絕菜價飆漲的不當獲利行為。
說　　明：
一、不少中大型盤商會在每年三、四月蔬果盛產時，就開始增加囤貨，等到六、七月颱風季節菜價飆漲時再倒貨，藉此賺到價差，還能賺到農委會的冷藏電費補貼。
二、建請農業局，設法杜絕這些盤商的不當獲利行為，配合消保官及檢警加強查緝，以防哄抬菜價之情事一再發生。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3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043 號函

農 林 類：第 44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簡煥宗、俄鄧・殷艾
案　　由：建請農業局加強輔導小農直銷供應體系進入消費地。
說　　明：有鑑於農產品之產地價格與市售價格時有極大差異，爲避免非供需市場因素造成之價格落差，建請加強輔導小農之直銷供應體系進入消費地，讓銷售通路多元化，掃除農產品生產、運輸、銷售體系的死角，讓產銷訊息更加透明化。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3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044 號函

農 林 類：第 45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簡煥宗、俄鄧・殷艾
案　　由：建請農業局設計研發農產品交易資訊之 APP 程式。
說　　明：
一、有鑑於台灣農產品交易資訊的透明化程度依舊不高，交易模式容易滋生弊端，進一步破壞農產品市場交易秩序。
二、建請農業局，爲設法杜絕部分業者哄抬農產品價格之行爲，應設法使農產品交易資訊透明化。
三、透過研發相關 APP 程式供民眾下載，提昇農產品交易市場之透明化，更便利民眾了解農產品價格及最新概況。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3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045 號函

農 林 類：第 46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簡煥宗、俄鄧・殷艾
案　　由：建請農業局改進批發市場交易與流通效率。
說　　明：
一、我國農產品流通市場形成了以農戶、農民合作社、農產品加工企業以及經銷商爲主要流通主體，以農貿市場和批發市場爲載體的格局，是經歷多年的市場化變革由計劃調節下的統購統銷模式演進來的。
二、蔬果批發市場的運作除了耗費大量人力不論，整個交易流程耗時甚長，交易資訊的透明化程度依舊不高。
三、建請農業局，爲設法杜絕這些盤商的不當獲利行爲，應改進批發市場交易與流通效率，以減少中間環節的不當剝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3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046 號函

農 林 類：第 47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簡煥宗、俄鄧・殷艾
案　　由：建請農業局建立農產品預防性災害保險機制。
說　　明：
一、因全球暖化造成氣候環境之劇烈變遷，天然災害發生之強度及頻率不斷增加，使農業生產之風險增加，依賴政府預算支應的災害救助已不足以保障農民的收益及財產安全。
二、建請農業局，以商業保險模式建立農產品預防性災害保險機制，降低農民因農作物遭受天然災害侵襲所產生之損失，並有效控管生產訊息。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3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047 號函

農 林 類：**第 48 號**
提 案 人：張文瑞
連 署 人：張勝富、蕭永達
案　　由：建請市府農業局撥款鋪設路竹區頂寮里三塊寮農路案。
說　　明：位於路竹區頂寮里竹滬段 1201-50 地號農路，因路面損壞嚴重影響行車安全，建請貴局鋪設柏油路面，以利交通。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3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048 號函

農 林 類：**第 49 號**
提 案 人：周鍾瀅
連 署 人：曾俊傑、蕭永達
案　　由：根治淹水改善交通，儘早協調開闢新台 17 線重大交通工程。
說　　明：
一、就民意反映而言：陳情再三、建言再三、亟須重視。
二、就區域排水而言：具有整治防洪重大效益。
三、就行政誠信而言：既已開出支票，務必早日兌現。
四、就交通順暢而言：能達多元分散疏解功能。
五、就生命財產而言：可收確實保護作用。
六、就行政效率而言：尚有許多提高改進地步。
辦　　法：
一、請市長繼續全力爭取協調之。
二、請本府積極協調國防部同意辦理。
三、請工務局確實規劃右昌德民路交流道工程。
四、請水利局一併嚴密規設援中港中和黑橋右昌軍區、左營軍校路實踐海功、世運大道等截流排水箱涵工程。
五、請工務局、交通局預設左營地下道高架橋拆除工程事宜。

六、請交通局規劃好本市第一條（中華路）BRT 公車捷運路網工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3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049 號函

農 林 類：**第 50 號**

提 案 人：周鍾滋

連 署 人：曾俊傑、蕭永達

案　　由：改良財政促進發展，堅持整體開發區段徵收，推動仁武國 1 中山高兩側排水匝道新建工程。

說　　明：

一、就民意反映而言：一再陳情，不斷建議，亟須重視接納。

二、就交通環境而言：附近社區人口一直增加，大中鼎金系統車輛塞爆，尤其上下班尖峰時段寸步難行，務須正視速解。

三、就排水改良而言：具有增進改善實際功效。

四、就行政誠信而言：既已規劃，務必堅持，一以貫之，直到成功爲止。

五、就政府財政而言：可有減輕，甚至能夠增進改善理想境界。

六、就地方發展而言：藉收促進加速繁榮進步的實際效益。

辦　　法：

一、請市長全力爭取協助之。

二、請交通局積極做好八德二路匝道規劃爭取配合事宜。

三、請水利局積極做好九番埤滯洪池排水規設爭取說明事宜。

四、請都發局、地政局等相關單位再度詳細溝通說明，積極爭取中央相關單位支持同意本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3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050 號函

農 林 類：第 51 號
提 案 人：周鍾滄
連 署 人：曾俊傑、蕭永達
案　　由：請水利局儘速辦理楠梓清豐里仁翔社區 F 棟大樓後側大排水溝清疏整治工程。
說　　明：
一、就民眾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3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051 號函

農 林 類：第 52 號
提 案 人：周鍾滄
連 署 人：曾俊傑、蕭永達
案　　由：請水利局繼續全力改善右昌軍校路加油站旁和光街 109 巷蔚藍海岸大樓前不正常淹水整治工程。
說　　明：
一、就民眾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3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052 號函

農 林 類：第 53 號
提 案 人：周鍾滄
連 署 人：曾俊傑、蕭永達
案　　由：請水利局繼續加強改善大右昌社區舊部落特別較易淹水的路段（包

括：右昌市場一帶、中泰街、右昌一巷、北昌街等）排水整治工程。

說　　明：

一、就民眾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3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053 號函

農 林 類：第 54 號

提 案 人：周鍾滋

連 署 人：曾俊傑、蕭永達

案　　由：請水利局特別注意楠梓中山高旗楠路匝道出口與楠梓運動園區附近不正常淹水情況，並速謀解決應對改善工程。

說　　明：

一、就民眾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3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054 號函

農 林 類：第 55 號

提 案 人：周鍾滋

連 署 人：曾俊傑、蕭永達

案　　由：請水利局立即繼續進行後勁溪中上游河道兩側美綠化工程與全河道定期清疏抽沙工程。

說　　明：

一、就民眾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3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055 號函

農 林 類：第 56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黃香菽、陳粹鑾

案　　由：建請市府開闢大寮區後庄里民智街西段農業道路拓寬為 12 米寬，以利居民行車安全，並帶動地方繁榮發展。

說　　明：大寮區後庄里民智街西段農業道路現為 5 米寬，建請拓寬為 12 米寬，以利居民行車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3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056 號函

農 林 類：第 57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黃香菽、陳粹鑾

案　　由：林園區西汕里中正路 53 巷 6 號旁排水系統不完善，遇雨則淹，建請市府緊急開闢，以解決水患及改善住家環境。

說　　明：林園區西汕里中正路 53 巷 6 號旁沒有建置排水溝，造成淹水及環境髒亂，市府應緊急開闢，以解決水患及改善住家環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3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057 號函

農 林 類：**第 58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陳麗珍、周鍾濫
案 由：大寮區永芳里永芳路 18-9 號前無排水溝，導致雨季來臨時，路面嚴重積水，建請市府增設排水溝解決水患，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說 明：大寮區永芳里永芳路 18-9 號前無排水系統，導致雨季來臨時，路面嚴重積水，建請市府增設排水溝，以解決水患及保障人、車通行之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3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058 號函

農 林 類：**第 59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陳玫娟、曾俊傑
案 由：大坪里高坪 66 街節流溝及高坪 22 路 262 旁水溝泥沙協助清除。
說 明：位大坪里高坪 66 街擋土牆下節流溝，及高坪 22 路 262 旁水溝，每遇颱風及下大雨時，山坡泥沙挾帶樹枝被沖流下至節流溝及水溝裡造成阻塞，蚊蠅孳生，環境髒亂，有礙里民健康。
辦 法：請市府水利局及環保局儘速研議協助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3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059 號函

農 林 類：**第 60 號**
提 案 人：李喬如

連 署 人：何權峰、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請市府依內政部函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給付行政原則，自訂救助水災災害救助未達 50 公分之地方自治規定或準則等相關救助辦法之作業要點。
說　　明：長期居住沿愛河引水段周邊居民，苦於水利防汛均無法改善豪雨造成水災水患之事實，嚴重並長年損害財產，對居住鼓山、鹽埕、旗津或其他類似行政區市民，因市政水利建設無法解決這些淹水區水患問題，應特別制定相關水災災害救助辦法或阻水閘門設施全額補助。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3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060 號函

農 林 類：第 61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張勝富、陳慧文
案　　由：建請農業局能與自來水公司、民間團體合作，共同進行外來物種移除工作。
說　　明：大量外來物種入侵會造成原生物種的生態浩劫和壓力，對生態性的威脅影響巨大，因此公部門及生態保育團體也一直呼籲民眾不要隨意放生，不要棄養。移除外來物種，保護環境生態，讓原生動植物有更多生存的空間，是政府要去推動的事情，也有許多民間團體願意來協助。
建請農業局與自來水公司、民間團體或學校合作，透過環保、無污染的方式，以解決外來種入侵的問題，減少外來種對原生種之影響。
辦　　法：針對移除外來物種，保護台灣原生種動植物的工作，建請農業局能與自來水公司、民間團體或學校合作，透過環保、無污染的方式，來解決外來種入侵的問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3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061 號函

農 林 類：第 62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張勝富、陳慧文
案　　由：爲提升自來水品質，解決澄清湖淤泥淤積問題，建請水利單位應在高屏溪取水口就進行處理，有效降低原水之濁度，方能延長相關蓄水設施之使用效能及用水品質。
說　　明：近年原水品質不佳，每年原水至少夾帶 20 萬噸淤泥進入澄清湖水域，須另外花費約一億元預算才能清出約 2～3 萬噸淤泥，導致淤泥在澄清湖水域不斷淤積。
建請水利單位應在高屏溪取水口有效降低原水之濁度，方能延長相關蓄水設施之使用效能及用水品質。確保大高雄的用水安全。
辦　　法：建請水利單位共同研議，設法在高屏溪的取水口、水源頭，就先進行處理，有效降低原水濁度過高問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3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062 號函

農 林 類：第 63 號
提 案 人：黃紹庭
連 署 人：黃香菽、曾麗燕、唐惠美
案　　由：請市府徹查「尿布樹」包商，永遠不得承包市府工程，並追究官員責任案。
說　　明：
一、今年 9 月 14 日莫蘭蒂颱風吹倒本市 1.5 萬顆樹，是全省之最，市庫損失慘重。
二、被吹倒的樹木發現樹根白色不織布或黑色塑膠包覆，妨害樹木生根成長，或栽種深度不夠，顯然是偷工減料。更可惡的官員竟眼被蒙蔽，讓廠商依然未除「尿布」原狀植回。

三、請市府徹查圖利，勾結包庇之責，並查明種植包商，永遠不得承包類似工程。

辦　　法：請市府確實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3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063 號函

農 林 類：**第 64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邱俊憲、周玲妏

案　　由：協助拓展石斑魚內外銷市場。

說　　明：高雄是石斑魚養殖重鎮，年產值超過二十億，在國內居第二位，現今石斑魚價格低迷，外銷市場也因大陸的政治因素而受阻，中央和地方應該同心協力，幫助漁民拓展內外銷市場，解決石斑魚的產銷問題，造福養殖漁民。

辦　　法：請海洋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3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064 號函

農 林 類：**第 65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邱俊憲、周玲妏

案　　由：加速規劃進行典寶溪滯洪池工程。

說　　明：典寶溪現今兩座 A、B 滯洪池，於颱風汛期期間發揮疏洪效能，減緩白米、劉厝等地的水患，未來應加速推動典寶溪流域的滯洪池工程，徹底解決沿岸社區水患問題。

辦　　法：請水利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3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065 號函

農 林 類：**第 66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邱俊憲、周玲妏
案　　由：加速筆秀排水整治，以改善水患問題。
說　　明：橋頭區筆秀排水屬於典寶溪系統，整治工程尤關筆秀社區水患改善問題。爲了讓筆秀社區早日解決淹水的民怨，應加速整治筆秀排水，早日完工，讓筆秀社區脫離淹水夢魘。
辦　　法：建請水利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3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066 號函

農 林 類：**第 67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邱俊憲、周玲妏
案　　由：設置平價蔬菜市集，紓解風災期間菜價高漲的民怨。
說　　明：國內菜價每遇颱風期間就居高不下，菜價問題成了民眾不小的民怨，高雄市可以規劃設置平價蔬菜市集，在颱風過後提供販售的平台，直接提供消費者由產地直送的蔬菜，一來可以平緩菜價，二來可以創造農民收益，減少盤商剝削。
辦　　法：建請農業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3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067 號函

農 林 類：**第 68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高閔琳、張勝富
案　　由：建請針對柴山台灣獼猴與地方居民之衝突建立相關辦法。
說　　明：臺灣政府在推動台灣獼猴的保育快 20 年了，對主管機關來說，保育類動物可能會讓主管機關面臨兩難的狀況，像是屏東有梅花鹿造成農損，甚至造成人民受傷的情形；高雄柴山周遭地區則是屢屢發生居民與台灣獼猴間的衝突。

針對保育類動物－柴山臺灣獼猴的部分，建請農業局與專業民間團體合作，用宣導的方式讓人們學習該如何與台灣獼猴和平共存，又目前壽山區域由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籌備處與農業局劃地管理，但獼猴屬移動性生物，時常難以劃分爲哪個單位的權責，建請建立單一窗口，在地方居民與台灣獼猴衝突發生時能協助處理。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3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068 號函

農 林 類：第 69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李喬如、蔡金晏
連 署 人：高閔琳、張勝富
案　　由：建請將鼓山區鼓山三路、九如四路等易淹水低窪地區設爲「防災社區」並降低裝設水閘門補助門檻、爭取全額補助。
說　　明：面對極端氣候，防災是未來我們要面對的一個嚴肅、重大的議題。

鼓山區鼓山三路、九如四路等低窪地區長期以來面對淹水問題，雖然現已在進行鼓山滯洪池、鼓山運河…等水利工程，但因地勢關係，此區域仍有積水之疑慮。

建請將此區設爲防災社區，並利用即時通訊軟體建立群組告訴里長、居民天氣的變化，提醒居民提早做防災的準備。

另外，現在裝設防水閘門的補助只限水淹高於 50 公分的住戶申請，但其實水淹 3、40 公分對居民來說已是沉重的負擔，請研議降低水閘門補助門檻，協助防災社區內的市民朋友裝設水閘門，並爭取全額補助，保障民眾人身財產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3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069 號函

農 林 類：第 70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鍾盛有、黃淑美
案　　由：建請水利局解決大樹蓬萊山莊農地較低窪排水問題，此區地勢非常低，常淹水且積水不退，造成農作物毀損嚴重，讓市民財產損失甚鉅，申請設置滯洪池以改善此區排水問題。
說　　明：大樹蓬萊山莊農地較低窪且排水設施不良，每逢雨季必淹水，已嚴重造成市民的財產嚴重損失。
辦　　法：請水利局研議申設滯洪池之可行性，以解決淹水之苦。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3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070 號函

農 林 類：第 71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周鍾滋、黃香菽
案　　由：地球暖化導致氣候巨變，颱風侵襲的頻率也越來越高，並帶來驚人的雨量，市府水利局要重新檢討並提高排水系統的容量，才能有效減少淹水的發生。
說　　明：今年九月就連續有多個颱風重創高雄，而不只是颱風，有時候強降雨也會造成大淹水，例如今年八月二十日，高雄市成功路一帶就嚴重淹水。

面對淹水頻率越來越高的現象，市府的說法總是「雨量太大，宣洩不及」，「遇到滿潮、海水倒灌」等等，這種說法很不負責任，應該要有更積極的作爲。

排水系統的設計是以幾十年防洪標準來進行，但受到氣候巨變影響，颱風與豪雨侵襲高雄動輒帶來的積水量就是 50 年到 100 年的標準，結果就是淹水，而很多以往不會淹水的地區，如今也都開始淹水了，因此高雄市排水系統應進行全面性的檢修，也同時要將高雄市排水系統防洪標準提高。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3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071 號函

農 林 類：第 72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蔡金晏、曾麗燕

案　　由：大寮區昭明里鳳林一路 184 巷 86 號前現無排水溝，遇雨則淹，建請市府緊急開闢，以解決水患及改善住家環境。

說　　明：大寮區昭明里鳳林一路 184 巷 86 號前現無排水溝，雨季來臨時造成淹水及環境髒亂，建請市府緊急開闢，以解決水患及改善住家環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3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072 號函

農 林 類：第 73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鍾盛有、黃淑美

案　　由：建請水利局儘快提出曹公圳上游（位於仁武區澄觀路至仁雄路之間）相關滯洪池及排水治理措施。

說　　明：多年來每逢雨季，位於本市仁武區曹公圳流域兩側積淹水嚴重，澄觀路、仁雄路、仁光路、澄合街一區塊是淹水嚴重地區，市民遇大雨則恐慌，造成財產損失，對市民生命安全影響甚鉅。

辦　　法：請水利局研擬仁武區曹公圳流域的排水治理措施，以解決此區域逢雨必淹的情況。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3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073 號函

農 林 類：第 74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邱俊憲、張勝富

案　　由：建請海洋局針對天災後養殖漁業復養，研擬具體可行之計劃。

說　　明：

一、本市養殖漁業遭受天然災害，除中央政府農委會之天然災害補助外，市府相關單位應研擬後續復養計畫，讓漁民災損情況減低。

二、建請邀集相關專家學者，提供專業知識技術協助養殖戶。並針對台電溫排水之再利用進行研議評估，爲往後遭遇天然災害實行預防措施。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6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074 號函

農 林 類：第 75 號

提 案 人：林芳如

連 署 人：黃石龍、鄭新助

案　　由：山區水土保持問題，建請市府研議改善。

說　　明：

一、災損造成農作土地流失，因法令規定無法填補流失土方，造成農民

耕作面積減少農收損失，中央的災損補助太低，農民雙重損失。

二、土石坍方、地基掏空造成道路嚴損，中央核定金額不足修繕建設，請市府研議改善。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6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075 號函

農 林 類：第 76 號

提 案 人：林芳如

連 署 人：黃石龍、鄭新助

案　　由：大樹區高 46 線道路旁邊坡護岸，請水利局盡快完成修護（義大世界往大社區道路）。

說　　明：大樹區高 46 線（義大世界往大社區）玉清宮旁道路，因颱風造成損壞，請水利局盡早完成護岸工程，維護民眾行的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6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076 號函

農 林 類：第 77 號

提 案 人：林芳如

連 署 人：黃石龍、周鍾瀚

案　　由：205 兵工廠從前鎮遷移，我無意見；但搬遷至水源保護區的大樹，需考量大高雄民眾飲用水安全問題。

說　　明：205 兵工廠從前鎮遷移，我無意見；但大樹 203 兵工廠位於水源保護區內，區域內百姓對於廢污水處理有很大疑慮，對環評不公開有更大隱憂。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6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077 號函

農 林 類：第 78 號
提 案 人：劉馨正
連 署 人：蔡金晏、曾麗燕
案　　由：請水利局向經濟部第七河川局協調改善高屏溪疏濬作業著重左側導致右側缺水情況。
說　　明：因高屏溪疏濬導致水流偏向左側，使得右側美濃一帶缺水灌溉發生困難，請水利局向經濟部第七河川局協調改善。
辦　　法：請水利局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6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078 號函

農 林 類：第 79 號
提 案 人：劉馨正
連 署 人：周鍾瀅、李順進
案　　由：建請市府儘速修復六龜區寶來賞梅步道，以利寶來觀光及農業之發展。
說　　明：該路段除係農民及當地居民之主要聯絡道路外，亦是往年梅花季時數萬觀光客到訪賞梅必經之路，本席多次質詢請市府早日予以修復，惟均無結果，當地民眾無奈只好以古早土法施工完成初步修復，但仍有承載安全之疑慮。本於維護交通安全及發展區觀光之立場，請市府以現代技術予以徹底修復，以利寶來觀光及農業之發展。
辦　　法：建請農業局、觀光局及工務局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6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079 號函

農 林 類：**第 80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林富寶、張漢忠
案　　由：建請水利局邀集農田水利會，共同協商釐清全市水溝權責，並解決路面水溝孔蓋跳動影響道路安全之問題。
說　　明：
一、據統計，每年機車傷亡事故約三十多萬件，去年度在道路自摔翻車的案例將近兩萬兩千多件，其中因路面水溝孔蓋跳動導致騎士摔車受傷之情事佔相當大比例。
二、原高雄縣區許多灌溉排水溝之權責隸屬於農田水利會，盼水利局邀集水利會共同協商，統計並釐清全市所有排水溝之權責，並針對有因水溝孔蓋跳動影響道路安全之案例盡速改善。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6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080 號函

農 林 類：**第 81 號**
提 案 人：李雨庭
連 署 人：邱俊憲、黃淑美
案　　由：
一、完善規劃林園觀光漁市。
二、恢復中芸到小琉球的航線。
說　　明：遊客到東港搭乘小琉球觀光航線，林園是必經之地，大多數人對林園區的刻板印象就是工業區，但十多年前中芸也有到小琉球的船班，建議市府讓中芸到小琉球航線復航，並完善規劃林園觀光漁市，中芸漁港每日交易熱絡，觀光漁會可爲漁民們帶來更繁榮的經濟效益，並爲林園帶動經濟、觀光。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6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081 號函

農 林 類：第 82 號
提 案 人：陳慧文
連 署 人：沈英章、張勝富
案　　由：加速辦理本市鳳山區新民街排水設施案。
說　　明：

一、查本市鳳山區新民街雙號側至大明路口民宅前排水設施一案自 102 年 12 月 12 日迄今尚未完成施作，懇請相關局處儘速辦理施作程序。

二、如有會勘，請與本服務處聯絡。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6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082 號函

農 林 類：第 83 號
提 案 人：陳慧文
連 署 人：沈英章、張勝富
案　　由：建請加強鳳山溪水質監控強度。
說　　明：

一、查鳳山溪污染現象頻傳，甚有不肖企業非法排放廢水入溪，建請儘速辦理會勘研議改善方案並積極針對沿岸企業體及排放口進行嚴格監督，還予本市應有之清淨水域，以符民意。

二、請現場勘查時請與本服務處聯繫。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7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083 號函

農 林 類：第 84 號
提 案 人：劉馨正
連 署 人：蔡金晏、曾麗燕
案　　由：建請由旗山溪洲抽水站至南邊的虎型溝建分洪疏洪道，以降低當地淹水危機。
說　　明：旗山溪洲抽水站至南邊的虎型溝落差達 30 米，若能建分洪疏洪道，能有效排放洪水，將大幅減少溪洲當地淹水的危機。
辦　　法：建請水利局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7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084 號函

農 林 類：第 85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邱俊憲、張勝富
案　　由：加速北高雄大岡山地區防洪治水之計劃及工程設施之建置。
說　　明：大岡山地區逢雨淹水的情形，逐步改善外，仍有部分地區如岡山區白米里、嘉興里，橋頭區筆秀里、燕巢區角宿里海城地區等，須加速規劃設計與工程進度，進行防洪治水、清疏，及區域排水的工程與滯洪池的工程設置。
辦　　法：建請水利局加快現有滯洪、防洪設施進度，並針對水患頻仍地區予以整體性視察與擬訂完善規劃，以改善區域排水問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7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085 號函

農 林 類：第 86 號

提 案 人：蔡昌達
連 署 人：黃淑美、張漢忠
案　　由：請市府爭取水利署提高補助，並協調中油回饋，加速推動林園海岸綠色廊道串聯，進行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工程。
說　　明：
一、林園海岸綠色廊道，北起港嘴堤防，包含海洋濕地公園及中芸海堤，南至中芸漁港，初估道路工程所需經費約五千九百多萬元，海堤景觀所需經費一億四百萬元。
二、市議會去年通過「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包括中油在內的多家石化公司，已將總公司南遷到高雄市，請市府協調爭取中油回饋地方，挹注財源，分階段逐年推動，加速建設。
三、爭取水利署提高補助，在海堤景觀工程上，將堤防打除，更新結構內部，兼具共同管溝功能，全面營造全新海堤景觀，也具體改善沿堤居民生活品質。
辦　　法：建請市府協調中油回饋及爭取水利署提高補助儘速推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7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086 號函

農 林 類：第 87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李柏毅、簡煥宗
案　　由：建請市政府動物保護處研議增加動物救援車輛之增設。
說　　明：
一、市政府動保處目前編制動物救援車輛僅有一台，動保處應提出研擬改善方案及預算使用報告，研議增加動物救援車輛，而非由捕犬車輛進行動物救援任務。
二、增設動物救援車輛，除可增加救援工作可運用之相關人力、物力外，亦可改善外界市民觀感及合乎人道救援之社會期待。
辦　　法：建請市政府動物保護處研擬改善方案及預算使用報告，研議增加動物救援車輛之增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7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087 號函

農 林 類：**第 88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李柏毅、簡煥宗
案　　由：建請動保處擬訂相關計畫，改善被捕貓犬等動物進入收容所後相關處理流程，減少延誤醫治導致死亡及外界觀感不佳問題。
說　　明：
一、近來動保意識抬頭，社會大眾對於動保議題已有相當程度認知與人道觀點，市政府動保處應妥善訂定相關捕獲後處理流程，立即給予醫療協助照護或後送動物醫院診治，減少因暫置隔離區衍生造成的醫療延誤導致死亡，以提高存活率及改善社會大眾外界觀感不佳等問題。
二、動保處各收容所均須配置足額獸醫師，提供適時醫療協助的人力，以及確保收容動物之健康。
辦　　法：建請動保處擬訂相關計畫，改善被捕貓犬等動物進入收容所後相關處理流程，立即給予醫療協助照護或後送動物醫院診治，減少因暫置隔離區衍生造成的醫療延誤導致死亡，及外界觀感不佳之問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7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088 號函

農 林 類：**第 89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邱俊憲、張勝富
案　　由：建請農業局改善現行的農產銷售模式並穩定菜價。
說　　明：
一、目前農產銷售多需透過大、中盤商，即便菜價升高，農民依舊無法獲利；除農產價格由盤商掌控，每逢天災，菜價更大幅波動，建議

委由公正機關協助辦理農產收購、配銷。

二、高雄各地農會發展日趨成熟，並經營自屬農產品牌，與相關通路關係良好，建請農業局輔導各地農會逐步掌握各地農產收購業務，以保障農民權益，有效平抑物價波動之效。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7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089 號函

農 林 類：**第 90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邱俊憲、張勝富

案　　由：建請海洋局針對水產銷售過於仰賴中國市場問題進行改善，並積極拓展國際市場。

說　　明：

一、本市石斑魚產業過於依賴中國市場，而中國逐步掌握石斑魚養殖與改良技術，嚴重壓迫我方之生存空間，本市石斑魚仍有其特色與不可取代性，應積極開拓不同市場，打造台灣優質石斑魚品牌。

二、建請海洋局研議開拓國際市場，並針對養殖業者予以技術上的輔助與鼓勵方案。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7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090 號函

農 林 類：**第 91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鍾盛有、李柏毅

案　　由：建請農業局針對推廣綠能產業，形塑循環經濟，研議相關方案。

說　　明：針對有機農業之擴大推廣，本市應該鼓勵小農轉型，包括綠色環境給付、有機與友善環境耕作等，鼓勵農民減少化學肥料與農藥以提高有機生產農作面積。

辦　　法：協助輔導農牧業的污染防制，轉換成綠能，朝向綠能環保、循環經濟的方向發展，例如輔導獎勵農民使用太陽能農棚與溫室、輔導畜牧業如養豬戶進行水污及空污的污染防治，並進行轉化爲綠電。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7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091 號函

農 林 類：**第 92 號**

提 案 人：林瑩蓉

連 署 人：陳政聞、顏曉菁、吳銘賜

案　　由：建請市府終極解決軍校路淹水，將軍校路主排管之管徑箱涵加大、世運主場館與其後方和光街巷弄排水水系做整體性處理。

說　　明：蔚藍海岸大樓前軍校路屢次淹水，二年前曾與水利局會勘，雖有改善施設仍未獲解決，今年六月豪大雨又立即淹水，市府應進行區域性排水水系的整體處理，才能終極解決淹水。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7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092 號函

農 林 類：**第 93 號**

提 案 人：林瑩蓉

連 署 人：陳政聞、顏曉菁、吳銘賜

案　　由：爲終極解決泰昌街、中泰街一帶淹水問題，建請市府調整藍昌路抽水站之啓動抽水水位界線，泰昌街、中泰街一帶最低窪處，排水水系需整體性重新處理。

說　　明：泰昌街、中泰街是舊部落，排水設施老舊且處最低窪區，應再檢視

藍昌路抽水站功能之發揮，重新處理該處排水水系，才能終極解決淹水。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7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093 號函

⑥ **交 通 類**

交 通 類：**第 1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林富寶、蔡昌達

案　　由：本市鳳山區光遠路與經武路口之車輛繁多，容易發生交通事故，而由光遠路轉往經武路其號誌燈號並沒有左轉燈號之功能導致左轉車輛容易阻塞造成交通紊亂。

說　　明：

一、位於鳳山區光遠路與經武路口處，因臨近鳳山大東醫院、市場集地與大東藝術園區，故車輛繁多。

二、因爲此路段車多但號誌不明確，光遠路轉往經武路沒有左轉專用之號誌，時常造成車輛壅塞，擠在一起，等於讓市民在危險路口穿梭。

辦　　法：爲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建請市府應會勘改善路口號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6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115 號函

交 通 類：**第 2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林富寶、蔡昌達

案　　由：民眾反映位於鳳山區文龍東路與文湖街口爲多路口地段，爲行車安全考量，於轉角處之停車格（位於餐廳前），建請塗消或改爲機車格

。

說　　明：

一、民眾反映位於鳳山區文龍東路與文湖街口為多路口地段，行進方向大部分由牛稠埔方向往文山方向行駛，位於餐廳前之停車格剛好是車輛行駛之交會口。

二、如車輛要停放於該處需先停再倒車，但在上下班時段汽機車頗多，容易造成行車危險，故為考量民眾行車安全，建請將該處之汽車格塗消或改為機車格。

辦　　法：建請市府會勘及改善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6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116 號函

交 通 類：第 3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林富寶、蔡昌達

案　　由：位於鳳山區建國路一段與經武路交接之十字路口，路標號誌皆為同一方向（由南往北方向），對面車道看不到路標。

說　　明：

一、鳳山區建國路一段和經武路交接之十字路口，路標號誌皆為同一方向由鳳山往仁武方向。（由南往北）

二、由於同一方向，因此由仁武往鳳山方向（北往南）就沒有看到指示標示。

三、本地人可能沒影響，但是外來民眾就會產生困擾。

辦　　法：建請市府能勘察原因並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6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117 號函

交 通 類：第 4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張豐藤、俄鄧・殷艾
案　　由：檢討目前本市觀光策略，針對本市山、海、港等打造特色路線強化旅遊深度，並對各種族群學生、青年、壯年、長者等建立專屬的旅遊建議。
說　　明：
一、據交通部觀光局歷年「來台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報告，主要遊覽景點排名與最喜歡的景點排名中，惟有 100、101 年有西子灣排名第 10 名，近幾年高雄竟都榜上無名。
二、據交通部觀光局歷年「來台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報告而受訪旅客遊覽景點所在縣市排名中，高雄也從 101 年 39.95 次落到 104 年 35.17 次。
三、交通部觀光局「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數統計」發現，本市旗津、愛河等景點也逐年下降。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6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118 號函

交 通 類：**第 5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張豐藤、俄鄧・殷艾
案　　由：高雄旅遊網站等觀光宣導品語言優先建立越南語、印尼語網頁，並培育高雄東南亞籍新住民，成爲新南向觀光大使或導遊。
說　　明：
一、新南向政策在即，本市有東南亞籍的人口優勢，越南、印尼配偶、勞工等在高雄有近 5 萬人口，若再加上就讀國中小的子女，就有 10 萬 2 千多人。
二、交通部民航局「低成本航空在我國發展現況」報告平價航空的開航會使該國來台人數提升。現高雄與越南天天開航，且越籍越捷航空 12 月開航，應利用探親機會發展本地觀光。
三、以東南亞及新住民之語言優勢，培育新住民成爲觀光大使或導遊，

以彌補台灣人語言的弱勢。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6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119 號函

交 通 類：**第 6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曾俊傑、唐惠美

案　　由：建請市府於鳳林公路（台 25 線），林園、大寮路段增設汽、機車分隔島，以確保民眾通行之安全。

說　　明：鳳林公路（台 25 線）為林園區至大寮區、鳳山區重要通行之道路，行經此路段車量繁多，經常發生汽、機車互相搶道車禍事故，建請市府增設汽、機車分隔島，以確保民眾通行之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9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120 號函

交 通 類：**第 7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陳玫娟、曾麗燕

案　　由：請交通局研議：公車站全面改善公車到站時間表及幾分鐘後到站之 LED 跑馬燈。

說　　明：有年長者反映：搭乘公車時因目前站牌到站時間表字體太小看不清楚茫然等候，希望放大字體。另有民眾請求全面設置「XX 號公車 XX 分鐘後到站」之 LED 跑馬燈，請交通局研議辦理。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9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121 號函

交 通 類：**第 8 號**
提 案 人：蕭永達
連 署 人：何權峰、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交通的核心價值在市民的生命安全，請加強改善輕軌營運後交通安全管理措施等。
說　　明：
一、輕軌對民眾而言屬於一種新型的大眾運輸系統，對於輕軌運輸行駛於平面之方式亦相當陌生。因高雄交通環境機車數量多、路口間距短，市民開車騎車比較隨性，在輕軌與平面車輛共用平面道路的情況下，容易造成路口交通衝擊及行人安全顧慮。
二、輕軌適用大眾捷運法規，與民眾現行交通法規不同，兩套道路交通使用習慣將導致用路者的混淆，建議僅對現有交通法規修正爲原則，比照火車行駛的交通規則增加輕軌行進時的明顯警示，以減少交通事故發生。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9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122 號函

交 通 類：**第 9 號**
提 案 人：蘇炎城
連 署 人：鄭光峰、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針對輕軌係屬一新型大眾運輸工具，如何讓民眾熟悉輕軌運行模式，路口交通行爲，以及遵守標誌、標線、號誌規定通行。
說　　明：
一、環狀輕軌 104.10.16 開始營運（C1 至 C4），截至 105.10.25，總計約 55.5 萬人次，7 月延伸營運至 C8 站後，搭乘人數統計 7 至 9 月之間，平約每月約 7.83 萬人次，10 月份運量（截至 10/25）約 11 萬人次。

二、輕軌係屬一新型大眾運輸工具，營運至今與路口交通是一大挑戰，如何讓民眾熟悉輕軌運行模式，路口交通行爲，以及遵守標誌、標線、號誌規定通行。

辦　　法：請捷運局規劃宣導使民眾熟悉輕軌運行模式。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9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123 號函

交 通 類：**第 10 號**

提 案 人：蘇炎城

連 署 人：鄭光峰、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目前鳳山區人口數快速成長，交通壅塞日益嚴重，如何擴大路網服務範圍。

說　　明：

一、未來都會延伸環線（一環及二連結），可連接亞洲新灣區、都會核心區、澄清湖地區及高鐵左營車站等地區，路線總長約 35.57 公里，設置 61 座車站。

二、鳳山區人口數快速成長，交通壅塞日益嚴重，需全面檢討路網服務。

辦　　法：請捷運局規劃鳳山區擴大路網服務範圍。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9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124 號函

交 通 類：**第 11 號**

提 案 人：沈英章

連 署 人：林瑩蓉、張勝富

案　　由：國道一號鼎力路交流道，交通標示不明改善案。

說　　明：高速公路國道一號鼎金系統，南下鼎力路交流道，進入市區道路方向標示牌不明，造成用路人無所適從，建請改善。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9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125 號函

交 通 類：第 12 號
提 案 人：方信淵
連 署 人：陳麗珍、劉德林
案　　由：建請協助爭取高雄客運（8020 岡山至義大醫院）路線，在岡山區岡山路 115 號（內政部移民署高雄第二服務站）及岡山路勵志新城等處之路邊，設置停車站，以方便當地年紀大的長輩們，搭車赴義大醫院看診。（附 8020 路線圖一張）
說　　明：
一、移民署高雄市第二服務站與勵志新城周邊地區，是爲岡山的精華區，人口集中且年老的長輩甚多，要去義大醫院看病，僅能搭乘義大客運（8506 岡山轉運站←→義大世界）路線，而義大世界終點站距離義大醫院又甚爲遙遠。
二、爲便利岡山的當地長輩們前往義大醫院看診，請交通運輸規劃單位，協助向高雄客運公司爭取設站停靠，並極力促成本案。
辦　　法：建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儘速規劃爭取高雄客運公司早日設站停靠，以利當地居民。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9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126 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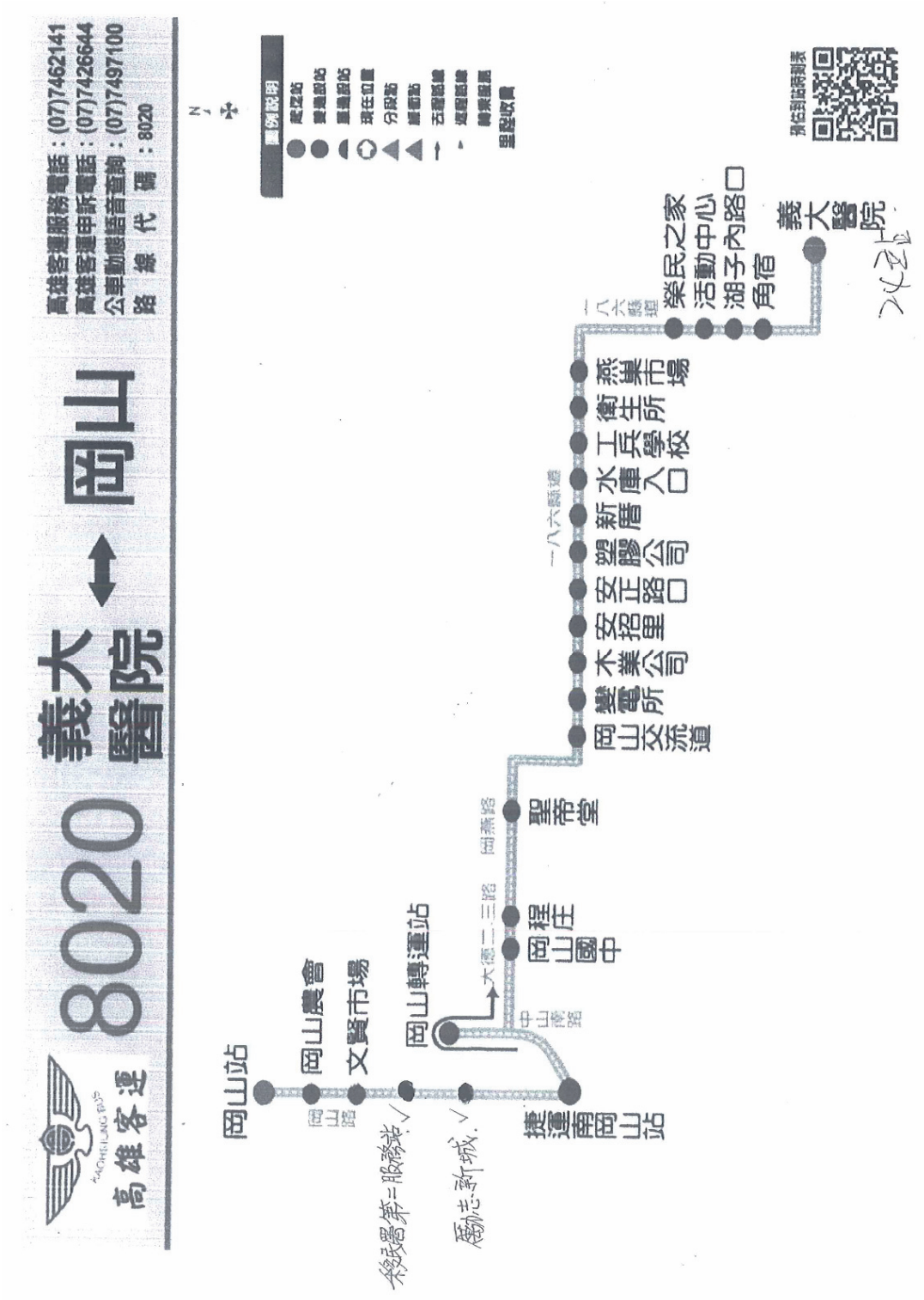
高雄客運 8020 義大醫院 ↔ 岡山
高雄客運服務電話：(07)7462141
高雄客運申訴電話：(07)7426644
公車動態語音查詢：(07)7497100
路線代碼：8020
圖例說明
里程收費
N
岡山站
岡山農會
文賢市場
岡山轉運站
捷運南岡山站
岡程山國中
聖帝堂
岡山交流道
變電所
木業公司
安招里
安正路口
塑膠公司
新厝
庫入口
兵學校
工衛生所
燕巢市場
一八六縣道
榮民之家
活動中心
湖子內路口
角宿
義大醫院
大德二三路
岡燕路
中山後路

交 通 類：第 13 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張勝富、蕭永達
案　　由：有關陸客限縮來台觀光人數，對本市觀光經濟影響甚鉅，其中以六合觀光夜市最爲明顯，應輔導業者轉型或開闢新觀光團。
說　　明：有關陸客限縮來台觀光人數，對本市觀光經濟影響甚鉅，其中以仰賴陸客的六合觀光夜市門可羅雀最爲明顯。因應新政府「新南向政策」善用本市新住民（人數全國第二位）資源開發東南亞國家觀光客源。並加強開放外籍語言課程，例如越南、印尼、泰國等東南亞國語言。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9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127 號函

交 通 類：第 14 號
提 案 人：沈英章
連 署 人：林瑩蓉、張勝富
案　　由：闢建國道一號八德二路交流道案。
說　　明：國道一號鼎金交流道及楠梓第二交流道不敷現有交通需求，爲舒緩尖峰帶來車潮，請敦促國道高速公路局增闢仁武八德二路交流道，改善鼎金系統交流道及左營仁武地區主要交通接駁樞紐。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9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128 號函

交 通 類：第 15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黃柏霖、黃天煌

案　　由：強制大客車以上大型車輛，加裝行車監視器，強化車輛死角監視，減少事故發生，保障其他人用路安全。

說　　明：屢聞社會事件，報導大客車等大車發生交通事故事件，用路人橫遭重大傷亡事件頻傳，應入加強道路維安，為當前重大課題。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時因速度、車輛後視鏡及視覺死角之產生，常常發生錯覺，一旦闖入此視覺死角，便容易發生交通事故。尤其大車轉彎時會出現內輪差。即內側後輪會向內偏移，內輪差因車身加長而變大，尤其聯結車更為嚴重。

如何將死角消除，應強制各型車輛加裝死角觀視記錄系統，且大車更需要強制加裝此系統，輔助駕駛人觀視車輛死角範圍，減少事故發生，俾保用路人之安全，消彌傷亡事件，達成零事故之城市。

辦　　法：請市府交通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9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129 號函

交 通 類：**第 16 號**

提 案 人：許慧玉

連 署 人：周鍾瀅、陳麗娜

案　　由：公車亭及公車站牌候車處增設照明乙案。

說　　明：

一、有許多公車站牌等候處皆無明顯照明設備，接近傍晚時分，除民眾不易發現站牌以外，公車時刻及路程表也看不清楚。

二、機慢車及公車司機亦不容易發現等候的乘客，導致容易到站不停，讓候車民眾枯等公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0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130 號函

交 通 類：**第 17 號**
提 案 人：許慧玉
連 署 人：周鍾瀅、陳麗娜
案　　由：爭取大社區觀音山打造成觀光風景區一案（增設公廁）。
說　　明：

一、觀音山是高雄市著名景點之一，因主峯形似觀音跌坐，且有眾多的小峯，假日登山遊客人數眾多，但卻沒有完善的規劃。

二、當地土雞城林立、在地農產品聚集、騎馬場與特色小店頗具發展地方特色。

三、觀音山又有「大覺寺」增添觀音山之靈氣，是市民觀光客信仰休閒的最佳去處。

四、但遊客最基本的生理需求-公廁，還要步行 25 分鐘後才有，造成極大的不便。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0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131 號函

交 通 類：**第 18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翁瑞珠、李柏毅
案　　由：市區停車場設置一卡通感應閘門系統。
說　　明：目前以北部來說，大部分的停車場皆結合悠遊卡感應閘門系統，高雄市目前大都是人工收費或是機器現金收費方式，建議可以設置一卡通感應閘門使用，縮減離場付費時間，讓車主使用上更加便利，也可有效推廣市民一卡通的使用。
辦　　法：建請交通局與一卡通公司研擬使用停車場一卡通感應閘門付費系統，讓民眾停車時有不同選擇更加便利。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0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132 號函

交 通 類：**第 19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翁瑞珠、李柏毅
案　　由：高雄最具代表性的伴手禮。
說　　明：高雄代表性伴手禮是什麼？很多人都說不出來，高雄的農產品及海鮮品質都非常好，可有效研究開發代表性伴手禮行銷高雄及外銷。
辦　　法：建請觀光局針對高雄在地美食及食材有效的規劃推廣出屬於高雄代表性的伴手禮。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0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133 號函

交 通 類：**第 20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翁瑞珠、李柏毅
案　　由：2017 生態交通全球盛典週邊交通配套措施。
說　　明：2017 年高雄市將舉辦「生態交通全球盛典」，並規劃一個月禁止汽機車通行，以哈瑪星爲示範區。
駁二 C13 到哈瑪星 C14 是否能疏解人潮及是否有相關配套落實無車月？
辦　　法：建請交通局及捷運局針對無車月的交通規劃做出最有效的規劃措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0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134 號函

交 通 類：**第 21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翁瑞珠、李柏毅
案　　由：針對高雄各景點標示、號誌及路線說明應國際化。
說　　明：觀光局應於各景點提供中英日韓（四國語言）來解說翻譯，讓外國觀光客可以一目了然，暢行無阻。欲打造友善外國觀光客的環境，應設身處地的站在外國遊客的立場思考，檢討是否需要加強改進的地方，讓外國遊客可以更方便在高雄旅行，進而了解高雄，喜歡高雄。
辦　　法：建請觀光局針對觀光景點提供四國語言標示，讓外國遊客旅行過程中更加方便，暢行無阻。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0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135 號函

交 通 類：第 22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翁瑞珠、李柏毅
案　　由：建置完善旅遊資訊系統及友善旅遊環境。
說　　明：觀光局設置專屬 APP 的使用推廣及宣傳方式是可以更加廣泛及開放遊客回饋意見，旅遊資訊透明化，讓遊客在資訊充足的情況下選擇適合自己的旅遊方式，藉此也可以從中篩選品質低劣的觀光業者。
辦　　法：建請觀光局設置專屬於高雄的觀光 APP，推廣給來自世界各地的旅客使用，有效推廣高雄觀光。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0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136 號函

交 通 類：第 23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翁瑞珠、李柏毅
案　　由：有效規劃愛河兩岸景觀，提昇愛河觀光發展。

說　　明：愛河沿岸景觀多年不變，且愛之船航線距離過短，作爲高雄的城市河流，應該可有更好的規劃。國際許多知名城市都有河流，而河岸景色亮點的打造，也成爲城市發展與觀光行銷的重要關鍵。有效規劃愛河兩岸景觀，希望與各局處再思考如何讓愛河更好的方案，也讓愛之船可以開至愛河之心，促進愛河觀光。

辦　　法：爲促進高雄觀光產業，提升城市亮點，增加愛河的觀光旅遊人數。建請市府相關局處應參考國外城市做法，針對愛河的河岸景觀，加強規劃與設計，並研議愛河遊船航行至愛河之心的可行性，以推動愛河的觀光旅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0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137 號函

交 通 類：**第 24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翁瑞珠、李柏毅

案　　由：輕軌施工時，沿線停車空間不足之問題，應盡早提出規劃替代方案。

說　　明：因輕軌沿線施工時，部分路段停車格將遭取消，造成沿線停車空間不足之問題。再者，三民區並無大型的公有停車場，請交通局盡快找尋可替代的停車格。希望可於施工前先提供新的停車規劃，盡早讓民眾提早適應新的停車規劃方式，避免開始施工時的交通混亂。

辦　　法：

一、增加公有停車場。

二、清查民間空地輔導申設民營停車場。

三、清查民間商辦大樓及商場停車空間輔導設置民營停車場。

四、輔導學校釋出停車空間設置民營停車場。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0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138 號函

交 通 類：**第 25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翁瑞珠、李柏毅
案　　由：督促輕軌如期完工，並確保工程品質。
說　　明：

一、爲避免去年長鴻事件再度發生，造成輕軌工程停滯延誤，捷運局應與廠商之間做好協調監督的工作，並確保工程施作品質。

二、針對與鐵路地下化交會處施工上適度的調整期程，從未影響的路段先行施工，後續再將受影響的路段盡早完成。期望輕軌早日通車，與原有捷運路線形成路網，方便市民生活，提昇使用大眾交通運具之意願。

辦　　法：捷運局應加強與廠商間的協調監督工作，並確保工程施作品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0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139 號函

交 通 類：**第 26 號**
提 案 人：吳益政
連 署 人：陳美雅、張漢忠
案　　由：建請設置路外停車場應至少有 50％透水性。
說　　明：

一、城市熱島效應來自於建築物的熱能無法散出，滯留於城市內部，促使城市熱度居高不下，高雄市自 2012 實施綠建築自治條例之後，要求城市建築應採多個有效降熱和通風工法或栽種植栽，應不只是建築類，城市整體的公共設施規劃都應有永續概念。

二、路外停車場地多爲大面積平地，也通常在市中心，使用混凝土舖面，在高雄日照強烈和高溫的條件下，反光和熱氣讓人無法忍受，也不夠永續。

三、停車場應是城市永續條件的重要夥伴。

辦　　法：建議交通局和工務局共同研擬。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0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140 號函

交 通 類：**第 27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劉馨正、蕭永達
案　　由：民族一路歷年皆爲爲本市最危險之路段，拆除民族一路安全島；讓交通能夠更順暢，也可減少發生交通事故和避免大塞車等狀況，讓市民行的安心。
說　　明：民族一路路寬不足，無法疏解車流量且公車候車站設在快慢車分隔島上，容易堵塞交通，乘客必需穿越慢車道搭車，人車爭道，相當危險。
辦　　法：送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0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141 號函

交 通 類：**第 28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劉馨正、蕭永達
案　　由：「愛河之心」髒亂似無人管理，設備損壞等狀況，舉步可見；許多市民反映之情事，已經許久，請相關部門盡速改善。
說　　明：東、西湖的湖中充斥垃圾、污泥及死魚和髒亂處處可見，曾經讓市民最讚嘆的夜間照明等設備，除了各式不同的照明器具損壞、棄置、電線外露等；人行步道及圍籬等鋪陳的木板，部分需替換或汰換，並有樹木傾倒後，樹坑沒有即時栽種，危險等因子充斥。
辦　　法：送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0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142 號函

交 通 類：**第 29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劉馨正、蕭永達
案　　由：觀光局規劃提供進入風景區或結合業者對入住之特定人次旅客具紀念價值的禮品（例如市長簽名合照、吉祥物玩偶等），或舉辦摸彩活動送黃金或百萬名車之活動。
說　　明：爲本市積極爭取各方觀光客源，提高到高雄參訪、觀光旅遊誘因。
辦　　法：送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0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143 號函

交 通 類：**第 30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劉馨正、蕭永達
案　　由：加強行銷高雄宣傳力道，對於本市觀光代言人－高雄熊及花媽人偶，積極參與各類型觀光行銷，提升行銷高雄的宣傳力道。
說　　明：爲本市積極爭取各方觀光客源。
辦　　法：送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0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144 號函

交 通 類：**第 31 號**
提 案 人：陳粹鑾
連 署 人：陳玫娟、黃香菽
案　　由：建請觀光局增設鳳山觀光景點並加強推廣一日遊案。

說　　明：鳳山觀光沒有在觀光局的加強推廣之列，連帶使得文化公車經營困難，鳳山需要新的創意景點，帶動更多觀光旅遊的可能性。

辦　　法：建請觀光局將鳳山美食、古蹟一日遊路線加入高雄主打之觀光路線、創設新景點（如鳳山出生的大導演侯孝賢童年舊居），並結合假日文化公車營運，以提升觀光客到訪數量，帶動鳳山與文化公車之載客量。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0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145 號函

交 通 類：**第 32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翁瑞珠、李柏毅

案　　由：鐵路地下化後之車道規劃。

說　　明：鐵路地下化後未來車道規劃，愛河以東園道部分，平面道路及住宅相當擁擠，且停車空間不足。

辦　　法：建請交通局能針對當地居民未來交通及停車空間提出更好的規劃方式，在形塑未來高雄的城市風貌同時，也能有效解決市民停車問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0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146 號函

交 通 類：**第 33 號**

提 案 人：黃香菽

連 署 人：陳玫娟、周鍾瀅

案　　由：建請機車紅燈停靠區不宜設置快車道上。

說　　明：高雄市主要幹道之機車紅燈停靠區均設在快車道上，機車由慢車道停靠時，因變換車道經常導致車禍發生，要求進行通盤檢討。

辦　　法：責由交通局、交通大隊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0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147 號函

交 通 類：第 34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簡煥宗、俄鄧・殷艾
案　　由：建請交通局研議增加金獅湖風景區周邊的公車路線與車次。
說　　明：
一、金獅湖是著名的遊憩景點，但公共運輸系統極不便利，公車路線與車次不足，無法帶來觀光人潮。
二、金獅湖周邊之道德院與保安宮，均爲香火鼎盛之廟宇，信徒眾多，若能增加當地大眾運輸之便利性，也能疏解機車車流。
三、除解決遊客的交通問題，可望帶來更多的觀光人潮外，也可爲鼎金地區居民帶來更方便的交通。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0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148 號函

交 通 類：第 35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簡煥宗、俄鄧・殷艾
案　　由：建請觀光局針對金獅湖風景區擬定觀光發展計畫。
說　　明：
一、金獅湖是著名的遊憩景點，但後續缺乏規劃，設施也不足，因此而失去過往的盛況。
二、爲促進金獅湖風景區之觀光動能，吸引本國及國外旅客前來，觀光局應擬定系列相關計畫，逐步實施，爲三民區帶動更多的觀光人潮。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0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149 號函

交 通 類：第 36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簡煥宗、俄鄧・殷艾
案　　由：建請觀光局研議增加金獅湖風景區觀光遊憩活動。
說　　明：
一、金獅湖過去與蓮池潭是齊名的遊憩景點，但市府對蓮池潭投注的心力年年增加，大型活動也持續辦理，反觀金獅湖卻被忽略而沒落。
二、金獅湖之水位高度調配，應結合觀光與滯洪的功能，觀光局應與水利局相互協調，未來可規劃多場次的水域遊憩活動。
三、金獅湖本是可以划船、賞景的好地方，如果能從自然生態觀點再造金獅湖，不僅能勾起居民童年回憶，相信可以爲地方帶來不同的榮景與希望，也能提昇區域的生活品質。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0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150 號函

交 通 類：第 37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劉馨正、蕭永達
案　　由：建請市政府各級相關局處、單位及各區里鄰，近期聯誼親善等活動留在高雄並鼓勵公務人員在本市使用國民旅遊卡消費。
說　　明：本市積極爭取觀光客源，由刺激本市消費內需做起。
辦　　法：送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0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151 號函

交 通 類：**第 38 號**
提 案 人：周鍾滄
連 署 人：曾俊傑、蕭永達
案　　由：請交通局即刻辦理楠梓火車站前塗銷部份紅線改劃黃線臨停空間格位工程。
說　　明：
一、就民眾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0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152 號函

交 通 類：**第 39 號**
提 案 人：周鍾滄
連 署 人：曾俊傑、蕭永達
案　　由：請交通局儘速規劃全市第一條（中華路）BRT 公車捷運系統工程。
說　　明：
一、就民眾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0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153 號函

交 通 類：第 40 號
提 案 人：周鍾瀅
連 署 人：曾俊傑、蕭永達
案　　由：提高運量轉虧爲盈，繼續全力爭取一環二連結捷運路網工程。
說　　明：
一、就民眾心聲而言：莫不引頸企盼，透過各種管道反映早日實現。
二、就轉乘便利而言：具有方便、實用經濟價值。
三、就交通運能而言：可收擴大增加提升實際效益。
四、就行政公平而言：台北能，高雄亦可以，可達南北區域建設平衡功效。
五、就生命財產而言：藉收環保、減污、長壽、保命、保護功能。
六、就政府財政而言：能有長期降低減輕債務逆轉勝實力。
七、就高捷營運而言：實可達成繼往開來可長可久神效，益助非凡。
辦　　法：
一、請市長全力爭取中央早日專案補助審定。
二、請捷運局、交通局等相關局處積極協調中央交通部等單位儘早審查行政作業事宜。
三、請市府（市長）繼續堅定地規畫每屆（4 年）興建一條新的捷運延伸路網專案工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0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154 號函

交 通 類：第 41 號
提 案 人：黃柏霖
連 署 人：陳麗珍、王耀裕
案　　由：改善交通狀況，保障市民安全。
說　　明：
一、道路交通事故的死傷數，包括 A1、傷亡及輕重傷都算。2006 年高雄市是每 10 萬人平均 1,278.68 人，到 2015 年是 2,650.92 人，這是第一名。第二名還是台中，從 1,400 多一直升到 2,589.55。我們從

這兩個數字看起來高雄和台中，大概是整個無論是萬輛機車肇事數，或者是十萬人的人均肇事數都是最高。

二、高雄港區附近幾個交通的節點，全國十大死亡的節點，高雄市港區附近大概占了三個點，面對這樣的問題，要怎麼透過更有效的宣導？我們也知道所有的交通幾乎都是人的問題，到底科技能不能解決一些問題？

三、高雄市的機動車輛將近 277 萬輛，人口數也將近 287 萬人，基本上這個人口數，或是機動車輛的分母是滿高的。從合併以後加入原高雄縣，相對的交通事故是有增加的狀況。

辦　　法：宜居的城市，道路安全是很重要，希望每一個人每天都快快樂樂的出門，平平安安的回家，希望包括交通大隊，可以透過提高健檢率等各種手段，想辦法把交通安全的環境建構起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0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155 號函

交 通 類：**第 42 號**

提 案 人：李喬如

連 署 人：何權峰、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請市府同意高雄市鼓山區哈瑪星所屬各里民比照旗津區居民免予收費方式辦理或訂定其它優惠辦法，以嘉惠在地居民活絡老舊社區。

說　　明：本案依鼓山區麗興里里長王進益先生陳情提案。

※檢具陳情書一份。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0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156 號函

陳　情　書

懇請議員協助，於議會中提案，就搭乘鼓山渡輪之哈瑪星各里居民，應比照旗津區居民免予收費方式辦理或訂定其他優惠辦法，以嘉惠在地居民活絡老舊社區。

敬　陳

高雄市議會　李議員喬如

陳　情　人：鼓山區麗興里 里長王進益
地　　址：鼓山區鼓南街 10 巷 19 號
（麗興里辦公處）
聯 絡 電 話：5320039、0931-722473

鼓山區麗興里長 王進益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

交 通 類：第 43 號
提 案 人：李喬如
連 署 人：何權峰、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請市府交通局恢復旗津區中洲輪渡與前鎮輪渡班次依 103 年班次標準服務旗津區與前鎮區居民，並整修中洲輪渡站與輪船銜接之止滑板功能。
說　　明：
一、因船班遞減，造成中洲地區民眾往返市區必需選擇過港隧道之交通路線而發生車禍意外事故頻繁。因輪船公司雖爲事業單位，但兼具疏通偏遠交通工具服務市民，不應考量成本因素而犧牲市民生命安全之保障。
二、平安、壽山等二輪船因靠蔓船時由於設計銜接功能差，造成機車行駛人乘船過程風險加倍，安全堪虞。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0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157 號函

交 通 類：第 44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張勝富、陳慧文
案　　由：建請市府加強規劃湖泊觀光，打造高雄觀光財。
說　　明：本市蓮池潭、金獅湖、澄清湖等湖泊，一年進出人潮數百萬計，如何將人潮轉換成觀光實質收益，成爲該場域經營維護管理所需之支持財源，讓觀光場域能永續經營發展，建請市府應加強規劃湖泊觀光，打造高雄觀光財。
辦　　法：建請市府加強規劃湖泊觀光，打造高雄觀光財。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0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158 號函

交 通 類：第 45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張勝富、陳慧文
案　　由：建請加速審議本市公共運輸路網建設方案，早日報請中央進行可行性研究，爭取編列相關預算，建構本市完整運輸網絡。
說　　明：一項運輸路網的建設或一條新路線，從實際核定、編預算、動工去進行到蓋完，保守估計約莫要花十年的時間方能完成。相關計畫審議時效過長，與都市發展所需無法及時互相配合實爲可惜。爲能使公共運輸建設能先行於都市發展所需，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加速審議本市公共運輸路網建設方案，早日報請中央通過可行性研究，爭取編列相關預算，以建構本市完整運輸網絡。
辦　　法：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加速審議本市公共運輸路網建設方案，早日報請中央進行可行性研究，爭取編列相關預算，建構本市完整運輸網絡。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0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159 號函

交 通 類：第 46 號
提 案 人：黃紹庭
連 署 人：陳麗珍、陳玫娟、黃香菽
案　　由：請市府成立「高雄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整頓小組」以健全營運案。
說　　明：
一、本市輪船公司，成立 11 年來已累計虧損達 8 億 1,588 萬餘元，且越來越嚴重，104 年虧損達 1 億 578 萬餘元。
二、該公司弊病百出，如：董事長未經市府核定職等、溢領薪資 31 萬元，遭監院調查；遊港航線餐飲委外，餐點未依契約辦理，公司竟然視而不見。至於售票及查驗作業更未盡妥適；是管理鬆散或另有隱情！？
三、該公司已是市庫的大黑洞，比當年的公車處嚴重，市府應儘速亡羊補牢，否則後悔莫及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0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160 號函

交 通 類：**第 47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邱俊憲、周玲妏
案　　由：擴大計程車彈性運輸造福偏鄉交通服務。
說　　明：永安新港、鹽田，以及彌陀的舊港、文安、海尾、南寮等沿海社里，大眾運輸服務並沒有那麼便利，老人家就醫、學生上學、上班族通勤，或是接駁捷運南岡山站，都較爲不方便，除了要提升公車路網的服務之外，也可以評估把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路網納入，造福鄉親。
辦　　法：責由交通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0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161 號函

交 通 類：**第 48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邱俊憲、周玲妏
案　　由：加強宣導燕巢就醫創新服務計程車的運輸服務。
說　　明：燕巢區就醫創新服務的計程車運輸服務，路線是：衛生所、中華路、東燕活動中心、金山國小、尖山分校、紅山巷、西燕竹子腳、衛生所。這項計程車運輸服務是採預約制，每人次十元，敬老和持有博愛卡免費，主要是服務就醫旅次爲主。
由於這項交通服務和公車不一樣，不是到公車站或是計程車站等車，待車來了就搭乘。這項計程車服務是採取預約制，有預約才會發車。本席接到許多鄉親反應，老人家不知道怎麼預約，也有鄉親不

知是採預約制。針對這些，希望交通局能夠加強宣傳，讓這項服務措施發揮最大效益。

辦　　法：責由交通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0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162 號函

交 通 類：**第 49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邱俊憲、周玲妏

案　　由：加速推動捷運延伸至岡山火車站。

說　　明：高雄捷運延伸至岡山火車站，對於岡山的大眾運輸服務具有重要效益，行政院和交通部已通過延伸計畫，未來應加速相關規劃作業，早日完成捷運通車到岡山火車站，帶動地方繁榮，也造福岡山地區數十萬的通勤族。

辦　　法：責由捷運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0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163 號函

交 通 類：**第 50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邱俊憲、周玲妏

案　　由：降低 A1 交通事故營造安全交通環境。

說　　明：岡山地區 A1 交通事故居高不下。根據統計，A1 事故和死亡人數均高居高雄市第一位。由於岡山地區的工業發展，大型車輛如拖板車、聯結車頻繁，機車流量也眾多，未來應該加強宣導交通安全，打造安全交通環境。

辦　　法：責由警察局和交通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0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164 號函

交 通 類：**第 51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李柏毅、邱俊憲
案　　由：建議加強市府與中央之聯繫。
說　　明：

一、過港隧道爲旗津區唯一聯外道路，但因目前中央正在施作高雄港聯外道路南段工程，導致過港隧道旗津往小港出口，四線道變成兩線道，貨櫃車與小車爭道，險象環生，且過港隧道常有重車輾壓，降雨過後容易形成路面坑洞。民眾多次透過市民專線反映給市府，市府將問題回報給中央權責單位，但都未能即時解決相關問題。

二、建議市府應加強與中央之聯繫，將民眾反映的問題確實轉報權責單位且加速排除。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0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165 號函

交 通 類：**第 52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李柏毅、邱俊憲
案　　由：打造穆斯林觀光友善環境。
說　　明：

一、中央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之際，看準 15 到 16 億穆斯林人口旅遊商機，臺中、雲林、臺南以及高雄市等地方政府在商業的部分已紛紛開始和領導清眞產業的馬來西亞合作，未來將透過合作、輔導企業，共同推展清眞產業。

二、高雄市政府推出了專屬穆斯林假期的行程，但是目前高雄市有清眞友善認證的餐廳、旅館只有 3 家，在六都中是最少的。觀光局應積極輔導業者與協助業者取得「清眞認證」，以彰顯高雄對多元文化的尊重與態度。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0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166 號函

交 通 類：**第 53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李柏毅、邱俊憲

案　　由：建請檢討旗津區聯外路口的號誌設置。

說　　明：

一、在前鎮區的擴建路與新生路口，上、下班尖峰時刻，有許多大貨車與貨櫃車出入，又該路口爲 T 字路口，雙向紅綠燈等待時間高達 99 秒，在新生路的貨櫃車與大貨車常爲搶快，不多加注意是否有摩托車通過，直接轉入擴建路，造成要待轉進新生路的摩托車險象環生。

二、建請檢討旗津聯外路口的號誌設置，研擬在尖峰與非尖峰時段使用不同的號誌時相。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0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167 號函

交 通 類：**第 54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李柏毅、邱俊憲

案　　由：檢討改善人行道的車阻設置問題。

說　　明：

一、本市蓮池潭與旗津海岸公園人行道出入口爲防止車輛進入，影響行人安全常設置車阻。但因車阻設置數量過多，導致年長者與身障者使用輪椅或較大型之醫療輔具在使用無障礙通道時造成了困擾。

二、建請檢討車阻設置過多問題，以利年長者與身障者在使用無障礙空間能夠更順暢。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0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168 號函

交 通 類：第 55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李柏毅、邱俊憲

案　　由：建請設置旗津－鼓山交通渡輪即時動態資訊系統。

說　　明：

一、旗津－鼓山渡輪常因臨時故障或歲修的關係，在調度上常出現問題，導致民眾等待渡輪時間過長，又不了解渡輪調度狀況時有抱怨產生。

二、建請高雄市輪船公司可運用網路系統，如臉書、輪船公司官網發布渡輪即時動態，加強主動告知，讓民眾能及早應變，減少等待時間。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0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169 號函

交 通 類：第 56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李柏毅、邱俊憲

案　　由：建請市府提出「旗津輪渡站站體擴充」規劃與期程。

說　　明：目前旗津地區觀光蓬勃發展，每逢假日人潮湧現，搭乘旗津、鼓山渡輪遊客眾多，舊有站體現已無法負荷大量人潮。旗津輪渡站日前已與港務公司取得共識，在現有水域內新增一個躉船區，請市府提出「旗津輪渡站站體擴充」相關規劃與期程，一步一步改善渡輪問題。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0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170 號函

交 通 類：**第 57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李柏毅、邱俊憲

案　　由：建請規劃開發鼓山區瑞豐市場旁華泰路上停 10 停車場。

說　　明：

一、鼓山瑞豐社區是左營與鼓山交通的樞紐，也是一個結合新社區與舊部落，人口稠密的社區。也正因人口密集，瑞豐社區的停車空間非常少，舊部落的公寓、大廈沒有地下停車場，這個社區也沒有公有停車場，停車位一位難求。

二、鼓山區瑞豐市場旁的華泰路上有一塊都市計畫的停車場（停 10）用地，自都市計畫完成後，至今都尚未開發，又因爲被劃爲停車用地，地主也無法另作他用。

三、建請研擬合作開發計畫，並持續與地主溝通，以利疏緩瑞豐社區停車問題。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0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171 號函

交 通 類：**第 58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李柏毅、邱俊憲
案　　由：針對輕軌第二階段工程即將進行，建請捷運局務必降低對民眾之影響。
說　　明：輕軌第一階段工程捷運局設定在春節前可通車至 C14 站，目前輕軌第二階段的工程也已順利發包並進行到設計的階段，但因西臨港線往北的路線可能會經過鼓山區一些民房，在行車安全的範圍之內，建請捷運局與包商在細部設計時，盡量把對民眾的影響降到最低，保障市民最大權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0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172 號函

交 通 類：**第 59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李柏毅、邱俊憲
案　　由：建請活化田町倉庫群。
說　　明：田町倉庫位於鼓山區河西一路近馬卡道路，建於西元 1932 年，是富有歷史風味的磚造倉庫群。未來鐵路地下化後，倉庫群後方將會是台鐵鼓山站，輕軌第二階段也會經過該處。目前倉庫群由台灣鐵路局出租給民間業者，倉庫內產業已從傳統的家庭工業、汽車維修業逐漸轉型，現有建築師與設計師事務所進駐。建請利用該處未來交通優勢，結合周邊景點，將田町倉庫打造爲鼓山區新的亮點，讓這個倉庫群展現其特色。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0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173 號函

交 通 類：**第 60 號**
提 案 人：張勝富
連 署 人：黃淑美、林民傑
案　　由：大社觀音山風景區請速設置遊客管理中心案。
說　　明：

一、大社觀音山風景區，除觀音山主峰（南峰）外，還有中峰（尖山）、北峰（猴子山）、駱駝山…等可以登行（均無基點），區內全程步道好走，假日人潮與車潮再加上市集形成觀音山的特色。

二、改制後此地遊客日增，惟遊憩品質並未相對提升，如景區無導覽手冊與簡介、登山路線說明、公廁、緊急救援單位…等，故應早日設立遊客管理中心，提供該等服務項目，始具風景區應備基本條件。

三、有關觀音山風景區遊客中心之用地取得經市府觀光局於 103 年 12 月間協議價購，囿因價位致協議價購未成。

四、爲持續帶動觀音山風景區發展，請觀光局勿因噎廢食，應續努力與地主協調用地之取得，並早日興建。

辦　　法：爲應觀音山風景區發展，請市府速謀對策早日處置。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0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174 號函

交 通 類：**第 61 號**
提 案 人：黃天煌
連 署 人：周鍾瀅、王耀裕
案　　由：高雄捷運紅線延伸至林園。
說　　明：建議輕軌變更爲重軌捷運，一條路線繞進小港市區，一條從沿海路到達林園，這樣更能省時便捷。
辦　　法：惠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0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175 號函

交 通 類：**第 62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周鍾滋、黃香菽
案　　由：陸客大幅縮減來台，嚴重影響觀光相關行業的生存，市府觀光局要正視問題，並透過發展多元化深度旅遊等創造誘因，不能再用發展「新南向政策」來虛應，否則觀光相關業者很快就會走入絕境。
說　　明：大陸「十一」長假（十月一日到七日）是觀察大陸出國旅遊市場的最佳指標，去年十月一日一天就有 16,000 人來台，但今年七天下來只有 7,915 人。

有多家旅館業者因陸客縮減而歇業，甚至求售，這代表著相關從業人員背後的一整個家庭受到影響，也代表高雄市失去許多工作機會，相當嚴重，絕對不能輕視。

市府觀光局最近爲了吸引陸客經由小三通南進南出，結合航空公司、高雄市旅行公會推出優惠方案，不過依循小三通模式來台灣的有七成是由北部入境，剩下三成才是從台中與高雄，市府觀光局要讓更多的小三通來台模式是南進南出，對高雄才有幫助。

對於經濟能力較好的自由行陸客，觀光局要創造誘因，用深度旅遊團，比如高爾夫旅遊、醫療旅遊等吸引他們，到高雄來慢慢玩。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0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176 號函

交 通 類：**第 63 號**
提 案 人：林芳如
連 署 人：黃石龍、鄭新助
案　　由：請增設大樹區內市民公車解決學生就學及民眾就醫問題。
說　　明：

一、由於少子化緣故，偏鄉高中學生就學困難，校車費用一個 8 千元漲至 12,000 元，造成家庭沉重負擔還拒絕接送。

二、大樹區內有 3 個轉運站，但站站不相連，學生爲就學須轉三次公車方能到校。

三、許多區域亦發生相同情況。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0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177 號函

交 通 類：**第 64 號**

提 案 人：李柏毅

連 署 人：高閔琳、邱俊憲

案　　由：楠梓陸橋總體改善。

說　　明：楠梓陸橋一帶長期被當地民眾戲稱爲楠梓百慕達，因其路網與動線極爲複雜造成，經查其紊亂確實造成該地交通安全疑慮，且非動線及部分號誌變動可解決，需要整體長期且完善的計畫來分期完成，立委劉世芳已爭取到交通部改善計畫補助案，請市府完成後儘速公布。

辦　　法：建請相關部門對楠梓陸橋整體路網進行長期整體改善計畫，從根本的路型與動線進行調整，交管措施的安排以及標誌號誌的重新規劃，並評估取消部分立體交岔對於運轉績效之影響。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0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178 號函

交 通 類：**第 65 號**

提 案 人：劉馨正

連 署 人：周鍾滋、李順進

案　　由：建請把旗南公路與進入旗山區大洲國中路口之警示交通號誌改爲紅綠燈，以確保該校師生之交通安全。

說　　明：該路口往來車輛頻繁且速度頗快，嚴重威脅該校師生之安全，請把目前該路口之警示交通號誌改爲紅綠燈，以確保該校師生之交通安全。

辦　　法：請交通局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0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179 號函

交 通 類：第 66 號
提 案 人：劉馨正
連 署 人：周鍾滋、李順進
案　　由：建請在美濃中正湖東側蓋廁所，以利年長者方便使用。
說　　明：該處沒廁所要方便時必須到兩百公尺外的客家文物館，常有年長者因來不及而尿褲子。
辦　　法：請觀光局及客委會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0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180 號函

交 通 類：第 67 號
提 案 人：李雨庭
連 署 人：邱俊憲、黃淑美
案　　由：高雄捷運延伸至林園。
說　　明：高雄市捷運爲市民交通帶來相當大的便利和附屬的經濟效益，林園位於高雄市的最南端，又是重工業區，林園長期背負台灣的經濟發展，且有著許多特殊的觀光條件。但交通上的不便相對不利於觀光及經濟發展。
林園到小港及大寮捷運站需耗時近半小時，如搭乘公車需更長的時間，在高雄市如此便捷的城市，有著如此的不便，對城市的經濟發展呈現相對的負擔。
請市府爲林園捷運通車加速，一來爲高雄帶動更多觀光發展，二來爲市民帶來便利及經濟發展。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0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181 號函

交 通 類：**第 68 號**
提 案 人：陳慧文
連 署 人：沈英章、張勝富
案　　由：建請於輕軌平交道增設路面 LED 及吊臂式警示號誌。
說　　明：
一、查現行輕軌採用 B 級路權，沿線僅以聲光號誌，敦請義務人員等方式進行阻絕，與交會車道區隔，路口亦無柵欄設施，致生交會處通行風險。
二、惟眾多民眾反應聲光號誌警示度不足，其聲響亦無法穿透車廂，如能採用地面式 LED 及吊臂式警示號誌，搭配車輛運行方向以警示駕駛人，保障駕駛人全日或天候不佳時之駕駛安全，亦能降低輕軌平交道人力需求及道安風險。
三、如有會勘，請與本服務處聯絡。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0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182 號函

交 通 類：**第 69 號**
提 案 人：陳慧文
連 署 人：沈英章、張勝富
案　　由：建請針對本市國道末端貨櫃車專用道伸縮縫進行減噪作業。
說　　明：
一、爲國道一號與貨櫃車專用道鄰近福安二街 52 巷、大德里公園街及自強一路 2 巷 13 及 15 弄住宅區，居民強烈反映噪音問題嚴重，故建請於該路段會勘並針對伸縮縫進行減噪作業，以撫民怨。

二、請現場勘查時與本服務處聯繫。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0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183 號函

交 通 類：**第 70 號**

提 案 人：陳慧文

連 署 人：沈英章、張勝富

案　　由：建請針對本市郵輪觀光進行分析改善。

說　　明：

一、查今（105）年 1 至 9 月，郵輪停靠高雄港的航次僅剩 20 航次、人數約 35,000 人，估計全年僅剩 50,000 人造訪高雄，造成一定程度之觀光幅度衰退。

二、承上，建請本市相關局處針對本市郵輪觀光進行檢討分析，並提出改善方案（如加強郵輪專用港務設施等），俾利加強本市觀光能量。

三、如有會勘或相關會議，請與本服務處聯絡。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0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184 號函

交 通 類：**第 71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李柏毅、邱俊憲

案　　由：針對高雄市將推行多元計程車費率問題。

說　　明：高雄市將率全國之先推行「多元計程車」，今年 12 月底即將上路，對於費率問題業者傾向現行價格加 1～2 成，不限黃車及車種，就價

格而言是否是消費者可以接受的價格或許是尚待可量的部分，推行初期可提供優惠方案或是包套措施，讓民眾有更多不同的選擇。

辦　　法：建請交通局評估價格問題及初期可否提供優惠方案措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0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185 號函

交 通 類：**第 72 號**

提 案 人：蔡昌達

連 署 人：黃淑美、張漢忠

案　　由：請市府同步推動高捷紅線「小港-林園」、「南岡山-路竹」延伸線，及高捷橘線「大寮主機廠-中庄」延伸線，朝向台南、高雄、屏東一日生活圈願景逐步邁進。

說　　明：

一、高雄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終獲國發會核准通過。

二、請市府爭取高捷紅線「小港-林園」延伸線，以及橘線「大寮主機廠-中庄」延伸線（高架）同步推動，列入可行性評估作業經費推展。

三、紅線「小港-林園」為兩區民眾共同工作及生活圈，延伸線勢必可行。

四、橘線「大寮主機廠-中庄」，中庄比鄰大寮站，距離僅約 1 公里，且中庄為大寮最大社區，人口數最多，效益頗佳。

五、橘線應評估規劃延伸至屏東市，屏東人搭飛機、搭高鐵、逛百貨，直接搭高捷即可，較高鐵延伸之經費低、效益更高，且大寮延伸至屏東，長度略大於「小港-林園」，卻短於「南岡山-路竹」，若高捷直通屏東，不僅經費較少，效益卻更加龐大，嘉惠全體屏東縣民眾，更直接促進兩縣市長期活絡繁榮。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0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186 號函

交 通 類：第 73 號
提 案 人：蔡昌達
連 署 人：黃淑美、張漢忠
案　　由：請市府交通局、警察局共同研商解決 88 快速道路與鳳林路口的交通壅塞問題。
說　　明：
一、88 快速道路爲高屏之間重要的聯絡道路，每天來往車輛非常多，交通原本就擁擠雜亂，自大發工業區交流道塌陷封閉重建以來，附近交通雪上加霜，用路人怨聲載道。
二、因該處是重要交通路口，又有快速道路的大寮交流道，交通號誌複雜秒數又長，每到上下班交通尖鋒時段，車輛就大排長龍，嚴重塞車。
三、建請交通局及警察局研商改善智慧運輸之交通號誌同步及燈號秒數，上下班交通尖鋒時段，也能加強員警現場指揮交通。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0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187 號函

交 通 類：第 74 號
提 案 人：蔡昌達
連 署 人：黃淑美、張漢忠
案　　由：請市府研議主張中央修法或地方單獨立法，強制大型車輛加裝行車盲點警示系統，具體保護其他駕駛人或行人安全，有效降低 A1 死亡事故。
說　　明：
一、有鑑於大型車輛駕駛人視線死角多，經常發生重大交通事故，尤其高雄市因工業區工廠林立，大型車輛多，駕駛人常因視線死角，未能隨時注意行車狀況，以致包括機車、自行車 及行人常遭大型車輛碰撞或輾壓造成傷亡。
二、目前，高雄市率先全台，在 2 年前鼓勵貨運業主，在駕駛座旁加裝輔助監控系統，至今年底約有 450 輛完成。

三、由於這項措施僅是鼓勵性質，多數貨、客運業主，迄未配合裝設，以致重大事故仍頻頻發生，令人深感遺憾，建請修法或單獨立法，改爲強制性，以確實有效減少重大 A1 事故發生。

辦　　法：建請市府儘速研議修法或立法強制推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0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188 號函

交 通 類：**第 75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邱俊憲、張勝富

案　　由：建請交通局規劃岡山火車站等相關交通樞紐增加機車停車格。

說　　明：

一、爲響應節能省碳及爲降低空氣污染碳排放量，市府應呼籲市民朋友多利用大眾交通工具取代汽機車通行；然岡山地區主要交通樞紐如火車站、捷運站周邊顯見機車停車位不足，民眾屢因違規停放致使被拖吊形成民怨，亦降低民眾使用大眾運輸的意願。

二、建請市政府交通局增加機車停車格數，落實推廣大眾運輸系統之使用，亦可有效降低民眾違規停車問題，美觀市容。

辦　　法：建請市政府交通局研議於交通樞紐重點區域附近增加劃設停車格，建置收費停車場或向民間承租空地規劃停車場。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0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189 號函

交 通 類：**第 76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邱俊憲、張勝富

案　　由：建請於捷運南岡山站 1 號出口旁，公車轉運站之公車時刻電子顯示螢幕，增設遮光板，以便利民眾查閱。

說　　明：捷運南岡山站 1 號出口旁之公車轉運站，設有公車時刻電子顯示螢幕，但該地區地形開闊，附近無遮蔽物或其他高樓建築，白天多屬於陽光直射的狀態，部分公車時刻電子顯示螢幕，因光線折射問題，常常不易辨識顯示內容。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0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190 號函

交 通 類：**第 77 號**

提 案 人：陳麗珍

連 署 人：周鍾瀅、蔡金晏

案　　由：楠梓區楠陽高架橋機車專用地下道燈光昏暗且髒亂，影響行車安全，建請加強燈光照明。

說　　明：楠梓區楠陽高架橋旁機慢車專用道往楠梓加工區方向地下道路段，燈光昏暗且髒亂，造成接近出口處時光線刺眼無法看清前面路況，影響行車安全，建請加強燈光照明並比照大中機車地下道往東至華夏路的設計。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1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191 號函

交 通 類：**第 78 號**

提 案 人：陳麗珍

連 署 人：周鍾瀅、蔡金晏

案　　由：民族路北向至大中路慢車道，部分汽車會進入慢車道右轉，與機車交織混流，建請交通局完善規劃，以維機車騎士安全。

說　　明：左營區民族路往北至大中路慢車道，部分右轉汽車會進入慢車道右轉，與機車交織混流，機車行駛危險，突發情況多，險象環生。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1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192 號函

交 通 類：第 79 號
提 案 人：林瑩蓉
連 署 人：顏曉菁、吳銘賜
案　　由：建請市府重新評估大中高架橋北上高速公路而擴增車道之適宜性。
說　　明：大中高架橋北上匝道，中央編列 6 億元擬在高架橋新增一車道，讓高鐵站出來之車輛順利銜接北上高速公路，但因爲新增一車道需將大中高架橋之基座往外再擴建，依交通局的交通維持計畫說明，大中一路外側從民族路段往鼎金方向，最大路幅只能保留到五米寬，且是混合車道（汽機車共用），這將造成民族路與大中一路交叉口更大交通浩劫，因爲大中一路外側從民族路段往鼎金方向，目前都是加油站、汽車廠，經常有大型拖車載運展示車及上高速或下高速的大型卡車通行，汽機車需與大型拖卡車爭道，尤其上下班交通尖峰時刻，更是壅塞，路幅若再退縮只剩五米寬，難以想像如何疏解該路段車潮。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1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193 號函

交 通 類：第 80 號
提 案 人：林瑩蓉
連 署 人：顏曉菁、吳銘賜
案　　由：建請市府以星巴克模式進行城市造景，邀請星巴克這樣的世界各知名企業來高雄展店，共同合作。

說　　明：日本福岡太宰府觀光區的星巴克，是造訪太宰府的觀光客必去拍照打卡的景點，再看全世界星巴克的據點，都非常具有特色與創意，且與建築相融合，建議高雄市可以多邀請像星巴克這樣的世界知名企業來高雄展店，共同合作進行有特色有創意的城市造景。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1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194 號函

交 通 類：**第 81 號**

提 案 人：劉馨正

連 署 人：周鍾瀅、李順進

案　　由：建請市府確實落實掌握動物園遷內門案之進度，以利旗美區觀光事業之發展。

說　　明：縣市合併時，將動物園遷到內門區是當時市長的政見，旗美區的百姓也給予很高的期待，惟市長之第一任期滿時毫無進展，第二任期也已過一半，動物園的遷建迄今只看到 12 公頃計畫的觀光教育園區（原來名稱是動物繁殖園區），距原來動物園 200 公頃的計畫甚遠，希望市府相關部門務必落實市長政見，以利旗美區觀光事業之發展。

辦　　法：觀光局積極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1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195 號函

交 通 類：**第 82 號**

提 案 人：方信淵

連 署 人：陳麗珍、陳粹鑾

案　　由：建請市府交通局與工務局，早日闢建岡山區陽明段之「停車場」與「兒童公園」用地，以造福地方民眾。

說　　明：

一、位於岡山區前峰國中對面之陽明段土地，其中有一塊面積 0.71 公頃，是爲停車場預定用地，另一塊面積 0.27 公頃，是爲兒童公園預定用地，爲帶動地方繁榮，增加民眾停車空間及提供民眾運動、休閒育樂場地，應及早規劃及闢建。

二、岡山區目前停車空間嚴重不足，且民眾對於休閒健身運動亦相當重視，爲增進民眾福祉，確有必要儘速興建。

辦　　法：建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有關停車場部分）、工務局（有關兒童公園部分），能積極執行完成該項建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1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196 號函

交 通 類：第 83 號

提 案 人：林芳如

連 署 人：黃石龍、鄭新助

案　　由：重新設計多功能人行道及增加商圈停車位。

說　　明：

一、運動人口數增加→形成新的綠廊帶。

二、寶業里滯洪池→越來越多民眾在此居住及運動，導致停車位一位難求。

三、如何將運動人口延伸至澄清湖呼吸芬多精→形成文山新漫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1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197 號函

交 通 類：第 84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曾俊傑、李雅靜

案　　由：建請整治金福路之交通亂象。

說　　明：金福路銜接草衙路、平和路及貨櫃車專用道，每日大型貨車、貨櫃車來往川流不息，常因前往碼頭、旗津等之貨櫃車由於號誌燈之故造成大塞車，導致有時車輛剛好堵在草衙路與平和路之間，造成來往之汽機車無法通行，目前又因新生路高架橋正施工中，路面難行，很多前往旗津之大車皆改駛草衙路再轉往旗津，造成該路段雪上加霜。另金福路兩旁常有貨櫃車違停，希望有關單位能儘速研擬解決改善此路段之交通問題，避免再造成車禍甚至死亡案件的發生。

辦　　法：請市府警察局、交通局儘速研擬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1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198 號函

交 通 類：第 85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蔡金晏、黃香菽

案　　由：建請市府儘速設置楠梓轉運站，以方便民眾之接駁轉乘，提升大眾交通運輸之使用率。

說　　明：本市楠梓區原位處高雄市之北端，在縣市合併後，其地理位置恰可做爲銜接原高雄縣進入高雄市之轉運區域，加以捷運都會公園站附近亦有足夠之空間可作爲設置轉運的適當區域應用。爲方便民眾之接駁轉乘，提升大眾交通運輸之使用率，建請市府應儘速於捷運都會公園站附近設置楠梓轉運站。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1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199 號函

⑦ **保 安 類**

保 安 類：第 1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林富寶、蔡昌達
案　　由：本市垃圾處理之代收廠商之費用大幅增加，進而造成廠商及民眾負擔之增加。
說　　明：
一、本市之一些廠商與大樓之垃圾處理，如量太多則會申請代收，由外包廠商收費處理。
二、近來代收費用調整，如：由二萬八仟塊一下子調整爲四萬多塊，其間之漲幅是否太大，此情形是否合理？
三、漲幅太大會造成廠商及民眾之負擔增加使得雙方都覺困擾。
辦　　法：建請市府應酌情調漲，勿一下子調整太大造成民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1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004 號函

保 安 類：第 2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張豐藤、俄鄧・殷艾
案　　由：建請警察局正視監視器損壞率問題，並全面清查本市監視器有多少黑畫面，應積極修復，以發揮監視器應有之功能。
說　　明：本市監視器設置相當密集，但往往民眾報案需要調閱監視器畫面時，發現不是沒有監視器，而是監視器壞了，沒有畫面，而無法成爲辦案的線索，監視器是警察局辦案很重要的利器之一，請警察局提出具體方式妥適處理。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1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005 號函

保 安 類：第 3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張豐藤、俄鄧・殷艾

案　　由：針對自殺高風險族群建立資料庫或系統，定期追蹤與輔導；提高層級、整合資源成立自殺防治中心進行防治工作，以降低本市自殺死亡率。

說　　明：

一、衛福部 100-104 死因年報，高雄和台南自殺死亡率爲六都第一名。

100-104 六都蓄意自我傷害（自殺）死亡人數

資料來源：衛福部統計處 100-104 年死因統計年報　　單位：人、每十萬人口

	104		103		102		101		100	
	死亡人數	死亡率	死亡人數	死亡率	死亡人數	死亡率	死亡人數	死亡率	死亡人數	死亡率
總　計	3,675	15.7	3,542	15.1	3,565	15.3	3,766	16.2	3,507	15.1
新北市	589	14.8	560	14.1	554	14.0	573	14.6	566	14.5
臺北市	318	11.8	311	11.5	261	9.7	333	12.5	306	11.6
桃園市	309	14.8	313	15.3	318	15.6	338	16.7	296	14.7
臺中市	383	14.0	382	14.1	340	12.6	366	13.7	344	12.9
臺南市	313	16.6	284	15.1	316	16.8	322	17.1	334	17.8
高雄市	446	16.0	447	16.1	451	16.2	517	18.6	467	16.8

二、本市以 45-64 歲自殺者最多，而 25-44 歲每年又有 160 人自殺死亡，均以男性居多，應列爲優先重點對象。

三、本市今年 1-6 月自殺因「憂鬱傾向」原因爲最多，應針對高風險族群優先防治。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1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006 號函

保 安 類：**第 4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張豐藤、俄鄧・殷艾

案　　由：優先爲受污染包圍的大林蒲、小港、林園等地居民作健康風險評估。

說　　明：

一、據衛福部死因年報統計全國主要死亡原因標準化死亡率爲 431.5（單位：人、每十萬人口），高雄爲 475.7 其中又以惡性腫瘤、肺炎、肝病等爲最高。

二、在惡性腫瘤方面，本市標準化死亡率又以氣管、支氣管和肺癌、結腸、直腸和肛門癌、口腔癌爲六都中最高，均高過全國平均。

三、高雄空污嚴重，又是工業重鎮，新增的統籌分配款，應優先爲受污染包圍的大林蒲、小港、林園等地居民作健康風險評估。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1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007 號函

保 安 類：**第 5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張豐藤、俄鄧・殷艾

案　　由：高雄罹癌死亡率爲六都第一，且高雄人肺炎、肺癌均是最高，癌症免費篩檢也要納入肺部檢查。

說　　明：

一、據衛福部死因年報統計全國主要死亡原因標準化死亡率爲 431.5（單位：人、每十萬人口），高雄爲 475.7 其中又以惡性腫瘤、肺炎、肝病等爲最高。

二、在惡性腫瘤方面，本市標準化死亡率又以氣管、支氣管和肺癌、結腸、直腸和肛門癌、口腔癌爲六都中最高，均高過全國平均。

三、高雄人肺炎、肺癌均是最高且高雄空污嚴重，建議癌症免費篩檢也要納入肺部。所以，陳信瑜也認爲要用新增的統籌分配款，優先爲受污染包圍的大林蒲、小港、林園等地居民作健康風險評估。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1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008 號函

保 安 類：第 6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方信淵、陳麗珍
案　　由：建請警察局於本市岡山區久和路、久龍街、岡華路 17 巷路口、久和路協榮路口、寶米路協榮路口、介壽西路 101 巷口、介壽西路 359 巷口，裝設監視器。
說　　明：上述地點平時交通頻繁，大卡車流量甚多，容易造成交通事故或超速超載違規情事。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1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009 號函

保 安 類：第 7 號
提 案 人：李雅靜
連 署 人：許慧玉、鄭新助
案　　由：建請市府對本市垃圾清運之環保政策作通盤研討和管理，以維市民權益。
說　　明：

一、本年六、七月間本市鳳山區經環保清潔公司代為清運垃圾之各大樓、社區或事業戶，均因南區資源中心焚化爐爐底灰渣淤積，各環保清運公司以垃圾需換送他處焚化爐致成本提高為由，導致運費漲價，影響市民權益。

二、市府對本市民生垃圾之清運，應有完善之規劃，以維持環境之清淨：

㈠涉及大樓、社區部分，垃圾之運送，市府應有妥善規定和執行。至於民間環保公司與事業戶、大樓或社區契約之訂定，執行與監督等，均涉及環境之維護與市民之權益，市府亦應予訂定管理辦法或契約範本，於權責範圍內予以督導實施，以免有拖延清運或藉故漲價情事發生。

㈡對焚化爐之管理，市府應明定各焚化爐進場機制，如垃圾類別、進場價格等，並應禁止不同類別之垃圾臨時改運他座焚化爐，以維護焚化爐使用期限。

㈢南區資源中心焚化爐垃圾進場價格較低，導致民間環保運輸公司以該廠作爲運送契約之標的，由於使用者衆，爐底灰渣清除如緩慢就易淤積，影響垃圾進廠焚化之時間，建請貴府加強該焚化爐爐渣之清理和維護。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1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010 號函

保 安 類：**第 8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曾俊傑、唐惠美

案　　由：建請市府增設大寮區後庄里民信街、民智街、民仁街等三個路口監視器，以確保民衆生命財產安全案。

說　　明：大寮區後庄里民信街、民智街、民仁街等街口，爲住宅區人口密集經常發生竊盜及車損事故，建請市府儘速裝設監視器，以保障居民生命及財產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1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011 號函

保 安 類：**第 9 號**

提 案 人：陳麗娜

連 署 人：吳益政、李雅靜

案　　由：依據目前高雄市對於大樓家戶垃圾若有由業者代清運歸類爲一般事業廢棄物，但因價格的浮動及價位愈來愈高，實在不符合高雄市家戶垃圾優先處理及價格優惠的目的，故建請參考台中市做法，在一般事業廢棄物再細分出大樓代清運的家戶垃圾價格。

說　　明：

一、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關於廢棄物性質定義，家戶產生之垃圾爲「一般廢棄物」，非「一般事業廢棄物」。

二、現行焚化爐收取進廠費時，將清運業者與集合式住宅簽定契約所集運之家戶垃圾（一般廢棄物），視爲一般事業廢棄物，進而比照一般事業廢棄物收取進廠費，此種計費方式與廢清法第二條立法解釋有所牴觸。

三、另附台中市一般事業廢棄物分類方式與計價收費標準資料乙份。

辦　　法：

一、請環保局對本提案盡速提出相關修正辦法，以符廢清法定義。

二、針對清運業者集運之「一般事業廢棄物」與「家戶垃圾之一般廢棄物」予以分別計價，以符公平原則。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1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012 號函

附件二. 台中市與各縣市焚化爐處理費參考表

建議可參考新竹市分成四類計收:

1. 本縣市一般事業廢棄物
2. 本縣市一般廢棄物
3. 外縣市一般廢棄物
4. 外縣市一般事業廢棄物

	本縣市一般事業廢棄物	本縣市一般廢棄物	外縣市之一般廢棄物	外縣市之一般事業廢棄物
基隆	2101		2300	
北市焚化廠	2082			
新北市樹林廠	1987			
宜蘭縣	1200			2050
新竹市	1,650	1,650	1,900	2,500
苗栗縣	2300	1000	2000	2300
臺中市	2250	2000		
彰化縣		2100		2100
嘉義市	2000			
嘉義縣	2050			2050
臺南市	2050			
高雄市	1700		2307	2200
屏東縣	1300	450		1800

保 安 類：第 10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陳玫娟、曾麗燕
案　　由：請環保局儘速統一定訂民間垃圾代清業者垃圾代清運費之收費機制，避免民間業者任意哄抬或聯合漲價，如涉及聯合哄抬行爲、應予適當裁罰。
說　　明：本服務處受理諸多大樓管委會陳情指出：大樓委外清運垃圾費用從 7,800 元突然大漲到 15,000 元，而業者卻表示：漲價原因始自於環保局調漲焚化爐進場處理費每噸 500 元。然代清運業者卻藉機任意哄抬二倍價格，依此類推，大樓管委會勢必將費用轉嫁住戶而無端造成住戶負擔。爲防範無良代清業者不合理之哄價，請環保局儘速統一訂定民間垃圾代清業者垃圾代清運費之收費機制。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1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013 號函

保 安 類：第 11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陳玫娟、曾麗燕
案　　由：請環保局研議改善大高雄市 PM2.5 懸浮粒子空污問題。
說　　明：大高雄區 PM2.5 懸浮粒子空污問題、長期來爲害市民健康甚爲嚴重，據醫學報導指出：PM2.5 懸浮粒子將造成民眾呼吸道／肺部及心血管疾病，尤以老年及幼齡兒童更容易受到威脅，除影響市民健康外亦徒增醫療資源支出，政府機關應設法借助科技防範或嚴格監控取締污染源，讓市民有個乾淨的呼吸空間。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1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014 號函

保 安 類：第 12 號
提 案 人：蕭永達
連 署 人：何權峰、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建請市府衛生局持續加強登革熱防治衛教宣導，防範疫情於未然。
說　　明：

一、103-104 年度登革熱病例五大熱區分布爲三民、苓雅、鳳山、前鎮及鼓山區，且病媒蚊集中在這五區人口密集之老舊社區，疫情發生亦更爲嚴重。

二、105 年截至 10 月 27 日止，本市登革熱年度病例數僅 342 例，由資料顯示市府對登革熱防治成效顯著，非常值得肯示。但對於五大熱區仍不能掉以輕心，請持續加強防治衛教宣導，防範疫情於未然。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1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015 號函

保 安 類：第 13 號
提 案 人：蘇炎城
連 署 人：鄭新助、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建議修正『高雄市未達一定規模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管理辦法』。
說　　明：

一、以原高雄縣業者計有 210 家左右，符合位於住宅區的業者（又於 1,000 平方公尺以下）的會員僅佔大約 10%，大部分會員皆於工業區或農業用地，這管理辦法只爲少數業者設立，而非大部分業者來設立。

二、大多數業者是承租用地，欲取得土地登記謄本或土地使用同意書不易。

三、承租用地又分別於商業區及建地，或處於多地目用地，該如何處置。

辦　　法：請環保局修正『高雄市未達一定規模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管理辦法』，並有效輔導業者符合規定。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1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016 號函

保 安 類：**第 14 號**
提 案 人：陳麗珍
連 署 人：方信淵、王耀裕
案　　由：有效結合 110 與 119 報案系統相結性，方便市民緊急求援予以協助。
說　　明：110 與 119 報案系統互不相關，待民眾有急事播打，情急之下常打錯；或於天災緊急時刻，各方線路皆滿線，待打進其中一線，卻被告知無法協助。建請有效結合 110 與 119 報案之相結性，方便市民緊急求援予以協助。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1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017 號函

保 安 類：**第 15 號**
提 案 人：沈英章
連 署 人：林瑩蓉、張勝富
案　　由：仁武區增建第三派出所／擴編警勤區。
說　　明：
一、南仁武人口成長最快，大部分都在澄觀所轄區，宜在灣內里、仁和里擇一適當地點增建第三派出所。
二、大幅縮短車程有利打擊犯罪，符合人民百姓治安需求。
三、現階段應立即檢討，擴編警勤區，改善一個警勤區一個員警列管 1,600 戶不合理現象，以轄區人口最多的澄觀所爲例，目前 21 勤區，至少要增加至 25 勤區，才有辦法面對治安需要，刻不容緩。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1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018 號函

保 安 類：**第 16 號**
提 案 人：李眉蓁
連 署 人：劉德林、陳粹鑾
案　　由：高雄市監視器妥善率偏低，建請警察局提高監視器修繕預算，維持更高妥善率運作。
說　　明：本市現有監視系統計 23,038 支攝影機，故障數 9,621 支，妥善率 58.2%。其中尚在 3 年保固期內者計 1 萬 3,687 支，故障數 5,258 支，妥善率 61.58%。表示有 9,351 支已經超過保固期，其中還有故障的 4,363 支，妥善率只有 53.34%。這樣高雄市的監視器嚴格來說，每兩支幾乎是一支有故障。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1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019 號函

保 安 類：**第 17 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張勝富、蕭永達
案　　由：建請研議編列警政單位律師補助費。
說　　明：有鑑於近年來基層員警秉公執法，卻遭污衊執法過當或被判刑業務過失致死（傷）停職；反觀黑幫殺警卻交保候傳。基層員警執法屢遭質疑，引起寒蟬效應。為確保執法人員依規定執勤中，如遇有觸及業務過失等刑責時，應編列律師補助費以減輕其經濟與心理負擔。參酌勞工局勞工訴訟補助。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1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020 號函

保 安 類：**第 18 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張勝富、蕭永達
案　　由：建請本市研擬制定《登山溯溪活動管理自治條例》，避免民眾於惡劣氣候下強行登山活動，導致浪費社會資源。
說　　明：建請本市參酌台中市政府制定《登山溯溪活動管理自治條例》。經氣象局發布海、陸上颱風警報，市府得公告禁止進入海域、山域活動範圍，並採取緊急管制措施，已進入者應於接獲通知後，立即撤離。違反者或於惡劣氣候下（如:颱風天）強行進入公告禁止之海域、山域範圍，如遇到意外事故，不僅提高搜救人員生命危險與搶救風險，嚴重浪費社會資源成本，市府可向民眾收取搜救費用，以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1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021 號函

保 安 類：**第 19 號**
提 案 人：許慧玉
連 署 人：周鍾瀅、陳麗娜
案　　由：儘速修復現有監視器。
說　　明：
一、今年 9 月連續遭逢莫蘭蒂及梅姬颱風侵襲，許多監視器迄今已逾 1 個半月仍未修復，其中又以大社區最爲嚴重，全區僅金龍路的監視器良好。
二、日前警察局長於保安部門質詢時證稱：「全市妥善率僅達 50%」，爲能保障百姓的生命及財產安全，應立即全面予以檢修。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1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022 號函

保 安 類：**第 20 號**
提 案 人：許慧玉
連 署 人：周鍾瀅、陳麗娜
案　　由：請市府儘速添購「現場屍體帳蓬」以保護因交通事故或戶外身亡之往生者遺體免遭日曬雨淋。
說　　明：目前高雄市對於因交通事故或戶外死亡者都因爲葬儀社能快速到達，僅以白布覆蓋遺體，讓往生者在等待檢察官驗屍等待期間，遺體遭受日曬雨淋面臨第二次傷害，同時讓死者家屬遭受二次不捨心痛，也避免讓路過民眾目睹血腥畫面，因此建請市府參考國外添購能快速打開、方便攜帶，就算遇到需要一次使用即可丟棄、成本不高的「現場屍體帳蓬」，以尊重亡者。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1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023 號函

保 安 類：**第 21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翁瑞珠、李柏毅
案　　由：環保局應積極倡導環保廟會推廣電子鞭炮。
說　　明：傳統廟會燃放大量鞭炮引發噪音及空氣污染，一直爲市民詬病，希望能在宗教文化習俗與市民居住品質取得平衡。民政局與環保局應事前與參加廟會的廟宇協商，宣導活動時以環保鞭炮爲主，持續向宗教團體宣導宗教活動優質化觀念，以提升高市環境品質。
辦　　法：建請市府環保局積極推廣及提供出借電子鞭炮給予廟會使用，共同創造優質廟會文化，維護空氣品質及市民健康。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1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024 號函

保 安 類：**第 22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翁瑞珠、李柏毅
案　　由：建請環保局針對簽訂長期合約的焚化爐業者，訂定明確的收費規範以及費用調漲規則。
說　　明：高雄市內焚化爐近期調漲費用，經查目前對於縣市合併前簽訂的長期合約廠商無費用收取上的規範，致使主管機關無法對其進行有效的規範，民生相關的費用調漲應由政府嚴格審核把關。
辦　　法：請主管單位環保局審慎評估是否進行合約修改，並於日後重新立約時將所有費用的調整規範明確列入。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1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025 號函

保 安 類：**第 23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翁瑞珠、李柏毅
案　　由：建請環保局加強中區，南區焚化廠的維護計畫，並研擬市內四座焚化廠之間的清運調度方案。
說　　明：目前市內焚化廠有實際焚燒量低於表定處理量的問題，主要是因中區、南區兩廠焚化爐運轉已久，操作效能下降，亟待更新設備，但受限於預算及採購法，未能像仁武、岡山兩廠民辦民營相對靈活。再者，高雄市實施周三、周日不收家庭垃圾之後，次日的垃圾量會明顯增加，也造成焚化廠負載過量的頻率增加，從而增加了垃圾與焚化廠之間的調度難度。
辦　　法：請環保局研擬焚化爐之間的清運調度方案，增加且錯開歲修，月修

的維護時間，確保設備得以妥善維護，且不損及市民權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1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026 號函

保 安 類：**第 24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翁瑞珠、李柏毅

案　　由：建請環保局將廠商之不良紀錄，列入委外業務發包限制。

說　　明：針對高雄市焚化廠的底渣清運委託廠商，該廠商曾於承包台南焚化爐底渣處理工程時有違法棄置的行為，儘管該廠商於高雄市的承包業務並無類似之違法行徑，但顯見業者在業務的執行能力上是有所缺失以及道德上的疑慮，應納為未來招標業者時的限制條件。

辦　　法：請環保局將廠商過往業務執行狀況、違法事例列為廠商資格限制。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1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027 號函

保 安 類：**第 25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劉馨正、蕭永達

案　　由：9 間市立醫院，只有 2 間公布病床空床數。

說　　明：高雄共有民生、凱旋、中醫、小港、大同、鳳山、岡山及旗津醫院等九家市立醫院，但只有民生醫院及岡山醫院，可在網路上看到病床數。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1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028 號函

保 安 類：**第 26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劉馨正、蕭永達
案　　由：檢討各大公私醫院的病床收費標準。
說　　明：不可放任醫院提高自費病床數量，更要提高健保病床的設施設備及照護品質。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1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029 號函

保 安 類：**第 27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劉馨正、蕭永達
案　　由：市府衛生局應派員積極不定期查核各大公私醫院並做重點評鑑。
說　　明：急診室民眾的病床，亂置在大廳及走廊及各醫院急診室的門禁管制措施及急診病患的留置率及轉診情形沒有管理。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1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030 號函

保 安 類：**第 28 號**
提 案 人：黃香菽
連 署 人：陳玫娟、周鍾瀅
案　　由：高雄市警察局監視器妥善率偏低。
說　　明：高雄市現有監視系統計二萬三千三百多支攝影機，每年都編列二千多萬元進行維修，今年更編列將近三千萬元維修預算，但迄九月三十日止，故障數達一萬一千七百多支，妥善率僅四十九點七%。

辦　　法：要求市警局通盤檢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1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031 號函

保 安 類：第 29 號
提 案 人：黃香菽
連 署 人：陳玫娟、周鍾瀅
案　　由：建請高雄市警察局為社區輔警添購厚重反光外套。
說　　明：因應冬天及寒流來時，輔警需深夜巡邏卻未發放統一厚重反光外套，為顧及輔警弟兄健康因素，建請高雄市警察局盡速辦理。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1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032 號函

保 安 類：第 30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簡煥宗、俄鄧・殷艾
案　　由：建請警察局針對 K 他命氾濫問題加強查緝。
說　　明：

一、K 他命屬於 3 級毒品，根據《毒品危害防制例》第 11-1 條規定，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 3 級或第 4 級毒品者，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只需接受 4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

二、吸食 K 他命之法律刑責過輕，是造成 K 他命氾濫的原因之一，K 他命價格相對其他毒品較為便宜又取得容易，造成青少年拉 K 問題嚴重。

三、警察單位應針對 K 他命嚴加查緝，以防問題日益惡化。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1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033 號函

保 安 類：**第 31 號**
提 案 人：周鍾滄
連 署 人：曾俊傑、蕭永達
案　　由：請警察局積極爭取年度定期固定的監視系統設備維修經費，並每年適度增加預算新增裝設監視系統工程經費。
說　　明：
一、就民眾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1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034 號函

保 安 類：**第 32 號**
提 案 人：周鍾滄
連 署 人：曾俊傑、蕭永達
案　　由：請警察局繼續研議增設位置較偏僻警力較薄弱的楠梓援中港、藍田社區和清豐土庫社區派出所規劃工程。
說　　明：
一、就民眾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1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035 號函

保 安 類：**第 33 號**
提 案 人：周鍾瀅
連 署 人：曾俊傑、蕭永達
案　　由：請市長儘速明確宣誓嚴禁世界各地（包括日本）核災區域的食品輸入流通高雄。
說　　明：
一、就民眾心聲而言：影響健康，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　　法：請市長儘速明確宣誓。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1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036 號函

保 安 類：**第 34 號**
提 案 人：黃柏霖
連 署 人：陳麗珍、王耀裕
案　　由：防範空氣污染，保障市民健康。
說　　明：
一、PM2.5 來源可分爲原生性及衍生性，皆可能由自然界或人爲產生。原生性細懸浮微粒係指被排放到大氣時即爲 PM2.5 的粒狀物，該成分主要乃由物理破碎或一次污染排放所產生，原生性氣膠主要的化學組成份與來源分別爲海鹽飛沫、裸露地表經由風力作用所揚起的灰塵微粒，鍋爐及機動車輛之燃燒排放，而衍生性細懸浮微粒則係指被釋出之非 PM2.5 之化學物質（稱爲前驅物，可能爲固體、液體或氣體），在大氣環境中經過一連串極其複雜的化學變化與光化反應後成爲 PM2.5 的微粒，主要爲硫酸鹽、硝酸鹽及銨鹽。
二、高雄市 PM2.5 嚴重超標，研究世界衛生組織（WHO）在 2010 年公佈的全球近 600 個城市（排除中國）的調查報告；《天下雜誌》將 WHO 數值與環保署的資料交叉比對之下，全台的 PM2.5 竟都超過 WHO 的

標準，而嘉義、高雄與金門甚至被排入前十名「空氣最糟」的城市！

三、過去以爲心血管疾病主要與個人生活習慣有關，但近年許多低風險民眾也罹患心臟病，空污因素才漸受重視。世界衛生組織也發表聲明，空氣污染中的懸浮微粒是非傳染性疾病重要危險因子，包含缺血性心臟病、心肌梗塞、中風、慢性阻塞性肺病及癌症；室外空氣污染造成死亡，有 8 成是心臟病和中風，兩成是呼吸系統疾病及癌症，室內空污也是造成幼兒急性呼吸道疾病及慢性阻塞性肺炎的主要原因。

辦　　法：空氣污染的問題越來越嚴重，高雄的空氣污染問題也始終是市民的夢魘，如今在 PM2.5 的問題引發關注之後，市府更應該有所作爲，千萬不要等到病入膏肓，才開始有所回應才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1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037 號函

保 安 類：**第 35 號**

提 案 人：黃柏霖

連 署 人：陳麗珍、王耀裕

案　　由：民眾安全不容打折扣。

說　　明：

一、桃園的機場捷運延宕已久，其中有很多次是因爲驗收無法過關；如今，桃園市長鄭文燦在公開反對「拉長班距」、「降速通車」的做法之後，隨即改口指經兩個月的密集檢視，缺失多已改善，安全無重大疑慮，通車可與合約標準分開，未來的驗收不打折扣，「爭議已經過去，方便會留下」。對於這樣的作法，個人期期以爲不可，畢竟，民眾的安全是不容打折扣，更不是首長可以輕忽以對的。

二、目前，交通部要求的穩定度是 99%，如果像鄭市長所言，98%都可以先通車，之後再慢慢地檢驗已趕上進度，甚至鄭市長說，安全無虞、系統穩定、儘速通車是唯一原則。殊不知，這三個原則恐怕是相互衝突的，如果民眾的安全因此受到傷害，市長承擔的了嗎?

三、更重要的，「大眾捷運法」對穩定性測試仍要求九十九％，畢竟只有九十七．五％，就意味一天的一六○班車就有四班車誤點，如果市長希望先通車，這樣的結果，民眾會接受嗎？

辦　　法：對於市長爭取捷運盡速通車的用心，個人表示肯定，不過，在民眾安全的疑慮無法完全保障的情況下就先通車，個人還是覺得不宜，畢竟，桃園捷運的工程延宕這麼多次，就顯示其中可能存在諸多問題，如果在問題未完全解決之權就貿然通車，恐怕未蒙其利卻先見其害，市長絕對應該正視這樣的問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1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038 號函

保 安 類：**第 36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黃香菽、陳粹鑾

案　　由：建請市府撤查高雄市各大超商及賣場，販售日本核災區食品之陳列情形，並應嚴格取締全面下架，以確保民眾食用之安全。

說　　明：日本核災區食品對於人體造成極大病變，導致身體迫害及死亡，建請市府徹查高雄市各大超商及賣場，販賣商品產地是否來自核災區之食品，並應全面下架，以確保民眾食用之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1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039 號函

保 安 類：**第 37 號**

提 案 人：陳麗娜

連 署 人：劉德林、黃天煌

案　　由：前鎮區草衙里增設監視器。

說　　明：前鎮區各里里長暨里民經常陳情，因小偷猖獗汽機車常被撬開，使市民心生恐懼，亦睡不安穩，建請增設監視器，以增嚇阻作用。

辦　　法：除盡速修理舊有監視器外，建請續增設監視器，以維持治安。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1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040 號函

保 安 類：**第 38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張勝富、陳慧文
案　　由：針對焚化爐底渣處理，建請環保局要求各縣市政府自行處理。
說　　明：針對目前本市焚化爐的使用狀況，台灣土地狹小，區域聯防的壓力無法逃避，高雄市焚化爐目前也協助鄰近及離島的縣市垃圾清運，而焚化後之底渣處理所造成環境之壓力及成本不應由高雄市承擔。建請市府應要求將垃圾焚化後的底渣，由各個委託的縣市帶回自行處理。
辦　　法：建請環保局針對外縣市垃圾焚化處理，必須將焚化後的底渣，請各縣市政府帶回自行處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1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041 號函

保 安 類：**第 39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張勝富、陳慧文
案　　由：建請市府改善消防人員個人防護裝備，儘速汰換已超過使用年限之設備（空氣呼吸器、a 級防護衣、急流救生衣等器材），以保障消防人員之安全，增進救災能量。
說　　明：根據統計本市消防同仁個人防護裝備，仍有為數不少超過使用年限之相關設備，建請市府改善消防人員個人防護裝備，儘速汰換已超過使用年限之設備，以保障消防人員之安全，增進救災能量。

105 年度各級消防機關精進消防救災裝備器材
個人防護裝備器材數量管制表（第 2 季）

器材名稱	個人用救命器		熱顯像儀		空氣呼吸器		五用氣體測警報器		A級防護衣		急流救生衣	
使用年限	5		8		10		5		3		5	
總數量	0		0		0		0		0		0	
逾期/勘用情形	使用年限內數量	逾使用年限(勘用數量)	使用年限內數量	逾使用年限(勘用數量)	使用年限內數量	逾使用年限(勘用數量)	使用年限內數量	逾使用年限(勘用數量)	使用年限內數量	逾使用年限(勘用數量)	使用年限內數量	逾使用年限(勘用數量)
臺北市	1,558	0	43	2	624	307	42	10	24	121	445	0
新北市	2,285	0	93	0	2,242	161	2	52	22	97	359	261
桃園市	1,237	95	81	0	192	245	24	24	13	41	259	0
臺中市	925	222	56	2	349	364	30	28	31	142	74	330
臺南市	512	51	37	1	275	268	38	4	51	36	174	153
高雄市	1,302	0	89	0	401	421	103	1	34	51	254	53

辦　　法：建請市府改善消防人員個人防護裝備，儘速汰換已超過使用年限之設備。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1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042 號函

保 安 類：**第 40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張勝富、陳慧文

案　　由：建請市府改善消防人力配置比例，除降低消防人力勤務繁重負擔外，亦能提高本市市民安全保障能量。

說　　明：根據內政部統計截至 105 年 3 月底縣市消防機關人力概況，全國各消防機關總編制員額 18,265 人，總預算員額 15,507 人，實際員額 13,950 人，消防人力配置比率以實際員額計為 1：1,745；其中臺北市 1：1,657、新北市 1:1,853、桃園市 1：1,829、臺中市 1：2,071、臺南市 1：1,898、高雄市 1：1,929。顯見本市人力配置比率較全國平均不佳，在六都中只略優於台中市，建請市府改善消防人力配置比例，除降低消防人力勤務繁重負擔外，亦能提高本市市民安全保障能量。

辦　　法：建請市府改善消防人力配置比例，除降低消防人力勤務繁重負擔外，亦能提高本市市民安全保障能量。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1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043 號函

保 安 類：第 41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張勝富、陳慧文
案　　由：針對本市四廠垃圾焚化爐後續維管問題，建請市府提早進行完整評估規劃，加強討論與溝通，以利本市垃圾處理能量之周全。
說　　明：本市垃圾焚化爐中區廠將於 108 年達使用年限，南區廠與仁武廠將於 109 年達使用年限，岡山廠亦將於 110 年達使用年限，為能有效處理本市垃圾環保焚化處理問題，建請市府應即早進行完整評估規劃，加強討論與溝通，以利本市垃圾處理能量之周全。
辦　　法：建請市府提早進行完整評估規劃，加強討論與溝通，以利本市垃圾處理能量之周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1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044 號函

保 安 類：第 42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張勝富、陳慧文
案　　由：新版長照政策 2017 年即將正式施行，建請衛生局等相關局處，以簡潔易懂的方式，讓市民朋友能更了解長照 2.0 政策。
說　　明：針對即將上路的長照 2.0 政策，長照主要是針對失能的長者，與健保截然不同，透過分層分級、社區化的制度來讓有需求的家庭無後顧之憂。惟相關政策中央說明顯然仍不夠清楚，高雄市政府應該化繁為簡，用市民朋友聽得懂、看得懂的方式，讓大家清楚新的政策方案。
辦　　法：建請衛生局等市府相關局處，針對長照 2.0 政策有更多規劃與說明

，用簡單易懂的方式，讓市民朋友可以更加了解，知悉相關權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1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045 號函

保 安 類：**第 43 號**

提 案 人：黃紹庭

連 署 人：黃香菽、曾麗燕、唐惠美

案　　由：請市府依法確實處理營業場所公安申報及檢查，以維護營業場所安全案。

說　　明：

一、本市 104 年列管公共營業場所，應辦理申辦家數 8,007 家，已完成申報 7,403 家，尚有 604 家未申報，包括複檢不合格達 840 家，達 10.49%，其中有 659 家未張帖不合格告示，及刊登網站，是無能，還是另有隱情？

二、這 840 家，必有安全問題存在，萬一發生火災等意外，後果不堪設想。俗語說：不怕一萬，只怕萬一。爲了保障消費者生命安全，應依法嚴格處理，不可只罰款了事。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1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046 號函

保 安 類：**第 44 號**

提 案 人：黃紹庭

連 署 人：黃香菽、曾麗燕、唐惠美

案　　由：請市府確實監測與控管空氣品質，以利市民健康案。

說　　明：

一、據環保局公布 102 年空氣品質不良率爲 3.67%，103 年爲 3.5%，104 年爲 1.31%，105 年爲 0.44%，而本年懸浮微粒 0 站日，果眞如此，則市民幸甚？！

二、各大報經常刊登 85 大樓紫暴，爲何環保局的說法卻如此優良，是測具問題，還是人爲問題，請環保局積極確實辦理。

辦　　法：請積極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1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047 號函

保 安 類：**第 45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邱俊憲、周玲妏

案　　由：完善長照計畫　建構老人友善城市。

說　　明：高雄市即將邁入高齡化城市，現六十五歲以上老年人口有三十六萬人，佔人口比例約百分之十三，高雄市推動十年長照，應該有跨局處的整合，或是建置長照推動委員會、小組，讓長照政策的推動更爲完善。

辦　　法：責由衛生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1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048 號函

保 安 類：**第 46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李柏毅、邱俊憲

案　　由：檢討巷道消防之安全問題。

說　　明：旗津區南汕里 13 鄰南汕巷 7-9 號巷內及鼓山區鼓山二路 178 巷因舊有都市規劃設計，都有巷道狹窄之問題，如遇緊急狀況，恐影響緊急救護車輛之通行，地方里長亦多次陳情相關問題。建請檢討巷道消防之安全問題，並研擬開闢道路計畫，以維護當地居民身家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1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049 號函

保 安 類：**第 47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高閔琳、張勝富
案　　由：環保局明年將調漲高雄市焚化爐一般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費，建請針對社區大樓之家戶垃圾清除處理部分擬定配套措施，避免業者惡意漲價之情事。
說　　明：近期高雄市許多大樓垃圾代清運業者以高雄市焚化爐漲價爲由，大幅調漲大樓清運費用。經了解環保局明年一月會依環保署所公告的一般事業廢棄物的收費制訂準則作焚化爐價格調漲，惟社區大樓所產生多爲家戶垃圾而非一般事業廢棄物，建請針對社區大樓之家戶垃圾清除處理部分擬定配套措施，也避免業者惡意漲價。也建請環保局主動提供社區大樓不透過清運業者，回歸環保局清運並隨水費徵收垃圾處理費的資訊，供市民朋友自行比價抉擇。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1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050 號函

保 安 類：**第 48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高閔琳、張勝富
案　　由：建請檢討民眾拍照檢舉對改善交通現況之效率問題。
說　　明：
一、違法、違規都是不對的行爲，隨著時代變遷，現在行車紀錄器、拍照手機都十分便利，讓許多人隨時都可以作檢舉的動作。
二、但我們知道警察局處理民眾拍照檢舉的案件流程十分繁瑣，從警察局秘書室網路信箱受理檢舉案件後，須分發到各分局辦理，各分局

下載資料後再分析內容是否有違規事實，如有違規事實則擷取、放大、印出照片，最後才開立舉發單、送達車主裁罰。

三、以鼓山分局爲例，今年 7 至 9 月平均每月有約 1,300 餘件民眾檢舉的案件，而且只有一名員警專責辦理，業務量十分龐大，且時常發生被檢舉人事隔一個月才連續收到多張罰單的狀況，這也表示在這段期間內，交通上的障礙根本無法即時排除。

四、建請檢討民眾拍照檢舉對改善交通現況之效率問題，加強宣導如遇影響交通的情況先撥打 110 或當地派出所的電話直接做處理，立即排除交通上的障礙，維護用路人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1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051 號函

保 安 類：**第 49 號**

提 案 人：黃天煌

連 署 人：周鍾瀅、王耀裕

案　　由：工業區內及附近村落空地植樹，以利淨化空氣品質。

說　　明：

一、請環保局能針對工業區內人行道及沒有種植樹木的地方或是有種樹但數量不夠與工業區周邊隔離綠帶不足地段，主動建議及鼓勵工業區服務中心及廠商能多種樹，以改善工業區內空氣品質。

二、請高雄市政府針對工業區附近村落空地，優惠獎勵種樹。

辦　　法：惠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緊急優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1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052 號函

保 安 類：**第 50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蔡金晏、曾麗燕
案　　由：建請市府增設大寮區昭明里鳳林一路 82 巷 37 號至 69 號前巷道監視器，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案。
說　　明：大寮區昭明里鳳林一路 82 巷 37 號至 69 號前巷道需裝設路口監視器，此地點爲住宅區人口密集經常發生竊盜及車損事故，建請市府儘速裝設監視器，以保障居民生命及財產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1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053 號函

保 安 類：**第 51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蔡金晏、曾麗燕
案　　由：建請市府增設大寮區昭明里鳳林一路 128 巷 94 號前巷口監視器，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案。
說　　明：大寮區昭明里鳳林一路 128 巷 94 號前巷口需裝設路口監視器，此地點爲住宅區人口密集經常發生竊盜及車損事故，建請市府儘速裝設監視器，以保障居民生命及財產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1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054 號函

保 安 類：**第 52 號**
提 案 人：林芳如
連 署 人：黃石龍、鄭新助
案　　由：鳥松派出所可使用空間不足，希能移撥派出所旁仁武交通隊搬遷後的空間合併使用。

說　　明：目前派出所人員待命時間，無多餘空間可使用，希望仁武交通隊搬遷後能將空出的地方由鳥松派出所管理使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1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055 號函

保 安 類：**第 53 號**
提 案 人：林芳如
連 署 人：黃石龍、鄭新助
案　　由：現行派出所經費使用均不足，搬遷要自行募款實屬敏感，希望能由總局共同籌募款較有正當性。
說　　明：派出所爲處理百姓事務地方官，所以募款由其執行實屬不當，希望能由總局統籌規劃募款。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1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056 號函

保 安 類：**第 54 號**
提 案 人：李柏毅
連 署 人：高閔琳、邱俊憲
案　　由：高雄市垃圾處理與焚化爐維運。
說　　明：目前負責處理大高雄區的岡山、仁武及中區、南區等四座焚化爐最近調漲價格，直接反映在民眾清運垃圾的成本上，也點出目前焚化爐的表定焚化量與實際焚化量有差距，除了使用年限外，還有保養上的問題，高雄市目前還有協助焚燒周圍縣市之垃圾，負載量大，四座焚化爐都接近合約時限，請市府研擬下一階段的焚化爐政策。
辦　　法：建請環保局針對四座焚化爐的維運與負載狀況擬定下一階段之市內垃圾清運計畫以及適當爭取中央補助。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1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057 號函

保 安 類：**第 55 號**
提 案 人：陳慧文
連 署 人：沈英章、張勝富
案　　由：建請檢討本市員警超勤問題並評估編列本市員警發放「警察勤務繁重加給」預算。
說　　明：
一、查本市現行基層員警超時值勤情形嚴重，且駐本市核心區域內員警勤務顯然過荷，故建請相關局處依內政部決議編列本市警察勤務繁重加給。
二、如有相關會議，請與本服務處聯絡。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1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058 號函

保 安 類：**第 56 號**
提 案 人：陳慧文
連 署 人：沈英章、張勝富
案　　由：敦請降低本市酒後駕駛肇事發生率。
說　　明：
一、查本市去（104）年因酒後駕駛肇事之 A1 及 A2 類事故傷亡人數已增 1,085 人，因酒後駕駛肇事所生損害亦重，危及本市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承上，建請針對本市轄內酒駕高風險路段及易取得酒精場所進行熱點分析檢討，並強化酒測攔檢、區域聯防及透過多媒體進行有效宣導等執法作為。

三、如有相關會議，請與本服務處聯絡。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1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059 號函

保 安 類：**第 57 號**

提 案 人：陳慧文

連 署 人：沈英章、張勝富

案　　由：建請評估推行氫氣等再生能源導入本市政策。

說　　明：

一、查日本東京都及福島縣之基本再生能源協議，已成功藉由氫氣能源之應用，促進降低上開城市溫室氣體及主要空氣污染源排放。

二、承上，建請市府擴大導入氫燃料電池汽機車（FCV）、巴士並建置加氫站，推行小規模燃氣發電和社區型 SOFC（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組合的高效率發電技術，強化本市能源自主及相關產業發展。

三、如有相關會議或會勘，請與本服務處聯絡。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1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060 號函

保 安 類：**第 58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李柏毅、邱俊憲

案　　由：鄰里巷道監視器改善規劃。

說　　明：

一、高雄市各里內監視器，分別是保固期內及逾保固期，保固期內的監視器由交通局統一管理，而逾保固期之監視器如遇損毀，有關單位會去詢問轄區內警局，確認監視器使否需再繼續使用，如要繼續使用，卻因無維修經費，只好擱置。

二、監視器是有效維護里內治安最重要的硬體設施，倘若無法使用，該如何有效保障該住地區市民的安全。

辦　　法：建請警察局針對里內損壞的監視器，編列預算進行維修，以利維護當地居民的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1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070 號函

保 安 類：**第 59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李柏毅、邱俊憲

案　　由：消防局電話減碼設立專線。

說　　明：

一、針對捕蜂、抓蛇現在是由農業局處理，犬貓收容由動保處處理，有稍微減低消防人員的業務負擔，但一般民眾在遇到事情當下仍然會撥打 119 報案到消防局，再由消防局聯絡處理。

二、既然中央要實施業務分流，那何不做得徹底一點，相關業務設立簡碼電話，例如 995（救救我）之類的，並且大力宣導，有效減低消防人員業務負擔。

辦　　法：建請消防局針對設立專線部分，相關單位可以研擬其可行性評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1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062 號函

保 安 類：**第 60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李柏毅、邱俊憲

案　　由：高雄市聯結車頻繁進出　高雄市交通安全問題。

說　　明：高雄市聯結車多，某些主要路口交通混亂，大型車輛常傳出交通事故，希望警察局針對易肇事危險熱點及多數大型車輛進出口增加見警率，以利交通疏導。

辦　　法：建請警察局針對列管的危險路口增加見警率，有效疏導交通問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1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063 號函

保 安 類：**第 61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李柏毅、邱俊憲
案　　由：針對民眾拍照檢舉案件。
說　　明：現今，民眾檢舉案件越來越多，針對違規停車檢舉案，部分遭舉發之違停車輛，停放之位置其人行道、騎樓未設立禁停標誌，亦未劃設機慢車停放區且無妨礙行人通行情事，不該只因民眾檢舉未加詳查即予以舉發。
辦　　法：建請警察局針對民眾檢舉案件應詳加查證後再進行舉發。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1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064 號函

保 安 類：**第 62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邱俊憲、張勝富
案　　由：建請於北高雄大岡山地區，增設公共自行車（C-bike）租賃站，增進當地交通便利性，建構觀光旅遊路網。
說　　明：
一、本市公共自行車多設置於捷運沿線及南高雄市區中心，使用度人次較高的站為：巨蛋、中央公園、文化師大、凹子底及三多等站；除忽略區域平衡整體路網規劃，亦無法串接各地區觀光景點。
二、北高雄大岡山區現有公共自行車租賃站僅有八處，其中 105 年度岡山公共自行車路網使用人次明顯逐月增加。
三、建請市政府相關局處研擬針對岡山、橋頭、梓官、彌陀、永安、茄萣等行政區內，重要觀光景點增設公共自行車租賃站，以利提升交

通之便捷，降低交通阻塞及污染，以利推動節能減碳，帶動地方觀光發展，優惠市民。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1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065 號函

保 安 類：**第 63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邱俊憲、張勝富

案　　由：爲獎勵環保，打造低碳城市，建請加碼補助 gogoro。

說　　明：高雄市將於 1 月份開始，開放 gogoro 設備進駐高雄，有鑑台南市府爲打造低碳綠生活，持續開放電動機車補助名額，並針對新購及汰購電動機車的消費者，分別加碼補助$5,000 元，獲得市民好評。建請市府跟進，以利推廣低碳生活圈。(gogoro 補助網頁說明 https://goo.gl/4e20Rk)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1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066 號函

保 安 類：**第 64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李柏毅、簡煥宗

案　　由：建請市政府警察局加強岡山地區人車通行安全宣導，並於易肇事危險路段加強取締，以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說　　明：

一、依據警察局提供統計數據，岡山地區死亡交通事故（A1）的發生件數和死亡人數，以 2014 年共 18 起死亡車禍，死亡人數 18 人，2015 年共 25 件死亡車禍，死亡人數 25 人，2016 年統計至十一月底共 24

起死亡車禍，死亡人數 24 人；由資料可見，岡山地區因交通事故所造成的死亡人數，仍未見明顯下降，乃屢屢位居全高雄市第一。

二、根據警察局統計數據公布，至 2016 年十一月底止，大岡山地區共計十條危險路段，包括岡山區的岡山路、岡山北路、中山北路、介壽東路、成功路，橋頭區的成功北路，燕巢區的安招路、橫山路、鳳東路、中民路。

辦　　法：建請市政府警察局加強岡山地區人車通行安全宣導，並於易肇事危險路段加強取締，以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1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067 號函

保 安 類：**第 65 號**

提 案 人：林瑩蓉

連 署 人：陳政聞、顏曉菁、吳銘賜

案　　由：建請市府速更新焚化爐並解決底渣問題，促公共工程業者落實底渣再生計畫，提升去化比例。

說　　明：環保局表示高雄市焚化爐平均約 16 年，設備逐漸老舊，焚化操作效率逐漸降低，底渣處理費用龐大，地方政府經費不足，掩埋場空間有限，底渣已面臨無處可去之困境，需中央經費挹注及協調底渣解決與規劃中長程之去化管道，目前底渣用在公共工程的比例約 20％，使用率低。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1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068 號函

保 安 類：**第 66 號**

提 案 人：林瑩蓉

連 署 人：陳政聞、顏曉菁、吳銘賜

案　　由：建請市府防止外縣市垃圾夾帶，查核清運廢棄物之種類及路線，考量公寓大廈等委託清除機構清運家戶廢棄物，爲衡平使用者付費與公平原則，應擬定收費標準。

說　　明：防止外縣市垃圾夾帶，查核清運廢棄物之種類及路線，考量公寓大廈等委託清除機構清運家戶廢棄物，爲橫平使用者付費與公平原則，應擬定收費標準。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1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069 號函

⑧ **工 務 類**

工 務 類：**第 1 號**

提 案 人：黃石龍

連 署 人：邱俊憲、黃淑美

案　　由：請將中油高雄煉油廠圍牆外之綠地變更回住宅區還給地主，並建議免負擔回饋。

說　　明：中油高雄煉油廠圍牆外居民住家，原先在 59 年或更早就已經取得房屋合法所有權，61 年 4 月 10 日都市計畫卻將鄰近中油之一百多戶民宅發布爲綠地，致使房屋老舊無法申請改建更新。現在中油已經停廠拆遷中，廠區周邊原需綠地的功能已經喪失，應將綠地變更回住宅區還給地主，並建議免負擔回饋。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12.30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186 號函

工 務 類：**第 2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沈英章、蔡昌達

案　　由：關於本市之路樹，小葉欖仁樹、黑板樹、菩堤樹、榕樹等應不適用於本市之路樹。

說　　明：

一、小葉欖仁樹、菩堤樹、黑板樹、榕樹爲喬木，其根淺枝多範圍大，並不適合做路樹，易造成空間的問題。

二、因其根淺，在南台灣地區時有颱風入境容易造成樹木損傷或倒下，而影響民眾車輛及行人之生命財產安全。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改善本市之路樹種類，應以適用及安全考量爲主。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12.30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187 號函

工 務 類：**第 3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張豐藤、俄鄧・殷艾

案　　由：道路施工應優先進行基底層的改良，並針對高乘載道路及重要道路示範建立道路 PCI 指數，參照其他國家因地制宜建立共同管溝。

說　　明：

一、內政部營建署道路養護管理績效考評，本市於直轄市分數爲中下，並六都中僅有本市連續兩年被列「道路損壞與平坦度」爲優先建議。

二、自 101 年起截至今年 6 月，因路面不平因素申請國賠總件數共有 46 件，同意賠償有 26 件，核可率達 56％，賠償將近一千八百萬元。

三、而 102 年至 104 年三年期間，民眾透過 1999 專線通報道路問題也有 17,039 件，這三年平均每天有 15.5 件道路不平問題由市民主動通報。

四、105 年度第 1 至 2 季本市全民督工案件相關統計資料發現，總案件數 70 件中，AC 路面相關缺失達 19 件，占全體之 27％。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12.30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188 號函

工 務 類：**第 4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張豐藤、俄鄧・殷艾
案　　由：與本地企業合作認養道路，例如中鋼有堅硬的轉爐石可做爲道路材料，爭取中鋼免費轉爐石更新小港區沿海路段，作爲轉爐石道路示範。
說　　明：

一、內政部營建署道路養護管理績效考評，本市於直轄市分數爲中下，並六都中僅有本市連續兩年被列「道路損壞與平坦度」爲優先建議。

二、自 101 年起截至今年 6 月，因路面不平因素申請國賠總件數共有 46 件，同意賠償有 26 件，核可率達 56%，賠償將近一千八百萬元。

三、而 102 年至 104 年三年期間，民眾透過 1999 專線通報道路問題也有 17,039 件，這三年平均每天有 15.5 件道路不平問題由市民主動通報。

四、105 年度第 1 至 2 季本市全民督工案件相關統計資料發現，總案件數 70 件中，AC 路面相關缺失達 19 件，占全體之 27%。

五、轉爐石作爲道路材料，使路面品質提升具平穩度，利於本市用路人安全，宜多以利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12.30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189 號函

工 務 類：**第 5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方信淵、陳麗珍
案　　由：修剪矮化岡山區阿公店二路人行道上～～～小葉欖仁樹。
說　　明：

一、阿公店二路上～～～小葉欖仁樹爲淺根樹，生長快平時破壞路面，颱風來時攔腰折斷、連根倒塌壓毀高壓電線危及人車安全，市政府

一貫用「護樹團體」來當擋箭牌躲避問題。甚至有說市長種樹都來不及嘞～～～還砍樹！若屬實那連兩次的颱風災害是人禍造成的，樹越修剪越高，風阻越大越危險！

二、矮化一次可減少 5 年颱風災害、枝葉茂盛可以增加城市含氧量、減少公帑支出、增加高雄市的總體營收等等利多！爲何養工處不做！陷市長於不義，市民罵聲連連。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12.30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190 號函

工 務 類：**第 6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方信淵、陳麗珍

案　　由：建請整修鳳雄里鳳加路柏油道路，以利通行及行車安全。

說　　明：本市鳳雄里鳳龍通往旗楠路，爲一條長約 600 米，寬 8 米道路，因年久失修多處龜裂，且柏油路面鬆散，只以修補方式無法維護道路品質，(如圖)，影響住家生活品質及道路行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12.30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191 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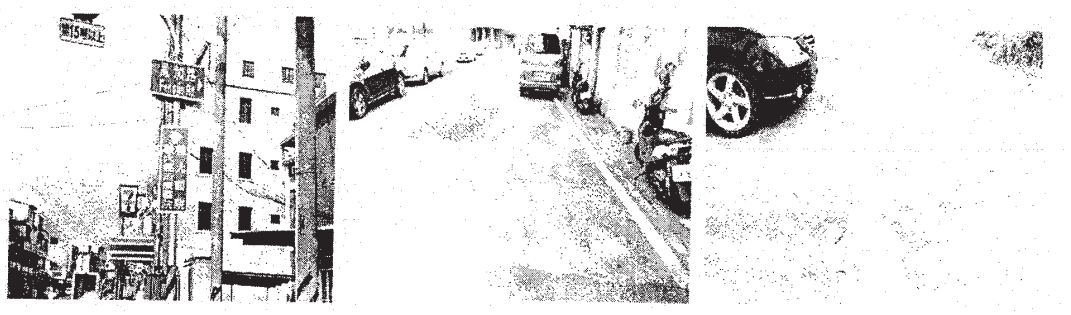

工 務 類：第 7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方信淵、陳麗珍
案　　由：德松里鐵道北路至甲樹路三叉路口，由於拖板車長期壓路面，路面毀損全長 500～700 公尺。
說　　明：案揭路口平日重型貨車通行頻繁，長期壓駛路面，造成路面嚴重損壞，建請修護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12.30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192 號函

工 務 類：第 8 號
提 案 人：李雅靜
連 署 人：曾俊傑、蕭永達
案　　由：本市鳳山區文山公兒 4 公園，因無人管理年久失修，又屢受風害，建請市府早日重整，美化市容，以供市民、兒童休閒遊憩之用。
說　　明：
一、位於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與文平街交叉口之文山公兒 4 公園，自高雄縣政府時期拓建至今已將 20 年。公園成立時，因環境優雅，鄰近住戶兒童都到園內遊憩，爲一休閒的好處所。
二、縣市合併後迄今，因乏人管理，尤其近年風災水害連連，公園樹木花草屢受颱風摧殘，已呈衰敗沒落之現象，爲美化綠地，仍使文山公兒四公園成爲鄰近住戶兒童遊憩之場所，建請市府及早予以整修，並派員管理。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12.30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193 號函

工 務 類：第 9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周鍾滄、許慧玉
案　　由：前鎮區德昌里東側綠帶人行道改造。
說　　明：前鎮區德昌里乃 40 年前市府委外興建之社區，區域內東側臨前鎮國中西側圍牆邊的綠帶，自 10 多年前因颱風造成嚴重毀損重建後至今無更動，如今該綠帶於今年再度遭逢兩次風災肆虐，現況是滿目蒼夷慘不忍睹，人行道地磚因老樹傾倒連帶被刨除翻開，現場 2 平方公尺的窟窿共五處，因豪雨造成人行道凹陷有多處，災難現場至今猶存無絲毫改善，該社區老人孩童於此危機四伏處休憩嬉戲，陳市長強調高雄市乃宜居城市，但該社區綠帶現況實屬浩劫後之「移居社區」，建請市府單位短時間內能重造該綠帶，還給市民一個眞正宜居的休憩場所。
辦　　法：請市府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研擬處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4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001 號函

工 務 類：**第 10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陳玫娟、黃香菽
案　　由：小港區店鎮里路面建請刨除，重新封層，以利地方之須。
說　　明：小港區店鎮里店中路，從沿海路起至店仔後街，路面年久失修，且龜裂多處，巔簸不平，崎嶇難行，嚴重影響用路人行的安全，尤其是機車及腳踏車族，抱怨多時，地方里長與里民多次反映，均無下文，建請早日刨除，重新封層，以利於地方之發展。
辦　　法：建請市府工務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4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002 號函

工 務 類：第 11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陳玫娟、陳粹鑾
案　　由：中山路銜接高速公路末端（北上），建請路面刨除，重新封層。
說　　明：中山路銜接高速公路末端（北上車道），該車道車流量龐大，經載重車長期輾壓，再加上雨水沖刷，路面多有破毀，小型車經過，顛簸難行，本服務處接獲眾多駕駛人陳情，建請刨除該路面，重新封層，以維用路人行的安全。
辦　　法：建請市府工務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4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003 號函

工 務 類：第 12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陳玫娟、陳粹鑾
案　　由：建請小港區大苓里高雄公園急需園區整修，以維公園景觀。
說　　明：

一、小港區大苓里高雄公園在三次颱風侵襲後，草地破毀多處，且造成路面高低不平，每當晨昏，前往該公園運動里民眾多，稍不小心造成里民跌倒擦傷等受傷事件，急須修補，以維民眾運動安全之保障。

二、另外，公園內兒童遊樂器材損毀後，雖已拆除，但一直未能重新安裝，里民與里長到處陳情反映，故該公園之維護工作，刻不容緩，兒童遊樂器材也該及時安裝，以方便兒童遊樂之須。

辦　　法：建請市府工務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4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004 號函

工 務 類：第 13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陳玫娟、陳粹鑾
案　　由：小港區六苓里兒童公園園區急需整修。
說　　明：小港區六苓里兒童公園，經過三次颱風侵襲，園內座椅破毀不堪使用，兒童遊戲場的塑膠鋪墊也有所損壞，已陳情多次，不見相關單位人員前來整修，該園區平時使用率甚高，也是社區唯一公園，平日也是附近住戶聚集場所，里長與里民陳情修護，建請相關單位儘速修護，方便里民聚會散步及兒童遊戲之場所。
辦　　法：建請市府工務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4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005 號函

工 務 類：第 14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陳玫娟、陳粹鑾
案　　由：建請小港區港明里港盛街及港安街部分刨除重鋪。
說　　明：有關小港區港明里港盛街及港安街部分路面因年久失修，粒料脫落嚴重，已危害到用路人之安全，就該里里辦公室之陳情，建請刨除重鋪。
辦　　法：建請市府工務局養工處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4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006 號函

工 務 類：第 15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曾俊傑、唐惠美
案　　由：建請市府開闢大坪頂以東 14-5 號計畫道路，以解決水患，並帶動

汕尾地區發展及住家通行安全案。

說　　明：大坪頂以東 14-5 號都市計畫道路，自北汕路往東約 130 公尺後，往南打通 240 公尺接至汕尾漁港，目前路寬部分爲 8 公尺，建請市府開闢爲路寬 12 公尺，以利解決長期淹水問題，並帶動汕尾地區發展及住家通行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4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007 號函

工 務 類：**第 16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曾俊傑、唐惠美

案　　由：建請市府徵收林園區中芸段 1347-1 地號道路用地，以利通行。

說　　明：中芸段 1348、1349 等地號市府闢建爲公園，已辦理用地徵收，卻未將鄰近道路一併徵收，造成有公園無進出道路之窘境，建請市府徵收林園區中芸段 1347-1 地號道路用地，以利通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4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008 號函

工 務 類：**第 17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曾俊傑、唐惠美

案　　由：建請市府開闢林園區北汕路 218 巷，解決道路瓶頸，以利通行安全案。

說　　明：建請市府開闢林園區北汕路 218 巷拓寬爲路寬 8 公尺，因該路段往東 130 公尺交界處緊縮爲 4 公尺，易造成交通瓶頸，導致車禍頻傳，請市府儘速開闢，以利交通順暢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4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009 號函

工 務 類：第 18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曾俊傑、唐惠美
案 由：建請市府拓寬大寮區鳳林二路 381 巷往西至大崎腳橋，解決長期道路壅塞及車禍頻傳現象，以利車輛通行之安全。
說 明：鳳林二路 381 巷銜接鳳林二路至巷內之乙種工業區約 40 家廠商共計二千多人進出，現有路寬 7-12 公尺、長約 98 公尺，隨著工業區日趨繁榮，行經此路段的車輛越來越多，經常擁塞回堵至鳳林二路，且車禍事故頻傳，建請市府開闢爲 20 公尺寬道路，以利車輛通行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4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010 號函

工 務 類：第 19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曾俊傑、唐惠美
案 由：建請市府闢建大寮區翁公園段「公 2」之公園，並增設綜合公園及兒童遊憩設施，以利居民休閒活動。
說 明：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公 2」公園位於大寮區翁公園段，人口密集，建請市府儘速開闢徵收，提供民眾休閒運動之場所。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4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011 號函

工 務 類：第 20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曾俊傑、唐惠美
案　　由：建請市府開闢大寮區銜接大發工業區光華路至小港區中安路，以解決台 88 線道壅塞之情事。
說　　明：建請市府開闢銜接大發工業區光華路至小港區中安路（長約 5 公里，寬 20 米），台 88 線高架快速道路爲連接高屏地區重要道路，居民進出高屏或往返墾丁必經之路，近年來因大型車輛衆多，經常發生交通事故，建請市府儘速開闢此道路，以解決台 88 線快速道路壅塞問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4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012 號函

工 務 類：**第 21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曾俊傑、唐惠美
案　　由：建請市府於大寮區內坑公園，增設體健設施，以利居民休閒運動。
說　　明：位於大寮地政事務所後方內坑公園，大樓住宅居民衆多，但無體健設施可供民衆使用，建請市府增設體健設施，以利居民休閒運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4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013 號函

工 務 類：**第 22 號**
提 案 人：陳麗娜
連 署 人：吳益政、李雅靜
案　　由：颱風來襲前優先修護校園之樹木。
說　　明：有鑒於莫蘭蒂颱風重創高雄，使校園內外多棵樹木倒塌，影響校園作息及學生學習，建請於颱風來襲前先將校園內外樹木進行修剪，以降低強風豪雨對樹木的衝擊，減少校園災害，維護學生就學的安

全及品質。

辦　　法：建請高雄市政府養工處依照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4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014 號函

工 務 類：**第 23 號**

提 案 人：陳麗娜

連 署 人：吳益政、李雅靜

案　　由：請研擬承包植栽工程之廠商，定植後未確實拆除根部包覆物之處置，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規定，提報營建置列為不良廠商，禁止參與本市公部門標案，以示效尤。

說　　明：

一、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3 款與第 8 款規定：「廠商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以及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之情形」，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二、依據高雄市植栽移植作業規範規定，移植作業流程中，包裹保護處置若是選用「非自然材質的不可分解材料」時，定植後的根球部位用材則必須予以拆除，不可直接種植埋於土壤中，以免造成日後對於植栽根部的損害與生長發育妨礙。

三、經查民國 105 年 9 月 14 日莫蘭蒂颱風與 9 月 27 日梅姬颱風導致高雄至少 15，000 棵以上路樹被吹倒，中央公園、茄萣濕地公園、茄萣海岸公園、高雄新市鎮、三民區寶業里滯洪池公園、美術東二路等地陸續發現許多倒下的樹樹根部被白色不織布或黑色塑膠厚材質物包覆，足證廠商未依規定施工。

辦　　法：針對已植栽完成部分，訂定查察辦法，採抽檢、受理檢舉等適當方式，若發現未確實拆除根部包覆物，即依 101 條款相關規定，予以提報拒絕往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4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015 號函

工 務 類：**第 24 號**
提 案 人：陳麗娜
連 署 人：王耀裕、唐惠美
案　　由：爲提升全市植栽工程品質與景觀美化維護，請研議由區公所召集里長舉辦樹木修剪及維護相關專業課程。
說　　明：
一、鑒於本年度兩次颱風來襲造成全市倒樹情形嚴重，全市估計有一萬五千棵路樹倒塌及斷落，如要避免類似情形再度發生，應於平日樹枝修剪作業與維護中，以專業方式進行修剪。
二、如能透過以區公所爲單位舉辦專業課程，並召集相關人員與里長等人進行專業知識講授，不僅能增加植栽維護的人才，更能有效且正確的照顧植栽，減少路樹倒榻及斷落等類似情形發生。
辦　　法：
一、建議以區公所爲單位，聘請本市有關景觀工程公會或類似單位之專家學者擔任授課講師。
二、召集人員應納入里長，因里長對於相關業務，常扮演第一線接獲通知與協助處理之角色，且平時相對熟稔里內公共樹木養護狀況。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6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016 號函

工 務 類：**第 25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陳麗珍、周鍾滋
案　　由：建請市府儘速修復，林園區清水岩路中央分隔島綠化植栽，並定期修剪雜草，以利通行安全。
說　　明：
一、林園區清水岩路（鳳林路三段至清水寺）中央分隔島因雜草叢生，影響通行安全，經養工處派人整理後，都將被草叢所包圍之植栽全數砍除，導致光禿一片，破壞美觀。

二、建請市府儘速修復綠化植栽，並定期修剪雜草，以利行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6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017 號函

工 務 類：**第 26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陳玫娟、曾麗燕

案　　由：三民區三民街 106 巷拓寬工程延宕超過 18 年，爲改善巷內排水整治問題，請儘速徵收開通、一併改善長年淹水困擾。

說　　明：三民區三民街 106 巷於吳敦義主政時，原已編列預算擬進行徵收並拓寬，唯因某些因素所致、造成拓寬工程延宕超過 18 年，經巷道內里民不斷向里長及議員陳情，並舉辦聯合會勘，都發局、水利局、養工處及區公所與會勘人員皆表示：應儘速拓寬改善。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6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018 號函

工 務 類：**第 27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陳玫娟、曾麗燕

案　　由：請養工處審愼統計目前各區道路路燈種類及數量，於平時應保持一定比例安全庫存量、於颱風來襲前更應準備適當庫存量、藉以加速修復時間。

說　　明：今年幾個颱風造成高雄嚴重災情，路樹及公園樹攔腰折斷或連跟拔起比比皆是，路燈電桿被路樹壓垮或電纜斷掉，造成停電或燈具壞掉等區域尚有多處未修復，議員服務處電話被打到爆，養工處未能及時修復理由更是千奇百怪，不是人手不夠，就是燈具種類太多或沒有庫存備料，爲防範爾後再有類似推拖拉現象，嚴重影響民眾生

活及行車安全，請養工處務必適當備存。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6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019 號函

工 務 類：**第 28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陳玫娟、曾麗燕

案　　由：三民區愛河之心景觀區之景觀橋上木棧道及玻璃屋附近木棧道，因長期日曬雨淋，已有多處棧道木板腐蝕斷裂，造成行走民眾不便，請養工處儘速全面改換新木板棧道、以避免受傷。

說　　明：愛河之心景觀美侖美奐，已成爲民眾散步約會的好去處，唯玻璃屋周邊及景觀橋上之木棧道、因長期雨淋日曬及腳踏車碾壓，已有多處棧道木板腐蝕斷裂及破損，爰因養工處屢接民眾通報、卻礙於預算經費問題、無法立即換新，需靠熱心民眾以補丁式零亂加板固定、爲維護愛河之星整體美觀及民眾休憩通行安全，請養工處儘速編列足額預算全面換新，並定期檢修。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6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020 號函

工 務 類：**第 29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陳玫娟、曾麗燕

案　　由：原三民區建國二路一號前人行地下道已封閉多年，因地面人行道隆起造成與三角窗房屋約近 20 公分落差，請養工處及水利局設法向下削平坡度，並增設導水溝疏導排水。

說　　明：因該處位於建國路與民族路口，地下道封閉後養工處於原地下道出

入口處上方鋪設與店面高出二階梯之人行道，造成常有民眾行經該處跌落受傷，且遇豪大雨時雨水沖進三角窗民宅內，請養工處及水利局儘速設法改善。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6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021 號函

工 務 類：第 30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陳玫娟、曾麗燕

案　　由：請養工處澈底檢討目前公園樹及路樹植栽改善及維護問題，避免每遇颱風來襲即造成嚴重折損及橫倒路中，影響民眾行車安全。

說　　明：氣候變遷日益嚴重，近年來每遇颱風即災情慘重，主要幹道路樹幾乎不堪中度以上颱風即嚴重折枝或全樹橫倒路中央，除常造成慘不忍睹的市容景象及損失外，民眾行車安全更造成嚴重威脅，請主管機關務必徹底檢討公園樹及路樹種類，改植深根耐風性較高的植栽。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6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022 號函

工 務 類：第 31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陳玫娟、曾麗燕

案　　由：請養工處審愼研議提高 106 年度公園清理費用，並委託當地里長代聘清潔工清理。

說　　明：據里長反映：養工處 106 年度擬委託里長僱工清理公園之費用，擬比照 105 年度承包商價格，受理由里長優先承攬，唯因包商承攬後

執行效率不及里長僱工清理（目前已發現承包商大規模承包，再聘一名婦人輪流到各公園清掃，常有三、四天才清掃一次之現象、落葉及垃圾常常四散）。爲保持公園整潔，請養工處加強稽查，並提高更合理之代清理費用，藉以讓里長就近僱工清理，可藉此請里長協力監督。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6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023 號函

工 務 類：**第 32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陳玫娟、曾麗燕

案　　由：三民區自由一路路面（自九如路至十全路段）已多年未整修，多處路面因工程補丁造成凹凸不平，請養工處編足預算，進行路面刨除重鋪。

說　　明：三民區自由一路爲後驛地區主要道路之一，平時通行車輛甚多，因多年未整修，且經各項工程施工後補丁回填，造成路面多處不平，爲維護機車騎士安全，請養工處列爲明年度優先刨除重鋪道路。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6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024 號函

工 務 類：**第 33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王耀裕、唐惠美

案　　由：三民區愛河之心玻璃屋前帆布因莫拉蒂颱風吹壞，爲維護愛河之星整體景觀及玻璃屋休憩場所功能，請養工處儘速重新裝置。

說　　明：三民區愛河之心玻璃屋及屋前廣場爲附近各里舉辦活動之重要據點

，屋前原設置之遮陽帆布因數次颱風吹襲，造成帆布破損，為提供民眾適當之休憩場所，請養工處儘速編列預算重新裝置。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6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025 號函

工 務 類：**第 34 號**

提 案 人：黃石龍

連 署 人：鍾盛有、林宛蓉、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建議將中油高雄煉油廠關廠後受污染的土地以生態公園方式予以休養生息，其他土地可結合周遭的世運主場館、左訓中心、眷村社區、油廠宿舍等，規劃作為大高雄體育園區。

說　　明：

一、因應中油遷廠，偌大的土地不適宜立即開發，建議土壤休生養息，以生態公園方式，進行靜置 50 年，一來污染土地喘息淨化，二來給後代子孫擁有空間開發運用。

二、高雄宜居的氣候條件，若結合周邊主場館、體育署、蓮池潭、半屏山自然公園等，規劃為國內首屈一指的體育園區有絕對的條件。

三、在此建議提案中，現行已有壘球場、網球場、籃球場、游泳池、高爾夫球場，中油遷廠後游泳池目前已關閉，皆可再恢復開放活化使用。增設社區健身中心及開放大型健康俱樂部進駐，戶外可規劃增加體育活動設施。

四、並可將長青照護的健康運動中心，規劃列入區域開發，達到不分年齡的全民體育園區。

五、引進體育運動用品產業群聚，不僅止於使用場地規劃，更須將使用者需求加入考量，不只為健康運動而來，也可為購買需求而來。

六、服務業除金融、餐飲、旅遊外，運動服務業更是逐年成長，以此園區腹地，未來開放籌辦運動活動，交通容易管制，減緩活動時的交通衝擊及所動員之人力，並可為園區增加活動收入。

七、規劃緊鄰主場館、左訓中心，且體育署也已設置其中，若進一步將國立體育大學遷移至此，更其合適，無論是天候、設備、水陸地形皆備，對於選手培訓最爲適宜。

八、如此的體育園區，必將需要大量的教練、防護員，退役的國手選手，政府可輔導轉爲園區內的專業輔導員，保障選手退役生活。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6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026 號函

工 務 類：第 35 號

提 案 人：蘇炎城

連 署 人：鄭光峰、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建議八仙公園整體設施將『洗手間』納入規劃。

說　　明：105 年 3 月開工，預定今年 12 月完工，基地位於鳳山都市計畫區內，以北-長樂街，南-國泰路一段，東-鳳山溪，西-和興街中圍塑之街廓，面積約爲 2.6 公頃（不包含其中私有地），基地以北鄰近鳳西國小，以東及南爲公園，其他爲住宅區，八仙公園整體設施應將『洗手間』納入規劃。

辦　　法：請工務局將『洗手間』納入八仙公園整體設施規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6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027 號函

工 務 類：第 36 號

提 案 人：蘇炎城

連 署 人：鄭光峰、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爭取「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與中央合理分配分攤比例。

說　　明：「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計畫長 4.3 公里，範圍由苓雅區正義路至鳳山區經武路，當初計畫核定之總經費爲 176.25 億元，引用

跨域加值的作法，致市府分攤比例高達 55%，相較過去高雄鐵路地下化各段，中央及地方分配分攤比例爲高，顯不合理。

辦　　法：請工務局爭取「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與中央合理分配分攤比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6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028 號函

工 務 類：**第 37 號**

提 案 人：陳麗珍

連 署 人：方信淵、王耀裕

案　　由：左營區光興街（裕誠路至自由二路 6 巷）爲八米道路，目前路樹爲小葉欖仁，強颱來襲樹枝容易折斷，甚而倒臥至民宅，建請更換路樹種類。

說　　明：左營區光興街裕誠路至自由二路巷爲八米道路，目前路樹爲小葉欖仁，颱風來襲樹枝容易折斷，甚而倒臥至民宅，建請更換路樹種類，以維居安住家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6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029 號函

工 務 類：**第 38 號**

提 案 人：陳麗珍

連 署 人：方信淵、王耀裕

案　　由：左營區南屏路現植掌葉蘋婆，落果常擊中路人及路邊停放車輛，建請養工處研議儘速更換樹種。

說　　明：左營區南屏路現植掌葉蘋婆，樹型不佳且果實堅硬，落果常擊中路人及路邊停放車輛，居民及用路人常爲受害者，建請養工處研議儘速更換樹種。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6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030 號函

工 務 類：**第 39 號**
提 案 人：陳麗珍
連 署 人：方信淵、王耀裕
案　　由：左營區新莊一路人行道現有路樹爲黑板樹，此種樹根易竄出破壞人行道，造成人行道磚破裂，建請養工處改植爲紅花風鈴木，並修復新莊一路人行道。
說　　明：左營區南屏路現植掌葉蘋婆，樹型不佳且果實堅硬，落果常擊中路人及路邊停放車輛，居民及用路人常爲受害者，建請養工處研議盡速更換樹種。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6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031 號函

工 務 類：**第 40 號**
提 案 人：陳麗珍
連 署 人：方信淵、王耀裕
案　　由：瑞豐夜市土地多爲都市計畫公園、停車場及市場用地，建請市府儘速開闢左營區南屏路 284 巷 11 弄爲 17 米道路。
說　　明：瑞豐夜市土地多爲都市計畫公園、停車場及市場用地，建請市府儘速開闢左營區南屏路 284 巷 11 弄爲 17 米道路。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6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032 號函

工 務 類：**第 41 號**

提 案 人：陳麗珍
連 署 人：方信淵、王耀裕
案　　由：新光國小後門立大路 398 號前馬路，路面受損嚴重，兩側路面隆起，遇雨即積水，為顧及小朋友及家長接送安全，建請刨除重鋪路面。
說　　明：新光國小後門立大路 398 號前馬路，路面受損嚴重，兩側路面隆起，遇雨即積水，為顧及小朋友及家長接送安全，建請刨除重鋪路面。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6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033 號函

工 務 類：**第 42 號**
提 案 人：陳麗珍
連 署 人：方信淵、王耀裕
案　　由：富民路（新庄仔路～明華一路）路面多處龜裂受損嚴重，建請刨除重鋪。
說　　明：富民路（新庄仔路～明華一路）路面受損嚴重，因商業區店家多而出入貨車亦多，人口集中車輛出入頻繁，致多處路面龜裂，建請刨除重鋪路面。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6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034 號函

工 務 類：**第 43 號**
提 案 人：陳麗珍
連 署 人：方信淵、王耀裕
案　　由：安吉街（明華路～富民路）路面受損嚴重，小石礫外露流散，坑坑洞洞，顛簸難行，危及行車安全，建請刨除重鋪。
說　　明：安吉街（明華路～富民路）路面受損嚴重，小石礫外露流散，坑坑

洞洞，顛簸難行，危及行車安全，騎車易滑倒，且此路段爲商業區，人口集中車輛出入頻繁，建請刨除重鋪路面。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6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035 號函

工 務 類：**第 44 號**
提 案 人：陳麗娜
連 署 人：黃柏霖、王耀裕
案　　由：前鎮區文橫三路及林森三路等二條道路，由一心路至三多路段，因損壞嚴重請予刨除鋪新。
說　　明：前鎮區文橫三路及林森三路等二條道路，臨近三多商圈，百貨公司林立，附近爲外客必遊之地，然該二路段路面嚴重老化龜裂，影響本市市容觀瞻極爲嚴重，建請刨除鋪新，以維市容。
辦　　法：建請刨除鋪新，以維市容。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6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036 號函

工 務 類：**第 45 號**
提 案 人：沈英章
連 署 人：林瑩蓉、張勝富
案　　由：仁武區仁營段地號 478、479、480，機關用地檢討解編案。
說　　明：
一、該地段地號，編定機關用地迄今已 43 年，現況閒置髒亂，影響市容景觀及鄰近住戶生活品質，並損害地主權益。
二、建請主管單位檢討解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6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037 號函

工 務 類：**第 46 號**
提 案 人：沈英章
連 署 人：林瑩蓉、張勝富
案 由：仁武區多處道路嚴重損壞，建請路面刨除重鋪案。
說 明：
一、仁武區赤山里仁雄路，路面嚴重下陷、凹凸不平，仁孝路、澄仁東街、澄仁西街、赤西西街，大灣里名湖街嚴重損壞。
二、上述路段已多次辦理會勘，卻一直沒有下文，影響用路人交通安全，民怨四起。
三、建請儘速改善，將 AC 路面刨除重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6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038 號函

工 務 類：**第 47 號**
提 案 人：沈英章
連 署 人：林瑩蓉、張勝富
案 由：建請市府確保高樓層之施工安全。
說 明：
一、日前建築工地常發生鷹架交叉拉桿掉落意外，造成公共危險。
二、請市政府針對高樓層施工工程，執行專案稽查，加強抽查施工架及搭吊之相關設施，確保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6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039 號函

工 務 類：**第 48 號**
提 案 人：沈英章
連 署 人：林瑩蓉、張勝富

案　　由：仁武區高楠里高楠八街打通案。
說　　明：
一、仁武區高楠里高楠八街無法銜接霞海重劃區道路，影響當地居民進出交通，案經地方爭取十餘年，仍無下文。
二、爲提供當地民眾交通之便利，建請辦理徵收，打通高楠八街向西銜接霞海重劃區道路，繁榮地方。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6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040 號函

工 務 類：**第 49 號**
提 案 人：沈英章
連 署 人：林瑩蓉、張勝富
案　　由：仁武區後安里安樂三街無尾巷打通案。
說　　明：
一、仁武區後安里安樂三街通往安樂東街是原計畫道路，然因尚有約五十公尺未辦理徵收，安樂三街變成死巷，當地居民進出相當不便，如遇緊急重大意外事故，恐阻礙逃生及救援動線。
二、建請辦理徵收打通死巷，以維居民出入行車便利。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6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041 號函

工 務 類：**第 50 號**
提 案 人：沈英章
連 署 人：林瑩蓉、張勝富
案　　由：公告地價漲幅仁武區最高，民怨高漲，建請研議下修。
說　　明：
一、地價稅自本年 11 月 1 日開徵，納稅漲幅過大引起民怨，怨聲載道，尤其仁武區 45.96％居冠整個高雄市 38 個行政區，經濟不景氣，政府卻加稅以對，加重負擔情何以堪。

二、地價調整幅度最大，但仁武區道路 AC 路面損壞最嚴重，生活品質顯然沒有相對提高，對地方不公平。

三、建請考量市民負擔及合理性，研議調降。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6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042 號函

工 務 類：第 51 號

提 案 人：方信淵

連 署 人：陳麗珍、劉德林

案　　由：有關梓官區「財團法人蚵子寮朝天宮天上聖母船仔媽」因宮廟發展需要，建請將“梓官區頂蚵子寮段 0015-0007 地號”（管理者：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使用地類別：變更爲宗教專用區。

說　　明：

一、蚵子寮朝天宮天上聖母船仔媽之宮廟，緊鄰蚵仔寮漁港，蚵仔寮漁港現已成爲台灣南部觀光重要地點，每日觀光人潮絡繹不絕，帶動朝天宮天上聖母船仔媽的香客眾多，香火鼎盛，因此急需較大之空間使用，以利廟務發展。

二、爲帶動地方繁榮與漁業發展，配合當地宗教文化產業之需要，期盼能通盤檢討，活化土地利用，將該地段重新辦理規劃爲宗教專用區，以符合地方需求。

辦　　法：

一、建請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協助規劃事宜，並送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二、若有疑慮之處或需補充說明資料，可洽財產法人蚵仔寮朝天宮天上聖母船仔媽之負責人陳勇志先生。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6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043 號函

法人登記證書

104 登記簿第 證他 8冊第 字第 25頁第 396號 394號

法人名稱類別	財團法人蚵子寮朝天宮天上聖母船仔媽
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高雄市梓官區信蚵里廣澤路55之1號
董事監察人姓名住所	董事長 陳雋志 高雄市彌陀區中正南路3巷19號 副董事長 張敬雯 高雄市旗山區延平一路275巷27號 董　事 蕭鶴雄 高雄市梓官區中正路162號 董　事 曾春娥 高雄市梓官區赤崁南路保生一巷30號 董　事 蔡清南 高雄市梓官區通安路305巷115號 董　事 黃煌億 高雄市楠梓區軍校路782巷13號 董　事 孫德生 高雄市梓官區和平路258巷16號 董　事 蔡武憐 高雄市梓官區光明路98號 董　事 蕭敏勇 高雄市梓官區中正路154號 董　事 蔣惠祥 臺南市後壁區菁豐里前菁寮10號 董　事 蔡安明 高雄市梓官區光明路98號 董　事 李俊文 高雄市梓官區通安路107巷5號 董　事 蔡鎮隆 高雄市梓官區通安路42號 董　事 蕭信文 高雄市梓官區嘉好路惠民巷104號 董　事 蔡耀昌 高雄市梓官區通安路142巷3之1號 常務監察人 蔡順周 高雄市梓官區光明路94號 監察人 蔡億豐 高雄市梓官區通安路297號 監察人 蔡忠富 高雄市梓官區通安路27號
目　　的	本宗教仁愛之精神、傳揚道教教義及辦理社會公益慈善事業。
設立許可機關日期	高雄縣政府84年4月26日84府民禮字第78063號
存立時期	永久
財產總額	新台幣4,170,000元整
代表法人之董事	董事長
捐助方法	捐助
設立登記日期 變更登記日期	中華民國 84年 5月 6日 中華民國 105年 1月 11日董事、監察人變更登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登記處

主　任 陳錦鑾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日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梓官區蚵寮段 1549-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01月12日14時13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方信淵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XP6*MAQT8S，可至http://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岡山地政事務所　主　任　　林世松
岡山電謄字第003247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岡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岡山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5年11月17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地　　目：墓　　等則：--　　面　　積：*******61.76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殯葬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3,1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頂蚵子寮段０２５７－００００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7
登記日期：民國094年03月10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4年03月01日
所有權人：財團法人蚵子寮朝天宮天上聖母船仔媽
統一編號：87896932
住　　址：高雄縣梓官鄉信蚵村通安路１８１巷３８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98岡狀土字第018810號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5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4年03月　　****2,8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高雄市岡山地政事務所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梓官區頂蚵子寮段 0015-0007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01月12日14時14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方信淵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L7N8*SCABGT，可至http://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岡山地政事務所　主　任　　林世松
岡山電謄字第003250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岡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岡山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4年04月11日　　登記原因：註銷編定
地　　目：養　　等則：--　　面　　積：****1,329.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7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１５地號

變更宗教專用區
大約100坪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40年07月02日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　　址：（空白）
✓ 管 理 者：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統一編號：81167401
住　　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２號五樓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1,8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45.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

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高雄市岡山地政事務所 謄本專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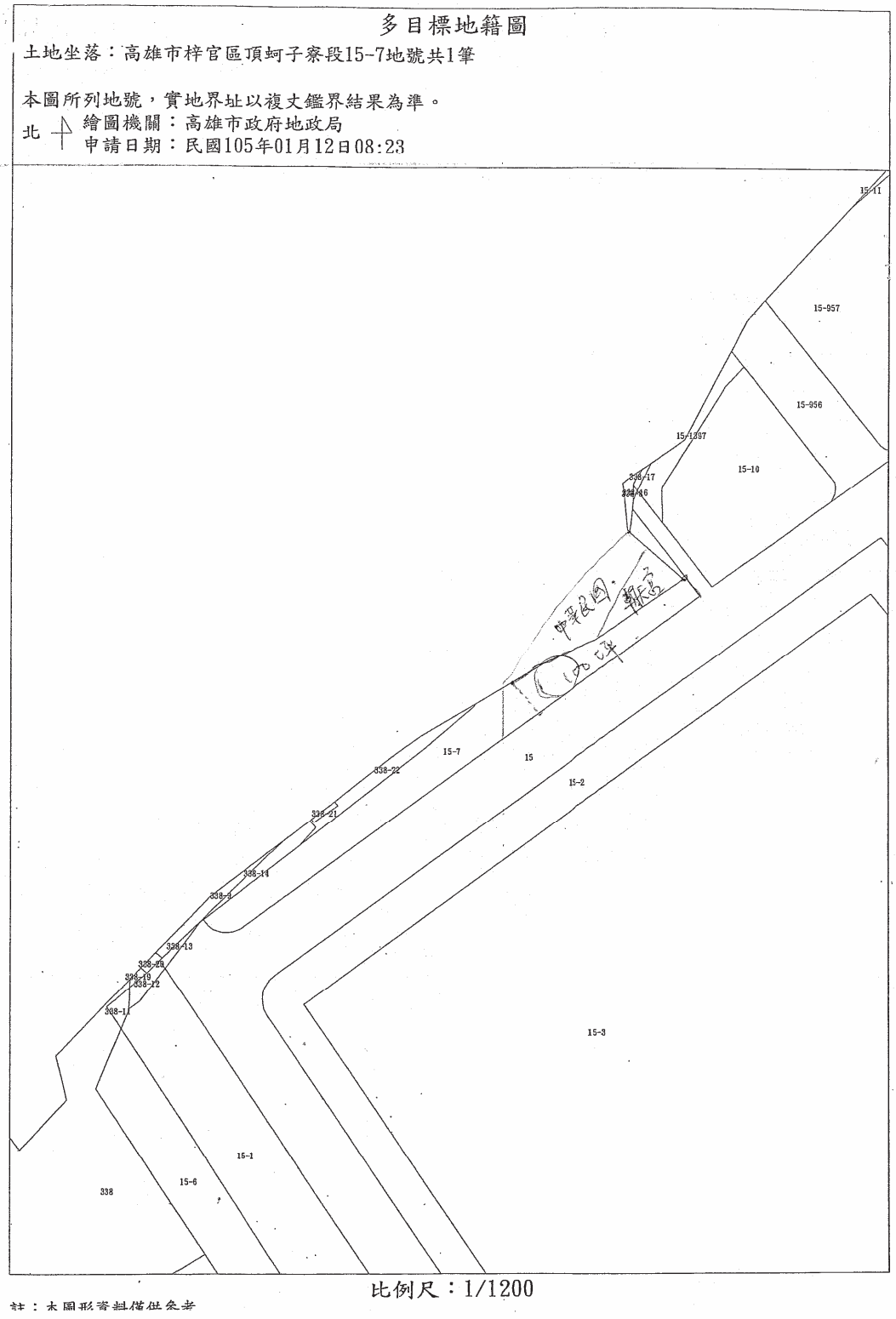
多目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梓官區頂蚵子寮段15-7地號共1筆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繪圖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05年01月12日08:23
15-11
15-957
15-956
15-1397
15-10
338-17
338-16
15-7
15
15-2
338-22
338-21
338-14
338-1
338-13
338-20
338-19
338-12
338-11
15-3
15-1
15-6
338
比例尺：1/1200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多目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梓官區蚵寮段1549地號共1筆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繪圖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05年01月12日08: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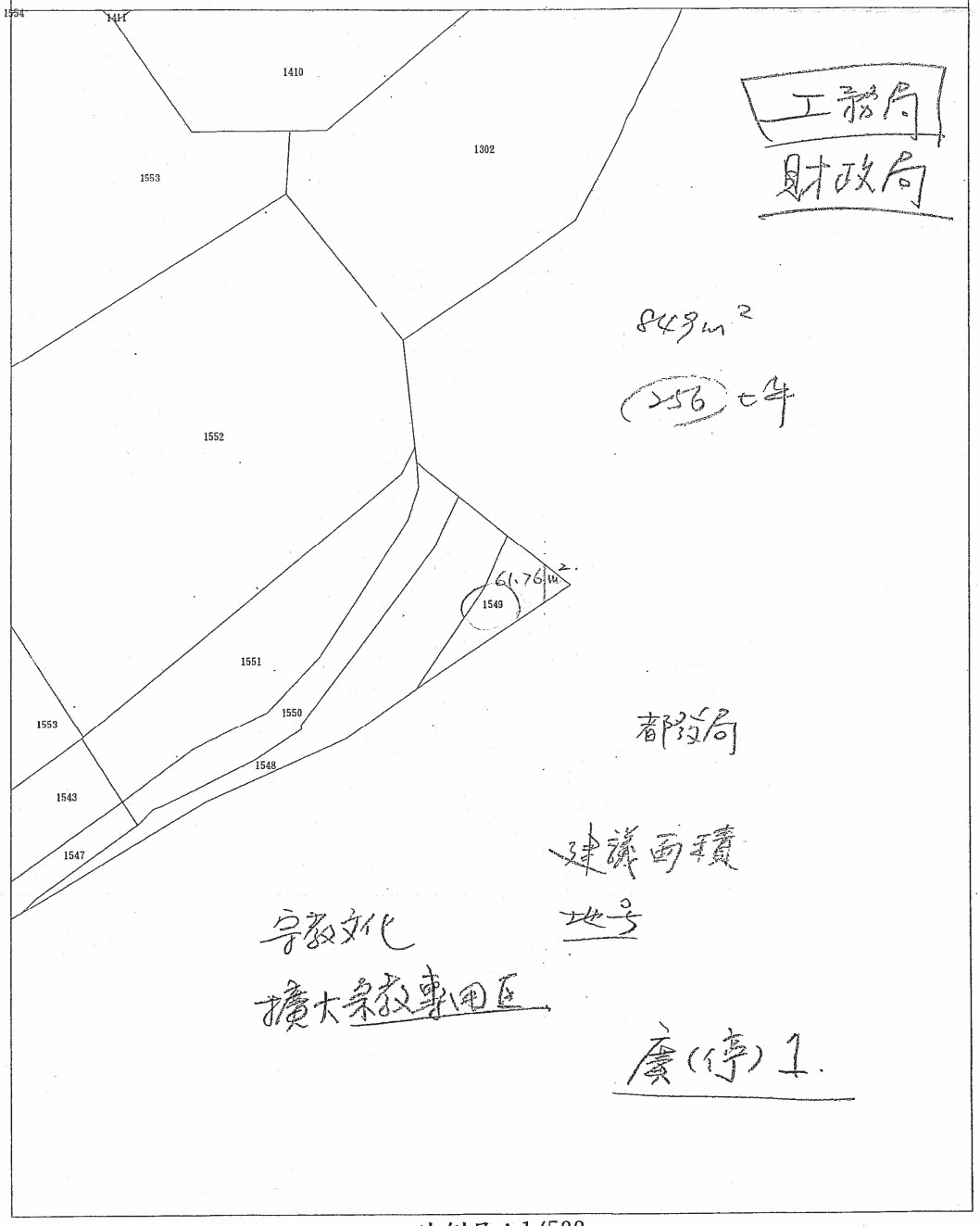

比例尺：1/500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工 務 類：**第 52 號**

提 案 人：李眉蓁

連 署 人：劉德林、陳粹鑾

案　　由：建議修改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附表一內容）。

說　　明：爲整體高雄市老舊建築物拆除重建後，必須考慮截角問題，且上行法規都市計畫圖管規定並無相關規定，而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附表一竟訂有此規定，就此規定對於整體都市發展有所侷限，建議將附表一拿除，後續應由都市計畫規定辦理。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6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044 號函

附表一：本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之截角表

100	70	60	50	40	35	30	28	25	21	20	18	17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截角長度 / 路寬
										5	5	5	5	5	5	5	5	5	5	5	4	4	6
										5	5	5	5	5	5	5	5	5	5	5	4	4	7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8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9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10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11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12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13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14
			6	6	6	6	6	6	6	6	6	6	6	5	5	5	5	5	5	5	5	5	15
			6	6	6	6	6	6	6	6	6	6	6	5	5	5	5	5	5	5	5	5	17
			6	6	6	6	6	6	6	6	6	6	6	5	5	5	5	5	5	5	5	5	18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5	5	5	5	5	5	5	5	5	20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21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6	6	6	6	6										25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6	6	6	6	6										28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6	6	6	6	6										3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6	6	6	6	6										35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6	6	6	6	6										4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6	6	6	6	6										5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6	6													6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7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0

一、單位：公尺。

二、都市計畫書圖標示直線截角者，其截角部分應為以表中截角長度為底邊所形成之等腰三角形（如圖一）；標示為圓弧截角者，其截角部分應為此三角形兩腰延長線與對應於底邊之旁切圓之劣弧所包圍之閉合圖形（如圖二）；未標示者應直線截角；其樁位測定所需算式如圖註：

（一）圖一，圖中L為表中截角長度，b為等腰三角形之腰長，Φ為道路交叉處建築線交角。

（二）圖二，圖中L為表中截角長度，Φ為道路交叉處建築線交角，圓○為等腰三角形對應於底邊之旁切圓。

（三）道路交叉處建築線交角大於一百二十度時，不須截角。

三、都市計畫書圖規定四公尺道路兩邊各退縮一公尺之建築基地，除都市計畫說明書另有規定外，比照六公尺計畫道路截角。

四、未列入表中之道路寬度，以表中最接近之寬度為寬度，表中空白者不需截角。

五、本表所稱之道路係指依有關法令公告之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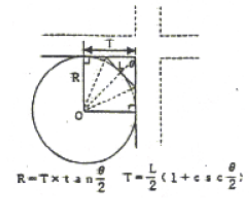

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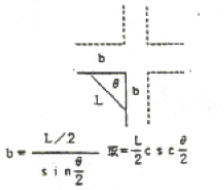

圖二

工 務 類：第 53 號
提 案 人：李長生
連 署 人：方信淵、曾麗燕
案　　由：路竹區竹西里有一段柏油路面因長年未能翻修，呈現龜裂、坑洞及小石子，懇請鈞長儘速派員勘查，重新鋪設柏面，以維護民眾行人、行車安全。
說　　明：
一、此一道路位於高雄市路竹區竹西里中山路 200 巷，路竹天后宮後面的柏油路面。
二、該段道路由於柏油退化，使得路面龜裂、坑洞及到處都是小石子，對行人、行車安全是一大危脅。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6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045 號函

工 務 類：第 54 號
提 案 人：李長生
連 署 人：方信淵、曾麗燕
案　　由：懇請開闢『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編號九』之開闢案。
說　　明：
一、路竹區在縱貫線以東且在忠孝路、大社路以北範圍內無一公園規劃，『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編號九』之公共設施已行之多年未能施行，而且路竹區竹東里轄區橫跨（里之地理位置是一長條形）忠孝路、大社路兩邊，如『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編號九』開闢完成里民受惠眾多。
二、在這附近計有三、四千戶（含括竹東、竹南、竹西、社西、社南這些區域）人數七、八千人，該區域無活動中心、公園、綠地等公共活動場所可供居民休閒運動，政府有義務來建設公園提供休閒場所。
三、『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編號九』在都市計畫內編定多年，閒置未予開闢，致雨季積水、雜草病媒蚊孳生，是一髒亂點，招致眾多民怨，請儘速開闢以解民眾需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6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046 號函

工 務 類：第 55 號
提 案 人：李長生
連 署 人：方信淵、曾麗燕
案　　由：在高雄市路竹區竹西里聖母街柏油路面長年未整修，以至於柏油退化路面呈現坑洞、到處都是小石子，對人車安全是一大威脅，懇請鈞長儘速派員勘查，翻修柏油路面，以維護人車安全。
說　　明：該段是六米以上道路，由於柏油退化，使得路面龜裂、坑洞及到處都是小石子，對行人、行車安全是一大危脅。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6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047 號函

工 務 類：第 56 號
提 案 人：李長生
連 署 人：方信淵、曾麗燕
案　　由：儘速闢建阿蓮區南蓮里中山路 39 巷西端長約 60 米的 8 米道路以利居民通行。
說　　明：
一、阿蓮區南蓮里 39 巷係連接民族路及中山路之要道，此巷的東邊已是 8 米寬，只缺西端部分---在每天市場營業時段，機車與腳踏車爭道，險象環生，是易發生車禍路段。
二、如果闢建之後對市場疏散擁塞交通人潮及車輛有極大助益，而且市容發展有很大幫助。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6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048 號函

工 務 類：**第 57 號**
提 案 人：沈英章
連 署 人：林瑩蓉、張勝富
案　　由：仁武區鳳仁路及水管路嚴重損壞改善案。
說　　明：
一、鳳仁路及水管路為仁武區主要幹道，汽、機車通行頻繁，路面卻坑洞、凹凸不平，車輛經過十分顛頗、危機重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市府力推路平專案，卻破損不堪。
二、建請儘速改善養護。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6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049 號函

工 務 類：**第 58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周鍾瀅、陳麗娜
案　　由：一心一路後段暨一心二路人行道造街。
說　　明：一心一路（起自三多路，迄於光華路），該區段位於亞洲經貿園區，但該路段人行道除年久失修崎嶇不平外，又因新建物設計各自為政造成雜亂無章，尤其光華國宅旁人行道年久失修，該人行道自光華國宅建立至今 10 多年來從未全面性整修，如今用水泥修補坑洞及脫落人行道磚的現場，目視下視線所及處恍如未開發的窮鄉僻壤，該處又為大陸客購買珠寶處對面，實屬高雄市門面，如此人行道著實讓高雄市民顏面盡失，建議工務局儘速規劃改造，讓一心一路銜接氣爆後的一心二路，呈現整齊劃一，一流宜居都市的氣勢。
辦　　法：請市政府工務局儘速研辦。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6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050 號函

工 務 類：**第 59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黃柏霖、黃天煌
案　　由：建請小港區坪頂里高坪 7 路路面需刨除重鋪。
說　　明：有關小港區坪頂里高坪 7 路，自高坪 22 路起至朝興路，路面年久失修柏油老化龜裂，粒料脫落嚴重，路面凹凸不平，以致於大貨車進出時常會發出聲音，影響住戶及用路人行車安全，受里民及里辦公室陳請辦理，建請刨除重鋪。
辦　　法：請市府養工處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6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051 號函

工 務 類：**第 60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黃柏霖、黃天煌
案　　由：建請開闢小港區坪頂里高特 18 兒 05 公園。
說　　明：有關小港區位高坪 38 街及高坪 18 街口，高特 18 兒 05 公園預定地建請儘速開闢，以方便附近居民老人及兒童有個休閒運動地方。
辦　　法：請市府養工處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6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052 號函

工 務 類：**第 61 號**
提 案 人：許慧玉
連 署 人：周鍾瀅、陳麗娜

案　　由：要求市府重評地價並核定課稅率，降低稅率並將弱勢者另訂較低課稅標準。

說　　明：

一、縣市合併後，百姓並無享受更好的建設與福利，卻飽受市府課稅調漲之苦。

二、有自用住宅者，並不代表經濟狀況良好，許多民眾皆承襲上一代之舊宅，而非投資客以屋獲利。

三、增加稅賦應依對象、地段，查核後逐年評估後調整，而非大幅度無預警情況下強制課稅。

四、弱勢家庭及特殊的對象者應予以減免或優惠配套。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6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053 號函

工 務 類：**第 62 號**

提 案 人：許慧玉

連 署 人：周鍾滋、陳麗娜

案　　由：鳥松水管路及大樹瓦厝街 5 座橋梁拓寬工程中斷乙案。

說　　明：

一、貫通鳥松區與大樹區的水管路，道路兩旁皆是中小企業工廠林立，且此道路是大小型貨車進出要道，更是含括鳥松區、大樹區及仁武區重要通道。

二、目前水管路上 5 座橋梁拓寬了三座，剩下鳥松區兩座停止施工，上下班顛峰運輸時間還是大小車爭道，經常發生車禍事故，未拓寬前還有禁 3.5 噸車輛進入的措施，但現在十幾噸以上貨車進出已是相當頻繁。

三、應儘速修護鳥松區水管路的橋梁，並且做好交通規劃，以維護道路使用人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6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054 號函

工 務 類：**第 63 號**
提 案 人：黃天煌
連 署 人：李長生、曾麗燕
案　　由：建請開闢拓寬大寮區過溪里正心路。
說　　明：因大寮區過溪里正心路，爲計畫道路 15 米，且道路之線型曲折，難以會車，易造成用路人危險，建議優先辦理拓寬，以維用路人行車之安全。
辦　　法：惠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緊急優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6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055 號函

工 務 類：**第 64 號**
提 案 人：黃天煌
連 署 人：李長生、曾麗燕
案　　由：大寮區溪寮里溪寮路（高 64）周遭柏油路面破損。
說　　明：該路段路面破損嚴重，請養工處儘速改善，以維用路人之安全。
辦　　法：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工處惠予優先處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6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056 號函

工 務 類：**第 65 號**
提 案 人：翁瑞珠
連 署 人：陳明澤、何權峰、周玲妏
案　　由：186 線岡山交流道至燕巢區安招國小路段，路面破損嚴重，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派員勘查，編列經費辦理改善。

說　　明：

一、186 線爲岡山區通往燕巢、大樹區重要道路，其中岡山交流道至安招國小路段，爲燕巢大高雄工業區及角宿工業區對外聯絡，交通運輸及貨運車輛頻繁路段，目前路面破損嚴重，道路坑洞修補嚴重，且平整度不佳，常造成車輛緊急煞車及機車騎士摔倒情形。

二、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派員勘查，編列經費辦理改善。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6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057 號函

工 務 類：第 66 號

提 案 人：翁瑞珠

連 署 人：陳明澤、李柏毅、周玲妏

案　　由：岡山文化中心前舊省道台一線，國軒路至介壽西路間，路面破損嚴重，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派員勘查，編列經費辦理改善。

說　　明：

一、舊省道台一線岡山文化中心前路段，係岡山區通往橋頭區、梓官區、燕巢區重要交通要道，交通運輸及貨運車輛頻繁路段，目前路面破損嚴重，道路坑洞修補嚴重，且平整度不佳，常造成車輛緊急煞車及機車騎士摔倒情形。

二、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派員勘查，編列經費辦理改善。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6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058 號函

工 務 類：第 67 號

提 案 人：翁瑞珠

連 署 人：陳明澤、李柏毅、周玲妏

案　　由：岡山區岡燕路觀音橋至岡山國中路段，路面修補破損嚴重，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派員勘查，編列經費辦理改善。

說　　明：

一、岡山區岡燕路，係岡山區通往燕巢區重要交通要道，交通運輸及貨運車輛頻繁路段，目前路面破損嚴重，道路坑洞修補嚴重，且平整度不佳，常造成車輛緊急煞車及機車騎士摔倒情形。

二、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派員勘查，編列經費辦理改善。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6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059 號函

工 務 類：**第 68 號**

提 案 人：翁瑞珠

連 署 人：陳明澤、李柏毅、周玲妏

案　　由：岡山區嘉新東路接聖森路，路面變形嚴重，影響交通安全，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派員勘查，編列經費辦理改善。

說　　明：

一、岡山區嘉新東路接聖森路，係岡山區本洲工業區、路竹區允成工業區等對外交通連絡要道，交通運輸及貨運車輛頻繁路段，由於重型車輛輾壓，已造成嘉新東路接聖森路路段，路面嚴重變形，道路凹凸不平整，常造成車輛緊急煞車及機車騎士摔倒情形。

二、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派員勘查，編列經費辦理改善。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6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060 號函

工 務 類：**第 69 號**

提 案 人：翁瑞珠

連 署 人：陳明澤、李柏毅、周玲妏

案　　由：岡山區河華路、巨輪路等路段行道樹，因樹形過大影響電線桿，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派員勘查辦理改善。

說　　明：

一、岡山區河華路、巨輪路等路段，目前行道樹是種植阿勃勒等大型樹種，近年來常因爲颱風吹倒行道樹，造成電線桿壓倒，影響岡山區供電正常，市民苦不堪言，建議電線下地或遷移行道樹。

二、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邀集電力公司共同勘查辦理改善。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061 號函

工 務 類：第 70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翁瑞珠、李柏毅

案　　由：鐵路地下化工期問題。

說　　明：針對鐵路地下化，因部分路段徵收問題導致影響整個工程期程，市府應努力去解決。

辦　　法：建請主管單位與台鐵努力向民眾溝通，在期程內完成整體工程，早日達成通車目標。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062 號函

工 務 類：第 71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翁瑞珠、李柏毅

案　　由：衛武營園區公園維護。

說　　明：高雄市未來新地標「衛武營藝術國際藝術表演中心」位在衛武營都

會公園內，其園區花草更應妥善管理及維護，近期因民眾至園區運動，發現花草皆未維護修剪，嚴重影響美觀，相關單位應安排定期維護及修剪時程。

辦　　法：建請工務局養工處應更加妥善管理公園及維護。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063 號函

工 務 類：**第 72 號**

提 案 人：黃香菽

連 署 人：陳玫娟、周鍾瀅

案　　由：針對颱風季節前，公園及路樹維護整理案。

說　　明：經莫蘭蒂颱風洗禮，高雄市路樹傾倒 4 千株，主要都是在學校或公園附近，建請養工處於颱風來襲前做好市樹防災和減災準備。

辦　　法：責由養工處積極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064 號函

工 務 類：**第 73 號**

提 案 人：黃香菽

連 署 人：陳玫娟、周鍾瀅

案　　由：要求工務局儘速提供澄清消防分隊土地使用案。

說　　明：消防局已同意於三民區高速公路以東增設澄清消防分隊，且經多次會勘，認為九如與澄清路（自強路橋邊）公園東北側最為適當，惟工務局遲未同意，為維護當地市民生命財產安全，要求工務局儘速辦理。

辦　　法：責由工務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065 號函

工 務 類：**第 74 號**
提 案 人：黃香菽
連 署 人：陳玫娟、周鍾瀅
案　　由：儘速復原河堤公園兩岸樹木毀損案。
說　　明：受莫蘭蒂等颱風影響，導致河堤公園兩岸樹木嚴重毀損，經社區居民反映，請市府相關單位儘速辦理。
辦　　法：責由養工處盡快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066 號函

工 務 類：**第 75 號**
提 案 人：黃香菽
連 署 人：陳玫娟、周鍾瀅
案　　由：地價稅最大幅度調漲，市府應苦民所苦。
說　　明：高雄市公告地價稅平均調高 32.52%，創 24 年調幅最高一次，造成市民生活負擔，要求市府未來在相關稅率調漲時應考量市民平均所得。
辦　　法：責由工務局、地政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067 號函

工 務 類：**第 76 號**
提 案 人：黃香菽
連 署 人：陳玫娟、周鍾瀅

案　　由：針對鐵路地下化，綠廊帶部分應融入文創、藝文來發展。
說　　明：高雄鐵路地下化完工後將帶給港都重大的發展，要求市府在綠廊規劃上能將文創、藝文等元素納入，以帶動綠廊道多元化發展。
辦　　法：責由工務局研究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068 號函

工 務 類：第 77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簡煥宗、俄鄧・殷艾
案　　由：建請工務局拆除多處髒亂、失去功能之老舊圓環。
說　　明：
一、早期興建圓環的目的是爲了疏導車流，降低交通事故的發生。隨著時代變遷，市區車流量日漸增多，反而造成交通擁擠及混亂。
二、雖多條主要道路上之大型圓環已遭拆除或改建，但仍有多處小型圓環至今卻仍存於社區，大多淪爲變電箱放置位置，也成了免費停車場使汽機車任意擺放，甚至造成環境髒亂等問題，早已不符合當初都市計畫的作用。
三、建請相關單位進行研議，若這些圓環已沒有存在的必要性，應考量將之陸續拆除。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069 號函

工 務 類：第 78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陳麗珍、吳益政
案　　由：請在高雄市鼓山區增設運動場及兒童遊戲區，以提供市民一個休閒運動的生活環境以及健康的人生。

說　　明：

一、現在市民生活緊張並且工作辛苦，運動休閒是市民能夠維持身體健康的很大助力，市府應有責任於公共空間進行相關運動休息場所的規劃，以利市民使用，並提供給市民一個健康友善的生活環境。

二、原舊龍華國小之運動場，有籃球場、溜冰場、操場及兒童遊戲區等休閒運動設施場地，現因市府變更該地目爲商業用地，所以該運動場面臨隨時將會被拆除之情形，而該綜合體育場每天都有許多市民在進行運動與休閒，如眞的拆除將會導致市民無處可以進行休閒運動，故要求市府必須另外於公共空間增設運動場及兒童遊戲區，以保障市民休閒運動的健康生活環境。

辦　　法：

一、建議市府針對鼓山區龍子里、明誠里、龍水里、裕興里、裕豐里、華豐里等六里之國有土地及市有土地等進行調查，如有閒置未規劃使用之土地，請進行借用與規劃爲運動場及兒童遊戲區。

二、請將相關土地資料查詢後，會同相關單位與陳美雅議員進行會勘，以利市民充分了解土地之狀況與未來使用情形。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070 號函

工 務 類：**第 79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陳麗珍、吳益政

案　　由：建請市府針對高雄市區公園、運動場、兒童公園等公家公共設施進行修繕及修補。

說　　明：

一、因現有高雄市公共空間有許多公共設施都已老舊，並且經歷多次風災水災，導致許多設施都已損壞，民眾使用上常有許多問題，市府卻都未進行即時的修繕與維護，導致民眾使用上不安全與不便。

二、許多運動場地，例如籃球場等，常發現籃框損壞或場地破損，並且有許多公園內的健身器材與兒童遊戲器材都已損壞，許多長輩與小孩還在使用，導致經常會有受傷的狀況，建請市府針對設施與器材部分進行修繕，以維護市民使用安全。

辦　　法：

一、建請市府針對高雄市的公園、運動場、兒童公園內的公共設施進行檢查與修繕，保障市民使用的安全與便利。

二、請定時請廠商進行相關檢驗，並且於災害過後，更應進行警示或修繕，以避免市民有任何使用不安全之疑慮。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071 號函

工 務 類：第 80 號

提 案 人：張文瑞

連 署 人：張勝富、蕭永達

案　　由：建請市府工務局在路竹區大仁路重新鋪設柏油路面，以利交通便利與安全。

說　　明：該路段路面凹陷不平，長度約 900 公尺，影響行車安全實有改善必要，建請該路段刨除重鋪。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072 號函

工 務 類：第 81 號

提 案 人：李雅靜

連 署 人：黃柏霖、曾麗燕

案　　由：建請市府積極推動五甲社區脫胎換骨，在短期目標上主動積極推動鳳山五甲社區內各大樓公寓大廈建築進行微都更計畫，以綠化社區，美化鳳山市區觀瞻，在中長期目標上則積極評估辦理都更，並參考新加坡經驗興建現代化社會住宅的可能性。

說　　明：

一、高雄縣鳳山市與高市合併前爲早開發之城市、街道路面、人行道及房屋等均已老舊，於民國 76 年高雄縣政府配合台灣省住都局規劃興

建鳳山市五甲社區，迄今已有 30 年，如今社區內各大樓、大廈、公寓店面，已因年久其建物已有龜裂、漏水、牆壁縐痕、店面衰退之老態。

二、由於鳳山五甲社區爲橫跨鳳山區國泰、國富、國隆、新富等四里的大社區，內有大樓、大廈、公寓、店面等建築，佔地面積龐大平方公尺之建物衆多，住戶人口計達二萬以上。自係民國 76 年左右完工迄今已有 30 年餘，透天、公寓大樓、店面等建物已呈老態。

三、社區內道路街巷綠地、空地等，亦因住宅之修整已有變化，且五甲社區鄰近衛武營文化藝術中心、市府積極整建的鳳山體育園區、輜汽體育公園、鳳西國中、忠孝國中、忠孝國小等文化教育單位，生活環境理想，如能再以都更或微都更之方式，予以整頓規劃打造成嶄新的、文藝氣息濃厚的宜家居住的鳳山五甲大社區，必能成爲高雄的新地標。

四、蔡英文總統上任以來一再宣示興建社會住宅政策，今年雙十國慶演講，蔡總統再度宣示「四年 8 萬戶、八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的重大政策。作爲民進黨執政的高雄市政府具有協助蔡總統落實社會住宅政策承諾的義務。因此，推動五甲社區的都更並規劃興建最現代化的社會住宅作爲中長期目標，實爲民進黨實現執政理想、帶動五甲地方脫胎換骨繁榮進步的雙贏策略。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073 號函

工 務 類：**第 82 號**

提 案 人：周鍾瀅

連 署 人：曾俊傑、蕭永達

案　　由：請工務局繼續協調重視本市各主要山區（包括壽山自然生態公園）人行步道木棧道老化破損重新更新整建工程。

說　　明：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074 號函

工 務 類：**第 83 號**
提 案 人：周鍾滋
連 署 人：曾俊傑、蕭永達
案　　由：請工務局迅即重視路樹選擇、重植技術、選商招標與栽植培土包覆規範審定皆要明確，並嚴格督查，務必嚴禁各種有礙生態與生長情事再度發生。
說　　明：
一、就民眾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075 號函

工 務 類：**第 84 號**
提 案 人：周鍾滋
連 署 人：曾俊傑、蕭永達
案　　由：請工務局立即進行本市左楠區各主要道路（包括：德民路、楠梓新路、朝新路及右昌街等）路面不平柏油刨除封層工程。
說　　明：
一、就民眾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076 號函

工 務 類：**第 85 號**
提 案 人：周鍾濱
連 署 人：曾俊傑、蕭永達
案　　由：請工務局儘速開闢楠梓區五常里興盛街 47 巷截彎取直計畫道路工程。
說　　明：
一、就民眾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077 號函

工 務 類：**第 86 號**
提 案 人：周鍾濱
連 署 人：曾俊傑、蕭永達
案　　由：請工務局早日繼續執行楠梓區五常里興楠路 203 巷 92 弄道路開闢工程。
說　　明：
一、就民眾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078 號函

工 務 類：**第 87 號**

提 案 人：周鍾瀅
連 署 人：曾俊傑、蕭永達
案　　由：請工務局即早規設左營地下道與高架橋拆除工程準備有關行政事宜。
說　　明：
一、就民眾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079 號函

工 務 類：**第 88 號**
提 案 人：周鍾瀅
連 署 人：曾俊傑、蕭永達
案　　由：請地政局儘早完成 72 期重劃區內惠春街開闢連通德民路計畫道路工程。
說　　明：
一、就民眾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080 號函

工 務 類：**第 89 號**
提 案 人：周鍾瀅
連 署 人：曾俊傑、蕭永達
案　　由：請地政局正視更正重要政令宣導文宣資料，並保証爾後不會再犯。
說　　明：

一、就民眾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　　法：請市府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081 號函

工 務 類：**第 90 號**

提 案 人：周鍾滋

連 署 人：曾俊傑、蕭永達

案　　由：確實翻轉生活環境，積極辦理右昌慈愛大樓公辦都更專案。

說　　明：

一、就民意反映而言：一再建議，莫不支持。

二、就法令規定而言：完全符合，實在必要。

三、就生活品質而言：水準偏低，亟待提高。

四、就市容景觀而言：略嫌老舊，須加更新。

五、就建築年數而言：業已偏多，有待改建。

六、就生命財產而言：可謂窄朽，必需加固保護。

七、就行政效率而言：實有改善提升的空間。

辦　　法：

一、請市長即刻指示成立專案推動小組，並安排現勘親訪。

二、請都發局速辦更新說明會；並請社會局馬上辦理意願調查。

三、請工務局、地政局儘快協辦相關行政事宜，並爭取中央專案補助。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082 號函

工 務 類：**第 91 號**

提 案 人：黃柏霖

連 署 人：陳麗珍、王耀裕

案　　由：多種樹，對抗氣候極端化。

說　　明：

一、這次超級颱風過後，我們眞的都很捨不得，因爲樹木倒了很多。高師大校長和我談到說：「高師大光是校區，50 年以上的樹就倒了 20 棵，20 年的樹則倒了 100 多棵」，樹倒了不只要移植還要種植新的樹木，更可能影響市民的安全。

二、颱風來襲前，趕快進行修剪樹木的發包工程，先修剪樹木，受風面如果少一點，樹被連根拔起的機率就會降低。

三、我們要種什麼樹呢？要什麼時候開始種，當然越早種越好，樹能固碳又能排很多的養分，我想這樣對市民會有很大的助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083 號函

工 務 類：**第 92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陳麗珍、周鍾滋

案　　由：建請市府改善大寮區大寮里大明街 250 號及大明街 280 巷 12 號前道路，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說　　明：大寮區大寮里大明街 250 號及大明街 280 巷 12 號前道路，路面破損不堪，建請市府儘速刨除並鋪設 AC，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084 號函

工 務 類：**第 93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陳麗珍、周鍾滋

案　　由：建請市府開闢大寮區龔厝里後厝路 200 巷都市計畫道路拓寬爲寬 25 公尺、長 380 公尺，以利居民行車安全。

說　　明：大寮區龔厝里後厝路 200 巷 35 號（龔厝里雙園駕訓班附近道路至陸戰隊繼光營區前道路）一帶住宅區，進出道路爲私人土地，因地主不同意提供通行，導致住宅區之住戶無路通行，建請市府開闢寬爲 25 公尺，長 380 公尺之計畫道路，以利居民行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085 號函

工 務 類：**第 94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黃香菽、陳粹鑾

案　　由：建請市府開闢大寮區中庄里自強街 76 巷道路，以利通行及救災之安全案。

說　　明：

一、自強街 76 巷爲都市計畫 8 米寬道路，目前尚有末段未打通至立德路。

二、巷內人口眾多且無出路也無法讓救護車、救災車輛及垃圾車進出，僅能倒車無法迴轉，經常造成交通壅塞及車禍。

三、該路段屬無尾巷，須儘速打通，以免妨礙救災通行進出。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086 號函

工 務 類：**第 95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黃香菽、陳粹鑾

案　　由：建請市府於大寮區後庄里（公兒 1-1，位於濱北街與成功路口），增設綜合公園及兒童遊憩設施，以利後庄里民休閒活動之用。

說　　明：大寮區後庄里民眾多卻沒有一處公園提供里民休閒活動之用，建請在後庄里增設一處綜合公園及兒童遊憩設施，以利里民充分休閒空

間。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087 號函

工 務 類：**第 96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周鍾濱、王耀裕

案 由：小港區坪頂里大平路人行道整修。

說 明：位坪頂里大平路（高坪 15 路至高坪 17 路段）人行道整修，及坪頂國小圍牆旁（高坪 15 路至高坪 17 路段）人行道整修，以上人行道地磚凹凸不平及毀損，影響學生上下課行走及行人安全。

辦 法：請市府養工處及教育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088 號函

工 務 類：**第 97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陳玫娟、曾俊傑

案 由：增設 18 公 05 公園休閒座椅。

說 明：位坪頂里熱帶植物園旁高坪 25 街與高坪 23 路 151 巷口增設休閒座椅及遮陽樹木，以利小港區民眾平日及假日多一個休閒的好去處，受里民及里辦公室陳情辦理，建請增設以符小港區民眾期望。

辦 法：請市府養工處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089 號函

工 務 類：**第 98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李喬如、蘇炎城
案　　由：修正「高雄市政府審查容積移轉申請案件許可要點」。
說　　明：促進都市發展、更新速度與重建誘因，提案修正「高雄市政府審查容積移轉申請案件許可要點」第八點如後「高雄市政府審查容積移轉申請案件許可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辦　　法：修正「高雄市政府審查容積移轉申請案件許可要點」第八條：
原條文：
八、接受基地應臨接八公尺以上都市計畫道路或臨綠地（帶）並與八公尺以上都市計畫道路相臨接，且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提案修正：
八、接受基地以第六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第五項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臨接八公尺以上都市計畫道路或臨綠地（帶）並與八公尺以上都市計畫道路相臨接。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090 號函

工 務 類：**第 99 號**
提 案 人：李雅靜
連 署 人：黃紹庭、曾麗燕
案　　由：建請刨鋪高雄市鳳山區青年路一、二段路面，以利交通、美化市容案。
說　　明：高雄市鳳山區青年路為鳳山區前往澄清湖風景區、長庚醫院之主要道路，北接鳳山之文山開發區，南連鳳山市區、五甲社區及五甲地區，往來車輛流量大，交通繁忙，由於年久失修路面使用過度，而有破損龜裂之態，又由於鳳山地區鐵路地下化工程之進行，在青年路中段路面架設陸橋，以連接青年路，導致陸橋兩端路面更為破裂。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091 號函

工 務 類：第 100 號
提 案 人：沈英章
連 署 人：翁瑞珠、林瑩蓉、顏曉菁
案　　由：仁武區仁慈里仁慈路 AC 路面嚴重損壞，建請路面刨除重鋪案。
說　　明：
一、仁武區仁慈里仁慈路，從仁勇路至夢裡橋路面嚴重損壞，影響用路人及汽機車之安全。
二、建請儘速改善，將 AC 路面刨除重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092 號函

工 務 類：第 101 號
提 案 人：張勝富
連 署 人：黃淑美、林民傑
案　　由：鳥松區水管路 170 巷至松埔路口 AC 路面重鋪，請速處理以保障通行安全案。
說　　明：
一、本道路路面重鋪自 103 年 8 月間即提出陳情迄今仍未施作，目前路面千瘡百孔，來往通行車輛苦不堪言，用路人怨聲載道，近月來亦發生摔傷申請國賠情事，應速謀對策改善，不容再藉詞拖延。
二、本案屢經本席呼籲多年應儘速處置，最近始經由市府工務局於本（105）年 4 月 20 日邀集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及相關石化業廠商齊聚市府開會研討後續維護管理事宜，惟迄今仍未見動靜，中油公司等不無漠視之情。
辦　　法：請市府儘速追蹤處置，勿再延宕不前，以紓解民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093 號函

工 務 類：第 102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張勝富、陳慧文
案 由：建請市府加強規劃雙湖公園計畫，提供高雄市民優質遊憩空間。
說 明：覆鼎金公墓遷移改善工作刻正積極進行中，建請市府進一步規劃打造金獅湖與澄清湖成為高雄市雙湖公園之計畫，提供市民朋友更為優質的遊憩空間。
辦 法：建請市府加強規劃雙湖公園計畫，提供高雄市民優質遊憩空間。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094 號函

工 務 類：第 103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陳美雅、黃天煌
案 由：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王公二路 1 號至 110 號前道路，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說 明：林園區王公二路 1 號至 110 號前道路，路面破損不堪，為顧及王公國小學童及民眾通行安全，建請市府儘速刨除破損路面並鋪設 AC。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095 號函

工 務 類：第 104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邱俊憲、周玲妏
案　　由：加速電纜地下化，減少因風災所造成的停電民怨。
說　　明：今年中秋和九月的兩次風災，重襲高雄，造成數十萬戶停電，岡山地區不少戶數的停電時間甚至超過七十二小時，衍生不小民怨。未來應加速推動電纜下地作業，減少因風災所造成的電力受損，導致停電問題一再重演。
辦　　法：責由工務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096 號函

工 務 類：**第 105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邱俊憲、周玲妏
案　　由：路燈修繕維護作業下放區公所，以增加便民效率。
說　　明：大岡山地區幅員遼闊，各行政區路燈之維護、修繕作業目前仍由養工處統一調度，爲了提升路燈維修效率，建請把權責下放區公所，由區公所統籌調度、維護路燈維護作業。
辦　　法：責由工務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097 號函

工 務 類：**第 106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李柏毅、邱俊憲
案　　由：建請檢討公園內不法情事權責劃分。
說　　明：
一、日前旗津風車公園，時有民眾騎乘機車進入。民眾曾請派出所前往勸導，但派出所回覆公園並非道路範圍，應找權責單位－水利局協

助處理。權責單位卻回覆民眾該公園雖爲管理範圍，但並無開罰之權利。

二、如公園內發生不法之情事，應由管理機關予以勸誡開罰。但多數管理機關僅能進行勸導，並無開罰之權利。建請權責單位與執法單位進行溝通協調，將權責清楚劃分，以利管理。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098 號函

工 務 類：**第 107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鍾盛有、黃淑美

案　　由：建請工務局妥善管理維護本市轄區內公園設備與提供園內友善的環境，讓市民在使用公園內設施時能有安全的遊憩與運動環境。

說　　明：

一、本市仁武區內多座公園維管不彰，常見園內座椅損壞，園燈不亮甚至電線裸露、電桿搖晃不穩，園內樹木根部裸露，整個園內設施環境極爲惡劣，已失提供市民休憩之美意。

二、工務部門所做的公園設施維管品質不佳，請相關單位應提升維管與發包品質，勿使施工品質影響工務團隊的工作效益。

辦　　法：請工務局控管本市的公園維護管理與園內設施的施工發包品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099 號函

工 務 類：**第 108 號**

提 案 人：黃天煌

連 署 人：周鍾瀅、王耀裕

案　　由：建請開闢大發工業區（大寮區）鳳林路←→（小港區）中安路長約

5 公里路拓寬 20 米道路。

說　　明：台 88 線高架快速道路爲高屏最重要孔道，上下班時間，大發、大寮、鳳山、三多、中正所有交流道都會大塞車，建議之新闢南側道路均屬於大坪頂特定區計畫道路，該地區乃全台灣極寶貴之處，鄰近機場、港口和高雄市中心，所以建議開闢長約 5 公里的道路，一方面解決嚴重的塞車問題，一方面亦能促進大坪頂特定區的進步與發展。

辦　　法：惠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優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100 號函

工 務 類：**第 109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周鍾瀅、黃香菽

案　　由：爲了方便長輩出入老舊公寓，新北市政府推動補助老舊公寓設置電梯有成，高雄市老年人口持續攀升，占全市人口的 13%，高雄市有必要跟進新北市的作法，讓長輩們透過新建電梯方便進出老舊公寓。

說　　明：

一、很多長輩居住在沒有電梯的老舊公寓，出入很不方便，甚至有不敢出門的困境，但新北市政府在 2013 年開始推動老舊公寓增設電梯，最高可補助 75%費用的政策，也已經有成功的案例產生。

二、新北市政府爲了讓政策推動更順利，還透過公開遴選方式，篩選出具備裝設電梯經驗，並且熟稔新北市法令的七組團隊提供諮詢，每組至少包含一位建築師及一間營造廠，民眾只要與團隊接洽，即可知道增設電梯的施工費用及時程。

三、高雄市已經朝向高齡城市發展，高雄市老年人口占全市人口的 13%，長輩越來越多，相對的也會遇到一樣的居住問題，而目前房價高漲，很多人無法換到有電梯的地方居住，只能待在出入不便沒有電梯的公寓裡，很多因而足不出戶，相當令人不捨、不忍，特別是三民區，因爲有很多舊部落，像這種類似的案例也很多。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101 號函

工 務 類：**第 110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張豐藤、邱俊憲
案　　由：打通新草衙的任督二脈，檢討都市計畫道路（鎮國路、鎮中路）解決路包厝、厝包路的現象。
說　　明：
一、有路開到沒有路的鎮中路，沒有直通貫穿到德昌路，使新草衙社區視覺是亂七八糟，使新草衙形成零亂的視覺。
二、鎮興路與鎮國路也應合理銜接，此交錯路口相距不到十五米，是個雙丁字路路口，造成「路包厝、厝包路」的畸形景象。
三、打通新草衙的任督二脈，新草衙的社區發展才能有現代化並規律的街道，對此地方發展才有幫助。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102 號函

工 務 類：**第 111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張豐藤、邱俊憲
案　　由：顧及本市前鎮區新草衙地區居民需要，市府應興建社會中繼住宅，維護居住權益並打造草衙新形象。
說　　明：
一、改造新草衙地區不能只有土地讓售，還需都市更新，才能完整打造新草衙。都更方面，市府應率先興建社會中繼住宅，打造草衙新形象。

二、新草衙地區道路歪七扭八的情形，造成「路包厝、厝包路」的畸形景象，使新草衙形成零亂的視覺，應興建中繼社會住宅，一同整體規劃新草衙地區。

三、此區域多爲勞工與弱勢居民居住，且土地讓售及開徵補償金，造成民眾重大經濟壓力，應該先興建社會中繼住宅，協助解決居民之需要。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103 號函

工 務 類：**第 112 號**

提 案 人：林芳如

連 署 人：黃石龍、鄭新助

案　　由：大樹久堂里里慈后宮旁有國財產署土地，請工務局申請管理設置爲健身公園，增加城市之肺。

說　　明：大樹區久堂里慈后宮旁國有財產署土地，因鄰近永豐餘公司及住宅區里民眾多，希望增加里民運動空間。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104 號函

工 務 類：**第 113 號**

提 案 人：李柏毅

連 署 人：高閔琳、邱俊憲

案　　由：國 10 東向銜接國 1 北上匝道橋計畫。

說　　明：國 10 東向銜接國 1 北上匝道橋計畫修正方案因爲避免造成路面廠家困擾而更改落墩地點，進而使整體建置費用由原計畫 4.26 億增加至 6.42 億，可考慮將這筆經費用於與周邊廠家的協調，將市府資源有效利用。

辦　　法：建請工務局擬定相關辦法與原計畫落墩處廠家溝通，研擬可行方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105 號函

工 務 類：**第 114 號**

提 案 人：李柏毅

連 署 人：高閔琳、邱俊憲

案　　由：土庫信仰中心清福寺沒有聯外道路。

說　　明：土庫八街 277 巷與清福寺之間巷弄太狹小，無適當聯外道路，如發生火災或相關意外，將會致使警車、消防車、救護車不好進入，造成搶救黃金時間的流失。

辦　　法：建請相關局處拓寬土庫八街 277 巷與清福寺之間的聯外道路。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106 號函

工 務 類：**第 115 號**

提 案 人：劉馨正

連 署 人：周鍾滄、李順進

案　　由：建請市府協助將旗甲路台 29 線由杉林到甲仙之路段，予以拓寬截彎取直。

說　　明：該路段爲旗美地區之重要交通動線往來車輛頻繁，惟因道路狹窄彎曲經常險象環生，本席業多次質詢，均無結果，本於維護交通安全及發展旗美區觀光之立場，請市府加強與交通部公路總局交涉，將該路段拓寬截彎取直，以利地方之發展。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107 號函

工 務 類：**第 116 號**
提 案 人：劉馨正
連 署 人：周鍾濱、李順進
案　　由：建請拓寬由旗南公路進入旗山區大洲國中之道路，以利該校師生進出。
說　　明：目前由旗南公路進入至旗山區大洲國中之道路狹窄且路況頗差，期能儘速拓寬整建，以利該校師生進出。
辦　　法：請教育局、工務局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108 號函

工 務 類：**第 117 號**
提 案 人：劉馨正
連 署 人：周鍾濱、李順進
案　　由：建請市府務必完成打通六龜高 133 道路目前中斷處，以利地方交通及當地觀光事業的發展。
說　　明：該路段自民國 98 年八八水災後迄今仍約 450 公尺未修復，目前市府雖築有便道應急，但路況險惡危險，本席已多次力促市府儘速完成復建，惟仍未見施工，請工務局務必早日完成該路段之重建，以利地方交通及當地觀光事業的發展。
辦　　法：請工務局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109 號函

工 務 類：第 118 號
提 案 人：劉馨正
連 署 人：周鍾滄、李順進
案　　由：建請把美濃西門大橋往中壇方向狹窄彎曲的連絡道路拓寬。
說　　明：目前該道路是砂石車替代道路，非常危險。
辦　　法：請工務局、交通局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110 號函

工 務 類：第 119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林富寶、張漢忠
案　　由：茲請工務局針對明誠一路進行路面改善工程。
說　　明：該路段來往車輛頻繁，路面年久失修，多處坑洞破損下陷嚴重，對人車安全造成嚴重威脅，雖經居民多方反映，但仍未見相關單位重視處理，每次只做表面填補，造成路面崎嶇不平行車顛簸，基於民意所趨及實際用路需求考量，建請市府相關單位能予以重視，並編列年度預算重新維修鋪設柏油路面。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111 號函

工 務 類：第 120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林富寶、張勝富
案　　由：茲請工務局針對十全一路進行路面改善工程。
說　　明：該路段爲三民區重要幹道，道路周邊有果菜市場、大港保安宮、高雄醫學院、博愛國小、三民國中等商圈及學區，來往車輛頻繁，但路面年久失修，多處坑洞破損下陷嚴重，對人車安全造成嚴重威脅

，雖經居民多方反映，但仍未見相關單位重視處理，路面崎嶇不平影響行車安全，建請市府相關單位能予以重視，並編列年度預算進行 AC 路面改善工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112 號函

工 務 類：**第 121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林富寶、陳政聞

案　　由：建請市府重新檢討公告地價調幅，減輕人民地價稅負擔。

說　　明：

一、由於 105 年度全市平均公告地價調幅超過三成，部分地區平均調漲幅度最高來到 45%，某些特定地段的調幅甚至是整整一倍，一次性調幅過高，並不符合比例原則。

二、公告地價的調整策略應採緩和漸進的方式，並視景氣變化情況逐次調整，避免反彈過大，同時造成轉嫁效應，除了恐影響房市，對於社會住宅、都市更新等政策也會有不利影響。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113 號函

工 務 類：**第 122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曾俊傑、李雅靜

案　　由：建請刨舖重建小港區沿海二路、沿海三路路面。

說　　明：小港區沿海二、三路除了承接南星路，每天 24 小時的大型車來往流量，也銜接了台 17 線，每日龐大之交通量，路面早已破損，小型車行走上面顛簸跳動，異常難行，有關單位僅以補丁方式處理破洞之處，但很快又脫落，如今呈現嚴重龜裂、料粒脫落、破損，建

請刨鋪重建，以確保用路人之安全。

辦　　法：請市府工務局儘速研擬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114 號函

工 務 類：**第 123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曾俊傑、李雅靜

案　　由：建請刨鋪小港區中安路。

說　　明：小港區中安路銜接中山路，旁有大魯閣百貨公司，每日進出人車眾多，亦屬高雄重要門面之一，然該路面往東方向自高架橋下方開始至明聖街止，破損不堪，往市區方向以明聖街至中山路止則龜裂、料粒脫落，實有礙觀瞻及安全性，建請有關單位刨鋪重建。

辦　　法：請市府工務局儘速研擬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115 號函

工 務 類：**第 124 號**

提 案 人：陳慧文

連 署 人：沈英章、張勝富

案　　由：建請建立本市管線 3D 圖資。

說　　明：

一、查現行管線圖資皆為 2 維平面，不易瞭解管線於地下的立體相對位置，造成圖資內容與實際的管線埋設狀況不符，恐生管線衝突、斷管等工安危害。

二、承上，建請建立本市管線 3D 資訊系統；並加強地下管線圖資檢覈管理及通報系統，以眞實呈現並適時反映管線位置。

三、如有會勘或相關會議，請與本服務處聯絡。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116 號函

工 務 類：**第 125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李柏毅、邱俊憲
案　　由：高雄市狗狗運動公園。
說　　明：現在家犬越來越多，而這些寵物可以自由活動的公園卻非常的少，目前只有位於三多路交流道旁設立的狗狗運動公園。至於北高雄的公園卻無設立狗狗運動公園，讓北高雄的寵物無法擁有自由地奔跑運動空間，建請養工處及動保處評估是否可於北高雄設立。
辦　　法：建請養工處與動保處評估再增加興建狗狗運動公園。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3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117 號函

工 務 類：**第 126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李柏毅、邱俊憲
案　　由：針對高雄市道路路平問題。
說　　明：高雄市多處道路路面凹凸不平，雖然有許多道路規劃改善中，以三民區明誠路段爲主，往覆鼎金方向機車道坑坑巴巴，機車族常常要閃坑洞，容易不小心被凸起道路絆倒，反映至今近半年都未處理，反倒是有些道路非急迫性卻先行處理，道路路平改善應依急迫性較重要的地方開始施作。
辦　　法：建請工務局評估依較需先行處理路平的道路先規劃修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3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118 號函

工 務 類：**第 127 號**
提 案 人：蔡昌達
連 署 人：黃淑美、張漢忠
案　　由：請市府儘速打通瓶頸路段-林園區仁愛里和平路，造福地方、便利通行安全。
說　　明：
一、林園區仁愛里和平路，目前僅剩銜接信義路的尾端，呈現瓶頸路段，長度僅 31 公尺，前後寬窄不一，寬度由 10 公尺縮減成 4 公尺，造成路口一個瓶頸。
二、和平路爲 10 公尺寬的計畫道路，但汽車行至該處，因道路狹窄，寬度不足，很多車輛須迴轉，經常發生交通事故，居民長期一再反映應早日拓寬此路段。
三、市府工務局估算徵收土地與地上物補償費約一千五百萬元，請市府早日規劃編列預算拓寬完成。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3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119 號函

工 務 類：**第 128 號**
提 案 人：蔡昌達
連 署 人：黃淑美、張漢忠
案　　由：請市府加速推動大寮區義仁、昭明社區至小港區大坪頂「天池路」（鳳山水庫周邊）拓寬工程。
說　　明：
一、天池路即「高 71」道路，爲大寮區義仁、昭明社區通往小港區大坪頂之間的重要道路，主要路段繞行鳳山水庫外圍。
二、該道路現爲寬僅 7 公尺的道路，全長約 1,835 公尺，部分路段狹窄彎曲，雙向會車易發生交通事故，建請市府協請自來水公司第七區

管理處辦理用地取得及道路開闢工程，拓寬工程，同意編列預算拓寬爲 12 公尺內，以利交通安全順暢。

三、天池路爲大寮、小港兩區民眾往來重要道路，多年來多次反映要求拓寬改善，請市府加速規劃進行。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3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120 號函

工 務 類：**第 129 號**

提 案 人：蔡昌達

連 署 人：黃淑美、張漢忠

案　　由：請市府編列預算拓寬大寮區三隆路全線，納入「高雄生活圈交通系統」，並銜接和發產業園區之上寮路。

說　　明：

一、大寮區三隆路（即高 70 縣道）主要是連結鳳林三路與光明路之間的聯絡要道，並早在民國 70 年重測時，三隆路即爲寬 20 公尺的四線計畫道路。

二、三隆路在民國 85 年間，僅拓寬接近鳳林三路端的一小段路約四百公尺，另約 2 公里仍是 6 公尺寬的產業道路迄今。

三、三隆里位居大寮捷運站、大發工業區，附近並有多所學校，每天尖峰時間，各種車輛擁塞，險象環生，常有交通事故發生。

四、請市府將三隆路納入「高雄生活圈交通系統」，並逐年寬列相關預算，將長約二公里寬僅六公尺的道路拓寬完成。

辦　　法：建請市府全方爭取將大寮區三隆路，納入營建署共同生活圈計畫，並列入明年道路開闢預算編列。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3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121 號函

工 務 類：第 130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邱俊憲、張勝富
案　　由：彌陀、永安、茄萣、湖內沿海一帶電桿地下化。
說　　明：
一、彌陀、永安、茄萣、湖內沿海一帶乃本市養殖漁業之重要地區，今年重大風災導致沿海電力設備受損嚴重，致使漁民損失慘重。
二、在全球暖化影響下，氣候變遷加速，未來風災損害可能有提升的趨勢，建請相關局處未雨綢繆，儘速研議彌陀、永安、茄萣、湖內沿海一帶電桿地下化之相關計畫。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3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122 號函

工 務 類：第 131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曾俊傑、吳益政
案　　由：建請市府儘速辦理左營區文自路、榮德路及周邊道路、榮總路、明華路、富民路、富國路及富國公園周邊道路等路段之路面改善工程，以維用路人之安全。
說　　明：本市左營區文自路、榮德路及周邊道路、榮總路、明華路、富民路、富國路及富國公園周邊道路之路面品質不佳，對用路人之行車安全及使用道路之舒適性影響甚鉅，亟需進行路面刨除重鋪之路面改善工程，以確保用路人之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3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123 號函

工 務 類：第 132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曾俊傑、吳益政
案　　由：建請市府儘速辦理楠梓區青農路之路面改善工程，以維用路人之安全。
說　　明：本市楠梓區青農路原本道路路面品質即為不佳，然因近來或有因管線挖埋回填重鋪一半的路面，但也因此顯現另一半品質更為不佳的對比，也影響用路人之行車安全及使用道路之舒適性甚鉅，請市府儘速全段刨除重鋪，以達成全段全寬的道路平整，確保用路人之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3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124 號函

工 務 類：第 133 號
提 案 人：陳麗珍
連 署 人：周鍾瀅、蔡金晏
案　　由：左營區華夏路人行道改造工程，為護及行人安全應縮短工程分段期程，建請儘早完工。
說　　明：左營區華夏路人行道改造工程，工務局預計期程至 109 年才能全路完工，目前華夏路人行道現況已多處破損，為護及行人安全應縮短工程分段期程，建請儘早完工。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3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125 號函

工 務 類：第 134 號
提 案 人：陳麗珍
連 署 人：周鍾瀅、蔡金晏

案　　由：颱風襲台期間，左營大路多處號誌燈、路燈及樹木毀損而遭壓斷架空電線以致停電，且架空電線凌亂危險，有礙市容觀瞻，建請市府協同台電公司啓動供電線路「防災型地下化」評估，儘速完成左營大路電線地下化工程。

說　　明：

一、左營大路是左營近期發展源地，早期台電線路多以電線桿將電線電纜導線至各家戶，目前左營大路架空電線凌亂且危險，有礙市容觀瞻。

二、在今年九月份莫蘭蒂及梅姬颱風襲台期間，高雄市區多處號誌燈、路燈及樹木毀損，左營大路均因台電線路未地下化而遭壓斷以致停電，造成民生用電不便，建請市府協同台電公司啓動供電線路「防災型地下化」評估，儘速完成左營大路電線地下化工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3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126 號函

工 務 類：**第 135 號**

提 案 人：林瑩蓉

連 署 人：陳政聞、顏曉菁、吳銘賜

案　　由：建請市府重新鋪設楠梓區興楠路。

說　　明：興楠路是楠梓區主要幹道，年久破損且凹凸不平，應重新整理鋪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3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127 號函

工 務 類：**第 136 號**

提 案 人：林瑩蓉

連 署 人：陳政聞、顏曉菁、吳銘賜

案　　由：建請市府重新鋪設文自路、南屏路、裕誠路、明倫路、裕豐街。

說　　明：文自路及瑞豐夜市周邊南屏路、裕誠路、明倫路、裕豐街，年久破損且凹凸不平，應重新整理鋪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3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128 號函

⑨ **法 規 類**

法 規 類：**第 1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黃紹庭

連 署 人：劉馨正、李長生、方信淵、陸淑美、陳麗珍、陳玫娟、李眉蓁、周鍾滋、許慧玉、蔡金晏、陳美雅、黃柏霖、黃香菽、許崑源、吳益政、李雅靜、劉德林、陳粹鑾、曾麗燕、陳麗娜、李順進、王耀裕、黃天煌、唐惠美

案　　由：建請修正「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 12 條之 1 條文」草案。

說　　明：

一、民國 100 年 3 月 11 日發生東日本大地震，同月 25 日行政院衛生署即公告「日本受輻射污染地區，即福島、茨城、櫪木、千葉及群馬縣生產製造之食品，暫停受理輸入報驗」，管制至今尚未解除。

二、長期食用遭放射性物質污染食物會引發人體重大危害，而核災主要外洩之放射性物質如銫-137，專家指出其半衰期長達 30 年，是以上開地區所產食品遭受核災污染疑慮至今仍無法完全消除。因此，本市應採取積極作爲以守護本市市民及下一代之健康，宜制定日本食品於本市流通之條件及其核災五縣所產食品不得於本市流通之規定。

三、承上，本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有修正之必要，爰擬具增訂本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 12 條之 1 修正草案。

四、草案（含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後附。

辦　　法：提大會審議。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修正通過。

發　文　字　號：105.12.29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700018 號函

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十六條之一

第十條之一　製造、輸入、加工或販賣食品之食品業者，於知悉其食品有不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之虞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主動通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核確認，並完成下列事項：

一、立即停止製造、輸入、加工、販賣，及通知下游與網路平臺業者。

二、於四十八小時內回收及預防性下架。

三、於銷售通路公告前二款訊息及回收方式。

第十二條之一　食品業者輸入曾發生核災之國家或其他不安全地區所生產、製造或加工之食品至本市流通者，應標示生產國及生產地。

前項有輻射污染或其他不安全之食品，不得於本市流通。

第一項曾發生核災之國家及其他不安全地區與前項有輻射污染或不安全之食品，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十六條之一　違反第十條之一或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情節重大者，得處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增訂第 12 條之 1 修正草案總說明

民國 100 年 3 月 11 日發生東日本大地震，同月 25 日行政院衛生署即公告「日本受輻射污染地區，即福島、茨城、櫪木、千葉及群馬縣生產製造之食品，暫停受理輸入報驗」，管制至今尚未解除。

長期食用遭放射性物質污染食物會引發人體重大危害，而核災主要外洩之放射性物質如銫-137，專家指出其半衰期長達 30 年，是以上開地區所產食品遭受核災污染疑慮至今仍無法完全消除。因此，本市應採取積極作為以守護本市市民及下一代之健康，宜制定日本食品於本市流通之條件及其核災五縣所產食品不得於本市流通之規定。

承上，本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有修正之必要，爰擬具增訂本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 12 條之 1 修正草案，其重點如下：

一、草案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於本市流通之日本食品，應標示產地(都道府縣) 。

二、草案第 12 條之 1 第 2 項：日本福島、茨城、櫪木、千葉及群馬縣生產製造之食品不得於本市流通。

三、草案第 12 條之 1 第 3 項：違反前二項之處理規定。

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增訂第 12 條之 1 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二條之一 於本市流通之日本食品，應標示產地（都道府縣）。 日本福島、茨城、櫪木、千葉及群馬縣生產製造之食品不得於本市流通。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前條規定處理。	（無）	本條新增。 1. 衛福部食藥署於 104 年 4 月 15 日以 FDA 食字第 1040300855 號公告訂定「自日本輸入食品須檢附產地證明文件，始得申請輸入食品查驗」，其文件須載明至「都、道、府、縣」。惟消費者於選購時亦應有知悉產地之權利，爰於第 1 項明定於本市流通之日本食品，應標示產地(都道府縣)。 2. 日本核災五縣所產食品遭受核災污染疑慮至今仍無法完全消除，爰於第 2 項明定上開地區生產製造之食品不得於本市流通。 3. 為賦予本市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處理權限，爰於第 3 項明定違反前 2 項之處理規定。

法 規 類：**第 2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張豐藤、邱俊憲

案　　由：建請修正「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

說　　明：

一、公園是依都市計畫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所必須留設之空間，公園之劃設及開闢除有助於提升都市景觀、增進市民休憩及活動空間外，另亦有助於減緩都市熱島效應之產生，全世界各國在城市內廣建公園綠地，蔚爲風潮，已成爲當代城市建設之主流思維。

二、台灣早期由於公共設施用地取得困難，政府也缺乏經費開闢，爰於《都市計畫法》第 30 條內規定：「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公用事業及其他公共設施，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認爲有必要時，得獎勵私人或團體投資辦理…」；后於 92 年訂定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造成政府、民間於公設保留地內大肆開發建設，尤其是以對公園之危害最爲巨大。

三、有鑒於此，105 年 9 月 1 日、105 年 10 月 28 日及 105 年 11 月 25 日由吳益政、陳信瑜議員爲求周延，爰廣邀各相關學者專家、民間社團及公民團體於高雄市議會先後召開三次「修訂《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暨召開公民城鄉論壇公民參與之必要性」公聽會，與會學者專家及團體代表咸認《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有修訂之必要，爰提案如案由。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附帶決議：請市政府研議妥適條文；研議過程應廣邀民間團體、學者專家及本會議員集思廣益，參與討論。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

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二、請市政府研議妥適條文；研議過程應廣邀民間團體、學者專家及本會議員集思廣益，參與討論。

發 文 字 號：105.12.30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700020 號函

105年11月25日吳益政及陳信瑜議員共同主持修正「『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暨「公民參與開放政府及城鄉論壇機制」公聽會都發局會後建議

有關105年11月25日公聽會請與會單位綜提意見以利修正草案乙節，本局建議意見如下：

一、本次修法草案有關國家級公園之規範，因國家公園已有相關法令規定，為避免互相衝突產生疑義，建議予以刪除。

二、公園的使用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並得依照「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申請使用。

文化局針對修正「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建議

一、第三條主要內容：

（一）公園劃分為國家級公園、 市級公園、區級公園、社區（鄰里）級公園。

（二）成立審議委員會及鄰里代表劃定公園分級。

說明:

（一）因都市人口稠密，市民對於公共空間的需求較大,而公園綠地為民眾所期盼之公共空間,故小型公園規劃皆朝向符合當地居民各種使用需求為優先，如設置運動空間、兒童遊戲空間等。大型公園則依環境及民眾需求規劃開闢，各地區對於在地之公園皆有高度期許，故公園分級標準如何訂定及劃分，應多納入地方使用民眾之意見,否則恐將難符合地方期許及公平性，亦無助現行開闢及維管。

（二）另向工務局了解,開闢公園時該局均會邀集地方人士參與討論，召開說明會或調查民意需求，作為規劃內容參酌，俟對於公園規劃設計及滿足地方需求有所助益。

（三）建議不修正本條文。

二、修正第四條主要內容：

（一）國家級或市級公園排除「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之適用。

說明:

理由同上一條,即都市公共空間不足,而市民有不同之需求,實不宜排除上述辦法之適用。

三、修正第五條主要內容：

（一）捐贈設施之種類、式樣、設置地點及冠名權，由第三條設置之審議委員會邀集民間團體共同審議之。

說明:

（一）捐贈行為係民間公司、團體或個人基於回饋地方之美意，如公園內捐贈遊樂設施、運動設備等，若審議程序需現地公告一個月、公告後三個月內成立公民城鄉論壇工作坊委員會、審議討論等，審核程序繁瑣費時，將嚴重影響捐贈之意願。

（二）建議不修正本條文。

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105年11月25日議會公聽會後修訂定稿草案）研考會意見

第二次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101年12月22日）	修正說明	研考會意見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本市公園並維護公園設施，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公園之管理機關如下： 一、借用、移轉使用或管理之公園：各該借用、使用或管理之機關。 二、其他公園：本府工務局養護 工程處。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指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 一、依都市計畫所設置之公園、綠地及兒童遊樂場。 二、非都市計畫土地合法供作公園、綠地或兒童遊樂場等供公眾遊憩場地。 主管機關應依公園性質、規模及敏感性劃分為國家級公園、市級公園、區級公園、社區（鄰里）級公園。 前項公園劃分辦法及劃定分類，除國家級公園由中央主管機關劃定外，主管機關應設審議委員會審議；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惟府外委員應由相關民間團體推薦，其人數應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外；相關影響之社區（鄰里）得推派代表一至二名代表，以外加名額方式參與劃定，其職務於任務終結後解除。 主管機關應於本條例修正通過後一年內訂定劃分辦法，函送議會備查後，於二年內劃定分類完成。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指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 一、依都市計畫所設置之公園、綠地及兒童遊樂場。 二、非都市計畫土地合法供作公園、綠地或兒童遊樂場等供 公眾遊憩場地。	1. 明定公園除國家級公園外，主管機關必須依其性質、規模大小及重要性做劃 分。 2. 國家級與市級、區級、社區（鄰里）級公園之認定或執行產生疑慮或衝突 時，依地方自治法第十八條之規定，由內政部協調 之。 3. 明定劃分辦法及劃定分類必須設審議委員會審議，並明定委員會組成方式。社區（鄰里猾推派代表參與劃定。 4. 明定劃定公園分類之期限。	一、公園若強制分類，可能導致因公園層級不同而有居民反映建設不公平之爭議，徒增困擾。 二、經洽詢都發局表示，目前都市計畫相關法規並無針對公園有層級之規定。惟「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十七條已規定閭鄰公園及社區公園之面積及規模大小，社區公園在人口 10 萬以上之計畫處所之面積不得小於 4 公頃，閭鄰公園不得小於 0.5 公頃(無人口相關規定)，本條規定卻將社區和鄰里公園混為一談，似有不妥。 三、「國家級公園」與國家公園法之「國家公園」可能重疊，依據該法，國家公園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本府自治條例對非本轄公園並無約束權。 四、經檢視，本自治條例幾乎僅針對「國家級公園」及「市級公園」加以規範，並未獨立針對「區級公園」有所規範，顯示「區級公園」此一分級並無太大意義。 五、一般可設諮詢委會提供諮詢建議，但本修正增加審議委員會之設置，並由民間團體推薦且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形成委員會主導公園行政權，主管機關仍需負管理權責，明顯權責不相符。
第四條　管理機關得視公園之規模、性質及環境需要，設置下列各項設施： 一、景觀設施。 二、休憩設施。 三、遊戲設施。	第四條　管理機關得視公園之規模、性質及環境需要，設置下列各項設施： 一、景觀設施。 二、休憩設施。 三、遊戲設施。	1. 明定國家級 及市級公園 公園排除都市計畫公共 設施用地多 目標使用辦 法之適用。 2. 明定第一項 第七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自治條例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牴觸者，無效。」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如明訂國家級 及市

四、運動設施。 五、文教設施。 六、服務及管理設施。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必要設施或附屬設施。 除國家級或市級公園外，公園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相關法令作多目標使用者，其設施之設置得依其規定辦理，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設施之設置及安全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惟應以不破壞公園之使用目的為原則。 第一項第七款及前項情形應由第三條設置之審議委員會審定之。	四、運動設施。 五、文教設施。 六、服務及管理設施。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必要設施或附屬設施。 公園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相關法令作多目標使用者，其設施之設置得依其規定辦理，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第七款情形，主管機關得設審查會審議之；其設置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第一項設施之設置及安全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款情形 必須經審議 委 員 會 審議。 3. 明定公園內 之 各項 設施，應以不破壞公園使 用目的為原 則之宣示性 條款。 4. 項次變動。	級公園排除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 法之適用，將抵觸「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而無效。 二、 國家公園已有國家公園法進行規範，本市自治條例對非本轄國家公園無權限制。
第五條　　管理機關得接受個人、法人、機關（構）或團體捐贈公園內各項設施。 前項捐贈設施之種類、式樣、設置地點及冠名權，由第三條設置之審議委員會邀集民間團體共同審議之。 國家級或市級公園受理個人、法人、機關（構）、團體捐贈申請，或政府相關機關興建公園內各項設施時，主管機關除依法公告外，應於該公園周邊顯目地點公告至少一個月，且應於公告後三個月內由研考會或本府指定之機關（構）、民間團體成立公民城鄉論壇工作坊委員會，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前項公民城鄉論壇之工作坊委員應納入主管機關、捐贈者（開發者）、學者專家及相關民間團體代表；學者專家或民間團體代表之人數各應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相關影響之社區（鄰里）得推派一至二名代表，以外加名額方式參與工作坊。 工作坊委員除主管機關及捐贈者外，民間團體代表應由民間團體推薦，學者專家應由主管機關、捐贈者及民間團體共同推薦。 前項工作坊委員會應於一年內擬定完成公民城鄉論壇議題及會議手冊，同時函送議會備查。公民城鄉論壇應於完成上開會議手冊後三個月內召開，參與之公民應以公開公平方式抽籤	第五條　管理機關得接受個人、法人、機關（構）或團體捐贈公園內各項設施。 前項捐贈設施之種類、式樣及設置地點，由管理機關核定之。	1. 明定捐贈設 施之種類、 式樣、設置 地點及冠名權，由審議 委員會審議 之。 2. 明定國家級 及市級公園 接 受捐 贈時，必須召開公民城鄉 論壇審議民 主 共 同決策。 3. 明定公民城 鄉論 壇機制，由研考會或或本府指定之機關（構）民間團體成立公民城鄉論壇工作坊委員會。完成公民城鄉論壇議題及會議手冊後須函送 議 會備查。 4. 明定公民城 鄉論壇工作坊委員之成立方式，社區（鄰里）得推派代表參與工作坊。 5. 明定公民城 鄉論壇必須全部由公民參與，排除主管機關、捐贈者（開發者）社區（鄰里）代表及工作坊委員。	一、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惟國家公園已有國家公園法進行規範，本市自治條例對非本轄國家公園無限制權。 二、 為增加公民參與的機會，以公民城鄉論壇作為公民參與其中之一的管道，本會無意見。惟考量各案性質因有不同，若任何公園之捐贈案皆需辦理公民城鄉論壇，就部分若相對較無爭議之情形（例如捐贈兒遊戲器材、座椅等），可能會造成時程拉長，有時間效益的問題，且恐影響捐贈者意願。 三、 建民城鄉論壇為公民參與的機制選項之一，建議不納入自治條例規定。 四、 另為增加本府落實公民城鄉論壇之彈性，建議公民城鄉論壇工作坊委員會由本府指定之機關〈構〉、民間團體成立，而增加「或研考會」等字樣並無必要。

遴選。主管機關、捐贈者、社區（鄰里）代表、工作坊委員會委員及不得參與公民城鄉論壇之決策討論。			
	第六條　公園周圍境界線設置之圍護物，應以植物或具視覺穿透性之耐久性材料為之。		
第七條　公園內之綠覆地，應占公園總面積五分之三以上。 前項綠覆地，指基地內未設置硬鋪面或透水鋪面之綠地或水域。	第七條　公園內之綠覆地，應占公園總面積五分之三以上。 前項綠覆地，指基地內未設置硬鋪面之綠地或水域。	1. 明定公園綠 覆地不包括透水鋪面。	
第八條 公園之出入口、通道及其他相關設施必須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八條　公園之出入口及通道應便於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並應設置引導設施、點字說明及其他必要設施。	1. 明定公園之 相關設施必須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九條公園應無償開放供公眾遊憩使用。但有特殊情形時，管理機關得限制使用之時間或區域，並應於公園內公告之。	本條未修正。	
	第十條　公園或公園內各項設施得委由個人、法人、機關（構）或團體經營管理或認養。受託經營管理或認養者，應依委託經營或認養契約管理之。 前項委託經營或認養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一條 於公園內埋設地下物或架設地上物者，應檢附申請書及下列文件向管理機關申請許可： 一、施工範圍位置平面圖。 二、埋設或架設平面圖及標準斷面圖。 三、工程預定進度表。 四、施工計劃書。 五、管理機關指定應檢附之其他文件。 前項申請人應於管理機關所定期限繳納土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未於期限內繳納者，管理機關應駁回申請。 前項使用費依高雄市市有房地租金率及使用補償金計收規定計收；保證金之收取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十二條　前條工程，申請人未依許可內容施工者，管理機關得依其情節，沒收保證金之一部或全部。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三條　因施工而毀損公園內之場地或設施者，應負責修復；未修復者，經通知限期修復，屆期仍未修復，管理機關得逕為修復，費用由申請人負擔。但不能修復者，申請人應依管理機關核定之價額賠償之。 前項費用或賠償金得自保證金扣抵，其不足者，並追償之。	本條未修正。	
	第十四條　於公園內舉辦集會、遊行、演說、展覽、表演或其他超過一般使用之活動者，應於活動舉辦日十日前檢附申請　書，向管理機關申請許可。但屬集會遊行法第九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特殊情形者，不受十日前申請之限制。 管理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於六日內決定並通知申請人。但屬集會遊行法第九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特殊情形，管理機關應於收受申請書之時起二十四小時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外，逾期視為許可。 第一項活動為應依集會遊行法申請警察機關許可之集會遊行活動，應於活動舉辦日三日前檢附警察機關許可集會遊行之文件報管理機關備查；逾期未檢附者，管理機關得駁回其申請，已許可者，得廢止之。	本條未修正。	
	第十五條　使用公園舉辦前條活動者，應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 但本府各機關學校、認養公園之個人、法人、機關（構）或團體舉辦公益性活動者，不在此限。 管理機關許可申請後，活動舉辦人未於管理機關所定期限繳納前項使用費及保證金者，管理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第一項使用費及保證金之收取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十六條 未能於管理機關許可之	本條未修正。	

	時間使用公園舉辦活動者，應於許可使用期日三日前申請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使用費及保證金。 未依前項規定申請延期使用或退費者，除保證金外，已繳納之使用費不予退還。但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使用公園舉辦活動者，應於活動完畢後，將公園回復原狀；其有損壞公園場地或設施時，應立即通知管理機關並負責修復；不能修復者，應依管理機關核定之價額賠償。 前項情形經通知期限回復原狀或修復，屆期仍未回復原狀或修復者，管理機關得逕代為履行，拆除物並視同廢棄物處理。 第一項賠償金及前項代履行所需費用，管理機關得自保證金扣抵，不足時，並得追償。 保證金無前項扣抵情事時，管理機關應於場地使用完畢七日內無息退還。	本條未修正。	
	第十八條 使用公園舉辦活動，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機關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其已使用者，並得命其立即停止使用： 一、違反原核准用途。 二、違反相關法令規定。 三、發生意外事件，而有停止使用之必要。 前項情形，經命其停止使用不遵從者，由管理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本條未修正。	
	第十九條 公園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管理機關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罰鍰，並命其立即離開公園；其經告誡仍有不從者，得按次處罰： 一、未經許可駕駛各式機動車輛或以任何方式使各式機動車輛進入公園。但行動不便者使用電動代步車，不在此限。 二、自行車進入經管理機關公	本條未修正。	

	告禁止進入之公園。 三、未經許可從事商業營利行為。 四、隨地便溺。 五、未處理寵物或其他牲畜之排泄物。 六、放任寵物或其他牲畜不加看管。 七、私設神壇、桌椅、伴唱設備等設施或其他物品。 八、其他經管理機關公告禁止之事項。 前項第七款之私設物品，經命行為人清除不即時清除或行為人不明時，由管理機關逕為處理。		
	第二十條　公園內有下列行為，經制止或命其離開而不從者，由管理機關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其經告誡仍有不從者，得按次處罰： 一、乞討。 二、赤身露體。 三、隨地吐痰。 四、拋棄果皮、紙屑、菸蒂或其他廢棄物。 五、於水池內游泳、沐浴、洗滌或垂釣。 六、曝曬衣物、烘焙烹煮食物或餵食流浪動物。 七、於樹木或設施上塗畫或書刻。 八、張貼或豎立違規廣告物。 九、不依規定使用園內設施。 十、私設吊床、擅種植物或擅設硬鋪面。 十一、其他經管理機關公告禁止之事項。	本條未修正。	
	第二十一條　違規停放車輛於公園退縮地上之人行道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本市妨礙交通管理自治條例處罰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府應編列公民城鄉論壇經費及公園管理監督基金，且應定期評定各公園之管理及 使用情況。 前項經費、基金之運用及公園之評定由 第三條設置之審議委員會審議。		1. 本條增訂。 2. 明定本府應 編列公民城鄉論壇經費及公園管理監督基金，且應定期評定公園管理及使用之成效。	一、本府每年皆有編列公園維護經費，如再成立公園管理監督基金，恐有重複編列之問題。 二、本條經費、基金運用及評定由審議委員會審議有違主管機關及審計機關的行政權及審計權。
第二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1. 增列修訂時 之 實施日期。	

收到第　　號	類第　　號

高雄市議會第　屆第　次 定期大會 / 臨時會　議員提案

提案人		連署人（二人）	
案　由	修訂《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如附件）		
理　由	一、公園是依都市計畫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所必須留設之空間，公園之劃設及開闢除有助於提升都市景觀、增進市民休憩及活動空間外，另亦有助於減緩都市熱島效應之產生，全世界各國在城市內廣建公園綠地，蔚為風潮，已成為當代城市建設之主流思維。 二、台灣早期由於公共設施用地取得困難，政府也缺乏經費開闢，爰於《都市計畫法》第 30 條內規定：「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公用事業及其他公共設施，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認為有必要時，得獎勵私人或團體投資辦理…」；后於 92 年訂定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造成政府、民間於公設保留地內大肆開發建設，尤其是以對公園之危害最為巨大。 三、有鑒於此， 105 年 9 月 1 日、105 年 10 月 28 日及 105 年 11 月 25 日由吳益政、陳信瑜議員為求周延，爰廣邀各相關學者專家、民間社團及公民團體於高雄市議會先後召開三次「修訂《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暨召開公民城鄉論壇公民參與之必要性」公聽會，與會學者專家及團體代表咸認《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有修訂之必要，爰提案如案由。		
辦　法	如案由。		
決　議			

《附件》

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修正說明：如案由

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修正條文及現行條文對照表

第二次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101 年 12 月 22 日）	修正說明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本市公園並維護公園設施，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公園之管理機關如下： 一、借用、移轉使用或管理之公園：各該借用、使用或管理之機關。 二、其他公園：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指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 一、依都市計畫所設置之公園、綠地及兒童遊樂場。 二、非都市計畫土地合法供作公園、綠地或兒童遊樂場等供公眾遊憩場地。 主管機關應依公園性質、規模及敏感性劃分為國家級公園、市級公園、區級公園、社區（鄰里）級公園。 前項公園劃分辦法及劃定分類，除國家級公園由中央主管機關劃定外，主管機關應設審議委員會審議；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惟府外委員應由相關民間團體推薦，其人數應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外；相關影響之社區（鄰里）得推派代表一至二名代表，以外加名額方式參與劃定，其職務於任務終結後解除。 主管機關應於本條例修正通過後一年內訂定劃分辦法，函送議會備查後，於二年內劃定分類完成。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指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 一、依都市計畫所設置之公園、綠地及兒童遊樂場。 二、非都市計畫土地合法供作公園、綠地或兒童遊樂場等供公眾遊憩場地。	1. 明定公園除國家級公園外，主管機關必須依其性質、規模大小及重要性做劃分。 2. 國家級與市級、區級、社區（鄰里）級公園之認定或執行產生疑慮或衝突時，依地方自治法第十八條之規定，由內政部協調之。 3. 明定劃分辦法及劃定分類必須設審議委員會審議，並明定委員會組成方式。 社區（鄰里）

		得推派代表參與劃定。 4.明定劃定公園分類之期限。
第四條　管理機關得視公園之規模、性質及環境需要，設置下列各項設施： 一、景觀設施。 二、休憩設施。 三、遊戲設施。 四、運動設施。 五、文教設施。 六、服務及管理設施。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必要設施或附屬設施。 管理機關得視公園之規模、性質及環境需要，設置下列各項設施： 一、景觀設施。 二、休憩設施。 三、遊戲設施。 四、運動設施。 五、文教設施。 六、服務及管理設施。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必要設施或附屬設施。管理機關得視公園之規模、性質及環境需要，設置下列各項設施： 一、景觀設施。 二、休憩設施。 三、遊戲設施。 四、運動設施。 五、文教設施。 六、服務及管理設施。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必要設施或附屬設施。	第四條　管理機關得視公園之規模、 性質及環境需要，設置下列各項　設施： 一、景觀設施。 二、休憩設施。 三、遊戲設施。 四、運動設施。 五、文教設施。 六、服務及管理設施。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必要設施或附屬設施。 公園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相關法令作多目標使用者，其設施之設置得依其規定辦理，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第七款情形，主管機關得設審查會審議之；其設置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一項設施之設置及安全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1.明定國家級及市級公園公園排除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之適用。 2.明定第一項第七款情形必須經審議委員會審議。 3.明定公園內之各項設施，應以不破壞公園使用目的為原則之宣示性條款。 4.項次變動。
第五條　管理機關得接受個人、法人、機關（構）或團體捐贈公園內各項設施。 前項捐贈設施之種類、式樣、設置地點及冠名權，由第三條設置之審議委員會邀集民間團體共同審議之。 國家級或市級公園受理個人、法人、機關（構）、團體捐贈申請，或政府相關機關興	第五條　管理機關得接受個人、法人、機關（構）或團體捐贈公園內各項設施。 前項捐贈設施之種類、式樣及設置地點，由管理機關核定之。	1.明定捐贈設施之種類、式樣、設置地點及冠名權，由審議委員會審議之。 2.明定國家級及市級公園接受捐贈

建公園內各項設施時，主管機關除依法公告外，應於該公園周邊顯目地點公告至少一個月，且應於公告後三個月內由研考會或本府指定之機關（構）、民間團體成立公民城鄉論壇工作坊委員會，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前項公民城鄉論壇之工作坊委員應納入主管機關、捐贈者（開發者）、學者專家及相關民間團體代表；學者專家或民間團體代表之人數各應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相關影響之社區（鄰里）得推派一至二名代表，以外加名額方式參與工作坊。 工作坊委員除主管機關及捐贈者外，民間團體代表應由民間團體推薦，學者專家應由主管機關、捐贈者及民間團體共同推薦。 前項工作坊委員會應於一年內擬定完成公民城鄉論壇議題及會議手冊，同時函送議會備查。公民城鄉論壇應於完成上開會議手冊後三個月內召開，參與之公民應以公開公平方式抽籤遴選。主管機關、捐贈者、社區（鄰里）代表、工作坊委員會委員及不得參與公民城鄉論壇之決策討論。		時，必須召開公民城鄉論壇審議民主共同決策。 3. 明定公民城鄉論壇機制，由研考會或本府指定之機關（構）、民間團體成立公民城鄉論壇工作坊委員會。完成公民城鄉論壇議題及會議手冊後須函送議會備查。 4. 明定公民城鄉論壇工作坊委員之成立方式，社區（鄰里）得推派代表參與工作坊。 5. 明定公民城鄉論壇必須全部由公民參與，排除主管機關、捐贈者（開發者）、社區（鄰里）代表及工作坊委員。
	第六條　公園周圍境界線設置之圍護物，應以植物或具視覺穿透性之耐久性材料為之。	
第七條　公園內之綠覆地，應占公園總面積五分之三以上。 前項綠覆地，指基地內未設置硬鋪面或透水鋪面之綠地或水域。	第七條　公園內之綠覆地，應占公園總面積五分之三以上。 前項綠覆地，指基地內未設置硬鋪面之綠地或水域。	1. 明定公園綠覆地不包括透水鋪面。

第八條　公園之出入口、通道及其他相關設施必須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八條　公園之出入口及通道應便於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並應設置引導設施、點字說明及其他必要設施。	1. 明定公園之相關設施必須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九條　公園應無償開放供公眾遊憩使用。但有特殊情形時，管理機關得限制使用之時間或區域，並應於公園內公告之。	本條未修正。
	第十條　公園或公園內各項設施得委由個人、法人、機關（構）或團體經營管理或認養。受託經營管理或認養者，應依委託經營或認養契約管理之。 前項委託經營或認養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一條　於公園內埋設地下物或架設地上物者，應檢附申請書及下列文件向管理機關申請許可： 一、施工範圍位置平面圖。 二、埋設或架設平面圖及標準斷面圖。 三、工程預定進度表。 四、施工計劃書。 五、管理機關指定應檢附之其他文件。 前項申請人應於管理機關所定期限繳納土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未於期限內繳納者，管理機關應駁回申請。 前項使用費依高雄市市有房地租金率及使用補償金計收規定計收；保證金之收取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十二條　前條工程，申請人未依許可內容施工者，管理機關得依其情節，沒收保證金之一部或全部。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三條　因施工而毀損公園內之場地或設施者，應負責修復；	本條未修正。

	未修復者，經通知限期修復，屆期仍未修復，管理機關得逕為修復，費用由申請人負擔。但不能修復者，申請人應依管理機關核定之價額賠償之。 前項費用或賠償金得自保證金扣抵，其不足者，並追償之。	
	第十四條　於公園內舉辦集會、遊行、演說、展覽、表演或其他超過一般使用之活動者，應於活動舉辦日十日前檢附申請書，向管理機關申請許可。但屬集會遊行法第九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特殊情形者，不受十日前申請之限制。 管理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於六日內決定並通知申請人。但屬集會遊行法第九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特殊情形，管理機關應於收受申請書之時起二十四小時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外，逾期視為許可。 第一項活動為應依集會遊行法申請警察機關許可之集會遊行活動，應於活動舉辦日三日前檢附警察機關許可集會遊行之文件報管理機關備查；逾期未檢附者，管理機關得駁回其申請，已許可者，得廢止之。	本條未修正。
	第十五條　使用公園舉辦前條活動者，應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但本府各機關學校、認養公園之個人、法人、機關（構）或團體舉辦公益性活動者，不在此限。 管理機關許可申請後，活動舉辦人未於管理機關所定期限繳納前項使用費及保證金者，管理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第一項使用費及保證金	本條未修正。

	之收取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未能於管理機關許可之時間使用公園舉辦活動者，應於許可使用期日三日前申請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使用費及保證金。 未依前項規定申請延期使用或退費者，除保證金外，已繳納之使用費不予退還。但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使用者，不在此限。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七條　使用公園舉辦活動者，應於活動完畢後，將公園回復原狀；其有損壞公園場地或設施時，應立即通知管理機關並負責修復；不能修復者，應依管理機關核定之價額賠償。 前項情形經通知期限回復原狀或修復，屆期仍未回復原狀或修復者，管理機關得逕代為履行，拆除物並視同廢棄物處理。 第一項賠償金及前項代履行所需費用，管理機關得自保證金扣抵，不足時，並得追償。 保證金無前項扣抵情事時，管理機關應於場地使用完畢七日內無息退還。	本條未修正。
	第十八條　使用公園舉辦活動，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機關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其已使用者，並得命其立即停止使用： 一、違反原核准用途。 二、違反相關法令規定。 三、發生意外事件，而有停止使用之必要。 前項情形，經命其停止使用不遵從者，由管理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本條未修正。
	第十九條　公園內有下列情形之一	本條未修正。

	者，由管理機關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罰鍰，並命其立即離開公園；其經告誡仍有不從者，得按次處罰： 一、未經許可駕駛各式機動車輛或以任何方式使各式機動車輛進入公園。但行動不便者使用電動代步車，不在此限。 二、自行車進入經管理機關公告禁止進入之公園。 三、未經許可從事商業營利行為。 四、隨地便溺。 五、未處理寵物或其他牲畜之排泄物。 六、放任寵物或其他牲畜不加看管。 七、私設神壇、桌椅、伴唱設備等設施或其他物品。 八、其他經管理機關公告禁止之事項。 前項第七款之私設物品，經命行為人清除不即時清除或行為人不明時，由管理機關逕為處理。	
	第二十條　公園內有下列行為，經制止或命其離開而不從者，由管理機關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其經告誡仍有不從者，得按次處罰： 一、乞討。 二、赤身露體。 三、隨地吐痰。 四、拋棄果皮、紙屑、菸蒂或其他廢棄物。 五、於水池內游泳、沐浴、洗滌或垂釣。 六、曝曬衣物、烘焙烹煮食物或餵食流浪動物。 七、於樹木或設施上塗畫或書刻。 八、張貼或豎立違規廣告	本條未修正。

	物。 九、不依規定使用園內設施。 十、私設吊床、擅種植物或擅設硬鋪面。 十一、其他經管理機關公告禁止之事項。	
	第二十一條　違規停放車輛於公園退縮地上之人行道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本市妨礙交通管理自治條例處罰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府應編列公民城鄉論壇經費及公園管理監督基金，且應定期評定各公園之管理及使用情況。 前項經費、基金之運用及公園之評定由第三條設置之審議委員會審議。		1.本條增訂。 2.明定本府應編列公民城鄉論壇經費及公園管理監督基金，且應定期評定公園管理及使用之成效。
第二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1.增列修訂時之實施日期。

（六）報告案

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1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9.22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531879200 號函

案 由：檢送本府各機關 105 年 3 月 2 日至 9 月 5 日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提案 150 份，提請貴會定期大會報告，請查照。

說 明：

一、有關本府各機關提請之墊付案，經費由中央全額補助或配合款由各機關年度預算自行調整容納支應者，以及國營事業捐助回饋者，業經貴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決議同意由本府先行墊支，再彙案補辦預算。

二、旨述期間經本市市政會議審議通過符合上項先行墊支之墊付案共計 113 案新台幣 15 億 6,722 萬 6,523 元，包括中央補助 100 案新台幣 6 億 7,390 萬 3,723 元及回饋金 13 案新台幣 8 億 9,332 萬 2,800 元。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0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5.10.20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3593 號函

財政局送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先行墊支報告案

類別	主辦單位	案由	備註
財經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有關高雄市苓雅區公所等 35 個機關提請之墊付案，經費由中央全額補助或配合款由各機關年度預算自行調整容納支應者，以及國營事業捐助回饋者，符合議會同意由本府先行墊支案，經彙整 105 年 3 月 2 日至 105 年 9 月 5 日共計 113 案新台幣 15 億 6,722 萬 6,523 元，包括中央補助 100 案新台幣 6 億 7,390 萬 3,723 元及回饋金 13 案新台幣 8 億 9,332 萬 2,800 元。	詳如後明細表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105年3月2日至105年9月5日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1	苓雅區公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補助「105年度發電年度促協金(運轉中)」。	282,000	台電公司促協會	105.05.17（105）協准建字第0031號核准通知單	第266次
2	三民區公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補助「105年度輸變電促協金（運轉中）」-高雄超高壓變電所。	4,450,000	台電公司促協會	105.05.30（105）協准建字第0138號核准通知單	第269次
3	路竹區公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補助「105年度發電年度促協金（運轉中）」。	1,051,800	台電公司促協會	105.04.21（105）協准建字第0044號核准通知單	第272次
4	茄萣區公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補助「茄萣區白砂崙部落裝設廣播器設備、崎漏五街護欄增設工程」。	1,085,000	台電公司促協會	105.04.26(105）協准建字第0042號核准通知單、105.01.06興達字第1048115619號函及105.05.04興達字第1058038264號函	第276次
5	小港區公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補助「105年度發電年度促協金（施工中）－大林發電廠更新改建」。	32,000,000	台電公司促協會	105.02.22(105)申請建字第0018號申請通知單	第279次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105年3月2日至105年9月5日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6	海洋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補助「105年度高雄市海洋環境教育推展計畫-海洋教育巡迴列車」及「105年度促進興達港地區海洋遊憩活動發展計畫」。	300,000	台電公司促協會	105.03.03(105)協准益字第0102號核准通知單	第266次
7	工務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協助「105年度發電年度促協金（運轉中）」。	43,289,300	台電公司電協會	105.03.17(105)協准建字第0153號核准通知單及105.03.18(105)協准建字第0154號核准通知單	第273次
8	仁武區公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補助「105年度仁武區烏林里大排水溝清疏及堤岸雜草清除工程案」。	424,700	台灣中油公司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	105.05.18大行發字第10510271990號書函	第277次
9	永安區公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永安液化天然氣廠補助「高雄市永安區公所緊急備源柴油引擎發電機增購計畫」。	250,000	台灣中油公司永安液化天然氣廠	105.05.30永安關字第10501098號書函	第281次
10	林園區公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石化事業部補助「潭頭里工業二路300巷自來水延管工程」。	1,428,000	台灣中油公司石化事業部	105.05.11石化工關發字第10402644020號函	第289次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105年3月2日至105年9月5日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11	文化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石化事業部補助105年「故事傳馨愛 書香滿林園」及「閱讀環境改善工程暨設備更新」。	362,000	台灣中油公司石化事業部	105.03.01石化工關發字第10500339310號函及105.03.02石化工關發字第10500338240號函	第272次
12	衛生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補助「楠梓區衛生所增設隧道式全自動血壓計乙台設備」。	55,000	台灣中油公司煉製事業部	105.05.20煉行發字第10510281900號函	第278次
13	工務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石化事業部補助「林園區11項公園及道路工程」。	808,345,000	台灣中油公司石化事業部	105.01.18石化工關發字第10510036430號函	第266次
國營事業回饋金捐助共計13案			893,322,800元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1	旗山區公所	經濟部能源局補助105年度「發光二極體先進照明推廣補助計畫」。	1,612,380	經濟部能源局	105.07.15能技字第10505008500號函	第286次
2	旗山區公所	內政部補助「旗山區竹峰里活動中心整修計畫」。	700,000	內政部	105.01.05內授中民字第1041105989號函	第264次
3	燕巢區公所	內政部補助「燕巢區安招里、南燕里、角宿里廣播系統工程計畫」。	390,000	內政部	105.01.05內授中民字第1041105989號函	第264次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105年3月2日至105年9月5日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4	大社區公所	內政部補助「大社區增設里廣播系統計畫」。	300,000	內政部	105.01.05內授中民字第1041105989號函	第265次
5	內門區公所	內政部補助「內門區公所周遭環境改善計畫」。	630,000	內政部	105.01.05內授中民字第1041105989號函	第265次
6	內門區公所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補助「內門區東埔里休憩涼亭修繕工程」。	860,000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105.03.22水七管字第10502041950號函	第270次
7	內門區公所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補助「內門區金竹里金益橋旁箱涵及護岸工程」。	600,000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105.02.05水南養字第10517007630號函	第270次
8	甲仙區公所	客家委員會補助「甲仙觀光休閒農產加工廠規劃設計暨工程計畫」。	17,640,000	客家委員會	104.11.05客會產字第1040017128號函	第264次
9	甲仙區公所	經濟部水利署補助「105年度南化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	1,550,000	經濟部水利署	105.05.25經授水字第10520205620號函	第280次
10	林園區公所	經濟部水利署補助「105年度鳳山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	4,000,000	經濟部水利署	105.05.25經授水字第10520205620號函	第279次
11	路竹區公所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補助「路竹區北嶺里社區活動中心週邊設備綠化美化工程」。	850,000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5.03.29南商字第1050007670號函	第272次
12	大樹區公所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補助「高雄市大樹區水資源保育教育宣導暨水源保護區農產品行銷活動計畫」。	500,000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105.05.19水南高字第10550027040號函	第280次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105年3月2日至105年9月5日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13	大樹區公所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補助「大樹區農會姑山倉庫閒置空間修繕活化再利用工程(第三期)」。	7,000,000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105.06.29水南高字第10534016790號函	第286次
14	美濃區公所	經濟部能源局補助105年度「發光二極體先進照明推廣補助計畫」。	2,194,500	經濟部能源局	105.07.15能技字第10505008300號函	第286次
15	杉林區公所	客家委員會補助「105年杉林區公所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實施計畫」。	27,000	客家委員會	105.07.12客會文字第10500100827號函	第287次
16	社會局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105年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行政費用補助計畫」、「105年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發放人力補助計畫」、「設置托育(育兒)資源中心計畫」及「設置公私協力托嬰中心計畫」。	5,277,000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4.11.27社家幼字第1040601130號函及105.02.16社家支字第1050900091號函	第265次
17	社會局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105年家庭支持服務措施與推廣計畫」之「家庭共餐：讓愛的記憶綿延不斷—家庭支持系列活動」。	566,000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5.03.08社家支字第1050900217號函	第267次
18	社會局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八仙樂園粉塵暴燃個案重建服務計畫」。	660,000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5.04.08社家障字第1050004799號函	第272次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105年3月2日至105年9月5日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19	原民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105年度原住民族土地開發與管理經營細部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原住民保留地複丈分割地籍整理計畫」、「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計畫」、「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工作計畫暨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複丈分割工作計畫」及「原鄉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更正編定計畫」。	2,054,716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4.11.26原民土字第1040065238號函、104.11.30原民土字第1040065907號函、104.11.30原民土字第1040066202號函、104.12.14原民土字第1040070776號函及105.01.20原民土字第1050004142號函	第263次
20	原民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105年度原住民族地區土地及自然資源保育計畫」。	10,273,543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5.02.19原民土字第1050008636號函	第264次
21	原民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104年度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評鑑榮獲甲等獎勵金」。	300,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5.01.26原民教字第1050005267號函	第265次
22	原民會	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及山地原住民區交通改善計畫(公路系統)－茂林區市道高132線道路改善工程」。	5,437,000	交通部公路總局	104.12.22路規計字第1043054171號函及105.01.18路規計字第1050006392號函	第266次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105年3月2日至105年9月5日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23	原民會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104年度高雄市那瑪夏區通學步道及人行無障礙環境改善規劃與建置計畫」。	770,000	內政部營建署	104.12.18營署道字第1042921149號函	第266次
24	原民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105年度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	256,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5.03.14原民經字第1050010791號函	第266次
25	原民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105年度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幼兒學前教育」。	3,500,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5.04.06原民教字第1050017136號函	第270次
26	原民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高雄市桃源區611受災戶天然災害原住民住宅重建補助」。	500,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5.04.11原民建字第1050018601號函	第271次
27	原民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補助「105年度山坡地超限利用改正造林計畫」。	240,000	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105.04.19水保監字第1051856657號函	第272次
28	原民會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105年度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高雄市那瑪夏區那瑪夏國中人行暨通學步道改善工程」規劃設計費。	283,000	內政部營建署	105.03.31營署道字1052904875號函	第273次
29	原民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高雄市原住民社會住宅環境改善及安置計畫」。	4,000,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5.07.12原民建字第1050040810號函	第285次
30	原民會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105年度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高雄市那瑪夏區那瑪夏國中人行暨通學步道改善工程」工程經費。	4,517,000	內政部營建署	105.07.22營署道字1052911267號函	第286次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105年3月2日至105年9月5日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31	原民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105年度平埔族群聚落活力計畫」。	61,345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5.03.03原民教字第1050011112號函	第289次
32	客委會	客家委員會補助「105年度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活化經營計畫」。	2,460,000	客家委員會	105.04.11客會產字第10500052589號函	第271次
33	客委會	客家委員會補助「105年度高雄市美濃客家文化館舍活化計畫」。	2,400,000	客家委員會	105.04.11客會產字第10500052589號函	第271次
34	客委會	客家委員會補助「高雄客家伴手禮行銷推廣」。	300,000	客家委員會	105.04.26客會產字第1050006132號函	第274次
35	客委會	客家委員會補助「高雄市客家文創人才留美培力計畫」。	400,000	客家委員會	105.05.10客會產字第1050006973號函	第275次
36	客委會	客家委員會補助「105年度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志願服務計畫」。	197,000	客家委員會	105.07.12客會文字第10500100826號函	第285次
37	兵役局	內政部補助本市辦理「役男權益及其家屬生活扶（慰）助」業務。	396,000	內政部	105.03.29主預彙字第1050100694F號函	第271次
38	勞工局	財政部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104年簽約案件)獎勵金-本市勞工教育生活中心澄清會館ROT案-整建興建期履約管理。	1,120,000	財政部	105.01.11主預備字第1050000428A號函	第275次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105年3月2日至105年9月5日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39	經發局	經濟部水利署補助「高雄市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第一期)」。	2,309,300	經濟部水利署	105.01.06主預經字第1040102872B號函	第263次
40	經發局	經濟部水利署補助「高雄市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第二期)」。	20,453,000	經濟部水利署	105.05.10主預經字第1050100979A號函	第277次
41	經發局	經濟部能源局補助「105年度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業務」。	959,000	經濟部能源局	105.03.31能油字第10500542970號函	第280次
42	經發局	經濟部能源局補助「高雄市節電策略建構與推廣示範補助計畫」。	3,000,000	經濟部能源局	105.06.20能技字第10505006650號函	第284次
43	教育局	客家委員會補助本市美濃區美濃國小「瀰濃公民會館」整修工程計畫。	3,780,000	客家委員會	104.11.05客會產字第1040017128號函	第264次
44	教育局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105年運動i臺灣計畫專案」。	15,694,500	教育部體育署	105.03.11臺教體署全(一)字第1050007381E號函	第270次
45	教育局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105年度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高雄市圓富國中通學步道改善工程及岡山國中通學步道及人行無障礙環境改善計畫」。	5,911,000	內政部營建署	105.03.31營署道字第1052904875號函	第273次
46	文化局	文化部補助「105年度藝脈深耕-高雄市專業劇場之藝文扎根與行銷開發計畫」。	2,100,000	文化部	105.01.28文藝字第1053003127號函	第264次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105年3月2日至105年9月5日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47	文化局	文化部補助「105年度縣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計畫」。	1,500,000	文化部	105.02.19文藝字第1053005343D號函	第264次
48	文化局	文化部補助「當代藝術大觀-24道線索」。	1,000,000	文化部	105.02.05文藝字第1053004632號函	第265次
49	文化局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105年度「高雄市市定古蹟舊鼓山國小緊急支撐及加固工程」。	4,500,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5.04.07文資蹟字第10530030032號函	第270次
50	文化局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105年度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臺灣糖業博物館展出空間改造計畫」。	2,500,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5.03.31文資綜字第1053002854號函	第271次
51	文化局	文化部補助「從泥土裡，找到自己的社造語言—高雄市105年度推動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10,400,000	文化部	105.05.20文源字第1053013801號函	第277次
52	文化局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105年度國定古蹟「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大碉堡火災災後清理專案計畫」。	1,505,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5.05.18文資蹟字第10530045351號函	第277次
53	文化局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2016全國古蹟日-「重返黃金年代-旗山踏查行旅」。	80,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5.06.03文資綜字第10530053263號函	第279次
54	文化局	文化部補助105年度「我們都是一家人-跨族群整合協作平台計畫之小林文物館」。	30,000	文化部	105.06.20文源字第1053016191號函	第281次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105年3月2日至105年9月5日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55	文化局	文化部補助105年度「大高雄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運籌機制、高雄港都首部曲-哈瑪星計畫之武德殿及高雄水岸文創廊帶串聯計畫之新思惟人文空間」。	2,660,000	文化部	105.06.20文源字第1053016191號函	第282次
56	文化局	文化部補助「1＋1>2高美館＋兒美館：經典與扎根計畫」。	4,850,000	文化部	105.06.20文源字第1053016191號函	第284次
57	文化局	文化部105年第二期視覺藝術類補助作業補助2016國際藝術展「每張照片都是一個謎」。	200,000	文化部	105.06.20文藝字第1053016382號函	第288次
58	農業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補助「農藥管理及品質管制計畫」。	75,000	行政院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5.03.30防檢三字第1051488276號函	第274次
59	農業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補助「105年度強化農會主管機關輔導功能計畫」、「105年度公所辦理申請參加農民（全民）健康保險者現地勘查補助計畫」及「105年度農業產銷班組織輔導計畫」。	184,000	行政院農委會及行政院農委會農糧署	105.04.13農輔字第1050022317號函、105.02.02農輔字第1050020013號函及105.02.23農糧企字第1051060196號函	第275次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105年3月2日至105年9月5日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60	農業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補助「105年度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防治計畫」及「105年度加強動物用藥品抽查取締及宣導工作計畫」。	85,000	行政院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5.01.19防檢一字第1051470751號函及105.03.15防檢一字第1051470997號函	第275次
61	農業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105年度「加強畜牧場節能及沼氣利用計畫」、「強化畜牧場污泥清理再利用計畫」及「減少畜牧廢水排放量因應水污費徵收衝擊計畫」。	991,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02.05農牧字第1050042210號函、105.04.21農牧字第1050040019號函及105.04.21農牧字第1050040027號函	第277次
62	水利局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補助「『那涼一夏』夏日音樂會暨聖誕月－水資源宣導農特產品行銷推廣活動」。	500,000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105.02.17水七管字第10502021340號函及105.07.13水七管字第10502102260號函	第263次
63	水利局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補助「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周邊環境改善工程(高雄市大樹區)」。	5,000,000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105.04.07水南設字第10515011680號函	第271次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105年3月2日至105年9月5日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64	水利局	經濟部水利署補助「105年度水資源保育計畫」。	61,392,420	經濟部水利署	105.05.25經授水字第10520205622號函	第277次
65	水利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大樹舊鐵橋人工濕地現地處理維運觀摩會」。	206,0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5.06.28環署水字第1050051276號函	第283次
66	水利局	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水利會事業區外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計畫」。	1,320,000	經濟部水利署	105.04.13經水源字第10515030320號函	第287次
67	海洋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105年度養殖漁業放養量調查計畫」。	935,000	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	104.12.31漁四字第1041347978號函	第264次
68	海洋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105年度水產飼料抽驗計畫」。	315,000	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	105.01.22漁四字第1051250734號函	第264次
69	海洋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105年度「養殖魚塭圖資建置作業計畫」。	947,000	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	105.03.30漁四字第1051346517號函	第271次
70	海洋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105年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魚塭加高塭堤及循環水養殖設施補助計畫」。	1,028,874	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	105.03.31漁四字第1051346536號函	第278次
71	海洋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105年1月寒害漁業產業專案輔導措施」。	151,973,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06.24主預國字第1050101380B號函	第281次
72	海洋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105年度「高雄海味石斑魚-食在安心推廣計畫」。	800,000	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	105.06.07漁四字第1051346966號函	第281次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105年3月2日至105年9月5日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73	海洋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105年度「強化溯源水產品安全管理與宣導推廣」計畫。	86,000	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	105.06.27漁四字第1051346976號函	第281次
74	海洋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105年度「高雄市漁村休閒漁業推廣計畫」。	310,000	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	105.06.24漁二字第1051327263號函	第283次
75	觀光局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105年度台灣好玩卡-高屏澎好玩卡」推廣計畫。	2,000,000	交通部觀光局	105.02.05觀旅字第1055000261號函	第264次
76	觀光局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2016高雄內門宋江陣系列活動」暨品質提升計畫。	2,300,000	交通部觀光局	105.02.25觀旅字第1055000335號函	第266次
77	觀光局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本府執行違法旅宿取締工作補助計畫」。	5,160,000	交通部觀光局	105.05.02觀賓字第1050602651號函	第278次
78	觀光局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2016夏至235-旗津黑沙玩藝節暨品質提升計畫」。	3,200,000	交通部觀光局	105.05.30觀旅字第10550008921號函	第281次
79	觀光局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2016高雄市旅遊達人訓練暨獎勵旅遊達人競賽」。	300,000	交通部觀光局	105.05.13觀業字第1053002223號函	第284次
80	觀光局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105年臺灣自行車節-乘風而騎」。	250,000	交通部觀光局	105.05.19觀技字第1054000527號函	第284次
81	觀光局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2016田寮奇幻月世界活動」。	250,000	交通部觀光局	105.08.02觀旅字第10550012631號函	第289次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105年3月2日至105年9月5日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82	交通局	交通部補助「高雄市申請計程車計費表更新計畫」。	36,630,000	交通部	105.01.28交路字第1050002980號函	第264次
83	交通局	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大樹(九曲堂站)線補助計畫(計畫編號:104KHP01)」。	281,600	交通部公路總局	104.10.19路監規字第1043011272號函	第267次
84	交通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旗鼓航線新購電力驅動渡輪及岸上快速充電設備計畫」。	4,250,0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5.08.02環署空字第1050062240號函	第289次
85	消防局	內政部消防署補助「105年充實本市民間救難團體、婦女防火宣導隊及鳳凰志工隊評鑑績優單位購置裝備器材」。	1,250,000	內政部消防署	105.04.19消署民字第1051500066號函	第277次
86	消防局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補助「105年度購置消防設施、裝備計畫」。	300,000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5.03.29南商字第1050007670號函	第269次
87	警察局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補助「105年度路竹區後鄉里及永安區保寧里增設監視系統」。	1,600,000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5.03.29南商字第1050007670號函	第268次
88	衛生局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補助「永安衛生所、岡山衛生所及路竹衛生所醫療與保健設備計畫」。	330,645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5.03.29南商字第1050007670號函	第270次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105年3月2日至105年9月5日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89	衛生局	衛生福利部補助「105年度推廣社區動員及衛生教育計畫」。	7,000,000	衛生福利部	105.04.27部授疾字第1050200449號函	第274次
90	衛生局	衛生福利部補助「104年獎勵地方政府強化食品安全管理方案試辦計畫」。	18,500,000	衛生福利部	105.05.10部授食字第1051201836號函	第279次
91	衛生局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助本市105年「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工作計畫」。	5,471,600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05.07.05國健企字第1051400563號函	第283次
92	環保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高雄市105年底渣再利用計畫」。	5,716,3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5.03.15環署廢字第1050020095D號函	第269次
93	工務局	內政部補助「105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	2,500,000	內政部	105.01.22台內營字第1040819013號函	第263次
94	工務局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鳳山區鳳山溪藍帶自行車道優質化規劃設計及工程」。	6,790,000	教育部體育署	104.12.23臺教體署設(三)字第1040039539C號函	第265次
95	工務局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105年度既有住宅結構安全性能評估」。	800,000	內政部營建署	105.03.15營署管字第1052903815號函	第273次
96	工務局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105年度苓雅區三多四路（中山路—成功路）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	11,651,000	內政部營建署	105.03.31營署道字第1052904875號函	第275次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105年3月2日至105年9月5日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97	工務局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105年度苓雅區成功路（三多路—五福路）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	20,000,000	內政部營建署	105.03.31營署道字第1052904875號函	第275次
98	工務局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105年度高雄市人行道普查計畫」。	1,520,000	內政部營建署	105.03.31營署道字第1052904875號函	第275次
99	工務局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105年度「既有住宅耐震安檢」。	125,950,000	內政部營建署	105.06.27台內營字第1050808826號函	第283次
100	地政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105年度農業發展計畫「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縣政府執行之部分計畫」。	15,50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03.18農水字第1050080005號函	第268次
中央全額補助或配合款由機關年度預算自行調整容納計100案			673,903,723元			

第 2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8.23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531701000 號函

案 由：本市苓雅區福河段 421-2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4.25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說 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茲經行政院 105 年 7 月 19 日院授內中地字第 1051304036 號函核准出售，爰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36 號函報請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0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5.10.20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3277 號函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聯 絡 人：陳進財
電話：04-22502182
傳真：04-22502373
電子信箱：chengt@land.moi.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中地字第10513040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擬讓售坐落貴市苓雅區福河段421-2地號等9筆(計8案)高雄市有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5年7月7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531377200號函辦理。

二、本案如案附公有畸零地(公有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等規定，既經貴市議會授權貴府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院長 林 全

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財 政 局
105.07.25

高雄市政府
10503983600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畸零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岡雄區福河段421-2地號	4.25	1	4.25	第四種住宅區	68,000	289,000	建有房屋	社○○	三層樓建物、社○○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3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申請人社○○為毗鄰同段423地號所有權人。 已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暨圖說，自同段421-1地號分割出。 合併範圍尚含同段422-1地號(分割自同段422地號)國有地。

第 3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8.23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531701001 號函

案 由：本市三民區水源段 931-31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爲 5.35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說 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茲經行政院 105 年 7 月 19 日院授內中地字第 1051304036 號函核准出售，爰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36 號函報請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0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5.10.20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3278 號函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聯 絡 人：陳進財
電話：04-22502182
傳真：04-22502373
電子信箱：chengt@land.moi.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中地字第10513040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擬讓售坐落貴市苓雅區福河段421-2地號等9筆(計8案)高雄市有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5年7月7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531377200號函辦理。

二、本案如案附公有畸零地(公有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等規定，既經貴市議會授權貴府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院長 林 全

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財 政 局
105.07.25

高雄市政府
10503983600

第1頁,共1頁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畸零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三民區水源段931-31地號	5.35	1	5.35	第三種住宅區	47,410	253,644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3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申請人楊○○為毗鄰同段920地號所有權人。 已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暨圖說，自同段931-16地號分割出。

第 4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8.23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531701002 號函

案 由：本市三民區水源段 931-32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爲 5.13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說 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茲經行政院 105 年 7 月 19 日院授內中地字第 1051304036 號函核准出售，爰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36 號函報請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0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5.10.20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3279 號函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聯 絡 人：陳進財
電話：04-22502182
傳真：04-22502373
電子信箱：chengt@land.moi.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中地字第10513040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擬讓售坐落貴市苓雅區福河段421-2地號等9筆(計8案)高雄市有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5年7月7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531377200號函辦理。

二、本案如案附公有畸零地(公有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等規定，既經貴市議會授權貴府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院長 林 全

公用財產管理科
財 政 局
105.07.25

高雄市政府
10503983600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畸零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三民區水源段931-32地號	5.13	1	5.13	第三種住宅區	46,000	235,98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3款暨公有土地出售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申請人李○○為毗鄰同段921地號所有權人。 已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整圖規，自同段931-16地號分割出。

第 5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8.23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531701003 號函

案 由：本市三民區水源段 931-33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2.39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說 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茲經行政院 105 年 7 月 19 日院授內中地字第 1051304036 號函核准出售，爰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36 號函報請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0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5.10.20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3280 號函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聯 絡 人：陳進財
電話：04-22502182
傳真：04-22502373
電子信箱：chengt@land.moi.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中地字第10513040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擬讓售坐落貴市苓雅區福河段421-2地號等9筆(計8案)高雄市有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5年7月7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531377200號函辦理。

二、本案如案附公有畸零地(公有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等規定，既經貴市議會授權貴府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院長 林 全

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財 政 局
105.07.25

高雄市政府
10503983600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畸零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三民區水源段931-33地號	2.39	1	2.39	第三種住宅區	46,000	109,94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3款暨公有土地提供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申請人林○○為毗鄰同段922地號所有權人。 已於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暨圖說，自同段931-16地號分割出。

第 6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8.23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531701004 號函

案 由：本市林園區溪州段 3510-12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爲 115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說 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茲經行政院 105 年 7 月 19 日院授內中地字第 1051304036 號函核准出售，爰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36 號函報請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0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5.10.20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3281 號函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聯 絡 人：陳進財
電話：04-22502182
傳真：04-22502373
電子信箱：chengt@land.moi.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中地字第10513040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擬讓售坐落貴市苓雅區福河段421-2地號等9筆(計8案)高雄市有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5年7月7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531377200號函辦理。

二、本案如案附公有畸零地(公有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等規定，既經貴市議會授權貴府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院長 林 全

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財 政 局
105.07.25

高雄市政府
10503983600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畸零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林園區溪州段3510-12地號	115.00	1	115.00	住宅區	6,800	782,00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3款暨公有土地經管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申請人謝○○為祉鄰同段3510-2、3510-3、3510-4、3510-5、3510-6、3510-7、3510-8、3510-10、3510-11、3510-13地號等10筆土地所有權人。 3510-9地號所有權人邱○○已出具拋棄書。 合併範圍尚包含同段3510-22地號國有土地(管理機關：經濟部)。

第 7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8.23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531701005 號函

案 由：本市路竹區竹南段 1088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爲 53.26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說 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茲經行政院 105 年 7 月 19 日院授內中地字第 1051304036 號函核准出售，爰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36 號函報請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0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5.10.20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3282 號函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聯 絡 人：陳進財
電話：04-22502182
傳真：04-22502373
電子信箱：chengt@land.moi.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中地字第10513040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擬讓售坐落貴市苓雅區福河段421-2地號等9筆(計8案)高雄市有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5年7月7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531377200號函辦理。

二、本案如案附公有畸零地(公有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等規定，既經貴市議會授權貴府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院長 林 全

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財 政 局
105.07.25

高雄市政府
10503983600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畸零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路竹區竹南段1088地號	53.26	1	53.26	住宅區	19,000	1,011,940	建有房屋	高○○	一層建物、高○○（占用）	按期收取（使用補償金）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3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申請人高劉○○為毗鄰同段1092-11、1092-12、1092-13地號所有權人。本案竹南段1088地號市有土地上建物(門牌號碼：高雄市路竹區國昌路80巷5-1號，所有人：高○○)申請人高劉○○已出具自行排除地上物之切結書。

第 8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8.23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531701006 號函

案 由：本市阿蓮區和蓮段 311-3 及 308-1 地號 2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爲 1.23 及 0.14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說 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茲經行政院 105 年 7 月 19 日院授內中地字第 1051304036 號函核准出售，爰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36 號函報請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0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5.10.20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3283 號函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聯 絡 人：陳進財
電話：04-22502182
傳真：04-22502373
電子信箱：chengt@land.moi.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中地字第10513040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貴府擬讓售坐落貴市苓雅區福河段421-2地號等9筆(計8案)高雄市有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訂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5年7月7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531377200號函辦理。

二、本案如案附公有畸零地(公有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等規定，既經貴市議會授權貴府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線

院長 林 全

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財 政 局
105.07.25

高雄市政府
10503983600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畸零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層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阿蓮區和蓮段311-3地號	1.23	1	1.23	住宅區	28,000	34,44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3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申請人朱○○為毗鄰同段304-1地號所有權人。 合併範圍尚含同段306-1、303-6、302-9(部分)地號國有地。
	阿蓮區和蓮段308-1地號	0.14	1	0.14	住宅區	28,000	3,920	空地							

第 9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8.23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531701007 號函

案 由：本市彌陀區仁壽段 414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爲 72.48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說 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茲經行政院 105 年 7 月 19 日院授內中地字第 1051304036 號函核准出售，爰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36 號函報請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0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5.10.20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3284 號函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聯 絡 人：陳進財
電話：04-22502182
傳真：04-22502373
電子信箱：chengt@land.moi.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中地字第10513040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擬讓售坐落貴市苓雅區福河段421-2地號等9筆(計8案)高雄市有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5年7月7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531377200號函辦理。

二、本案如案附公有畸零地(公有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等規定，既經貴市議會授權貴府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院長 林 全

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財 政 局
105.07.25

高雄市政府
10503983600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畸零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出售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彌陀區仁壽段414地號	72.48	1	72.48	住宅區	10,000	724,80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9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申請人黃○○為毗鄰同段415地號所有權人。

第 10 號　類別：工務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6.30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0532475800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住宅基金 105 年度 1 至 6 月補辦預算數額表，請准予備查。

說　　明：依據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2 點第 2 項規定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0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5.10.17 高市會工字第 1050002356 號函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作業基金補辦預算數額表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6 月　　單位：新台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高雄市住宅基金	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 償還	287,359	一、原編列償還長期債務科目 9,396 萬 8 千元，為節省借款利息支出，於預算外償還 2 億 8,735 萬 9 千元。 二、依本局 105 年 2 月 22 日高市都發會字第 10530622200 號函：本案業於 105 年 2 月 1 日簽奉市府核准辦理補辦預算。

註：一、應補辦預算或已納編次年度預算奉准於本年度先行辦理項目，每筆數額營業基金 3 億元以上，作業、債務、特別收入、資本計畫基金 1 億元以上，均應逐筆填註，並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分別綜計。

二、表內說明欄，請扼要述明補辦預算或已納編次年度預算奉准於本年度先行辦理之理由。

三、報表規格請以 A4 紙張為準。

第 11 號　類別：工務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7.1 高市府地發字第 10570825200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平均地權基金補辦預算數額表，請備查。
說　　明：依據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2 點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0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5.10.17 高市會工字第 1050002409 號函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作業基金補辦預算數額表

中華民國 105年1月至105 年6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項目	金額	說明
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高雄市第86期市地重劃區(前鎮台糖段特定倉儲轉運區)	425,413	本區重劃平均負擔比率超過法定門檻45%，依平均地權條例第60條規定，需徵得區內私有地主人數及面積1/2以上同意後，再行實施重劃。本府與台糖公司再三溝通後於104年8月21日該公司首肯出具同意書，致未編列105年度預算。故奉核後105年度先行動支並於106年度平均地權基金預算補辦編列預算。 金額明細如下： 1.工程費274,730,000元。 2.補償費105,954,000元。 3.用人費用882,000元。 4.服務費用6,149,000元。 5.材料及用品費1,030,000元。 6.稅捐與規費2,031,000元。 7.其他804,000元。 8.租金與利息33,833,000元。 104.10.20高市地發企字第10471355800號。

註 一、應補辦預算或已納編次年度預算奉准於本年度先行辦理項目，每筆數額營業基金3億元以上，作業、債務、特別收入、資本計畫基金1億以上者，均應逐筆填註，並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分別綜計。

二、表內說明欄，請扼要述明補辦預算或已納編次年度預算奉准於本年度先行辦理之理由。

三、報表規格請以A4直式紙張為準。

第 12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9.27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531963600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大樹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150 份，請查照。

說　　明：旨揭管理規則業經本府 105 年 9 月 5 日第 28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爰依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報請貴會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0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5.10.1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3614 號函

高雄市大樹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高市府民區字第　　號令訂定

第　一　條　為規範本市大樹區公所權管場地（以下簡稱本場地）之使用管理，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規則。

第　二　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市大樹區公所。

主管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得將本規則所定管理權限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

第　三　條　本規則所稱本場地範圍如下：

一、本市大樹區老人活動中心。

二、本市大樹區水安社區活動中心。

三、本市大樹區檨腳社區活動中心。

四、本市大樹區大坑社區活動中心。

五、本市大樹區溪埔社區活動中心。

六、本市大樹區興田社區活動中心。

第　四　條　為舉辦政令宣導、老人福利、社會福利、社教公益、學術教育、文化藝術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活動者，得申請使用本場地。

第　五　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者，應於使用日十日前檢附申請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其需排練、預演或布置者，應一併提出。

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於七日內決定並通知申請人。

第　六　條　本場地提供使用時間為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下午六時至十時。但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　七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之；其已使用者，並得命其立即停止使用：

一、違背法令或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虞。

二、從事營利行為或政治活動。

三、與申請事項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四、有損害場地設施設備或影響公共安全、社區安寧之虞。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

前項情形，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核准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但尚未使用場地者，得退還已繳納之保證金。

第　八　條　　本場地於同一時間有二人以上申請使用時，除本府及所屬機關辦理之活動得優先使用外，以先申請者為優先；同時申請者，以抽籤決定之。

第　九　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本場地者，申請人應於活動前二日依附表之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屆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本場地之權利。

第　十　條　　下列活動，得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一、中央政府機關舉辦國家慶典、國定紀念日或教育宣導活動經本府核准者。

二、本府或本府所屬機關主辦之活動。

三、與本府或本府所屬機關合辦之活動。

四、本區各里、社團(區)辦理各項集會或公益活動。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第 十一 條　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經主管機關確認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無毀損、滅失，並依規定回復原狀，且無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後，無息退還。

第 十二 條　主管機關因故不能按原核准時間提供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三日前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

前項情形，變更後應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高於原申請者，仍按原申請之數額計收；低於原申請者，主管機關應退還其差額；申請人不能或不願變更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准，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 十三 條　申請人因故不能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三日前向主管機關撤回申請，或申請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

未於前項期限撤回申請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申請經核准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於變更後有增減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

第 十四 條　申請人如須張貼、掛置海報或宣傳資料者，應於主管機關指定地點為之；任意張貼或掛置者，主管機關得逕予拆除，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

第 十五 條　申請人應自備活動所需器材，如須布置場地、使用燈光、音響或舞台吊具等各項設備，或架設、裝置臨時性之電器或設備時，應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

第 十六 條　申請人有搭設臨時舞臺之必要者，應依法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搭設。

第 十七 條　大眾傳播事業、機關團體或個人作現場攝影、錄音、錄影或實況轉播，應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

第 十八 條　申請人於使用期間應負責維護人員、場地、設施及設備安全、公共秩序與環境整潔及傷病患之急救；遇有緊急狀況，應即時處理並將過程及結果通知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得衡酌活動內容，要求申請人設置安全維護措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第 十九 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完畢後，應回復原狀；申請人未回復原狀者，主管機關得代為履行，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

前項代為履行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第 二十 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其有毀損，應予修復；未修復者，主管機關得逕為修復；不能修復或滅失者，申請人應照價賠償。

前項修復或賠償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高雄市大樹區公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場地	場地別		場地使用費（元）			社區學苑、與社區合辦或政府委託訓練單位場地使用費（元）	保證金（元）	備註
			場地費	清潔費	水電費			
大樹區老人活動中心	一樓（小閱覽室）		二百元/場	一百元/場	一百元/場	六十元/小時	五百元/場	可容納人數二十人。
	二樓禮堂（會議室）		八百元/場	二百元/場	四百元/場	二百元/小時	一千元/場	可容納人數一百五十人。
	三樓教室	A	二百五十元/場	一百元/場	一百五十元/場	八十元/小時	五百元/場	可容納人數三十人。
		B	二百五十元/場	一百元/場	一百五十元/場	八十元/小時	五百元/場	可容納人數三十人。
		C	五百元/場	一百五十元/場	二百五十元/場	一百二十元/小時	五百元/場	可容納人數八十人。
大樹區社區活動中心	水安	一樓	二百元/場	一百元/場	一百元/場	六十元/小時	五百元/場	可容納人數二十人（小會議室）
		二樓	四百元/場	一百五十元/場	一百五十元/場	一百元/小時	五百元/場	可容納人數六十人（教室）
	檨腳	一樓	四百元/場	一百五十元/場	一百五十元/場	一百元/小時	五百元/場	可容納人數六十人（禮堂、會議室）
		二樓	三百五十元/場	一百二十元/場	一百三十元/場	九十元/小時	五百元/場	可容納人數五十人（教室）
	大坑		三百五十元/場	一百二十元/場	一百三十元/場	九十元/小時	五百元/場	可容納人數五十人（禮堂、會議室）
	溪埔	一樓	三百元/場	一百二十元/場	一百二十元/場	八十元/小時	五百元/場	可容納人數四十人（會議室）
		二樓	三百五十元/場	一百二十元/場	一百三十元/場	九十元/小時	五百元/場	可容納人數五十人（教室）
	興田		五百五十元/場	一百五十元/場	三百元/場	一百五十元/小時	一千元/場	可容納人數一百人（禮堂、會

							議室）

附註：

一、本收費標準表以新臺幣核計。

二、申請使用時間如下：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下午六時至十時。

三、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本場地者，應於活動前二日繳清場地使用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四、本場地每場次以四小時計，未滿四小時以一場次計。

五、社區學苑、與社區合辦或政府委託訓練單位場地使用費依小時計，保證金每期每班收取新台幣五百元。

六、同一場地申請案，當日連續使用二場次以上者，清潔費及保證金以一場次計費。

第 13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7.7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530592800 號函

案　　由：修正「高雄市立中醫醫院組織規程」第三條一案，請查照。

說　　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5 年 6 月 28 日第 27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同年 7 月 4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530576300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05 年秋字第 1 期）。

三、檢附高雄市立中醫醫院組織規程第三條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15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0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5.10.1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2667 號函

高雄市立中醫醫院組織規程第三條修正總說明

壹、修正理由：

依衛生福利部一〇三年度「健全中醫師臨床訓練制度」－中醫負責醫師訓練計畫期末審查意見：建議本市中醫醫院朝中醫五科規劃(包含中醫內、婦、兒、針灸、傷科等五科)，並由專科醫師指導受訓醫師。該院目前設置內科、外科、傷科、婦科及針灸科等五個中醫科別，為符合業務需要及上開計畫期末審查意見，爰將該院外科改為兒科，並將中醫科別區分為中醫內科系(含內科、婦科、兒科)及針傷系(含針灸科、傷科)二大科系。

貳、修正重點：

第三條：將現行外科改設為兒科，並修正業務掌理事項。

參、檢附高雄市立中醫醫院組織規程第三條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一份。

高雄市立中醫醫院組織規程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本院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內科：內科門診及住院病人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二、兒科：兒科門診及住院病人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三、傷科：傷科門診及住院病人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四、婦科：婦科門診及住院病人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五、針灸科：針灸科門診及住院病人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六、檢驗科：各科門診與住院病人臨床檢驗研究等事項。

七、藥劑科：藥品之儲藏、供應與分裝之監督、藥品鑑定、藥品調劑、藥品統計與臨床藥學推行實施之研究等事項。

八、護理科：門診、急診及住院病人之護理、病房環境衛生之監督、敷料之消毒與供應等事項。

九、總務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出納、資訊處理、門診掛號、病歷管理、醫院廢水、廢棄物之處理及不屬其他科、室之事項。

高雄市立中醫醫院組織規程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院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內科：內科門診及住院病人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二、兒科：兒科門診及住院病人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三、傷科：傷科門診及住院病人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四、婦科：婦科門診及住院病人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五、針灸科：針灸科門診及住院病人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六、檢驗科：各科	第三條　本院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內科：內科門診及住院病人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二、外科：外科門診及住院病人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三、傷科：傷科門診及住院病人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四、婦科：婦科門診及住院病人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五、針灸科：針灸科門診及住院病人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六、檢驗科：各科	將現行外科改設為兒科，並修正業務掌理事項。

門診與住院病人臨床檢驗研究等事項。 七、藥劑科：藥品之儲藏、供應與分裝之監督、藥品鑑定、藥品調劑、藥品統計與臨床藥學推行實施之研究等事項。 八、護理科：門診、急診 及住院病人之護理、病房環境衛生之監督、敷料之消毒與供應等事項。 九、總務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出納、資訊處理、門診掛號、病歷管理、醫院廢水、廢棄物之處理及不屬其他科、室之事項。	門診與住院病人臨床檢驗研究等事項。 七、藥劑科：藥品之儲藏、供應與分裝之監督、藥品鑑定、藥品調劑、藥品統計與臨床藥學推行實施之研究等事項。 八、護理科：門診、急診 及住院病人之護理、病房環境衛生之監督、敷料之消毒與供應等事項。 九、總務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出納、資訊處理、門診掛號、病歷管理、醫院廢水、廢棄物之處理及不屬其他科、室之事項。	

高雄市立中醫醫院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430581200 號令修正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高雄市立中醫醫院（以下簡稱本院）置院長，承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局長之命，綜理院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院長一人，襄理院務。

前項院長、副院長由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

第 三 條　本院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內科：內科門診及住院病人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二、外科：外科門診及住院病人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三、傷科：傷科門診及住院病人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四、婦科：婦科門診及住院病人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五、針灸科：針灸科門診及住院病人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六、檢驗科：各科門診與住院病人臨床檢驗研究等事項。

七、藥劑科：藥品之儲藏、供應與分裝之監督、藥品鑑定、藥品調劑、藥品統計與臨床藥學推行實施之研究等事項。

八、護理科：門診、急診及住院病人之護理、病房環境衛生之監督、敷料之消毒與供應等事項。

九、總務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出納、資訊處理、門診掛號、病歷管理、醫院廢水、廢棄物之處理及不屬其他科、室之事項。

第 四 條　本院置秘書、科主任、室主任、組長、科員、技士、技佐、病歷管理員、辦事員、書記。

本院置護理長、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護士。

前二項科主任、組長、護理長由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

第 五 條　本院設會計室，置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六 條　本院設人事室，置主任、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七 條　本院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 八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九 條　院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院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院長。

二、秘書。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 十 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院長。

二、副院長。

三、醫師。

四、秘書。

五、科主任。

六、室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院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一條　本院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院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層報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院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備查，並副知高雄市政府。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立中醫醫院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院長			（一）	由師（二）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副院長			（一）	由師（二）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科主任			（八）	由師（二）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室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組長			（二）	由師（三）級以上藥師兼任。
護理長			（二）	由師（三）級以上護理師兼任。
醫師	師級		十七	師（一）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一，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
藥師	師級		三十	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
醫事檢驗師				
護理師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一	

			第七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病歷管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護士		士(生)級		十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人事室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合計				七十八（十四）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第 14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7.7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530596900 號函

案　　由：修正「高雄市立聯合醫院組織規程」第三條及第五條暨編制表一案，請查照。

說　　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5 年 6 月 28 日第 27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同年 7 月 4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530576301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05 年秋字第 1 期）。

三、檢附高雄市立聯合醫院組織規程第三條及第五條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編制表及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15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0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5.10.1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2668 號函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組織規程第三條及第五條暨編制表

修正總說明

壹、修正理由：

一、本次修正係考量市立醫院行政團隊是醫療工作之幕僚後援部隊，舉凡資金、設備、資訊、採購、人力資源、安全維護、病人服務等皆為行政管理之重要環節，且現行本市民生醫院、聯合醫院及凱旋醫院均實施用人費用率制度，亟需透過設置專職行政業務之副院長一職，襄助院長提升醫院行政管理效能及增進醫護團隊效益，惟現行僅民生醫院及凱旋醫院設有專職行政副院長職務，爰為強化及提升聯合醫院行政管理經營績效，所屬市立醫院組織體系得一致化，聯合醫院參照現行凱旋醫院及民生醫院設置專職行政業務之副院長一人(按：修正通過後，民生、聯合及凱旋等三家醫院副院長組織層級均為醫療副院長與行政副院長各一人)；另為因應醫院永續經營績效、採購、財產及設備管理等業務需求，增置書記一人。

二、依現行市府員額精簡政策及財政考量，在不請增員額及管控人事經費原則下進行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爰配合減列醫師三人、護理師二人、護士十人，共減列十五人；增置行政副院長職務一人(職務列等為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及書記一人，共增置二人，合計減列該院編制員額十三人。

三、配合考試院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二三七六二〇九三號備查函之意見，酌作體例用語及文字修正。

貳、修正重點

一、組織規程部分：

(一)第三條：為因應醫療業務需要及提升行政管理經營績效，增置專職行政業務之副院長職務，爰修正為「本院置院長，承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長之命，綜理院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院長二人，襄理院務。前項院長及副院長一人由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

(二)第五條：依考試院前次備查意見，將中心主任職稱順序，移列至科副主任職稱之前。

二、編制表部分:

(一)增置副院長一人及書記一人。

(二)減列兼任副院長一人、醫師三人、護理師二人、護士十人。

(三)依考試院前次備查意見，會計室主任職稱之備考欄加註：「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四)原編制員額為三五六(七十二)人，修編後編制員額為三四三(七十一)人，減列員額十三(一)人。

參、檢附高雄市立聯合醫院組織規程第三條及第五條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編制表及編制表修正對照表各一份。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組織規程第三條及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本院置院長，承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局長之命，綜理院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院長二人，襄理院務。

前項院長及副院長一人由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

第五條　本院置秘書、部主任、科主任、中心主任、科副主任、室主任、社會工作師、管理師、技士、科員、病歷管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本院置護理長、醫師、牙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放射師、護士。

前二項部主任、科主任、中心主任、科副主任、護理長由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室主任得由相當職務人員或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組織規程第三條及第五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院置院長，承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局長之命，綜理院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院長二人，襄理院務。 前項院長及副院長一人由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	第三條　本院置院長，承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局長之命，綜理院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院長二人，襄理院務。 前項院長、副院長由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	為強化及提升醫院行政管理經營績效，市立醫院組織體系得一致化，參照現行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高雄市立民生醫院編制表，增置專職行政業務之副院長一名。
第五條　本院置秘書、部主任、科主任、中心主任、科副主任、室主任、社會工作師、管理師、技士、科員、病歷管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本院置護理長、醫師、牙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放射師、護士。 前二項部主任、科主任、中心主任、科副主任、護理長由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室主任得由相當職務人員或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	第五條　本院置秘書、部主任、科主任、科副主任、室主任、中心主任、社會工作師、管理師、技士、科員、病歷管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本院置護理長、醫師、牙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放射師、護士。 前二項部主任、科主任、科副主任、中心主任、護理長由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室主任得由相當職務人員或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	配合考試院前次備查函函復修正意見，酌作體例及文字修正，調整中心主任職稱順序，移列至科副主任職稱之前。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院長			(一)	由師(一)級之醫師兼任。
副院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一)	由師(一)級之醫師兼任。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部主任			(三)	由師(二)級以上之醫師兼任。
科主任			(四十一)	醫療科科主任由師(二)級以上之醫師兼任；其他科科主任由師(三)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中心主任			(一)	由師(二)級以上之醫師兼任。
科副主任			(六)	一、內二人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三)級以上護理師兼任。 二、內四人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三)級以上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或職能治療師各一人兼任。
護理長			(十六)	由護理師兼任。
醫師 牙醫師	師級		一0五	醫師、牙醫師之員額，其中師(一)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五。
室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五 (二)	一、營養室室主任由師(三)級以上之營養師兼任。

				二、勞工安全衛生室室主任由總務室室主任兼任。
藥師 醫事檢驗師 護理師 營養師 物理治療師 職能治療師 醫事放射師	師級		－0－	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十，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
社會工作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病歷管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人事室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護士	士(生)級		九十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會計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室	股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	二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佐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人事室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助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風室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合　計				三四三（七十一）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院長			（一）	由師(一)級之醫師兼任。	院長			（一）	由師(一)級之醫師兼任。			
副院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二（一）	由師(一)級之醫師兼任。	副院長			（二）	由師(一)級之醫師兼任。	二	(一)	合組織規程修正，爰增置副院長一人，並減列兼任副院長一人。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部主任			（三）	由師(二)級以上之醫師兼任。	部主任			（三）	由師(二)級以上之醫師兼任。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科主任			（四十一）	醫療科科主任由師(二)級以上之醫師兼任；其他科科主任由師(三)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科主任			(四十一)	醫療科科主任由師(二)級以上之醫師兼任；其他科科主任由師(三)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中心主任			（一）	由師(二)級以上之醫師兼任。	中心主任			（一）	由師(二)級以上之醫師兼任。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科副主任			（六）	一、內二人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三)級以上護理師兼任。 二、內四人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三)級以上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或職能治療師各一人兼任。	科副主任			（六）	一、內二人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三)級以上護理師兼任。 二、內四人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三)級以上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或職能治療師各一人兼任。			
護理長			（十六）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長			（十六）	由護理師兼任。			
醫師	師級		一〇五	醫師、牙醫師之員額，其中	醫師	師級		一〇八	醫師、牙醫師之員額，其中師(一)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		三	因增置副院長一人，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牙醫師				師(一)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五。	牙醫師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五。			爰減列醫師三人。
室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五(二)	一、營養室室主任由師(三)級以上營養師兼任。 二、勞工安全衛生室室主任由總務室室主任兼任。	室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五(二)	一、營養室室主任由師(三)級以上營養師兼任。 二、勞工安全衛生室室主任由總務室室主任兼任。			
藥師 醫事檢驗師 護理師 營養師 物理治療師	師級		一〇一	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	藥師 醫事檢驗師 護理師 營養師 物理治療師	師級		一〇三	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十，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		三	因增置副院長一人及書記一人，爰減列護理師二人(其中一人改置書記)。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職能治療師 醫事放射師				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十，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	職能治療師 醫事放射師							
社會工作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社會工作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病歷管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病歷管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人事室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人事室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護士	士(生)級		九十		護士	士(生)級		一〇〇			十	因增置副院長一人，爰減列護士十人。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二		增置書記一人，由護理師減列一人改置。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配合考試院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二三七六二〇九三號備查意見增列備考欄說明。
會計室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會計室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會計室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會計室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會計室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會計室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修正						現行					額員		說明
職稱		官等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或六等第職	四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或六等第職	四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或六等第職	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或六等第職	三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合計			三四三 (七十一)		合計			三五六 (七十二)		二	十五 (一)	增置副院長一人及書記一人，爰減列醫師三人、護理師二人(其中一人改置書記)、護士十人，合計減列十三人，並同時配合減列師(一)級醫師兼任副院長職務(一)人。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230978300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以下簡稱本院），掌理市民傷病診治、衛生指導、醫護技術人員訓練、臨床醫學研究、感染症防治及協助推行公共衛生等事項。

第三條　本院置院長，承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局長之命，綜理院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院長二人，襄理院務。

前項院長、副院長由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

第四條　本院視實際需要與設備狀況，得設部、科、室、中心，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內科系醫療部：綜理內科系醫療、行政管理、教學訓練及臨床研究發展等事項。分設下列各科：

（一）一般內科：高年保健、一般內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二）消化內科：消化內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三）心臟血管內科：心臟血管內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四）腎臟內科：腎臟內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五）胸腔內科：胸腔內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六）神經內科：神經內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七）內分泌新陳代謝科：內分泌新陳代謝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八）血液腫瘤科：血液腫瘤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九）風濕免疫科：風濕免疫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十）感染科：感染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二、外科系醫療部：綜理外科系醫療、行政管理、教學訓練、及臨床研究發展事項。分設下列各科：

（一）一般外科：一般外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二）消化外科：消化外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三）心臟血管外科：心臟血管外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四）胸腔外科：胸腔外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五）神經外科：神經外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六）整形外科：整形外科門診、住院病患與燒燙傷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七）小兒外科：小兒外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八）大腸直腸外科：大腸直腸外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九）泌尿科：泌尿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十）骨科：骨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三、婦幼系醫療部：綜理婦幼科系之醫療、行政管理、教學訓練、及臨床研究發展等事項。分設下列各科：

（一）婦科：婦科門診、臨床處理、手術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二）產科：產科門診、高危險症孕婦之處置、臨床處理、手術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三）小兒科：小兒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四）新生兒科：新生兒、早產兒門診與急救，早產兒之處置、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婦嬰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四、病理科：有關各科病理診斷及研究等事項。

五、皮膚科：皮膚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六、牙科：牙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義齒鑲補、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七、急診科：急診病患之診斷、治療及指揮督導各科急診值班醫師與各有關機關聯絡等事項。

八、眼科：眼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九、耳鼻喉科：耳鼻喉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十、麻醉科：有關各科手術麻醉及研究等事項。

十一、精神科：精神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心理測驗、治療精神病患職能復健、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十二、家庭醫學科：社區家庭成員一般疾病之門診治療、住院之臨床處置、地方急慢性疾病之預防及治療，與心身衛生保健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十三、重症醫學科：重症病人之診斷、治療與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十四、核子醫學科：核子醫學診斷、治療、儀器管理運用及研究等事項。

十五、復健科：復健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與物理、職能、語言、心理等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十六、放射線診斷科：放射線診斷、治療、儀器管理運用及研究等事項。

十七、放射腫瘤科：放射線治療、儀器管理運用及研究等事項。

十八、護理科：病人護理、護理人員在職訓練、護理業務品質控制、配合護理教學及研究等事項。

十九、檢驗科：各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臨床實驗、檢驗、診斷及研究等事項。

二十、藥劑科：藥品資料建檔及統計報表、用藥諮詢、單一劑量給藥

制度、臨床藥學之推行實施研究、藥品之儲藏、供應與分裝之監督、藥品鑑定、藥品調劑、藥品進出採購、定期盤點、效期管制等事項。

二十一、營養室：醫院膳食營養之設計、教育、指導與研究、膳食供應之監督管理、膳食營養之諮詢服務、臨床營養照會及社區教育推廣等事項。

二十二、醫療事務室：門診掛號、病患住出院之管理、醫藥費用之記帳、申報及請款、病歷表填製、整理、保管、疾病分類統計及研究等事項。

二十三、總務室：印信典守、財產管理、庶務、出納、文書、工務、醫學工程及不屬其他科、室業務等事項。

二十四、企劃室：醫院營運計畫目標訂定、資源利用
、作業制度、協調整合及中、長程目標之擬訂與研考業務等事項。

二十五、社會工作室：醫務社會工作，病患疾病引起之個人、家庭、社會等適應處置與功能重建、醫療救助、身心障礙者鑑定、志願服務與社會工作業務訓練及研究等事項。

二十六、資訊室：醫院電腦化之規劃推動、硬體設備維護管理、系統軟體、應用軟體之維護管理、教育訓練及諮詢服務等事項。

二十七、勞工安全衛生室：職業災害調查、處理、統計分析，員工健康促進計畫研擬、督導與執行、追蹤管制，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環境衛生測定作業、安全衛生自主檢查計畫、研擬、辦理等事項。

二十八、醫學教育中心：教育訓練、師資培育、教學經費使用規劃各項教學活動、訓練計畫及醫學教育資源整合，並提供教學相關設備之相關行政作業。

第五條　本院置秘書、部主任、科主任、科副主任、室主任、中心主任、社會工作師、管理師、技士、科員、病歷管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本院置護理長、醫師、牙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放射師、護士。

前二項部主任、科主任、科副主任、中心主任、護理長由相當級

別之醫事人員兼任；室主任得由相當職務人員或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

第六條　本院設會計室，置主任、股長、科員、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七條　本院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八條　本院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條　院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院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院長。

二、秘書。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一條　本院得視業務需要，聘請專家學者為特約醫師或顧問。

第十二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院長。

二、副院長。

三、醫師(師（一）級)。

四、秘書。

五、部主任。

六、科主任。

七、中心主任。

八、室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院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三條　本院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院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層報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院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備查並副知高雄市政府。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院長			（一）	由師（一）級之醫師兼任。
副院長			（二）	由師（一）級之醫師兼任。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部主任			（三）	由師（二）級以上之醫師兼任。
科主任			（四十一）	醫療科科主任由師(二)級以上之醫師兼任；其他科科主任由師(三)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中心主任			（一）	由師(二)級以上之醫師兼任。
科副主任			（六）	一、內二人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三）級以上護理師兼任。 二、內四人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三）級以上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或職能治療

				師各一人兼任。
護 理 長			（十六）	由護理師兼任。
醫 師 牙 醫 師	師 級		一０八	醫師、牙醫師之員額，其中師（一）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五。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五 （二）	一、營養室室主任由師（三）級以上之營養師兼任。 二、勞工安全衛生室室主任由總務室室主任兼任。
藥 師 醫事檢驗師 護 理 師 營 養 師 物理治療師 職能治療師 醫事放射師	師 級		一０三	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十，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
社會工作師	薦 任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管 理 師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技 士	委 任 或	第五職等或	一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病歷管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人事室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護士		士（生）級		一〇〇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人事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	第五職等或	四	

		薦　　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助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風室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合　　計				三五六（七十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第 15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9.6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530760400 號函

案　　由：有關修正高雄市鹽埕區公所編制表，並自 105 年 8 月 2 日生效一案，請查照。

說　　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5 年 8 月 23 日第 28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同年 9 月 1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530740700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05 年秋字第 19 期）。

三、檢附高雄市鹽埕區公所編制表修正總說明、編制表及編制表修正對照表各 15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0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5.10.1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3384 號函

高雄市鹽埕區公所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壹、修正理由：

該所編制表附註三、編制表所列技佐，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技士出缺後改置，茲因該所現有留用技士已報銓敘部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日部退五字第一０五四一０五七四七號函核定一百零五年八月二日自願退休生效，為應業務需要，刪除編制表內會計室佐理員職稱備註欄文字，並增列技佐職稱備註欄文字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里幹事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以利業務推展。

貳、修正重點：編制表部分

一、技佐職稱之備考欄內加註「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里幹事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二、刪除會計室佐理員職稱備考欄文字。

三、刪除編制表末附註三留用用語，並新增編制表生效日期。

四、修正後總編制員額不變，維持四十二人。

參、檢附高雄市鹽埕區公所編制表修正總說明、編制表及編制表修正對照表各一份。

高雄市鹽埕區公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視導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里幹事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七	內八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計				四十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五年八月二日生效。

高雄市鹽埕區公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視導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視導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里幹事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新增備考欄內說明文字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七	內八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七	內八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刪除備考欄文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里幹事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計				四十二		合計				四十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五年八月二日生效。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編制表所列技佐，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技士出缺後改置。								刪除編制表末附註三用語，並編列新增表生效日期。

高雄市鹽埕區公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7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330091900 號令修正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高雄市鹽埕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置區長，承市長之命、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民政局局長之指導監督，綜理區政，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區轄內之警察、戶政、衛生、國民中小學等機關、學校及區清潔隊、消防單位，對於協助轄內自治業務、為民服務工作及執行上級交辦事項並受區長之指導。

第 三 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

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禮俗宗教、地政、保健、里行政、環境衛生、義務教育、社會教育、文化、民防、調解、全民健保、原住民福利及其他有關民政事項。

二、社經課：社會福利、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會救助、災害急救、社會運動、社區發展、就業輔導、人民團體輔導、市場、工商、農糧、財稅、度量衡、監證、公共工程及其他有關社會及經濟建設事項。

三、兵役課：兵役行政、國民兵管理、徵兵處理、替代役徵集、兵役勤務、後備軍人管理、替代役備役管理及其他有關役政事項。

四、秘書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出納、服務中心、資訊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

第 四 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視導、技士、課員、技佐、里幹事、辦事員、書記。

第 五 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六 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七 條　本所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 八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九 條　本所得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設各種委員會。

前項各委員會其專任人員均納入本所編制。

第 十 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主任秘書。

二、民政課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一條　本所區務會議，由區長召集並為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區長。

二、主任秘書。

三、課長。

四、主任。

前項會議得由區長邀請區內下列有關主管參加：

一、警察局分局長。

二、戶政事務所主任。

三、稅捐分處主任。

四、衛生所所長。

五、國民中小學校校長。

六、清潔隊隊長。

七、其他有關人員。

第十二條　區以內之編組為里，里設里辦公處，置里長，無給職，由里公民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受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里以內之編組為鄰，鄰置鄰長，無給職，由里長就該鄰內成年居民遴報區長聘任之，任期四年，連聘得連任，受里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鄰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之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四條　里長於任期內去職、死亡或辭職時，由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本府備查。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里幹事代理。

前項里長辭職由本所核准；其去職、死亡或辭職，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補選之里長或由本所派員代理者，其任期或代理期間均以補足本屆

所遺任期為限，並視為一任。

鄰長於任期內辭職、死亡或被解聘時，應辦理補聘，均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第十五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擬訂，報請本府民政局層報本府核定。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鹽埕區公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視導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七	內八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里幹事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人事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政風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　　計				四十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編制表所列技佐，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技士出缺後改置。

第 16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9.9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530784200 號函

案　　由：訂定高雄市兵役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一案，請查照。

說　　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5 年 9 月 5 日第 28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同年 9 月 8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530770500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05 年秋字第 21 期）。

三、檢附高雄市兵役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總說明、逐條說明各 15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0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5.10.1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3413 號函

高雄市兵役處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高雄市兵役處（以下簡稱本處）置處長，承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處長一人，襄理處務。

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軍務科：全市現役軍人、替代役役男與其家屬權益、兵役宣傳、替代役管理、服役陳情案件查處、眷村服務、本市軍人忠靈祠、忠烈祠、八二三紀念館管理業務等事項。

二、動員科：全市後備軍人、國民兵與替代役備役管理、業務督訪、相關社團輔導、兵役行政綜合事項、政軍協調、敬軍慰勞、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及協調兵力支援災害防救等事項。

三、役政科：全市役男兵籍調查、徵兵檢查、抽籤、兵員徵集、役男入營輸送作業、役男出境及僑民服役、替代役申請、家庭因素服補充兵役、替代役、提前退伍(役)申請、在學緩徵、妨害兵役之處理、免役、禁役等事項。

四、秘書室：文書、印信、檔案、採購、財產、庶務、出納、研考、資訊及不屬其他科、室等事項。

第四條　本處置秘書、科長、主任、股長、科員、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

第五條　本處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處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八條　處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民政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處長。

二、秘書。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九條　本處設處務會議，由處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處長。

二、副處長。

三、秘書。

四、科長。

五、主任。

六、會計員。

七、人事管理員。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處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層報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處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備查並副知高雄市政府。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兵役處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五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九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計			四十三	

附註：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 原高雄市政府兵役局股長一人，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高雄市兵役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總說明

壹、訂定理由：

茲因少子化趨勢，本市役男人數將逐年下降，本府役政業務料將相對縮減。復考量本府財政困境，為能撙節人事費用，落實「精實、彈性、效能」政府理念，本府組織自治條例業修正，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將兵役局由一級機關調整為二級機關「兵役處」，並隸屬本府民政局。其主要係考量本府兵役局未來役政業務雖縮減，但仍有政軍協調、全民防衛動員、災害防救、軍人忠靈祠燕巢園區及鳥松園區、本市忠烈祠及八二三戰役紀念館管理等相關業務，宜仍維持機關型態，由機關首長綜理督導及對外溝通協調，爰依機關層級及實際業務需要，規劃各職稱之設置及職務列等。

貳、訂定重點：

一、組織規程部分：

(一)名　稱：定為「高雄市兵役處組織規程」。

(二)第一條：明定機關設置之法源依據。

(三)第二條：明定首長、副首長及其職掌。

(四)第三條：明定內部單位名稱及掌理事項。

(五)第四條：明定所置各職務之職稱。

(六)第五條：明定會計員職稱及辦理事項。

(七)第六條：明定人事管理員職稱及辦理事項。

(八)第七條：明定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九)第八條：依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四條規定，明定首長出缺及代理程序。

(十)第九條：明定處務會議成員及召開方式。

(十一)第十條：明定分層負責明細表訂定及核定程序。

(十二)第十一條：明定規程施行日期。

二、編制表部分：

置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秘書一人、科長三人、主任一人、股長五人、科員十九人、助理員五人、辦事員四人、書記一人、會計員一人、人事管理員一人，編制員額合計四十三人。

高雄市兵役處組織規程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兵役處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明定機關設置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高雄市兵役處（以下簡稱本處）置處長，承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處長一人，襄理處務。	明定首長、副首長及其職掌。
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軍務科：全市現役軍人、替代役役男與其家屬權益、兵役宣傳、替代役管理、服役陳情案件查處、眷村服務、本市軍人忠靈祠、忠烈祠、八二三紀念館管理業務等事項。 二、動員科：全市後備軍人、國民兵與替代役備役管理、業務督訪、相關社團輔導、兵役行政綜合事項、政軍協調、敬軍慰勞、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及協調兵力支援災害防救等事項。 三、役政科：全市役男兵籍調查、徵兵檢查、抽籤、兵員徵集、役男入營輸送作業、役男出境及僑民服役、替代役申請、家庭因素服補充兵役、替代役、提前退伍(役)申請、在學緩徵、妨害兵役之處理、免役、禁役等事項。 四、秘書室：文書、印信、檔案、採	明定內部單位名稱及掌理事項。

購、財產、庶務、出納、研考、資訊及不屬其他科、室等事項。	
第四條　本處置秘書、科長、主任、股長、科員、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	明定所置各職務之職稱。
第五條　本處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明定會計員職稱及辦理事項。
第六條　本處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明定人事管理員職稱及辦理事項。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明定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八條　處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民政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處長。 二、秘書。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依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四條規定，明定首長出缺及代理程序。
第九條　本處設處務會議，由處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處長。 二、副處長。 三、秘書。 四、科長。 五、主任。 六、會計員。 七、人事管理員。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明定處務會議成員及召開方式。
第十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	明定分層負責明細表訂

表，甲表由本處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層報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處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備查並副知高雄市政府。	定及核定程序。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明定規程施行日期。

第 17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9.10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530784100 號函

案　　由：廢止高雄市政府兵役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一案，請查照。

說　　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5 年 9 月 5 日第 28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同年 9 月 8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530770400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05 年秋字第 21 期）。

三、檢附廢止表及高雄市政府兵役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 15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0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5.10.1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3419 號函

高雄市政府兵役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廢止表		
法規名稱	廢止理由	備註
高雄市政府兵役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一、 茲因少子化趨勢，本市役男人數將逐年下降，本府兵役局相關兵役業務勢必相對縮減。為落實「精實、彈性、效能」政府理念，本府爰配合修正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條文，將兵役局由一級機關調整為二級機關。 二、 依修正後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刪除本府下設兵役局，據此廢止「高雄市政府兵役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政府兵役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高雄市政府兵役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一人，襄理局務。

第 三 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軍務科：全市現役軍人、替代役男權益及其家屬優待之策劃執行、兵役宣傳、替代役管理、服役陳情案件查處、入營輸送相關勤務、政軍協調、慰勞服役單位、眷村服務、園區水土保持及綠美化、園區廳舍及公共設施規劃及管理維護、各項設施（備）規劃及管理維護、環境整潔、本市軍人公墓管理業務、資訊管理規劃及春秋祭典等事項。

二、動員科：全市後備軍人、國民兵與替代役備役管理、後備軍人緩召、綜合專業行政事項、專業人員培訓、業務督訪、相關社團輔導、全民防衛動員業務規劃、執行緊急應變整備之綜合業務及協調兵力支援災害防救等事項。

三、役政科：役男抽籤、兵員徵集、替代役申請、兵額配賦之策劃、在學緩徵、妨害兵役之處理、全市兵籍調查、徵兵檢查、役男出境及僑民服役、免役、禁役等事項。

四、秘書室：文書、印信、檔案、採購、財產、庶務、出納、研考、資訊、役政督導、控案查處及不屬於其他各科室等事項。

第 四 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科長、主任、秘書、督察、股長、科員、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

第 五 條　本局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六 條　本局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七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八 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 九 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科長。

五、主任。

六、會計員。

七、人事管理員。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 十 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備查。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兵役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三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督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七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九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計			四十七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第 18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9.10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530784000 號函

案　　由：修正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並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一案，請查照。

說　　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5 年 9 月 5 日第 28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同年 9 月 8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530770000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05 年秋字第 21 期）。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及修正對照表各 15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0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5.10.1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3418 號函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訂定發布，並於同日施行，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係於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日。配合本府兵役局組織調整，由現行本府所屬一級機關，調整為二級機關「兵役處」，並改隸本局，爰修正本局組織規程。修正重點如下：

一、 配合兵役局組織調整改隸本局，其業務由自治行政科督辦，爰修正掌理項目，增訂「軍務、動員、役政業務督導」一項。（修正草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

二、 本局下設機關增列「兵役處」，並調整所屬機關順序。局務會議人員組成並增列「兵役處處長」。（修正草案第八條及第十一條第第一項第六款）

三、 配合兵役處於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改隸本局，增訂本修正草案施行日期。（修正草案第十三條第二項）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部分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區政監督科：行政區劃、區政監督、區政發展、區組織、區級災情監控及不屬各科之區政等事項。

二、自治行政科：自治行政、地方自治法規、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之協辦、民意機構之協調配合、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睦鄰互助、電協會回饋金、里鄰組織、里鄰長福利、里長表揚、講習、參訪活動及軍務、動員、役政業務督導等事項。

三、宗教禮俗科：宗教、寺廟、教會（堂）之登記輔導及管理、神壇之調查與輔導、宗教、宗祠財團法人申請設立之輔導及管理、人民褒揚、祭祀公業、調解業務、公墓管理及殯葬服務督導等事項。

四、戶籍行政科：推動各項戶籍行政作業、督導管理各項戶籍登記及戶籍案件之統計、辦理戶政人員及志工講習訓練、管理及購置各項戶籍簿證、督導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等事項。

五、基層建設科：各區公所基層建設補助案件之審核、撥款、核銷作業、小型工程及里活動中心等業務督導、考核、工程管線單位之協調配合、災防機具調度、殯葬工程督導等事項。

六、資訊室：推動辦公室資訊化、機房及網站管理、維護、督導管理戶政資訊化作業、造冊及統計業務、督導自然人憑證核發作業等事項。

七、秘書室：研考、文書、印信、檔案、出納、採購發包、事務管理、財務管理、法制及不屬於其他各科、室事項。

第八條　本局下設兵役處、殯葬管理處、戶政事務所，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科長。

五、主任。

六、兵役處處長。

七、殯葬管理處處長。

八、戶政事務所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區長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九月八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區政監督科：行政區劃、區政監督、區政發展、區組織、區級災情監控及不屬各科之區政等事項。 二、自治行政科：自治行政、地方自治法規、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之協辦、民意機構之協調配合、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睦鄰互助、電協會回饋金、里鄰組織、里鄰長福利、里長表揚、講習、參訪活動及軍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區政監督科：行政區劃、區政監督、區政發展、區組織、區級災情監控及不屬各科之區政等事項。 二、自治行政科：自治行政、地方自治法規、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之協辦、民意機構之協調配合、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睦鄰互助、電協會回饋金、里鄰組織、里	自治行政科掌理事項，增訂「軍務、動員、役政業務督導」1項。

務、動員、役政業務督導等事項。 三、宗教禮俗科：宗教、寺廟、教會（堂）之登記輔導及管理、神壇之調查與輔導、宗教、宗祠財團法人申請設立之輔導及管理、人民褒揚、祭祀公業、調解業務、公墓管理及殯葬服務督導等事項。 四、戶籍行政科：推動各項戶籍行政作業、督導管理各項戶籍登記及戶籍案件之統計、辦理戶政人員及志工講習訓練、管理及購置各項戶籍簿證、督導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等事項。 五、基層建設科：	鄰長福利、里長表揚、講習、參訪活動等事項。 三、宗教禮俗科：宗教、寺廟、教會（堂）之登記輔導及管理、神壇之調查與輔導、宗教、宗祠財團法人申請設立之輔導及管理、人民褒揚、祭祀公業、調解業務、公墓管理及殯葬服務督導等事項。 四、戶籍行政科：推動各項戶籍行政作業、督導管理各項戶籍登記	

各區公所基層建設補助案件之審核、撥款、核銷作業、小型工程及里活動中心等業務督導、考核、工程管線單位之協調配合、災防機具調度、殯葬工程督導等事項。 六、資訊室：推動辦公室資訊化、機房及網站管理、維護、督導管理戶政資訊化作業、造冊及統計業務、督導自然人憑證核發作業等事項。 七、秘書室：研考、文書、印信、檔案、出納、採購發包、事務管理、財務管理、法制及不屬於其他各科、室事項。	及戶籍案件之統計、辦理戶政人員及志工講習訓練、管理及購置各項戶籍簿證、督導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等事項。 五、基層建設科：各區公所基層建設補助案件之審核、撥款、核銷作業、小型工程及里活動中心等業務督導、考核、工程管線單位之協調配合、災防機具調度、殯葬工程督導等事項。 六、資訊室：推動辦公室資訊	

	化、機房及網站管理、維護、督導管理戶政資訊化作業、造冊及統計業務、督導自然人憑證核發作業等事項。 七、秘書室：研考、文書、印信、檔案、出納、採購發包、事務管理、財務管理、法制及不屬於其他各科、室事項。	
第八條　本局下設兵役處、殯葬管理處、戶政事務所，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八條　本局下設戶政事務所、殯葬管理處，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本局下設機關增列「兵役處」，並調整所屬機關順序。
第十一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	第十一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	局務會議人員組成增列第一項第六款「兵役處處長」，以下款項並往後遞移。

組成之：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科長。 五、主任。 六、兵役處處長。 七、殯葬管理處處長。 八、戶政事務所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區長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組成之：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科長。 五、主任。 六、殯葬管理處處長。 七、戶政事務所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區長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九月八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明定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1313466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0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331018100 號令修正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局長二人，襄理局務。

第 三 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區政監督科：行政區劃、區政監督、區政發展、區組織、區級災情監控及不屬各科之區政等事項。

二、自治行政科：自治行政、地方自治法規、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之協辦、民意機構之協調配合、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睦鄰互助、電協會回饋金、里鄰組織、里鄰長福利、里長表揚、講習、參訪活動等事項。

三、宗教禮俗科：宗教、寺廟、教會(堂)之登記輔導及管理、神壇之調查與輔導、宗教、宗祠財團法人申請設立之輔導及管理、人民褒揚、祭祀公業、調解業務、公墓管理及殯葬服務督導等事項。

四、戶籍行政科：推動各項戶籍行政作業、督導管理各項戶籍登記及戶籍案件之統計、辦理戶政人員及志工講習訓練、管理及購置各項戶籍簿證、督導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等事項。

五、基層建設科：各區公所基層建設補助案件之審核、撥款、核銷作業、小型工程及里活動中心等業務督導、考核、工程管線單位之協調配合、災防機具調度、殯葬工程督導等事項。

六、資訊室：推動辦公室資訊化、機房及網站管理、維護、督導管理戶政資訊化作業、造冊及統計業務、督導自然人憑證核發作業等事項。

七、秘書室：研考、文書、印信、檔案、出納、採購發包、事務管理、財務管理、法制及不屬於其他各科、室事項。

第 四 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秘書、視察、專員

、股長、分析師、技士、科員、管理師、設計師、助理管理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

第 五 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股長、科員、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六 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專員、科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七 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 八 條　本局下設戶政事務所、殯葬管理處，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 九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十 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一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科長。

五、主任。

六、殯葬管理處處長。

七、戶政事務所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區長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二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備查。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二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二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五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十五	
分析師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九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設計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助理	委任	第四職等或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管理師			第五職等		（係單一制計給）。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或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九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薦任或委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合計				一二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由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及薦任科員各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第 19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9.27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530823000 號函

案　　由：修正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組織規程三條至第五條暨編制表一案，請查照。

說　　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5 年 9 月 13 日第 29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同年 9 月 22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530802400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05 年秋字第 24 期）。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組織規程第三條至第五條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編制表及編制表修正對照表各 15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0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5.10.1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3620 號函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組織規程第三條至第五條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壹、修正理由：

茲鑑於資通訊技術迅速發展、犯罪手法態樣多元化、偵查難度日益升高，為提升數位鑑識能力、科技偵查效能，對民眾運用資通訊權益，提供更安全有效之保障，依內政部警政署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推動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科技犯罪偵查隊法制化案研商會議」決議，將現有科技犯罪偵查組更名為科技犯罪偵查隊，直轄市政府警察局人力規劃部分，科技犯罪偵查隊至少應含括二小隊，總人數十一人以上，置隊長一人；另依考試院前次備查意見，為期機關組織結構及其職稱選置能合理化，增置技士、技佐職稱及酌作體例用語修正。

貳、修正重點：

一、組織規程部分：

(一)配合科技犯罪偵查隊法制化，刪除科技犯罪偵查專責 組及其業務掌理事項。(修正條文第三條)

(二)增設科技犯罪偵查隊。(修正條文第四條)

(三)增置技士及技佐職稱。(修正條文第五條)

二、編制表部分：

(一)減列組長一人改置隊長一人。

(二)增置副隊長一人，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三)減列偵查員五人，改置技士一人、技佐一人及分隊長三人，並增訂技佐備考欄說明。

(四)修正助理員備考欄說明。

(五)留用雇員一人退休，爰修正附註二。

(六)原編制員額一００一（八）人，修正後編制員額一００一（九）人，增置兼任員額(一)人。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組織規程

第三條至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本大隊設下列各組、中心，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行政組：秘書研考、事務管理、文書、檔案、印信、出納、後勤裝備、財產廳舍、勤務規劃、警力配備、公共關係等事項。

二、督察組：勤務督導考核、特種、一般警衛及重大勤務規劃執行、督察、保安警備、義勇警察、保防、政風、常年訓練、教育進修等事項。

三、偵查組：偵查犯罪業務之策劃督導、刑事偵查法令規章之研擬修訂與協調解釋、偵防績效管控、刑案之管制暨保全公司管理業務等事項。

四、預防組：協辦預防犯罪工作、治安顧慮人口查訪、組織犯罪、不良幫派組合調查處理、毒品人口調驗、刑責區規劃考核、計程車無線電臺治安聯防等事項。

五、司法組：刑事法令研議、員警違法、司法移送、偵審文書、檢警軍法機關聯繫、社會秩序維護法、拘留所管理、拾得遺失物、無名屍、通訊監察、通聯調閱等事項。

六、肅竊組：一般肅竊、查贓、當舖業之管理等事項。

七、經濟組：查緝走私、石油、國土保育、智慧財產、農漁牧違法等相關經濟犯罪業務、查緝詐欺犯罪業務。

八、紀錄組：犯罪紀錄督導、查詢、刑案發破數據統計分 析及運用等事項。

九、勤務指揮中心：刑事警力指揮、管制、協調、刑案通報、管制、聯繫、受理報案、大隊週報、晚報等事項。

第四條　本大隊下設偵查第一隊至偵查第八隊、科技犯罪偵查隊，各隊下設分隊、分隊下設小隊，執行刑事警察工作事項，其所需人員由本大隊

總員額內調配之。

第五條　本大隊置組長、主任、隊長、技正、專員、督察員、副隊長、警務員、分隊長、偵查員、技士、警務佐、小隊長、偵查佐、技佐、辦事員、書記。

前項所稱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組織規程
第三條至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大隊設下列各組、中心，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行政組：秘書研考、事務管理、文書、檔案、印信、出納、後勤裝備、財產廳舍、勤務規劃、警力配備、公共關係等事項。 二、督察組：勤務督導考核、特種、一般警衛及重大勤務規劃執行、督察、保安警備、義勇警察、保防、政風、常年訓練、教育進修等事項。	第三條　本大隊設下列各組、中心，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行政組：秘書研考、事務管理、文書、檔案、印信、出納、後勤裝備、財產廳舍、勤務規劃、警力配備、公共關係等事項。 二、督察組：勤務督導考核、特種、一般警衛及重大勤務規劃執行、督察、保安警備、義	配合刑事警察大隊設置科技犯罪偵查隊，現行科技犯罪偵查專責組職掌併入該隊，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九款，餘款次配合遞移。

	勇警察、保防、政風、常年訓練、教育進修等事項。 三、偵查組：偵查犯罪業務之策劃督導、刑事偵查法令規章之研擬修訂與協調解釋、偵防績效管控、刑案之管制暨保全公司管理業務等事項。 四、預防組：協辦預防犯罪工作、治	三、偵查組：偵查犯罪業務之策劃督導、刑事偵查法令規章之研擬修訂與協調解釋、偵防績效管控、刑案之管制暨保全公司管理業務等事項。 四、預防組：協辦預防犯罪工作、治安顧慮人口查訪、組織犯罪、不良幫派組合調查處理、毒品人口調驗、刑責區規劃考核、計程車無線電臺治安聯防等事項。

	慮安顧人訪織罪良組查理品調刑規核程線治防項。	五、司法組：刑事法令研議、員警違法、司法移送、偵審文書、檢警軍法機關聯繫、社會秩序維護法、拘留所管理、拾得遺失物、無名屍、通訊監察、通聯調閱等事項。
	口查組犯、不派幫合調處、毒口驗、責區考劃計車無電臺聯等事	
		六、肅竊組：一般肅竊、查贓、當舖業之管理等事項。
		七、經濟組：查緝走私、石油、國土保育、智慧財產、農漁牧違

	護維法、拘留所管理、拾得遺失物、無名屍、通訊監察、通聯調閱等事項。 六、肅竊組：一般肅竊、查贓、當鋪業之管理等事項。 七、經濟組：查緝走私、石油、國土保育、智慧財產、農漁牧違法等相關經濟犯罪業務、查緝詐欺犯罪業務。 八、紀錄組：犯罪紀錄督導、查詢、刑案發破數據統計分析及運用等事項。 九、勤務指揮中心：刑事警力指揮、管制、協調、刑案通報、管制、聯繫、受理報案、大隊週報、晚報等事項。	

	務、查緝詐欺犯罪業務。 八、紀錄組：犯罪紀錄督導、查詢、刑案發破數據統計分析及運用等事項。 九、科技犯罪偵查專責組：資訊管理、刑事偵防器材管理、電腦犯罪及查詢業務、影像犯罪資料庫管理暨應用、偵辦科技	

	及網路犯罪案、運用科技偵防器材支援重大刑案偵辦、從事電腦鑑識及網路監察、科技偵防設備及器材運用與管理、負責犯罪偵查情資之蒐集、處理、分析及運用等事項。 十、勤務指揮中心：刑事警力指揮、管制、協調、	

	刑案通報、管制、聯繫、受理報案、大隊週報、晚報等事項。	
第四條　本大隊下設偵查第一隊至偵查第八隊、科技犯罪偵查隊，各隊下設分隊、分隊下設小隊，執行刑事警察工作事項，其所需人員由本大隊總員額內調配之。	第四條　本大隊下設偵查隊八隊、各偵查隊下設分隊、分隊下設小隊，執行刑事警察工作事項，其所需人員由本大隊總員額內調配之。	依內政部警政署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推動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科技犯罪偵查隊法制化案研商會議」決議，於刑事警察大隊下將現有科技犯罪偵查組更名為科技犯罪偵查隊，並明定各偵查隊名稱，爰修正本大隊各偵查隊名稱。
第五條　本大隊置組長、主任、隊長、技正、專員、督察員、副隊長、警務員、分隊長、偵查員、技士、警務佐、小隊長、偵查佐、技佐、辦事員、書記。 前項所稱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第五條　本大隊置組長、主任、隊長、技正、專員、督察員、副隊長、警務員、分隊長、偵查員、警務佐、小隊長、偵查佐、辦事員、書記。 前項所稱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依據考試院前次備查意見，增置技士及技佐職稱。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大隊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副大隊長	警正		二	
組長	警正		八	
主任	警正		一	
隊長	警正		九	
技正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專員	警正		五	
督察員	警佐或警正		二	
副隊長			（九）	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七十八	
分隊長	警佐或警正		二十七	
偵查員	警佐或警正		一〇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八	
小隊長	警佐或警正		一八六	
偵查佐	警佐或警正		五五八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人事室助理員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事室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會計室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合計			一〇〇一（九）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大隊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大隊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副大隊長	警正		二		副大隊長	警正		二				
組長	警正		八		組長	警正		九			一	減列組長一人改置隊長一人。
主任	警正		一		主任	警正		一				
隊長	警正		九		隊長	警正		八		一		配合科技犯罪偵查隊法制化，增置隊長一人，由減列組長一人改置。
技正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技正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專員	警正		五		專員	警正		五				
督察員	警佐或警正		二		督察員	警佐或警正		二				

副隊長			（九）	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副隊長			（八）	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一）		配合科技犯罪偵查隊法制化，增置「副隊長」一人，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七十八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七十八				
分隊長	警佐或警正		二十七		分隊長	警佐或警正		二十四		三		配合「科技犯罪偵查專責組」改制為「科技犯罪偵查隊」，增置分隊長三人，由減列偵查員三人改置。
偵查員	警佐或警正		一〇一		偵查員	警佐或警正		一〇六			五	減列偵查員五人，改置為技士一人、技佐一人及分隊長三人。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一		依據考試院備查意見，增置技士一人，由減列偵查員一人改置。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八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八				

小隊長	警佐或警正		一八六		小隊長	警佐或警正		一八六				
偵查佐	警佐或警正		五五八		偵查佐	警佐或警正		五五八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人事室助理員職稱尾數二人，合併計給。）						一		依據考試院備查意見，增置技佐一人，由減列偵查員一人改置。並增訂備考欄說明。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職之等等本稱官職暫列。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職之等等本稱官職暫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一得薦第職內人列任六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二得薦第職內人列任六等（其中一人由職尾一係本稱數人，合併計給。）			配合增置技佐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爰修正為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職之等等本稱官職暫列。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職之等等本稱官職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一得薦第職內人列任六等。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一得薦第職內人列任六等。		
合計				一〇〇一（九）		合計				一〇〇一（八）		六（一）	六	配合科技犯罪偵查隊法制化，爰增列「副隊長」一人，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留用雇員一人退休，爰修正附註二。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99年12月25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0990078117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103年4月24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330381600號令修正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　之。

第 二 條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本大隊）置　大 隊長，承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局長之命，綜理大隊業　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大隊長二人，襄理大隊　業務。

第 三 條　本大隊設下列各組、中心，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行政組：秘書研考、事務管理、文書、檔案、印信、出納、後勤裝備、財產廳舍、勤務規劃、警力配備、公共關係等事項。

二、督察組：勤務督導考核、特種、一般警衛及重大勤務規劃執行、督察、保安警備、義勇警察、保防、政風、常年訓練、教育進修等事項。

三、偵查組：偵查犯罪業務之策劃督導、刑事偵查法令規章之研擬修訂與協調解釋、偵防績效管控、刑案之管制暨保全公司管理業務等事項。

四、預防組：協辦預防犯罪工作、治安顧慮人口查訪、組織犯罪、不良幫派組合調查處理、毒品人口調驗、刑責區規劃考核、計程車無線電臺治安聯防等事項。

五、司法組：刑事法令研議、員警違法、司法移送、偵審文書、檢警軍法機關聯繫、社會秩序維護法、拘留所管理、拾得遺失物、無名屍、通訊監察、通聯調閱等事項。

六、肅竊組：一般肅竊、查贓、當鋪業之管理等事項。

七、經濟組：查緝走私、石油、國土保育、智慧財產、農漁牧違法等相關經濟犯罪業務、查緝詐欺犯罪業務。

八、紀錄組：犯罪紀錄督導、查詢、刑案發破數據統計分析及運用等事項。

九、科技犯罪偵查專責組：資訊管理、刑事偵防器材管理、電腦犯罪及查詢業務、影像犯罪資料庫管理暨應用、偵辦科技及網路犯罪案、運用科技偵防器材支援重大刑案偵辦、從事電腦鑑識及網路監察、科技偵防設備及器材運用與管理、負責

犯罪偵查情資之蒐集、處理、分析及運用等事項。

十、勤務指揮中心：刑事警力指揮、管制、協調、刑案通報、管制、聯繫、受理報案、大隊週報、晚報等事項。

第四條　本大隊下設偵查隊八隊、各偵查隊下設分隊、分隊下設　小隊，執行刑事警察工作事項，其所需人員由本大隊總　員額內調配之。

第五條　本大隊置組長、主任、隊長、技正、專員、督察員、副隊 長、警務員、分隊長、偵查員、警務佐、小隊長、偵查佐、　辦事員、書記。

前項所稱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第六條　本大隊設人事室，置主任、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 項。

第七條　本大隊設會計室，置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 及 統 計事項。

第 八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九 條　大隊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轉陳　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大隊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大隊長。

二、技正。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 十 條　本大隊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高雄市政府　警察局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大隊訂定，　報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備查，並副知高雄市政府。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大隊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副大隊長		警正		二	
組長		警正		九	
主任		警正		一	
隊長		警正		八	
技正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專員		警正		五	
督察員		警佐或警正		二	
副隊長				（八）	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七十八	
分隊長		警佐或警正		二十四	
偵查員		警佐或警正		一０六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八	
小隊長		警佐或警正		一八六	
偵查佐		警佐或警正		五五八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合計				－００－（八）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第 20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9.27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530822900 號函

案　　由：修正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通信隊組織規程第四條一案，請查照。

說　　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5 年 9 月 13 日第 29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同年 9 月 22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530802500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05 年秋字第 24 期）。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通信隊組織規程第四條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5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0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5.10.1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3622 號函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通信隊組織規程
第四條修正總說明

壹、修正理由

依考試院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三三八三二四二七號函審議意見，爰增訂派出單位中繼臺職掌事項。

貳、修正重點：

第四條：增訂中繼臺職掌事項：辦理各轉播站臺、機房設備、轄區警用無線電機維護(修)保養、遷移裝設暨無線電技術運用及執行工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通信隊組織規程

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本隊為應業務需要，得於適當地點設置中繼臺四臺，辦理各轉播站臺、機房設備、轄區警用無線電機維護(修)保養、遷移裝設暨無線電技術運用及執行工作，其所需人員由本隊總員額內調配之，並各置中繼臺長由薦任技士兼任。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通信隊組織規程

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隊為應業務需要，得於適當地點設置中繼臺四臺，辦理各轉播站臺、機房設備、轄區警用無線電機維護（修）保養、遷移裝設暨無線電技術運用及執行工作，其所需人員由本隊總員額內調配之，並各置中繼臺長由薦任技士兼任。	第四條　本隊為應業務需要，得於適當地點設置中繼臺四臺，其所需人員由本隊總員額內調配之，並各置中繼臺長由薦任技士兼任。	依考試院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三三八三二四二七號函審議意見，爰增訂職掌事項。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通信隊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103年4月24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330381600號令修正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通信隊（以下簡稱本隊）置隊長，承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局長之命，綜理隊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隊長一人，襄理隊務。

第 三 條　本隊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行政組：秘書、研考、教育訓練、公關、保安、後勤、出納、財產、採購、文書、檔案及警衛通信之規劃與執行等事項。

二、機務組：辦理無線電通信業務、督導管制、品質管理、擴音設備管理維護、規劃無線電技術運用、施教及各項無線電工程設計執行、無線電機、資訊、無線電財產管理及無線電器材增添規劃。

三、管理組：辦理督察、政風業務、服務品管及消防管理、監錄設備維（修）護、固定通信業務、傳輸線路租賃、線路末端之架設及電話裝設與維護、督導管制、警用電話申請設置、拆遷與相關審核工作、經費支出核銷及通信系統改善規劃等綜合事項。

第 四 條　本隊為應業務需要，得於適當地點設置中繼臺四臺，其所需人員由本隊總員額內調配之，並各置中繼臺長由薦任技士兼任。

第 五 條　本隊置組長、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

第 六 條　本隊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七 條　本隊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八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九 條　隊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隊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隊長。

二、組長。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 十 條　本隊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隊訂定，報請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備查，並副知高雄市政府。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通信隊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隊長	警正		一	
副隊長	警正		一	
組長	警正或薦任	第七職等	三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六	
中繼臺長			（四）	由薦任技士兼任。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十三	內十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計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計			六十二（四）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第 21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9.27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530822800 號函

案　　由：修正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組織規程第三條及第十一條暨編制表一案，請查照。

說　　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5 年 9 月 13 日第 29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同年 9 月 22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530802300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05 年秋字第 24 期）。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組織規程第三條及第十一條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編制表、編制表修正對照表各 15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0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5.10.1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3621 號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
組織規程第三條及第十一條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壹、修正理由：

一、該中心展覽課主要業務為管理本市勞工博物館及與全國勞工有關的文物蒐藏、保存、維護和研究工作，爰修正該課業務職掌內容。

二、查該中心行政課現置課員（兼課長）一人、技士二人、技佐二人、辦事員一人，該課職掌業務係辦理舞台燈光系統與視聽器材設備之操作維護、電子機具維修、研考、文書、印信、檔案、庶務、出納、物品採購及其他不屬各課之事項，所辦理之行政業務事項繁雜，且為有效促進作業效率，相關場地機具維護部分多已委外辦理，爰擬改置技佐一人為辦事員一人，以利推展本中心行政業務。

貳、修正重點：

一、組織規程部分：

(一)第三條：修正展覽課業務掌理事項。

(二)第十一條：增列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二、編制表部分：

(一)編制表增置辦事員一人，由減列技佐一人改置，並配合修正技佐備考欄得列薦任第六職等用語。

(二)修正後總編制員額不變，維持十四(三)人。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組織規程第三條及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本中心設下列各課，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活動推廣課：勞工教育推廣、課程規劃、活動策劃與執行、志工培育及場地管理與使用規劃等事項。

二、展覽課：勞工博物館管理、勞動領域相關展覽之展出策劃、文物蒐整及研究計畫等事項。

三、行政課：舞台燈光系統與視聽器材設備之操作維護、電子機具維修、研考、文書、印信、檔案、庶務、出納、物品採購及其他不屬各課之事項。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組織規程
第三條及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中心設下列各課，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活動推廣課：勞工教育推廣、課程規劃、活動策劃與執行、志工培育及場地管理與使用規劃等事項。 二、展覽課：勞工博物館管理、勞動領域相關展覽之展出策劃、文物蒐整及研究計畫等事項。 三、行政課：舞台燈光系統與視聽器材設備之操作維護、電子機具維修、研考、文	第三條　本中心設下列各課，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活動推廣課：勞工教育推廣、課程規劃、活動策劃與執行、志工培育及場地管理與使用規劃等事項。 二、展覽課：勞工史料展出策劃、資料蒐整及研究計畫等事項。 三、行政課：舞台燈光系統與視聽器材設備之操作維護、電	配合展覽課實際承辦之業務內容，修正該課業務職掌。

書、印信、檔案、庶務、出納、物品採購及其他不屬各課之事項。	子機具維修、研考、文書、印信、檔案、庶務、出納、物品採購及其他不屬各課之事項。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增列第二項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二（一）	行政課課長由薦任課員或薦任技士兼任。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十四（三）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主任	薦任	九等第職	一	稱等暫本職官等之職列。	主任	薦任	九等第職	一	稱等暫本職官等之職列。			
秘書	薦任	八等第職	一		秘書	薦任	八等第職	一				
課長	薦任	七等第職	二（一）	課由課薦士政長任或技行課薦員任兼任。	課長	薦任	七等第職	二（一）	課由課薦士行政長任或技任兼任。			
課員	委任或薦任	五等第職至七等第職或六等第職	四		課員	委任或薦任	五等第職至七等第職或六等第職	四				
技士	委任或薦任	五等第職至七等第職或六等第職	二		技士	委任或薦任	五等第職至七等第職或六等第職	二				
技佐	委任	四等第職至五等第職	二	薦六係（列第等一編得任職單制計給）。	技佐	委任	四等第職至五等第職	二	內一人薦六得列第等任職。		一	1. 減列技佐一人，改置辦事員一人。 2. 配合修正備考欄用語。
辦事員	委任	三等第職至五等第職	三		辦事員	委任	三等第職至五等第職	二		一		增置辦事員一人，由技佐減列一人改置。
會計員			（一）	雄府處兼高政計員由市主派任。	會計員			（一）	雄府處兼高政計員由市主派任。			
管理人事員			（一）	雄府處兼高政事員由市人派任。	管理人事員			（一）	雄府處兼高政事員由市人派任。			

合　　計	十四（三）		合　　計	十四（三）		二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生效。					刪除附註二編制表施行日期及附註一編號。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置主任，承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局長之命，綜理本中心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第 三 條　本中心設下列各課，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活動推廣課：勞工教育推廣、課程規劃、活動策劃與執行、志工培育及場地管理與使用規劃等事項。

二、展覽課：勞工史料展出策劃、資料蒐整及研究計畫等事項。

三、行政課：舞台燈光系統與視聽器材設備之操作維護、電子機具維修、研考、文書、印信、檔案、庶務、出納、物品採購及其他不屬各課之事項。

第 四 條　本中心置秘書、課長、課員、技士、技佐及辦事員。

第 五 條　本中心置會計員，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六 條　本中心置人事管理員，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七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八 條　主任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主任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秘書。

二、課長。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 九 條　本中心設業務會議，由主任召集並為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主任。

二、秘書。

三、課長。

四、會計員。

五、人事管理員。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主任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 十 條　本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中心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層報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中心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備查，並副知高雄市政府。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二（一）	行政課課長由薦任課員或薦任技士兼任。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十四（三）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生效。

第 22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8.23 高市府教館字第 10570229000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正條文 1 式 150 份，請備查。

說　　明：

一、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5 年 6 月 7 日第 27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送「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正條文、總說明、對照表及附表各 1 式 15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0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5.10.1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3309 號函

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場地使用管理規則(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高市府教館字第　　號令修正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本場地，指社教館之青少年文化體育活動中心演藝廳、演講廳、展示廳、體育館、露天劇場、烤肉區。

第四條　本場地收費標準及使用時間如附表。但使用時間經主管機關同意變更者，不在此限。

各級機關學校主辦或協辦之活動，得免繳納保證金及場地費。

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正條文總說明

一、為落實規費法規定每三年定期檢討一次規費之收費標準及符合場地更易現狀，並因應場地使用管理之實際現況需求，爰擬具本規則第三條、第四條及附表修正草案。

二、修正重點：

（一）刪除已報廢場地（游泳池），以符實際現況。（第三條）

（二）增列第四條第二項免繳納保證金及場地費之適用要件。以明訂免收保證金及場地費之規定(第四條)

（三）修正附表：

1.修正文字用語，將預（排）演改為彩排，以符實際現況。

2.刪除報廢場地（游泳池）費用。

3.增列新增設備（投影機）收費標準。

4.增列新增設備（電動布幕）收費標準。

5.刪除每場次使用時段（九-十二時；十四-十七時；十九-二十二時）之規定，以符合演出團體彈性需求。(附表說明欄第一點)

6.增列布置時段及超時布置加收費用之規定。(附表說明欄第二點)

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本場地，指社教館之青少年文化體育活動中心演藝廳、演講廳、展示廳、體育館、露天劇場、烤肉區及相關設施或設備。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本場地，指社教館之青少年文化體育活動中心演藝廳、演講廳、展示廳、體育館、露天劇場、烤肉區、游泳池及相關設施或設備。	刪除已報廢場地（游泳池），以符實際現況。
第四條　本場地收費標準及使用時間如附表。但使用時間經主管機關同意變更者，不在此限。 各級機關學校主辦或協辦之活動，得免繳納保證金及場地費。	第四條　本場地收費標準及使用時間如附表。但使用時間經主管機關同意變更者，不在此限。	增列第四條第二項免繳納保證金及場地費之適用要件。

附表-修正後

高 雄 市 立 社 會 教 育 館 場 地 使 用 收 費 標 準 表						
場　地	使用時間	場地費		空調費	水電費	保證金
		售票	不售票			
演藝廳	上午場	8,000元	4,000元	4,000元	2,000元	20,000元
	下午場	8,000元	4,000元	4,000元	2,000元	
	晚間場	12,000元	6,000元	4,000元	2,000元	
	彩排	2,000元		4,000元	2,000元	
演講廳	每場次	1,000元		2,000元	1,000元	5,000元
展示廳	日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5,000元
體育館	每場次	2,000元		2,000元	2,000元	10,000元
露天劇場	每場次	2,000元			1,000元	
烤肉區	4小時/人次	30元				
錄影	每場次	1,000元				
錄音	每場次	500元				
鋼琴	每場次	2,000元				
投影機	每場次	2,000元				
電動布幕	每場次	1,000元				

說明：

一、每場次以三小時為一基數，未滿三小時者以三小時計算；超出十五分鐘另加一基數收費。

連續演(展)出時，保證金僅收一場次。

二、每場次活動，免費提供前一時段布置，如超出該時段另加一基數收費。

三、展示廳每日使用時間為9時至17時。

四、幣值單位：新臺幣。

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場地使用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高市府教館字第 10170065800 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規範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以下簡稱社教館）場地之使用管理，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主管機關得將本規則所定受理申請、准否、收費退費、撤銷或廢止核准、追償及其他有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社教館執行之。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本場地，指社教館之青少年文化體育活動中心演藝廳、演講廳、展示廳、體育館、露天劇場、烤肉區、游泳池及相關設施或設備。

第四條　本場地收費標準及使用時間如附表。但使用時間經主管機關同意變更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機關（構）、學校、法人或團體為舉辦下列活動，得申請使用本場地：

一、社教、藝文或體育活動。

二、青少年育樂活動。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活動。

第六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者，除經主管機關同意外，應於使用日一個月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活動計畫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其有事先排練預演或布置本場地之需要者，應一併提出。

前項申請經核准者，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依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屆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場地之權利。

第七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已核准者，得撤銷或廢止核准並停止其使用：

一、活動內容有違反法令、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

二、活動內容有損害場地或相關設施、設備之虞。

三、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

四、 擅自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五、 未經核准從事營利行為。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

前項情形，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核准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但尚未使用場地者，得退還已繳納之保證金。

第八條　申請人因故不能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本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七日前通知主管機關撤回申請，或申請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

前項情形，經核准撤回申請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經核准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於變更後有增減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

第九條　申請人未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本場地者，除前條規定外，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使用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十條　主管機關因故不能按原核准時間提供本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七日前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

前項情形，變更後應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高於原申請者，仍按原申請之數額計收；低於原申請者，主管機關應退還其差額；申請人不能或不願變更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准，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十一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如有毀損，應予修復；未修復者，主管機關得逕為修復；不能修復或滅失者，申請人應照價賠償。

前項修復或賠償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第十二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完畢後，應回復原狀；申請人未回復原狀者，主管機關得代為履行，拆除物視同

廢棄物處理。

前項代為履行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第十三條　申請人如須布置本場地、使用燈光、音響或舞台吊具等各項設備，或架設、裝置臨時性之電器或設備時，應先經主管機關同意。

第十四條　申請人如須設置售票處、張貼、掛置海報或宣傳資料者，應於主管機關指定地點為之；任意設置、張貼或掛置者，主管機關得逕予拆除，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

第十五條　保證金於本場地使用完畢，經主管機關確認場地與相關設施或設備無毀損、滅失，並依規定回復原狀，且無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後，無息退還。

第十六條　申請人舉辦活動有發售（行）門票、入場券或其他票券者，應依法向本市稅捐稽徵機關辦理驗票登記。

第十七條　申請人於使用期間應負責維護人員、場地、設施及設備安全、公共秩序與環境整潔及傷病患之急救；遇有緊急狀況，應即時處理並將過程及結果通知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得衡酌活動內容，要求申請人設置安全維護措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第十八條　使用本場地時應遵守或注意之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並於本場地入口或其他適當處所揭示。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高市府教館字第 10170065800 號令訂定

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場　地	使用時間	場地費		空調費	水電費	保證金
		售票	不售票			
演藝廳	上午場	8,000元	4,000元	4,000元	2,000元	20,000元
	下午場	8,000元	4,000元	4,000元	2,000元	
	晚間場	12,000元	6,000元	4,000元	2,000元	
	預(排)演 (每場次)	2,000元		4,000元	2,000元	
演講廳	每場次	1,000元		2,000元	1,000元	5,000元
展示廳	日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5,000元
體育館	每場次	2,000元		2,000元	2,000元	10,000元
露天劇場	每場次	2,000元			1,000元	
烤肉區	4小時/人次	30元				
游泳池	每場/人次	全票：60元 半票：40元 學生團體優惠：25元		委託民間經營時，依經營者現場公告之票價收費。		
錄影	每場次	1,000元				
錄音	每場次	500元				
鋼琴	每場次	2,000元				

說明：

一、每場次以三小時為一基數，未滿三小時者以三小時計算（上午場：9時至12時；下午場：14時至17時；晚間場：19時至22時）；超出十五分鐘另加一基數收費。連續演(展)出時，保證金僅收一場次。

二、展示廳每日使用時間為9時至17時。

三、幣值單位：新台幣。

第 23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6.23 高市府教資字第 10533837200 號函

案　　由：「高雄市國際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本府於 105 年 5 月 26 日以高市府教資字第 105331391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　　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二、檢送「高雄市國際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前全條文各 1 式 15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0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5.10.1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2193 號函

教育 03-324-1

高雄市國際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 日高市府教高字第 1010006958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6 日高市府教資字第 10533139100 號令修正

第三條　外國學生就讀本市專科以上學校，熱心參與文化交流或社會服務活動，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得申請國際學生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

前項申請人，不包括跨國雙學位學生及交換學生，並以全額自費攻讀學位者為限。

第四條　申請本獎學金者，應於每年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在學成績單、參與文化交流或社會服務證明文件及個人簡述之優良事蹟或傑出表現相關證明，經由就讀學校完成初審後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其未於期間內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

第六條　審查會依申請文件進行書面審查，並依附表所列審查項目及權重，按排序之順位錄取。

本獎學金之獲獎名額及發給金額，由審查會視年度預算決定之。

第七條　本獎學金發給金額，以每月新臺幣三千元為限。

本獎學金發放期間為一年，自申請當年八月起至次年七月止，分二次發放，並由主管機關分別於當年八月及次年二月匯入以受領人名義開立之金融機構帳戶。

附表-「高雄市國際學生獎學金審查項目及權重」

高雄市國際學生獎學金審查項目及權重		
審查項目	權重	評分方式(滿分以100分計)
(一) 來自與本市締盟之姐妹市或友好城市	百分之三十	來自姐妹市或友好城市者30分； 非來自姐妹市或友好城市者10分。 (姊妹市或友好城市認定以市府公告為準)
(二) 熱心參與文化交流或社會服務活動	百分之四十	本項目不限案件數，請檢附相關資料以資證明。 （上述證明文件件數係指經審核認定者）
(三) 綜合評估	百分之三十	1. 申請人簡述所附文化交流或社會服務證明文件以外之優良事蹟、表現或闡述其研究能力，例如論文、專利、競賽得獎證明、實作成果、社團幹部參與、參與其他市府活動、獲得該校其他獎項等，由委員綜合評估給分。 2. 請檢附相關資料以資證明。

教育 03-304

高雄市國際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 日高市府教高字第 1010006958 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鼓勵優秀外國學生就讀本市專科以上學校，促進學校國際化及強化國際文化交流，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三條　外國學生就讀本市專科以上學校，熱心參與文化交流或社會服務活動且品學兼優者，得申請國際學生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

前項申請人，不包括跨國雙學位學生及交換學生，並以全額自費攻讀學位者為限。

第四條　申請本獎學金者，應於每年五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參與文化交流或社會服務證明文件、在學成績單及就讀學校教師推薦函，經由就讀學校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未於期間內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

第五條　主管機關為審查本獎學金之申請，應設國際學生獎學金審查會（以下簡稱審查會）；其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六條　審查會依申請文件進行書面審查，並依附表所列審查項目及權重，按排序之順位錄取。

本獎學金之名額，由審查會視年度預算決定之。

第七條　本獎學金每月發給新臺幣三千元，發放期間為一年，自申請當年八月起至次年七月止，分二次發放，並由主管機關分別於當年八月及次年二月匯入以受領人名義開立之金融機構帳戶。

第八條　獎學金受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或撤銷發給獎學金之處分，並追繳已受領之獎學金：

一、申請資格喪失或變更。

二、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獎學金。

三、重複申領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獎學金。

前項第一款情形，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廢止受領獎學金資格；其屬申請資格變更者，主管機關並應另為處分。

核發獎學金之處分作成時，應於處分書中載明或敘明第一項事項。

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高雄市國際學生獎學金審查項目及權重

審查項目	權重	評分方式（滿分以10分計）
（一）來自與本市締盟之姐妹市或友好城市	百分之三十	來自姐妹市者3分； 非來自姐妹市者1分
（二）熱心參與文化交流或社會服務活動	百分之三十	證明文件3件以上者3分； 證明文件2件者2分； 證明文件1件者1分。 （上述證明文件件數係指經審核認定之件數）
（三）在學成績	百分之二十	學業與操行成績皆達80分者2分；學業或操行成績達80分者1分。
（四）教授推薦函	百分之二十	推薦函內容述及所附文化交流或社會服務證明文件以外之優良事蹟或表現者2分；有提出教授推薦函者1分。

第 24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8.26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535227900 號函

案　　由：「高雄市兒童托育津貼發給辦法」業經本府於 105 年 7 月 28 日以高市府教幼字第 10534454900 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

說　　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二、檢送「高雄市兒童托育津貼發給辦法」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 1 式 15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0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5.10.1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3329 號函

教育 03-353

高雄市兒童托育津貼發給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8 日高市府教幼字第 10534454900 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發給本市弱勢兒童托育津貼（以下簡稱托育津貼），以減輕其家庭經濟負擔，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其有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以下簡稱兒少福利機構）業務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第三條　就托（讀）於本市立案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或兒少福利機構之兒童，與其法定代理人之一方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發給托育津貼：

一、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子女。

二、符合高雄市單親家庭扶助辦法第五條規定之單親家庭子女。

三、受保護安置兒童。

四、發展遲緩兒童。

五、身心障礙者子女。

六、身心障礙兒童。

七、原住民兒童。

前項申請，除第三款情形應由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提出外，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為申請人。

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情形，以申請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所得總額未達綜合所得稅申報標準或其稅率在百分之五以下者為限。

第四條　托育津貼發給標準如下。但就托(讀)期間未滿一個月者，按日核計，每日以發給標準三十分之一計算；托育費

用未達發給標準金額者，依托育費用發給之：

一、就托（讀）本市私立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或兒少福利機構者：每人每月新臺幣三千元。

二、就讀本市公立幼兒園者：每人每月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托育費用不得計入補習及其他費用。

第五條　申請托育津貼者，應於主管機關公告期限內檢附證明文件、申請表及每月繳費收據正本，交由就托(讀)之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或兒少福利機構彙整造具清冊，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屆期未申請者，不予發給。

申請案件經核准後，主管機關應將津貼款項撥付各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或兒少福利機構轉交申請人。

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或兒少福利機構轉交前項津貼款項時應留存申請人之簽收領據，以備主管機關查核。

第六條　符合中央有關幼兒教育及照顧或其他相同性質之補助或津貼之規定者，應優先向中央機關申請；中央之補助或津貼低於第四條規定標準者，得申請發給其差額；應申請而未申請者，亦同。

已依其他法令領取相同性質之補助或津貼者，不得申請本辦法之托育津貼。

第七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查核托育津貼申請資格，申請人、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或兒少福利機構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發給處分，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津貼：

一、不符申請資格而領取津貼。

二、重複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或津貼。

三、以虛偽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或溢領津貼。

第八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托育津貼申請及發給作業，得請相關機關提供資料，各機關應予配合。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兒童托育津貼發給辦法總說明

一、協助本市弱勢家庭解決子女托育問題，減輕其經濟負擔，爰訂定本市兒童托育津貼發給辦法。

二、訂定重點：

（一）本辦法之立法目的。（第一條）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第二條）

（三）本辦法之發給對象及申請資格。（第三條）

（四）本辦法之發給標準。（第四條）

（五）本辦法之申請文件及作業程序。（第五條）

（六）已申領相同性質之補助或津貼者，不得重複申請本津貼之相關規定。（第六條）

（七）主管機關得查核申請資格，及撤銷或廢止原處分並追繳款項之情形。（第七條）

（八）得請相關機關提供資料之規定。（第八條）

（九）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九條）

高雄市兒童托育津貼發給辦法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 高雄市兒童托育津貼發給辦法	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發給本市弱勢兒童托育津貼（以下簡稱托育津貼），以減輕其家庭經濟負擔，特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其有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以下簡稱兒少福利機構）業務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就托（讀）於本市立案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或兒少福利機構之兒童，與其法定代理人之一方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發給托育津貼： 一、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子女。 二、符合高雄市單親家庭扶助辦法第五條規定之單親家庭子女。 三、受保護安置兒童。 四、發展遲緩兒童。 五、身心障礙者子女。 六、身心障礙兒童。 七、原住民兒童。 前項申請，除第三款情形應由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提出外，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為申請人。 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情形，以申請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所得總額未達綜合所得稅申報標準或其稅率在百分之五以下者為限。	本辦法之發給對象及申請資格。
第四條　托育津貼發給標準如下。但就	本辦法之發給標準。

托(讀)期間未滿一個月者，按日核計，每日以發給標準三十分之一計算；托育費用未達發給標準金額者，依托育費用發給之： 一、就托（讀）本市私立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或兒少福利機構者：每人每月新臺幣三千元。 二、就讀本市公立幼兒園者：每人每月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托育費用不得計入補習及其他費用。	
第五條　申請托育津貼者，應於主管機關公告期限內檢附證明文件、申請表及每月繳費收據正本，交由就托(讀)之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或兒少福利機構彙整造具清冊，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屆期未申請者，不予發給。 申請案件經核准後，主管機關應將津貼款項撥付各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或兒少福利機構轉交申請人。 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或兒少福利機構轉交前項津貼款項時應留存申請人之簽收領據，以備主管機關查核。	本辦法之申請文件及作業程序。
第六條　符合中央有關幼兒教育及照顧或其他相同性質之補助或津貼之規定者，應優先向中央機關申請；中央之補助或津貼低於第四條規定標準者，得申請發給其差額；應申請而未申請者，亦同。 已依其他法令領取相同性質之	已申領相同性質之補助或津貼者，不得重複申請本津貼之相關規定。

補助或津貼者，不得申請本辦法之托育津貼。	
第七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查核托育津貼申請資格，申請人、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或兒少福利機構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發給處分，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津貼： 一、不符申請資格而領取津貼。 二、重複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或津貼。 三、以虛偽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或溢領津貼。	主管機關得查核申請資格，及撤銷或廢止原處分並追繳款項之情形。
第八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托育津貼申請及發給作業，得請相關機關提供資料，各機關應予配合。	相關機關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第 25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9.5 高市府教社字第 10535478900 號函

案　　由：「高雄市社區大學設置及實施辦法」修正條文，業經本府於 105 年 6 月 6 日高市府教社字第 10533195400 號令發布，請查照。

說　　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二、檢送「高雄市社區大學設置及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及修正前全條文各 1 式 15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0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5.10.1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3386 號函

高雄市社區大學設置及實施辦法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高市府教社字第 10533195400 號令修正部分條文

第 一 條　為推展終身學習，設置社區大學以提升社區居民生活知能及人文素養，培育社區發展人才及現代社會公民，並依終身學習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三 條　社區大學得由主管機關自行設置或委託依法設立或立案之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或學校辦理。

前項委託，應以公開評選方式為之；其評選作業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五 條　受託辦理社區大學所需經費，除由主管機關補助外，得向學員收取費用支應之；不足部分，應由受託辦理者自行籌措。

前項費用之收退費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社區大學應依前項規定辦理收退費，不得另立名目加收任何費用。

第 六 條　受託辦理之社區大學置專任校長或主任一人，綜理校務運作、課程規劃、師資延聘等事宜，並得視需要置副校長或副主任一人襄助之。

受託辦理之社區大學得視需要設課務、學務、總務等組，分組辦事；各組得置組長一人及組員若干人。

受託辦理之社區大學校務運作方式、師資聘用、課程審查相關規定，由社區大學依校務發展需要自行訂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主管機關自行設置之社區大學，其員額編制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七 條　（刪除）

第 十 條　主管機關對於社區大學之校務運作、課程規劃、師資延聘等事項，得定期或不定期進行評鑑或輔導。

前項社區大學之評鑑及獎勵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高雄市社區大學設置及實施辦法

101 年 2 月 2 日高市府教社字第 1010006966 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推展終身學習，設置社區大學以提升社區居民生活知能及人文素養，培育社區發展人才及現代社會公民，並依終身學習法第九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三條　社區大學得由主管機關自行設置，或委託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大專校院、依法登記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辦理。

前項委託，應以公開評選方式為之；其評選作業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四條　社區大學所需之場地、設施及設備，主管機關得協調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出租或出借之。

第五條　受託辦理社區大學所需經費，除由主管機關補助外，得向學員收取費用支應之；不足部分，應由受託辦理者自行籌措。

前項費用之收退費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六條　社區大學置專任校長或主任一人，綜理校務運作、課程規劃、師資延聘等事宜，並得視需要置副校長或副主任一人襄助之。

社區大學得視需要設課務、學務、總務、活動、資訊等組，分組辦事；各組得置組長一人及組員若干人。

第七條　社區大學招生對象，以設籍本市之十八歲以上市民為限。

第八條　社區大學不授予學位。但學員修課成績及格者，得核予學分。

前項學分核給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九條　社區大學每一課程以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學員修滿規定之學分總時數者，由本府以市長名義核發結業證書。

第十條　主管機關對於社區大學之校務運作、課程規劃、師資延聘等事項，得定期或不定期進行評鑑或輔導。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26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9.5 高市府教社字第 10535479200 號函

案　　由：「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業經本府於 105 年 9 月 1 日高市府教社字第 10535218700 號令發布，請查照。

說　　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二、檢送「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 1 式 15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0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5.10.1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3387 號函

教育 03-354

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105 年 9 月 1 日高市府教社字第 10535218700 號令訂定

第 一 條　為落實終身學習教育目的，提供繼續進修學習機會，並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 三 條　學校應衡酌師資、設施及設備，因應社區需求或地方特色，以非營利方式辦理推廣教育，並得結合公、私立機構及社會團體辦理之。但推廣教育課程之規劃、師資之遴聘、收費與退費基準之訂定及招生作業，不得由該機構或團體辦理。

第 四 條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之師資，應依課程內容，由校內具有該課程專長之教師兼任；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具有該課程專業技術知能者擔任。

第 五 條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需使用校外場地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借用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之場地者，應依本市相關法規所定程序辦理。

二、租用或借用前款以外之場地辦理者，應檢具租用或借用契約書(協議書)、該場地建築物使用執照、消防檢查、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報告及衛生檢查文件等相關資料，報主管機關核定；其場地之建築使用類組，並應符合建築法規所定之文教類使用場所。

第 六 條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應妥適規劃班別及課程，

並組成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查每學年度各班次開班計畫；審查通過後，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檢具開班計畫及招生簡章，報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開班計畫，其內容應包括班別、課程、師資、專兼辦人員、授課地點、設施與設備、收費與退費基準、成本效益分析、鐘點費、工作酬勞及經費預算等相關事項。

第一項招生簡章應載明班別、課程、收費與退費基準及使用設施與設備之權利義務等相關事項。

第 七 條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應以非營利方式為原則，其收費依營運成本計算。年度營運有賸餘款者，全數作為推廣教育設施、設備及教學品質之改善。

前項收費之項目，包括人事費、材料費、設施與設備之維護費、清潔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推廣教育經費之收支，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學校會計作業程序辦理後公告之。

第 八 條　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退費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於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各項費用百分之九十；於開班上課時間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各項費用百分之五十；於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二、已繳代辦費者，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三、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者，應全額退還已

繳費用。

第 九 條　學員應依開班計畫之課程上課；其修習期滿者，由學校發給冠以「推廣教育」字樣之證明書。

第 十 條　學校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將該學年度推廣教育開班數、學員數及辦理成效，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一條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應建立品質控管機制，並列入學校執行成效考核項目。

主管機關得辦理推廣教育執行成效考核。執行成效績優者，得酌予獎勵；辦理不善或違反法令規定者，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令其減班或停辦。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總說明

一、為落實終身學習教育目的，提供繼續進修學習機會，爰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二、訂定重點：

(一)訂定目的及法源依據。（第一條）

(二)主管機關。（第二條）

(三)開班原則及辦理方式。（第三條）

(四)推廣教育之師資資格。（第四條）

(五)使用校外場地者應注意事項及辦理方式。（第五條）

(六)開班計畫內容、辦理程序及時程。（第六條）

(七)經費收支原則。（第七條）

(八)學員退費規定。（第八條）

(九)核發證明書之規定。（第九條）

(十)辦理成果備查之規定。(第十條)

(十一)辦理推廣教育之考核及督導。（第十一條）

(十二)施行日期。（第十二條）

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表	
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落實終身學習教育目的，提供繼續進修學習機會，並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一、訂定目的及法源依據。 二、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為提供終身學習之需求，得結合公、私立機構及社會團體，以非營利方式辦理推廣教育；其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明訂主管機關。
第三條　學校應衡酌師資、設施及設備，因應社區需求或地方特色，以非營利方式辦理推廣教育，並得結合公、私立機構及社會團體辦理之。但推廣教育課程之規劃、師資之遴聘、收費與退費基準之訂定及招生作業，不得由該機構或團體辦理。	一、明訂學校之開班原則及辦理方式。 二、學校辦理推廣教育，應衡酌學校現有教學資源辦理，必要時，得結合公、私立機構及社會團體辦理，以補學校資源之不足。 三、學校辦理推廣教育，不得將課程之規劃、師資之遴聘、收費與退費基準之訂定及招生作業，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避免違反非營利之原則。
第四條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之師資，應依課程內容，由校內具有該課程專長之教師兼任；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具有該課程專業技術知能者擔任。	一、明訂學校辦理推廣教育之師資資格。 二、學校辦理推廣教育，應以校內具有該課程專長之合格兼任教師為原則，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具有專業技術知能者擔任，以增進教學成效。
第五條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需使用校外場地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借用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之場地者，應依本市相關法規所定程序辦理。 二、租用或借用前款以外之場地辦理者，應檢具租用或借用契約書(協議書)、該場地建築物使用執照、消防檢查、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報告及衛	一、推廣教育採校外教學，使用校外場地應注意事項及辦理方式。 二、採校外教學方式應有合格之場地辦理，且為維護人員之安全及健康，場地應符合相關建築、消防及衛生規範等，爰規定學校應檢具該場地之建築物使用執照、消防檢查及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設備安全檢查報告及衛生檢查等文件供核。

生檢查文件等相關資料，報主管機關核定；其場地之建築使用類組，並應符合建築法規所定之文教類使用場所。	三、有關學校借用本府各公務機關(構)及各級學校場地係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高雄市市有公用財產管理作業手冊及高雄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等辦理，併予敘明。
第六條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應妥適規劃班別及課程，並組成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查每學年度各班次開班計畫；審查通過後，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檢具開班計畫及招生簡章，報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開班計畫，其內容應包括班別、課程、師資、專兼辦人員、授課地點、設施與設備、收費與退費基準、成本效益分析、鐘點費、工作酬勞及經費預算等相關事項。 第一項招生簡章應載明班別、課程、收費與退費基準及使用設施與設備之權利義務等相關事項。	一、明訂學校辦理推廣教育之開班計畫內容、辦理程序及時程。 二、學校辦理推廣教育，應組成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查每學年度各班次開班計畫及簡章。並於規定時程內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第七條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應以非營利方式為原則，其收費依營運成本計算。年度營運有賸餘款者，全數作為推廣教育設施、設備及教學品質之改善。 前項收費之項目，包括人事費、材料費、設施與設備之維護費、清潔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推廣教育經費之收支，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學校會計作業程序辦理後公告之。	一、經費收支原則。 二、學校辦理推廣教育，以非營利方式為之，經費收支以自足自給為原則，納入各校校務基金依會計作業程序辦理。
第八條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退費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於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各項費用百分之九十；於開班上課時間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各項費用百分之五十；於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明訂學員退費規定。

二、已繳代辦費者，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三、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者，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第九條　學員應依開班計畫之課程上課；其修習期滿者，由學校發給冠以「推廣教育」字樣之證明書。	一、核發證明書之規定。 二、學校辦理推廣教育，對於修習期滿之學員，應核發證明書。
第十條　學校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將該學年度推廣教育開班數、學員數及辦理成效，報主管機關備查。	一、明訂辦理成果備查規定。 二、學校辦理推廣教育成果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一條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應建立品質控管機制，並列入學校執行成效考核項目。 主管機關得辦理推廣教育執行成效考核。執行成效績優者，得酌予獎勵；辦理不善或違反法令規定者，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令其減班或停辦。	一、明訂學校辦理推廣教育之考核及督導方式。 二、主管機關得對辦理推廣教育之學校執行成效考評，優者酌予獎勵，辦理不善或違反法令者，應令其改善、停班或停辦，以維護教學品質。 三、獎勵原則上以頒發獎狀或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

第 27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6.22 高市府文發字第 10530869100 號函

案　　由：修正「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演藝廳場地使用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請備查。

說　　明：

一、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二、旨揭規則修正案業經本府 105 年 6 月 7 日第 27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0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5.10.1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2161 號函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演藝廳場地使用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 為推廣表演藝術，規範本府文化局所屬各演藝廳場地之使用管理，本府於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訂定本規則，一百零二年二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今經檢討場地使用狀況、實際執行需求與管理維護成本等因素，爰修正本規則。

二、 修正重點：

（一）增列自然人得為申請人。（修正草案第四條）

（二）明確規定申請人應與主管機關簽訂場地使用契約。（修正草案第五條）

（三）申請人違反本條所列事由時，主管機關得廢止核准並終止或解除契約。（修正草案第八條）

（四）修正申請人撤回使用申請或申請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之期限；並敘明經核准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者，應重新簽訂契約及繳費。（修正草案第十條）

（五）敘明主管機關因故無法提供場地，且申請人亦無法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時，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准並解除契約。（修正草案第十二條）

（六）增訂主管機關辦理保證金退還的法定處理期限為三十日。（修正草案第十五條）

（七）修正附表之收費標準及備註。（修正草案附表）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演藝廳場地使用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機關（構）、學校、法人、自然人或團體為演出戲劇、音樂或舞蹈等表演藝術，得申請使用本場地。	第四條　機關（構）、學校、法人或團體為演出戲劇、音樂或舞蹈等表演藝術，得申請使用本場地。	增列自然人得為申請人。
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者，應於主管機關公告之申請時間內向主管機關提出。 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本場地者，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簽訂場地使用契約（以下簡稱契約），並依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屆期未完成簽約者，視為放棄使用本場地之權利。	第五條　使用本場地者，應於主管機關公告之申請時間內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使用。 前項申請經核准者，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依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屆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本場地之權利。	一、修正部分用詞，使文義完整，文句通順。 二、原附表中之簽約規定改列本條，明確規範申請人應與主管機關簽訂場地使用契約，以明雙方權利義務。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者，主管機關得廢止核准並終止或解除契約；其已使用者，並得命其立即停止其使用： 一、活動內容有違反法令，或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 二、活動內容有損害本場地或相關設施、設備之虞。 三、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	第八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已核准者，得撤銷或廢止核准並停止其使用： 一、活動內容有違反法令，或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 二、活動內容有損害本場地或相關設施、設備之虞。 三、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 四、擅自將本場地轉讓	主管機關與申請人簽訂契約後，即依契約規定行使雙方權利義務，契約將本條所定各項情形列為終止契約事由，故違反該等事項時，主管機關得廢止核准並終止或解除契約。為避免申請人誤解契約存廢與場地核准兩者無相關，爰修正條文。

四、擅自將本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 前項情形，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主管機關廢止核准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他人使用。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 前項情形，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核准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第十條　申請人因故不能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場地者，應於下列期間向主管機關撤回申請或申請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 一、平日使用：原核准使用日四個月前。 二、連續三日以上或假日使用：原核准使用日五個月前。 前項經主管機關核准撤回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經核准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者，應重新簽訂契約，其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於變更後有增減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	第十條　申請人因故不能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本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六十日前通知主管機關撤回申請，或申請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 前項情形，經核准撤回申請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經核准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於變更後有增減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	一、本條第一項，經檢討實際執行情形，因大型表演活動前置作業繁鉅，申請人如無法於原核准時間使用本場地，且未及早通知主管機關，將使次一順位之場地申請者來不及因應作業，有導致場地閒置、資源浪費之虞，爰修正申請人提出變更場地申請之期限。 二、修正本條第二項，經核准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時，申請人應依主管機關通知重新簽訂契約及繳費。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因故不能按原核准時間提供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三十日前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時間或場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因故不能按原核准時間提供本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三十日前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時間或場	主管機關與申請人簽訂契約後，依契約規定行使雙方權利義務，故本條第二項所訂「主管機關因故無法提供場地，且申請人亦

地。 前項情形，變更後應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高於原申請者，仍按原申請之數額計收；低於原申請者，主管機關應退還其差額；申請人不能或不願變更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准並解除契約，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	地。 前項情形，變更後應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高於原申請者，仍按原申請之數額計收；低於原申請者，主管機關應退還其差額；申請人不能或不願變更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准，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	無法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之情形發生時，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准並解除契約，爰於條文中敘明。
第十五條　本場地使用完畢，經主管機關確認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無毀損、滅失，並依規定回復原狀，且無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後，保證金無息退還。 前項退還事宜，主管機關應自申請人提出應備文件後三十日內為之。	第十五條　保證金於本場地使用完畢，經主管機關確認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無毀損、滅失，並依規定回復原狀，且無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後，無息退還。	增訂主管機關辦理保證金退還的法定處理期限為三十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附表：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演藝廳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及金額／場地名稱：高雄市文化中心至德堂；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岡山文化中心演藝廳；高雄市文化中心至善廳；高雄市音樂館演奏廳 演出使用費 平日 日（每場次）08:00~18:00：25000；13000；10000；10000；10000 演出使用費 平日 晚（每場次）18:00~22:00：35000；18000；12000；15000；12000 演出使用費 假日 日（每場次）08:00~18:00：40000；20000；15000；15000；15000 演出使用費 假日 晚（每場次）18:00~22:00：50000；30000；17000；20000；17000 裝拆台與彩排費 正常時段 以小時計 08:00~22:00：1000；1000；800；800；600 裝拆台與彩排費 正常時段 以日計 08:00~22:00：12000；12000；10000；10000；7500 裝拆台與彩排費 超時時段 以小時計 06:00~08:00 22:00~24:00：2000；2000；1600；1600；1200 裝拆台與彩排費 超時時段 以小時計：3000；3000；2400；2400；1800	附表：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演藝廳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及金額／場地名稱：高雄市文化中心至德堂；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岡山文化中心演藝廳；高雄市文化中心至善廳；高雄市音樂館演奏廳 演出使用費 平日 日（每場次）0800~18:00：25000；13000；10000；10000；10000 演出使用費 平日 晚（每場次）18:00~22:00：35000；18000；12000；15000；12000 演出使用費 假日 日（每場次）08:00~18:00：35000；18000；15000；15000；15000 演出使用費 假日 晚（每場次）18:00~22:00：45000；24000；17000；20000；17000 裝拆台與彩排 正常時段 以小時計 08:00~22:00：1000；1000；800；800；600 裝拆台與彩排 正常時段 以日計 08:00~22:00：12000；12000；10000；10000；7500 裝拆台與彩排 超時 以小時計 06:00~08:00：2000；2000；1600；1600；1200	一、經檢討場地使用狀況、管理維護成本等因素，修正高雄市文化中心至德堂及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之假日演出使用費。 二、因場地設備變動性高，且非收費

保證金	00:00~06:00						
	平日	25000	20000	15000	20000	15000	
	假日	50000	40000	30000	40000	30000	

鋼琴使用費（每場次）

史坦威D-	史坦威D-			
274	274	河合GS-	274	274
（590248	（590269	100	（531587	（466160
）	）	）	）	）
4,000	4,000	1,000	2,000	2,000

史坦威D-	史坦威		
274	0180		
（529335		（590287	
）		）	
2,000		2,000	
山葉G2		1,000	
1,000			

備註：

一、平日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上班日，不含放假日前一日晚上。

假日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放假日與其前一日晚上。

二、收費項目：

（一）演出使用費：以演出場次計費。日場、晚場以開演時間為準，分開計算。每場次以四小時（自觀眾進場前一小時

費時段		22:00~24:00					
	以小時計	00:00~06:00	3000	3000	2400	2400	1800
保證金	平日		25000	20000	15000	20000	15000
	假日		50000	40000	30000	40000	30000
場地設備簡要說明	席次		1702 席	900 席	766 席	483 席	351 席
	前台人力		20 人	15 人	12 人	8~9 人	5 人
	後台人力		4~6 人	3 人	1~3 人	3~5 人	3 人
	鏡框寬度		17.17 公尺	21 公尺	20 公尺	14 公尺	15 公尺
	舞台鏡框至天幕深度		16.11 公尺	18.2 公尺	12.8 公尺	6.12 公尺	10 公尺
	吊桿數量		手動 28 支 電動 9 支	手動 46 支 電動 11 支	固定 4 支 電動 27 支	手動 10 支 電動 10 支	燈光桿 4 支

備註：

一、「平日」指星期一至星期四，不含國定假日及其前一日。

「假日」指星期五至星期日，與國定假日及其前一日。

標準必要資訊，基於維護法規穩定性，刪除場地設備簡要說明。

三、增列鋼琴使用費。

四、修正備註第一點平日、假日定義，以行政院人事總處公告為準。

五、簽約及

起算）為一基數。 （二）裝拆台與彩排費：正常時段得選擇以日計價或以小時計價。裝拆台與彩排逾申請時段者，需補繳逾時費用，未逾半小時以半價計，半小時以上以一小時計。實際使用時段未滿原申請時段，費用不予退還。 （三）保證金：以次計費。演出場次涵蓋平日與假日者，以假日計。	二、收費項目： （一）演出使用費：以演出場次計費。日場、晚場以開演時間為準，分開計算。 （二）裝拆台與彩排費：正常時段得選擇以日計價或以小時計價。裝拆台與彩排逾申請時段者，需補繳逾時費用，未逾半小時以半價計，半小時以上以一小時計。實際使用時段未滿原申請時段，費用不予退還。 （三）保證金：以次計費。演出場次涵蓋平日與假日者，以假日計。 三、簽約及繳費期限： （一）下列情形應於演出前五個月辦理簽約，並繳納各項應繳費用： 1.於高雄市文化中心至德堂、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演出者。 2.於高雄市文化中心至善廳、高雄市音樂館、岡山文化中心演藝廳假日演出者。演出場次涵蓋平日與假日者，視同假日。 （二）申請於高雄市文化中心至善廳、高雄市音樂館、岡山文化中心演藝廳平日演出者，應於演出前三個月辦理簽約，並繳納各項應繳費用。 （三）因原申請人撤回申請而遞補演出者，依主管機關通知時間辦理簽約及繳費，不受上述時間限制。 四、各演藝廳開放申請時段、提供之設備種類、規格、尺寸與數	繳費期限與申請時段等事項，依本法第五條規定辦理，爰刪除備註第三點。 六、備註第四點為申請人辦理事項，非主管機關應辦事項，應無明文規定之必要，爰

	量等詳細資訊，請洽各演藝廳管理機關。 五、自本辦法施行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使用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岡山文化中心演藝廳及高雄市音樂館演奏廳者，免繳納演出使用費及裝拆台與彩排費，但仍應繳納保證金；使用高雄市文化中心至德堂及至善廳者，比照高雄縣市合併前之「高雄市中正文化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收取費用及保證金。	予刪除。 七、備註第五點時效已過，爰予刪除。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演藝廳場地使用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草案

第四條　機關（構）、學校、法人、自然人或團體為演出戲劇、音樂或舞蹈等表演藝術，得申請使用本場地。

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者，應於主管機關公告之申請時間內向主管機關提出。

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本場地者，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簽訂場地使用契約（以下簡稱契約），並依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屆期未完成簽約者，視為放棄使用本場地之權利。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者，主管機關得廢止核准並終止或解除契約；其已使用者，並得命其立即停止其使用：

一、活動內容有違反法令，或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

二、活動內容有損害本場地或相關設施、設備之虞。

三、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

四、擅自將本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

前項情形，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主管機關廢止核准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第十條　申請人因故不能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場地者，應於下列期間向主管機關撤回申請或申請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

一、平日使用：原核准使用日四個月前。

二、連續三日以上或假日使用：原核准使用日五個月前。

前項經主管機關核准撤回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經核准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者，應重新簽

訂契約，其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於變更後有增減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因故不能按原核准時間提供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三十日前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

前項情形，變更後應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高於原申請者，仍按原申請之數額計收；低於原申請者，主管機關應退還其差額；申請人不能或不願變更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准並解除契約，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十五條　本場地使用完畢，經主管機關確認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無毀損、滅失，並依規定回復原狀，且無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後，保證金無息退還。

前項退還事宜，主管機關應自申請人提出應備文件後三十日內為之。

第三條附表修正條文草案

附表：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演藝廳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及金額 ＼ 場地名稱			高雄市文化中心至德堂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	岡山文化中心演藝廳	高雄市文化中心至善廳	高雄市音樂館演奏廳
演出使用費	平日	日（每場次）08:00~18:00	25000	13000	10000	10000	10000
		晚（每場次）18:00~22:00	35000	18000	12000	15000	12000
	假日	日（每場次）08:00~18:00	40000	20000	15000	15000	15000
		晚（每場次）18:00~22:00	50000	30000	17000	20000	17000
裝拆台與彩排費	正常時段	以小時計 08:00~22:00	1000	1000	800	800	600
		以日計 08:00~22:00	12000	12000	10000	10000	7500
	超時時段	以小時計 06:00~08:00 22:00~24:00	2000	2000	1600	1600	1200
		以小時計 00:00~06:00	3000	3000	2400	2400	1800
保證金	平日		25000	20000	15000	20000	15000
	假日		50000	40000	30000	40000	30000
鋼琴使用費（每場次）			史坦威 D-274（590248）4,000	史坦威 D-274（590269）4,000	河合 GS-100 1,000	史坦威 D-274（531587）2,000	史坦威 D-274（466160）2,000
			史坦威 D-274	史坦威 0180			

	（529335） 2,000 山葉 G2 1,000	（590287） 1,000			

備註：

一、 平日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上班日，不含放假日前一日晚上。假日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放假日與其前一日晚上。

二、 收費項目：

（一）演出使用費：以演出場次計費。日場、晚場以開演時間為準，分開計算。每場次以四小時（自觀眾進場前一小時起算）為一基數。

（二）裝拆台與彩排費：正常時段得選擇以日計價或以小時計價。裝拆台與彩排逾申請時段者，需補繳逾時費用，未逾半小時以半價計，半小時以上以一小時計。實際使用時段未滿原申請時段，費用不予退還。

（三）保證金：以次計費。演出場次涵蓋平日與假日者，以假日計。

原條文

文化13-306-1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演藝廳場地使用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101年5月28日高市府文發字第10130852900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102年2月25日高市府文發字第10230253600號令修正

第一條　為推廣表演藝術，規範本府文化局所屬各演藝廳場地(以下簡稱本場地)之使用管理，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文化局。

主管機關得將本規則所定申請使用本場地之受理、審核、收費及本場地之使用管理等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或民間機構執行之。

第三條　本規則適用範圍及本場地收費標準如附表。

第四條　機關（構）、學校、法人或團體為演出戲劇、音樂或舞蹈等表演藝術，得申請使用本場地。

第五條　使用本場地者，應於主管機關公告之申請時間內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使用。

前項申請經核准者，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依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屆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本場地之權利。

第六條　本府主辦之演出，除保證金外，得免繳納依收費標準應繳納之其他各項費用。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減收演出使用費：

一、本府所屬各機關舉辦之演出。

二、本市高中職以下學校舉辦之演出。

三、領有本市演藝團體登記證之團體舉辦之演出。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演出。

前項減收額度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八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已核准者，得撤銷或廢止核准並停止其使用：

一、活動內容有違反法令，或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

二、活動內容有損害本場地或相關設施、設備之虞。

三、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

四、擅自將本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

前項情形，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核准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第九條　本場地使用時間，有特殊情形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延長之。

第十條　申請人因故不能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本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六十日前通知主管機關撤回申請，或申請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

前項情形，經核准撤回申請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經核准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於變更後有增減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

第十一條　申請人未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本場地者，除前條規定外，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使用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因故不能按原核准時間提供本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三十日前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

前項情形，變更後應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

高於原申請者，仍按原申請之數額計收；低於原申請者，主管機關應退還其差額；申請人不能或不願變更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准，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十三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如有毀損，應予修復；經主管機關限期修復，屆期仍不修復者，主管機關得代為修復；不能修復或滅失者，申請人應照價賠償。

前項代為修復或賠償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第十四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完畢後，應回復原狀；經主管機關限期回復原狀，屆期仍不回復原狀者，主管機關得代為履行，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

前項代為履行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第十五條　保證金於本場地使用完畢，經主管機關確認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無毀損、滅失，並依規定回復原狀，且無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後，無息退還。

第十六條　使用本場地時應遵守或注意之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並於本場地入口或其他適當處所揭示。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演藝廳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及金額 ＼ 場地名稱			高雄市文化中心至德堂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	岡山文化中心演藝廳	高雄市文化中心至善廳	高雄市音樂館演奏廳
演出使用費	平日	日(每場次) 0800~18:00	25000	13000	10000	10000	10000
		晚(每場次) 18:00~22:00	35000	18000	12000	15000	12000
	假日	日(每場次) 08:00~18:00	35000	18000	15000	15000	15000
		晚(每場次) 18:00~22:00	45000	24000	17000	20000	17000
裝拆台與彩排費	正常時段	以小時計 08:00~22:00	1000	1000	800	800	600
		以日計 08:00~22:00	12000	12000	10000	10000	7500
	超時時段	以小時計 06:00~08:00 22:00~24:00	2000	2000	1600	1600	1200
		以小時計 00:00~06:00	3000	3000	2400	2400	1800
保證金	平日		25000	20000	15000	20000	15000
	假日		50000	40000	30000	40000	30000
場地設備簡要說明	席次		1702 席	900 席	766 席	483 席	351 席
	前台人力		20 人	15 人	12 人	8~9 人	5 人
	後台人力		4~6 人	3 人	1~3 人	3~5 人	3 人
	鏡框寬度		17.17 公尺	21 公尺	20 公尺	14 公尺	15 公尺
	舞台鏡框至天幕深度		16.11 公尺	18.2 公尺	12.8 公尺	6.12 公尺	10 公尺
	吊桿數量		手動 28 支 電動 9 支	手動 46 支 電動 11 支	固定 4 支 電動 27 支	手動 10 支 電動 10 支	燈光桿 4 支
備註：							

一、 「平日」指星期一至星期四，不含國定假日及其前一日。
「假日」指星期五至星期日，與國定假日及其前一日。
二、 收費項目：
(一)演出使用費：以演出場次計費。日場、晚場以開演時間為準，分開計算。
(二)裝拆台與彩排費：正常時段得選擇以日計價或以小時計價。裝拆台與彩排逾申請時段者，需補繳逾時費用，未逾半小時以半價計，半小時以上以一小時計。實際使用時段未滿原申請時段，費用不予退還。
(三)保證金：以次計費。演出場次涵蓋平日與假日者，以假日計。
三、 簽約及繳費期限：
(一)下列情形應於演出前五個月辦理簽約，並繳納各項應繳費用：
1. 於高雄市文化中心至德堂、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演出者。
2. 於高雄市文化中心至善廳、高雄市音樂館、岡山文化中心演藝廳假日演出者。演出場次涵蓋平日與假日者，視同假日。
(二)申請於高雄市文化中心至善廳、高雄市音樂館、岡山文化中心演藝廳平日演出者，應於演出前三個月辦理簽約，並繳納各項應繳費用。
(三)因原申請人撤回申請而遞補演出者，依主管機關通知時間辦理簽約及繳費，不受上述時間限制。
四、 各演藝廳開放申請時段、提供之設備種類、規格、尺寸與數量等詳細資訊，請洽各演藝廳管理機關。
五、 自本辦法施行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使用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岡山文化中心演藝廳及高雄市音樂館演奏廳者，免繳納演出使用費及裝拆台與彩排費，但仍應繳納保證金；使用高雄市文化中心至德堂及至善廳者，比照高雄縣市合併前之「高雄市中正文化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收取費用及保證金。

第 28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6.22 高市府文發字第 10530869400 號函

案　　由：修正「高雄市藝文場地使用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請備查。

說　　明：

一、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二、旨揭規則修正案業經本府 105 年 6 月 7 日第 27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0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5.10.1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2162 號函

高雄市藝文場地使用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 為規範本府文化局所屬各藝文場地之使用管理，本府於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五日訂定本規則，經檢討場地使用狀況、實際執行需求與管理維護成本等因素，爰修正本規則。

二、 修正重點：

（一）文字修正。（修正草案第三條）

（二）增列自然人得為申請人。（修正草案第四條）

（三）明確規定申請人應與主管機關簽訂場地使用契約。（修正草案第五條）

（四）申請人違反本條所列事由時，主管機關得廢止核准並終止或解除契約。（修正草案第八條）

（五）敘明經核准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者，申請人應依主管機關通知重新簽訂契約及繳費。（修正草案第九條）

（六）敘明主管機關因故無法提供場地，且申請人亦無法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時，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准並解除契約。（修正草案第十一條）

（七）增訂主管機關辦理保證金退還的法定處理期限為三十日。（修正草案第十四條）

（八）修正附表之收費標準及備註。（修正草案附表）

高雄市藝文場地使用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規則適用範圍及本場地收費標準如附表。 本場地使用時間，因情況特殊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延長之。	第三條　本場地之範圍、收費標準及使用時間如附表。 本場地使用時間，因情況特殊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延長之。	文字修正。
第四條　機關（構）、學校、法人、自然人或團體為辦理藝文活動，得申請使用本場地。	第四條　機關（構）、學校、法人或團體為辦理藝文活動，得申請使用本場地。	增列自然人得為申請人。
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者，應於主管機關公告之申請時間內向主管機關提出。 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本場地者，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簽訂場地使用契約（以下簡稱契約），並依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屆期未完成簽約者，視為放棄使用本場地之權利。	第五條　使用本場地者，應於主管機關公告之申請時間內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經核准，始得使用。 前項申請經核准者，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依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屆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本場地之權利。	一、修正部分用詞，使文義完整，文句通順。 二、明確規定申請人應與主管機關簽訂場地使用契約，以明雙方權利義務。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者，主管機關得廢止核准並終止或解除契約；其已使用者，並得命其立即停止其使用： 一、活動內容有違反法令，或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 二、活動內容有損害本	第八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已核准者，得撤銷或廢止核准並停止其使用： 一、活動內容有違反法令，或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 二、活動內容有損害本場地或相關設施、	主管機關與申請人簽訂契約後，即依契約規定行使雙方權利義務，契約將本條所定各項情形列為終止契約事由，故違反該等事項時，主管機關得廢止核准並終止或解除契約。為避免申請人誤解契約存廢與場地核准兩者無相關，爰修正條文。

場地或相關設施、設備之虞。 三、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 四、擅自將本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 前項情形，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主管機關廢止核准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設備之虞。 三、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 四、擅自將本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 前項情形，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核准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第九條　申請人因故不能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本場地者，應於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限內向主管機關提出撤回申請，或申請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 前項經主管機關核准撤回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經核准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者，應重新簽訂契約，其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於變更後有增減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	第九條　申請人因故不能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本場地者，應於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限內向主管機關提出撤回申請，或申請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 前項情形，經核准撤回申請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經核准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於變更後有增減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	修正本條第二項，經核准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時，申請人應依主管機關通知重新簽訂契約及繳費。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因故不能按原核准時間提供本場地者，應於公告之期限內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因故不能按原核准時間提供本場地者，應於公告之期限內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	主管機關與申請人簽訂契約後，依契約規定行使雙方權利義務，故本條第二項所訂「主管機關因故無法提供場地，且申請人亦

前項情形，變更後應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高於原申請者，仍按原申請之數額計收；低於原申請者，主管機關應退還其差額；申請人不能或不願變更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准並解除契約，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	前項情形，變更後應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高於原申請者，仍按原申請之數額計收；低於原申請者，主管機關應退還其差額；申請人不能或不願變更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准，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	無法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之情形發生時，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准並解除契約，爰於條文中敘明。
第十四條　本場地使用完畢，經主管機關確認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無毀損、滅失，並依規定回復原狀，且無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後，保證金無息退還。 前項退還事宜，主管機關應自申請人提出應備文件後三十日內為之。	第十四條　保證金於本場地使用完畢，經主管機關確認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無毀損、滅失，並依規定回復原狀，且無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後，無息退還。	增訂主管機關辦理保證金退還的法定處理期限為三十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附表：高雄市藝文場地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附表：高雄市藝文場地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一、修正表頭為「標準表」，以與本法第三條用語一致。 二、經檢討場地使用狀況、管理維護成本等因素，修正收費標準，新增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藝文教室、舞蹈排練室、高雄市音樂館大排練室等三處場地；高雄市立圖書館所屬場地擬另訂收費規則，爰予刪除。 三、因場地設備變動性高，且非收費標準必要資訊，基於維

場地名稱		使用費	裝拆台及彩排費	清潔及水電費	使用逾時費	保證金
高雄市文化中心廣場		－	－	－	－	四萬/場
高雄市文化中心文藝之家		－	－	三百/小時	－	三千/場
高雄市文化中心至真堂一館		－	－	五百/日	－	－
高雄市文化中心至真堂二館		－	－	五百/日	－	－
高雄市文化中心至真堂三館		－	－	五百/日	－	－
高雄市文化中心至高館		－	－	二百/日	－	－
高雄市文化中心至上館		－	－	二百/日	－	－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講廳	平日	二千五百/場	三百/小時	－	八百/小時	一萬/場
	假	四千/	五百/	－	一千/	一萬

場地名稱		使用費	裝拆台及彩排費	清潔及水電費	使用逾時費	保證金
高雄市文化中心廣場		－	－	－	－	四萬/場
高雄市文化中心文藝之家		－	－	三百/小時	－	三千/場
高雄市文化中心至真堂一館		－	－	五百/日	－	－
高雄市文化中心至真堂二館		－	－	五百/日	－	－
高雄市文化中心至真堂三館		－	－	五百/日	－	－
高雄市文化中心至高館		－	－	二百/日	－	－
高雄市文化中心至上館		－	－	二百/日	－	－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講廳240	平日	二千五百/場	三百/小時	－	八百/小時	一萬/場
	假	四千/	五百/	－	一千/	一萬

	日	場	小時		小時	/場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藝文教室	平日	三百/小時	二	二	二	五千/場
	假日	五百/小時	二	二	二	五千/場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舞蹈排練室		一千五百/小時	二	二	二	二
高雄市音樂館大排練室		二千/小時	二	二	二	二
高雄市音樂館廣場		-	-	-	-	二萬/場
岡山文化中心演講廳	平日	二千五百/場	三百/小時		八百/小時	一萬/場
	假日	三千/場	三百/小時		八百/小時	一萬/場
岡山文化中心廣場		-	-	-	-	二萬/場
高雄市立美術館演講廳	平日	四千/場	五百/小時	-	一千/小時	一萬/場
	假日	五千/場	五百/小時	-	一千/小時	一萬/場

席	日	場	小時		小時	/場
高雄市音樂館廣場		-	-	-	-	二萬/場
岡山文化中心演講廳254席	平日	二千五百/場	三百/小時		八百/小時	一萬/場
	假日	三千/場	三百/小時		八百/小時	一萬/場
岡山文化中心廣場		-	-	-	-	二萬/場
高雄市立美術館演講廳368席	平日	四千/場	五百/小時	-	一千/小時	一萬/場
	假日	五千/場	五百/小時	-	一千/小時	一萬/場
高雄市立美術館圓形廣場		-	-	-	一千/小時	五千/場
高雄市立圖書館中興堂380席	平日	三千/場	六百/小時	一千/場	一千五百/小時	五千/場
	假日	五千/場	六百/小時	一千/場	一千五百/小時	五千/場
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展覽室		二	二	二百/日	二	一千/場

護法規穩定性，刪除座位數。

四、修正備註第一點平日、假日定義，以行政院人事總處公告為準。

五、鋼琴使用費改列「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演藝廳場地使用管理規則」。

高雄市立美術館圓形廣場	－	－	一千/場	三百/小時	五千/場
備註： 一、平日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上班日，不含放假日前一日晚上。 假日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放假日與其前一日晚上。 二、收費項目包括： （一）使用費：以場次或日數計價。以場次計價者，每場以三小時為一基數。可使用之時段由執行機關訂之。 （二）裝拆台及彩排費：以小時計價。裝拆台與彩排逾申請時段者，需補繳費用，未逾半小時以半價計，半小時以上以一小時計。實際使用時段未滿原申請時段者，費用不予退還。 （三）清潔及水電費：以場次、日數或小時計價。以場次計者，每場以三小時為一基數。 （四）使用逾時費：以小時計價。未逾半小時以半價計，半小時以上以一小時計。 （五）保證金：以場次計價。					

高雄市立圖書館三民分館實驗劇場100席	一千/場	三百/小時	五百/場	三百/小時	三千/場
高雄市立圖書館右昌分館禮堂268席	一千/場	三百/小時	五百/場	三百/小時	三千/場
高雄市立圖書館鳳山分館禮堂60席	一千/場	三百/小時	五百/場	三百/小時	三千/場
高雄市立圖書館鳳山分館研習教室40席	五百/場	二	二百/場	二	一千/場
高雄市立圖書館永安分館研習教室30席	五百/場	二	二百/場	二	一千/場
其他收費項目					
史坦威鋼琴D-274（編號：590248、590269）	四千元/場				
史坦威鋼琴D-274（編號：529335、531587、466160）	二千元/場				
河合鋼琴	一千元/場				

山葉鋼琴	一千元/場

備註：

一、「平日」指星期一至星期四，不含國定假日及其前一日。

「假日」指星期五至星期日，與國定假日及其前一日。

二、收費項目包括：

（一）使用費：以場次或日數計價。以場次計價者，每場以三小時為一基數。可使用之時段由執行機關訂之。

（二）裝拆台及彩排費：以小時計價。裝拆台與彩排逾申請時段者，需補繳費用，未逾半小時以半價計，半小時以上以一小時計。實際使用時段未滿原申請時段者，費用不予退還。

（三）清潔及水電費：以場次、日數或小時計價。以場次計者，每場以三小時為一基數。

（四）使用逾時費：以小時計價。未逾半小時以半價計，半小時以上以一小時計。

（五）保證金：以場次計價。

（六）鋼琴使用費：依使用場次計價。

高雄市藝文場地使用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草案

第三條　本規則適用範圍及本場地收費標準如附表。

本場地使用時間，因情況特殊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延長之。

第四條　機關（構）、學校、法人、自然人或團體為辦理藝文活動，得申請使用本場地。

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者，應於主管機關公告之申請時間內向主管機關提出。

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本場地者，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簽訂場地使用契約（以下簡稱契約），並依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屆期未完成簽約者，視為放棄使用本場地之權利。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者，主管機關得廢止核准並終止或解除契約；其已使用者，並得命其立即停止其使用：

一、活動內容有違反法令，或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

二、活動內容有損害本場地或相關設施、設備之虞。

三、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

四、擅自將本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

前項情形，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主管機關廢止核准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第九條　申請人因故不能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本場地者，應於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限內向主管機關提出撤回申請，或申請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

前項經主管機關核准撤回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經核准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者，應重新簽

訂契約，其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於變更後有增減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因故不能按原核准時間提供本場地者，應於公告之期限內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

前項情形，變更後應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高於原申請者，仍按原申請之數額計收；低於原申請者，主管機關應退還其差額；申請人不能或不願變更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准並解除契約，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十四條　本場地使用完畢，經主管機關確認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無毀損、滅失，並依規定回復原狀，且無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後，保證金無息退還。

前項退還事宜，主管機關應自申請人提出應備文件後三十日內為之。

第三條附表修正條文草案

附表：高雄市藝文場地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場地名稱		使用費	裝拆台及彩排費	清潔及水電費	使用逾時費	保證金
高雄市文化中心廣場		－	－	－	－	四萬/場
高雄市文化中心文藝之家		－	－	三百/小時	－	三千/場
高雄市文化中心至真堂一館		－	－	五百/日	－	－
高雄市文化中心至真堂二館		－	－	五百/日	－	－
高雄市文化中心至真堂三館		－	－	五百/日	－	－
高雄市文化中心至高館		－	－	二百/日	－	－
高雄市文化中心至上館		－	－	二百/日	－	－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講廳	平日	二千五百/場	三百/小時	－	八百/小時	一萬/場
	假日	四千/場	五百/小時	－	一千/小時	一萬/場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藝文教室	平日	三百/小時	－	－	－	五千/場
	假日	五百/小時	－	－	－	五千/場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舞蹈排練室		一千五百/小時	－	－	－	－
高雄市音樂館大排練室		二千/小時	－	－	－	－
高雄市音樂館廣場		－	－	－	－	二萬/場

岡山文化中心演講廳	平日	二千五百/場	三百/小時		八百/小時	一萬/場
	假日	三千/場	三百/小時		八百/小時	一萬/場
岡山文化中心廣場		－	－	－	－	二萬/場
高雄市立美術館演講廳	平日	四千/場	五百/小時	－	一千/小時	一萬/場
	假日	五千/場	五百/小時	－	一千/小時	一萬/場
高雄市立美術館圓形廣場		－	－	一千/場	三百/小時	五千/場

備註：

一、 平日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上班日，不含放假日前一日晚上。假日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放假日與其前一日晚上。

二、 收費項目包括：

（一）使用費：以場次或日數計價。以場次計價者，每場以三小時為一基數。可使用之時段由執行機關訂之。

（二）裝拆台及彩排費：以小時計價。裝拆台與彩排逾申請時段者，需補繳費用，未逾半小時以半價計，半小時以上以一小時計。實際使用時段未滿原申請時段者，費用不予退還。

（三）清潔及水電費：以場次、日數或小時計價。以場次計者，每場以三小時為一基數。

（四）使用逾時費：以小時計價。未逾半小時以半價計，半小時以上以一小時計。

（五）保證金：以場次計價。

原條文

文化 13-310

高雄市藝文場地使用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101年11月5日高市府文發字第10131755000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規範本府文化局所屬各藝文場地(以下簡稱本場地)之使用管理，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文化局。

主管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得將本規則所定受理申請、審核、收費、廢止或撤銷核准等權限，委任所屬機關執行。

第三條　本場地之範圍、收費標準及使用時間如附表。

本場地使用時間，因情況特殊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延長之。

第四條　機關（構）、學校、法人或團體為辦理藝文活動，得申請使用本場地。

第五條　使用本場地者，應於主管機關公告之申請時間內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經核准，始得使用。

前項申請經核准者，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依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屆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本場地之權利。

第六條　本府主辦之活動，除保證金外，得免繳納依收費標準應繳納之其他各項費用。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減收使用費二分之一：

一、本府所屬各機關及本市各級學校舉辦之活動。

二、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活動。

第八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已核准者，得撤銷或廢止核准並停止其使用：

一、活動內容有違反法令，或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

二、活動內容有損害本場地或相關設施、設備之虞。

三、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

四、擅自將本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

前項情形，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核准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第九條　申請人因故不能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本場地者，應於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限內向主管機關提出撤回申請，或申請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

前項情形，經核准撤回申請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經核准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於變更後有增減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

第十條　申請人未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本場地者，除前條規定外，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使用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因故不能按原核准時間提供本場地者，應於公告之期限內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

前項情形，變更後應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高於原申請者，仍按原申請之數額計收；低於原申請者，主管機關應退還其差額；申請人不能或不願變更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准，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十二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如有毀損，應予修復；未修復者，主管機關得代為修復；不能修復或滅失者，申請人應照價賠償。

前項代為修復或賠償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第十三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完畢後，應回

復原狀；申請人未回復原狀者，主管機關得代為履行，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

前項代為履行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第十四條　保證金於本場地使用完畢，經主管機關確認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無毀損、滅失，並依規定回復原狀，且無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後，無息退還。

第十五條　使用本場地時應遵守或注意之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並於本場地入口或其他適當處所揭示。

第十六條　本規則除附表所定高雄市文化中心至真堂、至高館及至上館之收費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高雄市藝文場地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場地名稱		使用費	裝拆台及彩排費	清潔及水電費	使用逾時費	保證金
高雄市文化中心廣場		-	-	-	-	四萬/場
高雄市文化中心文藝之家		-	-	三百/小時	-	三千/場
高雄市文化中心至真堂一館		-	-	五百/日	-	-
高雄市文化中心至真堂二館		-	-	五百/日	-	-
高雄市文化中心至真堂三館		-	-	五百/日	-	-
高雄市文化中心至高館		-	-	二百/日	-	-
高雄市文化中心至上館		-	-	二百/日	-	-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講廳240席	平日	二千五百/場	三百/小時	-	八百/小時	一萬/場
	假日	四千/場	五百/小時	-	一千/小時	一萬/場
高雄市音樂館廣場		-	-	-	-	二萬/場
岡山文化中心演講廳254席	平日	二千五百/場	三百/小時		八百/小時	一萬/場
	假日	三千/場	三百/小時		八百/小時	一萬/場
岡山文化中心廣場		-	-	-	-	二萬/場
高雄市立美術館演講廳368席	平日	四千/場	五百/小時	-	一千/小時	一萬/場
	假日	五千/場	五百/小時	-	一千/小時	一萬/場
高雄市立美術館圓形廣場		-	-	一千/場	三百/小時	五千/場
高雄市立圖書館中興堂380席	平日	三千/場	六百/小時	一千/場	一千五百/小時	五千/場
	假日	五千/場	六百/小時	一千/場	一千五百/小時	五千/場

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展覽室	-	-	二百/日	-	一千/場
高雄市立圖書館三民分館實驗劇場100席	一千/場	三百/小時	五百/場	三百/小時	三千/場
高雄市立圖書館右昌分館禮堂268席	一千/場	三百/小時	五百/場	三百/小時	三千/場
高雄市立圖書館鳳山分館禮堂60席	一千/場	三百/小時	五百/場	三百/小時	三千/場
高雄市立圖書館鳳山分館研習教室40席	五百/場	-	二百/場	-	一千/場
高雄市立圖書館永安分館研習教室30席	五百/場	-	二百/場	-	一千/場

其他收費項目	
史坦威鋼琴D-274 (編號：590248、590269)	四千元/場
史坦威鋼琴D-274 (編號：529335、531587、466160)	二千元/場
河合鋼琴	一千元/場
山葉鋼琴	一千元/場

備註：

一、 「平日」指星期一至星期四，不含國定假日及其前一日。

「假日」指星期五至星期日，與國定假日及其前一日。

二、 收費項目包括：

（一） 使用費：以場次或日數計價。以場次計價者，每場以三小時為一基數。可使用之時段由執行機關訂之。

（二） 裝拆台及彩排費：以小時計價。裝拆台與彩排逾申請時段者，需補繳費用，未逾半小時以半價計，半小時以上以一小時計。實際使用時段未滿原申請時段者，費用不予退還。

（三） 清潔及水電費：以場次、日數或小時計價。以場次計者，每場以三小時為一基數。

（四） 使用逾時費：以小時計價。未逾半小時以半價計，半小時以上以一小時計。

（五） 保證金：以場次計價。

（六） 鋼琴使用費：依使用場次計價。

第 29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8.9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538196301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未達一定規模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管理辦法」乙份，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辦理。

二、本辦法業經本府 105 年 7 月 21 日高市府環衛字第 10536967000 號令訂定及於同日刊登高雄市政府公報第 105 年秋字第 6 期。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0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5.10.1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3190 號函

訂定「高雄市未達一定規模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管理辦法」

列印本頁

卷　　期：高雄市政府公報105年秋字第6期
刊登日期：105-07-21

高雄市政府　令

類別：法規　/　目：本市

機關地址：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834號
承辦人員：魏寬宏
聯絡電話：07-7351500#231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7月21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環衛字第10536967000號

訂定「高雄市未達一定規模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管理辦法」。
附「高雄市未達一定規模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管理辦法」

市長　陳菊

附加檔案：高市府環衛字第10536967000號(Word / PDF)

高雄市未達一定規模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管理辦法草案

總說明

壹、訂定理由

為管理都市計畫住宅區內未達一定規模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維護住宅區內之居住環境，提昇市民生活品質，並保障資源回收業之經濟活動，依據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貳、訂定重點

一、本辦法訂定之依據。（第一條）

二、本辦法之用詞定義。（第二條）

三、回收站應申請登記及申請登記應備之文件。（第三條）

四、回收站應依核定之環境維護計畫書營運及管理。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文件及環境維護計畫書內容有變更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第四條）

五、主管機關之審查准駁期間。（第五條）

六、回收站之設置應符合之規定。（第六條）

七、回收物及資源回收物回收之規定。（第七條）

八、回收站不得有之行為。（第八條）

九、明定違反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之處罰。（第九條）

十、回收站之經營者統計及申報義務。（第十條）

十一、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回收站登記之情形。（第十一條）

十二、回收站遷廠場、停業、歇業、宣告破產或經撤銷、廢

止登記時，主管機關應命經營者清除其回收物、資源回收物及其衍生廢棄物。（第十二條）

十三、本辦法施行前已設置之回收站經營者申請登記之期限。（第十三條）

十四、施行日。（第十四條）

高雄市未達一定規模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管理辦法草案條文對照表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未達一定規模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管理辦法	法規名稱。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之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用詞定義如下： 一、應回收廢棄物（以下簡稱回收物）：指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公告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經食用或使用後產生之一般廢棄物。 二、未達一定規模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以下簡稱回收站）：指面積未達一千平方公尺，且位於都市計畫住宅區內從事廢機動車輛以外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分類、貯存、轉運及營利之場所。 三、資源回收物：指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條第六項授權訂定之執行機關一般廢棄物應回收項目所明定應回收之一般廢棄物。	本辦法之用詞定義。

第三條　回收站之經營者，應檢具申請表、環境維護計畫書及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 一、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完成登記之證明文件。 二、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三、回收站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土地清冊影本。土地非申請人所有者，並應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 四、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環境維護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回收物及資源回收物項目、最大貯存量及分類、打包方法之說明。 二、污染防制(治)、環境美化及緊急應變措施之說明。 第一項申請文件或第二項應載事項不完備時，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回收站應申請登記及申請登記應備之文件。
第四條　回收站應依主管機關核定之環境維護計畫書營運及管	回收站應依核定之環境維護計畫書營運及管理。經主管機關核定之

理。 前條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文件及環境維護計畫書之內容有變更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檢具申請表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	文件及環境維護計畫書內容有變更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
第五條　主管機關受理第三條之申請，應於三十日內完成審查，並作成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但不得逾三十日。 主管機關為辦理前項審查得派員至現場勘查。 申請或變更登記提出之文件內容不符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補正日數不計入審查期間，補正總日數並不得逾三十日。	主管機關之審查准駁期間。
第六條　回收站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入口處應以中文標示回收站名稱、負責人或管理人、聯絡電話、收受回收物種類及資源回收標誌。 二、四周應設置圍牆或隔離設施，外觀應保持整潔美觀。 三、應以劃線、隔板或隔牆方式區隔作業場區。	回收站之設置應符合之規定。

四、四周應有防止地面(表)水、雨水及地下水流入、流出、滲透之設備或設施，地面並應鋪襯堅固不透水層及截流溝或排水溝等，以避免場地積水。 五、以機器設備從事集中、分類作業之場所應為密閉空間，不得露天作業。 六、貯存之地點應具有防止回收物及資源回收物掉落、溢散、洩漏、散發惡臭及影響四周環境品質之必要設備或措施。 七、應於貯存區設置溫度監控設備或器材，定時監測溫度。 八、應配置滅火設備、照明設備及工作人員安全設施，張貼防火禁煙警告標誌，並嚴禁燃燒行為。 九、應有適當噪音防制設施，作業產生之噪音並應符合相關噪音管制法令規定。 十、建築物、設備或設施應符合建築、消防、職業安全及相關法令規定。	

第七條　回收物及資源回收物應依下列規定回收： 一、應依種類分區貯存，不相容回收物及資源回收物不得混合堆置，並應以覆網、檔樁、堵牆，防止回收物及資源回收物飛散、掉落、倒塌及化學反應，並應於明顯處以中文標示其種類名稱。 二、回收物及資源回收物清運車輛應於車輛明顯處標示緊急聯絡電話，並備有防水帆布、防止洩漏措施、緊急滅火設備及急救箱。 三、清運車輛於運送過程中應採取加蓋、覆網等防止物品飛散、掉落之必要措施。 四、清運設備、機具及設施等明顯處應標示回收站名稱、聯絡電話及環境維護計畫書核准文號。 五、站內應設買賣登記簿，如有收受可疑不明來源之農牧用機具、鐵門、水溝蓋、電箱、車輛零件、腳踏車、馬達、公共設施等物品，應要求送交人出示身分證明，並	回收物及資源回收物回收之規定。

逐日依項目、數量、日期、來源及流向等作成紀錄，以供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驗，並應至少保存三年以上。 六、應作好物流動線管理，禁止占用道路、人行道、公有土地及其他公共設施用地作為工作或堆置處所。 七、回收站作業時間為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七時。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八、清運車輛作業時，不得占用公用道路、阻礙交通及怠速等候。 九、回收物及資源回收物內殘留之固、液體廢棄物應清除乾淨，不得有孳生孑孓蚊蟲、積水、產生異味之情事，且各類貯存區暫存之回收物及資源回收物至少每五日應清除一次。 十、回收物及資源回收物之分類、貯存方法，應符合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授權訂定之各類應回收廢	

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第八條　回收站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收購非經依法取得相關清除許可而排出之廢電線、電纜等事業廢棄物。 二、以人工或機械方式拆解、敲打及壓縮回收物及資源回收物。 三、收受、貯存或堆置含毒性、溶出毒性、腐蝕性、易燃性、反應性及爆炸性之回收物、資源回收物、容器或鋼瓶。 四、破壞、拆解廢家電物品分離出零組件及抽取冷媒等處理行為。	回收站不得有之行為。
第九條　違反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者，依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處罰。	明定違反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之處罰。
第十條　回收站之經營者應按日統計各項回收物及資源回收物之回收量及記載收受來源，並按月向主管機關申報。	回收站之經營者統計及申報義務。

第十一條　回收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登記： 一、申請文件內容虛偽不實。 二、回收站場址遷移。 三、未依第四條規定辦理變更登記，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 四、未依前條規定申報相關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 五、其他違反本辦法或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	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回收站登記之情形。
第十二條　回收站遷廠場、停業、歇業、宣告破產或經撤銷、廢止登記者，主管機關應命經營者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回收物、資源回收物及其衍生廢棄物清除完竣。屆期未清除完竣者，由主管機關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處理。	回收站遷廠場、停業、歇業、宣告破產或經撤銷、廢止登記時，主管機關應命經營者清除其回收物、資源回收物及其衍生廢棄物。
第十三條　本辦法發布施行前已設置回收站之經營者，應於本辦法發布施行日起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 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不受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審查期限	本辦法施行前已設置之回收站經營者申請登記之期限。

之限制。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施行日。

未達一定規模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登記申請表

☐新設☐變更（請填未達一定規模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變更登記申請表）

基本資料	機構名稱					
	營利事業登記統一編號					
	登記地址					
	電話			* 傳真		
	負責人					
	*聯絡人			* 電子郵件		
	*電話			* 行動電話		
回收作業貯存場所	電話			* 傳真		
	*地址	（門牌尚未編定者免填）				
	土地地號					
	場所面積		（平方公尺）	建築物面積（無建物者免填）		（平方公尺）

申請人＿＿＿＿＿＿（機構名稱）保證本申請書件相關資料全屬確實。

此致

＿＿＿＿＿＿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申請人機構名稱（請加蓋機構印章）

機構負責人（請加蓋負責人印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申請表一經塗改無效。
※標記 * 之欄位，如無資訊者免填。
本計畫書各表單及所檢附相關附件、正明文件請於騎縫處加蓋騎縫章或機構章或負責人章

未達一定規模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變更登記申請表

變更事項（請勾選）	變更後說明
☐回收貯存場區地址或地號	
☐回收貯存場區土地面積	
☐回收項目	
☐最大貯存量	
☐分類、打包方法及設施	
☐貯存方法及設施	
☐污染防制（治）及環境美化措施	
☐緊急應變措施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未達一定規模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登記文件】回收作業、貯存場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土地清冊及建物使用執照影本

□土地登記（簿）謄本影本 □土地清冊影本 □土地使用同意書（或租約）影本：申請人與土地所有人不同時須檢附，土地所有人不只一人時，應取得全部所有人之同意。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並於騎縫處加蓋騎縫章或機構章或負責人章。

【未達一定規模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登記文件】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土地登記(簿)謄本之使用分區及類別為空白，請附土地分區使用證明。 □土地登記(簿)謄本之使用分區及類別已註明，免附土地分區使用證明。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影本）黏貼處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請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申請核發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並於騎縫處加蓋騎縫章或機構章或負責人章。

環境維護計畫書

一、回收項目及貯存量之說明文件

二、分類、打包方法及設施之說明文件

三、污染防制（治）及環境美化措施說明

四、緊急應變計畫措施說明

【未達一定規模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登記文件】回收項目及貯存量之說明文件

勾選	編號	回收項目	最大貯存量	單位（輛、台、公斤）
	1	廢鐵容器		公斤
	2	廢鋁容器		公斤
	3	廢玻璃容器		公斤
	4	**廢紙容器**		公斤
	5	廢鋁箔包		公斤
	6	廢氣密或液密包裝紙容器		公斤
	7	廢其他紙容器(含免洗餐具)、植物纖維容器		公斤
	8	廢塑膠容器		公斤
	9	廢 PET 容器		公斤
	10	廢 PVC 容器		公斤
	11	廢 PP 容器		公斤
	12	廢 PE 容器		公斤
	13	廢未發泡 PS 容器		公斤
	14	廢發泡 PS 容器		公斤
	15	其他廢塑膠容器		公斤
	16	農藥(含環境用藥)廢容器		公斤
	17	生質塑膠廢容器		公斤
	18	其他公告廢容器		公斤

	１９	廢乾電池		公斤
	２０	廢輪胎		公斤
	２１	廢鉛蓄電池		公斤
	２２	**廢電子電器**		台
	２３	廢電視機		台
	２４	廢電冰箱		台
	２５	廢洗衣機		台
	２６	廢冷暖氣機		台
	２７	廢電風扇		台
	２８	**廢資訊物品**		公斤
	２９	廢主機		台
	３０	廢監視器		台
	３１	廢筆記型電腦		台
	３２	廢印表機		台
	３３	廢鍵盤		台
	３４	廢照明光源		台
	３５	其他公告廢物品		
	３６			
	３７			
	３８			
	３９			
	４０			
	４１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並於騎縫處加蓋騎縫章或機構章或負責人章。

【未達一定規模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登記文件】分類、打包方法及設施之說明文件

編號	項目	設施名稱	照片
1	分類設施	□機械分類（請註明機械設備種類、規格，並檢附照片） □人工分類	
2	打包設施	□機械打包（請註明打包機械設備種類、規格，並檢附照片） □人工打包	

【未達一定規模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登記文件】污染防制（治）及環境美化措施說明：

污染防制(治)項目	說明文件查核（於□內勾選）	
空氣	是否設置空氣污染防制設備 □是：請說明污染防制方法	□否
水	是否有洗滌用水或製程廢水產生 □是：請說明廢水處理方式	□否
	是否依法須取得許可證文件或水污染提出防治措施計畫核准文件 □是：已取得，字號 □是：但尚未取得	□否
廢棄物	是否有廢棄物之產生 □是：請說明廢棄物貯存方式	□否
	是否依法應提具事業廢棄清理計畫書 □是：核備字號 □是：但尚未核備	□否
	是否領有主管機關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許可證 □是：許可字號	□否
噪音	是否使用易生噪音設備 □是：設備名稱： 請檢附噪音檢測報告並說明噪音防制措施	□否
環境美化措施	是否進行場區內外綠化措施： □是：請說明綠化措施內容：	□否
	是否針對場區建物、圍籬進行美化或彩繪措施： □是：請說明綠化措施美化或彩繪內容：	□否
	是否設置有回收標誌及機構名稱之形象招牌： □是，請檢附照片	□否
	是否認養週邊人行道或道路： □是：請說明認養內容	□否

【未達一定規模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登記文件】緊急應變計畫措施說明：

【未達一定規模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環境維護計畫書】緊急應變措施計畫

緊急應變措施計畫：須含任務職掌編組、緊急通報單位電話、疏散路線圖、緊急應變設備。

參考大綱

一、緊急應變組織架構
　1.1 組織架構及人員職掌
　1.2 負責人及代理人之連絡資料
二、回收過程突發狀況之處置
　2.1 火災之應變措施
　2.2 回收物倒塌之應變措施
三、通報程序及連絡系統
　3.1 通報程序
　3.2 通報名單
四、應變消防與救護
　4.1 場區內之設備配置與數量
　4.2 場區外之設備配置與數量
五、疏散
　5.1 疏散決定
　5.2 疏散通報
　5.3 疏散路線及管制點
六、緊急應變程序
　6.1 緊急應變程序
　6.2 後續工作

第 30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9.22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540223800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代處理廢棄物收費標準」第四條及第七條修正案乙份，請備查。

說　　明：

一、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二、旨揭收費標準修正案業經本府 105 年 9 月 5 日第 28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三、本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法規全文，詳如附件。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0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5.10.1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3490 號函

環保 11-304-2

高雄市代處理廢棄物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2 日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144805900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日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號令修正

第一條　為符合實際作業需要，徵收廢棄物代處理費，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及第二十八條第六項訂定本標準。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廢棄物指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規定之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但不包含水肥。

第四條　主管機關代處理廢棄物，依其處理場（廠）及作業方式，計算收費標準如下：

一、垃圾衛生掩埋場：依實際處理廢棄物之重量，以每一百公斤新臺幣二百八十元計收處理費。

二、主管機關自行操作營運之資源回收廠：依實際處理廢棄物之重量，以每一百公斤新臺幣二百四十一點三元計收處理費。

三、主管機關委外代操作之資源回收廠:依代操作廠商訂定之費率計收處理費。

第五條　下列情形主管機關得免收處理費：

一、本府所屬各機關之廢棄物。

二、本市公務機關之檔案資料。

第六條　外縣市政府無法處理其一般廢棄物時，主管機關得衡酌本身處理能力、本互惠原則，依協議或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率收取費用。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九月○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代處理廢棄物收費標準第四條及第七條修正草案

總說明

壹、修正理由

一、高雄市代處理廢棄物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自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發布施行迄今未曾修正，現行由主管機關自行操作營運之資源回收廠處理本市廢棄物以每一百公斤計收新臺幣一百七十元，處理外縣市廢棄物每一百公斤計收新臺幣二百二十元之處理費，已無法反映實際處理成本，實有檢討修正之必要。

二、經重新核算廢棄物處理及其他費用等成本，並考量相關產業市場衝擊及避免垃圾處理回流、排擠效應等因素，認依實際處理廢棄物之重量以每一百公斤新臺幣二百四十一點三元計收處理費，以適時反映處理成本，始符合收支平衡原則，爰修正本標準。

貳、修正重點

一、為反映廢棄物處理成本，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主管機關自行操作營運之資源回收廠收受本市或外縣市之廢棄物，皆依實際處理廢棄物之重量，以每一百公斤新臺幣二百四十一點三元計收處理費。(修正條文第四條)。

二、增訂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七條)

高雄市代處理廢棄物收費標準第四條及第七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四條　主管機關代處理廢棄物，依其處理場（廠）及作業方式，計算收費標準如下： 一、垃圾衛生掩埋場：依實際處理廢棄物之重量，以每一百公斤新臺幣二百八十元計收處理費。 二、主管機關自行操作營運之資源回收廠：依實際處理廢棄物之重量，以每一百公斤新臺幣二百四十一點三元計收處理費。 三、主管機關委外代操作之資源回收廠：依代操作廠商訂定之費率計收處理費。	第四條　主管機關代處理廢棄物，依其處理場（廠）及作業方式，計算收費標準如下： 一、垃圾衛生掩埋場：依實際處理廢棄物之重量，以每一百公斤新臺幣二百八十元計收處理費。 二、主管機關自行操作營運之資源回收廠： （一）本市廢棄物：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一百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依實際處理廢棄物之重量，以每一百公斤新臺幣一百二十元計收處理費。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起，依實際處理廢棄物之重量，以每一百公斤新臺幣一百七十元計收處理費。 （二）外縣市廢棄物：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一百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一、本標準自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發布施行迄今未曾修正，現行由主管機關自行操作營運之資源回收廠處理本市廢棄物以每一百公斤計收新臺幣一百七十元，處理外縣市廢棄物每一百公斤計收新臺幣二百二十元之處理費，已無法反映實際處理成本，實有檢討修正之必要。經重新核算廢棄物處理及其他費用等成本，並考量相關產業市場衝擊及避免垃圾處理回流、排擠效應等因素，認依實際處理廢棄物之重量以每一百公斤新臺幣二百四十一點三元計收處理費，以適時反映處理成本，始符合收支平衡原則，爰修正本標準。 二、又本次修正未區別外縣市及本市廢棄物處理費用，係因曾發現業者將外縣市廢棄物偽裝為本市廢棄物，而藉以賺取價差，為

	止，依實際處理廢棄物重量，以每一百公斤新臺幣一百七十元計收處理費。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起，依實際處理廢棄物重量，以每一百公斤新臺幣二百二十元計收處理費。 三、主管機關委外代操作之資源回收廠：依代操作廠商訂定之費率計收處理費。	避免此一現象，爰未再區別本市及外縣市之廢棄物處理費用。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九月〇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增訂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環保 11-315

高雄市代處理廢棄物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2 日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144805900 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符合實際作業需要，徵收廢棄物代處理費，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及第二十八條第六項訂定本標準。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廢棄物指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規定之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但不包含水肥。

第四條　主管機關代處理廢棄物，依其處理場（廠）及作業方式，計算收費標準如下：

一、垃圾衛生掩埋場：依實際處理廢棄物之重量，以每一百公斤新臺幣二百八十元計收處理費。

二、主管機關自行操作營運之資源回收廠：

（一）本市廢棄物：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一百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依實際處理廢棄物之重量，以每一百公斤新臺幣一百二十元計收處理費。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起，依實際處理廢棄物之重量，以每一百公斤新臺幣一百七十元計收處理費。

（二）外縣市廢棄物：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一百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依實際處理廢棄物重量，以每一百公斤新臺幣一百七十元計收處理費。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起，依實際處理廢棄物重量，以每一百公斤新臺幣二百二十元計收處理費。

三、主管機關委外代操作之資源回收廠：依代操作廠商訂定之費率計收處理費。

第五條　下列情形主管機關得免收處理費：

一、本府所屬各機關之廢棄物。

二、本市公務機關之檔案資料。

第六條　外縣市政府無法處理其一般廢棄物時，主管機關得衡酌本身處理能力、本互惠原則，依協議或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率收取費用。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 31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9.26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540371600 號函

案　　由：「高雄市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辦法」修正條文業於 105 年 9 月 22 日以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540047300 號令公布施行並刊登市府公報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　　明：隨函檢送高雄市政府公報及辦法修正條文 1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0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5.10.1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3587 號函

環保 11-302-1

高雄市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2 日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540047300 號令修正

第 一 條　為回饋地方，並利於廢棄物處理用地取得及處理場廠之興建與營運，特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廢棄物處理場廠，指由主管機關設置之下列設施：

一、資源回收廠及垃圾焚化廠：以焚化法處理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處理設施。

二、垃圾衛生掩埋場：以掩埋法處置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處理設施。

三、安定掩埋場：用於處置玻璃屑、陶瓷屑、建築廢棄物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指定之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處置設施。

第 四 條　本辦法之回饋地區如下：

一、垃圾焚化廠：

（一）仁武垃圾焚化廠：依附表一之規定。

（二）岡山垃圾焚化廠：依附表二之規定。

二、資源回收廠：廠址周界二公里範圍內所在之地區。

三、垃圾衛生掩埋場：場址周界二公里範圍內經回饋金管理會（以下簡稱管理會）建議並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地區。

四、安定掩埋場：本市所轄與場址周界緊鄰之地區及主管機關認定為主要聯外道路行經之地區。

第 五 條　本辦法之回饋方式如下：

一、提供回饋金，並以下列之動支項目為限：

（一）地方公共建設。

（二）環境衛生、美化環境、公害監測鑑定及醫療保健。

（三）育樂及民俗活動。

（四）提升生活品質或經管理會建議符合法令規定之事項。

（五）回饋設施維護管理費。

（六）相關行政事務費。

（七）其他與環境保護有關之事項。

二、提供就業機會：廢棄物處理場廠招考職工時，該場廠所在地之行政區保障總錄取名額百分之四十，其中該場廠緊鄰之行政里保障總錄取名額百分之十五。

三、提供場廠址所在里之居民免費使用場廠區回饋設施之優待。

前項第一款之回饋金，不得用於國外之參觀、考察、觀摩及旅遊等事項。

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之動支，以本辦法施行前既有之項目及金額為限。

回饋地區以外之區域，當地區公所認有予以回饋之必要者，得就撥付該地區之回饋金額度內酌予辦理。

第 六 條　資源回收廠及垃圾焚化廠回饋金額之計算及提撥方式如下：

一、興建階段：回饋金額依用地面積每公頃新臺幣三百萬元計算，由主管機關依興建年度分期編列預算，並依廠區用地座落各行政區之面積比

例撥付。

二、營運階段：回饋金額按廢棄物實際進廠量每公噸提列新臺幣二百元，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付。

第 七 條　資源回收廠及垃圾焚化廠之回饋金分配方式如下：

一、垃圾焚化廠:

（一）仁武垃圾焚化廠：回饋金=總回饋金額（元）×附表一所定各回饋地區分配比例-各回饋地區分攤之回饋設施維護管理費（元）。

（二）岡山垃圾焚化廠：回饋金=總回饋金額（元）×附表二所定各回饋地區分配比例-各回饋地區分攤之回饋設施維護管理費（元）。

二、資源回收廠:各行政區分配之回饋金=〔總回饋金額（元）-回饋設施維護管理費（元）〕×〔各行政區分配權重/總分配權重〕。

第 八 條　前條第二款所稱各行政區分配權重之計算公式如下：各行政區分配權重=〔（回饋人口/回饋總人口）×零點五+（回饋面積/回饋總面積）×零點五〕×距離因子。

前項用詞定義如下：

一、回饋人口：指各行政區於廠址周界二公里範圍內各里人口之總和；各里如僅有一部分在回饋範圍內，以該里回饋範圍內之面積與該里總面積之比例計算回饋人口。

二、回饋總人口：指各行政區回饋人口之總和。

三、回饋面積：指各行政區於廠址周界二公里範圍內之面積。

四、回饋總面積：指各行政區回饋面積之總和。

五、距離因子：指以二千公尺減平均距離後除二千公尺所得之值。而所稱平均距離，指各行政區之回饋範圍中心至廠址周界之距離，並以公尺為單位。

第 九 條　垃圾衛生掩埋場之回饋金額及分配方式如下：

一、興建階段：回饋金額按用地面積每公頃新臺幣二百萬元計算，由主管機關依興建年度分期編列預算，並依廠區用地座落各行政區之面積比例撥付。

二、營運階段：回饋金額依當年度本市實際進場掩埋廢棄物之數量，按每公噸提列新臺幣二百元，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並依第四條第三款所定地區之各區面積比例撥付。

主管機關將廢棄物運交其他縣市之鄉鎮市區處理者，其回饋金之計算及撥付等事項準用前項規定。

第 十 條　安定掩埋場之回饋金額，按用地面積每公頃新臺幣一百萬元計算，依開發年度，由主管機關分期編列預算撥付。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定回饋經費，撥付回饋地區之區公所保管。

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回饋金之動支，除第五目回饋設施維護管理費先行扣除外，由該區公所提報實施計畫及支用情形，經管理會初審後，報市府核定，並由市府不定期督導考核其執行情形。但同款第六目相關行政事務費之動支計畫，免經管理會初審。

管理會由回饋地區之區公所成立，委員不超過十五人，以區長為召集人，區公所與相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地方公正人士為委員，並報市府核定，其中機關代

表及學者專家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前項管理會設置要點，由回饋地區之區公所另定之，並報市府核定。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表一

高雄市仁武垃圾焚化廠回饋地區及回饋金分配比例表

回饋地區	回饋金分配比例
仁武區	百分之八十一(含分攤之回饋設施維護管理費四百零六萬元)
大社區	百分之五(含分攤之回饋設施維護管理費三十七萬元)
鳥松區	百分之五(含分攤之回饋設施維護管理費三十七萬元)
市府統籌運用(環境保護局南區資源回收廠)	百分之九(含分攤之回饋設施維護管理費、敦親睦鄰、補助及相關費用)
合計	百分之百

附表二

高雄市岡山垃圾焚化廠回饋地區及回饋金分配比例表

回饋地區	回饋金分配比例
岡山區	百分之七十(含分攤之游泳館維護管理費二百十五萬元)
路竹區	百分之十二點五(含分攤之游泳館維護管理費三十四萬元)
永安區	百分之十一點五(含分攤之游泳館維護管理費三十一萬元)
市府統籌運用(環境保護局中區資源回收廠)	百分之六(含分攤之回饋設施維護管理費、敦親睦鄰、補助及相關費用)
合計	百分之百

高雄市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辦法修正總說明

壹、修正理由

高雄市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辦法自一百年五月二日施行，迄今已逾五年，本辦法原係參酌縣市合併改制前之「高雄縣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回饋金管理運用自治條例」、高雄縣各鄉鎮市分別訂定之回饋金運用相關規定及「高雄市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自治條例」訂定，而有不同之回饋金計算方式。惟考量縣市合併後，各資源回收廠及垃圾焚化廠之回饋金計算方式及其他機制宜歸於一致，爰修正本辦法。

貳、修正重點

一、因仁武及岡山垃圾焚化處理設施稱為「垃圾焚化廠」，為符實際，爰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三條)

二、因縣市合併改制前高雄縣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回饋管理運用自治條例業已失效，不宜比照適用，爰將仁武及岡山垃圾焚化廠之回饋地區於本辦法明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三、將回饋設施維護管理費及相關行政事務費明列為回饋金動支項目。(修正條文第五條)

四、將本市資源回收廠及垃圾焚化廠之回饋金計算方式統一修正為依廢棄物實際進廠量每公噸新臺幣二百元計算。(修正條文第六條)

五、明定資源回收廠及垃圾焚化廠之回饋金分配方式、公式及名詞定義。(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八條)

六、明定毋庸提報實施計畫經管理會初審之回饋金動支項目。(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七、增訂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高雄市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法規名稱：照現行法規名稱。	法規名稱：高雄市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辦法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照現行條文第一條。	第一條　為回饋地方，並利於廢棄物處理用地取得及處理場廠之興建與營運，特訂定本辦法。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照現行條文第二條。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廢棄物處理場廠，指由主管機關設置之下列設施： 一、資源回收廠及垃圾焚化廠：以焚化法處理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處理設施。 二、垃圾衛生掩埋場：以掩埋法處置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處理設施。 三、安定掩埋場：用於處置玻璃屑、陶瓷屑、建築廢棄物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指定之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處置設施。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廢棄物處理場廠，分下列三種： 一、資源回收廠：指由主管機關所設置，以焚化法處理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處理設施。 二、垃圾衛生掩埋場：指由主管機關所設置以掩埋法處置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處理設施。 三、安定掩埋場：指由主管機關所設置用於處置玻璃屑、陶瓷屑、建築廢棄物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指定之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處置設施。	一、因現行仁武及岡山垃圾焚化處理設施之名稱稱為「仁武垃圾焚化廠」及「岡山垃圾焚化廠」，惟第一款僅稱「資源回收廠」，為符實際，將第一款之「資源回收廠」修正為「資源回收廠及垃圾焚化廠」。 二、文字修正。
第四條　本辦法之回饋地區如下： 一、垃圾焚化廠： （一）仁武垃圾焚化廠：依附表一之規定。 （二）岡山垃圾焚化廠：依附表二之規定。 二、資源回收廠：廠址周界	第四條　本辦法之回饋地區如下： 一、仁武垃圾焚化廠及岡山垃圾焚化廠：依合併改制前高雄縣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回饋金管理運用自治條例第二條所定之地區。	現行條文第一款規定仁武及岡山垃圾焚化廠之回饋地區係依合併改制前高雄縣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回饋金管理運用自治條例第二條規定之地區，惟查該自治條例現已失效，且查該自治條例並無

二公里範圍內所在之地區。 三、垃圾衛生掩埋場：場址周界二公里範圍內經回饋金管理會（以下簡稱管理會）建議並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地區。 四、安定掩埋場：本市所轄與場址周界緊鄰之地區及主管機關認定為主要聯外道路行經之地區。	二、前款以外之資源回收廠：廠址周界二公里範圍內所在之地區。 三、垃圾衛生掩埋場：場址周界二公里範圍內經回饋金管理會（以下簡稱管理會）建議並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地區。 四、安定掩埋場：本市所轄與場址周界緊鄰之地區及主管機關認定為主要聯外道路行經之地區。	回饋地區之規定，為求法律規範內容明確，爰將仁武及岡山垃圾焚化廠之回饋地區明定於本辦法（如附表）。
第五條　本辦法之回饋方式如下： 一、提供回饋金，並以下列之動支項目為限： （一）地方公共建設。 （二）環境衛生、美化環境、公害監測鑑定及醫療保健。 （三）育樂及民俗活動。 （四）提升生活品質或經管理會建議符合法令規定之事項。 （五）回饋設施維護管理費。 （六）相關行政事務費。 （七）其他與環境保護有關之事項。 二、提供就業機會：廢棄物處理場廠招考職工時，該場廠所在地之行政區保障總錄取名額百分之四十，其中該場廠緊鄰之行政里保障總錄取名額百分之十五。 三、提供場廠址所在里之居民免費使用場廠區回饋	第五條　本辦法之回饋方式如下： 一、提供回饋金，並以下列規定之動支項目為限： （一）地方公共建設。 （二）環境衛生、美化環境、公害監測鑑定及醫療保健。 （三）育樂及民俗活動。 （四）提升生活品質或經管理會建議符合法令規定之事項。 （五）其他與環境保護有關之事項。 二、提供就業機會：廢棄物處理場廠招考職工時，該場廠所在地之行政區保障總錄取名額百分之四十，其中該場廠緊鄰之行政里保障總錄取名額百分之十五。 三、提供場廠址所在里之居民免費使用場廠區回饋設施之優待。 前項第一款之回饋金，不得用於國外之參觀、考察、觀摩及旅遊等事項。 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之	一、為將本市四座資源回收廠及垃圾焚化廠回饋金統一修正為回饋金先扣除回饋設施維護管理費後撥付區公所，爰明定「回饋設施維護管理費」為回饋金之動支項目。 二、為促進行政效能、回饋業務快速推動，爰將「相關行政事務費」增列為回饋金動支項目。

設施之優待。 前項第一款之回饋金，不得用於國外之參觀、考察、觀摩及旅遊等事項。 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之動支，以本辦法施行前既有之項目及金額為限。 回饋地區以外之區域，當地區公所認有予以回饋之必要者，得就撥付該地區之回饋金額度內酌予辦理。	動支，以本辦法施行前既有之項目及金額為限。 回饋地區以外之區域，當地區公所認有予以回饋之必要者，得就撥付該地區之回饋金額度內酌予辦理。	
第六條　資源回收廠及垃圾焚化廠回饋金額之計算及提撥方式如下： 一、興建階段：回饋金額依用地面積每公頃新臺幣三百萬元計算，由主管機關依興建年度分期編列預算，並依廠區用地座落各行政區之面積比例撥付。 二、營運階段：回饋金額按廢棄物實際進廠量每公噸提列新臺幣二百元，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付。	第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一目 第四條第二款之資源回收廠回饋金額及分配方式如下： 一、興建階段：回饋金額依用地面積每公頃新臺幣三百萬元計算，由主管機關依興建年度分期編列預算，並依廠區用地座落各行政區之面積比例撥付。 二、營運階段： （一）合併改制前高雄市部分，按設計之日處理量每公噸每年提列新臺幣三萬元，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付。 第八條　仁武垃圾焚化廠及岡山垃圾焚化廠之回饋金額及分配方式，依合併改制前高雄縣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回饋金管理運用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為將本市四座資源回收廠及垃圾焚化廠之回饋金額計算及提撥方式歸於一致，爰修正本條。
第七條　資源回收廠及垃圾焚化廠之回饋金分配方式如	第六條第二款第二目 第四條第二款之資源	一、本條係將現行條文第六條規定之中、南區

下： 一、垃圾焚化廠： （一）仁武垃圾焚化廠：回饋金＝總回饋金額（元）×附表一所定各回饋地區分配比例－各回饋地區分攤之回饋設施維護管理費（元）。 （二）岡山垃圾焚化廠：回饋金＝總回饋金額（元）×附表二所定各回饋地區分配比例－各回饋地區分攤之回饋設施維護管理費（元）。 二、資源回收廠： 各行政區分配之回饋金＝〔總回饋金額（元）－回饋設施維護管理費（元）〕×〔各行政區分配權重/總分配權重〕。	回收廠回饋金額及分配方式如下： 二、營運階段： （二）合併改制前高雄縣部分，以相對於合併改制前高雄市回饋範圍內人口、面積及距離因子列計回饋金，由主管機關另編列預算撥付；其公式為：回饋金額等於（合併改制前高雄縣鄉鎮分配權重除以合併改制前高雄市分配權重）乘以合併改制前高雄市回饋金總額。 第八條　仁武垃圾焚化廠及岡山垃圾焚化廠之回饋金額及分配方式，依合併改制前高雄縣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回饋金管理運用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資源回收廠回饋金分配方式，以及第八條仁武及岡山垃圾焚化廠之回饋金分配方式合併為本條。 二、附表一本市仁武垃圾焚化廠回饋地區及回饋金分配比例、回饋設施維護管理費之分攤金額並依縣市合併改制前高雄縣政府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七日八九府環四字第 WB０００二四九號、八十九年十二月八日八九府環四字第 WB００五０八二號、九十年一月十六日九０府環四字第 WB００三０六號暨九十三年九月三日府環仁字第０九三０一四八二一三號函所定之分配原則為之。 三、附表二本市岡山垃圾焚化廠回饋地區及回饋金分配比例、回饋設施維護管理費之分攤金額並依縣市合併改制前高雄縣政府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八九府環四字第 WB００四五六八號暨九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府環岡字第０九四０一四二七五０號函所定之分配原則為之。
第八條　前條第二款所稱各行	第七條　前條所稱合併改制	本條新增，由現行條文第

政區分配權重之計算公式如下：各行政區分配權重=〔（回饋人口/回饋總人口）×零點五+（回饋面積/回饋總面積）×零點五〕×距離因子。 前項用詞定義如下： 一、回饋人口：指各行政區於廠址周界二公里範圍內各里人口之總和；各里如僅有一部分在回饋範圍內，以該里回饋範圍內之面積與該里總面積之比例計算回饋人口。 二、回饋總人口：指各行政區回饋人口之總和。 三、回饋面積：指各行政區於廠址周界二公里範圍內之面積。 四、回饋總面積：指各行政區回饋面積之總和。 五、距離因子：指以二千公尺減平均距離後除二千公尺所得之值。而所稱平均距離，指各行政區之回饋範圍中心至廠址周界之距離，並以公尺為單位。	前高雄市分配權重或合併改制前高雄縣鄉鎮分配權重之計算公式為：分配權重等於[（回饋人口除以回饋總人口）乘以零點五加（回饋面積除以回饋總面積）乘以零點五]乘以[距離因子]。 前項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一、回饋人口，指以廠址周界二公里範圍所劃定回饋區域內合併改制前高雄市或高雄縣各鄉鎮之各村里人口總和。各村里如僅有一部分在廠址周界劃定範圍內，以各村里在劃定範圍內之面積及各村里總面積之比例計算人口數。 二、回饋總人口，指合併改制前高雄市及高雄縣各鄉鎮回饋人口之總和。 三、回饋面積，指以廠址周界二公里範圍所劃定之回饋區域內合併改制前高雄市或高雄縣各鄉鎮之面積。 四、回饋總面積，指以廠址周界二公里範圍所劃定合併改制前高雄市及高雄縣各鄉鎮回饋面積之總和。 五、距離因子等於一減（平均距離除以二千公尺）。 六、前款所稱平均距離，指合併改制前高雄縣各鄉鎮或高雄市各區之回饋範圍中心至廠址	七條移列，並作文字修正。

	周界之距離，並以公尺為單位。	
第九條　照現行條文第九條。	第九條　垃圾衛生掩埋場之回饋金額及分配方式如下： 一、興建階段：回饋金額按用地面積每公頃新臺幣二百萬元計算，由主管機關依興建年度分期編列預算，並依廠區用地座落各行政區之面積比例撥付。 二、營運階段：回饋金額依當年度本市實際進場掩埋廢棄物之數量，按每公噸提列新臺幣二百元，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並依第四條第三款所定地區之各區面積比例撥付。 主管機關將廢棄物運交其他縣市之鄉鎮市區處理者，其回饋金之計算及撥付等事項準用前項規定。	本條未修正。
第十條　照現行條文第十條。	第十條　安定掩埋場之回饋金額，按用地面積每公頃新臺幣一百萬元計算，依開發年度，由主管機關分期編列預算撥付。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定回饋經費，撥付回饋地區之區公所保管。 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回饋金之動支，除第五目回饋設施維護管理費先行扣除外，由該區公所提報實施計畫及支用情形，經管理會初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定之回饋經費，撥付回饋地區所屬鄉鎮市區公所保管，並由該鄉鎮市區公所提報實施計畫及支用情形，經管理會初審後，報市府核定，並由市府不定期督導考核其執行情形。	一、配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第六目回饋金動支項目之增列，明訂毋庸提報實施計畫及支用情形或動支計畫於管理會初審之項目。 二、配合縣市合併改制後

審後，報市府核定，並由市府不定期督導考核其執行情形。但同款第六目相關行政事務費之動支計畫，免經管理會初審。 管理會由回饋地區之區公所成立，委員不超過十五人，以區長為召集人，區公所與相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地方公正人士為委員，並報市府核定，其中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前項管理會設置要點，由回饋地區之區公所另定之，並報市府核定。	管理會由回饋地區所屬鄉鎮市區公所成立，委員不超過十五人，以鄉鎮市區長為召集人，區公所與相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地方公正人士為委員，並報市府核定，其中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前項管理會設置要點，由回饋地區所屬鄉鎮市區公所另定之，並報市府核定。	本市所轄已無鄉鎮市公所，爰將鄉鎮市公所刪除。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一日施行。	增訂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附表一

高雄市仁武垃圾焚化廠回饋地區及回饋金分配比例表

回饋地區	回饋金分配比例
仁武區	百分之八十一(含分攤之回饋設施維護管理費四百零六萬元)
大社區	百分之五(含分攤之回饋設施維護管理費三十七萬元)
鳥松區	百分之五(含分攤之回饋設施維護管理費三十七萬元)
市府統籌運用(環境保護局南區資源回收廠)	百分之九(含分攤之回饋設施維護管理費、敦親睦鄰、補助及相關費用)
合計	百分之百

附表二

高雄市岡山垃圾焚化廠回饋地區及回饋金分配比例表

回饋地區	回饋金分配比例
岡山區	百分之七十(含分攤之游泳館維護管理費二百十五萬元)
路竹區	百分之十二點五(含分攤之游泳館維護管理費三十四萬元)
永安區	百分之十一點五(含分攤之游泳館維護管理費三十一萬元)
市府統籌運用(環境保護局中區資源回收廠)	百分之六(含分攤之回饋設施維護管理費、敦親睦鄰、補助及相關費用)
合計	百分之百

環保 11-302

高雄市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 日高市府四維環廢管字第 1000044070 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回饋地方，並利於廢棄物處理用地取得及處理場廠之興建與營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廢棄物處理場廠，分下列三種：

一、資源回收廠：指由主管機關所設置，以焚化法處理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處理設施。

二、垃圾衛生掩埋場：指由主管機關所設置以掩埋法處置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處理設施。

三、安定掩埋場：指由主管機關所設置用於處置玻璃屑、陶瓷屑、建築廢棄物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指定之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處置設施。

第四條　本辦法之回饋地區如下：

一、仁武垃圾焚化廠及岡山垃圾焚化廠：依合併改制前高雄縣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回饋金管理運用自治條例第二條所定之地區。

二、前款以外之資源回收廠：廠址周界二公里範圍內所在之地區。

三、垃圾衛生掩埋場：場址周界二公里範圍內經回饋金管理會（以下簡稱管理會）建議並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地區。

四、安定掩埋場：本市所轄與場址周界緊鄰之地區及主管機關認定為主要聯外道路行經之地區。

第五條　本辦法之回饋方式如下：

一、提供回饋金，並以下列規定之動支項目為限：

(一) 地方公共建設。

(二) 環境衛生、美化環境、公害監測鑑定及醫療保健。

(三) 育樂及民俗活動。

(四) 提升生活品質或經管理會建議符合法令規定之事項。

(五) 其他與環境保護有關之事項。

二、提供就業機會：廢棄物處理場廠招考職工時，該場廠所在地之行政區保障總錄取名額百分之四十，其中該場廠緊鄰之行政里保障總錄取名額百分之十五。

三、提供場廠址所在里之居民免費使用場廠區回饋設施之優待。

前項第一款之回饋金，不得用於國外之參觀、考察、觀摩及旅遊等事項。

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之動支，以本辦法施行前既有之項目及金額為限。

回饋地區以外之區域，當地區公所認有予以回饋之必要者，得就撥付該地區之回饋金額度內酌予辦理。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款之資源回收廠回饋金額及分配方式如下：

一、興建階段：回饋金額依用地面積每公頃新臺幣三百萬元計算，由主管機關依興建年度分期編列預算，並依廠區用地座落各行政區之面積比例撥付。

二、營運階段：

（一）合併改制前高雄市部分，按設計之日處理量每公噸每年提列新臺幣三萬元，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付。

（二）合併改制前高雄縣部分，以相對於合併改制前高雄市回饋範圍內人口、面積及距離因子列計回饋金，由主管機關另編列預算撥付；其公式為：回饋金額等於(合併改制前高雄縣鄉鎮分配權重除以合併改制前高雄市分配權重)乘以合併改制前高雄市回饋金總額。

第七條　前條所稱合併改制前高雄市分配權重或合併改制前高雄縣鄉鎮分配權重之計算公式為：分配權重等於[(回饋人口除以回饋總人口)乘以零點五加(回饋面積除以回饋總面積)乘以零點五]乘以[距離因子]。

前項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一、回饋人口，指以廠址周界二公里範圍所劃定回饋區域內合

併改制前高雄市或高雄縣各鄉鎮之各村里人口總和。各村里如僅有一部分在廠址周界劃定範圍內，以各村里在劃定範圍內之面積及各村里總面積之比例計算人口數。

二、回饋總人口，指合併改制前高雄市及高雄縣各鄉鎮回饋人口之總和。

三、回饋面積，指以廠址周界二公里範圍所劃定之回饋區域內合併改制前高雄市或高雄縣各鄉鎮之面積。

四、回饋總面積，指以廠址周界二公里範圍所劃定合併改制前高雄市及高雄縣各鄉鎮回饋面積之總和。

五、距離因子等於一減(平均距離除以二千公尺)。

六、前款所稱平均距離，指合併改制前高雄縣各鄉鎮或高雄市各區之回饋範圍中心至廠址周界之距離，並以公尺為單位。

第八條　仁武垃圾焚化廠及岡山垃圾焚化廠之回饋金額及分配方式，依合併改制前高雄縣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回饋金管理運用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第九條　垃圾衛生掩埋場之回饋金額及分配方式如下：

一、興建階段：回饋金額按用地面積每公頃新臺幣二百萬元計算，由主管機關依興建年度分期編列預算，並依廠區用地座落各行政區之面積比例撥付。

二、營運階段：回饋金額依當年度本市實際進場掩埋廢棄物之數量，按每公噸提列新臺幣二百元，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並依第四條第三款所定地區之各區面積比例撥付。

主管機關將廢棄物運交其他縣市之鄉鎮市區處理者，其回饋金之計算及撥付等事項準用前項規定。

第十條　安定掩埋場之回饋金額，按用地面積每公頃新臺幣一百萬元計算，依開發年度，由主管機關分期編列預算撥付。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定之回饋經費，撥付回饋地區所屬鄉鎮市區公所保管，並由該鄉鎮市區公所提報實施計畫及支用情形，經管理會初審後，報市府核定，並由市府不定期督導考核其執行情形。

管理會由回饋地區所屬鄉鎮市區公所成立，委員不超過十

五人，以鄉鎮市區長為召集人，區公所與相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地方公正人士為委員，並報市府核定，其中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前項管理會設置要點，由回饋地區所屬鄉鎮市區公所另定之，並報市府核定。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一日施行。

第 32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8.16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0533098900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五甲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條文暨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乙份，請查照。

說　　明：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0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5.10.1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3239 號函

都發
29-312

高雄市五甲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第一條　為規範五甲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方式，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本府都市發展局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國民住宅售價之百分之二點五之提撥款及其孳息收入。

二、社區住戶繳納之管理、維護費。

三、公共設施及服務設施收益及其孳息收入。

四、其他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社區管理、清潔及維護等費用。

二、社區住戶手冊、通訊等編撰、印製費用。

三、社區管理辦公場所購租之費用。

四、其他有關之支出。

第五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或其他經市庫主管機關同意之金融機構設立專戶，並得提撥定期存款。

第六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基金於本社區均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成立管理委員會時結束，經主管機關辦理決算後，其財產及權益，歸屬該社區管理委員會。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五甲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總說明

一、訂定理由：

因本市五甲國民住宅社區之住戶眾多，且有公共設施產權爭議，遲未成立管理委員會，現仍由本府都市發展局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為該社區之管理負責人，辦理社區管理、維護等事宜，其經費由該社區之管理維護基金支應，考量該基金仍有持續運作之必要，俾利本府都市發展局執行五甲國民住宅社區之管理維護事項，爰訂定本辦法。

二、訂定重點：

本辦法共計八條，訂定重點如下：

(一)立法目的。（第一條）

(二)本基金之性質及主管機關。（第二條）

(三)本基金來源。（第三條）

(四)本基金用途。（第四條）

(五)本基金管理及運用方式。（第五條）

(六)本基金預算編列、執行與決算方式。（第六條）

(七)本基金結算方式。（第七條）

(八)施行日期。（第八條）

高雄市五甲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條文對照表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五甲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規範五甲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方式，特訂定本辦法。	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本府都市發展局為主管機關。	本基金之性質及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國民住宅售價之百分之二點五之提撥款及其孳息收入。 二、社區住戶繳納之管理、維護費。 三、公共設施及服務設施收益及其孳息收入。 四、其他收入。	本基金來源。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社區管理、清潔及維護等費用。 二、社區住戶手冊、通訊等編撰、印製費用。 三、社區管理辦公場所等購租之費用。 四、其他有關之支出。	本基金用途。
第五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或其他經市庫主管機關同意之金融機構設立專戶，並得提撥定期存款。	本基金管理及運用方式。
第六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基金預算編列、執行與決算等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基金於本社區均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成立管理委員會時結束，經主管機關辦理決算後，其財產及權益，歸屬該社區管理委員會。	本基金結算方式。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

第 33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9.6 高市府工建字第 10537154800 號函

案　　由：檢送經本府第 28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之「高雄市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申請許可審查收費標準」全文及說明乙份，報請 貴議會備查，請 查照。

說　　明：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0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5.10.18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3385 號函

高雄市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許可審查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高雄市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六條第三款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市建築物經許可變更使用執照者，申請人於領取變更使用許可函前，應依收費標準（如附表）繳交審查費。

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收費標準如下：(單位：新臺幣)

面積	五百平方公尺以下	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至一千平方公尺	超過一千平方公尺至二千平方公尺	超過二千平方公尺至四千平方公尺	超過四千平方公尺
金額	每件五千元	每件六千元	每件八千元	每件一萬元	每件一萬二千元
備註	面積為核准許可變更之樓地板面積。				

第 34 號　類別：交通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10.24 高市府捷綜字第 10531380700 號函

案　　由：爲利「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都會延伸環線（一環及二連結）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推動，敬請貴會出具同意本計畫文件，請查照惠復。

說　　明：

一、都會延伸環線（一環及二連結）建設計畫，爲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之優先興建路線，包括一環：都會延伸環線（黃線）、二連結：鳳山本館連結線（藍線）及民族高鐵連接線（青線），可連接亞洲新灣區、都會核心區、澄清湖地區及高鐵左營車站等地區，建構屬於高雄特有的「雙軸雙環」便捷網路，路線總長約 35.57 公里，設置 61 座車站、2 處機廠（詳附圖）。

二、本計畫可行性研究經費，業經交通部 104 年 10 月 8 日函同意補助 1,000 萬元，其餘 950 萬元由本府自籌，可行性研究報告書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完成，經本府推動小組 8 月 17 日會議審核同意，於 9 月 2 日函報交通部審議，交通部於 9 月 23 日函請高鐵局辦理審查作業。

三、依交通部頒布「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第五點，可行性研究內容應納入「地方政府承諾事項，包含…，及地方議會出具同意本計畫之相關文件等。」

四、有關議會出具同意本計畫之相關文件，建請貴會鼎力支持，出具議會同意本計畫文件，俾共同向中央爭取核定都會延伸環線（一環及二連結）建設計畫。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5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6.1.10 高市會交字第 1050003819 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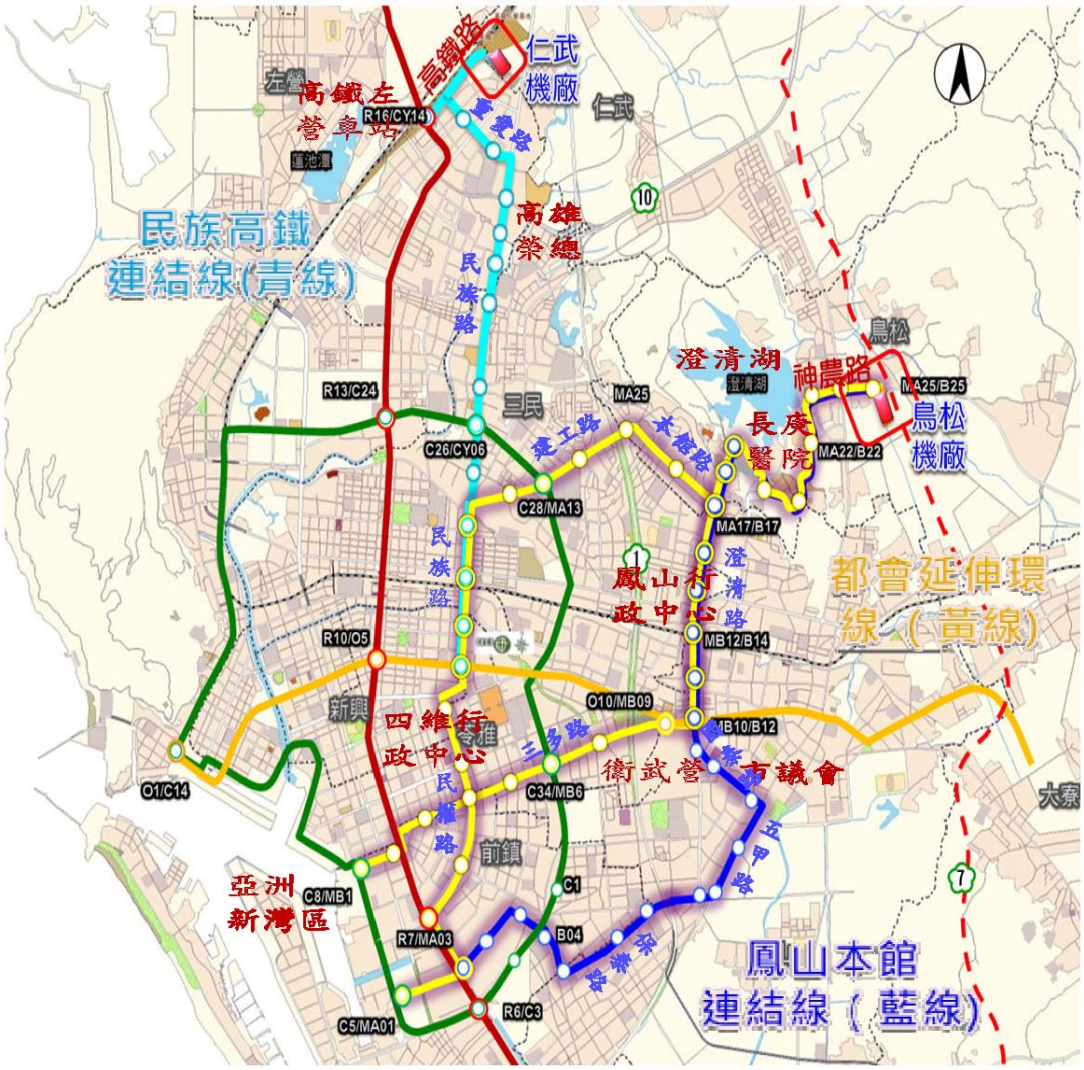

都會延伸環線(一環及二連結)規劃路線圖

第 35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11.18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530985400 號函

案　　由：修正「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一案，請查照。

說　　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5 年 11 月 15 日第 29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同年 11 月 17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530979300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05 年冬字第 13 期）。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部分修正條文、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編制表、編制表修正對照表及原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15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5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6.1.13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4203 號函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教育事業乃百年大計，地方教育事務更影響國家社會永續發展甚鉅；縣市合併迄今，本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公立學校(含市立幼兒園八所)總數高達三百五十六所，公私立合計三百六十六所，居全國之冠，各項教育業務量多質雜，亦居全國之冠。其中，該局所屬各級學校校舍建築棟數逾萬筆，遍布全市不同地區，有關老舊校舍維修、拆除、耐震補強、新建校舍等工程業務及日常校園零星修繕等工程業務逐年增長；近年來更因地震發生頻繁、地質變動及土壤液化等問題之影響，學校校園工程等相關業務較縣市合併時量質陡增，每年執行三大類別校園工程案（三千萬元以上學校自辦、委辦及三千萬元以下自辦案件）約七百九十一件，預算高達二十億元，有關工程之規劃、督導、會勘、設計、施工查核、驗收及管理等業務趨於龐大且瑣碎複雜，該局學校工程業務量較縣市合併時陡增一百五十％以上。

此次修正係配合該局學校工程業務實質大幅增長，致現有組織架構及人力配置已不足因應本市學校工程規劃、督導、會勘、設計、施工查核、驗收及管理等業務之實際需求，亟需調整組織架構增設工程管理專責單位以為因應。茲就調整理由說明如次：

（一）積極配合教育部因應土壤液化、斷層帶檢測等校舍安全檢查工作：

教育部清查活動斷層沿線兩側學校，並要求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速依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作業等規定，實施學校建築物全面性安全檢測及評估工作，並納入教育部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作業執行成效檢討會中列管檢討執行情形，另要求學校妥擬必要的因應措施，期能強化相關防震之作為。為配合教育部推動之「公立國中小老舊校舍耐震評估及補強計畫」，校舍遷建、新

(改)建及將閒置空間予以更新，全面考量近斷層效應，邊坡穩定安全、水保工程及相關災害防範措施，以減低災害可能帶來之損害。

（二） 落實市長回應市民有關本市學校校舍受地震影響安全維護政策:

市民關心校舍屋齡老舊的耐震安全及土壤液化潛勢區問題，打造「宜居安全高雄」是本市施政目標及願景，尤其塑造安全校園環境、校舍更新及耐震補強等政策，確保校園師生安全，免於地震災害之恐懼，同時改善老舊建築使用機能，營造良好教學環境。

（三） 回歸工程專業、強化校園工程品質及確保校舍安全:

補足現有由不具工程專業的教育行政人員執行學校工程可能發生的專業不足、專業欠缺，現狀確實力有未逮。回歸工程專業，透過專業的耐震評估來判斷建物是否需補強或重建，調查了解土壤液化高潛勢區內校舍建築結構，推展優質校園營造和優質化工程。

（四） 結合外部專業公信單位及專家學者群，編纂工程手冊:

彙整校園工程常見態樣，建立工程技術作業參考手冊，以標準圖說、標準單價提供學校按圖索驥，在專業上轉換以簡單套裝方式，以利學校總務人員選擇適用之工法建材，並得以簡單之長寬量測後，即得正確之合理工程經費概算提報計畫，以落實導入工程專業，臻解決問題且經費合理分配之目標。

（五） 成立校園工務作業平台:

因應本市校園工程業務特性，結合本府工務局、都發局成立校園工務作業平台，負責整合協調各項跨局處合作事宜，提升校園工程工務作業效率。

為執行上開中央政策及貫徹市長對市民承諾安全、友善校園需求之新增、質增及量增的校園工程及校舍維護管理業務需要，

特增設工程管理科，並於現有總員額不變情形下統籌調整配置人力。

另該局資訊及國際教育科計分二股，分別為資訊教育股及國際教育股，並各編制股長一人及承辦人員(科員、辦事員)若干人，其中資訊教育股職掌事項，除一般資訊化教學應用導入外，另有關資訊系統規劃及維運、資訊安全維護及管理、資訊設備採購及諮詢、網路軟硬體及網站維護與管理等，實為專責之資訊單位，須由具資訊專業技術專長能力人員辦理上開業務，惟目前僅該股股長置資訊處理職系，其餘置教育行政職系，爰為遴補資訊處理職系專才業務需要，增置管理師職稱，以符實際用人需求。

二、修正重點：

（一）組織規程部分：

1. 第三條：為應業務需要，修正資訊及國際教育科職掌事項，並增設工程管理科，並明定工程管理科職掌事項。
2. 第四條：增置「技正」、「技士」、「管理師」及「技佐」等職稱。
3. 第五條：減列「督學」職稱。
4. 第十四條：第二項作文字修正，並刪除第三項。

（二）編制表部分：

1. 減列秘書一人、專員一人、科員三人、助理員二人、軍訓室督學一人及軍訓室股長一人，改置為科長一人、技正一人、股長二人、技士二人、管理師一人及技佐二人。
2. 刪除編制表附註三及附註四留用用語。
3. 修編後總編制員額不變，維持二一四人。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部分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高中職教育科：高中教育、職業教育及教師檢定、登記等事項。

二、國中教育科：國民中學教育等事項。

三、國小教育科：國民小學教育等事項。

四、幼兒教育科：幼兒教育及照護等事項。

五、特殊教育科：特殊教育等事項。

六、社會教育科：社會教育等事項。

七、體育及衛生保健科：學校體育、衛生保健及環境等教育事項。

八、資訊及國際教育科：資訊科技教育、行政資訊化及國際教育等事項。

九、工程管理科:校園工程整體規劃、營繕工程督導考核及管理等事項。

十、督學室：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構之督導考核及策進等事項。

十一、秘書室：事務、出納、文書、文教公共設施用地管理、工程發包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事項。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督學、秘書、專員、技正、股長、營養師、科員、技士、管理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及書記。

第五條　本局設軍訓室，置主任、股長、科員，依法辦理中等以上學校軍訓及護理等事項。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高中職教育科：高中教育、職業教育及教師檢定、登記等事項。 二、國中教育科：國民中學教育等事項。 三、國小教育科：國民小學教育等事項。 四、幼兒教育科：幼兒教育及照護等事項。 五、特殊教育科：特殊教育等事項。 六、社會教育科：社會教育等事項。 七、體育及衛生保健科：學校體育、衛生保健及環境等教育事項。 八、資訊及國際教育科：資訊科技教育、行政資訊化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高中職教育科：高中教育、職業教育及教師檢定、登記等事項。 二、國中教育科：國民中學教育等事項。 三、國小教育科：國民小學教育等事項。 四、幼兒教育科：幼兒教育及照護等事項。 五、特殊教育科：特殊教育等事項。 六、社會教育科：社會教育等事項。 七、體育及衛生保健科：學校體育、衛生保健及環境等教育事項。 八、資訊及國際教育科：教育科技及國際教育等事	一、為應業務需要，修訂資訊及國際教育科職掌事項，並增設工程管理科，並明定工程管理科職掌等事項。 二、原第九款及第十款款次遞移。

及國際教育等事項。 九、工程管理科:校園工程整體規劃、營繕工程督導考核及管理等事項。 十、督學室：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構之督導考核及策進等事項。 十一、秘書室：事務、出納、文書、文教公共設施用地管理、工程發包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事項。	項。 九、督學室：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構之督導考核及策進等事項。 十、秘書室：事務、出納、文書、文教公共設施用地管理、工程發包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事項。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督學、秘書、專員、技正、股長、營養師、科員、技士、管理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及書記。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督學、秘書、專員、股長、營養師、科員、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	一、配合第三條增設工程管理科之需求，增置技正、技士及技佐等職稱。 二、為遴補資訊處理職系專才業務需要，增置管理師職稱。

第五條　本局設軍訓室，置主任、股長、科員，依法辦理中等以上學校軍訓及護理等事項。	第五條　本局設軍訓室，置主任、督學、股長、科員，依法辦理中等以上學校軍訓及護理等事項。	減列督學職稱。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二月二十五日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原第二項作文字修正，明定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並刪除第三項。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二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二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九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督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三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八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十	
營養師	師級		二	列師（三）級。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十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九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軍訓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軍文通用。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軍文通用。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軍文通用。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合　　計	二一四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及科員職稱指定其中二人辦理法制業務。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二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二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二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二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九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八		一		增置科長一人，由減列秘書一人改置。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督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三		督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三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一	減列秘書一人，改置科長一人。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八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九			一	減列專員一人，改置技正一人。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一		增置技正一人，由減列專員一人改置。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十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十八		二		增置股長二人，由減列軍訓室督學一人及軍訓室股長一人改置。
營養師	師級		二	列師（三）級。	營養師	師級		二	列師（三）級。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十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十三			三	減列科員三人，改置技士二人及管理師一人。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二		增置技士二人，由減列科員二人改置。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二		增置管理師一人，由減列科員一人改置。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九	一、現職技佐出缺前，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二、現職技佐出缺後，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二	減列助理員二人，改置技佐二人，並依體例修正備考欄用語。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技佐		委任	職等第四至職等第五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二		置二減理人、增佐，由助二置。依體列欄一技人列員改二例備用。
辦事員		委任	職等第三至職等第五	十九		辦事員		委任	職等第三至職等第五	十九				
書記		委任	職等第一至職等第三	二		書記		委任	職等第一至職等第三	二				
軍訓室	主任	薦任	職第九等	一	軍文通用。	軍訓室	主任	薦任	職第九等	一	軍文通用。			
							督學	薦任	職至職第八等第九等	二	軍文通用。		二	督學一置一減列一人，改長股人。
	股長	薦任	職第八等	二	軍文通用。		股長	薦任	職第八等	三	軍文通用。		二	股長一置一減列一人，改長股人。
	科員	委任或薦任	職第五或職第六至職等七等	四	軍文通用。		科員	委任或薦任	職第五或職第六至職等七等	四	軍文通用。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職第九等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職第九等	一				
	專員	薦任	職第八至職等第九	一			專員	薦任	職第八至職等第九	一				
	股長	薦任	職第八等	四			股長	薦任	職第八等	四				
	科員	委任或薦任	職第五或職第六至職等七等	九			科員	委任或薦任	職第五或職第六至職等七等	九				
	佐理員	委任	職第四至職等第五	二	列職人得六第一任薦等。內		佐理員	委任	職第四至職等第五	二	人薦六。內得任職一列第等。			
	辦事員	委任	職第三至職等第五	二			辦事員	委任	職第三至職等第五	二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書記	委任	職等第一至職第等三	一			書記	委任	職等第一至職第等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職等第九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職等第九等	一				
	專員	薦任	職等第八至職第等九	一			專員	薦任	職等第八至職第等九	一				
	視察	薦任	職等第八至職第等九	一			視察	薦任	職等第八至職第等九	一				
	股長	薦任	職等第八等	四			股長	薦任	職等第八等	四				
	科員	委任或薦任	職等第五或職第七等第等六至職	八			科員	委任或薦任	職等第五或職第七等第等六至職	八				
	助理員	委任	職等第四至職第等五	二	列職得六人第一任。內薦等		助理員	委任	職等第四至職第等五	二	人薦六。一列第等內得任職			
	辦事員	委任	職等第三至職第等五	二			辦事員	委任	職等第三至職第等五	二				
	書記	委任	職等第一至職第等三	一			書記	委任	職等第一至職第等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職等第九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職等第九等	一				
	專員	薦任	職等第八至職第等九	一			專員	薦任	職等第八至職第等九	一				
	股長	薦任	職等第八等	二			股長	薦任	職等第八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職等第五或職第七等第等六至職	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職等第五或職第七等第等六至職	三				
	助理員	委任	職等第四至職第等五	二	列職得六人第一任。內薦等		助理員	委任	職等第四至職第等五	二	人薦六。一列第等內得任職			
	書記	委任	職等第一至職第等三	一			書記	委任	職等第一至職第等三	一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合計			二一四		合計			二一四		九	九	增置科長一人、技正一人、股長二人、技士二人、管理師一人、技佐二人，分別由減列秘書專員一人、軍訓室督學一人、軍訓室股長一人、科員三人、助理員二人改置。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及科員職稱指定其中二人辦理法制業務。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及科員職稱指定其中二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編制表所列科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技士出缺後改置。 四、編制表所列助理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技佐出缺後改置。							因留用技士及技佐離職，爰刪除附註三、四留用用語。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9 日高市府四維人力字第 1000144277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5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230220000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局長二人，襄理局務。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高中職教育科：高中教育、職業教育及教師檢定、登記等事項。

二、國中教育科：國民中學教育等事項。

三、國小教育科：國民小學教育等事項。

四、幼兒教育科：幼兒教育及照護等事項。

五、特殊教育科：特殊教育等事項。

六、社會教育科：社會教育等事項。

七、體育及衛生保健科：學校體育、衛生保健及環境等教育事項。

八、資訊及國際教育科：教育科技及國際教育等事項。

九、督學室：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構之督導考核及策進等事項。

十、秘書室：事務、出納、文書、文教公共設施用地管理、工程發包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事項。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督學、秘書、專員、股長、營養師、科員、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

第五條　本局設軍訓室，置主任、督學、股長、科員，依法辦理中等以上學校軍訓及護理等事項。

第六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科員、佐理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七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專員、視察、股長、科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八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科員、助理員、書記，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九條　本局下設各級學校、體育處、社會教育館、家庭教育中心，其

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一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選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二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專門委員。

五、科長。

六、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三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備查。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二月二十五日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二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二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八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督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三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九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十八	
營養師	師級		二	列師（三）級。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十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九	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九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軍訓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軍文通用。
	督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軍文通用。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軍文通用。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軍文通用。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室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合計				二一四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及科員職稱指定其中二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編制表所列科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技士出缺後改置。

四、編制表所列助理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技佐出缺後改置。

第 36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12.23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531090400 號函

案　　由：修正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並自 106 年 1 月 1 日施行一案，請查照。

說　　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5 年 12 月 20 日第 30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同年 12 月 22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531082200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05 年冬字第 24 期）。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部分修正條文、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編制表、編制表修正對照表各 15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5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6.1.13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4771 號函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為使文化藝術推廣更具專業與效能，藝文活動政策執行方式更具彈性，並適當縮減政府組織規模、撙節財政支出及靈活運用專業人才，本府文化局規劃將所屬美術館、歷史博物館及電影館改制為一法人多館所之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期能提昇本市文化藝術形象及推廣，整合相關文化資源及增加市政經濟效益。

上開三館業經文化部於一百零五年六月四日函復同意改制為行政法人，且該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經本市議會三讀通過，並於同年六月三十日公布，惟市議會附帶決議以，美術館改制期程，另由監督機關(本府)報經市議會同意後，始得納入行政法人營運業務範圍。

茲該局所屬歷史博物館及電影館定於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改制行政法人，美術館則列為第二階段實施，另配合該局各中心、處、室相關業務職掌調整，爰修正該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

二、修正重點：

（一）組織規程部分：

1、第一條：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業經考試院備查，配合修正組織規程第一條之法源依據。

2、第三條：配合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之設置，修正文化發展中心之職掌，以執行行政法人之監督業務，並依現況修正該局各中心、處、室相關業務職掌。

3、第八條：該局所屬電影館及歷史博物館定於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改制為行政法人，爰予刪除。

4、第十三條：明定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二)編制表部分：

1、配合考試院上次備查函意見，修正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之備考欄體例用語。

2、修編後總編制員額不變，維持一四五(十二)人。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部分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 三 條　本局設下列各中心、處、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文化發展中心：文化政策與制度之研訂、文化交流之規劃與推動、文化藝術基金會之設立及監督輔導、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之監督行政事務、文化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組隊申請及輔導、文化資源研究規劃及調查統計、文學獎補助計畫及專書出版規劃、傑出藝文人士表揚、文化藝術展演活動資訊平台及資訊業務等事項。

二、文化資產中心：文化資產之文史及地理特性調查、指定登錄、修復工程、保存範圍之都市或區域計畫釐訂、一般綜合性維護管理與再利用產業發展營運規劃，社區總體營造、地方文化館之推動及文化藝術博物館之設立登記、輔導、協助、補助等事項。

三、表演產業中心：表演藝術活動之規劃、策辦、行銷及國內外交流推廣，藝文團體之立案管理與輔導、補助，街頭藝人之輔導、推廣等事項。

四、文創發展中心：文創產業發展政策擬訂與應用、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與扶植、流行音樂活動推廣與行銷、公共藝術審議及推廣、視覺藝術推廣及人才扶植等事項。

五、影視發展中心：影視政策與制度研訂、影視行銷活動之規劃與推動、拍片支援、制定及執行影視獎補助計畫等事項。

六、駁二營運中心：駁二藝術特區之展演策劃推廣、文創產業之進駐扶植、藝術家駐村，以及園區管理等業務。

七、岡山文化中心：綜理岡山文化中心表演廳、展覽館及園區管理等業務。

八、文化中心管理處：綜理高雄文化中心、音樂館及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表演廳、展覽館、園區管理等業務。

九、秘書室：研考、文書、檔案、印信與財產管理、事務、出納、採購、法制、職工暨臨時人員管理業務及不屬其他中心、處、室事項。

第 八 條　本局下設高雄市立圖書館及高雄市立美術館，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六日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業經考試院備查，該局配合修正組織規程第一條之法源依據。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中心、處、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中心、處、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文化發展中心：文化政策與制度之研訂、文化交流之規劃與推動、文化藝術基金會之設立及監督輔導、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之監督行政事務、文化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組隊申請及輔導、文化資源研究規劃及調查統計、文學獎補助計畫及專書出版規劃、傑出藝文人士表揚、文化藝術展演活動資訊平台及資訊業務等事項。	一、文化發展中心：文化政策與制度之研訂、文化交流之規劃與推動、文化藝術基金會之設立及監督輔導、文化（文創）資源研究規劃及調查統計、文創產業年報出版、文化人才培訓、文學獎補助計畫及專書出版規劃、傑出藝文人士表揚、文化藝術展演活動資訊平台、網頁應用及設計、資訊業務等事項。	一、文化發展中心為應業務需求，刪除「文化（文創）資源研究規劃及調查統計」之（文創）二字、「文創產業年報出版」、「文化人才培訓」、「網頁應用及設計」簡併入資訊業務，新增「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之監督行政事務」、「文化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組隊申請及輔導」，爰修正第一款。
二、文化資產中心：文化資產之文史及地理特性調查、指定登錄、修復工程、保存範圍之都市或區域計畫釐訂、一般綜合性維護管理與再利用產業發展營運規劃，社區總體營造、地方文化館之推動及文化藝術博物館之設立登記、輔	二、文化資產中心：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之文史及地理特性調查、指定登錄、修復工程、保存範圍之都市或區域計畫釐訂、一般綜合性維護管理與再利用產業發展營運規劃，社區總體營造、地方文化館環境規劃與推動等事項。	二、刪除「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簡併為「文化資產」，並因博物館法業於 104 年 7 月 1 日公布施行，新增文化藝術博物館之設立登記、輔導、協助、補助等業務，爰修正第二款。

導、協助、補助等事項。		
三、表演產業中心：表演藝術活動之規劃、策辦、行銷及國內外交流推廣，藝文團體之立案管理與輔導、補助，街頭藝人之輔導、推廣等事項。	三、表演產業中心：表演藝術活動之規畫策辦與行銷推廣，表演藝術資料之收集研究與規畫，國內外表演藝術交流推廣，藝文團體之立案、管理與輔導，藝文團體補助、獎勵及評鑑，街頭藝人之輔導、推廣及街頭藝人資料庫建立等事項。	三、表演產業中心刪除「表演藝術資料之收集研究與規畫」、「表演藝術」、「藝文團體」、「獎勵及評鑑」及「街頭藝人資料庫建立」，並因應業務需求修正文字，爰修正第三款。
四、文創發展中心：文創產業發展政策擬訂與應用、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與扶植、流行音樂活動推廣與行銷、公共藝術審議及推廣、視覺藝術推廣及人才扶植等事項。	四、文創發展中心：文創產業發展政策擬訂、文創產業投資設計與問題調查、文創資產開發與運用、活動連繫與新聞發佈、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與扶植、流行音樂活動推廣與行銷、公共藝術審議及推廣、視覺藝術研究及人才扶植、策辦及引進國際性展覽活動、培育藝術策展人才、辦理國際性座談會及推動國際藝術交流平台等事項。	四、文創發展中心刪除「文創產業投資設計與問題調查、文創資產開發與運用、活動連繫與新聞發佈」、「策辦及引進國際性展覽活動、培育藝術策展人才、辦理國際性座談會及推動國際藝術交流平台」、「視覺藝術研究」修正為「視覺藝術推廣」，並因應現行業務需求，調整職掌事項修正，爰修正第四款。
五、影視發展中心：影視政策與制度研訂、影視行銷活動之規劃與推動、拍片支援、制定及執行影視獎補助計畫等事項。	五、影視發展中心：影視政策與制度研訂、影視行銷活動之規劃與推動、影視基金會之設立及輔導、策辦大型影視活動、拍片支援勘景協拍及任務推展、影視展演活動資訊平台及拍片支援雲端服務網路系統建置、影視人才培訓、爭取中央大型影視政策於本市落腳、制定及執行	五、影視發展中心為應現行業務需求，爰修正第五款，修正理由如下： （一）刪除「影視基金會之設立及輔導」，有關辦理電影投資及大型影視活動等皆與高雄市文化基金會合作，為達行政效率，

	影視獎助計畫、製作影視及協拍專刊及相關出版品、拍片支援中心綜合性行政庶務管理等事項。	無需另設立基金會之規畫。未來電影投資相關業務將移轉至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辦理。 (二)刪除「策辦大型影視活動」，此項涵納於「影視行銷活動之規劃與推廣」範疇。 (三)刪除「影視展演活動資訊平台」，經營本中心官網、粉絲頁屬行政庶務，故無特別列出。 (四)刪除「勘景協拍及任務推展」、「拍片支援雲端服務網路系統建置」、「拍片支援中心綜合性行政庶務管理」，簡併涵納於「拍片支援」範疇。 (五)刪除「影視人才培訓」、「製作影視及協拍專刊及相關出版品」，目前多由電影館辦理培訓工作坊、講座、影展，以及出版相關業務。 (六)刪除「爭取中央大型影視政策於本市落腳」，此項涵納於「影視政策與制度研訂」範疇。
六、駁二營運中心：駁二藝術特區之展演策劃推廣、文創產業之進駐扶植、藝術	六、駁二營運中心：駁二藝術特區之展演推廣策劃研究及招商營運業務、設計產業之	六、駁二營運中心刪除「推廣策劃研究及招商營運業務」、「倉

家駐村，以及園區管理等業務。	進駐扶植、倉庫群修繕擴建保養之規劃設計施工管理，以及園區處所管理、倉庫管理、物料管理、財產管理等庶務執行等事項。	庫群修繕擴建保養之規劃設計施工管理」、「園區處所管理」之處所二字、「倉庫管理、物料管理、財產管理等庶務執行等事項」，「設計產業之進駐扶植」修正為「文創產業之進駐扶植」。新增「藝術家駐村」，部分業務因應現況併做文字修正，爰修正第六款。
七、岡山文化中心：綜理岡山文化中心表演廳、展覽館及園區管理等業務。	七、岡山文化中心：綜理岡山文化中心表演廳、展覽館及園區管理等業務。	七、未修正。
八、文化中心管理處：綜理高雄文化中心、音樂館及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表演廳、展覽館、園區管理等業務。	八、文化中心管理處：綜理高雄文化中心、音樂館及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表演廳、展覽館、園區管理等業務。	八、未修正。
九、秘書室：研考、文書、檔案、印信與財產管理、事務、出納、採購、法制、職工暨臨時人員管理業務及不屬其他中心、處、室事項。	九、秘書室：本局施政方針、施政計畫及工作報告彙編、研考、文書、檔案與財產管理、事務、出納、採購、廳舍修繕、法制、職工暨臨時人員管理業務及不屬其他中心、處、室事項。	九、秘書室為因應現行業務需要，刪除「本局施政方針、施政計畫及工作報告彙編」併入研考業務；「廳舍修繕」併入事務業務，新增「印信」業務，爰修正第九款。
第八條　本局下設高雄市立圖書館及高雄市立美術館，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八條　本局下設高雄市立圖書館、高雄市立美術館、高雄市電影館及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該局所屬歷史博物館及電影館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由行政機關改制為行政法人，予以刪除。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六日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六日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增列第四項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二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三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七 （一）	
處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三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六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二	
研究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十一 （十一）	
副研究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六	
助理 研究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三十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四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助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政風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一四五（十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二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二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三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三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七（一）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七（一）				
處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處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或第九職等	六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研究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研究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十一（十一）			課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十一（十一）				
副研究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六			副研究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六				
助理研究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研究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六職等或第七職等	三十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六職等或第七職等	三十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六職等或第七職等	九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六職等或第七職等	九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四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四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會計室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會計室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會計室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會計室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會計室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會計室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技				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依體例修正備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考欄用語。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合計			一四五（十二）			合計			一四五（十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1305279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6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331018200 號令修正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局長二人，襄理局務。

第 三 條　本局設下列各中心、處、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文化發展中心：文化政策與制度之研訂、文化交流之規劃與推動、文化藝術基金會之設立及監督輔導、文化(文創)資源研究規劃及調查統計、文創產業年報出版、文化人才培訓、文學獎補助計畫及專書出版規劃、傑出藝文人士表揚、文化藝術展演活動資訊平台、網頁應用及設計、資訊業務等事項。

二、文化資產中心：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之文史及地理特性調查、指定登錄、修復工程、保存範圍之都市或區域計畫釐訂、一般綜合性維護管理與再利用產業發展營運規劃，社區總體營造、地方文化館環境規劃與推動等事項。

三、表演產業中心：表演藝術活動之規畫策辦與行銷推廣，表演藝術資料之收集研究與規畫，國內外表演藝術交流推廣，藝文團體之立案、管理與輔導，藝文團體補助、獎勵及評鑑，街頭藝人之輔導、推廣及街頭藝人資料庫建立等事項。

四、文創發展中心：文創產業發展政策擬訂、文創產業投資設計與問題調查、文創資產開發與運用、活動連繫與新聞發佈、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與扶植、流行音樂活動推廣與行銷、公共藝術審議及推廣、視覺藝術研究及人才扶植、策辦及引進國際性展覽活動、培育藝術策展人才、辦理國際性座談會及推動國際藝術交流平台等事項。

五、影視發展中心：影視政策與制度研訂、影視行銷活動之規劃與推動、影視基金會之設立及輔導、策辦大型影視活動、拍片支援勘景協拍及任務推展、影視展演活動資訊平台及拍片支援雲端服務網路系統建置、影視人才培訓、爭取中央大型影視政策於本市落腳、制定及執行影視獎助計畫、製作影視及協拍專刊

及相關出版品、拍片支援中心綜合性行政庶務管理等事項。

六、駁二營運中心：駁二藝術特區之展演推廣策劃研究及招商營運業務、設計產業之進駐扶植、倉庫群修繕擴建保養之規劃設計施工管理，以及園區處所管理、倉庫管理、物料管理、財產管理等庶務執行等事項。

七、岡山文化中心：綜理岡山文化中心表演廳、展覽館及園區管理等業務。

八、文化中心管理處：綜理高雄文化中心、音樂館及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表演廳、展覽館、園區管理等業務。

九、秘書室：本局施政方針、施政計畫及工作報告彙編、研考、文書、檔案與財產管理、事務、出納、採購、廳舍修繕、法制、職工暨臨時人員管理業務及不屬其他中心、處、室事項。

第 四 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主任、處長、秘書、專員、技正、研究員、課長、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課員、技士、管理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

第 五 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專員、科員、佐理員，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六 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專員、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七 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專員、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 八 條　本局下設高雄市立圖書館、高雄市立美術館、高雄市電影館及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 九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十 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一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專門委員。

五、主任。

六、處長。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二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備查。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七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六日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二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三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七（一）	
處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研究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十一（十一）	
副研究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六	
助理研究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	
技士	委任或	第五職等或	九	

		薦　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助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四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三	
書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會計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佐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人事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助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

					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計				一四五（十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第 37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12.23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531090600 號函

案　　由：廢止高雄市電影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一案，請查照。

說　　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5 年 12 月 20 日第 30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同年 12 月 22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531082400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05 年冬字第 24 期）。

三、檢附廢止表及高雄市電影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 15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5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6.1.13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4769 號函

高雄市電影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廢止表		
法規名稱	廢止理由	說明
高雄市電影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一、本府文化局規劃所屬電影館改制為一法人多館所之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業經文化部一百零五年六月月四日文源字第一０五三０一五七四三號函同意改制，且該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經本市議會三讀通過，並於同年六月三十日公布。 二、茲電影館定於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改制為行政法人，機關改制後，現職人員依「行政法人法」保障權益，爰廢止高雄市電影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電影館組織規程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高雄市電影館(以下簡稱本館)置館長,承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局長之命，綜理館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前項館長，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

第 三 條　本館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映演組：影展專題策劃、高雄電影節策辦、影展活動交流、展覽活動企劃。

二、推廣組：影片拍攝、影視推廣及影像研習活動策辦、文物之蒐集及管理維護、專案出版及研究。

三、行政組：網路建置及維護、圖書及資訊管理、機器設備操控、水電維修、廳舍與財產管理、庶務工作採購、研考、志工管理。

第 四 條　本館置秘書、組長、助理研究員、編輯、組員、技士、助理編輯、助理員、辦事員、書記。

前項組長、助理研究員、編輯，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助理編輯，必要時得比照中等學校教師之資格聘任。

第 五 條　本館置會計員，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六 條　本館置人事管理員，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七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八 條　館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館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秘書。

二、組長。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 九 條　本館設館務會議，由館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館長。

二、秘書。

三、組長。

四、會計員。

五、人事管理員。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館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 十 條　本館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館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層報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館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備查，並副知高雄市政府。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電影館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館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組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三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
助理研究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
編輯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助理編輯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必要時得比照中等學校教師之資格聘任。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十六(二)	

第 38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12.23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531090500 號函

案　　由：廢止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一案，請查照。

說　　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5 年 12 月 20 日第 30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同年 12 月 22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531082300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05 年冬字第 24 期）。

三、檢附廢止表及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 15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5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6.1.13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4768 號函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廢止表		
法規名稱	廢止理由	說明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一、本府文化局規劃所屬歷史博物館改制為一法人多館所之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業經文化部一百零五年六月月四日文源字第一０五三０一五七四三號函同意改制，且該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經本市議會三讀通過，並於同年六月三十日公布。 二、茲歷史博物館定於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改制為行政法人，機關改制後，現職人員依「行政法人法」保障權益，爰廢止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組織規程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置館長，承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局長之命，綜理館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前項館長，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

第 三 條　本館設下列各組、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研究典藏組：

（一）蒐集、典藏政策與管理作業之擬訂與執行。

（二）藏品之研究、出版及加值應用開發。

（三）學術研究與學術交流之規劃及執行。

（四）本市文獻蒐集、整理、出版。

（五）無形文化資產業務。

（六）其他有關研究及典藏管理事項。

二、展覽企劃組：

（一）展場空間發展與控管。

（二）展示主題規劃之擬訂及執行。

（三）展示陳列計畫之擬訂、執行，展場施作、監督及維護管理。

（四）其他有關展示企劃事項。

三、推廣行銷組：

（一）教育推廣政策之規劃及執行。

（二）志工培訓計畫之研擬、執行及管理。

（三）館刊編印、資訊管理及行銷。

（四）公共關係、館際交流及公共服務。

（五）空間發展規劃及執行。

（六）專業導覽人力培訓。

（七）其他有關教育推廣事項。

四、秘書室：

（一）各項建築及文書、庶務、出納、研考、財產、機電、營繕、警衛安全。

（二）文化設施維護管理。

（三）其他支援服務事項。

第 四 條　本館置秘書、組長、主任、編審、編輯、組員、助理編輯、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

前項組長、編審、編輯，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助理編輯，必要時得比照中等學校教師之資格聘任。

第 五 條　本館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六 條　本館置人事管理員，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七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八 條　館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館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秘書。

二、組長。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 九 條　本館設館務會議，由館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館長。

二、秘書。

三、組長。

四、主任。

五、會計員。

六、人事管理員。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館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 十 條　本館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館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層報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館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備查，並副知高雄市政府。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館長	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組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三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編審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
編輯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助理編輯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必要時得比照中等學校教師之資格聘任。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	一	

		第三職等		
會計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三十（一）	

第 39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11.28 高市府文發字第 10531662300 號函

案　　由：訂定「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董監事遴聘解聘及補聘辦法」一案，請查照。

說　　明：旨揭辦法業經本府 105 年 9 月 8 日高市府文發字第 10531257100 號令發布。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5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6.1.13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4397 號函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董監事遴聘解聘及補聘辦法總說明

本府為推動本市美術館、歷史博物館及電影館改制為行政法人，特制定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經本市議會審議通過，並於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以高市府文發字第一〇五三〇九〇三六〇〇號令公布。

依本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本機構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第七條規定：「本機構設監事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及第十條規定：「本機構置董事長，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之一人聘任之；解聘時，亦同。……本機構董事長、董事及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等相關規定，由監督機關另定之，並報市議會備查。」故為規範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董事長、董事及監事之遴聘、解聘及補聘等事項，爰訂定「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董監事遴聘解聘及補聘辦法」，其重點如下：

一、本辦法訂定依據。（第一條）

二、董事及監事之遴聘及補聘方式。（第二條）

三、董事及監事任期屆滿因故不及改聘時之處理方式。（第三條）

四、董事及監事任期屆期前因故出缺時之補聘方式。（第四條）

五、不得聘任為董事或監事之情形，及有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二項之情事之一者之解聘。（第五條）

六、董事或監事有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三項之情事，應給予陳述意見之規定及解聘方式。（第六條）

七、董事長出缺或解聘時之處理方式。（第七條）

八、本辦法施行日期。（第八條）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董監事遴聘解聘及補聘辦法	
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董監事遴聘解聘及補聘辦法	法規名稱。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依據。
第二條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董事長、董事及監事之遴聘及補聘，由監督機關依本自治條例第六條至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辦理。	本機構董事及監事之資格及組成比例於本自治條例第六條至第八條及第十條已有明定，故監督機關應就其所定人員遴選聘任之。
第三條　董事及監事任期屆滿因故不及改聘時，得延長其任期至改聘董事及監事就任之日止。	董事及監事任期屆滿因故不及改聘時，明定由原董事及監事延長其任期至改聘董事及監事就任之日止，以免運作上出現空窗期。
第四條　依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於任期屆滿前因故出缺者，由監督機關依第二條規定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依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於任期屆滿前因故出缺時，補聘之規定。至政府相關機關代表則依職務任免改聘，不在本條規範之列，併予敘明。
第五條　有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所定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或監事。 董事、監事有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情事之一者，由監督機關解聘之。	一、不得聘任為董事或監事之情形。 二、董事、監事如有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二項之情事之一，由監督機關解聘之。
第六條　董事、監事有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之情事，經給予相當期限陳述意見後，認有解聘之必要者，由監督機關解聘之；其未於期限內陳述意見者，亦同。	董事、監事有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三項之情事，依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四項，應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故規定應給予當事人相當期限陳述意見。如經當事人陳述後，認為仍有解聘之必要者，由監督機關解聘之。如當事人未於期限內陳述意見者，則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

	如監督機關認為有解聘之必要者，亦得解聘之。
第七條　董事長因故出缺或解聘者，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之一人改聘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董事長因故出缺或解聘時之處理方式。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董監事遴聘解聘及補聘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董事長、董事及監事之遴聘及補聘，由監督機關依本自治條例第六條至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辦理。

第三條　董事及監事任期屆滿因故不及改聘時，得延長其任期至改聘董事及監事就任之日止。

第四條　依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於任期屆滿前因故出缺者，由監督機關依第二條規定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五條　有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所定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或監事。

董事、監事有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情事之一者，由監督機關解聘之。

第六條　董事、監事有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之情事，經給予相當期限陳述意見後，認有解聘之必要者，由監督機關解聘之；其未於期限內陳述意見者，亦同。

第七條　董事長因故出缺或解聘者，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之一人改聘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40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11.28 高市府文發字第 10531662600 號函

案　　由：訂定「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董監事利益迴避處置準則」一案，請查照。

說　　明：旨揭準則業經本府 105 年 9 月 8 日高市府文發字第 10531257200 號令發布。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5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6.1.13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4398 號函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董監事利益迴避處置準則總說明

本府為推動本市美術館、歷史博物館及電影館改制為行政法人，特制定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經本市議會審議通過，並於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以高市府文發字第一〇五三〇九〇三六〇〇號令公布。

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由監督機關另定之。」故為規範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董事及監事利益迴避之範圍及違反之處置等事項，爰訂定「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董監事利益迴避處置準則」，其重點如下：

一、本準則訂定依據。（第一條）

二、利益迴避之範圍包含財產上及非財產上之利益，並予以定義。（第二條）

三、董事監事有利益關係者不得參與該事項之討論、表決及決定。（第三條）

四、董事監事有應利益迴避之情事者，應自行迴避。董事會或監督機關知有此情事者，亦得命其迴避。（第四條）

五、董事監事有違反本準則規定者，得依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三項第七款規定，予以解聘，並規範其行為效力。（第五條）

六、本準則之規定，於館（場）長及副館（場）長準用之。（第六條）

七、本準則施行日期。（第七條）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董監事利益迴避處置準則	
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董監事利益迴避處置準則	自治規則名稱
第一條　本準則依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準則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所稱利益，指下列財產上及非財產上利益： 一、財產上利益： （一）動產、不動產。 （二）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二、非財產上利益：有利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於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以下簡稱本機構）之進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	明定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所稱利益之範圍及其定義。
第三條　本機構依法令規定或因業務需求應辦理之事項，與其有利益關係之董事或監事，不得參與該事項之討論、表決或決定。	為落實利益迴避，有利益關係之董事或監事不得參與該事項之討論、表決或決定。
第四條　本機構董事、監事於執行職務時，有應利益迴避之情事者，應自行迴避。 監督機關或本機構董事會知董事、監事有應利益迴避之情事者，得命其迴避。	董事監事有應利益迴避之情事者，應自行迴避。如未自行迴避，監督機關或董事會知有此情事者，亦得命其迴避，以免該董事或監事消極不作為。
第五條　本機構董事、監事違反本準則規定者，依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三項第七款規定辦理；其就應迴避事項所為之行為，不生效力。	董事監事如違反本準則規定，依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三項第七款規定，得予解聘；其就應迴避事項所為之行為，不生效力。
第六條　本準則之規定，於館（場）長	館（場）長及副館（場）長為本自治條

及副館（場）長準用之。	例明定之職位，其執行職務亦應遵守本準則之規定，故準用之。
第七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準則施行日期。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董監事利益迴避處置準則

第一條　本準則依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所稱利益，指下列財產上及非財產上利益：

一、財產上利益：

（一）動產、不動產。

（二）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二、非財產上利益：有利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於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以下簡稱本機構）之進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

第三條　本機構依法令規定或因業務需求辦理之事項，與其有利益關係之董事或監事，不得參與該事項之討論、表決或決定。

第四條　本機構董事、監事於執行職務時，有應利益迴避之情事者，應自行迴避。

監督機關或本機構董事會知董事、監事有應利益迴避之情事者，得命其迴避。

第五條　本機構董事、監事違反本準則規定者，依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三項第七款規定辦理；其就應迴避事項所為之行為，不生效力。

第六條　本準則之規定，於館（場）長及副館（場）長準用之。

第七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 41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12.23 高市府文秘字第 10531870100 號函

案　　由：訂定「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市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一案，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第 28 條第 5 項規定辦理。

二、旨揭辦法訂定案業經本府 105 年 12 月 20 日第 30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5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6.1.13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4770 號函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市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總說明

本府為推動本市美術館、歷史博物館及電影館改制為行政法人，特制定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經本市議會審議通過，並於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以高市府文發字第一〇五三〇九〇三六〇〇號令公布。

依本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五項規定，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以下簡稱本機構)市有財產之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為規範本機構就市有財產之管理使用及收益等事項，爰訂定「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市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草案，其重點如下：

一、訂定依據。（第一條）

二、市有財產之定義。（第二條）

三、本機構市有財產之管理人應登記之內容及其所生收益之處理。（第三條）

四、本機構市有財產之收益方式。（第四條）

五、本機構市有財產應每年盤點並將報表陳報監督機關。（第五條）

六、監督機關應定期檢查本機構市有財產。（第六條）

七、本機構市有財產受損害之責任歸屬及賠償責任。（第七條）

八、本辦法施行日期。（第八條）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市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	
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市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	法規名稱。
第一條本辦法依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市有財產，指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以下簡稱本機構）所管理，由監督機關以無償提供使用或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	本辦法市有財產之定義。
第三條　市有財產由本機構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機構之收入。	本機構市有財產之管理人應登記之內容及其所生收益之處理。
第四條　本機構得以出租、授權、委託發行、合作設計、代工製造或其他收益方式使用市有財產。	本機構目前所屬三館，具有博物館類之特性，其市有財產之運用，參酌博物館法施行細則第七條之規定，得以出租、授權、委託發行、合作設計、代工製造或其他收益方式使用。
第五條 本機構每年應至少盤點市有財產一次，並編造相關報表，陳報監督機關備查。	為確保市有財產之妥善管理，市有財產應每年辦理盤點，並編造相關報表報陳監督機關。
第六條　監督機關應定期檢查市有財產；本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參考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六十一條規定精神，明定監督機關應定期檢查本機構市有財產。
第七條　本機構市有財產毀損、滅失或遺失者，其管理或使用人員，應依下列規定負賠償責任。但經本機構查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不在此限：	本機構市有財產受損害之責任歸屬及賠償責任。

一、賠償修復至不減低使用功效之修復費用。 二、無法修復或修復費用過鉅與滅失及遺失者，以相同財產賠償之；其無相同財產賠償時，應以重置同等使用功效財產之市價，並按已使用年限折舊後之價額賠償之；其已超過使用年限，無法折舊計算賠償價額時，按評定殘值賠償之；無評定殘值者，得按財產毀損、滅失或遺失時新舊程度及功效相同財產之市價賠償之。 前項賠償情節重大者，應由監事會審核之，並報監督機關備查。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市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市有財產，指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以下簡稱本機構）所管理，由監督機關以無償提供使用或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

第三條　市有財產由本機構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機構之收入。

第四條　本機構得以出租、授權、委託發行、合作設計、代工製造或其他收益方式使用市有財產。

第五條　本機構每年應至少盤點市有財產一次，並編造相關報表，陳報監督機關備查。

第六條　監督機關應定期檢查市有財產；本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七條　本機構市有財產毀損、滅失或遺失者，其管理或使用人員，應依下列規定負賠償責任。但經本機構查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不在此限：

一、賠償修復至不減低使用功效之修復費用。

二、無法修復或修復費用過鉅與滅失及遺失者，以相同財產賠償之；其無相同財產賠償時，應以重置同等使用功效財產之市價，並按已使用年限折舊後之價額賠償之；其已超過使用年限，無法折舊計算賠償價額時，按評定殘值賠償之；無評定殘值者，得按財產毀損、滅失或遺失時新舊程度及功效相同財產之市價賠償之。

前項賠償情節重大者，應由監事會審核之，並報監督機關備查。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42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11.9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0538545701 號函

案　　由：檢送修正「高雄市妨害交通車輛移置及保管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請查照。

說　　明：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5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6.1.13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4037 號函

交通 14-311-1

高雄市妨害交通車輛移置及保管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0 日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0537617500 號令修正

第三條　　妨害交通車輛移置及保管收費標準如附表。

附表

高雄市妨害交通車輛移置及保管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

車輛 種類	移置費 車輛/次	保管費 每輛/半日	備註
慢車	一百元	二十五元	包括腳踏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電動自行車及以人力或獸力行駛之三輪以上慢車。
機車	二百元	二十五元	包括普通重型機車、普通輕型機車及小型輕型機車。
小型汽車	一千元	一百元	包括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及大型重型機車
大型汽車	三千元	二百五十元	包括大客車、大貨車及大客貨兩用車
曳引車	三千元	二百五十元	
聯結車、拖車、拖架或貨櫃	六千元	三百五十元	包括全聯結車、半聯結車、拖車、全拖車、半拖車、拖架及貨櫃
小型特種車	二千元	一百五十元	
大型特種車	七千元	四百元	
動力機械	八千元	四百元	

高雄市妨害交通車輛移置及保管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修正說明

一、修正理由：

近來環保意識抬頭，腳踏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等慢車使用率逐漸提升，亦逐漸產生是類車輛駕駛人因違規停放行為致妨礙交通及停車秩序等問題，為利於警察人員取締妨礙交通及停車秩序之慢車移置保管作業之執行，爰修正本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增訂「慢車」之移置費及保管費，並修正「機器腳踏車」之部分。

二、修正重點：

（一） 新增慢車移置費及保管費之收費標準，並說明慢車之範圍。（第三條附表）

（二） 本收費標準有關「機器腳踏車」之文字，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八款規定修正為「機車」，並說明機車之範圍。（第三條附表）

高雄市妨害交通車輛移置費及保管費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table>
<tr><th>修正規定</th><th>現行規定</th><th>修正說明</th></tr>
<tr>
<td>第三條　妨害交通車輛移置及保管收費標準如附表。
附表
高雄市妨害交通車輛移置及保管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
<table>
<tr><th>車輛種類</th><th>移置費車輛/次</th><th>保管費每輛/半日</th><th>備註</th></tr>
<tr><td>慢車</td><td>二百元</td><td>二十五元</td><td>包括腳踏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電動自行車及以人力或獸力行使之三輪以上慢車。</td></tr>
<tr><td>機車</td><td>二百元</td><td>二十五元</td><td>包括普通重型機車、普通輕型機車及小型輕型機車。</td></tr>
<tr><td>小型汽車</td><td>一千元</td><td>一百元</td><td>包括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及大型重型機車</td></tr>
<tr><td>大型汽車</td><td>三千元</td><td>二百十五元</td><td>包括大客車、大貨車及大客貨兩用車</td></tr>
</table>
</td>
<td>第三條　妨害交通車輛移置及保管收費標準如附表。
附表
高雄市妨害交通車輛移置及保管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
<table>
<tr><th>車輛種類</th><th>移置費車輛/次</th><th>保管費每輛/半日</th><th>備註</th></tr>
<tr><td>機器腳踏車</td><td>二百元</td><td>二十五元</td><td></td></tr>
<tr><td>小型汽車</td><td>一千元</td><td>一百元</td><td>包括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及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td></tr>
<tr><td>大型汽車</td><td>三千元</td><td>二百十五元</td><td>包括大客車、大貨車及大客貨兩用車</td></tr>
<tr><td>曳引車</td><td>三千元</td><td>二百十五元</td><td></td></tr>
<tr><td>聯結車、拖車、拖架或貨櫃</td><td>六千元</td><td>三百十五元</td><td>包括全聯結車、半聯結車、拖車、全拖車、半拖車、拖架及貨櫃</td></tr>
<tr><td>小型特種車</td><td>二千元</td><td>一百十五元</td><td></td></tr>
</table>
</td>
<td>一、附表新增慢車移置費及保管費之收費標準，並於備註說明慢車之範圍。
二、附表有關「機器腳踏車」之文字，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八款規定修正為「機車」，並於備註說明機車之範圍。</td>
</tr>
</table>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牽引車	三千元	二百十五元		大型特種車	七千元	四百元		
聯結車、拖車、拖架或櫃貨	六千元	三百十五元	包括全聯結車、半聯結車、全拖車、半拖車、拖架及貨櫃	動力機械	八千元	四百元		
小型特種車	二千元	一百十五元						
大型特種車	七千元	四百元						
動力機械	八千元	四百元						

交通 14-311

高雄市妨害交通車輛移置及保管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6 日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0134006000 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收取妨害交通車輛移置費及保管費，並依高雄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自治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訂定本標準。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交通局。

第三條　妨害交通車輛移置及保管收費標準如附表。

第四條　妨害交通車輛移置進入保管場未逾一小時者，免收保管費；未滿十二小時者，以半日計收；收費最高以四十五日為限。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高雄市妨害交通車輛移置及保管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

車輛 種類	移置費 車輛/次	保管費 每輛/半日	備註
機器腳踏車	二百元	二十五元	
小型汽車	一千元	一百元	包括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及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大型汽車	三千元	二百五十元	包括大客車、大貨車及大客貨兩用車
曳引車	三千元	二百五十元	
聯結車、拖車、拖架或貨櫃	六千元	三百五十元	包括全聯結車、半聯結車、拖車、全拖車、半拖車、拖架及貨櫃
小型特種車	二千元	一百五十元	
大型特種車	七千元	四百元	
動力機械	八千元	四百元	

第 43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11.24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542517000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代處理廢棄物收費標準」第四條及第七條修正案乙份，請備查。

說　　明：

一、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二、旨揭收費標準修正案業經本府 105 年 11 月 22 日第 30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三、本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法規全文，詳如附件。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5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6.1.13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4299 號函

高雄市代處理廢棄物收費標準第四條及第七條修正總說明

壹、修正理由

一、一般家戶垃圾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四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應由執行機關清除之，其費率本係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規定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計算清除處理費，並隨水費徵收，然實務上公寓大廈、集合式住宅或住商混合大樓等建築，亦有委託清除機構代為清除處理，而適用本標準收費，致二者收費標準不一，似有未臻公平性之處，爰於本標準針對清除機構以專車受委託清除家戶一般廢棄物之處理費為適度之合理調整。

二、另為因應差別計費所產生識別及管制之需要，達致有效管理清除業者之清運行為、落實差別收費標準，以及避免產生投機情事之目的，針對清除機構申請主管機關代為處理家戶一般廢棄物之程序、應具備之要件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爰授權主管機關公告之。

貳、修正重點

一、有關公寓大廈、集合式住宅或住商混合大樓等非事業所產生之一般廢棄物，核其性質容屬家戶廢棄物，倘逕依現行規定第一項第二、三款計收處理費者，似有未臻公平之處，故有區別收費標準之必要，爰參酌台中市政府差別計費之比例，以實際處理廢棄物之重量，每一百公斤新臺幣二百零五元計收處理費，爰增訂第一項第四款，另為有效管理清除機構進廠事宜、避免其規避管制及投機之情事，並落實差別收費標準，有關細節性、技術性之申請程序、應具備要件及遵循事項，授權由主管

機關公告之，並明定主管機關得廢止第二項許可之情形。（修正條文第四條）

二、修正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七條）

高雄市代處理廢棄物收費標準第四條及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法規名稱： 高雄市代處理廢棄物收費管理辦法	法規名稱： 高雄市代處理廢棄物收費標準	法規名稱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主管機關代處理廢棄物，依其處理場（廠）及作業方式，計算收費標準分別如下： 一、垃圾衛生掩埋場：依實際處理廢棄物之重量，以每一百公斤新臺幣二百八十元計收處理費。 二、主管機關自行操作營運之資源回收廠：依實際處理廢棄物之重量，以每一百公斤新臺幣二百四十一點三元計收處理費。 三、主管機關委外代操作之資源回收廠：依代操作廠商訂定之費率計收處理費。 四、前二款情形，清除機構以專車受委託清除家戶一般廢棄物者，依實際處理廢棄物之重量，以每一百公斤新臺幣二百零五元計收處理費。 前項第四款情形，清除機構應檢附申	第四條　主管機關代處理廢棄物，依其處理場（廠）及作業方式，計算收費標準如下： 一、垃圾衛生掩埋場：依實際處理廢棄物之重量，以每一百公斤新臺幣二百八十元計收處理費。 二、主管機關自行操作營運之資源回收廠：依實際處理廢棄物之重量，以每一百公斤新臺幣二百四十一點三元計收處理費。 三、主管機關委外代操作之資源回收廠：依代操作廠商訂定之費率計收處理費。	有關公寓大廈、集合式住宅或住商混合大樓等非事業所產生之一般廢棄物，核其性質容屬家戶廢棄物，倘逕依現行規定第一項第二、三款計收處理費者，似有未臻公平之處，故有區別收費標準之必要，爰參酌台中市政府差別計費之比例，以實際處理廢棄物之重量，每一百公斤新臺幣二百零五元計收處理費，爰增訂第一項第四款，另為有效管理清除機構進廠事宜、避免其規避管制及投機之情事，並落實差別收費標準，有關細節性、技術性之申請程序、應具備要件及遵循事項，授權由主管機關公告之，並明訂主管機關得廢止第二項許可之情形。

請書向主管機關所轄之中區或南區資源回收廠提出申請。其申請程序、應具備要件及其他應遵行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清除機構違反前項應遵行事項者，主管機關得廢止第二項之許可。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一百零五年○月○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修正施行日期。

環保 11-315-1

高雄市代處理廢棄物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1 日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144805900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6 日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539807400 號令修正第 4.7 條

第一條　為符合實際作業需要，徵收廢棄物代處理費，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及第二十八條第六項訂定本標準。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廢棄物指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規定之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但不包含水肥。

第四條　主管機關代處理廢棄物，依其處理場（廠）及作業方式，計算收費標準如下：

一、垃圾衛生掩埋場：依實際處理廢棄物之重量，以每一百公斤新臺幣二百八十元計收處理費。

二、主管機關自行操作營運之資源回收廠：依實際處理廢棄物之重量，以每一百公斤新臺幣二百四十一點三元計收處理費。

三、主管機關委外代操作之資源回收廠:依代操作廠商訂定之費率計收處理費。

第五條　下列情形主管機關得免收處理費：

一、本府所屬各機關之廢棄物。

二、本市公務機關之檔案資料。

第六條　外縣市政府無法處理其一般廢棄物時，主管機關得衡酌本身處理能力、本互惠原則，依協議或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率收取費用。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 44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12.15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543093800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公共腳踏車租賃站廣告物張貼板管理辦法」乙份，請備查。

說　　明：

一、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二、旨揭管理辦法業經本府 105 年 11 月 15 日第 299 次市政會議通過在案。

三、本案總說明、逐條說明及法規全文（含附表），詳如附件。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5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6.1.13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4662 號函

高雄市公共腳踏車租賃站廣告物張貼板管理辦法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公共腳踏車租賃站廣告物張貼板之使用管理，並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廣告物張貼板（以下簡稱廣告板）：指設於本市公共腳踏車租賃站站體上或站體旁，供張貼廣告物使用之板位。

二、熱門站：指平均每月使用公共腳踏車逾二千五百人次之租賃站。

三、一般站：指平均每月使用公共腳踏車在二千五百人次以下之租賃站。

第四條　廣告板之類型與規格如下：

一、大型廣告板：長一百二十公分，寬六十公分。

二、小型廣告板：長六十公分，寬六十公分。

各租賃站設置之廣告板類型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五條　申請人使用廣告板張貼廣告物（以下簡稱使用廣告板），應於刊登日二十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始得為之；增加或變更廣告物內容者，亦同：

一、申請書：應載明申請人、聯絡人之姓名、聯絡電話、聯絡住址與廣告板之地點、類型及數量。

二、申請人證明文件。

三、廣告物圖樣及說明。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之申請，應符合高雄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與高雄市張貼及插設懸掛廣告物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第一項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

第六條　申請人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廣告板者，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依附表之收費標準繳納使用費；屆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廣告板之權利。

第七條　申請人因故不能於原核准期間內使用廣告板者，應於停止使用日十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停止使用。

前項已繳納之使用費，申請人得申請依未使用之月數比例，按退費金額百分之十扣除行政作業費後退還之；已使用之月份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第八條　本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為辦理政令宣導、公益活動等

相關活動而使用廣告板者，主管機關得免徵或減徵使用費。

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廣告板；已核准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之；其已使用者，並得命其立即停止使用：

一、未於通知期限繳納使用費。

二、未依核准內容製作廣告物或未於期限前將廣告物送交主管機關張貼。

三、廣告物內容有違背法令或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虞。

四、與核准內容不符或將廣告板轉讓他人使用。

五、未經許可擅自變更廣告物內容。

前項情形，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許可者，已繳納之使用費不予退還。

第十條　廣告板使用期間屆滿而有繼續使用之必要者，應於屆滿二十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使用廣告板。

申請人未依前項規定申請展延使用廣告板者，主管機關得於使用期間屆滿後，逕為撤除廣告物。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公共腳踏車租賃站張貼廣告板收費標準表

<table>
<tr><th>廣告板類型</th><th>使用費
（新臺幣元/每面每月）</th><th>備註</th></tr>
<tr><td>大型廣告板</td><td>四千元</td><td rowspan="3">一、 一次申請使用一年以上者，依使用費百分之九十核收。
二、 一次申請使用十面以上者，依使用費百分之九十核收。
三、 一次申請使用十面以上，且每面使用一年以上者，依使用費百分之八十核收。
四、 依備註二、三核收費用者，不同廣告板類型之數量得合併計算。</td></tr>
<tr><td>熱門站廣告板</td><td>二千元</td></tr>
<tr><td>一般站廣告板</td><td>一千五百元</td></tr>
</table>

高雄市公共腳踏車租賃站廣告物張貼板管理辦法
總說明

壹、訂定目的

為規範本市公共腳踏車租賃站廣告物張貼板之使用管理，並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收取規費，特訂定本辦法。

貳、訂定重點

一、本辦法之目的。（第一條）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第二條）

三、本辦法之用詞定義。（第三條）

四、廣告板之類型與規格。（第四條）

五、使用廣告板張貼廣告物之申請方式。（第五條）

六、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依附表之收費標準繳納使用費。（第六條）

七、申請人因故不能於原核准期間內使用廣告板之申請及退費規定。（第七條）

八、主管機關得免徵或減徵使用費之規定。（第八條）

九、使用廣告板張貼廣告物之應遵守事項。（第九條）

十、使用廣告板期間展延之申請。（第十條）

十一、施行日 。（第十一條）

高雄市公共腳踏車租賃站廣告物張貼板管理辦法逐條說明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公共腳踏車租賃站廣告物張貼板管理辦法	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公共腳踏車租賃站廣告物張貼板之使用管理，並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之目的。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廣告物張貼板（以下簡稱廣告板）：指設於本市公共腳踏車租賃站站體上或站體旁，供張貼廣告物使用之板位。 二、熱門站：指平均每月使用公共腳踏車逾二千五百人次之租賃站。 三、一般站：指平均每月使用公共腳踏車在二千五百人次以下之租賃站。	本辦法之用詞定義。
第四條　廣告板之類型與規格如下： 一、大型廣告板：長一百二十公分，寬六十公分。 二、小型廣告板：長六十公分，寬六十公分。 各租賃站設置之廣告板類型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廣告板之類型與規格。
第五條　申請人使用廣告板張貼廣告	使用廣告板張貼廣告物之申請方式。

物（以下簡稱使用廣告板），應於刊登日二十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始得為之；增加或變更廣告物內容者，亦同： 一、申請書：應載明申請人、聯絡人之姓名、聯絡電話、聯絡住址與廣告板之地點、類型及數量。 二、申請人證明文件。 三、廣告物圖樣及說明。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之申請，應符合高雄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與高雄市張貼及插設懸掛廣告物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第一項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	
第六條　申請人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廣告板者，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依附表之收費標準繳納使用費；屆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廣告板之權利。	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依附表之收費標準繳納使用費。
第七條　申請人因故不能於原核准期間內使用廣告板者，應於停止使用日十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停止使用。 前項已繳納之使用費，申請人得	申請人因故不能於原核准期間內使用廣告板之申請及退費規定。

申請依未使用之月數比例，按退費金額百分之十扣除行政作業費後退還之；已使用之月份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第八條　本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為辦理政令宣導、公益活動等相關活動而使用廣告板者，主管機關得免徵或減徵使用費。	主管機關得免徵或減徵使用費之規定。
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廣告板；已核准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之；其已使用者，並得命其立即停止使用： 一、未於通知期限繳納使用費。 二、未依核准內容製作廣告物或未於期限前將廣告物送交主管機關張貼。 三、廣告物內容有違背法令或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虞。 四、與核准內容不符或將廣告板轉讓他人使用。 五、未經許可擅自變更廣告物內容。 前項情形，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許可者，已繳納之使用費不予退還。	使用廣告板張貼廣告物之應遵守事項。
第十條　廣告板使用期間屆滿而有繼續使用之必要者，應於屆滿二十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使用廣告	使用廣告板期間展延之申請。

板。 申請人未依前項規定申請展延使用廣告板者，主管機關得於使用期間屆滿後，逕為撤除廣告物。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施行日。

附表　　公共腳踏車租賃站張貼廣告板收費標準表

廣告板類型	使用費 （新臺幣元/每面每月）	備註
大型廣告板	四千元	一、 一次申請使用一年以上者，依使用費百分之九十核收。 二、 一次申請使用十面以上者，依使用費百分之九十核收。 三、 一次申請使用十面以上，且每面使用一年以上者，依使用費百分之八十核收。 四、 依備註二、三核收費用者，不同廣告板類型之數量得合併計算。
熱門站廣告板	二千元	
一般站廣告板	一千五百元	

第 45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12.26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543554000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代清理廢棄物收費標準」修正草案，請備查。

說　　明：

一、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二、旨揭收費標準業經本府 105 年 12 月 13 日第 303 次市政會議通過在案。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5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6.1.13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4778 號函

高雄市代清理廢棄物收費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

壹、修正理由

一、代清理廢棄物收費標準係以廢棄物代清除費用加上代處理費用合計計算，其中代處理費用配合高雄市代處理廢棄物收費標準第四條之修正，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依實際處理廢棄物之重量，以每一百公斤新臺幣（下同）二百四十一點三元計收處理費，故調整本收費標準表之代處理費用。計算調整費用後，不足五百公斤，以五百公斤計，爰將五百公斤以下廢棄物重量之代清理費用調整為一千七百零七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廢棄物重量五百零一公斤至一千公斤者，調整為三千四百一十三元，以此類推修正。

二、另考量清運車輛大小不一，造成申請民眾混淆，爰刪除第四條附表之車次計價等用語，以臻明確。

貳、修正重點

一、因本標準為自治法規，於本市法規中，中央法規不宜以「本法」稱之，爰將「本法」等文字刪除。(修正條文第一條、第三條及第四條)

二、配合高雄市代處理廢棄物收費標準第四條之修正，爰修正本市代清理廢棄物收費標準，並刪除附表廢棄物容量車次計算等用語。（修正條文第四條之附表）

三、增訂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六條)

高雄市代清理廢棄物收費標準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收取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之代清理費，特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及第二十八條第六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第一條　為收取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之代清理費，特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及第二十八條第六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將「以下簡稱本法」等文字刪除。
第二條　照現行條文第二條。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廢棄物，指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規定之一般廢棄物及可與一般廢棄物合併清除、處理之一般事業廢棄物。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廢棄物，指本法第二條規定之一般廢棄物及可與一般廢棄物合併清除、處理之一般事業廢棄物。	文字修正。
第四條　依廢棄物清理法負有清理廢棄物義務而未自行或委託合格清理機構代為清理者，得依本標準向主管機關繳納代清理費，委託主管機關代為清理。 前項代清理收費標準如附表。	第四條　依本法負有清理廢棄物義務而未自行或委託合格清理機構代為清理者，得依本標準向主管機關繳納代清理費，委託主管機關代為清理。 前項代清理收費標準如附表。	一、修正第四條附表。 二、文字修正。
第五條　照現行條文第五條。	第五條　主管機關代清理廢棄物規定如下： 一、定期委託代清理者，應向轄區清潔隊，填具申請書提出申請，並按月結算代清理費，如有欠繳，得終止委託，並依法追繳之。 二、臨時委託代清理者，以電話或書面向轄區清潔	本條未修正。

	隊申請並繳付代清理費後，按登記順序辦理。	
第六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標準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五年〇月〇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六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標準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修正施行日期。

附表

高雄市代清理廢棄物收費標準表

廢棄物重量（公斤）	廢棄物容量（立方公尺）	代清除費（新臺幣:元）	代處理費（新臺幣：元）	金額（新臺幣：元）
五百以下	一以下	五百	一千二百零六點五	一千七百零七
五百零一至一千	一點一至二	一千	二千四百一十三	三千四百一十三
一千零一至一千五百	二點一至三	一千五百	三千六百一十九點五	五千一百二十
一千五百零一至二千	三點一至四	二千	四千八百二十六	六千八百二十六

說明：

一、不足五百公斤或一立方公尺者，以五百公斤或一立方公尺計。

二、廢棄物重量及容量收費認定標準，如為不同收費級距，以較高級距標準收費。

環保 11-304-1

高雄市代清理廢棄物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7 日高市府四維環衛字第 1000122695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5 日高市府環衛字第 10238976200 號令修正公布第一條、第六條條文及第四條附表

第　一　條　　為收取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之代清理費，特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及第二十八條第六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第　二　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

第　三　條　　本標準所稱廢棄物，指本法第二條規定之一般廢棄物及可與一般廢棄物合併清除、處理之一般事業廢棄物。

第　四　條　　依本法負有清理廢棄物義務而未自行或委託合格清理機構代為清理者，得依本標準向主管機關繳納代清理費，委託主管機關代為清理。

前項代清理收費標準如附表。

第　五　條　　主管機關代清理廢棄物規定如下：

一、 定期委託代清理者，應向轄區清潔隊，填具申請書提出申請，並按月結算代清理費，如有欠繳，得終止委託，並依法追繳之。

二、 臨時委託代清理者，以電話或書面向轄區清潔隊申請，並繳付代清理費後，按登記順序辦理。

第　六　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標準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附表

高雄市代清理廢棄物收費標準表

廢棄物重量（公斤）	廢棄物容量（立方公尺）	代清除費（新臺幣:元）	代處理費（新臺幣：元）	金額（新臺幣:元）	說明
五百以下	一以下（四分之一 車）	五百	八百五十	一千三百五十	廢棄物重量及容量收費認定標準，如為不同收級距，以較高級距標準收費。
五百零一至一千	一點一至二（二分之一車）	一千	一千七百	二千七百	
一千零一至一千五百	二點一至三（四分之三車）	一千五百	二千五百五十	四千零五十	
一千五百零一至二千	三點一至四（一車）	二千	三千四百	五千四百	
廢棄物重量每增加五百公斤或廢棄物容量每增加一立方公尺（四分之一車），代清理總金額即增加新臺幣一千三百五十元，不足五百公斤或一立方公尺（四分之一 車）者，以五百公斤或一立方公尺（四分之一 車）計。					

（修正後收費標準）

高雄市代清理廢棄物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7 日高市府四維環衛字第 1000122695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5 日高市府環衛字第 10238976200 號令修正公布第一條、第六條條文及第四條附表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日高市府環衛字第 號令修正公布

第 一 條　為收取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之代清理費，特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及第二十八條第六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第 二 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

第 三 條　本標準所稱廢棄物，指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規定之一般廢棄物及可與一般廢棄物合併清除、處理之一般事業廢棄物。

第 四 條　依廢棄物清理法負有清理廢棄物義務而未自行或委託合格清理機構代為清理者，得依本標準向主管機關繳納代清理費，委託主管機關代為清理。

前項代清理收費標準如附表。

第 五 條　主管機關代清理廢棄物規定如下：

一、 定期委託代清理者，應向轄區清潔隊，填具申請書提出申請，並按月結算代清理費，如有欠繳，得終止委託，並依法追繳之。

二、 臨時委託代清理者，以電話或書面向轄區清潔隊申請，並繳付代清理費後，按登記順序辦理。

第 六 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標準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五年十二月　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表

高雄市代清理廢棄物收費標準表

廢棄物重量（公斤）	廢棄物容量（立方公尺）	代清除費（新臺幣:元）	代處理費（新臺幣：元）	金額（新臺幣:元）
五百以下	一以下	五百	一千二百零六點五	一千七百零七
五百零一至一千	一點一至二	一千	二千四百一十三	三千四百一十三
一千零一至一千五百	二點一至三	一千五百	三千六百一十九點五	五千一百二十
一千五百零一至二千	三點一至四	二千	四千八百二十六	六千八百二十六

說明：

一、不足五百公斤或一立方公尺者，以五百公斤或一立方公尺計。

二、廢棄物重量及容量收費認定標準，如為不同收費級距，以較高級距標準收費。

第 46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11.1 高市府工建字第 10538791300 號函

案　　由：檢送經本府第 29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之「高雄市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許可審查收費標準」條文，報請貴議會備查，請查照。

說　　明：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5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6.1.13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3890 號函

高雄市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許可審查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高雄市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六條第四款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三十三條規定申請簡易室內裝修本市建築物者，應繳納審查費，每件新臺幣二千元。

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繳納審查費；屆期未繳納者，駁回其申請。

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 47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11.1 高市府工建字第 10538789000 號函
案　　由：檢送經本府第 29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之「高雄市建築工程勘驗申報審查收費標準」條文，報請貴議會備查，請查照。
說　　明：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5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6.1.13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3892 號函

高雄市建築工程勘驗申報審查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高雄市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主管機關派員至建築工程現場辦理建築法第五十六條所定之勘驗者，申請人應繳納審查費；其收費標準如下：

一、法定工程造價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每次勘驗收取新臺幣四千元。

二、法定工程造價不足新臺幣一千萬元者，每次勘驗收取新臺幣二千元。

第三條　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所定勘驗日期前繳納審查費；屆期未繳納者，主管機關不予勘驗並駁回其申請。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 48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11.1 高市府工建字第 10538790300 號函
案　　由：檢送經本府第 29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之「高雄市建築物申請恢復使用或供水供電審查收費標準」條文，報請貴議會備查，請查照。
說　　明：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5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6.1.13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3891 號函

高雄市建築物申請恢復使用或供水供電審查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高雄市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經主管機關依建築法規定勒令停止使用、停止供水供電之建築物，申請恢復使用、供水供電者，應繳納審查費，每件新臺幣二萬元。

第三條　主管機關受理前條申請後，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繳納審查費；屆期未繳納者，駁回其申請。

前項已繳納之審查費，申請人於主管機關實質審查前，自行撤回者，得申請無息退還。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 49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12.6 高市府工建字第 10539852900 號函
案　　由：檢送經本府第 29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之「高雄市建築基地法定空地管制查詢收費標準」條文，報請貴議會備查，請查照。
說　　明：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5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6.1.13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4507 號函

高雄市建築基地法定空地管制查詢收費標準

第一條　為規範法定空地管制查詢之收費，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第三條　申請建築基地法定空地管制查詢者，應於申請時按每筆土地新臺幣三百元繳納規費。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建築基地法定空地管制查詢收費標準總說明

一、按建築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應留設之法定空地，非依規定不得分割、移轉，並不得重複使用。主管機關為提供民眾法定空地管制查詢，避免建築基地重覆使用，爰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全文共四條。

二、訂定重點：

（一）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二）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三）收費標準。（草案第三條）

（四）施行日期。（草案第四條）

高雄市建築基地法定空地管制查詢收費標準條文表

條　　文	說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建築基地法定空地管制查詢收費標準	自治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規範法定空地管制查詢之收費，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本標準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申請建築基地法定空地管制查詢者，應於申請時按每筆土地新臺幣三百元繳納規費。	明定查詢每筆地號土地應繳納規費新臺幣三百元。
第四條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

三、審議決議案議員建議事項書面答復

審議高雄市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決議案議員建議事項答復表 （105.12.27 高市府研發字第 10531088700 號函復）				
發言日期	議員姓名	建議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12.21 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	劉議員馨正	旗美地區砂石標售與小港、林園、大寮等區水源保育回饋金比較。	研考會	一、有關中央權管河川河床淤積疏濬作業，查本市目前僅六龜區公所申辦該項業務，依據經濟部水利署「中央管河川局部河段許可地方政府辦理疏濬兼供土石作業要點」第 16 點規定，地方政府對疏濬採取所得土石方料源應自行依相關規定處理，惟不得有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行爲。其疏濬土石所得收益，至少應提撥百分之五十作爲該地方政府水利整治相關經費。」故疏濬砂石收益之 50%，依規定需作爲本府水利整治相關經費，餘 50%編列該區公所使用。自 105 年度起，考量疏濬成本提高,改以淨效益至少 5 成分配予公所，以有效回饋及支應區政推動所需。 二、水源保育回饋金依「自來水法」規定，專供辦

				理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辦理水資源保育與環境生態保育基礎設施、居民公共福利回饋及受限土地補償之用。106 年度補助本府計有水利局及美濃、六龜等 13 個公所約 1.55 億元。 三、砂石標售與水源保育回饋金比較表（如附表）。

砂石標售與水源保育回饋金比較表

	砂石標售	水源保育
法源依據	中央管河川局部河段許可地方政府辦理疏濬兼供土石作業要點。	1.自來水法第12條之2第三項 2.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設置要點 3.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經費編列及執行管考要點
回饋機關	水利署（七河局）	水利署
受款機關	高雄市政府、疏濬辦理公所	水利局、美濃等 13 個公所。
回饋方式	收入扣除相關疏濬成本後，市府將 50％留供區公所做爲地方建設之用。	區公所向本府水利局提報計畫，專戶運用小組審查後報水利署，核定後依計畫執行。
回饋用途	辦理水利相關工程及其他。	水資源保育與環境生態保育基礎設施、居民公共福利回饋及受限土地補償之用。

高　雄　市　議　會

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

議 事 錄（5-2）

編　者　高　雄　市　議　會
承印者　樺暘文具印刷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4次定期大會議事錄（5-2）

高雄市議會編印